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 高 雄 市 議 會

##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 議事錄（5-3）

康裕成  題

#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有關機關提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 本刊總目錄

## 特載（5-1）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 1

##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 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 15
四、第 2 屆 104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 16
五、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 17
六、第 2 屆 104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 18
七、第 2 屆 105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 19

##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 2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29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45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49
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53
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56
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59
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 62
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 64
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 66
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 68
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 70
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 73
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 75
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 77

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 79
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 82
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 85
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 87
二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 90
二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 93
二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 95
二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 98
二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 101
二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 103
二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4.變更議程動議）106
二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 215
二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 218
二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1.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2.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 221
三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變更議程動議。） ····· 348
三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355
三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權宜問題。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412
三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476
三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507
三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592
三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658
三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699
三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704
三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707
四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
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762
四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800
四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本市 105 年度
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變更議程動議。）‧‧‧‧‧‧‧‧‧ 849
四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968
四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本
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復議動議。）‧‧ 1040
四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094
四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本市 105 年度
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抽出動議。3.權宜問題。） 1201
四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1.三讀會–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2.二三讀會–審議本
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變更議程動議。） 1262
四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員法規提案。4.審議議
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5.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369
四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議
員提案。3.抽出動議。）‧‧‧‧‧‧‧‧‧‧‧‧‧‧‧‧‧‧‧‧‧‧‧‧‧‧‧‧‧‧‧ 1473

## 參、決議案（5-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2）

（一）市政府提案‥‥‥

##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社會局業務報告 ..... 3911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3959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3971
四、兵役局業務報告 ..... 3983
五、勞工局業務報告 ..... 3992
六、財政局業務報告 ..... 4013
七、主計處業務報告 ..... 4029
八、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 4038
九、教育局業務報告 ..... 4060
十、文化局業務報告 ..... 4131
十一、新聞局業務報告 ..... 4148
十二、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4161
十三、農業局業務報告 ..... 4183
十四、水利局業務報告 ..... 4206
十五、海洋局業務報告 ..... 4233
十六、觀光局業務報告 ..... 4261
十七、交通局業務報告 ..... 4289
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 4334
十九、警察局業務報告 ..... 4350
二十、消防局業務報告 ..... 4387
二十一、衛生局業務報告 ..... 4404
二十二、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4428
二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 4449
二十四、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 4475
二十五、工務局業務報告 ..... 4483
二十六、地政局業務報告 ..... 4528
二十七、秘書處業務報告 ..... 4547
二十八、民政局業務報告 ..... 4564

二十九、法制局業務報告 ..... 4585
三十、人事處業務報告 ..... 4598
三十一、政風處業務報告 ..... 4618
三十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 4625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 4639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 4712
三、書面答復 ..... 4792

**柒、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 494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 500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 5100
四、書面答復 ..... 5132

**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 5157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 5195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 5276
四、書面答復 ..... 5359

**玖、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 5489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 5562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 5642
四、書面答復 ..... 5693

**拾、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 5949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 5989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 6052
四、書面答復 ..... 6137

**拾壹、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 6305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 6385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 6498

四、書面答復 ..... 6559

**拾貳、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 675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 677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 6849

四、書面答復 ..... 6979

**拾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 7295

**拾肆、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 735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 740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 7496

四、書面答復 ..... 7548

**拾伍、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 7649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 7677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 7740

四、書面答復 ..... 7843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陳美雅、林武忠、李雅靜、方信淵） ..... 8005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蕭永達、張豐藤、吳益政、陳慧文） ..... 805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黃香菽、郭建盟、許慧玉、周鍾瀅） ..... 8100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李柏毅、黃淑美、陳政聞、周玲妏）.....8206
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林芳如、沈英章、邱俊憲、蔡金晏）.....8254
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李雨庭、林瑩蓉、李順進）...8302
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林富寶、劉馨正、曾俊傑、陳玫娟）.....8333
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陳粹鑾、張漢忠、顏曉菁、鄭光峰）.....8382
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曾麗燕、翁瑞珠、劉德林、蔡昌達）.....8423
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高閔琳、林民傑、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唐惠美）.....8459
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黃天煌、黃柏霖、簡煥宗、何權峰）.....8500
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鍾盛有、楊見福書面質詢）.8543
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陳信瑜、羅鼎城、黃紹庭、黃石龍）.....8553
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林宛蓉、李喬如、張文瑞、陳明澤）.....8601
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王耀裕、吳銘賜、張勝富、李長生）.....8638
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鄭新助、陸淑美、陳麗珍、俄鄧·殷艾）.....8687
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許崑源、李眉蓁、陳麗娜、王聖仁）.....8740
十八、書面答復.....8784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9483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 9484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487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490
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493
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496
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499
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502
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505
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508
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511
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514
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9517

# (5-3)冊 目 録

# （5-3）冊 目 錄

##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322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3469

##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社會局業務報告 ……3911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959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971
四、兵役局業務報告 ……3983
五、勞工局業務報告 ……3992
六、財政局業務報告 ……4013
七、主計處業務報告 ……4029
八、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4038
九、教育局業務報告 ……4060
十、文化局業務報告 ……4131
十一、新聞局業務報告 ……4148
十二、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4161
十三、農業局業務報告 ……4183
十四、水利局業務報告 ……4206
十五、海洋局業務報告 ……4233
十六、觀光局業務報告 ……4261
十七、交通局業務報告 ……4289
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4334
十九、警察局業務報告 ……4350
二十、消防局業務報告 ……4387
二十一、衛生局業務報告 ……4404
二十二、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4428

二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449
二十四、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475
二十五、工務局業務報告 ……4483
二十六、地政局業務報告 ……4528
二十七、秘書處業務報告 ……4547
二十八、民政局業務報告 ……4564
二十九、法制局業務報告 ……4585
三十、人事處業務報告 ……4598
三十一、政風處業務報告 ……4618
三十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4625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 ……4639
二、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 ……4712
三、書面答復……4792

**柒、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 ……4941
二、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 ……5006
三、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 ……5100
四、書面答復……5132

# 肆、施　　政　　報　　告

# 肆、施 政 報 告

##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　期：104 年 9 月 29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爲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啓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爲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與「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目標，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雄」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近 5 年，在治水防洪、交通運輸、觀光產業、港區發展及基礎建設等方面，均呈顯著成長，更不斷提升城市競爭力，改善生活及投資環境，以期帶動城市轉型。近來，高雄屢次在國際盛會及競賽中大放光芒，創造城市榮耀，不斷蛻變與改造，已轉型爲一座宜居大城。展望未來，高雄將以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成爲發展新方向，讓高雄迎向國際、進而提升台灣。

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本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燕巢

鳳雄國小西棟校舍重建、第 82 期市地重劃、前金東金公園、旗山鼓山公園、大寮三隆兒童公園、梓官梓平公園、苓雅武廟停車場、興達港立體停車場、鳳山鳳頂路公有停車場、路竹建國公園周邊東側及南側道路、梓官赤崁東路 81 巷道路、林園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田厝路 100 巷打通、甲仙新榮巷 7 號旁道路、橋頭高 34 線新莊路、甲圍路拓寬、路竹伍福橋改建及鳳山溪曹公圳第五期水岸工程等。

一年多前深夜的石化氣爆震撼高雄，不到半年時間各項硬體重建工作一一復原，殘破不堪的市容景觀逐步展現新樣貌，心靈重建也陸續進行中。高雄過去長期面臨重工業城市帶來的風險，並歷經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氣爆事件，這場深刻的傷痕高雄不會忘記，感謝各界愛心和善款湧入，在最危急時刻中全民伸出援手，讓高雄迅速重建完成，也讓市民恢復正常的生活，更堅定高雄轉型成爲一個安全永續、有願景的城市。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㈠提升土地變更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發展海綿城市，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廣設滯洪池，加強防洪排水效能，配合水利局分散式滯洪規劃，檢討草潭埤地區、公 5-3 用地、高速公路二側農業區、林園地區及台泥鼓山廠等都市計畫變更，並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土地，以改善愛河上游、仁武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八卦寮、林園地區及市區鼓山三路一帶、愛河中游淹水問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㈡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提升排水系統功能，本府配合辦理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統效能。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⑴「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瑞峰橋上下游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約 620 萬元，因瑞峰橋梁底過低造成迴水壅高阻礙水流，本工程於瑞峰橋

上、下游渠道濬深長度約 181 公尺，可增加約 20％通水斷面，並設置子溝減少積水，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工。

(2)「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於華中街設置箱涵長度約 110 公尺，可將第五號排水四成水量（約 17cms）分流至旗山溪，降低中下游段淹水情形，104 年 1 月 13 日開工，已於 104 年 8 月完工。

(3)「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a.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

總經費 4 億 7,300 萬元（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 3 億 8,100 萬元），預計 104 年辦理規劃，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b.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

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 8,9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2.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長度約 195 公尺，已於 104 年 1 月完工。

3.橋頭區中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因現況地勢低窪，且未設置雨水下水道系統，致豪大雨排水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情事。本案施設雨水下水道 85 公尺、矩形暗溝 180 公尺，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竣工。

4.大社區中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因中正路 66 巷兩側排水系統尚未建置完成，致豪大雨常有宣洩不及情事。本案施設排水箱涵 65 公尺，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申報竣工。

5.旗山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目前溪洲排水渠段，因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且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故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本案經費約 8,650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6.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工程規劃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後可改善橋頭筆秀里、燕巢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目前先行辦理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

圍渠道整治，已於 104 年 8 月完工，本案於用地取得後接續往上游整治。

7.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本案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面積 1.5 公頃，經費為 1 億 2,100 萬元，已先行辦理工程招標，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後進場施工（預計 104 年 10 月）。

8.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本案規劃於竹仔港排水上游（台 17 線西側）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滯洪量約 16 萬噸，同時兼顧休憩、景觀之需求。發包工程經費為約 3,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9.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主要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本案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10 年不淹水、25 年計畫洪水位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上述區域淹水災害。第一標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目前辦理第二標工程用地徵收中。

10.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總經費 2 億 2,000 萬元，預定於鼓山台泥廠區內施設明渠及 A、B 滯洪池，藉以繞流及調控柴山山區高逕流水，改善鼓山三路一帶積水情形。本案已於 103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5 年底完工。

11.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執行經費約 3,362 萬元，現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至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本案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期能改善淹水現況，已於 104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㈢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1.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整治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本案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先後完成「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工程」、「保安濕地公園水岸營造工程」、「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及「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目前辦理

「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保生橋上游至中崙五路)」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爲草坡,並結合大高雄圖書館鳳山分館旁污水廠空地營造草丘與水岸環境營造，已於104年7月27日完工。

2.鳳山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河流路樣貌，串聯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本工程經費4,500萬元，已於104年2月4日完工。

3.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中芸漁港碼頭爲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爲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海洋特色景觀。目前動支3,850萬元辦理第一期工程，主要內容爲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已於104年8月完工。

4.光榮碼頭（13-14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工程總經費約3,000萬元,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另爲配合海音中心基礎牴觸既有管線,辦理苓中路箱涵改道,青年路箱涵截流工程已於103年12月完成，苓中路箱涵改道及截流工程部分，已於104年2月完成。

㈣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用戶接管普及率爲35.88%（38萬3,511戶)，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

1.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1)總經費約79億元，計畫期程104-109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約80公里、用戶接管34,900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17,500CMD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2)104年12月底預計完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完成2.4萬戶。

2.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98年12月開始營運，用戶接管部分第一階段完成約 24,500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於104年7月開工，預計至107年可完成約9,000戶。

3.鳳山烏松污水系統經費爲38.29億元,計畫期程爲103-109年,用戶接管約34,000戶。自93年起至目前爲止累積用戶接管戶數58,764戶，鳳山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爲39.23%,烏松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爲30.33%。

4.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 8.81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106 年，預定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埋設 33.44 公里。

5.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計畫期程爲 102-109 年，管線系統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約 49.47 公里、用戶接管約 13,250 戶。目前 4 標正施工中，現已埋設 2.11 公里。

㈤防災整備

1.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1 處（包含 8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 247 處及 10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爲使正常運作，104 年度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 1 億 872.94 萬元，目前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經 104 年 520 豪大雨、707 蓮花颱風及 719 豪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2.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3.與各區公所合作，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11 台），委託區公所代爲管理與調度。同時辦理：

(1)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42 萬元。

(2)於 104 年 2 月配合本府民政局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並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3)爲加強各區公所對抽水機組之專業知識與操作之熟稔，邀集區公所人員於 104 年 4 月參加抽水機操作運轉之基本課程。

4.104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提報 10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18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均已於 5 月 15 日前全部執行完畢。

5.104 年度災害準備金匡列 3,380 萬元予各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支援區公所防災能量之不足，目前各開口契約均已完成發包執行中。

6.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104 年輔導建置 5 處搭配既設 23 處社區的更新運轉，強化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的避險救災知識與觀念。

7.辦理「高屏溪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已完成103萬噸，標售收益達1.25億元，已有效增加河道疏洪效益，由於正值豐水期，河道施工有安全性疑慮，將於豐水期過後持續辦理。

8.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於104年4月底前完成瓶頸段60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7月26日，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92.5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20.2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62.1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174.8公里。

㈥其他水利業務

1.辦理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加強易淹水與土石流潛勢區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眾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6.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程,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保持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經營利用。

7.加速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嚴謹審查山坡地開發利用及輔導合法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

9.加強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功能，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水土保持設施檢查、違反水土保持法之限期改正事項建議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協助。

(2)定期派員駐點鄰近市區且違規數量較多之區公所，輔導民眾水土保持法令、水土保持申請及技術諮詢或建議。

(3)搭配本府農業局型農培訓班之農業輔導課程、宣導水土保持法令規定及坡地農耕水土保持技術。

10.編列8,000萬元並積極爭取中央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相關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溪流域集水區坡地防災及治理工程，並配合農委會執行6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逐年辦理治山防洪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㈠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核定農村再生計畫2社區。其中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2 億 1,941萬元經費補助。

2.本府農業局104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6,600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於104年1-6月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96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等區域。

㈡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1)輔導角宿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2)輔導小份尾幸福田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案，已於7月份取得許可登記證。

(3)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5家。

2.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3.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4年計辦理413.47公頃。

4.推動本市 627 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5.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賡續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達3,630人次以上，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外來種兩棲類、綠蠵蜥及小花蔓澤蘭等）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6.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7.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

區生態資源。

8.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㈢永續農業精緻化

1.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1)爲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48項。本市104年休耕面積較去年減少249公頃，連續休耕地活化率達14%。

(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創造農村新風貌

爲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辦理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約65公頃，以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

3.爲確保本市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4.爲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爲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193班、面積超過2,000公頃，涵蓋全市20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4年度執行面積971公頃,農戶數650戶)。至104年6月底有機驗證面積480公頃、驗證戶數277戶，持續加強通過驗證農戶之後續追查，俾維護有機生產源頭管理、建立消費者信心。

6.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104年1-6月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480件。

7.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1)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2)推動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3)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4)辦理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

及調查，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8.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9.地方特色農作物契作，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爲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推動地區特色農作物契作計畫。今年首度與大樹區龍目社區及統嶺社區合作，舉辦「高雄好田・企業認股」活動，透過企業認股玉荷包荔枝，並結合當地一日農夫「荷包滿滿一日農夫體驗趣」遊程，創造農民、農村及企業三贏局面。

㈣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爲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計 782 公頃，相關生產專區如下：

1.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 250 公頃。

2.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

3.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

4.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175 公頃。

㈤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4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762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2.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㈥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4 年 1-6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7,179 公噸及 14,249 公噸。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

團體（杉林區農會、青果合作社高雄分社、綠色農產運銷合作社、開元果菜運銷合作社）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

(2)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大樹區農會—玉荷包荔枝、阿蓮區農會—高雄 11 號珍蜜蜜棗、大社區農會—台灣蜜棗、美濃區農會—美濃紅豆 4 入禮盒、內門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等 6 家農會優質農產品禮盒，獲選 2015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a.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 2 月 20-23 日大年初二至初四春節 4 日每日辦理「逛築夢迎財神」築夢市集農特產品推廣，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提供民眾一處優質農產與安全蔬果的採購場域，春節 4 天都有購物集點換贈品及現金一把抓活動，每天還安排許多精彩的文藝活動演出，讓民眾採購農特產品時更輕鬆愉快，並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b.2 月 14-15 日、2 月 28 日-3 月 1 日及 6 月 20-21 日、27-28 日於凹仔底捷運站旁神農路路段，封路辦理本市都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配合每日音樂表演與當季農產促銷活動，提供農民與市民互動平台，推廣在地優質農產品與高雄首選產品，達產銷調節與行銷推廣之效。

(4)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104 年 5 月 30 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結合本市原民會於 104 年 5、6 月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原民素人歌場比賽及原民特色美饌，藉此展現本市豐富而多元文化及農特產品。截至 104 年 6 月爲止高雄物產館蓮潭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總體營業額約 6,788 萬元。

(5)農產品海外拓銷

a.果品外銷統計 104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351 公噸，以香蕉（1,050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番石榴（497 公噸）、鳳梨（300 公噸）、蓮霧（145 公噸）、荔枝（120 公噸）、金煌芒果（68 公噸）及其他（171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等地區。

b.花卉外銷統計 104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 萬 5,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c.於 2 月赴中東杜拜及巴林舉行高雄農產品拓銷，首度遠征中東市場，邀集中東當地買主與媒體朋友，一起到活動會場品嚐來自台灣高雄的頂級水果。於首都麥納瑪之高檔阿拉伯超市 A1 Jazira 舉行試吃行銷，讓每位來超市採買的消費者，吃到來自高雄的蜜棗、橙蜜香番茄、芭樂以及蜜棗乾，高雄水果的美味多汁讓品嚐的中東民眾讚不絕口，超市管理階層馬上下訂，於 3 月 7 日正式鋪貨巴林 A1 Jazira 超市，高雄蜜棗及澄蜜香番茄上架不到三天時間搶購一空，超市馬上追加訂購。除了成功舖貨於巴林超市外，杜拜市場也有不錯的成效，持續經由船運將高雄番石榴以貨櫃方式進入杜拜果菜批發市場，下單數量穩定成長。本次拓銷活動將高雄首選農產品打入頂級物流市場，深受當地喜愛，成功建立起雙邊貿易平台。

d.6 月 4-13 日赴加拿大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持續於 103 年合作超市 Fresh Street Market 及 IGA Market 辦理農產品試吃品嚐，拓銷品項有番石榴、金煌芒果、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及紅龍果，其中金鑽鳳梨和玉荷包荔枝都是首次空運至加拿大。除了超市拓銷活動外，這次也特別在溫哥華市中心的 Robson Square 策展，展覽高雄農業精靈高通通，並邀請原住民祖韻文化樂舞團於現場表演，展現來自台灣原民部落的聲音，結合農產品、高通通和原民文化的策展活動成功行銷高雄，也讓加國民眾認識高雄農特產品及多元文化，此外亦成功媒合溫哥華當地店家使用高雄水果製作甜點、飲料，讓高雄水果融入當地甜點，呈現不同風貌。

(6)參與國際食品展

a.2015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於 104 年 3 月 3-6 日率領本市一鳴生技農園、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文誠蜂蜜有限公司、呷百二自然洋

菓子有限公司、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參加假日本東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之東京國際食品展（SIAL），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

b.2015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於104年6月24-27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番石榴、木瓜及火龍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147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神秘果酵素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

c.2015春季上海國際食品展（16屆中國國際食品飲料展）

於104年5月5-9日前往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參加2015春季上海國際食品展，農業局帶領轄下農民團體籌組「高雄物產館」並現場播放各參展單位之特色農產品介紹短片，吸引眾多人潮參觀，並整合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一班、寶島第一味食品有限公司、一鳴生技農園、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大樹蜂產品運銷合作社、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陳稼莊自然農業有限公司等七家農企業團體聯合行銷，為高雄農特產品增加通路與商機。

(7)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獎勵農產品外銷

(1)為穩定玉荷包產銷，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80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1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300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104年5-11月期間，本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

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補助社團法人微風市集志業協會辦理推廣在地食材以及食農教育，104 年上半年辦理一場農家饗宴，帶領本市市民前往中崎有機專區，讓農家親自介紹認識當季當令農產品，另結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主廚在市集現場辦理 3 場料理實作，選用高雄在地農產現場示範，讓民眾瞭解如何利用在地食材製作美味料理。

(2)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104 年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4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24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另有 4 間業者報名參加評鑑。目前已辦理一場針對餐廳廚師使用在地食材料理之教育訓練，已於 7 月份辦理說明會及餐廳評鑑。

(3)104 年有機農業推廣將組團參加全國性有機第 8 屆亞洲（台灣）有機樂活產業展、創設有機臉書推廣有機理念並舉辦將近 4 個月的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並在下半年結合機關學校、農夫市集等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安排有機志工以有獎徵答方式與現場學童、民眾互動，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業務及教導民眾正確有機知識。

4.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1)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2)辦理 104 年度本市農業產銷班（畜牧）複評工作，共計評核毛豬產銷班 16 班、養羊產銷班 4 班及養牛產銷班 3 班。

(3)輔導農民團體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加強對產銷班之服務；輔導田寮區農會榮獲 103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第 1 名、本市農會第 3 名。

(4)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等業務，榮獲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

(5)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強化斃死畜處理講習會1場次，並配合本市各畜牧產業團體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6)輔導酪農戶與養羊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104 年補助酪農產銷班香腸式青貯袋6條與大型青貯袋80個;補助乳羊產銷班塑膠青貯圓筒20個。

(7)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宣傳本市優良鹿場，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8)為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4 年 1-6 月補助與輔導共計54場畜牧場。

5.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1)為維護飼料安全，104 年 1-6 月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50件。

(2)104 年 1-6 月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26 場次，檢查件數共210件。

(3)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4 年度 1-6 月共查驗48場次,並配合農委會於104年5月訪查轄內3家乳品工廠。

6.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a.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於高雄物產館等店上架銷售，或開設直營門市販售生鮮肉品，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畜禽品管道。

b.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鹹豬肉及履歷豬肉產品參加 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由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及增加產品曝光度。

c.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每週末結合有機農事體驗進行導覽活動，藉此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強化對產品認同感拓展客源。

d.媒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等業者採購在地品牌畜禽品，用安全食材烹調安心料理，目前媒合供貨7家。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a.為因應禽流感疫情提升對國產雞肉蛋採買食用信心，輔導辦理國產雞肉蛋呷免驚宣導品嚐活動1場次、另配合相關活動至6月底共輔導辦理品牌禽品特賣推廣活動10場次。

b.為推廣在地安全豬肉產品，配合相關活動至6月底共輔導辦理產

銷履歷豬肉產品推廣促銷、各品牌豬肉產品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共 13 場次。

7.落實家畜禽屠宰管理

(1)執行違法屠宰行爲查緝巡查可疑處所 104 年 1-6 月共 125 場次，出動本市違法屠宰行爲聯合查緝小組稽查 91 場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聯合查獲 4 場違法屠宰家禽行爲。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8.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1)持續輔導轄下 13 處農產批發市場（果菜 6 處、肉品 4 處、家禽 2 處、花卉 1 處）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2)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遷場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3)輔導籌設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早日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4)輔導岡山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爲傳統市場。

(5)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1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㈦提升農業軟實力

1.農業六產化觀念養成及培育

(1)辦理「型農培訓班」

持續辦理初階班、進階班以及高階班等培訓工作。

(2)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a.型農刊物彙編發行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4 年已出版春季刊，發行量 5,000 本。

b.型農參展形象規劃

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

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2場次。

c.本府農業局以「型農新勢力—抓住有夢想的產業」服務規劃案參獎，於全國74個入圍服務規劃類機關的競賽中脫穎而出，榮獲「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足證推動為民服務品質績效卓著。

d.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agripower2），貼文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為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擁有粉絲8,600人次，累計有效瀏覽人次達36萬1,881人次，平均每天觸及南方農業論壇的粉絲專頁動態的人數為1,392次。

2.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103年的第二屆玉荷包啤酒節首度讓高通通化身高雄吉祥物，成為活動的代言人，一整年活動下來不僅吸引數百萬人參與，也為當地帶來上千萬商機；高通通全國巡迴展並赴日本參加吉祥物大賽、創下海外參賽最高名次。104年陸續被商借邀請到夢時代、東山服務區、旗山燈會、佛陀紀念館以及國立科工館等地展出，又遠赴美國波特蘭及加拿大，所到之處民眾爭相拍照，創造出不一樣的「療癒經濟」。

(2)104年高雄玉荷包啤酒節的升級版「高通通藝術展2.0」，徹底將喜悅的情感放大，5座6公尺高的高通通落地型大氣球，再加上4座最新造型的空飄型氣球，6月18日首次亮相，伴隨著大家熟悉的農夫、廚師、型農、園丁、背包客、旅人等六款高通通，超過計500隻萌軍公仔，將鋪天蓋地佔領凹仔底森林公園及舊鐵橋濕地公園。6月18日至7月19日共計展出20天，計吸引約60萬人次民眾前往。

(3)另外為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決定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為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預計將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更能直接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㈧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為11萬7,800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為54,500人。

2.為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1)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辦理「農（健）保資格審查暨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業務座談會 1 場次。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編列經費協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

5.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07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5 班、註銷登記 6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6 月共訪視產銷班 58 班。

6.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381 班。

7.辦理本市 104 年度十大績優產銷班評選共 5 班報名。

㈨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一方面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一方面針對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由本府 104 年度自籌預算 8,000 萬元，統籌辦理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

1.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103 年 1 月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4 年 6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68%，補排補路整地工程 102 年 12 月開工，104 年元月完工，賡續辦理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採購案發包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標售 36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

2.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4 年總計編列 8,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目前個案審定 72 條農路改善工程，部分施工中，另 104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經費 1,000 萬元案，預定 10 月開工，計可改善 21 條農路。

三、促進經濟提升

㈠逐步落實高雄亞洲新灣區

亞洲新灣區五大旗艦工程陸續完成，輕軌捷運串聯五大建設，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 C1-C4 站第一階段試營運通車。同時本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推動第 205 廠遷建平台，促請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核定遷廠計畫，未來 205 廠遷廠後，現址將做為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發展腹地，轉型朝國際金融商貿發展，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鼓勵高端產業全球企業總部進駐，

帶動更多就業機會。另外本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實質邁進，行政院104年8月核定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投資計畫，預計105年7月成立，進行灣區開發建設。

㈡引進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緯創資通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104年1月20日進駐高雄鹽埕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色，預計投資 5.7 億元、提供200個工作機會。

2.智崴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於104年1月23日就成立合資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雙方合作屆時提供高雄豐富的就業市場，亦發揮台日合作「硬帶軟，產業加值效果」，高雄將成爲國際級的新媒體遊樂產業主要聚落。

3.漢翔機匣三廠投資案

漢翔公司機匣三廠岡山廠於104年2月12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投資13.3億元，提供133個就業機會，預計104年底完成建廠、105年第二季投產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年產值預估達20億元以上。

4.日東電工投資案

日東電工104年3月20日於前鎮加工出口區舉行新建廠房動土典禮，投資金額4.9億元，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預計104年10月26日舉辦竣工典禮，將創造30個就業機會。

5.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104年5月9日舉行上樑典禮,位於高雄捷運紅線R4A站，占地面積達8.7公頃，大魯閣開發公司投資近50億元打造購物中心，將吸引300家廠商進駐、創造5,000個就業機會，預計104年底正式開幕。

6.穎明工業投資案

穎明工業104年5月27日舉行營運中心動土典禮，投資15億元，將原舊廠區改建爲營運中心，預計於105年底完工，新增350個就業機會。

7.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投資案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104年7月1日舉行彌陀新廠動土典禮，投資3.8

億元打造無塵室規格的冷凍加工製程新廠，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工，新增 40 個就業機會。

8.日商台灣賽諾世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旗下台灣子公司台灣賽諾世（股）公司，102 年 11 月 21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8.51 億元，設立液晶顯示器偏光板用保護膜、OCA 剝離膜生產工廠，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 10 月 21 日舉行第一期新建廠房落成典禮。

9.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資本密集之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更多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並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 100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a.總投資金額 223 億 2,652 萬元。

b.創造就業機會 8,164 人。

c.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 86 億 3,234 萬元。

(3)104 年度因適逢獎投新法修法，爰本府經發局 104 年度自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本年度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公告額度 1 億元，受理申請研發獎勵 2 案、投資補助案 15 案，總計 17 案。

10.為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本府提出限期開發調降回饋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增訂多元開發機制及 6 年內開發容積獎勵等措施。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成功吸引民間投資開發，如中鋼集團優質住宅已正式開工，統一集團所提變更統一高雄複合商業中心第三期開發計畫亦已核准，另東鋼嘉新觀光旅館、台塑觀光商貿開發等開發案刻均規劃中。

11.投資老人社會服務設施

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福利需求及左楠地區老年人口增加，並活化市場及停車場使用，選定凹子底閒置之停車場及市場用地，完成調整變更土地使用項目得做老人社會服務設施。

12.推動興達港開發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萣濕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612公頃。

13.活化閒置土地

為促進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小港23公頃機關用地調整為10公頃都會公園與商業區，於104年2月26日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主要計畫刻由內政部審議中。

㈢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持續與國營臺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截至104年8月止，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27.72公頃自由港區，已有杰鑫物流及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進駐興建物流儲運中心。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暨後方A5區26.63公頃自由港區，則有盛洋德公司及傑期企業進駐興建物流廠房。南星計畫49.21公頃自由港區，是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包括建信資源科技、杰鑫物流、傑期企業、禾旺物流、高群裝卸及路達公司等進駐，亦持續辦理用地標租，吸引自由港區事業進駐。目前高雄自由港區已擴增至518.97公頃，帶動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提升自由港區產值及貿易量。

㈣高雄航空貨運園區的轉型開發

為加速高雄國際機場北側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開發，B、C區主要及細部計畫已分別於103年10月30日及11月17日公告發布實施，B區14.74公頃土地由地主台糖公司與物流廠商洽談合作開發，預計於105年完成簽約，C區14.61公頃土地，將俟台糖公司視合作開發效益評估後續招商模式。另A區12.44公頃已列為本市第86期市地重劃區，預計於108年完成重劃作業。

㈤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營造國際港灣城市意象，強化行銷亞洲新灣區

(1)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產業轉型、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塑造宜居城市形象。

(2)強化行銷「高雄展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水岸輕軌」及「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成為本市全新意象。

(3)製播城市行銷主題短片，透過多元媒宣管道如電視（電視頻道、戶外電視牆、電影院、有線電視）、網路（YouTube、市府LINE、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專頁、電子刊物）等播放，傳達本市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政策。

2.運用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幸福宜居城市

(1)運用電子媒體（如行銷短片於電視廣告、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等）、平面媒體（如刊登報紙雜誌、戶外看板、公車車體及候車亭燈箱、捷運廣告版位廣告等）、網路媒體（如「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YouTube頻道）及編印刊物，如「KH STYLE高雄款」電子期刊及編印「KH STYLE 高雄款」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等媒宣通路，辦理多元市政行銷，傳達幸福宜居城市意涵。

(2)配合本市各項活動進行道安宣導

2015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5高雄鳳荔季、2015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等活動，設立攤位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3)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辦理夏日高雄行銷活動，並提供行政協助，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活動，如「2015藝想嘉年華」、「高雄啤酒節」等活動，豐富精采的內容，吸引許多民眾熱情參與。

3.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1)活絡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邀請或配合中央部會接待國際新聞媒體界人士參訪本市重要建設，並安排首長專題訪問，致力提升國際友好關係。

(2)辦理104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透過國際電視頻道、飛航運輸工具、網路廣告行銷高雄，擴大宣傳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至海內外，以吸引國內外民眾之關注，以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4.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節目，每天12個時段定時播出，以提供市民即時在地新聞資訊，並配合市議會開議，實況轉播議會質詢情形，建立政府和民眾雙向溝通平台。

5.製作「玩客瘋高雄」、「絢麗高雄」、「高雄38條通」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性節目，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MOD等網路平台露出，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以各種不同體驗旅遊方式，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進行主題旅遊，強化市政行銷效益，

提升生態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6.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播出，透過拍攝記錄本市市政軟硬體建設、活動影像，以分享本市獲各界肯定之各項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的建設成果。並製作台語發音版節目，以擴大服務不同族群民眾。104 年 3-7 月共製作 24 集節目（國語發音 12 集、台語發音 12 集）。

7.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及 2D 插卡方式，加強宣導本府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重大政策，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高雄廣播電臺節目以專訪、專題、宣傳帶 call in 贈獎及口播方式密集宣導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文化特色、農特產品行銷，集中頻道資源，擴大行銷效果；另透過該臺每日 9 個現場節目、9 個新聞時段、「Live943 新聞晚報」、每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新聞節目加強報導本市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節慶藝文活動等新聞。

㈥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赴美參訪暨簽署技術合作

透過本府經發局「高雄金屬加值產業聚落形塑計畫」10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0 日帶領直正精密（股）公司、全宬工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精密有限公司赴美國參訪汽車及其零組件相關企業。除完成拜會 GM、FCA、TOWER、GESTAMP、RADAR、AUTO DIE，汲取最新汽車模具高值化發展技術外，並與 FCA 簽署技術合作，FCA 公司將協助直正公司、全宬公司和福建公司，進行先進汽車零組件連續沖壓模試模技術輔導。另透過此次參訪機會，協助商機媒合，已取得 3,500 萬元汽車連續沖壓模具訂單。

2.赴日招商行銷

(1)本府經發局 104 年 3 月 1-7 日辦理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拜會 PanaHome、JIP、TDK、Toyota ITC、東京瓦斯、講談社、三麟等企業，引進日本企業與高雄在投資、技術與採購合作機會，期間促成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 TSI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另拜訪日本交流協會、日本經濟產業省、高壓氣體保安室及保安協會、東京內容育成中心、松本商工會議所、松本市役所、長野縣政府等 7 個產官協會單位，深化台日良好互動交流，並考察日本在管理石化管線經驗，作爲城市發展借鏡。

(2)本府經發局 1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偕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前往日本東京、大阪、神戶、三重縣及千葉縣等地區，拜訪關西環境集團、IDEC 株式會社、JSR、KHNC、帝人株式會社、角川集團、

住友化學等7家大型日商企業及，拜會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並率領本市4家數位內容業者拜訪日本14家手機遊戲、APP開發、動畫製作業。本次考察汲取日本在環保綠能、石化產業等管理經驗，並首次協助高雄數位內容育成業者赴日本擴展商機及技術合作。

3.赴歐拓銷螺絲加值產業

本府經發局104年3月10-14日率領相關業者共赴德國參加「2015科隆牙科展」、「2015 斯圖加特螺絲展」兩場國際盛會，協助既有螺絲產業與螺絲加值產業拓銷市場，形塑高雄產業投資品牌國際形象。

2015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展會期間（104年3月10-12日），洽商買主計有1,305人，現場成交金額實際達315萬美元，預估後續一年內交易金額預計700萬美元，實際將達2,030萬美元（估計高雄廠商佔整體效益7成）。

2015德國科隆牙科展展會期間（104年3月10-14日），舉辦高雄主題夜（104年3月11日），促成多家廠商媒合與擴大訂單，包含Ritter強化光宇合作，由目前每月200台的出貨，將提升至每年6,000台的出貨，而Kalan Teb Co.（伊朗）及Robolab（法國）的產品，將與醫百在教學系統及植牙導航系統合作，拓銷全球市場。

4.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本府經發局104年6月16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邀約消防局及環保局代表與會，廠商計32家報名47位人士參加。藉由本次座談會，瞭解高雄當地日商發展需求，維繫與日商關係，並發展出日商在高雄深耕發展後續效益。本次選定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議題，主要希望日商在高雄能夠確保技術專利，讓本身擁有自有品牌與技術能夠在高雄深耕發展。

5.台日產學國際合作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本府經發局於104年6月17日辦理日商遊戲業者Hautecouture與樹德科技大學共同簽署國際遊戲人才開發育成合作備忘錄，該產學合作將朝向培養國際遊戲開發人才的模式作爲雙方合作基礎，讓台灣的學生透過赴日本企業就地實習的方式，熟悉日本遊戲界型態，以做爲未來台日遊戲產業合作的最佳橋梁。日商 HauteCouture 這次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更看重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聚落及交通優勢，表達進駐高雄的意願，做爲在台遊戲開發之基地並共同拓展東南亞市場。

㈦發展會展產業

1.高雄展覽館業於103年4月啓用，爲培育本市展會能量，改善會展基礎

環境，打造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已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本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積極向國際推展高雄爲會展城市，拓展國際商機，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另規劃辦理「2016年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有助國際港口城市間之經驗交流，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之轉型與發展，展現高雄舉辦國際會展活動的能量與實力。

3.依據國際會議協會（ICCA）公布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103年在高雄所舉辦符合ICCA標準之國際會議共計23場次，全球排名101名、亞洲排名17名，顯示高雄會展產業發展有突破性的進展。

4.爲串聯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104年1月正式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如會展公協會、會議展覽籌辦者、會展場地業、旅館業、旅行業、會展周邊產業、學術團體）共同參加，以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爲培養長期的在地會展服務資源與能量，強化高雄會展軟實力，將與學校合作培育高雄會展志工。

5.高雄工商展覽中心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成爲「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會議爲主、展覽爲輔。自101年7月委外營運，截至104年6月止共舉辦59場展覽、1,819場次會議、389場其他活動，逐年提升會展活動發展。

6.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98 年迄今核定獎勵157案，核定金額爲2,423萬2,000元。

㈧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成立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快速整合本府資源，以協助本市各產業園區及重大投資案之開發，並針對已進駐廠商提供多元投資服務。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基本生活機能，並提供相關獎勵投資辦法，提高廠商進駐誘因。

本府建置之「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除包含轄區內各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資料，亦將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納入

盤點範圍，資訊建置項目包含該等土地之現況、位置、面積、開發項目、土地使用分區、基地優勢、土地權屬、公告現值、開發方式及法令、聯絡窗口等，將有助於投資商快速瞭解基地相關狀況，以進行評估。本資料庫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03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62 批次。

㈨提振產業發展

1.輔導中小企業

(1)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4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700 萬元，預計核定通過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3,3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本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103 年度計畫已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累計訪視 321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申請，共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063.73 萬元。104 年度計畫轉變爲提升企業之競爭力，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爲執行目標，並協助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

(3)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82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104 年 6 月底已召開 53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676 戶，計 4 億 4,757 萬元。

(4)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a.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利用鹽埕示範市場 3 樓近 886 坪之場域，打造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人才」主流平台。至 104 年 6 月底共陸續進駐 22 家廠商，資

本額共計3億3,814萬元，103年營業額4億1,494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400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20場，累計超過755場，約28,440人次參加。

b.辦理青年創業家駐點

引進新創事業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同時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創意團隊、青年社群與有興趣的游牧工作者到高雄創業，以「青年創業家駐點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試辦）計畫」於104年4月舉辦公開徵選，從140位青年創業家提案計畫，甄選出28位青年，透過試辦計畫提供創業青年免費駐點空間做為創業交流平台，並提供住宿、交通費及基本生活津貼等補助，同時亦針對投資媒合、業師輔導、創業課程等提供協助，讓青年創業家在創業初期無後顧之憂，協助青年邁向創業成功的第一哩路。

c.辦理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

為營造本市創新創業環境並促進產業交流，透過引進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接軌國際與串聯台灣，達到加速產業創新與促進創業之目的，遂辦理產業論壇、分享會、展示會方式，以活絡本市產業交流與提升數位內容產業之競爭優勢，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鼓勵年輕人來高雄發展與創業，及吸引外部資源投入。本系列活動共4場次，合計邀請16位國內講師，2位國外講師，21家廠商參展，其中2場論壇特別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中山大學合作，除產業界人士外，更吸引校園內育成單位團隊、學生及有創業意願者，成功搭建產學連結。總計超過1,000人次參與，全面推動在地企業轉型能量與創新創業氛圍，提升高雄產業格局。

2.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規劃提出第2階段地方版本法

規建議，持續推動高雄港再造

為啓動高雄港再造，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人才回流，在高雄港舊港區部分，本府也規劃於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提出申設納入第 2 階段示範區，並發展金融服務（實體財富資產管理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目前相關法規建議條文已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審議中。此外，本府亦配合財政部召開研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會議，並由本府經發局成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持續與區內國公有地主討論。

(3)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辦理 2015 年第四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第四屆的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今年以「傳承老味道，在地新食感」共創感性、感質及感動的手感經濟。其競賽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傳統組以「傳承老味道」為主題，透過傳統糕餅「綠豆椪」，讓老技藝、好味道能夠繼續代代相傳；創意組以「在地新食感」為主題，號召全國糕餅業者利用高雄在地的農特產食材融入綠豆椪，賦予傳統糕餅新的生命力。

(2)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富樂夢（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興建中之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目前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4.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54 家（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家數）提出申請。截至 104 年 7 月 19 日止，第 1 階段核准 1,053 家、第 2 階段核准 571 家。

5.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已併行辦理招商及開發之籌備作業。104 年 6 月底已完成第 2 次預登記作業；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預計於 104 年完成徵收取得用地辦理開發作業，並提供廠商所需用地。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6.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1)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 104 年 6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3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2)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 104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及高旺螺絲 19 件，另有秉鋒（二毗）及台灣愛生雅 2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9.4 公頃之產業用地。

(3)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4 年 6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 8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玉峰窯業、馬玉山、韋奕工業 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0.15 公頃產業用地。

7.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1)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規劃以體驗情境之設計與實驗場域之協助，並應用新科技來提升經營效率以及開拓新客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且進行有感行銷讓消費者樂於享有便利新服務。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

強化商業競爭力。

(2)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4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2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4 年上半年度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並於端午節假時於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三鳳慶端午・揪愛包粽趣」活動，結合在地食材開發「開運五行粽」以行銷當地特色，爲商店帶來人潮，活絡商機。

8.市場管理

(1)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a.環境衛生防疫作爲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4 年 1-6 月止，計執行 1,478 場次，勸導改善 128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b.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市場退場，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完成退場補償金發放，另興東市場、內門市場預計 104 年底完成退場作作業。爲撙節本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2)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4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武廟、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新興第二、楠梓、龍華、大寮大發、哈囉、苓雅等 9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b.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4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五甲國宅、福東、瑞豐等 3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c.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交由交通局接管，不僅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周邊停車需求，亦可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3)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a.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愼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b.104 年度修繕三山國王廟攤集場公共工程，建置油脂截留槽，落實本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水污染防治，以共同維護並打造本市綠色環境。

(4)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a.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臨時停車場，租期 1 年，自 10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4 日續租，半年租金 193.3 萬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b.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開幕事宜，透過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㈩行銷大高雄特產

1.塑造「高雄五寶」，建立「高雄海味」品牌

爲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提升整體漁產品價值，增加消費者對本市漁產品鮮明印象及品牌識別度進而安心選購。本府海洋局積極打造「高雄五寶」明星漁產品，註冊「高雄海味」商標，設計相關海報、人偶及 DM 等整體形象視覺系統，運用於推廣文宣、產品包裝、展場空間及行銷活動等。104 年推出「高雄海味摺頁」於全家便利商店供民眾免費索取大受好評，另設計融入「高雄 5 寶」新春限定版紅包袋，宣傳本市大宗魚獲的鮪魚、魷魚、秋刀魚、虱目魚及石斑魚。

2.舉辦「2015 高雄海味豐收祭」活動

103 年各項魚貨豐收倍增，魷魚及秋刀魚漁獲量更創新高，本府海洋局爲加強行銷，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高雄市魷魚秋刀魚推廣行銷計畫」經費，於前鎮漁港舉辦「2015 高雄海味豐收祭」，讓民眾感受高雄海味豐收的喜悅，並品嚐港都新鮮海產，更邀請在地海味店家一同參與行銷，祈求來年漁民豐收、航航滿載。

3.開拓「高雄海味」漁產品多元通路

爲因應現代飲食習慣並拓展行銷通路，讓全國民眾能以最便利方式品嚐高雄新鮮海味料理，自 103 年起本府結合全家便利商店開發「高雄海味」系列鮮食，透過全台近 3,000 家門市通路銷售，今年 4 月 1 日首波針對

年輕上班族群推出「鍋塌三鮮燴飯」大受好評。另外爲協助漁民特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農曆年節前，與全家合作辦理「高雄海味×功夫年菜」記者會，推出以永安養殖的鑽石斑爲食材的「龍膽石斑魚涮涮鍋」年菜，一推出即獲知名媒體年菜評比第一名，造成搶購熱潮。配合母親節檔期，更推出新口味「龍膽石斑酸菜鍋」於東森購物電視台行銷；端午佳節，也推出魷魚入菜的「海鮮八寶粽」，利用 FamiPort 及預購型錄通路銷售高雄優質漁產品，讓更多民眾方便享用高雄的新鮮海產。

4.舉辦「2015 高雄魷魚季」活動

鑑於首屆「高雄魷魚季」及「高雄秋刀魚季」深受市民肯定並獲得熱烈迴響，本府海洋局今年再擴大結合魷魚公會及基金會、旗津區公所、旗后商圈發展協會及旗后觀光市場共襄盛舉並於 104 年 6 月 6 日假本市旗津區噴水池廣場舉辦「2015 高雄魷魚季」，共同行銷高雄優質魷魚，讓民眾可當季品嚐各式魷魚料理及產品。

5.開拓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本府海洋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優質漁產品專區，參加「2015 東京國際食品展」、「2015 北美海產品展」、「2015 全球海產品展」，前開三場國外展覽現場接單達 532 萬美元，概估全年接單將高達 6,591 萬美元，約新台幣 21 億元。另於 104 年 6 月「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推出高雄海味品嚐推廣活動，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形象並開拓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6.開發「高雄海味」常溫漁產品媒合本市漁業公司（海和）提供冷凍魷魚及秋刀魚一夜干供食品公司（得意中華公司）研發常溫即食一夜干漁產品，該產品於今年 6 月台北食品展作「高雄海味」新品發表，深獲國內外買家青睞。

7.設置「高雄海味」專區共同行銷「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5-8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府特別整合轄內 10 餘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展售多元優質的水產品。

8.建立水產品產地標章，提升加工技術，生產高雄優質水產品本府海洋局積極輔導漁民及加工業者提升水產養殖及冷凍加工技術外，並致力於推動所轄漁會及水產食品業者利用在地魚貨或高雄特色水產原料，研發各類符合衛生安全的優質漁產品，並全面提升產品設計及包裝層次，以提高漁產品附加價值。

9.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及運用定期和不定期刊物，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地

方節慶，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

10.配合大高雄重大政策、年度重大活動及各區特色農特產品行銷節慶活動，辦理專訪、錄製宣傳帶，於高雄廣播電臺各節目口播行銷。

11.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本市永安產業升級

本府海洋局為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自103年起推動產業升級至今，地方穩定就業人數已達60人、新增就業人數8人、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達450萬元，成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12.配合本市重大政策、年度重大活動及各區特色農特產品行銷節慶活動，辦理專訪、錄製宣傳帶，於高雄廣播電臺各節目口播行銷。

㈤推動綠色產業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自104年度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累計至6月底已核發201件，裝置總容量計2,423瓩。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104年6月底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24件，融資金額7,263萬元，第四類案件137件，融資金額6,288萬元，合計融資金額1億3,551萬元。

2.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140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1,175.15瓩，年均發電158萬度，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844公噸。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旗后觀光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1期工程裝置容量35.88瓩，購售電費率6.8849元/度，第2期工程裝置容量41.4瓩，購售電費率2.1821元/度，104年度1-6月售電收入總計24萬1,036元。

(2)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3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122萬9,118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4.光電智慧建築推動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a.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b.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c.本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d.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e.修正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實際執行方案

a.訂定 104 年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公告受理，申請件數 139 件，審核通過件數 103 件，不合格駁回件數 36 件，申請補助光電數合計 883 峰瓩。

b.「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簽約執行，5 月 15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已完成第 1、2 期款撥付。

c.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d.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e.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3)推廣活動及績效

a.104 年 4 月成功輔導高永建設所興建的「悠遊市二期」設置太陽光電，新增一處大面積的光電綠能建築。

b.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本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103 年完成鳳山區鐵皮違建戶改造成光電屋頂，並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配合本府研考會實地參訪，了解違建轉光電案突破及執行困難處，104 年 5 月於仁武區一處鐵皮屋頂，在本府工務局的輔導下，業主投入約 60 餘萬元，在鐵皮棚架上裝設 7.8 峰瓩的太陽光電板，迄 104 年 7 月止，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案例共 10 例。

c.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4 年 7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200 件（全國第三），占全國 10.35%，設置容量為 14,227 峰瓩（全國第六），占全國 6.65%。

d.103 年於 12 月至 104 年 1 月邀集公會專家等進行健檢，已完成 30 處，104 年持續進行，預計將完成 30 處以上。

e.103 年 9 月 3 日舉辦 81 氣爆受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捐贈暨竣工活動。並於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爲 82 峰瓩。

f.預計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g.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h.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 峰瓩）。

(4)實際效益

a.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衆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b.預計每年約可補助 1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c.104 年度迄今本市共設置 13,098 峰瓩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1,721 萬 9,010 度電能及減少 10,719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38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 峰瓩，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20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峰瓩，希望成爲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6)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5.推動高雄厝計畫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茲就系列重要子計畫說明如下：

(1)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

甲六園建設「高雄厝 2 號」，於 103 年 5 月 24 日完工，另目前「高雄厝 3 號」進行規劃設計中。

(2)高雄厝綠建築創意徵圖競賽

104 年度第四屆徵圖比賽已於 4 月中旬召開，預定 11 月前完成評選、頒獎、展覽等活動。

(3)高雄厝學研究計畫

104 年度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初審，共 4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爲 90 萬元，將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4)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

104 年度第三屆培訓委辦案已於 4 月 22 日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於 7 月 8 日進行評選，6 月至 11 月將陸續辦理高雄厝座談會 3 場、重大建設參訪活動 1 場。

(5)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

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實施，後續將辦理二階段修法，以更完整法令提高執行成效。

(6)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a.本年度將以高雄厝爲議題，投稿相關國內外論文發表會，以宣傳本府推動成果。

b.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荷蘭 SBS 永續建築中心加強雙方合作。

c.將於 104 年 11 月底前辦理高雄厝計畫宣導講座 1 場，成果發表會 1 場。

(7)第四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辦理初選完畢，計有 21 件獲獎，特別獎 2 件，將於後續辦理國際論壇活動中頒獎。

㈤發展海洋產業

1.籌辦「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

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於 103 年 5 月 8-11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覽期間吸引 7 萬參觀人次，共創造 12 億 7,300 萬元以上之綜合經濟效應，爲持續行銷台灣遊艇產業，爭取國內外遊艇市場商機，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業訂於 105 年 3 月 10-13 日在高雄展覽館辦理「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預計將邀請 200 家廠商參展，使用展出攤位 1,000 個，展覽規模將超越「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截至 6 月底已經有 94 家廠商報名，展出 880 個攤位，徵展目標達成率已經超過 8 成。

2.遊艇活動推廣—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故本府海洋局刻正研擬「高雄市遊艇碼頭新建計畫」，內含「鳳鼻

頭漁港及鄰近船渠間開發遊艇碼頭之可行性規劃案」及「高雄市興達漁港設置遊艇碼頭計畫」，盼得有效增加本市遊艇席位。

另爲推動我國遊艇產業發展，促進國民海上活動風氣，有關簡化遊艇進出商港程序所涉修法條文，經本府海洋局積極敦促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法規鬆綁工作，交通部業於104年2月16日公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3條修正條文，放寬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遊艇，得免辦理進出港預報，航港局業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遊艇進出商港符合規定要件者，僅須向港口經營單位提出申請即可，另有關簡化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俥作業程序，航港局業於104年2月16日將申辦作業納入MTNet系統，並將原9項申請文件簡化爲4項，有效簡化遊艇進出港手續。

3.推展遊艇休閒遊憩活動

輔導全台首家專業遊艇俱樂部成立，提供國人參與遊艇休閒遊憩活動機會，辦理遊艇休閒遊憩推廣活動，並協助辦理「遊艇休閒相關產業聯合徵才」、「圓家扶兒一個海洋夢」等公益活動，更於104年1-2月起推出搭遊艇一日暢遊蚵子寮、大鵬灣及小琉球活動，讓民眾不必購買遊艇也能享受遊艇休閒生活，未來將持續輔導遊艇業者提供大眾更多元之遊艇海洋休閒遊憩活動，催生更多遊艇俱樂部的誕生，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

4.辦理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

爲讓本市各區漁村在地漁業產業資源，以透過產業專家診斷確立其特色與發展方向，並將各特色產品或伴手禮「縱向整合」，再經由藍色公路觀光遊程與網路之「面向串聯」廣爲推廣行銷，達到輔導產業升級、帶動漁村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有效擴展大高雄海洋跨產業發展之目的，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補助辦理「高雄市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計畫」，推動辦理行腳漁夫體驗、成立高雄海味地圖、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藍色公路航線開航、港都微電影比賽、創新料理發表、契作簽約、水產品網路商城平台建置等活動獲得民眾熱烈迴響，大大提升本市漁村能見度。

㈤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爲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於104年爭取漁業署補助195萬元及本府配合款195萬元，合計390萬元，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規劃設計，俟規劃案完成後接續向漁業署爭取工程經費補助

（漁業署補助 2,173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173 萬元合計 4,346 萬元），預期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安全。

㈣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已委由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並由德昌營造公司自籌開發經費，園區規劃原採二期開發方式辦理；惟一期園區開發遭遇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抗爭，且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環保署環評大會決議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作業。為降低前開環評決議造成園區開發之衝擊，本府海洋局參考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訴求後，業重新規劃園區開發範圍，將開發面積由 110.8 公頃調整為 86.4 公頃，並採全區報編開發方式續為推動，相關報編申請書件已陸續撰擬完成，惟本案依程序於 104 年 4 月 12 日舉辦公聽會時，環保團體及大林蒲居民抗爭，本府海洋局刻依民眾訴求擬訂具體回應並積極走訪地方進行說明。

2.推動郵輪母港政策

於 104 年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5 高雄郵輪旅客海味遊程推廣計畫」，設計具高雄海洋元素之遊程地圖供郵輪旅客岸上觀光參考，並培訓學生志工，安排郵輪旅客來訪時在碼頭提供旅遊諮詢服務，營造高雄港為國際郵輪泊靠之友善港口。另於 104 年 2 月 3 日與麗星郵輪公司共同辦理「2015 麗星郵輪寶瓶星號高雄香港雙母港啓動記者會」推出一系列以高雄為母港的遊程並傳達寶瓶星號以高雄為母港的訊息。

3.辦理兩岸遊艇暨郵輪產業經濟圈研討會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2015 兩岸遊艇暨郵輪產業經濟圈研討會」，邀請兩岸產、官、學界相關人士就共同開發兩岸郵輪新航線、兩岸遊艇暨郵輪產業及港口資源合作發展等議題溝通交流，藉此行銷兩岸遊艇產業合作契機及拓展本市郵輪觀光商機。

㈤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府海洋局於 103 年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成果報告書，並建議岡山區拷子段 2110-2 做為遷建地點，該地號屬台糖公司所有面積為 5 公頃，本府海洋局將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進行土地徵收。鑑於興建岡山魚市場之土地需用面積僅 1.996 公頃，103 年度已完成辦理土地預為分割，104 年積極推動「土地徵收」及「建物興

建」2大部分，有關土地徵收部分，分別於104年5月15日及7月10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公聽會竣事。另有關岡山魚市場工程興建部分，預計104 年底前完成辦理建物規劃設計招標作業，全案依規劃時程順利進行中，將於106年底前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㈤輔導漁業產銷班企業化經營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府海洋局積極協助本市 103 年全國績優漁業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之 104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刻正辦理複評作業中。

㈥推動文創產業

1.推展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業

以駁二大義倉庫群6棟倉庫作為文創產業發展重要據點，進駐之文創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及餐廳等，截至104年6月底駁二藝術特區共計26家文創單位進駐，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2.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配合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啓用，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計畫，以大義倉庫為主要進駐場域，並提供文創工作者試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之獎助金，實質鼓勵其思考品牌定位、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等，並展開3至6個月不等的快閃店營運。本計畫提供文創工作者絕佳的試煉機會，得以第一線面對消費者，直接感受市場反應，自2014年4月收件以來，截至2015年6月底，申件數有89件，評選出11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10位創作者。

3.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2014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入圍50首新台語原創好歌，從中選出12首作品委託製作人重新錄製合輯，已於104年4月20日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發行，7月11日於駁二月光劇場舉行成果發表會；MV創作獎助計畫計有90支MV投件參選，其中42支MV拍攝計畫獲得拍片獎助金，MV毛片分批審核中。

4.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4年第一期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補助期間為104年3月1日起至104年6

月 30 日止，共有 11 件申請，經書面及實地審查後共有 8 家獲得補助，104 年第二期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公告，補助期間爲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至 6 月 29 日止。

5.全新規劃的流行音樂示範空間—LIVE WAREHOUSE

LIVE WAREHOUSE 於 104 年 6 月 5 日正式營運，目前營運場館分爲大庫（可容納約 1,400 人）、小庫（可容納約 250 人）；未來月光劇場（可容納約 950 人）也將於 7 月起加入營運之行列，依據表演性質不同與表演團體或藝人洽談不同的合作方式（合作方式共計有拆帳、邀演及租場模式）。於正式營運至今已邀請 the telephones（JP）、宇宙人樂團及伍佰等國內外團體至高雄演出，9 場表演（含青春尬歌發表會）共計約 2,600 人次入場觀賞表演。

㈥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與本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上半年辦理第 11 期徵件審查，已審查通過 3 件作品，現刻正辦理第 12 期徵件審查審核中。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4 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12 件，其中 5 件已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2.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4 年度上半年協拍案件共 140 件，包含《失控謊言》、《六弄咖啡館》、《金魚媽媽》、《OPEN OPEN》等電影 17 部；《一把青》、《春梅》、韓劇《女王之花》等電視劇 11 部；《台灣心動線》、《食尚玩家》、《玩客瘋高雄》等電視節目 17 部；《大港開唱》、《L'OREAL》、《黑松沙士—水舞篇》等廣告 25 支；《高雄山茶》、《運命的高雄》等紀錄片 3 部；《風行草偃》、《高雄拍—妮雅的門》等短片 26 部；《中國文化大學廣告系/浪子》、《東方設計學院影視藝術系/軀殼》等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14 部；《南面而歌—邱與樂—一夕成名》、《南面而歌—灰先生—一點點》等音樂 MV17 支；《飲料大作戰》、《早春兩輪時光》、《不離不棄》等微電影 7 部；其他宣傳影像 3 部。

3.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大囍臨門》見面會及首映會、電影《愛琳娜》試片會及首映會、紀錄片《末代叛亂犯》放映會等共 6 場。同時，擔任

「痞子英雄冰封時空紀念遊樂展」之指導單位，讓電影場景加值成爲電影主題遊樂園，創造出高雄影視發展的新形態。

4.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於 104 年上半年辦理第四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 276 件劇本企劃，較第三屆成長 133 件作品，今入選 6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刻正進行後續劇本創作。

㈦建構運動產業發展基礎

本市逐年充實運動設施以完善市民運動參與及觀賞運動環境，藉由參與人口的提升作爲產業發展的基石，並積極規劃彈性且多元行政服務以吸引民間企業辦理各項運動賽事以擴大市民參與機會，同時活絡各項商業活動。藉由持續強化國際的連結並引進更優質的運動事業機會，結合觀光休閒與文化創意資源提升運動產業所可能帶動的綜效。

1.整修運動場館，完善運動環境

(1)辦理全國運動會 25 處競賽場地及體育處所屬 3 處場館整修，總經費約 1 億 2,942 萬元（103 年 1,280 萬元；104 年 1 億 1,662 萬元），23 處於 104 年 8 月底完工，2 處預定於同年 9 月底完工。

(2)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體育署 104 年核定補助 3,000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 PCM 決標，預訂 105 年 3 月底前完工。

2.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1)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

a.原委託憶錩營造有限公司經營尾翼空間與導覽事宜（自 102 年 11 月 10 日起），然該公司屢未依契約規範經營，並累計 4 次違約紀錄，本府體育處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依照契約規範終止委外契約；體育處刻正整理空間並規劃未來相關活動推廣利用。

b.另導覽業務歸由體育處自行營運，104 年 1-4 月委外期間導覽人數共計 317 人次、5-7 月自營期間導覽人數共計 1,033 人次。

(2)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104 年 1-7 月計舉辦 1 場。

(3)場館認證及獲獎

已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及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

(4)辦理多元活動

104年1-7月辦理「2015好想有個家慈善馬拉松」、「2015橄動高雄橄欖球錦標賽」、「港都盃田徑賽」、「第26屆飢餓30」、「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U23奧運男子足球資格賽」等，計22場次活動，共約46萬286人次參與。

(5)場館1-7月使用人數統計

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31萬4,296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26萬861人次、非假日53,435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7,504人次前往參觀，其中假日參觀人數3,843人次、非假日3,661人次。

3.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率）

(1)依管理態樣區分爲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a.依據本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管理規則，由本府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34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b.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6處。

c.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東門游泳池9處。

d.爲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辦理澄清湖棒球場OT委外營運計畫，未來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爲目標。

e.爲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屏山公園籃球場、藍田簡易籃球場、鳳山慢速壘球場、旗山公共體育場、茄萣運動公園（籃球場、網球場）、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巧固球場、籃排球場、網球場、溜冰場、曲棍球場）、岡山簡易棒球場、岡山網球場、大樹游泳池18處。

(2)爲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

館管理。

(3)爲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

申請「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小港運動場跑道及園區排水改善計畫」、「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更新計畫」。

4.發展城市品牌賽事

(1)第6屆「2015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

104年3月8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競賽組別分爲全程馬拉松組（42.195公里）、超半程馬拉松組（25公里）、以及健康組（3.5公里），各組參與人數分爲全馬組4,667人、超半馬組7,260人、健康組約2萬人，總參與人數約32,000人，其中外國跑者來自13個國家、總計156名，另民間贊助現金及物資約2,447萬元，整個活動帶動人群進行各項消費活動，帶來約7,383萬元之經濟產值。本賽事競賽路線獲IAAF丈量認證並爲AIMS登錄賽事，路線行經本山河港明媚景點風光與結合元宵燈會慶典、行銷高雄，沿線補給充沛，盛大縝密的熱情服務團隊更讓賽事連年獲譽爲「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

(2)辦理「104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104年3月8日起至8月29日止以三合一的方式辦理（結合本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期間陸續舉行各項賽事，開幕典禮於5月20日於中正運動場舉行。本賽會共有32項競賽種類，共辦理49場賽事，約6,000人同場角逐競技。

(3)辦理「2015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

104年6月17-20日於愛河水域舉行，計148隊、3,398人參與，實際發出競賽獎金約99萬元。國高中學生組及自強組交通補助費每隊1萬元，共補助22萬元。賽事三大創新亮點包括首創「龍舟拔河組」、「造型組」展現創意主題、「龍行愛河・風調雨順」大型裝置旗幟設計增添賽事文創氣息；另本賽事工作人員包含工作人員、裁判、志工、警察義消及各局處協助至少約1,255人，賽事總共由8家贊助廠商支持協助，現金及物資贊助共約722萬元、周邊攤位設置及街頭藝人展演總計111攤（組），估計吸引22萬6,592人次觀賽，較102年成長7.45%，創造周邊約4,109萬元觀光經濟效益、決賽電視Live轉播收視人口約爲33萬1,000人。

(4)籌辦「104年全國運動會」

104 年全國運動會訂於 10 月 17-22 日於本市辦理，規劃 33 個競賽種類（含必辦 28 種、選辦 5 種），43 處競賽場地，17 日開幕於高雄巨蛋舉行，22 日閉幕於高雄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舉行，參賽人數含各縣市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裁判、志工，總計約 16,000 人；預期可透過賽會帶動本市運動人口成長，並間接透過賽事畫面行銷本市，增進城市觀光發展效益。

5.獎助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激勵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於國際性及全國性競技賽事爭取優異成績，以帶動市民關注運動議題、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104 年 1-7 月受理本市選手及教練申請「103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體育獎助金，計審核通過 1,645 人次、1,952 項次，共核發獎金 1,788 萬 6,713 元；受理申請「國際競賽」體育獎助金，計審核通過 1 人次、1 項次，核發獎金 15 萬元。

6.善用行政資源以帶動民間辦理活動賽事

(1)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104 年 1-7 月計辦理「喜憨兒喜歡你 20 周年公益路跑」、「佛光 99 自行車活動」、「2015 BObi-Run 祈福路跑活動」、「2015PUMA 螢光夜跑」等 15 項活動，計 50,500 人次參加。另補助約 99 個體育團體（如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等）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104 年 1-7 月計補助 140 件，補助金額總計 1,405 萬 6,056 元。

(2)辦理體育季系列活動

104 年體育季以「全民運動・精彩高雄」爲主題，由體育處主導承辦，結合登山健行、槌球、排球、籃球、足球等委員會，及本市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與左營區明德國小、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大等產官學專業技術與資源，辦理傳統項目及部分創新活動。自 1 月 17 日至 3 月 28 日止，共辦理 10 項系列活動，其中樂活健康類 2 項、青少年活力類 3 項、全民親子同歡系列 3 項、壯年長青系列 2 項，總計參加人數約 49,524 人次。

(3)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本計畫 104 年度總經費 1,380 萬 2,500 元，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共計 157 場活動，

包含「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計 33 場）」、「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計 69 場）」、「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計 55 場）」，104 年 1-7 月已執行 112 場活動。

(4)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爲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4 年 1-7 月共計辦理 18 班，較 103 年同期增開 2 班次，總計 339 人報名參與。

(5)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

爲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以增進市民身心健康，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4 年規劃於 6 月 29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開設 5 班兒童班、294 班普通班，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起受理報名，並於 7 月 1 日起陸續開班授課。

(6)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

a.辦理「2015 台灣桌球名人賽」

104 年 1 月 1-4 日於高雄巨蛋辦理，計有來自全球 10 個國家、14 名世界排名頂尖男子選手參賽，共舉辦 20 場比賽（含 1 場經典表演賽），透過賽事進行國際體育文化交流，行銷本市國際運動城市形象，同時提升國內桌球運動風氣及競技水準；賽事吸引約 5,000 人次進場觀賽。

b.辦理「全國第 59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104 年 2 月 12-15 日於本市福誠高中、樂群國小舉行，賽事自 45 年舉辦迄今邁入第 59 屆，兼具競賽及薪火相傳意義，對國內排球運動發展功不可沒；4 天賽程各縣市排球菁英選手齊聚本市同場競技，參賽隊伍計 237 隊、共辦理 388 場比賽，總計 3,000 人次參與。

c.辦理「2015 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二級第一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黎巴嫩」

104 年 3 月 6-8 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 7 人、客隊 4 名，中華代表隊由盧彥勳、洪睿晨、王介甫及何智仁等好手組成，順利擊敗黎巴嫩隊，晉級第二回合，將於七月迎戰菲律賓隊；3 天賽事吸引約 500 人次入場觀賽。

d.辦理「2018 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第一輪暨 2016 亞足聯 U23 錦標賽資格賽」

104 年 3 月 12 日、27 日、29 日、31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

體育場）舉行，其中「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由中華隊對戰汶萊隊；「U23 錦標賽資格賽」參賽隊伍則來自澳洲、香港、中華、緬甸 4 個國家。4 天賽程每日平均吸引 8,000 人次以上民眾進場加油，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進行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世運主場館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e.辦理「2015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04 年 3 月 29 日於愛河舉行，參賽選手於愛河完成 1.5 公里游泳項目後，接續 40 公里的自行車路程，最後並沿河畔路跑 10 公里；賽事與國際接軌，兼能體驗愛河水域之美，吸引國內與外籍選手約 1,200 人同場競技。

f.辦理「2015 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二級第二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菲律賓」

104 年 7 月 17-19 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 7 人、客隊 5 名，中華代表隊由盧彥勳、洪睿晨、李欣翰及彭賢尹等好手組成，以 3 比 1 順利擊敗菲律賓隊隊，晉級第三回合，將於 9 月赴巴基斯坦參賽；3 天賽事吸引約 1,000 人次入場觀賽。

7.持續強化國際連結

(1)打造本市春訓產業機會

善用天候條件優勢及優良運動場館，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藉以推動職業體育運動國際交流，並活化本市場館。104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8 日韓國職棒 KIA 老虎隊、斗山熊隊分別率領球團共 2,655 人至本市澄清湖棒球場、立德棒球場移地訓練；場地實質收入 30 萬 4,044 元，並創造周邊觀光行銷效益。

(2)參加「2015 年俄羅斯索契國際運動年會」

104 年 4 月 20-24 日期間於俄羅斯索契會展中心舉行，本市由體育處代表參與，期間除持續與國外運動組織往來、建構溝通平台、爭取國際體壇重要人士對本市體育發展之支持與協助、保持爭辦賽事競爭力外，同時積極參加城市論壇及研討會、瞭解國際體壇最新趨勢、建立運動城市口碑，並藉此獲得最新國際體育賽事籌辦相關資訊，爭取未來主辦賽事可能性。

(3)爭辦國際性運動賽事

104 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包括「2015 年第九屆世界巧固球標賽」（8 月 6-9 日）、「2015 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9 月 19-27 日）、「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11 月 14-22 日）、「世足男子足球資

格賽第二輪」（11 月 15 日）等國際賽事。

㈢積極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1.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22 案，面積 20.5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22.7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37.9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1.45 億元。

2.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計有龍華國小舊校地、左營國中舊校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等 9 案，土地面積 13.6 公頃，預估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 463.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20 億元，簽約後另可獲行政院頒發促參獎勵金。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2 案，民間投資金額 164.7 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31.6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6,000 萬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6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14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46.8 億元。

(3)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8 案，獲補助金額 1,705 萬元。

四、建構交通路網

㈠興建高雄輕軌捷運

1.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西班牙 CAF 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為利統包工程之順利推動，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依約執行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配合本府捷運局有限人力之運作，以期相輔相成達成如期、如質完工通車之目標。此外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擔任監造顧問，自設計階段即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在施工督導方面，除進行現場監造工作，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之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建作業

目前細部設計已近完成，機廠廠房結構及駐車區鋪軌均已完成，正進行廠房外牆、裝修等作業；凱旋四路沿線 C1-C4 候車站路段軌道及結構體已完成；成功路、海邊路 C4-C10 路段進行路基地盤改良及鋪軌作業；成功橋引道之擋土牆、進橋版進行施工。

3.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機電系統作業

機電系統已完成細部設計，目前正持續進行相關安裝、測試等工作。車輛系統部分，至 104 年 4 月九列車輛已全數運抵高雄，正展開整合測試作業；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機廠維修設備等子系統亦持續進行沿線道旁、車站與機廠通訊設備房、聯鎖設備室、行控中心等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測試作業。

4.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營運準備

爲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完工後營運之無縫接軌，經公開選聘營運機構—高雄捷運公司代爲營運管理及維修，103 年 4 月 9 日正式簽約並開始作業服務，現階段正辦理部分路段初履勘及營運前相關準備工作。

㈡致力捷運土地開發籌措建設財源

1.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爲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爲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另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4 年度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47 筆，面積計 58,476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1 億 7,904 萬 5,186 元；105 年度將續以市有地 14 筆、面積 11,039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8 億 260 萬 4,263 元，充作本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本府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0 筆，104 年度並納入南機廠分割後用地 5 筆，面積合計 37 萬 9,75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2.土地開發業務推動情形

(1)北機廠

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 8,195 平方公尺，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始試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爲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高雄捷運公司已和醫療院所簽訂期間 1 年半之開發意向書，開發面積約 3 公頃，衛生局審查後，於 104 年 6 月 2 日轉報衛福部審查。

(2)南機廠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規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0 坪，預計總開發成本約 45 億元；於 103 年 7 月起施工，目前積極趲趕工進，以 104 年底開幕營運爲目標。

(3)大寮機廠採分區開發。

a.舊振南公司

投資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於 103 年 9 月起興建施工，目前開發商進行 3 樓建物施工，預計 104 年秋季營運。

b.合溫馨

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作爲商業服務業使用，已於 104 年 3 月提送都市設計報告，並於 5 月 15 日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大會修正後通過，7 月 3 日開發商舉辦動土典禮，現正申請建照中。

(4)紅線 R13 凹子底站 2 號出入口

同時做爲捷運及開發基地使用，扣除捷運設施之基地，施作醫院及坐月子中心，開發案興建工程爲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建築面積 563.61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5,600.94 平方公尺。目前建築物主體已完成，並於 7 月 15 日取得使用執照，將於 10 月開始營運。

(5)聯合醫院旁停車場

配合交通局委外經營停車場，辦理權利金計收，雙方各分受 255.6 萬元。

(6)特貿 5C（前鎮區興邦段 119-47、119-48、119-53 地號、9,173 平方公尺）

該區合作開發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參加財政部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

(7)橘線 O4 站 2 號出入口旁土地（909 平方公尺）

變更都市計畫部分，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6 月 25 日續依程序提報計畫書圖予都發局轉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都發

局於 7 月 14 日函送內政部續審。

㈢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車站拓展服務—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完工。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92.23％，實際進度 92.23％。結構體工程進度超前 0.65％，目前已完成 R11 臨時潛盾隧道封填及環片切削破除，賡續進行 R11 永久軌道切換後交付結構工項（R11 主體結構 U-3 層以上）；捷運工程部分，截至 104 年 6 月底，R11 永久車站第一階段工程已完工並全數完成勘驗。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亦已完成，目前進行工程議價準備前置作業。

2.車站拓展服務—橘線 O10 衛武營站連通道工程

本府捷運局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藉由橘線 O10 衛武營站三號出入口所預留之空間，規劃興建 1 座長約 60 公尺、寬 10 公尺之地下連通道，引導人群避免穿越三多路地面道路，改行安全方便的地下通道空間，進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優閒享受都會公園、文化藝術等各項休閒設施。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因施工承商違反契約，於 103 年 10 月 2 日終止契約。未完竣工程已重新辦理招標由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截至 7 月 9 日止，預定進度 15.10％，實際進度 16.11％，超前 1.01％，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完工。

3.運量提升措施

爲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由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編列 480 萬元執行「104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讓 104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公車或公共腳踏車的使用率，改變學生之前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政策。

4.岡山路竹延伸線

本案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1.46公里）可行性研究於103年6月12日奉行政院核定，104年3月11日簽訂委託技術服務案，著手進行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預計 104 年底前提送綜合規劃報告書、環境影響說明書予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可行性研究依國發會審查結論修訂報告，於104年4月23日第二次提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高鐵局於104年6月30日召開初審會議，配合修正報告內容正簽陳準備再次提送交通部。

5.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因應縣市合併後都市發展趨勢，重新規劃、檢討、整併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本府捷運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正進行期末報告作業，依目前規劃成果，優先興建路線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等重要路線，將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絡。後續尚需經由府內會議，整合相關意見，確認政策推動方向，始完成期末報告書審定，並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施工前置作業等三階段工作，逐步落實推動。

6.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結合環狀輕軌，串聯五甲、鳥松地區之鳳山線可行性研究，本府捷運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現正進行期末報告作業，後續將配合整體路網規劃成果，確認政策推動方向，依優先路線序位逐步落實推動。

㈣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103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3年計畫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0％之目標，而為延續民眾搭乘之意願，本市於 104 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使用公眾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1.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12月31日止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12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60元優惠。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度 3 月起，持 I Pass 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本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度 3 月起，民眾使用一卡通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4.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爲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使學童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搭乘公車習慣及獲得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並期望進而影響家長，共同遵守交通規則，多使用公共運輸系統。

(2)本府交通局在 103 年度辦理 321 場次學童扎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獲得本市各國中小學熱烈迴響，爰此，104 年度持續擴大推廣，預計辦理學童 120 場次，已預約額滿，因報名踴躍目前已增至 19 所學校 123 場次申請獲准，並已執行 101 場次。另辦理年長者 30 場次，本活動將結合社會局年長者照顧關懷據點、長青中心舉辦之活動，由交通專業帶隊人員帶領年長者等市民搭乘包括公車、捷運、渡輪、台鐵等公共運輸工具至參訪目的地，參訪完後再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返回，除鼓勵年長者多利用公共運輸系統外，並宣導交通安全正確觀念。

㈤E 化公車及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1.爲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交通局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24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並提供民眾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

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公車資訊，經估算，利用網頁、QR code、手機 APP 或語音系統查詢公車動態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約 5.5 萬人次。

2.爲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自由幹線、77、76、72、33、0 南、0 北、紅 35 等 10 條公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爲提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已於四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完成，以提供民眾使用。並與遠傳電信公司合作在 3 輛 205 中華幹線公車試辦提供車上 4G 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與 4G 即時行車影像監控服務。

3.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 iBus 高雄 APP 外，本府交通局亦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並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 QR code 標誌，民眾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瞄，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更於 103 年 12 月加入站位周邊景點查詢功能，使用次數統計至 104 年 6 月底已達約 32 萬人次。

4.爲建構本市優質候車環境，並因應老弱婦孺及身障人士搭車需要，提升無障礙友善性，104 年完成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路段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 6 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除了增加候車民眾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外，更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進而提高民眾大眾運輸使用率。另爲改善婦女夜間乘車安全，針對本市醫院、學校周邊或較偏遠地區之候車亭增設照明設備，並於 104 年 3 月完成相關建置作業，營造本市公共運輸友善環境。103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3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4 年 3 月開工，預計於 104 年底完成建置作業。

㈥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1)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102年1月9日函交經建會於102年2月26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102年8月30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102年10月30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102年12月12日、13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鳥松、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103年7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103年10月至104年6月間已召開6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7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7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7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2.5年。

(4)國7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爲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1)本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爲A、B兩階段。A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北段高架道路）；B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漁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84億元、新生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39億元。

(2)國工局於100年4月1日啓動A區段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漁港路—前鎮河）施工，以104年9月底前爲通車目標，通車後可先行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輛。國工局已於104年7月22日完成第一階段通車履勘，並預訂8月31日及9月10日辦理第二、三階段通車履勘。

(3)B區段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涉用地徵收及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於103年7月進場施作，全線預計106年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爲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1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㈦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

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全線預計於 106 年通車。3 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各爲 92.23%、87.69%及 32.51%，皆符合計畫進度。

本市鐵路地下化起點爲左營區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約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增設 7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大順）站、正義澄清站），及將原有之左營、高雄及鳳山車站地下化。

爲消弭市區平面軌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城市行業振興，於未來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將規劃爲園道綠廊，園道綠廊內容包括路廊、綠廊集水廊，主要規劃構想及功能如下：

1.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

2.銜接高雄既有自行車道系統。

3.串聯市中心與大自然最快捷的綠色運輸系統。

4.作爲安全的通學路徑。

5.打造本市特有之藍色水路親水景觀系統。

㈧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及輕軌營運前置作業

(1)提升運量、改善經營體質逐漸創造獲利

a.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推出虛擬站務員小穹、司機員艾米莉亞與維修工程師婕兒，利用萌樣圖像宣導捷運搭乘規定及禮節，顛覆傳統文版式行銷，讓民眾留下深刻鮮明印象，不但可以培養年輕搭乘族群且創造角色經濟。

b.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推出各式套票，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鳳儀采風行套票、紅毛港遊港套票等，方便民眾使用並提升運量。推出多款彩繪列車（如阿寶與老皮列車、醜比頭彩繪列車等）定期舉辦跳蚤市場、配合節日推出優惠活動，除可提升運量外，亦可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c.整合本府大型活動（如公益馬拉松、演唱會），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

d.104 年度上半年日運量爲 16.63 萬人次，較 103 年度同期日運量 16.85 萬人次，減少 1.2%，係因高捷取消月票優惠，本府已責請捷運公司於 8 月前針對學生族群提出月票優惠方案並於開學前實

施，以照顧學生族群及提升運量。104 年 1-6 月營收 10.8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9%，營運體質大幅改善逐漸創造獲利。

(2)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 104 年第 1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4 年 4 月 2 日由高捷公司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與交通局共同進行「捷運車站人員落軌遭列車撞擊演練」，以及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捷運隧道土石流防災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以維護旅客安全。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4 年上半年 0 件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3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指標規定。

(4)捷運定期檢查

本府交通局於 5 月 28 日針對高雄捷運實施年度定期檢查，計開出 11 項改善及 18 項建議事項等多項建設性意見，包含針對學生優惠月票取消後運量減少之情形進行檢討並研擬可能之改善方案、各車站積極引進高知名度業者，重點車站朝一車站一特色規劃等建議。

(5)輕軌營運前置作業

為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俟工程完竣辦理初勘後，提報交通部辦理履勘作業。

2.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1)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

a.渡輪航線票價調整

輪船公司將於 104 年 6 月起調整渡輪票價，透過渡輪票價調整方案，可使渡輪票價合理反映服務成本，以 104 年 6 月為例，已較去年同期營收增加 40%，且經票價合理調整後，將再改善輪渡站體設施，強化船務人員服務品質，並規劃渡輪汰舊換新，以客為尊提升全方位服務質感，俾提高觀光服務競爭力。

b.前鎮—中洲渡輪航線勞務採購

查輪船公司該航線一年虧損近 2,000 萬元，爰擬先將該航線減少班次，後續再朝向辦理勞務採購，以有效減少輪船公司營運虧損。

c.太陽能愛之船辦理勞務委外

以收取固定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民間企業接手營業，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增加搭乘人數，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

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d.新光—旗津航線採包船方式營運

將較少搭乘之固定航線改以包船方式經營，有效減少公司整體虧損。

(2)亞洲新灣區交通動脈網

輪船公司自 104 年起加入 2 輛鴨子船營運，並串聯太陽能愛之船、前鎮河渡輪航線及鴨子船發行海陸套票，以打造亞洲新灣區交通動脈網，將有效推動愛河觀光發展，並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愛河遊憩體驗。

(3)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

本府交通局會同航港局、航警局及港務公司於連續假日時辦理超載稽查，亦於非連續假日時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稽查 162 航次，皆無發生超載情事。

3.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1)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向交通部申請獲得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於 104 年 6 月底前，已有 28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4 年 10 月底前將有 34 輛車將上路營運。為提供身障者更多元運具選擇，本府交通局 104 年賡續向交通部申請 20 輛車輛補助、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 1 萬元及行銷費用等共計 870 萬元，以建置行無礙之運輸服務。

(2)無障礙計程車裝置電子票證系統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分批於無障礙計程車輛裝置電子票證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合作自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推出持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享 5 元車資折扣，持博愛卡交易數成長率最高可達 165%，大幅提高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比例。

(3)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a.104 年延續 103 年紅 30 及紅 71 試辦成效，首推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大湖線業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跑、永安線 5 月 25 日上路、大樹線 7 月 1 日啓動。本計畫依營運資料（104 年 4-6 月）顯示大湖線出車 364 趟，共乘載旅客 2,273 人次，平均每趟乘載率 6.2 人次（含中途上下車），永安線計程車（5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出車 416 趟，共乘載旅客 645 人次，每趟乘載率

1.6 人次（含中途上下車），大樹線計程車（7 月 1-3 日）出車 36 趟，共乘載旅客 25 人次；其中永安線及大樹線，原行駛路段、時段沒有公車服務，民眾無搭乘習慣，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持續成長，永安線運量自每日 3-4 人次，提升至 34 人次，成長近十倍，持續帶動該路段的搭乘需求。

b.本計畫自上路以來頗受好評，帶動計畫路線運量顯著成長，本府交通局爲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廣邀計畫路線行政區民意代表辦理地方說明會交換意見，獲得熱烈迴響與肯定，未來將持續擴大服務路線，期待新運具深入郊區概念的來臨，帶給乘客耳目一新的副大眾運輸服務。

(4)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a.爲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由本府交通局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103 年觀光計程車駕駛培訓計畫，共有 10 家車隊，232 人通過測試，並將合格名單函文至各飯店、百貨業者、觀光協會、旅遊協會及觀光局等，俾宣傳本市觀光計程車隊，104 年培訓計畫亦著手進行中。

b.爲因應高雄港轉型爲國際郵輪停泊港，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本府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並提供地圖及簡易行程 DM 供遊客參考。

c.爲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本府交通局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郵輪靠港協商會議，協調值班觀光車隊以小組結盟方式輪值維持秩序。截至 104 年上半年共服務約 30 航班，疏運散客達 2 萬人次，帶動本市觀光產業活絡發展。

(5)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a.爲提供旅客便捷交通環境，解決計程車違規攬客之情事，維護交通順暢、市容景觀、活絡計程車產業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元月陸續推出「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高鐵左營站—佛陀紀念館」、「高鐵左營站—義大醫院」及「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爲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舒適生活圈。

b.根據運量統計自 104 年元旦開跑至 6 月止，共出車 3,855 趟，服務 17,463 人；另爲發展本市觀光活動與鼓勵共乘運輸，本市率先

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c.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改善高鐵左營站前計程車及白牌車違規攬客亂象，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規劃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

㈨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本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5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10 處車牌辨識系統、222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7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870 處。

2.爲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報 102-106 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統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

3.103 年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以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爲基礎，擴充區域整合範圍，辦理台 88 延伸國道 3 號路廊與平面道路組成之運輸走廊整合協調管理機制，進一步提升高屏地區整體交控系統之升級與管理效能，並整合本市於 101 及 103 年度完成之大發及林園智慧運輸走廊計畫，完成高屏區域交控管理系統。

4.賡續於 104 年 3 月聯合屏東縣政府向交通部爭取 104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經費補助，目前尚在審核中；預計推動亞洲新灣區及輕軌第一階段沿線區域內交控整合，提升區域內幹道運輸效率，針對輕軌營運後對周邊路段之影響，研擬智慧化號誌時制，以解決交通壅塞狀況，提升整體運輸效率。

㈩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針對本市各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型態、車流量、行車動線、路型設計、地理環境等交通特性，本府交通局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易肇事地點改善委託研究案」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預計研擬橋頭區成功北路/鐵道北路、成功路/橋頭路/新興路、楠梓區德民路/德惠路、加昌路/瑞屏路等

2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提報由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公路總局、研考會及新聞局等單位所組成之肇事防制小組進行討論，確認改善方向及推動順序，並依各單位業管權責於 105 年度辦理改善，106 年追蹤改善績效。

2.爲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針對本市境內區道，以四大項目（標誌檢討、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口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104 年 1-6 月計完成區道高 2-高 35 等 45 條路段檢討改善，有效提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使市道交通管制設施更臻完善。

3.另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本府交通局辦理「104 年度易肇事地點改善暨交通導引設施工程案」完成苓雅區建國一路與輔仁路口、前鎮區中安路與中平路及中安路口等 35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4.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如利用「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改善非號誌化路口易肇事路口，103 年在 3 處易肇事路口試辦「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經過 1 年的測試，3 處路口均有效降低平均行車速度約 24%-65%，另經調閱警察局交通大隊統計肇事資料，試辦路口肇事件數亦有大幅下降趨勢，平均減少 50-75%，顯示該項措施對於降低行車速度及肇事率效果良好，可減少用路人需藉由交通設施辨識幹支道之反應時間，並養成用路人於非號誌化路口皆停車再開之用路習慣。

㈤人行環境改善

1.配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爲本，爲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爲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並配合本府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3 年計辦理三民區建國路（自立—中華）、新興區民族二路（建國—六合）、苓雅區三多路（武營—凱旋）、前鎮區凱旋路（三多—一心）及前鎮區一心路（凱旋—光華）5 條路段，104 年預計辦理鳳山區府前路（光復路—中山西路）、左營區明潭路（翠華路—左營下路）等 6 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2.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

為維護行人用路安全，本府交通局近年來持續推動「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從行人穿越路口動線合理性與安全性角度，全面檢視本市所有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線清晰性及完整性，並廣為佈設，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優先路權及交通安全。此外，為增強行人穿越道夜間警示效果，本府交通局引進了新式成型標線，因成型標線反光性能強，故將其部分貼在標線型人行道或行人穿越道兩端，可提醒車輛駕駛人前方有行人穿越道線，須提高警覺，減速慢行，對於提升夜間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有極佳的正面效果。

3.捷運通勤道及景觀步道改善工程

為建構本市友善國際化城市，104年度續辦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7月1日完工，三多路（中山路至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104年10月31日完成，鳳山區府前路、苓雅區建軍路、苓雅區三多路（和平路至凱旋路）、左營區明潭路（明潭路110巷至翠華路）、小港區大業北路、永安區石斑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104年12月底前完工。

㈢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本市自行車道截至103年12月底止建置長度達755公里，較合併前464公里，成長62%，已達預定103年底前建置長度700公里之施政目標，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休閒運動外，且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增加觀光收益。

1.工務局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原則以「串聯」、「縫合」、「優質化」為主。

2.104年規劃建置的自行車道

(1)山線環島路線—台39線至台22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共約23公里，初步已獲得體育署同意補助100萬元設計費。因部份路段設為汽機車及自行車共同使用，未來將增加安全設施、指標等，提升安全性質及符合當地元素之融合，提供給更多在地居民及觀光客使用。路線經燕巢、大樹、旗山區等為環島串聯之自行車道路線，未來可經台22線至屏東縣，往北連接台39線至台南，串聯南高雄形成自行車道路網。

(2)鳳山區鳳山溪及曹公圳藍帶自行車道修繕工程

積極向體育署爭取補助工程費1,500萬元，目前仍在審查中。本自

行車道長約 12.1 公里，擬將鳳山溪及曹公圳針對自行車騎乘環境重新整頓，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可吸引民眾使用，提升低碳大高雄的發展願景。

㈤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及管遷協調。

3.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4.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5.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宣導孔蓋齊平政策。

6.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104 年 1-7 月底完成孔蓋路面齊平 5,876 座、孔蓋下地 1,812 座。

9.以往各管線埋設人道路挖掘，常採用級配料回填，因而導致在重車壓路下，路面回填後容易產生下陷。CLSM 是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為良好的路基回填材料，因具有高流動性、填充性良好、不易滲水，具有可抵抗車輛載重不致下陷的特性，故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 CLSM 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10.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 5-8 次減少至 2 次，101 年 5 月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4,871 件，減少重複挖掘次數約 24,355 件。

11.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眾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2.自 104 年 3 月起，除既定每月道路申挖案隨機抽驗 12 件機制外，另針對大範圍申挖（長度超過 100 公尺）或重要路段，特再增列納入指定抽驗，以確保道路挖埋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13.配合中央路平政策，辦理路面改善前，先邀集刨鋪路段之孔蓋所屬管線單位，將不經常開啓之孔蓋予以下地降埋，以減少路面孔蓋之數量，增加路面平整性，刨鋪完工後，採新修訂之道路平整度標準（平整度標準差≦2.8 ㎜）施工，可提供安全及舒適的行車空間。

14.104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三民區自立一路（河

南路—九如二路）、自立一路（熱河一路—同盟二路）、褒忠街（大昌路—高速公路）、皓東路（大昌二路—皓東路 246 巷）、大昌二路（建工路—大豐二路）、大昌一路（立忠路—建工路）、大昌一路（大園街—鼎山街）、金鼎路（鼎力路—金陵街）、大豐二路（大昌二路—皓東路）、大豐一路（昌富街—大裕路）、鼎中路（天祥路—大中路）、小港區岐山一路（岐山一路 77-2 號—鳳鳴路）、岐山二路（龍鳳路—南星路）、岐山二路（龍鳳路—鳳鳴路）、龍興路（龍鳳路—鳳鳴路）、漁港南一路、漁港南三路、高坪二十八街（高坪十五路—高坪二十一街）、高坪二十七街（高坪二十二路—高坪六十六路）、高坪二十七街（高坪六十六路—高坪二十七街 852 巷）、高坪二十七街 389 巷（高坪二十七街—高坪六十二街 130 巷）、高坪二十二路、店北路（漢民路—中鋼路）、平和路（港後路—崇本街）、中安路（鳳頂路—桂園路）、左營區高鐵路（高楠公路—大中二路）、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林森四路）、新興區自立一路（河南路—大同路）、楠梓區後昌路（左楠路—加昌路）。104 年 1-7 月已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42 萬平方公尺，104 年度預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150 萬平方公尺。

㈤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重大道路工程

(1)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

明潭路係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約 2 億 808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2)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工程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4 億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3)仁武區後港巷穿越高速公路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爲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原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爲 9 至 12 公尺寬道路，故爲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拓寬爲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完工。

(4)仁武區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

爲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總長約 520 公尺，拓

寬爲 9-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完工。

(5)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爲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原寬約 7 公尺，爲交通壅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 4 億 4,884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24 日舉辦通車典禮。

(6)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380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76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15 公尺部分已於 104 年 8 月中旬開工，105 年 4 月完工；20 公尺部分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7)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開放通行。

(8)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

係爲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8,124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環保局，該局已於 8 月 19 日召開環評小組審議，工務局同步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發包。

(9)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爲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計畫拓寬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舉辦通車典禮。

2.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自中華路往南至中欄橋止，長 760 公尺，都市計畫寬 35 公尺，原僅 25 公尺寬，總經費 2 億 1,828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施工中，預定 104 年 11 月完工。

(2)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八德北路至八德二路（高 57）止，係屬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

長約 430 公尺，總經費 2,642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決標，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3)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涵）

都市計畫 25 公尺寬道路，長約 96 公尺，總經費 2 億 7,400 萬元，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施工，104 年 8 月 10 日公告招標。

(4)鳳山區高速公路（三多一路至輜汽路）東側側車道工程

自鳳山區輜汽路往北至苓雅區三多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長約 820 公尺，總經費 9,870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

(5)岡山區致遠路第 1 期拓寬工程

本工程屬非都市計畫道路，自巨輪路至空軍基地路段，現況爲 4-8 公尺寬不等，計畫拓寬爲 20 公尺及 12 公尺，長度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9,540 萬元。目前工務局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作業，軍方牴觸部分已協調南工處代建代拆，地上物預計 9 月完成拆除，完成後交由營建署施工，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決標。

(6)岡山區致遠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自第 1 期工程往西至阿公店路三段止，現況爲 4-8 公尺寬不等，計畫拓寬爲 12 公尺，長度約 135 公尺，及寬度 14.5 公尺，長度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目前工務局辦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營建署規劃設計中。

(7)永安區保興二路第 1 期拓寬工程

本工程自路科九路往西至台 17 線，長約 1,542 公尺，拓寬後 20 公尺，所需工程費 2 億 2,320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除，交由營建署施工中，預定 104 年 10 月底完工。

(8)永安保興二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本工程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後 20 公尺，所需總經費 2.8 億元，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

3.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9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拓寬爲 15 及 30 公尺，分兩標同時施工，總經費 5 億 5,330 萬元。第 1 標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完工，第 2 標於 104 年 1 月 7 日完工。

(2)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長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8,975 萬元，第 1 期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完工，第 2 期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完工。

(3)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現有路寬僅約 4 公尺，且北端須穿越中山高涵洞（寬度僅約 3 公尺），將拓寬成 12 公尺，總長約 4.5 公里，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4)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自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南端銜接高 46 線，往南續行銜接 186 甲後，沿 186 甲續往東行至高 52 線道路，長 4,400 公尺，拓寬 20 公尺，總經費約 20 億 500 萬元。第 1 期工程自燕巢交流道起經嘉誠路銜接高 47（大社路）止，長 1,400 公尺，公路總局已核定第 1 期經費 6 億 200 萬元，第 2 期經費尚未核定，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5)岡山區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本洲路段自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包含前洲橋 170 公尺，全長約 1,100 公尺，現況路寬約 10-13 公尺，將拓寬爲 24 公尺，爲雙向兩車道道路。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6)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 186 線拓寬工程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48 公尺，將依都市計畫寬度 30-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7)橋頭區高 34 線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

位於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計畫道路拓寬爲長 84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826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8)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其中橋梁 375 公尺，總經費 2 億 8,1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第 1 標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第 2 標預計 105 年 1 月完成設計。

4.配合捷運輕軌工程

(1)鼓山區臨海新路 30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長 8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開放通行。

(2)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至瑞田街）綠美化工程

爲配合輕軌建設進行沿線重要景觀節點之綠美化工程，改善位於中凱橋下方南北兩條凱旋路之間的夾束區景觀與環境，工程範圍自中山三路至瑞田街止。總經費1億8,420萬元，於104年5月4日開工，已於8月完工。

5.配合重劃區工程

(1)楠梓區大學20街168巷打通工程

1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8公尺。總經費約431萬元，預計104年9月份開工，11月完工。

(2)楠梓區大學15街87巷打通工程

寬6公尺，長約40公尺，總經費約1,373萬元，104年6月30日決標，預計104年9月開工，11月完工。

(3)鼓山區新疆路9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開闢工程

長約80公尺，寬6公尺，總經費3,421萬元，104年5月19日決標，已於104年7月31日開工，預計104年10月完工。

(4)前鎮區特貿7E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11-2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500公尺，所需經費2億8,185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104年10月完成設計。

(5)鳳山區北榮街95巷開闢工程

北榮街 95 巷開闢工程由鳳青重劃區往北至北盛街止，爲都市計畫13公尺寬道路，長約170公尺，總經費約5,730萬元，已於104年2月16日開放通車。

(6)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

長約194公尺，爲都市計畫8公尺寬道路，總經費1,856萬元，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除及箱涵變　設計，預計104年10月開工。

(7)鳳山區北盛街62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

自鳳誠路開闢至中正路2巷，屬13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130公尺，開闢所需經費931萬元，已於104年8月開放通車。

(8)燕巢都市計畫1號道路開闢工程

燕巢1號道路係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30公尺，長約910公尺，總經費1億4,800萬元。第1標（中安路以南）已於104年7月完工；第2標（中安路以北）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104年10月辦理上網公告。

6.配合公園道路工程

(1)大社區公兒 4 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神農路往西至既有道路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5 公尺。總經費約 1,102 萬元，104 年 6 月 18 日開工，已於 104 年 8 月底開放通行。

(2)路竹區公兒 7（建國公園）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約 1,870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9 日開放通行。

(3)阿蓮區公兒 4（阿蓮青年公園）東側民族路 173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 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8 公尺，總經費 738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4)彌陀區公 1 東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中正路 281 巷既有路段往南打通至中正北路，長約 130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約 2,500 萬元，預計 9 月拆除地上物，104 年底通車。

(5)梓官區兒 2 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梓官兒 2 公園開闢，北側和平路 220 巷亦一併打通，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5 公尺，總經費 1,165.9 萬元，104 年 5 月 25 日開工，預定 9 月前完工。

7.其它

(1)楠梓區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

自右昌街 187 巷 160 號往北至右昌街 223 巷止，寬 4 公尺，長約 72 公尺，總經費 1,864 萬元，104 年 8 月 6、18、25 日流標，預計 9 月開標。

(2)三民區建國三路 277 巷西側巷道打通工程

自立德街往西約 80 公尺（三民街 106 巷），寬 6 公尺，長約 80 公尺，總經費 3,598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完工。

(3)三民區遼寧二街 330-1 號前道路開闢工程

為提升民眾都市交通便利性及俾利緊急救災車輛能進出，於中華二路東側，自遼寧二街往北至熱河二街止，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寬 6 公尺，長約 135 公尺。總經費 4,791 萬元，已於 7 月 27 日提送徵收計畫書。

(4)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興建辦公廳舍預定地旁 8 米計畫道路開

闢工程

東起苓雅區體育場路，西至輔仁路，屬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557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發包。

(5)林園區田厝路 100 巷打通工程

自田厝路往西接既有道路止，寬 8 公尺，長約 23 公尺，總經費 811 萬元，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完工。

(6)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約 4,000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

(7)林園區占岸路拓寬工程

自中正路往西長約 155 公尺，現寬約 6-7 公尺，拓寬爲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353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開放通行。

(8)茄萣區茄萣路二段拓寬工程

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現寬 17 公尺，長 190 公尺，總經費 2,157 萬元，於 104 年 5 月 5 日決標。土地徵收計畫書 104 年 6 月 24 日內政部審議通過，7 月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預定俟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9)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

本工程長 60 公尺，都市計畫路寬爲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總經費 3,233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 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10)阿蓮區民生路 138 巷 28 弄拓寬工程

屬 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路寬約 4.5 公尺，長 45 公尺，總經費約 409 萬元，104 年 7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0 月完工。

(11)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6,496 萬元，目前正辦理環評作業。

(12)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6,385 萬元，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 月完工。

(13)燕巢高 38 線 3K+750-860 金山國小前拓寬工程

長約 110 公尺，非都市計畫道路，現寬約 4-6 公尺，拓寬至 12 公

尺並設置擋土牆。總經費 640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3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14)岡山區岡山路 303 巷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岡山路 303 巷狹窄彎曲，附近環境不良且居民行車出入不便，緊急救災車輛不易到達。自岡山路往西至大埕街止，開闢都市計畫寬 7 公尺，長 130 公尺道路工程，總經費 6,622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完工。

(15)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九巷東側人行步道新建工程

位處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九巷東側（義民興佑宮北側及西側）3 公尺寬人行步道，長約 80 公尺。總經費 246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16)旗山區朝天宮前道路開闢工程

長約 80 公尺，寬約 12 公尺，總經費 593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完工。

(17)旗山區旗甲路二段 143 巷尾端開闢工程

長度約 80 公尺，寬度約爲 3 公尺，總經費 18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完工。

(18)旗山區延平一路 324 巷打通工程

延平一路 324 巷東側尚未打通，打通後銜接（台 29 線台 3 共線）省道，都市計畫寬 6 公尺，打通長約 15.5 公尺，總經費 381 萬元，工程預計 104 年 9 月開工，12 月完成。

(19)彌陀區中正路 9 巷開闢工程

都市計畫寬度 8 公尺，長約 190 公尺，總經費 5,085 萬元，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經費目前另籌中。

(20)彌陀區中正南路 1 巷 18 弄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7 公尺，總經費 345 萬元，103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04 年 3 月 9 日完工。

(21)梓官區赤崁東路 81 巷新建工程

寬度 4 公尺，長度約 70 公尺，總經費 17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開放通行。

㈤景觀橋梁改建

1.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64.7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 4 期工程進行，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

行改建。總經費2億5,575萬元，已於104年5月29日完工。

2.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5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7公里長，5座橋梁現寬4公尺，長約14公尺，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爲8公尺。第1、2座橋梁配合下游側河川局整治拓寬河道之計畫暫緩施作，並於104年1月8日召開說明會，故目前僅施作第3-5三座橋。總經費5,491萬元，103年6月25日開工，預計104年10月完工。

3.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21線（現爲台29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

本工程計畫新建一座自佛光山寺佛陀紀念館前停車場跨越台29線省道之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長約250公尺，寬4公尺，總經費1億元，已於103年8月6日開工，預計104年10月完工。

4.大寮區前庄路橋改建工程

本橋梁改建工程完成後，通行品質及安全皆可獲得提升，改建爲鋼筋混凝土橋，以原長12.3公尺，橋寬9.35公尺相同尺寸改建，總經費676萬元，已於104年6月25日開放通行。

5.大寮區民興街橋改建工程

橋原寬4公尺，長約6.5公尺，位處本市都市計畫8-12公尺寬道路，改建爲8-12公尺寬，總經費677萬元，104年7月開放通行。

6.茄萣區公成橋改建工程

茄萣區公成橋橫跨茄萣區崎漏里與路竹區頂寮里，爲當地居民主要聯絡道路，人車往來頻繁，本危橋改建工程，可增加民眾通行安全便利，促進周邊交通順暢。長約16.7公尺，寬約5.4公尺，總經費604萬元，已於104年5月30日開放通行。

7.路竹區伍福橋改建工程

路竹區三公路154號旁，完工後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長約15公尺，寬約5公尺，總經費300萬元，已於104年5月1日開放通行。

8.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本案屬曹公新圳治理計畫範圍內，神農路屬3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橋梁長20公尺，寬30公尺，橋梁改建配合治理計畫期程一併辦理。總經費約5,189萬元，104年7月1日開工，預計105年2月完工。

9.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辦理，現況長10公尺，寬4.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重建寬 8 米，長約 45 米。總經費 7,477 萬元，104 年 7 月 21 日決標。

10.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將原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的八寶橋改建爲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含引道）。總經費 1,681 萬元，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設計。

11.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爲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規劃橋梁改建爲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設計。

12.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原有橋長 45 公尺，寬約 8.2 公尺，拓寬爲 10 公尺，長爲 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053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辦理通車典禮。

13.永安區新達橋（興達橋）改建工程

位於永安區興達巷，本橋梁改建工程完成後，橋梁通行品質及安全皆可獲得提升。寬 6 公尺，長 13 公尺，總經費 733 萬元，104 年 8 月通車。

14.永安無名橋改建工程

長 14 公尺，寬 6.5 公尺，配合北溝排水治理計畫改建，總經費 640 萬元，土地已完成協議價購，地上物爲養殖魚塭，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2 月完成。

15.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83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16.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80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17.美濃區竹門橋改建工程

位於美濃區獅山里，改建後可提高當地交通服務水準，促進交通順暢，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長約 13.5 公尺，寬爲 5 公尺，總經費 884 萬元，103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前完成。

18.六龜區南橫路 8 巷柚仔腳橋改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原橋橋墩掏空龜裂，鋼筋裸露，爲六龜區南橫路 8 巷居民出入安全拆除重建，長度爲 30 公尺，寬 5 公尺，並修復引道，

總經費702萬元，已於104年7月31日完工。

19.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工程

位在那瑪夏區公所旁，可便利當地學童上下學及地方居民前往區公所的交通，並促進兩邊村落的交流。長70公尺，寬1.5公尺，總經費2,030萬元，103年11月18日開工，預計104年9月完工。

㈤推動M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99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750公里，迄至104年6月底已進駐纜線2,872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944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5,281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五、積極推展觀光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本府觀光局以「旅行臺灣・首選高雄」為宣傳主軸，積極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推廣活動。

1.參與國際旅展及舉辦觀光推廣會

(1)2月27日-3月4日前往日本熊本舉辦高雄觀光推廣會，主題為高雄海味美食。

(2)4月22-27日，結合臺南、屏東前往大陸東北三省參訪，並於瀋陽市舉辦「高雄觀光推廣會」，主題為暖冬遊高雄。

(3)5月7日赴廈門參加大陸國家旅遊局舉辦之「2015第十一屆海峽旅遊博覽會」，主打高雄海洋意象。

(4)6月11-14日於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舉辦觀光推介會，行銷「高澎屏好玩卡」，以推廣電子旅遊商務。

(5)預計下半年至常州（9月）、韓國釜山（10月）及越南胡志明市（10月）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

2.參與國內旅展

(1)5月15-18日參與高雄國際旅展，規劃四大主題遊程為「高雄海味」、「文化遊艇暢遊高雄港」、「高雄原味輕旅行」、「港都水上遊」，呈現多元觀光資源。

(2)5月16日及17日假該場所會議室舉辦高雄旅遊達人講座，邀請旅行業者及導遊等觀光從業人員參加知名旅遊達人講座，介紹高雄深度旅遊行程、豐富觀光資源及導覽技巧，共計407人參加。

3.接待踩線

(1)日本市場部分

1-8 月接待成田市經濟產業團，雙方交流兩地觀光資訊及發展；協助熊本縣政府蒲島知事及其他貴賓於本市辦理觀光推廣會；接待熊本縣上天草市、大津町及交通政策課人員來訪交流觀光議題；接待松本市來訪交流觀光議題。

(2)大陸市場部分

協助大陸河北省旅遊局於 2 月 2 日假本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辦理觀光推介會；協助大陸北京豐台區旅遊局於 3 月 4-9 日假本市香蕉碼頭辦理「北京特色周活動」。

(3)接待業界、媒體踩線

接待韓國 MBC 劇組至高雄拍攝「女王之花」周末連續劇，該劇 3 月 14 日推出後，收視率大開紅盤，首集勇奪全國之冠，增加高雄曝光度；另 3 月 20-22 日韓國 MBC「尋找美味 TV」美食節目來高雄錄製影片，接待前往本市特色餐廳拍攝，並於韓國電視台撥放，行銷高雄美食。

㈡多元行銷策略作爲

爲提升本市旅遊服務品質及觀光知名度,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積極建立本市觀光口碑。

1.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和特色風景區設立旅服中心,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國內航廈；另委託本市月世界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藉由在地人士組成的文史、導覽、觀光等專業團體進駐，提供專業、親切、貼心的旅遊服務及導覽解說，營造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2)爲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目前已完成建置旗美 9 區及大樹區「i 問路」旅遊資訊站計 27 個服務據點，104 年擴大辦理大樹、大社、旗津、鹽埕區、西子灣及其周邊等區域，預計新增超過 20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資訊服務。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1)有效運用高雄旅遊網、行動導覽 APP 等數位行銷宣傳管道，宣傳大

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4 年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網站資訊更豐富。

(2)透過高雄旅遊網臉書、微博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之訊息，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3 年 1 月之 71,333 人成長至 104 年 7 月之 311,813 人，成長幅度超過 3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 58,822 人成長至 237,589 人，成長幅度亦接近 3 倍。

3.編印觀光宣導品

(1)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刊登 104 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推薦本市觀光遊程及旅遊活動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方便旅客索取。

(2)編印有「大高雄（繁中、簡中、英、日、韓版）」、「田寮月世界」、「蓮池潭」、「津旗」、「鳥松」、「鳳山」旅遊摺頁，提供餐食、住宿、購物等實用資訊，方便旅客旅遊規劃與參考。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為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與行銷能量，積極結合觀光業者及觀光相關公協會等民間資源與力量，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4 年 1-7 月共審查核准 36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多面向的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擴大本市旅遊宣傳效益，有效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

5.推出高屏澎好玩卡

與高雄捷運公司及一卡通公司合作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提案參加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台灣好玩卡」競賽，經評選於直轄市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並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整合高雄、屏東、澎湖的觀光景點與特色，配合雲端商務平台系統，彙整優質觀光產業商家，遊客持卡就可滿足「食、宿、遊、購、行」全方位旅遊需求。

6.「高雄熊」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

為開拓高雄在國際舞台能見度與知名度，採台灣黑熊為設計原型，融合高雄特色元素以公開評選方式對外徵選，共 310 件設計作品參加，經評選出最佳代表「高雄熊」，作為本市觀光行銷大使，以熱情、活潑的方式行銷高雄觀光，並與業者合作創造開發周邊觀光商品，創造更多觀光

產值。

㈢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本府觀光局多管齊下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

1.國際郵輪接待

(1)104年預計47國際郵輪進港，1-7月已有34艘國際郵輪進港，計有45,087名旅客進入本市觀光消費。

(2)爲建置友善環境，本府觀光局與港務公司合作設計9號碼頭內「9-2倉庫」室內環境，改建爲郵輪旅客通關處，於國際旅運大樓完工前供旅客通關使用。

(3)4月11日舉辦第一場小型迎賓活動，接待13萬噸的大型郵輪「千禧號」，安排原住民舞蹈表演迎賓；另4月19日接待今年首航的陸籍4.7萬噸郵輪「海娜號」，安排三太子表演迎賓。另於現場安排觀光諮詢人員提供外語服務。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高雄國際機場截至104年7月底，航線由103年1月36條增至42條(增加率16.7%)，航班由每週261班增至345班（增加率32.18%），爲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104年截至7月底首航計有2月1日香草航空「高雄—東京」航線、2月5日長榮航空「高雄—大阪」航線、7月3日虎航「高雄—大阪」航線、7月9日酷航「高雄—新加坡」航線、7月16日亞航「高雄—吉隆坡」航線。另韓國航班航次因MERS疫情自6月中旬起減少，8月停飛，預計9月復航。

3.開發自由行客源市場

(1)針對自由行旅客加強行銷「高、屏、澎好玩卡」雲端商務平台系統，與航空公司、旅行社合作搭配好玩卡包裝自由行遊程，於香港、常州、天津、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釜山辦理觀光推廣會時加強宣傳，以吸引海外遊客至南部地區旅遊。

(2)爭取「廉價航空」從小港國際機場開拓航線

廉價航空吸引消費者的主要因素在於價格，採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分開收取餐點、行李費等各項服務費，單程計價方式不必限定來回航班，規劃旅遊行程上也更具彈性，故廉價航空對於自由行旅客而言是最佳選擇。目前高雄小港機場廉價航空共有春秋、吉祥、釜山、樂桃、香草、虎航、酷航、亞航共8家，飛行航點有上海、澳門、東京成田、關西大阪、釜山、新加坡、吉隆坡等共7個航點，一週共43班。

㈣招商發展觀光

本府觀光局為開啓觀光新契機，積極規劃適合發展觀光產業之區域辦理招商。

1.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考量旗津地區年遊客量逾580萬人次，其中外地旅客佔7成以上，惟當地仍缺乏規模較為完善之觀光旅館，影響觀光遊憩發展之品質，故計畫利用搬遷後之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活化閒置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本開發案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並於104年5月29日報請市議會（第2屆第1次大會）審議同意辦理，目前刻正積極辦理後續招商作業中。

2.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左營國中舊址鄰近左營高鐵及台鐵左營站，交通便利，面臨蓮池潭，旁有大小龜山及洲仔濕地等自然生態資源及左營舊城、龍虎塔春秋閣及孔廟等文化古蹟，地理位置優越、觀光資源豐富。基於市有資產活化利用之原則，利用其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招商開發，範圍為左營區翠華路、新庄仔路及勝利路間三角形土地之東側約4.7公頃，藉由民間參與之力量，引進旅館、零售服務及文創展演等設施，打造大蓮池潭文化園區新亮點。該區都市計畫變更已於103年11月7日發布實施，目前刻正積極辦理後續招商作業中。

㈤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本府觀光局針對觀光產業加強督導以確保本市旅宿安全與品質。

1.本市觀光產業輔導及示範點建置計畫

為促進區域觀光及產業發展，輔導本市都會區及美濃區特色餐飲業者，以提升觀光景點餐飲品質，已於104年6月完成美濃地區5家店面之餐飲輔導及環境改造工作；另擇定 36 家有故事性餐飲店家製作 14,000 份行銷宣傳手冊。

2.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⑴莫拉克風災後，為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家業者送件15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15家業者中有14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2家同意開發。各業者應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國有地使用權、建照等，即可向市政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

合法營業。

(2)辦理寶來溫泉鑽探委託服務案與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已完成草案由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預計 104 年底可通過審查公告實施。

3.104 年度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爲輔導本市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104 年規劃由本市大專院校參與本市旅館或民宿之創意房型設計，以競賽方式評選優勝者再給予獎金方式，期激發師生創意，藉由產官學合作，共同提升本市旅宿品質。

4.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爲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4 年 1-7 月止，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137 家次、非法旅館 1 家次、非法民宿 1 家次、日租屋 27 家次，共計裁罰 67 家次。

㈥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本府觀光局爲提升城市能見度及促進地方商機，辦理主題及特色活動。

1.高雄燈會藝術節

2015 高雄燈會於 104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5 日在愛河兩岸及城市光廊等舉辦，另結合於岡山、旗山、鼓山及佛光山等地區燈會活動。以「愛・幸福」主軸，「幸福洋溢」爲主題，打造一系列藝術燈飾，以及號召全國各地好手參賽的「燈飾佈置競賽」作品，另有以一甲子特色建築臺灣銀行大樓爲背景的光雕投影秀。3 月 7 日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讓遊客及市民參與。總計吸引遊客人數約 714.6 萬人次，估計帶動逾 23 億元觀光產值。

2.高雄內門宋江陣

於 10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6 日在內門南海紫竹寺舉辦，除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及遶境祈福活動外，首度開放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共同角逐創意宋江陣頭大賽百萬獎金;另外亦首次舉辦結合宋江招式與瘦身有氧健身操的「全民功夫操—宋江很操」大賽，創意表演讓全場民眾耳目一新，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 22 萬人次，創造約 2.2 億元經濟效益。

3.「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

(1)開發特色觀光景點並結合在地社區特色活動或農漁特產季節，帶遊客體驗一年四季多元又豐富的觀光樂趣。活動期間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3 月，總計規劃路線達 14 條，出團趟次數達 121 趟、遊客人數計 4,579 人。

(2)針對各地景觀及觀光特色設計路線，呈現高雄觀光資源豐富與多元性，包括「鳳山野餐趣」、「運動觀光」、「城市人文美學」等遊程。

4.2015田寮月世界

(1)月圓系列活動

於104年7月4日至11月28日月圓周末夜共計5天，推出的月圓系列活動，製作4公尺高的「妖狼擾月」巨型彩繪花燈，以每月不同主題活動爲月世界塑造奇幻特色。

(2)鬼月暨萬聖節活動

於104年8月15日、8月22日及10月31日共計3場，利用田寮月世界地景特色，以鬼月及萬聖節的元素營造奇特魔幻氛圍，吸引遊客前來月世界。

5.辦理高雄GO旗美遊一夏—單車季

於104年7月12日至9月27日在美濃、旗山及六龜等區共計推出7條路線11梯次遊程，帶領遊客騎單車探訪地區特色景點（例如旗山生活園區，旗山老街、中正湖、美濃客家文物館、雙溪母樹林、永安老街、美濃橋、敬字亭、獅山大圳等），更安排地方特色文化體驗活動讓遊客對旗美區文化有更深度的認識，並活絡地方觀光產業活動。

6.辦理「2015 Fun暑假玩高雄心漾漾主題夏令營」

於104年7-8月結合在地資源，規劃「茂林魯凱獵人學校」、「戀戀蚵仔寮『漁村夏令營』親子體驗」、「創遊大社」、「富樂夢魔法3D列印觀光工廠夏令營」、「實踐大學宋江陣文化兒童體驗夏令營」、「滑水主題雙語夏令營」、《火車大富翁》特別企劃—高雄篇」等7項結合觀光、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獲得熱烈迴響，多數營隊開放報名旋即額滿，總計約2,000人次參與。

7.辦理104年度高雄夜間觀光活動

(1)104年2月5日至3月22日，每周五、六、日假金鑽夜市舉行「LOVEing瘋夜市」定目劇活動，以炫光結合太鼓秀，爲夜市文化注入新元素，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商機。

(2)104年7月4日至9月26日，每周六晚上安排街頭藝人在中央公園舉辦「街藝魅力show整夜」活動，獨具風格的日本演歌、吉他、薩克斯風、爵士鼓及街頭魔術表演等演出吸引民眾及遊客駐足欣賞，豐富高雄夜生活。

㈦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本府觀光局持續辦理風景區設施整建及規劃特色活動以打造軟硬體兼備

之景點。

1.蓮池潭風景區

(1)104 年度蓮池潭暨鳥松濕地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350 萬元，辦理蓮池潭孔廟旁自行車道改善、清水宮前觀景平台改善、兒童公園遊戲區改善及鳥松濕地辦公室暨周邊環境、賞鳥屋改善等，提升蓮池潭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預定 104 年底前完成。

(2)推廣蓮池潭纜繩滑水多元遊憩活動

a.全台首座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正式營運，遊客可在專業教練指導下體驗滑水活動，104 年 1-7 月底購票遊玩人數約 8,700 人次。

b.於 2 月 3、4 日及 10、11 日分二梯次舉辦「2015 蓮潭滑水主題樂園冬令滑水挑戰營」；於 7 月 7、8、20、21 日及 8 月 4、5 日舉辦「2015 蓮潭滑水主題樂園夏季纜繩滑水挑戰營」，讓參與者體驗纜繩滑水的樂趣，且推廣纜繩滑水零污染、滑水過程活化水源含氧量兼具環保效能的理念。

(3)遊潭觀光小火車

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提供遊憩新體驗及增加遊潭樂趣，104 年 1-7 月載客數約 3,000 人次。

2.金獅湖風景區

(1)103 年度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工程

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 973 萬元，辦理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提升安全休憩功能，現施工中，已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完工。

(2)104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園區及停車場整建等，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現辦理工程發包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金獅湖步道及綠美化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77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3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環湖步道及 RC 護岸改善等，強化金獅湖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現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4)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a.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近年來蝴蝶養育有成，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現場由志工服務隊提供專業導

覽解說，104 年 1-7 月計約 41,000 人次參觀。

b.104 年首度推出 2015「福蝶生態冬令營」，於 2 月 7 日及 14 日分 2 梯次登場；於 7 月 22、23、29、30 日分 4 梯次辦理「2015 蝶・舞之樂夏令營」，透過生動活潑的課程設計及趣味活動，讓學童實地觀察體驗，認識蝴蝶生態，並進而體認環境保育的重要，獲得熱烈迴響。

3.月世界風景區

(1)103 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900 萬元，共計 2,400 萬元，辦理田寮月世界、大、小崗山、中寮山等觀光設施改善，提升自然地景區優質休憩空間，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完工。

(2)104 年度自然地景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0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辦理燕巢泥火山公廁新建暨多功能服務中心等，強化服務設施內涵，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4.壽山風景區

(1)103 年度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2,400 萬元，辦理新設特展館、園區內舊有機電設備改善、綠美化等改善工程，103 年 7 月 29 日開工，目前所有合約工項皆完成，預計 9 月取得使用執照。

(2)壽山動物園鹿園及鱷魚館等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800 萬元，辦理動物園鹿園及鱷魚館等設施整建等，改善動物生存空間，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104 年度高雄壽山動物園各動物展場及周邊再造工程

本府編列 900 萬元，辦理動物園動物展場及周邊環境改善等，現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服務甄選作業中，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4)「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

本府編列 56 萬元，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環境改善等，強化壽山情人觀景台優質休憩空間，現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

5.愛河

(1)104 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第一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13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14 萬元，共計 427 萬元，辦理水上計程車浮動碼頭建置及周邊景觀設施改善等，強化愛河服

務設施內涵，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完工。

(2)104 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第二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86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87 萬元，共計 1,573 萬元，辦理高雄橋及中都橋改善工程等，提升愛河景觀，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愛河貢多拉

本府觀光局自 102 年 11 月起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除原本 2 艘 6 人座小型船隻之外，104 年更打造大型（20 人座）新船計 3 艘加入營運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因應高雄燈會、母親節等節慶，推出相關優惠措施，並透過異業聯盟設季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體驗愛河風光，104 年 1-7 月載客數約 1 萬人次。

(4)水域遊憩體驗活動

a.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作推出「2015 舟遊愛河」水域遊憩體驗活動，首度將風行國外的獨木舟和立式划槳搬到愛河，自 3 月 14 日起至 3 月底的每個週末及 4 月清明連假期間，開放民眾報名體驗，獲得熱烈迴響，約計有 1,500 人次參與。

b.自 8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1 日將舉辦「愛 Fun 極限—水漾高雄嘉年華」水域遊憩體驗活動，預期將帶動愛河另一波水上運動體驗熱潮。

6.西子灣

(1)西子灣觀光公廁新建及環境改善工程

爲改善西子灣觀光公廁不足問題，刻正辦理西子灣觀光公廁新建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預計 104 年 12 月規劃設計完成後另發包施工。

(2)西子灣大客車管制

西子灣夕陽美景每日均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賞，大量遊覽車集中在尖峰時段湧入，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爲改善西子灣地區交通秩序，本府觀光局建置「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系統」，並公告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大客車總量管制，於每日 15 時至 19 時，每小時將僅開放 45 輛持證遊覽車進入西子灣，進入西子灣之遊覽車均需至管制系統申請通行證。本府觀光局除負責該管制系統建置，另辦理現場管制及稽查工作，成效良好，大客車平均每日進入 120 輛，減少約 33%，大幅改善西子灣交通壅塞問題。

7.觀音山風景區

辦理觀音山邊坡復建及橋梁整建等，強化提升觀音山風景區設施安全，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8.其他觀光建設

(1)美濃區親水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客委會補助 41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8 萬元，共計 488 萬元，辦理美濃中正湖步道、照明設施改善等，整體提升中正湖優質休憩環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完工。

(2)104 年度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辦理地球物理探測、開鑿溫泉井及施作溫泉取供設施等，再造六龜溫泉觀光經濟，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104 年度本市觀光導覽指示標誌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1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導覽指示標誌整建等，提升本市觀光服務設施內涵，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4)104 年度杉林區森林自行車道新闢工程

本府編列 350 萬元，新闢杉林區自行車道，帶動節能減碳自行車觀光慢遊，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㈧動物園經營管理

本府觀光局藉由多角化經營，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寓教於樂適合闔家出遊的優質場所。

1.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活化

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升整體品質，104 年度完成 3D 地景彩繪、兒童遊戲區設置、遊園小火車新月台、兒童塗鴉牆、入口意象改造等新設施，使民眾有不同的視覺及體驗感受。

2.建置動物園一卡通電子票務系統

積極推動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民眾持卡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

3.辦理各項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

(1)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104 年 1-6 月參觀人數計達 41.2 萬人次。

(2)爲推廣生態教育及提供學童暑期健康休閒活動，特別規劃於暑期針對國小學童舉辦夜宿動物園營隊活動，培養小朋友觀察、表達能力

及生態保育觀念，並配合動物園暑期夜間延長開放措施，讓小朋友認識日間與夜間不同的動物園風貌，探索夜間動物生活型態，感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民眾反應熱烈，104 年共提供 400 位名額，推出即迅速報名額滿。

(3)積極與外單位合作行銷推廣壽山動物園，上半年度邀請彪琥鞋業、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好市多、義大世界、MPM 教育集團等企業一同參與推廣教育活動，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8 月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推出各項優惠及宣傳活動，提供適合親子同遊之精緻遊程。

4.推動動物認養

為倡導民眾及企業投入公益，於 102 年 7 月啓動「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募得之款項皆專款專用於增進園區動物保育研究及飼養福祉，截至 104 年統計共有 3 家企業及 374 位民眾參與動物認養行列。6 月邀請義大犀牛職棒加入白犀牛認養行列，以職棒撲滿義賣及規劃球賽主場舉辦動物園日等方式營造話題增加動物園曝光率，積極推動動物認養。

5.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

經綜合評估選定內門作為優先計畫區位，初期由內門紫竹寺提供 12 公頃土地，作為本市動物園之物種繁育基地—內門觀光環境教育園區。本園區以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為目標，目前刻正委託專業廠商配合辦理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相關作業中，以完成土地變更編定。

㈨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本市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各區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區特色活動經費之準據，期各區運用特有的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等資源，發展本市成為多元特色文化的觀光城市。104 年 1-6 月核定內門、苓雅、大樹、大社、新興、林園等 6 區區公所辦理特色活動。

㈩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為落實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計畫，除推動島內各項工程及景觀改善計畫，包括海堤及護岸設施、自行車道闢建、風車公園及踩風大道工程、廟前路海產街意象型塑等計畫，並辦理特色活動及積極推動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1.改善整體遊憩環境

(1)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改善工程，以改善旗津整體遊憩環境，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完工。

(2)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000 萬元，共計 4,0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環保局清潔隊間植栽工程、自行車道串聯、步道修繕及既有建物修繕，提升旗津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已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完工。

(3)104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辦理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救生站整建及植栽工程，提升旗津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6 月 24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2.營造觀光亮點與特色活動

(1)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000 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開館試營運，開放遊客免費參觀，由志工服務隊在現場為遊客解說，104 年 1-7 月參觀人數約 62,000 人次。

(2)特色裝置藝術

繼與港務公司合作建置巨大貝殼造型之「黃金海韻」公共藝術，旗津管理站室內空間已委託婚紗業者建置婚紗攝影場景，提供新人婚紗取景之用，戶外場地則建置特色造型裝置藝術，其中「彩虹教堂」也成為遊客拍照新亮點。

(3)夏至 235—旗津黑沙玩藝節

活動期間自 7 月 4 日至 8 月 9 日止，為高雄首度舉辦的大型專業沙雕展覽活動，共製作 16 座創意主題沙雕，每件作品都融入高雄文藝氣息或景點，週末則有免費沙雕 DIY 體驗教學及週週精彩主題活動，吸引超過 40 萬人次參觀，帶動消費，效益卓著。

㈤城市建築風貌街區老屋活化

針對哈瑪星、旗津旗后、岡山和平老街地區等本市具歷史特色之街區，勘選及輔導老屋改善建物立面景觀，提供營運及修繕補助，以活化老屋再生利用，型塑街區景觀魅力，已有 12 案提出申請，預定 5-6 案可於今年底或 105 年 1 月完工。

㈣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3,624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已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底全部竣工。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㈤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紅毛港文化園區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自 104 年 2 月至 7 月 15 日止，受理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 73 場，辦理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56 場、於展覽館辦理「2015 青春美展」、並辦理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 44 場、專題講座 36 場、協助 1 個劇組拍片取景、與東方設計學院合作開辦藝文推廣課程等多項藝文活動，總計入園參訪大東園區及參加藝文活動近 89 萬人次。

2.紅毛港文化園區

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及軟硬體設施，完整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史資料，搭配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旋轉餐廳及結合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4 年度上半年入園人次約 13 萬 7,000 餘人，開園營運迄今已屆滿 3 周年，入園總人次達 78 萬 9,000 餘人次，已成爲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㈥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籌設「美濃文創中心」

1.新客家文化園區

(1)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之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予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園區文物館則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

(2)爲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104 年 2-7 月於文物館辦理「棉彩畫意—棉紙藝術撕畫展」、「一個老農夫的藝術生活」吳連昌畫展、「纖維藝術 Fiber Art」拼布展及「童玩 Fun 暑假特展」等 4 場展覽，

共吸引逾 28,000 人次參觀。

(3)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課程，並且開放本市街頭藝人展演，104 年 2-7 月園區遊客數達 16 萬 4,429 人次，較去年同期 12 萬 5,849 人次成長 38,580 人次，成爲本市優質新休閒觀光景點。

2.美濃客家文物館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4 年 1-7 月營收 177 萬 2,194 元，參觀人數計 69,934 人次，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除增加市庫收入，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舉辦「”藝”藏遊戲”藝”藏夢—駐館藝術計畫」，透過 3 位藝術家（羅元鴻、林純用和溫曉梅）進駐，讓民眾親身體驗藝術創作過程，吸引 69,934 人次參觀。

(3)爲活化館場，104 年 2-7 月辦理虞曾富美「冰川溶解系列—綠色環保運動在藝術展」、吳連昌「從鋤頭到畫筆，一個老農夫的藝術生活畫展」等 2 場藝文展覽，以自然生態、農業轉移、藝術創作、文化傳承等不同議題，激盪經驗反思和製造更多的前進動力。

3.籌設「美濃文創中心」

爲促成美濃中庄歷史文化空間再生，兼顧地方圖書、藝文空間需求，本府客委會從 102 年起進行中庄整體環境整建計畫，包括 2 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新建 1 座教育藝文館及周邊環境景觀綠美化。爲擴大民眾參與，104 年 2 月辦理公開徵名活動，整體場域定名爲「美濃文創中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啓用。未來「美濃文創中心」將以美濃河流域周邊土地所蘊藏豐富客庄常民生活傳統文化，透過現代角度及文創手法重新賦予新的活力及生命，並結合地方產業文化資源，成爲文創開發、產業展售平台及觀光資源中心。

㈤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104 年 2-7 月合計提報 21 案計畫，其中「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等 9 案獲補助 3,936 萬 4,000 元，未來將賡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並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

2.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研究計畫」、「高雄市客家信仰中心整體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案」等重大工程及計畫，有效保存本市客家珍貴文史資產，提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品質。

㈤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爲平衡區域發展，本府工務局持續推動各區景觀道路綠美化，104 年度針對橋頭成功南路、茄萣濱海路旁綠地、永安興達路等進行植栽綠美化改善工程。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南京路、澄清路、中正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三及四路、中華一至五路、光華路、凱旋路、九如一與四路、大順路、幸福川、平等路、大公路、五福路、博愛路、同盟路、和平路、時代大道、翠華路、德民路、德中路、世運大道、楠陽路、右昌路、高雄大學路、大學南路、大中路、沿海路、旗津踩風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達 150 公里以上，面積 83 公頃以上。

六、推動環境永續

㈠推動節能減碳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3.103 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本府獲 A 組第一名，奪下節電績優縣市殊榮，經濟部於 104 年提供補助款 1,000 萬元，辦理「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輔導」及「校園能源教育暨節能家電推廣」計畫。

4.目前環保署尚在研擬「減碳行動獎」相關辦法，將俟環保署公告後，配合辦理。

5.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眾正確節能觀念。

6.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12 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本市永續發展會下設 6 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4 年 6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7 月 8 日召開第三屆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8 月 3 日召開第三屆第 1 次委員會。

7.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1)輔導 17 處村里社區、16 個區公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取得入圍等級。

(2)辦理完成 4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說明會，針對環保署認證評等制度之相關辦法、規定、推動分工等事項進行說明。

(3)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8.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1)完成 2015 年城市碳揭露計畫，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2)輔導「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申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3)推動本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

(4)辦理 2 場次工業及商業節能減碳輔導說明會。

(5)辦理 2 場次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說明會。

(6)「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2 日報院核定中，依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研擬「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

(7)追蹤及更新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資料。

9.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2)104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前往韓國首爾市參加 2015 ICLEI 世界大會，於會議上簽屬「首爾宣言」，持續推動環境永續之承諾；另本府交通局陳局長勁甫，於會上發表「生態交通聯盟城市：優良治理和可持續政策方法」，分享本市生態交通規劃成果；另本府劉前副市長世芳亦於會上發表「永續城市：城市變遷中的女性領導人」，分享女性領導人如何改變城市、帶領城市轉型等治理經驗。

(3)6 月 8 日至 6 月 11 日前往德國波昂市參加 2015 ICLEI 韌性城市大會，陳副市長金德於本次大會中簽署德班協議，成爲台灣第一個地方政府簽署生物多樣性承諾的城市，代表本府在關於生物多樣性的工作已有了一定的的努力和成果；並於大會中之「都市依賴及基礎

建設瓦解」主題議程中發表建構韌性及安全城市之高雄經驗報告，分享高雄在去年氣爆事件後，相關重建、建置管線查詢資料及立法要求管線單位提報檢查資料之經驗。衛生局疾管處處長則於「創造因應氣候變遷之公衛系統」在主題議程中分享本市登革熱防治。此外，於會議期間，與各國城市進行城市對談，分享本市相關環保成果。

10.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

(1)持續針對大高雄地區陸域之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103年7月至104年6月完成陸域監測12樣點；水域監測8樣點之4季調查。

(2)本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完成與中央相關單位之資料介接，並匯入本市轄區內之環評報告書中之生態資料，套疊都市計畫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國家公園使用分區等圖層，進行生態敏感區之判定，104年5月提供相關圖層予都發局作爲茄萣區、燕巢區通盤檢討計畫參考。

(3)104年2月及6月辦理「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培養社區協會及NGO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已與7個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調查資料將上傳「高雄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立長期生物資源資料。

(4)完成生物多樣性行動方案中英文成果（102-103）報告，並改寫成case study提供ICLEI作爲其他城市推動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之參考案例。

(5)104年3月29日辦理「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電子書發表」記者會，共計15家媒體報導。

(6)104年5月28日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暨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習」，邀請實務界人士分享水保局及南水局相關工程案例。另於5月29日辦理「生物多樣性城市交流論壇」，邀請香港、台北、新北、台中、台南及屏東代表分享生態城市案例，共計110人參加。

11.綠色採購推廣

(1)輔導本市綠色商店225家次，並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綠色產品行銷相關推廣活動計47場次。

(2)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98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3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12億404萬2,865元。

(3)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含說明會、查核店家、大型活動設攤

宣導）參加人數達 53,269 人次。

(4)針對村里社區辦理 2 場次「綠色生活與消費」宣導說明會。

12.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持續維護更新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2)6 月 2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永續環境組 104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3)7 月 8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 1 次會議會前會」。

13.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104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2,379 件，完成審查累計 15,00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5,000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503 輛。

(2)辦理宣導活動 5 場次、座談會 1 場次，103 年製作海報 300 份。

14.爲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府交通局協助南台灣客運公司爭取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綠色高屏電動巴士推動計畫」專案補助購置 9 輛電動低地板大客車，配置於建工幹線營運。本府交通局亦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15.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府交通局遂推動辦理短期、長期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短期

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 64%，原先遊覽車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長期

已與港務公司達成共識，於臨海新路南側建置旅遊接駁中心及停車場，以改善哈瑪星地區公共運輸轉乘環境，並評估配合旅遊接駁中

心營運，開闢高雄港2號碼頭至海巡碼頭（英國領事館）海運航線，及配合調整西子灣交通管制計畫，以總量管制、開通海運、多元接駁目標，持續改善當地交通。

16.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爲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爲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LED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104年度分別於三多一路（武營路口—青年路一段路口）、三多二路（和平二路口—凱旋二路口）、建國一路（凱旋一路口—大順三路口）、建國三路（中華路—同盟路口）、中正四路（河西路—大勇路口）、河東路（建國三路口—中正路口）、八德一、二路（民族路口—自立路口）、公園路（壽天路口—公園西路口）、壽華路（壽天路口—公園東路口）設置夜間照明景觀路燈（140w LED路燈），概估節省電費約134萬3,931元/年。

17.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爲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包括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縣市合併後已完成鳳山區澄清路、國泰路、前鎮區光華路（二聖路—三多路）、中華五路（新光路—凱旋路）、三民區鼎力路、鼎山街（明誠路—大順路）、鼎力路（天祥一路—明誠一路）、鼓山區九如三路（中華路—九如橋）、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美明路）、左營區新莊子路（博愛路—民族路）、楠梓區德中路（援中路—典昌街）、鳥松區澄清路（本館路—圓山路）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18.公有綠建築工程

綠建築就是「花費最少的資源建造，產生最少的廢棄物」，也就是環保的建築工程。公共工程造價在4,000萬以上的工程，都必須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7項指標（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的2項以上，才可以取得建照。綠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爲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5級。104年本市符合綠建築之新建工程，臚列如下：

(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位於高雄港11-15號碼頭，基地面積約11.48公頃，總樓地板面積73,624平方公尺，總經費50億元，興建3,500-6,000席室內表演

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底全部竣工。

(2)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銅級）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興建地上 3 層納骨塔，可容納 1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辦理啓用典禮。

(3)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合格級）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總樓板面積 16,216 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經費 4 億 8,700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完工。

(4)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合格級）

位於美濃區永安路，興建地上 5 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1,890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98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完工。

(5)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合格級）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6,120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1 億 4,375 萬元。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6)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合格級）

位於燕巢區深水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890 平方公尺，讓民眾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8,237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㈡環境污染防制

1.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a.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4 年 1-6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58 件次、許可變更 16 件次、操作許可 75 件次、異動 170 件次、換證 70 件次、展延 110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7 件、操作許可證 299

件。

b.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4 年 1-6 月完成 2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9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3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2 查核 15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15 根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c.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4 年 1-6 月於轄內執行 84 人日巡查工作。

d.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4 年 1-6 月共完成 116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 18 根次，其中 6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64 廠次 26,013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6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8 站次氣漏檢測。

e.104 年 1-6 月完成 103 年第 4 季至 104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86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9 場次。

f.戴奧辛計畫

104 年 1-6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83 根次查核，執行戴源排放管道檢測 16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13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排放管道 PM2.5 採樣及化學分析 2 根次。P.S.N 檢測作業 15 根次、VOC 檢測 11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24 樣品。奧辛排放。

(2)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a.104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2,70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878 處次。

b.洗街作業量 104 年 1-6 月累計長度為 16,291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69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397.19 噸。

c.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4 年 1-6 月累計完成 39 天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河川揚塵校園及區里宣導說明會議、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購置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高屏溪沿岸受揚塵影響較嚴重區域為大樹區及大寮區。

d.逸散性污染管制 104 年 1-6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0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262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6 件。

(3)移動污染源管制

a.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4 年 1-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6 萬 5,312 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爲 53 萬 4,972 輛次；到檢率爲 76.84%，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6%。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246,999 輛次，其中 13 萬 9,242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117 輛，不合格車輛共 961 輛，其中 817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b.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4 年 1-6 月執行柴油車動力站排煙檢測數共 5,139 輛次，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841 件，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抽油送驗件數共 165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34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4 年 1-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59 座，線上使用車輛數約 1,880 輛，一卡通整合後，1-6 月記名人數計 71,019 人，總會員人數達 42 萬 6,000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8,00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爲 4.6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1,0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5.84 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人次約 4.2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20%。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4 年 1-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3 天，告發 3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9 點次，告發 2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6 點次，告發 1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5)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本市 101 年整體空品不良率爲 2.69%，爲歷年最低；102 年空品不良率爲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爲 102 站日，其中懸浮

微粒爲 34 站日，臭氧爲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 1-6 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爲 11 站日，懸浮微粒 7 站日、臭氧 4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0.76%。

(6)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a.104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392 件，收繳 9 億 4,971 萬 475 元。

b.104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 億 9,469 萬元。

(7)本市截至 104 年 6 月止共有 574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其中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03 處，綠覆總面積 231.1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12%。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5,315 公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118 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1,728 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 394 公噸、一氧化碳排放量 508 公噸、臭氧排放量 2,264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排放量 39 公噸。

2.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103 年 1 月重新公告「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據以執行噪音管制作業。另 104 年 3 月已開始蒐集近 2 年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劃分資料並繪製各區管制圖。預計 104 年 10 月底前召開說明會議，並辦理後續公開展覽事宜。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4 年 1-6 月共 28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3)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及追蹤後續改善措施辦理情形。

3.防制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4 年上半年列管事業 1,864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89 家，實際核發 479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76 家，實際核發 363 家，核發率 98%；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

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1 家，實際核發 141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100％。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3)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8 處（含控制場址 63 處，整治場址 17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8 處），面積為 767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輔導本市 595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77 家次、裁處 11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736 件。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636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2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9 件。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8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5 場次。

(4)4 月 8、9 日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法規暨計算指引宣導說明會」共計 3 場次。

(5)4 月 23 日出席「高雄市 10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綜合實作」。

(6)5 月 5 日辦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及「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共計 1 場次。

(7)5 月 8 日配合工業局辦理執行模擬因承攬商進行管線施工時不慎挖破地下工業管線及管線腐蝕因素引發丁二烯等化學品管線洩漏之應變演練。

(8)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4 年 1-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9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9 件。

6.廢棄物處理

(1)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二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2)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4年1-6月共處理水肥37,997公噸。

(3)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4年1-6月共處理沼氣計312.38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499.80萬度。

7.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4年6月列管公告對象共計3,733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理機構104年1-6月許可證核發件數182件。

(3)104年1-6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5,383次。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104年1-6月計查核673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4年1-6月共執行15場次。

8.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4年1-6月進燕巢、路竹、大林蒲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31,913.15公噸。

9.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4年1-6月共處理13,229.16公噸。

10.103年7-12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4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共計11萬9,130.02公噸。

11.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1)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2)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爲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

(3)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後續許可管理部分，處理機構每年將執行全面性查核作業，經查核品質不佳者，則再安排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以利提升管理成效。

(4)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5)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以達管理之效，如事業未辦理展延仍繼續營運者將依法裁處。

12.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4 年 1-6 月共計受理 6,238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907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1)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爲並改善市容觀瞻。故自 104 年 1-6 月底，因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3,774 件。

(2)「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於 103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其第 16 條「本辦法施行前之未經許可設置之廣告物或廣告板（欄），無妨礙交通、危害公共安全、阻礙通行或違反其他法規之情形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補正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上述補正期限即將屆滿，屆時將依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廣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 5,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直接強制之規定予以強制拆除，以有效管理本市張貼、插設及懸掛之廣告物，並改善市容觀瞻及確保公共安全。

(3)102 年 5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訂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違反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對於隨地吐檳榔汁、渣者，除加重處罰鍰 2,000 元外，並強制參加 4 小時戒檳班講習，以有效遏止隨地吐檳榔汁渣行爲。

14.本市八大流域（含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等）水污染案件稽查，統計 104 年 1-6 月共計稽查 597 件次，採樣 346 件次，裁處 36 件次，實際停工 15 件次，裁處 5,742,000 元。

15.環境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監測

a.本市設有 22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等，104 年 1-6 月計檢測 552 件樣品、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

b.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本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c.另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視實際需求巡迴監測。

d.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2)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a.河川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4 年 1-6 月共計檢測 307 件樣品、4,023 項次。

b.湖潭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4 年 1-6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c.飲用水水質檢驗

104 年 1-6 月共計檢驗 617 件樣品，6,630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d.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

104年1-6月共檢驗50件樣品、339項次。

e.事業廢（污）水檢驗

104年1-6月共計檢測465件樣品、3,064項次。

(3)廢棄物檢驗

104年1-6月計檢測58件樣品、345項次。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a.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12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48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b.104年1-6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爲100%；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爲100%。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4年1-6月共計檢測42件。

㈢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126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105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104年度1-6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27公里，經費約8,898萬元。

㈣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本府環保局104年1-6月聘僱臨時人員334人。

2.104年1-6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8億2,747萬8,014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億8,183萬9,713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6日(104年6月實施週收5日)，計清運19萬3,906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386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201萬7,729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241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252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4 年 1-6 月檢查 43,133 座次。

(2)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5.73%，成效卓越。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4 年 1-6 月資源回收量 20 萬 2,908 公噸，資源回收率 45.71%；回收養豬廚餘交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 42,455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484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4 年 1-6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138 例，分別爲左營區 33 例，楠梓區 29 例，三民區 23 例，鳳山區 10 例，苓雅及鼓山區各 9 例，前鎮區 7 例，仁武區 5 例，小港、岡山、旗山、鳥松及橋頭區各 2 例，前金、大社及燕巢區各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21 例，即三民區 5 例，小港、苓雅及鼓山區各 2 例，旗津、左營、新興、鳳山、仁武、橋頭、岡山、美濃、大寮及林園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本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4 年 1-6 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6,064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270 處；空地清理 3,548 處；清除容器個數 140 萬 6,689 個；清除廢輪胎 5,851 條；出動人力 16 萬 4,606 人次。

(3)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2 日期間，實施 104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㈤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域及陸域稽查工作，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眾報案（0800-265-00

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海洋局104年度持續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本市市轄海域受污染時可據以求償。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4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4年1-6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14次、陸域稽查19次，專案稽查40次。

3.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4年1-6月辦理17梯次，上課人數有1,200人。

4.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匡督並審核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104年1-6月分別在中芸、永新、彌陀及蚵子寮漁港等區海域，放流黑鯛、黃鰭鯛、烏魚及布氏鯧鯵等魚苗共計約達68萬尾，有效增進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5.辦理漁船、筏收購

爲疏解漁業資源日益短少之壓力，促使漁業資源能永續利用，依據農委會所訂「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籍漁船筏主申請漁船、筏收購作業，104年度漁船筏收購經本府海洋局初審通過漁船3艘、漁筏9艘，並經農委會核定收購金額計2,391萬元，後續將依規定完成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6.獎勵休漁

爲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永續利用，賡續辦理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90日及在港90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104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104年5月1日受理申請，至104年7月17日止，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427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667萬1,600元。

7.辦理104年度本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104年度本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業經漁業署同意補助42萬5,000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75,000元，總經費50萬元，預定辦理漁村傳統舊漁具製作10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15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10場次，各項體驗活動於8月下旬開始執行。

㈥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所轄漁港計有 16 處，賡續辦理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整頓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貨櫃、違規搭建棚架等廢棄物，維護漁港區域環境整潔。

爲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本府海洋局每年持續編列公務預算進行各漁港設施修繕外，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104 年 1-6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19 件，其中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9 件，工程經費爲 9,872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3,942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5,930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7 件，工程經費爲 4,850 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共計 1 件，工程經費爲 800 萬元，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裝修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7,500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 1 件，工程經費 200 萬元，以上工程總計工程經費爲 2 億 3,222 萬元。

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本府海洋局除將維護漁港傳統漁業功能外，並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轉型成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㈦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爲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完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將該港遠洋泊區規劃朝「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二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

2.整體規劃中長期開發期程

在積極宣傳招商下，103 年 7 月已有民間投資人遞件，擬引進完整的遠洋漁業產業鏈，規劃建置水產冷凍廠、加工廠及觀光魚市等，預估投資金額近 28 億元，目前已通過初審及再審核，後續經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將是全國第一件漁業設施 BOT 案。此外，104 年 3 月有另一民間投資人自行遞件申請參與「遊艇觀光商業區」BOT 案，將於該港建構以遊艇爲主題且機能完整之海洋遊憩設施，預估投資金額約 22 億元，後續將依促參程序辦理。興達漁港未來將透過 BOT 方式引進廠商進駐落實興達漁港爲漁業及觀光休閒遊憩港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㈧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之利基，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爲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爲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爲進一步改善漁民魚貨交易環境，本府海洋局再向漁業署爭取預算補助辦理「梓官魚市場重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爲 1 億 5,900 萬元，101 年 9 月開工，103 年 7 月落成，並啓用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 HACCP 系統，提升魚市場環境衛生及魚貨品質。此外，另於蚵子寮漁港地標—觀光魚市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作業中。預定於 104 年 11 月進行工程發包，工程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完工。

㈨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 處國家級濕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萣濕地」、「永安濕地」、「鳥松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高雄大學濕地」、「鳳山水庫濕地」、「林園人工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9 處地方級濕地公園，另外加上「中崙濕地」、「愛河濕地」、「檨仔林埤濕地」、「中都濕地」、「鹽水港濕地」、「內惟埤濕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林園海洋濕地」等 9 處濕地，總計 21 處，總面積超過 968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濕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㈩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4 年 7 月底轄管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已開闢 649 處，面積達 223 萬 773.9 公頃，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達 11.12 平方公尺，104 年迄今大型公園綠地開闢如下：

1.楠梓區 07 綠 A1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加宏路 191 巷旁，面積約 0.3618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3,338 萬元。本綠地周邊完成有右昌森林公園、碉堡公園、宏昌兒童遊樂場，爲串聯完整的綠地空間，留設大片開放草原區，規劃運動休閒設施、步道，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本工程於 104 年 5 月 4 日開工，預計 9 月底完工。

2.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翠華路旁，明潭路與大中二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計約 0.69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6,806 萬元。本綠地爲延續半屏山、蓮池潭、龜山等生態空間，規劃設計採大面積及生態環保概念，並整合基地旁既有河道用地與鐵路用地的環境，透過植栽作爲緩衝帶，減少翠華路大量車輛帶來的吵雜感，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以提供市民舒適、安全的休憩空間，本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辦理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會並完成發包，預計 12 月底完工。

3.中都地區公 2、公 7（榕樹公園、中庸公園）

中都地區公 2（榕樹公園）、公 7（中庸公園）面積計約 1.2862 公頃，分別位於德旺街、遼寧三街口及九如三路、中庸街口，開闢工程費約 1,937 萬元，周邊地景計有中都濕地公園、美都公園及中都磚窯廠等。公 2 公園規劃爲人文社區公園，設置人文光景區、私密漫讀區、樹下廣閱區等；公 7 公園用地規劃爲文創公園，有高濕植生區、滯洪草原、水鏡步道、綠屋頂公廁及文創市集等，以多元設計滿足都市的生活需求，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完工。

4.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 1 期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 2 期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舖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聯自行車道，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第 3 期工程改善經費 1,383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5.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位於成功二路與擴建路口，面積分別爲 1.22 公頃及 1 公頃，東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西爲高雄港。總經費 4,000 萬元，預定 9 月開工，105 年 3 月完工。

6.前鎮區第 75 期重劃區綠地開闢工程

位於中山四路與瑞南街間，毗鄰鳳山區五甲公園，面積約 1.94 公頃，爲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規劃具都市設計、景觀、人文及自然生態之綠地。總經費 1 億 5,354 萬元，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開工，預定 9 月底完工。

7.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

鳳山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經費約 5,249 萬元，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公園內除保留既有行道樹及公廁外，其餘

空間將重新規劃調整。以過埤公園與文中 10 之間的園中路做爲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爲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園中路底親水樹根廣場是社區活動核心，過埤公園中央是親子活動核心，公 29 中央是青年體健活動核心，因此本公園的開闢將可成爲鳳山溪開放空間的核心，提供市民一座大型的生活休閒場域。

8.大社區公兒 4 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中華路與神農路交叉口，面積約 0.34 公頃，開闢經費 1 億 3,253 萬元，基地周邊以住宅區爲主，規劃設計理念，以社區需求爲重點，設置多功能的活動廣場、園區步道、兒童遊樂區、植栽綠美化等。本工程於 104 年 3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9.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沿海路旁，爲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及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以自然生態爲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區、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並著重大面積草坡區、喬木栽植區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提供民眾自然綠意的遊憩環境。面積約 2.66 公頃，總經費約 2 億 2,205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完工。

10.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

爲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爲「地方級濕地」，面積約 162 公頃，本濕地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分 A、B、C 等 3 區分期施工。

(1)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萣區 1-1 號道路北側，1-4 號道路東側，面積約 82 公頃，開闢經費約 9,140 萬元，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辦理第 1 期及第 2 期景觀工程，施作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及賞鳥、步道工程，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A 區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預定 105 年 4 月完工。

(2)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經費約需 4,000 萬元。

(3)C 區濕地（公 15）北側爲 1-1 號道路，東側爲 1-6 號道路，南側爲茄萣大排，西側以崎漏排水與崎漏社區相望，總面積約 46 公頃，開闢經費 2,331 萬元。本工程以營造「鹽田濕地」的生物棲地環境，作爲黑面琵鷺、高翹行鳥、東方環頸行鳥、小環頸行鳥之復育區，大幅提升候鳥的棲地環境，於 104 年 7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 月底

前完工。

11.路竹區公兒 7（建國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竹西里建國路 105 巷旁，面積約 0.1493 公頃，爲增加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及景觀，併同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總工程經費共約 6,300 萬元，規劃保留既有苦楝樹，成爲廣場地標，四周增植台灣原生植栽，如穗花棋盤腳、光臘樹與緬梔花等，呈現四季不同景色，於 104 年 7 月 3 日辦理啓用。

12.阿蓮區公兒 3（和蓮公園）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和蓮里民權路 92 巷、120 巷間，面積約 0.2070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5,294 萬元。設置有兒童遊戲區、大樹廣場、自然草坪、滯洪草原等，並於基地出入口留設無障礙斜坡道，呈現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強化都市防災機能，於 104 年 7 月 6 日辦理啓用。

13.彌陀區公 1 開闢工程

位於中正西路 150 巷旁，面積約 1.1 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 0.6358 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1,823 萬元（含南側停車場用地土地款 2,484 萬元）。本公園原爲第三公墓及日治時期空軍基地所在地，於前縣府時期先行就公有地部分開闢爲休憩公園，過程艱辛與民眾期盼更彰顯彌陀公園對於當地的重要性。本計畫將配合社區活動需求，規劃廣場空間，以藝文表演、親子活動、生態教育、綠地草坪融入彌陀公園，並改善利用兩座歷史防空洞，使意象、綠意、歷史結合，達到寓教於樂之效益，本工程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5 年 2 月完工。

14.梓官區公 2 開闢工程

面積約 0.2 公頃，位於梓和里及梓平里交界處，公園開闢約 7,050 萬元，以 3 棵老榕樹爲核心區域，希望與民眾生活記憶聯結，將過往大家避之惟恐不及的雜亂區域改變成爲老榕樹鄰里公園。公園已在 104 年 5 月 15 日開工，預定 9 月完工。

15.103 年度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澄清湖水庫於 49 年開放爲觀光區，爲台灣八景之一，本府於 102 年 9 月向自來水公司爭取開放市民免費入園。本計畫於 103-104 年分期施工，第 1 期編列工程費 4,250 萬元，辦理寧靜園、迎花架、中興塔修繕及兒童樂園遊戲區設施增建並新建第一停車場廁所 1 座等，於 104 年 2 月 5 日完工。第 2 期編列工程費 2,820 萬元，辦理檸檬桉步道、烤肉區、划船場、湖畔欄杆、忠靈塔公廁整建及園區植栽及景觀綠美

化等，於104年6月5日開工，預定於104年10月31日前完工。

㈤空地綠美化

1.本府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工務局鼓勵下，空地綠美化專案至104年上半年止，總計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314.13公頃，減碳量達10,209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2.104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32案（面積約20公頃），另外養工處亦辦理旗山鼓山公園、三雅興公園、城市光廊、捷運輕軌沿線等處加強綠美化施作，合計面積共約35公頃。推動執行百萬植樹，於101-104年7月累計之植樹數量55萬8,683棵，累計年減碳量40,940.29噸/年/公頃。

3.本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58處，17處配合政策出借予本府其他機關，6處由團體認養及3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外，皆加以美綠化，並以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及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方式，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美綠化，提供社區民眾休閒及運動場域。

㈥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4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760頃，含21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329公頃及11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431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448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312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中都地區重劃區（第42期、68期、69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97年3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39.84公頃，98年7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年4月重劃工程動工、101年5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年6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年12月26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104年6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96%，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104年6月底計標售12筆抵費地，其中第42期重劃區業於103年10月完成財務結算。另第69期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已於103年6月21日公告30日期滿確定，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104年4月22日起至5月22日止期滿確定，重劃工程於104年2月26日開工，預定104年12月底完工。

2.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65期、70期、79期、80、83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已於101年6月辦竣第60期重劃區土地

登記，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惟列爲污染控制場址，需由污染行爲人中油公司完成土污改善後，再行辦理土地點交。第 65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6 月完成公告，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 月 8 日完工，104 年 1 月辦竣土地登記，於 104 年 2 月陸續辦理土地點交。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本府於 104 年 3 月 5 日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俟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完成法定程序，並辦理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即重新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事宜。第 79 期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重劃工程 104 年 5 月 25 日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底完工。另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27 日公告 30 天。第 80 期重劃區範圍細部計畫土地配置並未變更，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俟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第 83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接續辦理重劃前後地價及地上物補償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車站專用區用地約 9.86 公頃、特定商業區用地約 5.62 公頃以及商業區用地約 0.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97 公頃，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另於 104 年 4 月撰擬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目前依審查意見彙整相關資料，俟修正相關內容後再行函報內政部審查，以利後續鐵路地下化工進。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8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5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3 年 6 月 19 日止，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仁武區，北側爲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23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 公頃。本區目前已依據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勞務採購中。

6.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 公頃。本案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完工、點交土地，12 月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剩餘綠地工程部分，已委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開闢相關事宜。

7.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62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自 10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4 年 1 月 23 日止，重劃工程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8.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爲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18 日預審重劃計畫書並獲得委員一致同意本重劃計畫書內容，現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告作業，後續將積極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9.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並舉辦座談會，俟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完成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10.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爲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辦竣土地登記，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

11.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80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9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重劃計畫書

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後續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地上物補償救濟清冊公告等作業中。

12.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爲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爲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 公頃，102 年 11 月勘定重劃範圍，103 年 4 月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經召開會議說明後，台鐵局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但爲鐵路地下化進度，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台鐵局，俟取得台鐵局同意後再提重劃計畫書送審。

13.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104 年 3 月 30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並於 104 年 6 月 2 日辦理重劃區抵充地會勘作業。

14.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5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3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20 公頃。考量鄰近仍有大面積公設用地，地政局於 102 年 9 月簽奉核可，擴大整體開發範圍至 43.56 公頃，並編列預算執行，惟內政部都委會於 102 年 10 月審查本案仍依原開發範圍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補辦公展。考量都市計畫甫辦理通盤檢討並審議通過，要再辦理變更有困難，地政局於 104 年 1 月簽奉核准調整本案依原劃設面積 26.57 公頃辦理開發，並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勘定重劃範圍，接續將積極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5.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6 公頃，本案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檢送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請內政部審議，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接續辦理區段徵

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6.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6.2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2.2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99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地政局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17.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完成後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送內政部續審，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於 104 年 1 月審查後，退回本府補充資料，目前由都發局彙整資料，俟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8.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0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完成後送交都發局，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送內政部續審，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於 104 年 1 月審查後，退回本府補充資料，目前由都發局彙整資料，俟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9.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爲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0.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3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1.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爲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4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9 公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本府都發局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參酌各局處意見，以公益性、必要性理由不足及九成以上地主無開發意願，簽奉核可後維持原計畫農業區，後續由專案小組審查後提送市都委會審查。

22.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爲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3.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2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10 月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提出，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本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同意延後補充資料，目前已重啓開發意願調查作業。

24.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爲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爲界，

總面積約 21.10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9.40 公頃，目前正由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5.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8 公頃。本區應辦理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正由地政局委外辦理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6.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4 年 1-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4 億 7,880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鼓山區新疆路 9 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道路開闢工程。

(2)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

(3)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北盛街 62 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

(4)75 期重劃區外綠地開闢工程道路用地款。

(5)前鎮區獅甲段 555 地號土壤污染整治工程及市立圖書館內裝工程部分經費。

(6)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㈤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殯儀館環境改善

(1)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改善情形

為提供民眾舒適的治喪環境，重新粉刷大社分館建築物牆面、修繕地面磁磚，於 104 年 3 月完工。

(2)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改善情形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橋頭分館整修停車場、加裝及換新採光罩及遮雨棚、整修家屬休息處等，於 104 年 6 月完成。

2.改善公墓、納骨塔環境設施

(1)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及骨罐搬遷案

旗津公墓遷移後，於原墓區興建符合民眾需求的旗津生命紀念館。

建築面積 1,983 平方公尺，地上 3 層樓的主體建築呈現橢圓形設計，型塑圓滿意象；內設中、西教式櫃位 16,000 個，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啓用。舊塔應搬遷至新館的骨罐總計約 10,118 個（骨骸甕約 4,705 個、骨灰罐約 5,413 個），截至 6 月 30 日止，家屬已自行搬遷 2,800 個，餘骨罐已於 7 月賡續由殯葬管理處辦理代遷作業。

(2)茄萣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及奠禮堂改建工程

茄萣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建築結構經鑑定已非安全性建築物，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並將既有奠禮堂變更作爲納骨堂使用，內部規劃於 1 樓設計個人式骨骸櫃 2,630 個、骨灰櫃 480 個，於 103 年 8 月 29 日開工，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啓用，6 月 9-12 日舉辦遷塔說明會，預定 104 年 10 月完成搬遷作業後，進行孝思堂拆除工程。

(3)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塔邊坡新設工程

內門區納骨塔周邊土地邊坡滑動，影響民眾祭祀及周邊居民土地財產安全。因此，於納骨塔周邊施作擋土牆，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完工。

(4)美濃區納骨塔興建公廁及無障礙坡道工程

於納骨塔旁增設男、女廁所，方便民眾使用；另考慮身心障礙民眾的通行需求，於納骨塔入口階梯處設置無障礙坡道，於 104 年 1 月 3 日竣工。

(5)甲仙區第四公墓納骨塔地板修繕暨牆面粉刷工程

每逢汛期來臨時，因降雨而使雨水滲入納骨塔外牆內，致塔內部份樓層積水；另納骨塔樓地板及入出口部分磁磚龜裂破損，且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影響祭拜民眾通行安全。因此，均予改善，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開工，104 年 1 月 27 日完工。

(6)完成橋頭區納骨塔（慈恩堂）骨灰櫃位增設工程

爲因應橋頭區民眾晉塔需求，並增設不同宗教需求的櫃位，規劃 2 樓個人骨灰櫃 2,088 個、雙人骨灰櫃 414 個，3 樓西式骨灰櫃 216 個，共計 2,718 個櫃位，於 104 年 4 月完工，6 月開放申請。

(7)湖內區第一納骨塔整修工程

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已使用 32 年，外側欄杆因日曬雨淋，部份水泥剝落；內部骨骸櫃位外框爲木材材質，無法防火，部份櫃位年久失修而損壞。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開工整修，預定 9 月完工。

(8)大樹區第一納骨堂附設停車場規劃案

因應大樹區第一納骨塔骨罐晉放數與祭拜人潮逐年增加，於小坪公

墓遷葬後的空地規劃設置停車場，內設 205 個停車位，並綠美化周邊環境。相關水土保持計畫案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委外辦理，7 月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送水利局審查中。

3.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

爲降低火化場火化爐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汰換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至 104 年 6 月底，已完成 16 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舊換新，餘 2 座（第 1、2 號火化爐）預定 105 年 2 月完工。

(2)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爲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易生灰燼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全年焚燒紙庫錢量約 420 公噸，104 年 1-6 月共焚燒逾 570 公噸，使用率大幅成長。

(3)推動殯儀館輓聯電子化

爲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推動電子輓聯替代傳統布製輓聯。103 年 3 月 13 日選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104 年 1-6 月申請 490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 6,143 件。自 103 年 3 月啓用至 104 年 6 月底，共申請 1,227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 12,291 件。

4.進行公墓遷葬重塑城市景觀

(1)完成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

墓區面積 59,30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945 座，遷葬後水土保持工程於 103 年 7 月 7 日開工，104 年 2 月 11 日完工。

(2)完成岡山竹圍第十四公墓遷葬

墓區面積 4,52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50 座，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遷葬，代爲起掘工程於 104 年 3 月開工，104 年 5 月 21 日完成。

(3)完成梓官第五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 1,466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76 座，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遷葬，代爲起掘工程於 104 年 3 月開工，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4)辦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約 45 公頃，地上墳墓數約 12,603 座，地下疊葬數預估 6 萬具。自 102 年起規劃遷葬作業，預定於 109 年前，分 A、B、C、D、E 五區完成。截至 104 年 6 月，已辦理 A 區墳墓查估作業及地形測

量、A區遷葬公告（期間爲10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止）、寄出遷葬通知679件，受理自行起掘申請案60件、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19件。

㈤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組織提案，辦理社區髒亂點、街角空間及有助於改善社區景觀之環境改造工作，以提升社造動能並改善生活環境，目前已核定22處社造點，預計今年底完成50處社造點。

七、重視社會安全

㈠強化城市安全，加強勞動檢查

1.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1)辦理城市發展與石化安全論壇

103 年發生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石化氣爆事故，突顯地下工業管線的管理問題，特別規劃辦理城市發展與石化安全論壇，與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共同商討，期許能匯聚各界寶貴意見，幫助市府團隊朝向安全城市目標邁進。

(2)牢固就業安全網，促進受災民眾重新就業

a.災後復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人員慰助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爲103年9月1日至104年1月30日止，共受理380件申請案，計派工372名，核發金額389萬7,500元。

b.受營業損失店家行號僱用之工作者慰助計畫

至104年2月28日爲止各站共受理「停止工作慰助」775件，「停工生活慰助」776件。已核發「停止工作慰助」747件，「停工生活慰助」756件，合計核撥1,472萬4,200元，協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及重新就業。

c.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繼續僱用工作者慰助計畫

共受理368家事業單位，核撥總金額爲7,255萬4,222元，以維持勞工受僱安定。

2.訂定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爲保障職場工作安全，減少職災發生，訂定「高雄市職場減災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冀由本府與事業單位共同努力，建立職場安全文化，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104年1-6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18人，較103年同期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23人，減少5人，減災21.7%，本府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3.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4.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改善職場作業環境；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5.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6.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報等方式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並持續推廣全國首創線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平台「工安麻吉 Online」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㈡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措施

1.提供多元就業服務

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提升就業服務效能，104 年 7 月 1 日起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接受委辦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鳳山就業中心就業服務業務（鳳山、岡山就業服務站），擴大就業服務據點，並持續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提供市民更多元的就業服務。

2.提供青年創意整合平台—R7 創藝所在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進駐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並舉行揭牌儀式，共串聯鞋類暨運動與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及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 5 大法人，企圖整合在地產業、創意青年，共同打造高雄成爲南台灣最大的生活產業創意整合平台，期望帶動國內年輕人創業及增加高雄地區就業機會。

3.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⑴首創「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爲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4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

津貼」，自 5 月 26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240 件申請案。191 件初審通過、49 件初審不符、131 件複審通過、26 件複審不符，34 件待審中。

(2)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a.配合本府重點產業政策及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鞋技中心、紡拓會、印研中心之進駐，儲備產業發展人力資源，開辦「數位遊戲美術」、「數位音樂」、「數位紡織應用」及「3D 立體電影」等培訓課程。提供青年參數化服裝打版放縮打樣 CAD、V-Stitcher 3D 虛擬設計虛擬車縫、3D 美術建模之 Maya、Zbrush 等專業軟體技能之學習。104 年上半年與兔將視覺特效股份有限公司、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及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等產業合作開辦 3D 立體電影數位製作人才培訓課程、次世代 3D 遊戲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數位紡織應用共 3 期課程，共計培訓 66 人次，就業率達 92%。

b.辦理「青年培力營」，於 6 月 26-28 日進行為期 3 天的全日型營隊，邀請產業界執行者等講授產業趨勢、求職防騙與勞工法規，並進行履歷撰寫及模擬面試活動，協助青年及早為將來就業做好準備。全程參與並取得結訓證書者計 60 人，後續刻正追蹤就業情形。

4.推動青少年就業促進

(1)為讓高中（職）及大專青年提前瞭解職場現況，選定職涯方向，104 年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運用自辦職訓場地，於寒、暑假期間共辦理 2 梯次「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活動，藉由實作方式模擬各行業職場現況，讓青少年們及早體驗職場及就業資源，總計有 333 位青少年學子共同參與。

(2)為提升職場實務認知，針對 18-29 歲青年，辦理「青少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計畫」，先邀請職場菁英至學校講授職涯發展課程，再搭配青年學子的科系及志趣，觀摩相關企業，最後透過多場次中高階徵才，輔導青年順利就業，總計辦理 9 場次、401 人參加。另辦理 20 場次就業力 UP 講座，共 878 人次參加，促進青年學子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認識。

(3)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本市大專校院，包含高雄海洋科大、高苑科大、高雄應用科大、正修科大及東方技術學院等 5 校，針對職場新鮮人（應屆及畢業校友）辦理「挑戰高薪，塔頂尋夢—青年菁英人才招募會」，以廠商薪資條件 3 萬元以上為特色，透過校方廣

邀畢業生及校友參加，展現本府提升青年薪資所作之努力，總計辦理 5 場次，投遞履歷 504 人，初步媒合率 52.2%。

(4)104 年度暑期工讀職場體驗實施計畫，總計進用 399 名。

5.爭取 104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公部門）計核定 23 個計畫及氣爆多元計畫，計提供 269 個工作機會。

6.爭取 104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41 個工作機會。

7.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1)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a.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9 案、提供諮詢服務 46 案次。

b.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47 案，分別爲年齡歧視 5 案、身障歧視 5 案、性騷擾歧視 17 案、懷孕歧視 1 案、性別歧視 6 案及性傾向歧視 2 案、婚姻歧視各 1 案、階級 1 案、黨派 1 案、籍貫 1 案、容貌 2 案、五官 1 案、工會會員身份 4 案。

(2)主動到校宣導，並辦理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3 場次，宣導 180 人次。

(3)受理資遣通報 2,895 案次、4,238 人次。

(4)104 年 1-6 月計輔導 5 個民間團體申請 104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8.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1)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針對北高雄臨海鄉鎮，特於 3 月 13 日假阿蓮區公所、4 月 10 日假湖內區公所辦理「新住民徵才活動」，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於現場提供服務，且由當地廠商（如螺絲扣件相關產業）提供就業機會，參加人數計 72 人次，投遞履歷 62 人次，媒合率 59.7%，期能有效解決產業缺工及新住民就業問題。

(2)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衛生局、高雄地檢署合作辦理「藥癮者職涯團體課程」，104 年 1-6 月共辦理 7 場次、30 人次參加，並由毒品防制中心進行推介個案，結訓時亦頒發結業證書，以勉勵學員開啓職涯暨邁向成功之路。

(3)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有就業意願暨能力之家庭照顧者益增，及幫助更多二度就業婦女重返勞動市場，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104 年 6 月 9 日辦理「彈性工時『薪』體驗」就業促進免費課程，提供大高雄區「賣場銷售員」實務體驗及職缺面試媒合，錄取者訓練合格後即推介至大賣場擔任有『薪』彈性工時的銷售員工作，俾

達立即就業之效益。

9.提升專業技能訓練

(1)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主動協請民間企業提供最新就業市場求才職類課程及提高薪資結構，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104年1-6月共辦理1梯次、8班別，結訓人數計151人，訓後就業率爲97.35%。

(2)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配合大高雄區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4年預計開辦「全方位餐飲服務專業培訓班」等各職類課程30班，104年1-6月已開辦14班，報名人數計1,154人，開訓人數409人，計有10班已結訓。

(3)爲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4年1-6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共辦理22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提供求職民眾免費剪髮及餐點服務，總計服務對象約2,428餘人次。

10.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

a.104年1-6月新開案人數264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638人，服務中個案數432人。

b.另爲提供身心障礙者更近便性的就業服務，職業重建服務據點自104年起另新增左營就業服務站爲第7處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同時持續維持至旗山就服台、路竹區公所、林園區公所等16個服務據點，採每週定期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就業服務，讓有需求的身心障礙朋友就近利用，104年1-6月累計提供180人職業重建服務，共計203人次。

(2)辦理職業輔導評量，104年1-6月完成65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

(3)辦理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訓後就業輔導

a.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4年度第28期開辦9職類班12班，計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美工設計實務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與網路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及「廚工助理班」招訓146人，計錄取145人參訓，訓期由3月2日至11月30

日，將於結訓後 3 個月內積極輔導就業。

b.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辦理「養生紓壓技能班」、「民俗童趣創作技能養成就業班」、「髮妝造型技能培訓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清潔實務暨回收拆解應用班」與「行政事務班」計 8 職類班，提供 117 個訓練名額，計錄取 113 人參訓，將於結訓後 3 個月內積極輔導就業。

c.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捏塑工藝生活陶瓷商品創作班」、「數位攝影與影像編輯網拍實戰班」、「POWERPOINT 文書應用班」、「芳香療法實作保健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計 5 職類班，提供 75 個訓練名額。

d.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 E 化整合能力，104 年度開辦「基礎電腦軟體應用班」，計辦理 1 班次，提供 15 個訓練名額。

(4)支持性就業服務

a.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累計服務截至 6 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763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45 人、推介成功 307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 117 人。

b.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4 年 1-6 月新開案人數 15 人、推介成功 9 人、穩定就業成功 3 個月以上有 7 人，達 6 個月以上者 7 人。

c.為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分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及建立督導與評鑑機制，104 年 1-6 月共計辦理團體督導 1 場次 43 人、聯繫會報 1 場次 62 人、專業知能訓練 2 場次 75 人、自聘就服員外督 6 場次 36 人。

d.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104 年 1-6 月訪視與輔導 6 個專案單位。

(5)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a.104 年補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10 個單位辦理 12 家庇護工場，計可安置 172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

b.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

委託公關公司辦理「2015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

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行銷活動，增進庇護商品營運銷售與推廣，另補助庇護工場自行規劃辦理個別行銷活動，計辦理 3 場次。

(6)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以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安全，104 年 1-6 月核准件數計 46 件，核准金額 90 萬 7,445 元。

(7)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a.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53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320 元。

b.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8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21 萬 5,678 元。

c.辦理 104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拓展計畫，徵選 8 位身心障礙創業者，並規劃於 104 年 7 月 10 日進駐西子灣沙灘會館、宮賞藝術大飯店、凱旋世貿五創園區，進行實體展售，預計展售 4 個月。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a.視障按摩師輔導

本市轄內計有視障按摩師 344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 137 處（含按摩小棧 24 處、私人按摩院所 113 家）。上半年已核定 8 家視障按摩據點設施設備補助，金額 118 萬 1,298 元；另為按摩院所辦理 5 場社區型體驗行銷活動，參與民眾達 300 人次以上，活動後預約回流消費 133 人次，績效良好。

b.非按摩職類開發

為視障者開辦 3C 應用班、廣播人才培訓班、職涯探索輔導團體等，協助視障者探索職涯多元發展。並進用兩位視障電話服務員，提供機會累積職場經驗。今年度首次開辦視障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預計可提供 40 位視障者個別化服務。

㈢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1.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辦理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或

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申請案，以作爲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另勞工若有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時，亦得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爲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已提撥本金5.55億元。

104年6月底計受理申請補助38案，核准補助33案、41人次、補助金額約175萬1,666元。另歷年累計迄今共受理申請補助794案，核准補助660案、1,386人次、補助金額約5,183萬6,420元。

2.維護移工朋友工作權益

(1)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爲10,864件/家次。

(2)爲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104年1-6月已諮詢服務，計提供諮詢服務件數爲9,909件。

(3)爲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4年1-6月已收容安置2,490人次。

(4)爲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辦理如下：

a.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4年1-6月計辦理5場，計有270人次參加。

b.爲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4年1-6月已完成訪視106家次。

c.爲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10人以下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4年1-6月已訪視401家。

d.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眾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眾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104年6月28日於左營果貿社區舉辦1場次，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DM辦理，參加民眾達到150人次，並有高滿意度問卷調查。

e.本府勞工局聯合消防局、衛生局及工務局針對本轄安置中心執行

訪視，確保安置處所安全無虞。

f.舉辦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暨服務站、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勞檢處及本市南北區收容中心等單位合計 55 名參加，宣導外勞在台法令避免觸法。

㈣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開設勞工大學課程

104 年上半年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班，共計勞工朋友 38 人次參加。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 166 班，鼓勵勞工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提升生活品質與休閒樂活，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107 人次參加。

2.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4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 42.95 億元。

3.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勞工職業災害慰問，計發放 130 件，總金額 943 萬元。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a.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4 年 1-6 月服務 128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b.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3 年度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6,060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30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2 人次、復工協商 15 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 2 人次、轉介職業重建 1 人次、經濟補助 60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1 人次、關懷支持 6,079 人次、其他 130 人次，共計 12,380 人次。

(3)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輔導評鑑，於 3 月 24 日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委員肯定本市通報網路多元、能考量業務需求聘請外部督導及承辦同仁年資長具有極強服務熱忱，本市評鑑成績為優等。

4.勞工租賃住宅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5.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賡續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103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法制化作業，增進勞工福利，使勞工安居樂業。

6.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勞工健康照護計畫爲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878 件。

㈤推動友善職場，落實勞動法令

強化勞動法令宣導、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及特殊工作者核備事項，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法定權益；另受理勞動基準法申訴與諮詢，並執行勞動檢查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與強制執行工作。

1.爲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針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違法情事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4 年 1-6 月共計查核 661 件。

2.配合勞動部執行辦理醫療院所、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幼兒園、保全服務業、養護機構等多項專案檢查計 64 件。

3.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爲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爲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969 件。

4.針對時事主題、新增適用勞基法等規劃辦理「新聞供應業與新聞出版業」、「製造業」、「醫療保健服務業、社會福利服務業」等多項勞動法令宣導會計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340 人。

5.提供企業之人事管理工具「伯斯（BOSS）方程式」，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點閱率 2,038 次，檔案下載次數 225 次。

6.友善家族擴至 6 大核心家族，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專責輔導員入場輔導「義聯集團」1 次及「統正開發」2 次。

7.辦理 104 年 1-6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 759 件。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催繳家數，計 2,899 家。

(2)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268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684 件。

8.透過 Facebook 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該平台將就業服務、求職防騙、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以每日 2-3 則 Po 文頻率之

方式進行宣導，目前亦提供勞資爭議調解申請、特休天數計算、資遣費計算、背包客最愛一線上訂房、庇護工廠購物網、活動研習線上報名、勞資關注焦點等線上服務應用，且爲目前「全國唯一」24 小時內主動回覆民眾每一則訊息及 Po 文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專頁粉絲人數已突破 4.9 萬人，104 年計發布 300 則貼文，累計瀏覽達 845.7 萬人，每則貼文平均瀏覽達 6,000 人。

9.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4 年度計招募志工 32 員，辦理 1 場次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4 年度輔導場次達 600 廠次。

10.99 年至 104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11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4 年 1-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12 場次活動，計 260 人次參加。

11.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41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4 年 6 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2,242 家，另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45 家次。

㈥新移民服務

1.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25,177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移民輔導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2,953 人次。

2.新移民母國文化傳習

爲拉近新移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8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4 年 1-6 月計受益 1,506 人次。

3.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1)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新住民婦女烘焙技能、創意手作班、及布藝手作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4 年 1-6 月共計 1,063 人次受益。

(2)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輔導 33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18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美容丙級證照，28 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52 位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

4.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104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69 人次、32 萬 9,517 元；子女托育津貼 6 人次、9,000 元；緊急生活扶助 3 人次、62,425 元；返鄉機票補助 1 人次、6,000 元，共計補助 179 人次、40 萬 6,942 元。

5.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

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4 年 1-6 月計辦理培訓課程 1 場、18 人次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 3 場次、25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166 場次、2,291 人次參與。

6.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招募 28 名志工和 10 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4 年 1-6 月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91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40 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1 場，共計 17 人參與。

7.為照顧輔導新移民，本府民政局 104 年主動爭取內政部外配基金 53 萬 2,395 元，辦理 7 班次技藝學習課程，總計 153 人參加。

(1)「新移民技藝學習—創意打包帶編織班」3 班。

(2)「新移民技藝學習—手作襪子娃娃班」1 班。

(3)「新移民技藝學習—蝶古巴特拼貼班」1 班。

(4)「新移民技藝學習—手作拼布班」1 班。

(5)「新移民技藝學習—創意手工皂班」1 班。

8.協助外籍配偶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為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爰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

導計畫，共 120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104 年補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經費計 36,211 人次，補助金額計 351 萬 5,008 元。

9.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爲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住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104 年度本府教育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92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0.辦理新住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爲本市南、北兩所新移民學習中心，透過以中心爲核心，支持與協助周邊學校共同推動新住民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新住民相關課程及活動，相關據點成爲社區新住民學習空間，104 年度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共獲教育部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99 萬元。

(2)配合中央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103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透過行政區校際策略聯盟機制及主動邀請各行政區中心學校提出申辦以擴展效益，提供新住民全方位服務。經核定後全市辦理國小計 43 所國小（分布 22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 1,365 萬 6,200 元。

11.辦理新住民臨時托育服務

爲協助新住民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104 年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 65 萬 180 元。

12.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培訓 17 名新移民姐妹成爲親職教育活動種子教師，針對外籍與本國親子爲對象，規劃 28 場次「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討論會課程，以增進本地民眾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計 935 人次參與。

㈦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1)推動民族教育

推動部落大學與本市立空中大學結盟以推動終身學習，凡修滿 128 學分即可取得文憑，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

住民人力素質，原住民部落大學 104 年度上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7 班，學員 441 人。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 600 人次，金額 149 萬元。

舉辦青少年課後扶植計畫，核定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臺安基金會、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 5 班，學生共 108 人參加，提供學童課後輔導及族語之教學，讓家長安心讓孩子有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包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族語自學家庭 15 戶，及語言學習班 12 班，族語師資增能班、沉浸式族語移動教室，受益人共計 520 人。還有族語環境營造包括連結捷運局及交通局建置族語友善環境之營造，規劃 2 處（凱旋四路口、佛公站）具原住民意象候車亭並建置族語問候語 QRCoad 連結至原住民族語 e 樂園，於美麗島站張貼族語文化看板。建置往 3 原區之公車撥放該區族語到站播音，在旗山轉運站建置族語播音以嘉惠族人搭車。

(2)文化傳承與推廣

尊重原住民慣有文化讓遷居到都會區的族人能有部落的感受，各族推選頭目及長老計有 18 人以凝聚族人之情感與向心力，持續推動及輔導受理申請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補助案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共計補助 41 件數，總補助經費約 176 萬元，藉由舉辦之活動大家彼此認識交流，促進各族群團結及自我肯定認同。補助本市原住民 18 個同鄉會經常維持費，透過活動凝聚族人的感情及營造傳承文化及推廣的據點。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等

為推廣原住民文化、音樂及藝術，辦理 2 項原住民廣播節目，為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本年辦理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及協助那瑪夏區辦理射耳祭暨千人路跑活動，補助茂林區辦理多納黑米祭、祈雨祭，協助桃源區辦理聖貝祭、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正名文物展活動等共計 7 場次，並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2.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1)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

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計 24 人次，轉介財團法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 2 案。聘任律師事務所律師，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4 人次；消費者保護宣導 5 場次；聘請法律顧問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辦理法律訴訟補助 6 人。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23 人，核發 661 萬 4,007 元。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8 場次。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核發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本次核發 600 人（學業優秀 550 人、特殊才藝 50 人）。

爲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9 戶。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5 戶。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1 戶。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計 119 人次；辦理原住民單親家庭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計 1 場次；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於三原住民區設部落食堂計 8 個據點，服務人數 390 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5 場次，另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協助拖播相關宣導；遴聘原住民服務員，派駐都會區 8 個區公所提供服務。

(2)提供就業服務，強化生活技能

爲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促進就業機會，原民會派駐就業服務專員服務本市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349 人；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25 場次，輔導安置就業 165 人；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輔導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88 人、乙級技術士證 19 人、甲級技術士證 1 人，以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堆高機操作人員考照訓練班，計有 15 名學員參訓。

3.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產業開發與行銷

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銷售，銷售成果統計：

a.1-6 月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民市集」活動，計 17 場次，每場約 15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 59 萬 6,100 元；7 月 4 日協助參加都會區聯合豐年祭攤販展售活動，當日銷售營業額計 13 萬 8,300 元。

b.協助於 7 月 4 日本市原住民都會區豐年祭攤位展售活動，參加攤位廠商共計 100 攤，總收入共計 76 萬 3,330 元；本市原民市集當日總收入共計 15 萬 9,800 元。

c.為提升在地原住民工藝產業，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 125 萬元，推動、活絡原住民相關文化，並輔導原住民就業相關技能及發展地方產業，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育成中心工藝匠師進駐暨工藝產業推廣計畫」，成立本市原住民部落工場，並邀集 10 位工藝匠師進駐，於 3 月 14 日開館，5 月 23 日辦理第一場作品聯展，開館至 7 月共辦理 16 場次手工藝 DIY 體驗活動。

d.為活化前鎮辦公大樓，向財政部爭取經費共計 169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18 萬 8,000 元），規劃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題，結合藝文空間、文創市集、休閒住宿等服務，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文化園區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創造大高雄地區族群文化、創意藝術、休閒、市集、會展新空間。

e.為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輔導 4 家產業展售據點—茂林產業聯合行銷展售中心、桃源產業工坊、旗山轉運站及杉林大愛產業推展中心，以提高觀光產值，增加就業機會，提升部落行銷能量。

f.為協助本市原區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共計 245 萬元，補助原區公所辦理農特產業促銷活動（桃源採果樂活動、那瑪夏水蜜桃競賽活動）、強化部落特色硬體設備（茂林萬山岩雕景觀設計）、觀光生態遊程發展（那瑪夏螢火蟲季活動）及文化慶典傳承（桃源布農族射耳祭）等活動，以帶動原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g.為推動本市產業示範區計畫，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共計 300 萬元，辦理生態旅遊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以盼未來爭取示範區 3 年推動計畫，以提升原區生態旅遊品

質及文化創意產品品牌化，預訂 7 月中旬辦理期末審查。

h.為協助行銷本市原區青梅產量，4 月 11 日假高雄物產館辦理青梅促銷活動，含梅酵素 DIY 體驗及到府教學活動。

i.為發展本市原住民族音樂產業及帶動周邊產業，6 月 6-28 日辦理「高雄原聲擂台讚—原住民素人歌手徵選大賽」，徵選 5 位歌手成為本市原住民族產業代言人，以協助行銷本市在地產業。

j.為推動本市茂林溫泉溫泉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積極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共計 186 萬元，本溫泉開發規劃案，將結合溫泉資源、自然生態、住民文化等為基底之旅遊型態。強調中小團體之深度旅遊，並著重以環境負荷容量來調整管理模式之旅遊發展模式，以達原民溫泉永續經營之目的。

k.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發展經濟事業總申請案件 156 件、成功案件 110 件、總核貸金額 2,375 萬元。貸款諮詢及輔導處理案件 251 件、延滯戶訪視輔導處理案件 166 件、辦理寬緩展延成功輔導案件 5 件、基金宣導場次 19 場次，人數約 4,578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2)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a.在土地管理方面，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相關計畫 192 筆，包括完成交通部公路總局無償撥用、非原住民承租繼承及核發 3 區公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案件。

b.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計畫，為減少土壤流失並強化涵養水源、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保育水土資源並兼顧山坡地農民生計強化森林功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改正及通知申請造林，本市業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核撥造林面積 220.60 公頃。

c.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原住民族地區土地與自然資源管理種籽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地區生物多樣性棲地之巡查、監測及保育、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遺址清查及維護、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d.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150公尺以內6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936.62公頃，本計畫已報中央原民會在案。

e.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4.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1)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

爲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共計爭取9件工程，經費約1億1,847萬元。共計5件已完工、1件發包中、1件設計中、1件可行性評估中、1件依規定徵詢代辦機關中。

(2)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簡易自來水、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計畫經費5,000萬元，已有2年決標、7件發包中、3件設計中。

(3)本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爲主，輔導簡易自來水管委會能自主營運爲目標。目前已完成以下工作：

a.檢討、更新14處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

b.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14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c.輔導區公所及14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d.輔導區公所及14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e.輔導區公所及14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f.輔導區公所及14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g.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h.完成14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i.辦理14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j.辦理14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k.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4)103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考核，本府考核成績爲全國第3名。

(5)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103年度考核

結果本府榮獲全國第 5 名佳績。

㈧照顧銀髮族

1.社會參與服務

(1)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4 年 1-6 月計巡迴 936 場次，服務 67,996 人次。

(2)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104 年 1-6 月計開設公費班 247 班、學員計 10,242 人，活力班 8 班、學員 307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91 班、學員 3,802 人次。

(3)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103 年 1-6 月共計輔導 50 個單位申請 134 案。

(4)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南區農園委託本市有機農業發展促進協會經營管理，104 年 1-6 月計有 66 位長者受惠、服務 5,610 人次；北區農園委託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104 年 1-6 月計有 80 位長者受惠、服務 11,040 人次。

(5)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透過 13 條不同的路線，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4 年 1-6 月共受理 34 單位申請，辦理 37 車次，服務 1,330 人次。

2.交通優惠補助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4 年 1-6 月服務 610 萬 2,414 人次，累計已有 22 萬 4,631 位長輩持卡。

3.辦理老人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4 年 1-6 月補助本市老人 155 萬 2,694 人次。

4.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1)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左營新光段 97 及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刻進行招商作業，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及活絡社區等服務。

(2)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104年6月底止已設立195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賡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3)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爲提升偏鄉地區長輩照顧資源及提供學習娛樂場所，規劃於內門、仁武、梓官區增設3處日間照顧中心，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及推動老人持續多元社會參與，以提高老年生活品質，達到本市長輩成功老化的目標。

5.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爲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48個慈善公益團體、195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4年1-6月共計服務27萬5,595人次。

6.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65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104年1-6月受理通報服務219人、開案數134件；104年6月底持續追蹤輔導案件171案、服務4,485人次。

7.安置頤養服務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截至104年6月底安養區收容208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102位。

(2)於鳳山區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截至104年6月底計有144位長輩進駐。

(3)提供失智症、精神疾病而致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長輩照顧服務，於仁武區設置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委託本市私立典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104年1-6月計服務476人次。

8.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爲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4 年委託 29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設置 10 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及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4 年 1-6 月提供居家服務 54 萬 8,162 人次、日間照顧 23,183 人次、家托服務 407 人次。

9.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115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4 年 1-6 月計累計服務 3,517 人次、18,304 趟次。

10.老人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4 年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22 萬 9,003 人次。

11.辦理失能老人沐浴服務

爲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74 人、224 人次。

12.辦理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爬梯機服務

爲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29 人、648 人次。

13.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4 年 1-6 月計有 333 人長輩受惠。

㈨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健保保費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針對設籍滿 1 年且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之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加碼補助最高 749 元健保費，平均每月 52,802 人受益，補助金額 8,656 萬 953 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平均每月 998 人受益，補助金額 260 萬 7,565 元。

2.社區照顧服務

(1)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30 人。

(2)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本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公益社團或基金會辦理 3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及作業活動等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2 人。

(3)居住服務

輔導及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計 12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生活，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6 人。

(4)樂活補給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 5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0 人。

(5)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計 24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46 人。

(6)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爲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個人助理之人力協助及同儕支持員提供心理、情緒支持方式，支持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自主生活，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2 人、5,068 小時。

3.喘息服務

(1)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238 人、2,652 人次、13,201 小時，補助金額 130 萬 4,725 元。

(2)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27 人、14 萬 7,311 人次。

(3)家庭托顧服務

爲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3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 人、396 人次、3,168 小時。

4.無障礙交通服務

(1)交通優惠補助

爲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4 年 1-6 月共計受益 191 萬 9,574 人次、1,783 萬 8,253 元。

(2)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104 年 1-6 月共計受益 14 萬 1,264 人次。

5.經濟補助

(1)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爲減輕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針對未獲政府相關補助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20 人，104 年 1-6 月共計受益 10,457 人次、1,048 萬 7,000 元。

(2)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4 年 1-6 月平均每月受益 2,211 人次、672 萬 1,200 元。

6.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4 年 1-6 月計召開 1 次聯繫會報，新增轉銜個案 83 人，共計服務 266 人次。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

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分區辦理，提供個管服務，104年1-6月計新增個案數657人，服務14,202人次。

(3)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結合志工辦理「用愛陪伴」關懷服務方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弱勢個案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104年1-6月計辦理1次在職訓練、30位志工參訓。

7.生活重建服務

(1)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4年1-6月共計服務67人、772人次、1,303.5小時。

(2)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4年1-6月計服務31人、155人次。

8.輔具資源服務

(1)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另設置4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4年1-6月期間計提供輔具回收390件、出租2,930人次、維修2,046件、到宅服務1,567人次、評估服務3,838人次、二手輔具媒合16人次及諮詢服務31,995人次。

(2)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4年1-6月計核定補助253人。

9.手語視訊服務

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4年1-6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377場、774人次受惠。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4年1-6月計服務112人次。

10.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4年1-6月

共計補助 363 名租屋、33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金額 427 萬 4,373 元。

11.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4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3 名租停車位，總計補助 47 萬 448 元。

12.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72 人、4,030 人次、8,601.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4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006 趟交通費。

13.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20 人，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0 人。

14.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4 年 1-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6,597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263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0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5,679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1,479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7 場次，參與人數計 481 人次。

15.「關懷大高雄—建構中小型友善商業空間」計畫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體驗與訪查，截至 104 年 6 月共計邀請 350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已有 66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16.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截至 104 年 6 月底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自閉症協進會抹布及簡易代工；中外餅舖各式糕點；喜憨兒基金會西點麵包餐盒；美味佳餐坊便

當；一家工場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手工皂及艾草塔；本市肢體障礙協會床包、床單、被單（寢具相關產品）、手工布包、帆布袋、服裝設計、服裝製作、服裝修改、美工設計、印刷製作、網路資訊軟體服務；星星兒基金會才藝表演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17.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結合本市 4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及開創相關服務資源，104 年 1-6 月計服務 97 位心智障礙者、83 個家庭。

㈩關懷婦幼

1.一般婦女福利

(1)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a.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4 年 1-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b.104 年 4 月召開 1 次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荐名單以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c.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104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d.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倡議性別平權，以「倡議均等親職」、「照顧支持」及「提供心理關懷」三項主軸推行「不守「父」道—高雄市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工作多元支持服務」，內容包含「父」幼日系列活動，並辦理男性照顧者座談會與男性單親家庭支持活動，提供男性家長育兒照顧技巧及關懷輔導服務，本方案榮獲行政院第 13 屆金馨獎肯定。

(2)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a.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8 家、設置 374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4 家母嬰親善醫院。

b.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

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6,000元現金補助或免費48小時（價值12,000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4年1-6月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335人，諮詢電話3,841人次。

c.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104年1-6月計辦理14場次、1,194人次參與。

(3)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4年1-6月服務內容如下：

a.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本期共計提供電話諮詢1,235人次、面談諮詢2,100人次，及89位婦女、8,853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11萬421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婦女體能休閒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393場次、22,820人次參與。

b.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本期共計提供電話諮詢1,214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60人次，免費法律諮詢13人次，及66位婦女、4,315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本期共計40場、2,150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2,332人次。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312場、2,557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7,364人次。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86場次、計6,061人次參與。

c.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計辦理86場次、1,235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26場次、1,143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44場次、1,804人次參與。

d.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爲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本期共計辦理1期、2班、46人報名參加。另截至104年6月底止計有16個團體、80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增加學員與消費者互動的管道及收入，截至104年6月底共計17人設攤，營業額598萬元。另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及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104年6月底共計1,504人次瀏覽。

2.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計55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計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4年1-6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10,070人次。

另以公辦民營設置2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4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4年1-6月共計提供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3,372人次、諮詢服務1,488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46場次、961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26場次、340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7場次、3,761人次受益、支持性服務活動135場次、394人次受益、宣導、暑期營隊、就業促進研習等其他活動55場次、80,839人次受益。上開共計服務10,373人次。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爲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4年1-6月計扶助199人次、239萬2,215元。

3.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4年1-6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6,791件、性侵害案件607件、性騷擾案件435件（包含校園性騷擾311件、職場性騷擾4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擾）95件；其他（含機構、錯誤通報）25件）。

(2)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a.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4年1-6月共計辦理151場次、21,580人次參與。

b.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4 年 1-6 月計辦理 14 場次、735 人次參加。

c.「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4 年 1-6 月計 6 場次、293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共計 25 件，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4 年 1-6 月計 17 個單位，辦理 17 場、1,085 人受惠。

(3)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a.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4 年 1-6 月，共計 21 場次、320 人次參加。

b.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4 年 1-6 月，共計 12 場次、84 人次參加。

(4)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爲協助本市特境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4 年 1-6 月受理轉介計 28 戶、78 人，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703 人次。

(5)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爲協助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受虐案件研判及其是否有遭受上述類型之受虐情事及其傷害程度專家加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機制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4 年 1-6 月計轉介 18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2 場次，個別專家提供社工諮詢協助 3 案次。

(6)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a.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30 場次。

b.「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共計召開 1

場次。

(7)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爲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設有「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提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30 人次。

(8)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1-6 月計服務 6 案。

b.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0 案。

(9)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加趨勢，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4 年 1-6 月計服務 25 案、137 人次。

(10)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104 年 4 月 13 日及 6 月 16 日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爲，計 41 人參加。

(11)辦理性騷擾防治輔導業務

a.104 年 1-6 月受理 4 件一般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2 件已調查完成，1 件調解成立，1 件調查中。另受理地檢署及地方法院移送 3 件調解案件，調解結果均成立，並已函覆移送單位。

b.10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4 年 1-6 月電訪 803 人次、面訪 13 人次、家訪 78 人次、

陪同服務 32 人次、法律諮詢 12 人次、情緒支持 302 人次、心理諮商 7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16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58 人次、福利諮詢 6 人次、資源媒合 13 人次、轉介個案 6 人次。

c.104 年 3 月 11 日、6 月 25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4.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1)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2)設置 14 處早療中心及據點，並依其服務規模，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104 年 1-6 月計服務 42,420 人次。

(3)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截至 104 年 6 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313 人。

(4)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多元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104 年 1-6 月服務 19,160 人次。於鳳山區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空間，並辦理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4 年 1-6 月服務 11,359 人次。另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於岡山區設置「探索體驗學園」，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少年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104 年 1-6 月共計 722 人次受惠。

(5)公開遴選並培力第三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計遴選出 31 位組成少年代表，辦理培訓與輔導，讓少年代表了解相關議事規則、蒐集資料形成議題，並於 5 月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兒少觀點提出建言，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6)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 349-7885 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單一服務諮詢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4 年 1-6 月計服務 3,633 人次。

5.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1)設立 82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104 年 1-6 月服務兒童及少年 2,700 人、25 萬 6,138 人次。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104 年 1-6 月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21,510 人、2 億 6,475 萬 9,092 元；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300 人、210 萬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計補助 624 人、728 萬 9,235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6 人、醫療補助 11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601 人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補助 150 人、186 萬 2,800 元；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補助 40 人，63 萬 8,320 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 889 人、1,120 萬 8,600 元。

(3)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4 年 1-6 月計服務 907 人次。

(4)為提供本市失依或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完善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機構、外縣市 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辦理安置服務，104 年 1-6 月提供兒童及少年 487 人、2,473 人次。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替代式家庭照顧，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280 人、1,387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以提供適切性安置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30

人、171 人次。

(6)爲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4 年 1-6 月受理高風險家庭通報案 1,006 案、開案服務 308 案、兒少保護案件 3,044 案。

(7)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超商及小吃店，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4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194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19,329 人次受惠。

㈤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生育津貼，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6,000 元，104 年 1-6 月計補助 10,310 人，補助 1 億 1,398 萬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310 人、194 萬 3,024 元。

2.辦理托育補助

爲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4 年 1-6 月計補助 5,184 人，補助金額 6,673 萬 1,000 元。

3.提供育兒資源服務

(1)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開發「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讓民眾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2)爲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爲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104 年 1-6 月計發放 10,585 份。

(3)爲協助家庭育兒，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已設置 14 處育兒資源中心，

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並設置 14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爲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4)爲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4 年 1-6 月計辦理 61 場次、1,630 人次參與；並成立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臉書粉絲團，運用社群網站推廣育兒親職教育。

4.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空間，並委託民間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及路竹等區成立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660 人。

5.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爲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4 年 1-6 月計補助 21,519 人，補助金額 2 億 7,286 萬 3,322 元。

6.首創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4 年 1-6 月計補助 82 人、357 人次、62 萬 7,000 元。

㈤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爲擴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5 區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568 人（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104 年重點工作爲「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各區公共設施，是否具備婦幼安全使

用的功能。另外，104 年 1-6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31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10 場次、特色方案 2 場次，合計 43 場次活動。

㈤保障弱勢民眾

1.中、低收入戶救助

爲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3,023 戶、56,161 人。中低收入戶計 24,133 戶、74,473 人。

2.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爲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爲策略，104 年 1-6 月辦理成果如下：

⑴「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計 78 戶參與，累積儲蓄 1,126 萬 7,200 元（含利息），本計畫已執行完竣，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6 月 5 日同意結案。

⑵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

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截至 104 年 6 月，計 93 戶參與，累計儲蓄 178 萬 7,481 元（含利息）。

⑶提供關懷服務

運用 23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72 人次。

⑷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

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 25 場次、941 人次參與。

⑸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49 人、280 人次。

⑹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6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金 1 人、8,000 元；創業生活津貼 1 人、1 萬元。

⑺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32 人次。

⑻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

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673 人、中低收入戶 987 人。

3.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4 年 1-6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1,634 人；結案數 676 人；服務量 1,560 人次。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 5 場次，計 122 人次參與。

4.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

爲協助弱勢家庭因應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賡續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4 年 1-6 月計服務 7,697 戶次、投入約 1,506 萬 4,334 元，志工服務時數達 15,570.5 小時。

5.辦理「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1)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前述民眾，提供 1-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104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377 案、核定 1,211 案、補助金額 1,729 萬 6,000 元。

(2)辦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4 年 1-6 月計救助 4,055 人次，補助金額 1,045 萬 4,852 元。

6.街友服務

(1)於三民及鳳山區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輔導自立自助，並回歸家庭、社區，104 年 1-6 月計收容安置 350 人次、外展服務 2,394 人次。

(2)爲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4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110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

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3)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目標，104 年 1-6 月計提供就業服務 314 人次。

7.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業務

103年10月至104年3月計補助40萬2,085人次，補助金額計2億2,782萬6,135元。

8.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4 年 1-6 月補助 29 萬 3,912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5,863 萬 8,498 元。

9.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4 年 1-6 月計發放 180,176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8,520 萬 3,472 元。

10.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者，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1,500 元食物券 1-3 個月，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志願服務。104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3,180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 406 萬 1,900 元、白米 1,664.2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030 小時。

11.「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4 年 1-6 月提供 21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6 萬 5,000 元。

12.開辦「實物銀行」

爲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特委託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103 年 11 月 11 日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49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約 7,253 戶、

18,763人。未來將於鳳山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13.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3年度住宅補貼已於104年1月完成核定作業，總計滿足4,210戶弱勢家庭居住需求。104年度住宅補貼於7月20日起至8月28日止受理申請，為協助更多弱勢家庭，自籌經費增加租金補貼戶數，預計可協助9,835戶弱勢家庭。

㈤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以達成福利社區化目標，104年1-6月計有177個單位、341案通過審核，計補助557萬9,490元。

2.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1)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賡續推動災後重建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於104年4月開辦基層組織專業人力培訓，培育本市從事社區照顧工作且有實際方案操作經驗之工作者計28名。

(2)設置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持續培力社區，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活化社區組織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藉此縮短城鄉差距，並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

a.104年3月27日、4月9日及4月23日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社造技能培訓—社造價值強化課程，包含建立社區營造的價值、承辦與陪伴的平衡點、如何與社區建立關係等課程，計3場、131人次參與。

b.104年3月20日辦理「綠社工—社區工作與環境正義」專題演講，邀請英國學者雷娜多米納里（Lena Dominelli)，以其豐富的學理及實務經驗，分享人與環境的關係，並期待運用公民力量，透過行動使環境資源更公平地被分配，約計250人參加。

c.辦理社區幹部培力—「社造學堂」，以社區發展工作不同層次開設不同系列課程，「小學堂」系列以社區營造觀念的啓發為主，「中學校」系列以社區工作執行與實務操作經驗為主，「大學院」與「研究所」系列則以社區領導與團隊動力、社區組織經營與運作培力為主。104年1-6月「中學校」南區及北區梯次各辦理3場、90

人次參加。

d.針對各區的社區培力需求協助公所進行培力方案或培訓課程研議規劃，藉此提升區公所培力社區的能量與能力，透過遴選機制，依區公所社區發展程度分成培力組（大寮、大樹、旗山、杉林、阿蓮區）及培育組（甲仙、楠梓、仁武區），輔導區公所發展區域培力方案，並提出計畫，陪伴執行。

3.青春作伴好還鄉

爲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運用青年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並培力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團隊成長，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並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已於 104 年 8 月辦理培訓營及輔佐學生團隊至社區出隊服務。

㈤塑造「幸福鄰里」

1.親親寶貝

(1)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收托幼童，截至 104 年 6 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313 人，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托育人員 4,639 人（登記保母 2,313 人，親屬保母 2,326 人）。

(2)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爲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2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3)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爲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寒假計 87 園辦理、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17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469 人次，經費約 617 萬 7,457 元。

(4)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爲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79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校數比率 74％，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國教署補助經費 1,224 萬 6,384 元，教育局自籌 2,529 萬

4,875元，共計3,574萬1,259元，受益人數5,813人。

(5)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爲協助低成就學生學習，彰顯教育正義並實現弱勢關懷，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截至104年6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約達1,134人次，共服務本市國中小學生（含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達12,502人次。103學年後勁國中及岡山區和平國小榮獲教育部頒發補救教學績優教學團隊。

針對高中職學生適性學習需求，進行教學研究及教材研發，並透過優質精進策略聯盟等高中職與大學校院資源合作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至校共同探討補救教學教材設計及運用方式。本市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補助提列補助款，鼓勵各校申請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103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7校獲補助，服務達899人次；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有12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成果彙整中。

2.勇健老大人

(1)老人健康檢查

104年1-7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96,250人次，異常18,924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另完成45,988位長輩健康檢查服務（心電圖、胸部X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

(2)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4年度編列1億2,172.6萬元，截至7月寄發補助4,484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3,041位、中低收老人1,443位）。

(3)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104年1-7月居家護理服務722人次、居家復健1,762人次、喘息服務5,851人日、居家營養45人次、居家口腔75人次。

b.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104年7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65所、護理之家64家，共3,989床（含10床呼吸依賴、20床日間照護）。

(4)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爲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4年1-6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66班次、14,306人次受惠。

3.繁星點點

(1)辦理104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爲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4 年度本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基礎培力」、「輔導機制提升」、「藝文社造行動」、「成果展現推廣」及「新住民文化深耕」等 5 項子計畫。104 年 3 月完成 45 處社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工作。透過社造人才培訓輔導課程之辦理，建立正確的社造基礎概念，達社區永續發展目標。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104 年迄今累積輔導 25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3)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安心家園

(1)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4 年 6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502 隊 16,016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4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54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及穩定治安之功能；104 年 1-6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902 件、963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6.25%、人數 5.91%。

(3)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並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

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目前全市計有 281 名社區輔警，104 年 1-6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14 件、尋獲汽車 3 部、機車 165 部，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已成爲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5.溫情鄰里

(1)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爲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19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2)建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4 年 1-6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33 場；另接獲通報案件 1,006 案，開案服務計 308 案。

(3)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設置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眾申請流程，除落實福利社區化以外，各中心積極聯絡在地資源，提升服務成效，104 年 1-6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95 人。

b.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070 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 117,425 人次受益。

(4)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a.104 年 1-6 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0 萬 5,120 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4 年 1-6 月新增 7 隊、累計合計 419 隊、共計 20,811 名志工。

b.委託本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服務」，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

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4 年 1-6 月合計服務約 102 萬 3,572 人次。

c.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 104 年 1-6 月計辦理 10 場、1,500 人次參加。

(5)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4 年 1-6 月計利用局、分局週報宣導場次 57 場；接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 381 件，高風險案件通報 185 件。

6.樂活社區

(1)開闢社區通學道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3 年度國中小配合本府養工處評估規劃優先辦理 9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合計經費約 2,740 萬元。104 年度預計辦理前鎮區瑞祥高中、鎮昌國小、三民區民族國中、鳳山區忠孝國中及苓雅區五權國小、鳳山區曹公國小等 6 校。

(2)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a.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辦理 35 班體重控制班、136 場宣導講座，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成體重控制；另接洽 218 家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推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型態。104 年 1-7 月共計 20,429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34,496.4 公斤。

b.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57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議題包括體重控制、活躍老化、菸檳防制等，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c.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

1,596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本市「104 年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及 1,310 位長者參與本市「看顧你的健康—高齡友善醫療.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講座，計 13,863 位長輩參與。

d.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 442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0,415 人（33,773 人次）。另結合警政、教育單位稽查禁菸場所 16 萬 2,247 件，開立 851 張行政裁處書。

(3)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4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工程 714 件；由民政局支應各區辦理其他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其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案者，104 年 1-6 月受理區公所申請 55 案。

㈤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深耕社區經營

(1)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4 年 1-6 月辦理 274 場，參與民眾計 14,269 人。

(2)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4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3)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4 年 1-6 月輔導前金區社西里等 44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9,000 元，合計 303 萬 6,000 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之提升具正面意義，104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54 件。

2.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1)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a.截至 104 年 06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3,922 支攝影機（原有 23,449 支，加本期建置完成運作 1,777 支攝影機，扣除 81 氣爆災區受損 1,304 支）。

b.本期建置中計有 5 案，數量爲 1,476 支攝影機，其中 4 案均已發

包完成，另本市路竹區後鄉里、永安區維新里建置案於 8 月 4、18 日流標，預計辦理第 3 次招標。

c.本市監視系統至 104 年 12 月，預計可達 25,398 支攝影機。

(2)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281 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並強化社區巡邏、守望、防搶、防竊功能，協助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鄰里安全維護，全面提升社區治安環境。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3,010 部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99 家，保全員 10,692 名，巡邏汽車 262 部、機車 168 部）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4 年 1-6 月表揚 1 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1 件。

(4)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爲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本府警察局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即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4 年 1-6 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3,249 件。

3.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1)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2)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爲、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爲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4 年 1-6 月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 6 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 35 人。

(3)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a.本府教育局各級學校104年1-6月藥物濫用學生計有136人次，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104年1-6月輔導成功戒除個案計53人次。

b.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c.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繼續追輔，104年1-6月人數計19人次。

d.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4.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機制

(1)本府教育局自100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並於每年4月、10月召開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2)為釐清並確認校園霸凌案件移送少年及家事法院標準、違法樣態及程序，本府教育局特函請少年隊協助列舉與說明；並函知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案件倘已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如校方已啓動適切之輔導機制，請提供警方瞭解，俾於移送文件中註明，以作為少年法院審理參考；並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20條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8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3)本府教育局於每學年度均責請學校與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提供約定書影本，報局備查。

(4)另本市校外會皆於每學期辦理校安研習、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校外會（分會）校安會議或工作檢討會等，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並會同學校訓輔人員、警察人員等，執行校內外聯合巡查，倘發現違規學生，並以密件通知其所屬學校，由學校進行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㈦強化青少年輔導

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友善校園計畫，104年教育部友善校園評選，本府教育局榮獲卓越縣市獎，青年國中及左營國中分別獲得卓越學校獎。

1.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及104年度辦理

督導會報等活動。

2.學生輔導

(1)成立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本市三級學校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編制為 4 校，分別為前鎮高中、英明國中、桂林國小及大華國小，負責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學生輔導人才資料庫，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2)辦理系統性輔導教師專業督導

提供學校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2 團，計 60 場次，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 33 團，計 99 場次，內涵為專業研習、個案瀏覽與提案報告，期強化本市專任輔導教師提供本市學童輔導效能。

(3)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a.辦理學校輔導人員相關研習計 10 場次，藉由專業工作坊提升教師相關輔導知能，研習議題涵蓋年度輔導重點業務宣導、經驗分享及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生涯適性輔導議題與就業資源之了解，以提供有助於學生自我了解生涯興趣、性向之參照資訊。

b.104 年針對本市青年、國昌、文山高中國中部、福誠高中國中部、內門、茄萣、大洲、甲仙、正義高中國中部、大榮高中國中部等 10 校，進行國中九年級學生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抽查工作，以確保本市各國中落實執行生涯發展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業務。

(4)召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會議

學諮中心於 104 年 5、6 月假各分區駐點學校共辦理 9 場（岡山分區，旗山分區各 2 場）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會議，由國中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國小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出席，共轉銜 580 名學生。

(5)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功能

a.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4 年 1-6 月提供專業培訓 2,646 人次、推廣服務 2,491 人次。

b.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諮商服務，104 年 1-6 月提供諮商服務 2,281 人次、團體輔導 478 人次。

c.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104 年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 894 人次、個案研討 2,756 人次。

d.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104 年 1-6 月底共有案件 10 件，服務人次爲 49 人次。

e.接受學校轉介學校社工師協助或諮詢，104 年 1-6 月底服務 145 案轉介案，提供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 4,155 人次。

f.協助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104 年 1-6 月以團隊方式協助本市 9 所學校處理相關事件，視學校需求提供安心文宣、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安心團體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服務 467 人次。

g.辦理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培訓，104 年度 5-6 月，辦理 4 場共 12 小時安心服務進階讀書會辦理 1 場 12 小時藝術治療與繪畫評估工作坊，持續增進市校專輔人員、專輔教師危機處遇能力，共培訓 197 人次。

h.辦理修復式正義研習，104 年度 1-6 月，辦理 1 場 12 小時初階培訓，4 場共 12 小時讀書會，1 場 12 小時進階培訓，增進學校輔導人員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於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共培訓 201 人次。

i.辦理部落扎根—表達性媒材知能研習，104 年度 3-6 月，辦理 4 場研習，共計 24 小時，增進偏鄉教師的輔導知能，建構在地化輔導網絡，共培訓 69 人次。

3.關懷中輟生

(1)召開 104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會中邀集各委員、本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資源中心學校等，共計 100 名人員與會。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4 年 1-6 月針對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及學生家長和學校人員，召開 150 場個案研討會，共服務 1,212 人次，心理諮商專業服務共 442 人次，學校社工師針對中輟議題共提供 4,529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

4.性別平等教育

(1)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

(2)辦理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性別歧視、性霸凌及性交易、未成年懷孕、調查專員人員初階培訓、案例預防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7 場次，參加人數 587 人。

5.生命教育

(1)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04 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7 校，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充實生命教育教案資源，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2)瑞祥高中辦理「104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宣導說明會，各校於 3 月及 4 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 4 月 23 日及 5 月 7 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共計 186 人。

(3)海青工商於 4 月 24 日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一)」，共有 80 名教師參加。

(4)高雄中學於 5 月 7 日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中學家長增能工作坊」，共有 210 名家長、教師及工作人員參加。

(5)蚵寮國中於 6 月 5 日辦理國中教師「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共有 40 名教師參加。

(6)高雄高工於 6 月 11 日辦理本年度薦送「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暨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學校」評選會議，共薦送學校教職員工 10 名、優秀行政人員 2 名、特殊貢獻人員 1 名，以及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5 校，參與教育部複審。

(7)高雄高工於 6 月 26 日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 25 名相關人員參加。

(8)協助周大觀文教基金會於 5 月 28 日假高雄女中辦理「讓愛感動世界—2015 全球熱愛生命獎章」頒獎音樂會，邀請世界各國 10 位得主接受表揚，並分享他們的故事，計 500 人參與。

(9)協助福智文教基金會於 104 年 7 月 7-9 日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2015 暑期教師生命研習營」，以短劇、講座、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進行，希望藉由這些課程讓老師聚集飽滿的正向能量，找回教學的力量，計有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與行政人員約 800 人參與。

(10)本市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率達 100％。

6.學生事務

(1)於小港高中、苓雅國中及後勁國小成立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落實人

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

(2)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設置人權示範學校，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外，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104 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共計 364 校。

(3)每年度持續辦理推動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等活動，將品德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學生透過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進而引導學生願意實踐。

(4)本府教育局除了結合學者專家及資深學務人員等持續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推動之外，並請各級學校重視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之落實，以培養各級學校學生在個人及公共領域中，增進其人格及品德充分發展，進而具備「高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價值觀及行為。

㈥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積極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警政署全國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全力執行「專案查緝行動」、「重點場所掃蕩勤務」、「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等具體作為，並防制第三級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並降低毒品及各類犯罪發生。

2.104 年 1-6 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第 1 級毒品查獲 790 件、人犯 919 人、重量 2.15 公斤；第 2 級毒品查獲 1,227 件、人犯 1,516 人、重量 102.42 公斤；第 3 級毒品查獲 82 件、人犯 103 人、重量 315.41 公斤。

㈦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4 年 1-6 月裁處 400 萬元罰鍰。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6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

導事宜，於104年1-6月完成93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計33處,石油業儲油設施481處，爲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4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5家自用加儲油設施，業已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101年6月28日發布施行。本府經發局自104年1-6月已辦理125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447支，合格支數爲411支，不合格支數36支，總合格率爲91.95%。

(5)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爲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18萬2,425戶（含民生用戶爲18萬2,417戶、工業用戶8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8,580戶（民生用戶民生用戶8,527戶、工業用戶53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69,400戶（含民生用戶68,999戶、工業用戶401戶）等3家瓦斯公司總戶數26萬405戶（含民生用戶25萬9,943戶、工業用戶462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6)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a.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b.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3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11處，104年6月已提報經濟部礦務局解列6處，倘經同意解除，則餘35處待處理。

2.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1)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2)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

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5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俾對各該行業能「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4.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例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會同消防及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安全。104 年 1-6 月辦理消防與公共安全查察計 6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或處分。

5.104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00 家，已完成申報 100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505 家，已完成申報 1,398 家，申報率達 92.89%。應辦理申報之 H 類住宅類場所，列管場所 505 家，已完成申報 501 家，申報率達 99.2%。

6.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7.辦理 10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750 家。

8.104 年 6 月 22-30 日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共計 6 處場所，42 項機械遊樂設施。

9.1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3 日止辦理 104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10.辦理 104 年度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104 年 1-7 月安檢後共核發昇降機 10,834 台使用許可證，並委外抽檢 979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設備 918 組使用許可證，委外抽檢 86 組。

11.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1)103 年辦理「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全國首創）。104 年持續辦理前揭活動，共分成五類組進行評選，計 17 件報名，俟評選完成後將進行公開頒獎。

(2)建置本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

業。領先全國建置大樓外牆圖資系統（整合外牆剝落狀況、地點、管委會及管理室等資料）。

(3)領先全國進行全市 6 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67 件隆起列管，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㈡落實工程品質

1.爲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本府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爲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及品質管理系統，於縣市合併後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納爲本府研考會權管業務。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如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案及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案）等 12 類工程案列爲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4 年 1-7 月共計查核 84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3 件）。

2.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更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期藉由查核機制瞭解工程品質不佳原因，並以教育訓練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持續進步，進而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創造良性競爭的營建環境，截至 104 年 7 月共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及 1 場座談會，計有 167 人次參加。

3.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104 年度 1-7 月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爲 55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截至 7 月底共計查核 4 件工程。

㈢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4 年 1-6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538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5,068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4 年上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35 件。

2.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針對本市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場所共 2,320 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328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並對 1 家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確保消費安全。

3.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71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4 年 1-6 月共檢查 197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44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7 件。

4.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例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補習班、工廠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專案性，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消防安全措施，104 年 1-6 月計查察 440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㈢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89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5 家，未滿 30 倍 114 家）。104 年 1-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8 家次，計有 17 件次不符規定（16 件舉發、5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46 家次，計有 4 件次不符規定（1 件舉發、3 件限改）。

2.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23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4 年 1-6 月合計共檢查 3,756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24 件、違規儲存 10 件、超量儲存 32 件、違規分裝 1 件、販賣場所構造不符規定 2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販賣場所安全管理不符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3.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60 家，雖未達管制量，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4 年 1-6 月共計檢查 588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3 件、運入運出專業爆竹煙火未報備 1 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1 件。

4.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4 年 1-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02 名），並每 3 至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㈢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因應 104 年 5 月 10 日中央氣象局發布「紅霞颱風海上颱風警報」及 104 年 5 月 20 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爲大豪雨警戒區，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啓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爲，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於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兵棋推演、災害搶救演練、危害化學品災害搶救無預警訓練演習、土石流防災演練、工廠火災搶救演習、車禍救助搶救演練、配合辦理 104 年度「萬安 38 號」演練及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等演練，總計 29 場。

3.修正 103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鑑於本市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工業管線氣爆，造成嚴重災害，期以修訂 104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新檢討本市針對工業管線災害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害復原等災害防救體制，藉以提升本市防災整備能力，降低災害的衝擊及因應本市複合型災害潛勢之威脅，預訂 104 年 12 月完成修訂後依程序提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審議再函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4.建置第 2 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積極爭取內政部爲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第2階段補助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案，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爲甲仙及六龜區公所，補助金額650萬2,000元，本府配合編列配合款計278萬4,000元，已於103年12月31日完成六龜區建置作業工程，並於104年6月17日完成甲仙區建置作業工程。

5.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爲提升本市防救災能量，強化各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災害防救工作向基層紮根，自99年起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102年計畫結束；因參與計畫之11區防救災能力大幅提升，成效顯著。本市於今年接續辦理第2梯次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執行期程爲104年至106年，接續第1期計畫，將本市38區公所全納入推動，提升整體防救災能量，及完善防救災體制。

6.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新據點

爲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1179、1177及1175地號等3筆土地，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工程已於104年1月14日開工，預計於105年度上半年度完工啓用，完工後將提升仁武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7.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EKG）

本府消防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瑞隆、左營、左小、右昌、新興、路竹、大寮、六龜、大昌、鳳祥、五甲等15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4年1-6月使用EKG案件共225件，其中爲發現疑似AMI者13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8.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每日 500人次以上、實施學科測驗1,380人、體技能測驗1,315人、辦理集中實務訓練1,400人、救災組合訓練14場次、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40人、SCBA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100人、大貨車駕駛訓練12人、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6場次，以全面落實消防人員平時訓練及強化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9.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20,154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4年6月列管消防數相較103年12月共增加40處。

10.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1)新購消防車輛

新購水箱消防車3輛、水庫消防車2輛、幫浦消防車5輛，合計10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裝備及器材

購置救生氣墊1組、軍刀鋸8組、個人安全警示器154個、激流救生衣20組、潛水裝備6組、工作服40套、宣導用搬運假人2個、雪地裝備6套、1.5吋消防水帶215條、生命探測器2組等，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車輛

103年8-12月受理民間捐贈化學車6輛、水箱車25輛、小型水箱車9輛、水庫車3輛、救助車1輛、排煙車2輛、指揮車1輛、災勘車1輛、化災車1輛及消防警備車7輛，合計56輛，業已於104年上半年陸續辦理交車中。104年1-6月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3輛、幫浦消防車1輛、消防警備車1輛、救護車17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11.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於旗津區觀光市場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等水域，104年暑假期間6月27日至9月6日每週六、日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12.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爲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104年3月16-20

日辦理104年上半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並辦理1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13.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5梯次，共計18個團體568人參與年度複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㈣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結合藥師公會與67家高齡友善藥局，提供長者高齡友善的藥物諮詢、切分藥服務及保健協助。

2.積極推動老人防跌計畫，製作15分鐘的「銀髮族防跌健身操」教學影片，提供市民長者索取使用，並於本市57家社區健康營造單位推動防跌運動班。

㈤強化防疫體系

1.登革熱防治

依據「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即時迅速處理登革熱疫情。104年截至8月3日境外移入病例25例、本土確定病例163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慢性傳染病防治

(1)104年1-7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下降6.45%。

(2)104年1-7月都治親自關懷品質A級比率93.7%（全國89.9%），六都第二；結核病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親自關懷品質A級比率96.0%（全國84.3%），六都第二；截至104年7月31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1,153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3)104年7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下降3.29%（全國上升1.66%），下降率高出全國4.95%，為六都第一；本市截至104年7月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3,659人（含愛滋病發病者1,444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急性傳染病防治

(1)建置287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4年1-7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118例。

(2)整合8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院際轉介機制及醫療照護，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4年1-7月腸病毒感染併

發重症確定病例0人。

4.新興傳染病整備與防治

(1)因應新興傳染病防治，104年6月4日假民生醫院舉辦收治「疑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病例」模擬演練，並完成12家指定隔離醫院之院內教育訓練、實兵或穿脫演練，以及85家地區級以上醫院之感染管制整備查核，本市截至7月31日通報7例、無確診病例。

(2)辦理社區相關衛教宣導，截至7月31日累計54場3,338人次參與，同時各機關學校利用跑馬燈、網站或海報張貼等方式於各角落擴大宣導。

㈤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1)94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目前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4年1-7月監控15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4,971次（醫院4,658次、衛生所313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3件。另積極參與本府災害防救演訓2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年至104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保障該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另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3)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104年1-7月辦理全民CPR+AED急救教育訓練104場，計4,004人次參加。

2.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1)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及遠距醫療設備」及就醫交通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2)104年1-7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13,040人次，含巡迴醫療345診次、診療4,317人次。

㈥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爲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僞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眾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4 年 1-6 月辦理 148 場，計 20,822 人次參加。另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708 家次，查獲違規 18 件；輔導本市化粧品業者 753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448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1)食品製造業管理

爲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業者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與概念，辦理本市 21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另 104 年 1-7 月稽查工廠 384 家次。

(2)餐飲業管理

104 年 1-7 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 730 家次，3 家次不符規定，限期改善後皆合格。另爲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4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 20 場，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12 場，計 973 人次參加。

(3)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4 年 1-7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25,977 件，查獲違規 201 件，違規率 0.77%；市售食品抽驗 3,911 件，不合格 187 件，不合格率 4.78%，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4)加水站管理

a.104 年 1-7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38 件，全數符合規定。

b.爲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104 年 1-7 月辦理加水站業者教育訓練 6 場，計 359 人次參加。

c.衛生局每月勾稽由環保局提供之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每個月以車載水資料，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衛生局、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 2 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爲民眾飲用水把關。

(5)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爲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4 年 1-7 月共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㈥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1)本市目前共 29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4 家爲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1 家爲母嬰親善推廣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180 家。

(2)104 年 1-7 月提供新移民產前檢查 727 案次，補助 315,481 元。

(3)104 年 1-6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7,508 人，疑似異常 33 人，通報轉介 32 人，待觀察 1 人。

(4)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 19,763 人，複檢異常 1,891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5)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104 年 1-6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1,912 人次。

2.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4 年 1-7 月訪查事業單位 253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7,762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23,804 人，特殊健康檢查 13,958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5,097 位勞工。

(2)104 年 1-7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5,815 人，其中不合格 470 人，不合格率 1.82％。

3.癌症篩檢服務

(1)結合轄區 1,030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4 年 1-7 月癌症篩檢 36 萬 6,557 人，陽性個案 16,598 人，確診癌前病變 3,439 人及癌症 812 人。

4.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104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委由市立聯合醫院辦理。本年度預定完成大寮及鳳山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 2,000 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爲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㈥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4年1-7月服務成果

個案輔導107人次；團體輔導4場，計60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1,179人次。

(2)心理健康宣導成果

辦理153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11,938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14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7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130場，計14,833人次參與。

2.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04年1-7月65歲以上長者與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憂鬱症篩檢累計31,345人，388人為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服務365人，追蹤率94.1%，相關資源連結服務344人，轉介成功率94.6%。

3.自殺防治

(1)本市104年1-6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2,807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230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71人次，占27.5%），其次為「割腕」（477人次，占17.0%）；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3人次，占21.8%），其次為「家人間情感」（453人次，占16.1%）。

(2)104年1-5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146人，較103年同期減少34人，其中男性98人（占67.1%）、女性48人（占32.9%）；年齡層以「45-64歲」最多（61人，占41.8%）；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最多（52人，占35.6%），「吊死、勒死及窒息」次之（38人，占26.0%）。（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4年1-5月統計，目前尚無更新資料）

4.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截至104年7月31日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2,521位，完成訪視追蹤50,709人次。

㈦毒品戒治服務

1.103年度中央機關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本市成績名列第一類組（六都）特優。

2.104年1-7月本市關懷個案數為4,827人，平均就業率60.8%，與103年同期（58.6%）比較提升2.2%。以個管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20,432人次，依需求評估。

㈢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1)受理動物病性鑑定2,412例、水質檢測服務12,181項次，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2)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5,571件，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3)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施打豬瘟疫苗46萬1,000劑，口蹄疫疫苗25萬2,000劑；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結核病檢測17,451件，布氏桿菌檢測3,570件，以維繫公共衛生。

(4)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力，公務獸醫師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3,294劑，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

(5)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137案222隻動物，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紮根動物保護教育。

(1)主動稽查及受理民眾檢舉動物保護案件10,151案。

(2)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160場。

(3)持續推動寵物登記8,978隻與犬貓絕育1,730隻，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5.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1)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眾生命教育場域。

(2)104年5月開辦「友善寵物認養公車」，方便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目前有港都客運的56號「友善寵物公車」前往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3)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辦理流浪犬貓認養計1,790隻。

(4)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56 例 85 隻。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057 件。

㈢「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爲民服務

1.1999 話務中心 104 年 1-7 月電話處理總量 50 萬 8,620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69.58%，派工通報案件計 40,754 件。

2.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4 年 1-7 月共計 6,164 人。

3.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本府研考會目前已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並於 102 年 9 月正式推出，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104 年 1-7 月計受理 1,574 件。

㈢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爲監督消費產品與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其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辦理各機關學校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講座，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扎根，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4 年 1-6 月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計 7 場次。

2.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4 年 1-6 月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第一次申訴 1,571 件，第二次申訴 607 件，辦理消費爭議事件調解 127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4 年 1-6 月計查察 31 次。

4.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跑馬燈等管道，加強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同時強化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率。

八、文教創意多元

㈠深耕本土教育

1.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辦理「原住民文化種子教師進階培訓研習」，計 42 人參與，邀請原住民學者及部落長老進行專題講座，體驗原鄉部落生活特色及經驗傳承，以協助各校推展原住民文化教育。

2.本土語言開課

(1)103 學年度國中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開課學校共計 86 所，佔本市國中總校數 86％。

(2)國中原住民族語開課學校共計 44 所，佔本市國中總校數 44％。

(3)103 學年度國中小合併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跨校投保制，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單一學校窗口處理勞健保及鐘點費事宜，保障原住民教學支援人員的權益，並提升學校聘用本土語師資的成效。

3.本土語言認證

(1)103 學年辦理閩南語認證班 10 場次，計有 1,200 名教師參加。

(2)103 學年辦理客家語認證班 2 場次，計有 60 名師生參加。

(3)103 學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 13 場次，其中阿美語 3 班、排灣語 3 班、魯凱語 2 班、布農語 2 班、泰雅語 1 班、卑南語 1 班、賽德克語 1 班，計有 160 名師生參加。另本府教育局積極鼓勵揭師生參加 8 月底舉辦認證考試，期許通過認證後能透入母語教學，生生不息。

4.本土文化探索與體驗

(1)於 104 年 6 月 27-29 日由前鎮國中辦理三天兩夜「國中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營」，計 35 位學生參與。

(2)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邀集高雄高中、高雄女中、高雄高工、高雄高商 4 校大會師，假高雄高中藝能館演奏廳辦理「公義和平二二八‧從雄中自衛隊出發」，師生計 123 人參加。

(3)持續「本土學習認證」政策，並督促各校善加利用本市規劃研發之「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資源與機制，103 學年度規劃 118 個景點。

(4)內惟國小於 104 年 1-6 月辦理柴山生態教育系列活動「本土環境生態在地守護行動」，包括教師增能研習與生態教育、生態主題冬夏令營，計 350 名教師及親子共同參加。

(5)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辦理「高雄市 104 學年度高中職校『臺灣學—網路讀書會』徵文活動」，透過閱讀「臺灣歷史記憶的二十八

本書」，投稿篇數 657 篇，得獎篇數 183 篇，藉以培養學生對於本土文學的認知與體會，並深植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情感。

5.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1)於 104 年 5 月由英明國中辦理「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計現代及古典唱謠組 30 隊、答嗹鼓組 25 隊參加。

(2)於 104 年 6 月由民族國中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計唱謠組及打嘴鼓組 14 隊參加。

(3)建國國小 104 年 4 月 15 日、22 日辦理「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200 人參加。

(4)莊敬國小於 104 年 5 月 20 日、27 日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計親生 1,000 人、教師 150 人參加。

㈡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辦理 104 年第二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依創意想像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組，1 月 7 日頒獎暨發表，總計 516 組參賽，約 1,993 名師生參加，各類前三名 37 組，優等 50 組，各組佳作 55 組，共 142 組作品獲獎，展現學子的創意點子與創新發明。

2.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每週五 3 時 5 分教育電台 FM101.「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教育局局長談「讓春天從教育出發」；邀請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談「在大自然中尋找科學的趣味」，邀訪樹德、福山、景義等創造力典範學校；談閱讀教育等，104 年 1-6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36 位，製播 26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3.「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4 年 1 月 14 日在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舉辦，自 45 所種子學校共 47 案計畫中評選出典範學校 4 案、金質獎 3 案、特優獎 8 案、優選獎 6 案，並頒發獲獎學校創意標章，以鼓勵學校教學現場的努力，延續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的創意動能。其中典範學校分別以「記憶 2030—微電影創作紮根」;「未來居 So Easy」;「幸福樂齡．美滿人生」;「幸福美魔島」課程透過「預見未來」、「行動挑戰」、「家鄉責任」、「宜居城市」的現代觀及未來感多元角度啓發，燃起學生熱切關心改造未來家園的意願與行動。

4.推動「未來想像創意社群」各校創意提案計畫

104 年推動「未來想像創意社群」計畫，培育未來領導人才，領導台灣面對未來變遷，透過校際師生社群合作網絡的運作與結果分享，促進交流對話，豐厚未來想像之課程與教學。104 年 4 月書面審通過高中 1 案，國中 3 案，國小 19 案，共 23 案，每案 2 萬元，專案補助 46 萬元，落實各種子學校想像力教育推動。

5.辦理「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

鼓勵教育人員推動創新方案，革新改善典章制度、推廣教學創新與研究，獎勵項目分爲團隊組及個人組，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與其他創新類。今年共評選出特優獎 9 案、優選獎 11 案及佳作獎 3 案，計 150 人參與，23 案優秀創新團隊和個人，頒發創意標章。行政創新類團隊組特優獎鼓山國小「筆墨耕耘傳書道—建構書法美學典範學校」；教學創新類團隊組特優獎福東國小「我行走，我遇見樹」、「長青竹圓夢計畫」、「創意品德教育—幸福列車活動」；鼓山國小「吸」出童玩趣「管」好學習力、鼓山高中「地方文化」特色課程等。

6.辦理「3D 立體列印工作坊」

104 年 7 月 1-3 日假高雄軟體園區，與智觀文創合作辦理教師工作坊，共 20 名本市 Maker 人才培育種子學校教師參與，教師們從 Maker 理念的了解至每位教師有 3D 立體列印客製化的作品創作，工作坊讓教師們獲得動手做科技新知，得到熱烈的迴響。未來將與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合作（R7 南部時尚創意基地），規劃 3 場教師研習，鼓勵各校教師積極參與種子教師培訓，進行校內推廣。

7.辦理「機器人培訓系列課程」

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9 日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樂高 LEGO 機器人初階及進階師資培訓課程，透過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訊之專業技能，結合既有學科領域內容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之能力，合計 60 名教師參加。

8.辦理「想像力科學魔法車」機器人模組師生營隊

104 年 6 月 6 日、7 月 13 日、7 月 15 日分別於過埤國小、大洲國中、西門國小辦理想像力科學魔法車機器人模組師生營隊，約計師生 150 人參加，目的在推廣機器人模組課程，透過科學魔法車的動手做，啓發學童對科學學習的興趣，結合團隊合作精神與激發學生創意，提升問題解決與科技運用之能力。

9.辦理「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104 年 7 月 4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87 支優秀隊伍計 300 名師生同場競技，讓學生接受機器人教育有充分展能的機會。競賽項目包含「表演機器人」、「創意賽」、「足球賽」及「競速賽」，除了讓多種類機器人充分發揮結構與程式設計功能外，透過學生創意巧思，探索環境讓參賽學生運用多元器材，發揮想像與展現創意。

10.參加「2015 FLL 亞太公開國際機器人大賽」，榮獲「FLL 機器人表現獎」冠軍

文府國小跨校優秀團隊代表台灣參加「澳洲雪梨 2015 FLL 亞太公開國際機器人大賽」，經過與來自 24 個國家，45 支各地菁英隊伍激烈角逐，榮獲「FLL 機器人表現獎」冠軍。

11.辦理「小編劇微電影創作營」

於 104 年 7 月 14-17 日辦理，邀請具豐富拍攝實務經驗教師帶領，另邀請義守大學大傳系學生擔任輔導員，計 80 位國小、國中學生參與，創作營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外拍體驗與影片剪輯課程，透過導演及專家指引學生編劇創作產出微電影，共 11 隊學生成果發表，學生充分展現創意，藉此提升學生微電影創作能力與創造力。

㈢推動幼兒教育

1.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教保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設籍本市且凡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103 學年第 2 學期共補助約 7,334 萬元，嘉惠 14,722 人。

2.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1)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2)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設置 10 間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3 學年度補助幼兒園辦理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共計 191 萬 3,701 元，並

全面推動母語日及辦理本土教育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104 年度規劃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認證研習共 3 場，共 191 人參加，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實地訪視共 59 園。

5.公私協力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103 學年度業將 2 間原公辦民營之幼兒園依法轉型爲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亦將開辦 2 園，本市將逐年盤點閒置空間，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俾利提供本市民眾更優質且平價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環境。

㈣發展新世代行動學習

1.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掌中乾坤．群雄獻計．教學有創意

接續 100 學年度起「隨身學」之計畫辦理 103 年已達 19 校、31 個班 1,000 名以上師生參與本項計畫，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以學校爲整體（school as a whole）創新教育改革方案，透過競合型計畫申請方式，鼓勵學校透過 QR code、擴充實境 AR、Google site 等 App，發展適性學習模式。本計畫於 103 年 11 月遴選 30 校 80 班，進行第一階段計畫；經歷一學期之計畫執行，並於於 104 年 6 月 24 日遴選出 14 校 15 班執行第二階段計畫。

2.數位閱讀—校校 E 起讀

善用行動學習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本市率先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另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假左營區屏山國小辦理 104 年夥伴小學輔導交流分享會議共有 6 校投入明日閱讀計畫，本市共計 28 校執行本計畫。

3.微學習—品點心、輕鬆學

102 年起獲中央補助以 Podcasting 爲技術的微學習平台，使教師能利用零碎時間，進行 U 化流覽學習或上傳教學影片，目前部分素材放置於 iTunesStore，允許離線進行學習，103 年該平台共 1,200 段影片，104 年賡續獲得教育部補助款，期使成爲全國重要教育影音資源鼓勵其他數位內容平台進行素材加盟。

4.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爲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其中 103 年度加入之學校包括仁武高中及中正高中，總計目前共 19 校參與，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假文山高中辦理成果發表會。

㈤推動英語教育

1.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本市五福國小等 6 所整合型英語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遊學班級 502 班、學生數約計 11,698 人。103 年下半年起試辦旗山國小英語視訊遊學活動，103 學年度共服務 79 班、學生數 1,854 人，其餘 5 英語村則與鄰近學校合作長期授課。

2.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3 學年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146 班，受惠學生達 3,230 人。

3.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4 年 3 月 5-6 日首批 4 位來自該校的實習教師，以 2 人一組方式安排於本市苓洲與四維國小，進行為期 8 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4.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1)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網站內容包含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至 104 年 6 月上線人次達 11 萬 490 人。

(2)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建置教師培訓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運用資訊整合媒體及相關線上元件輔助，促進補教教學線上學習活動。同時，也能自編英語單字及對話練習互動式遊戲，活絡線上學習。另一方面，建置聽、說線上評量題庫，提供教師命題參考。

5.本市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103 學年度起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更期望提升英語教師參與英語教學專業研習比率，以提升教師英語教學專業能力及增進教學技巧。並為開班協助教師增能，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輔導教師取得英語相關證照。

6.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3 學年度計核定 85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104 學年度核定 87 所學校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7.試辦英語強化教學模組（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103 學年度計核定 3 所學校試辦。以不超過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年級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上限爲前提，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適度增加英語教學之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104 學年度以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賡續辦理，以學生需求爲中心，放寬申請限制，共 13 校提出申請，刻正審核中。

8.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

除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浸潤式英語學習營隊，本市積極引進各單位資源，提供偏遠地學學生接觸、學習機會。

㈥推展國際交流

1.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主要訪賓爲日本熊本市市長大西一史、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靜岡縣下田市市長楠山俊介、橫濱市副市長柏崎誠、橫濱市日華親善橫濱市會議員連盟會長森敏明、日本自民黨衆議員岸信夫、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會長大橋光夫、大阪日台交流協會會長野口一、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易禮哲、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駐台辦事處代表戴維明、加拿大卑詩省大溫哥華管理局理事會主席穆爾、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歐博哲、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范希蕾、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馬啓思、美國德州福遍郡郡長羅伯厚博、美國在台協會華盛頓總部執行理事唐若文等，計 38 案、397 人到訪。

2.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爲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府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1)姊妹市認養活動

爲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爲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行「友好城市海外兒童畫展」於 104 年已邁入第 7 屆，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7 日舉行 103 學年度「童話童畫—

台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由教育局選送15名國小學生作品至日本參展，透過雙方學生將閱讀感想揮灑創意，以畫會友，提升學生藝術創作及國際交流，俾利台日能持續互動，建立多元與友善的交流平台。（認養局處：教育局）

(2)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a.104年3月6-9日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好城市參加2015高雄燈會，計有日本八王子、熊本市、三重縣、千葉縣、美國波特蘭、韓國釜山等6個城市派遣代表團共約65人參加。特別的是，今年國際午宴移往高雄展覽館戶外場地舉辦，並以高雄在地食材，融合台灣傳統總鋪師「辦桌」文化，營造貴賓置身於亞洲新灣區環境中體驗在地特色饗宴，當日共有約160位國內外貴賓與會。席間，除了姊妹市表演團，八王子市帝京大學啦啦隊帶來熱情洋溢的表演，及釜山市立舞蹈團展現小鼓舞與輕鼓舞等韓國傳統舞蹈，爲熱鬧的高雄燈會添加了豐富的國際文化元素，另外，更精心安排本地精彩的表演，包括高雄在地客家小朋友舞蹈迎賓、南島舞集表演原住民舞蹈、本市青少年交響樂團、高雄在地子弟資深藝人黃西田演唱台語老歌，提供賓客欣賞在地傳統特色舞蹈與歌曲，享受這一連串的豐富及驚奇的文化與美食饗宴。

b.104年6月4-11日由教育局、秘書處與農業局共同組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108屆玫瑰節慶活動，本市吉祥物「高通通」特別於波特蘭市長海爾斯歡迎晚宴、龍舟賽開（閉）幕、花車遊行及City Fair等場合演出，並行銷高雄農產品，深受當地市民喜愛。市議會同時由康議長裕成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訪波特蘭，進一步瞭解當地文化，增進兩市民間合作情誼。

c.104年6月9-16日由市長率領秘書處與都市發展局出訪美國夏威夷檀香山，高雄與檀香山締結姊妹市已超過50年，彼此情誼深厚，此次除拜會夏威夷州政府與檀香山市政府行銷本市亞洲新灣區計畫，並邀請當地首長參加105年由本市主辦的「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分享港灣城市治理經驗。

(3)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並持續以「2016國際港灣城市論壇」爲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目前規劃中之主要城市計有：

a.推動與巴西里約市締結姊妹市，經多年之交涉，已建立初步合作關係，未來將持續推動雙方交流及互訪事宜。

b.推動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刻由以色列駐台辦事處暨我駐以色列代表處協助洽商，因雙方已邀訪交流多年，未來將持續研議推動相關合作進程。

c.爲拓展本市在西歐之國際人脈，業由我駐英代表處協助，由英國利物浦市與本市建立交流關係，基於利市爲英國重要海港，105 年將特別邀請該市首長組團來訪參加「2016 國際港灣城市論壇」，期以此合作平台，續推動兩海港城市建立交流關係。

d.透過積極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方式，整合各本府機關及各界人士之力量，持續推動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長野縣、群馬縣、橫濱市暨韓國慶尙南道、仁川市等東亞城市合作關係暨深化實質交流成效。

3.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本期主要活動爲 104 年 4 月 4 日辦理「外國駐高機構人員暨眷屬文化之旅」，本活動計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處長杜維浩、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所長中村隆幸、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處長墨倪納伉儷及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駐台辦事處代表戴維明伉儷等人參加。安排外賓觀賞內門宋江陣創意大賽的決賽，一路從美濃體驗窯燒文化、陶土 DIY，到內門的廟埕前與透境隊伍會合一起吃飯湯、觀賞全台灣身手俐落的年輕人「搏宋江」，並贈送美濃窯壁鞋（避邪）陶製品，以及內門著名的手工花生糖伴手禮，以增進彼此間聯繫情誼，並使渠等體驗本地傳統民俗文化。

4.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

本計畫自 103 年 5 月收件至今，已累積近 230 組藝術家申請。藝術進駐目前已執行兩期，第一期爲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公開徵件進駐藝術家共 3 人，分別爲 Michael Vincent Manalo（菲律賓）、Haena Cho（韓國）、紀紐約（台灣），並於 104 年 2 月舉辦藝術家進駐成果展。此外，爲配合「2014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有 6 位藝術家一同進駐。第二期爲 104 年 3-6 月，公開徵件藝術家共 4 人，分別爲 Couch（團體，日本）、謝牧岐（台灣）、VacciNation（團體，烏克蘭）、Katarina Šoškić Marija Strajnić（團體，塞爾維亞），另外有「河流計畫」之駐地創作藝術家共 5 人，分別爲 Sylvia Winkler Stephan Köperl（團體，德國）、Kimura Takahito 木村崇人（日本）、Jinkyung Chong 鄭眞敬

（韓國）、Younggi Seo 徐永奇（韓國）、Misun Kim 金美善（韓國）。刻正進行第三期進駐者評審事宜。透過本計畫實施，期盼爲在地藝術家打造一個與國外藝術家交流展演平台，拓展文創人才眼界，也架接駁二藝術特區走向國際化的橋梁。

5.辦理「玻光流影：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鏡頭下的福爾摩沙與亞洲紀行（義大利海外展）」

遠赴義大利佛羅倫斯自然史博物館展出，以湯姆生所拍攝的福爾摩沙（台灣）影像爲核心，並循著其百年前亞洲行旅的足跡展開，共計展出68件經典影像。

6.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104年度共計18校26案通過申請獲補助，全國第一。

7.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本市學校於103年度赴日本、韓國等多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或辦理姊妹校參訪活動等，總計達186場次，共1,095人次。

8.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活動於104年6-9月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爲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並預定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

9.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日本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市長及教育長牛山先生等8人於103年2月率領40位學生至本市教育局拜訪，進行教育交流座談，並至本市新興高中及五福國中兩校與學生進行入班學習等交流活動，開啓雙方交流互訪活動。6 月長野縣茅野市樋口議員帶隊再度抵達本市，並邀請學生代表8月到茅野市參訪，並至茅野市4所中學英語示範教學，期能讓臺、日雙方教師在英語教學中互動，彼此互相增能，提升學生英語的學習成效。11月茅野市再度來訪，並加入光華及國昌國中爲交流學校。104年1月，本市4校組團至長野縣茅野市與日方4所中學一對一締結姊妹校。截至本次，本市學校與日本姊妹校爲37所。

(2)本市業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熊本市青少年

交流大使已於 104 年 8 月 3 日到本市拜訪，並與新興高中進行掌中戲與童玩交流。該縣另已於 8 月 17 日至本市教育局研討修學旅行事宜，並至 1 所高中及 1 所高職參訪，以瞭解臺灣高中、職整體狀況。

(3)韓國濟州島教育廳獎學官及初等學校教師等 10 人於 104 年 1 月 8 日透過本府教育局安排至私立高英工商及紅毛港國小參訪。本次韓國團體來訪主要目的為進行台灣安全教育與災害防治參觀訪問，學習臺灣安全的文化、環境、危險因應、安全設施、教育訓練等。高英工商為南部地區國際安全高中，本府教育局特推薦至該校參觀安全教育相關做法。紅毛港國小為通過九項綠建築設計的生態小學，於該校進行參觀綠建築及永續校園現況交流座談事宜。

(4)韓國教育發展研究院、教育部、各市教育局資深研究員及行政人員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網路成癮與校園暴力等服務現況簡報、中心設備參觀、校際交流座談會等交流事宜。

(5)日本長野縣地球環境高校棒球部金子浩典部長帶領 2 名職員及 31 名選手，共計 34 人，於 104 年 3 月 15-20 日訪問本府教育局，並與三民高中及高苑工商進行棒球友誼賽。

10.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每名得獎人 36,000 元，104 學年度申請案件審查中，預定於 9 月公告審查結果，預計提供 10 個名額。

11.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於 104 年 7 月 4-11 日赴西班牙出席第七屆教育與新學習技術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以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大學緊密聯結，促進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12.市立空中大學研發處長蔡宗哲於 104 年 8 月 5-11 日赴日本考察行動學習示範、應用及推動機制，進行學術交流，並加強與日本九州地區大學交流，作為未來發展參考。

13.本市已發展成為一國際性都市，營造友善可親之雙語環境是本府之目標。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89 項。

㈦推展終身學習

1.推動市民學苑，提倡全民學習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104 年開設自給自足班 276 班，約 5,103 人參與。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每年吸引市民約 5,000 人加入終身學習行列。

2.辦理社區大學，建立公民社會

本市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10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4 年共計開設 651 門課，11,153 人次參與學習。

3.設置樂齡學習據點，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除配合教育政策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4 年度本市 38 個行政區並設有 1 百多個樂齡學習據點，提供本市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網絡。

4.建置及整合本市終身學習網，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整合公私部門學習資訊，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納入本市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課程，有完整的課程搜尋功能，學習機構搜尋功能並與 google 連結，點選後可自動顯示該機構位置，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便捷的服務。並應用社群網站（facebook）架構本市「幸福高雄．終身學習」專頁，提供市民朋友更具親近性的課程。

5.推展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為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依 104 年度施政計畫，積極推動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性別與婦女教育、運用志工人力與發展支持性家庭教育方案，共辦理 594 場次，28,971 人次參與，榮獲教育部年終視導評定優等，全國第 1 名。

6.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3 個月 1 期，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烏克麗麗、瑜珈、肌力有氧塑身、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瑜珈、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4 年 1-6 月計辦理 75 班，1,528 人次參加。

㈧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其定位、目標及願景如后：

1.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為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喚起成人學習動機與增進對生命的熱忱，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為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打造終身學習社會。

2.教育目標

⑴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⑵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

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國民。

(3)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4)成爲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3.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逐年增加，103-2 學期學生近 2,800 人，103 學年總選課人數更創歷年最高，總計達 6,667 人。以 103-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以 30-39 歲和 40-49 歲最多，各占 26.5%、合計佔 53%，其次爲 50-59 歲佔 18%，年輕學生 18-29 歲佔 16%、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佔總數的 69%，50 歲以上人數佔總數的 31%，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3%。其學生職業及居住地統計，有七成學生爲在職人士，其中，具軍公教警身份學生人數最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占八成以上，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2 學期增設南投、彰化等校外班，目前更已籌設屏東及澎湖等校外班，於 104-1 學期開始招生。103 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

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103-2 學期與原住民部落大學合作共同開設學士班 27 門進修課程，共計 349 位選修。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再以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的夢想，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並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必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有別於一般「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秉持經濟實用的政策，提供任何人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相對於一般大學無法提供成人

教育學習管道，市立空大更能有效便捷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享有彈性的網路學習。

㈨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數學、自然及生活科技競賽

(1)為深化推展數學教育，提高學生對數學思維與問題研究之興趣，爰每年 3 月初辦理國民中學數學競賽。103 學年度共計 60 所學校報名，學生 240 人參賽。

(2)為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思考與創造力，並培養學生藉由相互討論提升問題解決能力，活化應用科學智能，爰每年 3 月中旬辦理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103 學年度共計 73 所學校報名，學生 219 人參賽。

(3)為培養學生自我設計、集體創意及問題解決能力，活化應用生活科技知能，提升學習品質，爰每年 3 月中旬辦理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意競賽。103 學年度共計 79 所學校報名，學生 237 人參賽。

2.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1)104 年 1-4 月底辦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期能培養學生正確科學觀念及態度，激發學生科學研究興趣與獨立研究潛能，增進師生科學研究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104 年度共計 144 所學校報名，參賽學生共計 1,466 人。

(2)中華民國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共選拔推薦 34 件（國中小組 23 件，高中職組 11 件）優秀作品參加，比賽於 104 年 7 月 19 日至 25 日辦理，學校團體獎由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高雄高工獲高職組第二名；十全國小則獲國小組第三名。縣市團體獎部分則由本市奪冠。

㈩推動永續校園

1.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本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2)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目前已達 78%以上執行率。並請學校配合宣導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政策。

(3)綠色生活地圖建構

辦理全市各級學校親師生之社區綠色生活地圖製作，以培養社區及親師生對生態永續經營之概念與關懷。

2.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4 年以生活實踐、行動守護爲計畫主軸做發想，透過專家學者相關演講經驗分享、與在地 NGO 團體合作推動、實地參訪與行動、轉化內涵成爲教學巡迴活動等，將柴山所蘊含的本土教育價值發揚。

(2)本市濕地與湧泉保育向下紮根推廣教育計畫—高雄濕地與湧泉課程地圖

104 年本市將以「濕地保育」、「田野踏查」、「教育推廣」及「文化傳承」，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俾使濕地保育特色，在湧泉議題加入後，更具有其前瞻性，並以「高雄濕地與湧泉課程地圖」申請計畫，獲經費補助計 75 萬元。

3.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103 年全年總執行達成率 95.98%，並繼續督促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4.辦理防災教育

(1)協助 22 所災害高潛勢學校申請教育部 104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案，獲補助 337 萬元。

(2)教育局 104 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案，獲補助 74 萬元，辦理本市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及推動防災教育相關工作執行。

5.辦理環境教育

(1)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2)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眞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3)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4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俾透過「訪視」達到「成長」之目的。

(4)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及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4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100萬7,900元。另103年已積極鼓勵學校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以利學校將「環境教育」納入校園主流化政策。

㈤書香與閱讀城市

1.推動市圖新總館館藏資源共享計畫

結合本市文化基金會共同訂定捐助計畫及設置推動委員會等事宜，104年度至7月15日實際入款256筆，捐款金額749萬2,480元。

2.續辦雲端閱讀服務

辦理「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市民不受時間、空間、地點及載具限制之電子書服務，迄今藏書量13,560冊，104年度至7月15日使用人數12,766人、總借閱量96,232冊。

3.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04年度至7月15日辦理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共64場，約13,123人次參與；行動圖書館51場、故事媽媽列車35場、送書香到教室共送出1,396箱，約50,108人次參與。

4.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1)爲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啓發幼兒閱讀興趣，訂定「高雄市 104年『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並持續成立選書小組挑選出200本好書，建置於「幼愛閱」專屬網站中。

(2)宅配書籍到教室，與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本市各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借閱管道。

(3)培訓500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深化種子講師課程規劃能力，爲落實親子閱讀教育，預計辦理6場親子繪本讀書會及10場親子繪本工作坊等推廣活動。

5.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1)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32校提出申請，並建置本市喜閱網，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PIRLS）命題題型命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截至104年6月底止，國小學生上網認證人數63,436人，至少闖關通過 1 本書的人數爲 60,265 人，總計全市學生闖關通過書籍 53 萬3,408冊。

(2)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12校380人，總經費計

34 萬 2,380 元。與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4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繼續爭取設置。另名家基金會每年固定贊助 10 萬元獎勵推動閱讀教育第一線表現優秀的閱讀薪傳典範教師，期盼閱讀在各國小深根茁壯，透過領航教師，發光發熱；104 年 3 月更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充分展現港都孩童是能文能武的全方位人才。

(3)與樹德科技大學進行館際合作，藉由大專院校圖書館豐富藏書，提供附近圖書資源缺乏學校共用，目前本市計有 14 所學校參與。

(4)本市楠梓國中、翠屏國中小、民族大愛國小、山頂國小、福山國小及博愛國小參加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獲得「閱讀磐石學校」。

6.推動 104 年度「愛閱網續航—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1)持續辦理「閱讀 150」選書活動，依國中生閱讀適切性，初步篩選出適合本計畫推廣及對國中生閱讀能力提升有益等面向的 150 本書籍，其中適合國中生閱讀的 5 本英文書籍及 5 本自然學科書籍，以求加強本市國中生的國際觀及科學能力。

(2)「好書趴趴走」宅配書籍到教室，配合市立圖書館「送書香到教室活動」，鼓勵教師辦理班級借閱證，一次可借閱 60 本書免費宅配到教室，每次借閱期限爲 2 個月，班級借書可一本共讀，也可搭配不同書籍借閱。

(3)研發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評量建立題庫，題目涵蓋閱讀記憶、理解、應用、分析及評鑑等不同層次之能力，部分試題並模仿 PISA 試題模式命題。並將研發之導讀、提問及評量試題並配合「數位學園」—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閱讀評量網站建置予以數位化後，提供各校教師閱讀能力教學參考使用。

(4)建置「數位學園」，利用「上網飆作業」網站平台結合「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評量研發工作小組」研發成果，提供學生平日以個人爲對象進行線上閱讀題庫闖關活動。本活動可記錄個人及學校閱讀書籍之閱讀書籍本數及文字量，作爲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閱讀成效優良之個人及學校給予適度獎勵。

(5)訂定閱讀成效優良之學生個人、教師、班級及學校獎勵辦法，以通過線上閱讀評量達 50 本、100 本，150 本學生，分別頒予「銅質獎」、「銀質獎」、「金質獎」，以學年度計算，學校平均每位學生閱讀本數

前 10 名學校，授予閱讀認證標章，有效提升國中學生參與本計畫的興趣。

7.推動高中職學校閱讀計畫

(1)持續建置「靜態知識海」「動態知識海」彙整、篩選、分類及標籤各種免費電子資料庫、電子書、免費學習平台及學習影片等靜動態圖書資源。

(2)持續建立「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連結圖書資源及網址，並藉此學習平台記錄高中職學生線上學習之次數及時間，將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

(3)辦理多校聯盟之「跨校小論文營隊」，推動校際閱讀競賽「航向書海」，並培訓種子教師，協助閱讀推廣活動。

(4)加強團隊閱讀領航的續航力，選擇閱讀標竿對象，進行「標竿學習交流」活動。

(5)辦理高中職圖書館主任推廣閱讀活動研習「高中職圖書館主任閱讀工作坊」，以加強閱讀領航的專業能力。

㈤文化資產保存

1.文化資產審議、登錄

(1)104 年召開 3 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及 1 次文化景觀審議會。104 年 1 月文化部審議通過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為國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8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9 處。

(2)目前本市傳統藝術類已登錄 14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類已登錄 7 項。其中「傳統木雕—保存者：葉經義」為國家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羅漢門迎佛祖」為國家重要民俗，並已規劃辦理相關出版計畫。

(3)目前本市登錄有 32 件「一般古物」，其中 6 件為「重要古物」，正執行本市「內門紫竹寺古物—『普濟群生』、『紫竹生春』二匾之歷史暨修護研究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古物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專業檢測等保存管理事項。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1)104 年 3 月完成「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案，透過口述歷史紀錄、文獻、文物、老照片等資料蒐集，建立鳳山黃埔新村之完整的歷史脈絡。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保存及管理原則，於 104 年 6 月完成「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案。

(3)104 年 7 月完成「高雄市哈瑪星歷史街區劃設之研究」，針對歷史性建築進行測繪調查，補充日治至戰後哈瑪星地區歷史及人文資源，對劃設歷史街區建議範圍及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相關法制面檢討，並提出哈瑪星文化資源指定及登錄建議名單。

(4)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園區設備管線調查、建築基地調查及史料解讀分析，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與周邊軍事設施形成過程辦理調查研究，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

(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針對自助新村拆除後所遺留的西門段城牆、遺構、散落構件、及疑似原西門段護城河之南海大溝進行調查研究，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

(7)辦理「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籍人士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

(8)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透過緊急防護措施避免出土城牆遺跡遭受破壞，並進行必要清理與重要構件保存，使清代舊城形貌與歷史有更具體清晰之跡證，本計畫 104 年 6 月已完成緊急防護棚架，全案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

(9)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再利用規劃研究案，研議未來再利用最適方向與可行性，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

(10)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委託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

(11)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為遂行護城河通水，使「鳳山縣舊城」成為全台目前惟一之城門、城牆、護城河俱在之古蹟，爰委託廠商進行周邊水文環境調查、相關水文估算、護城河邊坡滲漏檢測、遊客安全評估，通水可行性評估以及研擬相關因應計畫，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

(12)辦理「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周全本市文化資產文史資料，落實保存及維護機制，預計 105 年 6 月結案。

(13)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針對區內歷史發展脈絡及各棟建築做進一步現況測繪、建築研究及損壞評估分析，預計 105 年 7 月完

成。

(14)辦理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內容包含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3條所列事項，及五穀宮祭祀文化、周遭客庄生活營造點調查等相關工作項目，預計105年8月完成。

(15)辦理「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擬訂岩體保存對策，並減緩各種自然或人為錯誤的維護或研究方式造成岩雕紋樣的破壞，預計105年12月完成。

3.文化資產修復

(1)104年2月完成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

(2)104年3月市定古蹟武德殿結構安全改善工程完工。

(3)104年5月及6月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工程完工。

(4)104年6月完成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5)104年7月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完工。

(6)104年7月預計完成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7)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104年10月完工。

(8)辦理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104年10月完成。

(9)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於103年6月進行緊急保護棚架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已於104年2月完工。

(10)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105年1月完成。

(11)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2號及3號修復工程，預計105年1月完工。

(12)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105年7月完成。

(13)辦理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104年3月完成土地及建物之撥用，已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修復工程。

4.遺址保存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受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並於林園區中芸、林園及王公國小進行鄉土教育推廣課程。另爲進行遺址保存，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已完成保存計畫部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辦理中，並於 104 年 7 月 3 日經都市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2)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規劃設計

鳳鼻頭遺址無設置排水溝，雨水逕流順部份坡面流下，造成沖蝕文物現象，以致文物堆積於產業道路，爲減緩沖蝕情形，故進行水土保持處理維護事項，於 104 年 2 月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

(3)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4 年度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完成 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3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2 次本市轄內 17 處重要遺址巡查，並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教育推廣研習課程，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

(4)原西自助新村（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內空間）考古試掘及研究計畫

爲釐清西門段城內空間文化層保存狀況、遺址之可能分布範圍及文化內涵，於 103 年 8 月辦理試掘，並進行資料研究分析，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

(5)考古遺物典藏空間規劃設計

本市現有 2 處國定遺址及 3 處市定遺址，故規劃「前海軍明德訓練班」閒置空間作爲考古出土遺物分類、清理、紀錄、建檔、研究、典藏及教育展示等用途，預計 104 年 12 月結案。

5.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爲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暨 18 日分別提送左營區「明德新村修正計畫」及鳳山區第一階段「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予國防部審查，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並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104 年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爲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

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爲發展藍圖。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

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活化，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4 年週二至週日開放，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累計 8,523 人次參訪。

(3)「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爲強化人與眷村互動能量，跳脫藝術家進駐、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框架，以延續眷村居住形式爲主要目標，號召各領域熱愛眷村，對眷村文化保存有理想且願意付出心力的人士，入住黃埔新村共同守護本市珍貴眷村文化。103 年 11 月第一梯次推出 11 戶，總收件計共 106 件，有 5 位獲選入住，104 年 4 月底完成簽約，目前已開始進駐修繕。另 104 年 3 月公布第二梯次計畫並開放申請，本次開放眷舍 20 戶，受理申請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6.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賡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導覽、簡易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並於 103 年 6 月推出史溫侯探險之旅—打狗英國領事館旗艦行程，增加文化園區的趣味及教育性，104 年迄今累計 90 萬 8,273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

103 年 11 月 1 日正式營運，園區內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茶飲文創休閒、毛筆學堂等多元服務，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始收取門票，至 104 年 7 月 8 日累計 21 萬 1,813 人次入園。

(3)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辦理旗山火車站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以兩處館舍爲據點，串聯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單車租借與文化導覽等多元服務，深化來訪民眾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4

年 1-6 月旗山火車站（老街入口）累積逾 80 萬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逾 11 萬人次。

(4)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目前館內除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也將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打狗鐵道故事館，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 6 輛客、貨車到館，103 年 4 月 19 日台電贈送 3 輛運煤除役車輛於鐵道館進行動態展示，增加館藏趣味性及完整性，104 年度 1-7 月 15 日累計約 22 萬人次參訪。

(5)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園區於假日開放參觀，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於該場所舉辦眷村文化節長達 5 年，頗受好評，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累計 8,523 人次參訪。

(6)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派出所空間規劃爲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並陸續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累計 5,222 參訪人次。

(7)武德殿

104 年持續舉辦 2015 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今年度迄今累計 19,893 參訪人次。

7.文史推廣

(1)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爲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解說，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開辦迄 104 年累計 31 萬 3,711 人次搭乘。而 101 年 6 月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的導覽、影音服務，亦受到民眾好評，自開館以來迄 104 年累計 115,127 人次造訪。

(2)辦理「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

爲推廣哈瑪星相關歷史文化，讓民眾更了解高雄的發展，並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畫定位評估參考，爰規劃辦理本計畫，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調查計畫，並接續辦理本計畫成果的改寫與出版，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

(3)2015 寫高雄—年輕城市的微歷史

「寫高雄」以獎助方式提供文史工作者良好的調查、研究、出版環境，充實高雄文史記憶。獎助計畫已於6月初公告徵件9月18日截止。

(4)2015高雄小故事創作計畫

「高雄小故事」提供有興趣的民眾投件，並規劃最高3,000元的獎金做爲鼓勵。徵件活動已於6月初發佈10月30日截止，另與教育局合作進行校園推廣，提供師生暑假期間進行本土教育作業之參考。

8.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104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4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市立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8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爲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㈤發掘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辦理「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爲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發予獎助金，以1年爲期。104年預計徵選6名，每名獎助15萬元，104年6月截止收件並進行審查作業。

2.辦理「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爲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徵選優秀出版計畫發予獎助金，103年計有梁明輝、前衛出版社、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晨星出版有限公司等5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入選，每名獲5-15萬元不等之獎助金，已分別於104年4-5月完成出版並行銷推廣。104年預計徵選6名，每名視計畫最高核給獎助金30萬元，104年7月截止收件。

3.辦理「2015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5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四大類，每類各選出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1名，並將從12件得獎作品中選出最具代表性的1件作品爲高雄獎，將頒發獎金共119萬元。收件日期爲104年4月7日至7月31日，預定於9月底舉辦評選會議，12月出版得獎作品集及舉辦頒獎典禮。

4.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爲因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落成之先行人才開發養成工作，培

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學生原創音樂，規劃「2015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上下半年分別舉辦「2015 青春尬歌 I」及「2015 青春尬歌 II」活動。計畫包含原創音樂徵選與原創音樂演唱會兩階段，入選樂團可錄製原創音樂紀念合輯。上半年度「2015 青春尬歌 I」活動共計有 27 個樂團報名參賽，最後擇取 6 個樂團，入選樂團於 6 月 6 日在 LIVE WAREHOUSE 小庫舉行之「2015 青春尬歌 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演出，吸引約 500 名觀眾進場觀賞。

5.人才培育課程—「專業音響職場人員培訓課程」

委託音匠企業有限公司規劃辦理「專業音響職場人員培訓課程（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邀請業界資深名師吳榮宗老師授課，基礎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4 日辦理，共 42 小時，招收 25 人/班；進階班於 6 月 24 日至 6 月 29 日辦理，共 28 小時，共招收 20 人/班。

6.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3 年下半至 104 年上半年徵選出 10 部獎助作品，包括資深導演葉斯光《亞比薩》、文二北投《給愛麗絲》及金穗獎最佳導演廖克發《妮雅的門》、影視新秀韓修宇《親像鳥仔》、蘇明彥《解離》、陳可芸《盲人村》、林品君《午休時間》、王天佑《我要和你在一起》及高雄在地子女陸慧綿《深夜海產店》、吳宗叡《下錨》，將於 2015 高雄電影節首映。

7.辦理市民畫廊展覽

「玻光饗宴—邱秋德玻璃藝術創作展」展出藝術家邱秋德從事玻璃藝術創作 20 餘年的創作精華；「眞善美高雄县市：陳瑞瑚個展」以大高雄地區爲核心創作主題，透過藝術家畫刀下的本土情懷，展露港都高雄的眞、善、美。

㈤策辦大型藝文活動

1.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

自 2010 年開辦，今年邁入第 5 年，提供南部地區民眾高品質的演出，共計累積超過 25 萬人次購票觀賞。至 2015 年累積 309 場自辦節目實質經驗，節目涵蓋國內外優質之舞蹈、戲劇、音樂、傳統戲劇、兒童戲劇等。

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0 檔 73 場次，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參與人次超過 6.7 萬人；城市藝文紮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 7,549 人次參與，辦理 4 場誠品講座、4 場大東講堂、2 場城市講堂及 24 場次演前導聆演後座談、2 場次微文青計畫教育場（共 148 位學生參與）及 23 場校園推廣講座，進行城市藝術教育推動及紮根城市知識運動。

秉持國際化、在地化，持續引進國際優秀表演藝術節目與團隊，並扶植在地團隊共同演出，包含高雄在地優秀團隊豆子劇團、對位室內樂團與國家優秀團隊台灣豫劇團、國光劇團等等，持續以節目自辦、合辦方式，促使南台灣的表演團隊更爲熟悉跨界合作之操作模式。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仍持續辦理，入選演出團隊包含春美歌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秀琴歌劇團、一心戲劇團、薪傳歌仔戲劇團，不但在演出作品文本、形式、議題上展現創新能量，也囊括廖瓊枝、張秀琴、孫詩珮、孫詩詠、陳昭香、郭春美等戲曲名角展現臺灣傳統藝術自我超越的豐碩成果。

2.2015 青春設計節

展期自 104 年 5 月 15-24 日止，「青春設計節」是一個屬於青年學子的育成展與創意競賽舞台，自 2005 年發起以來，匯聚各種創意形式的能量，以策展角度規劃展區及相關活動，挹注許多官方與民間組織、企業資源，已成爲台灣指標性的青年創意設計聯展，讓青年創作有機會透過公開活動展示自我行銷爲夢想發聲，並透過獎項取得證明其創作能力，帶來各種可能的合作機會，是學習歷程的終點，也將是專業職涯的起點。本次參賽作品件數高達 1,400 件，學校也高達 59 間，參觀人次更突破 10 萬人次。

3.2015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本屆報名參賽共 48 校、73 系 357 件，收件遍及全臺灣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子，並舉辦「2015 青春狂想工作坊」，參與人數近百人。本年度首次觀影全面線上化，47 部入圍作品於影展期間於官網播映，無實體放映場域，官網瀏覽人次高達 49 萬 1,856 人次，觀影人次亦達 13,737 人次，以達觀影雲端化之效；此外亦出版「2015 青春影展片得獎短片精選」，集結 15 部得獎短片，以供薦送至國際影展參賽。

4.夢我所夢：草間彌生亞洲巡迴展台灣站

與草間彌生工作室合作，以全面多元的方式呈現日本國際藝術巨匠草間彌生跨度 60 年的豐富創作脈絡與獨樹一格的經典特色，更特別推出其最新創作，近 120 件繪畫、雕塑、裝置、影像等作品一同盛大展出，可謂台灣草間彌生個展的空前首例。

5.哈瑪星駁二線火車體驗之旅

爲保存百年倉庫的歷史場景和昔日鐵道運輸榮景，在百年蓬萊倉庫現場鋪設可載人的全國首創第一條固定式五英吋鐵道，呈現台灣早期蒸汽列車與近代電車兩種車種，並在 B8 倉庫月台形塑車站大廳，讓民眾候車之餘，在大廳內聆聽導覽員講述哈瑪星百年鐵道故事及觀賞火車影片。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7 月 15 日約有 7 萬搭乘人次。

6.2015 大港開唱

本屆大港開唱由出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文化局共同合作辦理，於 3 月 28、29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舉辦，約 70 組國內外音樂團體演出，5 萬人次參加活動。

7.高雄朗讀偶戲節

103 年 11 月 18 日至 104 年 2 月 23 日舉辦「高雄朗讀偶戲節」，邀請來自世界 9 國 29 個劇團，結合朗讀及偶劇演出，辦理自製節目 28 場、邀演 105 場及教育場 34 場。除在岡山文化中心及皮影戲館，亦在甫落成的圖書館小劇場演出，取材豐富並展現多元文化，讓市民近距離欣賞百變多樣的傳統與現代偶戲表演，吸引超過 15,000 人次購票參與，教育場約 7,000 人次參加。

8.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5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更安排國內外優秀團隊於此演出 9 場次。同時搭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並配合高雄在地奇巧劇團規劃駐館藝術推廣活動獲文化部補助，更扶植青年藝術創作者，規劃 20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104 年 1-6 月共計 14 檔、42 場次活動，總計 6,082 人次參與。

9.2015 好漢玩字

展期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止，展覽規劃「字以爲適」、「字得奇樂」、「字遊字在」3 大單元展，並邀請台灣、日本、德國、加拿大、捷克、西班牙、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等近 140 位藝術家及設計師共同展出。活動除結合互動科技、當代藝術、生活工藝、視覺設計、文化創意等多面向跨界創作，同時期待藉由不同國家地區的創作者對漢字的獨特詮釋，帶來更具特色的國際作品展出，同步打造獨特的漢字展演品牌。

10.「有也無也駁二鬥陣」2014 亞洲現代雕塑家協會第 23 屆作品年展

首度於高雄展出的「2014 亞洲現代雕塑家協會第 23 屆作品年展」於 12 月 19 日至 104 年 3 月 1 日在駁二自行車倉庫登場，這次展覽共集結 87 位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及大陸的雕刻藝術家，近 87 件作品同步於室內及戶外雙場域展出，從多元媒材、不同的視角與創作脈絡，完整呈現現代雕塑在不斷實驗與擴展下的藝術新版圖，本展參觀人次

突破 10 萬人。

11.辦理 104 年春節活動

(1)本市文化中心廣場辦理「春節藝術市集」104 年 2 月 19-21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三）每日 14：30-21：30 在文化中心四周藝術大道舉辦爲期 3 天的春節活動，逾 3.5 萬人次參加。

(2)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於 104 年 2 月 19-22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四）賡續辦理戶外展演活動及大廳音樂會，並於展覽館舉辦農特產・伴手禮市集同時結合鳳儀書院一同慶新春，讓全國各地的民眾來鳳山體驗傳統與時尚的文化之旅以及享受春節逛市集的樂趣。一系列春節活動吸引近 6 萬人次前往參加。

㈤藝文推廣活動

1.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及講座

本市電影館 104 年至 7 月 7 日共計辦理 34 檔影展，放映 184 部影片，529 場次，觀影人次 22,928 人，並辦理座談 16 場，共計約 1,025 人參與講座。

2.辦理「電影藝術講堂」

邀請金馬影展執行長聞天祥、金牌製片李亞梅、資深影評人藍祖蔚、影評人塗翔文，分別於 7 月 5 日、19 日、26 日及 8 月 2 日於市立圖書總館，辦理 4 場以「喜劇電影」爲核心之演講，藉由多元化的講題規劃及影像刺激，深化市民影像美學智識。

3.公共藝術推廣—當美術館進入圖書館

結合本市圖書館網絡，將藝術品原作展示分享至每個行政區，由美術館執行藝術品之選件及購置，本計畫共價購 249 件作品。第一階段展示自 103 年 11 月 8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止，5 月 24 日策辦第二階段作品展示；並配合 4 場民眾參與活動，擴大教育推廣效益。

4.推動兒童美育

104 年度展後的校園巡迴「小小蒙娜麗莎」展，共巡迴美濃、內門、旗山 3 區（龍肚國小、金竹國小、嶺口國小、福安國小、木柵國小）等 5 所學校，共計服務 1,300 人次使用。爲慶祝兒童節特別辦理闖關、兒童劇等活動吸引約 5,600 人次參與。

㈥重視客家文化

1.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a.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

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4 年 2-7 月本市共有 84 所國小、47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4,690 人次、幼兒園 3,656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3 萬 5,660 人次。

b.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

輔導美濃區 5 所國小附幼、6 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 1 所及杉林區 2 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c.辦理「國小中高年級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美濃國小及中壇國小 4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孩童進行客語能力檢測及背景調查，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母語保存之目的。

d.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鼓勵本市各校申請辦理客語生活學校，104 年國中小及幼兒園計 73 校（園）申請，積極營造校園客語學習情境布置，將客語教學融入學校活動中，並推廣客家文化讓學校中不同族群的學生認識體驗。

e.每年持續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希望以活潑、生動的表演比賽方式，展現學生學習成效；並提供觀摩學習機會，增進學生母語表達能力。104 年度參賽學生計 106 人。比賽項目分打嘴鼓組獲獎學生計 17 人，以及歌謠組獲獎學生（含佳作）計 74 人。

(2)推動「家庭母語」

與旗山醫院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聯合推動「家庭母語」活動，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並提供本府客委會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3)試辦「高雄市客語家庭學苑計畫」

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試辦「高雄市客語家庭學苑計畫」，鼓勵親子共學，培養家庭成員對客語、文化、民俗及技藝之認識，增加家庭成員使用及學習客語機會，落實客語學習家庭化。104 年 7-10 月計開辦繪本創作、藍衫吊飾製作、客家創意童玩、慢遊美濃小鎮等計

32門課程。

(4)開辦「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

舉辦客語學習課程以及多元豐富的文化技藝培訓班，104年2-7月計開辦客語初、中暨中高級班、紙傘創作、客家花香手工皂、客家醃漬美食、客語廣播人才培訓、客家古禮進階研習、小小解說員培訓班、美濃里山藝術創作班等53門課程及4場名人講座，計2,975人參與，學員年齡從10歲至70歲，透過不同主題與授課方式，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5)成立鳳山客家傳習教室

爲服務鳳山地區市民，運用鳳山中正國小閒置教室成立「客家傳習教室」，首於104年7月15日開辦「大家來學趣味客家話」、「客家拼布不再只有玩花布—纏花與拼布的結合」、「客家醃漬體驗」等課程，計270人次參加。

2.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1)辦理「客家祈福祭典」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爲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爲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4年2月26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同時與屏東縣政府合辦六堆祈福尖炮城記者會，由吳宏謀副市長與潘孟安縣長引領客家鄉親及市民，一同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並使用手機體驗尖炮城APP遊戲，約600人共襄盛舉。

(2)舉辦「104年全國客家日—大高雄好客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活動」

104年3月8日以「光熱客家・綠美客庄」爲活動主軸，設計「里山生態遊樂園」闖關遊戲、「里山任務大挑戰」、「減碳蔬食料理宣導及ＤＩＹ」、「綠生活市集」及「森林音樂會」等活動，計400位大小朋友一同度過快樂且具有環保教育的客家節慶。

(3)舉辦「2015客庄12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新人及寶寶創意爬行比賽招募記者會

104年6月24日以新創的「十全十美」送祝福入囍門儀式強力宣傳，招募「客家有囍婚禮」新人及寶寶家長踴躍報名參加，並廣邀鄉親、市民朋友及第1、2屆新人帶著孩子回娘家，分享婚後生活與育兒辛勞，計約100人次參加。

(4)辦理「美濃地區戲院調查研究計畫」

爲保存美濃客庄獨特的戲院文化，104年6-12月辦理文史調查及座

談會，蒐集相關文史及故事，作爲常民生活的重要歷史紀錄。

3.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4 年 2-7 月輔導 51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技藝、辦理客家歌謠舞蹈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音樂專輯及書籍，公私齊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4.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1)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

延續 103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型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持續協助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區農特手工、加工品、手工藝品商家辦理包裝設計及設攤設櫃拓展行銷通路，另預訂於 104 年 9-11 月間辦理創業知能研習及座談會，協助在地青年創業準備。

(2)辦理「2015 六堆嘉年華—高雄客庄行銷推廣計畫」

配合第 50 屆六堆運動會在本市六龜區舉辦，行銷本市客庄豐富地景、文化及產業，於 104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7 日辦理高雄客庄文化產業套裝旅遊活動，計 18 輛遊覽車一日遊帶領 646 人到本市客庄參觀客家文化、體驗農事生活，另於 3 月 14、15、21、22 日於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27、28、29 日於六龜寶來商街設攤行銷本市客庄品牌—「好客山農」及「微笑市集」農特產品。

(3)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將荒廢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爲產業交流中心，目前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中，預計 105 年完工後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眾，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4)辦理「2015 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定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與客家委員會合作辦理台灣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以南區 6 縣市在地客家食材進行競賽，分享客家人引以爲榮的美食文化，同時舉辦客家特色商品展售、客家藝文表演，鼓勵青年踴躍投入客家飲食產業，傳承客家文化。

5.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

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6.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27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4 年 2-7 月累計服務達 59,190 人次。

㈦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為配合本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104 年上半年完成新館立面美化及室內空間整修工程，已於 7 月 25 日假前金區中正四路 261 號重新盛大開幕。

2.展覽

⑴勞工博物館刻正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為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依據台灣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文物，籌畫「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常設展，介紹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人物與事件，讓民眾瞭解勞工運動及勞動三權的重要性；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為主題，規劃「動漫ㄔ三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三大展覽於勞工博物館開幕時一同推出。

⑵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眾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⑶利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策劃「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視障工作者」特展，並獲得文化部 120 萬元補助，預計於 104 年 10 月開展。

3.勞動議題研究

⑴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暨研究機構考察研究」，作為勞工博物館展覽與推廣教育的參考。

⑵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進行「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以利本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4.典藏

勞博館 104 年上半年獲得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工運相片，臺灣肥料公司及中殼潤滑油公司捐贈早期勞動相片、工具及產業史料，大幅提升勞博館典藏資源。

㈥辦理 2015 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1.「2015 年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今年邁入第六年，活動自 10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以「藝童奇航，神采飛揚—城市就是我的舞台」作爲主題，開幕典禮、藝術踩街、定點表演及愛河巡航，在愛河沿岸由大小朋友化身爲探險家與勇士小尖兵，共同探索挖掘新打狗港的藝術寶藏，共有 38 校、3,000 民眾參與。

2.邀請加拿大、以色列、日本、保加利亞、智利、香港及西班牙等 7 個國外優質表演團隊來台，加上國內 3 個劇團，在市圖總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及岡山文化中心，帶來 27 場精采的「黑箱劇場」，計有 4,015 民眾觀賞。

3.爲藝術教育均質化理念，教育局主動將藝術送到家，把國外表演團隊送到偏鄉學校，提供偏鄉學童專屬巡演 10 場次，4,600 學生受惠。

4.另同時段辦理藝術教育論壇 4 場次、290 人次參與；駐點工作坊 4 場次、140 人次參與；免費藝術體驗 40 攤位、4,000 民眾參與；30 校藝術教育成果展、1,000 人次觀展；兒童寫生比賽參賽學生 650 人，現場家長約 1,000 人次。家長們帶著小朋友盡情的玩藝術，也充份呼應城市就是我的舞台的主題，讓市民朋友感受到藝術帶來的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也讓大家透過孩子的觀點，看見高雄的在地特色。

九、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生活扶助

1.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2.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7,304 萬 2,000 元，已核發 5,357 人、7,304 萬 2,000 元。

3.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 95 件、2,931 萬 1,686 元。

4.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撥款 3 億 7,050 萬 9,547 元。

5.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

6.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3,247 萬 3,570 元，已核發 626 件，經費共計 2,193 萬 8,671 元。

7.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8.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計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爲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9.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

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核定經費計 1,285 萬元，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計 1,277 萬 7,772 元。

10.燒傷者社會重建

(1)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

(2)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2,455 人次；壓力衣服務 358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415 人次；心理諮商 259 人次；方案活動 191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543 人次。

11.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元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12.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

爲協助氣爆受災店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發放慰助金，共發放 2,269 份。另爲協助氣爆路毀路段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氣爆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暨租金慰助計畫」，發放營業慰助及營業場所租金慰助，共發放 764 份。共發放 3,033 份，合計 1 億 5,894 萬 5,250 元。

13.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6 次 81 石化氣爆受災貸款審查會，累計審議通過件數計 63 件，累計核貸金額 1 億 7,810 萬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高雄銀行已核撥金額計 1 億 5,820 萬元。

14.商業振興方案

爲協助受氣爆影響營業店家，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04 年 2 月 8 日，辦理「321 高雄讚起來」振興商業活動，以三多、二聖、一心、凱旋等路段爲主，並擴大及至周邊店家辦理促銷活動，活動內容並結合店家共同參與，透過不同主題的促銷優惠，讓民眾不僅能消費享好康，同時也能幫助、回饋合作店家。

15.租金慰助計畫

業於104年2月25日受理截止，共申請249件，不符資格34件，已核定及核撥215件。目前申請專案延長者計31戶，業已撥款完畢。

16.房屋修復實施計畫

房屋結構或滲漏水修繕部分，業於104年3月31日受理截止，共計修繕539戶，已全數完工。

17.住宅重建實施計畫

協助辦理都市更新意見整合，截至104年2月25日止，共召開9處社區說明會，輔導民間自主成立都市更新會。現有4處基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參與重建型都市更新，其中凱旋三路1處基地（林聖段366地號）已於7月26日成立更新會，其餘3處刻辦理籌備更新會中。

18.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業於104年3月31日受理申請完畢，共計協助9戶辦理住宅修繕貸款。

19.受災戶生活慰助

苓雅、前鎮兩區公所辦理受災戶房屋毀損核發慰助金計畫，已於 103年10月完成，總計核發房屋受損戶1,355戶補助費用，並持續會同里長慰問災民，表達本府對受災民眾的關懷。

20.教育基金補助學生就學實施計畫

(1)補助對象為罹難者或重大傷殘者（指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其本人、胎兒、子女或受監護人，補助依受補助者別核算至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之學習期間所需經費。

(2)本案截止請領日期為103年12月31日，請領補助者計有55人（罹難者子女18人、領有重大傷病卡者之子女或本人37人），核發經費計1億6,478萬1,500元，因無新增個案，近期將辦理結案。

21.石化氣爆災後安置民眾及協助本府聯合服務計畫

本計畫申請善款補助苓雅及前鎮區內五權國小等8校，因提供受災民眾安置場所及協助國軍、交通局、慈濟團體等機關團體，辦理後續救災及重建事宜所需經費，共計補助274萬6,424元。

22.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本市石化氣爆事件中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救助金發放事宜（每輛災損汽車5萬元，每輛災損機車1萬元），以減輕其經濟負擔，計畫執行時間至103年度11月30日止，補助對象為經本府交通局或工務局拖吊至指定場所之災損車輛或經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舉證者，截止本計畫執行迄日核准災損汽車726輛，災損機車452輛申請案，共計發放救助金金額災損汽車3,630萬元，災損

機車 452 萬元。

㈡災區重建

1.石化氣爆案重建工程中央補助款請款辦理情形

石化氣爆事件重建工程經費中央核定 18 億 550 萬元，目前本市實際發包總工程經費爲 17 億 400 萬元，扣除本府以災害準備金自行負擔 3 億元及民間捐助項目約 1,700 萬元，約 14 億 8,850 萬元中央覈實補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撥付 13 億 5,064.9 萬元。

2.石化氣爆災害係沿一心路、凱旋路及三多路呈線狀分布，爲爭取時效，重建工程設計施工需同步進行，參照氣爆位置及路線長度，於道路重建工程分標策略即採一心路分兩標案、凱旋路分四標案、三多路分兩標案共八標案同時進行，以增加投入廠商資源來爭取救災復原時效。重建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開放車輛通行，10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街道景觀改善。

3.依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道路挖掘竣工後，管線埋設人應將管線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工務局依石化氣爆災害重建工程工地會報，均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氣爆災區施作後，統一將埋設圖資彙整函送，並轉交養工處、新工處及水利局以繪製於各重建工程標案竣工圖。

4.103 年 9 月 3 日舉辦 81 氣爆受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捐贈暨竣工活動，並於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爲 82 峰瓩。104 年度辦理氣爆災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救補助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爲(1)三多路（武營路至廣東二街）；(2)凱旋路（三多二路至一心一路）；(3)一心路（凱旋三路至光華三路）；(4)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災區範圍內街區店家。截至 104 年 7 月爲止，累計已有 230 戶提出申請，經召開 7 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228 戶，補助金額約 273 萬元。

5.道路復建路段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第一批建物景觀改善示範點以凱旋、三多、一心路連棟共計 68 戶，於 104 年 2 月 16 日（農曆年前後）陸續完工，受損建築挽面後外觀煥然一新，再搭配騎樓整平、室內通風採光、隔音等生活品質也一併提升。

6.辦理受災民眾房屋自行僱工修繕補助

苓雅、前鎮兩區公所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受災民眾房屋自行僱工修繕補助計畫，已於 104 年 1 月完成，總計核發房屋受損戶 770 戶補助費用，並持續會同里長慰問災民，表達本府對受災民眾的關懷。

7.辦理房屋損壞鑑定工作

爲協助受災民眾鑑定住家房屋損壞情形，民政局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於103年10月完成1,236件緊急鑑定報告，並於104年3月完成4,164份補充鑑定報告（包含專業勘查報告2,578份、屋損鑑定報告1,528份及結構安全鑑定報告58份）。其中，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將續由民政局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

8.辦理本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防護監測及調查計畫

(1)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小組，並建置「毒化災應變車」一部，進行第一線應變事故之處理。

(2)設備及器材維護保養，以隨時待命使用。

(3)辦理平時訓練預防工作整備，提升空污事件防救災量能。

9.消防防護衣帽鞋採購

編列預算160萬元購置消防防護衣帽鞋100套，以利發生化學災害時，可確保稽查人員免於受到化學傷害。

10.本府成立「高雄市管線緊急應變小組」資訊平台，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11.管線部份

(1)目前已完成收集本市轄內34家管線業者之圖資收集，並匯入石化管線空間查詢平台供本府各局處使用，後續將加速開發行動裝置APP以利人員於現場運用。

(2)目前已著手制訂石化管線腐蝕檢測報告之相關提報規定及格式，後續將依自治條例要求各管線所屬業者提報檢測資料備查。

12.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稽查本市疑似瓦斯外洩不明異味陳情案件，共257件次。

13.氣爆災區交通疏導

石化氣爆事件，造成前鎮區、苓雅區一心一路、凱旋三路、三多一路等主要幹道因氣爆毀損，造成市民通行的不便，本府交通局就災害期間交通疏導措施分爲以下三階段辦理：

(1)災害搶救期交通應變作爲

氣爆災害發生初期主要以人員搶救及急難救災爲主，除避免非必要之人員及車輛接近災區而影響救災進行，並針對災區內及災區外民眾之不同需求，提供不同之應變措施，包括「替代交通動線規劃」、「公車接駁服務」、「受災車輛移置及災民免費停車」、「受災車輛調查補助」等規劃。

(2)災後重建期交通配套措施

配合氣爆路段重建工程相關之排水箱涵施作工進的前置時間，妥適規劃未來道路交通路型配置，配合於重建期間規劃臨時便道及改道措施，適時發布災區交通管制資訊並於現場設置相關導引牌面，俾利市民通行無礙。

(3)重建道路整體規劃

因重建路段鄰近輕軌車站及校園，有人行及通學需求，本次重建規劃即以建立友善人行環境爲主軸，路側人行道拓寬至 4 米，可作爲人行/自行車通行使用，並可提供較爲舒適之公車候車環境。統計 104 年 1-6 月肇事總件數爲 302 件，受傷人數爲 257 人，較去年同期（103 年 1-6 月）下降 82 件降低 21％，顯示重建道路整體規劃已有成效。

(4)危險物品運送罐槽車安全管理，重新規劃運送路線

以避開人口稠密路段爲主要原則，重新檢討本市罐槽車行駛路線，並新增規範其行駛速限及時段，邀集業者、公會及有關單位討論，以凝聚共識，並透過發送新聞稿方式讓民眾安心，另透過加強攔查方式，減少違規情形發生。

14.重建與通車交通計畫

(1)配合重建工程單位進行一心路、凱旋路、三多路等重建工程現場踏勘、圖說審查，提供號誌管線、點位、時制計畫等相關設施佈設意見，並於通車前全面檢視重建路段號誌時制設定，確保通車後交通安全。

(2)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355 萬 8,619 元辦理「交通控制設施災後維修及復舊工程案」，共計安裝 CCTV 16 處，修復 CCTV 2 處、VD 4 處、CMS 1 處、AVI 1 處。

15.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爲預防受災民眾、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爲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共 67 場次，895 人次。

(2)傷者及重建區民眾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3,559 人次，並依其

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 91 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143 人次。104 年 1-7 月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宣導共 21 場次，計 2,223 人次參與；運用廣播電台提供安心服務、心理健康宣導計 12 場次。

16.爲災民舉辦心靈祈福法會

爲撫平氣爆受災戶民眾受傷的心靈，民政局偕同宗教團體，於 104 年 2 月 7 日舉辦祈福、息安法會。

17.本市藝術陪伴—81 氣爆災區心靈重建計畫

近一年多來在社會各界之援助與支持下，各項重建基礎工程均已如期完成。爲展現大高雄齊心向前與再度啓航之決心，藉由藝文力量撫慰、激勵人心，文化局透過民間企業贊助，於氣爆周年之際辦理「走過 愛堅強 81 氣爆周年展演」活動，包括「凝視 81 展視覺藝術展」、「唐吉軻德冒險故事—銀河天馬」、「高美館大廳音樂會」、「爲愛勇敢音樂會」等系列活動。

18.八一石化氣爆發生後，高雄廣播電臺持續辦理災後心理復建宣導工作，104 年 3-6 月期間計有與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邀請心理諮商學者，製播心靈重建專訪單元，共專訪 8 次，並配合本府政策機動於節目中口播活絡災區經濟相關訊息。另配合發佈災後重建復原工作等相關新聞 31 則。

19.本市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

本專書將蒐羅氣爆事件相關檔案圖片，忠實記錄該事件，爲這段歷史留下眞實的文史資料。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2 月，刻正進行圖文資料蒐集、文編等編印作業。

20.推廣氣爆後本市之觀光旅遊活動

爲促進本市八一氣爆後當地經濟，本府觀光局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總申請金額爲 447 萬 6,000 元，共有 28 家旅行社 98 團，745 輛遊覽車，26,179 人次申請參與體驗氣爆後的觀光旅遊景點。

㈢法律服務

1.求償救助案件之受理截至 104 年 7 月 20 日爲止，共受理 3,976 件，除部分房屋損害尚等候鑑定報告中外，審查會已審議 3,866 件，包括輕重傷、財損、營損暨其他各類損害之災民，與本府簽訂債權讓與契約者達 3,356 件，目前本府撥款金額並已達 4 億 1,545 萬 7,509 元。其中，因氣爆致受重傷者共 64 人，目前除 4 位明確表明拒絕讓與債權而未簽約

者外，其餘 60 位均已順利與本府完成債權讓與之簽約手續，簽約比例達 93.7%。

2.本府爲全力辦理求償救助審查業務，於 103 年 9 月 1 日成立求償救助專案辦公室，該辦公室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相關支援專辦人員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歸建原單位，且不再受理求償救助案件，至於後續相關業務改由本府法制局接續辦理。

3.又法制局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將本件訴訟委聘律師案公告招標，同年 7 月 16 日開標完成資格審查後，已接續辦理評選程序，希望能爲這些讓與債權予本府之災民擇出最優的律師，爲他們所受損害向肇事者求償以爭取最大的權益。

4.另針對本次石化氣爆災民如自行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補助部分律師費用（3 萬元）及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5 萬元以下），以減輕災民之負擔，相關書表及申請，可直接洽詢法制局。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5 年重要施政要項

1.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性能驗證，確保工程品質。

2.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細部設計。

3.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完成議價及辦理工程發包，並配合交通部鐵工局交付期程執行第二階段工程施作。

4.完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5.賡續辦理土地開發作業。

6.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

7.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8.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9.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10.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推展財務管理，以達成盈餘目標。

11.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12.因應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爲本市稅捐稽徵處，督導積極提升稽徵效率及服務品質。
13.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14.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15.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16.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
17.形塑高雄會展品牌，加強國內外行銷，強化國際網絡連結，辦理「2015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有助國際港口城市間的經驗交流，提升城市競爭力及知名度；整合政府行政資源，籌組高雄會展聯盟串聯地方能量，吸引大型會議展覽至本市舉辦，並設立高雄會展諮詢單一服務窗口，培育在地會展人才，以提升在地會展人力資源。
18.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爲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19.持續推動後勁溪、筆秀排水、石螺潭排水、林園排水等易淹地區水患整治工程。
20.於橋頭、梓官、仁武、楠梓及旗津等區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21.推動水資源開發，進行鳳山溪污水廠再生水計畫招商工作，106 年起可提供臨海工業區每日 2.5-4.5 萬噸用水。
22.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及楠梓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23.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區排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24.積極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左營明潭路開闢工程」等重要建築與道路橋梁興建工程。
25.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

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26.建置大高雄自行車道將以「優質化」爲主，將各主題自行車道連接，營造安全的路口通行環境，提升既有自行車道服務措施，提供民眾一個多元有趣的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休閒遊憩之生活品質。

27.發展城鄉綠建築及太陽光電智慧建築，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28.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29.本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實質邁進，行政院 104 年 8 月核定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投資計畫，預計 105 年 7 月成立。

30.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與國公有（營）合作開發，擴大開發規模，吸引國際投資，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朝航運、物流、人流、金融商務、高端服務的國際經濟特區發展。

31.辦理本市石化氣爆區生活環境改善，協助民眾自組更新會，整合協商住戶辦理都市更新。

32.推動大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暨加速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創造都市新綠廊空間與沿線土地活化再發展。

33.爲活化及整頓眷村土地，兼帶動文化保存及觀光發展，與軍方協商合作，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辦理軍方土地如工協新村細部計畫檢討。

34.擴大老屋活化補助地區，預計 105 年度再增加 5-8 案，期藉由補助及輔導，保留城市記憶，並發展地方特色，帶動舊街區之再生發展。

35.以「區區公車便利通」爲主軸，採取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的策略，建構本市更便捷公共運輸系統整體環境。

36.爲降低機車事故之發生，持續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營造良好機車行車環境，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另強化非號誌化路口警示效果，運用標誌標線等交通工程設施有效提醒駕駛人前方路段減速慢行，提升人、車通過路口之安全性。

37.因應本市亞洲新灣區及捷運輕軌第一階段建設所帶動之人潮及車流量新增變化所造成的交通衝擊，完成該區域號誌時制重整計畫及智慧交控系統建置，提供市民即時行車資訊，以提升整體交通管理效能。

38.健全計程車產業環境，循序推動計程車相關發展計畫，持續推動觀光、無障礙計程車隊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39.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建立市區優質停車環境暨提供完善停車空間，滿足市民停車需求。
40.賡續辦理氣爆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及燒傷者社會重建服務，以及妥善管理捐款之運用，持續推動災區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41.運用現有及閒置空間，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據點等。
42.籌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化老人福利服務，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老人日間或日托照顧據點，以及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43.賡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友善空間，結合本府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及坐月子到宅服務。
44.整合跨局處資源，強化「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服務效能，以「重視新移民文化傳承」、「保障移民族群社會參與權利」與「發展新移民社會福利產業」三大方向，推動新移民輔導服務。
45.聯合行銷各區地方特色，提升經濟產值及觀光能見度。
46.辦理里政咖啡館，協助里長發想里政經營願景。
47.推動寺廟環保祭祀政策，減輕環境影響負面程度。
48.推動免戶籍謄本與謄本電子化，節約紙本消耗。
49.持續輔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創造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50.推動多元環保葬法，推廣陪葬品環保化。
51.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吸納民間多元創意，引進活絡藝術市場產值，形塑本市文創水岸新座標，成爲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52.新圖書總館創造經典閱讀空間，充實改善分館空間環境設備，營造優質閱讀氛圍，並強化扶植文學，獎助創作、表揚優秀創作人才並出版優良文學作品，建構書香大高雄。
53.持續擴大運用紅毛港文化園區觀光輪，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型塑水岸文化觀光金三角。
54.持續規劃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計畫，鼓勵創作及培育人才，策辦流行音樂並強化音樂產業鏈結，以加速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55.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工作，積極推動打狗英國領事館、鳳儀書院、眷村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等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並透過文化公車之串聯，推廣本市文化產業，以整備優質文化環境帶動社區產業再造。
56.全面推動本市各期重劃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土地開發業務。
57.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

資數化目標。

58.賡續推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服務，精進爲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59.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60.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61.積極執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以保障民眾權益。

62.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63.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64.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65.打造陽光、健康幸福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66.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67.建構無毒環境，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整合及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68.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69.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70.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71.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72.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73.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74.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75.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76.持續維護動物健康，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並加強狂犬病防疫宣導，建立友善動物城市，提升流浪動物福利，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77.辦理第2屆台灣國際遊艇展。
78.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建物規劃設計及土地徵收行政作業。
79.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80.辦理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BOT案實質開發建設。
81.推動設置南星遊艇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報編作業。
82.持續辦理弱勢族群優先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落實維護居家消防安全，並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逐年（103年至106年）提升設置率，以期降低一般住宅火災民眾傷亡率。
83.依據本市發布施行之「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場所，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
84.加強本市夜市臨時集中場攤販之火災緊急應變能力及消防安全意識，訂定專案計畫辦理防火宣導及自主防災演練，以提升夜市之消費安全。
85.研發火災鑑定新科技，以不斷創新研發精進鑑識科學新技術，發表於國際科學期刊，創造高雄科技新亮點，讓台灣站上國際鑑識科學舞台發光發亮。
86.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推動「國際郵輪觀光」，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87.持續辦理年度重大節慶及特色活動，並設計套裝主題旅遊，開發新商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88.積極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並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觀光遊憩整體服務品質。
89.持續尋求業界參與動物園行銷宣傳、推廣環境教育及動物認養活動，並透過國內外動物相互交流學習如何豐富展示動物內容及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90.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掃蕩街頭暴力」、「打擊詐欺犯罪」、「檢肅槍枝毒品」、「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追緝新型態網路犯罪」、「維

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防制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91.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車等易肇事違規行為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灌輸全民交安觀念，並輔以影像、圖文、案例充實宣導內容，以深植人心，提升宣導成效。

92.構築治安防護網絡，持續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93.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並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為，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婦幼安全；持續推動「護童專案」工作，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隊及社區之連結，維護校園治安及學童人身安全。

94.持續精進各項為民服務作為，並站在民眾的角度，以同理心及眞心誠意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做到「主動出擊、服務一次到位」，以全面躍升整體服務品質；強化與鄰里鄉親間的合作夥伴關係，落實社區預防犯罪宣導工作，進而增進警民關係，贏得民眾更多的信賴與支持；善用警政社群媒體，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以提升市民對治安之信心，全面推展警察新形象。

95.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96.配合本府產業發展政策，積極拓展大專校院青年就業服務版圖，建置即時ｅ化服務管道及資源；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辦理多元化現場徵才活動，以提升就業率。

97.為有效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據點，接受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鳳山、岡山就業服務中心業務，以提供市民更即時、迅速之就業服務。

98.積極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99.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議題，凝聚

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100.運用實驗教育三法賦予的彈性，結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及民間合作，推動實驗學校及品德教育等多元型態的實驗教育，以學生爲中心、尊重不同族群學生之多元智能，展現多元文化。

101.推動活化校園閒置空間，藉由閒置空間的媒合，達成開源目的，挹注學校財源，減輕本府財政負擔，並增加社區凝聚力。

102.持續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至美術館區新建工程及相關作業，以保障學生就近入學，並建置安全豐富多元面貌新校園。

103.健康促進再升級，與企業及學術單位合作推動「體位翻轉」，整合健康促進、營養教育、體適能議題，並搭配科技手環及雲端科技，發展健康體適能，普及健康理念。

104.持續發展行動學習計畫，凝聚資訊教師社群力量，發展校際自主性資訊策略聯盟活動。

105.積極與其他大學策略聯盟，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106.CHANNEL 03：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推動 Channe13 視教學課程統整企劃，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市民生活和高雄學根知識發展，設計其內容及品質。

107.辦理提升教師自製教學教材能力之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爲有效提升教師自製教學教材能力，增加教師自製數位課程之精緻性，積極辦理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工具教育訓練、數位化影音知識推廣與發展、教材認證等講習及經驗分享。

108.推動線上免費課程—爲落實「學習機會均等」政策，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方式，以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亦可有效運用教學平台資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落實達成開放式學習之教學理想，並進一步吸引潛在學生。

109.保障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改善　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110.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部落大學與空中大學合作機制，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111.持續推動族語振興，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社區，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112.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振興原住民災區經濟，厚實自主經營整合行銷。

113.推動部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114.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家庭客語學苑計畫」，營造學校、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

115.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116.協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承租廠商營運，活絡場域；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使園區成爲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117.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118.活化「美濃文創中心」，落實藝文教育扎根，活絡常民文化活動，提高社區居民對公共政策之參與度及榮譽感，形塑客庄獨特的文化生活環境，打造觀光旅遊新亮點。

119.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駐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設計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蹟，發想文化創新，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120.辦理八一氣爆事件請求權讓與，保障受災者權益。

121.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22.審理訴願案及國賠案，落實行政救濟功能。

123.協辦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法律諮詢管道。

124.持續規劃多元行銷方式行銷高雄，並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包括製播都市行銷短片及市政宣導廣播宣傳帶、國際媒體廣告等，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結合網路平台「高雄不思議」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行動通訊軟體，增加與民眾直接互動，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125.持續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輿情蒐集，充分提供民眾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126.持續製播「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並以專案委託或合製等方式，製播本市多元文化特色節目，除獲致行銷高雄效益，亦可透過節目製播，訓練扶植影視製作人才，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促進高雄行銷、文創產業之發展。

127.出版「KH STYLE 高雄款」雙週電子期刊及編印「KH STYLE 高雄款」雙

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等刊物行銷高雄。

128.推動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市民生活等，設計其內容及品質；並持續於高雄廣播電臺製播關懷弱勢族群節目，全方位為弱勢族群發聲。

129.協助役男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

130.完善福利措施照護役男及家屬。

131.替代役役男教育訓練暨公益活動。

132.強化政軍連繫協調國軍支援災防。

133.籌編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控制赤字，本零基檢討妥適配置資源，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34.審編106年度本市各機關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妥善規劃財務資源，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率。

135.加強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機制，達成施政目標；彙編104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展現施政成果。

136.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精實市政統計指標彙編與發布，創新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137.積極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精進本市物價與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品質與作業時效，提升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138.落實員額精簡管控措施，有效抑制人事費成長。

139.創新訓練技法應用，實施核心職能評鑑。

140.推動公私協力福利加值措施，提供多元員工協助方案。

141.踐行風險評估，專案策辦業務稽核及廉政研究，完善作業規管措施，並蒐集民意，精進市政服務品質。

142.健全同仁法紀知能，落實執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覈實辦理財產審查作業，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143.強化採購防弊作為，落實業務檢核措施，預為掌握個案弊失風險，適時予以導正建議，完善機關內控機制。

144.提升員工保密觀念，杜絕可能洩密管道；執行安全維護檢查，防範危安事故發生。

145.型塑機關清廉形象，徹底貫徹廉能政策目標，暢通多元檢舉管道，有效回應民眾，以促進本府廉潔風氣。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土木、建築、軌道施工以及機電系統製造、安裝與測試等工作，並完成初、履勘及開始營運，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旅程。

2.賡續辦理土地開發作業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3.賡續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都會延伸環線及捷運鳳山線。

4.高雄捷運R11永久站106年完工，並續行鐵路地下化後配合界面工項。

5.賡續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撙節各項費用支出，並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達成盈餘目標。

6.賡續督導基層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強化資本結構及健全業務經營，維護地方金融安定。

7.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落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8.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積極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9.強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決策功能，俾利提升財產管理。

10.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爲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11.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12.改善傳統市集設施環境，注入新活力、輔導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多元發展、促進民間投資，活化市場用地。

13.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台，定期查核使用情形，確保產業用地之充分使用。另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定產業預地發展區，取得產業發展儲備用地，以加速投資者取得產業發展所需用地。

14.啓動高雄港再造，持續推動亞洲新灣區與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透過落實政策誘因，促進區內國公有事業土地整合開發、財務平衡，引進「附加價值高」的服務業，以帶動港區產業轉型與地方高階人才就業。

15.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

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16.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17.賡續辦理路平專案、纜線下地及 M 台灣計畫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爲安全、便利、暢行、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18.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19.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眾申辦案件網路透明化。

20.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21.持續打造優質的公園環境，提供市民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使高雄成爲耀眼國際宜居宜遊的生態城市。

22.透過公共工程推動各項通用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並將高齡化納入規劃設計，兼顧美學及實用價值，建構友善、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23.國防部 205 廠整廠搬遷後，現址轉型朝國際金融、商貿發展，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鼓勵高端產業、全球企業總部進駐及提供就業機會。

24.擬訂本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並提出一整合性、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25.全面檢討都市設計管制及審議機制，導入 e 化技術，建置資訊化系統，提升審議效率。另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完成全市都市設計通盤檢討等法制作業。

26.爲解決民眾權益問題、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建置全市公設地資料庫，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27.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安全輔助設備，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爲，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28.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按計畫逐步完成，並持續鼓勵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以增加停車供給及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及執行效益。

29.規劃全市快線公車路網，透過快線公車有效串聯各重要旅次產生及吸引

點，提高公車服務營運品質及縮短民眾乘車時間，以達「區區公車快易通」。

30.配合本市鐵路地下化及第二階段捷運輕軌建設等多項重大建設，將各軸區內主要及聯外路網納入智慧交控系統建置範疇，以因應相關區域內車流變化，發揮整體交通管理效能，打造本市智慧交通網。

31.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選擇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32.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政策，普及照顧長輩食、醫、住、行需求，發展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因應長輩身心功能隨年齡有不同照顧需求，以「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建立互為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綿密老人福利服務網絡，完善多層級照顧功能。

33.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發展以5區綜合社福中心為主軸並連結其地區性衛星社福中心為福利網絡，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34.持續輔導各地區特色活動，營造永續發展環境。

35.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知能，強化里政e化資訊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36.輔導宗教團體結合地方特色，創造宗教文化觀光產業。

37.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強化戶政網路資訊，整合戶政業務流程及跨機關資訊流通，建構全方位戶政服務。

38.持續推動「綠能、友善、簡便」的殯葬政策，塑造溫暖、人性的殯葬環境。

39.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以減輕政府財政壓力。

40.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屬於南部地區之流行音樂新天地。

41.加強碼頭區水岸開發，持續與國產署等單位進行合作開發，以駁二藝術氛圍及強化數位產業群聚為基底，進行水岸碼頭規劃開發，具體提升水岸文化觀光之效益及文創產業產值。

42.進行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及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等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改善內門、右昌、大樹二等圖書分館之設備及空間，建構幸福優質閱讀環境。

43.持續規劃優質之在地及國際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活動，並藉以均衡偏區之藝文教育發展，除深化城市文化底蘊，亦點滴累積城市觀賞藝文人口。
44.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45.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健全地價制度。
46.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47.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保障高齡者健康樂活。
48.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49.強化食品原物料源頭管理及流向管制雙向並行，建構本市成爲「出產食品均安全、流通食品皆安全」之食品安全城市。
50.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推動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減量。
51.推動污染場址綠色整治，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52.大坪頂地區非法棄置大量廢棄物整治。
53.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54.持續推動民眾檢舉資訊管理系統，便利民眾檢舉管道及使審查情形及進度透明化，提高施政滿意度。
55.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56.輔導各項作物品種更新與改良，提高農作物價值與調節產期，增加農民收益。
57.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附加價值。
58.強化各項農業推廣訓練，依法編列老年農民津貼配合款及農保、農健保等配合經費，落實照顧農民。
59.持續籌辦2年1度台灣國際遊艇展。
60.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
61.辦理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工程。
62.推動設置南星遊艇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土地預售作業及公共設施興建。
63.爭取國際郵輪航商增闢高雄航線，推動郵輪母港。

64.持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整合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局處，透過業者申請新建、改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階段，即納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劃裝設，並達本市應設住宅約 53 萬 3,116 戶之 80％以上裝設率為目標，以維護民眾及住宅之安全。

65.因應縣市合併區域整體發展救災，持續視地方需求反映及都市規劃發展狀況，評估消防據點之分布，增設或遷建消防分隊，以提供市民更快速、更優質的消防服務。

66.持續強化本市狹小巷弄及老舊社區災害搶救能力，辦理兵棋推演並進行實地演練，並規劃逐年購置適當車輛及增補裝備器材。

67.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推薦行程，吸引國際旅客至本市自由行，並強化旅客服務中心資訊及導覽功能，結合民間資源，建構便捷友善旅遊環境。

68.加強辦理結合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促進地方觀光商機。

69.推動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70.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71.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配合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之整合運用，強化交通事故資料統計分析效能，並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 3E 政策之推動，全面導正民眾用路行為及守法觀念，共創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72.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之力量與資源，暢通橫向聯繫管道，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並從阻斷供給面、減少需求面等方向，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使毒害遠離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市民，營造健康城市。

73.以「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之目標，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鋪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另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減低因公共工程造成損壞，並全面提升維修小組之維修技能，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監錄系統高妥善率；並建置車行軌跡辨識系統，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優勢，有效破獲各類刑案，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74.以民心感受爲依歸，瞭解民意脈動，並據以研擬警政策略之規劃方向與改善作爲，讓民眾眞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全面提升民眾滿意度；建立以服務爲導向的勤務作爲，並以服務民眾的思維，擴大各項爲民服務項目及範疇，提供民眾更便捷、人性化之公共服務，進而激勵全民共同防範犯罪，促進警政工作順利推展。

75.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76.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廠商申請獎助，促進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並結合本市各里（鄰）長，發掘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求職者，有效連結社區資源，延伸就業服務觸角。

77.增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專案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等技能檢定場次，促進參加各類技能檢定之便利性和即時性。

78.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79.執行本市減災方案，針對製造業及營造業提高勞動檢查量，預期103年至105年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較前3年平均數降低20%。

80.因應107年課綱實施，協助學校特色課程規劃，翻轉教學。

81.持續推動活化校園閒置空間，透過閒置空間的媒合，提供各局處推動市府政策，例如社福機構、日間照護等。達成開源目的，以提升本府收益。

82.重視藝術教育，注入文創新活力，整合兒童藝術教育節、藝術到我家、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等，深耕藝術教育並提供學生藝文成果展演平台，持續辦理兒童藝術教育節，結合高雄價值將本土藝術行銷世界，讓國人瞭解並參與，開創兒童國際視野。

83.教保環境優質化，建全幼兒園環境設施，提升教保服專業，輔導評鑑學前教育機構，提供安全無虞、優質教保服務。

84.鼓勵學生「動手做．創意無限．展創意」，並請各校教師積極參與種子教師培訓，進行校內推廣，培育孩子成爲未來國際Maker人才。

85.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推廣教育，並且因應高雄新興社會議題，開設相關課程致力提升大眾學識知能，提供民眾自我持續進修的各種實用課程，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爲落實區域發展，亦宜關注鄰近縣市民眾的需求，結合當地的特性，進行具文化脈絡的實用教育。

86.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87.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88.普及原住民民族教育,加強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健全文化傳承與推廣。
89.建構以部落參與爲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90.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91.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92.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93.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94.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95.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爲觀光旅遊新亮點。
96.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97.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98.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99.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律資訊。
100.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更精緻及高畫質的節目，並製作優質的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藝術、觀光等有線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更好的視聽環境，並增進政府與民眾的雙向溝通。
101.持續發布市政新聞、加強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以及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102.持續運用網路通訊軟體及編印各式文宣刊物，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103.賡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都市行銷相關活動。
104.簡政便民配合修法放寬役男出境。
105.軍人忠靈祠園區祭拜系統網路化。
106.活化戰爭與和平紀念館建物運用。
107.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健全財政永續推動市政。
108.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09.精進會計事務管理，落實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提升施政效能與競爭力。

110.整合各局處施政所需資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11.辦理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105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蒐集本市產業基礎資訊及經營型態，配合社會經濟統計資料之建置，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12.強化員額管理，建構精實組織，合理配置機關人力。

113.加速學習革命，打造數位學習新視界，推展人才國際交流。

114.運用人力資料及循證技術，優化退休員工照護，型塑優質關懷工作環境。

115.結合內控制度之風險評估及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窒礙，藉由建置透明化措施，達成外部監督。

116.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防貪，善用廉政志工與民眾互動溝通，並透由廉政平臺議題反映，廣徵興利行政建議。

117.健全機密維護制度，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風險管理作為，消弭危害安全因素。

118.深入發掘違失不法，預防貪瀆不法事件，落實案件清查機制，澈底執行案件查察目標，以提升本府廉能形象。

肆、結語

作為重工業重鎮的高雄，20年前開始即著重在環保生態、綠色生產等轉型，發展觀光會展、綠能文創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期盼展現城市全新面貌；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正逐漸脫胎換骨，薈萃人文、宗教、族群，現更成為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縣市合併後，高雄規模擴大，面臨的挑戰更大。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眾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為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

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

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爲高雄經濟創新、爲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

合併後爲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市府在公債法合法規範之內，合理運用資源，爲高雄深植發展基礎，相關數據不該片面比較與解讀，市府將撙節開支，並透過土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民共享土地價值。高雄市民長期爲台灣發展承受重工業污染，期待中央落實財政正義，下放財政資源，高市各界以市民利益爲優先，團結爭取各項重大建設，讓高雄擁有更豐沛的資源，帶動城市發展美好的未來。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04 年 9 月 24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高雄石化氣爆已屆滿一周年，市府爲在公共安全與產業發展間取得平衡，特擬訂專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妥善監督；硬體包括受損道路、排水系統、房屋重建等已於 4 個月內重建完成，相關工程經中央工程查核品質均獲甲等以上成績，災區比較去年 1-6 月的交通肇事率，今年同期下降 21%，減少 82 件的事故、受傷人數減少 24%；另爲讓災區景觀有新面貌，推動建築挽面計畫，第一波 63 棟已於今年 3 月完工，第二波 463 棟亦於 8 月底完工；並成立「高雄市政府八一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截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止，核定金額 33 億 4,244 萬元，所有捐款明細與辦理情形定期上網公開；啓動全國首件大型災害公部門代位求償計畫，與榮化、華運簽署三方協議，與氣爆罹難者家屬簽訂債權讓與契約 3,536 件，簽約比例達 97.1%，撥款金額超過 4 億元，使災民的損害賠償獲得快速填補，讓高雄持續向安全城市邁進。

謹將本府 104 年 1 月至 6 月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 壹、民　政

###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⑴考量各行政區的鄰戶數懸殊，易生基層人員勞逸不均、資源無法合理配置等問題，於 104 年 1 月 6 日函請各區於 6 月 30 日前檢視轄內鄰編組現況，辦理鄰編組調整作業。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定裁併 281 鄰。

(2)各區公所依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調整鄰之編組，並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爲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爲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利用里民服務機會深入基層，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問題。104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查報市容 2,129 件、反映民意案件 96 件，後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爲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利用每日里民服務時間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 8,535 件次。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爲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不含原住民區）區公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3 屆委員共 568 人，其中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

(2)104 年婦女參與重點工作爲「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本市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共同參與，檢視生活空間各種婦幼安全的設計。

(3)104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31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0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2 場次特色方案，合計 43 場次活動。

㈡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散佈於各行政區域。爲輔導各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內門、苓雅、大樹、大社、新興、林園等 6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㈢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1)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140 例。爲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本府制定「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民政局配合訂定「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督

導各區依照里編組轄區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幹事擔任召集人，以確實掌握轄區內環境及疫情狀況，並與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進行區里內高病媒蚊孳生源點的清除、消毒工作。104 年 1 月至 4 月，35 區區公所於夜間舉辦 501 場次里級防治說明會，參與人數 35,587 人。

(2)爲提昇登革熱防治成效，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各區公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每週動員進行環境自我管理等防治作爲。民政局於 104 年 1 至 6 月派員至各區督導夜間說明會、通報個案、確診個案、布式指數三級以上大掃除、大掃蕩與防治高風險區社區監視及動員登革熱防治情形，共 98 場次。

(3)除執行登革熱社區環境清潔與清除等工作外，104 年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計有鳳山等 10 區完成鋪設長度共 2,941.5 公尺。並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內空地、空屋、儲水菜園及廢棄冷氣水塔等髒亂點加強巡查通報，列冊管理與定期複檢，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等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

2.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爲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幽美的休憩空間，督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內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104 年有 22 區區公所運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4 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之補助金額(新台幣 10,772,000 元)，落實空地綠美化；另有 18 區區公所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研提 38 項計畫案，其中已核定補助執行有 31 項，本府民政局將督導各區公所，依核定補助經費確實執行，以提升綠美化成效，增進市容景觀。

㈣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104 年防汛搶修搶險經費計約 103,583,000 元（不含原住民區），本府民政局已督導 35 區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防汛開口合約之簽訂。

3.爲利市民了解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更新網站公告的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共計 447 筆（含新任里長）資訊。

4.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整備 43,505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

，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5.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豪雨襲台期間督導桃源、那瑪夏、茂林及六龜等 4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人數，共計 1,125 人。

二、自治行政

㈠訂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民用航空法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此，民政局配合新訂「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經本府 104 年 6 月 2 日第 2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6 月 9 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1333300 號函頒下達並刊登市府公報。

㈡修正「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為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提升各區執行成效，配合修正原「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並經本府 104 年 5 月 5 日第 2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5 月 14 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1104000 號函頒下達，並刊登市府公報。

㈢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104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 序號 | 區別 | 里別 | 里長姓名 | 出缺日期 | 出缺原因 | 代理姓名 | 代理期間 |
|---|---|---|---|---|---|---|---|
| 1 | 前鎮 | 鎮昌 | 林芝螢 | 103 年 12 月 25 日 | 羈押停職 | 蘇展<br>里幹事 |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4 月 1 日止 |
| | | | | | 羈押獲釋，104 年 4 月 2 日復職 | | |
| 2 | 大樹 | 溪埔 | 王永裕 | 104 年 6 月 4 日 | 因病逝世 | 黃東耀<br>里幹事 | 104 年 6 月 2 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

| | | | | | | | |
|---|---|---|---|---|---|---|---|
| 3 | 杉林 | 月眉 | 邱志明 | 104年6月8日 | 因案停職 | 鍾叔芳里幹事 | 104年6月8日至停職原因消滅後並申請復職之日 |
| 4 | 楠梓 | 享平 | 蕭素梅 | 104年6月28日 | 因病逝世 | 林輝金里幹事 | 104年6月29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

㈣辦理104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爲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爲原則」。104年1月至6月共有20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240件，分別由各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㈤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爲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4年1月至6月計有美濃區及左營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計161件，區公所均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並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㈥辦理里政咖啡館

爲加強里長與區公所的夥伴關係，瞭解彼此的想法及里長對地方發展的意見，本府民政局跳脫傳統集會型態，參考世界咖啡館的精神和模式，規劃於各區辦理里政咖啡館，期能創造集體智慧，共構各區的未來發展藍圖。自104年3月13日開辦以來，已完成鳥松、大社、永安、燕巢、阿蓮、彌陀等6區，經里長熱烈參與討論，建議案計64件，具體可處理之建議案由區公所或各權責機關處理，涉及跨局處或政策制度者，則錄案再蒐集資料或瞭解民情，作爲後續規劃之參考。

㈦辦理104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4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4月8日至10日、15日至17日及22日至24日分三梯次辦理。本次活動共有509名里長參加，活動內容比照往年結合里長講習辦理，邀請劉銘、許怡文老師講習主題「彩繪幸福的推手－談里長的角色功能和服務」，獲得里長肯定及迴響；且本府民

政局與財政局首次橫向合作進行「反私劣菸酒」講習宣導，透過各區公所及里長，向轄區內販賣業者宣導及發放警語貼紙。

㈧編製里長服務手冊電子書

為強化里長瞭解本府各機關之職務職掌及里長權利義務，俾利為民服務，本府民政局彙整各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於全國民政體系中，首創編製第 1 本「里長服務手冊」電子書，建置於民政局首頁及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首頁，供里長及里民線上閱覽、下載及手機版使用。

㈨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增置「在地職缺」專區

里長在地方服務里民時常遇有失業里民需協助求職，為協助里長有效快速提供里民工作職缺訊息，民政局與勞工局跨局合作，將訓練就業中心資料介接至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重整並按區分里呈現於「在地職缺」專區，方便里長和里民查閱，並於 5 月 1 日勞動節當日正式上線，上線之後擴大里長服務效能，里長及里民反應良好。

㈩辦理本市第 2 屆新任里長里政資訊網教育訓練

為使新任里長熟稔使用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透過網站互動凝聚里鄰社區意識，拉近里長與里民的距離，分別於 5 月 4 日、5 日、8 日及 11 日分 7 場次辦理完成。本次訓練共有 121 名新任里長參加，課程內容包括里政資訊網介紹、後台基本資料管理與使用里鄰花絮教學、相片縮圖及上傳教學、行動版應用與里長首頁快速連結設定、在地職缺介紹等，參加里長學習反應熱烈。

㈩一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142 件，補助金額 370 萬 9,075 元；喪葬補助 19 件，補助金額 174 萬元；殘廢補助計 1 件，補助金額 30 萬元；合計 574 萬 9,075 元整。

㈩二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38 人（里長 2 人，鄰長 136 人），核發慰問金 208 萬元整。

三、宗教禮俗

㈠為石化氣爆事件舉辦祈福法會

為石化氣爆事件罹難者及災區民眾祈福，民政局與宗教團體再度於 104 年 2 月 7 日共同辦理 1 場次祈福法會「高雄市歲末迎春納福各大宗教聯合祈福祝禱大會」。

㈡莫拉克颱風災後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103 年 8 月 29 日）前，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8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 3 案已取得使照；餘白雲寺及北極殿（日光小林土地公廟）尚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後續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或教堂程序辦理。

㈢完成 104 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暨講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於 6 月 17～18 日辦理完竣，會中特別表揚 103 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本次特別邀請嘉義地方法院法官爲調解委員講解有關民、刑法法令及案例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參考運用。

㈣辦理 104 年集團婚禮活動

104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於 6 月 27 日在高雄巨蛋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當日共計 166 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由市長爲新人證婚，介紹人爲康議長裕成、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及警察局 2 位局長擔任，透過「高雄辦囍事　囍結良緣」多樣性的節目安排，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的回憶。

㈤持續辦理立案寺廟登記證換證作業

本市立案寺廟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進行全面換證作業，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換領件數 965 件，換證率 65.16％，是全國寺廟數量排名前五大縣市中，換證率最高者。

四、殯葬業務

㈠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⑴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 102 年 10 月開工，主體建築 3 層樓，內設 1 萬 6 千個骨灰櫃位，包含中、西式宗教型式，符合現代民眾的需求，於 103 年 11 月完工，104 年 3 月 20 日啓用。

⑵旗津舊塔尚存骨骸甕約 4,705 個、骨灰罐約 5,413 個，於 103 年 12

月辦理 12 場遷塔說明會，分別於 104 年 3、4 月完成新館塔位登記抽籤及選位作業，預定 7 月完成舊塔搬遷至新館作業。

2.茄萣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鼓勵措施及奠禮堂改建案

(1)茄萣孝思堂危樓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尚有骨骸甕 909 個、骨灰甕 319 個未遷出。

(2)茄萣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變更使用爲納骨堂，工程於 103 年 8 月開工，總經費 1,723 萬 6,483 元，目前奠禮堂櫃位已裝設完成，俟孝思堂遷移拆除即可完工。

(3)第三納骨堂 1 樓空間規劃個人式骨骸櫃 2,630 個、骨灰櫃 480 個，櫃位收費標準爲 3 萬 8 千元,業經 104 年 4 月 14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5 月 22 日公告啓用。

(4)孝思堂遷塔作業於 104 年 6 月完成 4 場遷塔說明會，預定 7 月辦理塔位登記抽籤、選位作業，10 月完成孝思堂骨罐遷移至新塔作業。

3.完成橋頭區納骨塔（慈恩堂）骨灰櫃位增設工程

橋頭區納骨塔（慈恩堂）增設櫃位案，經費新台幣 925 萬餘元，於 2 樓增設個人骨灰櫃 2,148 個、雙人骨灰櫃 396 個、3 樓增設西式宗教單人骨灰櫃位 216 個，總計 2,760 個，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完工，6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

4.湖內第一納骨塔修繕案

湖內第一納骨塔屋齡 32 年，建築體外觀及內部皆已老舊，外側欄杆水泥因日曬雨淋剝落，內部骨骸櫃位外框爲木材材質，無法防火，部份櫃位因年久失修多有損壞，應予整修。本案經費 941 萬 8 千元，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定 8 月完工。

5.大樹區第一納骨堂停車場水土保持計畫製作及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1)於大樹區第一納骨塔入口處兩旁，規劃設置 205 個停車位，佔地面積約 5 千平方公尺。

(2)除停車場外，尚規劃植草磚、排水設施、行車動線及周邊綠美化等項目，經費約 234 萬 3 千元，預定 104 年 7 月 8 日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交本府水利局審查。

㈡第二殯儀館園區（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分館）改善工程

1.仁武本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爲營造殯儀館溫馨、現代、人性化的設施品質，整修仁武本館園區內設施，包括殯儀館園區牌樓粉刷、禮廳屋簷修繕、消防火警警報設備及地

板、天花板改善工程等，104 年 5 月 10 日開工，預定於 9 月完工。

2.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爲改善庫錢爐焚燒紙錢灰燼飛散造成的空污問題，及提供治喪家屬遮蔽休息處所，施作設施油漆粉刷、磁磚修繕等工程，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完工。

3.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

爲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整修停車場與家屬休息處、加裝採光罩或汰舊換新，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完工。

4.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改善

爲改善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因應吉日大量的治喪車輛及大型車輛進出需求，計劃將原僅供小型車輛進出的聯外道路拓寬。並進行火化場路面改善工程、整修二樓廁所及戶外廁所、更新火化爐磚及儲油槽管路等，於 104 年 5 月 10 日開工，預定 9 月完工。

㈢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4 年 5 月 14 日辦理 1 場，殮葬 6 位無名氏及 3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 51 場「聯合奠祭」，殮葬 333 位無名氏及 122 位家境清寒者。

㈣建置宗祠生命追憶館：

利用科技技術，讓民眾可透過網路進行追思儀式，特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建置「宗祠生命追憶館」，於 104 年 1 月 1 日啓用，申請晉放於本市各公立納骨塔塔位之申請人均得申請使用。

㈤降低火化作業產生空氣污染的改善措施

1.訂定第一殯儀館紙製品露天燃燒退場計畫

(1)爲減少露天燃燒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啓用 3 座環保金爐後，有必要引導民眾及殯葬業者使用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特訂定本計畫。

(2)104 年 1 月 8 日公告第一殯儀館紙製品露天燃燒退場計畫，訂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露天燃燒紙庫錢，全改使用環保金爐；禁用傳統型紙紮屋，全部改用精緻型紙紮屋；禁用傳統型庫錢，全部改用改良型庫錢。

2.園區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

103 年 11 月完成汰換第 11、12、13、14 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4 年第二期工程更新 4 座火化爐具及 4 座空污防制設備（第 15、16、17

、18號），於104年4月19日完工。

㈥執行公墓遷葬案，重塑都市景觀，增加土地再利用價值

1.完成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1)墓區面積 59,30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945 座，遷葬經費 6,325 萬 5 千元，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650 件 5,556 萬 1 千元。

(2)代爲起掘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3 年 7 月開工，104 年 2 月 11 日完工；水土保持計畫已經水利局於 104 年 4 月審核通過，水土保持工程於 4 月 28 日驗收通過，付款結案。

2.完成岡山竹圍第十四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 4,52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50 座，經費 922 萬 8,988 元。核發遷葬補償費 16 件 146 萬 2 千元，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完成遷葬。

3.完成梓官第五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 1,466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76 座，經費 728 萬 5,206 元，核發遷葬補償費 18 件 46 萬 6 千元，於 104 年 6 月 31 日完成遷葬。

4.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1)墓區面積約 45 公頃，地上墳墓數約 12,603 座，地下疊葬數預估 6 萬具，預計自 102 年起至 109 年分 A、B、C、D、E 五區完成遷葬作業，總經費約需 11 億 8,205 萬 1 千元。其中，103 年度遷葬經費 1 億 9 千萬元，於 103 年 7 月 22 日第 179 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市庫墊付，104 年 1 月 29 日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

(2)103 年辦理 A 區墳墓查估作業，勞務採購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簽約委外辦理，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完成查估造冊及地形測量。

(3)A 區遷葬公告期間爲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寄出遷葬通知 606 件，申請起掘 34 件，受理申請遷葬補償費 11 件，核發遷葬補償費 3 件 22 萬 2 千元。

㈦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許可 30 件，備查 55 件，變更 83 件，廢止 24 件，停業 5 件，復業 1 件，共計 198 件。總計全市已許可件數 549 件，備查總件數 499 件，合計 1,048 件。

㈧結合一卡通，作爲本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卡

103 年 3 月 1 日全國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業者採刷卡方式辨別身份，有效減化申辦使用設施需檢附經營許可函、商號登記函及公會會員證等證明文件，以杜絕違法業者私接案件，落實「業必歸會」，確保合法業者的權益，達到提升殯葬服務業品質與管理等多重目標。104 年 1 月 1 日

起已全面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晶片卡，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共使用次數爲 22,188 家次，鄰近縣市計有台南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已進行規劃採購作業。

㈨辦理「2015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政府機關參展活動案

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至高雄展覽館參加由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2015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本市以「人生行旅之塵埃落定」主題館的展示與活動，展現本市在殯葬設施改善工程、公墓遷葬及公園化、改革殯葬陋習（如推動先火化再辦告別式給予禮廳租金半價優待、多處傳統公墓均先後公告禁葬）、及推動便民 e 化服務等作爲之努力。此外，也展示市府積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金爐使用的計畫，並鼓勵以自然的殯葬方式（如樹灑葬及海葬等）替代傳統葬法，讓市民瞭解本府在殯葬政策推動及執行上的成效。

㈩辦理陪葬品減量及環保金爐宣導觀摩活動案

本府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共計 3 日）辦理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金爐宣導觀摩，期待透過陪葬品減量及環保金爐之使用，讓火化爐具設備的使用年限，免因過度操作而減損。同時，利用環保金爐將空氣污染降到最低，積極推動環保減碳，還給市民一個清新的空間。

㈪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案件

1.雅臻鴻生命事業有限公司（高雄市新興區德生里民生一路 206 號 3 樓之 1）未於營業登記地營業，亦無變更登記，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85 條規定裁處罰鍰。

2.享安旗山生命館（高雄市旗山區旗屏路 15 號）未經核准經營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分別裁處罰鍰（連續處分 2 件）。

3.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田寮區田寮段 4－30 地號土地）未經核准設置及經營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裁處罰鍰。

4.鍾吳玉英女士（高雄市六龜區）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未經申請即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依規定裁處罰鍰。

五、戶籍行政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

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590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6,936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9,014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741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㈡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37 件。

2.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眾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眾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85,784 人次。

3.「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 17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提升為「17 合 1」，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

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32,824件。

4.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13項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4年1月至6月受理896件。

5.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爲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4年1月至6月到宅服務699件。

6.爲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及連江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自103年5月1日起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8項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奔波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4年1月至6月計受理84件。

7.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爲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本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16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4年1月至6月計受理24件。

8.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擴大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4年1月至104年6月受理4,153件。

9.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

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因此，本府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提供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資訊，供民眾上網查詢，增進便民效益。

10.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516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8,693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4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271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訂定 104 年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4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45,021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8,929 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區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

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506 件。

5.協助本府衛生局比對 104 年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的資料

本府衛生局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 至 6 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 865 筆。

㈣開辦新移民技藝學習課程

爲協助新移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並習得一技之長，本局積極爭取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新移民技藝學習－「創意打包帶編織班」（3 班）、「手作襪子娃娃班」（1 班）、「蝶古巴特拼貼班」（1 班）、「手作拼布班」（1 班）及「創意手工皂班」（1 班）等 5 項計畫 7 個班別。其中，苓雅、三民第一及鳳山第二戶政所的「創意打包帶編織班」、林園戶政所的「手作襪子娃娃班」及鳳山第一戶政所的「蝶古巴特拼貼班」於 6 月 30 日辦理完竣，仁武戶政所的「手作拼布班」及小港戶政所的「創意手工皂班」預定於 7 月底前辦理。

㈤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爲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 2,899 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共計有 12,493 面。

2.辦理 104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

爲節省公務經費，由民政局辦理 104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104 年 1 月至 6 月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計 10,052 面。

㈥受理民眾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受理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記事。因現行法令尚未通過同性婚姻，爲展現高雄市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善意，首先開放同性伴侶關係記事之登載作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受理 42 對申請。

㈦規劃辦理「金鑰子・祝好孕」活動，讓市民幸福有感

本府民政局爲鼓勵本市市民生育，結合奉祀有註生娘娘之 8 間廟宇，於 5 月 9 日辦理「金鑰子・祝好孕」活動，贈送註生娘娘加持過的金鑰子禮盒，代表本府祝福之意。共計送出 1,640 份金鑰子禮盒。

㈧本府民政局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跨域合作辦理駐點服務及贈送客製化一

卡通活動

1.本府民政局特別製作客製化一卡通 1,656 張，鼓勵民眾揪團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自然人憑證，符合活動資格者即可獲贈。

2.每年 5 月份報稅期間，每週一至週五由本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延伸服務據點，派員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國稅局鳳山分局駐點服務，受理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市民可當場以自然人憑證完成報稅，此一服務措施係落實市府「以網路代替馬路」的理念，本次跨域合作辦理自然人憑證件數計 4,883 件。

㈨「戶政童萌會」啓蒙，戶政體驗活動

本年特別選在兒童節前夕打造專屬小朋友的「戶政童萌會」體驗活動，共有鳳山區第二、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小港區、大寮區、仁武區、岡山區、阿蓮及梓官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同步辦理，讓小市民提早認識戶政事務所的工作。

六、基層建設

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4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7 千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6,541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459 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4 年預計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714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 55 項改善計畫 2 千 3 百餘萬元。

㈡成立工程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爲簡整合 35 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

2.持續配合工務局修改清掃孔鑄鐵蓋、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及結構用混凝土等作業流程，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檢討會議討論修正，以利各區公所有統一遵循的標準。

㈢協助鑑定石化氣爆房屋損害情形

1.爲協助石化氣爆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民政局已於 103 年 8 月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 1,220 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 3 項，

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

2.石化氣爆發生後不久又逢連日豪雨、復建工程施工及颱風等複合式災害而產生新增的屋損狀況，民政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再度分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緊急補充鑑定工作，除就新增的屋損外，並納入結構安全與地下室滲水部分，其中民政局負責的戶數，已於104年3月完成4,164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包含專業勘查2,578份報告、屋損鑑定1,528份報告，及結構安全鑑定58份報告）。

3.在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民政局通盤處理該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爲丙等者（有6案）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爲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於104年7月完成。

4.另因應辦理代位求償之需要，民政局於104年6月再續辦107戶房屋損壞鑑定，於104年7月8日完成。有關協助石化氣爆房屋損壞鑑定之工作，悉數完成。

## 貳、財　政

### 一、財務管理

#### ㈠104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4）年度歲入預算1,119.69億元，截至6月30日止，實收數490.37億元，預算執行率43.80％；實質收入預算數840.95億元，實收數381.53億元，預算執行率45.37％。（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 科目 | 預算數 | 實收數 | 預算執行率％ |
|---|---|---|---|
| 稅課收入(1) | 646.67 | 331.05 | 51.19 |
| 非稅課收入(2) | 194.28 | 50.48 | 25.98 |
| 實質收入(1)+(2) | 840.95 | 381.53 | 45.37 |
| 補助收入(3) | 278.74 | 108.84 | 39.05 |
| 歲入總計(1)+(2)+(3) | 1,119.69 | 490.37 | 43.80 |

1.稅課收入

預算數646.67億元，實收數331.05億元，預算執行率51.19％，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爲48.09％、45.43％、43.55％、47.44％，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於4月、5月、11月，執行率爲94.09％、96.70％、0.74％；遺產及贈與稅、中

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爲31.82%、46.93%及31.33%。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194.28億元，實收數50.48億元，預算執行率爲25.98%，除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於下半年解繳市庫外，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爲35.32%、28.98%、29.28%、20.15%及36.12%。

3.補助收入

預算數278.74億元，實收數108.84億元，預算執行率爲39.05%。

㈡債務管理

1.截至104年6月底，本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4年6月

單位：億元

| 類　　別 | 項目 | 104年度<br>累積未償餘額<br>（預算數） | 104/6/30<br>累積未償餘額<br>（實際數） |
|---|---|---|---|
| 總 預 算 | 借款 | 1,475.46 | 1,548.65 |
| | 公債 | 800.00 | 603.00 |
| | 小　　計 | 2,275.46 | 2,151.65 |
| 附屬單位預算<br>（非自償性） | 捷運建設基金 | 160.67 | 160.67 |
|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 | 2,436.13 | 2,312.32 |
| 總預算（自償性） |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 0.36 | 0.82 |
| 特別預算<br>（自償性） | 高坪貸款 | 31.72 | 31.72 |
| 附屬單位預算<br>（自償性） | 住宅基金 | 27.43 | 23.62 |
| |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5.21 | 4.53 |
| |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212.00 | 196.95 |
| |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9.2 | 1.00 |
| | 小　　計 | 315.92 | 258.64 |
| |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 5.07 | 5.30 |
| |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 5.00 | 1.32 |
| | 小　　計 | 10.07 | 6.62 |
| 公車處清理基金 | | 208.33 | 206.45 |
| 不受限債務合計 | | 534.32 | 471.71 |

| | | |
|---|---|---|
|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2,970.45 | 2,784.02 |
|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 | |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4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啓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㈢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

103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計40項，含開源25項及節流15項，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238.99億元，其中開源部分229.43億元，主要為「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31.57 億元、「開發區可標售土地計畫」32.74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23.87億元、「市有閒置資產處理方案」4.07億元、「逐步合理調整財產稅之稅基以增加稅收計3.74億元等；節流部分9.56億元，主要為「控管人事費用成長」計2.30億元、「鼓勵民間捐贈財物及認養公共設施」2.18億元等。

104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計提出開源項目33項節流項目21項，本府將賡續積極推動，期達到逐年改善財政之目標。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以支應財政需要：基於自治財政需要及擴大財政努力績效，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於104年6月2日函報中央，俟中央同意備查後公布實行。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104年度市稅預算數360億3,000萬元；截至104年6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204億5,818萬6仟元，達成率56.78%。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4年6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5億2,905萬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04

年 6 月 30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3 年同期合計減少 2.76 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本府財政局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規劃按月計提損失準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4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28 億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實際盈餘為 3,43 億元，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2)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 18,473 人，收質件數 54,711 件總貸放金額為 6.22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04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437 家，執行率 53.4％。

2.104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83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8 萬 9,989.46 公升，市值為 160 萬 619 元；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80 萬 7,170 包，市值為 3,933 萬 8,315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 104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配合財政部 104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1)執行校園宣導（7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25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64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96 場次，人數約 20,61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

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2)2 至 5 月份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 2015 國際馬拉松賽、美濃區公所舉辦「花美情濃幸福行」、地政局舉辦藝文地政饗宴及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鐵人三項競賽，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3)因應菸酒管理法第 35 條修正，結合民政局舉辦 104 年里長文康活動，透過里長及里幹事發送印有「飲酒勿開車」、「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者」之警示圖文貼紙，共計發送 1,158 家酒販賣業者，請業者張貼在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以免受罰。

2.靜態方面：

(1)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2)委託南方之音及快樂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呼籲民眾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3)4 月份於台灣新生報刊載「飲酒勿開車」、「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者」之警示圖文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4)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東、西區稅捐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2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153 萬 5,902 包，酒品 139.7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目前正進行改版作業，預計 104 年底完成。

㈡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

，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㈢建置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

1.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獎懲等。

2.於 104 年 8 月建置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各機關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清查。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4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772 戶、租金收入共計 4,660 萬元。

2.占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484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852 萬元。

3.出售：截至 104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2 億 7,567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仁武區大昌段 1 地號等 1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54.0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1 億 4,563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經本府以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27890 號令公布在案。另本案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函請轉陳行政院備查中。

2.為解決新草衙土地問題，本府於 104 年 7 月 10 日邀集相關局處共同召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會中針對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後續之執行已達共識；另為避免占用戶持續保持觀望心態，延遲地方整合及自治條例推動，決議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徵使用補償金。

3.為讓新草衙地區民眾更了解本自治條例內容及自身權益，本府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2 日、24 日及 29 日假興仁國中、前鎮區公所及仁愛國小舉辦三場說明會，會中多位議員、里長及民眾踴躍參與，三場說明會合計約 1,700 人參與。說明會中已向當地民眾宣導本自治條例及相關配合措施；另為加強便民服務，本府財政局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自 8 月 5 日起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派同仁進駐前鎮區公所協助服務民眾處理申購事宜。

㈣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爲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至103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2,701筆土地，面積約120公頃，清查完成5,809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本（104）年將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105年完成開徵說明，106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㈠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本府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1,650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4年月30日止辦理2次公開標售，收入9.6億元。

㈡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除節省管理成本外，另可增加市庫收入，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有台呂舊廠房標租案等22案，面積20.5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122.7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37.9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1.45億元。

㈢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1,650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計有龍華國小舊校地、左營國中舊校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等9案，土地面積13.6公頃，預估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463.6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爲220億元，簽約後另可依民間投資金額獲行政院頒發促參獎勵金。

㈣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12案，民間投資金額164.7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31.6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6千萬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6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14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46.8 億元，其中勞教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及總圖文創會館 BOT 案已評選出優先議約廠商，正辦理議約作業中，北長青 BOT 案及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辦理公告招商作業中，其餘 12 案辦理審查作業、政策公告及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中。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8 案，獲補助金額 1,705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4 萬 6,384 筆，支付淨額 1,915 億 7,169 萬 836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94％，較去年同期增加 0.06％。

㈢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㈣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業於 5 月 22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其所屬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二年以上者，請速辦理結清銷戶，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專戶總計為 3,539 個。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㈠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含部分五專招生名額）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5.27％。

②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99.45％（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100.02％（含增額錄取）。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3 校共 36 班，名額共 1,348 名，分別爲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等，各項考試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3)共同就學區劃定：105 學年度本區與臺南、屏東之共同就學區維持 104 學年度之範圍，並將於教育部核定後發函公告。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宣導平台建置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爲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於 104 年 4 月 1 日前請網站承辦學校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完成站內訊息更新並正式上線展出，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宣導文件製作

①製發入學制度單張文宣、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②104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已於 104 年 1 月底前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爲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③辦理國中 104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場次：爲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眾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教育局已於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3 月針對本市各國中學校辦理至少 1 場宣導說明會，並由宣導培訓講師至校進行宣導事宜。

㈡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29 校辦理，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

合作等。

2.辦理學校評鑑

(1)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委託教育部辦理所屬高中高職學校評鑑，於 100 年至 103 年完成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期程學校評鑑，計有 32 校評鑑結果爲二等以上，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104 年度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評鑑辦法」，已於 7 月初公告，據以規劃並辦理第三期程學校評鑑工作。

(2)本府教育局自 101 學年度開始辦理各校申請認證，教育局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30 所獲得優質高中高職認證。

3.辦理高雄、台東、屏東等地區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104 年 6 月 3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 103 學年度工作圈會議，邀集策略聯盟大學端，計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醫學、高雄師範大學、臺東大學、屏東大學等 7 校與聯盟高中端學校計 47 校，共同研擬 104 學年度計畫方案，包含課程設計、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等方案等內容。

4.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越語等，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開設 120 班。

㈢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3 學年度計有樹德家商等 13 所職校開辦 11 個職群計 246 班，選習學生 8,212 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3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7 校 8 類科 88 班，學生數 3,006 人，採輪調式每3至6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3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10 校 95 班，學生數 3,270 人。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包括辦理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

4.辦理就業導向專班

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達成就業率百分之八十以上爲目標規劃之就業導向專班，包括樹德家商實用技能學程辦理美髮技術班就業導向課程專

班、國際商工機械科辦理精密扣件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復華高中觀光事業科辦理餐旅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等。

㈣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前鎮信義樓新建工程業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2.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3.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4.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預定 105 年 6 月完工。

5.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6.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㈤推動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1)學生輔導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假桂林國小辦理完畢，會中由中正高中、大社國中、民族國中及大華國小進行國中適性輔導計畫相關推動及國小輔導研習工作之經驗分享及工作協調，並接受與會人士參與討論，除深化學生輔導理念，亦更提升適性輔導概念。

(2)關懷中輟生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假永芳國小召開，以分享、研討、諮詢、座談會等方式，針對本市推動「中輟通報協尋」、「中輟預防/關懷彈性課程」、「中介教育」等業務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使與會之承辦高關懷中輟學生行政人員暨相關教師獲取實務經驗之收穫。

(3)生命教育第一次分組會議業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完畢，會中除進行本府教育局生命教育重要業務宣導外，並確認生命教育各承辦學校計畫內容，並由各高中職學校進行實務工作討論及分享。

(4)另學務工作第一次分組會議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假苓雅國中辦理完畢，會中邀集各中心學校共同與會報告本年度上半年計畫執行情形，並進行下半年度計畫內容、期程與經費之確認。

(5)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及 6 月 22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由陳主任委員菊主持該項會議，進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相關業務探討。

2.學生輔導

(1)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6 月共辦理高中職 2 場、國中 82 場、國小

77 場。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且經由經驗分享增進輔導教師間的相互瞭解、支持、合作與效能，建立校際輔導教師之支持系統，提供輔導教師之專業與情緒支持。

(2)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假本市烏松區大華國小辦理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以期提升國中小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班級經營，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

(3)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本（104）年度 1 至 6 月每月辦理一場專業團體督導會議（參與人次：433 人次），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內外聘心輔人員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3.生命教育

(1)瑞祥高中辦理「104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宣導說明會，各校於 3 月及 4 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 4 月 23 日及 5 月 7 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共計 186 人。

(2)海青工商於 4 月 24 日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一)」，共有 80 名教師參加。

(3)高雄中學於 5 月 7 日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中學家長增能工作坊」，共有 210 名家長、教師及工作人員參加。

(4)蚵寮國中於 6 月 5 日辦理國中教師「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共有 40 名教師參加。

(5)高雄高工於 6 月 26 日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 25 名相關人員參加。

(6)高雄高工於 6 月 11 日辦理本年度薦送「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暨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學校」評選會議，共薦送學校教職員工 10 名、優秀行政人員 2 名、特殊貢獻人員 1 名，以及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5 校，參與教育部複審。

(7)協助周大觀文教基金會於 5 月 28 日假高雄女中辦理「讓愛感動世界—2015 全球熱愛生命獎章」頒獎音樂會，邀請世界各國 10 位得主接受表揚，並分享他們的故事，計 500 人參與。

(8)協助福智文教基金會於 10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2015 暑期教師生命研習營」，以短劇、講座、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進行，希望藉由這些課程讓老師聚集飽滿的正向能

量，找回教學的力量，計有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與行政人員約800人參與。

二、國中教育

㈠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4學年度委託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學校計25校有專任輔導教師缺額，簡章於104年6月15日公告，7月8日初試及7月16日辦理複試，總計開列錄取28名。

㈡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新教學

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104年度本市各國中小(含幼稚園)報名參加由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Best Education-KDP 2015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所提出之教學創新或學校經營創新方案，進入決審之件數共計154件，占全國總件數（480件）比例達32%。

㈢科學教育

中華民國第5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於104年4月23日共選拔推薦34件（國中小組23件，高中職組11件）優秀作品參加，比賽訂於104年7月19日至25日假臺南市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體育館辦理，本市榮獲全國團體組第一名。

㈣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爲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4年寒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43校、132個營隊，預估參加人次計3,520人次。

㈤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落實閱讀教育推動，104年本府教育局薦送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評選，國中部分獲得閱讀磐石學校計2校，閱讀推手1位，成績斐然，深獲教育部肯定，目前持續辦理輔導學校推動閱讀教育。

2.持續推動104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名稱更改爲『愛閱網』）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1)104年1月至6月辦理5場次的教學觀摩研習、5場推廣研習，並依學校需求，辦理到校服務，協助學校推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2)截至104年6月10日上網註冊人數92,492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3,070.4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273,266本，文字量累計爲248億9,743萬3,064字。

(3)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5本以上學生，17,807人，其中有424位學生

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101 位學生達 100 本。

㈥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1.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爲合作式 237 班 8,034 人、自辦式 9 班 178 人，合計 8,212 名學生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2.辦理技藝教育競賽：103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辦理 11 類職群、21 主題之競賽項目，計有 690 名學生參賽。另外，爲使技藝競賽更爲多元，以提升職涯探索觸角，國中端更增辦各項競賽，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辦理「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競賽」及 104 年 4 月 26 日辦理「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太陽能車競賽」。

㈦修（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內門國中紫竹大樓等 13 校 21 棟校舍，總經費 980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882 萬元、教育局經費 98 萬），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國中辦理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燕巢國中信義樓等 7 校 7 棟，總經費 6,496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5,846 萬元、教育局經費 650 萬元），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

㈧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2 團（國小 4 團；國中 8 團），每團 5 場次，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 159 人，共計 726 人次。

②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③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4 年度可聘用人數爲 41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藉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104 年 5、6 月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

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共 271 所學校與 378 人次出席，轉銜 562 名學生。

(3)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諮商服務人次 782 人次、團體輔導 1,996 人次。

(4)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

①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辦理「104 年度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104 年度上半年於 5 月 6 日協助召開 1 場次聯繫會議。

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學諮中心計 15 位市級專業專任輔導人員於志願選填輔導期間，提供專業生涯諮詢及適性輔導。以針對學校轉介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志願選填或資源整合之服務。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學諮中心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別諮商與諮詢，截至 104 年 6 月共服務 295 人（2,493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人際困擾、情緒困擾與中輟類型次之。

③104 年 3 月 25 日「運作二、三級適性輔導機制工作研討會」中，邀集國中輔導主任與學諮中心專業心輔人員，共同針對志願選填事前作業、各處室間/行政協調合作，及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重點、親師會談策略及特殊學生（如：中介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協助項目等議題進行交流與研討。以世界咖啡館型式進行適性輔導工作之研討，針對生涯教育、志願選填、教輔合作、親師會談等四大主題進行腦力激盪，匯整各校積極有效之作法；並提出具體建設性的建議。共計 43 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 85 位國中輔導主任參加，討論熱烈。

④進行本市各國中指導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相關輔導措施等適性輔導工作落實情形，建立與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縱向聯繫管道之合作模式，了解推動成效與所遭遇困難，提供諮詢輔導管道。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執行「生涯發展教育手冊」審查，並督促本市全體國中於 4 月底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的輔導工作。

⑤學諮中心於 4 月 16 日、17 日辦理「適性輔導知能研習」，邀集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參加，針對生涯理念融入適性輔導工作及國三學生志願選填試探輔導案例，聘請專家學者給予指導。透過工作坊，協助本市國中輔導教師與學諮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將生涯理念融入適性輔導工作中運用，期能有效運用此次課程的策略與技術。協助校園個案輔導工作，增進輔導人員專業輔導知能之成長。計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內/外聘督導、兼任內聘心輔人員、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國中輔導主任及專輔教師，共 215 人參加。

⑥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特殊個案三級輔導專業服務轉介流程」，運作二、三級適性輔導機制工作，及各校特殊個案轉介情況之討論。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持續服務 55 位學生，每位學生均有專業輔導人員協助生涯議題之服務，並追蹤志願選填之結果。

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年定期蒐集生涯輔導及教學人力資料庫與產業資源資料庫資料，提供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之運用。本年度已於 104 年 1 月完成相關資料收集，目前教學人力資料庫收集資料包括 165 名職業達人人力資料，以及產業資源資料庫計有 79 間合作企業機構之資料，資料庫公告於學諮中心網頁供各校參考。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處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協助本市 11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例如車禍、性議題、意外墜樓等，共服務 460 人次，並於 104 年度 5 月到 9 月，每月 1 次辦理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進階讀書會暨督導培訓研習，每次 6 小時共計 30 小時，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專輔教師危機處遇能力，5 月至 6 月共培訓 100 人次。

2.關懷中輟學生

(1)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共計約 80 人與會。

(2)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爲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5 次會議。

(3)教育局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假本市永芳國小召開上半年度本市「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

員會、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彈性課程之學校等，共計 90 名人員與會。

(4)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30 人，接獲 27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851 人次。104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尋回中輟生 21 人，輔導成功復學 225 人次。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 9 班、合作式 237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等 3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4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2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4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1 校及國小 6 校、彈性課程國中 29 校、國小 5 校。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104 學年度計有 58 名學生就讀。

(6)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①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4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1 人，共計 59 人。

②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附件「國民小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及「國民中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之規定，本市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計有 116 名，另國小增置計 49 名，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3 學年度共計增置 165 名專任輔導教師。

(7)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提供中輟輔導，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4,022 人次。其中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80 場，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140 人次，個別諮商 226 人次，團體諮商 384 人次以及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2,374 人次。

②依據本府教育局專輔人員策略聯盟服務推動，14 位校級社工師於 104 年 1 月於 15 所國中小駐校服務，主要提供中輟學生輔導諮詢、陪同家訪與家庭需求評估，14 位社工師共服務 46 名中輟轉介個案，提供中長期服務追輔。

③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 5 次。每月 5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負責追蹤所管轄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361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網絡間合作輔導狀況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20 名；社會局列管 18 名。

④學諮中心社工師依據本府教育局轉送之各校中輟追輔紀錄表，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收到 34 份，由負責中輟生窗口人員分送給各分區社工師，由負責之社工師與學校輔導室聯繫，了解學生概況及提供諮詢。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1)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8 月、11 月召開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會議，由本府教育局人員、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與家長團體代表等提供修正建議，並於 104 年 2 月函請各校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修訂完畢，俾學校獎懲相關規定能符應憲法與人權兩公約之精神。

(2)本府教育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除於 104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3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 4 場讀書會；並於 6 月 23 日、24 日辦理進階培訓，以增進學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並未來能以修復式正義取向運用於校園施行正向管教或輔導；另蔡文國小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三）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

(3)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參

訪完畢後，另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參訪委員、學校代表及本府教育局人員召開評選會議，選出 22 所品德教育標竿學校預計於 104 年 8 月假本市三級學校校長聯席會議中頒發品德教育標竿學校之標章與獎狀。

(4)104 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新興高中等 66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43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鼓岩國小等 90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高雄中學等 207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鳳西國小等 130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樂群國小等 14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美濃國中等 4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誠高中等 33 校。

(5)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2 月 5 日辦理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推廣計畫，本次計畫目的係為養成原住民比率較高地區之學生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與理性思維，並將原住民傳統文化中所蘊含之權威、隱私、責任及正義等精神，融入現代法治教育中，並藉此引導教師關注原住民比率較高地區之常見法治議題，檢討可行的改進策略，以轉化為實際的政策。

(6)為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鼓勵學校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7)本府教育局與學校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共同參與橋頭事件 36 週年紀念「走在歷史前方」活動，藉台灣首次政治示威遊行「橋頭事件」，重現 36 年前遊行景象，期盼藉由參與歷史事件回顧的體驗，在人權教育議題中倡導社會公平正義與民主自由。

4.防制校園霸凌

(1)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10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也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並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2)104 年 4 月 23 日召開本市「104 年度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以持續調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情形，並利用各

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3)本市各級學校於 104 年 3 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自我檢核，紙本核章後留校備查，並由督學至各校視導檢核。

(4)104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記名）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情形。

(5)本府教育局與市警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協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1)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共 14,938 人次。

(2)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商服務 782 人次、團體輔導 1,996 人次。

(3)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詢服務 2,464 人次、個案研討 2,113 人次。

(4)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轉案 10 件，服務人次為 49 人次。

(5)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接受了 48 案轉介案，提供 1,349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 104 年 1～6 月參與老師 1,134 人次，計服務學生 12,831 人次。

㈩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代收代辦費補助: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2,496 人次，801 萬 6,541 元。

2.書籍費補助：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742 人次，224 萬 8,242 元

。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58人次,42萬1,890元。

4.私校學生雜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912 人次，337 萬 9,968 元。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9,337 人次，373 萬 4,800 元。

㈦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1.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共 20 所實施。

2.第一階段學校於 101 學年度計有：潮寮、中芸、圓富、龍肚、杉林、內門、寶來、茂林、興仁、蚵寮等 10 校，並由內門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3.第二階段學校於 102 學年度加入：溪埔、永安、田寮、大洲、六龜、甲仙、那瑪夏、桃源、中崙、嘉興等 10 校，並由溪埔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4.兩階段各校於 103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持續發展學科特色，並結合翻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

三、國小教育

㈠辦理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爲 223 名。

㈡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於 104 學年度爲每班 1.65 名。

㈢辦理育樂營，提供兒童正當休閒活動，104 年暑假期間計 178 所國小辦理 1,525 個營隊，提供約 30,541 個名額可供參與。

㈣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訂定國小推動閱讀 4 年計畫

(1)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 32 校、一般學校計 98 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晨讀運動、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2)爲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課程計畫應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或配合各領域進行相關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 15 本以上爲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利用晨讀時間實施，建議書單可作爲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3)爲充實高雄市喜閱網，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

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PIRLS）命題題型命題。

(4)將題庫附載於網路上，學生經識字量檢測後，依個別識字能力及需求，選擇適合自己能力分級的圖書閱讀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並可改善城鄉差距之現象。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國小學生上網認證人數 63,804 人，至少闖關通過 1 本書的人數爲 60,165 人，總計全市學生闖關通過書籍 538,988 冊。

2.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1)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補助 12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32 萬 2,380 元。

(2)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4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繼續爭取設置。

(3)名家基金會每年固定贊助 10 萬元獎勵推動閱讀教育第一線表現優秀的閱讀薪傳典範教師，期盼閱讀在各國小深根茁壯，透過領航教師，發光發熱；104 年 3 月更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充分展現港都孩童是能文能武的全方位人才。

㈤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2.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係，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㈥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103 學年度下學期本市計有 179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690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2,529 萬 4,875 元。（含 1-4 類學生補助）

㈦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有 120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25 校、國小 95 校。

㈧辦理 2015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6 屆，於 104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6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6 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爲主軸，辦理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2.104 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邀請加拿大 CORPUS、以色列 the key theatre、日本 gaga heads、保加利亞 state puppet theatre、智

利 la llave maestra、香港明日藝術教育機構、西班牙 el retrete de dorian gray 等 7 個國外優質表演團隊來台，加上國內蘋果劇團、影響新劇場、安徒生與莫札特的創意劇場，共規劃 27 場次的表演節目，預計吸引 7,000 人次購票參加。

㈨扶植小型學校發展

1.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1)本案實施期程自 102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經費補助視學校申請計畫之內涵及實際需求，給予每校最高 20 萬元之補助。補助金額總計 159 萬 3,700 元，分 102、103 及 104 年度逐年撥款。102 年度補助 57 萬 8,860 元，103 年度補助 75 萬 2,890 元，104 年度補助 26 萬 1,950 元。

(2)共計 11 校實施：三侯、三埤、新港、田寮區新興國小、嘉誠、嶺口、灣內、北嶺、和平、壽山及深水國小。

2.小校教育翻轉在地：

(1)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爲，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2)在全市 92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共計提出 48 件計畫案，經評選後選出產業組 12 件、人文組 5 件、傳藝組 5 件，共 22 件，每件補助 20 萬元，補助學校從事在地主題課程的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另外評選委員也推薦灣內、吉東、金山、獅甲、那瑪夏民權五校爲潛力學校，分別補助 5 萬元以協助各校執行在地主題課程。

㈩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1.配合教育部專款配置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學諮中心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業已招聘 40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2.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3.辦理國小輔導老師團體督導會議，專任輔導教師部分計有 20 場次，兼任輔導教師部分有 57 場次。

4.推動國小認輔小團體合計 80 團。

㈪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籌設新校

(1)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

辦校舍工程，校舍優先施作工程已於 103 年 8 月完工啓用，並於 103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校舍後續施作工程預定於 104 年底完工。

(2)中山國小遷校校舍工程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已於 103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104 學年度重劃學區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

2.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1)完成規劃設計學校共計 2 校：仁美國小、瑞豐國小。

(2)完成工程發包施工階段共計 5 校：民生國小、中路國小、潮寮國小、金潭國小、鳳雄國小。

(3)103 年度竣工學校共計 6 校：吉東國小、博愛國小、永清國小、正興國小、嘉興國小、建山國小。

3.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五甲國小 D、E 棟等 60 校 88 棟校舍，總經費 3,672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3,305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367 萬），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國小老舊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凱旋國小幼稚班等 13 校 14 棟，總經費 1 億 3,234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 億 1,911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1,323 萬元），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

㈢校園通學步道

1.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104 年度國中小配合本府養工處評估規劃優先辦理 6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國小部分爲鎮昌、五權、曹公國小及瑞祥高中、民族國中和忠孝國中等 6 校，合計經費約 2,200 萬元。

四、幼兒教育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級（園）數

本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爲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爲 1 萬 3,4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3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3 園（陽明、王公及曹公國小附幼）及增班 1 班（博愛國小附幼）。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園數

本市103學年度由原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爲非營利幼兒園計2園，分別爲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學年度規劃再開辦2園，即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美濃社區非營利幼兒園。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爲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4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4年度1月至6月總計補助69,176人次，補助金額計5億38萬2,050元。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673園（公立211園，私幼462園），爲落實學前教學正常化，稽核立案幼兒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4年1月至6月查察園數共79園，查察合格率84.95%，不合格之幼兒園均業經各主管單位列管糾正並追蹤輔導。

㈣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103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97.93%以上。

㈤發揮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3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167萬407元，共補助33園。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3學年度完成訪視輔導50園。

㈥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4年度規劃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認證研習共3場，共191人參加，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實地訪視，書面審查462園，實地到園輔導訪視共59園。

㈦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爲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寒假計75園辦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計117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1,289人次，經費約5,557,637元。

㈧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爲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

，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於 103 學年度新成立田寮區新興國小及崇德國小等 2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規劃 104 年於前金幼兒園成立暨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0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五、特殊教育

㈠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180 人，金額計 992 萬 6,00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2 人，金額計 85 萬 3,441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805 人申請，金額爲 985 萬 3,001 元。

4.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4 年度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542 人（高中職 82 人、國中 234 人、國小 226 人），高中職每生獎助 4,000 元、國中小每生獎助各 3,000 元，合計金額爲 170 萬 8,000 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國小 41 校 70 班、國中 17 校 22 班，補助 787 萬 6,669 元。

6.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842 人，服務時數 49,974 小時補助經費 599 萬 6,880 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爲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爲限。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67 人，補助金額 179 萬 5,000 元。

8.辦理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1)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68 人。

(2)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辦理能力評估，安置人數計 175 人。

(3)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人數，安置人數計 168 人。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0 校，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440 萬元，本市配合款 337 萬 6,700 元，其中教育局補助 239 萬 1,800 元，學校自籌經費 98 萬 4,900 元，合計 777 萬 6,700 元。

㈡資優教育

1.104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83 件作品送審，於 104 年 5 月 30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9 件得獎作品。

2.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104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表：

| 項目 | | 初試 | | | | 複試 | | | |
|---|---|---|---|---|---|---|---|---|---|
| | | 報名人數 | 到考人數 | 通過人數 | 比率 | 報名人數 | 到考人數 | 通過人數 | 比率 |
| 提早入學 | | 250 | 250 | 62 | 24.8% | 62 | 62 | 26 | 10.60% |
| 國小資優班 | 二年級 | 1,486 | 1,477 | 609 | 41.23% | 607 | 603 | 189 | 31.34% |
| | 四年級 | 541 | 537 | 264 | 49.16% | 261 | 261 | 77 | 29.50% |
| 國小縮短修業年限 | | 343 | 334 | 209 | 62.57% | － | － | － | － |

3.104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10 人、創造能力類 8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64 人，共計 262 人，於 5 月 16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56 人、創造能力類 55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1 人通過鑑定，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㈢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高雄市 104 年第二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依創意想像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組，1 月 7 日辦理頒獎典禮暨發表，總計 516 組參賽，約 1,993 名師生參加，各類前三名 37 組，優等 50 組，各組佳作 55 組，共 142 組作品獲獎，展現學子的創意點子與創新發明。

2.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本節目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鳳翔國小、高雄女中協辦製播，每週五 15:05 教育電台 FM101.「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教育局局長談「讓春天從教育出發」；邀請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談「在大自然中尋找科學的趣味」，邀訪樹德、福山、景義等創造力典範學校；閱讀教育，母語教學推手青山、華山、鳳山國小領航教師；專訪雄中、雄女同學分享大學學測 75 級分的學習歷程，邀請學者教授，傑出教師，獲獎學生團隊暢談參加科展、辯論等各項學力競賽的甘苦談，104 年 1 至 6 月計邀訪來賓約 36 位，製播 26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3.辦理「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4 年 1 月 14 日在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舉辦，自高中職 4 校、國中 9 校、國小 31 校、幼兒園 1 校等 45 所種子學校共 47 案想像力教育計畫中，評選出典範學校 4 案、金質獎 3 案、特優獎 8 案、優選獎 6 案，並於各級學校校長會議由局長頒發獲獎學校創意標章，以鼓勵學校教學現場的努力，延續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的創意動能。其中典範學校分別以「記憶 2030–微電影創作紮根」;「未來居 So Easy」;「幸福樂齡．美滿人生」;「幸福美魔島」課程透過「預見未來」、「行動挑戰」、「家鄉責任」、「宜居城市」的現代觀及未來感多元角度啓發，燃起學生熱切關心改造未來家園的意願與行動。

4.推動「未來想像創意社群」各校創意提案計畫

104 年推動「未來想像創意社群」計畫，培育未來領導人才，領導台灣面對未來變遷，透過校際師生社群合作網絡的運作與結果分享，促進未來想像課程交流對話，豐厚未來想像之課程與教學。104 年 4 月各校創

意提案審查，提供各校專家修正計畫建議，書面審通過高中1案，國中3案，國小19案，共23案，每案2萬元整，專案補助46萬元整，落實各種子學校想像力教育推動。

5.辦理「機器人培訓系列課程」

分別於104年4月12日、4月19日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樂高LEGO機器人初階及進階師資培訓課程，透過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訊之專業技能，結合既有學科領域內容，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合計60名教師參加。

6.辦理「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

高雄市104年度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共計23案於初審、複審後脫穎而出，於104年6月24日假夢時代演藝廳辦理頒獎典禮與典範分享。計畫目的在落實推展創造力及想像力教育，鼓勵教育人員推動創新方案，革新改善典章制度、推廣教學創新與研究，獎勵項目分爲團隊組及個人組，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與其他創新類。今年共評選出特優獎9案、優選獎11案及佳作獎3案，計150人參與，23案優秀創新團隊和個人，由教育局局長公開表揚，頒發獲獎者創意標章，肯定學校在教育創新的深耕。行政創新類團隊組特優獎：鼓山國小「筆墨耕耘傳書道－建構書法美學典範學校」；教學創新類團隊組特優獎：福東國小「我行走，我遇見樹」、「長青竹圓夢計畫」、「創意品德教育–幸福列車活動」；鼓山國小「吸」出童玩趣「管」好學習力、鼓山高中「地方文化」特色課程等。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讓高雄教育創意能量推陳出新，一起打造創意校園。

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⑴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

⑵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並公告實施。

⑶辦理「高國中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透過運作案例分享，以銜接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爲：

⑴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計1場次，於104年2月2日至2月4日假樂群國小辦理，計培訓112人次，以提升教師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知能。

(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習」計 2 場次，於 104 年 4 月 11 日及 4 月 17 日假仁武特殊學校及鹽埕國中辦理，邀請本市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計 218 人參加，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了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

(3)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與教育預防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假中正高中辦理，邀請本市國中及高中職校長參加，計 79 人，以增進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態度、認知與實務操作等能力，期達到確實通報及依法有效處理性平事件。

(4)辦理「兒少性交易及人口販運法令知能研習」計 1 場次，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 29 人參加，提升教師辨識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個案之樣態與技巧，期能早期發現以防止兒少誤入歧途。

(5)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4 年 5 月 1 日假國昌國中辦理，邀請本市高中及國中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及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80 人參加。

(6)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計 1 場次，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辦理，邀請本市各高中、國中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長、導師或對輔導工作有意願之教師參加，計 69 人參加。

六、社會教育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依據「高雄市 102-106 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強化整合各體系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及「普及教育宣導，增強經營家庭知能」4 個策略主軸，10 個策略重點、50 個分年執行策略與內容，整合本府相關機關、學校、民間及企業團體等單位，積極推動各項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2.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為能落實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並整合學校資源，加強社政、警政及司法等部門之橫向連結，本府教育局訂定「102-106 年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依學生在校不同適應情況，提供不同之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以「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

、「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整合課程架構與教材」及「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等4項推動策略，確立單位分工，督導學校推動相關工作。

3.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1)「親職教育」:爲了讓現代父母親能發揮其親職效能，104年1月至6月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親職效能培訓活動、「優質 EQ」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透過教養新知將親職教育提供給不同年齡層之父母，幫助父母親親職教育知能提升，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共計辦理218場次，參與人次7,110人次。

(2)「婚姻教育」:爲了提升婚姻品質，營造健康幸福婚姻，推動幸福婚姻可預備、白首婚姻靠學習的觀念，依據家庭生命週期八個階段，1月至6月針對年輕世代、大專校院學生、未婚、將婚、新手父母、已婚夫妻規劃一系列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強化、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讀書會、轉角遇見愛等，共計61場次，4,995人次參與。

(3)「倫理教育」:於5月8日辦理「高雄市104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暨學生孝悌楷模頒獎典禮、祖孫鬥陣走、祖孫三代金像獎，共計辦理3場次，參與人次達459人次。下半年預計辦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祖孫一同滑平板研習、祖孫夏令營等活動，藉一連串的活動，深刻傳達尊老敬老之品德意涵，期盼讓每個家庭中祖孫都能體會彼此之間的重要性，增進代間的互動。

(4)「性別與婦女教育」:爲強化婦女及男性性別平等觀念，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落實家庭中性別平等教育養成，特將性別意識導入家庭教育工作，故發展多元性性別平等與婦女教育方案，規劃辦理「女人心世界」、「性別調色盤」、「家庭地圖成長團體」、「家庭關係探索營」等活動，1月至6月計18場次693人次參與。

4.推動健康家庭促進方案

(1)爲倡導正確親職教育態度，增進祖孫互動與相處，特委託漢民國小辦理原住民倫理教育活動1場次，共計20人參加。

(2)爲加強新移民婦女擔任親職教育活動種子講師之專業知能，於4月25日與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1場「104年度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種子進階培訓」，參與人數17人。另外，透過與新移

民有關之影片討論、分享、對話，增進本地民眾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特別辦理「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討會」活動共計辦理 28 場次，參與人次 935 人次。

(3)為讓身心障礙者青年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與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合作辦理「談心說愛」婚前教育成長團體，藉由團體課程讓身心障礙者學習肯定自己、學習尊重性別差異，促進正確人際互動、交友觀念。共計 8 場次，參與人次 149 人次。

5.培訓志工創新服務績效

為增進推廣活動志工開創活動方案設計與活動帶領知能，以行銷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豐富辦理模式，以及強化諮詢輔導志工專業知能，與提升其服務品質，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共計 47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549 人次。諮詢輔導志工 1-6 月服務個案數為 290 人次。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推動「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102-105）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移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4 年上半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6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及信徹功德會共開辦 2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21 班、新移民專班 25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178 萬 4,800 元。

(2)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4 年度新移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 65 萬 180 元，新移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104 年 3 月辦理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眾及身心障礙民眾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

3.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1)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 104 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 120 萬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移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移民學習活動。

4.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4 年 2 月至 6 月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260 班，約 2,311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爲主。

5.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731 人次。

6.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1)設置 34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13 個分班，共計 147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2,216 場次，共計 51,368 人次參與。

(2)104 年 4 月 20 日辦理「樂齡學習中心第一次聯繫會議」，共計 46 人次與會；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7.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1)本府教育局爲輔導 2,129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543 件次，罰鍰件次 18 件。

(2)104 年預計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8.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核准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73 件。

(2)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4 年度（1 月至 6 月）補助 28,604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2 億 2,958 萬 980 元。

9.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7 月至 8 月辦理實地訪視，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於 9 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 1 校、國中 8 校、國小 10 校，提報教育部作爲 105 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隨機抽選學校。

(2)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於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預計於 9 月進行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3)充實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網頁，不僅透過 5-6 月本府教育局辦理交通安全網頁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共計有 41 隊獲獎，各得獎隊伍網頁內容並置於本府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網 http://163.32.129.12/kh_traffic/以供各校參考運用），更多方彙集各項交通安全教材以供各校加以運用。

(4)於 6 月 26 日至 27 日辦理 1 場次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研習，包含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各社區高齡者，及社區大學之團隊負責人、承辦人、志工等超過 90 人次參與，以實地參訪、觀摩、戲劇演練及討論等多元方式進行，加強高齡學習者維護自身安全及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㈢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8,852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爲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爲「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104 年度已辦理 5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於 1 月、3 月、4 月、5 月分區完成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770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另陽明國小自辦 1 場，協助 150 名志工完成訓練。另本府教育局預計於 7 月、9 月、10 月接續辦理 3 場次分區志工教育訓練，預計協助 770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㈣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1)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爲團體項目（12 類 98 類組）及個人項目（18 類 109 類組），計有團體組 127 隊（校）、個人組 238 位業於 104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團體項目計獲得特優第一

名 15 隊（校）、特優 20 隊（校）、優等 84 隊（校）及甲等 9 隊（校）。

(2)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分爲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類組），共有 17 隊（校）業於 104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獲得特優 3 隊（校）、優等 12 隊（校）及甲等 2 隊（校），並得到 7 座特殊獎項（最佳編劇獎、最佳操偶獎、最佳表演技巧獎、最佳操偶獎、最佳表演技巧獎、最佳操偶獎）。

(3)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爲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13 隊（校）業於 104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獲得特優第一名 1 隊（校）、特優 1 隊（校）、優等 7 隊（校）及甲等 2 隊（校）。

(4)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計有團體組 45 校、個人組 29 人代表於 104 年 3 至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總計獲得特優第一名共 7 校，優等 24 校，甲等 13 校。

(5)103 年全國學生語文競賽分爲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107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14 人，第二名 6 人，第三名 13 人，第四名 5 人，第五名 4 人，第六名 10 人。104 年市賽訂於 9 月中辦理，預計於 11 月份參加全國決賽。

(6)103 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送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 257 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 10 件、優等 18 件、甲等 10 件與佳作 218 件。104 年市賽訂於 10 月初辦理，預計於 11 月份參加全國決賽。

2.「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已於 98 年 9 月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4 年度共計 141 案提出申請，65 案審核通過。

3.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巧虎大型舞台劇～生日快樂」、「皮諾丘，不是小木偶」、「江西省歌劇院『回家』歌舞劇」、「眞假公主舞台劇」、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100 場、展覽 10 場，約計 10 萬 9,597 人次參加。

4.舉辦假日廣場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27 場，5,700 人次參加。

5.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爲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

源，深入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4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7 場，1,400 人次參加。

6.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烏克麗麗、瑜珈、肌力有氧塑身、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瑜珈、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75 班，1,528 人次參加。

7.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館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如管弦樂、舞蹈、國樂、打擊樂、熱音等，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1,620 人次。

8.於社教館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400 人次。

9.辦理各項講座：包含「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親職講座」、「性別平等講座」、「文學講座」、「健康講座」、「成長路上我挺你～親職教育培塑坊」，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李鴻源、宋芳綺、小野、王浩一、劉克襄、楊志良、張乃千、宋逸民、周清河、謝哲青、吳祥輝、陳堅眞、牧語軒、劉大潭、劉北元等），於社教館針對美學、親子、生涯規劃、性別平等、文學、旅遊、健康養生、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0 場次，約 6,000 人次參與。

10.電影欣賞：104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劇場版電影院，播映「看見台灣」、「KANO」及「大法官」等 3 部優質影片及於露天劇場辦理 12 場週末蚊子電影院，共計約 8,950 位人次參與。

11.青少年全國大型競賽：104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2015 漆淋彈雨～全國漆彈大作戰」，今年是第 12 屆舉辦，計有 11 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333 支隊伍、2,000 多位選手參賽，含帶隊老師及觀戰民眾約 3,000 人次，不論參與縣市、隊數及人數在國內漆彈比賽中都是首屈一指。

12.校園青春祭活動：104 年 5 月份連續五個週六下午，邀請本市大學及高中學校社團蒞臨社教館演藝廳演出，提供優質劇場，讓青年朋友盡

情揮灑，市民亦享受週末假日優質藝文演出，共計 7 校 674 位學生演出，4,360 位市民觀賞。

13.辦理 104 年「寒假研習營」課程，提供學童在寒假期間多元學習的優質環境，於寒假期間舉辦豐富精彩的研習課程，有魔術好好玩營、科學童玩營、象棋研習營、桌球研習營、MV 舞蹈班、兒童相聲營營等 8 班別，共吸引 148 人次參加。

14.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 MTV、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4 年 1-6 月共計 12,607 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㈠資訊教育

1.維運本市數位機會中心共 9 所暨國際扶輪數位關懷中心(彌陀公園圖書館)

(1)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國小、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崇德國小（田寮區）、茂林國小（茂林區）、上平國小（杉林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爲縮短沿海偏鄉地區數位落差,國際扶輪 3510 地區於彌陀公園分館成立全國首座「國際扶輪數位關懷中心」，共同捐贈 15 台筆電、移動式單槍投影機及布幕、網路無線基地台等設備，聚焦協助「中高齡」及「學童」的教育、就業及健康三面向。

2.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12 個單位及 145 名學生參加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計有潮寮國中、樟山國小、內門國中、吉東國小、興中國小、龍興國小、旗山國小、燕巢圖書館、杉林國中、荖濃國小、寶隆國小、新發國小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145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3.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5,976 萬 8,100 元 104 年 1 月至 6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爲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空調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用。

4.104 學年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4 學年度預計於 9 月製發新生學生證 23,000 張。

5.103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全國特優殊榮

教育局接受教育部 103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暨 104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審查，將 103 年之成果進行總結報告並提送 104 年之整體計畫，評比結果高雄市爲特優之縣市，已再度蟬聯特優縣市。

6.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教育局於 103 年再投入 780 萬元，104 年將再投入 90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藉此提升大高雄無線網路覆蓋率。

7.辦理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 28 校參與

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本市率先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另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假左營區屏山國小辦理 104 年夥伴小學輔導交流分享會議共有 6 校投入明日閱讀計畫。

8.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共有 19 校參與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爲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其中 103 年度加入之學校包括仁武高中及中正高中，總計目前共 19 校參與，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假文山高中辦理成果發表會。

9.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1)辦理高雄市 104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248,217 人，註冊人數 138,054 人，過關人數達 66,845 人。

(2)鼓勵本市學校參與趙廷箴基金會「大作文章」活動，辦理國中小學生線上國語文能力測驗，透過闖關比賽方式進行，本市 15 校參加決賽，7 校獲獎，表現十分亮眼。

(3)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合辦理「2015 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活動，104 年 6 月 2 日公布獲獎名單，本市共計 13 支隊伍獲獎。

(4)參加「2015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成績優異

本市代表隊今年表現傑出，共獲得 6 金、5 銀、5 銅、11 佳作及 1

件邢禹倩老師紀念特別獎，總得獎數達28隊，在高中職組全國第一，而全國排名亦較去年進步一名，僅次於主辦單位（彰化縣），躍居全國第二，單一學校得獎數全國之冠。

(5)FunPark姐姐數位說故事：高市五校巡迴演出

今年首度與「FunPark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創作大賽」合作推廣，於4月20-21日於本市林園區港埔國小、六龜區寶來國小、橋頭區五林國小、前鎮區紅毛港國小及新興區信義國小等五校進行巡迴表演，帶領孩子進入電子繪本的世界，學會用軟體編排「場景」與塑造「角色」，完成「獨一無二」的電子繪本故事。

(6)美力臺灣3D在高雄巡演

「美力台灣3D行動電影院」之行動電影車於104年3月至4月期間至本市旗山、竹後、左營、屏山、汕尾及砂崙國小播映3D影片美力台灣，透過3D畫面欣賞台灣各地自然與人文美景，感受台灣多樣與美麗，藉由3D電影遨遊台灣山林海洋探索生態之美。

10.推動教育百寶箱計畫辦理「微電影@EduCase」競賽活動

高雄市103年度已啓用「教育百寶箱」教育雲服務，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50GB，學生30GB，併同本市後續規劃之雲端應用服務、數位閱讀及高中職、國中小行動學習方案進行整合，104年3月20日至5月1日期間辦理該活動。

11.推動微學習雲及學生遊戲學習雲（U世代島嶼學習樂園（E-game）網路競賽）

104年賡續獲得教育部補助款，微學習雲將賡續推動iTunes上架、領域教師優秀教學實錄等工作，另推出學生遊戲學習雲更新版-U世代島嶼學習樂園，並於104年4月3日起至5月3日每日8時至21時止辦理競賽活動，使用人次達100萬人次，並推廣至全國10縣市共同參與。

12.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爲推廣資訊素養與倫理網路安全觀念，於104年4月24日假本市鳳山區文華國小辦理「104年度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研討會」，參與人員計有國中小（含完全中學）教師及高雄市家長194人參加。

13.辦理校長資訊教育政策說明會暨辦理校長資訊必修課

6月10日於三信家商邀請正修科技大學方力行教授暨磨課師團隊介紹磨課師課程推廣、邀請台電通公司介紹「英文之星」資訊競賽活動、待用課程介紹，另邀請「經濟部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

」介紹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知識。

14.103-104學年推動「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學年度起推動以學校爲整體（school as a whole）之創新教育改革方案，透過競合型計畫申請方式，鼓勵學校透過 QR code、擴充實境 AR、Google site 等 App 應用，改變並發展出適性的教學學習模式。本計畫於 103 年 11 月遴選出 30 校 80 班，進行第一階段之計畫執行；經歷一學期之計畫執行，市府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假樂群國小舉辦成果發表暨第二階段計畫遴選，遴選出 14 校 15 班執行第二階段計畫。

㈡國際教育

1.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0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3 學年度於 23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146 班，受惠學生達 3,230 人。

(2)另爲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興趣並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 10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每學年辦理 4 梯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於 104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18 日假彌陀區彌陀國小及大樹區姑山國小辦理。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1)爲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遊學班級 214 班、學生數約計 5,564 人。

(3)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由旗山英語村試辦同步視訊遠距教學，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50 班，共 1,267 人次。其餘五村與鄰近學校合作長期授課，共服務約 1,500 人次。

3.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

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104 年度提列 38 案，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4 年度共計 18 校 26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較 103 年度增加 9 案，並於 6 月 18 日辦理分享及管考會議。

4.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本市高雄女中等 34 校於 104 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赴日本、韓國、紐西蘭、中國大陸等國家進行國際教育旅行，總計 373 人次。

5.姊妹校交流活動：其中本市過埤國小等 8 校於 104 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至日本、韓國、紐西蘭、中國大陸等國家姊妹校參訪，總計 8 場次，共 168 人次（教師 29 名及學生 139 名）。

6.締結姊妹校：

本市新興高中（國中部）、五福國中、光華國中及國昌國中 4 校於 104 年 1 月 25 日至 30 日赴日本長野縣茅野市與該市 4 所中學簽署一對一姊妹校，未來高雄 4 所學校將以各自學校的特色—音樂、科學、體育、生活藝術作爲交流主軸，以學習體驗、建立國際學伴方式加深雙方學生的互動學習。截至目前本市與日本共締結 37 對姊妹校。

7.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高雄、茅野 8 校於 104 年 1 月締結一對一締結 4 對姊妹校，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再度於 6 月 25 及 26 日率團參訪高雄，並與陳菊市長見面，談論雙方教育交流事宜。

(2)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度即與熊本市積極進行教育交流，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將於 104 年度 8 月來本市再度進行交流。

(3)韓國濟州島教育廳獎學官及初等學校教師等 10 人於 104 年爲進行台灣安全教育與災害防治參觀訪問，學習臺灣安全的文化、環境、危險因應、安全設施、教育訓練，1 月 8 日透過本府教育局安排至私立高英工商及紅毛港國小參訪等。

(4)韓國教育發展研究院、教育部、各市教育局資深研究員及行政人員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網路成癮與校園暴力等服務現況簡報、中心設備參觀、校際交流座談會等交流事宜。

(5)日本長野縣地球環境高校棒球部金子浩典部長帶領 2 名職員及 31 名選手，於 104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訪問本府教育局、三民高中及高苑工商，並簽訂姊妹校。

8.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頒獎典禮

(1)104 年 3 月 27 日於本府辦理 2 國得獎作品之頒獎典禮。

(2)104 年 3 月 30 至 4 月 17 日假本市青山國小兒童美術館展出 2 國學生優秀畫作。

(3)104 學年度畫作甄選於 104 年 6 月公告實施計畫，預定 9 月評選及收件。

9.辦理 2015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高雄中學擔任總召學校，預定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6 校 46 名師生（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14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5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爲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0.辦理 2015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第 16 年辦理 2015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業於上半年度開始籌備，預計於 12 月底辦理。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11.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1)爲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3 學年度核定 8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整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2)104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案於 104 年 5 月 31 日截止申請，共 38 件申請案，預計於 8 月召開審查會。

12.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1)辦理 2015 港都模擬聯合國

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共計 140 名高中學生參加，以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之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前 3 年級）和外僑學校學生爲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2)辦理 2015 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 102 年 9 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以全國青年學子爲對象之「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亦於102年度起開辦，迄今兩屆成果斐然。今年本市賡續舉辦，預定於104年7月13日（星期一）至15日（星期三）辦理，共110名全國高中職學生參與，過程中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透過「智慧生活」、「環境改造」及「世界公民」三大面向深入探討，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

13.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透過10名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4.建置T.TET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104年6月上線人次達94,070人。

15.辦理104年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1)本府教育局於103年6月17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

(2)104年3月5日至5月6日首批四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以兩人一組方式安排於苓洲與四維國小，進行爲期8週的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㈢環境教育

1.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預計補助10校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預計104年7月底接受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計畫申請，並辦理初審及實地訪視工作，預計補助10校辦理，本年度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魚菜共生」、「湧泉」爲補助項目。

(2)完成本市永續發展會－教育組審議會議

配合市府即將召開之永續發展會議大會，已完成教育組會議，檢視104年1月至6月全數指標皆完成預定目標，並已提送環保局。

(3)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4年第1階段計有4校申獲整合案，並有2校申獲個案計畫，教育局已陪同教育部委員進行實地訪視，第2階段於104年6月30

日核定，計 2 校通過個案計畫，4 校通過整合案計畫，獲 703 萬 6,000 元補助。

2.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推動四省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2)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 100％上網完成填報，且前揭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達 78％以上執行率。

(3)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3.辦理能源教育之多元化活動

(1)賡續輔導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爲本市能源教育種子學校，並協助籌劃辦理各項多元化活動，積極辦理全市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競賽等。

(2)陽明國小與林園國小 104 年已進入推動能源教育南區績優學校複審階段，5 月 6 日業已完成實地訪視。

4.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1)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2)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眞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3)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免評，104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透過「訪視」達到「成長」目的。

(4)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已於 104 年 1 月 20-22 日辦理 1 場次 24 小時研習;預計於 8 月再辦理 2 場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

24小時研習工作。104年1月至6月假紅毛港國小辦理3場次認證輔導工作。

(5)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4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0 萬7,900元。另103年已積極鼓勵學校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以利學校將「環境教育」納入校園主流化政策。

(6)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由本市內惟國小維運，104年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教育各項議題。

5.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維運本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4 年之主題以「柴山湧泉」爲主，並辦理環教巡迴輔導工作，另該中心已通過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2)「俯仰視界.花現高雄」

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部行動學習試辦總計畫」已進入第3年，今年推動主題「俯仰視界．花現高雄」，將遴選本市推動行動學習學校進行策略聯盟工作坊，執行教師專業社群及學生培訓營，並以「行動走察」爲計畫主軸導入城市學習。

(3)高雄市濕地與湧泉保育向下紮根推廣教育計畫–高雄濕地與湧泉課程地圖

104 年本市將以「濕地保育」、「田野踏查」、「教育推廣」及「文化傳承」，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俾使高雄市濕地保育特色，在湧泉議題加入後，更具有其前瞻性，並以「高雄濕地與湧泉課程地圖」申請計畫，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75萬元。

(4)中崙國中104年獲得水土保持酷學校

八八風災後對山林的重視不能只停留美麗的想像，而更需要有明確的行動，高雄市中崙國中有感於水土保持的重要性，特別於104年申請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舉辦之「104 年度水土保持酷學校」選拔，並獲選爲種子學校，並於5月8日至台北參加「種子學校」認證活動。

(5)高雄市蝴蝶生態教育再現福爾摩沙蝴蝶王國

高雄市東光、龍華、橋頭、翠屏、新光、梓官、前峰、右昌、仁美及二苓等10所國小自101年起與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合作，於校

園裡設置網室蝴蝶園，以蝴蝶生態教育融入自然領域教學，帶動教師社群教學熱忱，並讓學生透過實際觀察蝴蝶成長的過程激發對生態的熱情；為展現 3 年來蝴蝶生態教育成果，由東光國小於 104 年 5 月 2 日辦理全市 10 校成果聯合發表會，使高雄成為「福爾摩沙—蝴蝶王國」典範城市。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㈠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⑴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

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②建立公平選才機制

國小、高中職體育班維持統一招考日期，由教育局核定簡章後各校獨立招生，國中採「各項目中心學校統一招考方式」辦理，並以分項目報名、分校錄取辦理，以招收培訓眞正具專才之學生。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4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④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4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111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270 萬元。

⑤全國性體育競賽績效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學校參與全國青年盃田徑、全國中等學校團體桌球錦標賽等 31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38 面金牌、團體獎項 17 面金牌，成績斐然。

⑥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分發與考核

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104 年賡續爭取專任運動教練，持續投入本市基層體育訓練工作行列，續創本市體育績效高峰。

⑵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以「班級」爲單位組隊，推廣運動風氣爲主軸，進行校內、本市複賽、全國決賽等體育競賽，104 年度已完成本市國小樂樂棒球、樂樂足球、樂樂羽球、國中小大隊接力、班際三對三籃球及班際跳繩等縣市複賽。其中道明中學獲國民中學大隊接力獲全國決賽 7 年級組第 8 名、阿蓮國小獲國民小學樂樂足球 6 年級組第 7 名、砂崙國小獲國民小學樂樂棒球 5 年級組第 1 名。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103 學年上傳率爲 96.7%，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60.62%提升至 63.84%，進步幅度爲 3.22%。

③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

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④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899 萬 5,20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629 萬 6,640 元，共計補助 183 所學校。

B.師資與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26 萬 5,06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8 萬 5,542 元，師資培訓研習由鹽埕國中共計辦理 1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五權國小、桂林國小、三民家商各辦理 1 場次及水域安全研習由高雄女中辦理 1 場次。

C.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爲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爲主要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爲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648 萬 8,28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召開 104 年度本市所屬學校學生水域安全措施會議

104 年 4 月 10 日召開並擬定「104 年高雄市推動防溺措施分工表及辦理情形」，市府各局處共同維護水域安全。

E.辦理 104 年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6 月 3 日核定部分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4 年度全市

親子帆船體驗營8萬1,600元；舊城國小蓮池潭水域帆船體驗營11萬1,286元，辦理水域體驗活動。

F.辦理 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有林園高中等6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A.國小軟式組部分：壽天國小第二名。

B.國中硬式組部分：忠孝國中第二名。

C.高中鋁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三名、普門高中第五名。

D.高中木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一名。

E.104年6月2日至7日，中正國小棒球隊聯合組隊代表本市參加2015吳伙丁盃暨WBF（I.B.A-BOYS）第33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榮獲冠軍取得全國代表權。

F.104年6月1日至14日，忠孝國中棒球隊聯合組隊代表本市參加104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榮獲冠軍取得全國代表權。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4 年 6 月底前核發1,014萬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4年度編列200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

A.運動訓練環境：10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仁武高中等10校運動場地整建及新建風雨球場經費計1,722萬5,000元，本府教育局與學校共同自籌配合款637萬3,000元。

B.整建棒球場地：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七賢國中等 3

校代辦代管修整建棒球場及設備經費計960萬元，本府教育局與學校共同自籌配合款415萬元。

C.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高雄啓智學校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經費計7萬元，自籌配合款1萬690元。

D.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捐贈：大社區嘉誠國小「PU跑道興建工程」PU面層100萬元。

②整建游泳池：

A.陽明國小、鹽埕國中兩校游泳池於104年4月份完成工程驗收。核定計畫總金額爲1,008萬元，體育署補助金額588萬元，教育局自籌420萬。

B.鹽埕國小、旗山國中兩校游泳池整建工程，體育署104年6月12日核定計畫總金額908萬元，體育署補助金額635萬6千元，教育局自籌272萬4千元。

③引進民間資源捐建橋頭區簡易棒球場：於橋頭區文中4及文小5學校預定地規劃2座簡易棒球場，預計於104年12月開放使用。

④學校運動場地整建：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核定補助登發國小等 13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計新台幣 388 萬1,000元，爭取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補助林園區8校整建球場及跑道計新台幣1,309萬3,000元。

⑤體育設施之增建與整修

A.辦理全國運動會26處競賽場地整修，及體育處所屬3處場館整修，總經費約1億2,942萬元（103年1,280萬元；104年1億1,662萬元），預計於104年9月1日完工。

B.澄清湖棒球場LED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體育署104年核定補助3,000萬元，總工程經費4,285萬元，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104年6月完成PCM決標，預訂105年3月底前完工。

⑥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OT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室內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桌球場、體適能中心等核心設施。本府前於102年7月向體育署提報計畫，復於102年12月、103年5月再函請該署同意補助先期作業經費；103年7月體育署召開國民運動中心審查會議，

本府針對該會議決議，於 103 年 10 月函復本案興建規劃辦理方向。另體育署表示因內政部營建署針對鳳山綠都心計畫仍在審核階段，尚未核定補助經費，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係屬鳳山綠都心計畫之子計畫，爰應由內政部營建署統一審核；未來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鳳山綠都心經費，本府得依內政部營建署意見，再行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⑦經管世運主場館

A.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自 102 年 11 月 10 日起委託憶錩營造有限公司經營尾翼空間與導覽事宜，約期 5 年，固定權利金共 78 萬元，並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經營項目包括：販售運動商品及場館紀念品、本市伴手禮或觀光旅遊熱銷商品，及營運餐廳、飲料等其他經核准之經營項目。憶錩營造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3 日開始對外正式營運；然因該公司屢未依契約規範經營，並累計 4 次違約紀錄，本府體育處依契約規範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終止委外契約，尾翼於 104 年 5 月 7 日點還後，刻正整理空間並規劃未來相關活動推廣利用；另導覽業務歸由體育處自行營運，104 年 1 月至 4 月委外導覽人數共計 317 人次、5 至 7 月自營期間導覽人數共計 1,033 人次。

B.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舉辦 1 場。

C.場館認證：已於 102 年 3 月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102 年 8 月續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期效皆爲 3 年。

D.場館 1 月至 7 月使用情形統計：辦理「2015 好想有個家慈善馬拉松」、「2015 橄動高雄橄欖球錦標賽」、「港都盃田徑賽」、「第 26 屆飢餓 30」、「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U23 奧運男子足球資格賽」等，計 22 場次活動，共約 460,286 人次參與。

E.場館 1 月至 7 月使用人數統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314,296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260,861 人次、非假日 53,435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7,504 人次前往參觀，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3,843 人次、非假日 3,661 人次。

⑧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A.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6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

B.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9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及四維羽球場。

C.爲推動澄清湖棒球場OT委外營運計畫,目前已規劃整體修繕計畫，經費約2,900萬元，以完善場館設施，提升民間企業經營意願；未來將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爲目標。

D.爲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E.爲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已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小港運動場跑道及園區排水改善計畫」、「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更新計畫」，申請經費補助約計3,148萬元。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主辦中等學校運動會：104年1月7日至2月7日，文山高中承辦，共舉辦田徑、舉重、跆拳道、羽球、擊劍、空手道、桌球、游泳、網球、柔道、體操、軟網、射箭、角力等14個競賽項目，共150所學校，3,374人參與。

(2)辦理2015高雄市第三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4年1月28日至2月1日，由本府教育局承辦，圓滿成功。

(3)承辦103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全國賽：104年2月4日至3月8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4)辦理國小運動會：102年3月12至14日，委由三民區陽明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足球、手球、網球、軟網、躲避球、籃球、棒球、桌球、巧固球、拔河、羽球、游泳等14個競賽項目

，共 10,585 人參與。

(5)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 月 25 至 30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新北市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54 面金牌、46 面銀牌、48 面銅牌，共 148 面獎牌名列全國第三名。舉重、田徑兩個項目中共有 6 人破大會紀錄。

(6)參加「104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104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於臺南市新營體育場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參加壘球擲遠、跳遠、接力、跳高等項目，共獲 23 個獎項，並於女生組壘球擲遠賽事中獲得第一名及破大會紀錄佳績。

3.社會體育競賽推廣與交流

(1)社會體育競賽與推廣

①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經教育部體育署共核定 157 場活動，包含：「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銀髮運動指導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運動能力推廣班、運動大聯盟及短期人力（共計 33 場）」、「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短期人力、運動小聯盟、社區聯誼賽（共計 69 場）」、「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共計 55 場）」，總經費 1,380 萬 2,500 元，104 年 1 月至 7 月已執行 112 場活動。

②辦理體育季系列活動：自 104 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28 日止，以「全民運動・精彩高雄」爲主題，共辦理 10 項系列活動，其中樂活健康類 2 項、青少年活力類 3 項、全民親子同歡系列 3 項、壯年長青系列 2 項，總計參加人數約 49,524 人次。

③「全國第 59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104 年 2 月 12 至 15 日於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高雄市立樂群國小舉行，賽事自民國 45 年舉辦迄今邁入第 59 屆，兼具競賽及薪火相傳意義，對國內排球運動發展功不可沒。4 天賽程各縣市排球菁英選手齊聚本市同場競技，參賽隊伍計 240 隊、共辦理 388 場比賽，總計 7,000 人次參與。

④「104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104 年 3 月 8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以三合一的方式辦理（結合高雄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期間陸續舉行各項賽事，開幕典禮於 5 月 20 日於中正運動場

舉行。本賽會共有 32 項競賽種類，共辦理 49 場賽事，約估 6,000 人同場角逐競技。

⑤「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 104 年 6 月 17 日至 20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計 148 隊、3,398 人參與，實際發出競賽獎金約 99 萬元。賽事三大創新亮點包括：首創「龍舟拔河組」、「造型組」展現創意主題、「龍行愛河風調雨順」大型裝置旗幟設計增添賽事文創氣息；另賽事周邊攤位設置及街頭藝人展演總計 111 攤（組）。估計吸引 226,592 人次觀賽，較 102 年成長 15,722 人，創造周邊約 4,600 萬元觀光經濟效益。

⑥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爲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18 班，較 103 年同期增開 2 班次，總計 339 人報名參與。

⑦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爲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以增進市民身心健康，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4 年規劃於 6 月 29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開設 5 班兒童班、294 班普通班，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起受理報名，並於 7 月 1 日起陸續開班授課。

⑧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喜憨兒喜歡你 20 周年公益路跑」、「2015 高醫爲弱勢兒童而跑」、「佛光 99 自行車活動」、「國際獅子、爲愛而跑」、「八極少年-衝出極跑線」、「2015 BObi-Run 祈福路跑活動」、「2015PUMA 螢光夜跑」、「南臺灣大學聯合路跑賽」等 15 項活動，計 50,500 人次參加。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 140 件。76 月辦理「2015 好想有個家慈善馬拉松」、「2015 橄動高雄橄欖球錦標賽」、「港都盃田徑賽」、「第 26 屆飢餓 30」、「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U23 奧運男子足球資格賽」等，計 22 場次活動，共約 460,286 人次參與。

⑨核發體育獎助金：爲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受理本市選手及教練申請「103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體育獎助金，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審核通過 1,645 人次、1,951 項次，共核發獎金 1,788 萬 6,713 元。

(2)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①「2015 台灣桌球名人賽」：104 年 1 月 1 日至 4 日於高雄巨蛋辦理，計有來自全球 10 個國家、14 名世界排名頂尖男子選手參賽，共舉辦 20 場比賽（含 1 場經典表演賽），透過賽事進行國際體育文化交流，行銷本市國際運動城市形象，同時提升國內桌球運動風氣及競技水準，達成推廣桌球運動之效益；賽事吸引約 5,000 人次進場觀賽。

②「2015 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二級第一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黎巴嫩」：104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於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 7 人、客隊 4 名，中華代表隊由盧彥勳、洪睿晨、王介甫及何智仁等好手組成，順利擊敗黎巴嫩隊，晉級第二回合，將於七月迎戰菲律賓隊；3 天賽事吸引約 500 人次入場觀賽。

③第 6 屆「2015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104 年 3 月 8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競賽組別分爲全程馬拉松組（42.195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組（25 公里）、以及健康組（3.5 公里），各組參與人數分爲全馬組 4,667 人、超半馬組 7,260 人、健康組約 2 萬人，總參與人數約 3 萬 2,000 人，其中外國跑者來自 13 個國家、總計 156 名。本賽事競賽路線獲 IAAF 丈量認證並爲 AIMS 登錄賽事，路線行經本山河港明媚景點風光與結合元宵燈會慶典、行銷高雄，沿線補給充沛，盛大縝密的熱情服務團隊更讓賽事連年獲譽爲「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

④「2018 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第一輪暨 2016 亞足聯 U23 錦標賽資格賽」：104 年 3 月 12 日、27 日、29 日、31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其中「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由中華隊對戰汶萊隊；「U23 錦標賽資格賽」參賽隊伍則來自澳洲、香港、中華、緬甸 4 個國家。4 天賽程每日平均吸引 8,000 人次以上民眾進場加油，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進行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世運主場館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⑤「2015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104 年 3 月 29 日於愛河舉行，參賽選手於愛河完成 1.5 公里游泳項目後，接續 40 公里的自行車路程，最後並沿河畔路跑 10 公里；賽事與國際接軌，受熱愛鐵人三項運動人士的重視與支持，兼能體驗愛河水域之美，吸引國內與外籍選手約 1,200 人同場競技。

⑥「參加2015年俄羅斯索契國際運動年會」：104年4月20日至24日期間於俄羅斯索契會展中心舉行，本市由體育處組團參與此一體壇盛會，期間除持續與國外運動組織往來、建構溝通平台、爭取國際體壇重要人士對本市體育發展之支持與協助、保持爭辦賽事競爭力外，同時積極參加城市論壇及研討會、瞭解國際體壇最新趨勢、建立運動城市口碑，並藉此獲得最新國際體育賽事籌辦相關資訊，爭取未來主辦賽事可能性。

⑦「2015 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二級第二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菲律賓」：104年7月17日至19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7人、客隊5名，中華代表隊由盧彥勳、洪睿晨、李欣翰及彭賢尹等好手組成，以3比1順利擊敗菲律賓隊隊，晉級第三回合，將於九月赴巴基斯坦參賽；3天賽事吸引約1,000人次入場觀賽。

⑧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104 年下半年度辦理包括「2015 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二級第二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菲律賓」（7 月 17 日至 19 日）、「015年第九屆世界巧固球標賽」（8 月 6 日至 9 日）、「2015 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9 月 19 日至 27 日）、「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11 月 14 至 22 日）、「世足男子足球資格賽第二輪」（11月15日）等國際賽事。

⑨籌辦「104年全國運動會」：訂於104年10月17日至22日於本市辦理，規劃33個競賽種類（含必辦28種、選辦5種），43個競賽場地，17日開幕於高雄巨蛋舉行，22日閉幕於高雄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舉行，參與人數含各縣市貴賓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裁判、志工計約1萬6,000人。全國運動會組織設有「籌備會」，依慣例由市長當召集人，下設「籌備處」28 組工作小組依賽事行政、競賽賽務、場地維安及賽事行銷四面向進行籌備工作。籌備處透過健全溝通協調機制與教育部、全國各單項協會（賽事經理）、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各局處（38 區公所）及協力學校（場地經理）建立對上、平行、對下協調，預期達到爭取認同、展現效率及行銷城市之籌備理念。

㈡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

、「視力保健」爲重點。

(1)104 年 5 月 6 日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說明及校長工作坊」，鼓勵本市學校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積極輔導有意願學校參與認證。

(2)4 月 10 日至 5 月 26 日辦理「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研習」5 場，參加人數計 621 人，並於 4 月 23 日至 5 月 25 日假辦理「國小低年級教師健康促進增能研習」12 場，參與教師計 836 人，提醒學校教師注重學生健康問題，增加教學知能。

(3)本府教育局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6,0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爲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4)健康促進輔導訪視於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進行全面網路訪視，計分 8 組。訪視本府所屬 242 所國小、80 所國中及 38 所公私立高中職，並於 4 月 16 日後進行網站資料表現相對不佳之學校進行業務講習，使學校了解業務資料呈現方式與訪視資料需求，並於 6 月 15 日完成對 45 所網路訪視評定爲”待加強”學校之實地訪視，訪視結果均合格。

(5)視力保健議題學校及配合長庚醫院介入式視力保健研究案透過推動 3010，天天戶外 120 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6)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並辦理揭牌儀式，公告拒菸行動，104 年補助 24 所國中小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2.急救教育研習及健康中心相關設備補助

(1)急救教育中心預計於 7 月至 10 月分區辦理 4 場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以下簡稱 BLS）複訓課程、3 場學務人員 BLS 初訓課程及 3 場 CPR+AED 增能研習。

(2)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共計 3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103 年設置的 AED 共計 173 部，除原廠商提供的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104 年度計紅十字總會捐贈裝設石化專區 56 校，其餘未設置學校目前正積極勸募中，預計 2 年內所有學校裝設完成。

3.學生團體保險

103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爲每生 236 元（政府補助 79 元，學生自繳 157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3,795 人；一般生補助計 204,216 人，共計 218,011 人，補助總經費 1,938 萬 8,684 元。

4.學生健康檢查

(1)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74,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5,011,600 元，預計於 7 月招標、8 月決標發包，並於 9 月上旬開始陸續執行、12 月上旬完成健檢工作。

(2)104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A.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B.第二區：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C.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D.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3)104 學年度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爲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特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依據校安通報有關結核病疫情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103 年度校園肺結核案件共有 31 件〈學生 20 件、教師 11 件〉。103 年全國首創針對校園教職員工辦理「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受檢學校約 359 校、受檢人數 9,758 人次，總共檢測出疑似感染肺結核人數共 15 人，持續追蹤中；確診人數 3 人並已治療，104 年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計畫已開始辦理並預計 9 月到 12 月進行本市校園檢查。

(4)腸病毒 1 月至 6 月罹病人數 1,683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747 人次。

(5)104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各項傳染病宣導如下：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260 場次；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共 359 場次；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927 場次；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275 場次。

(6)登革熱防治：分別透過 3 月 27 日、4 月 1 日辦理 2 場次登革熱防治增能研習，要求學校定期自主巡檢校園熱點，加強衛教宣導，管控疑似疾病，落實校安宣導。且為防範校園群聚案件，請各校留意是否同班有 2 名確診個案，並提醒家長如學生有疑似症狀務必主動告知校方，並儘速就醫，必要時自我居家管理。

6.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0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26 校、特殊學校 4 校），由 255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7 校、公辦民營 23 校、民辦民營 30 校。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8,590 人次、國小 25,685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4,251 萬元。

(3)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針對偏鄉小校自行採購午餐食材學校）：教育局於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104 年迄 6 月已抽驗本市 15 校，午餐供應食材中抽檢樣品 30 件，分別依樣品屬性檢測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量是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標準，檢驗結果有 1 項蔬菜農藥殘留超標，合格率為 96.7％。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4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下授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共 56 校，補助金額 430 萬 4,000 元。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3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

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2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6)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7)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等，以簡化並e化午餐工作。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及食材資料，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7.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校長研擬「高雄市102-104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學校辦理校園健康飲食教育工作。104年1月至6月辦理之研習場次如下：

(1)2月4日於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午餐執秘「營養新知與校園飲食問題探討研習班，參與人數100人。

(2)2月6日於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午餐執秘「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研習班」，參與人數97人。

(3)4月20日於鎮昌國小辦理104年度「安全・健康・食在高雄」國小種子教師研習，參訓人數113人。

(4)5月30日結合營養師公會，於輔英科技大學辦理營養師精進學術研討會，加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參與人數約90人。

(5)6月7日結合營養師公會，於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研討會」，參與人數約90人。

8.食農教育計畫推廣

(1)為教導學生學習農業與健康、環境之間的緊密關係，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國民小學104年-107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於3月19日辦理說明會，鼓勵學校推廣校園耕種。

(2)104年度本府教育局爭取環保局空污基金95萬元，並自籌95萬，共計190萬鼓勵各校申請推動食農教育。

九、本土教育

㈠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1.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二）辦理「原住民文化種子教師進階培訓研習」，計 42 人參與，邀請原住民學者及部落長老進行專題講座，體驗原鄉部落生活特色及經驗傳承，以協助各校推展原住民文化教育。

㈡本土文化探索與體驗

1.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由前鎮國中辦理三天兩夜「國中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營」，計 35 位學生參與。

2.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四）邀集高雄高中、高雄女中、高雄高工、高雄高商四校大會師，假高雄高中藝能館演奏廳辦理「公義和平二二八　從雄中自衛隊出發」，師生計 123 人參加。

3.持續「本土學習認證」之政策，並督促各校善加利用本市規劃研發之「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資源與機制。

4.內惟國小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柴山生態教育系列活動「本土環境生態在地守護行動」，包括教師增能研習與生態教育、生態主題冬夏令營，計 350 名教師及親子共同參加。

㈢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1.於 104 年 5 月由英明國中辦理「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計現代及古典唱謠組 30 隊、答嗹鼓組 25 隊參加。

2.於 104 年 6 月由民族國中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計唱謠組及打嘴鼓組 14 隊參加。

3.建國國小 104 年 4 月 15 日、22 日辦理「咱的故鄉　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200 人參加。

4.莊敬國小於 104 年 5 月 20 日、27 日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計親生 1,000 人、教師 150 人參加。

㈣本土語言開課

1.103 學年度國中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開課學校共計 86 所，佔本市國中總校數 86％。

2.國中原住民族語開課學校共計 44 所，佔本市國中總校數 44％。

3.103 學年度國中小合併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跨校投保制，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單一學校窗口處理勞健保及鐘點費事宜，保障原住民教學支援人員的權益，並提升學校聘用本土語師資的成效。

十、軍訓督導

㈠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1.104 年 1 月 29 日假市立高雄高工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229 人參訓。
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工作坊，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種子教官及軍訓教官專業成長活動，提升全民國防教學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104 年 1 月 8 日及 2 月 5 日辦理 4 場次 42 人參訓。
3.104 年 2 月 7 日辦理「迎春送暖，青年學子向老兵致敬」服務學習活動，透過進行關懷年長的榮譽國民活動中，使參與的青年學子用心體驗服務學習的眞義，更能在與榮民交流的互動中，對於自己家鄉的價值再發現，瞭解國家的重要性。
4.爲提升本市軍訓教官遂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量能及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所需之體適能，104 年 3 月 12 日及 3 月 19 日辦理 2 場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暨測驗活動」，計 195 人參訓。
5.爲運用本市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鼓勵師生參與，並供各校融入教學課程或納入校外教學規劃，3 月 26 日於半屏山辦理「揭開半屏山神秘面紗～戰爭摧殘 vs.神話傳說」登山活動，計 60 人參加。
6.爲考評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地方區公所「103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及薦報國防部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徵選活動，104 年 4 月 22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辦理本府「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暨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評選會議。評選優良單位爲:甲組：第 1 名消防局、第 2 名兵役局、第 3 名文化局；乙組：第 1 名前鎮區公所、第 2 名楠梓區公所、第 3 名小港區公所、第 4 名苓雅區公所及路竹區公所並列。
7.配合辦理紀念抗戰勝利 70 週年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深化對金門軍事發展及歷史文教之瞭解，增進軍訓教官全民國防教育的學術廣度與深度，104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假金門辦理「104 年度第 3 次軍訓主管會報暨抗戰勝利 70 週年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及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研討會議」，計 52 人參加。
8.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4 年 6 月 22 日辦理上半年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 55 人。
9.協助本市國民小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104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假曹公國小辦理全民國防巡迴宣教-全民國防教育學堂互動式軟體宣教活動，計 200 人參加。
10.104 年 6 月 30 日薦報全民國防績優論文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

獎選拔，參與教育部複審。

11.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薦派 41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教師輔導知能。

㈡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 9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及暑假期間，104 年 1 至 6 月共 2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404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1,542 場次。

(2)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機構參訪計 4 場次。

(3)本府教育局辦理 104 年度第 1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689 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2 人，檢出陽性率為 1.74%，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4)本市各級學校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124 人，輔導成功計 44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15 人、持續輔導計 80 人。

(5)本府教育局訂定「10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目前已辦理 5 場個案研討會計 70 人次參加，3 梯體驗探索活動計 78 人次參予、個案諮商 60 小時、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112 人次)。

5.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1)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2)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爲，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 86 件次、122 人次。

6.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2)爲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63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1,812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84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3)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4)爲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5)爲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6)修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每學年函發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㈢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104 年 2 月 17 日至 5 月 8 日辦理「防災教育漫畫創作比賽」，區分爲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等三組競賽，各組評選出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3 名，及佳作 10 名，另選出入選 20 位，頒發獎狀及禮券。

2.104 年 2 月 24 日至 5 月 15 日實施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複合型避難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62 校，參加人數計 293,627 人，幼兒園演練計 478 所，參加人數計 33,116 人。

3.雙高潛勢以上學校計有 35 校，由防災輔導小組委員安排於 104 年 5 月份實施抽訪高雄女中等 17 校，輔訪率達 49％，較計畫預定輔訪 30％成效更佳。

4.辦理防災種子教師師資培訓：104 年 5 月 15 日，於六龜國小辦理「防

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共計有 67 人參加。

十一、視察與輔導

㈠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爲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

2.成立專門場域，提供教師專業成長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104 年 6 月 20 日起自龍華國小舊校區遷移至新莊國小新莊樓，提供領域及行政辦公室 8 間，專業研習教室 9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㈡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及創新發展等專業成長活動；另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爲主軸成立學習社群，翻轉教師的教學觀念。

2.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乘功效

執行 104 年度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上半年度共執行計畫 128 項，研習場次 487 場，服務教師達 10,492 人次。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㈢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4 年度上半年到校諮詢服務，截至 6 月底共到訪國中 52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112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發揮專業領航，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47 場次，12 校，國中執行 21 場次，6 校，本計畫執行經費 180,000 元。

㈣教學卓越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104 年上半年服務內容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爲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爲原則。

3.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104 年上半年有 311 人參與此計畫，包括國中小 5 個領域教學支持團隊 137 人（含專任輔導員、區域兼輔、督學、榮譽督學、輔導校長、召集和副召校長等），28 所協作學校 174 人（包括校長、協作教師等），國中執行 35 場次，10 校，國小執行 45 場次，12 校，國教輔導團補助業務經費共計 300,000 元（不含代課鐘點費）

㈤翻轉學習，建構學生自主學習新風貌

1.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2.目前國教輔導團先建立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再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103 年以拍攝完成 555 片，104 年預定拍攝 510 部。

3.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4.於暑假期間辦理「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提供提供學生隨選視訊教材，鼓勵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且透過學生學習微教學影片內容，進行闖關遊戲，增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爲透過線上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並扶助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本局於 3 月 19 日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希望

藉由該會「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的資源共享，讓高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目前已完成錄製影片工作坊2梯次，並完成OPED ID介接，提供每位學生上網學習的學習歷程和評量與闖關結果。

6.參與科技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為啓動本市教學現場的翻轉，充分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讓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紀錄學生學習歷程，即時提供學生適性教學內容，並充分掌握學生學習現況；相信教育的翻轉，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讓高雄領航台灣教育。預計 104 學年度錄製五、八年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微教學影片各96支影片。

㈥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結合國際教育，邀請中外教師進行專業學術對話。

2.兩岸教學觀摩研討，觀摩優秀教師教學實境

每年辦理兩岸教師教學觀摩研討會，104年和高師大合作辦理自然領域教學觀摩，邀請中國大陸高級教師前來，提升本市教師的教學能力。

3.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建置之 T.TET 英語教學網，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110,490人次。T.TET英語教學資源網網站包含英語教學資源網、線上學習網、社群網站及活動花絮四大區塊。英語資源網內亦包含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分類也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四大區塊內容為：

(1)T.TET 英語教學資源網：提供多元及互動式的免費學習資源

(2)T.TET 線上學習平台：多元化網路課程學習，提供教師培訓、教學互動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環境，一直都以翻轉教室的概念在設計課程，鼓勵教師參與課程設計。秉持著網路無國界，學習不受空間及時間的限制，讓學習無所不在。

十二、總務業務

㈠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美綠化

1.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未出租或機關借用之學校預定地陸續規劃為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部分則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

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26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1、文小2、楠梓國小代管之文小14、仁武區文小1（安樂東街）、明華國中代管之鼓山區文中小26部分面積、七賢國中代管之左營區文中17一半面積，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田慢壘聯盟、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仁武羽毛球協會、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下運動協會認養。

4.鳳山區文中14、文中小1、文小24三處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計17,564,296元。

5.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㈡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103年全年總執行達成率95.98%，並繼續督導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㈢辦理防災宣導業務

配合本府消防局辦理 104 年「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強化各國民小學防火防災宣導教育，並對辦理積極認眞之學校予以獎勵，同時積極加強與其他局處合作，除參與市府 104 年度萬安演練外，並於本（104）年5月27日、6月2日及6月10日偕同社會局辦理「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執行避難收容業務座談會」。要求各級學校於 5 月 15 日前辦理相關防災演練，同時爲加強學校對防災意識的培養，訂於 5 月 15 日、10月9日及11月13日辦理共計三梯次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㈠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賡續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2.82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50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100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

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召開 53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676 戶，計新臺幣 4 億 4,757 萬元。

2.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4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預計核定通過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3,3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3.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本計畫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並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請輔導、獎項、補助計畫，以提升產業競爭力。103 年度計畫已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累計訪視 321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申請，共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063.73 萬元。104 年度計畫轉變爲提升企業之競爭力，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爲執行目標，並協助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

㈡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推動高雄港再造

爲啓動高雄港再造，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人才回流，在高雄港舊港區部分，市府也規劃於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提出申設納入第 2 階段示範區，並發展金融服務（實體財富資產管理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目前相關法規建議條文已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審議中。此外，本府亦配合財政部召開研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會議，並由本府經發局成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持續與

區內國公有地主討論。

3.傳統產業智庫計畫

透過訪視主力廠商及舉辦座談會，針對本市重點傳統產業進行資訊蒐整並提出產業研析報告。隨時掌握產業最新動態，主動快速提供本市推動傳統產業發展相關之知識服務，並協助提供傳統產業相關政策建議，達到瞭解業者需求並協助其轉型升級、開拓新市場之目標。

4.高雄市傳統產業職場條件優化策略

爲促進傳產青年勞工就業意願、積極輔導廠商優化職場條件，改善傳產勞動力失衡之現況，計畫藉由文獻、問卷、訪廠與座談會，綜合比對傳產人力供、需兩面失衡情況，以促進就業條件作爲提供傳產廠商招攬人才之建議，提升國人之傳產就業意願並補足人力缺口。

本計畫經佐證高雄傳產人力供、需失衡情況發現，在教育層面，由於高職與技專轉型爲科大導致技職體系沒落所產生之學用落差，目前已由教育部盤點技專與高職，並依據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鼓勵高職及技專進行科系調整；在產業層面，經訪視發現近年高雄傳產就業環境與薪資福利已有諸多改善，惟囿於傳產仍具普羅大衆的刻板印象，使其招募人才不易，爲此，本府已推動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評選活動，擬藉由優良職場條件企業的評選與表揚，扭轉高雄傳產既有印象並吸引人才投入。

5.辦理第四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第四屆的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今年以「傳承老味道，在地新食感」共創感性、感質及感動的手感經濟。其競賽分爲傳統組及創意組，傳統組以「傳承老味道」爲主題，透過傳統糕餅「綠豆椪」，讓老技藝、好味道能夠繼續代代相傳；創意組以「在地新食感」爲主題，號召全國糕餅業者利用高雄在地的農特產食材融入綠豆椪，賦予傳統糕餅新的生命力。

㈢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73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9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79 家旅館、348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㈣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利用鹽埕示範市場 3 樓近 886 坪之場域，打造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人才」主流平台。

至 104 年 6 月底共陸續進駐 22 家廠商，資本額共計 3 億 3,814 萬元，103 年營業額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400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累計超過 747 場，約 28,101 人次參加。

2.辦理青年創業家駐點

引進新創事業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同時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創意團隊、青年社群與有興趣的游牧工作者到高雄創業，以「青年創業家駐點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試辦）計畫」於 104 年 4 月舉辦公開徵選，從 140 位青年創業家提案計畫，甄選出 28 位青年，透過試辦計畫提供創業青年免費駐點空間做爲創業交流平台，並提供住宿、交通費及基本生活津貼等補助，同時亦針對投資媒合、業師輔導、創業課程等提供協助，讓青年創業家在創業初期無後顧之憂，協助青年邁向創業成功的第一哩路。

3.辦理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

爲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促進產業交流，透過引進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接軌國際與串連台灣，達到加速產業創新與促進創業之目的，遂辦理產業論壇、分享會、展示會方式，以活絡本市產業交流與提升數位內容產業之競爭優勢，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鼓勵年輕人來高雄發展與創業，及吸引外部資源投入。

本系列活動共 4 場次，合計邀請 16 位國內講師，2 位國外講師，21 家廠商參展，其中 2 場論壇特別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中山大學合作，除產業界人士外，更吸引校園內育成單位團隊、學生及有創業意願者，成功搭建產學連結。總計超過 1,000 人次參與，全面推動在地企業轉型能量與創新創業氛圍，提升高雄產業格局。

二、工業輔導

㈠工廠登記服務

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93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57 件，申請歇業案件 77 件，公告廢止 4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948 家。

㈡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⑴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

與輔導工作，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601 次、裁罰 73 件，裁罰總金額爲 225 萬 5,000 元。

(2)爲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4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54 家，核准 1,014 家，第 2 階段受理 764 家，核准 555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84 件，變更登記 35 件，註銷登記 187 件。

3.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已並行辦理招商及開發之籌備作業。招商方面，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完成第 2 次預登記作業；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取得，預計於 104 年完成徵收取得用地辦理開發作業，並提供廠商所需用地。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愼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4 年 6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3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4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及高旺螺絲 19 案，另有秉鋒（二毗）及台灣愛生雅 2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9.4 公頃之產業用地。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4 年 6 月已核准磐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 8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玉峰窯業、馬玉山、韋奕工業 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0.15 公頃產

業用地。

㈢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196家，營運中184家，建廠中5家，未建廠7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10家）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1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納管家數190家，聯接共計171家；稽查及採樣家數987家，共計採集3,959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54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190家，無異常情形。

3.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NOx已核配76.62%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五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31次。

5.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3次，現勘及輔導廠商5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208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125盞，路面坑洞修補33處，水溝清淤670公尺。

7.污水處理廠修復及污水管線更新

爲解決園區內污水設施損壞造成排放污水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標準問題，市府編列6.5億元，自民國100年度起分4年執行修復污水處理廠及更新污水管線。截至104年度，污水廠及污水管線工程皆已完工，可使放流水水質達到環保署民國105年放流水標準。

三、商業行政

㈠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9,846 件，截至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0,866 家，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0,228 件，截至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10,704 家。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㈡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稽查

(1)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2)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5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俾對各該行業能「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稽查 1,125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106 件。

(3)為加強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輔導，制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抽查 1,797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523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㈢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會議為主、展覽為輔。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4 年 6 月底為止，共舉辦 59 場展覽，1,819 場次會議，389 場其他活動，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2.高雄展覽館業於 103 年 4 月啓用，高雄會展場地漸趨完善，強化本市展會能量，提升會展軟實力，打造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

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3.爲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高雄會展聯盟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正式成立，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共同參與聯盟，透過六大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增進聯盟成員彼此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交流與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4.積極向國際推展高雄爲會展城市，拓展國際商機，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另規劃辦理「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強化國際港口城市間的經驗交流，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轉型與發展，展現高雄舉辦國際會展活動的能量與實力。

㈣本市商店街輔導計畫

1.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4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4 年上半年度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再度於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三鳳慶端午揪愛包粽趣」活動，結合在地食材開發「開運五行粽」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提升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

3.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規劃以體驗情境之設計與實驗場域之協助，並應用新科技來提升經營效率以及開拓新客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且進行有感行銷讓消費者樂於享有便利新服務，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辦理高雄

購物節、商圈虛實科技輔導計畫、商店街專業輔導團服務計畫，以消費者的消費需求及消費者行爲來設計情境服務體驗，藉由新興科技協助打造之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裁處新台幣 400 萬元整罰鍰。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6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並於 104 年上半年配合能源局計畫已完成 16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79 處，爲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4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刻正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及六龜區等 6 處山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466 萬 9,000 元整。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市府經發局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6 月 30 日止業已辦理 125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447 支，合格支數爲 411 支，不合格支數 36 支，總合格率爲 91.95％。

㈡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登記有 886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登記有 39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登記 21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有 8,530 場所登記。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登記有 457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提升公用事業員工勞安專業知能，預計今年度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2,134 戶（含民生用戶為 182,126 戶、工業用戶 8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8,512 戶（民生用戶民生用戶 8,459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9,170 戶（含民生用戶 68,775 戶、工業用戶 39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9,816 戶（含民生用戶 259,360 戶、工業用戶 456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4 年度1月至6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27公里，經費約8,898萬元。

㈤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50kw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203件，裝置總容量計2,422.77KW。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104年6月底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24件，融資金額新臺幣7,263萬元，第四類案件137件，融資金額新臺幣6,288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13,551萬元。

㈥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爲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103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本府獲A組第一名，奪下節電績優縣市殊榮，於104年由經濟部提供補助款1,000萬元，協助本府推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輔導發展。

㈦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4年已向經濟部申請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6處，倘同意解除，餘35處待處理。

五、招商業務

㈠國內外招商行銷，拓展商機

1.赴美參訪暨簽署技術合作

透過本府經發局「高雄金屬加值產業聚落形塑計畫」104年1月31日至2月10日帶領直正精密（股）公司、全宬工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精密有限公司赴美國參訪汽車及其零組件相關企業。除完成拜會GM、FCA、

TOWER、GESTAMP、RADAR、AUTO DIE，汲取最新汽車模具高值化發展技術外，並與FCA簽署技術合作，FCA公司將協助直正公司、全宬公司和福建公司進行先進汽車零組件連續沖壓模試模技術輔導。另透過此次參訪機會，協助商機媒合，已取得新台幣3,500萬元汽車連續沖壓模具訂單。

2.赴日招商行銷

(1)本府經發局104年3月1日至7日辦理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拜會PanaHome、JIP、TDK、Toyota ITC、東京瓦斯、講談社、三麟等企業，引進日本企業與高雄在投資、技術與採購合作機會，期間促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與日本TSI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另拜訪日本交流協會、日本經濟產業省、高壓氣體保安室及保安協會、東京內容育成中心（TCIC）、松本商工會議所、松本市役所、長野縣政府等7個產官協會單位，深化台日良好互動交流，並考察日本在管理石化管線經驗，作爲城市發展借鏡。

(2)本府經發局104年6月28日至7月4日偕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前往日本東京、大阪、神戶、三重縣及千葉縣等地區，拜訪關西環境集團、IDEC 株式會社、JSR、KHNC、帝人株式會社、角川集團、住友化學等7家大型日商企業、及拜會三重縣縣鈴木英敬知事，並率領本市4家數位內容業者拜訪日本14家手機遊戲、APP開發、動畫製作業。本次考察汲取日本在環保綠能、石化產業等管理經驗，並首次協助高雄數位內容育成業者赴日本擴展商機及技術合作，其中4家日本業者表達要來訪高雄與設點的意願，促成日商Hot&Cool（手機遊戲）與米邦國際資訊合作。

3.赴歐拓銷螺絲加值產業

本府經發局104年3月10日至14日，率領相關業者共赴德國參加「2015科隆牙科展」、「2015 斯圖加特螺絲展」兩場國際盛會，協助既有螺絲產業與螺絲加值產業拓銷市場，形塑高雄產業投資品牌國際形象。

2015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展會期間（104年3月10-12日），洽商買主計有1,305人，現場成交金額實際達315萬美元，預估後續一年內交易金額預計700萬美元，實際將達2,030萬美元（估計高雄廠商佔整體效益7成）。

2015德國科隆牙科展展會期間（104年3月10-14日），舉辦高雄主題夜（104年3月11日），促成多家廠商媒合與擴大訂單，包含Ritter

強化光宇合作，由目前每月 200 台的出貨，將提升至每年 6,000 台的出貨，而 Kalan Teb Co.（伊朗）及 Robolab（法國）的產品，將與醫百在教學系統及植牙導航系統合作，拓銷全球市場。

4.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本府經發局 104 年 6 月 16 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首場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邀約消防局及環保局代表與會，廠商計 32 家報名 47 位人士參加。藉由本次座談會，瞭解高雄當地日商發展需求，維繫與日商關係，並發展出日商在高雄深耕發展後續效益。本次選定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議題，主要希望日商在高雄能夠確保技術專利，讓本身擁有自有品牌與技術能夠在高雄深耕發展。

㈡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緯創資通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進駐高雄鹽埕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色，預計投資 5.7 億元、提供 200 個工作機會。

2.智崴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3 日成立合資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雙方合作屆時提供高雄豐富的就業市場，亦發揮台日合作「硬帶軟，產業加值效果」，高雄將成爲國際級的新媒體遊樂產業主要聚落。

3.漢翔機匣三廠投資案

漢翔公司機匣三廠岡山廠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3.3 億元，提供 133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底完成建廠、105 年第二季投產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年產值預估達 20 億元以上。

4.日東電工新建廠房動土典禮

日東電工 104 年 3 月 20 日於前鎮加工出口區舉行新建廠房動土典禮，投資金額 4.9 億元，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預計 10 月 26 日舉行竣工典禮，將創造 30 個就業機會。

5.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

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 104 年 5 月 9 日舉行上樑典禮，位於高雄捷運紅線 R4A 站，占地面積達 8.7 公頃，大魯閣開發公司投資近 50 億元打造

購物中心，將吸引300家廠商進駐、創造5,000個就業機會，預計104年底正式開幕。

6.穎明工業營運中心動土典禮

穎明工業104年5月27日舉行營運中心動土典禮，投資15億元，將原舊廠區改建爲營運中心，預計於105年底完工，新增350個就業機會。

㈢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爲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資本密集之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更多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於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並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92年12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104年6月底止，累計核准100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1)總投資金額223億2,652萬元。

(2)創造就業機會8,164人。

(3)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86億3,234萬元。

3.104年度因適逢獎投新法修法，爰本府經發局104年度自4月17日公告受理本年度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期限至6月30日止，公告額度新臺幣1億元整，受理申請研發獎勵2案、投資補助案15案，總計17案。

㈣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爲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104年度6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1,030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162批次。

㈤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102年1月4日實施，104年度1月至6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爲增進本市投資案消防審查行政流程之效率，將消防局納入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委員。

2.確認「民間報編及工廠設置流程之審查部分（含精進作爲及縮減之審查時程」、「毗連擴展計畫流程」，並請市府各權管單位依該流程辦理，俾利加速市府行政效率。

3.震南鐵線（路竹）工業區報編案：104年4月24日核定園區報編。

4.第65期市地重劃：協助其追蹤至該區（該重劃區地主主要爲國泰化工、大洋塑膠、南亞塑膠、台電等）市地重劃並點交完成。

㈥台日產學國際合作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本府經發局104年6月17日辦理日商遊戲業者Hautecouture與樹德科技大學共同簽署國際遊戲人才開發育成合作備忘錄（MOU）。這次產學合作將朝向培養國際遊戲開發人才的模式作爲雙方合作基礎，讓台灣的學生透過赴日本企業就地實習的方式，熟悉日本遊戲界型態，以做爲未來台日遊戲產業合作的最佳橋樑，日商HauteCouture這次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更看重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聚落及交通優勢，向本府經發局表達進駐高雄的意願，做爲在台遊戲開發之基地並共同拓展東南亞市場。

六、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爲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104年1月至6月止，計執行1,478場次，勸導改善128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市場退場，已於104年4月17日完成退場補償金發放，另興東市場、內門市場預計104年底完成退場作作業。爲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㈡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4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武廟、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新興第二、楠梓、龍華、大寮大發、哈囉、苓雅等9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4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五甲國宅、福東、瑞豐等3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

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3.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交由交通局接管，不僅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周邊停車需求，亦可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愼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104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三山國王廟攤集場公共工程，建置油脂截留槽，落實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水污染防治，以共同維護並打造本市綠色環境。

㈣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爲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作短期停車場標租，租金 1 年新臺幣 3,866,660 元，租期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24 日止爲期 1 年，續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簽奉市府核准同意辦理續租在案，租期將自 10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4 日止爲期半年，半年租期將可爲市府帶來新臺幣 1,933,330 元之租金收入。

2.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告招標，訂於 104 年 7 月 20 日開標，預定規劃爲市場或賣場超市，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㈤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4 年已抽查食用油、麵條、番茄醬、醋、醬油、辣椒醬、香油、甜辣醬、廢油回收等 9 項類別資料，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七、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㈠高雄市石化氣爆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

高雄市石化氣爆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毀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爲協助氣爆受災店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發放慰助金，計發放 2,269 份。另爲協助氣爆路毀路段

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氣爆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暨租金慰助計畫」，發放營業慰助及營業場所租金慰助，計發放764份，合計新台幣1億5,894萬5,250元。

㈡「百萬好禮、千萬感激-高雄經濟再起」商業振興方案

爲協助受氣爆影響營業店家，於103年12月20日至104年2月8日，辦理「321高雄讚起來！」振興商業活動，以三多、二聖、一心、凱旋等路段爲主，並擴大及至周邊店家辦理促銷活動，活動內容並將結合店家共同參與，透過不同主題的促銷優惠，讓民眾不僅能消費享好康，同時也能幫助、回饋合作店家，讓高雄重新「讚」起來！

㈢81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截至104年6月底止已召開6次81石化氣爆受災貸款審查會，累計審議通過件數計63件，累計核貸金額1億7,810萬元，高銀已核撥金額計1億5,820萬元。

㈣提升既有工業管線安全，以建立安全城市

1.本府爲建立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專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妥善監督，於104年5月21日議會審查正式三讀通過，未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所有人，須將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除爲了保留石化業產業轉型的機會，從「清管線」、「除盲點」已進行到「立規範」的步驟，本自治條例於104年6月15日刊登公報生效，同時報行政院備查。

2.依據104年6月15日公布施行的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3項與第6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於104年6月23日第227次市政會議，通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與「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二個子法。爾後將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管線管理維護事宜。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全國優等

本府海洋局於 103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實施期間，辦理各項監測、稽查、演練及教育訓練宣導等業務。各項海污防治工作經環保署肯定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榮獲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優等佳績。

㈡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㈢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14 次、陸域稽查 19 次，專案稽查 40 次。

㈣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爲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眾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於左營區、前鎮區、永安區及彌陀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 5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並於 104 年 6 月 6 日西灣海上三鐵活動辦理海嘯防災宣導，讓在地民眾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爲，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㈤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爲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104 年 6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 40 期 1,300 冊。

㈥「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巡迴 17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1,200 人。

㈦辦理魚苗放流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協助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間在蚵子寮漁港施放布氏鯧鯵共 20 萬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㈧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4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34,310 人。

㈨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爲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之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魷魚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區，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有 1,987 人次參觀。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發展遊艇產業

1.推動南星遊艇產業園區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本開發案正採全區報編開發方式並適當縮小開發規模續爲推動，刻依民眾訴求擬訂具體回應，並積極走訪地方進行說明。

2.輔導遊艇產業

104 年 1 至 5 月份，遊艇外銷產值約新台幣 19 億 8,000 萬元，另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5 年台灣接單總長 5,312 呎，台灣連續 3 年名列全球第 6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其中高雄地區遊艇廠接單長度達 4,851 呎，佔全台接單長度約 91％，高雄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爲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持續發展高雄市藍色海洋經濟。

㈡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1.擴大遊艇泊地

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本府海洋局除大力推動「高雄市興達漁港設置遊艇碼頭計畫」，盼有效提升本市遊艇席位，更積極向漁業署爭取經費，辦理「鼓山漁港浮動碼頭改善工程」以強化修復既有碼頭硬體設施。此外，亦協請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釋出高雄港碼頭用地招租，俾利遊艇相關產業之開發使用或遊艇的停泊。

2.辦理法規鬆綁事務

爲推動我國遊艇產業發展，促進國民海上活動風氣，有關簡化遊艇進出商港程序所涉修法條文，經本府海洋局積極敦促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法規鬆綁工作，促成交通部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商港

港務管理規則」第3條修正條文，放寬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之遊艇得免辦理進出港預報。另有關簡化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俥作業程序，交通部航港局船舶組檢討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於104年2月16日將申辦作業納入MTNet系統管理，新建造遊艇試俥業者逕於MTNet系統線上申請，申請文件亦由原來的9項簡化爲4項（建造及適航文件、試俥人員名單、緊急應變計畫、保險單影本及切結書）。

㈢推動郵輪產業

1.104年1～6月共計有31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旅客達77,634人次，全年預報艘次計有46艘次，預估人次達10萬人次。

2.與國際航商合作行銷高雄郵輪母港

104年2月3日與麗星郵輪公司合作辦理「2015麗星郵輪寶瓶星號高雄－香港雙母港啓動記者會」，協助業者行銷一系列以高雄爲郵輪母港的航程，積極開拓南部郵輪觀光消費人口市場。

6月2日與公主郵輪公司合作辦理「鑽石公主號登船教育參訪活動」，邀請台電、中油等大型企業福委會登船參觀，實地了解郵輪設施及培訓在地旅遊業者行銷高雄郵輪母港航程。

3.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5高雄郵輪旅客海味遊程推廣計畫」，爲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9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4.爲推動海峽兩岸郵輪及遊艇產業經濟圈，於6月30日至7月1日與高雄市國際郵輪協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合辦「2015 兩岸遊艇暨郵輪經濟圈研討會」，邀請天津及廈門等郵輪及遊艇產業重要知名人士對話交流，建立兩岸郵輪及遊艇產業合作發展溝通管道。

㈣提供民眾海洋休閒場域

爲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眾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99年2月14日起，免費開放民眾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至104年上半年止，計有205,342位遊客前來賞景。

㈤「海陸雙拼 漁遊高雄」藍色公路

興達港至安平漁港航線104年2月1日開航，高雄港至彌陀漁港航線104年3月28日，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大福漁港104年5月9日開航，整合南高屏海岸光廊資源，提供民眾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有關藍色公路後續行銷，將協助客船業者、旅行業者持續推動相關遊程。

㈥辦理「海上三鐵」推動水上遊憩

推廣水域休閒活動，104 年 3 月辦理 4 梯次「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安排獨木舟、重型帆船、風浪板體驗，水上運動概論、實作與認證，共有 400 人參加。另 104 年 5 月至 6 月，與教育部體育署及國立中山大學合辦「西灣海上三鐵」啓動記者會及 6 梯次體驗活動，推廣獨木舟、風浪板及雷射型帆船，共 150 人參加。

㈦推動「海洋漂鳥 漁村再造」計畫

爲培育在地新血注入本市食品餐飲、水產養殖及水域遊憩等海洋產業發展，於 5 月 15 日，假正修科技大學舉行學生實習成果發表會，共有三所大專院校師生及三家廠商代表約 50 人熱情參與，成功媒合在地企業與學校共同合作，如東方設計學院餐飲管理系與順億超低溫冷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學系與鮪豐水產有限公司合作；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與樂活海洋休閒有限公司合作，建立產學合作模式，培育本市所需海洋產業人才。

㈧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爲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爲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人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爲推動本市海洋休閒活動，協助該會於 104 年 6 月份辦理「療癒香氛五感體驗會」、「亞果料理教室」、「專屬夏令營」等一系列遊艇休閒生活相關體驗活動，帶領市民享受高雄專屬的遊艇休閒遊憩生活。

㈨行銷台灣國際遊艇展

爲宣傳「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辦理成果並爲利 105 年 3 月 10 至 13 日辦理之第 2 屆台灣國際遊艇展行銷招商之用，籌劃拍攝之「遊艇產業 高雄耀航」行銷短片，預定於 104 年 8 月底完成設製事宜，並規劃於 104 年 10 月份於台北及高雄捷運站播放，將藉由該影片全力行銷高雄市遊艇產業，提昇高雄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國內基地：104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4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4 年 7 月 2 日止，計有興達、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區等 7 區漁會，共 434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經漁業署審核符合資格者目前計有 211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348 萬 1,200

元整。

2.國外基地：104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將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目前尚未受理申請。

㈡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1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40 艘次。

㈢大陸船員管理

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91 艘共 284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8 艘共 15 人。

㈣外籍船員管理

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37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4,278 人次。

㈤辦理 104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4 年度漁船筏收購經農委會 104 年 6 月 26 日核定本市計有 3 艘漁船及 9 艘漁筏列入收購名冊，收購金額計新台幣 23，917，400 元，後續依規定完成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㈥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104 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業經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42 萬 5,000 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7 萬 5,000 元，總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定辦理漁村傳統舊漁具製作 10 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10 場次，各項體驗活動預定於 7 月下旬開始執行。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㈠辦理「高雄海味*全家便利商店」記者會

高雄市政府與全家便利商店攜手合作，結合高雄城市代言人-五月天，首次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舉行「高雄海味×全家便利商店全國第一」記者會，將高雄美味漁產品全面推廣出去，且透過全家預購型錄及 FamiPort 通路協助高雄漁業；此一活動獲得熱烈迴響，特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農曆年節前，再次與全家合作辦理「高雄海味×功夫年菜」記者會，以永安養殖的鑽石斑魚爲食材的「龍膽石斑魚涮涮鍋」年菜，一推出即獲知名媒體年菜評比第一名，造成搶購熱潮，且通過通路的合作，讓更多國人使用便捷訂貨方式，享用高雄在地的新鮮海產。

㈡辦理「2015 高雄魷魚季」活動

爲推廣魷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高雄市政府特結合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旗后商圈發展協會及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共襄盛舉並擴大舉辦於 104 年 6 月 6 日假高雄市旗津區噴水池廣場舉辦 2015 高雄魷魚季，共同行銷高雄生產的優質魷魚，讓民眾當季魷魚製成的各式特色料理及商品，成功行銷宣傳高雄大宗漁獲物。

㈢ 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設置「高雄海味」專區共同行銷

「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府特別整合高雄市轄內十餘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展售多元優質的水產品。

㈣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高雄市政府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優質漁產品專區參加「2015 東京國際食品展」、「2015 北美海產品展」、「2015 全球海產品展」及「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主打高雄海味品牌，並於現場辦理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產品展示品嚐推廣活動，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㈤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

爲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府海洋局積極協助本市 103 年全國績優漁業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之 104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刻正辦理複評作業中。

㈥持續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案

101 及 102 年度共輔導 23 家水產養殖戶及 27 項水產加工產品通過認證標章。確保本市水產品安全衛生並提昇產業品質，103 年度新增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 8 戶（11 品項）、新增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 家（3 品項）。截至 103 年底通過認證續約及新增水產養殖業者 20 戶（26 品項）、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5 家（27 品項）。104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業於 7 月完成招標程序。

㈦完成 104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依據「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刻正進行申報抽查作業中。

㈧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分有「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有關土地徵收部分，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完成辦理第一次公聽會，第二次公聽會業

於 104 年 7 月 10 日舉行。另有關岡山魚市場工程興建部分，104 年底前完成建物規劃設計招標作業。

五、漁港管理

㈠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爲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將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劃分爲「遊艇觀光商業區」及「海洋產業發展區」，後續自遊艇觀光商業區劃分出「修造船區」，共計三區，採分期分區進行招商。海洋產業發展區已有民間廠商於 103 年 7 月自行提案遞件申請，已完成初審及再審作業，後續將進行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議約、簽約及營運等事宜。本（104）年 3 月另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遞件申請參與遊艇觀光商業區 BOT 案，後續將依促參程序辦理招商作業。興達漁港各區開發案的推動，將帶動地方經濟、促進產業活絡並推動週邊地區發展。

㈡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有關 104 年度動用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4 年 4 月 7 日簽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俾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爲提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爲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㈣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府海洋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爲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府海洋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爲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府海洋局亦將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19 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9 件，工程經費爲 9,872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3,942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5,930 萬元），

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7 件，工程經費爲 4,850 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共計 1 件，工程經費爲 800 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裝修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7,500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 1 件，工程經費 200 萬元以上工程總計工程經費爲 2 億 3,222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㈠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蚵子寮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2.鼓山漁港浮動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3.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消防設備新設工程。

4.彌陀漁港公廁及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5.梓官區魚市場拍賣作業平台改善工程。

6.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 2 樓防水工程。

7.興達港魚市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1.旗津漁港疏浚工程。

2.彌陀漁港疏浚工程。

3.前鎮漁港疏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4.興達港魚市場排水溝及電捲門修繕工程。

5.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6.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8.「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漁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等 4 案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9.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暨景觀改善工程。

㈣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海洋中心總部辦公室、海五營運與研究創新區裝修工程。

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七、漁民福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 121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363,205 元。

㈡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漁民災害救助計新台幣 335 萬元（漁船沉沒 3 艘，人員失踪 1 人，死亡 3 人）。

㈢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 億 0,430 萬元。

## 陸、農　業

###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農產運銷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4 年 1-6 月供應 27,179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4 年 1-6 月供應 14,249 公噸。

②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大樹區農會-玉荷包荔枝、阿蓮區農會－高雄 11 號珍蜜蜜棗、大社區農會-台灣蜜棗、美濃區農會-美濃紅豆 4 入禮盒、內門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等 6 家農會優質農產品禮盒，獲選 2015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①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 2 月 20-23 日大年初二至初四

春節 4 日每日辦理『逛築夢迎財神』築夢市集農特產品推廣，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提供民眾一處優質農產與安全蔬果的採購場域，春節 4 天都有購物集點換贈品及現金一把抓活動，每天還安排許多精彩的文藝活動演出，讓民眾採購農特產品時更輕鬆愉快，並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②2 月 14-15 日、2 月 28 日-3 月 1 日及 6 月 20-21 日、27-28 日於凹仔底捷運站旁神農路路段，封路辦理高雄市都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配合每日音樂表演與當季農產促銷活動，提供農民與市民互動平台，推廣在地優質農產品與高雄首選產品，達產銷調節與行銷推廣之效。

(4)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104 年 5 月 30 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4 年 6 月爲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台中店總體營業額約 6,788 萬元。

(5)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2015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於 104 年 3 月 3-6 日前往日本東京幕張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洽談買家約 187 家，現場訂單約新台幣 3,503 萬元，後續訂單約 8,680 萬元。

②2015 春季上海國際食品展(16 屆中國國際食品飲料展(SIAL China 2015))：於 104 年 5 月 5-9 日前往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參加 2015 春季上海國際食品展，農業局帶領轄下農民團體籌組「高雄物產館」並現場播放各參展單位之特色農產品介紹短片，吸引眾多人潮參觀，並整合高雄市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一班、寶島第一味食品有限公司、一鳴生技農園、高雄市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高雄市大樹蜂產品運銷合作社、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陳稼莊自然農業有限公司等七家農企業團體聯合行銷，爲高雄農特產品增加通路與商機。現場洽談金額達 1,635 萬元，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4,300 萬元。

③2015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104年6月24-27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番石榴、木瓜及火龍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147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神秘果酵素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洽談買家約1,100家，現場訂單約新台幣4,620萬元。

(6)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果品外銷統計104年1-6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1,993.7公噸，以香蕉（1,050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番石榴（497公噸）、鳳梨（300公噸）、蓮霧（145公噸）、金煌芒果（68公噸）、荔枝（120公噸）及其他（171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等地區。

②花卉外銷統計：104年1-6月外銷花卉量約1,465,000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③於本市鳳梨與玉荷包荔枝盛產時期，爲紓解本市玉荷包荔枝之產期短、產量高，在大阪關西地區Izumiya95家超市及東京94家連鎖的TOKYU STORE超市等通路販售，延續去年通路鋪貨，並辦理試吃品嘗，持續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7)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國內玉荷包荔枝最大產地，且爲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爲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滑落，穩定玉荷包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玉荷包禮盒達 34,798 盒，銷售產值達 1,914萬元。

2.獎勵農產品外銷

(1)爲穩定玉荷包產銷，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爲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爲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80元以上者，獎勵金爲收購金額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

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爲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4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補助社團法人微風市集志業協會辦理推廣在地食材以及食農教育，104 年上半年辦理一場農家饗宴，帶領本市市民前往中崎有機專區，讓農家親自介紹認識當季當令農產品，另結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主廚在市集現場辦理 3 場料理實作，選用高雄在地農產現場示範，讓民眾瞭解如何利用在地食材製作美味料理。

(2)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年（104）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4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24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另有 4 間業者報名參加評鑑。目前已辦理一場針對餐廳廚師使用在地食材料理之教育訓練，預計在 7 月份辦理說明會及餐廳評鑑。

(3)104 年有機農業推廣將組團參加全國性有機第 8 屆亞洲（台灣）有機樂活產業展、創設有機臉書推廣有機理念並舉辦將近 4 個月的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並在下半年結合機關學校、農夫市集等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安排本府農業局有機志工以有獎徵答方式與現場學童、民眾互動，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業務及教導民眾正確有機知識。

二、農務管理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2)本市 104 年第 1 期休耕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 249 公頃，農地活化率

14%。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輔導橋頭第 2 期作 20 公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辦理冬裡作花海 65 公頃），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共辦理抽檢 25 件，25 件全部合格，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4.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11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5.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6.今年首度與大樹區龍目社區及統嶺社區合作，舉辦「高雄好田・企業認股」活動，企業認股 1 分地可獲得 1,000 台斤玉荷包荔枝，並結合當地一日農夫遊程贈送 40 人份「荷包滿滿一日農夫體驗趣」，創造農民、農村及企業三贏局面。

7.舉辦 104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爲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50 組共計 90 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與現地果園評鑑，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農情調查計畫

(1)104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762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2)104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上半年共計預測蜜棗等 179 項次農作物。

(3)配合農民採收期，完成蜜棗、紅豆產量紀錄，以推算其單位產量，供作行銷輔導依據。

㈡農地利用管理

1.10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95 件。

2.10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70 件。

3.104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67 件。

4.10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10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82 件。

6.10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552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1)辦理全市水稻一期作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防治面積計 1,200 公頃。

(2)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104 年預計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至 6 月底懸掛 12,600 組誘殺器，約 3,150 公頃。

(3)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427 公頃。

(4)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因此 104 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並至少釋放 1 萬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推動小黃瓜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並協助農民省下 7 成的藥劑成本。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4 年 6 月共輔導本市 191 個產銷班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4 年度至 6 月執行面積 971 公頃，農

戶數 650 戶，主要農作物爲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4 年 6 月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9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計 42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僞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480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8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10,960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23 場。

㈣生態維護與管理

1.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1)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2)補助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草鴞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斑馬鳩等外來鳥種調查暨移除計畫。

(3)補助高雄市舊鐵橋協會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4)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Iguana iguana）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5)與高雄市柴山會合作辦理 2015 柴山祭計畫。

(6)與高雄市美濃愛鄉協進會合作辦理「2015 年第二十屆美濃黃蝶祭」活動。

2.入侵植物防治計畫

(1)與高雄市大社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社觀音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2)與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合作辦理「林園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3)與高雄市小崗山登山協會合作辦理「小崗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4)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補助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5)與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旗山區中寮山小花蔓澤蘭防

治計畫」。

(6)與高雄市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樹區統嶺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3.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美濃農業地景生物多樣性調查及手冊製作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爲未來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4.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態監測調查計畫。

(2)辦理楠梓仙溪保育行動計畫，針對災後河道部分變化區域進行棲地評估了解保護區河岸棲地利用狀況，以提出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

(3)爲保護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川生態資源，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委託那瑪夏公所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楠梓仙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爲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5.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1)委託燕巢區公所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未事先申請入園民眾之申請；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眾之違規行爲；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2)自 103 年 1 月份起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爲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3)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6.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1)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27 株（含原高雄市 549 株、高雄縣 78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12 株。

(2)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1 場。

7.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1)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759 支、虎製品 104 件、犀牛角 226,843 公克，產製品查核異動 3 家 7 支。

(2)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3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3)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9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3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21 件。

(4)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鳳頭蒼鷹、領角鴞、山羌、大冠鷲、穿山甲、白鼻心、夜鷹、黑冠麻鷺、草鴞、遊隼、黑翅鳶、斑龜、瓶鼻海豚等 14 種共 58 隻；非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156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2 種 202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爲主。

(5)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

a.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動物並提供保育社會教育及宣導場所。

b.提供民眾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6)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1 場。

(7)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162 隻，包含眼鏡蛇 83 隻、雨傘節 17 隻、赤尾青竹絲 28 隻、黑眉錦蛇 24 隻、龜殼花 8 隻、鎖鏈蛇 1 隻、球蟒 1 隻。

(8)補助台灣黑熊保育協會辦理「高雄區黑熊保育大使推廣講座志工暨行爲觀察志工培訓」於 5 月 30、31 日，計 30 人參加。

8.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326.28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57.8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4.57 公頃。

9.深水苗圃業務

(1)辦理 104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2)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以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55,710 株。

10.2015 植樹生態教育宣導計畫

爲推廣本市植樹宣導及生態保育業務，本年度辦理「2015 植樹生態教育宣導計畫」，藉由辦理宣導活動讓民眾建立愛樹木、愛家園、愛地球的觀念並以實際行動落實於生活。

(1)3 月 12 日小樹苗木贈送活動：由本市 37 個區公所贈送苗木予民眾，總計發放 22,200 株。

(2)3 月 14 日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植樹造林 綠化家園」植樹活動，在統嶺社區後山一起種下桃花心木、無患子、光臘樹、白千層、台灣欒樹、印度紫檀、紅花風鈴木、黃花風鈴木等 8 種適生於高雄的造林樹種，總計 2,000 株，植樹面積約 1.5 公頃。

(3)3-4 月校園植樹教育巡迴宣導：以本市山區之 30 所小學爲主，辦理植樹生態教育宣導活動，並發放小樹苗 3,000 株。

(4)5-6 月 4 場生態講堂：藉由邀請生態專家講述動人的生活與生態經驗，啓發民眾對生活、生態、生產、生命更深層的認識和感動。

四、畜牧行政

㈠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1)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156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34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290 場。

(2)查訪畜牧場 354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1)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4 年第 1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190 頭、肉牛 1,063 頭、羊 19,208 頭、鹿 1,368 頭、雞 523 萬隻、鴨 19 萬隻、鵝 3 萬隻。

(2)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4 年 5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572 戶，310,156 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爲維護飼料安全，1 月-6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4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2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2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12 件、磺胺劑 13 件、農藥 2 件、重金屬 8 件、受體素 7 件。

(2)1-6 月執行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26 場次，檢查件數 210 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請家禽畜牧場落實年度生產目標，依消費需求趨勢調節生產，俾穩定後續禽品之產銷。

(2)協助本市家禽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中央畜產會專家到場指導 1 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俾憑輔導辦理。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農業產銷班（畜牧）複評工作，共計評核毛豬產銷班 16 班、另還有羊產銷班 4 班及牛產銷班 3 班。

(2)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田寮區農會榮獲 103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第 1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

(3)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等業務，榮獲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

(4)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強化斃死畜處理講習會 1 場次並配合其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5)輔導田寮區農會協助區內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中央畜產會專家到場指導 1 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80 個。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6 月共查驗 48 場次，並配合農委會於 104 年 5 月訪查轄內 3 家乳品工廠。

(3)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宣導品嚐 3 場次，強化民眾對國產鮮乳標章形象之認識，提高購買意願，穩定酪農收益。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3)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屢獲平面媒體報導，成功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並協助其刊播宣傳短片，拓展鹿茸產品通路提升銷售量。

8.畜牧污染防治

(1)104 年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汙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加強輔導雞糞再利用計畫，補助 8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7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2 場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濃縮槽設置、2 場畜牧場沼

氣利用設施、2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6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4 場除臭設施、2 場養豬場飲用水節水系統、10 場養豬場高壓清洗設備、1 場肉豬舍改建及 10 畜牧場購置除臭生物製劑。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54 場。

(2)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400 公噸；暨辦理農村社區防臭-以有機質肥料（禽畜糞堆肥）取代生雞糞施用示範觀摩會 1 場次。

(3)輔導本市轄內 2 場乳牛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

9.違法屠宰查緝

(1)104 年 1-6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91 次，查獲 4 場違法屠宰場。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前往各可疑處所稽查並依規定查處。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㈡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1)輔導本市 3 家產銷履歷豬場建立在地特色品牌，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及蓮潭旗艦店上架銷售，或開設直營門市販售生鮮肉品，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豬肉的管道。

(2)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系列豬肉產品參加 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除鹹豬肉產品外，本年度增加產銷履歷豬肉產品，藉由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產品曝光度拓展銷售通路。

(3)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形式宣傳行銷，持續以批次飼養預購方式成功銷售，並於每週末結合農場有機蔬果及水稻農事體驗進行導覽活動，藉由接觸群眾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強化對產品認同感拓展客源。

(4)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品牌產品喜哈蛋，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及蓮潭旗艦店與員工消費合作社上架銷售，提升安全蛋品形象並提供優質禽品選購點。

(5)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綠色友善餐廳等業者合作，目前媒合供貨 7 家，使用在地土雞、雞蛋及豬肉安全食材烹調特色料理讓顧客安心，也讓產品增加供貨通路及銷售量。

(6)協助本市品牌畜產食材與農村體驗活動社區風味餐料理結合，至 6 月底共配合大樹、內門、杉林區等社區一日農夫活動辦理推廣品嘗

5 場次，將品牌鹹豬肉及萬步雞等產品結合社區風味餐料理入菜，並搭配產品 DM 及特色食譜介紹宣傳，提升產品知名度拓展客源。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1)為推廣在地安全禽品提升民眾對國產雞肉蛋採買食用的信心，至 6 月底共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國產雞肉蛋呷免驚宣導品嚐活動 1 場次；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高雄享樂雞、喜哈蛋及土雞特賣推廣活動 10 場次。

(2)為推廣在地安全豬肉產品，配合各相關活動至 6 月底共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產銷履歷豬肉產品推廣促銷 1 場次；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月之鄉鹹豬肉及履歷豬肉、玉荷包香腸等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 12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92,586 公噸、青果類 69,223 公噸，總計 161,808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5,865,269 把、盆花交易量為 643,632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大樹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1,741 件，合格件數 11,695 件，合格率 99.61％，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4 年度儲有高麗菜 1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04年度1月至6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487,937頭、雞3,497,570隻、鴨 373,424 隻、鵝 169,296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1 億 8 仟 499 萬 7,398 元。

2.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54,461 頭、牛 2,020 隻、羊 176 隻、雞 1,523,757 隻、鴨 798,002 隻。

3.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自100年11月23日開工動土，於102年9月12日核准家禽批發市場經營許可，102年11月14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並於103年1月22日順利開幕。

4.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1)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

(2)本案於101年12月19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同意設立，自102年7月19日開工動土，103年7月14日完工，103年7月17日取得使用執照，103年10月8日取得屠宰廠登記證。

5.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5社區

①核定計畫社區：六龜區興龍社區、田寮區鹿埔社區計2社區。

②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社區：美濃區德興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計2社區。

③待審查社區：梓官區赤崁社區計1社區。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2億1,941萬元之補助經費。

(3)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331梯次13,240人次，以每人報名費850元計，合計創造1,125萬元商機。

2.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角宿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2)輔導小份尾幸福田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案，預計於7月份取得許可登記證。

(3)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5家）：

①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②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③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④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⑤田寮區第一景休閒農場（同意籌設）。

(4)輔導「2021 老梅觀光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

(5)6 月份會同建管、衛生、消防單位辦理 21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6)輔導六龜區竹林休閒農業區辦理 8 車次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3.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4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6,6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衆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於 104 年 1-6 月，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96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1.辦理 104 年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1)辦理「型農培訓班」：初階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計 40 人。

(2)辦理「型農本色」季刊：104 年已出版春季刊物，發行量 5,000 本。

(3)型農參展形象規劃：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2 場次。

2.本府農業局以「型農新勢力-抓住有夢想的產業」服務規劃案參獎，於全國 74 個入圍服務規劃類機關的競賽中脫穎而出，榮獲「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足證推動爲民服務品質績效卓著。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

1.上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3 家。

2.輔導本市 106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3.完成本市 98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 103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㈢農會輔導

1.完成全市 27 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2.辦理大寮區新任總幹事遴選業務。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07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5 班、註銷登記 6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 月至 6 月共訪視產銷班 58 班。

2.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381 班。

3.辦理本市 104 年度十大績優產銷班評選共 5 班報名。

㈤為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1.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辦理「農（健）保資格審查暨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業務座談會 1 場次。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㈥辦理玉荷包啤酒活動

1.辦理玉荷包啤酒節試飲會 2 場次：於 6 月 20、21 日以及 6 月 27、28 日於凹仔底森林公園辦理 2 場次試飲會，提供玉荷包啤酒試飲、玉荷包創意食品試吃、趣味遊戲等；並配合自 6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高通通裝置藝術展，另於 6 月 21、27 日辦理高通通氣球大遊行，藉以創造議題吸引媒體曝光及遊客到訪。

2.增強本市農產加工能量:高雄在地酒廠持續生產本地自有品牌玉荷包啤酒，並研發推出其他結合高雄在地農產如蜂蜜、梅子啤酒等，也陸續有其他玉荷包創意食品上市，例如玉荷包果醬、玉荷包蜜氣泡水等。

㈦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去（103）年的第二屆玉荷包啤酒節首度讓高通通化身高雄吉祥物，成為活動的代言人，一整年活動下來不僅吸引數百萬人參與，也為當地帶來上千萬商機；高通通全國巡迴展並赴日本參加吉祥物大賽、創下海外參賽最高名次。今（104）年陸續被商借邀請到夢時代、東山服務區、旗山燈會、佛陀紀念館以及國立科工館等地展出，又遠赴美國波特蘭及加拿大，所到之處民眾爭相拍照，創造出不一樣的『療癒經濟』。

2.今（104）年高雄玉荷包啤酒節的升級版「高通通藝術展 2.0」，徹底將喜悅的情感放大！5 座 6 公尺高的高通通落地型大氣球，再加上 4 座最新造型的空飄型氣球，6/18（四）首次亮相！伴隨著大家熟悉的農夫、廚師、型農、園丁、背包客、旅人等六款高通通，超過計 500 隻萌軍公仔，將鋪天蓋地佔領凹仔底森林公園。6 月 18 日至 7 月 5 日共計展出 18 天，計吸引約 180 萬人次民眾前往。

3.另外為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決定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為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預計將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更能直接提升本市形象與知

名度。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248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9.2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31,119 頭次，牛隻 8,040 頭次，羊隻 9,253 頭次、鹿隻 3,978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6,920 頭。

3.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施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3,294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695 場次、3,423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65 場次、2,148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24 案、151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13 案、71 隻。

5.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17,249 隻、鹿 202 頭，共計 17,451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3,570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7 件。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285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2,181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23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

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003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857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2 場次，80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52 批 585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45 批共 168,359 張。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99 件，開立行政處分 5 件，計處罰鍰 15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22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73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20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6 家。開立行政處分 13 件，計處罰鍰 4 萬 1 仟元整。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8,978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0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26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407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97 件、主動稽查 9,454 件，其中 36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49 萬 6 仟元整。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1,730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780 件、收置流浪犬 2,366 隻、貓 721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10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790 隻，認養率 60.13％，其中犬隻認養率 56.16％（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6.22％、燕巢動物收容所 46.28％），貓認養率 72.69％（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92.38％、燕巢動物收容所 17.99％）。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

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160場、宣導25,078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9,716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7,765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1,951人次）。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56例85隻、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1,057件。

7.104年5月開辦「友善寵物認養公車」，方便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車內有寵物運輸籠放置平台等友善寵物設施，方便載送動物。目前有港都客運的56號「友善寵物公車」前往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105年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完工後將增開7號「友善寵物公車」。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2月27日-3月4日，由市長率團前往日本熊本舉辦高雄觀光推介會，本次推介會桃源區原住民小朋友表演以高雄海味美食爲主題。

(2)4月22日-27日，前往大陸東北三省參訪，並於4月23日於瀋陽市舉辦「高雄觀光推廣會」，開拓大陸東北市場及推廣本市冬季旅遊商機，以暖冬高雄成功吸睛。

(3)5月7日赴廈門參加大陸國家旅遊局舉辦之「2015第十一屆海峽旅遊博覽會」，以高雄館海洋意象打造本市品牌。

(4)6月11日-14日於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舉辦觀光推介會，行銷「高澎屏好玩卡」，以推廣電子商務旅遊。

(5)預計下半年至常州、韓國釜山、越南胡志明市等，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

2.參與國內旅展

(1)5月15日-18日參與高雄國際旅展，本次高雄館特色：結合文化、原民、海洋等資源，規劃四天主題日；主題日爲「高雄海味」、「文化遊艇暢遊高雄港」、「高雄原味輕旅行」、「港都水上遊」，呈現多元觀光資源。

(2)期間並假該會展中心會議室舉辦高雄旅遊達人講座，於5月16日及

17 日邀請旅行業者及導遊等觀光從業人員參加知名旅遊達人講座，介紹高雄深度旅遊行程、豐富觀光資源及導覽技巧，共計 407 人參加。

3.接待踩線

(1)日本市場部分

接待成田市經濟產業團，雙方交流兩地觀光資訊及發展、協助熊本縣政府蒲島知事及其他貴賓於本市辦理觀光推廣會、接待日本熊本縣上天草市來訪，雙方交流觀光議題、接待日本熊本縣大津町拜訪吳宏謀副市長，雙方交流觀光議題、接待日本松本市來訪，交流觀光議題。

(2)大陸市場部分

協助大陸河北省旅遊局，2 月 2 日於本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辦理觀光推介會；協助大陸北京豐台區旅遊局，3 月 4 日至 3 月 9 日於本市香蕉碼頭辦理「北京特色周活動」。另 5 月 15 日海南省旅遊拜會本府觀光局洽談婚慶旅遊、農業旅遊等議題。

(3)接待業界、媒體踩線

接待韓國 MBC 劇組至高雄拍攝「女王之花」週末連續劇，3 月 14 日在韓播出後，收視率大開紅盤，首集 17.1%，勇奪同時段之冠，第三集更締造 22.8%成績，增加高雄曝光度。3 月 20 日至 22 日，韓國 MBC「尋找美味 TV」美食節目來高雄錄製影片，接待前往新台灣原味、郭家肉粽、港園牛肉麵等餐廳及蚵仔寮拍攝，並於韓國電視台播放，行銷高雄美食。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1.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和特色風景區，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其中高鐵左營站及高雄火車站旅服中心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透過相關科系專業且訓練有素之學生進駐提供優質旅遊服務；以及委託高雄市觀光協會經營管理小港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

另委託高雄市月世界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藉由在地愛鄉愛土人士組成的文史、導覽、觀光專業團體進駐，提供親切、貼心的旅遊服務，搭配生動活潑、故事化的導覽解說，營造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2)爲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本府觀光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共同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目前已完成建置旗美 9 區及大樹區「i 問路」旅遊資訊站計 27 個服務據點，104 年擴大辦理大樹區、大社區、旗津區、鹽埕區、西子灣及其周邊等區域，預計新增超過 20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1)有效運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行動導覽 APP 等數位行銷宣傳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4 年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可依不同瀏覽裝置自動切換顯示，並以滾動視差等最新網頁技術配合「食、宿、遊、購、行」等資料重新撰寫及美編，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

(2)爲吸引年輕族群，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之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3 年度 1 月之 7 萬 1,333 人成長至 104 年 6 月之 30 萬 6,058 人，成長幅度超過 3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 5 萬 8,822 人成長至 22 萬 9,789 人，成長幅度亦接近 3 倍。社群網站的成功經營，有效提升高雄旅遊知名度，並達到國際宣傳的效果。

3.編印觀光宣導品

(1)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刊登 104 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推薦本市觀光遊程及旅遊活動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重新編印「大高雄（繁中、簡中、英、日、韓版）」、「田寮月世界」、「蓮池潭」、「津旗」旅遊摺頁；新編印「鳥松」、「鳳山」旅遊摺頁。新版大高雄摺頁爲便利自由行旅客，採用和過去不同規格，版面擴大、減少摺數與文字量，適合背包客自由行時能快速精確地找到所需的旅遊及交通資訊，使用上更爲友善、便利。各地區旅遊摺頁，提供景點、餐食、住宿、購物等實用資訊，方便旅客旅遊規劃與參考。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爲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與行銷能量,積極結合觀光業者及觀光相關公協會等民間資源與力量，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4 年 1-6 月共審查核准 31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多面向的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擴大本市旅遊宣傳效益，有效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

5.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爲提升國際都市競爭力，推出高屏澎好玩卡，以高雄爲中心擴大行銷南部地區觀光市場，整合高、屏、澎的區域觀光景點與特色，藉由推出「高、屏、澎好玩卡」及雲端商務平台系統，彙整優質觀光產業商家，於海內外旅展（推介會）擴大聯合行銷，吸引遊客至南部地區自助旅行或參加套裝行程，遊客持卡就可滿足「食、宿、遊、購、行」全方位的智慧旅遊需求。

6.創造【高雄熊】爲高雄市觀光代言人

【高雄熊】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共計學生 150 件、民眾 160 件，共 310 件參加，5 月 6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出最佳代表，並製作人型玩偶中，作爲本市觀光精神形象與觀光代言人。

㈢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國際郵輪接待

(1)104 年預計 47 國際郵輪進港，1-6 月已有 31 艘國際郵輪進港，計有 3 萬 962 名旅客進入本市觀光消費，提升本市觀光產值。

(2)爲建置友善旅客接待環境，本府觀光局與港務公司合作設計 9 號碼頭內「9-2 倉庫」室內環境，改建爲郵輪旅客通關處，於國際旅運大樓完工前供旅客通關使用。

(3)4 月 11 日舉辦迎賓活動，接待 13 萬噸大型郵輪「千禧號」，邀請原住民舞蹈表演迎賓；4 月 19 日舉辦迎賓活動，接待今年首航的陸籍 4.7 萬噸郵輪「海娜號」，安排三太子表演迎賓，現場並均安排觀光諮詢人員服務。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爲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增廣觀光客源，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高雄國際機場截至 104 年 6 月，航線由 103 年 36 條增至 41 條（增加率 13.9%），航班由每週 294 班增至 325 班（增加率 10.5%），爲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1)接待洽談爭取航班航線

1 月 7 日接待熊本縣交通政策課人員來訪，洽談熊本航班事宜；6 月 18 日熊本縣交通政策課人員再度來訪，會中確認將自 104 年 10 月冬季起發展熊本-高雄爲定期航班，每周三班。4 月 16 日接待新加坡酷航拜會，協助召開記者會，並討論高雄-新加坡開航事宜；5 月 6 日接待亞航來訪，討論高雄吉隆坡開航事宜。

(2)首航記者會

慶祝航空公司開航新航線，辦理首航迎賓活動，並贈送首航旅客高雄伴手禮。計有 2 月 1 日本廉航「香草航空」於小港機場舉辦「高雄-東京」首航記者會；2 月 5 日長榮航空舉辦「高雄-大阪」航線首航記者會。下半年有虎航（7 月 3 日高雄-大阪）、酷航（7 月 9 日高雄-新加坡）及亞航（7 月 16 日高雄-吉隆坡）增開新航線。

二、觀光產業

㈠觀光旅館招商

1.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爲落實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計畫，積極推動島內各項工程及景觀改善計畫，包括海堤及護岸設施、自行車道闢建、風車公園及踩風大道工程、廟前路海產街意象型塑等計畫。現考量設置區位及現況發展，將原區公所及醫院遷移至中旗津區段，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之結合令民眾使用上更爲方便，除提供民眾行政與醫療功能外，亦串連周邊各項觀光景點，呈現旗津亮眼新風貌，提升整體觀光價值。另依據本府觀光局統計，旗津地區年遊客量逾 580 萬人次，其中外地旅客佔 7 成以上，惟當地仍缺乏規模較爲完善之觀光旅館，確實影響觀光遊憩發展之品質，故計畫利用搬遷後之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活化閒置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本開發案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報請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大會）審議同意辦理。

2.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左營國中舊址位於左營區翠華路、新庄仔路與勝利路間，鄰近左營高鐵及台鐵左營站交通便利，面臨蓮池潭，旁有大小龜山及洲仔濕地等自然生態資源及左營舊城、龍虎塔春秋閣及孔廟等文化古蹟，地理位置優越、觀光資源豐富。該校遷址後閒置未利用，基於市有資產活化利用之原則，利用其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劃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該區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正式發佈實施，未來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招商開發，範圍爲左營區翠華路、新庄仔路及勝利路間三角形土地之東側約 4.7 公頃，未來藉由民間參與之力量，引進旅館、零售服務及文創展演等設施，打造大蓮池潭文化園區新亮點。

㈡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高雄市觀光產業輔導及示範點建置計畫

爲促進區域觀光及產業發展，輔導本市都會區及美濃區之特色餐飲業者，以提升觀光景點之餐飲品質，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美濃地區 5 家店面之餐飲輔導及環境改造工作；另於原高雄市地區擇定 36 家有故事性之餐飲店家製作行銷宣傳手冊，104 年 6 月完成該手冊之設計作業，並於 8 月完成定製作 1 萬 4 仟份行銷手冊進行宣傳。

2.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⑴莫拉克風災後，爲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 家業者送件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 15 家業者中有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2 家同意開發。

各業者應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國有地使用全、建照等，即可向市政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⑵辦理寶來溫泉鑽探委託服務案與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已完成草案由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預計今年底可通過審查公告實施。

3.104 年度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原規劃委託廠商輔導本市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惟經 2 次招標參與評選廠商均未符合格標準，評選結果均爲廢標，將檢討招標文件內容，將朝由本市大專院校參與本市旅館或民宿之創意房型設計，以競賽方式評選優勝者再給予獎金方式辦理。

4.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爲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本局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本（104）年 1 月至 6 月止，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121 家次、非法旅館 1 家次、非法民宿 1 家次、日租屋 27 家次，裁罰 62 家；另爲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

三、觀光發展

㈠辦理年度觀光主題活動

1.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時間：104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5 日共計 23 天。

地點：愛河兩岸及城市光廊等，另由民政局、岡山、旗山、鼓山區公所及佛光山寺，於岡山、旗山、鼓山及佛光山辦理地區燈會活動。

內容：高雄燈會爲本市重要的指標性觀光節慶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參觀人潮。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延續「愛・幸福」主軸，「幸福洋溢」爲主題，打造一系列藝術燈飾，以及號召全國各地好手參賽的「燈飾佈置競賽」作品，還有具一甲子特色建築臺灣銀行大樓爲背景的光雕投影秀。3 月 7 日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讓遊客及市民參與，共享歡樂時光，共創美好記憶。

效益：總計吸引遊客人數爲 714.6 萬人次，估計爲相關產業帶來 23 億 720 萬元的觀光產值。

2.辦理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時間：10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6 日共計 10 天。

地點：內門南海紫竹寺

內容：高雄內門宋江陣獲選爲「臺灣觀光年曆」國際級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參觀人潮。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除延續辦理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及遶境祈福活動外，首度開放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共同角逐創意宋江陣頭大賽百萬獎金；另外亦首次舉辦結合宋江招式與瘦身有氧健身操的「全民功夫操-宋江很操」大賽，延續宋江陣生活中處處都可練功夫的態度和精神，將宋江陣的招式精神精簡化，參賽隊伍各具特色，有融入宋江陣式、兵器及熱鬧的街舞節奏，也有深厚宋江功夫底融合精實舞蹈動作之表演，另外也有婦女團體、舞蹈團前來，不管是服裝或者道具，每隊 6 分鐘的創意表演讓全場民眾耳目一新！

效益：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 22 萬人次，創造約 2.2 億元經濟效益。

3.「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爲開發特色觀光景點及帶領民眾深入各區，探索在地風情文化、品味類米其林小吃美食及體驗農漁村樂活趣，本活動開發新興觀光景點、結合在地社區特色活動或農漁特產季節，體驗一年四季在本市大城小鎮多元又豐富的觀光樂趣。

⑴本活動自 103 年 10 月推出截至 104 年 3 月，總計規劃路線達 14 條，出團次數達 121 趟、遊客人數計 4,579 人。

⑵本年度活動更針對各地景觀及觀光特色，呈現高雄觀光資源豐富與

多元性，設計不同議題活動。

①「鳳山野餐趣」活動：假鳳山區大東公園辦理，結合藝術、在地文化體驗與元素，伴隨音樂、在地小吃，帶給民眾豐富的野餐饗宴，讓市民享受到不一樣旅行高雄的方式。觀光局首次推動幸福城市公園綠地悠閒過生活的旅遊概念，讓大家透過便捷的公共運輸系統到鳳山一遊，並融入鳳山古城的觀光元素，吸引超過 100 多個家庭，約 500 多位市民朋友共同參與。

②「運動觀光」套裝遊程：結合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民運動中心的體適能體驗，並帶領遊客深入探訪專業的運動場館-世運主場館；另在夕陽時分由專業的自行車協會教練領騎騎，從西子灣出發，沿路行經新濱碼頭、香蕉碼頭、駁二藝術特區、愛河環河、玫瑰堂、鼓山舊鐵橋以及打狗故事館，過程中除了景點，還能了解自行車運動常識。鐵馬逍遙遊結合運動樂活等精彩元素，遊程中同時穿插本市著名景點漫遊高雄。

③「城市人文美學」套裝遊程：高雄擁有相當多特色人文建築值得賞遊，包含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展覽館、世運主場館、那瑪夏民權國小綠建築及興建中的衛武營藝術文化園區等，規劃設計皆與在地文化都有很深的互動連結與意義，也榮獲許多國際獎項殊榮，讓高雄躍昇世界十大宜居城市。而不同於以往純粹景點參訪，這次特別邀請知名建築師-王啓圳進行達人帶路，帶領民眾從國內外建築師作品結合巷弄人文冒險，一起深度體驗高雄故事，邀請民眾用不一樣的方式旅行高雄。

4.高雄「New！再創新高」封街義演

時間：104 年 1 月 1 日

地點：二聖及凱旋路口

內容：八一氣爆事件發生後，本市前全球代言人「五月天樂團」即拋磚引玉捐款 1,500 萬元救助災情，並提議發起由市府與相信音樂共同舉辦封街辦理義唱活動，溫暖撫慰災民，而其所屬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以下稱相信音樂）旗下知名歌手亦共襄盛舉。

效益：本次封街義唱爲公益性質，免費開放進場，希望實質讓大眾回到事發地，感受災區復原的生命力，見證重建後的嶄新風貌。活動後之相關傳媒報導及網路反應皆對本活動持正面看法，傳媒統計湧入近 10 萬人潮，認爲已成功吸引人潮重返災區，扭轉災變時凱旋河之負面印象，帶動重建區的觀光人潮及商機。

5.五月天「螢火晚會」世運售票場活動

時間：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 月 2 日及 3 日共計 3 天。

地點：本市世運主場館

內容：五月天樂團連續三年於本市世運主場館舉辦跨年售票演唱會，此次本局協助相關行政聯繫事宜。

效益：上開售票演唱會為本市在跨年假期計湧入 15 萬人次觀光人潮，帶動觀光產業龐大商機。

㈡推廣八一氣爆後本市之觀光旅遊活動

「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為促進本市八一氣爆後衝擊當地經濟，本局擬定「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截至 6 月 30 日止總申請金額為 4,308,000 元，共有 25 家旅行社 91 團，718 輛遊覽車，25,353 人次申請參與體驗氣爆後的高雄市觀光旅遊景點，執行率為 95.73%；至於已核銷金額則為 3,636,000 元，606 輛遊覽車，21,576 人次，核銷率為 80.8%。

四、風景區建設及維護

㈠蓮池潭風景區

1.104 年度蓮池潭暨鳥松濕地整建工程

市府預算 350 萬元，辦理蓮池潭孔廟旁自行車道改善、清水宮前觀景平台改善、兒童公園遊戲區改善及鳥松濕地辦公室暨周邊環境、賞鳥屋改善等，提升蓮池潭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現工程發包作業中，預定 104 年底前完成。

2.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委託經營

(1)蓮池潭打造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

為提供遊客多元的水域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本府觀光局委託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完成全台第一座纜繩滑水主題樂園開幕並正式營運；眾多媒體（如東森新聞台、三立電視台、華視新聞、民視新聞、TVBS 新聞台、中天電視台、港都電台等及瘋臺灣、愛玩客、青春好 7 淘等節目）爭相採訪報導，本府觀光局亦透過高雄旅遊網、觀光護照及 Facebook 等管道積極協助行銷，讓遊客除在此綜合休閒滑水場可享專業教練指導體驗刺激滑水，之後還可順遊蓮池潭在地的景點風光（如左營舊城文化古蹟），品嚐眷村美食，豐富的行程景點適合全家大小共遊。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購票體驗人數約 2,200 人次。

(2)2015 蓮潭滑水主題樂園冬令滑水挑戰營

冬令滑水挑戰營分二梯次於 2 月 3、4 日及 10、11 日舉辦，結合中華民國滑水總會的資格檢測，依挑戰者完成動作的難易度分級，不分男女老少，3 歲至 70 歲民眾均可報名。由 103 年滑水總會舉辦的國手選拔賽男子組、女子組冠軍選手擔任教練，在專業、安全下，體驗纜繩滑水的樂趣所在，加上特別安排分組遊戲及小組訓練，讓學員能更深入體會與精進滑水技巧。透過該活動之舉辦鼓勵大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且推廣纜繩滑水零污染、滑水過程活化水源含氧量兼具環保效能。

3.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為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陸客及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之旅遊景點。本府觀光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吸引民眾攜家帶眷、呼朋引伴，一同旅行高雄。104 年 1 月至 6 月載客數約 2,500 人次。

㈡金獅湖風景區

1.103 年度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工程

本府災害準備金 973 萬元，辦理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提升安全及休憩功能，現施工中，預計 104 年 8 月完工。

2.104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園區暨兒童遊戲區整建等，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現辦理工程發包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高雄市金獅湖步道及綠美化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77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3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環湖步道及護岸改善等，強化金獅湖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現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4.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近年來蝴蝶養育有成，是一個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吸引愛蝶攝影者駐足，現場並由「金獅湖蝴蝶園志工服務隊」志工夥伴們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亦是中、小學及幼稚園戶外教學經常造訪之處，104 年 1 至 6 月約計有 3 萬 5 千人次，成功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有效推廣生態旅遊。

5.2015「福」蝶生態冬令營

金獅湖蝴蝶園為國內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目前飼育 20 餘種 300 多隻

蝶類及豐富的蜜源與食草植物。今（104）年首度推出冬令營即是希望透過活動的方式讓小朋友輕鬆地，從自然環境與蝴蝶生態的認知以體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同時從了解蝴蝶一生的成長過程，啓發學童能夠共同愛護珍惜目前逐漸消失中的蝴蝶生態資源。冬令營於 2 月 7 日及 14 日分 2 梯次登場，課程主要內容包括如何認識蝴蝶、常見蝶種的食草與蜜源介紹、蝴蝶摺紙與紙蝴蝶 DIY 等，民眾參與踴躍。

㈢月世界風景區

1.103 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1,900 萬元，總經費 2,400 萬元，辦理田寮月世界、大、小崗山、中寮山等觀光設施改善，提升惡地景觀區優質休憩空間，103 年 8 月開工，104 年 3 月 25 日完工。

2.104 年度自然地景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燕巢泥火山公廁新建暨多功能服務中心等，強化服務設施內涵，104 年 5 月 26 日發包完成，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㈣旗津風景區

1.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改善工程，以改善旗津整體遊憩環境，103 年 4 月 16 日開工，104 年 3 月 27 日完工。

2.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 3,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環保局清潔隊間植栽工程、自行車道串聯、步道修繕及既有建物修繕，提升旗津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103 年 8 月 27 日開工，104 年 5 月 11 日完工。

3.104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 1,000 萬元，總經費 2,000 萬元，辦理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救生站整建及植栽工程，提升旗津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6 月 24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4.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爲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發揚海洋意象，創造優質景點。自 101 年 10 月 29 日開館試營運起，開放遊客免費參觀，並由「旗津貝殼館志工服務隊」志工夥伴們在現場爲遊客解說，104 年度 1 至 6 月參

觀人數約4萬5,000人次，成功活絡旗津觀光。

5.匯川藝術節

本府觀光局補助「匯川聚場」辦理匯川藝術節，以旗津爲主要藝術展演場域，集結音樂、喜劇、舞蹈、特技及雜耍等團體，以地景裝置藝術爲舞台，讓街頭藝術不再僅是歌唱活動，而是透過動態的街頭互動，讓更多民眾透過參與活動了解旗津在地特色，也帶動觀光客對於藝術進駐旗津的認同感，成功行銷旗津觀光活動。

6.旗津創意市集

爲整合旗津觀光資源，型塑旗津美食、人文、休憩等多樣風情，配合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活化旗津管理站等周邊場域，將室內空間設計爲婚紗攝影場景，提供新人婚紗取景之用；戶外場地則建置特色造型裝置藝術，藉由新元素之注入，增添旗津場域豐富性，吸引廣大民眾前往遊憩。

㈤壽山風景區

1.103年度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預算2,400萬元，辦理新設特展館、園區內舊有機電設備改善、綠美化等改善工程，103年7月29日開工，目前所有合約工項皆完成，預計8月底取得使照，申報完工。

2.壽山動物園鹿園及鱷魚館等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800萬元，辦理動物園鹿園及鱷魚館等設施整建等，改善動物生存空間，104年6月18日完成發包，預計104年12月完工。

3.104年度高雄壽山動物園各動物展場及周邊再造工程

本府編列900萬元，辦理動物園動物展場及周邊環境改善等，現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服務甄選作業中，預計104年12月完工。

4.「高雄市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內門觀光環境教育園區」用地變更暨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本府預算2,100萬元，於內門區新闢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發展觀光環境教育園區，104年6月10日完成評選，預計106年6月完成用地變更事宜。

5.「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本府預算56萬元，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環境改善等，強化壽山情人觀景台優質休憩空間，現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104年10月完成規劃設計。

㈥愛河

1.104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第一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13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14 萬元，總經費 427 萬元，辦理水上計程車浮動碼頭建置及周邊景觀設施改善等，強化愛河服務設施內涵，104 年 6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

2.104 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第二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86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87 萬元，總經費 1,573 萬元，辦理高雄橋及中都橋改善工程等，提升愛河景觀，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愛河貢多拉

本府觀光局自 102 年 11 月起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今（104）年 2 月更打造大型（20 人座）新船加入營運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因應高雄燈會、母親節等節慶，推出相關優惠措施（如家族搭乘母親免費、搭貢多拉賞燈會煙火等），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黃金愛河及臺灣好咖啡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至愛河嚐美食、品咖啡及乘船遊河，體驗永浴愛河之旅。104 年 1 至 6 月載客數計約 8,500 人次。

4.「舟遊愛河」水域遊憩體驗活動：

本府觀光局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作推出 2015「舟遊愛河」水域遊憩體驗活動，首度將風行國外的獨木舟和立式划槳（SUP）搬到愛河，自 3 月 14 日起至 3 月底的每個週末及 4 月清明連假期間，開放民眾報名體驗，引起熱烈迴響，約計有 1,500 人次參與活動。此活動大小咸宜，從 3 歲的小女孩到 70 多歲的阿嬤以及身心障礙的民眾，都親自到愛河體驗這種全新的水域遊憩活動，增添愛河觀光新活力。

㈦西子灣風景區

1.西子灣觀光公廁新建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

本府預算 32 萬元，辦理西子灣觀光公廁新建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現委託規劃設計服務甄選中，預計 104 年 12 月規劃設計完成。

2.西子灣大客車管制

西子灣夕陽美景每日均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賞，伴隨大量遊覽車集中在尖峰時段湧入，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為改善西子灣地區交通秩序，本府觀光局建置「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系統」，並公告自今（104）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大客車總量管制，於每日 15 時至 19 時，每小時僅開放 45 輛持證遊覽車進入西子灣，進入西子灣之遊覽車均需至管制系統申請通行證。本府觀光局除負責該管制系統建置，另辦理現場管制及稽

查工作，成效良好，大客車平均每日進入 120 輛，減少約 33%，大幅改善西子灣交通壅塞問題。

㈧觀音山風景區

高雄市觀音山登山步道及邊坡整修工程

本府 103 年度預算保留 1,100 萬元，辦理觀音山登山步道邊坡復建及橋樑整建等，強化提升觀音山風景區設施安全，104 年 6 月 18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㈨其他觀光建設

1.美濃區親水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行政院客委會補助 41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8 萬元，總經費 488 萬元，辦理美濃中正湖步道、照明設施改善等，整體提升中正湖優質休憩環境，103 年 12 月 23 日開工，104 年 4 月 21 日完工。

2.104 年度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辦理地球物理探測、開鑿溫泉井及施作溫泉取供設施等，再造六龜溫泉觀光經濟，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104 年度本市觀光導覽指示標誌整建工程

本府預算 1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導覽指示標誌整建等，提升本市觀光服務設施內涵，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4.104 年度杉林區森林自行車道新闢工程

本府預算 350 萬元，新闢杉林區大愛園區與永齡農場間自行車道，帶動節能減碳自行車觀光慢遊，104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8 月完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甫完工之兒童遊戲區、3D 立體彩繪、小火車乘坐月台、兒童塗鴉牆、入口意象牆面等設施，吸引眾多民眾參觀，統計 104 年 1-6 月入園人數達 41 萬 1,800 人次。

1.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為加強圈養動物之飼養管理、醫療照管、圈養環境改善或族群管理技術等，強化傳遞動物保育資訊，推廣生物多樣性、棲地物種等保育等觀念，特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

而努力。

104 年分別由一卡通公司及中宇環保工程公司等民間企業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其中義大犀牛職棒更於 6 月正式認養白犀牛，以職棒撲滿義賣及規劃球賽主場舉辦動物園日等方式營造話題，增加動物園曝光率。

2.營造友善之美綠化環境

104 年特別營造多處主題立體花藝區，搭配帶狀花廊的串接，將動物園變身爲一座色彩繽紛的大花園，連續假期期間規劃多樣化的親子活動，加上白老虎等明星動物的高吸睛度，來到動物園看動物兼賞花，還能參加精彩豐富的活動。

3.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動物園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上半年度共計邀請彪琥鞋業、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好市多、義大世界、MPM 教育集團…等企業一同參與推廣教育活動舉辦，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積極行銷動物園。104 年 1-6 月期間共辦理兒童寫生活動 1 場、動物認養行銷活動 1 場、節慶教育宣導活動 5 場、以及暑期活動夜間遊園開幕晚會。

4.完成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建置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簽訂持卡通感應付款優惠機制，民眾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節省等待購票時間，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5.志願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4 年 1-6 月志工共計服勤 2,855 人次、8,564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61 團次，導覽人數計 5,395 人次。高雄市政府針對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10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本局壽山動物園志願服務隊獲得甲等獎，表現深獲肯定。

6.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每周五、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開幕當日邀請義大犀牛棒球隊球星及吉祥物共襄盛舉，擔任一日保育員、球迷簽名會、帶領民眾遊園同樂，成功營造活動人

氣。

㈡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積極推動新建動物園計畫，經綜合評估選定內門區做爲優先計畫區位，初期先由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提供 12 公頃土地作爲物種繁育基地，目前刻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編定、環評及水保等相關作業中。

㈢積極與國際動物園交流

壽山動物園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交流，期於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方面進行經驗分享集研究，達到動物園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刻正辦理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作爲保育繁殖計畫之目標，除豐富物種外，本市動物園亦能積極參與世界大貓保育研究之行列。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㈠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亞洲新灣區是全台唯一位於市中心且臨港灣水岸之特區，具結合海空雙港優勢，透過五大建設已成功打造城市品牌，然區內擁有近八成國公營土地，自 88 年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開發率僅 1 至 2 成，且開發零散難吸引國際投資，內容同質性高易造成市場競爭，不利整體發展。爲擴大規模增加國際招商誘因、整合資源避免開發內容重複、減少開發外部效應，本府啓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計畫，委託國際團隊辦理規劃，將於 104 年底提出方案，透過土地使用機能調整，加速前鎮河兩側油槽遷移，並爭取與周邊國公營事業土地合作開發，吸引國際投資及產業進駐。

㈡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在即，本市業就高煉廠遷廠後 227 公頃土地研提轉型再生計畫，以兼顧生態、生活、生產及呼應社區及各界團體需求爲規劃原則。按初步方案，區內未受污染之 55 公頃業務區將朝特定產業專用區規劃，供綠能研發、環保科技及文創等低污染、高值化產業發展使用。屬土、水污染之 171 公頃土地，則朝復育保存的生態園區方向規劃，同時保留除污生態教育及石油產業文化展示之機能，短期除要求中油克盡土污整治之社會責任，長期則視除污與復育成果及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再進行空間機能調整與檢討變更。

㈢催生高雄港新增 3 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持續與國營臺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102 年申設前鎮商

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7.72 公頃爲自由港區，興建國際物流儲運中心。103 年申設南星計畫 49.21 公頃爲自由港區，獲審爲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103 年申設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暨後方 A5 區用地 26.63 公頃爲自由貿易港區。總計高雄自由港區擴增至 518.97 公頃，帶動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㈣啓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延宕 16 年的國防部 205 廠已確定全廠遷移，爲了促使 205 廠早日搬遷，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市府釋出最大善意將行政協助代拆代建全部工程，並透過合作平台，啓動執行計畫，包含協調新廠工程規劃設計、原廠址區段徵收等。經數十次會議，國防部同意整廠搬遷至大樹 203 廠，行政院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核定，核定後 8 年內完成遷建，市府刻與國防部洽商區段徵收及各項合作代辦工程事宜。

㈤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活化再開發

高雄擁有海空雙港優勢，爲加速閒置多年之高雄國際機場北側 48 公頃「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開發吸引產業投資，強化空港周邊關聯產業發展，本府積極協調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並於 103 年 8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解編。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以招攬國際物流、運輸或航太等高值產業進駐，並已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一階段)。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㈠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通過之重要案件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止，共召開 24 次會議（委員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 次），計完成 23 案次之審議，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變更岡山大鵬九村細部計畫案。

2.小港少康營區機關用地變更爲商業區、公園用地案。

3.燕巢 1 號道路開闢工程變更案。

4.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5.變更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6.林園排水改善工程變更案。

7.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8.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案。

9.高雄捷運 O4 站周邊土地整體使用變更案。

10.鳳山醫院擴建變更案。

11.灣子內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停車場公設保留地檢討。

12.擬定左營區及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案（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3.變更三民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4.文小61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學校用地變更爲商業區案。

㈡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案件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104年1月至104年6月，完成4案之審議：

1.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許可階段）。

2.高雄市岡山區大德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3.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海域區」及編定「海域用地」案。

4.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案。

三、都市規劃

㈠凹子底華夏路新光國小旁停車場及市場用地增加土地使用項目以設置「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福利需求及左楠地區老年人口增加，並活化市場及停車場使用，選定凹子底閒置之停車場及市場用地，調整變更土地使用項目得做老人社會服務設施。本案於104年6月公告發布實，刻由社會局辦理招商作業。

㈡鳳山醫院擴建都市計畫變更

爲提高市民更高品質之醫療服務，發展鳳山醫院爲區域性醫院，健全分級診療體系，有效抒解醫學中心急診壅塞及急性病床難求現象，提高鳳山醫院土地使用強度，避免醫療資源浪費及落實長照制度規畫。本案於104年6月公告發布實施。

㈢燕巢一號道路都市計畫變更

燕巢一號道路爲燕巢地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後可紓解南北向車流量，避免進出岡山交流道車輛經由燕巢市區造成壅塞情形，爲增加道路用地取得彈性與可行性，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方式除區段徵收外增列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本案於104年6月公告發布實施。

㈣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爲積極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透過台泥鼓山廠區變更案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 1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市地重劃開發，並請台泥公司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及提早進行廠區老舊設備拆除及綠美化，加速鼓山地區發展，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㈤興達港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爲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萣濕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㈥小港少康營區「機 12 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台灣糖業公司爲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爰向本府提出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約 23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㈦鳳山工協新村細部計畫變更

爲活化及整頓眷村土地，以捐地及重劃方式，取得共同市場所需土地及相關公設地，辦理工協新村範圍內細部計畫，本案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㈧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約 6,000 公頃，檢討重點爲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本案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㈨大坪頂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範圍包含小港、鳳山、林園及大寮區，面積約 2,124.18 公頃，檢討變更重點爲整併原高雄市與台灣省爲一處計畫區、降低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調整開發方式、降低最小開發基地規模、訂定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本案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㈩鳳山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因應鳳山人口成長，爲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生態城市之發展，本次通檢解除閒置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8.7 公頃，其中配合農業生技發展，增加 4.8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增設公園 8.5 公頃；將 25 公頃之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劃設保存區，本案於市都委會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設會 104 年截至 6 月共召開 15 次會議（委員會 7 次、幹事會 8 次），計完成審議案 98 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正義/澄清通勤車站都市設計審議案。
2.輕軌捷運車站高雄C9、C11、C14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3.「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鳳山車站地下層車站營運區域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五、社區營造

㈠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爲營造乾淨綠意的社區環境，繼前4年社造成果，賡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整理維護及綠美化。104年截至6月新增16處社造點改善，並開辦4處社區園藝行，推廣社區植樹綠化。

㈡美濃永安聚落湧泉水生活營造計畫

爲整合美濃國小周邊永安聚落湧泉水資源及周鄰美濃客家學園等建設，以形塑美濃湧泉文化意象，活化舊聚落閒置空間，發展遊憩文創相關產業，已於6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104年10月完工。

㈢二仁溪中下游水岸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爲推動二仁溪中下游河段生態復育及生態導覽等活動，以宣導污染整治成果，並結合沿岸社區及大專院校資源，帶動地方發展，預定104年8月完成整體規劃。

㈣美濃林家雙桂第客家夥房周邊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針對美濃中正湖旁林家雙桂第客家夥房閒置空間進行環境整理，以活化社區公共空間，兼具觀光與休憩機能，增加遊客賞遊客家建築文化與紙傘藝術，已於104年2月完工。

㈤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爲促進高雄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發展，讓城市的記憶得以延續，帶動傳統街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補助哈瑪星、旗后及岡山平和老街地區40年以上透天合法老屋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修繕、室內裝修及營運等。104年截至6月已有10案提出申請。

六、都市開發

㈠推動跨區核發證明

爲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市府已建置原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眾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截至104年6月30日已開辦原市轄

11 區及鳳山、大寮、彌陀、甲仙、田寮、六龜、美濃等 7 區跨區核發證明服務。

㈡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爲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擬定高雄市左營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原文中四及社教機構用地）細部計畫案等 17 案樁位測釘作業。

㈢都市計畫鑄鐵蓋樁位巡檢暨汰換維護都市品質

爲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兼顧都計樁設置之法定目的，計畫巡檢全市都計樁，汰換有安全疑慮之鑄鐵蓋樁位，改設置爲 RC 樁位，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賡續完成大寮、大坪頂以東、大坪頂特定區、鳳山及澄清湖特定區等 5 計畫區之樁位巡檢作業，並陸續辦理樁位汰換作業中。

㈣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規劃

鳳山體育場已有 38 年歷史，場內提供田徑場、游泳池、網球場與羽球館等設施，由於園區步道破損，設施老舊，有改善之必要。配合本府體育處爭取鳳山國民運動中心，在收集在地意見後，重新規劃鳳山體育園區，檢討整合體育設施、串接曹公圳，重新打造爲以民眾休閒運動爲主的園區。初步規劃著重設施改善、提升綠化、全區整體規劃，改善全區步道植栽，亦將使用者及在地意見納入規劃參考。

七、住宅發展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爲協助弱勢家庭，滿足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3 年度住宅補貼已於 104 年 1 月核定，共計 4,210 戶，包含租金補貼 3,465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22 戶，以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23 戶。104 年度住宅補貼於 7 月 20 日至 8 月 28 日受理申請。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㈠租金慰助計畫：

104 年 2 月 25 日止，受理申請 249 件，核定暨核撥 215 件。目前申請專案延長者計 31 戶，業已撥款完畢，近期內將賸餘款繳回、報結。

㈡房屋修復實施計畫：

房屋結構或滲漏水修繕部分，至 104 年 2 月 25 日止，已勘查 1,070 戶，同意修繕計 541 戶，已全部完工。

㈢住宅重建實施計畫：

協助辦理都市更新意見整合，至104年2月25日止，共召開9處社區說明會。經蒐集地主都更意願同意書，其中1處已達7成（前鎮區林聖段366地號），並已成立自主都市更新會，另有3處過半數同意，亦輔導辦理都市更新規劃事宜。

㈣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300萬元。已於104年3月31日截止受理，共受理18戶申請，核貸戶9戶。

㈤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爲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特以本計畫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本計畫受理時間自103年9月19日公告至104年3月19日截止，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79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爲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第一批示範工程計68戶，已於103年3月完工；第二批公共工程計461戶，預定於104年8月底完工。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4年1至6月共核發建造執照1,483件5,868戶，拆除執照215件，雜項執照30件，變更設計1,605件，使用執照核發1,273件4,350戶，變更使用執照479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111件，建築線指示989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117件。

2.104年1至6月建築工地巡查79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70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95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3,984件。

3.爲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4年1至6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14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42次。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4年1至6月查察營造業專

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96 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甲六園建設「高雄厝 2 號」，於 103 年 4 月取得使用執照，103 年 5 月 24 日完工。另「高雄厝 3 號」進行專案媒合中。

3.高雄厝綠建築創意徵圖競賽：104 年度第四屆徵圖比賽已於 4 月中旬召開，預定 11 月前完成評選、頒獎、展覽等活動。

4.高雄厝學研究計畫：104 年度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初審，共 4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爲 90 萬元整，將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5.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104 年度第三屆培訓委辦案已於 4 月 22 日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於 7 月 8 日進行評選，6 月至 11 月將陸續辦理高雄厝座談會 3 場、重大建設參訪活動 1 場。

6.高雄厝創新法令訂定計畫：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實施，後續將辦理二階段共同參與。

7.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1)本年度將以高雄厝爲議題，投稿相關國內外論文發表會，已宣傳本府推動成果。

(2)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荷蘭 SBS 永續建築中心加強雙方合作。

(3)將於 104 年 11 月底前辦理高雄厝計畫宣導講座 1 場，成果發表會 1 場。

8.第四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辦理初選完畢，計有 21 件獲獎，特別獎 2 件，將於後續辦理國際論壇活動中頒獎。

㈢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1)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2)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3)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4)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5)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實際執行方案

(1)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公告受理，3 月 3 日公告經費，申請件數 139 件，審核通過件數 103 件，不合格駁回件數 36 件。申請補助光電數合計 883 峰瓦。

(2)「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簽約執行，5 月 15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已完成第 1 期款撥付。

(3)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4)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5)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3.推廣活動及績效

(1)104 年 4 月成功輔導高永建設所興建的「悠遊市二期」設置太陽光電，新增一處大面積的光電綠能建築。

(2)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高雄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103 年完成鳳山區鐵皮違建戶改造成光電屋頂，並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配合本府研考會實地參訪，了解違建轉光電案突破及執行困難處，104 年 5 月於仁武區一處鐵皮屋頂，在工務局的輔導下，業主投入約 60 餘萬元，在鐵皮棚架上裝設 7.8 峰瓩的太陽光電板，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案例共 10 例。

(3)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136 件（全國第四），占全國 10.73%，設置容量為 13,118 峰瓩（全國第六），占全國 6.78%。

(4)截至 103 年 11 月底邀集公會專家等進行健檢，已完成 30 處，並持續追蹤，104 年持續進行健檢，預計完成 30 處以上。

(5)103 年 9 月 3 日舉辦高雄市 81 氣爆受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捐贈暨竣工活動。並於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82KW。

(6)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7)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8)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

220KWp）。

4.實際效益

(1)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衆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400件。

(2)每年約可補助100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3)104年度迄今本市共設置13,098峰瓩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發電量約17,219,010度電能及減少10,719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4)至103年12月底止，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數計320件，設置容量爲17,866.328峰瓩。

(5)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103年6月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12件，融資金額3,650萬元，第四類案件68件，融資金額3,177萬元，合計融資金額6,827萬元。

5.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138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1M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720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1,650瓩，希望成爲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6.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3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㈣私有空地綠美化

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工務局鼓勵下，截至104年上半年止，完成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高達314.13公頃，減碳量達10,209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104年辦理申報之A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99家，已完成申報97家，申報率達97.97%。應辦理申報之B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1,583家，已完成申報495家，申報率達31.26%。應辦理申報之H類

住宅類場所，列管場所 505 家，已完成申報 497 家，申報率達 98.41％。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辦理 10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預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750 家。

4.1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3 日止辦理 104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5.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1)首創全國「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針對各種建築物使用對公共安全的要求不同，區分成五種類組進行評選，計 38 件報名，評選結果 9 件安全金安獎、5 件優良金安獎及 3 件特優金安獎，總計 17 件得獎，並進行公開頒獎。

(2)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3)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59 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4 年度辦理氣爆災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救補助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爲 1.高雄市三多路（武營路至廣東二街）、2.凱旋路（三多二路至一心一路）、3.一心路（凱旋三路至光華三路）、4.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災區範圍內街區店家。截至目前爲止，上半年累計申請已 152 戶，已召開 5 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139 戶；補助金額達 710 萬元。剩餘 13 件暨新增 28 件將納入下半年作業繼續辦理。

㈦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第 33 期審查會議已於 104 年 4 月 2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30 棟大樓。迄今累計 1,127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790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076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8％

。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4 年 1 月 28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並已提供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截至 6 月 25 日止，現場已服務 138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4 年共召開 3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2 案。

5.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獲內政部 103 年度考核全國第 1 名。

㈧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建置智慧綠建築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 2 年，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2 年 12 月 26 日啓用典禮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累積參觀人數計 17,094 人（平均每個月 896 人）。

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4 年 1～6 月共計勘檢 200 件，100 年至 104 年 6 月止合計勘檢 974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607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至 104 年 1～6 月共計 3,056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551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爲 84.7％。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4 年共辦理 3 次，共審查 7 件。

4.參加 103 年第六屆台灣健康城市獎比賽，獲得「高齡友善城市安居獎」。

5.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4 年 1～6 月計收入勘檢費 166 萬 4 千元。

6.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1)「103 年高雄市無障礙環境數位化資料建置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其工作項目已於 104 年 4 月全數完成。

(2)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受評已連續 3 年獲選爲特優等。

㈩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11,378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e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㈠推動M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99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750公里，迄至104年6月底已進駐纜線2,872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944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5,281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㈡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自101年5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建立24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5.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統計104年1～6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4,004座（年度目標值10,000座）、孔蓋下地1,174座（目標值7,000座）。

8.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㈢鐵路地下化

1.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

，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爲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截至 104 年 5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1.69％，「左營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7.11％，「鳳山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30.23％。

3.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

㈣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高雄市自行車道至 103 年底已建置長度約 755 公里，完成 103 年底建置 700 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規劃串連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

2.104 年度工務局新工處規劃「山線環島路線-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共約 23 公里），初步已獲得中央同意補助 100 萬元設計費。位於台 39 線至台 22 線，因部份路段設爲汽機車及自行車共同使用，未來將增加安全設施、指標等，提升安全性質及符合當地元素之融合，提供給更多在地居民及觀光客使用。

3.104 年度養工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及曹公圳藍帶自行車道修繕工程」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工程費 1,500 萬元，目前仍在體育署審查中。本自行車道擬將鳳山溪及曹公圳針對自行車騎乘環境重新整頓，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可吸引民眾使用，提升低碳大高雄的發展願景。

三、新建工程

104年1月至104年6月執行重大交通建設、公共建築及學校工程，計有道路橋梁工程63件、生活圈計畫12件、建築工程13件、學校工程19件，共107件。

㈠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楠梓區9-179號道路開闢工程

自右昌街187巷160號往北至右昌街223巷止，寬4公尺，長約72公尺，總經費1,364萬元，土地徵收計畫書104年6月10日內政部審議通過，預計7月15日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8月底前拆除地上物。

2.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1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40公尺，長約64.7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4期工程進行改建，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2億5,575萬元，已於104年5月29日完工。

3.楠梓區大學20街168巷打通工程

1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8公尺。總經費約205萬9千元，104年6月30日決標，土地徵收計畫書104年6月10日內政部審議通過，7月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預計8月完成拆除。

4.楠梓區大學15街87巷打通工程

寬6公尺，長約40公尺。總經費約1,178萬元，104年6月30日決標，預計7月底開工，9月底完工。

5.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

明潭路係3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左營新路往東約178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5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約2億800萬元。已於104年3月6日申報開工，預計104年12月完工。

6.鼓山區新疆路9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開闢工程

長約80公尺，寬6公尺，總經費3,421萬元，已於104年5月19日決標，預定104年7月開工，104年10月完工。

7.鼓山區臨海新路30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長80公尺，寬30公尺，總經費3,400萬元，已於104年3月4日開工，預定104年7月15日完工。

8.國10東向銜接國1北上匝道工程

增設匝道高架832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170公尺，總經費6.4億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104年12月完成設計。

9.三民區建國三路277巷西側巷道打通工程

自立德街往西約80公尺（三民街106巷），寬6公尺，長約80公尺，

總經費 3,598 萬元，於 104 年 5 月 4 日完工。

10.三民區遼寧 2 街 330-1 號前道路開闢工程

為提升民眾都市交通便利性及俾利緊急救災車輛能進出，於中華二路東側，自遼寧二街往北至熱河二街止，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寬 6 公尺，長約 135 公尺。總經費 4,791 萬元，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預計 7 月底送徵收計畫書。

1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興建辦公廳舍預定地旁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東起苓雅區體育場路，西至輔仁路，屬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557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發包。

12.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至瑞田街道路改善工程

為配合輕軌建設進行沿線重要景觀節點之綠美化工程，位於中凱橋下方南北兩條凱旋路之間的夾束區，為改善前述景觀與環境，工程範圍自中山三路至瑞田街止。總經費 1 億 8,420 萬元，於 104 年 5 月 4 日開工，預計 8 月前完工。

13.前鎮區特貿 7E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所需經費 2 億 8,185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設計。

14.大社區公兒 4 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中華路 16 巷往西至既有道路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5 公尺。總經費 1,102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15.仁武區後港巷穿越高速公路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原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為 9 至 12 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拓寬為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完工。

16.仁武區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

為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總長約 520 公尺，拓寬為 9 至 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104 年 3 月 23 日完工。

17.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米，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爲 8 米。第 1、2 座橋梁配合下游側河川局整治拓寬河道之計畫暫緩施作，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說明會，故目前僅施作第 3～5 三座橋。原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18.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現爲台 29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

本工程計畫新建一座自佛光山寺佛陀紀念館前停車場跨越台 29 線省道之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長約 25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已於 103 年 8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19.大樹區龍目里黑瓦窯區排橋梁改建工程

非屬都市計畫區，地方表示因通水斷面不足易造成淹水，建議橋梁改建。現有橋梁長約 8 公尺，寬約 7 公尺，橋梁前後道路路寬約 5～6 公尺，預計改建橋梁長 10 公尺，寬 7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384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20.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鳳誠路）開闢工程

爲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35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總經費 3,569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開放通車。

21.鳳山區北盛街 62 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

自鳳誠路開闢至中正路 2 巷，屬 13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3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931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22.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

長約 154 公尺，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1,389 萬元，104 年 4 月 30 日決標，俟地上物拆除及箱涵變更設計完成後申報開工。

23.大寮區前庄路橋改建工程

本橋梁改建工程完成後，橋梁通行品質及安全皆可獲得提升，長約 1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534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開放通行。

24.大寮區民興街橋改建工程

橋現寬 4 公尺，長約 6.5 公尺，位處本市都市計畫 8～12 公尺寬道路，改建爲 8～12 公尺寬，總經費 677 萬元，104 年 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7 月開放通行。

25.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爲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原寬約 7 公尺，爲交通壅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4,884 萬元，104 年 5 月 24 日舉辦通車典禮。

26.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於 104 年 7 月完成發包，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27.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元，104 年 6 月 1 日開放通行。

28.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約 4,000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

29.林園區田厝路 100 巷打通工程

自田厝路往西接既有道路止，寬 8 公尺，長約 23 公尺，總經費 811 萬元，104 年 4 月 28 日完工。

30.林園區占岸路拓寬工程

自中正路往西長約 155 公尺，現寬約 6～7 公尺，拓寬爲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353 萬元，於 104 年 7 月開放通行。

31.茄萣區茄萣路二段拓寬工程

茄萣路二段爲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現寬 17 公尺，長 190 公尺，總經費 1,646 萬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決標。土地徵收計畫書 104 年 6 月 24 日內政部審議通過，7 月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預計 8 月完成拆除，俟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32.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

係爲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947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231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提送環評報告至環保局，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發包。

33.茄萣區公成橋改建工程

茄萣區公成橋橫跨茄萣區崎漏里與路竹區頂寮里，爲當地居民主要聯絡道路，人車往來頻繁，危橋改建工程，增加民衆通行安全便利，促進周邊交通順暢。長約 16.7 公尺，寬約 5.4 公尺，總經費 604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30 日開放通行。

34.路竹區公兒 7（建國公園）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約 1,870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9 日開放通行。

35.路竹區伍福橋改建工程

路竹區三公路 154 號旁，完工後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長約 15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開放通行。

36.阿蓮區公兒 4（阿蓮青年公園）東側民族路 173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道路開闢工程，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8 公尺，總經費 738 萬元，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37.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

本工程長 60 公尺，都市計畫路寬爲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總經費 3,233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 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38.阿蓮區民生路 138 巷 28 弄拓寬工程

屬 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道路路寬約 4.5 公尺，長 45 公尺，總經費約 409 萬 2,000 元，於 104 年 7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39.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4,930 萬元，目前正辦理環評作業。

40.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71 萬元，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 月完工。

41.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闢工程

燕巢 1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91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800 萬元。第 1 標（中安路以南），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標線劃設。第 2 標（中安路以北）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配合用地取

得期程辦理上網公告。

42.燕巢高 38 線 3K+750～860 金山國小前拓寬工程（含擋土牆）

長約 110 公尺，非都市計畫道路，現寬約 4～6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並設置擋土牆。總經費 640 萬元，預定 104 年 8 月初開工，104 年 11 月完工。

43.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爲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計畫拓寬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舉辦通車典禮。

44.岡山區岡山路 303 巷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岡山路 303 巷狹窄彎曲，附近環境不良且居民行車出入不便，緊急救災車輛不易到達。自岡山路往西至大埕街止，開闢都市計畫寬 7 公尺，長 130 公尺道路工程，總經費 6,622 萬元，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完工。

45.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本案屬曹公新圳治理計畫範圍內，神農路屬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橋梁長 20 公尺，寬 30 公尺，橋梁改建配合治理計畫期程一併辦理。總經費約 5,189 萬元，104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2 月完工。

46.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重建寬 8 米，長約 45 米。總經費 7,477 萬元，預計 104 年 7 月 21 日工程開標。

47.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本案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 1,68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設計。

48.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爲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規劃橋梁改建爲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設計。

49.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原有橋長 45 公尺，寬約 8.2 公尺，拓寬爲 10 公尺，長爲 60 公尺，總

經費1億1,053萬元，已於104年1月30日辦理通車典禮。

50.永安區新達橋（興達橋）改建工程

位於永安區興達巷，本橋梁改建工程完成後，橋梁通行品質及安全皆可獲得提升。寬6公尺，長8公尺，總經費192萬元，103年12月22日開工，預定104年9月完工。

51.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九巷東側人行步道新建工程

位處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九巷東側（義民興佑宮北側及西側）3 公尺寬人行步道，長約80公尺。總經費246萬元，已於104年6月15日開工，預定104年9月完工。

52.永安無名橋改建工程

長 14 公尺，寬 6.5 公尺，配合北溝排水治理計畫改建，總經費 640 萬元，土地已完成協議價購，地上物為養殖魚塭，預計 8 月中旬完成遷移，將持續與業主溝通，儘早開工。

53.彌陀區中正南路1巷18弄打通工程

自中正南路1巷18弄往南至忠孝路止，該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有效解決行車及交通問題，以確保民眾行車安全，提高交通服務水準。都市計畫寬8公尺，長約16公尺，總經費345萬元，已於104年2月9日完工。

54.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10公尺，長70公尺。總經費5,183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104年12月完成設計。

55.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10公尺，長46公尺。總經費3,580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104年12月完成設計。

56.梓官區赤崁東路81巷新建工程

寬度4公尺，長度約70公尺，總經費170萬元，104年7月開放通行。

57.梓官區兒2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屬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275公尺，總經費6,739萬元，104年5月25日開工，預定104年8月底完工。

58.旗山區朝天宮前道路開闢工程

旗山區鯤洲里朝天宮前道路，大型車無法進出，在廣場前開闢道路長約80公尺，寬約12公尺，總經費593萬元，於104年2月開放通車。

59.旗山區旗甲路二段 143 巷尾端開闢工程

長約 80 公尺，寬約 3 公尺，總經費 180 萬元，104 年 2 月 17 日開放通行。

60.旗山區延平一路 324 巷打通工程

東側尚未打通，打通後銜接（台 21 線台 3 共線）省道，都市計畫寬 6 公尺，打通長約 15.5 公尺，總經費 381 萬元，工程標 104 年 7 月 9 日開標。

61.美濃區竹門橋改建工程

位於美濃區獅山里，改建後可提高當地交通服務水準，促進交通順暢，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長約 13.5 公尺，寬爲 5 公尺，總經費 750 萬元，103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62.六龜區南橫路 8 巷柚仔腳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於六龜區荖濃里，該橋橋墩掏空龜裂，鋼筋裸露，爲六龜區南橫路 8 巷居民出入安全，建議拆除重建。長度爲 30 公尺，寬 5 公尺，並修復引道，總經費 702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5 日開放通行。

63.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工程

位在那瑪夏區公所旁，可便利當地學童上下學及地方居民前往區公所的交通，並促進兩邊村落的交流。長 7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030 萬元，103 年 11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㈡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自中華路往南至中欄橋止，長 760 公尺，都市計畫寬 35 公尺，目前僅 25 公尺寬，總經費 3 億 360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已於 104 年 4 月完工。

2.鳳山區高速公路（三多一路至輜汽路）東側側車道工程

自鳳山區輜汽路往北至苓雅區三多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長約 820 公尺，總經費 9,870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目前辦理工程範圍內牴觸樹木遷移作業。

3.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9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拓寬爲 15 及 30 公尺，分兩標同時施工，總經費 5 億 5,330 萬元。第 1 標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完工；第 2 標於 104 年 1 月 7 日完工。

4.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長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8,975 萬元

，第 1 期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完工，第 2 期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完工。

5.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現有路寬僅約 4 公尺，且北端須穿越中山高涵洞（寬度僅約 3 公尺），拓寬成 12 公尺，總長約 4.2 公里，總經費 4 億 5,100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6.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自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南端銜接高 46 線，往南續行銜接 186 甲後，沿 186 甲續往東行至高 52 線道路，長 4,400 公尺，拓寬 20 公尺，總經費約 20 億 500 萬元。第 1 期工程自燕巢交流道起經嘉誠路銜接高 47（大社路）止，長 1,400 公尺，公路總局已核定第 1 期經費 6 億 200 萬元，第 2 期經費尚未核定。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7.岡山區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本洲路段自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包含前洲橋 170 公尺，全長約 1,100 公尺，現況路寬約 10～15 公尺，將拓寬爲 24 公尺，爲雙向兩車道道路。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8.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 186 線拓寬工程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48 公尺，將依都市計畫寬度 30～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9.岡山區致遠路第 1 期拓寬工程

本工程屬非都市計畫道路，自巨輪路至空軍基地路段，現況爲 4～8 公尺寬不等，計畫拓寬爲 20 公尺及 12 公尺，長度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營建署規劃設計。目前由工務局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作業，軍方牴觸部份已協調南工處同意代建代拆，完成後交由營建署施工。

10.岡山區致遠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自第 1 期工程往西至阿公店路三段止，現況爲 4～8 公尺寬不等，計畫拓寬爲寬 12 公尺，長度約 530 公尺，總經費 4,325 萬元，目前工務局辦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營建署規劃設計中。

11.高 34 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

位於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計畫道路拓寬爲長 84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826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12.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其中橋樑 375 公尺。總經費 2 億 8,1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第 1 標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第 2 標預計 105 年 1 月完成設計。

㈢建築工程

1.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6,21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完工。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 104 年 5 月 7 日決標，預定 107 年底前全部竣工。

3.旗津區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興建地上 3 層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 千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辦理啓用典禮。

4.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6 億 5,000 萬，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

5.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在小港區大平路與永和街交叉口的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173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 1 棟，總經費約 3,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完工。

6.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仁新段，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000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爲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 4 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預計成爲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

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集結處所，並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總經費1億1,188萬元，104年1月14日開工，預定105年4月完工。

7.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1期）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八德西路草潭段，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半室內型場地賽（200公尺）及公路賽（400公尺）合併式場地並包含相關教學空間（600 公尺），未來除爲大灣國中教學場所外，亦發展成爲本市各級學校，以及相關團體等之滑輪溜冰選手集、培訓基地。總經費 1 億 6,300萬元，已於104年4月完工。

8.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2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2,890平方公尺，讓民眾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8,237萬元，103年11月26日開工，預定104年12月完工。

9.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位於美濃區永安路，興建地上5層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約1,890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7,398萬元，103年3月13日開工，預定104年7月底完工。

10.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 3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6,120平方公尺，總經費爲1億4,375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並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103年2月5日開工，預定104年9月完工。

11.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總樓地板面積506平方公尺，興建地上3層，總經費約1,600萬元，興建1樓爲辦公室、偵訊室、槍戒室、餐廳、裝備室。2樓爲寢室、洗衣間。3樓則爲備勤室、文康室，已於104年4月17日取得使用執照。

12.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六龜里，興建地上3層之聯合醫療門診、辦公室、員工宿舍及洗腎中心、衛教及市民服務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1,190平方公

尺，總經費 4,000 萬元，預定 104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13.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甲仙區中正路上，基地面積 337.6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含長青中心、閱覽室及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41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180 萬元，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完工。

㈣學校工程

1.左營區文府國中（文中 22）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福山段，興建一地下 1 層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2,36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457 萬，已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7 月底完工。

2.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 2 期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實踐路，第 2 期工程將拆除舊有行政大樓、自強大樓及周邊大樓，興建連接第 1 期工程新建校舍緩坡、綜合風雨球場及景觀工程等設施。總經費 4,994 萬元，103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3.鼓山區美術館國小新建工程

位於鼓山區青海段，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9 千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3 億 5,299 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103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4.鼓山區鼓山國小自強樓、忠孝樓及第 1 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 1 棟大樓，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教學及行政大樓 1 棟、戶外景觀工程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225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827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5.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 1 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1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 1 層樓地上 4 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經費 1 億 6,252 萬元，103 年 11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6.三民區河堤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三民區裕誠路，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 1 萬 4 千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5,841 萬。第 1 期優先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使照。第 2 期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104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6 月完工。

7.苓雅區苓雅國中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四維三路，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物一棟，做教學空間使用，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視聽室、多媒體教室、行政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校園綠美化等工程，總經費 9,133 萬元，103 年 7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8.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三多路，拆除既有校舍三多樓、廚房，並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教學辦公大樓一棟、合成橡膠運動場、綜合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440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397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9.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位於三民區瑞隆路，拆除舊有巧思樓，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後，再行拆除剩餘創新樓。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預定 106 年 7 月完工。

10.鳥松區仁美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鳥松區學堂路，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 平方公尺，總經費 9,305 萬元，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11.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一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61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爲停車空間。總計畫經費 7,965 萬元，預計 104 年 7 月 14 日開資格標，106 年完工。

12.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大寮區潮寮路，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030.82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08 萬元，103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13.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大寮區潮寮路，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680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671 萬元，目前在細部設計階段。

14.大寮區大寮國中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大寮區進學路，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6,67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1 億 4,650 萬元，103 年 10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4 年底完工。

15.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4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廚房、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3,790.73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88 萬元，103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16.阿蓮區中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阿蓮區中路里，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並興建一地上 3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5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92 萬元，103 年 11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17.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燕巢區鳳加路，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2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3,386 萬元，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18.旗山區旗山國中專科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旗山區中學路，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4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07 萬元，細部設計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核定，因教育局 103 年度未編列經費，後續俟洽辦機關通知經費到位後辦理發包作業。

19.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位於旗山區新南巷，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一棟地上 2 至 3 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3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98 萬元，103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5 月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104 年度持續辦理公園綠地開闢，如三民區中都地區公 2 及公 7、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茄萣濕地開闢工程（建築工程）、大寮區公兒 4-3 等開闢工程，並開闢 104 年度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大社區公兒 4、彌陀區彌陀公園、梓官區兒 2、小港區漢文街

旁兒童遊樂場、楠梓區綠A1、左營區綠2、前鎮區第75期重劃區綠地等工程及先行規劃設計前鎮區第79期重劃區公4、公13開闢工程，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提供市民舒適休憩的優質環境，並加強管理維護自然生態營造宜居城市新風貌，預定104年度累計完成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開闢計649處，面積達2,230.7739公頃。

㈠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楠梓區綠A1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加宏路191巷旁，面積約0.3618公頃，開闢經費約3,338萬元。本綠地周邊完成有右昌森林公園、碉堡公園、宏昌兒童遊樂場，爲串聯完整的綠地空間，留設大片開放草原區，規劃運動休閒設施、步道，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於104年5月4日開工，預定104年9月底完工。

2.左營區綠2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翠華路、菜公路及站前南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約0.69公頃，開闢經費約需1億6,806萬元。本綠地爲延續半屏山、蓮池潭、龜山等生態空間，規劃設計採大面積及生態環保概念，並整合基地旁既有河道用地與鐵路用地的環境，透過植栽作爲緩衝帶，減少翠華路大量車輛帶來的吵雜感，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以提供市民舒適、安全的休憩空間，預定104年7月底完成發包，104年12月底完工。

3.中都地區公2、公7（榕樹公園、中庸公園）

中都地區公2（榕樹公園）、公7（中庸公園）面積計約1.2862公頃，分別位於德旺街、遼寧三街口及九如三路、中庸街口，工程經費計1,937萬元，周邊地景有中都濕地公園、美都公園及中都磚窯廠。公2公園用地由於腹地較小，規劃定位爲靜態型人文社區公園，除保留原有大型榕樹外，設置人文光景區、私密慢讀區、樹下廣閱區等；公7公園用地規劃設計定位爲文創公園，有高濕植生區、滯洪草原、水鏡步道、綠屋頂公廁及文創市集等，以滿足多元都市的生活需求，已於104年2月13日完工。

4.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1期工程已於103年6月10日完工，第2期工程經費3,600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舖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連自行車道，於104年5月13日完工。第3期工程改善經費1,383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

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5.大社區公兒 4 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中華路與神農路交叉口，面積約 0.34 公頃，開闢經費 1 億 3,253 萬元，基地周邊以住宅區爲主，規劃設計理念，以社區需求爲重點，設置多功能的活動廣場、園區步道、兒童遊樂區、植栽綠美化等，工程於 104 年 3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6.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

鳳山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經費約 5,249 萬元，預定 104 年 9 月完成，公園內除既有行道樹及現有公廁保留外，其餘空間將重新規劃調整，以過埤公園與文中 10 之間的園中路做爲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爲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園中路底親水樹根廣場是社區活動核心，過埤公園中央是親子活動核心，公 29 中央是青年體健活動核心，因此本公園的開闢將可成爲鳳山溪開放空間的核心，提供高雄市民一座大型的生活休閒場域。

7.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臨沿海路旁，爲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及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以自然生態爲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區、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並著重大面積草坡區、喬木栽植區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期盼完成後可提供民眾自然綠意的遊憩環境。面積約 2.66 公頃，總經費約 2 億 2,205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完工。

8.茄萣區茄萣濕地（公 12）公園

爲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爲「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3 期施工，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第 2 期景觀工程，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A 區 1-4 號道路周邊景觀工程及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預定 105 年 2 月完工；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週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9.彌陀公1開闢工程

位於中正西路150巷旁，面積約1.1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0.6358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需1億1,823萬元（含南側停車場用地土地款2,484萬元）。

本計畫將配合社區活動需求，規劃廣場空間，以藝文表演、親子活動、生態教育、綠地草坪融入彌陀公園，並改善利用兩座歷史防空洞，使意象、綠意、歷史結合，達到寓教於樂之效益，工程於104年7月8日開標，預定12月底完工。

10.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1)104年度中央公園環境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2)104年度苓雅區五福公園改造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7月底發包，10月底完工。

(3)103年度苓雅區中正公園增設狗狗運動設施工程，於103年12月15開工，104年3月15日完工。

(4)104年度前金區東金公園改造工程，於104年6月24日完工。

(5)104年度前鎮區第75期重劃區綠地開闢工程，於104年4月1日開工，預定104年9月初完工。

(6)104年度前鎮區第79期重劃區公4及公13開闢工程，目前完成期初規劃設計，俟都審後再辦理細部設計。

(7)104年度前鎮區原住民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於104年7月2日開標，預定104年8月底動工。

(8)104年度前鎮區文小九改造工程，目前細部設計陳核中，預定104年7月發包，104年12月完工。

(9)103年度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開闢工程，於104年3月13日完工。

(10)104年度小港區漢文街旁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於104年6月5日開工，預定104年7月底完工。

(11)104年度小港區華立兒童遊樂場改造工程，發包簽陳中。

(12)104年度小港區熱帶植物園改善工程，於104年6月26日開工，預定104年12月底完工。

(13)104年度小港區鳳鼻頭公園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10月辦理發包，105年2月完工。

(14)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先期規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104年12月底完成規劃設計。

(15)104 年度左營區富國公園改造工程，於 104 年 6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0 月底完工。

(16)104 年度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目前期初規劃設計，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案確定後再檢討辦理。

(17)104 年度鳳山區鳳甲公兒一改造工程，104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18)104 年度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開闢工程，104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

(19)103 年度大寮區公兒 4-3 開闢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開工，於 104 年 2 月完工。

(20)104 年度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第二期-景觀工程，104 年 6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21)104 年度岡山河堤公園設施改善工程，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4 年 7 月底發包，104 年 12 月底完工。

(22)104 年度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目前期初規劃設計，預定 12 底辦理發包，105 年 6 月完工。

(23)103 年度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第二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104 年 1 月 28 日開工，於 104 年 9 月完工。

(24)104 年度梓官區兒 2 開闢工程，104 年 5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 15 日完工。

(25)104 年度茄萣區崎漏里健康公園（兒一）改造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4 年 9 月發包，104 年 12 月底完工。

㈡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104 年度道路工程

(1)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2)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3)三民區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104 年 6 月 30 日完工。

(4)苓雅區、前鎮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9 月 30 日完工。

(5)苓雅區建軍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6)鳳山區府前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

(7)104 年度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 1、2、3、4、5 標），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8)104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9)104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0)104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1)104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2)104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3)104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4)104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5)104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6)104 年度鳳山等 3 區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7)104 年度大寮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8)104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9)104 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0)104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1)104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2)104 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3)104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4)104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橋梁改善工程：104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42 座，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1,090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㈢路燈工程

1.104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2 月中旬完工。

2.104 年度本市楠梓區等 8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2 月中旬完工。

3.104 年度本市小港區等 7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2 月中旬完工。

4.104 年度本市旗山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2 月中旬完工。

5.104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2 月中旬完工。

6.104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2 月中旬完工。

7.104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 22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2 月中旬完工。

8.104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2 月中旬完工。

9.104 年度楠梓、左營、三民、鼓山、鹽埕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0.104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前鎮、小港、旗津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1.104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2.104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3.104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4年1月15日開工，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14.104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104年1月5日開工，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15.104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104年1月1日開工，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16.104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104年1月1日開工，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17.104年度大寮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104年1月1日開工，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18.104年度林園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104年1月1日開工，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19.104 年度岡山、彌陀、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20.104 年度湖內、路竹、茄萣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21.104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22.104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㈣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1.104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32案，已施作完成面積約20公頃。

2.104年度完成橋頭區成功南路旁綠地綠美化；另百萬植樹計畫，於101年至 104 年 1～6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528,683 棵，累計年減碳量38,742.115噸/年/公頃。

㈤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4年度辦理三民區民族國中（九如一路側）、鳳山區忠孝國中（南京路側）通學道工程、鳳山區曹公國小通學道工程、鎮昌國小通學道工程、前鎮區瑞祥高中通學道工程等4所學校，預定於104年10月30日完工。

㈥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1)104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12案。

(2)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5案。

(3)104年1月至6月AC維修面積約275,435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面積約14,635平方公尺。

2.路燈維護

(1)104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10案。

(2)全市38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5案。

(3)全市11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1案。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11案。

(2)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15案。

(3)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2案。

(4)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19案。

(5)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1案。

(6)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11案，皆正常維護中。

(7)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695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517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147處、另民間認養共計31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104年度1月至6月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道路復建工程計28件、修復土石滑落計8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㈠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3,854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2,741件。

㈡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計拆除 173件。

2.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計拆除12件。

3.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計拆除四條巷道48件。

4.拆除岡山區壽天路37之2附1號頂樓違建。

5.拆除楠梓區寶溪北街86號旁（芎蕉段：181地號）鐵皮倉庫違建。

6.拆除三民區褒揚街314、316、318號（原鴻華賓館）屋頂違建。

7.拆除小港區宏平路498號卡拉OK違建。

8.拆除林園區鳳林一路163號（源鴻華賓館）屋頂違建。

9.拆除旗山區旗屏路（旗尾段2205-2第號）享受生命館違建。

10.拆除苓雅區中華四路151之4號、苓雅二路77之2號旅館（鳥巢）違

建。

11.拆除左營區政德路 581 號（后宮）夜店違建。

12.拆除苓雅區中正二路 45 號騎樓咖啡廳違建。

13.拆除左營區富國路 450 巷 14 號鴿舍違建。

14.拆除廢棄空屋 13 件。

15.拆除三民區大中一路 233 號住戶於屋巷道排水溝上設置斜坡道。

六、榮耀分享

104 年 1 月至 6 月工務局共榮獲國內 29 項大獎，各獎項如下：

㈠中華價值管理學會優良單位傑出工程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獲獎工程：

1.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2.氣爆重建工程

3.仁武後港巷穿越高速公路涵洞拓寬工程

4.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

5.高雄展覽館

6.岡山公園整建

7.道路齊平計畫

8.高雄厝計畫

9.綠建築推動計畫

10.友善環境通用化計畫

11.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㈡ 2015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㈢ 2015 建築園冶獎

1.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2.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3.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4.新光碼頭改造工程

5.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6.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㈣ 2015 台灣景觀大獎

五甲公園整建工程（特別獎-公共福祉貢獻）

㈤ 2015 國家卓越建設獎

1.2015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2.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新建工程

3.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9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

4.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5.仁武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
6.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7.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8.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0.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11.仁武後港巷穿越高速公路涵洞拓寬工程
12.103 年度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之開闢及改善工程
13.103 年度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自行車道工程
14.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第三期）
15.新光公園改造工程
16.101 年度岡山公園（公一）改造工程
17.102 年度路竹公園改造工程
18.102 年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㈥內政部 103 年度全國取締新違章建築績效考評榮獲甲等
㈦交通部 103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榮獲全國最佳

七、未來工作要項

㈠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爲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㈡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底通車。
㈢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㈣興建「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落實都市防災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強化跨轄區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㈤興建「六龜區衛生所」整合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規劃，設立洗腎中心及相關醫療設施，提升六龜區醫療照顧品質，消弭城鄉醫療水準差距。
㈥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㈦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作爲道路開闢及改善，提升交通順暢及改善地方周邊環境，並可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㈧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㈨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結合既有自行車道，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㈩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展現各地區特色風格，並提升街道景觀。

㈠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㈡賡續辦理M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2,850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㈢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㈣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㈤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㈥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㈦優先執行垂直增建二層以上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

㈧賡續執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違章建築、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㈨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拾、水　利

###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103年5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35.78%（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382,401戶）。

㈠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總經費 81.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79.529 公里、用戶接管 6.2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1.污水管線部分

(1)104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爲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二標。

(2)104 年 12 月底預計完成 44.953 公里。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104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27 標，爲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標、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II 區、高雄市鼓山路區域（含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北、南區）、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其中下列 17 標可於 104 年年底前完工，分別爲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 區、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A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I（重新發包）、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工程-A 標、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工程-B 標、高雄市古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標、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標、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II 區。

(2)預計 104 年 12 月底，用戶接管完成之戶數爲 2.4 萬戶。

㈡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80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 99 年 4 月開工至目前完工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7 公里。

3.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均已完成。

(2)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完成約 24,500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於 104 年 7 月開工，預計施工至 107 年可完成約 9,000 戶。

㈢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鳳山烏松污水系統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爲 38.47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

2.104 年施工中工程計 5 標，分別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III）工程、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III）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

3.104 年設計中工程計 5 標，分別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三標工程。

4.截至 104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76.118 公里，鳳山區及烏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58,764 戶,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39.23％，烏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30.33％。

5.「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繞流工程」:

(1)依據鳳山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管線輸送至消毒池，可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之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

(2)工程費用 4,221 萬元，預計 105 年 1 月完成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工期 260 日曆天，105 年 11 月竣工。

6.「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1)計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供水量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之再生處理廠，未來供水初期（106 年）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每日）再生水予

鄰近臨海工業區使用。

(2)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 年可增加至 4.5 萬立方公尺（每日），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區內每日需水量近四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缺口的補足有顯著效益。

(3)總經費 30.88 億元，辦理期程爲民國 105 至 121 年。

㈣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旗山美濃污水系統依據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辦理，經費爲 8.81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 年至 106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

2.104 年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I）。

3.截至 104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3.44 公里，旗山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300 戶，旗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2.23%。

㈤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1.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經費爲 34.86 億，計畫期程爲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

2.104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4 標，分別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

3.104 年度設計中工程共計 2 標，分別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III）。

4.截至 104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5.31 公里。

㈥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爲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本案於 104 年 6 月份辦理「104 年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維護開口契約工程」，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爲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等污水系統，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申請開工。截至目前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本案於苓雅區、前鎮區、左營區、三民區等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

合檢視年限區域辦理優先檢視及修繕。

2.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數量約 23,000 公尺，實際完成數量爲 13,130 公尺、大管 TV 檢視，預計數量約 2,000 公尺、區段翻修預計數量約 1,944 公尺、人孔整建預計數量約 14 座。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爲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本府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4 年度上半年重要成果及下半年度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㈠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當地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爲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爲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爲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㈡橋頭區中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本工程係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工程費約 370 萬元，因現況地勢低窪，且未設置雨水下水道系統，致豪大雨排水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情事，另用地涉及台糖私有土地，經多次協調以一次租用方式辦理，工程完成後可改善德松里數十年淹水情形。

2.本案施設雨水下水道 85m、矩形暗溝 180m，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竣工。

㈢大社區中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本案中正路 66 巷兩側排水系統尚未建置完成，致豪大雨常有宣洩不及情事，工程費約 180 萬元，工程完成後可改善當地 30 餘戶淹水情形。

2.本案施設排水箱涵 65m，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申報竣工。

㈣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爲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

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畫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 8 噸之抽水量，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

3.本案總經費約 8,650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㈤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瑞峰橋上下游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約 620 萬元，瑞峰橋梁底過低造成迴水壅高阻礙水流，本工程於瑞峰橋上、下游渠道濬深長度約 181 公尺，可增加約 20％通水斷面，並設置子溝減少積水，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工。

2.「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本工程於華中街設置淨寬 4.5 公尺、淨高 2 公尺之箱涵，設置長度約 110 公尺，穿越南水局導水幹管下降段及高灘地停車場，將第五號排水四成水量（約 17cms）分流至旗山溪，降低中下游段淹水情形。104 年 1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8 月 19 日完工。

3.「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⑴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總經費 4 億 7,3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3 億 8,100 萬元,約需拆除 56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約需 9,200 萬元，預計 104 年辦理規劃，105 年辦理第一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6 年第一期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⑵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8,900 萬元,約需拆除 61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約需 1 億 1,8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9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⑶綜上，第五號排水係就都市計畫河道寬度全段整治，評估後總經費約需 6 億 8,1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4 億 7,100 萬元，約需拆除 117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約需 2 億 1,000 萬元。水利署已於 104 年 5 月召開審查，本局依據審查意見修正，預計 104

年 7 月再提送修正版報署。

㈥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爲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本案爲加速整治，目前已獲中央同意以應急工程補助先行辦理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並配合先行取得土地同意書辦理工程發包，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 104 年 8 月完工，另已獲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筆秀橋下游渠段用地取得，並於用地取得後接續往上游整治。

㈦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爲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爲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爲改善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計畫範圍爲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爲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計畫經費約 12,100 萬元，本府水利局已先行辦理工程招標，俟本府都發局與地政局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後進場施工（預計 104 年 10 月）。

㈧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總字第 0950004926 號函核定之「南科高雄園區聯外區外排水改善計畫檢討規劃報告」，竹仔港排水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

2.本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立方公尺。

3.本案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委託設計完成，惟私有地主反對用地徵收，工程用地遲於 102 年 3 月徵收取得，導致工程無法於「易淹水計畫」期程內施作，改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4.本計畫除著重防洪功能之需求，另考量休憩、景觀之功能，發包工程費 354.2 萬元，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㈨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所有土地取得的費用，台泥土地預計先行採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計畫重現期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

2.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3.目前正辦理公開招標簽辦作業。

㈩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本案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050 公尺，工程費用 1 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辦理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立方公尺，工程費用概估約 1 億元，用以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本案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年底完工。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工程費約 3,362 萬元，因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與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

2.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期能改善淹水現況。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眾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㈠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爲主、景觀營造爲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1 至 104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爲如下計畫：

1.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工程：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辦理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完工。

2.保安溼地公園水岸營造工程：規劃鳳山溪河堤與公園結合，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爲草坡，並將 2.2 公頃的公園導入微滯洪概念，平日作爲親水休憩公園，汛期時作爲滯洪空間，可提供約 5,200 立方公尺的滯洪量，分攤週邊地表逕流量，於 102 年 12 月底正式啓用。

3.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利會回歸水排入滯洪池內部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了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在水源不足情況下，亦可配合汛期間將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景觀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於 103 年 5 月完工。

4.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本案工程經費約 2,306 萬元，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完工,爲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週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於 104 年 2 月完工。

5.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保生橋上游至中崙五路）：本案工程經費約 2,625 萬元（本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配合鳳山溪保生路上游結合三個公園綠地（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工程，延續保安溼地公園水岸規劃，將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爲草坡，並結合大高雄圖書分館鳳山分館旁污水廠空地營造草丘與水岸環境營造，該工程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開工，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完工。

㈡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中芸漁港爲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週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週邊公共設施闢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爲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爲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已於 101 年度動支 350 萬元先行辦理第一期規劃設計，計劃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為 3,850 萬元，預計於 104 年 8 月底完工。

㈢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1.鳳山區原灌溉舊曹公圳（自澄瀾砲臺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現況渠道已無灌溉之用，環境雜亂水質惡臭，且多數渠道已遭人民佔用私蓋住家及商店，尤以安寧街至五甲一路區段最為嚴重，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河流路樣貌，串連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

2.本工程經費 4,500 萬，於 104 年 2 月 4 日完工。

㈣光榮碼頭（13 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1.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另為配合海洋音樂中心基礎牴觸既有管線，辦理苓中路箱涵改道。

2.截流工程於 103 年 12 月完工，苓中路箱涵改道部分於 104 年 2 月完成改道。

四、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另需配合積極作為，即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時能即時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本府水利局 104 年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4 月 27 日水保監字第 1011861809 號函核定，目前依核定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勞務採購程序已完成，屆時將於公開展示程序完成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將為全國繼苗栗南庄、台東成功後，第三個辦理廢止劃出案例）。

3.「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俟核定後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4.104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3 件，目前委外審查有 13 件。

5.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82 件、金額新台幣

668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508,878 萬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17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中。

6.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1)社區：宣導 56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甲仙區 3 場、杉林區 5 場、美濃區 3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8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 4 場、仁武區 4 場、大樹區 4 場、燕巢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8 場。

(2)校園：宣導 36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①土石流潛勢溪轄區：六龜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杉林區、美濃區、旗山區、茂林區、田寮區、內門區、鼓山區、阿蓮區、岡山區，每區實施 2 場，共計 26 場。

②其他轄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燕巢區、大寮區、彌陀區、林園區、左營區、楠梓區，每區實施 1 場，共計 10 場。

3.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及防治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相關課程。

㈢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執行 104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

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53件，預算金額9,100萬元。

2.執行104至105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爲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爲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共辦理22件工程，核列經費1億960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五、防災整備

㈠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71處（包含8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247處及10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爲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104年度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6,742.1萬元及防洪維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經費4,130萬8,400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目前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104年520豪大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㈡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12英吋70台、10英吋3台、8英吋6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㈢本府水利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將8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211台），委託區公所代爲管理與調度。同時辦理：

(1)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542萬元。

(2)於104年2月配合本府民政局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並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4月底前改善完成。

(3)爲加強各區公所對抽水機組之專業知識與操作之熟稔，邀集區公所人員於104年4月參加抽水機操作運轉之基本課程。

㈣104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提報10區區公所辦理6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18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

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區公所均於 5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

㈤ 104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3,380 萬元，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均已完成發包執行中。

㈥推動 104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為維護已建立之自主防災社區（23 處），並新建置 5 處防災社區，於今（104）年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156 萬及自行籌措經費 267 萬元，合計 423 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之工作項目。預定提報 17 處優良社區予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推廣防災社區成效及提升社區參與意願。

㈦辦理「高屏溪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疏濬目標量 136 萬噸，標售總收益約 1.6 億元，目前已完成 103 萬噸，標售收益達 1.25 億，已有效增加河道疏洪效益，由於正值豐水期，河道施工有安全性疑慮，將於豐水期過後持續辦理。

㈧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104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60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日前，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92.5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20.2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71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83.7 公里。

## 拾壹、社　政

### 一、人民團體輔導

受理市民申請籌組人民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民眾申請，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成立 86 個團體，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共計有 4,575 個人民團體。

### 二、人權推動

㈠為推動人權保障並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

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3屆第3次人權委員會議於104年6月24日召開完畢。

㈡104年5月15日至18日參加「韓國光州市2015世界人權城市論壇」，發表「高雄的浴火重生：從國家暴力到人權都市的落實」，分享本市人權工作實施，促進國際人權交流。

三、社會救助

㈠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54,499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億9,823萬54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89,990人次，補助金額2億3,396萬7,765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56,855人次，補助金額3億3,542萬4,800元；辦理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計補助20,992戶次，補助金額5,513萬1,000元。

2.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4年1月至5月計104張，補助制卡費1萬5,600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67萬7,499元。

㈡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4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1.「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計78戶參與，累積儲蓄1,126萬7,200元（含利息），本計畫已執行完竣，衛生福利部於104年6月5日同意結案。

2.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自104年1月起至105年12月止，截至104年6月計93戶參與，累計儲蓄178萬7,481元（含利息）。

3.提供關懷服務：運用23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72人次。

4.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25場次、941人次參與。

5.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104年1月至6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49人、280人次。

(2)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76人，並核發就業獎勵金1人、8,000元；創業生活津貼1人、1萬元。

(3)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

，計轉介低收入戶673人、中低收入戶987人。

(4)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232人次。

㈢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4年1月至6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1,634人；結案數676人；服務量1,560人次。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5場次，計122人次參與。

㈣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4年1月至6月計救助4,055人次，補助金額1,045萬4,852元。

㈤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4年1月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2人，計40萬元；安遷救助12戶30人，計60萬元；住屋毀損救助1人，計15,000元，上開共計核發101萬5,000元。

㈥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4年1月至6月計1,582人次，補助金額2,271萬2,664元。

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4年1月至6月計發放180,176人次，補助金額11億8,520萬3,472元。

㈧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293,912人次，補助金額14億5,863萬8,498元。

㈨街友服務工作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4年1月至6月收容安置350人次，外展服務2,394人次。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4年1月至6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110 人次。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314 人次。

㈩「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3,180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406 萬 1,900 元、白米 1,664.2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030 小時；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4,455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096 萬 5,690 元、白米 45,901.1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033 小時。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377 案、核定 1,211 案，補助金額 1,729 萬 6,000 元。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3 月計補助 40 萬 2,085 人次，補助金額計 2 億 2,782 萬 6,135 元。

㈬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15 人次，補助金額 815 萬 2,112 元；及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12 人次，補助金額 249 萬 130 元。

㈭「實物銀行」

爲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特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103 年 11 月 11 日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49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約 7,253 戶、18,763 人。未來將於鳳山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本市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40,371 人，佔總人

口 12.25%。

2.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9 個民間單位成立 29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4 年 6 月底計服務 5,554 人、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48,162 人次。

3.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1)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4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4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4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4 人、自費養護老人 33 人。

(2)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4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

(3)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281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04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4)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 1,673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春節餐會、端午餐會、母親節暨懇親會活動、元宵節猜燈謎活動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653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中國結、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人身安全課程、家民暨家屬教育課程、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 1,222 人次受益。

(5)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9 場次、1,276 人參與。

②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

車至仁家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 24 場次、510 人次受惠。

③仁愛之家爲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24 人次仁家長輩參加。

4.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41 家（含公辦民營機構 1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6,518 床，104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爲養護 5,095 人，平均進住率爲 78.1％。

(2)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4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348 人，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003 人次。

(3)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4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130 人、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31 人次。

5.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7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27,513 人次。另豐富 56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爲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989,241 人次。

(2)本市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36 場次、67,996 人次受益。

(3)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爲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 34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37 車次，服務 1,330 人次。

(4)續辦理「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促進民間參與案，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服務。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50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229,003人次。

7.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1,288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29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1,552,694人次。

9.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4年1月至6月共開設247班公費班、學員10,242人次，活力班8班、學員307人次、另開設91班自費班、學員3,802人次。

10.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4年1月至5月共計服務5,081,990人次，累計已有223,053位長輩持卡。

11.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5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4年1月至6月計受理通報服務219人、服務1,225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171人、服務4,485人次。

1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4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275,595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239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

13.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運用141名傳承大使，104年1月至6月計開設69班次，受惠人數約計14,306人次；另於104年5月辦理招募活動，新增54名傳承大使。

14.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10處日間照顧中心，104年6月底計收託230人、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23,183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46,876人次；另成立3處家庭托顧所，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407人次。

15.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18 條、掛飾 3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05 條、掛飾 15 條。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389 人次。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186 人次。

16.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17.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9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4 年 6 月底進住 12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4 年 6 月進住 144 人。

19.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333 人次長輩受惠。

20.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4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 3,517 人、18,304 趟次。

21.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29 人、648 人次。

22.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爲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4 人，服務 224 人次。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1)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 138,742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99％。

(2)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個案數 657 人，服務 14,202 人次。

(3)生涯轉銜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83 人，共計服務 266 人次。

2.經濟補助

(1)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321 人，

計補助 2 億 9,562 萬 8,834 元。

(2)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4,362 人次，補助金額 4,594 萬 9,399 元。

(3)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4 年 1 月至 4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2,802 人及 998 人受益，合計補助 8,916 萬 8,518 元。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363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3 名，合計補助 427 萬 4,373 元。

(5)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919,574 人次，補助金額 1,783 萬 8,253 元。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4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2,211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672 萬 1,200 元。

(7)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20 人，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0,457 人次，補助金額 1,048 萬 7,000 元。

(8)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23 名，補助金額 47 萬 448 元。

(9)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53 人。

3.社區服務

(1)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40 人；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6 人；設立及輔導 26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346 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72 人、4,030 人次、

8,601.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2,006 趟（每趟 85 元）。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1 人、155 人次。

(4)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8 場次、12,074 人次。

4.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公設民營機構（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 166 人。

②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81 人。

③15 歲以上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3 處，分別委託調色板協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52 人。

④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4 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4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2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63 人。

(3)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岡山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69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5.支持服務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27 人、147,311 人次。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38 人、2,652 人次、13,201 小時，補助金額 130 萬 4,725 元。

(3)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 人、396

人次、3,168小時。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22人、5,068小時。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及3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390件、出租2,930人次、維修2,046件、到宅服務1,567人次、評估服務3,838人次、二手輔具媒合16人次及諮詢服務31,995人次。

(6)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7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7)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4年1月至6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377場、744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112人次。

(8)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4年共計補助60萬元。

(9)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67人、772人次、1,303.5小時。

(10)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4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及開創相關服務資源，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97位心智障礙者、83個家庭。

6.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4年度計補助33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91萬5,200元。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4年度計補助157項計畫，補助金額198萬5,000元。

7.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04年1月至6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263名，受理身心障礙証明申請16,597件。

(2)104年1月至6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30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15,679件，核發身心障礙証明11,479件。

(3)104年1月至6月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計7場次、481人次參與。

㈢兒童少年福利

1.兒少保護業務

(1)設置東、西、南、北、中區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共6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4年1月至6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3,044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4年1月至6月計2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104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月至6月計辦理2場次，計165人次參加。

(3)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4年1月至6月計轉介60案、63人，提供遊戲治療186人次，個別諮商570人次。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4年1月至6月計新開立15案、217小時，輔導服務679人次。

(5)開辦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4年1月至6月計轉介18案，服務內容含醫療機構（高醫）協助14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2場次，個別專家提供社工諮詢協助3案次。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4年1月至6月追輔服務87名自立少年，電訪533人次、面訪414人次、生活補助117人次、租屋補助68人次、學雜費補助13人次並提供5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

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結合本市超商及便當專賣廠商共 596 個據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或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4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194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9,329 人次。

(8)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006 案，開案服務計 308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9)爲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有 51 位達人服務 47 位兒少。

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爲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2)10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784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4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16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15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593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 156 位。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70 件、70 人，30 件函請警方調查，未函請警方調查 40 件，其中 14 件非屬性交易個案，9 件重複通報，16 件已在案，1 件爲誤通報。

(2)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①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②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

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33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 2 週至 1 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有 15 名、安置中途學校有 7 名，2 人安置期間不假離院，尚於緊短收容中心有 9 名。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追蹤輔導 111 人、1,062 人次（電訪 605 人次、面談 64 人次、訪視 154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226 人次、其他 13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8 名，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計 2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爲人經公告者計 9 名。

(5)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0 次。

(6)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①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至校園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暨社區預防校園宣導」，透過影片及互動式問答方式，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及拒絕有害物質侵害觀念，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宣導 4 場次、314 人次受益。

②104 年 1 月 27 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第 1 次聯繫會議，針對針對提審法施行後解交事宜及提升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執行成效等議題訂定相關因應策略。

4.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安置資源建置

爲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104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87 人、2,473 人次。

B.104 年 4 月 30 日召開「104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50 人參加。

(2)家庭寄養服務

①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2單位辦理。

②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280人、1,387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30人、171人次。

③104年1月至6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3月進行寄養家庭104年第1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2戶，共計查核8戶。

B.4月27日召開104年第1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6戶通過審查。

C.5月29日召開104年第1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參與人數共19人。

D.6月至7月進行寄養家庭104年第2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2戶，共計查核8戶。

5.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爲原則，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889人，補助金額1,120萬8,600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40人，補助金額63萬8,320元。

6.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21,510人，補助金額2億6,475萬9,092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300人，補助金額210萬元。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624人，補助金額728萬9,235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6 人、醫療補助 11 人。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601 人申請。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50 人，補助金額 186 萬 2,800 元。

9.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4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20,596 人，補助金額 2 億 7,286 萬 3,322 元。

10.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 17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1,293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93,459 人次。

(2)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爲弱勢家庭民眾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274 人，提供各項服務 18,679 人次。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0 處，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1,2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托育服務

(1)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6 月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52 家，並委託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計服務 77 家次。

(2)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6 月止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及路竹等區成立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660 人。

(3)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47 所次。

(4)爲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 1,270 人、49 萬 5,520 元。

(5)由6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104年6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托育人員有4,639人(登記保母2,313人，親屬保母2,326人)，另辦理0至未滿2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5,184人，補助金額6,673萬1,000元。

(6)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爲之，截至104年6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2,313人。

(7)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8時以後提供0至未滿6歲在宅托育服務，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357人次、62萬7,000元。

12.開辦生育津貼

爲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6,000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4萬6,000元，104年1月至6月共補助10,310人，補助1億1,398萬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計補助310人、194萬3,024元。

13.育兒資源服務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囝仔・FUN心育兒資源網」：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

(2)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爲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4年1月至6月計發放10,585份。

(3)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爲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每個主題3小時），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61場次、1,630人次參與。

(4)設置14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14,174 人次。另爲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4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10,737 人次。

14.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4 年 1-6 月計服務 92,858 人次。

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春節節慶「羊羊得意-送春聯」、「喜羊戲元宵～猜燈謎・彩繪花燈趣」及母親節活動「愛媽咪・玩樂趣」等計 31 場次、1,924 人次參加。

③兒童寒假活動辦理 5 大類 18 項：包括兒童體適能營、趣味飛盤營、功夫小子-兒童太極拳、桌球育樂營、睿「志」小學堂-小小志工成長營、挑戰自我成長營等計 17 場、366 人參加。

④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 6 場次，包括遊戲總動員（I、II）、FUN 電影、快樂不插電-相約桌遊童樂會等計 5,760 人次參加。

⑤104 年 3 月 26 日啓用「0-未滿 2 歲探索遊戲室」，全國唯一爲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打造的專屬遊戲空間，促進本市嬰幼兒的發展，內部空間有 0-6 個月寶寶區、軟質玩具及探索區、三角鏡面小隧道、站立學步步道、滑坡洞穴區及感官體驗地板等多元遊戲區域，深受家長喜愛。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108,119 人次受惠。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共計 62 場次、2,001 人次參與。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 41 場次、1,232 人次參與。

④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

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17 場次、768 人次參加。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1,359 人次。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爲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08 場次、服務 722 人次。

⑦公設民營「青春福利社」：設置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19,160 人次。

15.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21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75 人、15,520 人次。

(2)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目前收托 226 人、1,312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50 人、5,371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07 場次，篩檢幼童 1,539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98 人。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9,990 人次。

(5)辦理到宅服務，本期服務 78 名幼童、服務 3,031 人次。

(6)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4 家、14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37 次，服務 315 人次。社區保母系統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2 名幼兒，入區輔導 18 次、服務 58 人次。

(7)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4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計 1,988 人次、753 萬 4,271 元。

16.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1)青少年活動：辦理南社嘉-大專社團嘉年華活動、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

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生涯探索營、青少年講座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2 場次、9,942 人次參加。

(2)公開遴選並培力第三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徵求設籍本市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共遴選出 31 位組成少年代表，辦理培訓與輔導，讓少年代表了解相關議事規則、蒐集資料形成議題，104 年 1-6 月共辦理培力 15 場次、272 人次。並於 5 月 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兒少觀點提出建言，爲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17.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07 人次。

18.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爲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4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717 件，收出養案件計 101 件。

19.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服務諮詢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633 人次。

20.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

(1)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1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網絡會議」。

(2)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81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162 人次。

(3)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104 年 2 月 6 日辦理「當邱比特撞到牆」分手暴力暨青少女懷孕防治宣導活動，透過記者會響應高雄無暴力城市及 OBR 反暴力活動（即十億人站出來反暴力行動），另辦理青春講座，提升青少年學習如何面對分手和調適自我，以降低發生分手暴力的機會，共計 100 人次參加

(4)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 104 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Hold 住妳的『性』福」未成年懷孕防治班級講座活動，透過班級講座，推廣安全性教育及身體界線觀念，104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3 場次、749 人次參加。

(5)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04 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逆光飛翔、讓愛發聲」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藉由團體帶領與青少年建立互信關係，鼓勵自我揭露並深入討論，進行價值澄清和態度重建，建立自我保護技巧及正確的性知識，104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共計 62 人次參加。

(6)本府各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性教育、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68 場、4,782 人次參與。

21.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爲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本府社會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5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95 人參與。

(2)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070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8,415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09,010 人次。

㈣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1)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 76 項方案計畫，計約有 38,567 人次受益。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4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3)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與委員會議 2 次。

(4)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本府 104 年度第 1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5)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1,235 人次、面談諮詢 2,100 人次，並提供 89 位婦女 8,853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110,42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393 場次、22,820 人次參與。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1,214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60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3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 4,31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40 場、2,150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332 人次。

C.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312 場、2,557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364 人次。

。

D.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86 場次、6,061 人次參與。

③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86 場次、1,235 人次參與。

B.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26 場次、1,143 人次參與。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44 場次、1,804 人次參與。

D.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12 場次、162 人次參與。

④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16 個團體、80 名婦女加入本方案。

B.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期、2 班、46 人報名參加。

C.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為增加學員與消費者互動的管道及收入，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 17 人設攤，營業額計 598 萬元。另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 1,504 人次瀏覽。

(6)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8 家、設置 374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4 家母嬰親善醫院。

②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335 人，諮詢電話 3,841 人次。

③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

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4 場次，參與 1,194 人次。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199 人次、補助金額為 239 萬 2,215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0,070 人次。

(2)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373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3,372 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 1,003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 46 場次、961 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辦理 26 場次、340 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 7 場次、3,761 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 135 場次、394 人次受益，宣導、暑期營隊、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辦理 55 場次、80,839 人次受益。

4.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1)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5,177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移民輔導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953 人次。

(2)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69 人次、32 萬 9,517 元；子女托育津貼 6 人次、9,000 元；緊急生活扶助 3 人次、6 萬 2,425 元；返鄉機票補助 1 人次、6,000 元，上開共計補助 179 人次、40 萬 6,942 元。

(3)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8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506 人次受益。

(4)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4 年 1

月至6月辦理3場次、854人次參與。

(5)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越南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4年1月至6月共發行2期，計有9,000份。

(6)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4年1月至6月辦理培訓課程1場、18人次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3場次、25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166場次、2,291人次參與。

(7)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28位志工和10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4年1月至6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91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40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在職訓練1場、17人參與。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4年1月至6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1,087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106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33通諮詢服務。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4年1月至6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6,791件。

(3)緊急救援服務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4年1月至6月計緊急安置17人。

②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4年1月至6月合計服務130人次。

(4)專業服務：104年1月至6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56 件。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756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09 人次。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91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2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673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8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5 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35 人次、醫療補助 101 人次、安置及寄養 242 人次。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168 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7 案、16 次、16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21 場次、320 人次參加。

②為使參加家防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計 12 場次、84 人次參加。

(6)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30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 1 場次。

(7)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4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558案，其中經評估爲高危險案者計有454案、中危險者計有590案、低危險者有2,514案。

2.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計607件，諮詢協談9,089人次、安置寄養242人次、陪同服務661人次。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成功結合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年1月至6月共服務6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10案。

③爲建立醫療院所進行早期鑑定業務之流程一致，特於6月10日辦理早期鑑定焦點團體，邀集早期鑑定業務之各參與網絡單位人員出席協商訂定流程內容，共計25人與會討論。

(3)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爲，104年1月至6月計召開2場次、41人參加。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4年1月至6月共計辦151場次、21,508人次參與。

(2)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①6月25日辦理「聰明談戀愛-恐怖情人say goodbye」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施行17週年活動，回顧本市家暴防治大事紀、播放微電影、與網絡人員共同宣誓反暴，以及與兵役局合作，邀請役男排列反暴字樣，呼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推動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計400人參與。

②4月11日及5月22日辦理培力營課程計2場次，期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共計36個社區、127人次參加。

(3)研習訓練

①為提升性侵害實務工作處遇知能於6月11日辦理讀書會，透過電影賞析及小組討論探討性侵害防治相關議題，計30人出席。

②為策進本市性侵害網絡團隊成員之兒童司法訪談的能力、提升兒童證詞的可信度，以期提高服務團隊的效能，特於6月1、2及5日邀請專業講師透過初階、進階課程帶領性侵害專業團隊網絡成員演練與熟悉「NICHD訪談程序」，以網絡整合與學習方式共同精進與維護兒童司法權益，3天共計365人次與會。

③1月16日及1月22日辦理「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實地演練，增進社工人員於危機發生時能瞭解自身扮演之角色，降低遭受人身安全威脅，藉以培養社工人員對服務過程中風險警覺度，並提升其危機因應能力，減輕傷害程度，計辦理2場次、65人次參加。

④3月10日及3月12日社會局家防中心與長青中心共同辦理高雄市「老人保護/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辨識教育訓練」，提升本市老人保護網絡通報成員對老人保護之敏感度及有效運用網路通報系統（關懷e起來）、建立本市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成員的聯繫管道及合作模式及增進家庭暴力責任通報成員對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知能及精準通報能力，計辦理2場次、155人次參加。

⑤為提升新進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之專業素養，並加強從事家暴直接服務之基礎知能與技巧，於1月22日、1月26日及1月28日、2月4日、2月9日及3月11日辦理「104年度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才初階訓練」，總計有辦理家暴業務之民間單位、五大區中心及屏東新進人員，計辦理6場次、120人次參加。

(4)「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104年1月至6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6場次、293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25件。

②104年1月至6月計有17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17場、1,085人受益。

4.性騷擾防治業務

(1)104年1月至6月受理435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311

件；職場性騷擾 4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95 件；其他（含機構、錯誤通報）25 件。

(2)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 件一般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2 件已調查完成，1 件調解成立，1 件調查中。另受理地檢署及地方法院移送 3 件調解案件，調解結果均成立，並已函覆移送單位。

(3)10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 月至 6 月電訪 803 人次、面訪 13 人次、家訪 78 人次、陪同服務 32 人次、法律諮詢 12 人次、情緒支持 302 人次、心理諮商 7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16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58 人次、福利諮詢 6 人次、資源媒合 13 人次、轉介個案 6 人次。

(4)10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2 場、2,110 人次參加。

(5)10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次、109 人次參加。

(6)104 年 3 月 11 日、6 月 25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7)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2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五、社區發展

㈠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設置社區願景培力中心，持續發展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藉此縮短城鄉差距，並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

1.104 年 3 月 27 日、4 月 9 日及 4 月 23 日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社造技能培訓－社造價值強化課程共 3 場，包含建立社區營造的價值、承辦與陪伴的平衡點、如何與社區建立關係等課程，計 131 人次參與。

2.104 年 3 月 20 日辦理「綠社工-社區工作與環境正義」專題演講，邀請英國學者雷娜多米納里（Lena Dominelli），以其豐富的學理及實務經驗，分享人與環境的關係，並期待運用公民力量，透過行動使環境資源更公平地被分配，約計 250 人參加。

3.辦理社區幹部培力—「社造學堂」，以社區發展工作不同層次開設不同系列課程，「小學堂」系列以社區營造觀念的啓發爲主，「中學校」系列以社區工作執行與實務操作經驗爲主，「大學院」與「研究所」系列則以社區領導與團隊動力、社區組織經營與運作培力爲主。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中學校」南區及北區梯次各辦理 3 場，共計約 90 人次參加。

4.針對各區的社區培力需求，協助公所進行培力方案或培訓課程研議規劃，藉此提昇區公所培力社區的能量與能力，透過遴選機制，依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程度分成培力組（大寮區、大樹區、旗山區、杉林區、阿蓮區）及培育組（甲仙區、楠梓區、仁武區），輔導區公所發展區域培力方案，並提出方案計畫，陪伴執行。

5.賡續推動災後重建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於 104 年 4 月開辦基層組織專業人力培訓，招收於本市從事社區照顧工作且有實際方案操作經驗之工作者計 28 名。

㈡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㈢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充分傳達公共事務、締結居民互助互愛之精神，並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補助 33 萬 5,000 元。

2.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補助 11 萬元。

3.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 1 案，共獲補助 83 萬 4,000 元。

4.推展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計補助 7 萬元。

㈣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177 個單位提出 383 個計畫，審核通過計 341 案。

六、合作行政

㈠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7 社、機關員工社 34 社及學校員生社 103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㈡辦理合作教育研習

為增進本市社會局所轄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配合內政部於104年4月完成合作社暨實務人員103年度考核作業。

七、社會工作

㈠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4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4場次、219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104年6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856人，其中仍執業者為613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182人，停業45人，執照失效16人。

㈡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4年1月至6月新增7隊，累計合計419隊，共20,811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04年1月至5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109,554小時。

(2)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4年1月至6月合計服務1,023,572人次。

(3)補助本市5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10場，1,500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4年1月至6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4梯次、160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每年召開2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5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4年6月10日召開第

1 次會報。為激勵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落實志願服務法制，於本（104）年 3 月 19 日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評鑑結果計有衛生局等 5 個機關榮獲優等及觀光局等 4 個機關榮獲甲等殊榮。另本府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接受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效實地評鑑。

(2)召開本市 104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區聯繫會報，分北高雄場及南高雄場等 2 場辦理，運用單位計 137 個、234 人次參與。

(3)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556 張。

(4)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004 冊。

4.104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9 案、23 萬 4,000 元。

5.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招募 7 個商家共同響應。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㈠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㈡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7,304 萬 2,000 元，已核發 5,357 人、7,304 萬 2,000 元。

㈢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 95 件、2,931 萬 1,686 元。

㈣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

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撥款 3 億 7,050 萬 9,547 元。

㈤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

㈥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3,247 萬 3,570 元，已核發 626 件，經費共計 2,193 萬 8,671 元。

㈦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㈧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㈨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核定經費計 1,285 萬元，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計 1,277 萬 7,772 元。

㈩燒傷者社會重建

1.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

2.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2,455 人次；壓力衣服務 358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415 人次；心理諮商 259 人次；方案活動 191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543 人次。

㈤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 拾貳、勞　工

### 一、勞工組織

㈠勞工組訓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9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4 年上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 類別／數量 | 工會聯合組織 | 企業工會 | 產業工會 | 職業工會 | 合計 |
|---|---|---|---|---|---|
| 家數 | 16 | 172 | 32 | 639 | 859 |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 會議別／次數 | 會員（代表）大會 | 理事會 | 監事會 | 合計 |
|---|---|---|---|---|
| 會次 | 403 | 1,062 | 964 | 2,429 |

3.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1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民俗鬆筋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1 家職業工會及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工會等 2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4 家工會成立。

4.爲辦理 104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業務，研訂「高雄市 104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由本局成立選拔委員會決定本市 55 位模範勞工當選名單，並於 104 年 4 月 26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表揚活動，由市長親臨頒獎，參加人數約計 500 人，活動圓滿，成效良好；並預定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假北越地區辦理「高雄市 104 年模範勞工國外旅遊活動」。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⑴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76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06 萬元。

(2)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23萬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12萬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18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辦理104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月至6月計辦理18場次。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4:00-4:40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6期（第47～52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19,000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爲，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4)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4年1月至6月（104年第17、18期）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166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3,107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1班，計有38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㈠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宣導

1.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1)爲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4年1月至6月共計查核661件。

(2)104年1月至6月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359家數，罰鍰金額13,212,000元。另針對104年上半年度（1-4月）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①依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71 條次、其他行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次之67件，住宿及餐飲業再次之爲48條次，佔違法總案件51.67％。

②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128 條次佔 35.56%、工時次之 91 條次佔 25.53%、休假再次之 57 條次佔 15.83%。

| 類型 / 行業 | | 工資 | | 工時 | | 休息 | | 休假 | | 童工女工 | | 退休 | | 職災 | | 其他7、9、13 | | 勞退條例 | | 性平 | | 移地檢署 | 總計 | |
|---|---|---|---|---|---|---|---|---|---|---|---|---|---|---|---|---|---|---|---|---|---|---|---|---|
| | | 21～28 | | 30～32 | | 34～36 | | 37～41 | | 44～51、65 | | 55～56 | | 59 | | 16、19、43、70、80 | | 12 | | 21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件數 | 金額 |
|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 4 | 100 | 4 | 100 | 1 | 20 | 1 | 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 | 24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 5 | 100 | 1 | 100 | 1 | 20 | 1 | 20 | 1 | 90 | 0 | 0 | 0 | 0 | 1 | 30 | 0 | 0 | 0 | 0 | 0 | 10 | 36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 3 | 60 | 4 | 80 | 3 | 60 | 2 | 4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6 | 32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 3 | 60 | 0 | 0 | 1 | 20 | 1 | 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 | 10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4 | 80 | 1 | 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 | 100 |
| 住宿及餐飲業 | | 15 | 340 | 5 | 100 | 15 | 320 | 9 | 180 | 0 | 0 | 0 | 0 | 0 | 0 | 2 | 36 | 0 | 0 | 0 | 0 | 0 | 48 | 1,016 |
| 營造業 | | 7 | 140 | 5 | 220 | 3 | 60 | 0 | 0 | 0 | 0 | 0 | 0 | 1 | 20 | 1 | 30 | 0 | 0 | 0 | 0 | 0 | 20 | 530 |
| 製造業 | | 30 | 660 | 20 | 560 | 2 | 60 | 11 | 220 | 0 | 0 | 0 | 0 | 1 | 20 | 1 | 30 | 1 | 20 | 0 | 0 | 0 | 71 | 1,670 |
| 人力供應業 | | 4 | 80 | 2 | 40 | 3 | 60 | 1 | 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 | 200 |
| 其他行業 | 批發及零售業 | 21 | 480 | 17 | 360 | 9 | 180 | 7 | 140 | 0 | 0 | 1 | 90 | 0 | 0 | 3 | 150 | 0 | 0 | 0 | 0 | 0 | 67 | 1,580 |
| | 運輸及倉儲業 | 4 | 80 | 11 | 360 | 10 | 260 | 2 | 4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7 | 740 |
| | 支援服務業 | 6 | 120 | 3 | 80 | 1 | 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 | 220 |
| | 84 條之 1 行業 | 10 | 220 | 7 | 160 | 3 | 6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 | 440 |
| | 其他 | 12 | 240 | 11 | 280 | 5 | 100 | 3 | 60 | 0 | 0 | 0 | 0 | 0 | 0 | 4 | 110 | 0 | 0 | 0 | 0 | 0 | 41 | 910 |
| 總計 | | 128 | 2,760 | 91 | 2,460 | 57 | 1,240 | 38 | 760 | 1 | 90 | 1 | 90 | 2 | 40 | 12 | 386 | 1 | 20 | 0 | 0 | 0 | 360 | 8,686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下列事項：

①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4場，事業單位340人次參加。

②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241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4年6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2,242家。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爲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爲宣導，其中以書面函復者計969件。

④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645家次。

⑤提供企業之人事管理工具「伯斯（BOSS）方程式」，截至104年6月底止，點閱率2,038次，檔案下載次數225次。

⑥友善家族擴至6大核心家族，截至104年6月底止，專責輔導員入場輔導「義聯集團」1次及「阪急百貨」2次。

2.辦理104年1月至6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759件。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催繳家數，計2,899家。

(2)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268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684件。

㈡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1)104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8,576場次，停工211場次，罰鍰處分214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①104年1月至6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爲18人，較去年同期23人減少5人，減災21.7%。

高雄市103年及104年（1月至6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 月份<br>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合計（人） |
|---|---|---|---|---|---|---|---|
| 103年 | 5 | 4 | 4 | 2 | 6 | 2 | 23 |

| | | | | | | | |
|---|---|---|---|---|---|---|---|
| 104 年 | 1 | 6 | 4 | 2 | 1 | 4 | 18 |

②104 年 1 月至 6 月全市失能傷害頻率（FR）1.41，失能傷害嚴重率（SR）68，較去年同期失能傷害頻率（FR）2.01，失能傷害嚴重率（SR）196，分別降低 29.9％及 65.3％。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96 場次。

2.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399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433 班。

(2)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有 189 家函報備查。

(3)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99 年至 104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11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12 場次活動，計 260 人次參加。

②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4 年度計招募志工 32 員，辦理 1 場次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4 年度輔導場次達 600 廠次。

(4)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3 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9 家事業單位及 6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

三、勞資關係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爲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104年度1月至6月底止申請38案，通過33案，補助人數41人，補助經費175萬9,666元。

(4)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㈡勞資爭議調處

1.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爭議類別

| 成立與否<br>爭議類別 | 成立<br>104年 | 不成立<br>104年 | 調解中之案件<br>104年 | 104年<br>案件數合計 | 備註 |
|---|---|---|---|---|---|
| 工資爭議 | 617 | 167 | 129 | 913 |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
| 契約爭議 | 413 | 121 | 76 | 610 | |
| 職災爭議 | 143 | 31 | 23 | 197 | |
| 退休爭議 | 33 | 20 | 7 | 60 | |
| 勞保爭議 | 45 | 14 | 13 | 72 | |
| 其他爭議 | 74 | 12 | 8 | 94 | |
| 小計 | 1,325 | 365 | 256 | 1,946 | |

(2)處理方式

| 成立與否<br>處理方式 | 成立<br>104年 | 不成立<br>104年 | 調解中之案件<br>104年 | 104年<br>案件數合計 | 備註 |
|---|---|---|---|---|---|
| 民間團體調處 | 764<br>（81%） | 180<br>（19%） | 159 | 1,103 |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
| 主管機關調解人 | 333<br>（77%） | 102<br>（23%） | 42 | 477 | |
| 調解委員會 | 228<br>（73%） | 83<br>（27%） | 55 | 366 | |

| | | | | | |
|---|---|---|---|---|---|
| 小計 | 1,325<br>（78%） | 365<br>（22%） | 256 | 1,946 | |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101年3月15日實施，104年度1月至6月計有337件。

四、就業安全

㈠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4年1月至6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1)104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23個計畫，提供109個工作機會。

(2)104年度「高雄市環境重建整頓工作計畫」提供160個工作機會。

(3)104年培力計畫核定4項計畫，提供41個工作機會。

(4)104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總計進用399名。

2.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104年1月至6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9案、提供諮詢服務46案次。

②104年1月至6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47案，分別爲年齡歧視5案、身障歧視5案、性騷擾歧視17案、懷孕歧視1案、性別歧視6案及性傾向歧視2案、婚姻歧視各1案、階級1案、黨派1案、籍貫1案、容貌2案、五官1案、工會會員身份4案。

(2)103年1月至6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校宣導，並辦理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3場次，宣導180人次。

(3)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4年1月至6月受理資遣通報2,895案次，計服務4,238人次。

(4)輔導民間團體申請104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至6月計5個民間團體申請6件計畫案，1個民間團體獲內政部核定同意補助經費226,620元整，辦理「新移民時尚飾品製作培訓班」訓練課程，提供新移民報名上課學習就業技能，3個民間團體3件計畫案未獲內政部同意補助，另2案內政部審查中。

(5)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①爲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1萬元；未設籍本市者

，每月補助6千元，最長補助12個月。104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5月26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截至6月30日止、共計受理230件申請案。167件初審通過、49件初審不符、14件初審中。

②104年度上半年總計辦理2期青年培力計畫訓練課程，與兔將視覺特效股份有公司及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合作培訓共36名學員。

㈡就業服務推動情形

1.104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一般廠商求才就業服務情形

(1)市民求職服務計33,632人次，推介就業20,824人次，求職就業率達61.92%。

(2)廠商求才服務計 55,898 人次，僱用 48,138 人次，求才利用率達86.12%。

(3)因應農曆春節開工日，將「Go!!Find A Job求職叮嚀」及民眾求職時所需使用之筆記本、文具用品等，裝入「開運福袋」中，發送予求職民眾，俾利協助民眾順利找到理想工作。

(4)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就業諮詢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更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4年1月至6月總計巡迴76車次，諮詢人數計2,044人次，推介就業計139人次。

(5)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節省人力招募成本，提供求職民眾多樣化職缺選擇並縮減求職者尋職待業期間，104年1月至6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179場次，參加廠商計1,032家次，提供38,352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6,593人次，初步媒合率達53.05%，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6)為提升現場徵才作業效率，積極開發「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系統先行填寫履歷資料，並於徵才會場直接掃瞄身分證列印，可大幅減少求職民眾至現場填寫時間。該系統並於104年6月份大型徵才活動正式上線使用，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7)104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就業快報」預算，租賃6部彩色LED電子看板，放置於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各就業服務站，以即時刊登各項職缺訊息及徵才活動，落實節能減碳措施，有效行銷機關形象。

2.104 年 1 月至 5 月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情形

(1)為增進青年學子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認識，結合各大專校院辦理「104 年青少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計畫」－就業力 UP 講座，總計辦理 20 場次，服務 878 人次。104 年 5 月 16 日（六）舉辦「104 年青年勞動力論壇」，總計有 15 校、123 名青年學子參加，期使青年學子們能充分瞭解學用落差及名人創業心路歷程。

(2)為幫助青年朋友更瞭解勞動市場現況，以提早為進入職場做準備，104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舉辦「青少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計畫」，針對即將畢業或已畢業之青年朋友，安排企業觀摩參訪活動，直接帶領青年朋友進入各產業參訪，以了解各產業工作性質與所需技能，並讓青年學子充分了解本市重點發展產業，如：海運業（長榮海運）、半導體業（日月光）、製造業（中國鋼鐵）、運輸（高雄捷運公司）、扣件產業（慶達科技、晉禾）等，總計辦理 9 場次，共 401 人參與。

(3)104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3 日辦理寒假「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活動，計開設「玩髮魔力造型」等 8 個職類班別，吸引 425 位青年學子報名，最後抽出 148 位學生共同參與，希藉由實作方式模擬各行各業的職場現況，讓青少年朋友能及早體驗職場。

(4)協助青年朋友藉工讀機會增進就業技能、體驗職場生涯，辦理 1 場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場體驗，提供 399 名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的經驗；另辦理 5 場私部門工讀現場徵才活動，協助 272 位青年朋友實現打工夢想。

(5)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全國首創與本市各大專校院針對職場新鮮人（應屆及畢業校友）辦理「挑戰高薪，塔尖尋夢－青年菁英人才招募會」，自 104 年 3 月 26 日起與 5 校共同辦理〔高雄海洋科大（3/26）、高苑科大（3/28）、高雄應用科大（4/18）、正修科大（4/20）及東方技術學院（4/29）〕，以提供廠商薪資條件為 3 萬以上職缺作為特色，並透過校方廣邀畢業生及校友參加，另設置職涯適性（CPAS）測驗專區，提供求職者進行職業診斷與後續發展之回饋與建議。

3.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情形

(1)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計 38 場（服務 945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19 場（服務 512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68 場（服務 3,423 人次），

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2)104 年 4 月份起，與本府衛生局、高雄地檢署創新合作辦理「藥癮者職涯團體課程」，104 年 4 月至 6 月計辦理 6 場次，由毒防中心推介個案參加，共計 16 位學員，全程參與者頒發結業證書，以勉勵學員開啓職涯、邁向成功之路。

(3)104 年與本市更保會以及晨曦協會賡續合作辦理「弱勢青少年烘焙技能檢定職訓專班」，自 104 年 6 月 4 日（四）至 9 月 26 日（六）止，每週四、六假晨曦協會場地，辦理計 240 小時學、術科及就業促進課程，培訓內容除教授烘焙（蛋糕）丙級檢定相關技能外，另安排簡易中式米麵食銷售體驗課程，於監所會客時實習製作暨銷售包子、饅頭，爲有志創業學員奠定創業基礎。

(4)104 年度結合本府民政局，於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班」時，至現場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法規、服務內容暨職業訓練開班訊息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配合辦理 16 場次，服務新移民 320 人。

㈡職業訓練成果

1.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4 年 3 月 3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線班」、「美容女子 SPA 實務」、「時尚餐飲實務」、「米麵食創意」、「食品烘焙」、「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及「美髮設計師養成」等 8 班訓練班別，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1 人。

2.委外辦理失能者職業訓練，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全方位餐飲服務專業培訓班」等 14 班，計招收 409 名失業民眾參訓，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以有效提升訓後就業率。另招生簡章亦翻譯成泰國、印尼、越南語等外語，方便新住民報名參訓，擴大招生效益。

3.104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區永續發展協會」辦理「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爲有效回饋社區里民，協請學員於 104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24 日至本市各里活動中心舉辦「義剪及實習活動」，以有效展現職業訓練成果，增進社會公益。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246 人報名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㈢外籍勞工管理

1.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 項目 | 件數 |
|---|---|
| 例行訪查 | 1,538 |
| 入國通報 | 9,175 |
| 交辦案件 | 133 |
| 合計 | 10,846 |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 項目 | 件數 |
|---|---|
|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 517 |
| 合計 | 517 |

(3)諮詢服務統計

| 項目 | 件數 |
|---|---|
| 法令諮詢 | 6,178 |
| 勞資爭議 | 1,016 |
| 解約驗證 | 2,715 |
| 合計 | 9,909 |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 項目 | 件數 |
|---|---|
| 裁處案件 | 70 |
| 合計 | 70 |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 項目 | 件數 |
|---|---|
|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 9,972 |
| 合計 | 9,972 |

2.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5 場，計有 270 人次參加。

(2)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視 106 家次。

(3)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10人以下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4年1月至6月已訪視401家。

(4)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眾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眾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104年6月28日於左營果貿社區舉辦1場次，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DM辦理，參加民眾達到150人次，並有高滿意度問卷調查。

(5)舉辦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於104年6月11日、12日邀請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暨服務站、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勞工局（勞檢處）及本市南北區收容中心等單位合計60名參加，宣導外勞在台法令避免觸法。

五、職業重建

㈠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104年6月止）

| 項目別 | | 總計 | 公立機關（構） | | | | 私立機關（構） | | | |
|---|---|---|---|---|---|---|---|---|---|---|
| | | | 合計 | 機關 | 學校 | 公營企業 | 合計 | 學校 | 團體 | 民營 |
| 義務機關構數 | 合計 | 1,630 | 517 | 152 | 296 | 69 | 1,113 | 24 | 31 | 1,058 |
| | 超額 | 860 | 221 | 101 | 96 | 24 | 639 | 10 | 18 | 611 |
| | 足額 | 707 | 294 | 51 | 199 | 44 | 413 | 14 | 12 | 387 |
| | 不足額 | 63 | 2 | 0 | 1 | 1 | 61 | 0 | 1 | 60 |
|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 | 82 | 2 | 0 | 1 | 1 | 80 | 0 | 1 | 79 |
| 備　註 | | 法定應進用5,332人，加權後進用9,099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82人。 | | | | | | | | |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4年1月至6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 項目<br>期間 | 受理申請廠商（家） | 獎勵人數（人次） | 獎勵金額（元） | 備註 |
|---|---|---|---|---|
| 103年第4季 | 22 | 207 | 1,035,000 | |
| 104年第1季 | 25 | － | － | 案件審核中 |

㈡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04 年度 1 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64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38 人，服務中個案數 432 人。

(2)配套服務措施

委託心理諮商所提供 204 小時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計畫，104 年 1 至 6 月服務人數 18 人、74 小時。

2.職業輔導評量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64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自辦訓練預計於 104 年 3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開辦 9 職類 12 班，計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美工設計實務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規劃招訓共 146 人參訓，目前已開辦 9 班 113 人參訓，另 3 班正辦理招生中；5 月 23 日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 9 名學員通過 104 年第 1 梯次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6 月 12 日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 5 名學員通過「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定。

②另輔導 103 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 69 人，就業率為 65.1％。

(2)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民俗童趣創作技能養成就業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髮妝造型技能培訓班」、「清潔實務暨回收拆解應用班」、「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行政事務班」、「好食在餐飲技能培訓班」計 8 職類班，規劃招訓提供 120 個訓練名額，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參訓人數共計 81 名學員。另輔導 103 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 83 人，就業率為 69.2％。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數位攝影與影像編輯網拍實戰班」、「捏塑工藝生活陶瓷商品創作班」、「POWERPOINT

文書應用班」、「芳香療法實作保健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計提供75個訓練名額，已開辦2班招訓30名，餘各職類班陸續招生中。

③E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爲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4年度辦理E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預計辦理1班次，招訓15名學員。

4.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累計服務截至104年6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爲服務763人，其中新開案數爲345人、推介成功307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117人。

(2)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

(3)研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4)截至104年6月底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①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51案。

②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44案。

③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6案。

④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40小時。

⑤爲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截至6月底新開案人數15人、推介成功9人、穩定就業成功三個月以上有7人，達六個月以上有7人。

⑥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成長團體（或活動）

A.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工作適應團體：104/4/17～104/6/18

職前見習與觀摩：（第一梯）104/4/30、5/15、5/29、6/12；（第二梯）104/6/26、7/3、7/10、7/17

B.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團體104/6/25～8/27、每周四下午14:00～17:00（共計10次）

C.社團法人台灣恩居無礙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

職場達人～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團體-第一梯次：6/25～

6/26、第二梯次：7/23～7/24

5.庇護性就業服務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 12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72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可安置人數詳如下表

| 工場名稱 |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
|---|---|
|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 24 |
|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 24 |
|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 6 |
|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 15 |
| 湖畔咖啡屋 | 15 |
|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 6 |
| 美味佳餐坊 | 18 |
| 清潔大師工作隊 | 18 |
| 一家工場 | 27 |
|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 6 |
|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 7 |
|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 6 |
| 合計 | 172 |

(2)委託大號文創整合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辦理「2015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執行成果如下：

①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正式啓航，前三場主要對象爲工會、福委會。統計採購金額（不含本府勞工局）第 1 場爲 13 萬 8,472 元、第 2 場爲 9 萬 4,370 元、第 3 場爲 5 萬 4,882 元，成功爲庇護工場衝高銷量，於 104 年 6 月 30 日針對企業辦理採購列車活動，採購金額爲 5 萬 4,548 元。

②將於 104 年 7 月 9 日規劃辦理「庇護一家親」，觀摩嘉義再耕園及台南創義印務庇護工場。

(3)辦理個別化行銷活動計畫：爲滿足各家庇護工場經營需求，本府勞工局積極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提昇庇護工場銷售營運績效，庇護工場自行辦理行銷活動成果如下：

①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爲推廣庇護工場產品，於 104 年 4 月 18 日上午舉辦「感謝媽咪溫馨獻禮」蛋糕第二件半價促銷活動。現場除了展示最新研發的母親節蛋糕展售之外，還有憨兒學員電子琴獨奏、歌唱表演與庇護員工成長經驗分享。此外，今年也爲台南地

區77所偏鄉小學，募集母親節蛋糕，讓他們也能跟媽咪家人一同慶祝母親節。

②一家工場爲推廣庇護工場產品，於104年5月2日假夢時代幸福廣場辦理「歌頌幸福、溫馨傳愛」-2015 心路母親節親子歌唱比賽暨一家工場庇護商品行銷活動，藉由母親節檔期進行庇護商品行銷，有效提高一家工場蛋捲與香皂品牌產品之知名度。

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附設湖畔咖啡屋，爲了增加復健大樓就醫民眾與家屬用餐的便利性，及提供多樣化餐點選擇，於104年5月25日舉辦湖畔咖啡屋輕食館開幕活動，展示一樓大廳所增設新營業據點，及三明治、義大利麵、濃湯等新產品，提升庇護工場在院內與外界的知名度，活動圓滿成功。

(4)爲推廣本府各級機關優先採購本市庇護工場產品（服務），本府勞工局於104年結合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在該中心所規劃4場相關採購課程，加入1小時針對本市庇護工場介紹說明，每場參加人數100人，業於2月10日、4月8日、6月16日共計辦理3場次說明會。

(5)本府勞工局於104年1月16日結合「104年度輔導工會組織勞工教育訓練說明會」，辦理庇護工場行銷說明，並邀請工會組織參與104年度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活動。

(6)爲督促本市庇護工場保障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鼓勵庇護工場注重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於104年3月17、27、31日及4月1、2日共5天，邀請評鑑委員至庇護工場辦理實地評鑑，評鑑結果除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與枝枝文創庇護商店經營未滿1年採試評方式不列入分數外，庇護工場平均分數爲87.3分，相較去年各庇護工場平均分數83分普遍有顯著進步，本次獲評優、甲等庇護工場合計有8家，優等獎勵金爲15,000元、甲等獎勵金爲5,000元，將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04年度累計至6月底核准件數46件，核准金額90萬7,445元。

7.創業輔導

(1)創業貸款業務

104年1月至6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53人次，補助金額合計1,320元。

(2)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共計補助 8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21 萬 5,678 元。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104 年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拓展計畫」一系列商品行銷活動，協助身心障礙創業輔導者產品推廣及行銷，執行成果如下：

①辦理商品設計包裝研習課程暨計畫說明會及「如何做商品訂價策略」課程。

②徵選 8 位身心障礙創業者，並規劃於 104 年 7 月 10 日進駐西子灣沙灘會館、宮賞藝術大飯店、凱旋世貿五創園區，進行實體展售，預計展售 4 個月。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按摩師輔導業務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轄內計有按摩師 344 人、按摩小棧 24 處、按摩院所 113 家，並完成上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

(2)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1 次審查會、核定補助 8 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核定補助總金額計 118 萬 1,298 元整設施設備更新。

(3)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4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規劃辦理 25 場次宣導活動，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5 場次社區型態宣導活動場次，預約回流達 133 人次，服務績效良好，民眾參與人數達 300 人次以上。

(4)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辦理視障按摩師技術精進計畫，計招收資淺及技術待加強視障按摩師 6 人，並由 3 名資深按摩師以 1 對 2 方式進行 60 小時課程。

(5)非按摩職類開發

①辦理提升視覺功能障礙者 3C 應用能力計畫，招收 8 名學員培訓 30 小時。

②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廣播人才培訓計畫，招收 6 名學員培訓 48 小時。

③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

④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預定服務 40 名視障者。

⑤辦理視覺障礙者職涯探索輔導計畫，招收 14 名視障者參與 24 小

時團體課程。

(6)其他

①辦理促進視障就業聯合成果宣導活動。

②辦理「聽」見視障者勇闖職涯路-有聲書製作計畫，將 2 本視障者生命故事文字專書轉換成有聲書。

③辦理進用視障按摩業務輔導員計畫，進用 2 名業務輔導員。

六、勞工福利

㈠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4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42.95 億元。

㈡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4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 類別 / 預算 | 職災死亡（10~30 萬） | |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 |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 |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 | 總計（萬元）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28,372,000 元 | 39 | 804 | 8 | 24 | 35 | 67 | 48 | 48 | 130 | 943 |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28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6,060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30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2 人次、復工協商 15 人次、經濟補助 60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 1 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 3 人次、職業重建 2 人次、關懷支持 6,079 人次、其他 130 人次，共計 1 萬 2,380 人次。

(3)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輔導評鑑，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委員肯定本市通報網路多元、能考量業務需求聘請外部督導及承辦同仁年資長具有極強服務熱忱，本市評鑑成績為優等。

3.勞工租賃住宅

(1)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4 年 1 月至 6 月

收入約計 341 萬元整。

(2)104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社區共計修繕 19 戶，費用共計 37 萬 50 元，前峰東區共計修繕 11 戶，費用共計 13 萬 5,700 元，總計修繕 30 戶，費用總計 50 萬 5,750 元。

㈢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澄清會館:爭取財政部促參司經費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期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現階段辦理情形如下簡述：

(1)為提高場地使用效益及整體服務品質，期許透過導入民間廠商營運資源，改善既有老舊設施及設備，創造政府與民間廠商雙贏之公共服務。爰此，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積極進行委外經營事宜，102 年委託鼎漢國際工程（股）公司協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與評決、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103 年 11 月 21 日報府核定籌組本案「甄審委員會」，及今（104）年 4 月 9 日報府核定招商文件，接續於 4 月 13 日上網公告，6 月 11 日截止收件，共 2 家申請人。6 月 22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綜合評審，經甄審結果，已甄審出最優申請人，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現正報府核定中。

(2)透過民間活潑的營運行銷，以及整體服務設備的提升，提供住宿以及餐飲等利用，將有利於高雄市整體發展及活動服務產業的推動，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2.獅甲會館

(1)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創藝所在、R7-時尚服飾、R7-印藝無限、R7-3D 我型我塑、R7-民生化材高值化推動，簡稱 5R7）進駐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經濟部工業局透過在全省陸續建置『8+3 快速設計打樣中心與創作基地』(南部選定高雄獅甲會館爲唯一的創作基地，因獅甲會館位於捷運 R7 站，取爲 R7 創藝所在、R7 印藝無限、R7 時尚服飾…)，服務在地聚落產業社群並串整，活化全台紡織聚落，除達到北中南產業均衡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外，並注入美學及科技加值能量，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創新設計與技術升級，讓傳統的「成衣服飾製造業」脫胎換骨轉型爲「客製化流行時尚設計，快速打版製造交貨」新型態的「成衣服飾創作服務業」，促進聚落型傳統產業的升級轉型，提

昇產業競爭力，加速台灣紡織時尚產業走向全球化。

(2)獅甲會館 1 樓由工業局所設置之「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正式營運，該基地是政府結合法人協助鞋類,包包,生活創意產業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成本，提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單彈性，補足產業鏈缺口，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新銳設計師與學校資源，並以在地文化進行創新，栽培人才，打造一處南台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爲地方拓展商機，帶動就業率與經濟發展。

(3)2 樓設置「R7 印藝無限」、「R7 時尚服飾」、「R7-3D 我型我塑」、「R7-民生化材高值化推動」:

①工業局爲輔導南部強化成衣服飾產業快速時尚設計能量，協助業者即時開發創新性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朝自創品版、拓銷國際市場方向發展，於今（104）年 2 月進駐獅甲會館 2 樓場域，成立「R7 印藝無限」及「R7 時尚服飾」。

②工業局繼上開合作模式,爲深耕培育高雄在地 3D 列印人才並整合上下游產業，形成完整時尚紡織產業聚落，於今年 5 月利用 2 樓剩餘場域賡續成立「R7-3D 我型我塑」及「R7-民生化材高值化推動」，達成北中南地方產業均衡發展，帶動高雄在地產業繁榮。

(4)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未來效益如下：

①成衣產能合作平台及人才培植：協助品牌與設計師等製衣開發，媒合聚落業者產能合作，串整服飾製造供應鏈，成爲南台灣成衣產業產能合作平台。彌補服裝打版與製衣技術人才不足之缺口，以多元資源與技術專才，結合學校人才導入業界需求，協助新銳快速進入產業運作模式，並媒合人才導入業界，縮短學用落差，促進就業率，並提昇產業能量，創造多贏新局面。

②每年提供南台灣業者至少 100 次諮詢，打樣及推廣服務，協助產業轉型邁向智慧化，文創化及綠色化；提供印刷相關產業學生與在職人士至少 100 次之軟硬體設備，技術支援及創業諮詢服務，協助創業者圓夢與提升自我附加價值。

③規劃陸續投入 6,000 萬之經費及人力，以促進 200 人以上青年就業、創業，帶動在地產業繁榮發展。

3.澄清會館及獅甲會館：提升住宿和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積極改善獅甲會館空間環境，進行地下室空間改善、配電及抽風改善、太陽能熱水系統裝置等工程，提供民眾良好的使用場所。

4.104 年 1 月至 6 月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及營收金額：

| 會館 | 期程 | 總住宿人數（人次） | 營收金額（元） | 場地服務人數（人次） | 應收金額（元） |
|---|---|---|---|---|---|
| 獅甲會館 | 1 月至 6 月 | 17,683 | 3,530,060 | 11,020 | 409,750 |
| 澄清會館 | 1 月至 6 月 | 6,898 | 2,881,310 | 120,195 | 3,177,500 |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㈠爲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於 104 年上半年完成新館立面美化及室內空間整修工程，預定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假前金區中正四路 261 號盛大開幕。

㈡勞動影像紀錄

針對台灣與高雄木工家具產業與勞動者，進行勞動口述與影像紀錄。

㈢勞動議題研究

1.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暨研究機構考察研究」，作爲勞工博物館展覽與推廣教育的參考。

2.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進行「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以利市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㈣展覽

1.勞工博物館刻正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爲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爲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依據台灣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文物，籌畫「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常設展，介紹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人物與事件，讓民眾瞭解勞工運動及勞動三權的重要性；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爲主題，規畫「動漫ㄔ三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3 大展覽於勞工博物館開幕時一同推出。

2.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眾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3.利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策劃「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視障工作者」特展，並獲得文化部 120 萬元補助，預計於 104 年 10 月開展。

㈤典藏

104 年上半年獲得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工運活動相片，臺灣肥料公司

及中殼潤滑油公司捐贈早期勞動相片、工具及產業史料。

## 拾叁、警　政

###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 項目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15,146 件 | 13,626 件 | 89.96% | 15,535 人 |
| 暴力犯罪 | 87 件 | 91 件 | 105.75% | 102 人 |
| 竊盜犯罪 | 4,655 件 | 3,968 件 | 85.24% | 2,546 人 |
| 詐欺犯罪 | 1,180 件 | 1,080 件 | 91.78% | 1,276 人 |
| 備註 |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br>※「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br>※「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 | | |

2.專案工作績效

| 項目 | 執行成果 | |
|---|---|---|
| 檢肅不良幫派 |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件 21 件、198 人，組合幫派 81 個、723 人。 | |
| 查緝非法槍械 | 查獲件 91 件、97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39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91 支，合計 130 支、各式子彈 2,189 顆。 | |
|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 第一級 | 查獲 790 件、919 人，重量 2.15277 公斤。 |
| | 第二級 | 查獲 1,227 件、1,516 人，重量 102.42228 公斤。 |
| | 第三級 | 查獲 82 件、103 人，重量 315.41697 公斤。 |
| 取締職棒簽賭 | 取締職棒簽賭 12 件、15 人。 | |
|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29 件、589 人。 | |
| 取締職業賭場 | 取締職業賭場 327 件、518 人。 | |
| 查捕各類逃犯 | 查獲各類逃犯 2,458 人。 | |
|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9 件、72 人，起獲汽車 49 部、機車 151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0 件、16 人，起獲自行車 59 部。 | |

| | |
|---|---|
| 取締色情<br>賭博電玩 | 取締色情案件196件、898人，色情廣告377件。<br>查獲有照電玩賭博7件、438台，無照電玩賭博1件、1台，無照陳列34件、58台。 |
| 查處非法外國人 |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92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90件、101人。 |

3.綜合分析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0.73%最多，詐欺案件佔7.79%次之，暴力案件佔0.57%。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55.17%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2.79%爲主，機車竊盜佔29.02%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2)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103年同期減少27件，其中最爲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103年同期減少8件。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380 件，機車竊盜發生1,351件，較103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7件，機車竊盜減少213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盜發生2,923件，較103年同期減少799件。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103年同期減少123件、破獲率上升24.19個百分點，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共16件、281人、1,227分。攔截26件受騙匯款，金額達505萬0,088元。

(5)綜合觀之

①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16.50%，較103年同期減少2,994件；破獲率上升，較103年同期增加5.79個百分點。

B.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23.68%，較103年同期減少27件；破獲率上升，較103年同期增加12.49個百分點。

C.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17.96%，較103年同期減少1,019件；破獲率上升，較103年同期增加8.61個百分點。

D.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16件、281人、1,227分。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在全般刑案及竊盜犯罪上升，暴力犯罪則略爲下降，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爲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

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爲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爲

1.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1)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2)爲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3)警察機關查獲之第3級毒品以愷他命爲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眾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3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3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1、2級毒品。

(4)爲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KTV、舞廳、PUB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5)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790件、919人，重量2.15277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1,227件、1,516人，重量102.42228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82件、103人，重量315.41697公斤。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8,035 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⑶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府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目標值，本期計查獲 78 件、175 人，達成率爲 96.3％。

㈢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554 人（男 461 人，女 93 人），佔全般案犯 3.62％。其中竊盜案 174 人佔 31.40％最多，公共危險、毒品案各 56 人、各佔 10.10％次之，傷害案

52 人佔 9.38％再次之，另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也成功瓦解海南堂等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查獲有觸犯組織危害防制條例少年 46 人，將作爲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401 人（男 328 人，女 73 人），受理輔導個案 289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2,406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 19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2,718 人。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觀光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2 月 13 日於三民二分局一樓辦理「吉羊迎春～乙未年春聯揮毫活動」現場揮毫，贈送春聯活動、3 月 15 日於本市旗津區風車公園廣場辦理「跑出健康、讓愛飛揚公益路跑」宣導活動、5 月 7 日於喜滿客夢時代影城舉辦電影「滿月酒」欣賞活動另持續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共計 358 場次，參加人數約 8 萬 0,236 人次。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383 位中輟生。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爲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8)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46 人、毒品案 56 人、校園霸凌案 4 件 14 人。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48 人，週一至週五分別規劃於「隊本部（少年隊）」、「楠梓區（右昌國中）」等 2 處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有辦理 3 月 2 日「第五期點燈開業式」、3 月 15 日「跑出健康，爲愛飛翔」活動、4 月 26 日「造型氣球樂一下-南區兒童之家」活動、5 月 24 日「母親節感恩活動～總鋪師親子料理大賽」等，並於 6 月 26 日辦理「第五期點燈結業式」，有效增長所有學員對於親情、自我惕勵與人文關懷等情操。

㈣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63 場次，參加人數約 45 萬 2,269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3 萬 2,965 人次；女義警計 6,324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144 件，破獲 136 件，破獲率爲 94.44％。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249 件，聲請保護令 932 件，執行保護令 1,103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爲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85 件。

㈤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4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購買守望相助隊裝備

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第 1 屆第 5 次議會建議購買 11

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3,420萬元，已採購並完成配發409個守望相助隊；第1屆第6次議會續建議增購，使用預算325萬元，已賡續辦理擴充採購包括：

(1)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等3項。

(2)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警笛、反光背心等8項。

(3)已於104年5月8日前交貨驗收、配發使用。

3.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4年上半年輔導新興區社西里等44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6萬9,000元，合計303萬6,000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4.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274場，參加民眾計1萬4,269人。

5.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54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㈥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爲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2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2萬元。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281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0-6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14件、尋獲汽車3輛、機車165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本期表揚1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1件。

㈦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1)截至104年6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2萬3,922支攝影機（原

有2萬3,449支，加本期建置完成運作計167組、1,777支攝影機，扣除81氣爆災區受損1,304支）。

| 編號 | 項目 | 數量 |
|---|---|---|
| 1 | 100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改善案 | 167組1,777支 |

(2)本期建置中計有5案，合計1,476支攝影機，編號1～4均已發包完成，編號5於8/4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預計8/18第2次開標。

| 編號 | 項目 | 數量 |
|---|---|---|
| 1 | 102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氣爆災區部分驗收） | 82支 |
| 2 | 102年錄影監視系統第1次後續擴充建置案（氣爆災區部分驗收） | 39支 |
| 3 | 81氣爆災區錄影監視系統重建案 | 1,304支 |
| 4 | 104年本市鳥松區鳥松里長庚紀念醫院周邊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 25支 |
| 5 | 104年本市路竹區後鄉里、永安區維新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 26支 |

(3)本市監視系統至104年底，預計可達2萬5,398支攝影機。

(4)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902件、963人，佔全般刑案件數6.25%、人數5.91%。

2.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104年度保養維運案:104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運案(2,079萬元)，由鉅暉公司得標，並於4月2日開始維修施作，履約工期至104年12月30日完成。

(2)提升自我維修功能：本局依貴會建議於102年12月17日成立「維修小組」，因監視器發生故障，經查報維修後，承商往往無法立即派員修護，影響監錄工作，本局維修小組能於故障時，立即初步維修，以經常維持高妥善率，達到有效的監錄功能；維修能力分爲三級制，分局爲一級修護、警察局爲二級修護、承商爲三級修護；今年1月截至104年6月30日止，本局計出勤129班258人次，計維修107處，穩定提升路口監錄系統運作品質。

㈧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4,400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177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0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3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22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7,750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115處，例假日70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㈡推動「嚴懲路口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本期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84件、死亡84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453場次、舉發闖紅燈等10項惡性違規17萬2,865件。

㈢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59次，使用警力3萬4,084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94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舉發372件。

㈣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達嚇阻作用。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5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因應捷運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未來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就「警力預置」與「權責劃分」等事項期前妥適規劃、整備，俾利因應環狀輕軌通車後之人潮、治安與交通等問題。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197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3件、為民服務145件（其中急救傷患25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30件

，勸導 6 件。

㈤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1 萬 9,285 件。

㈥專案工作績效

1.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7 萬 1,622 件，其中超速 13 萬 2,539 件、闖紅燈 9 萬 6,103 件、未戴安全帽 4 萬 7,246 件、無照駕駛 1 萬 1,355 件。

2.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330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72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2,428 件，沒入攤架 725 件，拆除攤架 352 件，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85 件、拆除 3,583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爲工作場所舉發 1,356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650 件。

4.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7,404 件，其中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5,019 件。

5.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713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5 件，無執業登記證 15 件。

6.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422 件。

7.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21 輛、機車 473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2 輛、機車 217 輛。

三、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㈠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 104 年第 2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數據顯示：

1.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爲 71.06％，較 103 年第 2 季減少 4.34 個百

分點。

2.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 83.09%，較 103 年第 2 季減少 1.65 個百分點。

㈡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939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939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140 萬 3,000 元。

㈢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16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214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 萬 290 次，救濟急難 2,244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 萬 2,273 次。

㈣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本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3 名成員（男 21 名、女 12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本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18 次，提供民眾合照 8,145 件，提供諮詢導引 655 件，防溺宣導 18 件，其他為民服務 29 件。

㈤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6 萬 1,329 件、網路報案 245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 萬 9,847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925 件、移送法辦 985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506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97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846 件。

4.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218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9,897 件、提供護鈔服務 4,650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㈠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

1.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2 件 12 人，違紀案件 26 件 26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6 人。

2.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㈡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以執行取締風紀誘因行業為重點，本期計查獲色情案件 202 件 944 人、職業賭場 15 件 542 人、有照電玩賭博 9 件 37 人 577 台，無照電玩賭博 1 件 6 人 1 台，無照陳列 34 件 40 人 58 台，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1,141 萬 6,230 元。

㈢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72 件、91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㈡ 104 上半年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1 人，碩士班 44 人，學士班 57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0 人，補助金額計 9 萬 5,932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2,400 元。

㈢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4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19％。

㈣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4 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30 場次，計有 2,329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 項目 | | 執行成果 |
|---|---|---|
| 1 |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
| 2 | 基層佐警研習班 | 計 6 班期，300 人參加。 |
| 3 | 警政幹部研習班 | 計 3 班期，150 人參加。 |

| | | |
|---|---|---|
| 4 |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 計3班期，150人參加。 |
| 5 |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 計2班期，160人參加。 |
| 6 | 巡迴宣導 | 分別於刑警大隊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6場次，計有420人參加。 |
| 7 | 多元文化與性別主流化認知 | 6月1～9日辦理中級幹部講座7場次，計有1,059人參加。 |
| 8 | 心理輔導作爲 | 分別於3月6、13日辦理2場次團體減壓活動，計有40人參加。 |

## 拾肆、消　防

### 一、火災預防

#### ㈠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4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 項目 | 合格件數 | 不合格件數 | 合計 |
|---|---|---|---|
| 消防圖說審查 | 685 | 161 | 846 |
|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 436 | 58 | 494 |

#### ㈡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4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 項目 | 家次 |
|---|---|
|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 2,998人次 |
|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 5,055家 |
|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 4,967家 |
|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 4,961家 |
|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 771家 |
|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 650件 |
| 依法舉發 | 6件 |

#### ㈢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4年1至6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 項目 | 列管家數 | 已檢查家數 |
|---|---|---|
|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 2,320 家 | 2,320 家 |
| 檢查結果 |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328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br>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1 件。<br>3.張貼不合格標誌 1 家。 | |

㈣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13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197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120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9,217 家次。

㈤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 | | | |
|---|---|---|---|
|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 執行成效 |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 844 場次 |
| | |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 6,636 人次 |
| | | 宣導家戶數 | 10,864 戶 |
| | |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 24,064 人次 |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96 個團體 6,087 人次參觀學習。

㈥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4 年 6 月底為止計有 15,363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㈠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23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4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756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24 件、違規儲存 10 件、超量儲存 32 件、違規分裝 1 件、販賣場所構造不符 2 件、儲存場所未依規定申請 1 件、販賣場所安全管理不符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㈡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289家（達管制量30倍以上175家，未滿30倍114家）。104年1月至6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178家次，計有17件次不符規定（16件舉發、5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46家次，計有4件次不符規定（1件舉發、3件限改）。

㈢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60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4年1月至6月共計檢查588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3件、運入專業爆竹煙火未報備1件、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逾時1件。

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4年1月至6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120家，技術士201名），並每3至6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救災救護

㈠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20,154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4年6月份列管消防數相較103年12月份共增加40處。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104年度編列預算購置：

⑴消防車輛：新購水箱消防車3輛、水庫消防車2輛、幫浦消防車5輛，合計10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裝備及器材

購置救生氣墊1組、軍刀鋸8組、個人安全警示器154個、激流救生衣20組、潛水裝備6組、工作服40套、宣導用搬運假人2個、雪地裝備6套、1.5吋消防水帶215條、生命探測器2組等，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3年8月至12月，受理民間捐贈化學車6輛、水箱車25輛、小型水箱車9輛、水庫車3輛、救助車1輛、排煙車2輛、指揮車1輛、災勘車1輛、化災車1輛及消防警備車7輛，合計56輛，業已於104年上半年陸續辦理交車中。104年1月至6月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3輛、幫浦消防車1輛、消防警備車1輛、救護車17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等水域，104年暑假期間6月27日至9月6日每週六日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爲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104年3月16至20日辦理104年上半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並辦理1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5.針對81氣爆後積極爭取由災害準備金及善款採購裝備器材，除消防衣預計104年下半年驗收後配發各單位使用，其餘均已陸續完成採購並配發各單位投入救災工作。

災害準備金購置裝備器材表：

| 器材名稱 | 單位 | 數量 | 辦理情形 |
|---|---|---|---|
| 2.5吋消防立管 | 支 | 5 | 已完成 |
| 上昇器 | 組 | 4 | 已完成 |
| 滑輪 | 個 | 10 | 已完成 |
| 鉤環 | 個 | 10 | 已完成 |

| | | | |
|---|---|---|---|
| 救命器 | 組 | 15 | 已完成 |
| 手電筒 | 支 | 21 | 已完成 |
| 消防水帶（2.5吋消防水帶72條，1.5吋消防水帶16條） | 式 | 1 | 已完成 |
| 消防裝備器材一批（2.5吋轉2.5吋分水器6個，2.5吋轉1.5吋分水器5個，1.5吋渦輪式瞄子17支，2.5吋渦輪式瞄子16支，移動式消防幫浦4台，固定式砲塔10座，水帶橋1個） | 式 | 1 | 已完成 |
| 數位攝影機 | 台 | 1 | 已完成 |
| 耐高溫防火衣 | 套 | 4 | 已完成 |
| A級防護衣 | 件 | 2 | 已完成 |
| 油壓破壞器材組 | 組 | 4 | 已完成 |
| 油壓撐門器 | 台 | 2 | 已完成 |
| 排煙機 | 台 | 4 | 已完成 |
| 發電機及照明設備一批（照明燈6組，發電機5台，照明繩索4條） | 式 | 1 | 已完成 |
| 數位照相機 | 台 | 1 | 已完成 |
| 200公尺主繩 | 條 | 1 | 已完成 |
| 掛梯 | 組 | 3 | 已完成 |
| 雙節梯 | 組 | 5 | 已完成 |
| 空氣呼吸器（全套） | 組 | 38 | 已完成 |
| 空氣呼吸器面罩 | 個 | 48 | 已完成 |
| 紅外線熱探測器 | 台 | 4 | 已完成 |
| 五用氣體偵測器 | 台 | 10 | 已完成 |
| 四用氣體偵測器 | 台 | 1 | 已完成 |

善款購置裝備器材表：

| 器材名稱 | 單位 | 數量 | 辦理情形 |
|---|---|---|---|
| 救命器 | 個 | 785 | 已完成 |
| 消防衣褲帽鞋手套 | 套 | 1,300 | 履約中 |
| 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 | 個 | 785 | 已完成 |
| A級防護衣 | 件 | 30 | 已完成 |
| 紅外線熱顯像儀 | 台 | 56 | 已完成 |
| 簡易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 台 | 58 | 已完成 |
| 五用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 台 | 86 | 已完成 |

㈡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56 場次，91,573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8,234 件，送醫人數 53,118 人；相較於 103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2,585 件，送醫人數增加 1,524 人；其中 1,207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70 人，急救成功率達 22.37％。

10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 | |
|---|---|
| 緊急救護出動 | 68,234 次 |
| 送醫人數 | 53,118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 1,207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 270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 22.37％ |

3.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4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225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13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㈢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56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4,608 人次，能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爲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假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辦理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評核，共 45 人參加訓練；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假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 6 樓、第五大隊部、第六大隊部辦理義消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訓練，共計 271 人完成參訓；另爲強化本市義消水域救援能力，於 6 月 28 日假西子灣水域辦理高台水上救生訓練。

3.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5梯次，共計18個團體568人參與年度複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災害管理

㈠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104年5月10日中央氣象局發布「紅霞颱風海上颱風警報」，及104年5月20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啓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㈡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4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1.104年4月16日辦理104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V_V Link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2.104年4月11、25日辦理104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2梯次，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對象包含消防、義勇消防、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啓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㈢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1.104年6月24-26日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共計6梯次，對象為本府各填報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使操作人員熟悉新系統填報流程，以快速整合本市各項防救災資源，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支援調度。

2.104年1月21-23日辦理「緊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以期於災害來臨前，增加各單位對於新系統之熟悉度。

3.104年4月20日辦理本市38區公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Thuraya」國際衛星電話操作訓練。

㈣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

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於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災害搶救演練 11 場、危害化學品災害搶救無預警訓練演習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 4 場、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兵棋推演 2 場、工廠火災搶救演習 2 場、車禍救助搶救演練 2 場、配合辦理 104 年度「萬安 38 號」演練 1 場及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 1 場，總計 29 場。

㈤修正 104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鑑於本市 103 年 8 月 1 日發生工業管線氣爆，造成嚴重災害，為重新檢討本市針對工業管線災害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害復原等災害防救體制，將修訂 104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藉以提升本市是類災害防災整備能力，降低災害的衝擊。有關增訂工業管線災害篇乙節，本府於 104 年委請高雄大學撰編工業管線災害篇，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辦理綜合審查，俟內容修正後依程序提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審議再函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另依據中央 103 年 12 月 30 日第 30 次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業已決議有關工業管線災害指定經濟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本市需配合修正中央各部會函頒實施之火災、旱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爆炸、水災、寒害等災害業務計畫，及考量本市未來將完成全國第 1 條捷運環狀輕軌，新增捷運輕軌災害潛勢，將一併納入 104 年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

㈥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4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假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本次以「地震複合式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主要演練係透過模擬震災複合式災害情境，演練探討救災執行能力、緊急醫療及民生配給緊急調度等議題，藉此強化本府應變及協調跨機關災害搶救人力物力支援機制。

㈦建置第二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偏鄉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賡續本案第一階段之防救災效能，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104 年在本市六龜區、甲仙區辦理本案之建置工程，本府消防局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六龜區建置作業工程，並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完成甲仙區建置作業工程。

㈧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為提升本市防救災能量，強化各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災害

防救工作向基層紮根，自 99 年起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102 年計畫結束；因參與計畫之 11 區防救災能力大幅提升，成效顯著。本市接續爭取第 2 梯次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執行期程爲 104 年至 106 年，接續第 1 期計畫，將本市 38 區公所全納入推動，以提升整體防救災能量，及完善防救災體制

五、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爲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 | | |
|---|---|---|
| 學 科 訓 練 |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 1,380 人 |
| 體 能 訓 練 |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
| 技 能 訓 練 |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
|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 七項體技能測驗。 | 1,315 人 |
|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 14 場次 |
| 集 中 訓 練 |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 1,400 人 |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爲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本府消防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辦理 1 梯次爲期 2 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 40 位人員參訓，藉以全面提升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

2.大貨車駕駛訓練

爲使近年新進消防人員取得大貨車駕照、培訓消防車輛駕駛人才、提昇消防人員駕駛技能，針對新進消防人員，於 104 年 6 月委託合法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12 人參訓。

3.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爲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並加強對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之認識，於 104 年 5 月，針對外勤分隊幹部辦理此項訓練，計 100 人參訓。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爲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4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下列訓練：

1.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4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爲，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爲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辦理跨機關、單位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本府消防局爲利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之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於 104 年 5-6 月間，假高雄展覽館旁新光停車場、金鼎路與明誠一路口、鳳山區保信街、橋頭新市鎮重劃區、路竹科學園區北嶺六路、五龍山鳳山寺停車場等六處地點，模擬不明氣體或槽車外洩狀況，辦理跨機關、單位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無預警之訓練。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爲，以作爲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4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發生件數共計 33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0 次（占 30.30％）最多，其次爲人爲縱火及電氣設備各 6 次（各占 18.18％）。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爲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於申請後可當場核發領取，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118 件、火災調查資料 31 件。

七、火警受理及爲民服務工作

㈠本府消防局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3,806 件，並派遣 36,082 人次、12,970 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案件統計如下：

| 項　　目 | 數量 |
|---|---|
| 火災件數 | 33 件 |

| | |
|---|---|
| 死亡人數 | 2人 |
| 受傷人數 | 16人 |
| 財物損失 | 2,007千元 |

㈡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4年1月至6月其他案件數量統計如下：

| 項目 | 數量 |
|---|---|
| 捕蜂件數 | 796件 |
| 捕蛇件數 | 1,925件 |
| 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 | 192件 |
| 電梯受困解危 | 188件 |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縣市合併，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規劃於仁武區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屬仁武都市計畫範圍，地上四層，總樓地板面積為3,893.21平方公尺。本工程已於103年12月發包並於104年1月14日開工，預計於105年3月竣工、5月驗收完畢。

| 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廳舍3D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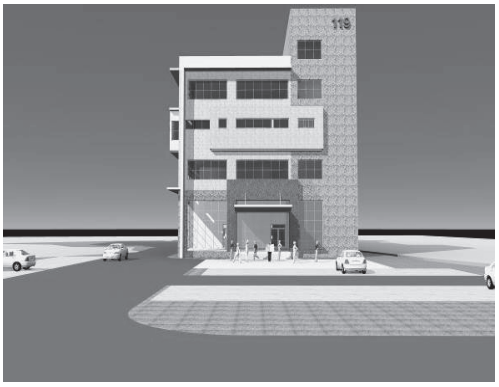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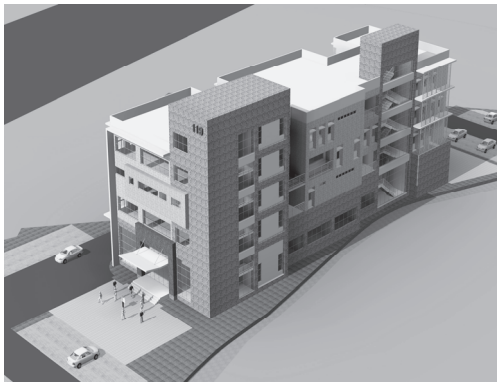 |
| 建築物正面圖 | 建築物後側圖 |




建築物右前圖




建築物車庫前圖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爲

依據「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建置市級、區級、里級病媒密度調查分級監視系統暨動員組織，分層負責，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1)104 年截至 8 月 4 日本土確定病例 165 例（入夏後 73 例）、境外病例 25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召開 13 次會議。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30,077 戶次、95,509 人。

(4)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613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6,169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526 里（警戒率 8.52%）。

(2)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　，計 783 隊，

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775 場，計 60,225 次參加。

B.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及「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快速便利取得本市登革熱每日疫情概況及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4)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497 件、行政處分書 230 件。

104 年 1 月至 7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 項目 | 成果 | |
|---|---|---|
| 疫調 | 30,077 戶次/95,509 人 | |
|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 6,169 里次 | 508,620 戶 |
| 衛教宣導 | 775 場 | 60,225 人次 |
| 舉發通知單 | 497 件 | |
| 行政處分書 | 230 件 | |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4 年 1 月至 7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下降 6.45%。

2.104 年 1 月至 7 月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93.7%（全國 89.9%），六都第二;結核病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96.0%（全國 84.3%），六都第二；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153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3.104 年 1 月至 7 月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

(1)山地區胸部 X 光巡檢共 1,392 人，發現確診 1 人，發現率 71.8 人/每十萬人口（103 年全國發現率 192.54 人/每十萬人口）。

(2)經濟弱勢族群胸部 X 光巡檢共 9,120 人，發現確診 8 人，發現率 87.7 人/每十萬人口（103 年全國發現率 78.13 人/每十萬人口）。

(3)擴大高危險族群（糖尿病、洗腎患者、第 24 個月接觸者等）胸部 X 光巡檢共 4,017 人，發現確診 5 人，發現率 124.5 人/每十萬人口（103 年全國發現率 72.99 人/每十萬人口）。

4.結核病七分篩檢轉介

持續結合社區基層醫療院所、藥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及洗腎診所等機構，共同推動結核病七分篩檢法，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至醫院進行診斷治療，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篩檢 69,539 人次，確診 10 人，發現率 14.4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1)104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52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而造成抗藥性。

(2)104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2,745 人次，支出 4,265,200 元。

6.104 年 1 月至 7 月會議、教育訓練及衛教：

(1)辦理「結核病都治防治品質評價會議」20 場，計 262 人次參加，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加強衛生所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2)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6 場，討論 435 例疑義個案，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3)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13 場，計 960 人次參加，提升專業知識，轉化管理技能。

(4)辦理「校園及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259 場，計 21,616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截至 104 年 7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659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444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降幅 3.29%（全國增幅 1.66%），為六都第一。

2.104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34,372 人次，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64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588 場，計 65,746 人次參加。

3.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共討論 14 案，160 人次參加，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暨衛生局、所工作人員，共同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4.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6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2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 27,346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847,614 支，回收率 96.94%。

5.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1 台（含衛生所、同志消費場域 38 台及大專

院校自主管理63台），落實安全性行爲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6.104年6月29日成立「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以「多元友善醫療陪伴」爲概念主軸，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

㈣流感防治作爲

1.104年1月至7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118例，其中54%爲65歲以上老人，75%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94%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782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結合在地資源進行故事繪本、生動活潑洗手歌帶動唱及流感防治講座，強化創意分衆族群宣導，並利用多元化管道，提升校園學童及社區民衆流感防治資訊及認知。104年1月至7月辦理流感種子師資培訓暨社區衛教宣導576場，計44,201人次參加；另分發109,589張「流感防護口罩警示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張貼於聯絡簿，提醒家長及學童注意防護。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104年1月至7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0人。

2.104年1月至7月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281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爲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887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100%。

4.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醫療照護安心守則」便條紙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督導轄區衛生所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451場，計35,186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故事媽媽校園巡迴宣導40場,計5,424人次參加,「腸病毒軍團攻防記」紙芝居創意劇團巡迴宣導 30 場，計4,011人次參加，科工館防疫戰鬥營「記得勤洗手，腸病毒我不怕」團

約衛教 39 場，計 986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建置 8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桿菌性痢疾、肉毒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計 97 人；其中確診病例爲霍亂 3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4 例、阿米巴性痢疾 26 例（含境外移入 18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爲

1.截至 7 月 31 日累計通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6 例皆已排除，無確診病例，持續密切監控國際疫情。

2.研擬 MERS-CoV 六情境應變處置流程，104 年 6 月 4 日於市立民生醫院模擬收治「疑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例」演練，並完成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之院內教育訓練、實兵及穿脫演練，執行 8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之感染管制整備查核，截至 7 月 31 日醫療院所演習累計 20 場次，1,155 人參演，另備便充裕防疫物資以應緊急防疫之需。

3.因應南韓疫情與熱門旅遊旺季，本市各機關學校全面擴大宣導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MERS-CoV）認知與防治宣導，截至 6 月 29 日計有 146 處機關、145 所學校，利用跑馬燈、電子看板或 LED 牆、網站（如 FB 粉絲專頁、里政資訊網）及張貼海報單張方式進行宣導，另深入社區辦理衛教宣導累計 38 場，2,062 人次參與。

㈦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10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均達 95%以上，成效如下：

1.卡介苗疫苗：97%。

2.水痘疫苗：95.71%。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29%。

4.B 型肝炎疫苗：97.54%。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6.7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295輛，104年1月至6月底辦理定期檢查295車次、攔檢143車次、機構普查64家次，皆符合規定。

2.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104年1月至7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2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2-3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年至104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辦理「104年度區域緊急醫療體系協調會議」、「104年度高雄市緊急災害應變研討會」，分別於3、4、5、6月召開急診壅塞檢討會議。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CPR+AED急救教育

(1)截至104年7月底止，本市AED總數共計1,143台，其中949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19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104年1月至7月辦理全民CPR+AED急救教育訓練共104場次，計4,004人次參加。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94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4年1月至7月計監控15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4,971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3件。

100年至104年EMOC任務辦理成果

| 工作項目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 103年 | 104年1-7月 | 總計 |
|---|---|---|---|---|---|---|
| 監控災難事件 | 35 | 43 | 29 | 41 | 15 | 163 |
| 無線電測試 | 8,898 | 8,688 | 8,376 | 8,264 | 4,971 | 39,197 |
| 協助急重症轉診 | 15 | 18 | 8 | 2 | 3 | 46 |
| 舉辦教育訓練 | 3 | 3 | 3 | 3 | 1 | 13 |
|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 1,142 | 929 | 918 | 609 | 352 | 3,897 |
|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 134 | 169 | 180 | 185 | 112 | 780 |
| 急診滿載通報 | 4,735 | 6,699 | 3,302 | 5,309 | 3,311 | 23,356 |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4年1月至7月協助「104年元旦升旗活動」、「2015高雄「New！再創新高」迎新演唱會」、「2014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104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2015高雄燈會藝術節」、「2015高雄內門宋江陣」、「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4年1月至7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104場，調派醫師18人次、護士135人次及救護車56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家市立醫院104年1-6月營運成果與103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1,851,798人次，較103年度增加3.01%；急診服務量110,373人次，較103年度減少3.28%；住院服務量410,348人日，較103年度增加4.59%。

2.104年7月底前共收取4家公辦民營醫院權利金4,622萬7,701元，分別爲市立大同醫院3,757萬5,072元、市立旗津醫院1元（繳納103年3月3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權利金）、市立岡山醫院389萬4,918元及市立鳳山醫院475萬7,710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該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4年1-7月共召開1次會議。

3.鑒於部分委外醫院經營期即將屆滿，刻正辦理「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案」，擬以促參法重新辦理招商，已爭取財政部補助，請顧問公司研擬先期規劃報告及招商文件，以期於合約到期前順利選出新任經營者。

4.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439 萬元。本年度截至 7 月底補助弱勢就醫共計 660 人次，經費執行率 65.10％。

5.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1)103 年底鳳山區第二衛生所正式進駐林森路建築物（原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提供五甲一帶市民更優質之預防保健服務，市政績效頗獲市民讚許。

(2)預定於 104-106 年新建六龜區衛生所，擴充並健全當地醫療資源，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之健康福祉。

2.調整人力配置

(1)爲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自 103-104 年初，分別進行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主要以鳳山區衛生所劃分爲二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預定機關整併移撥出部分人力；另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順利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績效卓著。

(2)104 年 1 月 1 日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正式整併，更名爲「新興衛生所」，並將部分人力移撥至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及其他高都會型且業務載量極高之衛生所，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

3.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金所獎評選績優衛生所實地觀摩」、「衛生所聯繫會議」共 9 場次，計 480 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行政相驗

按季排定 10 所衛生所及特約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1,524 件。

5.推動衛生所業務

(1)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2)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5 萬 4,788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3)輔導彌陀區、旗津區、茂林區及鳳山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9 屆金所獎評選，競賽主題爲「戒菸服務及無菸社區營造」與「輔導校園周邊健康飲食環境」等二項議題。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4 年 1 月-7 月共召開 22 次會議（1 次工作小組、16 次審查小組會議、5 次複審小組會議）。

2.104 年預定補助 3,071 人（一般老人 2,151 位、中低收老人 920 位），104 年 1 月-7 月，共寄發補助 4,484 位（一般老人 3,041 位、中低收老人 1,443 位）長輩裝置假牙。

3.371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處理 9,920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20 件）。

㈡經費執行情形

1.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2,172.6 萬元。

2.10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3,210 萬元，截至 6 月底已核銷 1,780.9 萬元，核銷率 49.93％。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104 年 1 月至 7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3,040 人次，巡迴醫療 345 診次、診療 4,317 人次；另提供 605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支出 60 萬 5 千元。

2.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

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眾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及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 74 場，計 2,175 人次與會。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辦理聯繫會議 2 場次/56 人次、下鄉輔導 6 場次/120 人次、人才培力工作坊 2 場次/95 人次。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6 家，104 年 1 月至 7 月實施疾病篩檢 522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72 人次，血壓監測 2,205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1,359 人次參加；辦理 61 場衛生教育宣導，2,238 人次參與。

㈤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

1.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 1,050,000 元整。

2.辦理聯繫會議 1 場/18 人次、共識會議 1 場/10 人次、關懷志工培力工作坊 1 場/49 人次。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20 家次，醫事人員 5,902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44 家、診所 430 家（西醫 268 家、中醫 63 家、牙醫 99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474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46 件（含密醫 36 件），開立 155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89 案，召開 53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8 件。

㈤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17 件審議案；醫懲會召開 1 次審議，處理 2 件醫懲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4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85 件，藥物標示檢查 7,832 件。

2.104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263 件（偽藥 6 件、劣藥 2 件、禁藥 29 件、違規標示 159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67 件）。

3.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199 件、核准 199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

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4年1月至6月查獲393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47件、其他縣市346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4年1月至6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708家次，查獲違規18件。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共計辦理30場，參加人員共計8,868人次。

6.為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及輔導醫療院所，104年1月至6月辦理2場講習會。

㈡化粧品管理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4年1月至6月輔導化粧品業者753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7,938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605件。

2.抽驗精華乳、精油、洗髮精、染髮霜、指甲油、乳液、面膜、沐浴乳、眼影、眼霜等44件。

3.104年1月至6月查獲不法化粧品448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6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2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9件、標示不符428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來源不明化粧品1件、其他違法1件、危害健康成分1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718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295件、其他縣市423件），均已依法處理。

㈢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5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148場，參與師生、民眾計20,822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88件，檢測農藥殘留，5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5.6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137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件與規定不符（雞蛋2件、甲魚1件），不合格率2.19%，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

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229 件，不合格 9 件，其中 7 件微生物超量，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已符合規定，另 2 件蔬菜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1 件已依法裁處，1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辦理。

4.抽驗年節、元宵節、清明節及端午節應節食品 527 件，不合格 17 件，不合格率 3.23%，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依法處辦。

5.抽驗其他食品 2,884 件，不合格 153 件，不合格率 5.31%，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21 家工廠（7 家餐盒工廠及 5 家肉品工廠、5 家水產工廠、4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4 年 1 月至 7 月稽查轄內工廠 384 家次。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稽查 730 家次，不符規定 3 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4 年 1 月至 7 月稽查 231 家次，不符規定 1 家次，限期改善後符合規定。

4.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2 場，計 973 人次參加。

5.推動「104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0 場。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4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38 件，全數符合規定。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6 場，計 359 人次參加。

3.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每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爲勾稽，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爲增加橫向溝通，103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 2 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爲民眾飲用水把關。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85 場，約 2,550 人次參加。

㈤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召開 4 次會議。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104 年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4 年 1 月-7 月通過 TFDA 檢驗業務認證合計 570 項。

2.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計 7 項，滿意度均達 100%，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3.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㈡創新服務效能

1.104 年新增檢驗項目：溶出試驗-甲醛、三聚氰胺、重金屬、農藥殘留、動物用藥-卡巴得、β-內醯胺、中藥摻加西藥增項至 214 項、黃麴毒素等期許檢驗項目能與中央（TFDA）同步。

2.104 年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 1 篇與壁報論文 3 篇。俾利提升同仁檢驗能力。

㈢檢驗服務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4 年 1 月至 7 月市民索取 250 份以上。

2.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4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申請 296 件，歲入共挹注 846,500 元。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春節）應節食品、「市售蔬果農藥殘留」、「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肉品加工-香腸、火腿」、「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料與蜜餞食品中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

，104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4,022 件（47,465 項次），17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3％。

(2)配合檢調及本府專案與例行檢驗市售花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花果茶葉檢驗 114 件（35,454 項次），19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6.7％；農產乾貨檢驗 66 件（20,526 項次），1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6.7％。

(3)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291 件（2,582 項次），其中生菌數 4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41％，大腸桿菌 8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62％。

(4)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攙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27 件（5,778 項次）、其中 1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5.6％；食品摻西藥檢驗 61 件（13,054 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2,193 人，初篩率達 98.08％。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7,508 人，其中疑似異常 33 人、通報轉介 32 人、尚待觀察 1 人。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4 歲者共篩檢 3,856 人、未通過 445 人、複檢異常 30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15,907 人、未通過 2,014 人、複檢異常 1,586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156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3 家，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 1,912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4 家，另有 1 家爲母嬰親善推廣醫院，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80 家。

2.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1)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

費用補助，104年1月至7月計補助產前檢查727案次，補助315,481元。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4年1月至7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73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82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4年1月至7月訪查事業單位253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37,762人（含一般健康檢查23,804人，特殊健康檢查13,958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5,097位勞工。

2.為維護勞工健康，預定辦理「勞工健康管理研習會」邀請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人員參與，促進其健康管理相關知能，本年度預定辦理2場次。

3.104年1月至7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25,815人，其中不合格470人，不合格率1.82%，其中肺結核11人，已函知雇主督促遣返。另6人確診肺結核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中。

104年（1月至7月）與103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 項目 / 國籍 | 年度 | | 不合格人數（%） | |
|---|---|---|---|---|
| | 104年 | 103年 | 104年 | 103年 |
| 泰國 | 1,686 | 1,748 | 24（0.09%） | 10（0.04%） |
| 印尼 | 10,028 | 9,726 | 136（0.53%） | 114（0.51%） |
| 菲律賓 | 7,537 | 5,842 | 163（0.63%） | 78（0.35%） |
| 越南 | 6,564 | 5,173 | 147（0.57%） | 68（0.30%） |
| 合計 | 25,815 | 22,489 | 470（1.82%） | 270（1.20%） |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4年1月至7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96,250人次，異常者18,924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4年1月至7月提供45,988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X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10場次，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15場次，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爲整合平台，結合轄區1,030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4年1月至7月癌症篩檢366,557人，陽性個案16,598人，確診癌前病變共3,439人及癌症共812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 項目 | 單年篩檢人數（2-3年涵蓋率） | 陽性個案數 | 陽性個案追蹤率 |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 確診癌症人數 |
|---|---|---|---|---|---|
| | 104年1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 103年10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 | | | |
|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歲） | 147,643人（51.03%） | 517人 | 89.36% | 625人 | 221人 |
| 乳房攝影檢查（45-69歲） | 61,243人（33.50%） | 4,544人 | 88.12% | － | 293人 |
| 糞便潛血檢查（50-69歲） | 95,331人（36.44%） | 7,104人 | 66.30% | 2,600人 | 182人 |
| 口腔黏膜檢查（30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 62,349人（37.68%） | 4,433人 | 75.23% | 214人 | 116人 |
| 合計 | 366,559人 | 16,598人 | － | 3,439人 | 812人 |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會議及活動

辦理各區衛生所「104年度癌症防治計畫工作說明會」1場、「104年B型C型肝炎篩檢健康照護教育訓練暨說明會」1場、「104年度乳癌及口癌篩檢獎勵計畫研商會議」1場、「104年乳攝轉介計畫說明會」2場、「104年都市型健康便利站提升大腸癌篩檢討論會」1場、「104年高雄市衛生所癌症防治業務檢討會」1場、基層診所「健康便利站聯繫會議」15場、「104年高雄市乳攝車業務聯繫會議」1場、「提升本局乳攝車使用量研商會議」1場、「104年度肝炎防治志工教育訓練」2場、「104年衛生局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 場、「癌症防治電訪溝通技巧暨經驗分享會議」1場、「104年高雄市衛生所4癌5系統暨HPV疫苗教育訓練」1場、「104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2場。辦理「104年四癌相關宣導獎勵競賽計畫」案、「104年癌症篩檢與檳榔防制衛教宣導」案、「2015健康高雄【攜手抗癌缺一不可】記者會」、104年「捷伴護媽咪」母親節公益婦癌篩檢活動、「世界肝炎日-肝炎篩檢暨肝炎照護門診滿周年宣導活動」1場。

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爲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104年委由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預定完成大寮及鳳山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2,000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爲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4年（1月至6月）與103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 行業別 | 104年現有家數 | 稽查家次 | | 輔導改善次數 | |
|---|---|---|---|---|---|
| | | 104 | 103 | 104 | 103 |
| 旅館業（含民宿） | 472 | 466 | 457 | 36 | 65 |
| 浴室業 | 42 | 166 | 163 | 8 | 7 |
| 美容美髮業 | 2,370 | 442 | 556 | 93 | 114 |
| 游泳業 | 89 | 250 | 364 | 11 | 11 |
| 娛樂場所業 | 191 | 120 | 112 | 16 | 19 |
| 電影片映演業 | 10 | 10 | 14 | 2 | 2 |
| 總計 | 3,174 | 1,454 | 1,666 | 166 | 218 |

2.104年1月至7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31家、1,663件水質抽驗，其中63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7.09%，游泳池不合格率1.18%，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4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1場，計94家業者派員參加，130人參訓；辦理「104高雄市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2場次，共計320家業者派員參加，全部參訓人數共346人。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製作本市健走地圖App，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4年1月至7月於各衛生所、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35班體重控制班、136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218家餐飲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推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型態，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7月底止共計20,558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35,030.4公斤。

2.社區營造計畫

(1)輔導11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4年社區營造計畫」，1月至7月期間辦理1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

、5 場分組輔導會議及 1 場社區參訪活動，提升各營造單位對菸酒檳榔防制、活躍老化、營造生活化運動社區、減鹽、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及推動成效。

(2)輔導 57 個社區辦理 104 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 月至 7 月期間辦理社區工作說明會 1 場次，協助社區參與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推動，另辦理 2 場工作坊，協助各營造據點瞭解各健康議題推動的精神與方法，也進行老人防跌相關課程志工培訓，並辦理 7 場次分區輔導會議。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4 年 1 月至 7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104 場、4,839 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籌辦有益長者身心健康之健康促進競賽，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共辦理一場初賽及 4 場分區競賽，共計 1,596 位長者組隊參與，選出 4 分區盟主，將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南區競賽，也於 5-6 月份辦理阿公阿嬤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計 1,310 位長者參與。

(2)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13,863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製作 15 分鐘的「銀髮族防跌健身操」教學影片，提供市民長者索取使用，並於本市 57 家社區健康營造單位推動防跌運動班。

(2)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結合藥師公會持續推動高齡友善藥局，截至 7 月共計 67 家藥局參與，透過高齡友善藥局宣導活動的辦理，鼓勵長者運用高齡友善藥局。

(3)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七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執行稽查 162,247 件，開立 851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爲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4年（1月至7月）與103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 年度 | 稽查件數 | 裁處件數 | 罰鍰金額（元） |
|---|---|---|---|
| 103 | 196,437件 | 756件 | 1,821,000 |
| 104 | 162,247件 | 851件 | 2,716,000 |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提供吸菸者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有醫事人員勸戒點362處，共勸戒7,119人，轉介專線810人。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672人（1,476人次）使用戒菸專線。另結合442家合約醫療機構（347家公私立醫療院所、95家社區藥局）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10,415人（33,773人次）。

(3)本市各區衛生所1月至7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35班，已完訓之17班學員共128人，6週戒菸成功人數有111人，6週平均成功率達86.7%。

(4)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6場次，訓練1,382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2,302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274人，分別爲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139人，藥師37人、醫師訓練35人、牙醫師訓練63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①「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16,453人參與。

②「高雄市 104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32所、國高中辦理戒菸諮商輔導計畫共17所，並辦理「戒菸諮商輔導工作坊」1場次。

(2)菸害宣導: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68場，參加人員共7,751人次。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

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4年1月至7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107人次；團體輔導4場，計60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1,179人次；在職訓練4場，計236人次參與。

2.104年1月至7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153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11,938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14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7則。

3.104年1月至7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766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86%；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130場，計14,833人次參與。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歲以上長者與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爲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4年1月至7月共篩檢31,345人（占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40,952人）之9.20%），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388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365人，追蹤率94.1%，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爲344人，轉介成功率94.6%。

㈢自殺防治

1.本市104年1月至6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2,807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230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71人次，占27.5%），其次爲「割腕」（477人次，占17.0%）；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3人次，占21.8%），其次爲「家人間情感」（453人次，占16.1%）。

2.104年1-5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爲146人，較103年同期減少34人，其中男性98人（占67.1%）、女性48人（占32.9%）；年齡層以「45-64歲」最多（61人，占41.8%）；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氣」最多（52人，占35.6%），「吊死、勒死及窒息」次之（38人，占26%）。（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4年1-5月初步統計，實際數依據105年6月中衛生福利部公告爲主。）

㈣毒品戒治

1.「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

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103年度中央機關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本市成績名列第一類組（六都）特優。

2.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15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13家，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4家；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15,880人，累計結案人數為13,987人，持續服藥人數為1,901人。

3.104年1月至6月本市關懷個案數為4,827人，平均就業率60.8%，與去年同期（58.6%）比較提升2.2%。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20,432人次，包括電訪18,451人次（占90.8%），家訪672人次（占3.3%），其他訪視903人次（占4.4%，如轉介回覆），面談406人次（占2.0%），依需求評估轉介280人次。

4.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月至6月共辦理12場次講習，計645人次參訓；總計列管人數為124人，訪視服務共計654人次。

5.104年1月至6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693通，諮詢問題727項次，以心理支持254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164項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訪視關懷服務，截至104年7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2,521位，完成訪視追蹤50,709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104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65所、護理之家64家，共3,994床（含10床呼吸依賴、20床日間照護）。

2.104年1月至7月辦理6場教育訓練，共計767人次參加。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6 月底累計管

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2,073 人；104 年 1 月至 6 月居家護理服務 516 人、722 人次，居家復健 779 人、1,762 人次，喘息服務 2,332 人、5,851 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1 人次。

(2)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7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擴增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04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承作單位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院，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個案需求調查、個案發掘及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爲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專業知識課程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共 132 人次參加。

㈣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104 年 4 月 11 日參加全民健保 20 週年健走活動，現場設長期照顧宣導攤位，約 800 人參與。

㈤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4 年 1 月至 7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4,998 人。

2.爲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4 年 1 月至 7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爲 420 人，核銷金額共 472 萬 4,439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爲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4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

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爲預防受災民眾、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爲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的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104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共 67 場次，895 人次。

2.傷者及重建區民眾

(1)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3,559 人次，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 91 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143 人次。

(2)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宣導共 21 場次，計 2,223 人次參與；運用廣播電台提供安心服務、心理健康宣導計 12 場次。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1)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58 件次、許可變更 16 件次、操作許可 75 件次、異動 170 件次、換證 70 件次、展延 110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7 件、操作許可證 299 件。

(2)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2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9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3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4 年 1 月至 6 月於轄內執行 84 日巡查工作。

(4)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 116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18 根次，其中 6 點次進行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64 廠次

26,013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46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28站次氣漏檢測。

(5)104年1月至6月完成103年第4季至104年第1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086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209場次。

(6)104年1月至6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83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16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13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排放管道PM2.5採樣及化學分析2根次。P.S.N檢測作業15根次、VOC檢測11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24樣品。

2.逸散污染管制

(1)104年1月至6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2,707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878處次。

(2)洗街作業量104年1月至6月24日累計長度爲16,291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69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397.19公噸。

(3)104年1月至6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3,392件，收繳金額94,971,475元。

(4)本市截至104年6月止共有574處空品淨化區基地，環保署補助71處、本府環保局補助503處，綠覆總面積231.1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12%。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5,315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118公噸、二氧化硫（$SO_2$）排放量1,728公噸、二氧化氮（$NO_2$）排放量394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508公噸、臭氧（$O_3$）排放量2,264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39公噸。

(5)104年1月至6月高屏溪河川揚塵各項宣導及監測工作：進行39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1場次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1場次河川揚塵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場次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1月及3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1～5月於杉林區進行裸露地植生綠覆的養護工作；購置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劃定其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且高屏溪沿岸受揚塵影響較嚴重區域爲大樹區及大寮區。

(6)逸散性污染管制104年1月至6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TSP檢測10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1,188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16件。

(7)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4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3 天，告發 3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9 點次，告發 2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6 點次，告發 1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968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爲 502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爲 5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4,249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844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111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2)104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6 萬 5,312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爲 53 萬 4,972 輛次；到檢率爲 76.84％，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6％。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246,999 輛次,其中 139,242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117 輛，不合格車輛共 961 輛，其中 817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3)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2,379 件，完成審查累計 15,000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自行車案件累計 448 件，完成審查累計 448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4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自行車案件累計 87 件，完成審查累計 85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04 件。另 104 年 1 月至 6 月製作海報 300 份。

(4)公共自行車成果：104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59 座；腳踏車總數達 2,671 輛；一卡通整合後，1 月至 6 月記名人數計 70,493 人，總會員人數達 436,739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7,65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爲 4.33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0,6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5.79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4.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7.2％，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59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5)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最低。102 年為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34 站日，臭氧為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 1-6 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11 站日，懸浮微粒 7 站日、臭氧 4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0.76%。

5.空氣品質監測

(1)本市設有 22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_{10}$）、鉛、落塵量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552 件樣品，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

(2)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_{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3)另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視實際需求巡迴監測。

(4)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輔導本市 595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79 家次、裁處 11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983 件。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636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2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9 件。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8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

警傳員測試 25 場次。

(4)4 月 8、9 日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法規暨計算指引宣導說明會」共計 3 場次。

(5)4 月 23 日出席「高雄市 10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綜合實作」。

(6)5 月 5 日於本局辦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及「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共計 1 場次。

(7)5 月 8 日配合工業局辦理執行模擬因承攬商進行管線施工時不慎挖破地下工業管線及管線腐蝕因素引發丁二烯等化學品管線洩漏之應變演練。

(8)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9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9 件。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25 件（5,101 項次），不合格數計 1 項次，合格率爲 99.98％。

㈡提升河川水質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1)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785 人。

(2)1 月至 6 月辦理 12 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傳暨淨溪淨灘活動。

2.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7,997 公噸。

㈢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4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64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89 家，實際核發 479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76 家，實際核發 363 家，核發率 98％；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

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41家，實際核發141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100％。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㈣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2處監測站）等水質，104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307件樣品，4,023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4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30件樣品，330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104年1月至6月共計檢驗617件樣品，6,630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4年1月至6月共檢驗50件樣品，634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4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465件樣品，3,064項次。

三、綠地

㈠建構無毒環境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109處（含控制場址64處，整治場址17處，及應變措施場址28處），面積為767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執行「高雄市103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4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計畫」、「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本府環保局104年1月至6月聘僱臨時人員334人。

2.104年1月至6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827,478,014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81,839,713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6日（104年6月實施週收5日），計清運193,906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386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2,017,729公尺，清疏污泥重量14,241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7,252座，每月抽查1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2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4年1月至6月檢查43,133座次。

(2)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5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95.73%，成效卓越。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4年1月至6月資源回收量202,908公噸，資源回收率45.71%；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42,455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2,484公噸由本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4年1月至6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138例，分別爲左營區33例，楠梓區29例，三民區23例，鳳山區10例，苓雅及鼓山區各9例，前鎮區7例，仁武區5例，小港、岡山、旗山、鳥松及橋頭區各2例，前金、大社及燕巢區各1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21例，即三民區5例，小港、苓雅及鼓山區各2例，旗津、左營、新興、鳳山、仁武、橋頭、岡山、美濃、大寮及林園區各1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4年1月至6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16,064家次；孳生源投藥處1,270處；空地清理3,548處；清除容164,606人次。

(3)已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2 日實施 104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辦理第十二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312.3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99.80 萬度。

8.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1)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爲 107,569.07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90,598.22 公噸。發電量爲 30,180.87 千度，售電量爲 20,639.04 千度，售電金額爲 4,287 萬 5,486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爲 144,489.00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61,391.27 公噸(佔 42.4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83,097.73 公噸（佔 57.51%），垃圾焚化量爲 151,497.11 公噸。發電量爲 80,939.70 千度，售電量爲 60,031.30 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0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14,082.67 公噸。

(3)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爲 11,874.9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3.1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3,252.9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9%，衍生物清運量爲 4,560.95 噸，約佔焚化量之 5.03%。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爲 28,371.5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73%，衍生物清運量爲 5,527.6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65%。

(4)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08 件，維修完工件數 47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3.5%。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5)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9 梯次團體 418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5 梯次團體 1,035 人到廠參觀。

(6)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38,377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4,259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233,350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105,044 公噸（佔 45.0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28,306 公噸（佔 54.98%），垃圾焚化量 218,844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爲 229,472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216,375 公噸。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10,794 千度，售電量 85,648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 17,910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爲 127,250 千度，售電量：103,20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 22,728 萬元。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774 件，維修完作件數 74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00%。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8,514 公噸（掩埋：0 公噸；再利用：38,514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05%，底渣廢金屬回收 1,999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底渣量 5.00%。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224 公噸，佔焚化量 3.80%，衍生物清運量 11,389 公噸，佔焚化量 5.20%；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爲 40,369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之 18.66%，底渣廢金屬回收 1,84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爲總底渣量之 4.56%。飛灰產出量爲 6,95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22%，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爲 10,43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82%。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4 班，學員人數合計 90 人。來廠泳客約 40,389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等 12 個機關團體共 573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香港上水東莞學校等 6 個機關團體共 233 人。

10.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4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733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2 件。

(3)104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5,383 次。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673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

破壞環境情事，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15 場次。

1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4 年 1 月至 6 月進燕巢、路竹、大林蒲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1,913.15 公噸。

12.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3,229.16 公噸。

13.10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119,130.02 公噸。

14.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6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爲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已完成 28 件。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4 年 1 月至 6 月路攔稽查 316 件，檢測 54 件，不合格 12 件。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104 年第 1 季、第 2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皆 100%，第 3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爲 100%。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8 件。

15.環境污染稽查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6,238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907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7,244 條、繫掛看板 120,922 面、張貼廣告 1,903,649 張、噴漆廣告 337 處、散置傳單 55,990 張、其他廣告物 11,260 件，動員人力 30,412 人次，告發 5,464 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 | | | |
|---|---|---|---|---|
| 項　　目 | 稽查件數 | 告發處分件數 | 收繳罰款件數 | 收繳罰款金額（元） |
| 環境衛生 | 101,267 | 17,955 | 10,614 | 17,580,029 |
| 空氣污染 | 6,097 | 154 | 77 | 8,846,519 |
| 水 污 染 | 597 | 79 | 77 | 14,626,656 |
| 噪音污染 | 4,690 | 50 | 30 | 219,000 |
| 一、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底止。<br>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br>三、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1,282 件、金額 27,417,646 元。 | | | | |

16.廢棄物檢驗：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58 件樣品，345 項次。

17.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爲 111 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審查案件 18 件次（4 件環說、8 件環差、4 件對照表、2 件其他）；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35 場，審查 35 案。

(3)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1 場次宣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爲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爲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爲 210 人。

四、低碳

㈠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4 年 6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於 104 年 7 月 8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將於 8 月 3 日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委員會」時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

案及討論案。

㈡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103年1月至6月租賃站總數達159座；腳踏車總數達2,886輛；使用人次1,379,524人次，較去年同期（998,240人次）成長1.38倍。

2.103年1月至6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爲84,654人，總會員人數達289,965人。

3.效益分析：TSP削減2,611（公噸），PM10削減1.91（公噸），SOX削減0.087（公噸），NOX削減26.861（公噸），THC削減13.005（公噸），NMHC削減12.093（公噸），CO削減45.697（公噸）。

㈢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高雄市政府於今年（2015年）4月8日至4月12日前往韓國首爾市參加2015 ICLEI世界大會（2015 ICLEI World Congress），與全球與會城市、ICLEI會員以及地方政府，於會議上共同宣誓ICLEI首爾宣言，此宣言代表參加2015 ICLEI世界大會的全球城市首長，共同承諾的具體成果，以及代表所有在場見證的公民與非政府組織，於返回個人家鄉後努力持續推動環境永續之承諾，內容涵蓋了共同實踐行動方案、世界城市市長對新氣候體系形成的期待、自發減少城市溫室氣體排放的「市長契約（Compact of Mayors）」履行，以及宣言實踐原則等。

2.104年6月7日至10日本市組團前往德國及法國參與「ICLEI第六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於會上簽署「生物多樣性德班承諾」，完成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計畫；並會後參訪法國政府及相關環保單位，分享兩市環保政策及治理經驗。

㈣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選定高雄市全區陸域監測點12點；水域監測站8樣點，104年6月已完成4季生態調查資料更新。

2.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完成中央單位林務局、國家公園、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中研院生物多樣性中心之生態資料介接，並匯入本市轄區內之環評報告書中之生態資料，套疊都市計畫圖、非都市土地利用圖、保護區、重要濕地、國家公園使用分區等圖層，進行生態敏感區之判定，並提供都發局作爲茄萣、燕巢區通盤檢討計畫參考。

3.辦理「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培養社區協會及NGO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已與7個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調查資料將上傳「高雄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立長期生物資

源資料。

4.104 年 2 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一）專業課程」，課程涵蓋「生物多樣性政策主流化」、生態體驗行程（二仁溪及茄萣濕地生態體驗）；9 月擬辦理第二梯次，課程以野生動物保育實務進行規劃。

5.完成 102-103 年生物多樣性行動方案中英文成果報告，並改寫成 case study 提供 ICLEI 作爲其他城市推動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之參考案例。

6.3 月份辦理「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電子書發表」記者會，共計 15 家媒體報導。

7.5 月份辦理「生物多樣性城市論壇」邀請香港及 5 都（加屏東縣）代表分享生態城市案例，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暨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習」，邀請實務界人士分享水保局及南水局相關案例，共計 34 位工程顧問公司、工程人員參與。

8.4 月 12 日由吳副市長帶隊赴韓國首爾參加 ICLEI 世界會員大會「水與生物多樣性」論壇分享高雄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推動成果；6 月 9 日由陳副市長帶隊赴德國波昂簽訂生物多樣性之「德班承諾（Durban Commitment）」。

㈤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1.完成 2015 年城市碳揭露計畫（CDP Cities 2015）碳註冊計畫，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2.推動高雄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5 月 21 日辦理 2 場次工業與商業節能輔導說明會。

3.「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三讀審議修正通過，於 6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

4.3 月 16 日及 5 月 11 日辦理 2 場次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說明會。

㈥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225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2.新增綠色商店 4 家。

3.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21 場次。

4.宣導綠色消費活動人數達 53,269 人次。

5.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138 處。

6.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9 家，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9 件。

7.辦理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 1 場次、推廣環保標章說明會 1 場次。

8.輔導本市既有環保旅店 8 家。

9.輔導轄內既有環保餐館 7 家。

10.輔導民眾辦理綠色婚禮 2 場。

㈦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爲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3 年 3 月 20 日合約屆滿，發電容量達 5.64 百萬峰瓦（MWp）（完成 70 處公務機關裝設太陽能板），本市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租金（約 46 萬元）及開始售電後，收取一定比例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約 300 萬元），預估每年發電量達 648 萬度，年減碳效益 4 千噸二氧化碳。

㈧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5 月 21 日至 5 月 22 日針對 38 區公所之低碳相關人員及里長，辦理 4 場次認證評等說明會。

2.參加環保署認證評等機制，輔導 7 個區公所、12 個里已達到入圍等級。

3.6 月 23 日辦理 1 場次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五、環境教育

㈠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1～6 月份完成輔導本市成立協巡組織總隊達 891 隊。

2.4 月中旬辦理完成 104 年度彌陀區春季淨灘活動。

3.4 月份起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

4.6 月 10 日及 6 月 12 日辦理 2 梯次「在地扎根績優單位」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宣導工作。

㈡執行環境教育學習體驗

1.6 月 15 日公告「環境教育主題計畫徵求」、「104 年度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104 年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104 年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等補助辦法，申請至 7 月 20 日止。

2.5 月 23 日～6 月 27 日委託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 30 小時研習課程，共計 30 人報名參加。

3.104 年 1～6 月份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處環境講習者，依環境教育法辦理 9 場次環境講習，計 968 人受訓。

4.5 月 27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

5.6 月 10 日及 6 月 17 日分別辦理兩場次台美生態學校聯盟說明會。

6.5 月 7 日～6 月 30 日公開接受團體類、學校類、民營事業類、機關（構）類、社區類及個人類報名「第四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

7.於 104 年 5 月 24 日假本市社會局婦幼青年館演藝廳舉辦「高雄市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 2 隊（木頭人、如意環保志工隊）及備取 2 隊（鳳雄國小皮紙影劇團、白開水劇團），將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複賽。

8.提送本市 103 年度環境教育白皮書成果報告及環境教育成果報告予環保署備查。

㈢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完成檢討本局各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架構，落實教育理念。

2.分別於六龜、仁武、鳳山、三民、永安、阿蓮、美濃、楠梓區辦理完成 14 場次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參與志工 2,540 人。

3.完成輔導環境教育志工 3 人參與由行政院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舉辦 30 小時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

4.完成製作環保志（義）工隊旗 200 面；環保志工制服及帽子 20,000 件。

5.完成 3 場次配合民間企業、社團、其他政府組織及社區合作推展屋室氣體減量或節能減碳議題之相關活動。

6.104 年 2 月完成辦理 1 場次環保志（義）工表揚活動，參與人數 1,011 人。

7.104 年 6 月完成召開 1 場次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諮詢會議。

## 拾柒、捷運工程

###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該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訂

累計進度 92.23%，實際進度 92.23%。除持續進行 U-4 層結構監測作業，目前賡續辦理 R11 永久軌道切換後交付結構工項（R11 主體結構 U-3 層以上），結構體工程工程預定進度 28.33%，實際進度 28.35%，超前預計進度 0.02%；有關捷運工程，R11 永久車站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亦已完成，目前進行第二階段工程議價準備前置作業。

㈡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1.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2.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工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爲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正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土建工程

本統包工程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與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同年 2 月 18 日統包商開始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機廠廠房結構及駐車區鋪軌已完成，正進行廠房外牆、內部水環及裝修等作業；凱旋四路沿線 C1-C4 路段、軌道及候車站已完成；成功路、海邊路 C4-C10 路段進行舖軌及車站結構施工，成功橋土建施工完成；愛河橋（含高架段及引道段）進行下部結構基樁、基礎及墩柱施工，上部結構已全部製造完成，進行假組立、噴砂塗裝及吊裝施工作業。

2.機電系統工程

第一階段共採購九列輕軌車輛已全數運抵高雄，目前正陸續進行動態測試；另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機廠維修設備等子系統亦持續進行沿線道旁、車站與機廠通訊設備房、聯鎖設備室、

行控中心等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測試作業。

3.為監督輕軌統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另委聘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執行計畫監督與品質管理工作，配合捷運局既有之人力，協助統包工程順利推動。專案管理顧問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檢討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監造單位於設計階段已參與了解規範內容，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施工計畫、廠商資格、材料送審），並針對機廠及路線段辦理之施工作業執行現場監造，監督施工品質，且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執行結果，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管控施工進度。

㈡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案

高雄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案 103 年 4 月 9 日委由高雄捷運公司辦理，已完成提送營運管理維修相關法規文件及初履勘所需提送之各項營運維修相關文件，本府於 104 年 8 月 5 日辦理部分路段 C1～C4 初勘作業，俟履勘通過取得交通部函發營運許可後通車營運。

三、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㈠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至 104 年度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47 筆，面積計 5 萬 8,476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1 億 7,904 萬 5,186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3.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本府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1 筆，104 年度並將納入南機廠分割後用地 5 筆，面積合計 37 萬 9,75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㈡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興建台灣第一個以運動為主題融合娛樂、餐飲及購物的親子樂園，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

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0 坪，總開發成本約 45 億元。103 年 7 月開挖施工，興建工程刻正進行中，朝 104 年底開幕營運目標努力邁進。

2.北機廠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爲 8,195 平方公尺，已完成建物興建及登記。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爲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

3.大寮機廠 C-1 區開發案，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作爲舊振南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起興建，施工進行中，預計 104 年第 4 季正式營運。C-1 區享溫馨：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作爲商業服務業使用，已於今（104）年 3 月份提送都市設計報告，並於 5 月 15 日都市設計委員會大會修正後通過，7 月 3 日開發商舉辦動土典禮，現正申請建築執照中。

4.014-1 鳳山國中站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開發面積 1,425 平方公尺，計畫作爲零售商業使用，規劃設計書圖已審核通過；並已取得建照，準備進場施工。

5.04 舊市議會站出入口旁之市有空地，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6 月 25 日續依程序提報計畫書圖予都發局，都發局 7 月 14 日函送內政部續審。

6.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俟都發局土壤污染整治作業完成後公告招商設定地上權，本案同步於 104 年 7 月 3 日參加財政部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

7.左營新庄段八小段 169 號基地，同時做爲捷運（R13）出入口 2 及開發使用；開發面積 750 平方公尺，規劃經營醫院及坐月子中心。開發案建築物主體（10 樓）已完成，市府工務局已核發使用執照中，預計於 104 年 10 月營運。

8.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 及 1535 地號開發用地，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持續經營服務婦女及兒童健康保障。

四、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㈠岡山路竹延伸線

1.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22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2.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

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103 年 12 月 31 日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 104 年 03 月 16 日函覆審查意見後，本局於 104 年 04 月 23 日再送修正報告予交通部審查，再經交通部（高鐵局）於 6 月 30 日召開初審會議後，目前刻正提報交通部審查。

3.本案即接續辦理第一階段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後續作業，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完成訂約，預計 104 年 8 月底提送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

㈡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本案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簽約，有關「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調查結果，將作爲未來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2.整體路網規劃作業，期末報告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完成初稿，爲研議路網排序，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104 年 1 月 9 日、1 月 23 日、4 月 7 日、6 月 26 日召開會議研商，並陸續拜會都發局、交通局提供意見。依目前規劃成果，優先興建路線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等重要路線，將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後續作業尚需經由府內會議，整合相關意見，確認政策推動方向，始能完成報告書審定，並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三階段作業。

㈢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爲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前申請交通部經費並獲同意補助 400 萬元，不足經費 600 萬元，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經報請貴會同意墊付款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公開評選，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簽約。期末報告於 104 年 1 月 5 完成初稿，正辦理審查作業，後續並將配合整體路網規劃成果，確認政策推動方向，逐步落實推動優先路線。

五、營運管理作業

㈠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爲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汙染源計畫，編列 480 萬元執行「104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

與數位學生證結合，期104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公車或公共腳踏車的使用率，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㈡財務監督

1.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13次定期及1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2.修約後，高捷公司自102年度起每月虧損由修約前2億元，修約後改善為約 0.2 億元，故經由本府修約協助，該公司財務已獲改善，並預計106年即可轉虧為盈，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代辦工程

㈠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103年6月12日完工，現正辦理工程完成保固事宜，並於104年7月27日完成非結構體保固會勘，同意解除非結構體保固。

㈡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於104年7月24日完工，刻正辦理結算及驗收作業。

㈢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103年6月5日完工，現正辦理工程完成保固事宜。

㈣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102年10月24日開工，因施工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於103年10月2日終止契約，未完竣工程已重新辦理發包並於104年3月27日開工，截至104年8月2日工程預定進度20.61%，實際進度20.63%，超前0.02%，預定105年1月20日完工。

拾捌、文　化

一、文化發展

㈠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接受本府補助與輔導，以其專業素養及附設高雄市交響樂團、高雄市國樂團，活絡本市藝文環境，持續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隊、指揮家與音樂家合作推出多場大型表演活動，使觀眾得以感受頂尖之劇場技術及藝文服務，並結合學校與社區，至各行政區辦理富含教育意義之小型推

廣活動，提供市民聆聽優美音樂之機會。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藝文表演活動 107 場次，提供專業導覽 59 場次，參與人數達 11 萬人次以上。

㈡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約 11.18 公頃，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目前施工中，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另海音中心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業於 104 年 5 月 7 日決標（承攬廠商：互助營造），預定 104 年 8 月中旬開工（工期為 1,230 日曆天），全案以 108 年完工為目標。

㈢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落成啓用，因總館缺乏附屬設施服務空間，爰於其基地南側地界線退縮 58 米作為二期擴建用地，規劃設置「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面積約 0.66 公頃），以 BOT 模式引進民間投資，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減輕政府財政壓力。本案於 104 年 1 月 15 日上網公告，3 月 30 日截止公告，並於 5 月 20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評定結果選出本案最優申請人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興建營運契約簽訂作業。

㈣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辦理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本計畫徵選優秀創作計畫並發予獎助金，以 1 年為期。103 年計有 5 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 15 萬元，已於 104 年 4 月陸續完成期中報告。104 年度預計徵選 6 名創作者，每名獎助 15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截止收件，計有 47 件計畫申請，預計 8 月完成審查並公布入選名單。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 位歷年入選者作品獲出版社青睞出版。

2.辦理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為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徵選優秀出版計畫並發予獎助金。103 年度計有 5 件出版計畫入選，每件獎助 5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已於 104 年 4 月及 5 月出版並行銷推廣。104 年度預計徵選 6 件，最高獎助金 30 萬元，104 年 4 月起開始收件，7 月 31 日截止收件。

3.辦理 2015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5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4 年 4 月 7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徵件，本屆徵

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代表性作品爲高雄獎。預訂於 104 年 10 月辦理評審會議選出得獎作品，12 月舉辦頒獎典禮。

㈤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爲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4 年上半年已發行 6 期（104 年 2 月號至 104 年 7 月號），每期發行量中文月刊 7.5 萬冊、英文版摺頁 1 萬份，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㈥閱讀及文學推廣

1.城市講堂

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藝術、管理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交流。104 年上半年共辦理 19 場次「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共計 6,580 人次參加、22 場次大東講堂共計 3,598 人次參加、21 場次岡山講堂共計 2,808 人次參加。

2.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

將圖書送到本市國小、社區，並辦理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104 年上半年共辦理行動圖書館 51 場，其中故事媽媽列車 35 場，共計 8,228 人次參與。

3.送書香到教室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的服務，104 年 1 至 6 月份共送出 1,396 箱，參與學生約 41,880 人。

4.送文學到校園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課本作家或文學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增進青年對文學之熱愛。104 年上半年共辦理 4 場次，參與學生共計 720 人。

5.文學家駐館

規劃高雄四色文學饗宴—綠、藍、黑、白高雄文學文創計畫主題特展，邀請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創作文物展並辦理系列文學講座，104 年上半年共邀請 7 位作家駐館，舉辦 2 場文物展及 6 場文學講座，計有 10,349 人次參加。

6.新芽讀書會、英文讀書會及我的寫作課等各項課程

規劃讀書會研讀書目並結合電影賞析，新芽讀書會由喜菡老師帶領，並邀請專業講師教導寫作技巧，三種課程共辦理 15 場，參與人次達 291

人次參加。

7.青少年文學閱讀寫作班

以大高雄地區高中職以上學生爲對象，邀請知名作家，免費指導現代詩、小說、散文及採訪寫作技巧，上半年活動自 4 月 19 日至 6 月 27 日共辦理 6 場次，約 169 位學生參加。

8.志願服務人員訓練課程

於 104 年 4 月 28、30 日 2 日辦理 104 年度「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DVD 課程」，共 57 位志工參與。104 年 6 月 10、12 日辦理 104 年度「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共有 146 位志工參與。

㈦圖書館閱覽服務

1.借閱及使用人次統計

104 年 1-6 月總借閱冊數共計 4,680,901 冊，借閱證辦證人數共計 46,475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計 12,651,999 人。

2.網路借書服務

104 年 1-6 月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共計 1,446,377 冊（借書 346,518 冊、還書 1,099,859 冊）。

㈧推動雲端閱讀

因應時代趨勢潮流推動數位閱讀，建置『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閱聽服務，可藉由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隨點隨看地無障礙閱讀。迄今藏書量 13,305 冊、104 年上半年使用人數 12,234 人、總借閱量 90,833 冊、總點閱量 200,910 次。

㈨圖書館圖書採編

1.採購中文圖書 8,548 種 35,042 冊、西文圖書編列採購經費 300 萬執行中、視障資料編列預採購經費 300 萬執行中、視聽資料編列採購經費 200 萬執行中及期刊採購經費 4,482,047 元，合計有 706 種 2,510 份。截至 104 年上半年總館藏量 535 萬 8,137 冊。

2.圖書及期刊推介處理共 25,302 冊；韓文書、圖書暨特種資料及視聽分編共 9,959 冊；圖書暨視聽資料加工作業共 38,818 冊；書目資料合併暨修改作業共 889 冊；贈書處理共 27,175 冊（含製作感謝函及處理信件）；到宅取書共 3,511 冊；圖書移送暨移送各分館報表統計 211,389 冊；行動圖書還書及催還處理統計 862 冊；行動圖書館流通借閱服務出勤共 51 場；核對冠名權圖書共 1,677 冊；其它圖書移轉典藏作業共約 1,421 冊。

3.籌備規劃建置總館「百科全書」專區館藏建置。

㈩圖書館分館新建工程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由客委會爭取經費興建，預計 104 年完工。

㈪圖書館分館空間改造

1.完成 103 年度鼓山分館教育部補助環境改善案，於 104 年 5 月 19 日開館，內門分館預計 105 年中完成。

2.教育部 104 年度補助經費改善右昌分館及大樹二分館閱讀環境,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招標。

二、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㈠文化資產審定

104 年召開 3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及 1 次高雄市文化景觀審議會。104 年 1 月文化部審議通過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爲國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8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9 處。

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

紅磚事務所因古蹟出現局部損害之情況，包含：二樓老舊 RC 樓板樑損裂、屋面滲漏等，於 103 年 4 月委託修復工程設計，104 年 6 月完成。

2.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

因窯體上方的鋼棚架缺乏維護逐漸風化損壞,爰規劃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修復工程於 103 年 6 月開工，104 年 7 月完成。

3.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爲避免長期的雨水滲漏造成窯體灰縫沖刷、加速磚材老化及降低磚材耐久性，爰辦理中都霍夫曼窯窯頂防護設計，104 年 8 月完成。

4.市定古蹟武德殿結構安全改善工程

武德殿戶外木棧平台經多年使用出現毀損變形，且鳳凰木下方（西南端坡崁）基礎已有沉陷及鬆動現象，於 103 年 7 月辦理木平台結構安全改善工程設計監造，104 年 3 月完成。

5.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原愛國婦人會館於調查研究中發現西側有基礎沈陷、牆面開裂情形，且經結構初步分析結果，調查團隊建議施作外牆清水磚頂圈樑補強，另古

蹟本體興建迄今已有 90 餘年，迭經多次不當整修及用途變更，均對古蹟本體造成危害，爰於 103 年 6 月辦理規劃設計，104 年 8 月完成。

6.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旗後天后宮自民國 37 年改建至今已逾 67 年，建築本體因天然及人為因素有多處損壞，為利古蹟之保存維護，104 年 4 月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7 月完成。

7.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

歷史建築逍遙園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理期間未妥善維護，現況已嚴重破損，於 103 年 6 月進行緊急保護棚架工程委託設計監造，104 年 2 月完成。

8.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

針對甲仙地震後　史建築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10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104 年 2 月完工。

9.高雄市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宿舍分別於 102 年 11、12 月開工，已於 104 年 5、6 月完工。

10.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

黃家古厝因歷經多次天災，導致建築物本體出現多處坍塌損壞情形，於 103 年 5 月開始進行修復工程，104 年 6 月完工。

11.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為避免美濃舊橋因結構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風災、洪水沖沙等因素造成崩落危險和落橋之虞，爰辦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於 104 年 6 月完成。

12.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阿蓮中路吳厝於 102 年完成進行緊急支撐及鋼棚架保護工程，現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104 年 7 月完成。

13.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逍遙園多年來未受妥善維護，建築本體經歷多次風災，損壞日漸擴大，屋面多處滲漏水，危及室內空間之高貴建材，爰進行全面檢修及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12 月結案。

14.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

鳳梨罐詰工場於日治時期興建至今，歷經多次改建損壞嚴重，部分屋頂完全塌陷，隨時有崩落危險，恐有倒塌之虞。104 年 3 月完成土地

及建物之撥用，已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修復工程。

15.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

左營海軍眷村是台灣單一軍種（海軍）最大眷村集中區域，具特殊之文化價值及時代意義。103 年 7 月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協商代管明德新村部份眷舍，爲利文化景觀範圍後續之管理維護及相關眷村文化保存業務推展，擇定第一階段代管範圍中，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先行辦理修復，於 103 年 12 月完成修復設計，預計 105 年 1 月完工。

㈢遺址保存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1)「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及推廣

自 95 年起受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104 年於林園區中芸、林園及王公國小進行鄉土教育推廣課程，並針對種子教師辦理「陶器製作課程」。另爲進行遺址保存，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已完成保存計畫部分，並於第 47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2)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規劃設計

鳳鼻頭遺址無設置排水溝，雨水逕流順部份坡面流下，造成沖蝕文物現象，以致文物堆積於產業道路，爲減緩沖蝕情形，於 104 年 2 月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

2.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包括遺址實地巡查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及辦理教育推廣課程。104 年完成 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3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2 次本市轄內 17 處重要遺址巡查，並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教育推廣研習課程，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

3.原西自助新村（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內空間）考古試掘及研究計劃

爲釐清西門段城內空間文化層保存狀況、遺址之可能分布範圍及文化內涵，於 103 年 8 月辦理試掘，並進行資料研究分析，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

4.考古遺物典藏空間規劃設計

本市現有 2 處國定遺址及 3 處市定遺址，故規劃「前海軍明德訓練班」閒置空間作爲考古出土遺物分類、清理、紀錄、建檔、研究、典藏及教育展示等用途。已於 104 年 3 月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12 月結案

。

㈣文化資產再利用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爲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賡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導覽、特色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104 年迄今累計 1,009,510 參訪人次。

2.武德殿

武德殿爲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眾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4 年持續舉辦 2015 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今年度迄今累計 24,480 參訪人次。

3.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爲活化旗山文化資產據點並行銷旗山觀光特色與休閒文化，辦理旗山火車站出租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以兩處館舍爲據點，串連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及單車租借等多元服務，深化來訪民眾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4 年 1～6 月旗山火車站（老街入口）累計 851,545 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 135,502 參訪人次。

4.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爲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於 101 年底修復完成後開放民眾參觀，目前派出所空間規劃爲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並陸續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104 年累計 6,166 參訪人次。

5.鳳儀書院

鳳儀書院建於清嘉慶 19 年（1814），迄今已有 200 年歷史，103 年初修復後爲全台現存書院中最大及規模最完整者。爲活化古蹟，103 年接續完成再利用展示規劃，包含藝術塑像裝置展示、鳳山、鳳儀歷史及科舉展示，同時設置文昌祠，恢復書院原有文昌帝君祭祀功能。103 年 10 月 31 日舉行開幕典禮暨曹公誕辰紀念活動，並至全臺首學–台南孔廟辦理文昌祠分香儀式，成功締造跨縣市文化交流暨落實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目的。11 月 1 日正式營運，園區內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及茶飲文創休閒等多元服務，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始收取門票，104 年 7 月累計 231,332 人次入園，深獲好評，爲

本市新興熱門文化觀光景點。

㈤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爲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18 日分別提送左營區「明德新村修正計畫」及鳳山區第一階段「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予國防部審查，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並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104 年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爲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爲發展藍圖。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爲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本府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活化，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4 年週二至週日開放，104 年累計 9,561 人次參訪。

3.「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黃埔新村位於鳳山陸軍軍官學校旁，前身爲日本官舍群，爲國軍在台灣第一代眷村。102 年登錄爲文化景觀，103 年爲強化人與眷村互動能量，跳脫藝術家進駐、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框架，以延續眷村居住形式爲主要目標，推出「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號召各領域熱愛眷村，對眷村文化保存有理想且願意付出心力的人士，入住黃埔新村共同守護本市珍貴眷村文化。103 年 11 月第一梯次推出 11 戶，總收件計共 106 件，有五位獲選入住，104 年 4 月底完成簽約，目前已開始進駐修繕。另 104 年 3 月公布第二梯次計畫並開放申請，本次開放眷舍 20 戶，受理申請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㈥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1.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爲補強文獻資料的利用與解讀，提供未來整體規劃與修復工程所需之實質資訊，故進行園區設備管線調查、建築基地調查及史料解讀分析，104 年 8 月完成。

2.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

因應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周邊眷村拆除，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與周邊軍事設施形成過程辦理調查研究，藉以研判新發現之西門遺蹟及周遭日遺軍事設施與空間之文化資產價值，104 年 9 月完成。

3.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本計畫針對自助新村拆除後所遺留的西門段城牆、遺構、散落構件、及疑似原西門段護城河之南海大溝進行調查研究。舊城北門近年出現城門拱花崗石斷裂、滲水、及城門樓地坪沉陷積水等現象，而北門外鎮福社、拱辰井老舊劣化等情形，併藉此調查研究釐清損壞狀況，謀求因應對策，俾做爲後續修復管理依據。104 年 9 月完成。

4.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

102 年配合西自助新村拆除啓動監看，進而發見地下出土西門段遺跡（含城門座及城牆），急需透過緊急防護措施避免出土城牆遺跡遭受破壞，並進行必要清理與重要構件保存，使清代舊城形貌與歷史有更具體清晰之跡證，並確保後續文化資產保存與研究工作之開展。本計畫 104 年 6 月已完成緊急防護棚架，全案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

5.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

爲遂行護城河通水，使「鳳山縣舊城」成爲全台目前惟一之城門、城牆、護城河俱在之古蹟，增添高雄城市觀光景點。爲確保古蹟城牆與將護城河通水後民眾遊憩安全，爰委託廠商進行周邊水文環境調查、相關水文估算、護城河邊坡滲漏檢測、遊客安全評估，通水可行性評估以及研擬相關因應計畫，期使通水美意與保護城牆古蹟能兼顧。本案於 104 年 6 月簽約，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

6.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

萬山岩雕位於山區自然環境，針對岩體持續風化、侵蝕、植物附生等所產生破壞進行防範性的評估，擬訂岩體保存對策，並減緩各種自然或人爲錯誤的維護或研究方式造成岩雕紋樣的破壞。目前已完成二次現地調查工作，預計 104 年 11 月進行第三次現地調查工作。

7.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案

鳳山黃埔新村爲本市文化景觀，本案係透過口述歷史紀錄、文獻、文物、老照片等資料蒐集，建立鳳山黃埔新村之完整的歷史脈絡，於 104 年 3 月完成。

8.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案

黃埔新村爲日軍南進政策於鳳山設置軍事基地之軍官宿舍,戰後爲孫立人將軍來台擘劃的第一代眷村，面積約 5.1 公頃，具有代表性及時代歷史意義。102 年 6 月登錄爲文化景觀。本案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保存及管理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於 104 年 6 月完成。

9.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再利用規劃研究案

黃埔新村具重要的歷史與文化價值,爲研議未來再利用最適方向與可行性，委託執行再利用規劃研究案，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

10.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中油宏南宿舍爲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之附屬眷舍基地之一，歷史場域完整。且區內擁有許多老樹、鳥類，具有生態環境保存的價值。兩宿舍群落隨著歷史的演進，雖然陸續擴建，仍擁有高度產業共同體的群體社區認同與生活文化，具有特殊的產業文化特色，於 102 年登錄爲文化景觀。本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委託辦理，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

11.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樂群村爲岡山地區位階最高且保存狀況最佳的日治時期官舍，也是目前全台遺留最完整之空軍眷村。97 年、99 年分別辦理兩次全區基礎調查研究及擬定相關保存建議，爲承繼前期基礎研究成果，103 年 5 月接續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針對區內歷史發展脈絡及各棟建築做進一步現況測繪、建築研究及損壞評估分析，預計 105 年 7 月全案完成。

12.高雄市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陳中和墓」爲臺灣企業家陳中和的墓地，民國 85 年 8 月 27 日公告爲三級古蹟。目前陳中和靈柩已遷葬大社陳家墓園，原墓園具有棺壙、墓龜、墓山、墓碑、墓埕及曲手，墓前則有后土、土地神等臺灣傳統墓園式樣，完整呈現大型墓塚規模與形式，開放供人休憩觀賞。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三條「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並爲周

全本市文化資產文史資料，落實保存及維護機制，爰辦理本計畫，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

13.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本歷史建築為美濃區北客南傳「神農信仰」及「鸞堂信仰」據點，目前仍留存不少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的寺廟構造，見證了當時代的建築工藝風格，並仍留存許多重要文物，成為中壇聚落發展之中心，為「在地化」拓墾顯例。本計畫委託內容包含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所列事項，及五穀宮祭祀文化、周遭客庄生活營造點調查等相關工作項目，預計 105 年 8 月完成。

14.高雄市哈瑪星歷史街區劃設之研究

本案除延續「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結果，針對歷史性建築進行測繪調查，補充日治至戰後哈瑪星地區歷史及人文資源，更重要的是對劃設歷史街區建議範圍及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相關法制面檢討，並提出哈瑪星文化資源指定及登錄建議名單，俾提供未來市府整體規劃參考，104 年 7 月完成。

15.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籍人士調查研究計畫

高雄為日治時期核心發展城市之一，日人於此積極發展各項建設，如橋仔頭糖廠、縱貫線通車及打狗築港等設施，使高雄經濟迅速起飛，成為特殊的工業都市，故辦理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籍人士的歷史事蹟之調查研究，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

㈦文史推廣活動

1.舉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延續哈瑪星、左營及鳳山文化公車帶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效益，104 年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連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自推出後即吸引全國各地的民眾前往搭乘，開辦迄 104 年累計 358,444 人次搭乘。

2.辦理眷村飲食文化出版計畫《人生回味》

高雄是全台唯一擁有陸海空三軍的城市，本專書採田野調查方式，以鳳山（陸軍）、左營（海軍）、岡山（空軍）為書寫場域，講述有關眷村、故事、記憶、味覺、料理哲學及小食譜等的追尋故事，帶我們回味那個時代眷村生活的種種味道。103 年 12 月完成出版，市場反應良好，104 年 8 月再版 500 冊。

3.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

爲推廣哈瑪星相關歷史文化，讓民眾更了解高雄的發展，並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劃定位評估參考，爰規劃辦理本計畫。由宏觀歷史論述角度就時代趨勢進行評估與定位，以微觀層面深入細部空間進行解讀、建構，以完備基礎資訊並分析策略，於 103 年 5 月完成調查計畫，並接續辦理本計畫成果的改寫與出版，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出版。

㈧推動地方文化館

爲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4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4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8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爲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㈨推動社區營造

1.辦理 104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本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基礎培力」、「輔導機制提升」、「藝文社造行動」、「成果展現推廣」及「新住民文化深耕」等 5 項子計畫。104 年 3 月完成 45 處社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工作。透過社造人才培訓輔導課程之辦理，建立正確的社造基礎概念，達社區永續發展目標。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104 年迄今累積輔導 32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㈩歷史博物館研究典藏

1.文物徵集購置

104 年上半年度共購置高雄在地歷史影像 14 張，充實歷史博物館館藏，提供市民研究高雄歷史珍貴的佐證資料。

2.古物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⑴辦理本市「內門紫竹寺古物-『普濟群生』、『紫竹生春』二匾之歷史暨修護研究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專業檢測等事項。

⑵辦理本市羅漢門藝陣調查暨出版計畫。

⑶辦理本市王船技術保存者-蘇春發先生口述歷史出版計畫。

⑷辦理本市重要傳統藝術木雕保存者－葉經義先生口述歷史出版計畫

。

3.籌備出版口述訪談調查成果專書

(1)籌備《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出版作業，預計完成 10 位以上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資料之編纂。

(2)籌備《鳳山招待所口述歷史調查成果》出版作業，結合本館口述紀錄，全面性闡述戒嚴時期此地之變革。

4.出版《高雄文獻》

104 年度共出版 3 期，第 5 卷第 1 期於 2015 年 4 月 20 出版，發行 1,000 本，其中 500 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及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230 冊經由國家書坊、五南出版社、高雄青年書局、台北南天書局、博客來網路書店及誠品實體書店販售。

5.檔案檢選

按季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擬銷毀檔案檢選會議」，從已屆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中檢選出具文獻參考價值之檔案，104 年度預計辦理 4 次檔案檢選會議，已於 3 月 26 日及 6 月 24 日完成 2 次檢選。

6.皮影戲推廣

(1)辦理「蔡龍溪皮影戲文物圖錄專輯撰述計畫」，並建置「皮影戲典藏主題網站」，詮釋皮影老照片 300 件及影音數位 120 件。

(2)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月辦理「天馬行空偶來囉-創意媒材偶戲特展」，以不同媒材及互動體驗的展出設計，呈現傳統與現代偶戲藝術形態，104 年 1 至 5 月共有 23,907 人參觀。

(3)協助戲團爭取演出機會並輔導行銷管理、偶藝傳承能力及扶植創新演出，104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假日偶戲演出及偶戲 DIY 教學 11 場，共有 835 人參加。

(4)104 年 3 至 5 月辦理劇團駐皮影戲館計畫，安排傳統皮影藝師駐館辦理工作坊與藝師講古 33 場，共有 5,471 人參加。

(5)辦理「扶植校園傳統戲團推廣計畫」，鼓勵本市國中小學成立與推廣皮/紙影、布袋及傀儡劇團，104 年補助本市 20 個校園戲團，補助金額共 46.5 萬元，1 至 6 月辦理成果演出 13 場，共 1,954 人參加。

(6)104 年 4 月以舉辦比賽方式，安排校園劇團發表扶植成果，共計 233 人參加製作比賽，另有來自新北市、嘉義縣、屏東縣及高雄市共 24 個戲團參加表演比賽。

㈤辦理在地性主題展覽及大型合作展

1.展高雄系列7—「迎佛祖逛內門」

本展從內門區的地理環境、歷史背景、觀音佛祖信仰到地方產業，重新看見一種傳續已久的美好。展期自104年3月26日至104年9月28日止，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共計30,558參觀人次。

2.「生活中的日記、日記中的高雄」特展：

本展展出的日記，均爲中研院臺史所數位典藏下的珍品，也是臺史所2010年「日日是好日：臺灣日記特展」的延續性展覽，更因中研院臺史所首次與本市歷史博物館合作，因此特別設計「日記中的高雄」單元，讓觀眾充分感受記主的高雄記憶與現在高雄的變化。展期自103年11月20日至104年5月31日止，104年1至5月共計47,381人次參觀。

㈢歷史博物館行銷推廣

1.辦理「高雄朗讀偶戲節」

活動自103年11月18日至104年2月23日，邀請來自世界9國29個劇團，結合朗讀及偶劇演出，在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及甫落成的圖書館總館小劇場演出，104年1至2月共辦理邀演84場及教育場8場，吸引約8,000人次購票參與，教育場約3,000人次參加。

2.辦理「哈瑪星駁二線火車體驗之旅」

爲保存百年倉庫的歷史場景和昔日鐵道運輸榮景，在百年蓬萊倉庫現場鋪設可載人的全國首創第一條固定式五英吋鐵道，呈現台灣早期蒸汽列車與近代電車兩種車種，並在駁二B8倉庫月台形塑車站大廳，讓民眾候車之餘，在大廳內聆聽導覽員講述哈瑪星百年鐵道故事及觀賞場場火車影片。104年1月28日至6月約7萬搭乘人次。

3.104年春節特別推廣活動

大年初一至初三，舉辦民眾手工藝體驗活動及民俗推廣活動，共計超過3,000人次入館。

4.104年度228紀念活動

活動內容有紀念二二八雄中自衛隊會師、週年追思儀式及二二八-0306常設展等，活動期間超過2,000人次參加。

5.辦理史博講堂

邀請各界師資講述博物館、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等最新概念，鼓勵民眾認識文化發展事業，104年1至6月共辦理13場次，超過1,000人次參與。

6.鼓勵志願服務

依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與時數管理辦法，鼓勵志工參與各項服務獎勵，104 年上半年度志工服務時數共計 14,915 小時。

三、推動表演藝術

㈠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5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秉持國際化、在地化，持續引進國際優秀表演藝術節目與團隊，並扶植在地團隊共同演出，包含高雄在地優秀團隊豆子劇團、對位室內樂團與國家優秀團隊台灣豫劇團、國光劇團等等，持續以節目自辦、合辦方式，促使南台灣的表演團隊更爲熟悉跨界合作之操作模式。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仍持續辦理，入選演出團隊包含春美歌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秀琴歌劇團、一心戲劇團、薪傳歌仔戲劇團，不但在演出作品文本、形式、議題上展現創新能量，也囊括廖瓊枝、張秀琴、孫詩珮、孫詩詠、陳昭香、郭春美等戲曲名角展現臺灣傳統藝術自我超越的豐碩成果。

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0 檔 73 場次，總參與人次超過 8 萬人；城市藝文紮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 7,549 人次參與，辦理包含 4 場誠品講座、4 場大東講堂、2 場城市講堂及 24 場次演前導聆演後座談、2 場次微文青計畫教育場（共 148 位學生參與）及 23 場校園推廣講座，進行城市藝術教育推動及紮根城市知識運動。

2.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5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更安排國內外優秀團隊於此演出 9 場次。同時搭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並配合高雄在地奇巧劇團規劃駐館藝術推廣活動獲文化部補助及更扶植青年藝術創作者，規劃有 20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自 104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 10 檔、25 場次活動，總計約 4,000 人次參與。

㈡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辦理 2014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 MV 創作獎助徵選活動，入圍 39 首新台語原創好歌，由其中選出 12 首作品委託製作人重新錄製合輯，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發行，7 月 11 日於駁二 LIVE WAREHOUSE（小庫）舉行成果發表會；MV 創作獎助計畫計有

90支MV投件參選，其中42支MV拍攝計畫獲得拍片獎助金，MV毛片分批審核中。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爲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4年第一期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補助期間爲104年3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共有11件申請案，經書面及實地審查後共8家獲得補助，104年第二期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公告，補助期間爲104年7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0日止，受理申請至6月29日止。

3.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爲因應海音中心硬體落成之先行人才開發養成工作，培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學生原創音樂，特規劃「2015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上、下半年分別舉辦「2015青春尬歌I」及「2015青春尬歌II」活動。計畫包含原創音樂徵選與原創音樂演唱會兩階段，入選樂團並可錄製原創音樂紀念合輯。上半年度「2015 青春尬歌I」活動共計有27個樂團報名參賽，最後擇取6個樂團入選，入選樂團並於6月6日在LIVE WAREHOUSE小庫舉行之「2015青春尬歌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中表演，演唱會吸引約500名觀眾陸續進場觀賞。

4.人才培育課程-「專業音響職場人員培訓課程」

委託音匠企業有限公司規劃辦理「專業音響職場人員培訓課程（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邀請業界資深名師吳榮宗老師授課，基礎班於 104年5月29日至6月14日辦理，共42小時，招收25人/班，進階班於6月24日至6月29日辦理，共28小時，招收20人/班。

5.2015大港開唱

本屆大港開唱由出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文化局合辦理，於 3 月28、29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舉行，約有70組國內、外音樂團體演出，參加人數約5萬人次。

6.本市全新規劃的流行音樂示範空間

LIVE WAREHOUSE於104年6月5日正式營運，目前營運場館分爲大庫（可容納約1,400人）及小庫（可容納約250人）；月光劇場（可容納約950人）於7月起加入營運行列，依據表演性質不同與表演團體或藝人洽談不同的合作方式（合作方式共計有拆帳、邀演及租場模式）。於正式營運至今已邀請the telephones〔JP〕、宇宙人樂團及伍佰等國內

外團體至高雄演出，9 場表演（含青春尬歌發表會）共計約 2,600 人次入場觀賞表演。

㈢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爲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爲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4 年度補助款爲 1,075 萬 6,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定期補助共計 104 件，專案補助受理 26 件，總計 130 件，補助款支出爲 749 萬元。

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280 萬元。104 年共 25 個團隊提出申請，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遴選出本市 15 個傑出演藝團隊：音樂類「方圓之間室內樂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巴洛克獨奏家樂團」、「Miracle 長笛明星樂團」4 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李彩娥舞團」、「薪傳兒童舞團」3 團；傳統戲曲類「勝秋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4 團；現代戲劇類「螢火蟲劇團」、「南風劇團」、「蘋果劇團」、「豆子劇團」4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業於 3 月 10 日舉行「104 年度高雄市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與交流系列講座」，包括扶植團隊計畫申請說明、稅務輔導課程及演出製作等研習課程。預計於 8 至 11 月針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以及各團演出藝術評鑑。

㈤扶植街頭藝人

104 上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分爲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376 組，通過組數 295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138 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 157 組；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策畫辦理至今，本市共有 1,292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及視覺藝術推廣

㈠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紅毛港文化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與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的軟硬體設施、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與旋轉餐廳、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4 年上半年入園人數爲 13 萬 7 仟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三周年，入園總人數達 78 萬 9 仟人次，紅毛港文化園區已成爲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㈡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公共藝術審議

召開 1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4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4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3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2 件及教育推廣結果報告書 1 件。

2.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推廣活動

(1)「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二階段展示於 104 年 5 月 24 日開始至 11 月 22 日止，於高雄市 28 間圖書分館展出 105 件平面作品；並搭配 6 至 10 月 4 場民眾參與活動，讓全民共賞並推廣與互動。

(2)公車亭創意裝置藝術徵件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推廣臨時性裝置藝術—『邂候～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藝術』公開徵件，評選優勝作品於 104 年 6 月施作完成。

㈢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4 年第一及二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56 件，其中 50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87.5 萬元。

㈣辦理國際交流展

1.夢我所夢：草間彌生亞洲巡迴展台灣站

高雄市立美術館與日本草間彌生工作室合作，以全面且多元的方式呈現日本藝術巨匠草間彌生跨度 60 年的豐富創作脈絡與獨樹一格的經典特色，更特別推出其最新創作，近 120 件繪畫、雕塑、裝置、影像等作品一同盛大展出，可謂台灣草間彌生個展的空前首例。

2.玻光流影：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鏡頭下的福爾摩沙與亞洲紀行（義大利海外展）

以湯姆生所拍攝的福爾摩沙（台灣）影像爲核心，並循著其百年前亞洲行旅的足跡展開，展出 68 件經典影像典藏，於義大利佛羅倫斯自然史博物館展出。

㈤辦理主題性策劃展

1.南方上岸－2015 影像典藏展

本展通過「旅行」與「海洋」的想像，爲觀者創造一段自南方登陸的旅程，串連以高美館典藏爲主軸的當代影像作品，訴說著島嶼上關於人們與遷徙的故事。

2.剎那即永恆－2015 林壽宇捐贈典藏展

現代主義巨匠林壽宇於 2011 年不幸仙逝後，遺孀嚴筱良女士將大批作品捐贈給高美館，此展以此批捐贈作品爲主搭配部份借展作品，再次將

林壽宇的作品展現世人眼前。

3.異聲共振－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研究展

本展透過對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發展至今之關鍵人事物進行相關研究、展示、書寫和紀錄，期以奠定其應有的歷史定位，並藉以保存珍貴的高雄現代美術發展史料。

㈥辦理藝術家展覽

1.菡萏情－謝逸娥個展

展出藝術家謝逸娥水墨工筆寫生作品，以寫生造境的創作理念，重新詮釋荷畫在中國傳統水墨中的畫境。

2.玻光饗宴－邱秋德個展

展出藝術家邱秋德持續玻璃藝術創作二十餘年的獨特藝術魅力，創造出藝術表現的新意象與新內涵。

3.眞善美高雄跡：陳瑞瑚個展

藝術家以其居住近半世紀的大高雄地區爲核心創作主題，以單支畫刀作畫，展露港都高雄的眞、善、美。

4.媒體是一切：盧明德創作研究展

展出台灣媒體藝術先驅盧明德歷年創作，以媒材拓展、環境裝置、科技邂逅及文化擬態四大脈絡，繼續進行他媒材物質的對話、轉換、引用與並置的研究。

㈦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出版《（無）關於藝術或李斯特與_____/》、市民畫廊《菡萏情－謝逸娥個展》、《典藏・對話—演繹台灣當代水墨》、《小小蒙娜麗莎》、《玻光饗宴－邱秋德玻璃藝術創作展》、《2015 高雄獎》、《市民畫廊　眞善美高雄跡：陳瑞瑚個展》、《媒體是一切：盧明德創作研究展》等展覽專輯，及因應兒童美術館 10 周年，出版匯集 10 年重點工作紀錄之《愛・玩・美—兒美館 10 年特輯》，以及介紹高美館 2014 年業務成果之《高美館 2014》。

2.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104 年上半年已出版 2 月慶祝兒童美術館 10 周年之「兒童美術館經營術」、4 月慶祝「藝術認證」10 周年之「非官方觀點的《藝術認證》」、1-60 期雙月刊總目錄分類索引冊以及 6 月「行爲藝術解瑪」。目前與外部相關資源研擬月刊雲端訂閱之可能性，以降低未來紙本需求量。

3.出版 2014 高美館年刊

記錄美術館去年度完成之工作成果，並附相關數據資料、影音之電子檔，以做爲各界研究之參考。

4.續拍錄「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新藝術家影像

本年度續拍四位台灣重要資深當代藝術家之影片，包括林鴻文、鄭建昌、林柏樑、許自貴等；預計 104 年 11 月底完成影片拍攝及剪輯。

5.完成「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研究」委託案暨口述影像記錄

與台南科技大學合作，爲高雄在地藝術史脈絡暨當代藝術發展環境之建構，提供更深化的一手資料及事證。

㈧美術教育及推廣

1.兒童美術館教育展覽

104 年上半年推出兒童主題教育展「蛋・生」及「詩與藝，手牽手」，「勾勾纏：纖維藝術探索」分別提供孩童對於「身體感知」、「互動探索」與「美感體驗」的學習，拓展孩童藝術視野，並藉由讀詩、寫詩，增進語文能力。

2.兒童美術館 10 周年館慶活動，內容有闖關活動、創意工坊與兒童劇演出活動，當日有 5,967 人次參與全天活動。

3.教育展偏鄉巡迴

104 年 1 月以卸展的「小小蒙娜麗莎」展開校園巡迴計畫，高美館不僅將兒童藝術教育的觸接延伸至偏鄉校園，同時也開啓館校合作的運作機制。目前巡迴至高雄地區的內門金竹國小、內門木柵國小、美濃龍肚國小、美濃福安國小、旗山嶺口國小等 5 校、39 班、共有 475 人次參與。

㈨藝術品典藏

美術館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年度第一次典藏會議，審查通過獲捐贈藝術品 20 件。總計上半年高美館獲贈典藏品總數爲 32 件，總價值已達 4,716 萬 5,000 元整。103 年度執行館內典藏品「詹浮雲膠彩畫–山林晨曦」之修復案，委由專業修復師進行補紙、除塵等修復，已於 5 月底完成。

㈩ 2014 高雄獎

每年吸引全國藝術界菁英角逐最高榮譽的「高雄獎」，今年共有 625 人，1,875 件作品參賽，經過初、複選兩階段嚴謹遴選後，選出高雄獎 5 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 1 名，優選 9 名、觀察員獎 3 名以及入選 22 名，並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至 6 月 6 日展出。

五、駁二藝術特區營運

㈠多元展演活動

1.『無限上鋼 STEEL SUPER』2014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第七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以「無限上鋼」命題，直指高雄以重工業奠基的「鋼鐵限定」鮮明路線與屬性，更試圖呈現鋼鐵雕塑的不同可能，參展藝術家來自五個國家，包括：義大利的瑞卡多．柯德羅（Riccardo Cordero）、俄羅斯的尼古拉．波利斯基（Nikolay Polissky）、中國的尚曉風（Shang, Xiao-Feng）、日本的前田哲明（Noriaki Maeda）、台灣的梁任宏（Liang, Jen-Hung）及劉柏村（Liu, Po-Chun）。

2.2015 好漢玩字

展期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止，本屆好漢玩字帶領觀眾穿越搭乘時光列車，時空隧道，從文字的發源－卜卦玩起，「字以爲適」運用生活中常見的元素，及中華文化共有的生活經驗，來探索文字的發明與生活的密切關係；「字得奇樂」是以趣味的展示手法，帶領觀眾從不同角度觀看漢字的演變與運用；「字遊字在」則藉由常民文化中的字體發展、設計，體察漢字的內涵與精神。

本展藉由網路世界與展場作品的即時互動，彰顯當代書寫的態度與人文精神，打破往常靜態展示的方式，將展場與虛擬世界一同建構出實驗性的台灣街景圖踏查計畫。

3.2015 青春設計節

展期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4 日止，「青春設計節」是一個屬於青年學子的育成展與創意競賽舞台，已成爲台灣指標性的青年創意設計聯展，讓青年有機會透過公開展示活動，自我行銷並透過獎項證明其創作能力，帶來各種可能的合作機會，是學習歷程的終點，也將是專業職涯的起點。本次參賽作品件數高達 1,400 件，學校也高達 59 間，參觀人次更突破 10 萬人次。

4.『有也無也 駁二鬥陣』2014 亞洲現代雕塑家協會第 23 屆作品年展

首度於高雄展出的「2014 亞洲現代雕塑家協會第 23 屆作品年展」於 12 月 19 日至 104 年 3 月 1 日在駁二自行車倉庫登場，集結 87 位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及大陸的雕刻藝術家，近 87 件作品同步於室內及戶外雙場域展出，從多元媒材、不同的視角與創作脈絡，完整呈現現代雕塑在不斷實驗與擴展下的藝術新版圖，本展共突破 10 萬參觀人次。

5.出海口-駁二駐村藝術家聯展

展期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止，昔日存放魚粉及糖的挑高六米倉庫，如今以訴求前衛、實驗、創新爲發展方向的駁二藝術特區重新出發。來自四方的藝術家匯聚港邊探詢、創作、交流，在出海口這方寸之

間，以文化交流、藝術交心，透過藝術家之眼，傳遞他們對高雄風貌的記憶與觸動，本次參展藝術家爲：Michael Vincent Manalo、Haena Cho、紀紐約（進駐期間：103/12/1-104/2/28）。

6.「很久很久以前…Long long time ago…」

展期自104年2月17日至4月12日止，透過7位年輕當代藝術家：林國瑋、羅喬綾、周珠旺、曾御欽、蔡潔莘、吳建瑩、吳逸寒的創作，喚起民衆對於童年的回憶與樣貌，共吸引10萬參觀人次。

7.擴增食境

展期自104年2月7日至3月15日止，擴增食境（Augmented food）透過藝術創作，探討食物與藝術家之間的關係，藉由當代藝術與手繪插畫帶領觀者重新省視食物的種種面貌，邀請創作者一起參與、回應當代社會，試圖思考所謂食物的美好應該有的樣貌與省思，以及對於當代生活的另類追求。本展參觀人次共計4萬7,000人次。

8.海島・海民——打狗魚刺客海島系列-旗津故事 Island・Islander——Fish Snipers’Island Series—Qijin Story.

展期自104年3月27日至5月3日止，本展從旗津的居民、土地、文化、歷史記憶脈絡中，透過身體與心靈實察的對話方式，表達另一創作的可能，共計3萬人次參觀。

9.第八屆「高雄人來了」城市角色創作展

展期自103年12月27日至104年2月15日止，共計超過70位藝術家在充滿藝術氣息的駁二藝術特區揮灑創意，這次除了平面繪畫外，更融合多元媒材打造全新的大公仔樣貌，同時邀請跨域藝術家爲公仔彩繪帶來精采的視覺設計與想像。大公仔彩繪活動採「現地創作」方式進行，創作期間並開放邀請民衆觀賞。

㈡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本府文化局爲發展文創產業，吸引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進駐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特訂定本文創人才駐市計畫。自2014年4月收件以來，截至2015年7月底，申請數量共計89件，評選出16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10位創作者：陳亦琳「一塊 a piece of_」、黃瓊儀「Joy Huang Studio Glass」、林潔怡「心花朵朵開-天然染布趣」、江家維「CAP’S EL研究所」、李恒「PIN sstudio別件室」、謝宜彣「摺進你的衣櫃裡」、翁國嵩「海翁的異想世界」林培元「角男 Horuman」、孫介珩「看不見 Unseen 獨立影像空間」、郭秀娟「鑲嵌之夢-馬賽克工作室」，另有6位創作者待進駐。

㈢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大駁二藝術特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有 26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映捌玖數位影城有限公司、帕莎蒂娜烘焙坊、本東倉庫商店（撥撥橘）、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誠品；蓬萊倉庫群的 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電台食堂；大義倉庫群有：陳瑞明手工吉他、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 artco.c6、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衣、Lab 駁二、火腿藝廊、創夏設計實驗所、普拉嘉國際意像影藝股份有限公司、未藝術空間、繭裏公平貿易有限公司、花與自由設計工作室、好心地文創有限公司（好的）、夏天藝術工作室、AOI CYCLE、EROS Hairstyling、伊日藝術、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㈣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103 年開始規劃藝術駐村，延續國際鋼雕藝術節、漂流木現地創作、高雄人來了公仔彩繪等現地創作精神，規劃長達 3 個月的國際駐村計畫，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空間、資源及協助，不僅提供藝術家專心創作、體察當地文化歷史的支援，更爲駁二帶來更多藝術創作能量。大義倉庫群「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劃」規劃 9 間 10 坪創作空間（含一間衛浴空間）及 5 坪閣樓式起居空間，提供藝術家進駐並從事藝術創作，以及 1 間交誼空間（具交誼、廚房、餐廳、行政、會議等複合空間），期待藉由藝術家的進駐活絡駁二，也創造一個屬於文化藝術的交流及展演平台。

駁二藝術進駐計畫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之徵選，自去年 5 月收件至今，已累積有近 230 組藝術家申請，目前已執行兩期，第一期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止，公開徵件進駐藝術家有 Michael Vincent Manalo（菲律賓）、Haena Cho（韓國）、紀紐約（台灣）；第二期自 104 年 3 月至 7 月止，公開徵件藝術家有 Couch（團體，日本）、謝牧岐（台灣）、VacciNation（團體，烏克蘭）、Katarina Šoški 及 Marija Strajni（團體，塞爾維亞），並有「河流」策展計畫之駐地創作藝術家 Sylvia Winkler 與 Stephan Köperl（團體，德國）、木村崇人（日本）、鄭眞敬（韓國）、徐永奇（韓國）、金美善（韓國），第三期進駐者目前已陸續抵達，預計於 10 月在駁二展場將呈現其駐村期間之創作結果。

六、影視發展

㈠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與財

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上半年辦理第11期徵件審查，已審查通過3件作品，現刻正辦理第12期徵件審查審核中。後續將視電影拍攝期程及製拍規模，賡續辦理電影投資補助事宜。其中102年本府補助之電影《愛琳娜》，由林靖傑導演執導，全片多於高雄拍攝，描寫台灣庶民社會的小人物生活，於104年6月5日上映，獲得眾多好評。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4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10件，其中2件已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㈡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4年上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大囍臨門》見面會及首映會、電影《愛琳娜》試片會及首映會、紀錄片《末代叛亂犯》放映會等共5場。同時，擔任「痞子英雄冰凍時空紀念遊樂展」指導單位，讓電影場景加值成為電影主題遊樂園，創造高雄影視發展新型態。

㈢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4年度上半年協拍案件共116件，包含：《失控謊言》、《六弄咖啡館》、《金魚媽媽》、《OPEN OPEN》、《心靈時鐘》等電影16部；《一把青》、《春梅》、韓劇《女王之花》等電視劇8部；《台灣心動線》、《食尚玩家》、《玩客瘋高雄》等電視節目16部；《大港開唱》、《L'OREAL》、《黑松沙士-水舞篇》等廣告20支；《高雄山茶》等紀錄片2部；《風行草偃》、《高雄拍-妮雅的門》等短片22部；《中國文化大學廣告系/浪子》、《東方設計學院影視藝術系/軀殼》等學生畢業製作短片9部；《南面而歌-邱與樂-一夕成名》、《南面而歌-灰先生-一點點》等音樂MV16支；《飲料大作戰》、《早春兩輪時光》、《不離不棄》等微電影6部；其他宣傳影像1部。

㈣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原創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104年上半年辦理第四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近276件劇本企劃，較第三屆成長133件作品，今入選6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刻正進行後續劇本創作。

㈤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3 年下半至 104 年上半年徵選出 10 部獎助作品，包括資深導演葉斯光《亞比煞》、文二北投《給愛麗絲》及金穗獎最佳導演廖克發《妮雅的門》、影視新秀韓修宇《親像鳥仔》、蘇明彥《解離》、陳可芸《盲人村》、林品君《午休時間》、王天佑《我要和你在一起》及高雄在地子女陸慧綿《深夜海產店》、吳宗叡《下錨》，將於 2015 高雄電影節首映。

㈥拍攝「影像高雄－消失與重生」系列紀錄片

104 年邀集柯能源、施合峰、陳惠萍、莊益增及顏蘭權等導演，針對高雄特有人文聚落、藝文活動等進行拍攝紀錄，紀錄茂林國小歌謠隊《茂林小情歌》、紀錄「蚵寮村漁村小搖滾」《離岸堤》及探索「百年橋頭糖廠」在權力慾望之下的失序與荒謬《失序的土地–橋頭糖廠》，並預計於 2015 高雄電影節首映，爲高雄城市留存文化影像紀錄。

㈦辦理「2015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目前爲全國最大學生電影短片平台，每年徵件量逐年成長，2015 年徵得 48 校、73 系 357 件作品；另辦理「青春狂想工作坊」讓優秀的入圍劇組從課程及交流中獲得業界的實務經驗。最後，將針對得獎作品集結出版成「2015 青春影展得獎短片精選」並薦送至國外影展參賽。

㈧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推廣活動

積極策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並辦理影像教育推廣活動，放映各式主題之紀錄片，以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104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 34 檔影展，觀影人次爲 23,419 人次。

㈨規劃高雄市電影館「文物典藏查詢系統」

與正修科技大學合作規劃，透過數位瀏覽文物的形式，介紹電影館典藏品，重現臺灣早期影視產業的點點滴滴，達到電影文化之社教娛樂功能。

㈩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提供電影館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眾走進電影世界。

七、岡山文化中心

㈠展覽業務

104 年上半年展覽室辦理 13 檔展覽，展出作品涵蓋繪畫、插畫、書法及複合媒材裝置藝術、人台模特兒服妝整體造型、立體石膏面具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8,277 人。

㈡演藝廳服務管理

1.104 年上半年受理演藝廳檔期申請 37 場，教育推廣場次 29 場，觀賞人次共計 17,952 人。

2.持續配合辦理大型主題活動包括「高雄朗讀偶戲節」、「2015 傳統戲曲任意門戲劇教育推廣活動」等活動，總計 9,240 人次觀賞。

㈢開設藝文研習班

104 年上半年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陶藝、繪畫、作文、舞蹈、手工藝、音樂、書法等，參與人次共計 5,913 人。

㈣志工訓練

75 位志工均已完成專業訓練，並於展覽室、演藝廳、研習班等場域協助展演活動前台服務。

八、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

㈠展覽業務

1.辦理「日本傳統之美 創作之技—日本國際傳統藝術家協會第 19 回國際文化交流展」

104 年 4 月 11、12 日於至眞三館辦理，由本府文化局與日本國際傳統藝術家協會共同主辦，內容包括手毬、刺繡、黏土藝術、羊毛氈創作等工藝品展示，以及新郎與新娘和服著衣示範、書道與日本傳統舞蹈表演等動態展出，本展參觀人次共計 812 人。

2.辦理「看見高屏」全國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展

104 年 5 月 8 日至 24 日於至眞一、二館辦理，由本府文化局與財團法人台灣英文雜誌社文化藝術基金會共同主辦，展出之作品從高雄市、屏東縣的歷史文化、風土民情、特色景觀、人文活動及農特產品切入，以攝影進行創作與記錄、達成感動與行銷高屏之目的，參觀人次共計 7,619 人。

3.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4 年 1 月至 6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本市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呈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創作活力與傳承，參觀人次共計 22,332 人。

4.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104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美軒安排 12 個畫會展出，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16,741 人。

5.2014 青春美展

自 10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6 月 16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展出 15 所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生成果展，參觀人次共計 57,361 人。

6.展場服務及管理

104 年 4 月份受理 105 年 1 月至 6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預計排入 35 個檔期。

㈡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104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德堂演出 76 場、至善廳演出 72 場、音樂館演出 70 場、大東演藝廳演出 78 場，總計逾 152,000 人觀賞節目。

㈢藝文推廣活動

1.104 年「春節藝術市集」

104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1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三）每日 14：30-21：30 於文化中心四周藝術大道舉辦為期四天的春節活動，逾 35,000 人次參加。

2.104 年「大東市集」

104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2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四）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賡續辦理戶外展演活動及大廳音樂會，並於展覽館舉辦農特產‧伴手禮市集同時結合鳳儀書院一同慶新春，一系列春節活動吸引近 6 萬人次前往參加。

3.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6 月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共 30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12,625 人；戶外園區演出共計 28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33,600 人，並辦理 5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43,980 人次參加。

4.劇場導覽及專題講座

為提供劇場能見度，順利推展各種藝文活動並藉此培養藝文人口，規劃舉辦大東劇場導覽服務，1 月至 6 月共計 59 場，其參與人數達 1,607 人；於大東演講廳共辦理 36 場專題講座，共有 5,414 人參加。

5.支援影視劇組取景

1 月至 6 月配合劇組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拍片取景計 4 場次。

6.設立文創小舖及藝文教室提升藝文能量

與東方設計學院合作，提供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內藝文教室及商業空間租用，辦理藝文教室推廣課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藉此帶動文創風氣，並活絡及提高園區場館之使用強度，期待透過商業空間委外或租用計畫吸引更多優質文化創意及生活產業進駐，進而帶動周邊產業能量，提升鳳山地區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

7.辦理假日藝術市集

每週六、日 16：00-21：30 於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活動

，1 月至 6 月舉辦 48 場（24 週*2 天/每週），共有 9,600 攤次參與。

8.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如 104 年元旦升旗典禮（吸引逾 25,000 人次參加）、明華園歌仔戲演出（吸引逾 10,000 人次參加）等 20 場戶外活動，逾 11 萬人次觀賞；音樂館協助辦理 11 場戶外廣場活動逾 19 萬人次參加；前廳每日會有社交舞蹈、有氧舞蹈及菁勳太極拳社團活動，104 年 1 月至 6 月逾 8 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自 102 年 1 月開放申請，使用人次每週皆滿檔。

㈣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至德堂後台 B2F 團體化妝室異味改善

更換 B2F 化妝室各污水坑口蓋,加強密封效果並增加廁所及管道間抽氣管路,將污水管道間與團體化妝室相連天花板及牆面封板,兩間化妝室各增加 1 台臭氧異味消除機等措施，經觀察異味已明顯消除。

2.至善廳貓道開口處設置安全網

於貓道第一、二道左右側欄杆及追蹤燈處明顯開口處安裝安全網，以維護人員安全。

3.至德堂後台卸貨平台延伸

將卸貨平台內側碼頭作業區延伸 3m，該區已適合大道具上下貨，除可避免 15 噸貨車因斜停造成危險外,此平台空間可供三台 15～17 噸貨車並排同時卸裝貨，節省裝拆台時間。

4.至善廳貓道螺旋梯安全改善

右包廂之原爬梯拆除，另增設一附扶手走道連接上貓道螺旋梯，以維護人員行走安全。

5.至善廳觀眾席配置獨立迴路 LED 工作燈

至善廳觀眾席配置獨立迴路 LED 工作燈做爲日常清掃、工作照明之用，以取代耗電量較大觀眾席燈，達到節能減碳目的（1 小時耗電由 14.55 度減爲 0.44 度電）。

6.至德堂及至善廳屋頂增設水塔以增加蓄水容量

5 月間由於高雄地區宣布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將採取供五停二措施，經評估本局高雄文化中心現有蓄水量約僅 100 噸,但以去年度平均用水量估算兩日約有 160 噸用水量，尚短少水量約達 60～80 噸，爲恐屆時本中心至德堂與至善廳觀眾無水可用將招致民怨,且空調冷卻熱水塔缺水亦將導致冰水主機跳機，故緊急於屋頂增設 3 噸水塔 9 座，以增加蓄水容量來因應此次缺水窘境。

㈤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㈠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2.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爲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爲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本府交通局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另鐵工局爲車專一用地完整性及整體景觀考量，規劃取消站北路並以車專三用地設置市區公車轉運站因應替代，相關成果業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高雄車站概念設計站區交通方案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上述二項概念規劃成果已於交通部專案小組 104 年 4 月 13 日第 8 次委員會確認，目前鐵工局已提送高雄車站永久交通轉乘設施配置報告送本市道安管考小組及會報審議。

3.爲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爲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㈡環狀輕軌工程相關規劃

1.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爲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

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6 月止已召開 12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㈢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1)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6 月間已召開 6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

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1)本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漁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新生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元。

(2)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啓動 A 區段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漁港路～前鎮河）施工，以 104 年 9 月底前為通車目標，通車後可先行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輛。國工局預訂 104 年 7 月 20 日、8 月 31 日及 9 月 10 日分別辦理第一、二、三階段通車履勘。

(3)B 區段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涉用地徵收，及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於 103 年 5 月底已無訴訟案件，於 103 年 7 月進場施作，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㈣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府交通局遂推動辦理短期、長期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短期：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 64%，原先遊覽車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長期：已與港務公司達成共識，於臨海新路南側建置旅遊接駁中心及停

車場，以改善哈瑪星地區公共運輸轉乘環境，並評估配合旅遊接駁中心營運，開闢高雄港2號碼頭至海巡碼頭（英國領事館）海運航線，及配合調整西子灣交通管制計畫，以總量管制、開通海運、多元接駁目標，持續改善當地交通。

㈤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104年1月至6月分別審議提案39件及8件、交維查核68次。

㈥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4年2月18日至104年2月23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美濃、旗山、旗津、義大世界外及駁二藝術特區。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2015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5燈會藝術節活動自2月21日至3月15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3月7日並於五福二路舉辦大遊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並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CMS、市府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3.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⑴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4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爲4月3日至4月6日，爲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衆搭乘大衆運輸前往；另籲請民衆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清明節爲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4年清明節爲民服務計畫於3月28、29日及4月3、4、5日共五天，對覆鼎金、鳳山拷潭、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6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等區亦闢駛 4 線接駁車，合計共 10 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104年3月19日召開清明節爲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4.高雄展覽館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館內設有汽車格位402席及機車857席，經統計館內外周邊共可提供約1,400餘席攤位（包含展覽館南側新光停車場小汽車461席、機車246席、大客車36席）。爲避免展覽館營運造成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展覽館前設有接駁車專用車道、臨停專用車道、裝卸貨專用車道等設施。此外，爲因應展覽期間大量商務客搭乘計程車之需求，該館特別於地下停車場設置計程車排班及乘車區，以避免大量計程車湧入影響交通。

(2)另依據高雄展覽館開發計畫，展覽館需於每個月10日前，提送次月舉辦大型展覽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府交通局審查後執行，相關交通疏導項目包含：闢駛捷運站接駁車、提供鼓勵公共運輸使用優惠、增設活動期間導引標誌、並於重要路口聘派義交疏導交通等措施。

(3)新光停車場原定於104年5月31日起由中油公司收回作開發使用，惟考量捷運局環狀輕軌第一階段尚未建置完成且民衆搭乘習慣尚未培養成型，本府已協調中油公司同意，延長（預計2-3年）新光停車場土地借用年限。同時，交通局已要求展覽館預研擬具體公共運輸鼓勵搭乘措施，並預爲因應尋找適當替代停車空間。

㈦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104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4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預計完成包括橋頭區成功北路/鐵道北路、成功路/橋頭路/新興路、楠梓區德民路/德惠路、加昌路/瑞屏路、左營區華夏路/榮總路、明誠二路/自由二路等 25 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研擬，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5 年辦理改善，106 年追蹤改善績效。

4.統計本市 104 年 1 至 6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81 人死亡，較 103 年同期大幅減少 29 人（-26%），防制成效顯著。

5.102 年度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共計研擬 3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目前已於 103 年度短期改善完成包括前鎮區中山三路/時代大道、鳳山區自由路 285 巷/南京路/國泰路二段、三民區大順二路/建興路、楠梓區左楠路/後昌路、小港區沿海一路/漢民路等 20 處路口，統計 104 年 1-4 月事故資料，其中 32 個路口交通事故件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共計下降 10 件（-0.3%），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

㈧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3 月份起辦理公共運輸體驗試辦活動，各級學校陸續報名，與樹科大於 5 月 6 日教育局所舉辦之交通安全評鑑會議宣導本活動後，獲得本市各國中小學熱烈報名，本案預計辦理 120 場次學生及 30 場次年長者公共運輸體驗活動，共計 150 場。原先預計學童部分 120 場次已預約額滿，目前已經有 19 所學校 123 場次申請獲准，並已執行 101 場次，未來將於暑假結合社會局年長者照顧關懷據點、長青中心舉辦之活動，由帶隊人員帶領年長者等市民搭乘包括公車、捷運、渡輪、

台鐵等公共運輸工具至參訪目的地，參訪完後再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返回。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104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5 處暨整建 1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269 格及機車 224 格及自行車 47 座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4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 序號 | 停車場名稱 | 位置 | 完成日 | 提供格位數 | | | |
|---|---|---|---|---|---|---|---|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自行車 |
| 1 | 明德公有停車場 | 苓雅區明德街與河南路口 | 104/1/20 | — | 37 | — | — |
| 2 | 旗山運動場公有停車場 | 旗山區永福街與中山路口 | 104/2/16 | — | 22 | — | — |
| 3 | 仁美公有停車場 | 鳥松區天堂路末端 | 104/1/26 | — | 25 | 10 | — |
| 4 | 武廟市場附設停車場 | 苓雅區輔仁路與建民路口 | 104/1/9 | — | 121 | 180 | 47 |
| 5 | 鳳頂路公有停車場 | 鳳山區鳳頂路與過埤路口 | 104/6/12 | — | 64 | 34 | — |
| 小計 | | | | — | 269 | 224 | 47 |

104 年度上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 序號 | 停車場名稱 | 位置 | 完成日 | 提供格位數 | | | |
|---|---|---|---|---|---|---|---|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自行車 |
| 1 | 九曲堂公有停車場 | 大樹區新社街與久堂路口 | 104/3/18 | — | 46 | 15 | — |
| 小計 | | | | — | 46 | 15 | — |

㈡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

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4 年 1 至 6 月完成新設 375 座，截至目前設置 32,074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爲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104 年 1 至 6 月完成移設 101 座自行車架，另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292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㈢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爲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104 年 1 至 6 月核發 29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小型車 1,667 格及機車 237 格停車位。

㈣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爲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計有 98 年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102 年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等 3 處土地標租工作，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經營管理大型車停車場。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250 格、曳引車位 541 格、拖車位 780 格。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爲市府增加 16,461,981 元土地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

㈤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4 年 6 月底路邊及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3,804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8 處，104 年 1 至 6 月收入合計 4 億 9,608 萬 3,365 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起、福山停車

場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武廟停車場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㈥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公共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 年 8 月 15 日於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103 年度本市人行無障礙環境更獲內政部考評實際作為 89.67 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執行成果良好受評審及市民一致肯定。

㈦執行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針對違停車輛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循序漸進原則，並針對重大違規情形，建立八大拖吊執行項目，以加強整頓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㈧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4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7,425,086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1,842 萬 3,782 元。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至 104 年 6 月份止計有 204,023 輛車申請，代收 847,774 筆，代收金額計 2,605 萬 7,915 元。

㈨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180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11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104年2至6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1億4,499萬元。

㈩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104年6月止計34,070人申請，每月約發出14,910通簡訊通知。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104年6月止計34,072人申請，每月約發出194通簡訊通知。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8,300個門市內之「ibon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4年1至6月止，共代收3,647,057筆，代收金額1億1,721萬8,266元。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4年1至6月止，共代收2,562筆，代收金額398,558元。

㈬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

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木構造建築物之法定騎樓及窄巷之車輛禁停、救災動線暨活動空間等公安管理，以維護狹小道路巷弄處所救災動線順暢及提升搶救效能，內政部訂定「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作為督導考評各直轄市縣政府之依據。旨案共針對22縣市政府辦理考評，本市榮獲評為優等、總分98.5分，其中本府交通局受交通部評核高達100分，主辦本市各行政區共230條消防巷道會勘、協調當地民意代表與本府

消防局及其他局處意見、禁停區域管制及禁停紅線劃設、每月成果回報等，表現優良獲評審委員及市民肯定，成功落實計畫實施。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3 年計畫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0%之目標，而為延續民眾搭乘之意願，本市於 104 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使用公眾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1.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度 3 月起，持 I Pass 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度 3 月起，民眾使用一卡通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㈡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低地板公車已從 103 年 174 輛增加至 186 輛，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從 103 年 115 輛增加到 121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

服務。104 年 1 至 5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08,004 趟次服務。

2.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1)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本府交通局 102 年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並獲得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於 104 年 6 月底前，已有 28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4 年 10 月底前將有 34 輛車將上路營運。

(2)爲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已於 103 年 7 月 7 日暨 10 月 24 日分批啓用無障礙計程車輛電子票證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合作自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推出持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享 5 元車資折扣，持博愛卡交易數成長 154%，大幅提高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比例，並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維持無障礙計程車正常之市場經營環境。

㈢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爲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專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海陸全日通

結合藍色公路（鼓山往返旗津）船票 2 張及免費無限次搭乘市區公車全日票 1 張，便利民眾逍遙暢遊充滿陽光與熱情的旗津海岸公園、知性的貝殼館與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名勝地區、還可飽啖生猛海鮮，遊覽別具海洋浪漫情致的旗津。

3.西子灣城市快線（西城快線）

開闢「西子灣城市快線（西城快線）」，從左營高鐵站出發，終點至中山大學，沿途行經美術館、願景橋、中都濕地、駁二特區及香蕉碼頭等重要景點，遊客可以飽覽沿途風光。

4.沙旗美月世界快線

由旗山轉運站出發，經台 28 線接台 39 甲至高鐵台南站，假日再延駛台 86 快速道路直達奇美博物館，連結沙崙、旗山、美濃、田寮月世界，可大幅節省交通行旅時間 30 分鐘。

5.高南雙城快線

由高鐵左營站出發，經國道 1 號至岡山下交流道，行駛台 1 線直達台南

市奇美博物館與台南火車站，提供高雄與台南民眾優遊兩地更直捷便利的選擇。

㈣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一般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補助合計約 2 億 7,148 萬元。

1.一般型計畫

包括市區客運虧損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約為 5,242 萬元。

2.競爭型計畫

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永續幸福計畫、水陸兩用車購車補助計畫、公車路線新闢購車補助計畫等，申請補助約為 2 億 1,906 萬元。

四、運輸監理

㈠捷運監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1)整合市府大型活動（例如公益馬拉松、跨年演唱會等），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

(2)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鳳儀采風行套票、紅毛港遊港套票等，方便民眾使用並提升運量。

(3)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定期舉辦跳蚤市場、持續推出多款主題列車，如「阿寶與老皮」彩繪列車，捷伴親子樂及配合節日推出優惠活動如「三人同行，媽媽搭乘免費」活動，成功吸睛並創造話題，除可提升運量外，亦可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4)捷運公司與台灣知名插畫角色「爽爽貓」跨界合作，以簡潔、風格鮮明的圖文在捷運中央公園站、草衙站及二列車廂內打造療癒幽默風格，及首推虛擬萌系站務員「小穹」、及司機員「艾米莉亞」及維修工程師「婕兒」的行銷活動，並舉辦同人誌活動，可吸引及培養年輕捷運搭乘族群。

(5)104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5.1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高雄捷運亦邀請韓國濟州島泰迪熊於元旦連假期間在高捷車站，不定期出現與民眾同樂，元旦連假 4 天總運量近 150 萬人次。104 年度上半年日運量

爲 16.63 萬人次，較 103 年度同期日運量 16.85 萬人次，減少 1.2％，係因高捷取消月票優惠，本府已責請捷運公司於 8 月前針對學生族群提出月票優惠方案並於開學前實施，以照顧學生族群及提升運量。

2.營運體質大幅改善逐漸創造獲利

103 年全年營業收入爲 16.88 億元，較去年同期 18.81 億元減少 11.4％，103 年全年之累積虧損爲 1.99 億元。104 年 1 至 4 月營收 5.92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6.4％，104 年 1 至 4 月份累積盈餘 0.0268 億元，104 年 1 至 5 月營收 9.4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6％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4 上半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104 年度捷運定期檢查

本府交通局於 5 月 28 日針對高雄捷運實施年度定期檢查，計開出 11 項改善及 18 項建議事項等多項建設性意見，包含針對學生優惠月票取消後運量減少之情形進行檢討並研擬可能之改善方案、各車站積極引進高知名度業者，重點車站朝一車站一特色規劃等建議。

5.落實災害防救業務－執行 104 年第 1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

104 年 4 月 2 日由高捷公司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與交通局共同進行「捷運車站人員落軌遭列車撞擊演練」，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捷運隧道土石流防災模擬演練。

6.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

爲及早因應輕軌通車後之營運監督管理，本府交通局依據大眾捷運法檢視與修正本市相關法規，計有「高雄市大眾捷運行車安全規則」等 3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文件。

㈡計程車營運監理

1.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已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 802 醫院、海軍 806 醫院及長庚醫院 10 處醫療院所完成 14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2.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⑴本府交通局 104 年賡續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首推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

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並透過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培養潛在大眾運輸乘客。

(2)本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10月8日、104年3月9日、104年5月21日核定補助，經104年3月24日、5月19日公開評選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計畫服務。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分別於104年4月27日、5月25日及7月1日上路。

(3)本計畫上路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永安線服務時段原本沒有公車服務，民眾無搭乘習慣，該路段公車原運量每日僅3、4人，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提升至30人，成長近10倍，持續帶動該路段的搭乘需求

3.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1)本府交通局於103年提出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高鐵左營站－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高鐵左營站－義大醫院」於104年元旦起陸續起跑，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提供民眾購物、觀光、就醫交通需求，上路後佳評如潮。

(2)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自104年1月1日營運至5月31日止,共出車2,628趟，服務13,207人。

(3)計程車共乘優點

A.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爲民眾提供不一樣的交通工具選擇，爲全國首創案例。

B.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眾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C.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D.提供服務的車隊爲本市具經驗豐富服務口碑優良的衛星大車隊，計程車隊應用衛星定位與數位傳輸之功能衛星定位,「安全看得見」並提供乘客保險，及在共乘計程車擋風玻璃張貼共乘計程車識別標誌，對乘客安全保障百分百。

(4)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4.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4 年規模達 232 人。另因應 103 年爲國際觀光年，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及提升本市國際形象，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截至 104 年上半年共服務 30 航班，疏運散客達 2 萬人次，帶動本市觀光產業活絡發展。

5.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4 年上半年於美麗華大舞廳前增設 2 席計程車格位。

6.實施聯合稽查

(1)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錶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爲。

(2)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岡山火車站、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㈢輪船營運監理

1.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全國陣容最強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

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引領綠能觀光國際新潮流，搭乘時尚科技愛之船遊愛河，是旅遊高雄首選。104 年 1 月至 5 月載客 186,450 人次，總收入 1,284 萬 12 元。

(2)全國最獨特海上餐廳～「觀光遊輪．海上饗宴」

搭乘全國唯一也最獨特的海上餐船，遊客夕陽西下最美的時分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美景，成了國內最夯的旅遊行程。104 年 1 月至 6 月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9,089 人次，總收入 4,587,499 元，比去年同期成長 16%。

(3)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啓航

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啓航的「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10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包船航行 12 航班，營收 480,000 元。

(4)透過舉辦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渡輪運量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暖冬高雄的優勢天候條件，以及巨星演唱會，推出多元行銷案，以開拓業務需求，增加渡輪運量。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海陸套票、船舶彩繪及飯店業者異業結盟等方案。

(5)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搭乘太陽能愛之船及交通渡輪享優惠價，以提升整體運量，透過與一卡通公司配合，推出使用一卡通優惠價，太陽能愛之船及交通渡輪分別自 103 年 9 月中旬及 104 年 6 月起，使用一卡通搭乘民眾皆可享優惠票價。

(6)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104 年與高鐵及高捷公司合作推出聯票，同時包裝渡輪與愛之船套組，在 7-11 ibon 購票系統線上購。

(7)爲配合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輕軌工程，太陽能船隊充電基地業於 104 年 2 月完工，目前所有太陽能船之岸充基地已自眞愛碼頭移至六合截流站前。

2.打造場站船舶無障礙空間

爲提升場站及船舶服務品質，於 104 年上半年進行渡輪及場站空間總檢查，俾利行動不便的乘客享有更安全、舒適的航程。渡輪全面於歲修時進行跳板鋪設防滑沙，並於機車艙內設置輪椅擺放空間並裝設服務鈴，全面提升渡輪之無障礙服務設施;另將於 104 年持續進行場站其他無障礙設施設置，務必提供行動不便乘客能夠放心、安心的搭乘本市渡輪。

3.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至 103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形已較同期成長 32.5%，另本府交通局依規定每年皆辦理實地查核，並業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進行實地查核，其中驗票機、場站處理系統及中央處理系統經查核皆正常運作，今年預計將於 104 年 9 月份辦理。

4.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163 航次，皆無發生超載情事。

5.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方案

(1)旗津-鼓山渡輪實施票價調整，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

(2)前鎮-中洲渡輪航線採勞務採購營運，輪船公司將先召開地方說明會，預計 8 月底前完成勞務採購。

(3)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計 8 家業者出席，後續在 104 年 7 月 7 日再次辦理招商說明會。

(4)高雄輪新光－旗津航線採包船方式營運。

(5)輪船公司針對改善人力成本（逐年下降）及業績（人數或票收）兩項指標，每半年提出目標值。

五、運輸設施

㈠候車環境改善

1.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104年5月完成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榮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6處之候車環境改善；104年度規劃於五甲一路雙向共8處公車站進行環境改善工程，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2.為改善婦女夜間乘車安全，103年針對高雄市醫院及學校周邊或較偏遠地區之候車亭進行照明設備改善，已獲交通部核定補助74萬7,000元辦理「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工程」，並於104年3月完成建置作業。

㈡候車設施興建

1.103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30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03年12月26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並於104年3月開工，預計於104年9月完成建置;104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40座候車亭及150座集中式站牌」，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於105年12月完成建置相關作業。

2.104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及「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修）候車亭」等計畫，目前刻進行規劃設計作業，預計於105年完成相關建置工程。

㈢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103年1月1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7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前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104年4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目前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前置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1)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4年度1至6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8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

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4 年度預計辦理 22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並已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 6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4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 1,805 處交通標誌。

3.標線

104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34,159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64,696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㈡實施標誌減量措施

1.爲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104 年度 1 至 6 月計檢討區道高 2-高 35 等 45 條路段，共減量 49 面標誌，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㈢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爲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區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減量、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

㈣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

爲改善非號誌化路口用路人常因無法辨別幹支道或未減速慢行導致發生事故，去年在三處易肇事路口試辦「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試辦情形良好，經過一年的測試，三處路口均有效降低平均行車速度約 24％-65％，另經調閱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統計肇事資料，試辦路口肇事件數亦有大幅下降趨勢，平均減少 50-75％，顯示該項措施對於降低行車速度及肇事率效果良好，可減少用路人需藉由交通設施辨識幹支道之反應時間，並養成用路人於非號誌化路口皆停車再開之用路習慣。

㈤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5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

視系統、110 處車牌辨識系統、222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7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870 處。

2.爲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報 102 至 106 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統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

3.103 年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以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爲基礎，擴充區域整合範圍，辦理台 88 延伸國道 3 號路廊與平面道路組成之運輸走廊整合協調管理機制，進一步提升高屏地區整體交控系統之升級與管理效能，並整合高雄市於 101 及 103 年度完成之大發及林園智慧運輸走廊計畫，完成高屏區域交控管理系統。

4.賡續於 104 年 3 月聯合屏東縣政府向交通部爭取 104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經費補助，目前尚在審核中；預計推動亞洲新灣區及輕軌第一階段沿線區域內交控整合，提升區域內幹道運輸效率，針對輕軌營運後對周邊路段之影響，研擬智慧化號誌時制，以解決交通壅塞狀況，提升整體運輸效率。

㈥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4 年 1 至 6 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131 件及覆議案件 167 件。

七、交通違規裁決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4 年 1 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7 萬 5,528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爲新台幣 7 億 4,343 萬 8,260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㈠訴願審議

1.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計審議訴願案件 657 件，包含駁回 375 件、撤銷 38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93 件、訴願人撤回 17 件、移轉管轄 7 件、不受理 127 件。

2.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 126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㈡法規審查

1.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24 件，包含制（訂）定 14 件，修正 10 件。其中自治條例計有 6 件，並經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

2.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 697 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㈢國家賠償

1.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144 件，其中賠償 11 件，包含協議賠償 9 件、訴訟賠償 2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38 萬 4,951 元，除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2.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 39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㈣法制研習活動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 7 場，參加人數共 775 人，包含：

1.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地方自治與憲政國家暨智慧財產新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與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4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各 1 場，共 310 人參加。

2.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行政程序法研習班」、「訴願法研習班」、「行政罰法研習班」、「行政訴訟法研習班」5 場法制專題研習班，調訓 465 人。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兵處理業務

㈠辦理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1.爲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2.104年1月21至26日，分別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大禮堂、大寮、路竹及旗山區公所舉辦宣導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約500人參加，成效良好。

3.爲配合國軍人才招募，現場並同時安排招募宣導，除使本市役男在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更提供另一就業管道。

㈡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爲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4年1至6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1,106人。

㈢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4年役男申請服專長及一般資格替代役作業，爲使本市役男充份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4 年本市役男計5,074人提出申請，錄取1,302人（專長283人、一般資格1,019人）。

㈣辦理當年次及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1.爲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104年6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6、7、8月份替代役及常備兵梯次入營措施。

2.104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常備兵1,380人及替代役89人提出申請，均順利於8月底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㈤徵兵處理成果：

1.擴大簡政便民，運用電子郵件、傳眞、郵遞及開放線上申報方式協助85年次役男辦理兵籍調查，計完成19,286人兵籍調查。

2.104年1至6月計完成17,412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

12,772人（73.3%）、替代役937人（5.4%）、免役3,426人（19.7%）、體位未定277人（1.6%）。

3.104年1至6月計徵集常備兵2,998人、替代役1,022人、補充兵523人，合計4,543人入營。

㈥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爲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4年1至6月計核定：

1.156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435人服補充兵役。

3.32人申請提前退役。

4.54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㈠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爲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104年2月12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6月11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4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㈡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爲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104年1月16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冬季缺血及農曆春節長假效應。本次活動計有 274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 8萬5,750cc愛心熱血。

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於104年1月12日至2月17日辦理本市「104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及「寒冬添愛送年菜」活動，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3.實施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

爲提昇替代役役男對地方人文關懷，從而瞭解市政樣貌，培養愛鄉愛土底蘊，並於活動中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職場規劃資訊諮詢，讓役男於服役中成長學習，104年4月17日於大樹區辦理替代役役男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㈠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4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594 萬 5,330 元，受益家屬 287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㈡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09 戶次、17 萬 1,553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爲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㈢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4 年春、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528 人次 489 萬 9,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49 人次 86 萬元，合計 575 萬 9,000 元。

㈣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4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1 人、意外死亡 4 人、因病死亡 1 人、因病三等殘 1 人，另替代役因病死亡 1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369 萬 3,000 元。

㈤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4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㈥發放 104 年春節義務役國軍遺族暨義務役精神病患除役軍人市長慰問金，計發放 136 人，合計 66 萬 9,500 元。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 24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㈠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20 件服務案件。

㈡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爲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0 場次，參加人數 1,241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衆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府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

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0%均肯定支持。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㈠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爲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5,840 個、夫妻櫃 1,857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966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3,806 個、夫妻櫃 1,857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㈡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4 年 3 月 29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㈢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43,229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緬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業務

爲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104 年 3 月 29 日春祭國殤祭典暨 81 氣爆事件殉職消防烈士入祀典禮，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盛大隆重進行，另爲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八、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爲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4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已達 4,115 人。

九、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㈠淨灘公益活動：

本府兵役局與林園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04年4月18日共同辦理淨灘公益活動，計後備幹部及親屬60餘人，清理林園海灘廢棄物10餘袋，以確保生態及維護環境清潔。

㈡捐血公益活動：

本府兵役局與岡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04年5月17共同辦理「公益捐血活動全民國防教育」公益活動。適日楠梓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亦與本府兵役局，配合觀世音慈心會高雄區域委員會共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捐血公益活動」，參加人數合計116餘人，共募得41,750cc熱血。

十、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㈠本市104年度第1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依實施時程於1月24日及3月20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小港、燕巢、楠梓、梓官、永安及大社等區之簽證廠商業管單位實施訪查，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証等作業施行，俾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㈡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目前正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105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105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並依令於104年7月31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十一、辦理高雄市104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38號）演習

本市104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38號）演習，於104年3月17日下午13時30分至14時實施，本次演習採有預告實施30分鐘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以及人、車疏散、交通管制等演練，以提高國人敵情意識，熟練防空作爲，落實防空設施整備，降低空襲損害，確保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二、辦理高雄市104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

本市104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於4月23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舉行「兵棋推演」，區分災前整備、緊急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地震、河川潰堤及石化管線氣爆等狀況，進行兵棋推演。並於仁武區仁新段台糖公司空地進行「綜合實作」，演練「地震災害重大傷亡搶救」、「建築物倒塌人命搶救」等演練課目，以期使災害受損情況降至最低甚或消弭於無形。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4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2 萬 9,951 筆、面積 28 億 5,728 萬 6,904 平方公尺，建物 96 萬 7,324 棟（戶）、面積 1 億 7,291 萬 3,849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 萬 3,253 件、53 萬 1,255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並擴大辦理，增加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及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等跨所案件，積極提昇便民服務效能。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 萬 4,125 件。

㈢擴大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至 104 年 4 月 7 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為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 7 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1,698 件。

㈣開辦線上預約服務

為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㈤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104年1月至6月底共受理90人申請。

㈥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e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12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e化服務。104年1月至6月受理線上調閱共3,899件，2萬6,938張。

㈦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104年6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265筆，其中標脫93筆，標售金額新台幣1億289萬5,792元；另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104年6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2萬6,590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㈧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104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4,757筆、建物343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㈨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4年1月至6月共受理5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㈩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134機關2,199使用者，104年1月至6月總計查詢74萬4,432，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受理土地複丈 1 萬 2,052 件、2 萬 2,594 筆；建物測量 7,252 件、7,834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 萬 6,569 件、6 萬 5,196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651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完成 289 件、1,415 筆土地分割作業。

㈣新購高精度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權益，104 年度新購追蹤站型 GPS 接收儀 2 部、全測站經緯儀 3 部，供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㈤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4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913 公頃、1 萬 1,294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大社、橋頭、六龜、大樹、旗山及路竹等 6 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 104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㈥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4 年度辦理鳳山區文山段、鳥松區圓山段及長庚段，共 6,600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三、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本市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結果，全市平均調幅爲 15.17%，並如期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公告。爲掌握地價動態，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買賣、收益等房地產市場交易

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配合實價登錄之施行，有效掌握各地區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劃分之合理性，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討 8,149 個區段作爲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依據。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爲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 104 年第 1 期（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 104.4％，較上期上漲 4.4％，綜觀全市都市地區土地均呈上漲走勢；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4.56％、4.5％及 2.49％。

㈢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4,738 件，揭露件數計 12,951 件，揭露率爲 87.87％，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㈣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愼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爲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4 年1月至6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 23 案。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4 年上半年實地查核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1 次，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103 年底租期屆滿耕地租約件數 1,113 件，約 370.9686 公頃，完成續訂租約 996 件（占 89％），地主收回或終止 86 件（8％），其餘 31 件（3％）因租約爭議暫緩處理。

3.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109 件、訂約土地 2,005 筆、總面積約 369.9954 公頃。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案 169 件（含部份終止及更正）、租約終止（含註銷）94 件，總計 263 件。

4.辦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4 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7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29 案，6 案調解成立，10

案調解不成立，2 案不予受理，其餘擇期召開；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2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9 案，調處結果 3 案調處成立，2 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4 案擇期召開。

㈡徹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請本市 26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4 年 6 月底，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156 筆、面積約 552.1712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63 筆、面積約 15.1331 公頃。

㈢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地政局經管放租筆數 573 筆、放租面積約 182.6558 公頃；另依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有耕地（非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出租作業，放租筆數 36 筆、放租面積約 39.6811 公頃。

㈣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 79 件、土地 113 筆、建物 74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5 件、土地 29 筆、建物 12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 32 件、土地 51 筆、建物 33 棟（戶）；塗銷登記案計 45 件、土地 66 筆、建物 52 棟。

㈤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截至 104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67 件、土地 84 筆、建物 73 棟（戶），104 年 1 月至 6 月增加 12 件、土地 15 筆、建物 13 棟（戶）。

㈥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93 家，設立備查執業 682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02 張。

(2)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37 人，登記助理員 769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3)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78 人。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374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4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9 件，其中 24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3 件，協處成功率 41%，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272 家次。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爲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9 萬 4,148 筆、面積約 23 萬 1,531 公頃。104 年度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217 件、土地 8,656 筆，其中變更編定 38 案件、土地 212 筆；更正編定案 13 件、土地 15 筆；補註用地別案 27 件、土地 38 筆；註銷編定案 2 件、土地 3 筆；第一次劃定案件 90 件、土地 3,782 筆；分區檢討 47 案、土地 4,606 筆。

㈡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4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58 件、土地 184 筆，面積約 168.7107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110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

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 132 筆、面積 6.5143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532 筆，面積 45.5370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約 131.9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爲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71 萬 1,226 件（146 萬 7,085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014 萬元。

㈡擴展土地開發及地政便民服務系統

1.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平台功能擴充作業案」，104 年度進行擴充開發區作業之區段徵收作業管理功能，以藉由該平台之管控效益，有效掌握開發區作業管理各階段歷程，提升管理作業成效。

2.辦理「地政資料移撥及段延伸碼規劃處理作業案」，完成本市苓雅區林聖段、林聖段一小段部分地籍資料移至前鎮區相關作業，促使地籍管理與行政區轄管一致性，並預爲評估規劃圖解地籍圖地段進行延伸碼段拆段及測試等資料轉換處理作業。

㈢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爲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本府地政局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 100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市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前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4 年上半年完成鳳山區竹子腳段及林園區中汕段共約 1 萬 4,100 筆之圖資處理整合前置作業，以解決前開地段地籍圖以圖幅爲單元分幅管理之問題，並提供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以及提供市府都市發展局線上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爲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持續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無人飛行載具航拍技術即時取得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104年上半年完成本市第60期、65期、77期、79期、80期、83期及鳳山車站等市地重劃區及大社區、大寮主機廠以西、五甲路以東、農 21、澄清湖特定區高速公路兩側、燕巢區、燕巢大學城等14處開發區之空拍彩色正射影像作業。

3.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進行系統圖資更新、TGOS圖資雲介接、開發行動載具相容之鑲嵌式圖台API，擴充地政局GIS分析應用系統、共通應用平台及行動便民服務APP功能等專案作業，以協助市府各機關施政管理應用，104年上半年完成GIS共通應用平台及地政局GIS分析應用系統擴充功能建置作業。

4.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並結合自籌經費辦理103年度「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進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發揮跨機關之橫向整合效益，104年上半年完成鼓山區美術館區與農16區段徵收區逾5,300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作業。

5.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04年度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加值服務案」，持續擴充DTM整合服務功能及增修DTM管理平台等作業，並透過線上網路服務方式提供市府各機關數值地型模型資料加值使用。

㈣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96年至103年連續8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TAF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ISO 27001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㈤維運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本府地政局104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後端地政整合系統WEB版及建物測量繪圖軟體功能增修維運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中都地區重劃區（第42期、68期、69期重劃區）

爲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97年3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39.8364公頃，98年7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年4月重劃工程動工、101年5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6%，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標售 12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另第 69 期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重劃工程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開工，土地分配結果業已自 104 年 4 月 22 日至 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㈡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重劃區）

1.第 60 期重劃區：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6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103 年 6 月 13 日止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104 年 1 月 30 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104 年 1 月 8 日完工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至 104 年 2 月 16 日辦理土地點交。

3.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案，本府於 104 年 3 月 5 日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部分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案」計畫書圖（公告期間自 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本市都委會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請本府都發局再補充說明並將本案提送大會審議。

4.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評議通過，重劃工程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完工。另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27 日公告 30 天。

5.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俟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6.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接續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補償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

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㈢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99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車站專用區用地約 9.8603 公頃、特定商業區用地約 5.6236 公頃以及商業區用地約 0.549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9633 公頃，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另於 104 年 4 月撰擬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目前依審查意見彙整相關資料，俟修正相關內容後再行函報內政部審查，以利後續鐵路地下化工進。

㈣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重劃前後地價已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㈤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23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3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967 公頃。本區依據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勞務採購發包中。

㈥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103 年 11 月 11 日完工，本案重劃後土地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點交土地，103 年 12 月 5 日辦竣標示變更登記，本重劃區僅剩餘台糖公司所有 1 筆土地因台電變電箱遷移作業，而未點交土地，預計 104 年 8 月可完成點交，另綠地工程部分，已委由市府工務局辦理開闢，現正施工中。

㈦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6175 公頃。本重劃區已依法公告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 1 年 6 個月，重劃工程業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現正進行土地分配異議處理、地上物拆除及重劃工程等相關作業中。

㈧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爲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案經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審議市地重劃計畫書通過，現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告作業，後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㈨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俟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完成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環評、水保計畫及技術服務案」自 103 年 12 月 8 日執行，103 年 12 月中旬至 104 年 2 月中旬進行空氣品質、地面水、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敏感區域等工作，用水計畫書經南區水資源局 104 年 6 月 29 日審查通過，另水保計畫及環說書（初稿）於 104 年 7 月 10 日送地政局土開處審查。

㈩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爲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 4 日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 24 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

㈩一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現正積極辦理後續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地上物補償救濟清冊公告等作業中。

㈩二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爲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爲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市府相關單位於 102

年11月11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103年4月2日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經召開會議說明後，台鐵局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但為鐵路地下化進度，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台鐵局，俟取得台鐵局同意後再提重劃計畫書送審。

㈢第87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28.88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17.5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1.29公頃。地政局於104年3月30日辦理本重劃區範圍勘定作業；104年6月2日辦理重劃區抵充地會勘作業，預計104年12月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審核作業，以利本案重劃工進。

㈣第92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26.5709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6.3706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20.2003公頃。考量鄰近仍有大面積公設用地，地政局於102年9月26日簽奉市長核可，建請擴大整體開發範圍至43.56公頃，並編列預算執行，惟內政部都委會於102年10月1日審查本案仍依原開發範圍審查通過，並於102年12月補辦公展。考量都市計畫甫辦理通盤檢討並審議通過，要再辦理變更有所困難，於104年1月21日簽核可後，調整開發範圍為原都市計畫審定26.57公頃執行，並於10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㈤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97.1622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8.1070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9.0552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已經內政部102年10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本府業於104年6月17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俟獲得審議通過後，將積極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㈥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56.27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32.2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3.99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

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地政局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㈦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02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聽取簡報，請本府研議補充公益性及必要性論述資料，補充資料由都發局彙整，俟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㈧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09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047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聽取簡報，請本府研議補充公益性及必要性論述資料，補充資料由都發局彙整，俟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㈨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㈩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為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4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59公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本府都發局於104年4月21日參酌各局處意見，以公益性、必要性理由不足及九成以上地主無開發意願，簽奉核可後維持原計畫農業區，後續由專案小組審查後提送市都委會審查。

㈢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8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3.063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2234 公頃，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市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地政局配合辦理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相關事宜。

㈣凹子底農21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16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17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16.6814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8.266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8.4151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102年5月7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102年6月11日、102年10月16日召開2次會議，在103年4月16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都發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103年9月30日召開第836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本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希望延後補充資料，最後由主席裁示本案與土地所權人溝通需要時間，同意延後補充資料。104年3月16日由地政局與都發局簡報本案辦理遭遇問題，經決定重啓開發意願調查，並請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調整作業，社會局配合辦理中低收入社會救助安置相關作業。

㈤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21.0963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1.700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9.3954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

收相關作業。

㈤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本區應辦理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正由地政局委外辦理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㈥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4 億 7,880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鼓山區新疆路 9 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道路開闢工程。

2.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

3.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北盛街 62 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

4.75 期重劃區外綠地開闢工程道路用地款。

5.前鎮區獅甲段 555 地號土壤汙染整治工程及高雄市立圖書館內裝工程部分經費。

6.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㈦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4 年 6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68%，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標售 36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

㈧ 104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地政局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4 年總計編列 8,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72 條農路。

2.104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經費 1,000 萬元案，預定 10 月開工，計可改善 21 條農路。

## 貳拾叁、新　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20 家電影院。

2.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74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㈡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2 件。

2.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察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查察 83 家次，查獲違法光碟計 614 片，移送文化部影視局核處。

㈢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49 件次（慶聯 51 件、港都 46 件、鳳信 34 件、南國 15 件、新高雄 3 件）。

2.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4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插播廣告部分，截至 104 年 5 月止未發現違規情事；購物頻道部分則裁處罰鍰 8 件（金額合計 352 萬元）。

3.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共 4 場，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4 日於「2015 高雄宋江陣」、5 月 23 日於「2015 鳳荔季」、6 月 18 日「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活動現場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

4.「NCC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計畫案」，為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向該會提出申請補助宣導計畫經費 200 萬元，並獲核定，透過多元行銷，使市民瞭解數位化之好處，增加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其辦理情形如下：

(1)電視 CF 短片：攝製 60 秒及 30 秒「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國台語版各 1 支。

(2)有線電視託播：於 5/23 至 6/15 在本市 4 家（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有線電視系統排播宣導（總數 5,702 檔，系統自製頻道 2,304 檔、衛星插播 3,398 檔）。

(3)廣播廣告時段購買：製作 30 秒影片之音檔輸出，並提供授權廣播宣導。

(4)廣播廣告時段購買：於大眾電台、主人電台、港都電台及高屏電台共 4 家電台播出「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30 秒廣播宣導帶，共計執行 540 檔次。

(5)報紙地方版購置：6 月 10 日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民眾日報、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共 7 家報紙地方版刊登半版「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廣告。

(6)其它多媒體通路：於高雄捷運月台、超商、速食店、戶外合法電視牆刊播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 30 秒 CF（國台語輪播）。

①捷運月台、超商、速食店部分：

■高雄捷運：

自 5 月 29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紅線+橘線共 1,908 檔次。

■全家便利商店：

自 5 月 29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共播出 340 檔次。

■麥當勞：

自 5 月 29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共播出 578 檔次。

②戶外合法電視牆部分：自 5 月 23 日起至 6 月 23 日每日 AM 07:00～PM 10:00 止，共播出 5,252 檔次(國語版 2,595 檔、台語版 2,657 檔)。

㈣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港都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8：30、10：00 至 10：30、12：3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30 至 18：00、19：00 至 20：3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另議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2.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1)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2)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在地市政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針對不同收視族群，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3 集、台語發音 16 集。

(3)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①高雄38條通－共製播70集節目，每集長度30分鐘。

②玩客瘋高雄－共製播35集節目，每集長度30分鐘。

3.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暨公用頻道（CH3）宣傳」廣播廣告時段購置案，於6月1日至30日快樂廣播電台FM97.5播出，每日輪播5檔，總計播出150檔（每檔30秒）。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㈠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4年1月至6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16,696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20,678則。

㈡新聞發佈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04年1月至6月共發布358則。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4年3月26日至6月3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10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㈢媒體服務

配合各局處召開專案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104年1月至6月舉辦之重要記者會摘述如下：

1.3月11日辦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說明記者會。

2.3月12日辦理「311中油大林廠事件」說明記者會。

三、辦理媒體行銷

㈠電子媒體

1.辦理104年高雄市政資訊電視廣告時段排播，透過電視廣告宣導本市各項市政推動情形、族群多元文化、農漁牧特產、觀光資源、產業發展、特色慶典及重大活動等，強化市民及全國民眾對本市市政之瞭解、認同。

2.製播104年度春季大型活動行銷短片，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節慶活動，包含美濃彩繪大地、旗山春節燈會、岡山春節燈會及高雄燈會藝術節等活動。

3.辦理104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透過國際電視頻道、飛航運輸工具、網路廣告行銷高雄、宣導市政，以達推廣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之目的，提升城市競爭力。

4.辦理104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事宜，以高雄水岸輕軌建設、產業轉型爲

主軸，讓世界看見高雄持續推動城市改造、產業升級，並於高雄不思議、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5.辦理電視媒體行銷，透過電視廣告，展現高雄城市形象，行銷觀光特色及強化在地認同。

6.辦理春節電視行銷廣告，行銷本市旅遊景點，邀請民眾春節假期遊高雄。

㈡平面及網路媒體

1.辦理寺廟巡禮暨道安宣導專刊，宣傳本市寺廟宗教藝術，展現本市傳統文化面貌。

2.辦理春節廣告專輯，刊登本市古蹟及春季活動介紹，吸引民眾造訪高雄旅遊。

3.辦理網路行銷廣告，以「高雄內門宋江陣」爲主題，透過傳統陣頭、宗教習俗等面向切入，提升對內門宋江陣之認識度。

4.辦理形象廣告刊登，宣導高雄城市意象，提升市民認同感及幸福感。

5.辦理平面雜誌及報紙廣告，宣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立意，促進民眾對市政之瞭解。

6.辦理平面媒體行銷宣傳，營造高雄熱鬧繽紛、宜居適遊之城市形象。

7.辦理「亞洲新灣區二部曲啓動」廣告專刊，以本市港灣城市特色爲主軸，介紹發展願景及新灣區內之建設，促進民眾對本市未來發展之瞭解，並塑造本市港灣城市形象。

㈢多元媒宣

1.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2.運用戶外媒體刊掛賀年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並提醒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禮讓行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3.協助辦理五月天「營火晚會」演唱會，規劃活動新聞發布、媒體服務等行政事宜。

㈣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104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爲，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1)運用高雄捷運車廂、燈箱、戶外看板及手扶梯等張貼懸掛廣告，呼籲多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強化宣導道路交通安全。

(2)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廣告，104年4月及5月於雜誌刊登廣告，

鼓勵民眾不逼車、不超速，行車保持車距。

(3)製播 104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藉由電台廣播之管道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4)製作便利貼手機架、集線器等道安宣導品，宣導不逼車、不超速、保持好車速等交通政策，並以活潑行銷方式，適時於戶外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眾，或與地方社團合辦活動，贈送社區居民，以達寓教於樂，擴大宣導效果。

(5)運用本市公車候車亭燈箱及版面，宣導本市「西子灣交通措施」，呼籲遊覽車輛依總量管制申請進入，以及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前往西子灣。

2.製播道安宣導短片：

辦理 104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製播道安宣導短片完整版及濃縮版計 4 支，以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並透過手機 APP 廣告連結短片，加強對年輕族群之宣導。

3.活動配合：

配合各局處都市行銷活動或民間自辦大型及社區活動，運用鼓勵方式宣導民眾交通安全之重要性，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道安觀念。

(1)配合民間社團協助辦理道安宣導，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DC 漫畫超級英雄 COSPLAY 大會師嘉年華暨道安宣導活動」、「新下里珍愛媽媽懷念老歌演唱會暨道安宣導」等共 4 場次。

(2)配合各局處活動進行道安宣導：於五月天營火晚會演唱會、2015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5 高雄鳳荔季等設立攤位進行道安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眾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爲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各局處及媒體運用，以利市民瞭解本市施政作爲及成果。

五、媒體公共關係

㈠國內媒體

1.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2.協助市府各局處及時新聞媒體聯繫問題，並報導即時新聞供民眾了解。

㈡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六、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㈠辦理「2015 高雄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

1.言論自由係世界人權之普世價值，本市以成爲人權城市自我期許，訂定 4 月 7 日爲本市言論自由日，以彰顯本市作爲人權城市之施政價值，使市民不忘民主人權與言論自由的可貴，促使台灣民主能進一步深化。

2.爲傳承言論自由的價值，體現民主與言論自由的精神，於 4 月 5～7 日舉辦言論自由紀念活動，讓更多年輕世代瞭解，捍衛言論自由的歷史印記，進而珍惜並善用這得之不易的人權。

3.活動內容包括：

(1)「我主張」太陽撐傘小型影展：於 4 月 5～7 日，分別在三餘書店、駁二小劇場、高雄市電影館放映，邀請香港、愛沙尼亞、烏克蘭、美國、加拿大等 10 部國際影片，與 1 部台灣本土影片進行交流。

(2)「我主張」打狗廣場講座：於 4 月 5、6 日，分別於三餘書店、書店喫茶一二三亭舉辦，邀請香港、台灣兩地的公民運動者及評論者，就運動本身，及以運動爲起點而產生的藝術作品，進行 3 場小型講座分享。

㈡提供行政支援，協助民間企業辦理活動

1.2015「藝想樂園嘉年華」:

(1)由統正開發（股）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主辦，本局提供行政協助。

(2)藝想樂園嘉年華今年以「印尼」爲主題，於 3/28～3/29 在前鎮區夢時代熱鬧舉行，包括主花車「巨大神鬼造型 Ogoh Ogoh」、太陽花車、鯨魚花車等各式大型特色花車，並搭配原住民小朋友的森巴鼓、社區、花車隊伍、森巴女郎、豆子劇團等表演團體等 40 支隊伍一同上街遊行，還有異國美食、文創市集，讓民眾不用出國，就能感受峇里島風情。此外，更邀請享譽國際的優人神鼓蒞臨表演，以及明華園星字團、阿忠布袋戲等知名團體輪番演出。

(3)藝想樂園嘉年華今年邁入第 5 年，主辦單位表示，爲了帶民眾體驗各國嘉年華節慶，往年從台灣、美國、德國、法國，邀請藝術家駐村教學，製作大偶、花車等，介紹全世界的嘉年華活動，舉辦至今，共計有超過 100 個社區遊行團體、3 千名表演工作者、1 千組兒童參與演出、超過 70 萬名民眾熱情參與。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㈠定期刊物

1.企劃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定期刊物，並建置於本局官網。

(1)「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採雙週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爲主，貼近民眾生活層面，使閱讀者了解高雄風土人情與豐富觀光資源，並可於「高雄不思議」App 同步瀏覽。1 月至 6 月共發行 11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2)將每 4 期「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內容，選擇並再編輯成雙月刊的紙本刊物，除定期贈送大高雄民意代表、觀光飯店、機關學校、旅行社（含大陸）、民間團體、駐外單位、牙醫診所、美容美髮業等，並放置本市及屏東、台南等地區之連鎖餐飲、校園學系、文創複合空間、藝文空間、旅遊中心暨景點、民宿旅館、公家機關等，7 大類、共約 200 個以上定點供民眾索閱。紙本刊物內容另轉成 PDF 電子書上傳本局官網供大眾閱覽，亦可透過下載本局開發之「高雄・不思議」App，點選其中「電子書」項目觀看。1 月至 6 月共發行 2 期，每期印製 4 萬 5 千冊。

(3)《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
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中時電子報（雜誌-生活健康）、鉅亨網（台灣-旅遊雜誌）、高雄不思議 FACEBOOK（不定時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不定時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2.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Maritime Capital Kaohsiung

(1)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主題規劃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報導，藉由本刊的介紹期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2)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 12,000 份，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旅館、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本市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4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3)《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
①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
②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
③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

八、網路行銷

㈠高雄不思議臉書

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高雄所發生的一些好玩、特別的新鮮事，希望成爲大高雄資訊提供平台，藉由朋友按讚、朋友的朋友按讚、朋友的朋友的朋友按讚等一連串訊息的交流，廣泛增加市政訊息的曝光度，進而達到市政宣傳及城市行銷的加乘效應，截至 104 年 6 月底，粉絲人數已超過 27 萬 7 千餘人。

㈡辦理行動通訊軟體暨網路平台行銷案

運用下載率極高的 LINE 行動通訊軟體，開通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即時提供民眾有關高市好吃、好玩的各項活動資訊、市政建設、藝文活動、出版、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結合高雄不思議臉書等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另辦理高雄市政府 LINE ON AIR 抽獎活動，以提高民眾參與度，截至 104 年 6 月底好友人數計 49 萬餘人。

九、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㈠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讓市民可以迅速得到資訊，同時行銷市政，並可即時回應民眾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週一至週五每日製播 20 分鐘「行動市府」現場節目，深入且廣泛行銷大高雄市施政成效、農漁牧特產品的行銷及文化創意活動宣傳。

2.深入社區辦理行銷市政活動

(1)104.5.23 配合「鳳荔文化節」活動，辦理市政及電臺行銷暨交通安全有獎徵答宣導。

(2)104.6.17 辦理法律講座，由陳樹村律師主講，講說生活上所遭遇到的法律問題應如何維護自身權益及面對法律案件，所應了解之相關權利和義務等，計有聽友 37 人參與。

(3)104.6.24 配合臺慶辦理「奇美博物館」參觀活動，藉以增進電台與

聽友間的互動，並提升電臺知名度，擴展聽眾群，以達行銷電臺之目的，共計有聽友與志工 92 人參與。

(4)104.6.26 辦理擴大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

3.配合高雄過好年、春安工作、大高雄節水限水、2015 高雄燈會藝術節、內門宋江陣、鳳荔文化節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專訪、現場記者連線、製作行銷宣傳帶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4.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5.為促進民意代表與市民溝通瞭解，製播「麻吉高雄人」議員專訪節目單元，分享議員生活點滴及人生經驗等，並於網站開放點選重溫。

6.為促進民眾心理健康，持續與高雄市心理衛生中心合作，開闢心理衛生專屬節目（每月第二及第四個週五晚上八時「幸福圓舞曲」節目），由台東教育大學莊佩芬教授主講，專業解析現代人心理調適及壓力紓解，並開放現場 call in 與聽友互動。

7.分享頻道平臺、廣結民間資源，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如：荒野保護協會、高雄捐血中心、唐氏症基金會、台灣癌症基金會、善牧基金會及漸凍人協會等，並協助露出藝文團體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8.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1)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

(2)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服務客語族群聽眾。

(3)為營造外語學習環境，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開闢「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與永漢日語合作「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0.5 小時。

(4)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

(5)開闢「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9.因應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機動調整節目提供颱風及災變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等相關訊息。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立即調整節目內容並改為全日 24 小時播音，播報即時相關訊息、避難措施及市政因應措施。

10.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6 月 26 日擴大辦理交通

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11.跨域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⑴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⑵為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消基會、高美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2.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㈡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每日開闢9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政新聞。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製播「Live943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執行成果。

5.加強報導石化氣爆事件相關新聞，包括：復原重建工作進度、石化管線清理斷管、社會各界捐款運用、商圈商機振興活絡、工作機會提供、貸款利息補貼、災民生活各項服務等各項復原重建工作新聞。

6.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7.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MERS、禽流感、腸病毒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8.報導「生態綠能城市」、「推動陽光屋頂計畫」、「推動高雄厝計畫」、「自行車友善城市」、「推動綠色交通運具」、「高雄輕軌」、「推動婦女及生養孩子友善城市」、「獲行政院第 13 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普設公共托嬰中心」、「無障礙宜居城市」、「高齡友善城市」、「護老交通安全專案」、「社區通學道」、「推動遊艇產業發展」、「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第 65 期市地重劃竣工」、「岡山區高 28 線道路拓寬」、「臨港線（翠亨南、北路延伸至平和東路）自行車道工程啓用」、「中都重劃區公 2 及公 7 開闢工程啓用」、「旗津生命紀念館啓用」、「林園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通車」、「梓平公園景觀改造工程啓用」、「設立路竹社會福利服務館」、「設立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等軟硬體施政成果新聞。

9.配合高雄市「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過好年」、「內門宋江陣」、「大社三寶農特產觀光季」、「高雄海味豐收祭」、「客家六堆尖炮城」、「那瑪夏水蜜桃千人路跑」、「那瑪夏戀戀螢火蟲」、「布農族射耳祭」、「苓雅乞龜祈福文化節」、「大港埔觀光節」、「高雄鳳荔季」、「高雄魷魚季」、「大社戰鼓神農豐盛季」、「端午龍舟賽」、「高雄玉荷包啤酒節」、「高通通藝術展」、「高雄春天藝術節」、「兒美館十周年館慶」、「草間彌生亞洲巡迴展」、「青春設計節」、「高美館 21 周年館慶」、「藝想樂園嘉年華」、「高雄馬拉松」等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 貳拾肆、國際事務

###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4 年 1 月至 6 月業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38 案、397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爲：

日本熊本市市長大西一史、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靜岡縣下田市市長楠山俊介、橫濱市副市長柏崎誠、橫濱市日華親善橫濱市會議員連盟會長森敏明、日本自民黨衆議員岸信夫、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會長大橋光夫、大阪日台交流協會會長野口一、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易禮哲、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駐台辦事處代表戴維明、加拿大卑詩省大溫哥華管理局理事會主席穆爾、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歐博哲、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范希蕾、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馬啓思、

美國德州福遍郡郡長羅伯厚博、美國在台協會華盛頓總部執行理事唐若文等。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爲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府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㈠姊妹市認養活動

爲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爲：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行「友好城市海外兒童畫展」於 104 年已邁入第 7 屆，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7 日舉行 103 學年度「童話童畫-台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由教育局選送 15 名國小學生作品至日本參展，透過雙方學生將閱讀感想揮灑創意，以畫會友，提升學生藝術創作及國際交流，俾利台日能持續互動，建立多元與友善的交流平台。（認養局處：教育局）

㈡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5 高雄燈會

於 2015 年燈會期間，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好城市於 3 月 6 日至 9 日至本市參訪，計有日本八王子、熊本市、三重縣、千葉縣、美國波特蘭、韓國釜山等 6 個城市派遣代表團共約 65 人參加。特別的是，今年國際午宴移往高雄展覽館戶外場地舉辦，並以高雄在地食材，融合台灣傳統總鋪師「辦桌」文化，營造貴賓置身於亞洲新灣區環境中體驗在地特色饗宴，當日共有約 160 位國內外貴賓與會。

席間，除了姊妹市表演團，八王子市帝京大學啦啦隊帶來熱情洋溢的表演，及釜山市立舞蹈團展現小鼓舞與輕鼓舞等韓國傳統舞蹈，爲熱鬧的高雄燈會添加了豐富的國際文化元素，另外，更精心安排本地精彩的表演，包括高雄在地客家小朋友舞蹈迎賓、南島舞集表演原住民舞蹈、高雄市青少年交響樂團、高雄在地子弟資深藝人黃西田演唱台語老歌，提供賓客欣賞在地傳統特色舞蹈與歌曲，享受這一連串的豐富及驚奇的文化與美食饗宴。

2.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8 屆玫瑰節慶活動

104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由教育局、秘書處與農業局共同組團參加，今年，高雄市吉祥物「高通通」特別於波特蘭市長海爾斯歡迎晚宴、龍舟賽開（閉）幕、花車遊行及 City Fair 等場合演出，並行銷高雄

農產品，深受當地市民喜愛。市議會同時由康議長裕成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訪波特蘭，進一步瞭解當地文化，增進兩市民間合作情誼。

3.參加2015年出訪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姊妹市

104年6月9日至16日，由市長率領秘書處與都市發展局出訪美國夏威夷檀香山，高雄與檀香山締結姊妹市已超過50年，彼此情誼深厚，此次除拜會夏威夷州政府與檀香山市政府行銷本市亞洲新灣區計畫，並邀請當地首長參加明年由本市主辦的「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分享港灣城市治理經驗。

㈢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並持續以「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爲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目前規劃中之主要城市計有：

1.巴西里約市

有關與巴西里約市締結姊妹市案，經多年之交涉，已建立初步合作關係，未來將持續推動雙方交流及互訪事宜。

2.以色列海法市

推動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案，刻由以色列駐台辦事處暨我駐以色列代表處協助洽商，因雙方已邀訪交流多年，未來將持續研議推動相關合作進程。

3.英國利物浦市

爲拓展本市在西歐之國際人脈，業由我駐英代表處協助，由英國利物浦市與本市建立交流關係，基於利市爲英國重要海港，明年將特別邀請該市首長組團來訪參加「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期以此合作平台，續推動兩海港城市建立交流關係。

4.日本熊本縣、熊本市、長野縣、群馬縣、橫濱市暨韓國慶尙南道、仁川市等東亞城市

透過積極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方式，整合各本府機關及各界人士之力量，持續推動與各城市合作關係暨深化實質交流成效。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本期主要活動爲104年4月4日辦理「外國駐高機構人員暨眷屬文化之旅」，本活動計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處長杜維浩、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所長中村隆幸、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處長墨倪納伉儷及昆士蘭州

貿易暨投資駐台辦事處代表戴維明伉儷等人參加。安排外賓觀賞內門宋江陣創意大賽的決賽，一路從美濃體驗窯燒文化、陶土 DIY，到內門的廟埕前與遶境隊伍會合一起吃飯湯、觀賞全台灣身手俐落的年輕人「搏宋江」，並贈送美濃窯壁鞋（避邪）陶製品，以及內門著名的手工花生糖伴手禮，以增進彼此間聯繫情誼，並使渠等體驗本地傳統民俗文化。

## 貳拾伍、研　考

### 一、研究發展

#### ㈠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掌握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生畢業之就業現況與趨勢，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定居高雄，並分析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研提未來可執行的青年就業政策與方案，以爲日後施政的重要參考，本案已於 104 年 6 月結案，並將報告及參採情形表送本府相關機關參考。

#### ㈡機關自行研究

爲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

103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36 篇，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 22 篇，其中甲等獎 2 篇、乙等獎 13 篇、佳作獎 7 篇，依獎級個別核予 20,000 元、8,000 元、5,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幀，共核發獎金 17 萬 9,000 元。獲獎報告並登錄研考會網站「自行研究成果網」供從事相關研究者線上查詢參採運用。

104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58 案，經審查核定 40 案進行研究，其中研究經費補助 24 案計 88,000 元。預計 104 年 9 月 1 日提交研究報告參加評審。

#### ㈢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爲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爲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爲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4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部分獲補助人數共 5 名（均爲碩士）。優良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自 104 年 9 月受理申請。

#### ㈣加強爲民服務措施

修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據以督促各機關研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以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104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85.98分，63個受測機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中：核列特優（90分以上）機關16個、優等（85-89分）機關24個、甲等（80-84分）機關16個、乙等（70-79分）機關8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參考改善。

㈤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報交通局、衛生局、都發局、民政局、農業局、勞工局、西區稅捐稽徵處、社會局仁愛之家等8個機關參獎。國發會於104年6月8日公布得獎名單，本府農業局榮獲服務規劃機關類別獎座、衛生局與社會局仁愛之家則分別獲得入圍獎座，本屆獲獎機關已於104年6月30日頒獎。

㈥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以公民參與城市發展研究爲創刊定位，於104年2月出版第十八期「承擔工業化風險的宜居城市」，內容探討本市過去爲工業重鎮，諸多石化管線及重工業區位密布，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如何有效平衡工安並維護市民人身財產安全打造宜居城市試作分析;第十九期則以「打造銀髮族的幸福城市」爲主題，邀集專家學者與市民一同探討在高齡化趨勢下，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應如何共同協力打造適合銀髮族居住的宜居城市，預計於104年11月發行。

㈦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4年1月至6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68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46件，未繳交而在返國日三個月提出之期限內者，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㈧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789項。

㈨辦理大陸事務

爲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104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法制局、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等3機關提報，並獲陸

委會通過。

經統計本府 104 年 1 至 6 月接待中國大陸來訪團體共 58 場 1,039 人次。

㈩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0 所大專院校孕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4 年 6 月已辦理 8 次會議，104 年上半年度會議業於 6 月 18 日假中山大學辦理完竣。

㈪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建構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社區服務、創意活力發展空間，將「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提供青年學生社區參與、創意交流的平台，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與社區居民互動，使青年的藝術創發能量能扎根社區。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沒有建築的建築師」、「音景多巴胺」、「肉體與土地」、「美帝．企鵝．白浪」等 4 場次展覽。

㈫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之參考，本年度第一次調查已執行完畢。

二、綜合計畫

㈠追蹤改善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提升施政效能

1.中程施政計畫的推動，是持續改善的過程，因此，本府研考會針對 103 年度執行成果，除辦理複評作業，另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期間，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瞭解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作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2.配合市長任期重新訂定 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為落實市長施政理念，發揮市府團隊能量，爰請各機關配合市長任期重新訂定本府 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俾切合市政推動之目標，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本府研考會於 103 年 12 月起辦理 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前置作業，函請各機關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前提報計畫書，並邀集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工務局、都發局等機關擔任審查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7 日期間，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 6 場次審查會議，提供第二次審查意見，各機關並依審查意見於 104 年 4 月完成修訂，經彙整於 104 年 5 月 1 日簽報本府核定；並於 104

年6月底完成104-10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彙編本及光碟印製，並函送機關確實執行，俾達成本府「最愛生活在高雄」之中程施政目標。

㈡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105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105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233案，總經費需求316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183億元、基金76億元；爭取中央補助54億元；民間投資3億元。104年5至7月召開15場次初審會議並辦理3場現勘，預定於8月完成複審及預算平衡，核定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預算編列額度。

㈢策訂本府105年度施政計畫

本府104年度施政計畫業於104年3月彙編完成。本府賡續配合市長政策、指示及本府104-10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與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105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105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

㈣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本府經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103年「國家建設總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經發局「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MIT製造研究計畫」於103年6月30日獲核定補助，計畫案於104年6月1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104年6月30日申請補助款尾款的請款作業。104年度之提案作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由本府經發局「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高雄市產業暨工業用水調適行動計畫」及都發局「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暨實證」2項計畫分別於104年4月20日及5月21日獲核定補助，計畫案所提議題皆採跨部門整體發展規劃作法，能發揮本府施政的最大效益。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104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203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8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㈡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公司、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等3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辦

理複評，本年預定於 104 年 7 月 22、23 日及 8 月 13 日辦理，且將於 104 年 10 月編印「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㈢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04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爲 45.11 億元，計列管 133 案，已於 104 年 3 月底前，完成管考系統作業計畫之建置及審核，自 104 年 4 月起進入列管階段後，並於 104 年 6 月 4 日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依預定期程執行相關計畫。

㈣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交通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7，辦理本市 103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之年終視導，針對中央視導委員所提各項建議，及本府地方初評之委員建議事項，予以列管追蹤各機關之後續辦理情形，並定期提報本府道安督導會報，以使各機關道安相關工作更爲精進。

㈤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爲瞭解一、二級機關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預定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進行公文查訪，計訪視本府部分一、二級機關，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㈥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爲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 104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定期提報市政會議或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 104 年 6 月，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件繼續列管計 23 件，召開公督會報計 1 次，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2 日通知受查機關。

3.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

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104 年 1 月至 6 月，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4 件次（含查核案件 73 件及複查 1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4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函送 103 年第四季及 104 年第一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㈡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通報案件共 47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為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對履約爭議相關法令及處理流程的了解，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及履約爭議研習班」，計有 43 人參加。

2.為提升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進度管理及履約爭議之知能，於 104 年 6 月 08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班-裝修工程」，計有 42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4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116,266 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爲 93,076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爲 32,621 件、派工通報案件爲 34,638 件。

㈢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 144,663 人次。

㈣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爲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94 人次。

㈤本府話務中心（Ca11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38,290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67.96％，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34,638 件。

㈥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啓動 APP 行動化服務，提供民眾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即時使用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1,391 件。

六、資訊業務

㈠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人才庫 2,272 名，收納作品數 4,352 件；實體宣傳：學校或職訓單位共 8 所，網路宣傳：facebook、Youtube、學校或產業或公協會網站等共於 22 處露出；6 月 10 日舉辦人才媒合會，成功簽署人才聘用意願書之數創人才 115 人、產業商家 11 家共同參與。

2.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免書證查詢推動增加稅捐稽徵處，累計達 59,555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2,682 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通報端審核放行功能，及固定或客製化訊息之開發，不僅提昇操作效益，更利於與民眾之溝通。

3.提升「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以因應 microsoft 於 103 年 4 月 8 日終止 Windows XP 之維護所造成之使用異常，及瀏覽器版本提升；將內部操作介面改版爲 htm15（含聯合服務中心、機要科、各承辦機關、

資訊中心等），以因應處理民眾陳情、反應民意之即時作業，可免爲民服務業務中斷。

4.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督促各機關加強開放的資料數量與內容，104年1月至6月本府各機關所公開於平台之資料項目數達247項，總下載次數達68,757次以上；另彙集本府APP，提供單一入口，共收納APP個數112支（Android：63、iOS：49）；同時持續強化後端管理機制及前端網站之功能。

㈡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推動「本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瞄檢核」作業，進行全府計75個機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瞄檢核第一階段作業，將現有各主要機關網頁及全府共通性業務主機進行資安漏洞掃瞄檢核及修補功能調整，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頁系統的安全及順暢性，提升整體市政爲民服務品質及公共事務政策行銷度。

2.賡續提升「全府機關網站寄存設備」效能，建置高可靠度資料備份及資料庫寄存環境，強化資料庫安全備援機制，提供安全可靠的各機關網站寄存及中英文版官方網頁製作共用環境平台，截至104年6月底已容納達115個機關，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3.完成「本府全球資訊網及資料庫伺服主機設備維護」標案，提升本府網站資料庫主機軟硬體效能、強化資料庫自動備援機制，目前各機關發佈約達1,700則機關活動消息及300則市長行程與活動媒體影片資訊，提供民眾各類線上便民貼心e服務，發揮便捷的市政行銷入口管道，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流程效能。

4.完成「全府機關員工垃圾郵件系統病毒及使用授權碼維護」標案，增添郵件及垃圾郵件內寄外送郵件掃毒防駭作業功能，有效加強防範月達2百餘萬封之郵件流量安全性，確保高品質之公務及便民線上申辦服務流程。

5.104年4月29日完成本府104年度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等資安A、B級單位進行資安演練，以提高本府員工電子郵件使用安全警覺性，不定期發送相關郵件資安電子報，強化各機關對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確保達成資通安全作業規範。

6.辦理105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各機關學校資料線上申報作業，供後續各機關暨學校所提資訊設備概算需求審查，並依各項市政資

訊發展規劃理念，妥適全府資訊資源發展與最佳化之綜效。

㈢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4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風險評鑑作業，災害復原演練，預計 9 月完成新版外稽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持續辦理弱點掃瞄、資安監控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本府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1)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落實資安防護措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通安全，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104 年 1 至 6 月止，累計掃描出各機關有 67 台主機有重大弱點，及時完成修補作業。

(2)持續執行資安事件監控（SOC），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開單 780 件，資安預警開單 8 件。

(3)持續進行網路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 WSUS 系統（Windows Server Update Services），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頻寬壅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從 101 年初期建置自 1,200 台提升至 104 年 6 月底共有 2,978 台 PC 加入，確保府內各局處電腦系統安全性漏洞更新時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3.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建立本府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104 年 6 月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人員及主管班教育訓練，講授「資通安全實務」，共約 440 人次參加，以增強本府各機關資安人員專業能力。

㈣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服務

1.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運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護、更新，含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排除、消防系統檢測等，以提供機房資訊設備安全及穩定的運作環境。104 年 6 月完成四維及鳳山機房水冷空調系統冷凝器管路酸洗，並完成鳳山機房防火牆及入侵偵測設備功能擴充。

2.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104年5月完成虛擬化資訊平台版本更新，提供市府各機關穩定、高效能、安全虛擬機服務。

3.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

配合行政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府建置有232個熱點：38區公所（39點）、戶政事務所（38點）、全部地政事務所（12點）、醫療院所（7點）、全部稅捐分處（12點）、觀光社會文教（36點）、市立圖書館（60點）、其他（28點）等民眾洽公地點。

4.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政府優先進行 IPv6 網路升級，引導產業掌握創新價值與研發商機，促進網路升級無縫移轉，確保網路服務不中斷。截至104年6月底已完成本府各機關網站外部服務系統支援 IPv6、IPv4 雙協定服務。

5.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眾免費連繫1999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4年1月至6月底共計130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104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104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4大類學程。

㈡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30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

家庭教學及族語學習 12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魯凱語、布農語、卑南語），受益人共計 500 人。

㈢族語環境營造

1.美麗島站轉換層捷運站設置第 16 族卡那卡那富族 Sosomanpe 文化看板。

2.建置於本市公車內及 2 候車亭張貼 QR Code（16 族花媽穿族服及問候語），營造原住民族的氛圍及風潮。

3.建置三原鄉公車（布農語及茂林魯凱語）族語語音廣播及旗山轉運站族語廣播。

4.在小港區佛公站及前鎮區凱旋四路口站之候車亭，建置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及 QR Code 連結原住民族 E 樂園，民眾可利用這候車亭迅速連結到原住民問候語，誘發族語學習興趣，並連結站牌附近的原住民部落工場及美港教會等相關據點。

㈣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爲加強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4 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大寮區〉，受益人數 108 人。

㈤核發 104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23 人，核發新台幣 6,614,007 元整。

㈥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爲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㈦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4 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8 場次。

㈧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104 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30 場次。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25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349 人，輔導安置就業 165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5 人。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4 年 1 月至 6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88 人、乙級技術士證 19 人、甲級技術士證 1 人，共核發 69 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4.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堆高機操作人員考照訓練班，計有 15 名學員參訓。

㈡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計 24 人次，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 2 案。

2.聘任律師事務所律師，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34 人次。

3.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19 人次，核發救助金 1,528,683 元。

4.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㈢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9 戶。

2.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5 戶。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1 戶。

4.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㈣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單親家庭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計 1 場次。

2.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

3.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場次，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4.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8 個據點，服務人數 39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5.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6.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5 場次，另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協助拖播相關宣導。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㈠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爲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爲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週遭）。

2.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101 年 4 月 27 日規劃報告結案。

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沒區其他私有地部份不宜內入。

4.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服務採購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6 月 21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評選，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辦理設計。

5.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19 日完工，本府原民會並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舉辦落成啓用典禮。

㈡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爲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府原民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 495 萬元（中央 3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9 萬元），第二期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定 728.2 萬元（中央 582.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5.64 萬元），第三期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核定 422 萬元（中央 358.7 萬元、地方配合款 63.3 萬元），第四期計畫於 104 年 1 月 6 日核

定373.6萬元（中央317.56萬元、地方56.04萬元），已完成以下工作：

1.檢討、更新部落14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GIS圖層或Google Earth圖層。

2.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14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輔導區公所及14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輔導區公所及14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輔導區公所及14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輔導區公所及14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完成14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辦理14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辦理14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103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考核，本府考核成績爲全國第三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3 年度考核結果本府榮獲全國第5名佳績。

㈢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88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爲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地區道路改善工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聚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水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101至104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101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萬元

(2)執行進度：101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19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102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 102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21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3.103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103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5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4.104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104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2 件，至 104.6.30 止，有 2 件已決標、7 件發包中、3 件設計中。

㈣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

(1)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共計爭取 9 件工程，經費約 1 億 1,847 萬元。

(2)截至 104.6.30 止，共計 5 件已完工、1 件發包中、1 件設計中、1 件可行性評估中、1 件依規定徵詢代辦機關中。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銷售，銷售成果統計：

(1)1 月至 6 月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7 場次，每場約 15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596,100 元。

(2)為提升在地原住民工藝產業，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 125 萬元，推動、活絡原住民相關文化，並輔導原住民就業相關技能及發展地方產業，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育成中心工藝匠師進駐暨工藝產業推廣計畫」，成立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工場，並邀集 10 為工藝匠師進駐，於 3 月 14 日開館，5 月 23 日辦理第一場作品聯展，開館至 6 月份共辦理 14 場次手工藝 DIY 體驗活動。

2.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申貸成果統計：

(1)貸款總申貸案件 91 件，核准案件 62 件，核貸金額 13,400,000 元，撤件 29 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

影響申貸。

(2)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101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73件。

(3)另爲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8場次，參加人數計約354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3.104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1)4月13日都會區辦理青梅促銷活動（梅酵素DIY體驗及到府教學）。

(2)3月底至4月桃源區辦理青梅採果樂活動。

(3)4月3日至25日那瑪夏區辦理螢火蟲露營趣。

(4)5月2日那瑪夏區辦理水蜜桃千人路跑活動。

(5)5月7日至9日桃源區辦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

4.本會與交通部及港都客運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意象公車」行銷推廣高雄市原住民族產業，共3條路線，推廣「高雄市原民市集」（紅9A線）、「桃源寶山市集」（56線）及「杉林大愛貓頭鷹文藝館」（36復興幹線）三處景點。

5.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輔導原區產業振奮。

6.爲發展本市原住民族音樂產業及帶動周邊產業，6月6日至28日辦理「高雄原聲擂台讚—原住民素人歌手徵選大賽」，徵選5爲歌手成爲本市原住民族產業代言人，以協助行銷本市在地產業。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104年1月至6月底共計185筆，受益人數85人。

2.於三區辦理10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計3場次共計108人。

3.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4筆。

4.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爲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13筆。

5.辦理高雄市茂林溫泉示範區先期規劃實施計畫。

6.辦理土地撥用案件計9筆。

7.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289.44公頃。

8.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1)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150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

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

(2)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㈠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有 84 所國小、47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4,690 人次、幼兒園 3,656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3 萬 5,660 人次。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5 所國小附幼、6 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 1 所私立幼兒園、杉林區 1 所國小附幼及 1 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小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山國小、美濃國小及中壇國小 3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㈡社會大眾

1.與旗山醫院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聯合推動「家庭母語」活動，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並提供本府客委會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2.與客家委員會合作試辦「高雄市客語家庭學苑計畫」，培養家庭成員對客家語言、文化、民俗及技藝之認識，增加家庭成員使用及學習客語意願及機會，落實客語學習家庭化，預計 104 年 7 月至 11 月開辦各項課程。

3.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104年1月至6月計開設客語初級班、輕鬆說客語、客家廣播人才培訓、客家創意染布、客家手工花香皂、客家醃漬美食、客家觀光導覽培訓、客家古禮研習進階班、永安老街新生命—小小文化解說員培訓班…等19門課程及4場名人講座，計1,704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眾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客家新春祈福」祭典

土地伯公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佑，也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4年2月26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同時與屏東縣政府合辦六堆祈福尖炮城記者會，由吳宏謀副市長與潘孟安縣長引領客家鄉親及市民，一同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並使用手機體驗尖炮城APP遊戲，約600人參與。

㈡舉辦104年全國客家日

104年3月8日以「光熱客家・綠美客庄」為活動主軸，設計「里山生態遊樂園」闖關遊戲，「里山任務大挑戰」、「減碳蔬食料里宣導及DIY」、「綠生活市集」及「森林音樂會」等活動，計400位大小朋友一同度過快樂且具有環保教育的客家節慶。

㈢辦理「2015客庄12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新人及寶寶創意爬行比賽招募記者會

104年6月24日舉辦「高雄客家文化節—客家有囍婚禮」新人及寶寶創意爬行比賽招募記者會，以新創的「十全十美」送祝福入囍門儀式強力宣傳，廣邀客家鄉親、市民朋友及第1、2屆新人帶著孩子回娘家，分享婚後生活與育兒辛勞，計約100人參加。

㈣辦理「美濃地區戲院調查研究計畫」

為保存美濃客庄獨特的戲院文化，104年6月至12月陸續進行文史調查及2場座談會，蒐集相關文史及故事，可作為常民生活的重要歷史紀錄。

㈤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4年1月至6月計輔導50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書籍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

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貳拾陸號企業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理及音樂餐廳頗受消費者青睞，使用天數近百分百，104年1月至6月來客數計有5萬325人次。

3.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4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4年1月至6月計有1萬5,160人次參觀。

4.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爲推廣客家手工藝品及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辦理藝文展覽及客家文化體驗活動

爲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104年1月至6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棉彩畫意-棉紙藝術撕畫展」、「一個老農夫的藝術生活-吳連昌書畫展」、「纖維藝術Fiber Art展」及「童玩fun暑假特展」等4場展覽，以及6場客家文化體驗活動，吸引逾2萬8,810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㈡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4年1月至6月營收143萬3,748元，參觀人數計5萬6,846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舉辦「”藝”藏遊戲”藝”藏夢—駐館藝術計畫」，透過3位藝術家（羅元鴻、林純用和溫曉梅）進駐，並進行藝術創作（大型稻草人、大型稻稈裝置藝術和劇場創作），讓民眾親身體驗藝術創作過程，在館內表現動態藝術，吸引5萬6,846人次參觀。

3.展出虞曾富美「冰川溶解系列-綠色環保運動在藝術」個展

於104年1月10日至4月12日展出，藝術家虞曾富美30年來一直以自然爲系列主題創作抽象畫，試圖喚起人們對自然界之欣賞，以及對環境保護的意識與自覺。其作品能讓人感受到溶入時代及永無時間性的宇宙之美，隨著時光而改變並超越時空的限制，吸引4萬8,414人次參觀

。

4.展出吳連昌「從鋤頭到畫筆，一個老農夫的藝術生活」畫展

於104年4月18日至8月30日展出，作品內容從1940至2010年，跨越70個年頭，記錄了農業轉移、農人與農作生活的情感、美濃自然環境的變化，展現農夫畫家的生命精華，吸引2萬1,429人次參觀。

四、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預計104年11月完工。

㈡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40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新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1億833萬元，預計104年11月完工。

㈢辦理「高雄市客家信仰中心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進行廟前廣場綠美化、加強夜間照明、停車空間及既有廁所整修等工程，型塑舒適的客家信仰中心，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保存客家信仰無形文化資產，永續傳承客家文化，預計104年7月完工。

㈣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4年1月至6月提報「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案」等21案計畫，獲核定補助6案，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2,983萬元，本府自籌568萬1,906元，以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五、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

為協助客家產業發展，延續103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形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持續協助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農特手工、加工品、手工藝產品商家辦理包裝設計及設攤設櫃行銷，另訂於104年9月至11月間辦理創業知能研習及座談會，協助在地青年創業準備。

㈡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2,474萬元，本會自籌472萬元，將閒置的菸葉

輔導站整建爲產業交流中心，預計 104 年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完成整建及委外營運，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眾，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㈢辦理「2015 六堆嘉年華-高雄客庄行銷推廣計畫」

配合第 50 屆六堆運動會在本市六龜區舉辦，行銷本市客庄豐富地景、文化及產業，於 104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7 日辦理高雄客庄文化產業套裝旅遊活動，計 18 輛遊覽車一日遊帶領 646 人到本市客庄參觀客家文化、體驗農事，另於 3 月 14、15、21、22 日於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27、28、29 日於六龜寶來商街設攤行銷本市客庄品牌「好客山農」及「微笑市集」農特產品。

㈣辦理「2015 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爲推廣客家美食及產業，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與客家委員會合辦台灣南區縣市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以南區六縣市在地客庄食材來進行競賽，展現並分享客家人引以爲榮的美食文化，同時舉辦客家特色商品展售、客家藝文表演等活動，希望喚起客家青年踴躍投入客家飲食產業，傳承客家文化。

六、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火車站、高雄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本市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4 年計 127 名志工投入，1 月至 6 月服務時數共計 8,524 小時，服務達 15 萬 53 人次。

七、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爲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㈠依法發布 104 年度總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預算執行

104 年度總預算案依據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04 年 2 月 5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4 年春字第 10 期市府公報。同日以府函分行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

各機關辦理104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辦理分配預算及執行。

㈡籌編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爲出控制規模，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在初估可用財源與104年度相當，及103年度總決算各機關經常支出（不含人事費）決算執行率高達98%下，爲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以104年度法定預算作爲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請各機關於數額內本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與新興計畫項目，一併重新檢討覈實編列；對於無法在該數額內容納者，則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爲配置。

㈢編具103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

103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5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66案，金額4億9,538萬2,451元（經常門支出1億7,737萬8,237元，占35.81%、資本門支出3億1,800萬4,214元，占64.19%），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㈣審核104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4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5億元，各機關截至6月30日止，爲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11案，金額1,843萬8,027元，其中經常門支出1,082萬5,027元，占58.71%、資本門支出761萬3,000元，占41.29%。

㈤嚴密審查103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1.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103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2.103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88.95億元，較102年度103.85億元，減少14.90億元（減幅14.35%）。其中屬當年度者29.19億元占歲出比率 2.24%，雖與上年度相同，但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則由上年度11.33%降爲11.20%，減少0.13個百分點。

㈥督導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訂定考核規範

因應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及 104 年度中央對市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規定，研訂「高雄市政府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經提市府第

224 次市政會議通過後，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函知各原民區公所遵循辦理，並於同年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事業預算

㈠整編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有效執行預算

104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6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刊登 104 年春字第 10 期市府公報，並以 104 年 2 月 4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4301002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㈡辦理「特種基金運作體制」研習課程

本府主計處為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辦理「特種基金運作體制」，由教育部會計處黃處長永傳擔任講座，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155 人次參與研習。

㈢籌編 105 年度各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仍賡續往年籌編原則，各基金主管機關應依照年度施政綱要，中程事業計畫及參酌最近三年預算執行績效，審慎規劃擬定業務計畫，據以擬編概算，其中業權型基金所列盈（賸）餘比率應以不低於前年度決算數暨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以提升營運績效；政事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㈣檢討增修訂 105 年度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本府主計處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8 日、6 月 2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5 年度預算起適用。

三、公務統計

㈠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3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㈡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本府主

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俾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㈢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4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嬰幼兒托育福利概況」、「高雄市兩性勞動與就業概況」及「高雄市綠色運輸推動成效」等17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55篇。

㈣精進「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本府主計處自102年起分3年辦理「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係以整合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並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爲主要目標。104年賡續辦理第三期計畫，主要加強各機關推廣運用，以精進各類市政統計資料決策應用。有關本系統各機關依權管業務提供統計資料，均已藉由本府「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kcgdg.kcg.gov.tw），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

㈤賡續推動各機關與各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計畫

爲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本府主計處完成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104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核定作業，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

㈥建立永續發展指標彙編與發布制度

本府主計處落實政府公務統計之管理，協助本市永續發展會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之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應用等管理制度，推動78項指標由該會6個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增訂6種公務統計報表按期彙編與發布資料，俾利本市永續發展會掌握各機關永續政策推動情形。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爲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爲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3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5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03年12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4年4月7日完成調查表審

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4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

2.爲強化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與妥適輔導新進人員資料品質，於辦理檢核作業時，增進運用 EXCEL VBA 程式自行開發檢誤系統。104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另自 6 月起亦爲強化記帳調查資料品質，檢討調查錯誤原因，訂定作業流程，並利用 EXCEL VBA 協助審核員減少編碼或登打錯誤發生，俾後續推展是項精進作業。

㈢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4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4.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5.爲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並於 6 月中旬前已完成創建人力資源調查新進人員教育手冊。

五、會計管理

㈠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 103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彙編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㈡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加強督促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執

行，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

2.依規定完成各機關103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㈢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6月份辦理「會計實務講習」研習課程，共計288人參加。

## 貳拾玖、人　事

### 一、增進組織功能、彈性控管員額

㈠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依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逐年納編社工員額：

⑴修正無障礙之家編制表

增置社會工作員2人，其中1人係減列輔導員1人改置，自104年5月30日生效。

⑵修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為充實保護性業務之社工人力，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3人及社會工作師19人，自104年5月30日生效。

2.東、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整併

基於稽徵事權劃一及簡化稅務稽徵作業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將「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辦理組織修編，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

⑴修正財政局組織規程

配合部分業務單位掌理事項之更動，爰修正財務管理科、公用財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之業務職掌內容。

⑵廢止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⑶廢止東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⑷訂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係由東區稅捐處207人及西區稅捐處366人合併後，減列6人，合計567人。

3.修正市立中醫醫院組織編制

為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及提升營運持續擴展，重新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減列管理師、社會工作師各1人，增置科員、技士各1人，修正後編制總員額不變，維持78人，自104年6月13日生效。

4.修正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編制

爲應業務需要、靈活人力運用及撙節人事費，爰在總員額不變下，減列副館長員額 1 人及編審員額 3 人，調整增列助理編輯 4 人，自 104 年 6 月 13 日生效。

㈡撙節人事費用，實施員額管控

爲撙節人事費支出，104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精簡比率維持員額 7%，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 2%目標，並在人事費額度內妥爲規劃人力進用及期程。

二、配合原住民區自治、辦理組織修編

㈠廢止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茲本市茂林等 3 區公所業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爰配合廢止茂林等 3 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㈡廢止山地原住民區代表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茲本市茂林等 3 區民代表會業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爰配合廢止茂林等 3 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三、人力運用多元彈性、積極關懷弱勢權益

㈠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4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385 人；委任職晉陞 120 人、薦任職晉陞 350 人、簡任職晉陞 14 人。

㈡照護弱勢權益，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74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4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09 人，已進用 1,983 人，進用比例達 164%，超額進用 774 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 187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4 年 6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77 人；已進用 264 人，進用比例爲 342%，超額進用 187 人。

㈢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35,362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四、人事服務積極創新、榮獲獎項肯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鼓勵各人事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辦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競賽，本府遴選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交通局參賽，獲第五屆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競賽績優獎肯定：

㈠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報「以職能觀點建立官等分流學習地圖之研究」，建構本府專屬職能模型及個人化核心職能學習地圖，有效建立系統學習，展現本府推動職能學習成效卓著。

㈡本府交通局提報「挑戰不可能任務－機關裁撤及員額整併之藍海策略」，以本市公車處裁撤整併，成功完成民營化，有效安置人力，每年並可節省人事經費及減少虧損約10餘億元。

五、創新多元學習、深化專業知能

㈠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為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4年1月至6月辦理各機關學校「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213場次，計15,299人次參訓。

3.局處新春團拜，團隊情感凝聚

於104年2月24日上午分別假四維行政中心一樓中庭及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禮堂辦理104年員工新春團拜，由市長親臨致詞，並親率本府一、二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區長向員工拜年。現場除展示本市各區具特色之水果等農特產品供員工觀賞及享用外，更為凸顯高雄國際宜居城市的定位，特別邀請本市原住民及新移民朋友穿著傳統服飾，以走秀及家鄉話向大家拜年，市府員工也藉此互道新年恭喜，現場氣氛熱鬧滾滾，喜氣洋洋，呈現出高雄富多元文化、熱情活力的港都城市。

㈡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1.培訓優秀主管人才

(1)中階主管培育班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另依據本府學習地圖規劃職能、辦理職能評鑑後依職能缺口融入自主性學習，導入評鑑中心法等最新訓練方式，評核參訓人員能力，於 104 年修正本培育計畫，賡續辦理。自 98 年起迄今，共計 588 人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爲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252 人陞任主管職務。

(2)人事主管培育班

爲提升人事主管人員專業知能，於 104 年 3 月辦理「初任人事主管研習班」，培訓人數計 41 人；另爲儲備人事中階主管，於 104 年 6 月辦理「儲備中階人事主管培育班-七等主管」，除強化問題解決、溝通協調、目標設定、績效管理等能力，並導入評鑑中心法，以做爲育才及選才之參考，培訓人數計 36 人。

(3)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爲充實教育專業素養，貫徹國家教育政策，培養教育行政領導人才，於 104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5 日辦理 104 年「國中小校長儲訓班」，採密集式訓練，計 40 天（8 週），研習時數 240 小時；計國中 6 人，國小 26 人順利完成結訓。

(4)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團隊激勵、短講、溝通、創意、方案規劃、資源整合、爲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手主管勝任新職務，104 年 3 月及 5 月開辦「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2 期，每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75 人參訓。

(5)區公所主管訓練

爲加強區公所主管人員型塑區政願景、行政領導與行銷能力，於 3 月辦理「區長研習營」1 期、「區公所主管人員班」3 期，參訓人數計 249 人。

2.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結合南部地區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認證、訓練機構，辦理各類市政專業認證班期成果如下：

(1)辦理「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爲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眾滿意度，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爲

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採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混成學習方式辦理，每班30小時，104年度1月至6月計辦理13期，共566名學員獲得認證，大幅提升本府人員良好溝通能力，促進服務績效，通過認證者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⑵辦理其他各類認證班期共8期，精進專業核心職能

爲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另與本市各大學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關懷員認證班（含「個案研討」）」、「災害防救管理人員認證班」、「主管人員變革與危機管理認證班」、「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訓練班」等共8期，計400人取得認證。

3.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⑴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爲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5類訓練課程。104年1月至6月計開辦192個班期，參訓人數計11,202人次。

⑵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e學苑」自99年1月6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等4特殊類別650門1,217小時。另爲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33個機關交換466門課程。104年1至6月計177,946人次選課、認證人數123,596人、認證時數234,206小時。

⑶環保署104年4月27日舉行「103年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頒獎典禮，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獲得特別獎乙面，以表揚「港都e學苑」主動協助環教時數上傳（公部門第一個完成介接之平台）及配合相關作業修正。

㈢辦理首長團隊共識營

104年1月6日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辦理104年度第1次首長團隊共識營「高雄一直向前」，研討主題分別爲「議會未來溝通及墊付款處理原則」、「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面對媒體溝通技巧經驗」、「未來產業規劃及各局處協助事項」等，計有本府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簡任首長暨參事、顧問、機要人員及議會聯絡人等162人參加。

㈣強化員工國際化能力

1.修正「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

為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及「全球思維、在地行動」之能力，以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修正「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鼓勵參與國際論壇，增列出國學習方式及遴選小組成員，並放寬出國學習地點（不限姊妹市），以及增列返國後應進行心得分享活動之義務。

2.補助參加英檢報名及課程費用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會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3.通過英語檢定人數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757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5.49％，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㈤賡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104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實習專案，參與實習學校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等 8 所大學，共 142 名學生至本府 18 個局處及 7 個區公所市政實習，實習期間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2.辦理「2015 ATD 成果分享交流會」

本府人發中心與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於 6 月 30 日下午合辦 2015ATD（美國人才發展協會）成果分享交流會，分享會規劃主軸：專題演講及成果分享及創新人才發展的思維，藉由本活動瞭解目前國際最前瞻的人才發展趨勢與學習創新成果，營造本府組織發展策略，計有 80 人與會。

六、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權

㈠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75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24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49.49％，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㈡本府任務編組委員單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13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符合規定比例聘（派）者 93 個，占 82.3％，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自

29 個降為 20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七、表揚績優，激勵士氣

㈠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4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有 25 個機關推薦 39 人參加，經評審結果核定環保局視察陳恭府等 16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本府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第 223 次市政會議中表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又遴薦環保局視察陳恭府及消防局小隊長陳義雄等 2 人參加行政院 104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㈡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為獎掖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本府首長卸職後，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副市長李永得、劉世芳請頒一等功績獎章，秘書處處長陳存永、地政局局長謝福來及社會局局長張乃千請頒三等功績獎章。

八、輔導協會健全發展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4 年上半年辦理「藍色公路會員交流聯誼活動」、「高雄月世界自然生態會員環境宣導活動」等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九、e 化資訊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㈠全面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現行共計有 185 個機關完成線上差勤作業系統運作，除警察、消防、醫院等業務屬性特殊機構外，已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並持續強化線上差勤作業資訊安全性。

㈡推動員工識別證結合差勤感應卡

推動各機關使用貼紙式識別證黏貼差勤感應卡（具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除可重複使用該票卡，以收節省公帑功效外，並推廣運用電子票證附加功能，鼓勵本府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達到節能減碳並推廣使用各項一卡通電子票證提供之市政服務（如規費繳納、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高雄捷運、圖書借閱等），提供更優質及便捷之市政服務。

十、照護退撫權益、鼓勵志願服務

㈠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爲籌編退休經費，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爲期妥善運用經費，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4 年上半年合計 498 人退休（公務人員 329 人、教職員 169 人）。

㈡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4 年度春節、端午節核發單身 79 人次、有眷 47 人次，計 126 人次。

㈢如期發放月退休金

104 年 1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 104 年第 1 期（1 月至 6 月）月退休金，計有 7,573 人，合計 12 億 4,729 萬 8,854 元。

㈣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

爲協助退休人員做好生涯規劃，並鼓勵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104 年 3 月 3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一）」，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參與志願服務及養生保健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詳細解析，計有 94 人參加。

㈤運用員工興趣及專長，媒合參與志願服務

爲增進本府公教員工參與公共服務動機，以「企業志工」模式，整合本府具「書法」領域之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員計 11 人熱情參與，於 104 年 2 月 2 日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假本市三民區三民街 222 號 6 樓辦理「揮毫迎春送暖活動」，於活動現場揮毫並致贈約 70 份春聯給予該機構轉贈弱勢家庭，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精神。

十一、落實員工關懷、提供貼心服務

㈠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

(1)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4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4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 20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2)員工團體諮商服務：本府財政局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導入員工協助方案以協助機關及同仁因應組織變革。

(3)電子郵件諮商服務：建置本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

kcg.gov.tw），由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

2.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由本府全體人事人員投入宣導，並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4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71 場宣導活動，計 4,846 人參加。

3.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1)關懷員認證班：104 年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等 5 階段培養本府員工爲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計培訓 38 人，成爲機關內心理健康守門員。

(2)關懷員認證進階班：爲進一步強化關懷員的助人技巧，開辦「關懷員認證進階班」，透過課程培訓、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 4 個階段持續培訓本府關懷員，由 103 年受認證之關懷員接受進階培訓，104 年計培育 37 人，成爲市府的進階關懷員。

(3)104 年截至 6 月累計關懷市府員工 135 人次。

4.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講座及活動

(1)爲增進本府同仁健康面、工作面及生活面相關知能，104 年截至 6 月辦理「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講座共 38 場，參加人數計 480 人次。

(2)辦理「組織中異常徵候人員之管理技巧研習班」，使主管運用適當管理技巧並有效辨識組織中常見異常徵候的行爲、態樣，即早介入管理，預防組織發生危機，參加人數共 45 人。

(3)辦理「組織績效改善-當責不讓共識營」，使主管人員有效辨別適用當責式管理的情境並活用「當責式管理」，以提振組織與團隊乃至員工個人之士氣與績效，參加人數共 37 人。

5.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

爲期本府公務同仁正向的學習解壓，於 104 年 6 月 12 日、16 日及 18 日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課程採 Jon Kabat-Zinn 博士 1979 年於美國麻州大學醫學中心推展的正念減壓課程，包括葡萄乾練習、正念傾聽、身體掃描自動導航及止與觀的練習等，計 34 人參加。

6.PQ（正向智商）提升方案活動

本府各機關學校自感恩、行善、讚美、養身、和氣、傾聽 6 主題中，擇一主題辦理相關活動，從日常辦公生活開始，修養身心，提升生活品質。

㈡關懷同仁常保健康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1,342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㈢媒合幸福，辦理樂婚聯誼

104 年度預計辦理 9 場次樂婚聯誼活動，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有 144 人（男性 72 人、女性 72 人）參加。藉由設計遊港活動，參訪生態及文化園區，走在老街步道知性旅程，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透過蛋糕裝置及咖啡調製等教學，藉輕鬆有趣活動，讓來自不同領域的成員，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將幸福的小確幸傳遞每位成員，提升活動成效。互表心儀對象 12 對。

㈣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4 年 6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7 件，貸款金額 690 萬元。

㈤辦理「繁星好康」計畫，福利加值

透過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約 800 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爲。

㈥友善職場優質生活

爲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除定期活動外，計舉辦 17 場次假日活動。

㈦建置職員電子生日賀卡系統

建置職員生日賀卡系統，自 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發送，本府同仁於生日當天將收到市長署名之電子賀卡，藉以激勵市府同仁工作士氣，並彰顯團隊運作之氛圍。

叁拾、政　風

一、加強防貪　擴大社會參與

㈠強化機關內控功能，機先導正預防

1.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64 機關次，各次會議計針對「防制違建查報及拆除人員貪瀆行爲政策」、「本市建造執照行政革新」、「員警被起訴案件再防貪措施」等議題進行報告 185 案次，落實檢視追蹤機關防弊措施執行現況，並研提「推動建築物安全作業行政透明措施」、「辦理土地開發區差額地價催收及呆帳處理專案稽核」、「辦理廉政志工撫育督工」等興利行政作爲計 226 案次，整合推展廉政業務，提升施政效能。

2.審愼評估機關風險業務，針對「建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機關廢品處理」及「道路暨農路等災害搶工程（開口合約）」等業務，規劃並督導所屬適採稽核查察作爲計 8 案次，經發掘業務執行弊失，研提訂定「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紀錄表」，明確工程竣工認定標準、建立廢品點收管理制度等策進作爲，並追繳工程績效獎金以責成落實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周延行政作業程序，防堵風險發生。

3.加強風險預警能力，督導所屬於採購監辦、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潛存違失適時採取防弊興革措施計 36 案次，有效撙節公帑新台幣 3,034,844 元，追究行政責任 6 人次，並研提修訂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等措施，導正少數同仁長期佔用宿舍及公務車私用等陋習。

4.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本期計實地監辦 814 案次，書面監辦 1,385 案次，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1,038 案次、公開閱覽 11 案次，另針對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計 123 案次，防止圍標、綁標情事發生，強化採購作業流程控制。

5.綜整本府各機關 103 年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7,821 件，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報表及其他異常資訊提列原則，進行稽核與交叉比對，掌握採購業務現況，並研析採購程序、適用法令、廠商投（得）標有無異常情事，追蹤異議、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防制採購弊端。

㈡積極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提升民眾對公權力之信賴

1.爲強化機關申辦案件審查過程防弊機制，督導所屬推動「建築執照核發作業」行政透明措施，提供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動態線上查詢服務，即時公告審查各階段陳判人員、辦理時程及查列案件缺失等資訊，俾利民眾掌握執照審查流程，增益行政效能並落實外部監督；復督導推動「昇降機設備安全檢查」透明措施，便利民眾上網查詢相關設備許可證有效期限及檢查日期，掌握建築物公共安全資訊。

2.加強宣導企業反貪觀念及誠信倫理，督導所屬辦理「建構大高雄優質交通環境廉政共識營」，邀集交通運輸、運輸工程及建築師、顧問公司等相關業者與會座談，會中決議本年度起參與本府交通局標案之廠商及評審委員必須簽署「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明確不得從事相關違法行為，藉由與機關往來業者公開意見交流，有助建構機關廉政與廠商保護之信賴基礎。

㈢妥適規劃志工業務，積極推展廉能行銷

1.結合廉政志工共同關懷家園，規劃推動「公園維護廉政平臺」，透過志工巡查本市公園，檢視維護廠商履約情形及公園內是否發生違規情事，復針對公園使用者辦理訪查，藉以瞭解民眾需求與相關建議，俾利後續改善，提升公共建設品質，目前辦理中。

2.辦理廠區企業誠信宣導，動員本府廉政志工自行籌劃及演出「工安守護警廉心」短劇，深入本市各大工業區進行表演，爭取企業支持本府廉能政策；復配合春天藝術節、端午龍舟競賽等大型活動節慶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廉政宣導計 129 案次，運用遊戲設計、有獎徵答等型態，建立廉能共識。

3.積極規劃落實廉政向下扎根，統籌本府廉政志工進入校園，以說故事、影片欣賞及遊戲體驗營等多元題材及方式，針對國中、小學生進行誠信教育，計有 12,307 名學生參與，期導引學童建立正確公民觀念，構築廉潔誠信家園。

㈣落實執行陽光法案，覈實財產申報審核作業

1.為提升公務員廉政倫理觀念，研編「廉政倫理規範」統一宣講教材及測驗題庫，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舉辦廉政宣導計 144 場次，強化機關同仁法紀素養。

2.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721 件、拒絕飲宴應酬 41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202 案次，期藉由登錄制度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

3.針對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3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02 人，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4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1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二、瞭解危害機關因素，強化安全維護作為

㈠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8 案，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91 案，執行安全維護宣導 501 案；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5 案，確實檢討現存缺失疏漏，加強安全維護機制，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㈡規劃專案安全維護作為，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本期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7 案，首長安全維護 16 案。

㈢依據機關業務特性，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6 案；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42 案據以執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㈣依據年度計畫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預防洩密情事發生；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31 案，機密維護宣導 518 案。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㈠ 104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98 件，其中具名檢舉 225 件，匿名檢舉 73 件，均審愼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40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72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愼查處中。

㈡ 104 年上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9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㈢ 104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3 案 4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6 案 6 人。

叁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8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3-2 學期近 2,900 人，創歷年新高。以 103-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以 30-39 歲和 40-49 歲最多，各占 26.5%、合計佔 53%，其次為 50-59 歲佔 18%，年輕學生 18-29 歲佔 16%、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佔總數的 69%，50 歲以上人數佔總數的 31%，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3%。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

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達 2 成以上，其次爲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又多於男性。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外，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103-2 學期起開設南投、彰化班，104-1 學期起更開設屏東及澎湖班。103 年度起，本校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爲未來就業做準備；另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爲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不減反增，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的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使學生人數穩定成長。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本校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爲城市發展培養人才，簡言之，五星城市，一定要有五星市立大學，市立空大是上大學的捷徑，「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則是我們共同的承諾。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爲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爲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爲學生

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爲由學生在人文、社會、自然與城市學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 編號 | 學　系 |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 學分數 |
|---|---|---|---|
| 1 | 通識教育中心 | 城市治理經理人 | 20 |
| 2 | 通識教育中心 | 高雄學跨域學習 | 18 |
| 3 | 文化藝術學系 | 文化資產管理 | 18 |
| 4 | 法政學系 |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 18 |
| 5 | 法政學系 |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 15 |
| 6 | 工商管理學系 |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 15-18 |
| 7 | 大眾傳播學系 |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 17 |

4.本校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517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60 人次。

㈡獎勵教學術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爲例」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44 萬 3,000 元整。

2.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發展奈米科技課程強化科學師資之研究-總計畫（第 3 期）」。執行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64 萬元整。

3.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學習在雲端-揭開科技與科學的神秘面紗」。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9 萬元整。

4.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8 萬 8,000 元整。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

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103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74 門課程（共 3,294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爲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市立空大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於今（104）年 5 月完成系統更新，使該系統之功能更加完整，以符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需求。

4.市立空大於今（104）年 4 月將教學大樓一樓公用電腦區個人電腦 14 部之作業系統由 Windows XP 版本更新至 Windows 8.1 版本，以提升資訊安全。

5.市立空大委外製作 APP（行動裝置用應用程式），於今（104）年 2 月 20 日完成上架作業並上網公告，讓行動裝置使用者與市立空大學生可以下載本校 APP 應用程式，可更方便且即時的了解本校之最新消息與活動、招生資訊、開放課程、校園影音、校園分機與交通指引等相關必要資訊，並方便市立空大學生隨時查詢校務系統相關資訊。

㈣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104 年 3 月 19 日邀請邀請到伊利諾理工學院 Norman G. Lederman 教授以及 Judith S. Lederman 副教授，至本校擔任本校「成人通識教育工作坊」講座以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接軌，促進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2.市立空中大學張惠博校長於 104 年 7 月 4 日至 11 日應邀參加西班牙科技、教育與發展國際協會（IATED），第七屆教育與新學習技術國際研討會暨發表論文，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國際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

3.研發處長蔡宗哲於 104 年 8 月 5 日至 11 日赴日本考察行動學習示範、應用及推動機制、進行學術交流，並加強與日本九州地區大學交流，作爲本校未來發展參考。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爲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爲改進依據。另爲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㈡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新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6 個科目，3,150 講次。

(1)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1 科，54 講次。

(2)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4 科，630 講次。

(3)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51 科，2,304 講次。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1)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2)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3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份共有 51 門課程（共 2,304 講次次）；而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爲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㈣爲落實本校「學習機會均等」政策，本校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挑選部分免費課程（103-2 學期免費課程計有 4 科），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㈠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夾報、交通路口 LED 廣告、電台節目專訪、車廂廣告、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本校。

2.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本校網站公開閱覽。本校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市區各公寓大廈管委會公佈欄、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本校招生訊息廣爲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開連結

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本校，儘早融入本校，享受學習樂趣。

3.積極參與104年5至6月高雄地區高中職及進修部應屆畢業生進學博覽會、到班宣導及週會演講等活動，宣導本校招生資訊；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LED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高雄市公車車體後廣告看板、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5.據本校「新生問卷」調查結果，本校新生來源4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爲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爲單位推薦親友至本校就讀，本校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本校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文具組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爲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爲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爲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4 年施測填答率均達九成以上。

5.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爲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餐廳英文（二）」、「基礎日語（二）」等 4 門課程，選課人次計 77 人次。

㈡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 6 門課有 155 人次選課。

㈢爲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更多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3-2 學期台東縣開設 23 門課計 371 人次選課，彰化班 6 門課程 61 人次，南投班 7 門課程 86 人次。

㈣ 103-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0 門專業科門共 141 人 582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六、落實學生輔導

㈠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截至目前爲止 103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 500 萬元以上。

3.感謝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 學年 | 學期 | 學分費優待金額 | 實習費優待金額 | 雜費優待金額 | 合計優待金額 | 優待人數 |
|---|---|---|---|---|---|---|
| 96 | 1 | 5,516,986 | 65,000 | 88,280 | 5,670,266 | 607 |
| 96 | 2 | 6,041,844 | 49,550 | 92,820 | 6,184,214 | 633 |
| 97 | 1 | 6,789,614 | 58,300 | 104,140 | 6,952,054 | 708 |
| 97 | 2 | 2,775,478 | 25,550 | 0 | 2,801,028 | 260 |
| 98 | 1 | 4,490,834 | 39,950 | 29,260 | 4,560,044 | 387 |
| 98 | 2 | 4,641,248 | 45,400 | 33,880 | 4,720,528 | 415 |
| 99 | 1 | 4,670,146 | 34,750 | 33,940 | 4,738,836 | 421 |
| 99 | 2 | 4,492,440 | 42,000 | 33,060 | 4,567,500 | 434 |
| 100 | 1 | 5,102,464 | 35,500 | 36,580 | 5,174,544 | 496 |
| 100 | 2 | 5,068,014 | 40,750 | 35,340 | 5,144,104 | 495 |
| 101 | 1 | 4,601,788 | 34,600 | 39,220 | 4,675,608 | 502 |
| 101 | 2 | 4,807,174 | 22,900 | 36,560 | 4,866,634 | 500 |
| 102 | 1 | 5,298,276 | 32,100 | 42,760 | 5,373,136 | 558 |
| 102 | 2 | 5,116,054 | 29,350 | 38,160 | 5,183,564 | 557 |
| 103 | 1 | 5,070,862 | 35,150 | 36,500 | 5,142,512 | 551 |
| 103 | 2 | 4,670,084 | 37,750 | 32,460 | 4,740,294 | 526 |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實施「幼兒伴讀」活動計畫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要帶著子女返校上課時，由本校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由「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3-2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31 人次，幼兒計 51 人次。

2.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學生媽媽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校園活動安全安心；104 年協助本校視障生向「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借用視障學習輔具，協助肢障生向「肢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借用電動輪椅，以利提升學習成效。

3.配合成人學生返校面授時間，調整服務時段

本校非全時在校學習的成人學習者,在校學習時間多爲週休二日或平日夜間時間，因此配合成人上課時間，教務與學務等單位均配合出勤服務。

4.辦理心理師駐校諮商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爲了紓緩學生內心龐大的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本校聘請專業諮商心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個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服務。統計 103-2 學期服務成人學生計 8 人次。

5.課業諮詢導師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本校提供一對一的課業諮詢導師時間,學生亦可利用授課教師電子郵件、校內分機，俾以方便學生請教老師課業問題，協助成人學生面授時間以外之課業諮詢。本校遠距教學所運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亦提

供師生間、同儕間課業討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第二屆「傑出校友」遴選

爲表彰校友在各行各業的傑出成就與貢獻，提升校譽、激勵後進，今年持續辦理第二屆「傑出校友」遴選，承蒙多方推薦與評選，於 1 月 12 日完成嚴謹遴選程序，遴選 11 位優良校友爲代表，分別在工商、才藝、楷模等類別上，展現具體事蹟與斐然成就。

2.辦理歲末聯歡校友回娘家活動

1 月 18 日下午舉辦「攜手相約 食在幸福」歲末聯歡校友回娘家活動，邀請全體師生、社區民眾與校友返校同樂相聚。

3.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月系列講座

於 3 月 21 日辦理「好 man 大煮廚」活動，活動趣味中蘊含教育目的，旨在鼓勵男性同學參與家務，學習多元父職，幫助男性跳脫傳統性別角色，逐步達成兩性共同分擔家庭照顧的責任。於 3 月 22 日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游美惠教授主講「親職守門人　男人也很行」講座，旨在推動民眾認識並接納多元樣貌的父職角色，鼓勵男性參與家務照顧工作，並與聽講者互動分享「爸爸參與照顧工作的好撇步」。

4.辦理志工成長研習活動

於 4 月 11 日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合辦演講，邀請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經理謝東宏主講「在地高雄-幸福高雄、志工城市」；本校並於 5 月 10 日邀請 Waker 微客公益行動協會創辦人，微客國際服務有限公司朱永祥主講「這樣賺錢最快樂志願服務與社會企業」，期透過志工成長研習講座，增進志工人員了解公共服務對社會影響及責任，傳達關懷奉獻精神。

5.辦理生命教育講座

於 6 月 9 日辦理 103-2 學期生命教育講座，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博士張淑美教授主講「談談生命之最重要」，藉以加強學員體察生命，進而尊重與關懷生命，落實全人生命關懷理念。

6.辦理 104 年上半年（103-2 學期）學生幹部訓練活動

於 6 月 11 日由校長帶領本校學生代表、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校友代表 20 多人，前往中央研究院參訪「學動．運生：台灣戰後學運回顧」特展，藉由認識政治變遷與社會議題，提升學生人權素養。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爲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協助學生在學習路上增進榮

譽感，輔導處提供「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獎學金」、「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之身心障礙子女獎學金」及「原住民獎學金」各類學生獎學金申請，經 103-2 學期（3 月）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考取律師資格等 12 位學員獲得各類獎學金。另外，今年計 21 位學員通過全民財經檢定考試、20 位學員通過專業咖啡師證照考試，2 位大學部雲林班學員，錄取 104 年度雲林縣國小候用校長。

2.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本校提供服務學習工讀及研究學習工讀之機會，提升學生自我之能力，藉由近身機會向師長習得做學問之方法與經驗。103-2 學期平均每月計有 40 位學生獲得服務和研究的工讀助學機會。

㈤提供服務性組織網絡，扮演良師益友

1.定期辦理學生幹部選舉

於 6 月 7 日完成第 16 任學生代表選舉暨六學系系學會會長選舉，透過公平公開選舉，拔擢熱心公益學生擔任自治幹部，服務師生，涵泳領導統御，並參與校務政策規劃、活動辦理及班級經營能力，共謀學校與學生福祉。

2.傳承社團服務精神

輔導學生成立各類社團，現校內計有 24 個社團、6 個系學會之學生自治團體，除提供同學情誼交流、服務奉獻的平台，並於 3 月 1 日開學典禮辦理「社團博覽會」，展現成人學生社團經營的活力與資源，並能有效降低遠距教學所產生的疏離感，亦有助於招生及學習中輟比例。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㈠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4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六卷第一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

㈡辦理高雄學講座

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舉辦高雄學講座，讓本校學生及高雄市民了解在地本土文化，追尋根源的鄉土情懷，逐步孕育出對家庭、社區、城市、社會及國家的眞摯情感。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250 人。

八、加強環境美化

㈠校區內由替代役男及工友對環境加強整理，另有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整潔。

㈡對於行政大樓內部份辦公室更換節能燈具，除提高照明度外另可節省用電支出，另教室內更換分離式冷氣機，除改善舊有中央空調冷度不足外，可依實際教室使用情形開啓，確實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㈢就環境衛生方面：爲防治各項傳染病媒，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已配合區內清潔隊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㈣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以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㈠「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爲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目前已達成共識共推 3 位人選，及雙方各推 2 位代表，共 7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本案協調委員會 3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協調委員會，原依據契約規範預計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因營運廠商之法定代理人蔡清淵董事長於 4 月 7 日因病過世，協調委員會期程展延自 4 月 7 日至 6 月 10 日不計入 3 個月期限，下次會議針對雙方興建期程展延歧見爭議協調，預計於 7 月 13 日召開。

㈡本計畫營運廠商最小投資規模爲新台幣 3 億元，廠商預計投資額度約 7 億 9,600 萬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爲小港打造一個具社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財政收益方面，每年定額權利金每年新台幣 256 萬元，營運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 3%，契約期間所節省之政府營運支出：1 億 2,400 元，興建及營運爲期 30 年。本案營運廠商目前正依約進行設計規劃，預計營運後將創造 200 人之就業機會。未來，並能以五星級全新會館帶動小港及南高雄的繁榮及「小林大（即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的更新再造，對市政建設亦具有經濟發展的功能。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爲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

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㈠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

㈡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

㈢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爲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2 及 103-1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㈣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將於 105 年度進行「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目前已依規定，開始建立受評鑑資料，期能於 105 年評鑑時獲得佳績。

#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1 日
報告人：局　長　姚　雨　靜

###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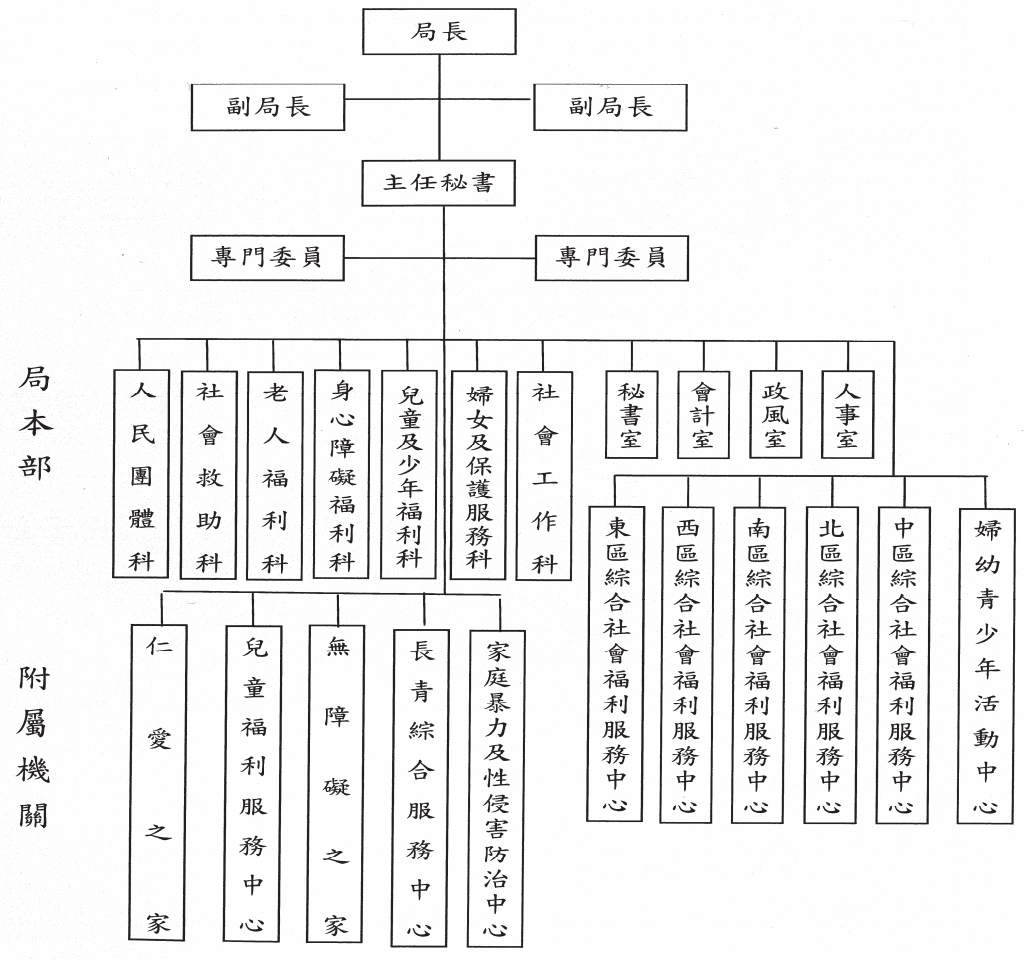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 職稱 | 姓名 |
| --- | --- |
| 局長 | 姚雨靜 |
| 副局長 | 謝琍琍 |
| 副局長 | 葉玉如 |
| 主任秘書 | 陳世璋 |
| 專門委員 | 李慧玲 |
| 專門委員 | 林智鴻 |
| 人民團體科科長 | 陳綉裙 |
| 社會救助科科長 | 林欣緯 |
| 老人福利科科長 | 劉華園 |
|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 方麗珍 |
|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 黃慧琦 |
|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 | 劉蕙雯 |
| 社會工作科科長 | 劉玲珍 |
| 秘書室主任 | 陳韻雅 |
| 會計主任 | 張寬楨 |
| 政風室主任 | 蔡仲欣 |
| 人事室主任 | 吳美鳳 |
| 仁愛之家主任 | 姚昱伶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 何秋菊 |
| 無障礙之家主任 | 陳桂英 |
|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 劉耀元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 許慧香 |

貳、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雨靜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爲讓民眾從出生到安老的每一階段都能受到關懷與照拂，本局從市民需要角度出發，積極規劃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創新服務與設置近便多元的服務據點，透過熱誠且專業、用心且細膩的軟體服務與硬體設施，打造令人感到安心、友善、尊嚴的宜居城市。

近期本局創新及重要成果，在兒少福利部分，完成設置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4 處育兒資源中心、辦理全國首創夜間托育補助、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保障托育品質。在婦女福利部分，成立路竹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推行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工作多元支持服務。在家庭暴力防治部分，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在老人福利部分，設立仁武日間照顧中心、積極籌設北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在身障福利部分，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在社會救助部分，辦理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及開辦實物銀行。在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部分，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及成立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在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部分，強化非營利組織公民責任與永續經營觀念及深化社區培力機制。

現謹將本局 104 年 1 至 6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及路竹區成立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籌設及經營管理，收托 0-2 歲幼兒，提供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660 人。另於前鎮（3 處）、三民（2 處）、鳳山、左營、仁武、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及路竹等區設置 14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

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眾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214,174 人次。

㈡創新辦理夜間托育補助

「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為全國創新措施，自 102 年 8 月開辦本服務，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減輕托育負擔，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市府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4 年 1-6 月計補助 357 人次、62 萬 7,000 元。

㈢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執業登記並納入管理，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有 2,313 人完成托育服務登記。為維護托育服務品質，本市設置 6 區社區保母系統，協助落實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並透過訪視輔導、在職訓練提昇托育人員專業知能。

二、婦女福利

㈠成立路竹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

運用路竹區舊行政大樓，104 年 5 月 21 日成立路竹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路竹、永安、湖內、阿蓮、茄萣等 5 區新移民及社區婦女福利服務，服務對象包含新移民、單親家庭、一般婦女及其家庭成員，以婦女「第二個娘家～後頭厝」的經營理念，規劃多功能空間，辦理法律諮詢、親職講座等多元課程，提供參與活動婦女培力與互助資源，使新移民姊妹及社區婦女感受支持與關懷，有如娘家（後頭厝）般的歸屬感。

㈡推行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工作多元支持服務

以「倡議均等親職」、「照顧支持」及「提供心理關懷」三項主軸推行「不守「父」道－高雄市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工作多元支持服務」，內容包含「父」幼日系列活動，並辦理男性照顧者座談會與男性單親家庭支持活動，提供男性家長育兒照顧技巧及關懷輔導服務，本方案榮獲行政院第 13 屆金馨獎肯定。

三、家庭暴力防治

㈠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

103 年 6 月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走入社區宣導，透過行動劇演繹生活

中常見之家庭內衝突，提供化解衝突及有效之溝通技巧及妙招，104 年 1-6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330 人次參加。

㈡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4 年 1-6 月受理轉介計 28 戶、78 人，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703 人次。

㈢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受虐案件研判是否有受虐情事及其傷害程度……等，特邀請醫療、諮商心理、特教……等不同領域之專家加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機制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4 年 1-6 月轉介 18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2 場次，個別專家提供社工諮詢協助 3 案次。

四、老人福利

㈠規劃區區有日照（托）服務

已於 104 年 8 月成立仁武日間照顧中心，將陸續於內門、彌陀、三民區增設 3 處日間照顧中心，以及於甲仙、大樹、鹽埕區增設 3 處日托據點，提供長輩照顧需求及學習娛樂場所，促進老人多元社會參與，以維持老年生活品質並成功老化。

㈡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採 BOT 方式辦理招商作業，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促進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及活絡社區等服務。

㈢籌設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

引進民間參與機制，業於 103 年底完成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整體功能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期以提供「社會福利機能－照顧與醫療」為主，包含老人住宅、機構式（含長期照顧、養護、失智服務）、護理之家、日間照顧、醫療中心、健康照顧中心、住宿會館（家屬、銀髮住宿場所），並規劃設置具「學習服務機能－學習與交流」、「健康服務機能－運動與休閒」之場所。

五、身心障礙福利

㈠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邀請 350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計有 66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㈡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自 103 年 5 月起結合本市 4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適時提供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97 位心智障礙者，83 個家庭。

㈢成立陽光重傷者重建中心

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恢復其生理功能、心理調適及社會參與、職業重建，核定經費計 1,612 萬 8,541 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啓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提供復健服務 2,455 人次；壓力衣服務 358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415 人次；心理諮商 259 人次；方案活動 191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543 人次。

六、社會救助

㈠辦理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石化氣爆事件捐款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 45 億 6,284 萬 99 元，指定用途部份計 3 億 6,079 萬 526 元，非指定用途部分計 42 億 204 萬 9,573 元，經「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核定 45 項計畫、共計 34 億 4,576 萬 2,796 元，核定計畫依「生活扶助與照顧」、「災區救助與振興」，及「安全城市與防災」等三大面向規劃。

㈡推展脫貧自立計畫

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爲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104 年 1-6 月辦理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25 場次、941 人次參與。

㈢辦理街友服務

設有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另爲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4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10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㈣開辦實物銀行

爲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自 103 年 11 月起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49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 7,253 戶、18,763 人。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㈠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爲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全國首創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規範定期檢視辦公環境、購置訪視時所需使用之設備及辦理相關研習訓練，104 年 1-6 月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危機辨識、實務演練等教育訓練共計 22 場次、631 人參訓。

㈡成立志願服務資源中心

整修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並更名爲「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於 104 年 6 月 5 日重新啓用，爲本市志願服務資源連結、創新與資訊統合的指標性場館，提供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研討交流與辦理活動，激發更多的服務創意，也讓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民眾、非營利組織或企業，透過中心的引導，參與服務體驗，進而投入志願服務。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㈠強化非營利組織公民責任與永續發展

辦理本市社團領袖研討觀摩交流，透過社團領袖交流，了解市府市政建設之理念及努力願景，並發展公私協力互助合作新契機，激發非營利組織創新及永續經營之觀念，提升積極參與並推動公民權與福利。

㈡深化本市社區培力機制

賡續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延續社區培力基礎，規劃辦理區域陪伴與培訓課程、社區幹部培訓、社區協力、區域串聯方案、師資庫建立與媒合等具體作法，發展本市社區區域網絡，深化社區培力機制。

九、公私協力

㈠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眾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移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4 年 1-6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3,588 萬 1,832 元。

㈡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

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4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3,180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406 萬 1,900 元、白米 1,664.2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030 小時。

㈢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由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4 年 1-6 月提供 21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6 萬 5,000 元。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68,975 人，佔全市總人口 9.68％，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187,074 人，佔 6.73％，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1.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4 年 1-6 月計補助 10,310 人、發放 1 億 1,398 萬元。另提供第三胎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4 年 1-6 月計補助 310 人、194 萬 3,024 元。

2.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4 年 1-6 月計發放 10,585 份。

3.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以支持家庭生養，104 年 1-6 月共補助 21,519 人、2 億 7,286 萬 3,322 元。

4.設置 14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並設置 14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

另爲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5.爲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的概念，開發「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呈現出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民眾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6.爲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4 年 1-6 月計辦理 61 場次、1,630 人次參與；並成立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臉書粉絲團，運用社群網站推廣育兒親職教育。

㈡兒童托育服務

1.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及路竹等區成立 15 處，可收托 0-2 歲幼兒 660 名，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

2.爲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爲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本局補助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1,270 人、49 萬 5,520 元。

3.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中央規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爲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4 年 1-6 月完成 77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104 年 1-6 月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35 小時。

4.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4

年 1-6 月共稽查及輔導 47 所次托嬰中心。

5.爲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截至 104 年 6 月底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4,639 人。並開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針對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庭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4 年 1-6 月計補助 5,184 人、補助金額 6,673 萬 1,000 元。

6.爲因應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開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4 年 1-6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9 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 6 班結訓），結訓人員計 249 人；本局委辦自費班 16 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 9 班結訓)，結訓人員計 404 人，合計開設 25 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 15 班結訓)，結訓 653 人。

7.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自 102 年 8 月開辦，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收托意願，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4 年 1-6 月計補助 357 人次、62 萬 7,000 元。

㈢重視兒童安全

1.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 1 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及體驗空間，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4 年 6 月底業於本市 13 處育兒資源中心完成設置，104 年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 1,057 人次及活動參與 2,261 人次。

2.爲提醒民眾重視兒童安全並提升兒童獨處時自我保護能力，本局結合文教基金會，深入本市各社區進行兒童安全獨處議題調查，針對高雄市家有國小兒童之家長及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各發 1,537 份問卷，並於 104 年 5 月 16 日假本市夢時代購物中心 1 樓幸福廣場辦理「104 年高雄市兒童安全日宣導活動」，共計 1,563 人參加。

3.本市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送「高雄寶貝育兒袋」，內附實用育兒用品及育兒資源手冊，爲方便新手爸媽容易閱讀，104 年特別改版分爲 3 篇編輯，其中編製「居家安全篇」，內容包含居家安全檢核、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居家防護 DIY、兒童居家安全防護示範，協助新生兒

家庭瞭解居家環境佈置、兒童安全維護實用技巧，104 年 1-6 月共發送 10,585 份。

4.響應「515 全國兒童安全日」，本市 13 處育兒資源中心於 104 年 5 月 12-17 日辦理「兒童安全宣導周」活動，各育兒資源中心分別針對不同主題的兒童安全面向，舉辦遊戲闖關、有獎徵答、兒童戲劇等多元宣導活動，並 5 月 15 日兒童安全日當天辦理兒童安全宣導親子活動，共計服務 1,895 人次。

㈣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4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1)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87 人、2,473 人次。

(2)聯繫會議：104 年 4 月 30 日召開「104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50 人參加。

2.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104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1)寄養人數：委託寄養 280 人、1,387 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30 人、171 人次。

(2)本期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A.3 月進行寄養家庭 104 年第 1 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8 戶。

B.4 月 27 日召開 104 年第 1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共計 6 戶通過審查。

C.5 月 29 日召開 104 年第 1 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參與人數共 19 人。

D.6～7 月進行寄養家庭 104 年第 2 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8 戶。

㈤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17 處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4 年 1-6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1,293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93,459 人次。。另普設 60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輔導民間團體申請本局補助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4 年 1-6 月服務 1,2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2.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成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為失

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4 年 1-6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274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18,679 人次；另針對上述 5 處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定期辦理團體督導及聯繫會報，期能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104 年 1-6 月辦理團體督導 4 場次、10 人次參加；聯繫會報 1 場次、10 人參加。

㈥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上述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4 年 1-6 月計補助 889 人、1,120 萬 8,600 元。

2.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4 年 1-6 月計補助 21,510 人、2 億 6,475 萬 9,092 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4 年 1-6 月計補助 300 人、210 萬元。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4 年 1-6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計 134 人、239 萬 2,215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624 人、728 萬 9,235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26 人、12 萬 9,378 元；傷病醫療補助 11 人、6,920 元。

4.為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4 年 1-6 月計補助 150 人、186 萬 2,800 元。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4 年 1-6 月補助 40 人、63 萬 8,320 元。

㈦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4 年 1-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3,044 案、開案 438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4 年

1-6 月計 2 次。

3.爲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4 年 1-6 月共召開 3 次討論會議。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團體辦理，104 年 1-6 月計新開立 15 人、217 小時，輔導服務 679 人次。

5.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7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4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案件 1,006 案，開案服務計 308 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6.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眾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網絡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4 年 1-6 月共辦理宣導 33 場次。

7.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4 年 1-6 月追輔服務 87 名自立少年，電訪 533 人次、面訪 414 人次、生活補助 117 人次、租屋補助 68 人次、學雜費補助 13 人次並提供 5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8.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結合本市超商及便當專賣廠商共 596 個據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4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194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9,329 人次。

9.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51 位達人服務 47 位兒少。

10.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爲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

事件發生。104 年 1-6 月完成訪視 784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4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16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15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593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 156 位。

11.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 或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4 年 1-6 月提供 21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6 萬 5,000 元。

㈧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 5 月 13 日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服務諮詢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4 年 1-6 月計服務 3,633 人。

2.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4 年 1-6 月計 717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 101 件。

㈨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因應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6 月 1 日上路，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4 年 1-6 月計服務 907 人次。

㈩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4 年 1-6 月計罰鍰 5 件、金額計 3 萬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15 件，時數計 217 小時。

2.104 年 1-6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70 件、70 人，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33 人。

3.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4 年 1-6 月計追蹤輔導 111 人、1,062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及公告；104 年 1-6 月安排

輔導教育共計 30 人、公告 9 人。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4 年 1-6 月計稽查 20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委託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暨社區預防校園宣導」，透過影片及互動式問答方式，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及拒絕有害物質侵害觀念，104 年 1-6 月共計宣導 4 場次、314 人次受益。

㈣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設置 4 個通報中心及 6 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 1-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21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75 人、15,520 人次。

2.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26 人、1,312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50 人、5,371 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999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104 年 1-6 月計辦理 107 場次，篩檢幼童 1,539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98 人。

4.對於因經濟困窘、交通不便或家長照顧能力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目前服務 78 名幼童、服務 3,031 人次。

5.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4 家、14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37 次，服務 315 人次。社區保母系統巡迴輔導，計輔導第 1 區及第 6 區社區保母系統轄下保母及其照顧之幼兒各 1 名，共計提供服務 18 次、服務 58 人次。

6.針對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人員辦理「0-3 歲兒童語言發展」初階教育訓練及「激發 0-3 歲兒童語言能力的點子和遊戲」進階教育訓練，計 2 場次、215 人參加。

7.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4 年 1-6 月核定補助計 1,988 人次、753 萬 4,271 元。

㈤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4 年 1-6 月計服務 92,858 人次。

2.爲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 51 場次、3,615 人次參加；並於 104 年 1-6 月辦理寒假活動 17 場次，計 366 人次參加。

3.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 6 場次，包括遊戲總動員、FUN 電影、快樂不插電

－相約桌遊童樂會等計 5,760 人次參加。

4.104 年 3 月 26 日啓用「0－未滿 2 歲探索遊戲室」，全國唯一爲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打造的專屬遊戲空間，促進本市嬰幼兒的發展，內部空間有 0－6 個月寶寶區、軟質玩具及探索區、三角鏡面小隧道、站立學步步道、滑坡洞穴區及感官體驗地板等多元遊戲區域，自啓用日至 6 月底計服務 5,637 人次。

5.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圖書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104 年 1-6 月共服務 108,119 人次；另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4 年 1-6 月計 120 場次、4,001 人次參與。

㈤設置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爲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以小社會局的概念，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申辦服務，並朝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4 年 1-6 月與在地慈善團體召開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95 人參與。

2.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070 人次。

3.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4 年 1-6 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8,415 人次參與。另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09,010 人次。

㈥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

1.由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1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網絡會議」，針對連結防治宣導資源網絡及各單位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以因應推動未成年懷孕防治工作。

2.結合本局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個別化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1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

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104 年 1-6 月計提供諮詢服務 162 人次。

3.宣導活動 104 年 1-6 月執行成效：

(1)結合民間團體於 104 年 2 月 6 日辦理「當邱比特撞到牆」分手暴力暨青少女懷孕防治宣導活動，透過記者會響應高雄無暴力城市及 OBR 反暴力活動（即十億人站出來反暴力行動），另辦理青春講座，提升青少年學習如何面對分手和調適自我，以降低發生分手暴力的機會，共計 100 人次參加。

(2)結合民間團體於 104 年 4-11 月辦理「Hold 住妳的『性』福」未成年懷孕防治活動，透過班級講座，推廣安全性教育及身體界線觀念，104 年 4-6 月共計辦理 13 場次、749 人次參加。。

(3)結合民間團體於 104 年 4-11 月辦理「逆光飛翔、讓愛發聲」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藉由團體帶領與青少年建立互信關係，鼓勵自我揭露並深入討論，進行價值澄清和態度重建，建立自我保護技巧及正確的性知識，104 年 4-6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62 人次參加。

(4)市府各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性教育、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68 場次、4,782 人次參與。

㈤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辦理第三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培力，104 年經公開遴選本市 12 至 18 歲兒童及少年，其背景除熱心公益學生外，包含新移民、單親、弱勢家庭…等多元背景，共計 31 名少年代表，並辦理培訓與輔導，協助兒少代表進行議題聚焦，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104 年 1-6 月共辦理培訓活動及會議 15 場次、272 人次參與。

2.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期望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4 年度共受理 44 件，通過審查 12 件，補助 45 萬元，協助 37 位青少年圓夢。

3.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5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透過實際參與使其對生活的土地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於 104 年 8-9 月辦理培訓課程及培力 5 隊學生青年團隊進行社區服務。

㈥青少年休閒活動

1.委託民間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1,359 人次。

2.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委託民間經營，提供青少年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社會福利之各種資訊，提供青少年休憩娛樂空間、志願服務推廣及媒合、心理諮商輔導轉介，同時辦理青春講座、青春文創展及青少年活動等，104 年 1-6 月服務計 19,160 人次。

3.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104 年 1-6 月辦理 108 場次、722 人次受惠。

二、婦女福利

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9 萬 6,902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27％。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㈠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04 年 1-6 月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2.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特殊弱勢婦女福利及親職教育等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促進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保障其權益，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4 年 1-6 月計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 76 項方案計畫，計約有 3 萬 8,567 人次受益。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4 年 1-6 月服務內容如下：

(1)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①電話諮詢 1,235 人次、面談諮詢 2,100 人次，並提供 89 位婦女、8,853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②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共

計服務 110,42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婦女體能休閒等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393 場次、22,820 人次參與。

(2)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①電話諮詢 1,214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60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3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4,31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②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共計 40 場次、2,150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332 人次。

③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等，共計 312 場次、2,557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364 人次。。

④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共計辦理 86 場次、6,061 人次參與。

(3)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①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86 場次、1,235 人次參與。

②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計 26 場次、1,143 人次參與。

③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共計 44 場次、1,804 人次參與。

④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共計 12 場次、162 人次參與。

(4)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①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16 個團體、80 名婦女加入本方案。

②爲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共計辦理 1 期、2 班、46 人報名參加。

③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增加學員與消費者互動的管道及收入，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 17 人設攤，營業額計 598 萬元。另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及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 1,504 人次瀏覽。

㈡推動性別主流化

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市府 104 年度第 1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荐名單以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㈢CEDAW法規檢視工作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4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78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㈣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104年6月底止共募集48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374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179處哺（集）乳室、認證24家母嬰親善醫院。

2.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6,000元現金補助或免費48小時（價值12,000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3年12月創新推出「包月升級版」服務內容，提升服務績效。104年1-6月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335人，諮詢電話3,841人次。

3.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104年1-6月計辦理14場次、1,194人次參與。

㈤新移民家庭服務

1.本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5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4年1-6月計服務25,177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19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移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4年1-6月計服務12,953人次。

2.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4年1-6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69人次、32萬9,517元；子女托育津貼6人次、9,000元；緊急生活扶助3人次、6萬2,425元；返鄉機票補助1人次、6,000元，共計補助179人次、40萬6,942元。

3.辦理新移民產業發展，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別出心裁－二手衣修改」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104年1-6月計1,063人次受益，截至104年6月底止計輔導33位新移民姐妹取得餐飲丙級證照，18位新移民姐妹取得美容丙

級證照，28 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52 位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 3 家社區商店。

4.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辦理 8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4 年 1-6 月計 1,506 人次受益。

5.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104 年 1-6 月辦理 3 場次、854 人次參與。

6.結合民間團體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越南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發送本市新移民及相關團體，104 年 1-6 月共計發行 2 期、9,000 份。

7.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4 年 1-6 月計辦理培訓課程 1 場次、18 人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 3 場次、25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166 場次、2,291 人次參與。

8.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 28 位志工和 10 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4 年 1-6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91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40 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1 場次、17 人參與。

㈥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4 年 1-6 月計補助 21,510 人、2 億 6,475 萬 9,092 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4 年 1-6 月計補助 300 人、210 萬元。

3.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0,070 人次。

4.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0,373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3,372 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 1,003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 46 場次、961 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辦理 26 場次、340 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 7 場次、3,761 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 135 場次、394 人次受益，宣導、暑期營隊、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辦理 55 場次、80,839 人次受益。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4 年 1-6 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計 1,087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提供諮詢服務計 106 通，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提供諮詢服務計 33 通。

㈡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4 年 1-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案件）6,791 件。

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4 年 1-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558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 454 案、中危險者計 590 案、低危險者計 2,514 案。

3.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4 年 1-6 月計緊急安置 17 人次。另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30 人次。

4.專業服務：104 年 1-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1)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56 件。

(2)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756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09 人次。

(3)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91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2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673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8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5 人次。另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補助 35 人次、醫療補助 101 人次。

(4)陪同服務：爲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168 人次。

(5)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7 案、16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1)爲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4 年 1-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21 場次、320 人次參加。

(2)爲使受暴婦女能更安心及有動力參與活動，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亦期望目睹兒少透過團體學習正向同儕支持及互動方式，104 年 1-6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共 12 場次、84 人次參加。

6.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爲協助本市特境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4 年 1-6 月轉介服務 28 戶、78 人，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703 人次。

7.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爲協助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受虐案件研判是否有受虐情事及其傷害程度……等，特邀請醫療、諮商心理、特教……等不同領域之專家加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機制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4 年 1-6 月計轉介 18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2 場次，個別專家提供社工諮詢協助 3 案次。

8.宣導方案：

(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51 場次、21,580 人次參與。

(2)「家庭守護大使」方案：104 年 1-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293 人參加，104 年

1-6 月通報案件計 25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 17 個，共辦理宣導活動計 17 場次、1,085 人受益。

(3)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培力社區防治意識：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6 週年記者會活動宣示「幸福天使宣導隊」成立，本局家防中心志工宣導團隊自 103 年 7 月起走入社區，透過行動劇演繹生活中常見之家庭內衝突，提供化解衝突及有效之溝通技巧及妙招，104 年 1-6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330 人次參加。

9.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並凝聚網絡單位間合作共識，104 年 1-6 月計辦理 14 場次、735 人次參加。

㈢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4 年 1-6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607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9,089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242 人次、陪同服務 661 人次。

2.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4 年 4 月及 6 月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41 人參加。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1)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1-6 月計服務 6 案。

(2)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0 案。

㈣性騷擾防治業務

1.104 年 1-6 月受理騷擾通報案件 435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311 件；職場性騷擾 4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95 件；其他（含機構、錯誤通報）25 件）。

2.104 年 1-6 月受理一般性騷擾再申訴案 4 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已調查完成 2 件，調解成立 1 件，調查中 1 件。另受理地檢署及地方法院移送調解案件 3 件，調解結果均成立，並已函覆移送單位。

3.104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4 年 1-6 月電訪 803 人次、面訪 13 人次、家訪 78 人次、陪同服務 32 人次、法律諮詢 12 人次、情緒支持 302 人次、心理諮商 7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16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58 人次、福利諮詢 6 人次、資源媒合 13 人次、轉介個案 6 人次。

4.104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6 月共計辦理 12 場次、2,110 人次參加。

5.104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6 月辦理 2 場次、109 人次參加。

6.召開 2 場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7.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市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2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邀集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四、老人福利

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40,371 人，佔全市總人口 12.25％。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爲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安置頤養

1.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爲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4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4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4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爲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4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4 人、自費養護老人 33 人。

2.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單元式照護模式（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4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144 人進住；另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80 人進住。

4.銀髮家園：本市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

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4 年 6 月底計進住 12 位長輩。

㈡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爲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以上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未達 20%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4 年 1-6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 1,552,694 人次。

㈢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4 年 1-6 月計補助 217 人、1,288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9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㈣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1)居家服務：委託 29 個民間單位成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5,554 人、548,162 人次。

(2)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33 人次。

2.社區式服務

(1)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

設置 10 處日間照顧中心，104 年 1-6 月計服務 230 人、23,183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托老服務，104 年 6 月服務 201 人，104 年 1-6 月計服務 46,876 人次。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4 年 1-6 月計服務 407 人次。

(2)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A.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送餐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229,003 人次。

B.另於 14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托據點共食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服務 4,350 人，104 年 1-6 月計有 291,930 人次參與共食。

(3)提供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

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4 年 1-6 月計累計服務 3,517 人、18,304 趟次。

(4)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A.本市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 195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B.104 年 6 月服務 14,928 人，104 年 1-6 月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 54,368 人次、電話問安 60,160 人次、餐飲服務 314,501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24,036 人次，總計服務 653,065 人次。

C.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104 年 1-6 月辦理人力培訓計 7 場次、267 人次參加。

(5)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4 年 1-6 月計服務 224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4 年 1-6 月共服務 129 人、648 人次。

3.機構式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4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459 床、長期照護床 174 床，截至 104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5,143 人、長期照護 132 人。

(2)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補助 130 人、104 年 1-6 月服務 731 人次。

(3)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至 104 年 6 月補助 348 人，104 年 1-6 月服務 1,671 人次。

㈤關懷及保護服務

1.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公益團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4 年 6 月服務 4,718 人，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75,595 人次。

2.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4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19 人、開案數 134 件；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71 人、服務 4,485 人次。

3.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62 人次。

4.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104 年 1-6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21 條（手鍊版 118 條、掛飾版 3 條）及自費製作 120 條（手鍊版 105 條、掛飾版 15 條）。

(2)設置 1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4 年 1-6 月服務 389 人次。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4 年 1-6 月計服務 228 人次。

㈥社會參與

1.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7 座，其中爲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4 年 1-6 月計服務 627,513 人次。

2.另豐富 56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爲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89,241 人次。

3.設置「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

爲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4 年 1-6 月服務 19,604 人次。

4.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定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及 97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業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期透過促進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5.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爲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4 年 1-6 月服務 6,102,414 人次，累計已有 224,631 位長輩持卡。

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 104 年 6 月底於前鎮區及楠梓區共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7.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104 年 1-6 月共開設 247 班公費班、學員 10,242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7 人次，另開設 91 班自費班、學員 3,802 人次。

8.推展本市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36 場次、67,996 人次。

9.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爲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4 年 1-6 月計開辦課程 69 場次、14,306 人次參與。

10.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爲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畫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之美，104 年 1-6 月共受理 34 個單位、申請 37 車次、計 1,330 人次參加。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38,739 人，佔全市總人口 4.99%。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㈠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927 人、2 億 7,532 萬 6,708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費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94 人。

3.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1)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 3 家機構，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照顧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66 人。

(2)15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及「眞善美養護家園」6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全日型養護服務及諮詢等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81 人。

(3)15 歲以上身障日間照顧據點－「璞眞園」、「鳳山社區活力站」及「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共 3 處，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52 人。

(4)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脊髓損傷者復健訓練及短期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4 人。

4.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1)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0 人。

(2)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6 人。

(3)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作業設施」24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46 人。

5.本局無障礙之家 104 年 1-6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4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2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7 人，總計服務 163 人。

㈡機構輔導與管理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

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2.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㈢經濟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4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60,220 人、補助金額共計 7,041 萬 4,754 元。

(2)補助自付保費標準：中央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地方政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 1/4；另本局補助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分別補助其健保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爲限，104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2,802 人、補助金額共計 8,657 萬 4,040 元。

(3)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4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998 人、補助金額共計 260 萬 7,565 元。

2.辦理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爲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4 年 1-6 月共計補助 363 名租屋、33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427 萬 4,373 元。

3.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爲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

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4 年 1-6 月計補助 23 名租停車位，補助金額 47 萬 448 元。

4.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4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1,720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1,048 萬 7,000 元。

5.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爲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4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2,211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672 萬 1,200 元。

㈣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4 年 1-6 月共計補助 4,362 人次、4,594 萬 9,399 元。

2.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區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4 年 1-6 月期間共提供輔具回收 390 件、出租 2,930 人次、維修 2,046 件、到宅服務 1,567 人次、評估服務 3,83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6 人次及諮詢服務 31,995 人次。

3.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4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253 人。

㈤喘息服務

1.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927 人、147,311 人次。

2.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之交通補助，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 人、88 人次。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38 人、2,652 人次、13,201 小時、補助金額 130 萬 4,725 元。

4.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 人、396 人次、3,168 小時。

㈥生活重建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0 人、58 人次。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1 人、97 人次。

3.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4 年 1-6 月累計服務 97 人，共計服務 772 人次、1,303.5 小時。

㈦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4 年 1-6 月共補助 1,919,574 人次、1,783 萬 8,253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22 輛復康巴士營運，104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41,264 趟次。另有 28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㈧保護性服務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4 年 1-6 月召開聯繫會報 1 次。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調色板協會及財團法人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57 人、14,202 人次。

3.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結合志工辦理「用愛陪伴」關懷服務方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弱勢個案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104 年 1-6 月計辦理在職訓練 1 次、30 位志工參訓。

㈨社會參與服務

1.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72 人、4,030 人次、8,601.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4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006 趟交通費。

2.推動「手語．說無礙」服務

(1)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4 年 1-6 月提供手譯服務計 377 場次、774 人次受益。

(2)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12 人次。

3.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4.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104 年 1-6 計服務 22 人、5,068 小時。

5.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58 場次，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 12,074 人次。

㈩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止共計服務 149 人次。

㈪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針對本市 40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累計至 104 年 6 月底通過認證產品計有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104 年 1-6 月召開會議計 1 次。

2.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4 年度共計補助 195 案、補助經費 351 萬 5,200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4 年度共計補助 53 個團體，補助金額 166 萬 2,000 元。

六、社會救助

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3,023 戶、56,161 人，為加強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措施如下：

㈠中、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4 年 1-6 月共補助 54,499 戶次／人次，計發放 2 億 9,823 萬 540 元。

2.辦理第一至四類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共補助 20,992 戶次，計發放 5,513 萬 1,000 元。

3.辦理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4 年 1-6 月共補助 56,855 人次，計發放 3 億 3,542 萬 4,800 元。

4.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4 年 1-6 月共補助 89,990 人次，計發放 2 億 3,396 萬 7,765。

5.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4 年 1-6 月共補助 615 人次、815 萬 2,112 元。

6.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4 年 1-6 月共補助 112 人次、249 萬 130 元。

7.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4 年 1-6 月核發仁愛卡共 274 張，補助製卡費 4 萬 1,100 元，補助搭乘公車船服務 120,828 人次、183 萬 4,821 元。

8.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列冊 24,133 戶、74,473 人。

㈡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4 年 1-6 月補助共 180,176 人次、計 11 億 8,520 萬 3,472 元。

㈢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4 年 1-6 月補助共 293,912 人次、計 14 億 5,863 萬 8,498 元。

㈣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4 年 1-6 月執行情形如下：

1.「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計 78 戶參與，累積儲蓄 1,126 萬 7,200 元（含利息），本計畫已執行完竣，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6 月 5 日同意結案。

2.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截至 104 年 6 月，計 93 戶參與，累計儲蓄 178 萬 7,481 元（含利息）。

3.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23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72 人次。

4.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規劃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 25 場次、941 人次參與。

5.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6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金 1 人、8,000 元；創業生活津貼 1 人、1 萬元。

6.辦理以工代賑方案：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32 人次。

7.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673 人、中低收入戶 987 人。

8.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63 人、286 人次。

㈤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4 年 1-6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1,634 人、結案數 676 人、服務量 1,560 人次。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 5 場次，計 122 人次參與。

㈥街友服務

1.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設立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4 年 1-6 月計收容 350 人次、外展服務 2,394 人次。

2.訂有「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4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10 人次。

3.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4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 314

人次。

㈦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4 年 1-6 月計 1,582 人次、補助金額計 2,271 萬 2,664 元。

㈧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4 年 1-6 月計救助 4,055 人次、補助金額 1,045 萬 4,852 元。

㈨災害整備及救助

1.為減少災害所帶來的損害及影響，截至 104 年 6 月止，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規劃 357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85,342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有 85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有 235 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共計 96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2.104 年 1-6 月本市災害救助金補助情形：

(1)死亡救助共 2 人、計 40 萬元。

(2)安遷救助共 12 戶、30 人、計 60 萬元。

(3)住屋毀損救助共 1 戶、1 萬 5,000 元。

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104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377 案、核定 1,211 案，補助金額 1,729 萬 6,000 元。

㈩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3 月共補助 402,085 人次，經費計 2 億 2,782 萬 6,135 元。

㈩二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

設立「322-6666」生命轉彎專線，104 年 1-6 月計結合 178 個慈善團體提供本市弱勢家庭經濟補助、助學金、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提供個案服務 7,697 人次、投入金額 1,506 萬 4,334 元、志工服務時數 15,570.5 小時。

㈩三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

雄市實物銀行」，自 103 年 11 月起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49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 7,253 戶、18,763 人。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資料統計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㈠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計畫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萬元。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7 人、870 萬元；出院問慰金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㈡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7,304 萬 2,000 元，已核發 5,357 人、7,304 萬 2,000 元。

㈢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 95 件、2,831 萬 1,686 元。

㈣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撥款 3 億 7,050 萬 9,547 元。

㈤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

㈥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

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3,247 萬 3,570 元，已核發 626 件，經費共計 2,193 萬 8,671 元。

㈦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5,000元或2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㈧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㈨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核定經費計 1,285 萬元，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計 1,277 萬 7,772 元。

㈩燒傷者社會重建

1.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

2.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2,455 人次；壓力衣服務 358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415 人次；心理諮商 259 人次；方案活動 191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543 人次。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八、社會工作

㈠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4 年 1-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4 場次、219 人次參加。

㈡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856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613

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82 人，停業 45 人，執照失效 16 人。

㈢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爲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率全國之先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之規範定期檢視辦公環境、購置訪視時所需使用之設備及辦理相關研習訓練，104 年 1-6 月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危機辨識、實務演練等教育訓練共計 22 場次、631 人參訓。

㈣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07 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印製 4,0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㈤公私協力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4 年 1-6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3,588 萬 1,832 元。

2.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4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3,180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406 萬 1,900 元、白米 1,664.2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030 小時。自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4,455 戶，投入食物卷金額計 3,096 萬 5,690 元、白米 45,901.1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033 小時。

九、志願服務

㈠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321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本局所屬 14 隊志工團隊，104 年 1-6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15 次。爲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7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1-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05,120 小時。

㈡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有 419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 20,811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2,479,846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4 年 1-6 月計核發 1,004 冊。

2.召開本市 104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區聯繫會報，分北高雄場及南高雄場等 2 場辦理，運用單位計 137 個、234 人次參與。

3.爲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局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局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保險內容及範圍爲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之路程期間，因意外致死或殘障，民間單位並可選擇 2 萬元附加醫療險。100 年度起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局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之 80%。另補助本局所屬志工因公傷病慰問金，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 1 人、5,000 元。

㈢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023,572 人次。

2.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104 年 1-6 月計辦理 10 場、1,500 人次參加。

3.截至 104 年 6 月底輔導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9 案、23 萬 4,000 元。

4.爲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4 年 1-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4 梯次、160 人參與。

5.104 年 1-6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556 張。

6.爲激勵市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落實志願服務法，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評鑑結果計有衛生局等 5 個機關榮獲優等及觀光局等 4 個機關榮獲甲等殊榮。另衛生福利部於本（104）年度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本市實地評鑑於 6 月 22 日辦理完竣。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推動，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823 個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賡續推動社區人才培力

持續發展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藉此縮短城鄉差距，並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

(1)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

辦理區公所社區發展業務培力課程，包含建立社區營造的價值、承辦與陪伴的平衡點、如何與社區建立關係等，共 3 場次、131 人次參與。

(2)跨國經驗分享

辦理「綠社工－社區工作與環境正義」專題演講，邀請英國學者雷娜多米納里（Lena Dominelli），運用豐富的學理及實務經驗，分享人與環境的關係，並期待運用公民力量，透過行動使環境資源更公平地被分配，約計 250 人參加。

(3)辦理社區幹部培力課程－「社造學堂」

以社區發展工作不同層次開設不同系列課程，「小學堂」系列以社區營造觀念的啓發爲主，「中學校」系列以社區工作執行與實務操作經驗爲主，「大學院」與「研究所」系列則以社區領導與團隊動力、社區組織經營與運作培力爲主。其中，「中學校」系列結合人力資源開發方案巡迴推展分區貼近辦理，因社區工作執行、實務操作經驗及方案執行技巧爲社區發展工作的重點，更針對起步型社區以社區擾動與團隊凝聚之方向，規劃了社造基礎概念課程。目前「小學堂」辦理 4 場次，「中學校」南區及北區梯次各辦理 3 場、計 200 人次參加。

(4)區公所陪伴與培力

針對各區的社區培力需求協助公所進行培力方案或培訓課程研議規劃，藉此提昇區公所培力社區的能量與能力，透過遴選機制，依區公所社區發展程度分成培力組（大寮區、大樹區、旗山區、杉林區、阿蓮區）及培育組（甲仙區、楠梓區、仁武區），輔導區公所發展區域培力方案，並提出計畫，陪伴執行。

2.社區發展業務研討暨社區資源連結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研討會議

爲利本市社區發展工作業務之推展，召開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研討會議，參加人員爲本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區公所社區業務

主管及承辦人員共 63 人，會中透過工作重點報告、提案討論等方式，整合社區相關業務之議題，提升在地主管機關能量。

(2)辦理中央暨市府各局處社區補助說明會

爲協助本市各社區、團體瞭解 104 年度中央及市府各局處各項社區相關業務之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結合都發局、文化局、勞工局、農業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局處，辦理 4 場說明會，共計 600 人次參加。

(3)辦理社區業務聯繫會報

爲加強本局社區業務橫向連結，辦理 104 年第 1 次社區業務聯繫會報，除報告目前社區培力狀況及資源連結情形，並共同準備衛生福利部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爭取佳績，共 23 人參與。

3.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輔導：

(1)辦理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說明會

爲協助社區了解評鑑準備方向，召開 2 次說明會，共有湖內區大湖社區、大寮區三隆社區、大寮區中庄社區、大樹區統嶺社區、三民區安東社區等單位暨所轄區公所及本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共 30 人參加。

(2)辦理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培力工作坊

透過培力課程培養工作團隊，爲後續運作進行整備，辦理 2 場次培力工作坊，內容包括建立正確評鑑觀念、評鑑指標說明及準備、簡報製作技巧及實作演練等，協助社區建立評鑑準備的完整概念及基本技能。

(3)社區評鑑輔導團隊深度陪伴

由本局、培力中心及曾獲獎之績優社區組成輔導團隊，以一對一認輔方式每月至少 1 次進入參評社區，依據評鑑指標協助社區檢核社區業務推動情形，並對於後續輔導方向進行研議。

4.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輔導六龜寶來人文協會、燕巢區安招社區、大寮區中興社區、大樹區統嶺社區及湖內區大湖社區等 5 個單位申請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業審核通過，希透過社工專業人力規劃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㈡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㈢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1)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充分傳達公共事務、締結居民互助互愛之精神，並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補助 33 萬 5,000 元。

(2)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補助 11 萬元。

(3)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 1 案，補助 83 萬 4,000 元。。

(4)推展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計補助 7 萬元。

2.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4 年 1-6 月計審核通過 341 案，補助 557 萬 9,490 元。

㈣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為考量偏鄉社工人力及專業養成的需求，且為延續社區培力及人才培育之基礎，鼓勵重建區有志繼續從事社福領域人員取得正式資格，以儲備在地社工專業人才，故申請莫拉克民間捐款辦理「八八災後重建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共規劃 66 學分班課程，業獲補助 149 萬 6,880 元，目前上課人數計 28 人。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

㈠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眾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4 年 1-6 月計輔導成立 106 個團體，截至 104 年 6 月止本市共計有 4,576 個人民團體。

㈡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4 年 1-6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1,266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㈢辦理社團領袖研討觀摩交流

104 年 6 月 26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社團領袖研討觀摩交流活動，邀請高雄市社會服務、學術文化、慈善、體育運動、醫療衛生等人民團體領

導者共同參與，共計 200 名理事長齊聚一堂，交流城市發展與非營利組織創新相關議題。研討主題安排專講「台灣公益轉型契機與國際 CSR 趨勢介紹」，藉由永續發展再創社團的公益轉型契機，促使發揮組織影響力共同參與公益推動。

十二、其他

㈠合作行政

1.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7 社、機關員工社 34 社及學校員生社 103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2.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所轄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配合內政部於 104 年 4 月完成合作社暨實務人員 103 年度考核作業。

㈡社福基金會輔導

1.辦理社福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

為增進社福基金會會務人員會務、稅務及財務之專業知能，舉辦社福基金會研習，計約 80 人參加，藉此提升基金會發展能力，並以巡迴輔導方式協助社福基金會會務及財務健全發展。

2.輔導社福基金會召開會議完成年度計畫及報告

輔導本市 79 個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相關資料。

㈢推動人權城市

1.為維護人性尊嚴，推動保障人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擬及推動本市人權保障組織之設置、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3 屆第 3 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

2.104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本市由陳菊市長、蔡柏英副秘書長、社會局姚雨靜局長及新聞局謝三泰專門委員等 8 人代表出席「韓國光州市 2015 世界人權城市論壇」，並由市長於會中發表「高雄的浴火重生：從國家暴力到人權都市的落實」，談美麗島事件後，對臺灣產生的後續效應、臺灣人如何面對這段歷史，以及高雄市－美麗島事件的發生地，在人權工作上的重視與努力。

㈣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04 年 1-6 月計 17 案申請，預計勸募金額計 5 億 9,658 萬 6,188 元。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各區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㈠規劃區區有日照（托）服務

爲提供本市長輩全方位的照顧，將朝向一區一日照（托）、區區有服務據點規劃，已於 104 年 8 月成立仁武日間照顧中心，將陸續於內門、彌陀、三民區增設 3 處日間照顧中心，以及於甲仙、大樹、鹽埕區增設 3 處日托據點，另 104 年借用梓官區老人活動中心 2 樓規劃該區公辦民營日間照顧中心，預計 105 年啓用，日間照顧讓長輩白天至服務據點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照顧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㈡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係採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源興建，以預防醫學、健康促進概念規劃，建構本市社福兼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刻進行辦理招商作業。

㈢籌設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

爲回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需求、有效提升整體長期照顧品質，籌設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規劃以「社會福利機能-照顧與醫療」爲主，包含老人住宅、機構式（含長期照顧、養護、失智服務）、護理之家（重度、極重度失能老人專用照顧中心）、日間照顧、醫療中心、健康照顧中心、住宿會館（家屬、銀髮住宿場所），並規劃設置具「學習服務機能－學習與交流」、「健康服務機能-運動與休閒」之場所。

㈣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

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式服務資源 5 年建置計畫，積極尋覓合適場地空間並結合民間團體於本市設立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另爲提供機構式照顧以外之家庭化、社區化之生活多元選擇，並均衡市區及偏鄉地區資源分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積極以政策性培力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團體或公益法人，補助開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據點及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等社區式服務，建構完整性身心障礙照顧服務網絡。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㈠增設實物銀行物資發放點

持續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以就近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未來將於鳳山區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㈡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規畫

104 年起進行跨局處聯繫會議，加強辦理區公所教育訓練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操作，另透過通訊軟體、電子 led 看板、網站宣導、本市各級機關跑馬燈及定點宣導等多元宣導方式，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對換證作業的了解，以提升 104 年 7 月起換證作業效率。

㈢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賡續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提升 2 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功能，讓投入此照顧服務產業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104 年 7 月與市府衛生局及中醫醫院合作推出「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加值服務，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建立服務口碑，受惠新生兒家庭。

㈣深化新移民服務內容

整合跨局處資源，強化「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服務效能，以「重視新移民文化傳承」,「保障移民族群社會參與權利」並「發展新移民特色技能培力」三大方向，推動新移民輔導服務。

三、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㈠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爲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閒置空間，規劃完成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6 處育兒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目前已設置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4 處育兒資源中心,未來將於旗山及楠梓等區增設 2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㈡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並納入管理，爲使現職托育人員及一般民眾瞭解「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賡續加強宣導新制並擴大辦理托育

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爲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登記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㈢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規劃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另針對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辦理在職訓練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四、氣爆災後復原重建

㈠賡續提供氣爆受傷民眾後續照顧，含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受傷民眾及家屬之照顧服務（如居家生活照顧、看護費用、喘息服務等），並由社工員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另針對燒傷者提供社會重建服務（復健服務、壓力衣服務、燒傷居家照顧、提供心理諮詢及辦理方案活動）。

㈡依「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由專戶管理會定期召開會議，妥善管理捐款之運用，持續推動災區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並定期公開徵信於本局網站。

陸、結語

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將於 106 年實施，除配合中央法制外，並積極盤點佈建一區一日照（日托）服務據點，已於 104 年 8 月成立仁武日間照顧中心，將陸續於內門、彌陀、三民區增設 3 處日間照顧中心，以及於甲仙、大樹、鹽埕區增設 3 處日托據點，另預計於旗山及楠梓區增設 2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透過點、線、面建構全方位且綿密的照顧網絡，提供市民近便性且專業的服務。

未來將更全面結合企業、民間社團與志工人力，達到社會服務的「三效」－效率、效能、效益，用創意思維、目標行動使高雄成爲「願生、樂養、安老、宜居」的好所在。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 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1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谷縱　喀勒芳安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谷縱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在原住民施政的督促與支持，致上誠摯的謝意，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爲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

截至本（104）年 7 月底止，設籍本市原住民人口計有 14,230 戶，32,641 人（平地原住民 11,931 人，山地原住民 20,710 人；男性 15,313 人，女性 17,328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族地區以外，原籍地以來自台東縣者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爲桃源區 3,937 人、小港區 3,502 人、鳳山區 2,802 人及那瑪夏區 2,763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39.83%。原住民 16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比例爲阿美族 27.8%、布農族 27.47%、排灣族 25%、魯凱族 7.83%、泰雅族 3.78%、鄒族 2.29%、其它各族約佔 5.80%。另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爲分類依序爲營造業占 17.24%，製造業占 16.85%，農林漁牧業占 13.12%，住宿及餐飲業占 8.37%，批發及零售業 7.21%，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6.87%，運輸及倉儲業占 6.13%。

原住民生活遍及本市各行政區，其獨特的文化藝術與豐沛的人文歷史，豐富了本市多元的文化面貌；因此，如何維繫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原鄉生態永續發展與提昇族人生活品質，以及協助拓展原住民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樂活新環境，讓一般市民亦可就近親身參與、學習體驗原住民族文化，建立相互欣賞、多元尊重的和諧社會，發展原住民文化成爲高雄市新亮點，是本會亟需達成的重要目標。

以下謹就本會近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與文化、社會福利與就業服務、產業發展與保留地管理、部落公共建設等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方向，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在未來工作之推展，能更臻完善，滿足族人鄉親的期待。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發展策略，建立多元尊重社會

㈠振興原住民語言及傳統知識體系

1.營造原住民族語學習風潮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及族語學習班 12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魯凱語、布農語、卑南語），師資增能班 4 班、沉浸式族語行動列車 4 部，族語自學家庭 17 戶（含阿美、排灣、多納魯凱、布農、拉阿魯哇），受益人共計 500 人。

2.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轉型與升級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提供修習學分採計、老師提報技術講師、及修滿學分取得大學文憑等提升教學品質措施，累積及深化學習效果，俾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4 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 27 班，學員 441 人。

㈡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1.辦理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族正名特展

與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南島博覽系列活動「爲名而戰」原住民族第 15、16 族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族正名特展活動，自 7 月 2 日開展至 11 月 1 日結束，期藉特展讓本市市民能更認識在地特有族群。

2.辦理 2015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2015 南島文化博覽會爲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同時發揚與彰顯原住民族群文化的特色，以精緻化、豐富化及多元化的方式呈現，可增進原住民族文化之發展，活絡原住民族文化產業，進而轉換成城市強勁的生命力及原動力；其中的聯合豐年祭活動，除了祭典及歌舞展演外，還有文化體驗、美食及手工藝品展售並計有 110 攤，收益近 77 萬元，展現原住民山海智慧。本次以排灣族爲主題，並融合新住民及客家族群，讓多元族群文化的精髓於市民眼前，共吸引 6,000 人次參與。

㈢營造原住民族樂活新環境

1.族語友善空間營造

(1)在美麗島站轉換層捷運站設置第 16 族卡那卡那富族 Sosomanpe 文化看板。

(2)於全市公車內及 2 座候車亭張貼 QR Code 海報（16 問候語），營造說族語的氛圍及風潮。

⑶推動旗山轉運站設置族語廣播，並在原住民地區公車上以布農或茂林魯凱族語播報站名。

2.文化意象友善空間營造

⑴與交通局合作於前鎮佛公站及凱旋四路口站的公車候車亭，展示原住民裝置藝術及原住民族問候語。

⑵以原住民 16 族文化意象彩繪公車，營造都會交通動線原住民風。

3.文化傳播友善空間營造

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

㈣推動國內外文化交流

2 月 27 日以日本內閣官房、日本文化廳、北海道愛努族協會以及北海道大學等專家學者組成「台日原住民族文化交流」訪問團，蒞會參訪交流原住民政策，並實地考察台灣原住民地方文物館相關設施，作爲日本愛努族未來政策規劃及設立國立愛努族博物館的藍本。

二、發展原住民產業及提升人力素質，豐富生活品質

㈠提升原住民社團自助助人能力

1.辦理社團教會幹部研習會議

2 月 14 日邀請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負責人、幹部辦理幹部研習，說明及宣導本會 104 年各項業務計畫。

2.補助社團辦理原住民文化社教活動及福利服務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福利服務及法治宣導、兒童課後服務共 41 場次。

3.參加 3 月 28 日～30 日在南投縣舉辦的「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共獲金牌 3 面、銀牌 12 面、銅牌 9 面及第 4 至第 8 名共 11 位，總計 24 面獎牌。

㈡部落營造與增能

1.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爭取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寶山社區及杉林區大愛部落等 2 處執行部落活力計畫，培育部落自主自助能力，並營造部　民族生活環境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2.輔導原住民產業行銷據點

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並輔導茂林產業聯合行銷展售中心、桃源

產業工坊、旗山轉運站及杉林大愛產業推展中心輔導 4 家產業展售據點展銷能力，以提高銷售產值，增加就業機會。

㈢拓展原住民經濟產業

1.辦理原住民市集，展售原住民商品

每月第一、三週星期六於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辦理「高雄市原民市集」活動，促銷原住民商品及原鄉當季農特產品。總計辦理計 17 場次。

2.原住民農產意象行銷

配合農業局製作原民版高通通，宣傳原住民產業。

3.閒置空間活化

爭取財政部 104 年度補助前鎮區原住民會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目前並已委託廠商規劃中。

4.設置部落工場

3 月 14 日本會成立「部落工場」，並辦理 2 場次展覽茶會、手工藝 DIY 體驗等各項推廣活動，打造南台灣原住民文化創意商品的櫥窗。

5.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

辦理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計畫及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計畫，並報送中央審查核定。

6.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

爲協助本市原住民地區，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共計 245 萬元，補助原區公所辦理農特產業促銷活動、強化部落特色硬體設備、觀光生態遊程發展及文化慶典傳承等活動，以帶動原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7.辦理「高雄原聲擂台讚—原住民素人歌手徵選大賽」爲發展本市原住民族音樂產業及帶動周邊產業，6 月 6 日至 28 日辦理，徵選 5 位歌手成爲本市原住民族產業代言人，以協助行銷本市在地產業。

8.部落溫泉產業規劃與開發

積極向中央原民會申請推動本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經費共計 186 萬元整，未來將推動結合溫泉資源、自然生態、原住民文化等爲基底之旅遊型態，並強調中小團體之深度旅遊，著重以環境負荷容量來調整管理機制之旅遊發展模式，以達原民溫泉永續經營之目的。

㈣產業經營諮詢與輔導

1.輔導原住民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經濟貸款截至六月底申請發展經濟事業貸款案件計 109 件、輔導成功案件 67 件、核貸金額 1,445 萬元。

2.貸款諮詢及輔導

截至六月底受理案件 121 件；延滯戶親訪輔導處理案件 103 件。宣導場次 21 場次，人數 1,366 人。

三、建構社會安全網絡，落實原住民健康社會

㈠婦幼、老人關懷與健康促進

1.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那瑪夏、桃源區、茂林區、高雄市都會北區及高雄市都會南區等五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截至 6 月 30 日止，服務人次總計 2,625 人次。

2.設置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及老人日間關懷站

設置桃源區拉芙蘭梅山部落、建山部落、茂林區茂林部落、多納部落、杉林大愛部落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等 6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獨居或失依老人在地服務，建立部落自助關懷網絡。並也於都會區設置都會北區、南區、東區等 3 處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都會區原住民老人，總計服務 344 人。

3.辦理部落食堂服務計畫

在原住民地區設置 8 處部落老人食堂，提供「在地安養、在地生活、在地照顧」服務，總計服務 390 人。

㈡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增進就業機會

⑴中央原民會派駐本市 8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爲主。

⑵活動成果：

(a)就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8 場次。

(b)就服業務宣導：17 場次。

(c)校園徵才活動：7 場次。

⑶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3）。

2.輔導求職就業

登記求職 416 人，已安置就業 302 人。

3.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104 年度堆高機操作人員考照訓練班，計有 15 名學員參訓。

4.考訓合一的就業機制

與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旗駕訓班合作，招訓 40 名原住民授予職業駕駛訓練並輔導考取職業駕駛執照，百分之百進入高雄客運公司就業，落實「訓用合一」，提高原住民就業率。

5.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6 人。

6.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4 年 1 月至 6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88 人、乙級技術士 19 人、甲級技術士 1 人，共核發 69 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㈢建構福利服務網絡，落實關懷照顧

1.學童培育及潛能開發

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4 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大寮區〉，受益人數 108 人。

2.核發幼教補助、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23 人，核發新台幣 661 萬 4,007 元整；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 600 人次，金額新台幣 149 萬元整。

㈣提供立即性的照顧措施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

為使本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1 至 6 月份核發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計 166 人次，152 萬 8,683 元。

2.辦理衛生保健講座

結合原住民社團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8 場次，參加人數計 360 人次。

㈤住屋安全與部落基礎設施維護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生活品質：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核發建購即修繕住宅補助 34 戶，提昇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104 年度 1 至 6 月份核定補助 11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 13 戶予原住民，每月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同時為提高娜

麓灣社區居住品質，辦理 104 年度『原民編織文化情』課程，於 5 月 2 日舉辦活動成果展。

㈥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及撫育

1.因應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約 281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2.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45 公頃，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四、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業務

㈠部落安全環境建設

1.補助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向市府爭取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並陸續執行中。

2.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本案係為強化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復建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之提升。

(2)104 年度執行 13 件工程，至 104 年 8 月 13 日止，共 5 件施工中、3 件發包中、3 件設計中，2 件因用地問題已註銷，詳如下表：

| 區別 | 工程名稱 | 執行情形 | 經費（元） |
|---|---|---|---|
| 那瑪夏區 | 那瑪夏區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施工中 | 3,787,000 |
| |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農路改善工程 | 施工中 | 2,142,000 |
| |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農路整修工程 | 施工中 | 2,711,000 |
| | 那瑪夏區表湖、青山、東谷農路改善工程 | 設計中 | 5,300,000 |
| 桃源區 |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 15 處農路改善工程 | 發包中 | 5,800,000 |
| |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 16 處農路改善工程 | 發包中 | 5,286,000 |
| |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 10 處農路改善工程 | 施工中 | 3,564,000 |

| | | | |
|---|---|---|---|
| |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桃源里、高中里等 9 處農路改善工程 | 施工中 | 5,440,000 |
| | 高雄市桃源區內部落巷道及農業環境改善工程 | 發包中 | 2,758,820 |
| | 桃源區區內部落基礎水保及排水等改善工程 | 設計中 | 6,684,400 |
| 茂林區 | 茂林地區活動廣場修繕美化工程 | 設計中 | 7,423,600 |
| |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等 2 處農路改善工程 | 因用地問題註銷 | 1,092,000 |

3.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項年度計畫

(1)中央原民會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計 11 件，特色道路計畫 9 件經費約 1 億 1,847 萬 161 元；簡易自來水計畫 1 件 373 萬 6,000 元，部落造景計畫 1 件 290 萬元。總計約 1 億 2,510 萬 6,161 元。

(2)截至 104 年 8 月 13 日止，已完工案件計 5 件、施工中 2 件、2 件設計中，1 件可行性評估中、1 件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中。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表

| 區別 | 工程名稱 | 執行情形 | 經費 |
|---|---|---|---|
| 各區 |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 輔導中，含工程費 150 萬施工中 | 3,736,000 |
| 茂林區 | 茂林里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9,100,000 |
| | 萬山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3,000,000 |
| 桃源區 | 美蘭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3,000,000 |
| | 建國橋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 | 評估中 | 1,500,000 |
| | 勤和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12,000,000 |
| | 建山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8,000,000 |
| | 桃源里龍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 | 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 4,400,000 |
| 那瑪夏區 | 民權國小通學道路改善工程 | 施工中 | 27,501,452 |
| | 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 | 細部設計中 | 49,968,709 |
| | 達卡努瓦及南沙魯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 設計中 | 2,900,000 |

4.103 年災後復建工程

103 年度因豪雨、颱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災害，本會辦理災後復建工

程計 2 件，經費計 1,815 萬 5,000 元，目前完工 1 件，1 件因變更設計停工中，詳如下表：

| 區別 | 工程名稱 | 執行情形 | 經費 |
|---|---|---|---|
| 那瑪夏區 |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錫安山部落通行道路施作護坡工程 | 變更設計停工中 | 3,155,000 |
| 桃源區 | 玉穗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 完工 | 15,000,000 |

㈡業務績效

1.中央原民會考核 103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本會榮獲全國第三名之佳績。

2.中央原民會 104 年 3 月 31 日頒發 103 年度工程查核成績優良獎，本會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工程獲獎。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活化本會前鎮區原辦公大樓空間，發展成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的都會區產業行銷據點。持續爭取財政部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運用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空間，推動原民市集及素人歌手駐唱，行銷農特產，並連結部落工場手創藝品，創造原住民觀光價值。

二、賡續辦理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計畫及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計畫。

三、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持續辦理「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與空大合作推動本市原住民修業取得空大大學學分與大學學位及提報原住民知識技藝者爲技術講師。

四、營造原住民族優質生活環境

㈠賡續推動原住民都會農園，增加原住民向心力，提昇休閒品質，及傳承農耕文化，促進原住民長者之身心靈健康。

㈡賡續推動老人及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國宅出租業務，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

㈢賡續推動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及各項權益福利說明，保障原住民權益，加強資源整合。強化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工作知識，提供可近性、可及性之福利服務，深化在地關懷及便利原住民同胞就近申請各項福利。

五、提升社經發展條件，改善生活品質

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賡續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強化部落觀光產業特色，積極推動茂林溫泉，塑造部落產業品牌形象；連結整合市府交通及觀光資源串聯原鄉、都市及永久屋觀光產業，創造觀光產業亮點。

六、改善原住民區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加強部落安全環境計畫提升工程品質與效率。協助台 20 線勤和到復興永久道路復建工程之相關協調事項。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規劃推動原住民各項行政措施，以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更將持續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族語推廣與傳承；另對於原住民產業之輔導與行銷，將有更突破性的策略與計劃，以改善原住民的經濟生活，對於原住民區升格爲公法人後，本會亦承擔與市府各局處溝通之窗口，以協助原鄉行政工作仍能無縫接軌，維護族人鄉親之權益與福祇，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開創原住民新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 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谷縱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附錄、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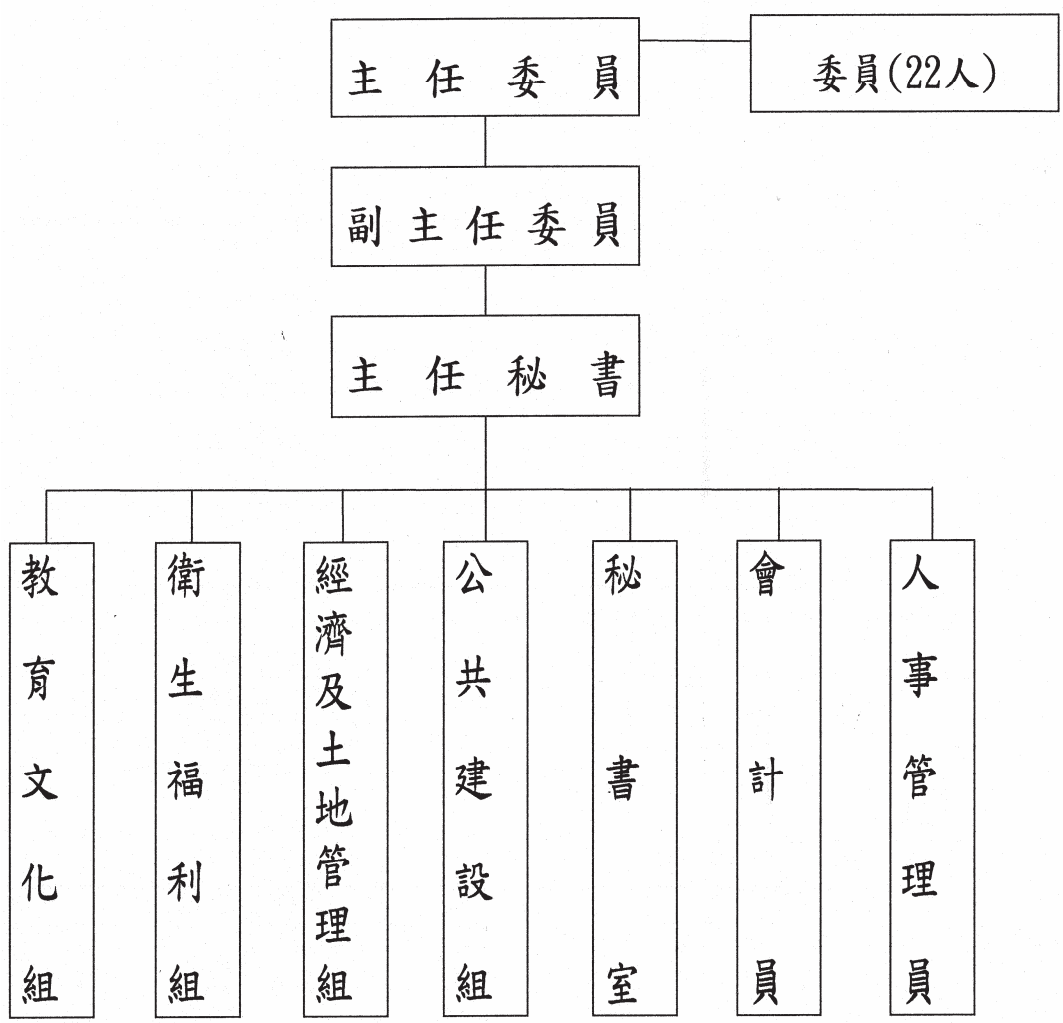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說明：

-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 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 置主任秘書、組長、秘書、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本會下設教育文化組、衛生福利組、公共建設組、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秘書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

| 職稱 | 姓名 |
| --- | --- |
| 主任委員 | 谷縱・喀勒芳安 |
| 副主任委員 | 陳幸雄 |
| 主任秘書 | 白樣・伊斯理鍛 |
| 教育文化組組長 | 陳海雲 |
| 衛生福利組組長 | 周琪絜 |
|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代理組長 | 林慧萍 |
| 公共建設組組長 | 黃嵩傑 |
| 秘書室秘書 | 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
| 會計員 | 郭家愉 |
| 人事管理員 | 陳雲靖 |

# 三、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1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古 秀 妃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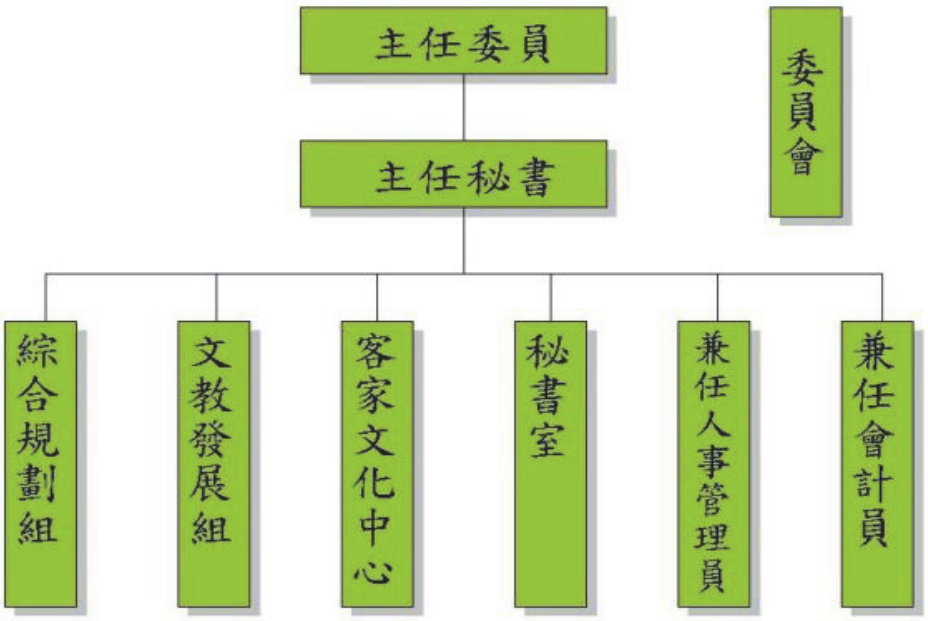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說明：

■下設綜合規劃組、文教發展組、客家文化中心、秘書室及兼人事管理員、兼會計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介紹

㈠主任委員：古秀妃
㈡主任秘書：陳華英
㈢綜合規劃組組長：陳燕萍
㈣文教發展組組長：胡敦如
㈤客家文化中心主任：黃冠靜
㈥秘書室主任：劉國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秀妃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爲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客委會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爲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爲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爲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落實客語扎根

㈠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4 年 3 月至 8 月本市共有 84 所國小、47 所幼兒園開辦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4,690 人次、幼兒園 3,656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3 萬 5,660 人次。

2.「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旗山、杉林等區 14 所幼兒園及美濃區龍肚、龍山、中壇及美濃 4 所國小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如圖 1）



圖 1.福安國小附幼客語闖關遊戲

3.前後測研究

「全客語沉浸教學」實施至今，初步推動已見成效，幼兒在經過 1 年多的客語沉浸教學後，整體的客語聽說能力均有顯著的進步，整體的後測平均分數均高於前測的總平均分數。（如圖 2-下圖）

| 項目（N＝329）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
| 總分 | | 前測 | 102.42 | 39.40 | 8.78** |
| | | 後測 | 112.84 | 31.18 | |
| 客語基本能力 | 聽力基本能力 | 前測 | 24.84 | 8.36 | 5.38** |
| | | 後測 | 26.23 | 6.38 | |
| | 口說基本能力 | 前測 | 9.74 | 5.47 | 6.10** |
| | | 後測 | 11.2 | 4.35 | |
| 學校情境 | 學校情境聽力 | 前測 | 24.15 | 8.00 | 4.39** |
| | | 後測 | 25.47 | 6.35 | |
| | 學校情境口說 | 前測 | 9.25 | 5.70 | 7.78** |
| | | 後測 | 11.18 | 4.44 | |
| 家庭情境 | 家庭情境聽力 | 前測 | 21.37 | 8.62 | 5.40** |
| | | 後測 | 23.17 | 7.48 | |
| | 家庭情境口說 | 前測 | 8.62 | 5.64 | 5.87** |
| | | 後測 | 9.97 | 4.73 | |
| 看圖說故事 | 口語敘事能力 | 前測 | 4.42 | 4.05 | 5.79** |
| | | 後測 | 5.56 | 3.5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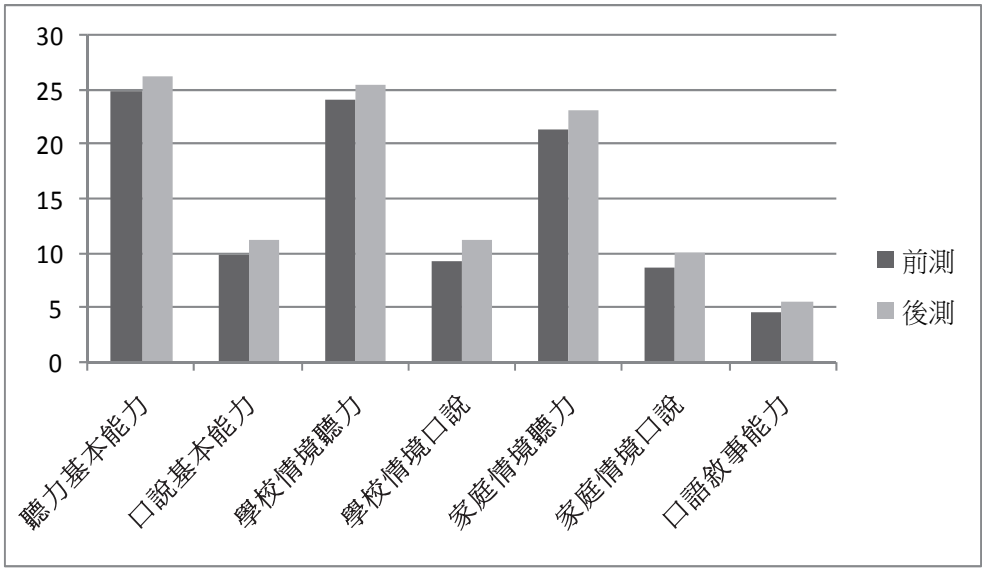


㈡推動「客話大家庭」

招募種子家庭，結合學校、社區推動「客話大家庭」，鼓勵家中長輩和小孩多說母語，並設計教具導入家庭遊戲，增進親子以客語對話機會，也藉由不定期舉辦活動與聚會，將有心傳承客語的家庭聚集在一起，型塑使用客語的環境。103 年計 162 個客語家庭加入，其中都會區 60 個、美濃區 102 個，並於 103 年 11 月「高雄客家文化節」表揚落實客語扎根的模範

家庭。

㈢辦理「客語家庭學苑計畫」

全程以客語授課，鼓勵親子共學，培養家庭成員對客語、文化、民俗及技藝之認識，增加家庭成員使用及學習客語機會，落實客語學習家庭化。104年7月至10月開辦繪本創作、藍衫吊飾製作、客家創意童玩、慢遊美濃小鎮等32門課程，計312個家庭883人次參與。

㈣推動家庭母語

與旗山醫院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4區衛生所聯合推動「家庭母語」活動，104年9月1日辦理宣傳記者會，廣邀4區母語家庭出席，並提供本會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㈤開辦多元客語學習課程

於「客家學苑」、「美濃客家學堂」、「鳳山客家傳習教室」開辦「客語初級班」、「輕鬆說客語班」、「我等來講客家話」、「客語廣播人才培訓」、「客家紙傘創作」、「客家生活彩繪」、「客庄繪本故事創作班」、「客家古禮進階研習」、「從植物看客家人的智慧進階班」、「小小解說員培訓班」、「美濃里山藝術創作班」等34門客語學習及文化技藝培訓班，計2,124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學習客語，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如圖3、4）



圖3.客家學苑-紙傘創作班



圖4.客家學苑-生活彩繪班

㈥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104年計127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4年3月至8月服務達5萬9,190人次。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㈠發行客家童詩歌謠專輯

104 年 8 月再版《野來野去唱生趣 3》客語童謠專輯 1,200 套，藉由優美、琅琅上口的歌詞與旋律，提升學童及民眾客語學習興趣。

㈡辦理「美濃地區戲院調查研究」

爲保存美濃客庄獨特的戲院文化，104 年 6 月至 12 月辦理文史調查及座談會，蒐集相關文史及故事，作爲常民生活的重要歷史紀錄。

㈢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計畫」

爲保存美濃在地生活空間歷史記憶，發掘宋屋學堂再利用契機，辦理學堂調查研究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研究結果將作爲後續規劃整建之參據。

㈣辦理「瀰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建立瀰濃永安庄伯公福廠的歷史論述，以及瀰濃開庄的歷史沿革，深化永安聚落上中下庄地區主題保存與再發展的文化內涵，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舉辦「全國客家日～大高雄好客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活動」

104 年 3 月 8 日以「光熱客家・綠美客庄」爲活動主軸，設計「里山生態遊樂園」闖關遊戲、「里山任務大挑戰」、「減碳蔬食料理宣導及 DIY」、「綠生活市集」及「森林音樂會」等活動，計 400 位大小朋友一同度過快樂且具有環保教育的客家節慶。（如圖 5）

㈡辦理「高雄客家文化節」新人及寶寶創意爬行比賽招募記者會

104 年 6 月 24 日以新創的「十全十美」送祝福入囍門儀式強力宣傳，招募「客家有囍婚禮」新人及寶寶家長踴躍報名參加，並廣邀鄉親、市民朋友及第 1、2 屆新人帶著孩子回娘家，分享婚後生活與育兒辛勞，計 100 人次參加。（如圖 6）



圖 5.「全國客家日」闖關遊戲




圖 6.「客家有囍婚禮」新人招募記者會

㈢輔導社團發展

104 年 3 月至 8 月計輔導 51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與推廣客家文化活動，參與鄉親計 8,674 人；社區公演 5 場次，1,100 人次參與。另輔導 3 個客家社團辦理「吳連昌書畫作品展」、「風動

客家-童來園遊會」、「2015 美濃中正湖千人環湖健走及客家文化展演活動」，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3,500 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客家文化。

㈣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爲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如圖 7）



圖 7.「最佳時客」廣播節目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新客家文化園區是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演藝廳出租「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每日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元素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全票 399 元，提供市民優惠票價 250 元，目前營運良好，104 年 3 月至 8 月計有 1 萬 6,800 人次參觀。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予「貳拾陸號企業有限公司」，以健康概念結合客家料理及蔬食養生菜色，擄獲饕客味蕾，104 年 3 月至 8 月來客數 5 萬 2,897 人次。

4.園區文物館舉辦精彩特展：

(1)與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合辦「一個老農夫的藝術生活」吳連昌畫展，展現吳連昌先生共計 48 件水墨、水彩、油畫與書法作品，展期自 104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吸引逾 1 萬 5,042 人次參觀。（如圖 8）



圖 8.吳連昌畫展

(2)與台灣拼布學會合辦「纖維藝術 Fiber Art」拼布展，展期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吸引逾 5,065 人次參觀。

(3)辦理「童玩 Fun 暑假特展」，展期自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8 月 16 日止，展覽運用大富翁遊戲概念陳列包括益智、競技、交通、電子、主角系列跨年代各式童年生活玩具，吸引逾 8,700 人次參觀。（如圖 9）



圖 9.童玩 Fun 暑假特展

(4)與徐偉軒及巫其 2 位創作者合辦「跨限與連結」聯展，展期自 104 年 8 月 18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展示商周青銅紋飾平面作品及以野生動物爲發想創作立體裝置作品，吸引逾 6,500 人次參觀。

㈡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4 年 3 月至 8 月止累計營收總計 120 萬 3,286 元，參訪人數計 4 萬 7,005 人，同時積極配合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虞曾富美「冰川溶解系列–綠色環保運動在藝術」個展

於 104 年 1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展出，藝術家虞曾富美的繪畫專注於自然之美，試圖喚起人們對環境保護的意識與自覺，對綠色環保運動在藝術上的努力相當具有貢獻，吸引 4 萬 8,414 人次參觀。

3.吳連昌「從鋤頭到畫筆，一個老農夫的藝術生活」畫展

104 年 4 月 18 日至 8 月 30 日展出作品，內容從 1940 至 2010 年，跨越 70 個年頭，記錄了農業轉移、農人與農作生活的情感、美濃自然環境的變化，展現了農夫畫家的生命精華，吸引 3 萬 9,593 人次參觀。（如圖 10）



圖 10.一個老農夫的藝術生活畫展

㈢成立「美濃文創中心」及規劃營運

爲促成美濃中庄歷史文化空間再生，兼顧地方圖書、藝文空間需求，本會辦理中庄整體環境景觀整建計畫，包括 2 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新建 1 座教育藝文館及周邊環境景觀綠美化。爲擴大民眾參與，104 年 2 月辦理公開徵名活動，整體場域定名爲「美濃文創中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啓用。未來「美濃文創中心」將以美濃所蘊藏豐富客庄常民生活傳統文化，

透過現代角度及文創手法重新賦予新的活力及生命，並結合地方產業文化資源，成爲文創開發、產業展售平台及觀光資源中心。（如圖 11）



圖 11.美濃文創中心示意圖

五、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各機關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 3 月至 8 月計提報「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等 21 案，獲補助 9 案，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3,936 萬 4,000 元。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㈡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計畫總經費 5,918 萬元，2 棟歷史建築修復及整體景觀工程預計 104 年 11 月完工。

㈢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美濃中庄歷史地景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四十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新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並充實室內展示軟體及營運規劃，總經費 1 億 3,233 萬元，預計 104 年 11 月完工。（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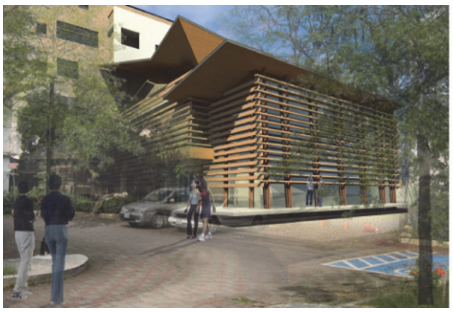

圖 12.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模擬圖

㈣辦理「高雄市客家信仰中心整體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

爲提升本市客家信仰中心周遭居民生活品質、型塑客家文化生活圈，針對

義民廟前廣場進行整體景觀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2,42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完工。

㈤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

爲保存知名作家鍾理和文學地景及串聯社區聚落、文化空間及產業，規劃出完善的文學散步道旅遊路徑，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研究結果將作爲後續規劃整建或運用之參據。

㈥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

爲保存客家聚落與人文史蹟，帶動客家重點發展區六龜、杉林、美濃、甲仙現有觀光產業，並達到活化沒落街區之目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成，完成後將爭取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

㈦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以龍子里鄰近客家聚落發展歷史爲文化基底，進行調查研究，以豐富大高雄多元族群文史觀光資源，總經費新臺幣 85 萬元，預計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

㈧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

爲有效運用美濃客家文物館館藏文物，並將客家常民文化以故事性主題傳達，就館內現有典藏文物及展示空間，重新規劃設計，總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預計 105 年 8 月完成。

六、客家產業輔導與行銷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駐美培力計畫」

配合「美濃文創中心」成立，以美濃永安老街爲文創產業發展基地，吸引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美濃，研提駐地計畫及創業構想，104 年遴選 2 名，獲選者每人獎助 50 萬元，期望透過人才駐地營運，開創多元產值，擴大地方文創量能。

㈡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

延續 103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型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持續協助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區農特手工、加工品、手工藝品商家辦理包裝設計及設攤設櫃拓展行銷通路，另預訂於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創業知能研習及座談會，協助在地青年創業準



圖 13.於原住民聯合豐年祭設攤行銷

備。（如圖 13）

㈢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荒廢閒置的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爲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中，預計 105 年完工後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眾，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㈣辦理「2015 六堆嘉年華—高雄客庄行銷推廣計畫」

配合第 50 屆六堆運動會在本市六龜區舉辦，行銷本市客庄豐富地景、文化及產業，於 104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7 日辦理高雄客庄文化產業套裝旅遊活動，計 18 輛遊覽車一日遊帶領 646 人到本市客庄體驗客家文化及農事生活，另於 3 月 14、15、21、22 日於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27、28、29 日於六龜寶來商街設攤行銷本市客庄品牌-「好客山農」及「微笑市集」農特產品。（如圖 14、15）



圖 14.客庄文化產業套裝旅遊



圖 15.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設攤行銷

㈤辦理「2015 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與客家委員會合作辦理台灣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以南區六縣市在地客家食材來進行競賽，展現並分享客家人引以爲榮的美食文化，同時舉辦客家特色商品展售、客家藝文表演，鼓勵青年踴躍投入客家飲食產業，傳承客家文化。

##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

㈠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落實家庭母語教育，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推動客家公事語言發展，營造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

㈡編撰客家文化出版品，提升讀者學習客家文化興趣，發揚客家優美文化。

二、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創意行銷客家文化

舉辦「2015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

三、積極行銷客家文化館舍，提升觀光效益

㈠充實「新客家文化園區」公共基礎設施，妥善管理園區建設，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

㈡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軟硬體設施，並持續辦理各項藝文展演，發揚美濃在地客庄精神與特色，以提高國內外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㈢活化「美濃文創中心」，落實藝文教育紮根，活絡常民文化活動，提高社區居民對公共政策之參與度及榮譽感，形塑客庄獨特的文化生活環境，打造觀光旅遊新亮點。

四、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並訪視地區潛力新亮點，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㈡積極趕辦「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五、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

㈠整建「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導入民間資源活化再利用，打造成客家藝文、音樂及農特產業交流中心及服務平台。

㈡辦理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及客庄農特產品展售與套裝旅遊活動，協助業者提升產業技術、培育行銷人才與開發通路，永續推動客家產業發展。

㈢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駐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設計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蹟，發想文化創新，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愈來愈少、客家文化日益流失，在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下，客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日益急迫，客家事務的推動更顯得任重道遠。本會將持續深入社區、校園復育客語，輔導客家社團自治及發展，經營客家文化館舍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同時致力客家產業的振興，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產業知能、技術及擴展市場，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修復客家文史資產、保存文化生活記憶，創造優質客家生活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貴會指導與協助，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爲多元族群共

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四、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1 日
報告人：局　長　劉　樹　林

高 雄 市 政 府 兵 役 局
組 織 系 統 圖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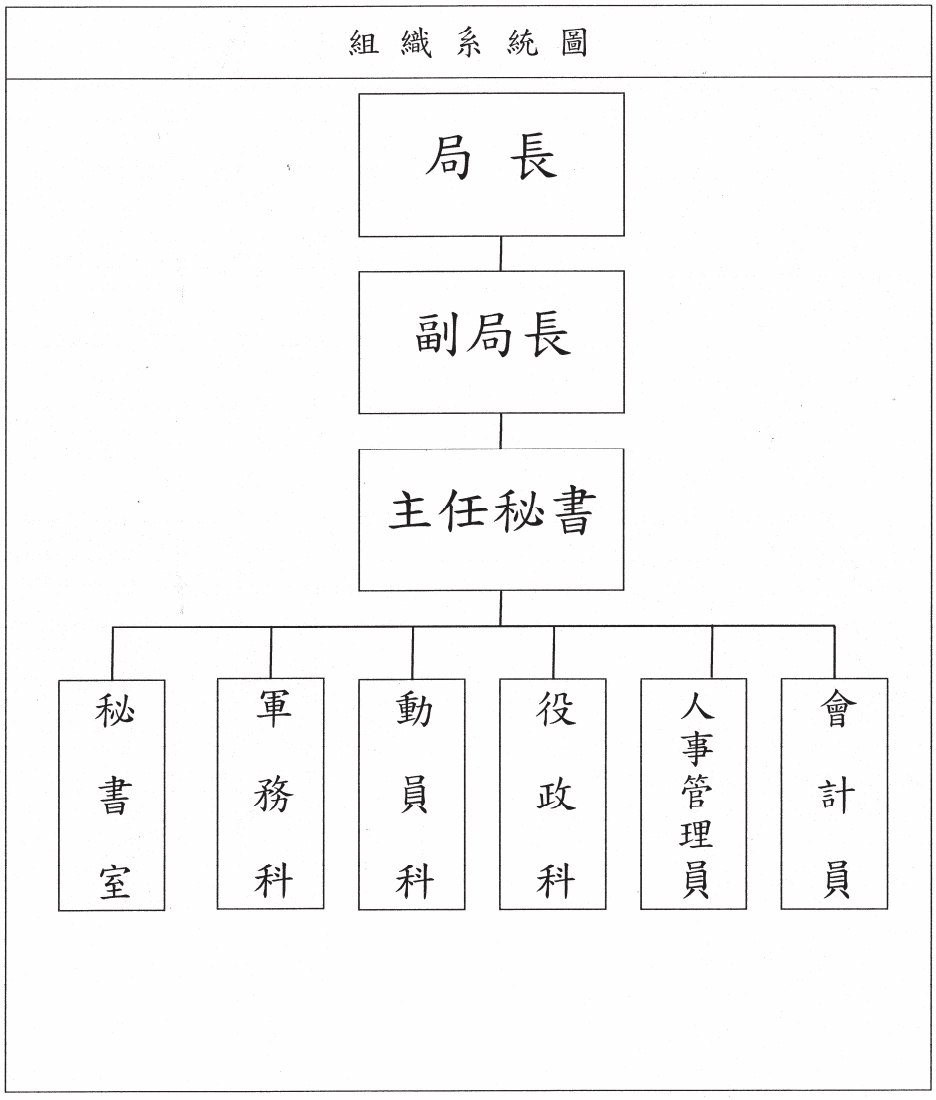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相關主管名冊

| 職　稱 | 姓　名 | 業　務　職　掌 |
|---|---|---|
| 局　長 | 劉樹林 | 綜理本市役政業務。 |
| 副局長 | 鄭福儀 | 協助局長綜理局務。 |
| 主任秘書 | 陳賓華 | 協助局長綜理局務。 |
| 秘書室主任 | 陳櫻雪 | 主管本局秘書室業務。 |
| 軍務科科長 | 邱瑞屏 | 主管本市軍人權益（含替代役）及軍人忠靈祠管理業務。 |
| 動員科科長 | 楊昌憲 | 主管本市兵役動員(含替代備役)管理、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管理、忠烈祠管理、眷村服務及全民防衛準備業務。 |
| 役政科科長 | 曾國昌 | 主管本市役男徵集業務。 |
| 人事管理員 | 劉晃華 | 主管本局人事業務。 |
| 會計員 | 林妙姿 | 主管本局會計業務。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樹林謹代表本局同仁，向 貴會敬致祝賀之忱，本局將全力配合市府各項施政政策，提供役男及家屬全方位的服務與照顧，期使役政服務更臻圓滿完善。現謹將本局當前施政要項以及未來重點工作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榮耀分享

一、辦理 103 年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啓導關懷社會風氣，成績優異，獲頒內政部表彰獎狀。
二、榮獲本市 104 年全民國防教育評鑑甲組第 2 名。
三、榮獲國防部 104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

參、幸福便民的役政服務：

104 年 1 月至 8 月重要業務成果

一、役男及家屬服務：

㈠入營前：

1.役男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擴大簡政便民，運用電子郵件、傳眞、郵遞及開放線上申報方式，完成 85 年次役男 19,286 人兵籍調查。

(2)104 年 1 至 8 月本市辦理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計 18,406 人，其中常備役 13,260 人（72.1％）、替代役 1,016 人（5.5％）、免役 3,831 人（20.8％）、體位未定 299 人（1.6％）。

(3)104 年 1 至 8 月役男徵集，計有常備兵 5,870 人、替代役 2,013 人、補充兵 828 人，總共 8,711 人入營。

(4)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放寬對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兵役、提前退伍（役）或服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護役男權益。本市本（104）年 1 至 8 月計核准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96 人、服補充兵役 838 人、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 62 人及常備兵提前退伍 71 人。

2.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座談

爲使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瞭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

處理宣導及座談。本（104）年 1 月 21 至 26 日，分別在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大禮堂、大寮、路竹及旗山區公所舉辦宣導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約 500 人參加，成效良好。

3.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使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本（104）年 1 至 8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540 人。

4.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

爲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本（104）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儘早入營。計有常備兵 1,380 人及替代役 89 人提出申請，均順利於 8 月中旬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㈡服役中：

1.全國首創役男懇親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本（104）年 1 至 8 月計派遣同仁 38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台南官田、新中、大內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2.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本（104）年春、端、秋節部隊敬軍活動前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 56 個駐軍部隊慰勞，並致贈慰勞金 335 萬元。

3.列級家屬傷亡遺族慰問

⑴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本（104）年 1 至 8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711 萬 700 元，受益家屬 343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⑵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本（104）年至第 2 季止計發放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09 戶次 17 萬 1,553 元。

⑶核發役男家屬生育、喪葬及急難慰助等補助金 7 萬 5,000 元。

⑷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本（104）年春、端、秋節慰問金，計

發放 784 人次 727 萬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72 人次 126 萬 4,000 元，合計 853 萬 4,000 元。

(5)發放本市本（104）年春節義務役國軍遺族 134 人次暨義務役精神病患除役軍人 2 人次，共計發放 66 萬 9,500 元。

(6)常備役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本（104）年 1 至 8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3 人、意外死亡 7 人、因病死亡 1 人，義務役傷殘慰問金 2 名，替代役因病死亡 1 名，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683 萬 9,000 元。

㈢退伍後：

1.熱愛鄉土後備公益活動

(1)淨灘公益活動

本局與林園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本（104）年 4 月 18 日共同辦理淨灘公益活動，計後備幹部 60 餘人，清理林園海灘廢棄物 10 餘袋，以確保生態及維護環境清潔。

(2)捐血公益活動

本局與岡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本（104）年 5 月 17 日共同辦理「公益捐血暨全民國防教育」公益活動。適日楠梓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亦與本局，配合觀世音慈心會高雄區域委員會共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捐血公益活動」，共募得 4 萬 1,750cc 熱血。

2.清淨家園後備防疫活動

爲減緩登革熱疫情，協調後備指揮部共同動員本局同仁、楠梓、左營、鼓山及鳳山區後備輔導幹部共計 210 人，配合區公所人員投入清淨家園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公益活動，展現熱愛鄉土關懷鄰里之情懷。

二、替代役役男：

㈠生活照護傷殘退役役男

爲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特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目前計有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及鳳山區各 1 人申請，皆由本局安排替代役役男前往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㈡在職訓練法紀教育講習

爲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本（104）年 2 月 12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6 月 11 日辦理市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4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㈢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訪視

為加強市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於本（104）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8 日個別訪視市府環保局等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 44 個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並實施聯訪座談，與役男、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市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㈣替代役男環保公益活動

1.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使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本（104）年 1 月 16 日及 7 月 10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假期血荒效應。本活動計有 575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 17 萬 6,000cc 愛心熱血。

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市府替代役役男，於本（104）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17 日辦理本市「104 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及「寒冬添愛送年菜」活動，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另於祖父母節（8 月 23 日）前後辦理「替代役役男關懷阿公阿嬤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帶領役男協助獨居長輩打掃環境，並致贈慰問品表達關懷之意。

3.實施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

為提昇替代役役男對地方人文關懷，從而瞭解市政樣貌，培養愛鄉愛土底蘊，並於活動中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職場規劃資訊諮詢，讓役男於服役中成長學習，本（104）年 4 月 17 日於大樹區辦理替代役役男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另將規劃於 10 月 16 日辦理第二梯次替代役役男旗津淨灘環保公益活動。

三、眷村服務：

㈠協助眷村環境維護工作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本（104）年 1 月至 8 月計完成 61 件服務案件。

㈡關懷眷村居民安康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

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本（104）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11 場次，參加人數 1,341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達 90％均肯定支持。

四、軍人忠靈祠及忠烈祠：

㈠慎終追遠軍人忠靈春秋祭

1.草綠花香的優質環境

為使本市忠靈祠環境能朝向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發展，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綠色營建政策，本園區自啓用後即積極推動生態環境工作，在園區廣植樹木、被植綠地，目前在園區佔地 15.5 公頃土地上，約達 11 公頃為樹木及綠地面積，儼然蔚為草綠花香公園化之優質園區。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於本（104）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3 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為使諸多遺族不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園區祭祀而感遺憾，推動遺族可透過本市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讓遺族家屬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以解思親緬懷之情。

㈡義勇消防忠烈入祀春秋祭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本（104）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3 日分別舉行春祭國殤祭典暨 81 氣爆事件殉職消防烈士陶廷舟入祀典禮及秋祭國殤祭典，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參與，典禮莊嚴肅穆隆重。

五、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館：

本市於去（103）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座，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本（104）年 1 月至 8 月參觀人數已達 5,124 人。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㈠辦理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8 號）演習

本項演習，於本（104）年 3 月 1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本次

演習採有預告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以及人、車疏散、交通管制等演練，以提高國人敵情意識，熟練防空作為，落實防空設施整備，降低空襲損害，確保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㈡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

本項演習，於本(104)年 4 月 23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舉行「兵棋推演」，區分災前整備、緊急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地震、河川潰堤及石化管線氣爆等狀況，進行兵棋推演。並於仁武區仁新段台糖公司空地進行「綜合實作」，演練「地震災害重大傷亡搶救」、「建築物倒塌人命搶救」等演練課目，以期使災害受損情況降至最低甚或消弭於無形。

㈢編製本市 105 年動員執行計畫

市府各分類執行機關目前正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5 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市 105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依令於本（104）年 7 月 31 日前頒訂完成，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市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市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㈣蘇迪勒颱風協調國軍救災

蘇迪勒颱風申請國軍救災兵力，執行市民撤離、沙包堆疊、各區環境清理、防疫消毒及校園、公園清理等工作，自本（104）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4 日止計支援 5,224 人次，各式車輛計 301 車次。

㈤協調國軍支援登革熱防疫消毒

本局協請海軍陸戰隊 99 旅、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登車大隊及陸軍 39 化兵群支援兵力計 611 人次，自本（104）年 8 月 11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就本市各行政區發生登革熱疫情之里別，進行病媒蚊孳生源積水容器清除及戶外噴藥消毒等工作，捍衛市民健康安全。

七、強化政軍聯繫暨災防協調功能：

為使市府與軍方保持密切互動，每年舉辦 2 次政軍首長聯誼暨災害防救協調會，並於本（104）年 3 月 25 日邀請轄區駐軍、防汛救災相關單位、市府相關局處及市議會議員假四維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舉行本市「104 年政軍首長聯誼暨災害防救協調會」，藉由市政意見交換與溝通，充分廣泛交談聽取意見，彼此建立起日後良好溝通平台共同為全體市民謀福利，並會中協調軍方於災害期間提供閒置營區作為市民避難收容場所，另請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戰綜會報）對本市那瑪夏、桃源、茂林、甲仙、六龜、杉林等山區於汛期前派遣連絡官提早進駐，以協助疏散撤離作業等計 13 案，建立政軍協調溝通平台。

肆、未來重點工作：

一、簡政便民配合修法放寬役男出境

近年來配合募兵制之推動，逐漸鬆綁役男出境管制條件，未來擬於役男出境（含役男出境就學及短期出境等）不需要經過申請程序，只要移民署國境線上查驗無兵役及兵役以外之管制即同意出境。

二、環保植存忠靈祠園區規畫樹葬區

依內政部役政署訂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政策方向，爭取經費於燕巢園區規劃樹葬區，以環保植存葬厝方式，增加骨灰拋灑、植存或樹葬，為子孫留下一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使懷親家屬朝環保植存概念發展，回歸自然。

三、八二三館活化全民國防教育功能

本館未來將持續推動館務工作及充實館內設施，並籌劃更新本館陳展物件及製作相關文宣品，使參觀者感受新的元素，值得一再觀展，藉以提升活化本館全民國防教育功能。

四、實施替代役備役役男編管及召集

為保持備役役男既有之專長技能並厚植緊急應變能力，預計於 105 年實施演訓召集，以應非常事變、災害或戰時，得以有效運用替代役備役役男人力，協助救災、災區復原、重建及擔任後勤人力。

伍、結語

時空變遷，國家政策已朝向全面實施募兵制，然徵兵處理四大程序並未減少，本局未來仍須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等工作，且實施二階段軍事訓練，同仁工作內容更為繁複。值此役政制度重大轉型變革之際，役政同仁正背負著承先啓後之重責大任，未來，本市役政工作仍將秉持「依法行政」、「服務至上」的理念，提供主動、便民之服務，力求精進業務，以創新作法來迎接新挑戰，為國家建立起符合時代潮流所需的全新兵役制度。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諸事如意。

# 五、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1 日
報告人：局　長　鍾　孔　炤

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孔炤非常榮幸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首先感謝　貴會長期給予本局業務之支持與鞭策，在此表達由衷的敬意與感謝。

104 年上半年，本局接受中央各項業務評鑑，成績亮眼。首先是本局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FAP）」，已連續三次榮獲全國優等的肯定。另，《團體協約法》自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至今，高雄市已有 215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數量爲全國第一，本局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獲勞動部肯定，同時也是全國唯一獲得「輔導簽訂團體協約」特優獎的單位。此外，勞動部每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促進業務，並進行實地考核，本局亦獲得就業安定基金評鑑優等，在 22 個縣市評比中成績亮眼。本局近年來亦積極精進檔案管理工作，以保存政府施政作爲，並記載勞動發展重要大事紀，本年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之「第 1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榮獲檔案管理最高榮譽中的「金檔獎」，更成爲金檔獎評獎以來勞政體系第一個獲獎機關。

104 下半年度，本局將賡續爲勞工朋友的勞動權益福祉精進努力，爲勞工尊嚴勞動生活把關，打造健康安全的大高雄勞動環境。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尚祈不吝指正。

壹、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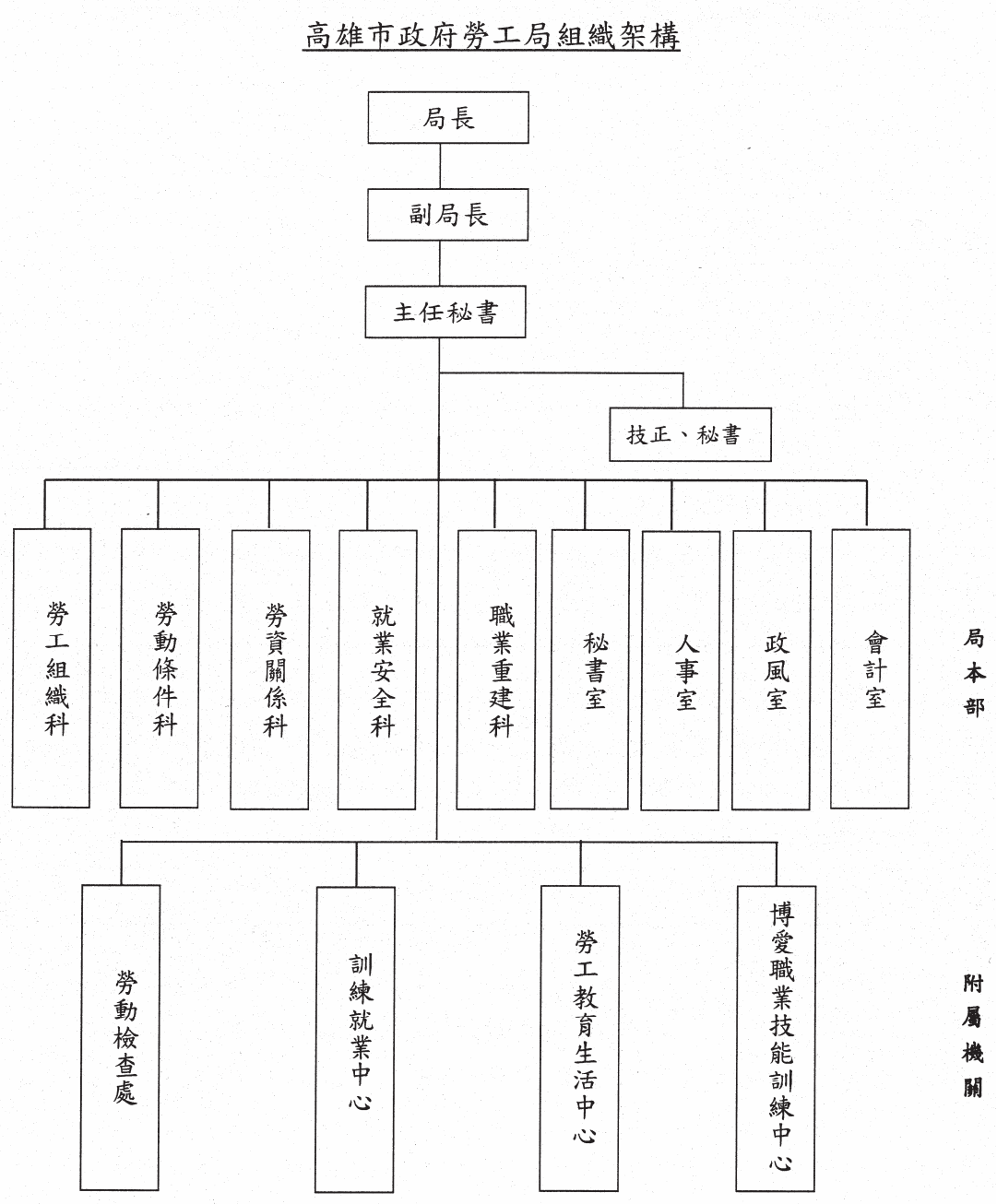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人員名冊

| 職稱 | 姓名 |
|---|---|
| 局長 | 鍾孔炤 |
| 副局長 | 李煥熏 |
| 主任秘書 | 林信興 |
| 技正 | 陳俊復 |
| 秘書 | 吳合芳 |
| 勞工組織科科長 | 皮忠謀 |
| 勞動條件科科長 | 羅永新 |
| 勞資關係科科長 | 許文瓊 |
| 就業安全科科長 | 郭耿華 |
| 職業重建科科長 | 楊茹憶 |
| 秘書室主任 | 曾玉娟 |
| 人事室主任 | 張麗玲 |
| 政風室主任 | 蕭悉村 |
| 會計室主任 | 陳少娟 |
| 勞檢處處長 | 周登春 |
| 訓練就業中心主任 | 陳石圍 |
|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 | 徐雅瑩(代理主任) |
|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 | 李德純 |

貳、創新施政績效

一、整合就業服務資源，協助不同對象就業

㈠有效運用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

104 年 7 月 1 日（三）接受委辦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鳳山就業中心及 9 個就服台業務，擴大就業服務版圖，持續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提供市民更多元的就業服務。

㈡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人才招募會

全國首創與高雄海洋科大、高苑科大、高雄應用科大、正修科大及東方技術學院等 5 所大專校院辦理「挑戰高薪，塔頂尋夢－青年菁英人才招募會」，以薪資 3 萬以上職缺爲特色，促進大專青年就業，總計辦理 5 場次，總計投遞履歷 504 人，初步媒合率 52.2%。

㈢辦理「青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三部曲

針對 18 歲至 29 歲青年就業問題，邀請職場菁英至學校講授職涯發展課程，輔導青年擬定職業性向（第一部曲），次搭配青年朋友的科系及志趣，觀摩相關企業（第二部曲），最後，透過多場次中高階徵才，輔導青年順利就業（第三部曲），本計畫總計辦理 9 場次，吸引 401 人參加。

二、落實勞動法令，促進友善職場

㈠伯斯方程式（Formula for Boss）－老闆的公事包

鑑於轄內微型企業事業主常因不諳勞動法令而觸法不自知，一旦被檢舉查獲遭裁罰，除損及勞工權益，破壞勞資和諧，甚至間接造成對政府施政怨言，影響社會安定。本局今（104）年特開發人事管理工具「伯斯方程式」，協助各事業主建立勞工核心出勤資料、工資計算清冊及差假管理等資料庫，不論商店大小、勞工人數多寡，一目瞭然，一用就上手，截至 104 年 6 月止，點閱率 2,038 次，檔案下載次數 225 次。

㈡ 104 年度友善家族深耕計畫－勞動條件健康檢查

延續過去 2 年友善家族的實施推動，104 年由本局派專人進場操作示範，協助核心企業重新檢視現行工作規則、差勤休假等制度。並藉由與勞工對談，使核心企業釐清潛在的管理盲點及設置友善職場具體可行措施，建立正確的法令認知，據以製作改善建議書，除供企業參考修正外，能讓勞工對增進勞動條件有具體參與感，提升市府維護勞工權益的能見度。友善家族今年擴至 6 大核心家族，計有「義大皇家酒店」、「統正夢時代」、「大同醫院」、「長庚醫院」、「中鴻鋼鐵」、「盛餘鋼鐵」。

三、活化場地運用，注入外在資源

㈠澄清會館：

爲提高場地使用效益及整體服務品質，期許透過導入民間機構營運資源，改善既有老舊設施及設備，創造政府與民間機構雙贏之公共服務。爰此，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積極進行委外經營事宜，102 年委託鼎漢國際工程（股）公司協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與評決、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103 年 11 月 21 日報府核定籌組本案「甄審委員會」，今（104）年 4 月 9 日報府核定招商文件。共 2 家申請人，分別爲「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及「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甄審結果，最優申請人爲「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報府核定及對外公告，現階段進入議約程序。

㈡獅甲會館：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業於今（104）年 7 月 8 日進駐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並舉行揭牌儀式，共串聯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與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及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 5 大法人，整合在地產業，創意青年，共同打造高雄成爲南台灣最大的生活產業創意整合平台，期望帶動國內年輕人創業及活絡高雄地區創意產業。

參、最愛工作在高雄，八大有感政策

一、氣爆重建，關懷有感

㈠辦理城市發展與石化安全論壇

去（103）年發生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石化氣爆事故，突顯地下工業管線的管理問題，特別規劃辦理城市發展與石化安全論壇，與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共同商討，期許能匯聚各界寶貴意見，幫助市府團隊朝向安全城市目標邁進。

㈡牢固就業安全網，促進受災民眾重新就業

1.災後復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人員慰助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爲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共受理 380 件申請案，計派工 372 名，核發金額 389 萬 7,500 元。

2.受營業損失店家行號僱用之工作者慰助計畫：至 104 年 2 月 28 日爲止各站共受理「停止工作慰助」775 件，「停工生活慰助」776 件。已核發「停止工作慰助」747 件，「停工生活慰助」756 件，合計核撥 1,472 萬 4,200 元，協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及重新就業。

3.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繼續僱用工作者慰助計畫：共受理 368 家事業單位，

核撥總金額爲 72,554,222 元，以維持勞工受僱安定。

二、就業求職，服務有感

㈠首創全國唯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1.爲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

2.104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5 月 26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230 件申請案。167 件初審通過、49 件初審不符、14 件初審中。

㈡就業安全網，求職一把罩

1.消極防範就業阻礙

(1)掃除職場歧視及陷阱

A.辦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A)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9 案、提供諮詢服務 46 案次。

(B)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47 案，分別爲年齡歧視 5 案、身障歧視 5 案、性騷擾歧視 17 案、懷孕歧視 1 案、性別歧視 6 案及性傾向歧視 2 案、婚姻歧視各 1 案、階級 1 案、黨派 1 案、籍貫 1 案、容貌 2 案、五官 1 案、工會會員身份 4 案。

B.本局主動到校宣導，並辦理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3 場次，宣導 180 人次。

(2)勞工失業立即通報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2,895 案次，計服務 4,238 人次。

(3)104 年 1 至 6 月共計輔導 5 個民間團體申請 104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其中 1 個民間團體獲內政部核定同意補助經費 226,620 元整，辦理「新移民時尚飾品製作培訓班」訓練課程，提供新移民報名上課學習就業技能，其中 2 案仍審查中，餘 3 個民間團體 3 件計畫案則未獲補助。

2.積極爭取就業機會

(1)運用多元管道，提升就業服務績效

A.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計 33,632 人次，推介就業 20,824 人次，求職就業率達 61.92％；廠商求才服務計 55,898

人次，僱用 48,138 人次，求才利用率達 86.12%。

B.爲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衆多樣化職缺選擇，辦理各項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104 年 1-6 月總計 179 場次，參加廠商計 1,032 家次，提供 38,352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6,593 人次，初步媒合率達 53.05%，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C.104 年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預算，租賃 6 部彩色 LED 電子看板，放置於本局（訓就中心）及各就業服務站，即時刊登各項最新職缺訊息及各場次徵才活動，俾利加強服務行銷暨落實節能減碳。

D.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及發送「就業快報」，多元傳遞就業訊息，另以「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104 年 1-6 月計巡迴 76 車次，提供諮詢服務 2,044 人次，推介就業 139 人次。

E.開發「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填寫，並於徵才會場直接掃瞄身分證列印，大幅減少求職民衆至現場書寫時間，104 年 6 月已正式於徵才活動中上線使用，有效提升現場徵才效益及爲民服務品質。

(2)深耕大專校院，啓動校園就業服務

A.爲提升職場實務認知，針對 18 歲至 29 歲青年辦理「青少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計畫」，邀請職場菁英至學校講授職涯發展課程，再搭配青年學子的科系及志趣，觀摩相關企業後，直接安排面試，輔導青年順利就業，總計辦理 9 場次、401 人參加。

B.爲促進青年學子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認識，辦理 20 場次就業力 UP 講座，共 878 人參加。

C.爲提供青年學子暑期工讀機會，除配合辦理公部門暑期工讀面試活動外，104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9 日共辦理 5 場次私部門暑期工讀機會，包括義大開發、麥當勞、家樂福等 16 家公司，共計 767 個職缺，充分提供青年學子工讀機會。

D.104 年 5 月 16 日（六）假澄清會館 2 樓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04 年青年勞動力論壇」，讓青年學子們充分瞭解名人創業心路歷程，總計有 15 校約 150 位大專青年參與。論壇結束後，並帶領青年朋友參觀獅甲捷運站旁的「R7 創藝所在」，認識高雄時尚創新基地。

E.爲提前啓動學生職涯向下紮根觀念及就業準備工作，積極鼓勵本市各校有需求之學生踴躍申請「職業性向心理測驗」，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至本市 8 所國、高中施測，計服務 2,536 位學生，以協助學生做爲未來升學選填志願暨職業選擇之參考。

(3)主動開發合作單位，協助弱勢者就業

A.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就業促進研習 27 場，職場觀摩 11 場，研習人數 945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 19 場，服務 512 人次。

B.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及幫助更多二度就業婦女重返勞動市場，104 年 6 月 9 日（二）辦理「彈性工時『薪』體驗」就業促進免費課程，提供大高雄區「賣場銷售員」實務體驗及職缺面試媒合，錄取者訓練合格後即推介至大賣場擔任有『薪』彈性工時的銷售員，達到立即就業之效益。

C.為支持更生人持續創作，104 年 7 月 18 日（六）假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配合現場徵才活動舉辦「收容人文創品公益拍賣會」及「幸運草更生市集」，讓民眾能看到更生人的文化創作潛能。總計拍賣所得約 55 萬多元，全數由更保會高雄分會以「專款專用」方式，持續投入更生人保護教化工作。

D.104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各項政策工具，協助弱勢者獲得就業機會，包括：

(A)辦理就業保險「僱用獎助措施」，成功推介 418 人次，核發 640 人次，核發金額 711 萬 1,695 元。

(B)辦理就業保險「臨時工作津貼」，核發 133 人次，核發金額 196 萬 5,250 元。

(C)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成功推介 86 人次，核發 44 人次，核發金額 266 萬 7,401 元。

(4)辦理短期促進市民就業相關方案

A.104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23 個計畫，提供 109 個工作機會。

B.104 年度「高雄市環境重建整頓工作計畫」提供 160 個工作機會。

C.104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41 個工作機會。

D.104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總計進用 399 名。

三、捍衛權益，安心有感

㈠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1.督促事業單位確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1)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

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661 件。

(2)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爲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爲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969 件。

(3)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4 場辦理，事業單位 340 人次參加。

2.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 759 件。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催繳家數，計 2,899 家。

(2)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268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684 件。

3.《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分析：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359 家數，罰鍰金額 13,212,000 元。另針對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A.依行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71 條次、其他行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次之 67 條次，住宿及餐飲業再次之爲 48 條次，佔違法總案件 51.67％。

B.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128 條次佔 35.56％、工時次之 91 條次佔 25.53％、休假再次之 57 條次佔 15.83％。

㈡利用臉書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宣導勞工權益問題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專頁粉絲人數已突破 4.9 萬人，104 年計發布 300 則貼文，累計觸及（瀏覽）人數達 845.7 萬，每則貼文平均觸及（瀏覽）人數達 6,000 人；爲全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首創之「勞政全方位」粉絲團，廣受勞工朋友支持與肯定。

㈢維護勞資關係和諧

1.運用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爲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

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底止申請 38 案，核准補助計有 33 案，補助人數爲 41 人，補助經費 175 萬 9,666 元。

2.建立勞資爭議調處平台

(1)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其中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線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有 337 件。

(2)104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年度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有 1,946 件，其中調解成立計有 1,325 件，不成立計有 365 件，104 年度調解中案件有 256 件，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有 617 件。

(3)法定調解方式分別有民間團體調處、主管機關調解人及調解委員會等 3 種，本局於受理申請案件時，均會向勞資爭議申請人說明調解方式，由申請人按個人意願自行選擇，目前以選擇民間團體調解方式者居多。

㈣輔導工會運作

1.輔導本市各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類型工會組織

(1)截至 104 年 6 月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16 家、企業工會 172 家、職業工會 639 家、產業工會 32 家，合計 859 家工會（其中新成立企業工會、職業工會各有 1 家及產業工會 2 家）。

(2)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403 個會次、理事會 1,062 個會次、監事會 964 個會次，合計 2,429 個會次。

2.本局研訂「高雄市 104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辦理 104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業務，成立選拔委員會並由該會決定本市 55 位模範勞工當選名單，業於 104 年 4 月 26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表揚活動，由市長親臨頒獎，參加人數約計 500 人，活動圓滿，成效良好；並預定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假北越地區辦理「高雄市 104 年模範勞工國外旅遊活動」。

3.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 670 件，其中備查 103 年度決算書計 25 件、104 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劃書計 122 件，輔導主委改選計 75 件，輔導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 23 件，其他項目如：會議記錄、開會通知單及委員變更等計 425 件。

4.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7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10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27 萬元。

㈤紮實勞動教育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1)爲貫徹本市「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從學校做起」政策，本局自 95 年起賡續推動修編「勞動權益與就業」教材、勞動種子師資培訓班、協請本市各高中職校開設或融入勞動法制相關課程及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等多項方案。

(2)辦理 104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計辦理 18 場次。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以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爲主。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出版月刊第 47 期至第 52 期（共 6 期），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爲，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㈥加強外籍勞工管理與輔導訪視（統計資料期間爲 104 年 1 月至 6 月）：

1.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查訪計 1,538 件、入國通報計 9,175 件及交辦案件 133 件。

2.辦理專業外國人例行訪查、交辦案件計 517 件。

3.辦理法令諮詢服務計 6,178 件、勞資爭議服務計 1,016 件及解約驗證服務計 2,715 件。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計 70 件。

5.外籍勞工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計 9,972 件。

6.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5 場，計有 270 人次參加。

7.爲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視 106 家次。

8.爲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下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訪視 401 家。

9.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眾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

部分民眾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104 年 6 月 28 日於左營果貿社區舉辦 1 場次，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眾達到 150 人次，並有高滿意度問卷調查。

10.舉辦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於 104 年 6 月 11、12 日邀請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暨服務站、高雄市警察局、衛生局、本局勞檢處及本市南北區收容中心等單位合計 60 名參加，宣導外勞在台法令避免觸法。

四、就業無礙，友善有感

㈠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 發放類型 / 年度 人次 | | 死亡（30 萬元）領取相同性質或其他縣市職災慰問金應予以扣抵之 | 失能 | | | 合計 |
|---|---|---|---|---|---|---|
| | | | 1-5 級（3 萬元） | 6-10 級（2 萬元） | 11-15 級（1 萬元） | |
| 104 年 1-6 月 | 案件 | 39 | 8 | 35 | 48 | 130 |
| | 金額 | 804 萬元 | 24 萬元 | 67 萬元 | 48 萬元 | 943 萬元 |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4 年 1 至 6 月服務 128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各項諮詢，共計服務 1 萬 2,380 人次。

3.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輔導評鑑，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委員肯定本市通報網路多元、能考量業務需求聘請外部督導及承辦同仁年資長具有極強服務熱忱，本市評鑑成績為優等。

㈡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1.定額進用與超額獎勵金業務

(1)定額進用業務（統計至 104 年 6 月）

本市定額進用概況如下，義務機關 1,630 家，其中超額 860 家、足額 707 家、未足額 63 家，法定應進用 5,332 人，加權後進用 9,099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82 人。

(2)超額獎勵金業務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表：

| 項目<br>期間 | 受理申請廠商（家） | 獎勵人數（人次） | 獎勵金額（元） | 備註 |
|---|---|---|---|---|
| 103 年第 4 季 | 22 | 207 | 1,035,000 | |
| 104 年第 1 季 | 25 | | | 審核中 |

2.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04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64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38 人，服務中個案數 432 人。

(2)為體貼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近便性的就業服務，職業重建服務據點自 104 年起除了原有的 6 處服務據點外，另新增左營就業服務站為第 7 處由職管員常駐提供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之服務據點。同時持續維持至旗山就服台、路竹區公所、林園區公所等 16 個服務據點，採每週定期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就業服務，讓有需求的身心障礙朋友就近利用，104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提供 180 人職業重建服務，共計 203 人次。

(3)配套服務措施：

針對身心障礙者因心理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就業，或對自身職涯規劃不了解、不清楚而無法就業，抑或是容易因職場不適應導致無法穩定就業者，全年度預計提供 204 小時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計畫。

3.職業輔導評量

10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65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各項服務。

4.職業技能養成訓練並輔導結訓學員就業

(1)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104 年度第 28 期開辦 9 職類 12 班，計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美工設計實務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與網路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及「廚工助理班」計招訓 146 人，參訓 145 人，並於訓後 3 個月內積極輔導就業。

(2)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A.開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辦理「養生紓壓技能班」、「民俗童趣創作技能養成就業班」、「髮妝造型技能培訓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清潔實務暨回收拆解應用班」與「行政事務班」計 8 職類班，招供 117 個訓練名額，共計 113 名學員參訓，並於訓後 3 個月內積極輔導就業。

B.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捏塑工藝生活陶瓷商品創作班」、「數位攝影與影像編輯網拍實戰班」、「POWERPOINT文書應用班」、「芳香療法實作保健班」與「餐飲美食技能班」，招訓 75 名學員。

C.爲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 E 化整合能力，104 年度開辦「基礎電腦軟體應用班」，計辦理 1 班次，招訓 15 名學員。

5.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服務累計至 6 月 30 日止，服務績效分別爲服務 763 人，其中新開案數爲 345 人、推介成功 307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者共 117 人。

(2)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

(3)研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4)配套服務措施如下：

A.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51 案。

B.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44 案。

C.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6 案。

D.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40 小時。

E.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成長團體（或活動）。

(A)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工作適應團體：104/4/17 至 104/6/18 職前見習與觀摩：

第一梯次（4/30、5/15、5/29、6/12）

第二梯次（6/26、7/3、7/10、7/17）

(B)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團體：104/6/25 至 104/8/27、每周四下午 2:00～5:00（共計 10 次）

(C)社團法人台灣恩居無礙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

職場達人～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團體：

第一梯次（6/25～6/26）、第二梯次（7/23～7/24）。

F.爲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4 年 1-6 月份新開案人數 15 人、推介成功 9 人、穩定就業成功 3 個月以上者 7 人，達 6 個月以上有 7 人。

6.庇護性就業服務

(1)104 年補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10 個單位辦理 12 家庇護工場，計可安置 172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

(2)為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本局委託公關公司辦理「2015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行銷活動，增進庇護商品營運銷售與推廣，另補助庇護工場自行規劃辦理個別行銷活動，計辦理 3 場次。

7.職務再設計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核准件數計 46 件，核准金額 90 萬 7,445 元。

㈢推動視障者多元就業

1.本市轄內按摩師約 344 人，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4 處、私人按摩院所 113 家。

2.上半年補助 8 家視障按摩據點改善設施設備，並為按摩據點規劃個別行銷活動，提升其社區知名度，5 場體驗活動創造 133 人次顧客回流。

3.開辦視障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鼓勵視障者探索職涯多元發展，今年度視障者 3C 能力應用班、廣播人才培訓班等均廣受好評。

五、勞動檢查，安全有感

㈠加強勞動檢查

1.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2.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8,576 場次，停工 211 場次，罰鍰處分 214 件次。

3.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㈡推動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1.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統計表如下：

| 月份 / 年度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合計（人） |
|---|---|---|---|---|---|---|---|
| 103 年 | 5 | 4 | 4 | 2 | 6 | 2 | 23 |
| 104 年 | 1 | 6 | 4 | 2 | 1 | 4 | 18 |

2.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8 人，較去年同期 23 人減少 5 人，減災 21.7%，本局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3.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96 場次。

㈢協助建構正向職業安全文化

1.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2.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3.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399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433 班。

(2)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計 363 件函報備查。

(3)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A.99 年至 104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公共工程」及「台電顧公安」等 11 大安衛家族，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11 場次活動，計 722 人次參加。

B.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4 年度計招募志工 32 員，辦理 2 場次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4 年度輔導場次達 409 廠次。

(4)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3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9 家事業單位及 6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其中本市計 6 家事業單位、1 位優良人員榮獲全國性獎項，績效為全國最優，預計於 10 月下旬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辦理公開表揚。

六、訓用接軌，培力有感

㈠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1.104 年 1 月至 7 月已辦理 3 期青年培力計畫，分別與兔將視覺特效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培訓共計 66 名學員，刻正辦理第 4 期「數位遊戲美術」培訓課程，訓練青年學習 3D 遊戲美術專業軟體 Maya、Zbrush 等數位內容。

2.辦理「青年培力營」，於 6 月 26 日至 28 日進行為期 3 天的全日型營隊，邀請產業界執行者等講授產業趨勢、求職防騙與勞工法規，並進行履歷撰寫及模擬面試活動，協助青年及早為將來就業做好準備。全程參與並取得結訓證書者計 60 人，後續刻正追蹤就業情形。

㈡多元職業訓練，迎合就業趨勢

1.為培養民眾技能專長，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4 年 3 月 3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包含：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電機控制、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 SPA 女子實務、水電裝修實務等 8 班，參訓 160 人，結訓 151 人，訓後就業率達 97.35％。

2.利用高職及大專校院寒暑假期間，辦理 2 梯次「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規劃職涯探索及求職能力說明等課程，協助青少年朋友實際體驗職訓過程，提前做好自我檢視、瞭解職場趨勢，以有效掌握就業資源，總計 333 位學生參與。

3.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4 年 1 月至 6 月報名人數 1,246 人，到考人數 1,045 人，及格人數 670 人，及格率為 64.11％。

4.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配合大高雄區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4 年預計開辦「Line 貼圖創意設計實務班」等各職類課程 30 班，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開辦 14 班，共計 409 位失業民眾參訓。

七、職人生活，幸福有感

㈠勞工博物館成果

1.為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104 年上半年完成新館立面美化及室內空間整修工程，並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假前金區中正四路 261 號盛大開幕。

2.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1)勞工博物館刻正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為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依據台灣工運前輩劉格正

先生捐贈文物，籌畫「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常設展，介紹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人物與事件，讓民眾瞭解勞工運動及勞動三權的重要性；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爲主題，規畫「動漫ㄔ三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3 大展覽於勞工博物館開幕時一同推出。

⑵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眾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⑶利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策劃「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視障工作者」特展，並獲得文化部 120 萬元補助，預計於 104 年 10 月開展。

3.勞動議題研究

⑴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暨研究機構考察研究」，作爲勞工博物館展覽與推廣教育的參考。

⑵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進行「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以利市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4.典藏

勞博館 104 年上半年獲得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工運相片，臺灣肥料公司及中殼潤滑油公司捐贈早期勞動相片、工具及產業史料，大幅提升勞博館典藏資源。

㈡勞工大學充電加值

104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第 17 至 18 期課程，分別爲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 166 班，計服務勞工朋友及眷屬 3,107 人次。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 1 班，計有 38 人次參加。

㈢勞工優質休閒住宿

1.爲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公共安全相關設施維護，104 年爭取獲得行政院勞動部補助金額 233,000 元，進行獅甲會館設施設備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提供民眾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

2.積極改善獅甲會館空間環境，進行地下室空間改善、配電及抽風改善、太陽能熱水系統裝置等工程，提供民眾良好的使用場所。

八、高雄勞工，福利有感

㈠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104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42.95 億元。

㈡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1.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2.104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租賃住宅復興西社區共修繕 19 戶，費用共計 37 萬 50 元，前峰東區共修繕 11 戶，費用共計 13 萬 5,700 元，總計修繕 30 戶，費用總計 50 萬 5,750 元。

肆、105 年施政綱要

一、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二、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積極拓展大專校院青年就業服務版圖，建置即時 e 化服務管道及資源；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辦理多元化現場徵才活動，以提升就業率。

三、積極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廠商申請獎助，並發掘婦女、中高齡等特定對象求職者，促進失業勞工就業機會。

四、為有效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據點，接受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鳳山、岡山就業服務中心業務，以提供市民更即時、迅速之就業服務。

五、積極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六、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七、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八、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九、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及勞工因受

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十、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十一、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十二、落實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十三、順應產業動向及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加強辦理以「產訓合作」為導向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就業技能，強化企業人力素質，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十四、以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課程，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十五、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及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服務。

十六、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十七、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十八、打造產官學研訓平台，吸引青年於高雄深耕發展，培訓青年投入本市重點產業就業，促進高雄產業轉型與技術升級。

十九、運用獅甲會館空間結合中央資源規劃設計及研發場域，並籌劃創客空間（Maker space）及創業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啓動全方位青年職涯服務。

結語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資料顯示，高雄市 104 年上半年失業率 3.7％，較 103 年下半年減少 0.2％，為 6 都第二低，更是近 14 年以來新低點；在 104 年下年度，本局仍將持續努力，結合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區塊及公、私部門資源以提升本市勞工的就業率。

另外，本局於今年 5 月份研發了一款人事管理工具「伯斯（BOSS）方程式」，免費提供給企業，讓雇主更能輕鬆便利地依循勞動法令，廣獲事業單位好評；並

持續辦理「友善家族深耕計畫－勞動條件健康檢查」、推動「安全衛生家族」及「雄愛勞工輔導團」等計畫，以輔導代替懲罰，與事業單位及民間志工攜手合作，共同建構更優質、友善的職場環境。

面對全球競爭及勞動環境的轉變，本局始終堅守「安心就業，尊嚴勞動」的不變信念，在勞政業務上，讓「市民有感，最愛工作在高雄」，為高雄市民營造優質的勞動環境及尊嚴的勞動生活而努力。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六、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5 日
報告人：局　長　簡　振　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㈠本市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1,119 億 6,915 萬元，截至 7 月底實收數 593 億 3,711 萬元，預算執行率 52.99％，詳如下表：（詳附表一）

# 高雄市104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 科　　目 | 預算數 | 截至7月31日止實收數 | 預算達成率% |
|---|---|---|---|
| 稅課收入 | 646.67 | 367.72 | 56.86 |
| 印　花　稅 | 9.40 | 5.73 | 60.96 |
| 使用牌照稅 | 69.00 | 65.39 | 94.77 |
| 地　價　稅 | 95.40 | 0.81 | 0.85 |
| 土地增值稅 | 78.40 | 40.87 | 52.13 |
| 房　屋　稅 | 88.50 | 86.11 | 97.30 |
| 契　　稅 | 17.45 | 8.97 | 51.40 |
| 娛　樂　稅 | 2.15 | 1.17 | 54.42 |
| 遺產及贈與稅 | 11.00 | 3.95 | 35.91 |
| 中央統籌分配稅 | 264.74 | 150.64 | 56.90 |
| 菸　　酒　　稅 | 10.63 | 4.08 | 38.38 |
| 非稅課收入 | 194.28 | 62.41 | 32.12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78 | 9.05 | 43.55 |
| 規　費　收　入 | 67.63 | 23.08 | 34.13 |
| 財產收入 | 51.75 | 17.34 | 33.51 |
| 財產售價 | 39.08 | 9.23 | 23.62 |
| 財產孳息 | 6.93 | 2.33 | 33.62 |
| 廢棄物資售價 | 0.29 | 0.33 | 113.79 |
| 財產作價 | 5.45 | 5.45 | 100.00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6.81 | 1.81 | 6.75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9.23 | 3.27 | 35.43 |
| 其他收入 | 18.08 | 7.86 | 43.47 |
| 實質收入 | 840.95 | 430.13 | 51.15 |
| 補助收入 | 278.74 | 163.24 | 58.56 |
| 歲　　入　　合　　計 | 1,119.69 | 593.37 | 52.99 |

註：截至104年7月底止汽燃費收入為4.98億元。

主要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646 億 6,736 萬元，實收數 367 億 7,206 萬元，預算執行率爲 56.86％，各稅分析如下：

(1)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爲 60.96％、51.40％及 54.42％，執行情況尚屬正常。

(2)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69 億元，實收數 65 億 3,926 萬元，預算執行率爲 94.77％，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執行率可再提高。

(3)地價稅

預算數 95 億 4,000 萬元，實收數 8,128 萬元，預算執行率爲 0.85％，係因地價稅於每年 11 月開徵，屆期可再提高。

(4)土地增值稅

預算數 78 億 4,000 萬元，實收數 40 億 8,704 萬元，預算執行率爲 52.13％，預估年底前可增加繳庫數，再提高執行率。

(5)房屋稅

預算數 88 億 5,000 萬元，實收數 86 億 1,117 萬元，預算執行率爲 97.30％，該稅徵收期爲每年 5 月份，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再提高執行率。

(6)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爲中央撥付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爲 35.91％、56.90％及 38.38％。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4 億 2,793 萬元，實收數 62 億 4,091 萬元，執行率爲 32.12％，分析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20 億 7,823 萬元，實收數 9 億 442 萬元，預算執行率爲 43.5％。

(2)規費收入

預算數 67 億 6,321 萬元，實收數 23 億 827 萬元，預算執行率爲 34.13％，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4 億 9,825 萬元，該收入爲中央徵收後再予分配，預估年底前可再增加繳庫數，執行率將再提高。

(3)財產收入

預算數 51 億 7,432 萬元，實收數 17 億 3,407 萬元，預算執行率爲 33.51％。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爲 26 萬 8,113 萬元，實收數 1 億 8,106 萬元，各局處作業賸餘將於年底前繳庫。

(5)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9 億 2,331 萬元，實收數 3 億 2,744 萬元，執行率 35.4%，本項係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278 億 7,385 萬元，實收數 163 億 2,414 萬元，預算執行率爲 58.56%，係因補助收入依本府各機關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撥付所致。

㈡10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收入籌編情形

10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1,137 億 2,824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119 億 6,915 萬元增加 17 億 5,909 萬元，茲概述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爲 689 億 3,363 萬元，較 104 年度 646 億 6,736 萬元增加 42 億 6,627 萬元，項目增減如下表：

單位：億元

| 科目 | 105 年度<br>預算案數<br>【A】 | 104 年度<br>預算數<br>【B】 | 增減數<br>【C】＝<br>【A】－【B】 |
|---|---|---|---|
| 稅課收入合計 | 689.34 | 646.67 | 42.67 |
| 印花稅 | 8.87 | 9.40 | −0.53 |
| 使用牌照稅 | 67.50 | 69.00 | −1.50 |
| 地價稅 | 99.50 | 95.40 | 4.10 |
| 土地增值稅 | 69.30 | 78.40 | −9.10 |
| 房屋稅 | 88.85 | 88.50 | 0.35 |
| 契稅 | 17.65 | 17.45 | 0.20 |
| 娛樂稅 | 2.05 | 2.15 | −0.10 |
| 遺產及贈與稅 | 9.48 | 11.00 | −1.52 |
| 中央統籌分配稅 | 315.54 | 264.74 | 50.80 |
| 普通統籌 | 288.67 | 248.28 | 40.39 |
| 特別統籌 | 26.87 | 16.46 | 10.41 |
| 菸酒稅 | 9.80 | 10.63 | −0.83 |
| 自治稅捐 | 0.80 | 0 | 0.80 |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爲 206 億 3,797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94 億 2,793 萬元增加 12 億 1,004 萬元，項目增減如下表：

單位：億元

| 科目 | 105 年度<br>預算案數<br>【A】 | 104 年度<br>預算數<br>【B】 | 增減數<br>【C】<br>＝【A】－【B】 |
|---|---|---|---|
| 非稅課收入合計 | 206.38 | 194.28 | 12.10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96 | 20.78 | 0.18 |
| 規費收入 | 53.79 | 67.63 | −13.84 |
| 財產收入 | 62.66 | 51.75 | 10.91 |
| 財產售價 | 39.00 | 39.08 | −0.08 |
| 財產孳息 | 15.90 | 6.92 | 8.95 |
| 廢棄物資售價 | 0.70 | 0.29 | 0.41 |
| 財產作價 | 7.06 | 5.46 | 1.60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4.27 | 26.81 | −2.54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2.78 | 9.23 | 3.55 |
| 其他收入 | 31.92 | 18.08 | 13.84 |

3.補助收入

預算案數爲 241 億 5,664 萬元，較 104 年度 278 億 7,385 萬元減少 37 億 1,721 萬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減少 12 億 6,662 萬元，另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 24 億 5,059 萬元。

4.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爲 74 億 2,346 萬元及償還債務 35 億元，尚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 億 2,346 萬元，占歲出預算 8.97％。截至 105 年度本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爲 2,510 億 3,600 萬元（依財政部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2,986 億 1,100 萬元），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爲 1,246 億 5,171 萬元。

㈢債務管理

1.截至 104 年 7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307 億元，不受限債務 471 億元，合計 2,778 億元，明細詳如附表二。

#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附表2）

104年7月

單位:億元

| 類　　別 | 項　　目 | 104年度<br>累積未償餘額<br>（預算數） | 104/7/31<br>累積未償餘額<br>（實際數） |
|---|---|---|---|
| 總 預 算 | 借款 | 1,475.46 | 1,543.36 |
| | 公債 | 800.00 | 603.00 |
| | **小計** | 2,275.46 | 2,146.36 |
| 附屬單位預算<br>（非自償性） | 捷運建設基金 | 160.67 | 160.67 |
| **受限債務合計** | | **2,436.13** | **2,307.03** |
| 總預算（自償性） |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 0.36 | 0.82 |
| 特別預算（自償性） | 高坪貸款 | 31.72 | 31.52 |
| 附屬單位預算<br>（自償性） | 住宅基金 | 27.43 | 23.58 |
| |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5.21 | 4.36 |
| |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212.00 | 196.95 |
| |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9.20 | 1.00 |
| | **小計** | **315.92** | **258.23** |
| |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 5.07 | 5.30 |
| |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 5.00 | 1.30 |
| | **小計** | **10.07** | **6.60** |
| 公車處清理基金 | | **208.33** | **206.45** |
| **不受限債務合計** | | **534.32** | **471.28** |
|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 **2,970.45** | **2,778.31** |

註: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104 年上半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4,659 萬元。

㈣未來財務規劃

高雄市政府恪遵財政紀律，努力開源節流已見成效，透過組織整併、精簡員額、縮減支出、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手段，近年來的舉借數額每年減少約 20 億元。為逐步改善財政結構，除勵行撙節並將債務控制在舉債上限之 90％內外，未來財務規劃說明如下：

1.積極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

在財源有限下，重新檢討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研議社會福利排富條款之訂定，將資源重新有效調整配置，以助本市未來各項施政建設之推展。

2.徵收非事業用戶汙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依據高雄市汙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目前事業用戶減徵為 10 元/度，非事業用戶免徵。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非事業用戶將比照台北市以 5 元/度徵收。

(2)本府所提送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草案，業函報中央，將於中央同意備查後公布實行，估計每年可增加約 8 千萬元稅收。

3.合理調整財產稅稅基

財產稅為地方政府的最主要財源之一，稅基是否合理將影響地方稅課收入之達成，本府將考量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及民眾負擔能力等因素，逐步合理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等，以增裕地方稅收。

4.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及推動地上權設定、促參開發案

(1)透過辦理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的土地開發案，可為本府取得公共設施及可標售抵費地，更可帶動地方發展，提升環境與居住品質。

(2)藉由積極推動地上權設定及促參開發案，以獲取長期穩定之財源收益，挹注市庫。

5.嚴守財政紀律，控管舉債上限

(1)高雄的債務，主要因為原縣市之間城鄉差距大，合併後為求縮減差距齊一發展，需要較多的公共建設。而中央對高雄的補助，跟對台北的補助相比，有不足甚至不公之處，因此高雄必須舉債因應各項建設。不過高雄市舉債都用在資本支出，歷年之建設如捷運紅橘線、輕軌捷運、鐵路地下化、開闢綠地、整治河川等，都已見成效，正在開創未來，將可庇蔭後代。

⑵高雄市府恪遵財政紀律，近年來努力開源節流已見成效。透過組織整併、精簡員額、縮減支出、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手段，近年來的舉借數額每年減少約 20 億元，105 年度舉債額度更大幅降低到 80 億元以下。將來還將檢討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調整財產稅稅基，希望將債務控制在舉債上限之 90％內，並繼續進行必要之建設。在勵行撙節與積極建設之間取得平衡並非易事，但高雄作得到。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以支應財政需要

⑴基於自治財政需要及擴大財政努力績效，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業經貴會審議通過，於 104 年 6 月 2 日函報中央，同年 9 月 3 日由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俟中央同意備查後公布實行。

⑵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預期每年可挹注本市稅收 8 千萬至 1 億元，另本特別稅亦爲財政努力之評估指標，對本市積極籌措自有財源具重要象徵意義，有助於增加中央統籌分配款。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4 年度市稅預算數 360 億 3,000 萬元；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14 億 1,366 萬 1 仟元，達成率 59.4％。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 億 5,961 萬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輔導梓官區漁會重新設立信用部，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並於 104 年 7 月 13 日開始營業，提供當地農漁民金融服務。

⑵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3 年同期合計減少 2.4 億元。

⑶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

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規劃計提損失準備，以儲備風險承擔能力。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104年度盈餘預算數為5.28億元，截至104年7月底止實際盈餘為4.82億元，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資金融通，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2)截至104年7月底止，總收質人次21,707人，收質件數64,092件，總貸放金額為7.25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104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819家，截至7月底止共抽檢業者473家，執行率57.8%。

2.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OK等），截至7月底止，共計稽查24家，尚無違規情事。

3.104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7月31日共99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9萬3,075.86公升，市值為191萬5,319元，查獲違規酒品數量名列全國第1名；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103萬9,851包，市值為4,982萬9,820元，查獲違規菸品數量名列全國第3名。

㈡菸酒查緝績效

1.本府100年至103年菸酒查緝工作績效考核總成績連續四年榮獲全國第一名，其中菸酒查獲數量及名次如下表：

| 項目 / 年度 | 菸品查獲量（萬包） | | | 酒品查獲量（萬公升） | | | 名次 | |
|---|---|---|---|---|---|---|---|---|
| | 全國 | 高市 | 比例(%) | 全國 | 高市 | 比例(%) | 菸品 | 酒品 |
| 100 | 773 | 124 | 16 | 73 | 19 | 26 | 1 | 1 |
| 101 | 964 | 229 | 24 | 54 | 9 | 16 | 2 | 3 |
| 102 | 1,569 | 645 | 41 | 53 | 22 | 41 | 1 | 1 |
| 103 | 1,681 | 535 | 32 | 85 | 13 | 15 | 2 | 1 |
| 小計 | 4,987 | 1,533 | 31 | 265 | 63 | 24 | | |

2.配合財政部 104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3.配合財政部 104 年第 1 次不定期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4.配合財政部 104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㈣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校園宣導（7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28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72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107 場次，人數約 21,2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 2015 國際馬拉松賽、美濃區公所舉辦「花美情濃幸福行」、地政局舉辦藝文地政饗宴及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鐵人三項競賽，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⑶因應菸酒管理法第 35 條修正，本府民政局協助透過里長及里幹事發送印有「飲酒勿開車」、「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者」之警示圖文貼紙予酒販賣業者，請業者張貼在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以免受罰。

2.靜態方面：

⑴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⑵透過廣播電台，播放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呼籲民眾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⑶透過平面媒體刊載「飲酒勿開車」、「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者」之警示圖文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⑷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東、西區稅捐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㈤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 3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214 萬 2,162 包，酒品 139.7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2,513 餘億元（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 財產種類 | 單　　位 | 公用財產 | 非公用財產 | 合計 | 百分比 |
|---|---|---|---|---|---|
| 土　地 | 數量(筆) | 108,557 | 14,849 | 123,406 | 93.95% |
| | 面積(公頃) | 7,703.415457 | 1,063.272396 | 8,766.687853 | |
| | 價值(元) | 2,994,327,757,259 | 60,234,945,811 | 3,054,562,703,070 | |
| 土地改良物 | 數量(筆) | 3,456 | 0 | 3,456 | 0.35% |
| | 面積(㎡) | 4,364,861.53 | 0 | 4,364,861.53 | |
| | 價值(元) | 11,253,745,220 | 0 | 11,253,745,220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數量 | 8,393 | 249 | 8,642 | 3.18% |
| | 面積(㎡) | 10,085,853.85 | 26,455.00 | 10,112,308.85 | |
| | 價值(元) | 103,130,901,875 | 207,973,551 | 103,338,875,426 | |
| 機械及設備 | 價值(元) | 30,253,427,416 | 42,104,982 | 30,295,532,398 | 0.93%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價值(元) | 30,018,494,119 | 0 | 30,018,494,119 | 0.92% |
| 什項設備 | 價值(元) | 12,818,300,734 | 0 | 12,818,300,734 | 0.39% |
| 有價證券 | 價值(元) | 640,050,876 | 8,105,613,940 | 8,745,664,816 | 0.27% |
| 權　　利 | 價值(元) | 265,102,532 | 0 | 265,102,532 | 0.01% |
| 其　　他 | 價值(元) | 0 | 0 | 0 | 0.00% |
| 合　　計 | 價值(元) | 3,182,707,780,031 | 68,590,638,284 | 3,251,298,418,315 | 100.00% |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4 年 07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㈡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因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未指定管理機關，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查明使用分區後，已將 290 筆土地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㈢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㈣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爲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㈤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爲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透過「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㈥成立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

1.爲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俾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內容，並建置資訊整合平台，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加速資訊媒合。

2.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

3.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實地查核，列管追蹤各機關清理績效及強化閒置空間調配功能，增進市有資產有效利用，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

4.該平台業於 104 年 8 月底完成網頁架構，並請各機關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清查，後續將再依其回報資料賡續辦理網頁資料更新事宜。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4 年 8 月，承租戶共 2,772 戶、租金收入共計 5,837 萬元。

2.占用：截至 104 年 8 月，占用戶共 1,484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730 萬元。

3.出售：截至 104 年 8 月，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3 億 6,828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4 年 8 月，共計收回仁武區大昌段 1 地號等 1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5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1 億 4,563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經市府以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27890 號令公布在案。另本案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函請轉陳行政院備查中。

2.爲解決新草衙土地問題，市府於 104 年 7 月 10 日邀集相關局處共同召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會中針對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後續之執行已達共識；另爲避免占用戶持續抱持觀望心態，延遲地方整合及自治條例推動，決議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徵使用補償金。

3.爲讓新草衙地區民眾更了解本自治條例內容及自身權益，市府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2 日、24 日及 29 日假興仁國中、前鎮區公所及仁愛國小舉辦三場說明會，多位議員、里長及民眾踴躍參與，三場說明會合計約 1,700 人參與，並已向當地民眾宣導本自治條例及相關配合措施。

4.爲加強便民服務，本局已於財政局網頁設立「新草衙專區」，將自治條例暨相關資訊陳列於網頁供民眾查閱。另本局亦成立專案小組，並自 8 月 5 日起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派同仁進駐前鎮區公所協助服務民眾處理申購事宜，截至 8 月底止約服務 150 人。

㈣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爲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本（104）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仁武區、鳥松區、林園區及茄萣區開徵說明，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 105 年完成開徵說明，106 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㈠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小面積或不具商業開發價值之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藉由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適度釋出，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以增裕稅收，提供市政建設之財源，並藉由公共設施之完備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創造出售之乘數效果。

㈡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

100 年至 104 年本府各機關辦理重要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22 案，面積 20.5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22.7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37.9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5 億元。

㈢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自 101 年至 104 年，本府各機關辦理之地上權案件計 9 案，除財政局辦理之本市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已招商成功，民間投資金額約 20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3,263 萬元外，其餘 8 案正積極辦理中，茲將近期招商中之 3 案分述如下：

1.財政局辦理之捷運紅線凹子底站旁商業區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已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公告招標，訂於 104 年 12 月 2 日開標，該基地面積約 3.8 公頃，權利金底價 110 億餘元，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如順利標脫，預計民間投資金額將超過 200 億元，提供 6 千多人次就業機會，另每年可增加房屋稅收 9 千萬元，營業稅收 2.14 億元，營所稅收 6 億元，合計增加稅收約 9 億元。

| 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 | | | | | |
|---|---|---|---|---|---|---|
| 區位 | 使用分區 | 面積 | 權利金底價 | 民間投資金額 | 提供就業人數 | 增加稅收 |
| 捷運凹子底站旁（原龍華國小用地） | 第四種商業區 | 3.8 公頃 | 110 億元 | 200 億 | 6,000 人 | 9 億元 |

2.觀光局辦理之蓮潭湖畔旅館及旗津沙灘度假旅館招標設定地上權案，預計於 104 年底前公告招標，權利金底價分別爲 23.7 億及 2.6 億，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合約期間租金合計約 14 億元。

㈣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2 案，民間投資金額 164.3 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31.6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6 千萬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7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174 億元，預估

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47.4 億元，其中勞教中心澄清會館ROT 案及總圖文創會館 BOT 案已評選出優先議約廠商，正辦理議約作業中，其餘 15 案辦理前置作業及招商作業中。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8 案，獲補助金額 1,705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76,910 筆，支付淨額 2,157 億 1,139 萬 4,221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91％，較去年同期增加 0.03％。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十一、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眾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財政為庶政之母，市府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均須仰賴充裕、穩定之財政來源，輔以多元、彈性之財務操作，才能讓市府所用的每一分錢，達成建設市政發揮最大效用之功能。本此目標，本局將以創造性財政的思維，戮力開源節流，廣籌財源、妥善調度，積極建設大高雄。

為達成「高高平」區域均衡發展目標，本局將續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配合市府總體施政目標，在議會嚴格監督下，積極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包括合理調整財產稅稅基、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推動地上權設定與市有財產開發案及加強市有財產永續經營…等；同時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包括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嚴守財政紀律控管舉債上限，持續推動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創新財務管理策略，以透過開源、節流兩面並進，達到財政健全的目的，全力支援市政各項建設，並期進一步達成永續財政之目標，繼續為高雄的未來而努力。

尚祈　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 七、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5 日
報告人：處　長　張　素　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爲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歲計業務

㈠審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經依行政院訂頒「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檢討修訂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等，期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因估計 105 年度可用財源與 104 年度相當，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以 104 年法定預算爲依據，核定各主管機關 105–10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並因應當前財政極爲困難，持續員額精簡管控措施，以抑制現職人員人事費不成長方式執行，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管控緊縮人事費用；另要求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確實檢討各項計畫項目優先順序及效益後覈實編列，訂頒 105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分配數額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府政策經費，若有重大政策衝擊並影響業務推動之其他需求請增，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後再行研處。

各機關 105 年度概算及其他需求，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25 次預

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議會議召開 3 次會議審愼研議後，始完成總預算案審編作業。總計編列歲入 1,137.28 億元，歲出 1,211.51 億元，債務還本 35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23 億元，並於 9 月 8 日前送請貴會審議。

105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5.49 億元，占 36.77%爲最高；一般政務支出 223.66 億元，占 18.46%次之；再次爲社會福利支出 184.65 億元，占 15.24%（詳圖一、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另經常門、資本門占歲出比率分別爲 84.74%及 15.26%。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貴會報告。

圖一、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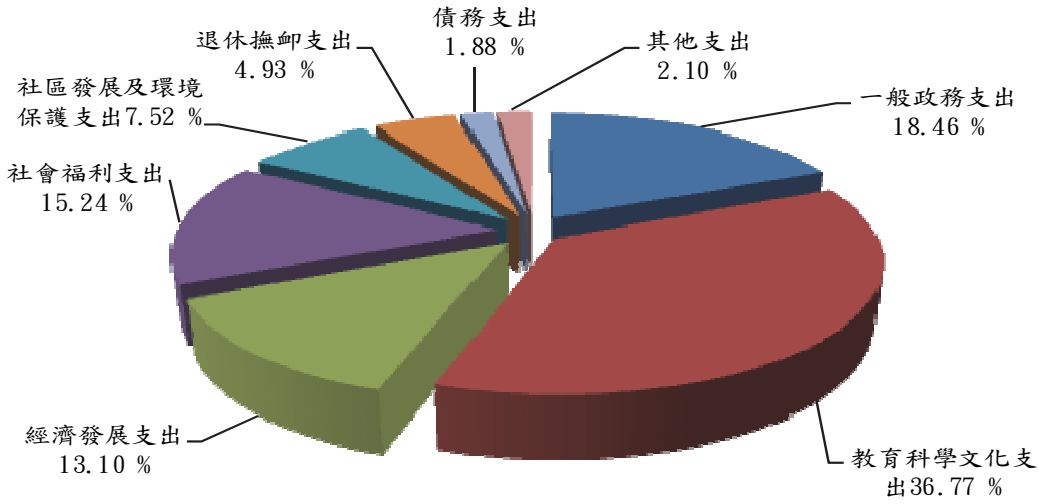


㈡籌編 105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05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仍賡續往年編製作業，經本處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等規定，並考量本府財政及基金業務屬性，檢討修訂本市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補充規定、各級學校共同費用編列標準、各基金預算科目名稱等，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確實依規定訂定年度施政綱要，中程事業計畫及參酌最近三年預算執行績效，審愼規劃擬定業務計畫，據以擬編概算。

各機關 105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11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審議完成彙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92.20 億元、總支出 91.74 億元、淨賸餘 0.46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等 4.59 億元、開發費用及興建成

本等 65.49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679.04 億元、基金用途 2,684.29 億元、淨短絀 5.25 億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等 49.26 億元（含公務預算挹注 33.74 億元）。各類型基金明細如下（詳圖二、105 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

1.業權型基金

(1)營業基金（3 個）：總收入 2.40 億元，總支出 2.60 億元，本期虧絀 0.20 億元，繳庫數 0.07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 0.09 億元。

(2)作業基金（11 個）：總收入 89.80 億元，總支出 89.14 億元，本期賸餘 0.66 億元，繳庫數 24.09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開發費用及興建成本等 69.99 億元。

2.政事型基金

(1)債務基金（1 個）：基金來源 1,986.44 億元，基金用途 1,986.44 億元，本期短絀約 9 萬元。

(2)特別收入基金（10 個）：基金來源 501.44 億元，基金用途 506.72 億元，本期短絀 5.28 億元。

(3)資本計畫基金（1 個）：基金來源 191.16 億元，基金用途 191.13 億元，本期賸餘 0.03 億元。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將依預算法規定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併同總預算案專案向貴會報告。

**圖二、105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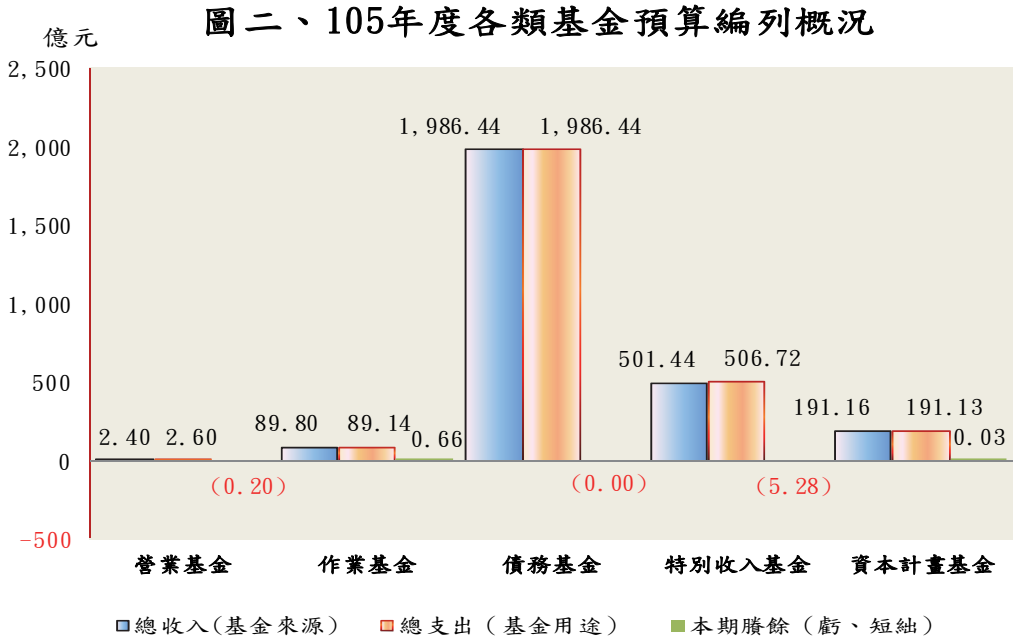

㈢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本處依規定期限於 7 月初將第 2 季考核報表函報中央，並於 104 年 6 月 1 日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自評，自評結果，除涉及與其他地方政府之比較致考核成績無法評估外，其餘社會福利、教育補助、基本設施等 3 面向，考核成績皆達 90 分以上。

㈣督導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訂定考核規範

因應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及 104 年度中央對市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規定，研訂「高雄市政府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經提市府第 224 次市政會議通過後，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函知各原民區公所遵循辦理，並於同年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嗣經本處於 7 月底完成 104 年度考核作業，並依據考核結果以 600 萬元爲獎勵額度，補助分配至原住民區公所編列 105 年度預算。

二、會計業務

㈠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並業經該處審定完竣，提出審核報告送請貴會審議。

㈡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爲考核之參據，已於 5 月 19 日依抽核結果及遞送時效辦理完成 103 年度會計月報敘獎作業。另爲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悉相關實務作業，於 6 月 26 日辦理會計實務講習，計有 288 人參訓。

㈢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爲提升市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依訂頒之「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自 5 月份起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截至 6 月底止資本支出預算數計 198.84 億元（含保留數），預估至年底執行率 93%。103 年度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已於 6 月 18 日依本市考核要點辦理完成。

㈣試辦推動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

爲使市府各機關內部控制更臻完備，參採中央訂定之部分原則及風險評估之作法，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以強化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爲利修正後之內部控制制度順利推動，已撰擬本處內部控制制度範例，由本處先行試辦，未來將視試辦結果適時檢修相關機制及研擬適當作法後再推行至市府各機關，以使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更臻完善。

㈤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業經彙編完成，並依限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詳表一、104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說明如下：

1.總預算

表一、104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 項　目 | 預算數 (1) | 分配數 (2) | 執行數 | |
|---|---|---|---|---|
| | | | 金額 (3) | % (3)/(2) |
| 歲入 | 1,119.69 | 520.07 | 490.45 | 94.30 |
| 歲出 | 1,234.25 | 734.12 | 664.76 | 90.55 |
| 歲入歲出短絀 | -114.56 | -214.05 | -174.31 | -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 149.56 | 20.00 | 20.00 | 100.00 |
| 債務還本 | 35.00 | 21.80 | 21.80 | 100.00 |
| 收支餘絀 | 0 | -215.85 | -176.11 | - |

(1)歲入分配數 520.07 億元，執行數 490.45 億元，執行率爲 94.30%，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已撥入未及轉正；遺產及贈與稅因中央短徵，致分配本市部分減少；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因中央分配數有限未如期撥款所致。

(2)歲出分配數 734.12 億元，執行數 664.76 億元，執行率爲 90.55%，主要係低收入戶津貼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依實際需要執行；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未及 6 月底撥付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土地徵收補償金辦理中；石化氣爆重建工程驗收中；市統籌（退撫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依各機關實際需要執行所致。

(3)歲入歲出實際差短數 174.31 億元，較分配數差短 214.05 億元，減少差短 39.74 億元。

2.附屬單位預算

(1)營業基金：總收入 0.98 億元，總支出 1.56 億元，本期損失 0.58 億元（詳表二、104 年度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航線停駛致營收不如預期等所致。

表二、104 年度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 項　　目 | 可用預算數 (1) | 分配數 (2) | 執行數 | |
|---|---|---|---|---|
| | | | 金額 (3) | % (3)/(2) |
| 總收入 | 2.41 | 1.19 | 0.98 | 82.35 |
| 總支出 | 2.79 | 1.46 | 1.56 | 106.85 |
| 本期損失 | -0.38 | -0.27 | -0.58 | - |

(2)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1,002.03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922.38 億元，本期賸餘 79.65 億元（詳表三、104 年度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預付待轉正及人事費分配賸餘等約 51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42、64 期等土地標售賸餘約 10 億元；債務基金因借款利率較預算利率低，債務付息支出減少約 7 億元所致。

表三、104 年度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 項　　目 | 可用預算數 (1) | 分配數 (2) | 執行數 | |
|---|---|---|---|---|
| | | | 金額 (3) | % (3)/(2) |
| 來源（收入） | 2,529.00 | 1,016.58 | 1,002.03 | 98.57 |
| 用途（支出） | 2,533.74 | 1,012.37 | 922.38 | 91.11 |
| 本期賸餘（短絀-） | -4.74 | 4.21 | 79.65 | - |

三、統計業務

㈠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104 年 5 月彙編完成 103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4 表）；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將於 104 年 9 月彙編「2015 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各界

參用。

㈡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爲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撰提「高雄市促進就業與就業推介服務概況」、「高雄港環港遊憩區文化遊艇服務成效」及「高雄市住宅需求動向概況」等 15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㈢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提供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

除賡續彙編本市「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並積極建立本市永續發展指標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等管理制度，推動永續發展指標納入環保局等 6 個主管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辦理編布。104 年 5 月業完成 6 種公務統計報表核定作業，並由各相關機關按期彙編 78 項指標，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

㈣賡續推動各機關及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計畫，精進統計工作辦理

爲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辦理，健全區政公務統計資料建立，除完成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104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核定，並於 104 年 7 月檢核各機關是項計畫執行情形，8 月及 9 月分別辦理各區公所及各機關公務統計訪視作業，俾精進各機關與區公所統計業務辦理，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㈤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支援機關施政決策

本處自 102 年起分 3 年辦理「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以整合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爲主要目標。104 年除辦理第三期功能新增計畫，並將輔導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及稅捐處等 4 個機關，運用系統主管決策設計功能，研建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另本處爲提升統計資訊服務，本系統各機關提供之公務統計資料，均已藉由本府「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

㈥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爲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嗣經本處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物價新聞稿外，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104 年 1-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爲 103.08，較 103 年同期減少 0.57％，整體物價尚稱平穩。

㈦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爲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10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由本市 175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3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104 年 4 月 7 日前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並於 8 月 14 日公布各縣市調查結果，本市 103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爲 91 萬 7,659 元，較 102 年微增 0.26％，剔除戶量因素後，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爲 30 萬 872 元，較 102 年增加 1.91％；104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計調查 165 戶，調查資料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

㈧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及一次性調查如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及數值化普查區檢核作業、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第 4 期）等共計 11 項調查作業，其中，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本市 104 年上半年失業率 3.7％，爲 16 年（自 88 年下半年）來最低，且較 103 年下半年下降 0.2 個百分點。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控管縮短財政赤字，健全財政永續

在本市歲入實質成長尚爲有限下，積極控管歲出增加不高於歲入成長，並持續降低歲入歲出差短，以求縮短財政赤字並減少舉債，繼續朝財政永續健全目標邁進。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賡續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法規研習，配合統計資料庫之建置，運用數據指標之分析，協助預算審查，簡化程序及合理審編預算，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另爲善用特種基金財務運作靈活等特性，衡酌市府重大政策或依法律規定，審愼評估創設基金協助推動政務，以紓解市府籌措財源之壓力並支應市政重大建設。

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會計業務查訪，提升執行效能

賡續推動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邀集本府一、二級試辦機關成立內部控制制度工作小組，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視試辦情形逐步推行至市府各機關，以強化內部控制及監督機制；爲加強財務管理，瞭解各機關學校內部控

制實施情形、會計事務處理、內部審核及預算執行，預定於 104 年 8 至 10 月間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查訪結果及建議事項將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確實改進，並持續督促追蹤改進情形。

四、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為加強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使用效益，將逐步擴增市府機關輔導對象，推廣自行建立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並推動跨域整合之主管決策查詢平台建立，提供機關首長施政決策時，對跨機關類別資料查詢之服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五、積極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提供施政參用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經奉行政院核定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工作，本市將於 105 年 2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據以推動普查相關業務，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提供政府施政及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決策參考。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協助各項市政推動。目前本處辦理中之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編作業、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與推廣、精進本市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等業務，亦將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主計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 八、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5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文　生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㈠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4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核定通過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帶動逾 1 億 3,3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並向中央申請輔導、獎項、補助計畫，以提升產業競爭力。103 年度計畫已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累計訪視 321 家次，輔導 40 家企業申請政府補助，其中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063.73 萬元。104 年度計畫轉變爲提升企業之競爭力，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爲執行目標，並協助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

3.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82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4 年 7 月底已召開 53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684 戶，計新臺幣 4 億 5,821 萬元。

4.推薦微型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

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項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市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市已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今（104）年 8 月份推薦卡訊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及彬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錄創櫃板。

5.輔導烘焙產業

第四屆的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今年以「傳承老味道，在地新食感」共創感性、感質及感動的手感經濟。其競賽分爲傳統組及創意組，傳統組以「傳承老味道」爲主題，透過傳統糕餅「綠豆椪」，讓老技藝、好味道能夠繼續代代相傳；創意組以「在地新食感」爲主題，號召全國糕餅業者利用高雄在地的農特產食材融入綠豆椪，賦予傳統糕餅新的生命力。

6.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利用鹽埕示範市場 3 樓近 886 坪之場域，打造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人才」主流平台。

至 104 年 7 月底共陸續進駐 22 家廠商，資本額共計 3 億 3,814 萬元，103 年營業額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400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累計超過 763 場，約 28,640 人次參加。

(2)辦理青年創業家駐點

引進新創事業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同時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創意團隊、青年社群與有興趣的游牧工作者到高雄創業，以「青年創業家駐點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試辦）計畫」於 104 年 4 月舉辦公開徵選，從 140 位青年創業家提案計畫，甄選出 28 位青年，透過試辦計畫提供創業青年免費駐點空間做爲創業交流平台，並提供住宿、交通費及基本生活津貼等補助，同時亦針對投資媒合、業師輔導、創業課程等提供協助，讓青年創業家在創業初期無後顧之憂，協助青年邁向創業成功的第一哩路。

(3)辦理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

爲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促進產業交流，透過引進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接軌國際與串連台灣，達到加速產業創新與促進創業之目的，遂辦理產業論壇、分享會、展示會方式，以活絡本市產業交流與提升數位內容產業之競爭優勢，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鼓勵年輕人來高雄發展與創業，及吸引外部資源投入。本系列活動共 4 場次，合計邀請 16 位國內講師，2 位國外講師，21 家廠商參展，其中 2 場論壇特別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中山大學合作，除產業界人士外，更吸引校園內育成單位團隊、學生及有創業意願者，成功搭建產學連結。總計超過 1,000 人次參與，全面推動在地企業轉型能量與創新創業氛圍，提升高雄產業格局。

㈡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推動高雄港再造

爲啓動高雄港再造，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人才回流，在高雄港舊港區部分,市府也規劃於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提出申設納入第 2 階段示範區，並發展金融服務（實體財富資產管理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目前相關法規建議條文已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審議中。此外，本府亦配合財政部召開研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會議,並由本局成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持續與區內國公有地主討論。

3.傳統產業智庫計畫

透過訪視主力廠商及舉辦座談會,針對本市重點傳統產業進行資訊蒐整並提出產業研析報告。隨時掌握產業最新動態，主動快速提供本市推動傳統產業發展相關之知識服務，並協助提供傳統產業相關政策建議，達到瞭解業者需求並協助其轉型升級、開拓新市場之目標。

4.高雄市傳統產業職場條件優化策略

爲促進傳產青年勞工就業意願、積極輔導廠商優化職場條件，改善傳產勞動力失衡之現況，藉由文獻、問卷、訪廠與座談會，綜合比對傳產人力供需兩面失衡情況,以促進就業條件作爲提供傳產廠商招攬人才之建議，提升國人之傳產就業意願並補足人力缺口。

經佐證高雄傳產人力供需失衡情況發現，在教育層面，由於高職與技專轉型爲科大導致技職體系沒落所產生之學用落差,目前已由教育部盤點技專與高職，並依據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鼓勵高職及技專進行科系調整；在產業層面，經訪視發現近年高雄傳產就業環境與薪資福利已有諸多改善，惟囿於傳統產業因普羅大衆的刻板印象，使其招募人才不易。爲此，本局已推動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評選活動，擬藉由優良職場條件企業的評選與表揚，扭轉高雄傳產既有印象並吸引人才投入。

㈢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76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9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79 家旅館、348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㈠工廠登記與輔導

1.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40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90 件，申請歇業案件 90 件，公告廢止 4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982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581 件，變更登記 39 件，註銷登記 236 件。

3.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54 家（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家數）提出申請。截至 104 年 7 月止，第 1 階段核准 1,071 家、第 2 階段核准 580 家。

(2)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4.違規工廠稽查

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辦理稽查件數計 624 件。

㈡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土地僅存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尚有 3.58 公頃土地（截至 104 年 7 月止）、南科高雄園區 40.93 公頃土地（截至第 2 季）。

2.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截至 104 年 7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3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3.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4 年 7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及高旺螺絲 19 件，另有秉鋒（二毗）、台灣愛生雅及路竹新益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4.44 公頃之產業用地。

4.興辦事業計畫

截至 104 年 7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及馬玉山 9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韋奕工業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9.25 公頃產業用地。

5.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爲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每季定期舉辦產業園區座談會，作爲本府與業者交流平台，增進政府、企業及工業團體等三方溝通聯繫的管道；104 年已辦理 2 場座談會，協助仁武工業區仁武橋至興亞橋至竹子門改建工程及河道清疏作業，解決長期面臨雨季來臨時淹水問題、協助仁大工業區廠商解決地下工業管線因維護或遷改需要，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問題以及鳳山工業區周邊道路設置指示路牌，提升民眾尋找及到達該工業區。另針對本市廠商提出工業區土地價格過高、用地不足問題，本局持續著手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提供廠商工業用地之需求，獲得廠商對於市府施政之肯定及支持。

㈢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 195 家，營運中 184 家，建廠中 5 家，未建廠 6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1 家）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納管家數 188 家，聯接共計 168 家（尚未辦理 8 家，排至平和 1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031 家，共計採集 4,126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56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190 家，無異常情形。

3.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6.86％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

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 9 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38 次、其中異常 2 次。

5.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3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5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125 盞，路面坑洞修補 33 處，水溝清淤 670 公尺。

7.污水處理廠修復及污水管線更新

爲解決園區內污水設施損壞造成排放污水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標準問題，市府編列 6.5 億元，自民國 100 年度起分 4 年執行修復污水處理廠及更新污水管線，該工程皆已完工，可使放流水水質達到環保署民國 105 年放流水標準。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㈠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4 年 7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8 萬 985 家，資本額 1 兆 7,386 億 5,252 萬 9,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64 家，資本額增加 506 億 8,9791,000 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1 萬 834 家，資本額 242 億 7,601 萬 1,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9 家，資本額增加 3 億 8,898 萬 6,000 元。

㈡落實商業管理，加強稽查

1.制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視聽歌唱業、酒家業等九大行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5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俾對各行業能「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2.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3.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止，本市商業稽查總計 1,678 家次，共裁罰 123 件。包括：民眾檢舉涉嫌違規業者、本局列管之九大行業，及本府警察局（妨害風化）、都發局（違反都計法）所移送涉嫌違規之業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共稽（複）查 356 家，期間歇業或經查獲賭博遭廢止等共

有 1 家，截至 104 年 7 月止現有合法登記共計 318 家。

4.104 年 1 月至 104 年月 7 月止商品標示共稽查家數計 2,061 件，須改善件數 571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改善。

㈢逐步推動智慧商圈，打造友善消費環境

1.104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更結合本市著名南北貨市場且最具有傳統氛圍的「三鳳中街」舉辦《三鳳慶端午 揪愛包粽趣》，結合在地食材開發「開運五行粽」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店帶來人潮，活絡商機。

2.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規劃以體驗情境之設計與實驗場域之協助，並應用新科技來提升經營效率以及開拓新客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且進行有感行銷讓消費者樂於享有便利新服務，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透過高雄購物節，體驗「高雄輕鬆購」，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之友善之消費環境，提升商業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

㈣推動會展產業

1.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59 場次展覽，1,819 場次會議，其他活動 389 場。104 上半年展覽場次（21 場）較去年同期（10 場）成長 110％、104 上半年會議場次（434 場）較去年同期（378 場）成長 14％。

2.為加強會展產業發展，本局設立單一服務窗 口，對外提供會展諮詢服務，並協助爭取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提升展館使用率，打造本市成為亞洲會展新星城市。

3.為鼓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藉此創造本市經濟效益，獎勵類型包含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額 10 萬元至 80 萬元，另外國際活動、展覽活

動、全國活動、企業活動，獎勵金額 5 萬元至 30 萬元，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於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自 98 年迄今，核定獎勵 159 案，核定金額爲 2,848 萬 2 仟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每場會議成本平均 200 萬元計算，約創造 13 億元之經濟產值。

4.爲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如會展公協會、會議展覽籌辦者、會展場地業，旅館業、旅行業、會展周邊產業、學術團體）共同參加，以增進聯盟成員彼此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5.依據國際會議協會（ICCA）公布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103 年在高雄舉辦共計 23 場次符合 ICCA 標準國際會議，全球排名 101 名、亞洲排名 17 名，皆爲歷年來表現最優異的一年，顯示高雄會展發展有突破性的進展。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底止裁處 400 萬元罰鍰。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6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104 年 7 月底前完成 141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局 104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業已辦理 125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447 支，合格支數 411 支，不合格支數 36 支，總合格率爲 91.45％。

㈡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本市登記 891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本市登記 39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本市登記 21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本市有 8,557 場所登記。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本市登記有 458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爲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2,425 戶（含民生用戶 18 萬 2,417 戶及工業用戶 8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8,580 戶（含民生用戶 8,527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 萬 9,400 戶（含民生用戶 6 萬 8,999 戶及工業用戶 401 戶）等 3 家天然氣公司總戶數 26 萬 405 戶（含民生用戶 25 萬 9,943 戶及工業用戶 462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6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 30 萬立方公尺，由鳳山水庫供給。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7 公里，經費約 8,898 萬元。

3.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眾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截至 104 年 7 月底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之延管工程案件，共計 17 件（487 戶，補助金額 8,526 萬元）。

㈤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爲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爲基礎之刻板觀感，增加高雄就業

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爲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自 104 年度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累計至 7 月底已核發 238 件，裝置總容量計 2,700 瓩。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4 年 7 月底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24 件，融資金額 7,263 萬元，第四類案件 137 件，融資金額 6,288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 13,551 萬元。

2.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局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40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175.15 瓩，年均發電 158 萬度，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844 公噸。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旗后觀光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瓩，購售電費率 6.8849 元/度,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瓩,購售電費率 2.1821 元/度，104 年度 1-6 月售電收入總計 24 萬 1,036 元。

(2)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3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122 萬 9,118 元，並作爲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㈥推動節能減碳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3.103 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本府獲 A 組第一名，奪下節電績優縣市殊榮，經濟部於本（104）年提供補助款 1,000 萬元，辦理高雄市「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輔導」及高雄市「校園能源教育暨節能家電推廣」計畫。

㈦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3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11 處。104 年 7 月底前已提報經濟部礦務局解列 6 處，倘經同意解除，則餘 35 處待處理。

㈧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辦理 2015 安全城市-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

為確保工業管線安全，各事業單位應負有自主管理責任，在此前提，須要有明確法令授予並進行標準化及訂定規範，以作為業者之參考，並善盡管理角色。本局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與經濟部工業局、ICLEI 之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發展中心，共同舉辦「2015 安全城市-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會中邀請美、加、日、德、法等先進國家代表參與，分享先進國家中工業管線管理作法與成功經驗，本論壇聚焦於討論既有石化管線管理政策面、技術面與行政面的分享與現有困難、挑戰與務實對策討論。會議結論也讓高雄更有信心可以邁開腳步，建構高雄成為眞正安全又宜居的城市。

2.為建立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專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妥善監督，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議會審查正式三讀通過，未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所有人，須將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除為了保留石化業產業轉型的機會，從「清管線」、「除盲點」已進行到「立規範」的步驟，本自治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刊登公報生效，同時報行政院備查。

3.加強地下管線聯防機制

加強辦理「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104 年度將持續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以提升防災能力。另就石化管線建立區域聯防機制，由本局成立管線安全辦公室，輔導管線（輸出端、接收端）各工廠、儲運廠場及公用天然氣事業，以管束為單位成立區域災害聯防組統及推動聯防有關事

宜，不定期檢查、督導業者災防業務及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辦理災防演練。

4.依據104年6月15日公布施行的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3項與第6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於104年6月23日第227次市政會議，通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與「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二個子法。爾後將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管線管理維護事宜。

五、招商業務

㈠國內外行銷，創造投資機會

1.赴美參訪暨簽署技術合作

透過104年1月31日至2月10日帶領直正精密（股）公司、全宬工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精密有限公司赴美國參訪汽車及其零組件相關企業。除完成拜會GM、FCA、TOWER、GESTAMP、RADAR、AUTO DIE汲取最新汽車模具高值化發展技術外，並與FCA簽署技術合作，FCA公司將協助直正公司、全宬公司和福建精密進行先進汽車零組件連續沖壓模試模技術輔導。透過本次參訪，協助商機媒合，已取得新台幣3,500萬元汽車連續沖壓模具訂單。

2.赴日招商行銷

(1)自104年3月1日至7日辦理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拜會PanaHome、JIP、TDK、Toyota ITC、東京瓦斯、講談社、三麟等企業，引進日本企業與高雄在投資、技術與採購合作機會，期間促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TSI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另拜訪日本交流協會、日本經濟產業省、高壓氣體保安室及保安協會、東京內容育成中心（TCIC）、松本商工會議所、松本市役所、長野縣政府等7個產官協會單位，深化台日良好互動交流，並考察日本管理石化管線經驗，作爲城市發展借鏡。

(2)本府經發局104年6月28日至7月4日偕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前往日本東京、大阪、神戶、三重縣及千葉縣等地區，拜訪關西環境集團、IDEC 株式會社、JSR、KHNC、帝人株式會社、角川集團、住友化學等7家大型日商企業、及拜會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並率領本市4家數位內容業者拜訪日本14家手機遊戲、APP開發、動畫製作業。本次考察汲取日本在環保綠能、石化產業等管理經驗，並

首次協助高雄數位內容育成業者赴日本擴展商機及技術合作，其中4家日本業者表達要來訪高雄與設點的意願，促成日商Hot&Cool（手機遊戲）與米邦國際資訊合作。

3.赴歐拓銷螺絲加值產業

本局104年3月10日至14日，率領相關業者共赴德國參加「2015科隆牙科展」、「2015 斯圖加特螺絲展」兩場國際盛會，協助既有螺絲產業與螺絲加值產業拓銷市場，形塑高雄產業投資品牌國際形象。

2015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展會期間（104年3月10-12日），洽商買主計有1,305人，現場成交金額實際達315萬美元，預估後續一年內交易金額預計700萬美元，實際將達2,030萬美元（估計高雄廠商佔整體效益7成）。

2015德國科隆牙科展展會期間（104年3月10-14日），舉辦高雄主題夜（104年3月11日），促成多家廠商媒合與擴大訂單，包含Ritter強化光宇合作，由目前每月200台的出貨，將提升至每年6,000台的出貨，而Kalan Teb Co.（伊朗）及Robolab（法國）的產品，將與醫百在教學系統及植牙導航系統合作，拓銷全球市場。

4.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104年6月16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邀約消防局及環保局代表與會，廠商計32家報名47位人士參加。藉由本次座談會，瞭解高雄當地日商發展需求，維繫與日商關係，並發展出日商在高雄深耕發展後續效益。本次選定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議題，主要希望日商在高雄能夠確保技術專利，讓本身擁有自有品牌與技術能夠在高雄深耕發展。

5.台日產學國際合作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本局104年6月17日辦理日商遊戲業者Hautecouture與樹德科技大學共同簽署國際遊戲人才開發育成合作備忘錄（MOU）。這次產學合作將朝向培養國際遊戲開發人才的模式作爲雙方合作基礎，讓台灣的學生透過赴日本企業就地實習的方式，熟悉日本遊戲界型態，以做爲未來台日遊戲產業合作的最佳橋樑，日商HauteCouture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係看重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聚落及交通優勢，向本局表達進駐高雄的意願，做爲在台遊戲開發之基地並共同拓展東南亞市場。

㈡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緯創資通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104年1月20日進駐高雄鹽埕埔站捷運共構大

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色，預計投資 5.7 億元，提供 200 個工作機會。

2.智崴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就成立合資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雙方合作屆時提供高雄豐富的就業市場，亦發揮台日合作「硬帶軟，產業加值效果」，高雄將成爲國際級的新媒體遊樂產業主要聚落。

3.漢翔機匣三廠投資案

漢翔公司機匣三廠岡山廠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3.3 億元，提供 133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底完成建廠、105 年第二季投產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年產值預估達 20 億元以上。

4.日東電工投資案

日東電工 104 年 3 月 20 日於前鎮加工出口區舉行新建廠房動土典禮，投資金額 4.9 億元，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預計 104 年 10 月 26 日完工落成，將創造 30 個就業機會。

5.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 104 年 5 月 9 日舉行上樑典禮，位於高雄捷運紅線 R4A 站，占地面積達 8.7 公頃，大魯閣開發公司投資近 50 億元打造購物中心，將吸引 300 家廠商進駐、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底正式開幕。

6.穎明工業投資案

穎明工業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營運中心動土典禮，投資 15 億元，將原舊廠區改建爲營運中心，預計於 105 年底完工，新增 350 個就業機會。

7.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投資案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 104 年 7 月 1 日舉行彌陀新廠動土典禮，投資 3.8 億元打造無塵室規格的冷凍加工製程新廠，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工，新增 40 個就業機會。

8.駐龍二廠二期投資案

駐龍公司爲爭取更多國際航太主要飛機製造商訂單，於仁武區投資 6 億元興建二廠二期廠房，預計 104 年 8 月完工、新增 100 個就業機會。

9.日商台灣賽諾世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旗下台灣子公司台灣賽諾世（股）公司，102 年 11 月 21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8.51 億元，設立液晶顯示器偏光板用保護膜、OCA 剝離膜生產工廠，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 10 月 21 日舉行第一期新建廠房落成典禮。

㈢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資本密集之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更多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項，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並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核准 100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1)總投資金額 223 億 2,652 萬元。

(2)創造就業機會 8,164 人。

(3)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 86 億 3,234 萬元。

3.因適逢獎投新法修法，本局 104 年度自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 104 年度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公告額度新臺幣 1 億元整，共計正式受理申請研發獎勵 2 案、投資補助案 15 案，總計 17 案。

㈣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除包含轄區內各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資料，亦將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納入盤點範圍，資訊建置項目包含該等土地之現況、位置、面積、開發項目、土地使用分區、基地優勢、土地權屬、公告現值、開發方式及法令、聯絡窗口與備註欄等，將有助於投資商快速瞭解基地相關狀況，以進行評估。本資料庫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03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66 批次。

㈤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4 年度 1 月至 7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為增進本市投資案消防審查行政流程之效率，將消防局納入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成員。

2.確認「民間報編及工廠設置流程之審查部分（含精進作為及縮減之審查時程」、「毗連擴展計畫流程」，並請市府各權管單位依該流程辦理，俾利加速市府行政效率。

3.油機公司（路竹廠二期）建廠案

104 年 3 月 5 日環保局通知環保許可核發，4 月 13 日廠商領證後得開始量產，後續環保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核。

4.震南鐵線（路竹）工業區報編案：104 年 4 月 24 日核定園區報編。

5.第 65 期市地重劃

協助其追蹤至該區（該重劃區地主主要為國泰化工、大洋塑膠、南亞塑膠、台電等）市地重劃並點交完成。

6.台糖港埠商業區（第一期-倉庫區）開發案

倉庫 C6、7、8、9、10 皆通過臨時建物許可，廠商陸續進駐營運中。

六、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執行 1,478 場次，勸導改善 128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市場退場，已於 4 月 17 日完成退場補償金發放，另興東市場、內門市場預計 104 年底完成退場作作業。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㈡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4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武廟、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新興第二、楠梓、龍華、大寮大發、哈囉、苓雅等 9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4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五甲國宅、福東、瑞豐等 3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3.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交由交通局接管，不僅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周邊停車需求，亦可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愼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104 年度修繕三山國王廟攤集場公共工程，建置油脂截留槽，落實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水污染防治，以共同維護並打造本市綠色環境。

㈣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臨時停車場，租期 1 年，自 10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4 日續租，半年租金 193.3 萬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開幕事宜透過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3.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7 月 20 日開標，由統勝開發物業公司以年租金 115 萬 1,988 元得標，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㈠賡續辦理貸款資金協助、創新研發補助、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扶持新創事業等產業輔導措施，以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㈡爲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特色產業之規劃，賡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二、工業輔導業務

㈠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招商規劃，於 104 年 7 月底已完成第 2 次預登記作業；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組成，預計於 104 年完成徵收取得用地辦理開發作業，以提供廠商所需用地。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愼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㈡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輔導管理

1.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受理，後續將協助提出申請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取得消防、環保、水利等核准文件後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

2.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等規定分類輔導，104 年執行重點以輔導特定農業區廠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並輔導一般農業區之廠商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輔導土地合法使用。

㈢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2.賡續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工程及工業局補助老舊工業區工程案。

3.「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營運中環境監測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三、商業行政業務

㈠整合本市觀光、交通、店家等資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以跨商圈虛實整合購物、行銷、智慧公共服務三大主軸，將高雄的食、宿、購、遊、行服務整合建置，包含網站、適地性導覽（LBS、AR）、智慧辨識（QR code 或其他）、智慧導購（線上支付）、智慧導客等方式，結合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金流系統等。透過事前充分準備（共同行銷平台）、到點體驗（app 即時服務、店家質化提升、各式體驗活動）及事後的回憶關注（粉絲團建置等），讓消費者在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幫助，享有便利新服務，幸福輕鬆購。

㈡會展產業之展望

1.提升本市舉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1)展覽方面：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主辦單位共同合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爲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

(2)國際會議方面：透過會展獎勵方式搭配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3)與業者共赴海外參展共同行銷，促進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要產業正向發展。

2.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1)除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展覽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委託

會展服務團隊積極洽談潛在會展主辦單位，爭取更多至高雄舉辦之機會，創造更具規模之新興展會活動。

(2)105 年度預計於本市舉行「國際遊艇展」、「國際扣件展」、「高雄國際自動化工業展」、「高雄國際珠寶展暨母親節精品首飾嘉年華」、「放視大賞」、「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國際建材展」、「國際水展」、「國際食品展」、「台灣國際漁業展」、「亞洲抗齡照護產業展」、「資訊月展」等 12 場大展即將展開，以及「國際青商會亞太年會」、「亞太肝臟醫學會 C 型肝炎專題研討會議」、「放視大賞會議」、「高雄國際建材展論壇」、「國際港灣城市論壇」等 5 場大型會議，另將連續三年於本市舉辦「世界健康大會」之大型活動等，未來持續針對預定舉辦主辦單位進行行政協助。

(3)爲提升本市會展軟實力，辦理會展專業服務人才訓練、強化會展能量。

四、公用事業業務

㈠綠經濟推動計畫：以石化產業高值化爲核心策略，提升研發經費投注比例，發展高附加價值、低汙染之高值化石化產品，並納入綠色產業做碳捕捉，發展綠色材料及生質能等相關產業，以減少碳排、提高產能效率爲目的。

㈡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㈢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簡易自來水強化管理先期計畫」及自來水法第 110 條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以落實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保障用水品質。

2.依據「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持續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以減低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3.依據「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經營油品販售業務，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㈣依據「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

㈤爲管理本市地下管線，維護公共安全，擬成立「管線管理技術中心」，加強「管線監理檢查」與「管線防救災」機制。

五、招商投資業務

㈠持續辦理「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業務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受理企業申請並核撥獎補助款，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並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㈡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

爲推動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發展，整合亞洲新灣區招商題材，以形塑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帶動整體經濟發展，透過辦理「產業引進系統化招商策略」、「金屬及醫材加值產業」、「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數位內容產業扶植」及「亞洲新灣區專案招商」等 5 大工作項目，推動本市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並推進亞洲新灣區發展。

㈢排除投資障礙，推動落實廠商投資案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爲執行長，並納入農業局、都發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地政局、交通局、消防局與研考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有效推動本重大投資案進行與落實。

採取專人專案服務機制，對於到高雄投資業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爭取相關補助資源並媒合與國內外業者進行交流。

六、市場業務

㈠辦理公有市場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民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改善老舊建物結構，提升整體環境。

㈡運用標租招商，活化市場閒置場域；透過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機制，提升市府財產使用效能；委外激發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輔導市場名攤創意經營。

㈢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本市傳統市場及攤商參與評選認證，提升市場營運狀況。

㈣配合都市發展計畫，變更市場用地爲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活化市場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活動，鼓勵民間投資，藉由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監督匡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

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產業園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爲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 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8 日
報告人：局　長　范　巽　綠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面對全球社會來臨及資訊科技帶來學生自主學習的便利性，翻轉教育帶來新學習時代的變革思維，教育充滿無限新的機會，也啓動了教育的熱情與願景。高雄市在這一波波的翻轉思潮下，希望也達成：「與世界接軌，爲未來準備人才」，讓對教育有夢想的校長、老師、家長及學生，勇敢改變，實踐理想。

人才的培育靠教育，教育改變孩子的未來。我們提升孩子面對未來的競爭力，以「翻轉創新．深耕本土．放眼國際」，培養本市學生多元文化理解能力，透過跨局處合作，共同推動創新教育內容；充分結合民間資源，與教師團體、家長會、社區資源等，形成堅強夥伴關係；建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連結在地產業鏈，與南區大學教育聯盟，培育未來優秀領導人才。因此，我們期待高雄的教育可以百花齊放，自由自在，讓高雄的孩子走出去，讓世界走進來。

未來將結合小校翻轉政策，將 maker 精神融入校園及課程，讓高雄市的教育與翻轉教育的世界潮流接軌，鼓勵偏遠小型學校善用在地資源，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爲，發展出與在地產業、文史、傳藝結合的學校課程，進而提升地方產業，翻轉在地。

翻轉之後，爲使教育更爲開放多元，高雄市成爲全國第一個完備實驗三法的縣市，我們努力促使體制內、外的學校及團體，有更多彈性和空間導入實驗教育，創新求變，活化教育；另外更進一步培養學生增加海洋的知識與文化，使高雄的孩子能具備「愛海」、「知海」、「親海」、「用海」的能力，打造高雄成爲具有「創新、國際、本土化」的海洋教育城市。

現謹就本市教育各項重點發展、目前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一、教育局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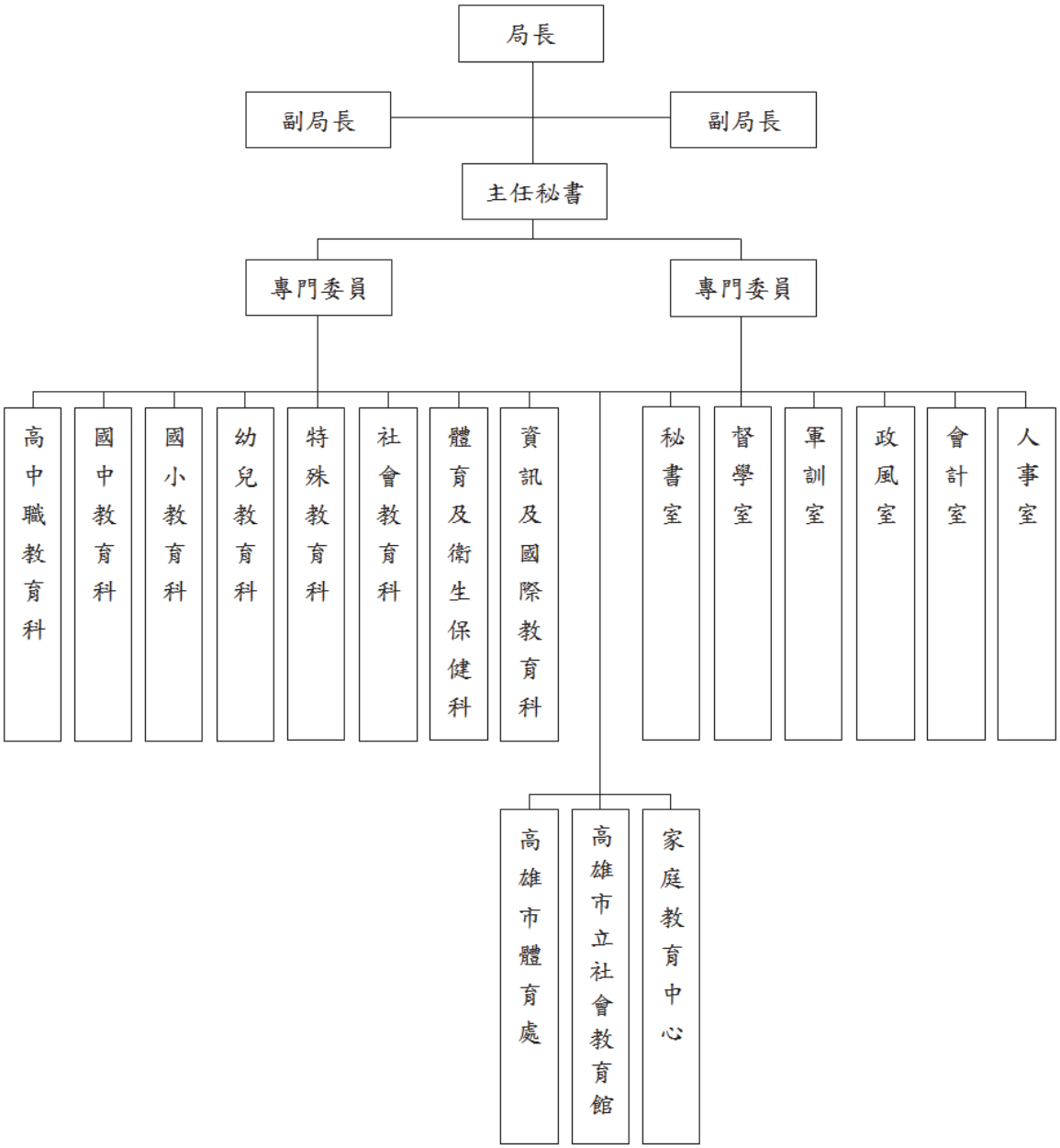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局本部 | 局長 | 范巽綠 |
| 局本部 | 副局長 | 王進焱 |
| 局本部 | 副局長 | 戴淑芬 |
| 局本部 | 主任秘書 | 黃盟惠 |
| 局本部 | 專門委員 | 游淑惠 |
| 局本部 | 專門委員 | 吳銜桑 |
| 高中職教育科 | 科長 | 陳佩汝 |
| 國中教育科 | 科長 | 葉建良 |
| 國小教育科 | 科長 | 劉靜文 |
| 幼兒教育科 | 科長 | 吳文靜 |
| 特殊教育科 | 科長 | 尤怡文 |
| 社會教育科 | 科長 | 范淑媚 |
|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 科長 | 鍾毓英 |
|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 科長 | 楊智雄 |
| 督學室 | 主任 | 葉妮娜 |
| 秘書室 | 主任 | 劉沿汝 |
| 會計室 | 主任 | 林淑惠 |
| 人事室 | 主任 | 陳正料 |
| 軍訓室 | 主任 | 韓必誠 |
| 政風室 | 主任 | 陳螢松 |
| 體育處 | 處長 | 黃　煜 |
| 社會教育館 | 代理館長 | 游淑惠 |
| 家庭教育中心 | 主任 | 沈素甜 |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翻轉創新，培育未來人才

一、翻轉創新，多元適性，提升教學品質

㈠啓動翻轉教學，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締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

1.辦理翻轉創新、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和社群運作等教師增能研習和工作坊,增進現場教師對於翻轉教學的認知，提升與轉化爲課堂實作能力。

(1)推動學校學習社群模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Ⅰ國中：100 校（達 100％），177 團基礎社群、11 團進階社群。

Ⅱ國小：142 校（達 57.5％）203 團基礎社群、11 團進階社群。

Ⅲ輔導團：12 團進階社群。

(2)辦理共同備課研習和工作坊共計 71 場次、1,757 人。

(3)辦理觀課、議課等方式提升教與學之品質研習和工作坊；共計 169 場次、3,672 人次

(4)辦理學校領域和社群召集人研習或工作坊共計 69 場次、2,086 人次。

(5)本市國中共有 9 校以社群模式進行共同備課、觀課、議課。

(6)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中 89 所、國小 130 所。

(7)辦理學思達工作坊 9 場次 650 人次參加，網路收看 1,000 人次。

(8)分組合作學習參與校數：90 所國中（含公私立、完中）。

2.積極培養校級翻轉教育種子教師，突破傳統技能爲主的教學思維，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和反思能力，將課堂主導權交還學生，讓教師與學生共同成爲教與學的合作夥伴關係。

(1)輔導員行動研究：18 篇。

(2)辦理專兼任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共 4 次。

3.教學卓越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服務內容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爲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爲原則。

(3)實施內涵:「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104 年上半年有 311 人參與此計畫，國中執行 35 場次，10 校，國小執行 45 場次，12 校。

4.精進教育人員及家長專業成長

持續精進全市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及創新發展等專業成長活動，104 年 1～6 月領域和議題輔導小組，共計執行計畫數 128 項，已執行場次數 487 場，參與人數共計 1 萬 492 人。

5.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落實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辦理研習或工作坊，共計 133 場次，2,624 人次。

(2)辦理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和課堂即時補救教學研習和工作坊和教學演示共 457 場、1 萬 412 人次。

(3)多元評量工作坊和評量教材設計實施計畫共計 143 場次、2,823 人次。

6.資訊輔助學習，迎接「微教學」時代

國教輔導團已建立國小至高中各領域核心概念、聘請優秀教師拍攝「微教學影片」，每部片長約爲 10 分鐘；103 年已拍攝完成 539 片，104 年預定再完成 510 部。

7.參與教育部科技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爲啓動本市教學現場的翻轉，充分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預計 104 學年度錄製五、八年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微教學影片各 96 支影片。

㈡創客運動，開啓眞學習

1.愛河學園融入「創客精神」

(1)鹽埕區 4 校（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及鹽埕國中）合作，提出愛河學園願景規劃，期望以教育帶動產業經濟發展。

(2)結合小校翻轉計畫，引進大專院校及產業資源規劃以 maker 精神打造鹽埕區光榮國小、忠孝國小、鹽埕國中、鹽埕國小，鼓勵各校共同將 maker 精神融入校園課程中，期能成爲全國教育整合典範，並達成鹽埕區風華再現。

2.規劃辦理 Maker 系列活動，運用手作及體驗的課程，激發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創新。

(1)結合大專院校暨民間資源合作辦理活動

Ⅰ針對本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 Maker 系列活動，共計約 120 人參加。

i 以「勇於動手操作、快樂體驗科學」之學習方式，辦理「Maker

Movement 科學營」帶領孩子進入科學及科技領域。

ii 將藝術創作的表現，和科技應用產生許多互動與結合，辦理「藝起動手做：結合科技與藝術」活動。

iii 透過太陽能模組課程，讓學生進行體驗太陽能模型車製作及太陽能車操作，提升學生科技視野，養成親手做，勇於冒險的精神。

II 7-8 月份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合作

i 7 月 8 日針對本局所屬高中職校長或科系（課程）主任辦理「3D 列印初體驗暨未來學程發展銜接交流活動」。

ii 8 至 10 月針對本局所屬高中職校學生辦理「讓手思考-創新、創意 3D 我形我塑校園巡迴推廣活動」，規劃約 30 場次，預估參與人數計 4,500 人。未來將與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合作（R7 南部時尚創意基地），規劃 3 場教師研習，鼓勵各校教師積極參與種子教師培訓，進行校內推廣。

(2)104 年教育部國教署高屏區 Fab Truck 3D 列印校園巡迴推廣活動，本市有文山高中、仁武高中、左營高中、新莊高中、三民家商、前鎮高中及瑞祥高中等 7 所學校參與。

(3)辦理「3D 立體列印工作坊」系列活動

Ⅰ辦理 3D 列印初體驗暨未來學程發展銜接交流活動，計有福誠高中、瑞祥高中、路竹高中、高雄高商等校校長，以及立志高中、前鎮高中等校科系（課程）主任，暨高雄市創意學習中心等 18 個學校/單位參與。

II 假高雄軟體園區，與智觀文創合作辦理教師工作坊，共 20 名本市 Maker 人才培育種子學校教師參與。

III 3D 列印機自造課程：假中山工商辦理 3D 列印機自行組裝課程，鼓勵教師親身體驗 3D 列印原理。

IV 擴充實境與 3D 動畫：假前峰國小辦理 SLIM 創意教案設計課程，產出教學 APP 及 3D 動畫。

(4)辦理「機器人培訓系列課程」

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9 日辦辦理機器人初階及進階師資培訓課程，透過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訊之專業技能，結合既有學科領域內容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之能力，合計 60 名教師參加。

(5)辦理「想像力科學魔法車」師生營隊

分別於過埤國小、大洲國中、西門國小辦理想像力科學魔法車機器

人模組師生營隊，約計師生 150 人參加，目的在推廣機器人模組課程，透過科學魔法車的動手做，啓發學童對科學學習的興趣。

(6)辦理「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Ⅰ本競賽由本局與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合作，共有 87 支優秀隊伍計 300 名師生同場競技，讓學生有充分展能的機會。

Ⅱ競賽項目包含「表演機器人」、「創意賽」、「足球賽」及「競速賽」，除了讓多種類機器人充分發揮結構與程式設計功能外，透過學生創意巧思，探索環境讓參賽學生運用多元器材，發揮想像與展現創意。

(7)辦理程式設計操控自走車

假高雄高工辦理 Galileo 創客實作研習，讓教師體驗安裝循跡自走車。

(8)爲落實 maker 概念，社教館於暑期研習營首次規劃創意機器人班，讓 50 名學員自己動手做，創造最強的微型相撲、蟲型機器人，從玩中學、做中學、錯中學，引導學員激發創意，打造自己獨一無二的積木機器人。

3.maker 精神融入學習領域教學

由輔導團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出發，辦理科技教育成果發表會，並將創學概念融入教學，研發課程，提升青少年科技能力。

㈢創造力與想像力較育，豐富教育內涵

1.本市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Best Education-KDP 2015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二項競賽活動全國計有 480 件（教學創新獎 353 件、學校經營創新獎 127 件）作品入選決審（通過初審），其中本市佔 154 件（教學創新獎 111 件、學校經營創新獎 43 件），計高中職 2 件、國中 3 件、國小 137 件、幼兒園 12 件，入選決審比例 32.1％。

2.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辦理 104 年第二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依創意想像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組，1 月 7 日辦理頒獎典禮暨發表，總計 516 組參賽，約 1,993 名師生參加，各類前三名 37 組，優等 50 組，各組佳作 55 組，共 142 組作品獲獎，展現學子的創意點子與創新發明。

3.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1)每週五 15:05 教育電台 FM101.「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

(2)104 年上半年計邀訪來賓約計 36 位，製播 26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4.「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104 年 1 月在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舉辦，自高中職 4 校、國中 9 校、國小 31 校、幼兒園 1 校等 45 所種子學校共 47 案想像力教育計畫中，評選出典範學校 4 案、金質獎 3 案、特優獎 8 案、優選獎 6 案。

(2)於各級學校校長會議頒發獲獎學校創意標章，以鼓勵學校教學現場的努力，延續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的創意動能。

5.推動「未來想像創意社群」各校創意提案計畫

(1)104 年推動「未來想像創意社群」計畫，培育未來領導人才，領導台灣面對未來變遷，透過校際師生社群合作網絡的運作與結果分享，促進未來想像課程交流對話，豐厚未來想像之課程與教學。

(2)104 年 4 月各校創意提案審查，提供各校專家修正計畫建議，書面審通過高中 1 案，國中 3 案，國小 19 案，共 23 案，每案 2 萬元整，專案補助 46 萬元整，落實各種子學校想像力教育推動。

6.辦理「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

(1)辦理創新想像教育獎勵，共計 23 案於初審、複審後脫穎而出，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辦理頒獎典禮與典範分享。

(2)評選出特優獎 9 案、優選獎 11 案及佳作獎 3 案，計 150 人參與，23 案優秀創新團隊和個人，頒發獲獎者創意標章，肯定學校在教育創新的深耕。

7.辦理「小編劇微電影創作營」

邀請具豐富拍攝實務經驗教師及義守大學大傳系學生擔任輔導員，計 80 位國小、國中學生參與，創作營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外拍體驗與影片剪輯課程，透過導演及專家指引學生編劇創作產出微電影，共 11 隊學生成果發表，學生充分展現創意，藉此提升學生微電影創作能力與創造力。

㈣科普教育，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1.104 年第 55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1)本市獨占鰲頭勇奪縣市團體組第一名。

(2)本市共推薦 34 件作品參賽，總計 28 件作品獲得 32 個大會獎項，包括第一名 5 件、第二名 4 件、第三名 6 件、佳作 9 件暨特別獎 8 件。

(3)學校團體獎則分別由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高雄高工獲高職組第二名、十全國小則獲國小組第三名。

2.辦理數學、自然及生活科技競賽

(1)辦理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共計 60 所學校報名，326 位師生參賽。個人獎得獎學生共計 48 位，由本局推薦參加「2015 年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複賽，合作解題獎 23 校，個人潛力獎 5 位。

(2)辦理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共計 73 所學校報名，400 位師生參賽。

(3)辦理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意競賽，共計 60 所學校報名，362 位師生參賽。個人獎得獎學生共計 48 位，合作解題獎 23 校，團體獎 20 校個人潛力獎 5 位。

3.辦理 2015 全國科學探究競賽

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共同辦理，透過網站平台提送成果，國小以「繪圖」和「漫畫」手法、國高中及教師組以實際操作影像紀錄，以「讓孩子教孩子」方式，將科普知識傳達，高雄市國小 5 隊、國中 3 隊、高中職 2 隊、教師 3 隊獲獎。

㈤資優教育，提升學生競爭力

1.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83 件作品送審，於 104 年 5 月 30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9 件得獎作品。

2.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

(1)提早入學

Ⅰ初試報名 250 人，通過鑑定 62 人，通過比例 24.8％。

Ⅱ複試報名 62 人，通過鑑定 26 人，通過比例 10.60％。

(2)國小資優班

Ⅰ初試報名 2,014 人，通過鑑定 873 人，通過比例 43.35％。

Ⅱ複試報名 864 人，通過鑑定 266 人，通過比例 30.79％。

(3)國小縮短修業年限：報名 334 人，通過鑑定 209 人，通過比例 62.57％。

(4)國中資優班

Ⅰ語文類：報名 316 人，通過鑑定 78 人，通過比例 24.92％。

II數理類：報名 1,656 人，通過鑑定 1,008 人，通過比例 60.87％。

(5)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10 人、創造能力類 8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64 人，共計 262 人，其中領導才能類 56 人、創造能力類 55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1 人通過鑑定。

㈥實驗教育，鼓勵教育創新

1.完備法令規定，全國第一

(1)本市率先全國，完成訂定「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及「高雄市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有意願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團體、機構、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符合條件之公立學校等，申辦有據。

(2)刻正研擬「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使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作業更爲彈性並符合學生需求。

2.提供諮詢並完善作業流程

(1)整併各教育階段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流程：辦理統一作業流程說明會。

(2)成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實驗計畫、設校及改制計畫。

(3)不定期舉行高雄市實驗教育專家諮詢座談會：邀集全國對於實驗教育專精之各界專家學者，透過不定期之座談會，針對本市實驗教育之推動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實驗教育發展，提供專業意見作爲本市實驗教育發展之參考，以符應實驗教育之需求。

(4)辦理實驗教育說明會：已於 104 年 7 月辦理實驗教育說明會，針對各種實驗教育辦理之模式，申請程序與核心概念進行宣導，使一般民眾、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實驗教育團體等，皆能瞭解本市推行實驗教育之作法。

3.媒合適當空間租借

結合本市校園空間活化之政策，協調本市空間充裕學校，出借校舍場地，有意辦理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可於本市校園空間活化網（http://revival.kh.edu.tw/）尋覓適切之閒置空間辦理實驗教育。

4.引進大專院校及業界資源：

(1)引進第一科大創夢工場、高應大太陽能及中山大學磨課師等教學特色，結合大學師資人才及設備，鏈結高等教育與後期中等教育，提供本局所屬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支持與助力。

(2)媒合業界資源，使學校於辦理實驗教育時有效結合產業及學界，創

築有別於學校體系內的教育系統，讓實驗教育成爲一整合性教育模組，讓教師精進專業、學生適性學習的創新教育模式。

5.交流與經驗分享

辦理實驗教育交流與參訪，如「參訪華德福實驗教育」、「錫安山高屏伊甸家園」、「泰武國小原住民實驗教育」、「福智教育學園」、「台中實驗教育博覽會」，吸取優良辦理經驗。

6.辦理現況

(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Ⅰ機構型自學

ⅰ錫安山伊甸家園 40 人。

ⅱ高雄市南海月光書院實驗教育機構 38 人。

ⅲ高雄市華德福教育共學團體 52 人。

Ⅱ團體型自學

ⅰ宏遠國際經典書院 23 人。

ⅱ維克多實驗教育共學團體 18 人。

ⅲ個人自學：166 人。

(2)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計有光禾華德福教育實驗中小學、維克多雙語實驗中小學、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實驗教育學校等 3 個團體提出申請，目前計畫審查中。

二、發展學校特色，專業支持，培養基本能力

㈠小校教育翻轉在地，開展學生多元知能

1.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爲，認識地方獨特人文，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2.在全市 92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共計提出 48 件計畫案，經評選後選出產業組 12 件、人文組 5 件、傳藝組 5 件，共 22 件，每件補助 20 萬元，補助學校從事在地主題課程的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另外評選委員也推薦 5 校爲潛力學校，分別補助 5 萬元以協助各校執行在地主題課程。

㈡發展國中學科特色，奠定基本學力基礎

1.於 101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 10 所，推展本市國民中小學特色課程計畫，協助小型學校經營出以「領域課程」爲核心之學校特色，展現教育多元化、優質化、課程化的綜效目標，至 102 學年度已施行共 20 所學校。

2.104 學年度 20 所學校延續 101～102 學年度之共通性原則，並結合翻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開創新型小校春天。

㈢推廣產官學合作，培育未來人才

1.建構高中職學校與工業區、科技及服務業之典範合作模式，建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連結在地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聯盟資源，爲未來準備人才

2.多元化人才培育架構

(1)特色課程模式：

Ⅰ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1 班 40 人,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Ⅱ104 學年度新增 4 個產學合作專班：

ⅰ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1 班 40 人，保障至少 30 名留用）。

ⅱ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1 班 40 人，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ⅲ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1 班 40 人，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ⅳ六龜高中產業專班（1 班 30 人，擇優留用），與台虹公司、巴沙諾瓦公司、統昶行銷公司、日月光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

(2)產學攜手模式

Ⅰ「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 班 30 人，國際證照在手、直升國立科大、完整職場體驗、畢業擇優錄取。

Ⅱ104 學年度本市所轄學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專班計立志高中（1 班）、大榮高中（2 班）、樹德家商（4 班）及三信家商（5 班），共計 5 所學校 12 班通過。

(3)建教合作模式

Ⅰ中鋼專班：中正高工電機科（2 班 80 人）、高雄高工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高一各開設 1 班。中鋼保證將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爲其正式員工。

Ⅱ104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8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計核定建教合作班 37 班，其中輪調式 16 班、階梯式 21 班。

(4)就業導向模式

10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所轄學校共 5 班，包括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3 班、國際商工辦理精密扣件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班、復華高中辦理餐旅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班。

㈣教育專業支持，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1.學校行政專業支持服務

(1)辦理 4 場次國中教務主任工作坊，每場次均邀請本市資深教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教務議題，如精進教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翻轉教育、學校課程等議題，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2)辦理 3 場次國中學務人員工作坊，每場次均邀請本市資深學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學務議題，如處理學生偏差行爲、防治藥物濫用、品德教育等)，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3)建立國中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辦理 3 場次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工作坊，該工作坊之探討議題涵括「免試入學適性輔導策略實務暨學校跨處室分工合作模式探討」、「免試入學志願選塡系統分發邏輯概念說明」、「五專設計職群特色介紹及生涯進路規劃」、「五專設計職群創意設計工坊微課程體驗活動」、「高關懷及特殊個案學生的法律諮詢與扶助」、「免試入學模擬志願選塡成效評估與適性輔導成功案例探討」等。

(4)辦理學校總務人員實務工作坊，協助學校總務人員增進專業能力，以提升總務工作績效，並降低學校行政作業流程錯誤態樣，分別爲刑事公訴及搜索處置流程、學校廁所改建工程、政府採購爭議調解實務及校園新建築。

(5)國民中學行政專業支持團隊，由辦學經驗良好之榮譽督學組成，到校提供專業諮詢、診斷及支持等服務，以有效解決學校行政問題。另外，組成校長策略聯盟由國中校長分爲 9 組，由校長及榮譽督學透過分組討論、專業對話及實例分享，進行溝通討論及師傅傳承。

(6)建構 5 大區國小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協助學校改善並解決辦學問題，透過分區亦整合各校行政專業知能實務經驗，透過互動共享提升行政績效與品質，104 年 1 至 7 月辦理分區工作坊 5 場次，閱讀社群 3 場次。

2.教學專業支持服務

(1)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

協助各高中職校於銜接現有高中職課綱與教育部預計於 107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期間可能產生之衝擊，並研議解決課綱實施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各項問題，以預作支援協調機制之準備。

(2)遴選優秀國教輔導員，提供教學支持與輔導諮詢

爲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

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

(3)優質教學團隊入校，共解教學現場困境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4 年度上半年到校諮詢服務，截至 6 月底共到訪國中 52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112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4)發揮專業領航，服務宅配直達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47 場次，12 校，國中執行 21 場次。

(5)輔導團績優團隊全國第一

104 年全國國教輔導團績優團隊，本市數學、藝文、綜合等領域榮獲卓越團隊（全國六隊獲卓越團隊，本市佔了 3 隊），人權議題團隊獲得勇於挑戰團隊，獲獎團隊數全國第一。

㈤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1.閱讀磐石獎

(1)10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頒發閱讀磐石獎學校

Ⅰ國中：翠屏國中、楠梓國中等 2 校。

Ⅱ國小：民族大愛國小、山頂國小、福山國小及博愛國小等 4 校。

(2)本市獲得「閱讀磐石學校」得獎數全國第一。

2.閱讀教育網

(1)高中職「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

Ⅰ持續進行「靜態知識海」「動態知識海」彙整、篩選、分類及標籤各種免費電子資料庫、電子書、免費學習平台及學習影片等靜動態圖書資源。

Ⅱ擴充「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功能，連結圖書資源及網址，並藉此學習平台記錄高中職學生線上學習之次數及時間，將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

(2)國中「愛閱網」

Ⅰ截至 104 年 7 月，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9 萬 2,492 人。

Ⅱ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3,170 冊，全市國中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29 萬 3,266 本，文字量累計為 311 億 9,285 萬 3,777 字。

Ⅲ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7,807 人，個人閱

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424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01 人。

(3)國小「喜閱網」

截至 104 年 7 月國小學生有 6 萬 4,737 人上喜閱網闖關，通過書籍量達 56 萬 6,595 本，通過比例爲 38.56％，平均每人通過達 8.8 本。

(4)幼兒園「幼愛閱」

爲提供本市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閱讀及繪本資訊，成立選書小組挑選出 200 本好書，並建置於「幼愛閱」專屬網站中，目前瀏覽人次達 3 萬 3,407 人次。

3.閱讀推廣活動

(1)辦理高中職跨校聯盟之「跨校小論文營隊」，並推動校際閱讀競賽「航向書海」，同時培訓種子教師，協助高中職校閱讀推廣活動。

(2)持續辦理「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推廣活動，包含「閱讀 150」選書、「好書趴趴走」宅配書籍到教室、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評量研發、「數位學園」—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閱讀評量網站建置、閱讀成效優良之學生個人、教師、班級及學校獎勵辦法。

(3)爲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課程計畫應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或配合各領域進行相關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 15 本以上爲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利用晨讀時間實施，建議書單可作爲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4)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 32 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晨讀運動、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5)爲落實幼兒親子閱讀教育，預計辦理 6 場親子繪本讀書會，300 人次參加及 10 場親子繪本工作坊，297 人次參加。

4.閱讀增能研習

(1)加強高中職團隊閱讀領航的續航力，選擇閱讀標竿對象，進行「標竿學習交流」活動。

(2)辦理高中職圖書館主任推廣閱讀活動研習「高中職圖書館主任閱讀工作坊」，以加強閱讀領航的專業能力。

(3)爲提升教師閱讀智能，國中辦理 12 場閱讀相關研習活動包含有「閱讀教學教師」教學觀摩、語文領域及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臺灣文

學研習活動」等研習活動。

(4)辦理國小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研習初階 3 場，進階 1 場及圖書教師初階及進階研習 1 場。

(5)規劃辦理 5 場初階工作坊及 1 場進階工作坊，預計培訓 500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並深化種子講師課程規劃能力，提升教保服務人員閱讀課程專業知能。

5.結合民間推廣閱讀

(1)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送書香到教室活動」，鼓勵教師辦理班級借閱證，一次可借閱 60 本書免費宅配到教室，每次借閱期限爲 2 個月，班級借書可一本共讀，也可搭配不同書籍借閱。高雄市立圖書館依據選書工作小組推薦之「閱讀 150」好書，每本書籍提供 1～2 套，每套 35 本。

(2)國語日報結合推動晨讀活動，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補助 12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32 萬 2,380 元。

(3)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4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繼續爭取設置。

(4)名家基金會每年固定贊助 10 萬元獎勵推動閱讀教育第一線表現優秀的閱讀薪傳典範教師，期盼閱讀在各國小深根茁壯，透過領航教師，發光發熱；104 年 3 月更與本局合作辦理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充分展現港都孩童是能文能武的全方位人才。

三、維護校園安全，活化空間利用，形塑優質學校

㈠教育人事管理

1.高中職

(1)104 學年度高中職教師市內介聘計 17 名介聘成功。

(2)104 學年度市立高中職教師甄選：招考國文科等 16 科，計甄選分發 37 名。

(3)104 學年度市立高中職校長遴選：現職校長原校連任 3 人、現職校長調任他校 3 人、初任校長 4 人。

2.國中

(1)104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超額教師介聘 47 名，市內教師介聘 30 名，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調出 66 名，調入 71 名。

(2)104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計甄選分發 28 名。

(3)104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現職校長原校連任 12 人、現職校長調任他校 8 人、初任校長 8 人。

3.國小

(1)104 學年度國小教師介聘：超額教師介聘 26 名，市內教師介聘 276 名，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調出 57 名，調入 82 名。

(2)104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計 10 名，一般教師甄選計 212 人，共計 222 人。

(3)10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現職校長原校連任 21 人、現職校長調任他校 26 人、初任校長 15 人。

4.幼兒園

(1)辦理 104 學年度公幼園長遴選，錄取 1 名（市立路竹幼兒園）。

(2)104 學年度公幼教師甄選，錄取 30 名。

(3)104 學年度公幼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錄取 51 名。

(4)104 學年度公幼契約進用職員甄選，錄取 1 名（市立前金幼兒園）。

㈡新（修）建校舍

1.籌設新校

籌設左營區文府國中，104 年 7 月已完工，104 年 8 月招生。

2.遷校

中山國小遷校校舍工程委由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已於 103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

3.新建、修（改）建、整建校舍

(1)高中職

Ⅰ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Ⅱ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Ⅲ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預定 105 年 6 月完工。

Ⅳ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Ⅴ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2)國中

Ⅰ小港國中校舍重建工程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申報竣工。

Ⅱ那瑪夏國中教職員工宿舍興建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完工驗收完畢，104 年 5 月 19 日取得使用執照。

(3)國小

Ⅰ完成規劃設計學校共計 1 校：仁美國小。

Ⅱ完成工程發包施工階段共計 6 校：瑞豐國小、民生國小、中路國小、潮寮國小、金潭國小、鳳雄國小。

4.老舊校舍整建

(1)校舍耐震詳細評估

Ⅰ國中：內門國中紫竹大樓等 13 校 21 棟校舍，總經費 980 萬，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Ⅱ國小：五甲國小 D、E 棟等 60 校 88 棟校舍，總經費 3,672 萬，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2)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Ⅰ國中：計有燕巢國中信義樓等 7 校 7 棟，總經費 6,496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5,846 萬元、教育局經費 650 萬元），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

Ⅱ國小：計有凱旋國小幼兒班等 13 校 14 棟，總經費 1 億 3,234 萬元，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

㈢校園空間活化利用

1.本市校園閒置空間清查情形（截至 104 年 3 月 3 日止）

| 各級學校間、校數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特教 | 合計 |
|---|---|---|---|---|---|
| 校數 | 46 | 12 | 4 | 1 | 63 校 |
| 間數 | 184 | 72 | 14 | 1 | 271 間 |

2.本市已建置閒置教室資訊平台「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即時資訊，並提供本市活化案例及連結教育部相關網站，促進網絡交流並積極與空間需求端之單位聯繫、媒合。

3.學校閒置空間再利用成功案例眾多，較具特色者如下

(1)甲仙區中興國小：辦理九天藝能家園，提供本市中輟或中輟之虞等高關懷學生計 20 名，培養技能及住宿使用。

(2)曹公國小等 20 校設置「樂齡中心或分班」：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各式豐富課程，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社會服務、在地特色課程等，讓高齡者走入校園，落實代間學習，高齡者開心學習，年輕人安心工作。

(3)河濱國小等 32 校設置「社區大學」：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機會，建立市民的社區意識提升公民參與，促進社區的對話管道結合相關社區資源增進社會關懷。

(4)新興區大同國小設置「健康守護樂園」：照護社區居民守護社區民眾健康的好厝邊，規劃社區健康促進教室運動教室、兒童保健衛教宣

導、活躍老化等課程與健康促進活動擴大社會民眾參與度。

(5)鳳西國中設置「實物銀行」：預計 10 月開幕。爲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提供多樣性之社會福利服務，本市結合民間團體設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以公私協力之方式統籌管理及運用各方善心民生物資，讓社會各界能有效且即時的挹注弱勢家庭，減輕陷困家庭經濟壓力。

(6)新莊國小成立專門場域，提供教師專業成長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遷移至新莊國小新莊樓，提供領域及行政辦公室 8 間，專業研習教室 9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7)本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8 處學校預定地，其中已有 3 處設校中、17 處配合政策借用市府其他機關，6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6 處設置簡易球場、6 處於縣市合併前已設置公園。本局亦持續進行預定地現況分析、評估可活化之可能性與方案，積極推動外部機關借用以及民眾認養、出租事宜。

4.未來精進作爲

(1)將針對有空餘或閒置空間需再活化之學校進行實地輔導、提出具體建議、提供諮詢；並鼓勵學校配合市府政策辦理相關計畫或參與教育部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以開放的觀念接受校園空間活化再利用。

(2)未來規劃朝幼兒教育、社會教育、社會福利、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等用途進行活化使用，另有關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承租、青年創業籌備空間、實驗教育及其他與文教相關方向，妥善利用政府相關資源與設備。

(3)持續透過主任工作坊或校長會議理念宣導，請學校秉持開放心態，共同回應社會需求。

㈣校園安全維護

1.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作爲

(1)各級學校於開學 2 週內完成「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藉此提升學校自我防護、檢視及應變之能力。

(2)依需求與轄區分局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並函請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除設置巡邏箱外，亦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

(3)要求各校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後，針對安全死角設置監視器、警鈴或警報設備；對早到晚離校之學，擬定相關之安置計畫，

並強化校園門禁管制及對教職員工生加強安全觀念，以減少外人入侵校園情形。

(4)請各校依學校特性調整校園開放時間，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管理措施，並協調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同時協調警方不定時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

(5)本局 104 年 7 月完成 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安工作評鑑督訪，績優學校計有 43 所。

(6)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 104 年 1 月至 7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7 次（含 2 次與少年警察隊聯繫會議），研討校安事件處置及精進作為。

(7)學校或本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為，104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284 件次、361 人次。

2.校園霸凌防治

(1)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並於每年 4 月、10 月召開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2)為釐清並確認校園霸凌案件移送少年及家事法院標準、違法樣態及程序，特函請少年隊協助列舉與說明；並函知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案件倘已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如校方已啓動適切之輔導機制，請提供警方瞭解，俾於移送文件中註明，以作為少年法院審理參考;並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20 條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8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3.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1)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依行政區域幅員與學校分布，規劃七個分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規劃交付相關工作。

(2)每學年度召開乙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邀集各委員及顧問與會，提供維護校園安全具體策略。

(3)104 年 1-7 月結合警察單位實施校外聯巡共計 556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1,073 人次、員警 1,094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793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4)每學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座談會」，邀請警察相關單位、交通局、衛生局、地檢署、本局各業管科及本市各級學校，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實施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解決方案。104 學年度「校園安全會議

座談會」預計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區域規劃北、中、南、東四場次辦理，本次另增列邀請各校家長會代表參加，以廣納相關校園安全問題進行研議。

(5)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皆於每學期辦理校安研習、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校外會（分會）校安會議或工作檢討會等，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並會同學校訓輔人員、警察人員等，執行校內外聯合巡查，倘發現違規學生，並以密件通知其所屬學校，由學校進行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4.本局榮獲 103 年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地方政府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成果優良縣市。

㈤校園防災教育

1.輔導學校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推動工作小組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及「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結合家長會、教師會、志工、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消防分隊及救難組織，共同推動校園防災教育、整備及演練工作。

2.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

(1)各級學校依照不同年段自行設計防災教育教材（教案），或運用教育部編訂的防災教育教材（教案）及多媒體，融入相關領域進行教學活動。

(2)各校建置防災教育網頁及宣導專欄，並連結至教育局防災教育網，以供防災教育資源分享。

(3)持續發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教材（教案）」，並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以提供爾後各校教學參考運用。

(4)善用校園環境，規劃校園環境教學及於校園明顯處公告防救災設施相關指引，如校園疏散避難地圖、疏散路線等，以供教學及宣導。

3.辦理教職員防災教育師資培訓

(1)配合辦理防災相關在校級或縣市級防災教育師資培育課程。

(2)鼓勵學校同仁踴躍參與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的多元化防災課程（研習會、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

(3)辦理防災師資培訓，建立防災教育合格師資人員名冊。

(4)針對學校教職員工辦理有關防災素養研習課程或活動，並定期實施「防災教育素養」測驗，藉此檢視教職員工素養程度，做為未來推動防災教育時之參考。

(5)學校應辦理在校防災培訓研習課程，提升校園災害應變指揮職能。

4.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1)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2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2)配合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校每學期辦理 1 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救災宣導活動。

(3)推動學校建置學生之「家庭防災卡」，並推廣社區及家庭防災觀念。

(4)學校結合學生家長會及社區資源（如里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等），推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家長防災座談會、建立學校社區防災網絡等。

(5)各校依據校園災害潛勢平台資訊系統分析，製作校園防災避難疏散地圖。

5.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各校防（救）災資源

(1)學校配合消防局舉辦防災演練、演講、體驗、實驗（習）、參訪、影片觀賞等活動。

(2)學校配合區公所、警察局或里辦公室等在地單位辦理防災相關活動，結合地方與學校防（救）災資源，共同做好防災工作。

(3)結合本府消防局辦理本市 103 年度防火教育宣導工作，並評比各校宣導成果，於 104 年 2 月召開完成績優學校評選，各學制選出前 3 名，第一名分別爲鼓山高中、潮寮國小及九曲國小；第二名爲林園高中、鹽埕國中及仕隆國小；第三名爲高雄女中、鳳西國中及旗津國小並予以獎勵。

(4)配合本府消防局進行各國民小學防災教育及體驗宣導活動，由本局所轄國民小學向鄰近消防分隊申請防災教育體驗活動，並針對高中低年級設計不同課程，共計 208 所學校，近 4 萬餘名學童參與。

(5)結合本府社會局共同辦理「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執行避難收容業務說明暨交流座談會」，邀請區公所及學校人員共計 204 人與會，並由高雄大學吳明溟老師、社會局龔聖淵先生及中正高工邱禹文主任擔任講座，期透過觀念傳達及溝通以逐步弭除歧見，並於交流中建立共識。

6.104 年上半年辦理防災相關活動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各級學校複合型災害避難演練」，各校均依本局規定於 5 月 15 日前執行完畢，各校執行率達 100%。

(2)辦理防災教育漫畫創作比賽

Ⅰ計有 196 校參加，繳交作品計有國小 470 件、國中 136 件及高中 61 件，合計繳交作品計 667 件。

II區分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各組評選出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及佳作10名，另選出入選20位，頒發獎狀及禮券。

(3)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由防災輔導小組委員於104年1月1日起至5月15日止實施線上檢核,評選出各學制前20%績優學校及未依規定格式上傳學校，檢核率達100%。

(4)104年6月15日辦理第一梯次防災種子教師研習，計有67人次教師參與師資培訓研習。

(5)辦理「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學校及「雙高潛勢災害以上」學校輔導訪視工作，邀請高雄大學吳明渼教授等7名專家學者共同訪視，輔訪申請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案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等 18 所學校,訪視委員合計55人次;輔訪雙高潛勢災害學校計有高雄女中等17所學校，訪視委員合計51人次。

㈥響應紫錐不吸毒

1.爲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4年度1至7月已辦理反毒宣講團306場次。

2.爲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104年1月至7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機構參訪計5場次。

3.辦理「各級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689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12人，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4.本市各級學校104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136人（含103年繼續列管59人)，輔導成功計55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19人、持續輔導計60人，輔導中斷個案均移轉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輔導。

5.設置「104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目前輔導團計有14名（3校）春暉個案。

6.現由專業心理諮商師及春暉志工持續到校關懷輔導（每星期一次)，目前已於完成5次個案研討會及3梯次體驗探索等活動。

四、品德養成，藝文扎根，營造友善校園

㈠強化輔導效能，營造友善校園

1.輔導工作輔導團

(1)辦理學生輔導第一次分組會議，由4所國中進行國中適性輔導計畫相關推動及國小輔導研習工作之經驗分享及工作協調，並接受與會

人士參與討論，除深化學生輔導理念，亦更提升適性輔導概念。

(2)辦理關懷中輟生第一次分組會議，以分享、研討、諮詢、座談會等方式，針對本市推動「中輟通報協尋」、「中輟預防/關懷彈性課程」、「中介教育」等業務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使與會之承辦高關懷中輟學生行政人員暨相關教師獲取實務經驗之收穫。

(3)辦理生命教育第一次分組會議，會中除進行本局生命教育重要業務宣導外，並確認生命教育各承辦學校計畫內容，並由各高中職學校進行實務工作討論及分享。

(4)辦理學務工作第一次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心學校共同與會報告本年度上半年計畫執行情形，並進行下半年度計畫內容、期程與經費之確認。

(5)辦理 2 次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市長主持，進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相關業務探討。

2.學生輔導

(1)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04 年上半年共辦理高中職 2 場、國中 82 場、國小 77 場，參加人數約 745 人。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且經由經驗分享增進輔導教師間的相互瞭解、支持、合作與效能，建立校際輔導教師之支持系統，提供輔導教師之專業與情緒支持。

(2)開放國小申請辦理認輔小團體實施計畫，計有 80 團，透過小團體活動協助認輔學生認識自己、了解別人、學習與他人互動並修正自己的行爲。

(3)辦理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以期提升國中小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班級經營，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另針對高中職現職教師，擬於下半年度辦理一場次的高中職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4)推動國中適性輔導，針對輔導行政主管、專（兼）任輔導教師辦理 6 場次之適性輔導業務相關研習及工作坊，以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課程之推展，並豐富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內涵，期能有效協助生涯適應困難學生，進而提升本市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工作之效能。

(5)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本（104）年度 1 至 6 月每月辦理一場專業團體督導會議（參與人次：433 人次），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內外聘心輔人員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3.中輟預防與輔導

(1)召開「104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督導各國中小學校對中輟及高關懷學生之辨識知能、評估輔導介入或相關輔導策略。

(2)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爲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針對地區的特性及中輟學生的輟學樣態，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資源，擬定輔導策略，以期有效協助個案穩定就學，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召開 6 次會議。

(3)召開「104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 1 次分組會議」,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適性課程學校等，共計約 80 人與會,除進行中輟業務及資訊網說明外,亦請與會學校分享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專業知能，研擬妥適之輔導策略。

(4)落實學校「認輔制度」及策動社會志工協助教師認輔中輟復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7 個分區駐點學校，採走動式到校服務，協助各級學校諮商輔導、輔導拒學學生及處理嚴重適應困難之個案，並召開團體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中心個案（含中輟）進行督導。

(6)中途輟學生個案管理中心

Ⅰ設有 23 處分駐點，以專業人力帶領具有心理、教育、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男，投注心力，協助各校中輟學生之追輔協尋工作，採家訪、社區協尋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追蹤輔導工作。

Ⅱ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計投入役男人數 31 人，接獲 27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851 人次。

Ⅲ另請文山高中協助定期辦理替代役男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替代役輔導專業知能。

(7)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Ⅰ每學年度開辦自辦式、合作式各類科技藝班，以協助中輟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

Ⅱ103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及後勁國中等 3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3 學年度下學期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餐旅等 6 校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

(8)中介教育措施

Ⅰ安置教育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4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

班有左營國中等 14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II 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積極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截至 104 年 7 月目前計有 48 位學生就讀。

III 開辦甲仙藝能家園：本家園（原甲仙區中興國小）爲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目前計有 5 位學生參加（含 4 位國中生及 1 位國小生），期待建立中輟學生輔導新體制，藉由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發揮輔導中輟生效益，讓具藝術潛能的學生有一個正向學習的方向，習得一技之長，並且積極就學。

(9)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

Ⅰ 推動多元彈性教育課程，有 13 校設置資源式中途班及設計彈性課程，另委託路得學舍開辦合作式中途班，提供學生多元發展的機會，找回學習的樂趣與成就感。

II 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4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1 校、國小 6 校、彈性課程國中 29 校、國小 5 校。

III 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予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積極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10)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尋回中輟生 23 人，輔導成功復學 256 人次。

4.生命教育

(1)辦理「104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共計 186 人。

(2)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共有 80 名教師參加。

(3)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中學家長增能工作坊」，共有 210 名家長、教師及工作人員參加。

(4)辦理國中教師「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共有 40 名教師參加。

(5)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 25 名相關人員參加。

(6)辦理本年度薦送「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暨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學校」

評選會議，經教育部複審獲得績優人員 3 名及特色學校 2 校（園）。

(7)協助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假高雄女中辦理「讓愛感動世界—2015 全球熱愛生命獎章」頒獎音樂會，邀請世界各國 10 位得主接受表揚，並分享他們的故事，計 500 人參與。

(8)協助福智文教基金會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2015 暑期教師生命研習營」，以短劇、講座、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進行，希望藉由這些課程讓老師聚集飽滿的正向能量，找回教學的力量，計有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與行政人員約 800 人參與。

(9)於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辦理高中職高關懷學生體驗探索營，共 50 名學生參與。

(10)於旗山區芭娜娜樂園辦理國中高關懷學生體驗探索營，共 30 名學生參與。

5.性別平等教育

(1)召開 2 次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業務探討。

(2)本市已設置 9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並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繪本或影片等爲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3)配合衛生福利部 104 年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運用入班宣導等宣導管道，將性騷擾防治概念紮根於校園，並進一步應用於職場及社區。

(4)請各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自編教案，經專家學者審查篩選計 14 件，屆時放於局網上供各校下載運用。

(5)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爲

Ⅰ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計 1 場次，計培訓 112 人次，以提升教師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知能。

Ⅱ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習計 2 場次，，邀請本市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計 218 人參加，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了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

Ⅲ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與教育預防研討會，邀請本市國中及高中職校長參加，計 79 人，以增進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態度、認知與實務操作等能力，

期達到確實通報及依法有效處理性平事件。

Ⅳ辦理「兒少性交易及人口販運法令知能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 29 人參加，提升教師辨識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個案之樣態與技巧，期能早期發現以防止兒少誤入歧途。

Ⅴ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高中及國中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及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80 人參加。

Ⅵ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高中、國中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長、導師或對輔導工作有意願之教師參加，計 69 人參加。

Ⅶ辦理「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法十一週年傳承研習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中心學校及各性平研習承辦學校代表、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或有興趣之社區民眾參加，計 100 人，探討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十多年來的成果與展望，期透過辦理傳承與展望的分享討論，爲本市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注入新活力。

Ⅷ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研習」，計 1 場次，本市各國小學校輔導教師、主任、組長、老師或家長，計 67 人參加，男性 22 名，女性 45 名，提升教育行政人員面對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程序之能力。

Ⅸ辦理「性平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實施」，計 1 場次，本市國小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等參加，計 147 人參加，強化教育行政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相關知能，提升教育行政人員面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程序之正確性。

Ⅹ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參加，計 52 人參加，透過研習使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教師，更加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概念、法規，並能知道如何實際操作程序及處理行政協調。

ⅩⅠ辦理「同志輔導與諮商策略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國小、國中、高中職對同志議題感興趣之教師、輔導人員、行政人員，以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等參加，計 70 人參加，增進輔導教師多元性別、性霸凌輔導與同志諮商輔導的技巧與能

力。

6.學生事務

(1)學生事務研討工作坊

Ⅰ辦理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 3 場次，共計 270 人參加。

Ⅱ召開「104 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參加對象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輔導團-學務工作組委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及本局科長及承辦人等。

(2)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

Ⅰ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 1 場次。

Ⅱ本市學諮中心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 2 場次及正向管教讀書會，以強化教師正向管教觀念。

7.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1)爲積極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103 學年度已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7 人，校級計 24 人，合計 41 人，該人員均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期能藉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本市依教育部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國中小學校逐年聘任專任輔導教師，截至 103 學年度共計 165 名（國中 116 人、國小 49 人）。

8.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1)104 年度由中心輔導人員、市校級專輔人員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個別輔導諮商相關服務（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服務、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社工師服務與個案研討會）、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促進教師心理健康、危機事件處遇、提升專業輔導人力專業知能、中輟輔導成效與適性輔導相關業務，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總服務量爲 2 萬 1,357 人次。

(2)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服務內容如下：

Ⅰ個別諮商服務：共服務 4,353 人次。

Ⅱ團體諮商、班級輔導服務：共服務 1,424 人次。

Ⅲ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共服務 2,581 人次。

Ⅳ社工師服務：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

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共服務 9,664 人次。

Ⅴ個案研討會：共服務 442 場次，3,335 人次。

(3)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Ⅰ全面辦理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可有效協助國中提早針對高關懷學生之察覺、辨識與輔導，掌握先機作好輔導規劃，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Ⅱ104 年 5、6 月底共辦理 9 場次（岡山分區,旗山分區各 2 場）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全市共 272 所學校與 422 人次出席，轉銜 580 名學生。

(4)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Ⅰ實施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並提供教師諮詢專線服務，提供本市教師情緒、資源連結、紓壓、法律等服務，增進本市教師之心理健康，提升其教學與行政效能，進而提供學生更完善照顧。

Ⅱ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申請案件核計 13 案，總服務量核計 57 人次。

Ⅲ針對諮詢專線志工辦理研習培訓，共 6 場，參與人 52 次，培訓主題爲特教議題、情緒教育與常見學生議題之輔導策略與自我探索經驗分享。

(5)危機事件處遇

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4 年 1 月至年 7 月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共協助本市 10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服務 504 人次。

Ⅱ爲持續增進市校級專輔人員危機處遇能力，於 104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共 6 場 18 小時安心服務進階讀書會，共培訓 150 人次。

Ⅲ於 104 年度 6 月辦理共 12 小時藝術治療與繪畫評估工作坊,共培訓 97 人次。

(6)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持續增進市校級專輔人員、專兼任輔導教師等專業知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提供專業培訓 4,670 人次、推廣服務 6,197 人次。

(7)學生適性輔導

Ⅰ辦理「104 年度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3 場次。

Ⅱ協助本市國中指導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相關輔導措施等適性輔導工作落實情

形，建立與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縱向聯繫管道之合作模式，了解推動成效與所遭遇困難，提供諮詢輔導管道。

Ⅲ執行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手冊」審查，並督促本市全體國中於 4 月底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的輔導工作。

Ⅳ依據二、三級適性輔導機制工作，進行特殊個案轉介情況之討論。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共服務 55 位學生，每位學生均有專業輔導人員協助生涯議題之服務，並追蹤志願選填之結果。

Ⅴ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個案諮商服務、輔導教師與家長生涯議題諮詢服務，於 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服務 276 名個案，共 2,734 人次。

Ⅵ辦理「運作二、三級適性輔導機制工作研討會」，邀集國中輔導主任與學諮中心專業心輔人員參與，以世界咖啡館型式進行適性輔導工作之研討，針對生涯教育、志願選填、教輔合作、親師會談等四大主題進行腦力激盪，彙整各校積極有效之作法；並提出具體建設性的議見。共計 43 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 85 位國中輔導主任參加。

Ⅶ辦理「適性輔導知能研習」，邀集國中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市校級專輔人員、學諮中心專業人員參與，增進輔導人員運用生涯理念融入適性輔導工作及國三學生志願選填試探輔導之專業知能，共培訓 215 人次。

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年定期蒐集生涯輔導及教學人力資料庫與產業資源資料庫資料，提供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之運用。本年度已於 104 年 1 月完成相關資料收集，目前教學人力資料庫收集資料包括 165 名職業達人人力資料，以及產業資源資料庫計有 79 間合作企業機構之資料，資料庫公告於學諮中心網頁供各校參考。

9.落實輔導效能，績效卓著

(1)104 年本市獲得教育部評選為友善校園獎卓越縣市，左營高中及青年國中亦榮獲 104 年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

(2)明義國小暨內惟國小附設幼兒園榮獲 104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暨生命教育校園特色文化學校」

㈡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1)104 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348 所學校共計辦理 587 場次說明活

動。

(2)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會議，由本局人員、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與家長團體代表等提供修正建議，並於 104 年 2 月函請各校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修訂完畢，俾學校獎懲相關規定能符應憲法與人權兩公約之精神。

(3)學校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100％。

(4)辦理人權法治研習，強化師生法治觀念

Ⅰ辦理國民中學法治教育研習 1 場次。

Ⅱ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 1 場次。

Ⅲ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 1 場次。

Ⅳ辦理國民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活動 1 場次。

2.落實品德教育活動

(1)辦理「高雄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共有 23 校報名參加。

(2)公開評選特優共有 12 所學校、優等共有 10 所學校、甲等 1 所學校。

(3)預計於 104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高中職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實踐行動聯盟種子團隊培訓實施計畫」，參賽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

㈢推動藝術教育

1.「2015 年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1)今年邁入第六年，活動自 104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6 日止，以「藝童奇航，神采飛揚—城市就是我的舞台」作為主題，開幕典禮、藝術踩街、定點表演及愛河巡航，在愛河沿岸由大小朋友化身為探險家與勇士小尖兵，共同探索挖掘新打狗港的藝術寶藏，共有 38 校、3,000 民眾參與。

(2)邀請加拿大、以色列、日本、保加利亞、智利、香港及西班牙等 7 個國外優質表演團隊來台，加上國內 3 個劇團，在市圖總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及岡山文化中心，帶來 27 場精采的「黑箱劇場」，計有 4,015 民眾觀賞。

(3)為藝術教育均質化理念，教育局主動將藝術送到家，把國外表演團

隊送到偏鄉學校，提供偏鄉學童專屬巡演 10 場次，4,600 學生受惠。

(4)同時段辦理藝術教育論壇 4 場次、290 人次參與；駐點工作坊 4 場次、140 人次參與；免費藝術體驗 40 攤位、4,000 民眾參與；30 校藝術教育成果展、1,000 人次觀展；兒童寫生比賽參賽學生 650 人，現場家長約 1,000 人次。家長們帶著小朋友盡情的玩藝術，也充分呼應城市就是我的舞台的主題，讓市民朋友感受到藝術帶來的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也讓大家透過孩子的觀點，看見高雄的在地特色。

2.推動「美感教育辦理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學校計畫」

培育學校視覺形式美感教育種子學校及教師，104 年計 20 所學校、25 位種子教師參與，通過並完成實驗計畫者由教育部進行種子學校掛牌儀式，本市掛牌學校包含正興國中、三民高中、海青工商等計 15 校。

3.推動「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美感生活種子學校試辦計畫」

透過各縣市美感生活種子學校前導功能，推廣美感生活之教學、研究、推廣及研習等工作，推廣在地化之美感認同與獨特性，包含林園區港埔國小、美濃區廣興國小及左營區新上國小，共計 3 所種子學校參與。

4.推動「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

總計 1 所種子學校前峰國中參與並掛牌。

5.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推薦 10 件參加教育部 104 年度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包含團體獎 6 件、個人獎項 4 件。

㈣辦理藝文活動

1.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成績卓著

(1)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於 104 年 3 月份舉行，本市榮獲特優 35 隊，優等 84 隊，甲等 9 隊，總計獲獎校團 128 隊。

(2)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於 104 年 4 月份舉行，本市榮獲特優 3 隊，優等 12 隊，甲等 2 隊，總計獲獎校團 17 隊，另有獲得特殊獎（最佳編劇、操偶、表演技巧）7 件。

(3)10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於 104 年 4 月份舉行，本市榮獲特優 2 隊，優等 6 隊，甲等 2 隊，總計獲獎校團 10 隊。

(4)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於 104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2 日舉行，本市團體組榮獲特優 7 隊、優等 24 隊、甲等 13 隊，總計 44 個隊伍獲獎。

(5)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分為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76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14 人，第二名 6 人，第三名 13 人，第四名 5 人，第五名 4 人，第六名 10 人，共

52 人。

(6)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 257 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 11 件、優等 18 件、甲等 10 件與佳作 218 件。

2.104 年度辦理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高雄市藝文團體、藝術家及學校優質社團校園展演實施計畫」共 65 校(場)、總計 2 萬人受益。

3.辦理世界馬戲夢想樂園贊助災區學童欣賞活動，共 2 校，總計 300 人參與。

4.辦理葫蘆墩國小糖葫蘆劇團「皮諾丘不是小木偶」公益演出活動，共 2 場次，總計 1,878 人參與。

5.配合文化局辦理「夢我所夢-草間彌生展」高雄市國中小學生學習單抵門票活動。

6.配合「瑪雅 TIME 險-科幻 XD 實境體驗」互動展覽及「PIECE OF PEACE ～樂高®世界遺產展-高雄」，提供學校弱勢及清寒學子每校 10 張免費票券。

7.配合財團法人神傳文化基金會提供氣爆區學生及一位陪同家長「神韻晚會」免費欣賞票券，總計 42 人受益。

8.配合教育部辦理「故宮文化輕旅行－補助偏鄉學校學子交通費免費前往故宮參觀」，偏鄉總計 2 校受益。

9.辦理各類社教活動

(1)於 104 年 1 月至 7 月假社教館辦理「巧虎大型舞台劇～生日快樂」、「皮諾丘，不是小木偶」、「江西省歌劇院『回家』歌舞劇」、「眞假公主舞台劇」、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137 場、展覽 12 場，約計 13 萬 9,024 人次參加。

(2)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館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如管弦樂、舞蹈、國樂、打擊樂、熱音等，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1,620 人次。

(3)舉辦「校園青春祭活動」：104 年 5 月份連續五個週六下午，邀請本市大學及高中學校社團蒞臨社教館演藝廳演出，提供優質劇場，讓青年朋友盡情揮灑，市民亦享受假日優質藝文演出，共計 7 校 674 位學生演出，4,360 位市民觀賞。

深耕本土，營造健康優質教育

一、扎根本土，推動海洋教育，發展在地精神

㈠厚植本土教育

1.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辦理「原住民文化種子教師進階培訓研習」，計 42 人參與，邀請原住民學者及部落長老進行專題講座，體驗原鄉部落生活特色及經驗傳承，以協助各校推展原住民文化教育。

2.本土文化探索與體驗

(1)辦理三天兩夜「國中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營」，計 35 位學生參與。

(2)持續「本土學習認證」之政策，並督促各校善加利用本市規劃研發之「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資源與機制。

(3)辦理柴山生態教育系列活動「本土環境生態在地守護行動」，包括教師增能研習與生態教育、生態主題冬夏令營，計 350 名教師及親子共同參加。

3.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1)辦理「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計現代及古典唱謠組 30 隊、答喙鼓組 25 隊參加。

(2)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計唱謠組及打嘴鼓組 14 隊參加。

(3)辦理「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200 人參加。

(4)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計親生 1,000 人、教師 150 人參加。

4.本土語言課程

(1)本市國小 100％開設本土語課程；國中本土課程選修，開設比例也已達到 86％，是全國之冠。

(2)目前已經培育有 81 名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521 名通過閩南語認證、106 名通過客語認證的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負責各級學校的母語教學。

(3)培育了 105 名越南、印尼及柬埔寨新移民成爲母語師資，兼顧了各個族群的需求。

(4)旗山、美濃、杉林地區已經有 12 所幼兒園推動「沉浸式全母語課程」，本局也錄製 10 首卡那卡那富語的歌謠，製作成「原住民童謠有聲教材」，並錄製 6 種語言的「高雄小故事有聲教材」，分送全市幼兒園做爲教學教材；原民會也推廣深入家庭族語學習措施，包括

族語學習家庭、族語自學家庭、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等。

(5)103 學年度國中小合併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跨校投保制，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單一學校窗口處理勞健保及鐘點費事宜，保障原住民教學支援人員的權益，並提升學校聘用本土語師資的成效。

5.辦理「高雄市 2015 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

假高雄高中藝能館演奏廳辦理「高雄市 2015 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目的為發揚二二八高雄高中自衛隊之愛鄉愛校及勇於承擔時代使命與社會責任之價值，故邀集高雄高中、高雄女中、高雄高工與高雄高商 4 校會師，別具意義，師生計 123 人參加。

6.世界母語日

(1)活動主題為「母語尋根」，藉由感佩 2014 年 6 月正名成功，正式成為臺灣第十五及十六族的兩支原住民族-「拉阿魯哇」（Hla’alua）及「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族人，奮鬥不懈為自己的族群發聲、正名的尋根歷程。

(2)活動假鼓山區新地標「天空雲台」召開，強調高雄市歷年來堅持深耕本土，推動母語不遺餘力的精神。

㈡推動海洋教育

1.成立海洋策略聯盟學校

向下扎根推動海洋教育，本市計有海洋教育核心學校 32 校、臨海學校 64 校，藉由經驗分享，落實推展海洋教育特色課程。

2.辦理海洋教育文化經濟特色課程遊學活動

有紅毛港文化園區海洋人文經濟訪察課程、鼓山區人文訪察課程、旗津區海洋人文經濟訪察課程、茄萣區海洋人文經濟訪察課程等 4 條路線，協助全市師生瞭解海洋教育之內涵，發展海洋教育特色課程。每校親師生 40 人，共提供 8 校，320 名師生參加。

3.透過優質化特色課程計畫，規劃高中職海洋教育主題，整合閱讀語文、美術、表演藝術、生物等各領域，結合中山大學海科院師資，校內教師社群共同備課，型塑跨域跨界課程。

4.規劃高雄市海洋教育未來人才培育計畫，104 學年度實施。

二、教育關懷，弱勢照顧，維護公平正義

㈠弭平落差，成就孩子未來

1.國中小補救教學

(1)截至 104 年 7 月止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方案，申請辦理「一般學習

扶助方案」學校計 312 所，「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學校計 22 所，總計 334 所學校辦理本方案，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達 1 萬 2,928 人次。

(2)本市現職教師 969 人、儲備教師 332 人、大專生 60 人，退休老師（支薪）16 人、退休老師（不支薪）15 人及其他類老師 250 人，共計 1,642 位授課教師積極投入本方案。

(3)於暑假期間辦理「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提供學生隨選視訊教材，鼓勵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且透過學生學習微教學影片內容，進行闖關遊戲，增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透過補救教學系統學習檢測，辦理學習表現研習和工作坊，以科技評量系統，分析學生學習成效共計 92 場次、1,818 人參與。

(5)推動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計畫

Ⅰ試辦學校：獅甲國中（綜合）、左營國中（藝文）、旗山國中（健體）

Ⅱ培訓人才：初階教師：66 人；高階教師：21 人。

2.國小課後照顧

(1)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79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79 校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共開辦 690 班，其中學校自辦有 100 校（44%），委外辦理有 79 校（33%），辦理校數比率 74%。

(2)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共計 4,299 萬 3,000 元，受益人數 5,813 人。

3.夜光天使方案

爲因應目前課後照顧服務時間多於晚上 6 點前即結束，爲免家中乏人照顧之弱勢學童於課後照顧時間結束之後在外流連，造成身心發展與安全之隱憂，故推動夜光天使方案，103 學年度計有 56 校申辦，共計補助 691 萬 3,130 元。

㈡整合並善用各界資源，實現弱勢關懷

1.本局於 3 月 19 日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

(1)希望藉由該會「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的資源共享，學生可從超過 6,900 個影片中自行挑選觀看，平台提供多樣習題及例題說明

的影片，讓高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

(2)目前已完成錄製影片工作坊 2 梯次，並完成 OPED ID 介接，提供每位學生上網學習的學習歷程和評量與闖關結果，除透過線上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同時扶助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2.引進永齡慈善教育基金會、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以及誠致教育基金會等三大基金會補救教學教材資源，並規劃辦理教材使用師資培訓，讓擔任補救教學的教師們進行教學時，除了使用自編教材或教育部所提供教材外，還能有效運用民間所提供的補救教學教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爭取民間（非營利）團體資源挹注，合作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目前 32 校與基金會、財團法人、寺廟及教會等團體合作，共招收 726 名弱勢學生。

㈢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工作

(1)為便利各校辦理鑑定安置作業及特殊教育服務之可及性，架設「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以 E 化方式進行鑑定安置作業。104 年度辦理 1 次鑑定安置會議。

(2)103 年 12 月辦理 104 年度第 1 次鑑定安置會議，總計共安置 2,798 名學生。

2.104 學年度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共計 690 班（含 4 所特殊學校），以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之目標。

(1)學前階段共計 62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4 班、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27 班、語障班 11 班）。

(2)國小階段計 349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81 班、分散式資源班 199 班、巡迴輔導班 69 班）。

(3)國中階段計 191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55 班、分散式資源班 115 班、巡迴輔導班 21 班）。

(4)高中職階段計 88 班。

3.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

(1)充分安置學前身障幼兒，103 學年度目前辦理 3 次鑑定安置，共計受理 1,039 位學前學童鑑定安置，其中 102 人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442 人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及 296 人為語障巡迴輔導班學生；其餘 199 人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以領取補助經費及申請相關輔具。

(2)落實學前身心障礙教育，以融合教育爲主軸，103 學年度共辦理 12 場學前融合教育相關研習，共計 896 人參加研習。

(3)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和「教育補助」獎補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的身心障礙幼兒，得申請學前獎補助，其中公立幼兒園每名身障幼兒家長教育補助費 3,000 元，私立幼兒園每名身障幼兒家長教育補助費 7,500 元，補助招收身障幼兒之單位 5,000 元。103 年度共獎補助招收單位經費及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計新臺幣 1,970 萬 4,500 元。

4.辦理 104 學年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1)辦理 3 場次安置說明會。

(2)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68 人。

(3)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辦理能力評估，安置人數計 175 人。

(4)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人數，安置人數計 168 人。

5.無障礙交通服務

(1)補助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180 人，金額計 992 萬 6,000 元。

(2)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費用，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2 人，金額計 85 萬 3,441 元。

6.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805 人申請，金額爲 98 萬 5,300 元。

(2)104 年度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542 人(高中職 82 人、國中 234 人、國小 226 人)，高中職每生獎助 4,000 元、國中小每生獎助各 3,000 元，合計金額爲 170 萬 8,000 元。

7.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國小 37 校 63 班、國中 14 校 20 班，補助 636 萬 7,435 元。

8.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

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842 人，服務時數 49,974 小時補助經費 599 萬 6,880 元。

9.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爲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爲限。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67 人，補助金額 179 萬 5,000 元。。

10.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4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19 校，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291 萬 1,400 元，本市配合款 322 萬 2,784 元，其中教育局補助 161 萬 1,392 元，學校自籌經費 161 萬 1,392 元，合計 892 萬 1,770 元。

11.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1)104 年 1-7 月獎助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6 個民間團體，共計獎助 8 案，主要爲辦理學生輔導與活動，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等活動。

(2)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辦理 104 年度自閉兒暑期照顧班，以學齡至高中職中重度自閉症者爲參加對象，照顧班內容包括太鼓音樂、生活教育、購物訓練、游泳訓練、社交技巧、實用數學、實用語文、社會適應訓練等。

(3)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辦理 2015「Running Boy 男孩們，向前奔跑吧」紀錄宣導片，拍攝內容包括以老師帶領 11 位自閉症青少年，前往東京進行自助旅行的學習任務課程，透過實境拍攝的方式，更細膩眞實地了解自閉症的特質、優勢和期望被理解的心意，影片完成後也將以活動分享會的方式向新聞媒體與社會大眾做說明，達到宣傳與推廣效益。

㈣推動新住民教育

1.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爲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爰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 120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104 年補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經費計 3 萬 6,211 人次，補助金額計 351 萬 5,008 元。

2.新移民學習中心推動成效

(1)本市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海埔國小、港和國小）104 年度續向教育部申請 2 中心經營計畫經費計 116 萬

(2)104 年度（1～7 月）積極透過周邊學校一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課程及多元文化課程 22 場次，計有約 900 人次參與。

3.推動火炬計畫，提供新住民全方位服務

(1)本局爲求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3 學年度續向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申請補助，核定補助 43 所學校，補助總經費 1,26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2)103 學年度火炬計畫，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辦理包含多元文化週、多元文化藝文活動與多元文化語言課程、新住民志工培訓與關懷講座等相關課程活動，由全市 43 所學校結盟 27 校，共辦理 3,088 場次，共 5 萬 6,462 人次參與。

㈤落實原住民教育

1.族群廣布

本市原住民學生數 103 學年度計 6,203 人，分布於 16 族，其中包含新增的拉阿魯哇族（29 人）及卡那卡那富族（75 人）。

2.從幼兒至高中各教育階段提供就學補助

(1)兒童托育津貼：原住民就托（讀）私立托兒所或幼兒園、私立課後托育中心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千元；就托（讀）公立托兒所或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

(2)國中小原住民住宿生住宿費及伙食費補助，每學期補助 12,600 元。

(3)高中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補助，住宿費每學期最高補助 2,600 元，伙食費每學期 10,000 元。

(4)高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公立學校每學期 11,000 元，私立學校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發給。

3.落實動原住民課程計畫

透過國中小本土教育計畫中的 9 項計畫，推動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音樂舞蹈等文化學習及強化教師原住民文化知能，其中原住民族語列入國小必修課程，國中列入選修課程。

4.發展原住民多元智能

爲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104 年爭取經費 170 萬元，由本市文山高中等 9 校發展學校特色運動，包含舉重、柔道及棒球等項目，培育及發掘本市運動人才。

5.積極培育原住民體育人才

於原住民地區桃源國中成立體育班，發展舉重項目；桃源國小發展棒球，成立棒球隊；並於那瑪夏國中、樟山國小及興中國小發展田徑項目。

三、幼兒教育，12 年國教，均衡教育機會

㈠落實幼兒教育

1.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1)本市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爲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爲 13,609 名。103 學年度新設 3 間公立國小附幼及增班 1 班，核定補助共計 330 萬元經費。

(2)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規劃於 5 年內設置 12 間平價、優質之非營利幼兒園。由本市提供場地委託公益法人經營。

2.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辦理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4 億 9,803 萬 678 元，嘉惠幼生 65,966 人次。

3.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公幼，核定合理公幼收費

(1)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103 學年度共計 2,795 人優先入園，比例爲 23.67％。

(2)依據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訂定不同收費標準，一般地區學費 6,300 元、偏遠地區 5,000 元、特偏地區 3,000 元。

4.執行公安稽查及幼童車攔查，提供安全學前教育環境

每周定期 2-3 次查察，104 年上半年查察園數共 95 園、攔檢幼童車 192 輛次。

5.發揮教保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1)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補助幼兒園聘請輔導人員到園輔導，協助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及發展特色課程，103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94 萬 8,368 元，共補助 37 園。

(2)由教保輔導團團員到園訪視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3 學年度完成訪視計 50 園。

6.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提供完善教保服務

(1)開辦課後留園，寒假計 75 園、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17 園開辦，俾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

(2)配合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寒假補助金額 103 萬 6,629 元，共 433 人次受惠；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26 萬 6,222 元，

共 856 人受惠。

㈡落實國中小教學正常化

分別於 104 年 3 月、4 月、6 月國中校長會議及教務主任工作坊進行法令及政策等相關宣導事宜，請各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㈢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1.辦理「104 年度適性輔導知能研習計畫-高職五專職群類科介紹及生涯諮商座談會」，針對「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志願選填試探結果之輔導策略」及「生涯諮商與職群選擇實務」進行專題演講，期能提升學校輔導教師生涯輔導之專業知能。

2.辦理「104 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學校適性輔導趨勢與發展-職涯講座』1 場次 100 人參與，以提升輔導教師對技藝教育中各職群之認識。

3.辦理「104 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行政業務（申辦與訪視）研習」1 場次 100 人參與，以促進各國中輔導人員對技藝教育相關課程及行政流程之瞭解。

4.辦理「國中畢業學生進路調查分析研習」，1 場次 100 人參與，以增進輔導人員對國中畢業學生進路分析資料之瞭解。

5.辦理「104 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務-設計職群推展研習」1 場次 100 人參與，期能提升本市國中各領域教師對技藝教育課程-設計職群有更深入之認識。

㈣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1.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含部分五專招生名額）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5.27%。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99.45%（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100.02%（含增額錄取）。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3 校共 36 班，名額共 1,348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等，各項考試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3.劃定共同就學區:105 學年度高雄區與臺南、屏東之共同就學區維持 104 學年度之範圍，並於教育部核定後發函公告。

4.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建置宣導平台

Ⅰ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爲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Ⅱ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於 104 年 4 月 1 日前請網站承辦學校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完成站內訊息更新並正式上線展出，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製作宣導文件

Ⅰ製發入學制度單張文宣、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Ⅱ104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已於 104 年 1 月底前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爲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Ⅲ辦理國中 104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場次：爲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眾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已於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3 月針對本市各國中學校辦理至少 1 場宣導說明會，並由宣導培訓講師至校進行宣導事宜。

㈤高中職均質及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中職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

(2)103 年度本市高中職提出競爭型計畫，計 34 校合作辦理，總經費 4,092 萬 5,000 元。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高中職優質化計 29 校辦理，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3.辦理學校評鑑

(1)本局自 100 年度起委託教育部辦理所屬高中高職學校評鑑，於 100

年至 103 年完成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期程學校評鑑，計有 32 校評鑑結果爲二等以上。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本局已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評鑑辦法」,據以規劃並辦理第三期程學校評鑑工作。

(2)本局自 101 學年度開始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各校申請優質學校認證作業，本局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中職校，計有 30 所獲得優質高中高職認證。

4.辦理高雄、台東、屏東等地區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 103 學年度工作圈會議，邀集策略聯盟大學端，計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醫學、高雄師範大學、臺東大學、屏東大學等 7 校與聯盟高中端學校計 4 校，共同研擬 104 學年度計畫方案，包含課程設計、教師增能學生學習等方案等內容。

四、發展體育，全民運動，型塑健康城市

㈠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1.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爲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2.建立公平選才機制：國小、高中職體育班維持統一招考日期，由教育局核定簡章後各校獨立招生，國中採「各項目中心學校統一招考方式」辦理，並以分項目報名、分校錄取辦理，以招收培訓眞正具專才之學生。

3.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爲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4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4.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爲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4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111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270 萬元。

5.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分發與考核：本市爲培訓優秀運動人才，104 年賡續爭取專任運動教練，持續投入本市基層體育訓練工作行列，續創本市體育績效高鋒。

㈡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1.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

(1)運動訓練環境：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仁武高中等 10 校運動場地整建及新建風雨球場經費計 1,722 萬 5,000 元，本局與學校共同自籌配合款 637 萬 3,000 元。

(2)整建棒球場地：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七賢國中等 3 校代辦代管修整建棒球場及設備經費計 960 萬元，本局與學校共同自籌配合款 415 萬元。

(3)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捐贈：大社區嘉誠國小「PU 跑道興建工程」PU 面層。

2.整建游泳池

(1)陽明國小、鹽埕國中兩校游泳池於 104 年 4 月份完成工程驗收，核定計畫總金額爲 1,008 萬元。

(2)鹽埕國小、旗山國中兩校游泳池整建工程，體育署 104 年 6 月 12 日，核定計畫總金額 908 萬元，。

3.引進民間資源捐建橋頭區簡易棒球場

於橋頭區文中 4 及文小 5 學校預定地規劃 2 座簡易棒球場，預計於 104 年 12 月開放使用。

4.學校運動場地整建

(1)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核定補助登發國小等 13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計新台幣 388 萬 1,000 元，

(2)爭取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補助林園區 8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計新台幣 1,309 萬 3,000 元。

㈢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全國性體育競賽績效：104 年 1 月至 7 月本市學校參與全國青年盃田徑、全國中等學校團體桌球錦標賽等 31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38 面金牌、團體獎項 17 面金牌，成績斐然。

2.主辦中等學校運動會：104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7 日，文山高中承辦，共舉辦田徑、舉重、跆拳道、羽球、擊劍、空手道、桌球、游泳、網球、柔道、體操、軟網、射箭、角力等 14 個競賽項目，共 150 所學校，3,374 人參與。

3.辦理 2015 高雄市第三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由本局承辦，計有 32 隊 1,200 名選手參加。

4.承辦 103 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全國賽：104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8 日，計有 41 隊 1,600 名選手參加。

5.辦理國小運動會：104 年 3 月 12 至 14 日，委由三民區陽明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足球、手球、網球、軟網、躲避球、籃球、棒球、桌球、巧固球、拔河、羽球、游泳等 14 個競賽項目，共 1 萬 585 人參與。

6.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 月 25 至 30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新北市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54 面金牌、46 面銀牌、48 面銅牌，共 148 面獎牌名列全國第三名。舉重、田徑兩個項目中共有 6 人破大會紀錄。

7.參加「104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104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於臺南市新營體育場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參加壘球擲遠、跳遠、接力、跳高等項目，共獲 23 個獎項，並於女生組壘球擲遠賽事中獲得第一名及破大會紀錄佳績。

8.舉辦「2015 漆淋彈雨～全國漆彈大作戰」，計有 11 縣市、333 支隊伍、2,000 多位選手參賽，含帶隊老師及觀戰民眾約 3,000 人次，不論參與縣市、隊數及人數在國內漆彈比賽中都是首屈一指。

9.舉辦「201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報名總隊數計 485 隊，為歷年之冠。本次比賽吸引近 2,000 位青少年朋友報名，同時也是高雄市暑假青少年系列活動的第一場大型活動，除了本市的選手外，還有來自台南市及屏東縣的選手，共有 72 所國中、59 所高中職或專科學生到高雄來 PK 球技，以球會友，盛況空前。

10.參加 2015 年第 15 屆泛太平洋國際青少年軟式棒球邀請賽，本市橋頭國中獲得冠軍。

㈣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暑期本局（含體育處、社教館）主辦活動 47 項，所屬學校辦理各育樂營計 1,719 項，總計提供約 20 萬人次學生參與機會。

2.社教館辦理寒暑假研習營

(1)暑假部分計有說唱藝術營、生活物理實驗營、說故事研習營、超級小記者營、創意機器人營、神奇魔術營、繪畫營、圍棋營、吉他營、烏克麗麗營、桌球研習營、羽球營、街舞營及 MV 舞蹈基礎班等豐富多元課程。共計開設 26 班次，764 名學員參加。

(2)寒假部分計有魔術好好玩營、科學童玩營、象棋研習營、桌球研習營、MV 舞蹈班、兒童相聲營等 8 班別，共吸引 148 人次參加。

㈤推動社會體育

1.社區體育設施增建與整修

(1)辦理全國運動會 25 處競賽場地整修，總經費約 1 億 2,942 萬元(103 年 1,280 萬元、104 年 1 億 1,662 萬元)，23 處於 104 年 8 月底完工，2 處預定於同年 9 月底完工。

(2)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體育署 104 年核定補助

3,000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 PCM 決標，預訂 105 年 3 月底前完工。

2.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1)尾翼管理與導覽

Ⅰ體育處刻正整理尾翼空間並規劃未來相關活動推廣利用。

Ⅱ導覽服務：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服務 1,350 人次。

(2)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舉辦 1 場。

(3)場館認證及獲獎

已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及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

(4)場館 104 年 1 月至 7 月使用情形統計

Ⅰ活動統計: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2015 好想有個家慈善馬拉松」、「2015 橄動高雄橄欖球錦標賽」、「港都盃田徑賽」、「第 26 屆飢餓 30」、「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U23 奧運男子足球資格賽」等計 22 場次活動，共約 46 萬,286 人次參與。

Ⅱ人數統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314,296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26 萬 861 人次、非假日 5 萬 3,435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7,504 人次前往參觀，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3,843 人次、非假日 3,661 人次。

3.公有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1)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6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

(2)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9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及四維羽球場。

(3)爲推動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目前已規劃整體修繕計畫，經費約 2,995 萬元，以完善場館設施，提升民間企業經營意願；未

來將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爲目標。

(4)爲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5)爲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已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小港運動場跑道及園區排水改善計畫」、「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更新計畫」，申請經費補助約計 3,002 萬元。

4.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1)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

(2)本計畫 104 年度總經費 1,380 萬 2,500 元，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共計 157 場活動，包含：「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計 33 場）」、「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計 69 場）」、「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計 55 場）」。104 年 1 月至 7 月已執行 112 場活動。

5.辦理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

(1)自 104 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28 日止，以「全民運動・精彩高雄」爲主題，共辦理 10 項系列活動，其中樂活健康類 2 項、青少年活力類 3 項、全民親子同歡系列 3 項、壯年長青系列 2 項，總計參加人數約 4 萬 9,524 人次。

(2)以推廣全民休閒運動爲主軸，搭配傳統項目及部分創新活動；由體育處主導承辦，專業技術部分委由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如登山健行、槌球、排球、籃球、足球等委員會及高雄市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與左營區明德國小、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大等單位均大力促成活動圓滿成功。

6.辦理體育訓練營隊，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

(1)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18 班，較 103 年同期增開 2 班次，總計 339 人報名參與。

(2)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4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開設 5 班兒童班、294 班普通班，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起受理報名，並於 7 月 1 日起陸續開班授課。

7.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1)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喜憨兒喜歡你 20 周年公益路跑」、「佛光 99 自行車活動」、「2015 BObi –Run 祈福路跑活動」、「2015PUMA 螢光夜跑」等 15 項活動，計 50,500 人次參加。

(2)補助約 99 個體育團體（如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等）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補助 140 件，補助金額總計 1,405 萬 6,056 元。

8.辦理各項體育競賽

(1)辦理「全國第 59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賽事自民國 45 年舉辦迄今邁入第 59 屆，4 天賽程各縣市排球菁英選手齊聚本市同場競技，參賽隊伍計 237 隊、共辦理 388 場比賽，總計 3,000 人次參與。

(2)辦理「104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Ⅰ104 年 3 月 8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以三合一的方式辦理（結合高雄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

Ⅱ本賽會共有 32 項競賽種類，共辦理 49 場賽事，約 6,000 人同場角逐競技。

(3)辦理「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

Ⅰ104 年 6 月 17–20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計 148 隊、3,398 人參與，實際發出競賽獎金約 99 萬元。

Ⅱ賽事三大創新亮點包括：首創「龍舟拔河組」、「造型組」展現創意主題、「龍行愛河 風調雨順」大型裝置旗幟設計增添賽事文創氣息。

Ⅲ本賽事工作人員包含工作人員、裁判、志工、警察義消及各局處協助至少約 1,255 人，賽事總共由 8 家贊助廠商支持協助，現金及物資贊助共約 722 萬元、周邊攤位設置及街頭藝人展演總計 111 攤（組）。

Ⅳ估計吸引 22 萬 6,592 人次觀賽，較 102 年成長 7.45%，創造周邊約 4,109 萬元觀光經濟效益、決賽電視 Live 轉播收視人口約爲 33 萬 1,000 人。

(4)辦理「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國手選拔賽」:104 年 7 月 17–23 日於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舉辦，爲「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之前哨戰，計有來自全台各縣市計 180 名好手參賽，7 日賽事期間，

共選拔出 35 位代表選手（包含 8 位本市籍選手），獲選選手將於 11 月 14-22 日代表我國出戰「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

9.核發體育獎助金

(1)受理本市選手及教練申請「103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體育獎助金，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審核通過 1,645 人次、1,952 項次，共核發獎金 1,788 萬 6,713 元。

(2)「國際競賽」體育獎助金 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審核通過 1 人次、1 項次，核發獎金 15 萬元。104 年 1 月至 7 月總計核發 1,803 萬 6,713 元。

10.籌辦「104 年全國運動會」

(1)訂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於本市辦理，規劃 33 個競賽種類（含必辦 28 種、選辦 5 種），43 個競賽場地，17 日開幕於高雄巨蛋舉行，22 日閉幕於高雄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舉行，參與人數含各縣市貴賓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裁判、志工計約 1 萬 6,000 人。

(2)全國運動會組織設有「籌備會」，依慣例由市長當召集人，下設「籌備處」28 組工作小組依賽事行政、競賽賽務、場地維安及賽事行銷四面向進行籌備工作。籌備處透過健全溝通協調機制與教育部、全國各單項協會（賽事經理）、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各局處（38 區公所）及協力學校（場地經理）建立對上、平行、對下協調，預期達到爭取認同、展現效率及行銷城市之籌備理念。

五、衛生環保，營養教育，促進身體健康

㈠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1.104 年獲教育部評選為 103 學年度全國推動學校健康促進績優地方政府（全國僅有 2 個縣市獲得績優殊榮）。

2.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說明及校長工作坊」，鼓勵本市學校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積極輔導有意願學校參與認證。

3.辦理「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研習」5 場，參加人數計 621 人，並辦理「國小低年級教師健康促進增能研習」12 場，參與教師計 836 人，提請學校教師注重學生健康問題，增加教學知能。

4.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6,0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5.健康促進進行全面網路輔導訪視，計分 8 組，訪視屬 242 所國小、80 所國中及 38 所公私立高中職，並進行網站資料表現相對不佳之學校進行業務講習，使學校了解業務資料呈現方式與訪視資料需求，並完成對 45 所網路訪視評定爲”待加強”學校之實地訪視，訪視結果均合格。

6.視力保健議題學校及配合長庚醫院介入式視力保健研究案透過推動 3010，天天戶外 120 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7.本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並辦理揭牌儀式，公告拒菸行動，104 年補助 24 所國中小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作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㈡落實疾病防治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爲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特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依據校安通報有關結核病疫情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103 年度校園肺結核案件共有 31 件〈學生 20 件、教師 11 件〉。

4.103 年全國首創針對校園教職員工辦理「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受檢學校約 359 校、受檢人數 9,758 人次，總共檢測出疑似感染肺結核人數共 15 人，持續追蹤中；確診人數 3 人並已治療。104 年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計畫已開始辦理並預計 9 月到 12 月進行本市校園檢查。

5.腸病毒 1 月至 6 月罹病人數 1,683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747 人次。

6.104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各項傳染病宣導如下：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260 場次；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共 359 場次；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927 場次；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275 場次。

7.登革熱防治

(1)請學校成立專責因應小組，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進行巡檢。

(2)積極宣導登革熱防治觀念，提升學童自我防護能力：利用朝會向學生宣導並教導學童相關防蚊措施，清除孳生源。

(3)教育局全面普查熱區學校校園環境，以確保學生安心就學

Ⅰ登革熱防疫需要全民動起來孳清病媒蚊，針對校園防疫作爲，已

要求熱區學校落實每日巡檢校園，其餘學校 3 日內須巡檢 1 次，雨後即時巡檢，力求除惡務盡。

II 不定期查核學校，發現積水或病媒蚊孳生情形，要求立即改善；如發現有嚴重缺失或自我檢核不良者，列爲重點查核對象，進行查核與輔導工作。

III 爲防範校園群聚案件，請各校留意是否同班有 2 名確診個案，並提醒家長如學生有疑似症狀務必主動告知校方，並儘速就醫，必要時自我居家管理。

(4) 市府補助 100 萬元作爲各級學校登革熱防治經費，另補助 300 萬元訂定消毒開口契約，協助學校防疫工作。

(5) 爲使登革熱防治無死角，與本市所在大專院校建立窗口，適時傳遞防疫指示，使校園防疫工作更爲完善。

(6) 辦理登革熱增能研習

Ⅰ 分別透過 3 月 27 日、4 月 1 日辦理 2 場次登革熱防治增能研習，要求學校定期自主巡檢校園熱點，加強衛教宣導，管控疑似疾病，落實校安宣導。

II 假本市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校長登革熱防治研習，計有 239 位校長及大專院校代表參加。

III 辦理 104 學年度新任學務主任及組長研習，計有 237 人參加。

㈢強化學校午餐衛生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0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26 校、特殊學校 4 校），由 255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7 校、公辦民營 23 校、民辦民營 30 校。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 萬 8,590 人次、國小 2 萬 5,685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4,251 萬元。

3.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

本局於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104 年迄 6 月已抽驗本市 15 校，午餐供應食材中抽檢樣品 30 件，分別依樣品屬性檢測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量是否符合行政

院衛生署公告標準，檢驗結果有 1 項蔬菜農藥殘留超標，合格率爲 96.7％。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爲辦理 104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下授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共 56 校，補助金額 430 萬 4,000 元。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1)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3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

(2)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6.建置「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1)建置「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class.kh.edu.tw/1425/），104 年 8 月彙整使用人次爲 2 萬 5,785 人次。

(2)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7.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及食材資料，自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7 月底，上線率達 100％，食材資料筆數計有 132 萬 9,407 筆，以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㈣推動食農教育

1.爲協助學校推動並落實高雄市食農教育，本局於 104 年訂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於 2 月辦理校園農作體驗執行清查、3 月辦理食農教育推廣說明會、並於 6 月爭取環保局經費約 95 萬，補助本市學校辦理校園栽種，鼓勵學校推廣校園耕種。

2.本市約有 6 成國小曾辦理農作體驗，其中約有 9 成學校已將栽種體驗融入課程，栽作方式以校園菜圃、盆栽爲主。

3.爭取民間資源推廣食農教育

(1)爭取農糧署食農食米計畫補助，共計 10 所學校申請辦理稻米栽種體驗。

(2)爭取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辦理神腦愛心小農場計畫，本市有 2 所學校獲補助校園栽種經費。

4.104 年度本府教育局爭取環保局空污基金 95 萬元，並自籌 95 萬，共計 190 萬，補助 28 校辦理「高雄市空汙防制觀念扎根計畫-校園作物栽種」，落實推動食農教育。

㈤落實生態教育，實施綠能環保

1.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

教職員工生每年參加 4 小時環境教育，提醒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將有罰鍰、校長接受環境講習。

2.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運作

配合教育部委託眞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專家、校長、主任及教師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顯著之進步。

3.成立 104 年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賡續辦理各校環境教育輔導工作，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俾透過「訪視」達到「成長」之目的。

4.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4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0 萬 7,900 元，推動具有「山」、「海」、「河」、「港」特色的生態校園。

5.蝴蝶生態教育再現福爾摩沙王國

(1)翠屏國中小、龍華、橋頭、新光、梓官、前峰、東光、右昌、仁美及二苓等 10 所國小與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合作於校園裡設置網室蝴蝶園，讓學生透過實際觀察蝴蝶成長過程激發生態熱情。

(2)爲展現 3 年生態教育成果，東光國小於 104 年 5 月 2 日辦理全市 10 校成果聯合發表會。

6.高雄市濕地與湧泉保育向下紮根推廣教育計畫

以「濕地保育」、「田野踏查」、「教育推廣」及「文化傳承」，透過與在地團體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在湧泉議題加入後，更具前瞻性。

7.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4 年主題以「柴山湧泉」爲主，並辦理巡迴輔導工作，唯一以「學校」場域獲得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㈥校園綠美化

1.推動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

民族大愛國民小學、右昌國民中學及九如國民小學、陽明國民小學、紅

毛港國民小學、大東國民小學（4 校爲整合案）獲得第二階段之補助款。

2.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核定新光國小等 9 校，進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包含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生態永續循環及整合類。

3.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

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請工務局養工處計畫，共計 8 校通過補助。

4.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

104 年度補助 15 校申請，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六、社會教育，幸福家庭，落實永續學習

㈠辦理家庭教育

1.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落實執行「高雄市 102-106 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整合本府相關機關、學校、民間及企業團體等單位，積極推動各項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104 年 1 至 7 月總計辦理 1,347 場次，6 萬 781 人次參與。

2.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訂定「102-106 年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依學生在校不同適應情況，提供不同之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以「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整合課程架構與教材」及「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等 4 項推動策略，確立單位分工，督導學校推動相關工作。

3.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1)親職教育

104 年 1 月至 7 月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親職效能培訓活動、「優質 EQ」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辦理 235 場次，參與人次 7,671 人次。

(2)婚姻教育

1 月至 7 月針對年輕世代、大專校院學生、未婚、將婚、新手父母、已婚夫妻規劃一系列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強化、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讀書會、轉角遇見愛等，共計 78 場次，8,194 人次參與。

(3)倫理教育

Ⅰ辦理「高雄市 104 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暨學生孝悌楷模頒獎典禮、祖孫鬥陣走、祖孫三代金像獎，共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達 459 人次。

Ⅱ8 月辦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大手牽小手 代代學習趣、祖孫一同滑平板研習、祖孫夏令營等活動，藉一連串的活動，深刻傳達尊老敬老之品德意涵，期盼讓每個家庭中祖孫都能體會彼此之間的重要性，增進代間的互動。

(4)性別與婦女教育

將性別意識導入家庭教育工作，發展多元性性別平等與婦女教育方案，規劃辦理「女人心世界」、「性別調色盤」、「家庭地圖成長團體」、「家庭關係探索營」等活動，1 月至 7 月計 27 場次 847 人次參與。

4.推動健康家庭促進方案

(1)爲倡導親職教育，建立正確親職態度，增進祖孫互動與相處，特委託漢民國小辦理原住民倫理教育活動 1 場次，共計 20 人參加。

(2)與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 1 場「104 年度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種子進階培訓」，參與人數 17 人。

(3)透過與新移民有關之影片討論、分享、對話，增進本地民眾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特別辦理「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討論會」活動共計辦理 28 場次，參與人次 935 人次。

(4)賡續與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合作辦理「談心說愛」婚前教育成長團體，共計 8 場次，參與人次 149 人次。

5.培訓志工創新服務績效

強化諮詢輔導志工專業知能，與提升其服務品質，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共計 63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791 人次。諮詢輔導志工 1-7 月服務個案數爲 322 人次。

㈡落實終身教育

1.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

(1)召開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視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並建構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102-105)計畫。

(2)訂定出 5 項子計畫，21 項的工作項目，目前已完成建置高雄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多功能學習中心及辦理社區大學、市民學苑等。

(3)積極成立「高雄市終身學習輔導團」

Ⅰ成立「高雄市終身學習輔導團」，並依其任務不同，分爲行政進修

組、新住民教育組、樂齡教育組、社區學習組等四組，由具有經驗的校長擔任各組的組長，目前輔導團員 23 名。

II 輔導團透過不定期的聯繫會議，邀請專家學者一同研商本市整體終身教育推動的方向。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為擴展失學民眾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局 104 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92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信徹蓮池功德會各開辦 2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40 班、外籍配偶班 52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台幣 356 萬 9,600 元。

(2)提供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其子女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申請內政部補助 104 年度托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5 萬 180 元。

(3)104 學年度本市國小補校計 24 校（補助經費 592 萬 2,540 元）；國中補校計 26 校（補助經費 1,600 萬 3,040 元）。成人基本教育班（普通班及新住民班）92 班，開班經費 228 萬 9,200 元。

(4)本市為提供更多元的就學管道，設有高中職進修學校 12 所，152 班，學生數約 3,576 人。

(5)辦理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眾及身心障礙民眾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

3.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大溪地草裙舞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4 年度第一期開設 369 班，2,341 人次參與。

4.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1)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經遴選 103-107 年之委託經營權，分別為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綠色協會經營港都社區大學（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市勞動生活教育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

(2)103 年本市 5 所社區大學春季班共計有 107 個學習據點，開辦 355 門課程，5,922 人次選修。

5.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1)全市設置 113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4 年度 1 月至 7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3,321 場次，共計 8 萬 884 人次參與。

(2)辦理「104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初審會議」，透過辦理本審查會議機制，輔導各行政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專業建議（含教學及行政），以利各樂齡中心所提報之計畫能更加完備。

6.推廣社教活動，提升市民多元學習選擇

(1)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烏克麗麗、瑜珈、肌力有氧塑身、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瑜珈、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75 班，1,498 人次參加。

(2)辦理各項講座，包含「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親職講座」、「性別平等講座」、「文學講座」、「健康講座」、「成長路上我挺你～親職教育培塑坊」，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包括蔣勳、李鴻源、宋芳綺、小野、王浩一、劉克襄、楊志良、張乃千、宋逸民、周清河、謝哲青、吳祥輝、陳堅眞、牧語軒、劉大潭、劉北元、許添盛、吳若權、紫嚴導師等，於社教館針對美學、親子、生涯規劃、性別平等、文學、旅遊、健康養生、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22 場次，約 7,300 人次參與。

(3)舉辦假日廣場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4 年 1 月至 7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32 場，6,700 人次參加。

(4)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及「親子共學列車巡迴活動」：爲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4 年 1 月至 7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9 場，1,800 人次參加。

(5)於社教館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400 人次。

(6)電影欣賞：104 年 1 月至 7 月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劇場版電影院，播映「看見台灣」、「KANO」及「大法官」、「星際效應」、「我想念我自己」等 5 部優質影片，並於露天劇場辦理 14 場週末蚊子電影院，共計約 8,800 位人次參與。

㈢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健全發展

1.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及高品質服務

爲輔導 2,186 家（截至 104 年 7 月止）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4 年度實施補習班查察共 481 家數（104 年 1 至 7 月），罰鍰件次計 10 件（104 年 1 至 7 月）。

2.輔導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提升幼童照顧品質

(1)本市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計 273 家（截至 104 年 7 月止）。

(2)104 年兒童托育津貼補助人數及金額如下：第一季（1 至 3 月）補助 6,680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5,580 萬 1,200 元；第二季（4 至 6 月）補助 6,571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5,719 萬 3,000 元。

(3)爲有效管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善盡輔導與管理權責，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單位實施聯合輔導檢查，於 104 年度上半年實施聯合輔導查察共 42 家。

㈣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1.辦理本市 336 所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擇定 35 所學校進行實地訪視，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2.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總經費 300 萬，於 3 月依據各校班級規模調查、4-7 月辦理採購，並於 9 月開學前配發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3.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4.辦理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今年共計 46 件作品參加評選，參加學生約 136 人，最後選出 31 件甲等以上作品、10 件佳作。

5.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種子教師研習、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研習、本市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研習、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

執勤知能研習，強化各校交通安全師生及導護志工執勤知能，共計1,460人參與。

6.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藝競賽，包含：創意廣告、繪本比賽、創意海報設計、四格漫畫等四項比賽。今年共計712件作品參加評選，參加學生約1,028人，最後選出90件甲等以上作品、127件佳作。優秀作品巡迴展出預計24校，並結合黑貓宅急便針對幼兒園進行巡迴宣導，104年上半年辦理15場次。

7.榮獲交通部年終視導「安全教育組」全國績優，於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連續第九年蟬聯，並將獲交通部提報交通安全最高榮譽「金安獎」公開表揚。

㈤推動志工服務

1.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約1萬8,000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

2.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學校、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成為打造「LOVE高雄、志工城市」的最佳推手。

3.本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本年度規劃辦理7場次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培訓1,540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4.每年積極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放眼國際，提升全球競爭力

一、國際教育，放眼世界，優化國際競爭

㈠推動各項國際教育及交流活動

1.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1)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2)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104年度共計18校26案通過申請獲補助，全國第一。

2.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辦理高中職學生赴日、韓海外育旅行計畫，共獲教育部補助12校，計57萬6,800元。

3.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1)本市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為閱讀

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

(2)3 月 27 日八王子市接受市長頒獎，並配合於兒童節期間假本市青山國小展出，105 年徵畫工作已於 6 至 9 月展開。

4.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爲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每名得獎人 36,000 元，104 學年度申請預定於 9 月公告審查結果，預計提供 10 個名額。

5.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韓國濟州島教育觀摩安全教育：該廳獎學官及初等學校教師等 10 人於 1 月 8 日透過本府教育局安排至私立高英工商及紅毛港國小參訪安全教育與災害防治，學習臺灣安全的文化、環境、危險因應、安全設施、教育訓練等。

(2)韓國教育發展研究院交流學生事務工作：該國教育部、教育局資深研究員及行政人員於1月29日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網路成癮與校園暴力等服務現況簡報、中心設備參觀、校際交流座談會等交流事宜。

(3)日本長野縣地球環境高校與三民高中及高苑工作締結姊妹校：該校棒球部金子浩典部長帶領 2 名職員及 31 名選手，於 3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訪問本局，並與兩校進行棒球友誼賽。

(4)茅野市市長柳平千代一回訪高雄：104 年 1 月本市 4 校組團至長野縣茅野市與日方 4 所中學一對一締結姊妹校。104 年 6 月 25-26 日柳平率團回訪，並與市長會晤。

(5)長野縣蓼科高校三訪高雄：8 月 3 日該校第三度造訪高雄，並與本市樹德家商進行第一次交流，該校安排接待家庭活動。

(6)熊本熊及青少年團再訪高雄：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8 月 3 日到本市拜訪，與新興高中、建國國小進行掌中戲與童玩交流。另該縣於 8 月 17 日至本市教育局研討修學旅行事宜,並至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參訪，以瞭解臺灣高中職整體狀況。

6.開展學生國際視野

(1)辦理 2015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

104 年由高雄中學擔任總召學校,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大學 2 校、高中職 14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5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運用

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

(2)2015 港都模擬聯合國

爲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於 7 月 24 至 26 日假高雄中學辦理，共計 140 名高中學生參加，以南部 38 所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前 3 年級）學生爲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參加學生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

(3)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104 年活動進入第三屆，建立大學輪辦方式，本年爲文藻大學共同承辦，於 7 月 13 至 15 日辦理，本年度主題爲「未來城市－智慧生活、環境改造及世界公民」。過程中由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探討亞太城市間議題趨勢，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尋求國家與市民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

(4)辦理 2014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爲增進本市學生與亞洲國際合作夥伴國家文化認識，賡續將於第 16 年辦理 2014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預訂於 12 月辦理）。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7.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結合國際教育，邀請中外教師進行專業學術對話。

8.兩岸教學觀摩研討，觀摩優秀教師教學實境

每年辦理兩岸教師教學觀摩研討會，104 年和高師大合作辦理自然領域教學觀摩，邀請中國大陸高級教師前來，提升本市教師的教學能力。

㈡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爲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高中職學生第二外語能力，各高中職校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越語等，104 年度高中職校開設 120 班。

㈢積極爭取國際運動賽會

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104 年下半年度辦理包括（8 月 6-9 日）「2015 世界盃巧固球標賽」、（9 月 19-27 日）「2015 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11 月 14-22 日）「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11 月 15 日）「世足男子足球資格賽第二輪」、（11 月 21-23 日）「2015 年第

20 屆國際木球公開賽」等國際賽事。

㈣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1.辦理「2015 台灣桌球名人賽」

(1)1 月 1-4 日於高雄巨蛋辦理，計有來自全球 10 個國家、14 名世界排名頂尖男子選手參賽，共舉辦 20 場比賽（含 1 場經典表演賽）。

(2)透過賽事進行國際體育文化交流，行銷本市國際運動城市形象，同時提升國內桌球運動風氣及競技水準，達成推廣桌球運動之效益；賽事吸引約 5,000 人次進場觀賽。

2.辦理「2015 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二級第一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黎巴嫩」

3 月 6-8 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 7 人、客隊 4 名，中華代表隊由盧彥勳、洪睿晨、王介甫及何智仁等好手組成，順利擊敗黎巴嫩隊，晉級第二回合，將於七月迎戰菲律賓隊；3 天賽事吸引約 500 人次入場觀賽。

3.辦理「2015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

(1)3 月 8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競賽組別分爲全程馬拉松組（42.195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組（25 公里）、以及健康組（3.5 公里）。

(2)各組參與人數分爲全馬組 4,667 人、超半馬組 7,260 人、健康組約 2 萬人，總參與人數約 3 萬 2,000 人，其中外國跑者來自 13 個國家、總計 156 名。

(3)民間贊助現金及物資約 2,447 萬元，整個活動帶來約 7,383 萬元之經濟產值。

(4)本賽事競賽路線獲 IAAF 丈量認證並爲 AIMS 登錄賽事，路線行經本山河港明媚景點風光與結合元宵燈會慶典、行銷高雄，沿線補給充沛，盛大縝密的熱情服務團隊更讓賽事連年獲譽爲「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

4.辦理「2018 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第一輪暨 2016 亞足聯 U23 錦標賽資格賽」

(1)3 月 12 日、27 日、29 日、31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其中「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由中華隊對戰汶萊隊；「U23 錦標賽資格賽」參賽隊伍則來自澳洲、香港、中華、緬甸 4 個國家。

(2)4 天賽程每日平均吸引 8,000 人次以上民眾進場加油，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進行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世運主場館國

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5.辦理「2015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3 月 29 日於愛河舉行，參賽選手於愛河完成 1.5 公里游泳項目後，接續 40 公里的自行車路程，最後沿河畔路跑 10 公里；賽事與國際接軌，並能體驗愛河水域之美，吸引國內與外籍選手約 1,200 人同場競技。

6.參加「2015 年俄羅斯索契國際運動年會」

4 月 20-24 日期間於俄羅斯索契會展中心舉行，本市由體育處代表參與，期間除持續與國外運動組織往來、建構溝通平台、爭取國際體壇重要人士對本市體育發展之支持與協助、保持爭辦賽事競爭力外，同時積極參加城市論壇及研討會、瞭解國際體壇最新趨勢、建立運動城市口碑，並藉此獲得最新國際體育賽事籌辦相關資訊，爭取未來主辦賽事可能性。

7.辦理「2015 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二級第二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菲律賓」

7 月 17-19 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 7 人、客隊 5 名，中華代表隊由盧彥勳、洪睿晨、李欣翰及彭賢尹等好手組成，以 3 比 1 順利擊敗菲律賓隊隊，晉級第三回合，將於九月赴巴基斯坦參賽；3 天賽事吸引約 1,000 人次入場觀賽。

二、英語教育，營造自然、愉快的語言學習環境

㈠推動英語教學，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1.實施本市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1)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外，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

(2)期望提升英語教師參與英語教學專業研習比率，以提升教師英語教學專業能力及增進教學技巧。並為開班協助教師增能，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輔導教師取得英語相關證照。

2.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

103 學年度計核定 85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104 學年度核定 87 所學校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3.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除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浸潤式英語學習營隊，本市積極引進各單位資源，提供偏遠地學學生接觸、學習機會。

4.T.TET 英語教學網

(1)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建置之 T.TET 英語教學網，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10 萬 9,189 人次。

(2)T.TET 英語教學資源網網站包含英語教學資源網（提供多元及互動式的免費學習資源）、線上學習網（多元化網路課程學習，提供教師培訓、教學互動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環境）、社群網站及活動花絮四大區塊。

(3)英語資源網內亦包含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分類也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除鼓勵教師參與課程設計，亦秉持著網路無國界，學習不受空間及時間的限制，讓學習無所不在。

㈡推動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及教育實習

1.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3 學年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146 班，受惠學生達 3,230 人。

2.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103 年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4 年 3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首批四位來自該校的實習教師，以兩人一組方式安排於本市苓洲與四維國小，進行爲期 8 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㈢「英語村」～營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1.五年級英語村體驗營活動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 6 所整合型英語村，每村配備合格英語外籍教師及村襄理（中師），提供 1 日遊學服務，103 學年度遊學班級 502 班、學生數約計 1 萬 1,698 人。

2.英語村遠距視訊教學

103 學年度上學期起每週五旗山村試辦視訊遊學，共服務 79 班、學生數 1,854 人。104 學年度蔡文國小加入本項視訊服務。

3.與臨近學校合作試辦外加一節英語課

五福、鳳山、過埤、蔡文及岡山村，每週五固定 4 節課與鄰近高中職及國中合作辦理外加 1 節英語課方案，由外師至學校進行協同教學。

4.偏鄉學校服務

自 103 學年度起結合國教輔導團支持團隊服務計畫，至偏鄉學校辦理英語教學營隊。

三、行動學習，數位關懷，厚植資訊教育

㈠充實資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1.辦理電腦教室更新

爲協助本市公立國中小使用逾 4 年以上電腦教室進行更新，總更新比例達全市電腦 25％以上。

2.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1)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

(2)自 102 年迄今已投入 2,000 萬元以上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希冀藉此能有效整併大高雄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提升無線網路管理，更能提升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另 104 學年度預計配合 i-Taiwan 與 TaNet 介接，提供民眾下課時間固定空間上網服務。

3.改善各級學校電腦教學設備

補助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辦理教學電腦主機其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及各校推動資訊教育業務之支出，總計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 335 所（含完全中學、分校及分班）。

4.配合網路電話全面提升網路頻寬

配合更新本局及全局網路電話，並提升網路頻寬達 200Mb，並改善通話品質，本市網路通話量爲全國縣市教育組第一名。

㈡強化數位學習

1.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專案計畫

(1)掌中乾坤．群雄獻計．教學有創意

Ⅰ「隨身學」計畫，104 年已達 19 校、31 個班 1,000 名以上師生參與本項計畫。

Ⅱ遴選 30 校 80 班之教師專業社群，進行第一階段計畫；經歷一學期之計畫執行，於 104 年 6 月 24 日遴選出 14 校 15 班執行第二階段計畫。

(2)數位閱讀—校校 E 起讀

Ⅰ善用行動學習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本市率先教育部於 102 學年起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

Ⅱ教育部復於 103 學年假左營區屏山國小辦理 104 年夥伴小學輔導

交流分享會議，新增 6 校加入明日閱讀計畫。目前本市共計 28 校執行本計畫。

(3)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目前共 19 校參與，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假文山高中辦理成果發表會。

2.數位機會中心

申請教育部建置 104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 9 所賡續維運,設置地區以偏鄉爲主,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機會。

3.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103 學年度共獲教育部補助計 13 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45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4.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

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4 學年度預計發證 2 萬 3,000 張。

5.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1)辦理高雄市 104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24 萬 8,217 人，註冊人數 13 萬 8,054 人，過關人數達 6 萬 6,845 人。

(2)辦理臺灣網界博覽會共計有 6 金、5 銀、5 銅、11 佳作、1 特別獎，全國成績第 2（28 隊）及國際網界博覽會總計 11 隊得獎，計有 1 白金、5 金、5 銀，其中高雄高商獲得白金獎之殊榮。

(3)首度參與趙廷箴文教基金會「大作文章」國語文網路競賽活動，其中本市鹽埕國中、大寮國中；茄萣國小、四維國小、瑞興國小、過埤國小獲獎。

(4)辦理微電影@EduCase 競賽：茖濃國小及明華國中等兩校學生作品獲評爲本市學生組第一名，獅湖國小教師作品則獲評爲本市教師組第一名。

6.申請教育部 K12 磨課師課程計畫

本市南成國小等 6 校獲得補助，每校平均 20 萬元，獲得補助數爲全國第一。

7.推廣資訊科技之應用

(1)參與教育部資訊融入教學應用團隊選拔已遴選本市 10 所學校參與選拔，預計 105 年 2 月公布結果，目前辦理專家與同儕輔導工作。

(2)辦理校長資訊研習暨選課說明會，使本市學校校長具科技領導能力，每學年皆能達 6 小時以上。

㈢建置基礎雲端學習倉儲

1.建置教師微學習雲

微學習平台迄今提供 2,686 段影片，每段影片不逾 15 分鐘，提供教師透過跨系統、平台、載具方式，學習資訊、軟體、及領域課程。

2.推動學生遊戲學習雲

學生遊戲學習網站 4 至 5 月辦理跨 10 縣市之闖關活動，逾 200 萬人次參與，單日同時闖關人次破萬。

3.推動學生程式教育雲

104 年開發「DaCode, Takao」程式教育雲，比照國外 Code.org 模式，設計積木式程式語言情境，鼓勵學生進行闖關活動。

4.建置教育百寶箱

103 年 3 月即啓動本項服務，與華碩共同建置「教育百寶箱」-師生儲存雲，104 年擴充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1TB，學生 30GB。

5.啓用 Dr. Go 自主學習雲

104 年 7 月搭配活動上線，搭配知識樹拍攝 550 段影片、完成題庫上傳，並已介接學生 openID。

肆、未來發展方向

一、翻轉創新，培育未來人才

㈠積極推動實驗教育，營造友善多元之教育環境。

㈡推廣 maker 教育活動，培養學生動手做，勇於冒險精神，培育師生成爲 maker 自造者人才，讓翻轉教育與世界潮流接軌。

㈢推動科普教育，成立 2 所創客資源中心，並結合大專院校資源共同辦理相關科普教育活動，鼓勵學生「動手做，學科學」。

㈣執行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前瞻計畫，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提供產業在地化之優質人力

㈤因應 107 年課綱實施，爲國高中未來課程銜接做先期規劃與準備，協助學校特色課程規劃，翻轉教學。

㈥推動與企業及學術單位合作推動「體位翻轉」，搭配科技手環及雲端科技，發展健康體適能，普及健康理念。

㈦建構場館分級制度，發展多元場館營運機制；改善場地線上申請使用系統等，提供友善便民服務。

㈧持續推廣本市閒置空間活化，與需求端之單位聯繫與媒合。

㈨結合壽山國家公園與西子灣腹地地理優勢，規劃建置「壽山青少年探索教育營」，強化青年學子挑戰自我之品格能力。

㈩整合產官學資源，逐步推動智慧校園，持續發展雲端學習平台。

二、深耕本土，營造健康優質教育

㈠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尊重多元文化，強化推動臺灣母語日、母語週之相關配套措施，培養學生本土語言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

㈡推動高雄市海洋教育未來人才培育計畫，盤點臨海 15 區離海、港 3 公里的學校，發展校本及區本特色課程，結合區域資源建構海洋教育遊學基地。

㈢建全幼兒園環境設施，提升教保服務專業，輔導評鑑學前教育機構，提供安全無虞、優質教保服務。

㈣偏遠地區設置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

㈤爭取民間資源贊助本市體育發展，獲取更多資源訓練學生，創造體育佳績，建立在地企業夥伴關係。

㈥訂定運動競賽具體化績效審查標準，輔以三級銜接成效考核，建立體育班進退場機制，積極提升競技運動績效。

㈦結合在地文化與在地食材，推廣有機食品，建立食品履歷，實施校園一日農夫體驗及食品安全教育。

㈧落實美感教育，融入在地文化，從藝文出發看見高雄之美。

㈨廣設樂齡學習據點，讓高齡學習更便利，讓高齡者學習社區化。

三、放眼國際，提升全球競爭力

㈠深耕藝術教育並提供學生藝文成果展演平台，並持續辦理兒童藝術教育節，結合高雄價值將本土藝術行銷世界，讓國人瞭解並參與，開創兒童國際視野。

㈡落實推動學校參與國際學校獎認證，強化學校行政、環境及課程國際化。

㈢推動視訊英語村及英語視訊協同教學，提升學生能聽、敢說的外語能力，強化升學與就業競爭力。

㈣持續推動英語系國家實習教師計畫，全面營造學校英語學習環境。

㈤舉辦國際性體育賽事及教育活動，促成國內外運動隊伍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活絡運動產業及體育國際交流。

㈥爭辦國際性運動賽會，吸引世界各國運動員造訪高雄，提升城市能見度、

拓展國內選手競技舞台。

㈦辦理國際講座，國際教育論壇，邀請國際知名教育學者蒞臨演講與分享，提供教師教學活水並銜接國際潮流拓展教育視野。

伍、結語

高雄的創新努力，帶動了教學現場很多老師願意改變，影響家長觀念的轉變，造就了學生的學習成長。十二年國教浪潮下，教育局必須具備更宏觀的全球視野，採取更適性的教育決策，幫助家長與學生做對的選擇。

我們「以創客，觸發創意，開啓冒險的學習之旅」、「以翻轉，點燃熱情、改變教室內的課堂風景」、「以多元，投注教育、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以視野，建構愛海、親海的海洋城市」，讓未來的學校，看見教育的另一種可能，讓未來的學生，遇見更多成功的機會，具備更寬廣的未來。

高雄的蛻變，就從教育開始，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歡迎您攜手加入、與我們共創未來。

## 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8 日
報告人：局　長　史　　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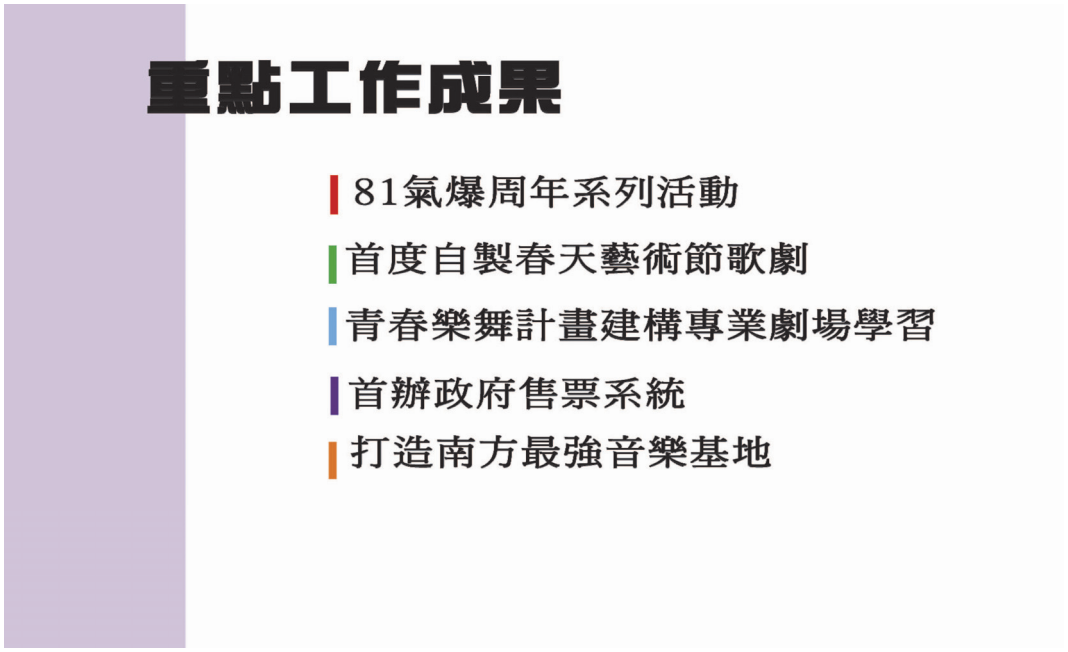


走過
81氣爆
愛
是一帖復原良藥
堅強
81氣爆周年，財團法人旺台環境文化基金會與旺台文化教育基金會獨家贊助，委由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及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共同籌劃，安排高雄市交響樂團、高雄市管樂團舉辦音樂會，同時邀請紙風車劇團演出大型戶外戲劇，並且在美術館由15位藝術家以氣爆事件爲題，進行創作展出，透過戲劇、音樂和視覺藝術，爲過去一年來參與及關切重建工作的各界人士，表達感謝，同時爲城市的未來之路祈福、集氣。


春天藝術節
自製歌劇
魔笛
邁入第6年的高雄春天藝術節，首度自製歌劇，以莫札特的最後一部歌劇「魔笛」挑戰自我，以原音重現原版，全劇以德文發音。除了囊括全國最優秀的劇場導演、服裝製作、舞台設計等人才，並特別邀請紐約大都會歌劇院英文版魔笛夜后艾芮卡領銜主演。這場演出票房完售，獲得觀眾一致好評。




這是春天藝術節突破性的培育計劃，提供舞蹈音樂學子們一個比照專業舞團的演出過程，從甄試、選角、與現場交響樂團合作到粉墨登場等，一場真實的參與學習過程。結果由4所學校舞蹈班的75位學生入選，以及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樂團36位團員，共同在至德堂完成了兩場售票演出「動物狂歡節/彼得與狼」。在長達半年的訓練期間，學生們獲得不同面向的學習，包含「同儕之間的學習」、「專業素養的學習」、「劇場工作的學習」、「樂舞合契的學習」。讓學生了解自己的程度與功力，以及從中體悟到如何在台上獨當一面，這個首度推動的計畫是讓學生走向「專業舞者」的試煉場。




誠品書店進駐駁二特區，以「一座跨時代的精神糧行」定位，結合在地生活、閱讀分享、藝術創意。
書店位於大勇路C4倉庫，全店空間逾350坪，規劃5個主題書區與5個特色場域，從店面設計到選品內容，全面觀照港都城市的歷史意象、人文風貌與生活情節，其中特別規劃有高雄書專區，陳設在地出版的書籍。


黃埔新村的天空
瀰漫舊時代的想念
台灣第一眷村黃埔新村「以住代護」計畫，首批5家住戶歡喜入住，經過巧思裝修，重現昔日眷村的樣貌與氛圍，更激起許多民眾對於舊時代的想念與居住渴望。第二梯次預計開放20戶，看屋民眾相當踴躍，相關審核工作持續中。


首辦政府售票系統 iPASS 上路
2015 高雄電影節 Kaohsiung Film Festival
累積6年籌辦春天藝術節售票經驗，經過一年的籌備，「iPASS售票系統」於今年高雄電節正式上線使用，成為全國第一個擁有自營售票系統的地方政府。
這套售票系統將承擔文化局現行營運之場館，包括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駁二小劇場及倉庫、電影館、美術館、歷史博物館、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鳳儀書院、紅毛港文化園區等，於線上銷售之各項展演活動票券、園區門票、文化遊艇船票、複刻小火車車票等，同時可提供客製化專屬優惠套票，亦歡迎其他團體使用。
這套售票系統是以智慧型手機作為手持式驗票機，提供快速驗證條碼，民眾可以運用智慧型手機購票及進入場館欣賞演出，也提供現場工作人員查詢及處理爭議票券，順應無紙化時代來臨。


在哈瑪星看見
都市紋理的原生符號
在察覺哈瑪星地區老建築近年逐漸消失的情況嚴重，一項調查計畫已經展開，希望先釐清範圍內重要建物的基礎資料及其發展歷程，更有效掌握哈瑪星地區歷史街區實際狀況，期能跳脫以往對法定文資的處理方式，以線與面的整體思考，導入法規及政策面向，以尋找未來更有效保存活化的另一種可能性。


高雄 漾 藝術博覽會
Young
X
Art Kaohsiung
2015
9/18-20
這是首次也是特地為年輕藝術家規劃的交易平台。突破展覽及博覽會藩籬，以尚未有畫廊經紀約之年輕藝術家為參展對象，並以一般大眾較能負擔的交易金額，提供對視覺藝術品有興趣的民眾作為投資入門，同時亦期普及視覺藝術作品進入家庭擺設。
今年共有94位藝術家、300件作品在駁二蓬萊倉庫展售。

# 市圖總館

## 城市交流新據點





開館營運後國際交流活動接續辦理了12場，包含邦交國貝里斯總督訪華參訪團、韓國釜山市副市長、美國西雅圖公共圖書館館長、日本熊本熊元氣專案拍攝活動等，累積市總圖的多元能量。
首次由公共圖書館承辦的「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亦由市總圖辦理，共有162個會員單位與會。



新總館去年開館以來每月入館人次平均約20萬人，截至今年8月底累計突破200萬人次，圖書借閱冊數達110萬冊，借閱人次40萬人。




## 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

PAIR 2015 Pier-2 Artist In Residence OPEN CALL

這項計畫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打造在地藝術家與國外藝術家的交流展演平台，同時架接起駁二藝術特區走向國際化的橋樑。
自103年5月至今，已累積有230組藝術家申請，計有12國20位(組)藝術家進駐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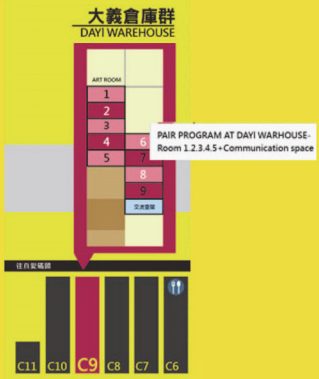











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
大義倉庫群
獎助(試辦)計畫
以貼近市場的機制，提供開辦費及駐市金，吸引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工作室型態進駐駁二大義倉庫。
截至104年7月底，有89件申請案，入選16位，以駁二為駐點進行展售。


南方最強音樂基地
改造臨近流行音樂中心基地的駁二大義C10倉庫成為指標型LiveHouse，為中、南部首座擁有1,800人容納量之音樂展演空間，亦是公部門實際扶植流行音樂之示範場域。整體室內空間465坪，分為大庫及小庫，提供多元性質的流行音樂演出需求。
LIVEWAREHOUSE


高雄可以成為
校園原創音樂的發聲地
2015
青春尬歌
「2015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共有27件作品報名，最後擇選6團入選，錄製音樂合輯，並於駁二LIVE HOUSE舉辦演唱會，共吸引約500人進場。青春的熱情，奔放的音符，渲染整個場地。


補助業者部分演出費，發掘具潛力的歌手或樂團，協助表演場地持續經營，提供流行音樂表演者
更多演出機會與場地，以培育流行音樂表演人才。104年每月提供約530個演出時段，
每月觀眾人數約1,200至1,600人。
活化
流行音樂
創作表演空間




原創新世代台語歌曲創作，持續在高雄萌芽，「以海爲名」專輯收錄了12首競賽優選作品。另外，42件極具南方精神的MV作品，透過影像與音樂結合，呈現台語歌曲新風貌。

## 藝文走入偏區

## 均衡都市文化力




已邁入第6年的庄頭藝穗節年年跋山涉水，將多元的節目內容從表演廳堂走入偏區的戶外廣場、廟口，搬演高雄在地文化的豐富性和生命力。今年8-12月持續踏訪大高雄23區，演出41場歌仔戲、囝仔戲、音樂會及今年新增的豫劇。

歌仔戲　豫劇　音樂會　囝仔戲

創作基地

# 華文劇本創作
## 成爲國片拍攝的靈感來源

用華文寫故事，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文字工者投入原創劇本創作，爲電影拍攝提供動人題材。歷年獲獎助之劇本進一步參加金馬創投及長片輔導金徵選，獲得亮眼成績，讓國片選材更具多元性之外，進而鼓舞更多好手進行創作。

《阿海》獲104年文化部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1,700萬元。
《飛哥探戈》獲103年文化部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1,200萬元。
《心靈時鐘》獲102年文化部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800萬元。

104年上半年辦理第四屆徵選，有276件劇本企劃，較第三屆大幅成長133件作品，6位獲選者正進行後續劇本創作。







華文朗讀節
WORDWAVE FESTIVAL 2015
聽見華文聲音的美好，2015華文朗讀節今年進入第三屆，過去兩屆累積了超過20萬參觀人次，邀請250位各界名人朗讀，成就以聲音爲基調的閱讀，將高雄駁二與台北華山二大藝文特區，透過朗讀串接在一起，讓華文朗讀聲從高雄一路向台北出發。
夢 想 正 在 發 聲
台北 高雄 9.24-28
華文朗讀節
WORDWAVE FESTIVAL 2015
www.wordwav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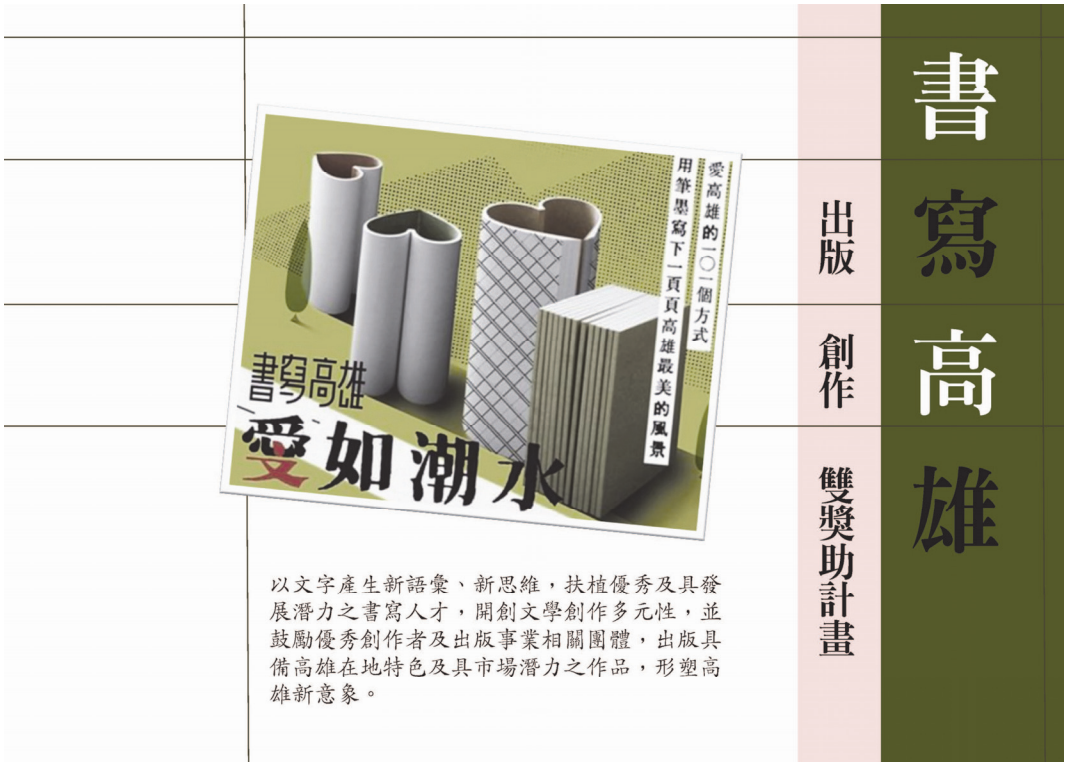
書寫高雄
出版 創作 雙獎助計畫
愛高雄的一〇一個方式
用筆墨寫下一頁頁高雄最美的風景
書寫高雄
愛如潮水
以文字產生新語彙、新思維，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開創文學創作多元性，並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形塑高雄新意象。

## 高雄小故事

每個城市都有屬於自己的故事，這些故事存在曾經和城市有過交集的人的記憶中，「高雄小故事」徵選，自2012年辦理以來已累積超過800人參與，已有259人次獲得入選，其中包括旗山、美濃與茄萣篇章，皆已被出版專屬摺頁，發送至本市各級學校成為鄉土教材，也被放置於各觀光景點，成為最佳的城市行銷幫手。2015年徵件活動持續進行中。

### 重現城市古早情懷




## 寫高雄—年輕城市的微歷史

本計畫自2012年至2014年已獎助36件、出版15件，2015年已於6月初公告徵件，截止日期爲9月18日，以獎助方式提供文史工作者良好的調查、研究、出版環境，充實高雄文史記憶。

### 徵件計畫






# 年終重點工作

- 高雄電影節
- 戲獅甲
- 高雄藝術博覽會
- 高雄設計節
- In89駁二電影院




第15屆「高雄電影節」年度主題「愚樂時代」，以德國喜劇泰斗卓別林及我國喜劇代表人物許不了為發想，藉此針砭社會現況，規劃數十個專題，並策辦國際短片競賽、導演講堂、校園講座及開閉幕頒獎典禮等活動，並邀請國、內外影人與會。

## 國際短片 雲端上映

第五屆國際短片競賽，短短兩個月即收到84個國家、1,974部作品報名，持續辦理「雄影雲端戲院APP」，將國際短片搬上雲端，讓全台影迷都能透過APP觀賞百部影展短片。




## 地表難度最高的獅王大賽

「2015高雄戲獅甲」活動訂於11月7日及8日於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及高雄巨蛋體育館雙場地舉辦，首創水上高樁及陸上高樁水陸聯賽競技，其中水上飛獅樁高連同水深達5.5米，堪稱世界最高的舞獅公樁，其難度亦爲地表之最。今年已確定參賽的隊伍包括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印尼及台灣等地12隊超級獅王，在港都獻技。






以飯店套房爲展出空間的藝博會，今年定位爲東南亞及東北亞藝術交會平台，融合各區域特色，將各方藝術型態充分發揮。高雄藝博會今年進行第三屆，將擴大邀請超過百家的歐美、亞洲地區藝廊參與，預期呈現多元及極具區域色彩之藝術品。

高雄藝術博覽會

ART KAOHSIUNG

2015 / 12 / 11 - 12 / 13


一股狂放設計浪潮，從高雄港邊向城市核心川流蔓延。「野設計」在駁二倉庫登場。當所有人將眼光聚焦於「主流」、「菁英」、「成熟」，2015高雄設計節以「野」為題，用設計野心挖掘設計野性，展現高雄不羈、瘋狂、熱切地探索設計的未知境地，看見深根地方的旺盛設計生命力，由外圍向核心蕩漾精彩漣漪。
2015高雄設計節
11/13-11/22


2015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5打狗鳳邑文學獎」徵文內容分爲小說、新詩、散文及臺語新詩四類別。今年總收件數共616件，其中小說141件，散文159件，新詩261件，台語新詩55件，頒獎典禮於12月舉行。
港都山水間，蘊藏說不盡的故事


Designed by in89 visual creation © 2015
即將
COMING SOON
開幕
電影特區閃耀出擊 照亮駁二新映點！
in89 · PIER-2 · CINEMA
映捌玖 駁二電影院
駁二藝術特區C1&C2倉庫
駁二第一家電影院進駐，「in89駁二電影院」設立宗旨在於成為中、南台灣文創電影院指標，以創新多元的經營型式，創造不同於主流的娛樂消費選擇，成為南、北電影文化的新生機。
文創電影 深植駁二沃土
中南部擁有全國最多的大專院校影視、設計相關科系，「in89駁二電影院」將與系所密切結合，進入校園推廣短片徵件等活動，從大一開始培養學生電影感知力，乃至畢業後的專業技術能力，希望透過長期產學深耕，在高雄開出影視人才亮眼的花朵。
INDIE GO-GO!
FACEBOOK
in89駁二電影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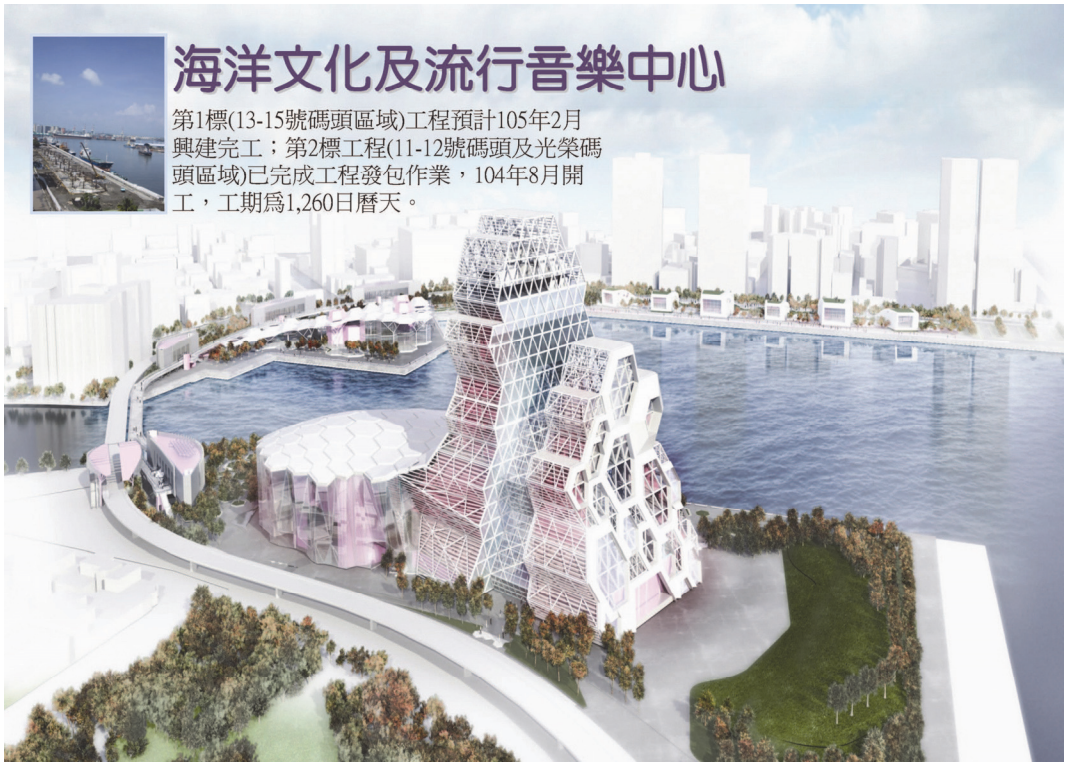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第1標(13-15號碼頭區域)工程預計105年2月興建完工；第2標工程(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104年8月開工，工期爲1,260日曆天。


敬請指教

# 十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8 日
報告人：局　長　丁　允　恭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允恭奉邀列席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秉持市民作主理念，掌握城市脈動，以創新、前瞻思維，積極、開放態度，創意多元行銷通路，讓高雄成爲「最愛生活在高雄」的幸福城市。

無論在刊物編採、市政行銷、廣播宣導、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等業務，均依施政目標如期推展，並以「看見高雄」、「世界在這裏」行銷主軸，形塑本市成爲「幸福高雄」、「宜居城市」的國際港灣大都會。同時善用新媒體宣傳管道加強國內外行銷，強化市民與市府雙向溝通，共創高雄價值等核心任務，以提升高雄城市形象及國內外知名度，建構高雄在國際都市競爭中的城市定位。

謹彙整幾項重點工作績效報告如次：

一、多元傳媒創意行銷

運用平面、電子及 Twitter、Instagram、line、YouTube 等網路媒體、社群網絡、行動通訊等多元傳媒及創意行銷策略，並配合近來市府重點市政建設，加強對外行銷，形塑高雄幸福宜居城市，提升高雄國際城市之定位。另，善用各式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爲，強化道安政策宣導，以加強民眾重視道路安全觀念與遵守交通規則。

二、充實公用頻道節目內容，提升城市行銷及社區發展

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絢麗高雄」等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CH3）播出外，亦在全國及國際頻道播出，上傳至 youtube 網路平台，及製播「2015 高雄宋江陣」決賽賽況並於網路平台 LIVE 即時轉播。將高雄的休閒觀光景點、美食、豐富物產，及特色慶典活動等在地文化特色，廣爲介紹給全國觀眾及國際人士認識，以推廣高雄文創及觀光等產業，並行

銷在地特有產品。另針對市政活動，製作國、台語雙語版本「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以服務不同收視族群，即時提供市民最新市政訊息。

三、平面出版數位化

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影響力，及因應資訊數位化潮流，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雙周刊、紙本雙月刊、Maritime Capital 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等市政刊物資源，於本局官網推動電子化刊物，並開設「高雄不思議」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增加市政資訊傳達廣度，同時將本市最新活動資訊和建設成果快速傳遞給國內外人士認識。

四、運用 Twitter 社群網站經營，強化國際行銷

創立 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提供以英文爲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這個帳號，也是全台灣第一個由 Twitter 官方認證的公部門機關帳號，以及城市代表帳號。內容含括了高雄特色產業、人文歷史、觀光食宿、節慶活動等許多值得向國際推廣的素材。帳號開通試推 2 週後，就已迅速累積了 3,800 多位跟隨者。

五、廣播節目優質多元、並提供快速正確訊息

高雄廣播電臺以專業用心的態度製播優質、弱勢及少數族群等多元節目；並積極爭取金鐘獎最高榮譽，今年度於 104 年 8 月公布獲入圍有「大地和小徑」等 4 個節目，成績斐然（預計 9 月 19 日公布得獎名單）。

## 貳、重要工作概況（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

■年輕化人力精實有效運用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貫徹本府人力精簡政策，精簡員額 5 人，以平均 40 歲年輕化的精實人力，秉持幹練積極的任事態度，掌握城市脈動，以創新思維，扮演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角色，展現幹勁與活力。

運用志願人力，優化服務貼近市民，成立 1 志工隊，30 位志工，在 104 年度配合電臺業務推展，計服務 1,626 小時、4,065 人次。

■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

爲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4 年 3 月至 8 月共計實施臨場查驗 79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㈠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業（製作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115 家錄影節目帶業（製作業）。

㈡為執行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查察錄影節目帶租售店（含超商）、MTV 等地點，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共計查察 95 家次，其中 3 家違規，查扣違法光碟 825 片，並移送文化部影視局核處。

| 項 目 | 查察家次 | 備註 |
|---|---|---|
| 電影片映演業 | 79 家次 | |
| 錄影節目帶租售店 | 95 家次 | 查扣違法光碟 825 片 |

㈢為維護消費者觀影環境安全，本局另偕同消防、工務等主管機關就本市各電影片映演場所辦理聯合公共安全稽查 11 次，情節較輕微之缺失已責成業者當場改善；情節嚴重者已由建管處責成業者限期改善並裁罰。

三、出版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㈠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版事業之管理。

㈡為貫徹執行，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規定，104 年 3 月至 8 月計查獲 31 則疑似違規廣告，函請陳述意見後，27 件不予核處，4 件各裁罰新台幣 5 萬元，共計 20 萬元。

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㈠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均即刻處理，或配合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4 年 3 月至 8 月計處理 198 件次（慶聯 70 件、港都 63 件、鳳信 42 件、南國 21 件、新高雄 2 件）。

㈡為加強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播放之廣告，104 年 3 月至 8 月共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者計 20 件次，依法罰鍰計新臺幣 1,058 萬元。

㈢每年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當年度費率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等評估年度費率。

| 104 年有線電視公司收費標準一覽表 | | |
|---|---|---|
| 項目 | 收費情形 | 低收入戶 |
| 有線電視費率 | ◎慶聯、港都—每戶 500 元/月。<br>◎鳳信—每戶 510 元/月。<br>◎南國—每戶 550 元/月。 | ◎慶聯、港都—每戶 167 元/月。<br>◎鳳信—每戶 170 元/月。<br>◎南國—每戶 183 元/月。 |

五、公用頻道開播及推展

㈠為推展公用頻道，提升收視率，本局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改善公用頻道畫質並降低干擾，同時亦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反映頻道干擾等問題，已有大幅改善，並獲市民肯定。

【議會開議期間】早上 06:00-09:00 為地方新聞、自製節目、教學節目及公益宣導時段，09:00-19:00「議會時間」，晚上 19:00-23:00 為 3 家地方台新聞、自製節目及精選節目時段，凌晨 00:00-06:00 為藝文節目、自製精選節目重播時段。

【非議會期間】3 家地方台新聞首播時段為早上 07:00 至 8:30；另重播時段為 10 時、13 時、20 時播出「港都新聞」；13 時 30 分、17 時 30 分、19 時播出「鳳信新聞」；12 時 30 分、15 時 30 分、19 時 30 分播出「南國新聞」；其它時間為自製節目、教學節目、精選藝文節目等。

㈡為加強向市民推廣收視公用頻道，本局除製作公用頻道宣傳短片於慶聯、港都、鳳信、南國等 4 家有線電視刊播宣傳外，也結合市府各項重要活動發送公用頻道宣傳摺頁、海報、宣導品，以及刊登報紙廣告向市民宣傳各項公用頻道精彩節目，並向本市大專院校或藝文團體等單位徵求優秀影音作品外，同時積極製播與精選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提升公用頻道節目之內容與品質。

㈢為發揚地方文化、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製播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及全國性頻道播出，以擴大行銷效益，104 年 8 月起開播全新一季深度行腳節目，如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及製播 2015 高雄宋江陣等地方文化節目；且全新改版幸福高雄節目片頭、片尾及鏡面等設計，並加入台語播報，服務廣大市民朋友，均廣受好評。

■新聞服務與城市行銷

一、重視民情輿情蒐集媒體報導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4 年 3 月至 8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 16,696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6,841 則，讓市府施政與民意更加貼近。

二、新聞發布

㈠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04 年 3 月至 8 月共發布 364 則。

㈡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4 年 3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10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㈢媒體服務

1.配合各局處召開專案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

104年3月至8月舉辦之重要記者會摘述如下：

(1)3月11日辦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說明記者會。

(2)3月12日辦理「311中油大林廠事件」說明記者會。

(3)7月17日辦理「市府、榮化、華運簽署三方協議，啓動罹難者和解工作說明」記者會。

(4)7月30日辦理「高雄石化氣爆週年」記者會。

(5)8月18日辦理「Twitter推高雄！」記者會。

三、辦理多元媒體行銷

㈠電子媒體

製播本市都市行銷短片2部，包含已完成之2015夏季活動「就愛樂一夏 快來去高雄」活動短片，以及以高雄水岸輕軌建設、產業轉型爲主題，預計9月完成之城市行銷短片，期望透過全國主流電視媒體頻道露出，行銷本市重大活動及城市建設，帶動觀光及消費人潮。

㈡平面及網路媒體

爲宣傳本市特色慶典、歷史古蹟、石化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亞洲新灣區重大市政建設等，透過報紙、雜誌、戶外帆布等平面媒體通路，活絡觀光產業，並讓各界瞭解本市重要政策及未來都市建設之發展與願景。

運用網路媒體行銷範圍無遠弗屆的特性，透過市府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YouTube頻道、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專頁，上傳都市行銷短片，展現大高雄的繽紛魅力，並首創全國建立本市Twitter及Instagram官方帳號，以英、日文及圖片行銷高雄獨特文化及景色，與世界接軌，以提升國內外對高雄城市有更深入的認識，吸引更多人造訪高雄。

㈢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多元媒體宣傳

爲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如廣播節目製作、戶外帆布廣告、多媒體電視節目製播、公車車體廣告、平面媒體廣告、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發送道安宣導摺頁，以及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捷運、公車、候車亭）等，加強「不逼車不超速保持好車速」、「西子灣交通總量管制措施」、「利用一卡通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酒駕防制」、「機車駕駛安全」與「高齡者交通安全」等道安觀念宣導，強化民眾重視道路安全，遵守交通規則，以預防事故發生。另配合高雄輕軌營運，製作一系列輕軌交通安全宣導廣告，俾利維護用路人及輕軌之安全。

2.製播道安宣導短片

辦理104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以活潑生動手法製播道安宣導短

片完整版及濃縮版計 4 支，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並透過 Google 行動廣告、手機 APP 廣告連結短片，加強對年輕族群之宣導。

3.與民間團體合作宣傳

配合民間社團及區里社區活動，辦理道安宣導，104 年 3 月至 8 月計有「DC 漫畫超級英雄 COSPLAY 大會師挑戰世界紀錄嘉年華暨道安宣導活動」等 5 場次。

4.多媒體電視行銷道安宣導短片

爲提高道安宣導短片露出，利用高雄捷運、7-ELEVEN 多媒體電視、電影院，以及與本市 50 家知名小吃 LED 電視牆等管道，加強播放，以潛移默化方式深入民眾生活。

5.結合本市重大活動宣傳

結合本府各機關舉辦重大活動時機，設攤辦理有獎問答及遵守交通規則宣導活動，發送各式道安宣導品，加強對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104 年 3 月至 8 月計有「2015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5 高雄鳳荔季」、「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2014 夏日高雄」等 4 場次。

四、媒體服務與聯繫

㈠國內媒體

配合本市各項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及新聞媒體通訊錄，與辦理媒體聯繫雙向溝通等。

㈡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期間，接待東南亞經貿記者團參訪高雄市立圖書總館、高雄展覽館、駁二藝術特區及旗津等地，及協助美國洛杉磯公共電視臺 KLCS 拍攝學生來華學習中文之旅遊紀錄片，安排拍攝佛陀紀念館、蓮池潭、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等地，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綜合出版與主題活動行銷

一、定期刊物

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紙本期刊印製，並建置於本局官網。

1.104 年 3-8 月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雙週刊）No.4-No.14 共 11 期；每期均發送 6 萬餘人次，全年發行 24 期。電子期刊並上傳於本局官網及中時電子報、聯合電子報、中央社電子報等合作媒體網站供民眾閱覽。

2.104 年 3-8 月發行《KH STYLE 高雄款》紙本期刊（雙月刊）No.1- No.3 共 3 期，紙本期刊內容係選擇每 4 期電子期刊精彩文章再編輯成冊，每期印製 4 萬 5 千冊，全年發行 6 期。放置於機場、車站、旅客服務中心、高捷車站、觀光飯店、連鎖書局、咖啡館、藝文展演場所、熱門觀光景點及賣場等 160 個以上地點供民眾索閱，以瞭解本市相關資訊。另以 PDF 檔電子書上傳本局官網提供網友瀏覽，亦於本局開發之「高雄不思議」App 同步提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持有者下載閱讀。

3.104 年 3-8 月發行《Maritime Capital 海洋首都高雄》紙本中英文雙月刊共 3 期，104 年每雙月發行 1 萬 2 千份，全年預計發行 6 期。以中、英文兩種語言主題規劃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報導，藉由本刊的介紹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紙本期刊內容也完整儲存成 PDF 電子書，提供民眾於本局官網及中時電子報、聯合電子報、中央社電子報等合作媒體網站供民眾閱覽。

二、網路行銷

㈠「高雄不思議」臉書

「高雄不思議」臉書於 101 年 1 月 3 日創立，至 104 年 8 月底，粉絲團人數超過 28 萬，配合市政向廣大之社群媒體網路使用者宣傳重大建設、災害應變處理、停班課通知、社福政策、節慶活動等議題，以達到發佈高雄市政訊息、強化城市行銷及凝聚地方情感等目的。

㈡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開通，至 104 年 8 月底止，加入好友人數已超過 52 萬人，本局即時提供民眾有關本市好吃好玩好行的各項活動、市政建設、藝文活動、出版刊物、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等訊息，並結合高雄不思議臉書等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

三、主題活動行銷

㈠辦理「2015 高雄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

1.本市訂定 4 月 7 日爲本市言論自由日，爲傳承言論自由的價值，體現民主與言論自由的精神，於 4 月 5～7 日舉辦言論自由紀念活動，讓更多年輕世代瞭解，捍衛言論自由的歷史印記，進而珍惜並善用這得之不易的人權。

2.活動內容包括：

(1)「我主張」太陽撐傘小型影展：於 4 月 5～7 日，分別在三餘書店、駁二小劇場、高雄市電影館放映，邀請香港、愛沙尼亞、烏克蘭、

美國、加拿大等 10 部國際影片，與 1 部台灣本土影片進行交流。

(2)「我主張」打狗廣場講座：於 4 月 5、6 日，分別於三餘書店、書店喫茶一二三亭舉辦，邀請香港、台灣兩地的公民運動者及評論者，就運動本身，及以運動爲起點而產生的藝術作品，進行 3 場小型講座分享。

㈡辦理「2015 夏日高雄」活動

1.全國第一條水岸輕軌即將試營運，將串連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港埠旅運大樓等亞洲新灣區，往後更延伸到駁二藝術特區、哈瑪星、西子灣等等，不僅開創城市新的空間發展，也增加新的交通移動方式。

2.爲行銷全國第一條輕軌在高雄，夏日高雄活動加入輕軌元素，特別選在輕軌站之一「駁二蓬萊站」附近的鐵道文化園區舉行，園區亦緊鄰捷運橘線西子灣站，率先讓民眾體驗，搭乘公共運輸的便利，未來輕軌通車後，民眾將有全新的交通選擇。

3.活動內容：規劃 2 場演唱會、1 場讀書野餐日

(1)8 月 15 日晚上 19 時，邀請李唯楓、那我懂你意思了、李佳薇、Gentleman、八三夭等 5 組藝人演出，下午開放藝人採排時間，讓民眾搶先觀賞。可惜當晚因雨勢過大，活動場地空曠且閃雷交加，爲顧及民眾安全，避免雷擊意外等危險，演唱會臨時取消。

(2)8 月 16 日下午 16 時 30 分，舉辦「讀書野餐日」活動，號召喜愛戶外活動的朋友攜帶輕食一邊野餐，一邊欣賞藝人彩排實況，讓歌迷搶先一睹偶像風采，現場發送限量野餐墊 200 份，民眾從下午 14 時 30 分開始排隊索取，反應熱烈；還請來高雄市觀光騎警隊助陣，引起現場大小朋友圍觀拍照。此外，現場放置 2 面輕軌造型立牌，供民眾拍照留念。

(3)8 月 16 日演唱會，邀請宇宙人、Popu Lady、HUSH、謝博安、魏如萱等 5 組藝人演出，演唱會同時在 MTV 台、三立國際台、MOD 三立綜合台，及網路 youtube 實況轉播，並在三立都會台錄影播出。

㈢結合民間資源協辦大型活動，以達行銷本市，吸引外縣市民眾至本市觀光

1.「2015 藝想樂園嘉年華」活動：

與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2015 藝想樂園嘉年華」活動，至今已第 5 年在高雄舉辦，於 3 月 28 日下午 3 點在時代大道熱鬧登場，自下午 3 點至 5 點半止。今年活動以鄰近臺灣的「印尼」爲主軸，主題爲「峇里妖怪狂舞節」，取自印尼峇里島當地相當有意義的節慶活動概

念，兩座主花車更是來自印尼峇里島的藝術家，以巨大神鬼造型製作，每座重達 400 公斤、高約 5 公尺，做工精緻寫實、氣勢浩大，由上百人扛著這兩座巨大偶轎精彩表演，計有超過 40 組以上團體、近 700 人參與遊行演出，另有太陽花車、鯨魚花車等各式大型特色花車，並搭配原住民小朋友的森巴鼓、社區、花車隊伍、森巴女郎、豆子劇團等表演團體一同上街遊行，讓所有市民朋友都感受到熱鬧繽紛的異國風情；次日（3 月 29 日）舉辦的「藝童遊樂趣」踩街遊行，同樣在時代大道登場，有超過 400 位的小朋友，裝扮成各種可愛小妖魔，齊力扛著巨型傳統木偶大轎，在遊行的隊伍中「群魔亂舞」。同時，花車踩街遊行活動原班人馬也移師至「新崛江商圈」，吸引不少民眾目光，讓多數年輕朋友一同共襄活動。

2.「2015 7-ELEVEN 高雄啤酒節」活動：

104 年 7 月 17 至 19 日，共計 3 天，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市府經發局、新聞局協辦之「高雄啤酒節」活動，現場齊聚 10 大啤酒商供遊客暢飲，成爲吸引年輕人盛夏前來高雄朝聖的重大盛典。今年第 3 度結合「高雄下酒菜料理競賽」，評選出 10 家嚴選台、港優良店家，進駐啤酒節活動大會食堂;本次 3 天活動特別邀請到多位知名藝人包含陳昇、陳嘉樺（ELLA）、張震嶽、郭靜、家家、徐佳瑩及眾多知名藝人、團體、在地樂團等輪番演出，讓遊客們盡情搖滾。

■高雄廣播電臺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㈠製播優良精緻節目

高雄廣播電臺每年均製播優良精緻節目參加文化部舉辦之廣播金鐘獎競賽，103 年以「音樂旅行」節目榮獲廣播金鐘獎節目獎單元，「古典音館」節目則入圍非流行音樂節目獎殊榮，104 年則有李可主持的「大地和小徑」節目入圍「教育文化節目獎」及「教育文化主持人獎」、明憓主持的「音樂旅行」節目入圍「單元節目獎」，以及王凡主持的「乘著歌聲的翅膀」入圍「藝術文化節目主持人獎」等 4 項入圍獎項，成績斐然。

㈡加強市政行銷功能及製播多面向市政行銷節目

1.「市政廣播行銷中心」爲高雄電臺第二播音現場，將主要政策及訊息，透過現場直播進行市政宣導與行銷，說明施政內容，即時回應民眾建議。週一至週五每日製播 20 分鐘「行動市府」節目，報導本市工務、環保、教育、農業觀光、社會福利、交通治安、勞工等重要施政作爲及成果。

2.深入大高雄各行政區特色報導，宣導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配合各行政區產業文化節慶及特色活動，邀訪首長特別報導及製播宣傳帶，提供大高雄市政及相關活動訊息，104 年 3 月至 8 月專題報導「黑沙搖滾節」、「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2015 夏日高雄」、「鳳荔文化節」、「大高雄魷魚季」、「內門宋江陣」、「五一勞動節」、「龍舟錦標賽」、「玉荷苞啤酒節」等重要大型活動。

㈢為增進民意代表與民眾溝通，本臺自 3 月 16 日-6 月 5 日製播「麻吉高雄人」節目，專訪高雄市議員共 16 人，分享人生經驗。

㈣辦理市政行銷活動及節目講座

1.舉辦活動，策劃專題，深入社區行銷市政

(1)104 年 5 月 23 日辦理鳳荔文化節電臺行銷活動。

(2)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陳樹村律師「生活與法律」講座。

(3)104 年 6 月 24 日辦理聽友奇美博物館參觀之旅。

(4)104 年 6 月 26 日辦理擴大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

2.開放電臺參觀：

(1)104 年 3 月 26 日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廣播培訓班 20 人參觀。

(2)104 年 4 月 14 日及 21 日內惟國小共五班 150 人參觀。

㈤為協助撫平八一氣爆民眾心靈創傷，與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製播心理衛生專訪單元，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6 月止。

㈥跨局處合作

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與原民會、消防局及電影館等固定時段合作，多元行銷市政措施；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㈦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新移民、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多語學習環境，除國、台語發音節目外，另製播「打狗英語通」、「三分鐘日語」等外語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Newsroom」節目半小時，以及泰語、菲語、印語、越語等新移民語言；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製播「活力高雄」節目，邀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人員介紹各項運動推廣情形及比賽訊息，提升運動風氣。

㈧與交通大隊合作，於交通尖峰時段每日 7 時 30 分、8 時 30 分、17 時 30 分及 18 時 30 分即時交通路況現場連線報導，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㈨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爲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每週各一次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節目，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爲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㈩強化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化學災害等重大意外），防災訊息及救災訊息的報導。

對於本市發生之重大災害，高雄電臺立即插播相關訊息並延長播音製播防颱防災特別報導，呼籲民眾做好防颱、防災工作，並強化災後復原相關訊息的提供，以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104 年延長 24 小時播音有：8 月 7-9 日蘇迪勒，並於 8 月 8 日假日連續製播 19 小時現場節目，提供颱風動態及防颱各類訊息。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㈠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大高雄市新聞。

㈡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政及議會之瞭解。

㈢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㈣採訪報導高雄石化氣爆重建工作，自 104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計採訪發佈相關新聞 68 則，以維護保障災區災民的權益。

㈤加強報導本市重大市政建設與重要市政活動，及防汛、食安、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參、未來工作重點

本局將以現有行銷基礎下，持續掌握城市脈動，並運用多元行銷通路，精進城市行銷、公共服務、與媒體互動等事務，未來的工作重點，茲分述如後：

一、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持續發展

㈠加強本市有線電視違規廣告管理，積極處理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案件，以保障收視戶權益。

㈡充實公用頻道內容及多樣性，製作藝文性、公益性、社教性等節目，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於公用頻道輪播各台地方新聞，讓民眾瞭解最在地、即時之大高雄資訊。

二、加強國內外行銷及媒體雙向溝通

㈠加強國內外平面、視聽宣傳，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製播行銷短片及形象廣告，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爲宣導，並協調電視節目、電影在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城市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全國觀眾及國際人士，行銷高雄，增加城市能見度，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市民幸福、光榮感。

㈡持續透過創意、多元行銷管道，例如與 Discovery、NGC 等國際媒體合作，拍製節目或辦理國際活動，露出本市城市意象宣傳。另結合網路平台如 Twitter、Facebook、YouTube 等，增加與國內外民眾直接互動交流機會，強化國際競爭力及好感度，增加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㈢攝製中、英文版宣傳短片，及編印中、英、日、韓、簡體版高雄市簡介，向國際行銷本市獨有城鄉風貌、多元文化、農漁等特產，及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㈣積極辦理國內外媒體聯繫雙向溝通等事務，主動邀請國際媒體記者來高雄參訪，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並安排國內媒體參訪市政建設，強化本市行銷報導，另配合各局處大型活動，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新聞。

三、加強推動優質刊物及電子化行銷

㈠彙整市政建設成果及風俗民情特色等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作爲城市行銷基本素材。

㈡推動刊物國際化，編印不同語版的高雄行銷刊物，拓展市政刊物通路。

㈢加強「高雄不思議」App、臉書及行動通訊軟體 LINE 的行銷功能，運用網際網路及行動載具無遠弗屆和便利之特性，將市政建設成果和相關訊息迅速傳遞國內外。

四、持續高雄電臺多元化優質服務

㈠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本市系列節目，行銷大高雄生態及觀光資源；強化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化學災害等重大意外）防災訊息及救災訊息的播報；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㈡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提升製播市政行銷節目品質，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現況，並採媒體策略聯盟方式，製播市政行銷宣傳帶，擴

大行銷效能。

㈢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詳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肆、結語

新媒體行銷潮流的年代，新聞局運用社群媒體，掌握可以與全世界緊密連結的機會，全國首推 Twitter 官網，將高雄深入行銷國際，讓高雄近年積極以卓越建設與全球接軌，如亞洲新灣區、環狀輕軌、國際宜居城市建設等等，希望透過社群媒體，強化高雄國際知名度與城市形象，也期盼 Twitter 上的朋友們一起關注高雄，將高雄推向國際。

未來，本局仍將繼續運用各項資源，擴大網路行銷通路，進行創新多元化行銷，全力提升高雄市國內外知名度，吸引更多人到高雄觀光投資，打造高雄成爲亞太前進的新力量。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先進多予指導及支持，新聞局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邁步向前，繼續努力打造魅力幸福大高雄，提供市民最「夯」的市政訊息，讓市民對於不斷翻轉改變的新高雄更有感。

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 十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8 日
報告人：校　長　張　惠　博

壹、前言

敬愛的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惠博謹代表本校報告空大工作概況及校務發展情形；承蒙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的支持與指導，校務方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校師生致最誠摯的感謝，並針對「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校務治理，以及「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的目標、主要成果及未來發展重點扼要報告，誠盼諸位議員繼續支持與指教。

貳、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

惠博以「蛻變、創新、多元、合作、服務」爲治校理念，並以生命力的領導，引領空大邁向嶄新的階段。此外，亦將藉由空大的平台，協助城市發展，冀望高雄市能躋身一流國際城市。事實上，本市在各方面的發展與績效，不論是建設、人文、關懷與各項興革，皆是課程與學習的好題材，市立空大必須把握這個機會戮力以赴，並以城市發展取向的課程，積極培養市政建設所需人才。除了培育成人學習者「如何而生」的能力，更應強調「爲何而生」的意義與價值。

基於高雄市立空大的發展歷程、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提出校務發展具體策略與做法，列述如后：

一、發展具特色學系

熟悉各項法律規定、運用雲端科技、有效工商管理、語文能力、結合文化藝術、影音與企劃技巧等，這些於職場上不可或缺的專業知能，皆可自本校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學系習得。此外，切合社會脈動，充實學系人力，擬進行學系整合，以充實學習內容，提升學習成效。

二、與生活相結合的實用、創新課程

爲強化空中大學終身學習與繼續教育的概念，規劃一系列與生活結合的課程，引發市民參與興趣，進而提升市民的生活知能，豐富生活與生命的內涵。此外，亦應強化創新設計的課程，俾協助學員勇於創業，開展另一無限寬廣

的可能空間。

三、開放多元教育，建構雲端課程，學習零距離

除電視、廣播、線上學習與面授外，爲迎接數位時代，結合科技管理學系、大衆傳播學系、教學媒體處與電算中心，跨單位整合，建構完整的雲端課程與平台，只須簡易的行動載具，即能線上觀賞授課影片，亦能藉由學習平台與同儕互動，學習更立即、便利，讓學生的學習不受限。

四、專業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與市府各局處合作，規劃職場專業知能課程，提升就業潛力、職場競爭力及行政服務品質。此外，空中大學條例已修正，得成立在職人員進修碩士學位，這是必須努力的方向與發展策略，以符應現實的需求。目前，已與私立眞理大學策略聯盟，預計在 105 學年可開始招生及二校教師之學術與教學交流。

五、結合在地特色，發展特色課程

整合各系所，並辦理相關活動與發展特色課程，讓修課的學生及參與活動的民衆，能瞭解高雄這個城市的好光景，進而發展市民意識，樂於同造更美好的未來。

六、建立升遷制度，聆聽同仁意見，提振行政人員士氣與服務態度

運用科技強化行政效率與效能，注重考評及效率，並建立升遷制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經由活動促進彼此理解，以提振士氣，強化服務品質。

七、延聘優質教師，充實師資陣容

空中大學，不論是經由不同媒介或面授，教師皆須以最合適的方式展現知識的內涵。愈多的優質教師，將更能吸引學生入學。未來，宜視學生量的變化，合宜調整專兼任教師人數，並提升教學品質。

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創新教材與教法

知識發展至爲快速，學習的方式亦因人而異，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協助教師掌握課程內容主要概念，並能以合適的方式，呈現知識的內容，協助學習者學得快、懂得用、記得久。

九、建立多元升等辦法，俾利空大的發展

大學教師常爲論文發表與研究計畫煩忙，致可能忽視教學與服務的根本職責。空大教師同仁的境遇則略有差異，由於教學與行政的負擔重，導致無暇投入學術研究，所以，教師升等的規定，必須調整教學、服務與研究的比例，不應偏重研究與論文發表，宜側重教師多元能力與價值，以激發教師教育熱誠，俾有利於校務整體發展。值得一提的是，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自審辦法，已奉教育部備查。

十、獎勵傑出教師

教學是教師的天職，空中大學的教師，更應以教學爲主要職責，典範教師必能成爲學生一生的貴人，對於教學有特殊表現的教師，亦應給予獎勵。其次，對於產學合作或進行以實務爲基礎的研究，甚或，結合教學、服務、研究爲一體的傑出成果，乃至於熱心進行各項與市政有關的研究、計畫或服務，皆須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十一、積極進行課業與進修輔導

各學系應成立輔導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學生可利用面談或網路線上的方式，提出疑問，並能獲得解答。此外，每學期定期召開座談、說明會等，協助學生規劃修課，解決課業問題，對於有升學意願或參加國家考試者，應提供有效輔導，協助其達成心願。

十二、整合教學資源，拓展學習機會，增加生源

與鄰近大學及社區大學合作，形成策略聯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並增加課程深度與廣度，讓學生可就近學習及利於運用相關學習資源。本校與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的策略聯盟，能有效促進軍中人才培育，並增加本校學生人數。最近，已與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簽署合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03-2 學期有 349 位原住民註冊爲本校的學生，除依中央原委會規定外，倘學員修滿 128 學分以上，依法授予大學學位，而本校創校至今亦有 103 個原住民畢業生。另外，除原有雲林班之外，陸續開拓台東、南投、彰化、屏東、澎湖班，推廣高雄成人教育的經驗。

十三、全面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並回饋教師改善教學

學生是否從教師的教學中獲得學習，一直是教學中最重要的議題，雖然，學習不必然是教學的結果，但學生對於教師教學之滿意與否，仍可做爲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十四、學習機會均等，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結合市政府的施政重點，特別是縣市合併後，市民的多樣性亦增加了，所以，課程安排宜快速回應市民需求；部分線上課程讓使用者不須登入即可點閱，並藉由空中大學的網路平台，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標也讓更多使用者能夠發現空中大學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樂於申請入學。

十五、圖書館資源電子化

除了本校圖書館所添購之電子書外，更進一步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目前所能運用之圖書資源電子化，供學生線上或離線閱讀，節省紙本購置費用與借閱、維護圖書所需人力，且更便於閱讀。

十六、寬籌經費，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合適的教學活動、競賽、設施或輔具，皆

須要相當的經費，才能獲致預期的成效。以績效爲基礎，持續爭取經費補助或捐助，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十七、國際交流，注入全球化視野

積極與亞洲及歐美等國外大學結盟爲姐妹校，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系學術與教學實務交流機會，以提升國際合作與視野。

十八、吸引校友回流，積極招收新生

寄送郵件或電話抽樣訪談，瞭解校友的學習需求，課程規劃與時俱進，以提供適切的課程與學分，吸引新生入學。

十九、與企業結合，培育就業人才

招募在地企業，提供在職人員的專業進修，並與各學系結合，安排實習課程，共造互惠互利的機會，爲產業界培育所需人才。

二十、結合社區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與各地中小學合作，視需要就近成立學習指導中心，加強與社區大學聯繫，邀請其多利用空大學習資源，實踐終身教育的理想與使命。

二十一、加強畢業校友與在校生的關懷與聯結

鼓勵在校生成立關懷小組，以相互協助學習成長與生活上的照應；畢業校友除參加校友會外，並推薦具輔導熱誠的校友，參與關懷小組，協助解決相關問題。目前本校雲林分班面授地點設立於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小內；南投分班面授地點設立於國立竹山高中。

二十二、開闢高雄講座課程，連結市政發展實務與理論

高雄市政全面發展，其施政理念與實際所須解決的問題，必存在許多值得探討與分享的議題，甚且，爲面對急速變遷的全球化趨勢，亟須開啓新思維，以面對難以預測的未來。

長久以來，大學對於人類社會，實有正面積極的影響，然而，受到全球化、科技化、國際化、市場化的衝擊，國內外各大學莫不遭逢巨大挑戰，市立空大自不例外，所以，必須借重科技的快速發展，突破地域、時間的限制，善用大高雄市的城市場域，並以其在人文、科技、產業、觀光、環境、經濟等豐沛資源，提供成人學習者最適切的學習機會，以充實生活或工作知能。此外，空中大學的教育內容必須符應各不同族群的需要，諸如：新住民、原住民、年長者，尤其是，年少錯失機會完成大學學業的成人學習者；甚且，終身學習已然成爲全球趨勢，多數人皆必須具備跨領域的專長，以有助於其生涯發展。總結來說，市立空大必須運用可彙集的人力資源，齊爲大高雄市的發展貢獻心力，若然必將成爲全國最具特色的成人大學。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精進

㈠學生及教師概況

1.新生人數：103-1 學期新生人數達 856 人，創近十年來新生最高人數；103-2 學期新生人數 532 人，103 學年新生人數合計 1,388 人，較 102 學年度新生人數成長，亦是創校以來新生人數第 2 高。

2.在學人數：103 學年度在校學習學生總人數（含暑期選課人數）已超過 6,600 人次以上，是歷年來最高學生人數總和。103-1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約 2,900 人，103-2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約 2,800 人。其中 103-1 學期學生人數更是創校以來最高。

3.畢業人數：103 學年度畢業人數合計 465 人，累計本校畢業人數已達 6,000 人。

4.教師人數：專任教師 21 人，計教授 1 人、副教授 6 人助理教授 14 人。兼任教師 103-2 學期計 111 位，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為優先，講師亦須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

㈡開課概況

1.每學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103 學年度開課班級數統計如下

表一：各學系（中心）開設課程

| 學系/中心 | 103－2 學期<br>開課<br>班級數 | 103 暑期<br>開課<br>班級數 | 備 註 |
|---|---|---|---|
| 通識教育中心 | 40 | 12 | 含本校認證課程 |
| 法政學系（法律、政治組） | 52 | 15 | |
| 大眾傳播學系 | 17 | 6 | |
| 文化藝術學系 | 18 | 7 | |
| 工商管理學系 | 33 | 10 | |
| 科技管理學系 | 16 | 6 | |
| 外國語文學系（英文、日文組） | 49 | 14 | |
| 合 計 | 225 | 70 | |

2.提供強化學生就業力的「認證課程」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

本校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表二：認證課程內容

| 學系/中心 |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 學分數 |
|---|---|---|
| 通識教育中心 | 城市治理經理人 | 20 |
| | 高雄學跨域學習 | 18 |
| 法政學系 |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 18 |
| |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 15 |
| 大眾傳播學系 |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 17 |
| 文化藝術學系 | 文化資產管理 | 18 |
| 工商管理學系 |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 15-18 |
| 備註 | 103-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517 人次，截至今(104)年 8 月止，計有 60 人次順利取得認證課程學分證明書。 | |

㈢推動推廣教育

1.103-2 辦理『轉任教育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轉任一般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共計 10 門課程，培訓學員 582 人次，此類班級於 104-1 學期持續辦理，協助公務人員培養第二專長。

2.103-2 持續與雲林縣政府合作開設網路數位學習課程，共開設 6 班，培訓學員 161 人次。

3.103-2 於屏東監獄及高雄女監開設「政治學」、「人際關係」、「餐廳英文一」、「基礎日語一」4 班，學員共計 77 人次。

4.103-2 台東地區開設法政系、文藝系、工商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共 23 門課程，共計 371 人次選課。

5.103-2 接受高雄市勞工局勞工大學委辦開設「職場核心職能」、「勞工保險法案例研究」課程，培訓學員 70 人次。

6.103-2 學期與原住民部落大學合作共同開設學士班 30 門進修課程，共計 349 選修人次，其中已有 1 名學生藉由學分抵修，順利取得本校大學文憑。

㈣教師教學精進

各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建立教學研究平台，辦理多場「教學研究會」，分享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增強創新能量。定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鑑問卷」，以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俾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

教師主要專業爲講授課程內容，對於如何製作數位教材及軟硬體工具運用

知識有限，爲使教師能更充分運用本校所提供自製教材工具及教學平台，本校預計於 104 學年度辦理各類數位教材製作研習及說明會，讓授課教師更充分了解如何製作更多元、更精彩的教材。另外，爲讓教師在教材製作上的創作與利用上更加安心，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資源，本校亦舉辦著作權相關議題之研習。

㈤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爲學生提供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符應校務追蹤評鑑需要，已完成校級「課程地圖」，並於網站首頁連結，除作爲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參考外，亦爲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協助學生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尤重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另結合升學、就業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2.建置完成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制度、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每學期施測教學評鑑問卷與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並爲學生提供 WEB 版校務系統服務，以利學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進度與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服務。

3.提供學生同步與非同步數位學習系統，整合學生線上學習、社群經營、學習歷程紀錄、線上會議、討論、部落格等功能，讓學生輕鬆上手，透過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即可享受學習的便利與成效。

㈥教學媒體製播

本校學生大部分時間係透過線上的數位教材進行課程學習，再搭配線上討論、每月到校面授進行雙向交流互動，由此可見提升數位學習教材品質是相當重要的。本校在大面授課程製作的品質相當重視，不斷的重新檢討課程內容的設計與呈現方式，力求突破。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6 個科目，2,988 講次。

(1)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1 科，54 講次

(2)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4 科，630 講次

(3)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51 科，2,304 講次

2.103 學年度暑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網路教學節目 15 科，540 講次。

3.103 學年度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1)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收看。

(2)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3)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由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4.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提供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5.爲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6.爲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7.爲達到落實學習機會均等以及全民教育之目的,本校亦提供部分免費線上課程（提供 103-2 學期 4 科課程），校內外人士利用網路進入本校教學平台（網址爲 http://ilms.ouk.edu.tw/），不須登入帳號密碼，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免費課程。

8.在電視課程內容部份，重新檢視各學系的電視教學課程，規劃公民教育、市民生活等實用取向之電視課程，對市民進行全民教育，用以健全市民文化素質，提升高雄競爭力，加深市民對於高雄市之認同，另一方面也引發本校潛在學生產生學習興趣。

二、學務關懷

㈠增進多元暨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配合 103 年 1 月 22 日新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規定，自今年 6 月起本校正式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爲本校全修生及選修生，除提供此類在臺居留者一學習管道與機會外，亦因爲教育國際化潮流，同時收提升空中大學競爭力之效益。

2.本校業已完成修正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規定,於 102 年增列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就學費用得減免 60%。現行本校就學費用減免適用對象包括：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對象受惠。

3.鑑於教育部提撥就學費用補助款範疇並不包括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因此，本校成立至今，每年近 1,000 萬元之各類特殊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款，逕由本校政事型基金自行補貼。感謝市府 99 年度增加「市庫撥款收入」補助，99 年度本校獲市府補助 600 萬元，100 年度起則獲補助 500 萬元,因本校基金尚有若干結餘,遂逐年刪減，

103 年度獲得 299 萬元補助。

4.統計 103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人數計 1,075 人次，優待金額達 988 多萬元，占每學期學雜費收入二成以上。（如下表）

表三　市立空大歷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暨經費統計表

| 學年 | 學期 | 學分費<br>優待金額 | 實習費<br>優待金額 | 雜費<br>優待金額 | 合計<br>優待金額 | 優待人數 |
|---|---|---|---|---|---|---|
| 96 | 1 | 5,516,986 | 65,000 | 88,280 | 5,670,266 | 607 |
| 96 | 2 | 6,041,844 | 49,550 | 92,820 | 6,184,214 | 633 |
| 97 | 1 | 6,789,614 | 58,300 | 104,140 | 6,952,054 | 708 |
| 97 | 2 | 2,775,478 | 25,550 | 0 | 2,801,028 | 260 |
| 98 | 1 | 4,490,834 | 39,950 | 29,260 | 4,560,044 | 387 |
| 98 | 2 | 4,641,248 | 45,400 | 33,880 | 4,720,528 | 415 |
| 99 | 1 | 4,670,146 | 34,750 | 33,940 | 4,738,836 | 421 |
| 99 | 2 | 4,492,440 | 42,000 | 33,060 | 4,567,500 | 434 |
| 100 | 1 | 5,102,464 | 35,500 | 36,580 | 5,174,544 | 496 |
| 100 | 2 | 5,068,014 | 40,750 | 35,340 | 5,144,104 | 495 |
| 101 | 1 | 4,601,788 | 34,600 | 39,220 | 4,675,608 | 502 |
| 101 | 2 | 4,807,174 | 22,900 | 36,560 | 4,866,634 | 500 |
| 102 | 1 | 5,298,276 | 32,100 | 42,760 | 5,373,136 | 558 |
| 102 | 2 | 5,113,646 | 29,350 | 38,040 | 5,181,036 | 557 |
| 103 | 1 | 5,070,862 | 34,650 | 36,500 | 5,142,012 | 551 |
| 103 | 2 | 4,670,084 | 37,750 | 32,460 | 4,740,294 | 524 |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圖一：歷年就學費用減免人數統計表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實施「幼兒伴讀」活動計畫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要帶著子女返校上課時，由本校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由「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3-2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31 人次，幼兒計 51 人次。

2.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學生媽媽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校園活動安全安心；104 年協助本校視障生向「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借用視障學習輔具，協助肢障生向「肢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借用電動輪椅，以利提升學習成效。

3.配合成人學生返校面授時間，調整服務時段

本校非全時在校學習的成人學習者，在校學習時間多爲週休二日或平日夜間時間，因此配合成人上課時間，教務與學務等單位均配合出勤服務。

4.提供心理師駐校諮商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爲了紓緩學生內心龐大的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本校聘請專業諮商心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個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服務。統計 103-2 學期服務成人學生計 8 人次。

5.課業諮詢導師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本校提供一對一的課業諮詢導師時間，學生亦可利用授課教師電子郵件、校內分機，俾以方便學生請教老師課業問題，協助成人學生面授時間以外之課業諮詢。本校遠距教學所運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亦提供師生間、同儕間課業討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第二屆「傑出校友」遴選

爲表彰校友在各行各業的傑出成就與貢獻，提升校譽、激勵後進，今年持續辦理第二屆「傑出校友」遴選，承蒙多方推薦與評選，於 1 月 12 日完成嚴謹遴選程序，遴選 11 位優良校友爲代表，分別在工商、才藝、楷模等類別上，展現具體事蹟與斐然成就，並於 8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接受頒獎表揚。

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月系列講座

於 3 月 21 日辦理「好 man 大煮廚」活動，活動趣味中蘊含教育目的，旨在鼓勵男性同學參與家務，學習多元父職，幫助男性跳脫傳統性別角

色，逐步達成兩性共同分擔家庭照顧的責任。於 3 月 22 日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游美惠教授主講「親職守門人‧男人也很行」講座，旨在推動民眾認識並接納多元樣貌的父職角色，鼓勵男性參與家務照顧工作，並與聽講者互動分享「爸爸參與照顧工作的好撇步」。

3.辦理志工成長研習活動

於 4 月 11 日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合辦演講，邀請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經理謝東宏主講「在地高雄-幸福高雄、志工城市」；本校並於 5 月 10 日邀請 Waker 微客公益行動協會創辦人，微客國際服務有限公司朱永祥主講「這樣賺錢最快樂志願服務與社會企業」，期透過志工成長研習講座，增進志工人員了解公共服務對社會影響及責任，傳達關懷奉獻精神。

4.辦理生命教育講座

於 6 月 9 日辦理 103-2 學期生命教育講座，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博士張淑美教授主講「談談生命之最重要」，藉以加強學員體察生命，進而尊重與關懷生命，落實全人生命關懷理念。

5.辦理 104 年上半年（103-2 學期）學生幹部訓練活動

於 6 月 11 日由校長帶領本校學生代表、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校友代表 20 多人，前往中央研究院參訪「學動‧運生：台灣戰後學運回顧」特展，藉由認識政治變遷與社會議題，提升學生人權素養。

6.辦理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暨謝師宴活動

於 8 月 16 日於本校玫瑰廳辦理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計有畢業生、校內師生、貴賓 600 多人參與，今年畢業典禮主題「自我實現 就是愛學習」，旨在彰顯本校學生突破年齡、學歷、地域的各種限制，積極追求學習機會，並在高空大這個學習的場域締造傳奇、邁向幸福。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

1.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協助學生在學習路上增進榮譽感，輔導處提供「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獎學金」、「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之身心障礙子女獎學金」及「原住民獎學金」各類學生獎學金申請，經 103-2 學期（3 月）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考取律師資格等 12 位學員獲得各類獎學金。另外，今年計 21 位學員通過全民財經檢定考試、20 位學員通過專業咖啡師證照考試，2 位大學部雲林班學員，錄取 104 年度雲林縣國小候用校長。

2.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

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本校提供服務學習工讀及研究學習工讀之機會，提升學生自我之能力，藉由近身機會向師長習得做學問之方法與經驗。103-2 學期平均每月計有 40 位學生獲得服務和研究的工讀助學機會。

㈤提供服務性組織網絡，扮演良師益友

1.定期辦理學生幹部選舉

於 6 月 7 日完成第 16 任學生代表選舉暨六學系系學會會長選舉，透過公平公開選舉，拔擢熱心公益學生擔任自治幹部，服務師生，涵泳領導統御，並　與校務政策規劃、活動辦理及班級經營能力，共謀學校與學生福祉。

2.傳承社團服務精神

輔導學生成立各類社團，現校內計有 24 個社團、6 個系學會之學生自治團體，除提供同學情誼交流、服務奉獻的平台，並於 3 月 1 日開學典禮辦理「社團博覽會」，展現成人學生社團經營的活力與資源，並能有效降低遠距教學所產生的疏離感，亦有助於招生及學習中輟比例。

三、行政創新

㈠強化圖書館服務功能

1.本校圖書館兼具「社區公共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之雙重功能，與社區民眾共享學習資源。本館已加入成爲高雄市立圖書館之合作館，除了共享 60 餘座高雄市立圖書館之資源，亦可同享高市圖雲端書庫的便利性。

2.典藏量：中文藏書約 11 萬冊，外文藏書 7 仟餘冊；另有期刊 101 種，報紙 13 種及視聽媒材 3,518 件。

3.提升服務品質：透過優質服務場域的觀摩提升工作同仁服務意識，本館目前之工作同仁以志工及工讀生爲主，除定期舉辦之館內「志工講習」外，規劃每年安排館外優質服務產業觀摩活動及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演講分享經驗，讓同仁能深入體驗服務的精髓，並能將相關的感受進一步融入日常服務當中。

4.增進社區民眾親子之間的互動：本館於每周六，上午 10 點～11 點定期舉辦親子共讀：媽媽說故事活動，於本館一樓兒童館由故事媽媽黃瓊儀、鍾桂珠、李青穎女士輪流爲小朋友說故事，並蓋發集點卡可兌換小禮物。

5.館際合作：增進與高雄地區各大學圖書館進一步合作的機會，目前本館已與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及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圖書館合作，簽訂互相借閱書籍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㈡健全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1.編制員額 57 人，預算員額 52 人，現職人員 43 人。現職人員中教師 21 人，職員 22 人。考量員額控管及校務基金成本效益，本校仍須適切調配人力，以因應校務推展需求。

2.除保有面授的特色外，強化遠距教學，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加，所需人力與經費，多係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㈢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1.目前在職進修教職員共 1 人（碩士 1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 14 人。

2.教師升等部分，103-2 學期計有專任教師 1 人及兼任教師 1 人提出升等送審。

㈣強化資訊安全及服務

1.持續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已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轉版及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標準之驗證作業，並取得第三方認證機構所核發之 ISO 27001 證書。

2.本校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將繼續購置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之升級授權 1 年，安裝原廠提供之最新功能、重大更新及相關問題之修正，使該系統之功能更加完整，更符合教師、學生之使用需求。

3.本校已於 104 年 9 月底更新行政大樓 5 樓教學用電腦教室內個人電腦 36 部，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4.本校電腦機房已於 104 年 9 月底更新不斷電系統 1 部，以維持伺服器主機及網路設備正常運作，避免因跳電、電壓不穩造成資料流失。

5.本校委外製作 APP（行動裝置用應用程式），已於 104 年 2 月 20 日完成上架作業，並上網公告，讓行動裝置使用者與本校學生可以下載本校 APP 應用程式，可更方便且即時的瞭解本校之最新消息與活動、招生資訊、開放課程、校園影音、校園分機與交通指引等相關必要資訊，並方便本校學生隨時查詢校務系統相關資訊。

㈤積極推動基金捐助計畫

為寬籌校務發展所需經費，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勸募捐方式，鼓勵各界捐助。

㈥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維護建築物耐震安全檢測,委託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行政棟建築物耐震度詳評。

2.設置教室健康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3.環境廢棄雜物清運暨校園清潔工作,另每年清潔維護廠商配合定期修剪校園花草樹木，使得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4.就環境衛生方面：爲防治登革熱，加強校園內外之消毒工作。

5.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相關缺失，以增加校園消防安全。

6.期改善 79 年建置之中央空調老舊機器，使能源使用之環境更臻節能與環保,行政辦公空間改置分離式冷氣機，以達政府推行節能減碳具體實績。

㈦部分校園現代化 BOT 案

市立空大坐落於高雄國際機場對面,爲高雄市臨海工業區之門戶,距離高雄捷運紅線小港機場站（R4）出入口約 400 公尺,基地面積約 2.36 公頃。在保有本校校園主體性之下,擬結合臨海工業區資源發展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舍大樓,並由民間規劃興（重）建原小港游泳池爲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等之機能。契約規範興建期程 2 年,工程逾期部分,依契約規範處以違約金,並經協商依約雙方共同組成爭議協調委員會,第一期部分處以逾期 90 天每日 2 萬元罰款,第二期部分,目前正在就設定地上權融資及會館出入口議題處理中,嗣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達成共識後,併同興建工程展延之議題,另行召開協調會認定之。

㈧進行改善本校攝影棚與錄音室整修工程--攝影棚爲本校電視教學節目製作之場域,因隔音不佳、錄影空間老舊以及副控室窗戶外圍鴿子群聚；錄音室爲本校廣播教學節目製作之場域,因隔音不佳、空間老舊,於本（104）年 7 月 21 日招商進行整修工程，改善錄影錄音環境，以提升教材錄製整體品質與水準。

肆、校務推動主要績效

一、積極辦理招生業務，鼓勵民眾加入終身學習行列

在全校師生齊心努力下，本校招生人數尚稱穩定，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人數超過 3,000 人，103 學年度在校學習學生總人數（含暑期班）已超過 6,600 人次以上，爲本校創校以來學生人數最多的學期；其中 103-1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近 2,900 人，103-2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約

計 2,800 人。本校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由 96 學年度 2,200 人成長至目前 103-2 學年度達 2,800 人。以 103-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以 30-39 歲和 40-49 歲最多，各占 26%，27%、合計佔 53%，其次爲 50-59 歲佔 18%，年輕學生 18-29 歲佔 16%、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佔總數的 69%，50 歲以上人數佔總數的 31%，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3%。本校學生職業及居住地統計，有近七成學生爲在職人士，其中，具軍公教警身份學生人數最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約占八成。就學生入學學歷統計，不具大學學歷人數占 76%；具大學學歷人數占 24%，充分顯示終身學習的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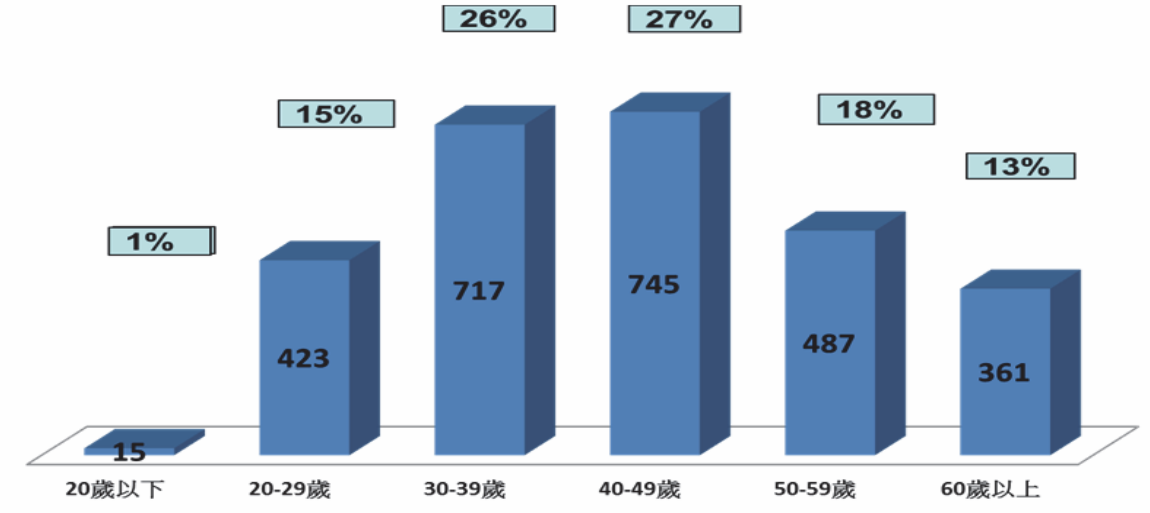


圖二：學生年齡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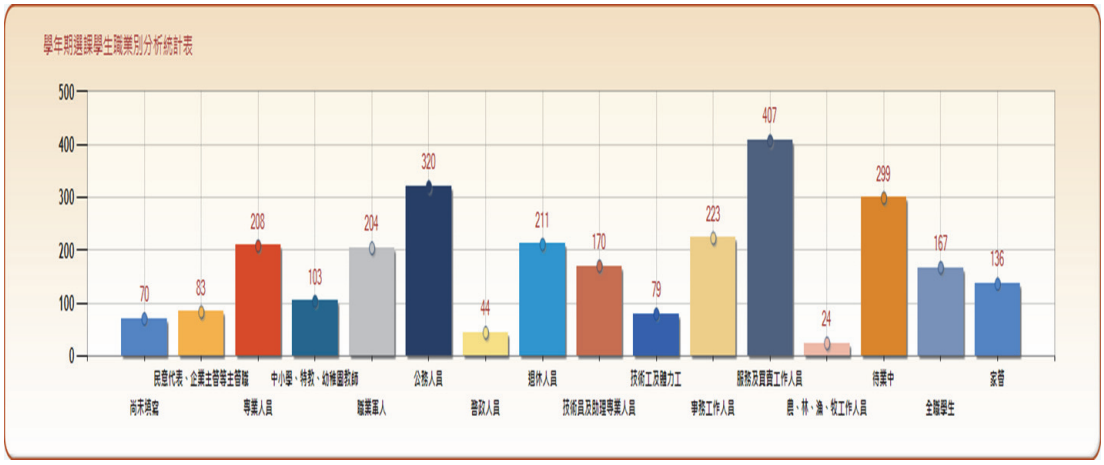


● 在職人員占 67.9%（其中含軍公教警占 20.6%）

●非在職人員 29.6%（其中含待業中 8.3%、退休人員 7.7%、全職學生 6.1%、家管 5%）

圖三：學生職業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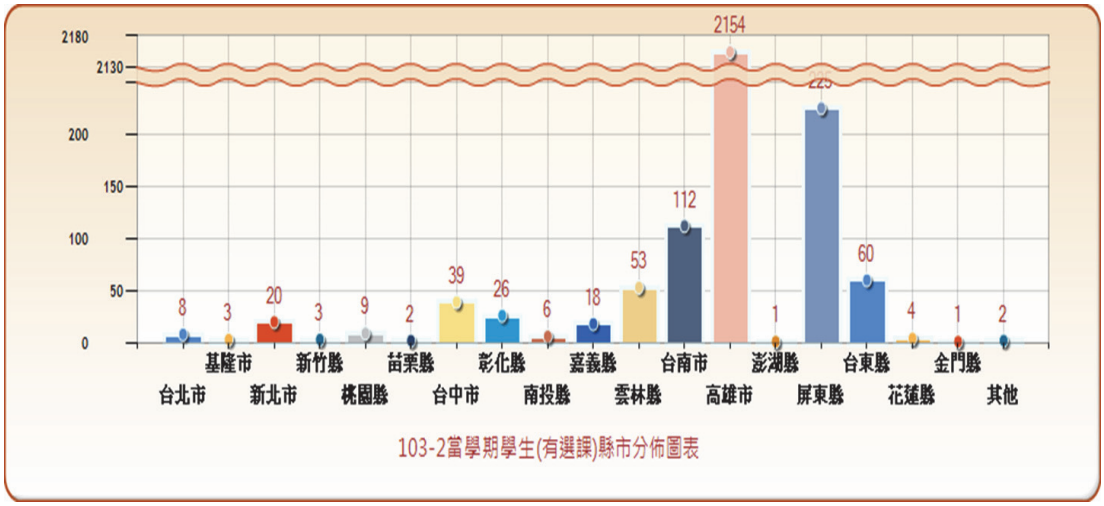


（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約占 78%、其次屏東地區占 8%）

圖四：學生居住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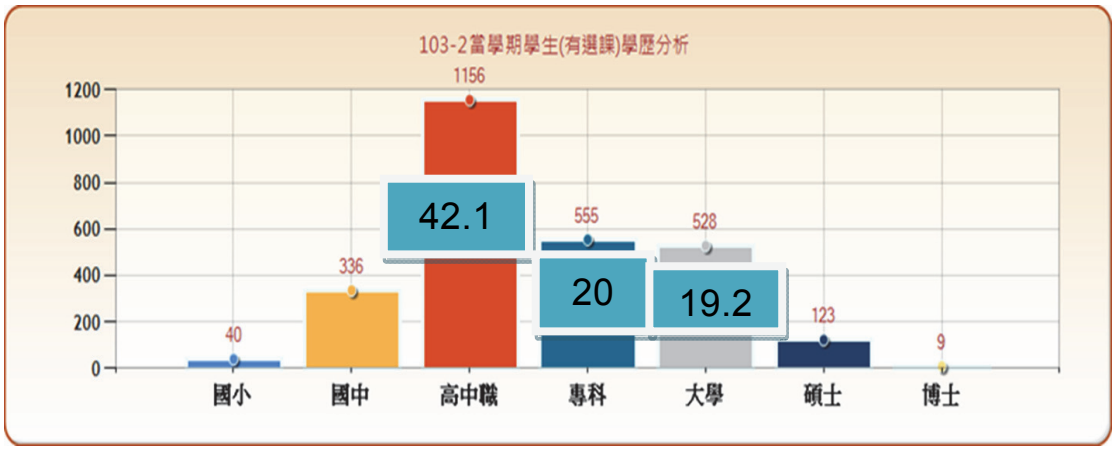


（不具大學學歷人數占 76%；具大學學歷人數占 24%）

圖五：學生學歷分布圖

綜上，由本校學生 103-2 學年度學生資料分析得知，本校在校學習學生以具有高中職學歷、年齡層集中於 30 至 49 歲、且多設籍於大高雄地區（含原高雄縣）之市民爲主要招生來源；此外，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程度之民眾（具大學或專科學歷）對學習抱持高度興趣，人數分占登記報名本校學習課程的前 2、3 名，顯示大學普及化促進專科生提升學歷的動機，而已具備大學學歷者再回流學習第二專長的風氣正在發展中；又因地緣關係，本校學生 8 成來自大高雄地區。

因此，除本校區外，於交通便捷處，普設學習據點，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亦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1 開辦雲林班外，102-1 起開辦台東班，

103-2 正式開設南投、彰化班，104-1 亦同時開設屏東、澎湖班。其次，本校亦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國軍弟兄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弟兄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於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爲未來就業做準備。此外，亦與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簽署「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學程」合作備忘錄，提供原住民取得大學文憑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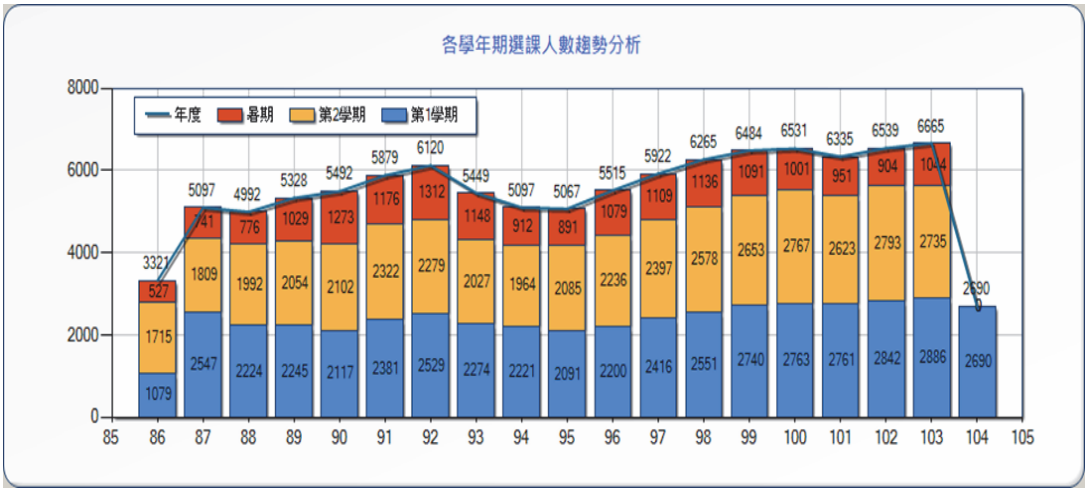


圖六：歷年在校生選課人數趨勢圖

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各大學院校確實面臨學生來源逐年減少壓力，惟，本校每學年在校學習者雖仍維持有 6,500 人次在校修讀課程，103 學年度新生人數亦較 102 學年度成長，但學生選課平均學分數與選課總學分數略呈小幅下降，顯示登記入學本校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單純爲體現終身學習或具備第二專長、專業技能、興趣使然而至本校報名者已有漸增趨勢。

市立空中大學是針對所有成年人而設，沒有入學考試，也沒有學歷限制，以實用取向的課程，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以充實工作知能，豐富生命的內涵。只要修完 128 學分，即可頒授公立大學的學士學位。凡曾就讀大學、專科等學生，更可減修學分，可提早畢業。畢業後可參加國家考試或攻讀研究所。爲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亦須漸進轉型，亟需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所以，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本校也以各種途徑加強招生。

二、透過產官學合作、委託研究及勞務採購等各項研究案，執行/加值都市發展

政策

根據學校定位及校務發展目標，透過多元產官學合作、委託研究及勞務採購等研究案，爲學生、學校、社區及城市創造多元價值及產值。執行之產官學合作、委託研究、及勞務採購研究案如下：（至 104 年 8 月）

表四：市立空中大學獲補助/委託研究計畫統計表

| 補助/委託單位 | 件數 |
|---|---|
| 教育部 | 1 |
| 科技部 | 4 |
| 合計 | 5 |

獲補助/委託研究計畫案計 5 件，補助總金額爲新台幣 5,471,0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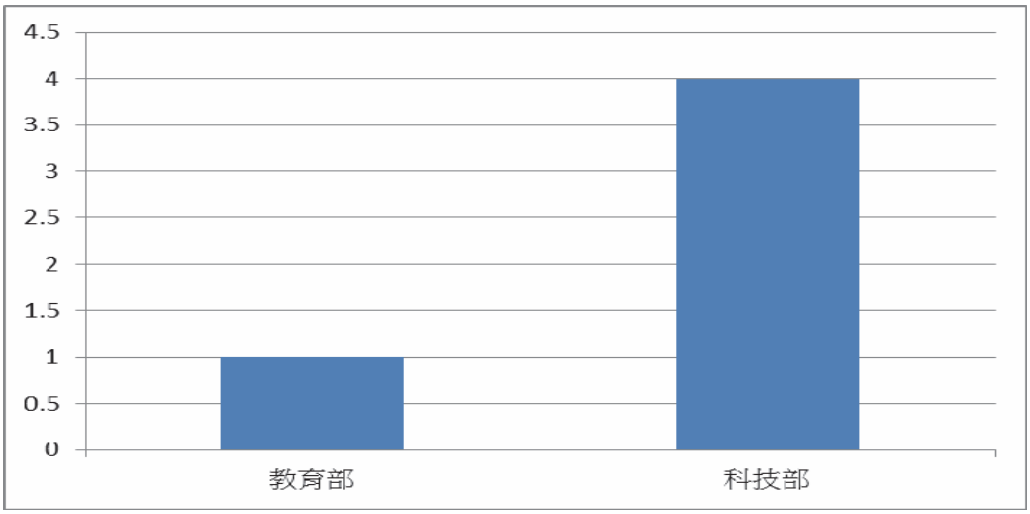


圖七：市立空中大學獲補助研究計畫統計圖

三、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面對中國及東南亞城市新住民的學習需求和城市區域外交合作，市立空中大學在國際合作交流方面，持續與東南亞國家大學互動，並積極參與城市外交國際事務，國際交流活動具體績效如下：

㈠張惠博校長於 104 年 7 月 4 日至 11 日赴西班牙參加西班牙科技、教育與發展國際協會（IATED），進行學術論文發表及交流，增廣見聞並瞭解其他國家的空中大學治理。

㈡研發處長蔡宗哲於 104 年 8 月 5 日至 11 日赴日本考察行動學習示範、應用及推動機制，進行學術交流，並加強與日本九州地區大學交流，作爲本校未來發展參考。

四、推動城市學及高雄學研究

㈠出版城市學學術期刊

推動出版城市學議題研究之學術性期刊（半年刊），每年 3 月及 9 月定期出刊兩期「城市學學刊」，刊載研究論文須通過雙向匿名審查。本刊業經國家圖書館、漢珍數位圖書公司、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碩亞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等機構收錄爲電子期刊資料庫之學術期刊名單，未來以發展成爲 TSSCI 期刊爲目標，提供校內外教師城市學研究成果之學術社群對話平台，並促進國際社群對於台灣城市學議題之學術研究及交流，使高雄市成爲「城市學習領導品牌」。本刊係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 99 年 3 月創刊出版發行，至 104 年 8 月共出版 11 期。

㈡舉辦城市學學術研討會

城市學學術研討會以「城市學」、「高雄學」研究向下紮根，歷屆以來均廣邀各相關大專院校共襄盛舉，鼓勵全國大專院校學生與教授聯名發表，藉供相關科系之師生、專家學者、實務經營者得以發表其研究論作及經驗交流，每年研討會主題更緊扣城市新興議題，城市治理經驗透過學術研究，使本校成爲主要的城市治理知識平台。採外，本校研討會亦嘗試新的舉辦形態，規劃「圓桌論壇」，邀請市府各局處首長，以及相關研究之專家、學者，一同爲高雄經濟發展、城鄉建設、觀光行銷等議題進行圓桌論壇，期望能結合產官學各界的觀點，作爲未來城市發展的有效參據。

五、推廣遠距教學，發展特色教材

爲配合推動遠距教學目標，本校輔助老師製作優質數位教材以簡報錄製、影音串流、模擬操作互動式及多媒體互動（網路、廣播與電視）方式，將各學系（中心）專業化領域之知識以活潑生動方式進行數位教材開發與呈現，結合動態的課程大綱，建立具特色之數位教材，讓閱讀者對本校所製作之特色教材產生興趣。

以下列舉本校具代表性、專業性、創意、獨特性之特色教材通識中心-系統思考-胡以祥老師授課、活動專案管理-高義展老師授課；文藝系-藝術概論-鄭勝華老師授課；工商系-高雄地區產業個案研究--吳連賞等六位教師共同授課；外文系-旅遊日文-林根藤老師授課、旅遊英文-何妤蓁老師授課；大傳系-3D 電腦動畫-林維俞老師授課；科管系-科技行銷管理-吳欣穎老師授課。

六、通過校務追蹤評鑑並接續辦理通識教育暨學系評鑑

本校在 2011 年 11 月 9、10 日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結果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佈，在五個評鑑項目中，通過其中三項，並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的追蹤評鑑中全數通過，獲得評鑑委員的高度肯定。

固然校務評鑑爲所有受評鑑的大學，帶來許多的負擔，尤其，本校爲空中大學，其屬性、教育目標與一般大學自是存在差異，然而，藉由評鑑省視學校的現況與前瞻，呈現相關成果與資料，以作爲校務精進的參考，亦有其必要。平心而論，在精簡的人力及有限資源，創校 18 年來經由各階段的努力，本校有此成果，誠屬不易。特別是陳菊市長期勉空大，關心市民、新住民、原住民的就學，乃至於依據不同領域的需求，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精進其生活、就業或創業之技能，都是一般大學所未能全力關注的面向與內涵。我校在校務治理與教學學習方面，皆具創意與特色，面對 105 年度即將接受之通識教育暨學系評鑑，本校規劃辦理各項自我評鑑與改善措施，必將持續努力，並呈現改善後之校務績效，以提供審查委員看見我們的成長與進步。

七、三年來招生人數屢創新高，並落實開源節流及內部控管，致基金結餘已近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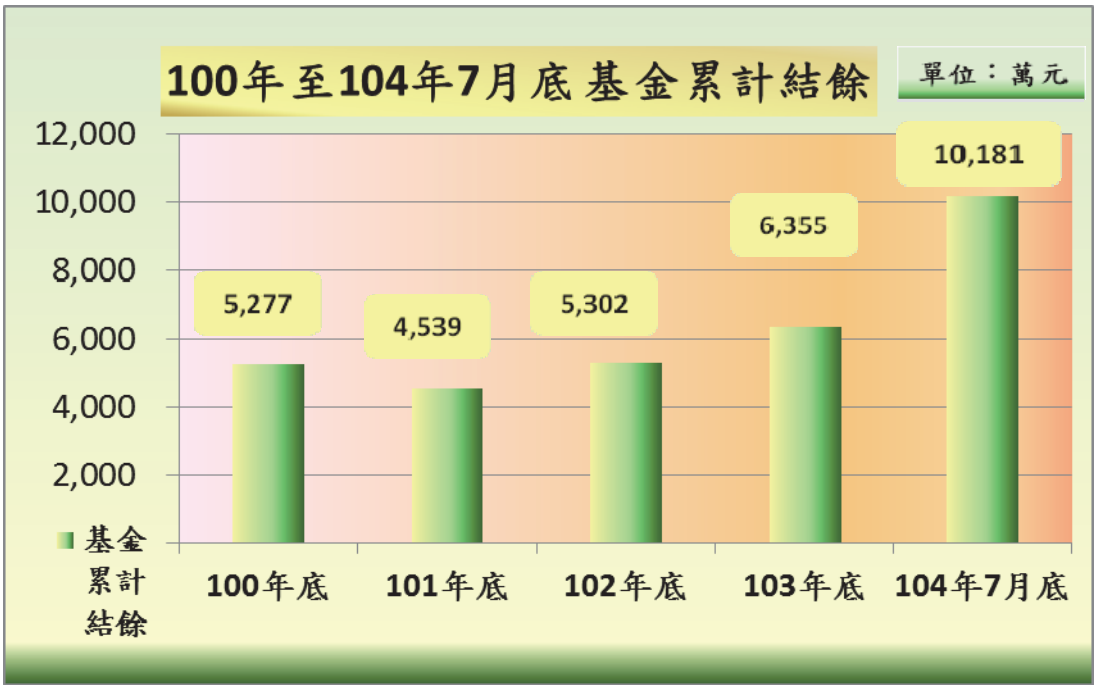


圖八：基金累計結餘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秉持大學教育與成人教育本質，奠定幸福城市的基礎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超過 160 所，然而，能專爲成人設立大學並不多；國人對教育雖很重視，卻常偏離教育的要旨。這是一個須要反省的年代，回歸大學與教育的本質，並以反省批判的觀點，落實實用取向的成人教育大學定位，

精進相關作爲，重振教師形象，重視教師專業成長，恢弘大學格局，提升教學品質，並結合成年人豐富的生命經驗，進行有意義的學習，教育成效必能大幅顯現，且能間接、直接促進城市整體競爭力。

二、落實以學習爲中心的多元評量

參酌歐盟對於非正規教育的學習者評量方式之建議，本校擬推行多元評量，以符應成人學習者的特性，例如：經由（一）辨識（二）資料（三）評量（四）認證等四個程序，學習者亦可通過評量，獲得學科成績，不必僅依賴筆試爲評量的唯一手段。

三、推動終身學習，爲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本校和高雄市的發展，自有密切的關係，本校會利用所有可能的資源，除發展學校特色外，更擬爲高雄市民提供便利學習管道，例如：邀集所有學系，提供適當課程與教材，建置影音數位教材資料庫平台，整合本校的媒體資源、建立專屬的影音資料庫，以達影音、知識共享的目的，並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使用 iPhone、iPad、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可進行數位學習，提升學習成效，落實終身學習與開放大學的設校宗旨。

四、強化與亞洲國家「開放大學」發展合作關係

㈠持續強化與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以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開放大學」發展合作關係，鼓勵東南亞各國開放大學與本校締結姊妹校，推動雙方教學、研究與國際交流。

㈡營造東南亞學術界和公民社會關係，爲高雄成爲國際都會而努力。

㈢參與各國開放大學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會議。

㈣爭取政府相關部門經費，鼓勵各學系邀請相關領域的國際訪問學者蒞校教學與研究。

㈤持續舉辦「城市學學術研討會」，以城市發展與治理爲核心，持續追求城市永續發展，藉期城市學研討會將成爲促發市民意識的重要學術活動。

五、依約進行「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本案委外營運名稱定名爲「高雄國際會館」，依據促參法規定，本案主辦機關爲高雄市政府，98 年 4 月 22 日本校被指定爲被授權機關。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高雄市政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本校積極廣納公共建設及法律之專家學者，成立履約管理小組，於 104 年度計召開 2 次履約管理工作會議，督導管控進度，期工程履約能依法依約如期如質完成。

本案投資金額原爲 3 億，投資執行計畫書核定爲 7.96 億，2 年內完成，分爲一館及二館。依據簽約日爲 101 年 3 月 1 日籌建施工日期，自即日起預訂

施工期至 103 年 1 月完工，爲期兩年時間。工程分爲兩部分，一是高雄國際會館一館整建工程；一是原小港游泳池拆除改建爲高雄國際會館二館新建工程。

本校秉持雙方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本案，請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對目前一館改建工程興建期間，履約期程除不可抗力事由之外，尚可依契約規定除外情事提出具體、充分、合理、合法之理由及應予扣除之時程，並將履約過程不可歸責於雙方之責任具體舉證，經審議後給予合理期程展延。

本案於第一期一館整修工程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於 11 月 7 日取得使用執照，11 月 10 日由市長主持開幕儀式，11 月 25 日取得旅館業設立登記。有關興建期程展延履約爭議處理部分，依約提雙方組成協調委員會處理中。本協調委員會由 7 人組成，分別爲雙方各推薦 2 人代表及共同選任 3 人組成。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選出李勝琛律師擔任本會主任委員。歷經 4 次協調會議，本委員會於 8 月 10 日召開最終協調會議，提出協調方案，關於第一期興建工程，共逾期 90 天罰款以每日新台幣 2 萬元計算之。有關第二期興建工程部分，就設定地上權融資及會館出入口議題之適法性，應確實請示相關主管機關。另針對工期展延，不能僅憑一紙工程圖，即要求甲方准予設定負擔之議題，再行另組協調會認定之。

陸、結語

市立空大必須兼顧成人教育與一般大學的特性，甚且，亦必須配合城市發展的需求與願景，持續推動終身學習及市民非傳統的大學教育，開發以「城市發展取向」的實務課程，提供民眾進入大學的機會，藉期豐富其生命內涵與生活知能，並爲大高雄發展培育所須人才，以宏揚大學應有的傳統價值與時代功能。

五星級的城市，亦必須有五星級的市立大學，市立空大在人力精簡的狀況下，我們必須發揮教育工作者的熱誠，爲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盡最大的努力。

第 103 學年的招生人數超越以往人數紀錄，創校史新高，顯現市民求知慾普遍提升，本校自當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加強教學品質，以滿足不同族群學生學習需求，兼顧學生職場競爭力，並注重全人教育的涵養，方能不負各界的支持與期望。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十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13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復　進

##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復進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復進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爲 47,554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農牧總產值約 227.15 億元，農戶數爲 66,184 戶、農業人口爲 245,927 人。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爲大宗，爲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份，本市畜牧產值 97 億 4 千萬元，其中毛豬 44 億 4 千萬元、家禽 41 億 3 千萬元、牛乳 5 億 3 千萬元、其它畜產品產值計 6 億 4 千萬元；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 1,290 場，其中豬 31 萬頭、乳牛 6,190 頭、肉牛 1,063 頭、羊隻 19,208 頭、鹿 1,368 頭、雞隻 523 萬隻、鴨隻 19 萬隻、鵝隻 3 萬隻。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 104 年以「健全品質驗證、建構產銷平衡、發掘農業文化、發展農村觀光」爲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04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 一、農產運銷

㈠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⑴蔬果共同運銷：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

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4 年 1-6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7,179 公噸及 14,249 公噸。

(2)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杉林區農會、青果合作社高雄分社、綠色農產運銷合作社、開元果菜運銷合作社）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1)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 2 月 20-23 日大年初二至初四春節 4 日每日辦理『逛築夢迎財神』築夢市集農特產品推廣，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提供民眾一處優質農產與安全蔬果的採購場域，春節 4 天都有購物集點換贈品及現金一把抓活動，每天還安排許多精彩的文藝活動演出，讓民眾採購農特產品時更輕鬆愉快，並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2)2 月 14-15 日、2 月 28 日-3 月 1 日及 6 月 20-21 日、27-28 日於凹仔底捷運站旁神農路路段，封路辦理高雄市都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配合每日音樂表演與當季農產促銷活動，提供農民與市民互動平台，推廣在地優質農產品與高雄首選產品，達產銷調節與行銷推廣之效。

4.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104 年 5 月 30 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

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本局結合本市原民會於104年5、6月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原民素人歌場比賽及原民特色美饌，藉此展現高雄市豐富而多元文化及農特產品。截至104年6月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總體營業額約6,788萬元。

5.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大樹區農會-玉荷包荔枝、阿蓮區農會－高雄11號珍蜜蜜棗、大社區農會-台灣蜜棗、美濃區農會-美濃紅豆4入禮盒、內門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等6家農會優質農產品禮盒，獲選2015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6.農產品海外拓銷

(1)果品外銷統計104年1-6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2,351公噸，以香蕉（1,050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497公噸）、鳳梨（300公噸）、蓮霧（145公噸）、荔枝（120公噸）、金煌芒果（68公噸）及其他（171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04年1-6月外銷花卉量約1,465,000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3)於2月赴中東杜拜及巴林舉行高雄農產品拓銷，首度遠征中東市場，邀集中東當地買主與媒體朋友，一起到活動會場品嚐來自台灣高雄的頂級水果。於首都麥納瑪之高檔阿拉伯超市Al Jazira舉行試吃行銷，讓每位來超市採買的消費者，吃到來自高雄的蜜棗、橙蜜香番茄、芭樂以及蜜棗乾，高雄水果的美味多汁讓品嚐的中東民眾讚不絕口，於3月7日正式鋪貨巴林Al Jazira超市，高雄蜜棗及澄蜜香番茄上架人氣，不到三天時間搶購一空。除了成功舖貨於巴林超市外，杜拜市場也有不錯的成效，持續經由船運將高雄番石榴以貨櫃方式進入杜拜果菜批發市場，下單數量穩定成長。本次拓銷活動將高雄首選農產品打入頂級物流市場，深受當地喜愛，成功建立起雙邊貿易平台。

(4)6月4日至6月13日赴加拿大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持續於去年合作超市Fresh Street Market及IGA Market辦理農產品試吃品嚐，拓銷品項有番石榴、金煌芒果、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及紅龍果，其中金鑽鳳梨和玉荷包荔枝都是首次空運至加拿大。除了超市拓銷活動外，這次也特別在溫哥華市中心的Robson Square策展，展覽高雄農業精靈高通通，並邀請原住民祖韻文化樂舞團於現場表演，

展現來自台灣原民部落的聲音，結合農產品、高通通和原民文化的策展活動成功行銷高雄，也讓加國民眾認識高雄農特產品及多元文化，此外亦成功媒合溫哥華當地店家使用高雄水果製作甜點、飲料，讓高雄水果融入當地甜點，呈現不同風貌。

7.參與國際食品展：

(1)2015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南台灣 5 位縣市長於 104 年 3 月 3-6 日在日本千葉縣舉辦的「東京國際食品展」台灣館開幕典禮，這是南部 5 位縣市長首度率團到東京參展，立下台灣食品在海外聯合行銷的新里程碑。本市一鳴生技農園、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文誠蜂蜜有限公司、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參加假日本東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之東京國際食品展（SIAL），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展售成績較去年成長 17%，後續效益極爲突出。

(2)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4 年 6 月 24-27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番石榴、木瓜及火龍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神秘果酵素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

(3)2015 春季上海國際食品展（16 屆中國國際食品飲料展（SIAL China 2015））：於 104 年 5 月 5-9 日前往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參加 2015 春季上海國際食品展，農業局帶領轄下農民團體籌組「高雄物產館」並現場播放各參展單位之特色農產品介紹短片，吸引眾多人潮參觀，並整合高雄市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一班、寶島第一味食品有限公司、一鳴生技農園、高雄市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高雄市大樹蜂產品運銷合作社、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陳稼莊自然農業有限公司等七家農企業團體聯合行銷，爲高雄農特產品增加通路與商機。

㈡獎勵農產品外銷

1.爲穩定玉荷包產銷，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爲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爲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

金爲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爲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4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㈢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補助社團法人微風市集志業協會辦理推廣在地食材以及食農教育，104 年上半年帶領本市市民前往橋頭中崎有機專區辦理一場農家饗宴，讓農家親自介紹認識當季當令農產品，另結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主廚在市集現場辦理 3 場料理實作，選用高雄在地農產現場示範，讓民眾瞭解如何利用在地食材製作美味料理。

2.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年（104）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4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24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另有 4 間業者報名參加評鑑。目前已辦理餐廳廚師使用在地食材料理之教育訓練，預計 8 月 20 日召開 104 年綠色友善餐廳招募說明會。

3.104 年有機農業推廣將組團參加全國性有機第 8 屆亞洲（台灣）有機樂活產業展、創設有機臉書推廣有機理念並舉辦將近 4 個月的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並在下半年結合機關學校、農夫市集等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安排本局有機志工以有獎徵答方式與現場學童、民眾互動，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業務及教導民眾正確有機知識。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辦理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本府農業局以「型農新勢力-抓住有夢想的產業」服務規劃案參獎，於全國 174 個入圍服務規劃類機關的競賽中脫穎而出，榮獲「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足證推動爲民服務品質績效卓著。

1.農業六產化觀念養成及培育

辦理「型農培訓班」:持續辦理初階班、進階班以及高階班等培訓工作。

2.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1)型農刊物彙編發行：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4 年已出版春季刊，發行量 5,000 本。

(2)型農參展形象規劃：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2 場次。

(3)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agripower2），貼文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爲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擁有粉絲 8,600 人次，累計有效瀏覽人次達 36 萬 1,881 人次，平均每天觸及南方農業論壇的粉絲專頁動態的人數爲 1,392 次。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

1.完成農業性合作社場設立登記（核發設立登記證）計 6 家。

2.辦理本市 106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會計、組織及業務等輔導工作。

3.完成本市 98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 103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㈢農會輔導

1.104 年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完成全市 27 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07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5 班、註銷登記 6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 月至 6 月共訪視產銷班 58 班。

2.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381 班。

3.辦理本市 104 年度十大績優產銷班評選共 5 班報名。

㈤農民福利業務

爲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1.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辦理「農（健）保資格審查暨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業務座談會 1 場次。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㈥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去（103）年的第二屆玉荷包啤酒節首度讓高通通化身高雄吉祥物，成

爲活動的代言人，一整年活動下來不僅吸引百萬人參與，也爲當地帶來上千萬商機；高通通全國巡迴展並赴日本參加吉祥物大賽、創下海外參賽最高名次。今（104）年陸續被商借邀請到夢時代、東山服務區、旗山燈會、佛陀紀念館以及國立科工館等地展出，又遠赴美國波特蘭及加拿大，所到之處民眾爭相拍照，創造出不一樣的『療癒經濟』。

2.今（104）年高雄玉荷包啤酒節的升級版「高通通藝術展」，徹底將喜悅的情感放大！5 座 6 公尺高的高通通落地型大氣球，再加上 4 座最新造型的空飄型氣球，6/18（四）首次亮相！伴隨著大家熟悉的農夫、廚師、型農、園丁、背包客、旅人等六款高通通，超過計 500 隻萌軍公仔，鋪天蓋地佔領凹仔底森林公園及舊鐵橋溼地公園。活動時間 6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共計展出 20 天，計吸引約 60 萬人次民眾前往。

3.另外爲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決定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爲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預計將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更能直接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三、生態保育業務

㈠生態維護與管理

1.教育宣導：

(1)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及研習：至 6 月底計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人次達 3,630 人。

(2)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爲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2.在地保育：

(1)委託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區濁口溪生態保育計畫」。

(2)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3)委託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楠梓仙溪溪流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4)委託高雄市燕巢區公所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保育工作管理計畫」。

(5)委託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辦理「桃源區拉庫斯二溪生態保育計畫」。

(6)委託茂林濁口溪生態保育協會辦理「104 年度茂林區濁口溪溼地生

態保育教育訓練計畫」。

3.移除外來種：

(1)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斑馬鳩等外來鳥種調查暨移除計畫」。

(2)委託高雄市舊鐵橋協會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3)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4)與大社社區發展協會、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小崗山登山協會、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高雄市野鳥學會及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4.研究調查

(1)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計畫」。

(2)委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執行楠梓仙溪生態監測調查工作及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行動計畫。

(3)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5.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美濃農業地景生物多樣性調查及手冊製作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爲未來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㈡持續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老樹保護業務：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27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 12 株；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1 場。

㈢保育類野生動物查緝及緊急救傷

1.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移送法辦 8 件共 10 人；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1 家 5 隻。

2.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759 支、虎製品 104 件、犀牛角 226,843 公克，產製品查核異動 3 家 7 支。

3.處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55 隻、野放保育類野生動物 12 隻；有效處理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 9 件，驅趕脫序獼猴案件約 57 件，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㈣獎勵輔導造林及鼓勵植樹

1.加強造林宣導，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說明

樹木組成森林生態對地球陸地之重要性，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326.28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57.8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5.3 公頃。

2.深水苗圃業務

深水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目的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104 年 1-6 月計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約 33,510 株。

3.鼓勵植樹

辦理「2015 植樹生態教育宣導計畫」，共發放 22,200 株苗木，並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植樹 2,000 株，藉由校園巡迴宣導及生態講座，讓民眾建立愛樹木、愛家園、愛地球的觀念並以實際行動落實於生活。

四、植物防疫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辦理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1)辦理全市水稻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全年度防治面積計 1,200 公頃。

(2)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重點果樹栽培區實施，104 年上半年度共懸掛 12,600 組誘殺器，爲全國之冠。

2.推動小黃瓜技術服務團工作：服務團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提供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3.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爲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因此 104 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並至少釋放 1 萬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4 年 6 月輔導本市 193 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4 年上年度執行面積 971 公頃，農戶數 650 戶。主要農作物爲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

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9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 42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僞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4 年 1-6 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480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8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10,960 件；另外，輔導批發市場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6 站（鳳山、燕巢、大社、岡山、路竹、高雄），辦理全國各地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建立抽驗制度並促使供應單位農民遵守安全使用農藥規範，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104 年 1-6 月計抽驗 11,741 件。

五、畜產業務

㈠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辦理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登記管理工作，104 年 1-6 月辦理項目如下：

1.輔導畜牧場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爲 1,156 場。

2.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已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爲 134 場。

3.不定期查核畜牧場登記項目及經營情形，以維護畜牧場永續經營，104 年 1-6 月計查核 354 場次，完成變更登記 9 場。

㈡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牧農情調查業務

1.辦理畜牧農情調查，分別於 1、4、7、10 月上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數調查，並於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2.依據最新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31 萬頭、乳牛 6,190 頭、肉牛 1,063 頭、羊隻 19,208 頭、鹿 1,368 頭、雞隻 523 萬隻、鴨隻 19 萬隻、鵝隻 3 萬隻。

㈢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爲維護飼料安全，104 年 1-6 月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 50 件。

2.103 年度執行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26 場次，檢查件數共 210 件。

㈣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

導。

2.協助本市家禽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專家到場指導 1 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以輔導辦理。

㈤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農業產銷班（畜牧）複評工作，共計評核毛豬產銷班 16 班、另還有羊產銷班 4 班及牛產銷班 3 班。

2.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田寮區農會榮獲 103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第 1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

3.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等業務，榮獲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

4.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強化斃死畜處理講習會 1 場次並配合其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5.輔導田寮區農會協助區內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專家到場指導 1 場次。

㈥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104 年度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80 個。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鮮乳標章查核，1-6 月共查驗 48 場次，並配合農委會於 104 年 5 月訪查轄內 3 家乳品工廠。

3.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宣導品嚐 3 場次，強化國產鮮乳標章形象認知，推廣國人飲用國產乳品。

㈦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104 年度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3.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㈧畜牧場污染防治

1.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

2.104 年 1-6 月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防治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54 場次。

㈨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爲查緝

1.104 年 1-6 月執行違法屠宰行爲查緝巡查可疑處所共 125 場次，出動本市違法屠宰行爲聯合查緝小組稽查 91 場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聯合查獲 4 場違法屠宰家禽行爲。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㈩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1)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於高雄物產館等店上架銷售，或開設直營門市販售生鮮肉品，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畜禽品管道。

(2)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鹹豬肉及履歷豬肉產品參加 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由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及增加產品曝光度。

(3)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每週末結合有機農事體驗進行導覽活動，藉此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強化對產品認同感拓展客源。

(4)媒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等業者採購在地品牌畜禽品，用安全食材烹調安心料理，目前媒合供貨 7 家。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1)爲因應禽流感疫情提升對國產雞肉蛋採買食用信心，輔導辦理國產雞肉蛋呷免驚宣導品嚐活動 1 場次、另配合相關活動至 6 月底共輔導辦理品牌禽品特賣推廣活動 10 場次。

(2)爲推廣在地安全豬肉產品，配合相關活動至 6 月底共輔導辦理產銷履歷豬肉產品推廣促銷、各品牌豬肉產品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共 13 場次。

六、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 92,586 公噸、青果類 69,223 公噸，總計 161,808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 5,865,269 把、盆花交易量爲 643,632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總計辦理檢驗 11,741 件，合件數 11,695 件，合格率 99.61％，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

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4 年度儲有高麗菜 1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爲:毛豬 487,937 頭、雞 3,497,570 隻、鴨 373,424 隻、鵝 169,296 隻。

2.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爲:毛豬 354,461 頭、牛 2,020 隻、羊 176 隻、雞 1,523,757 隻、鴨 798,002 隻。

3.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並取得屠宰廠登記證。

4.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七、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爲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8 項。本市 104 年休耕面積較去年減少 249 公頃，連續休耕地活化率達 14%。

2.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配合農曆春節於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規劃冬裡作花海 65 公頃，有效帶動觀光人潮、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輔導本市農民從事有機栽培

(1)辦理「有機農業經營實施計畫」,協助有機農民購置小型農機、冷藏

設備及有機資材等。另協助向農糧署申請「有機農戶溫（網）室設施計畫」、「有機農業企業化經營計畫」及有機農戶驗證費、檢驗費、有機標章等多項計畫。

(2)截至 104 年 6 月份止，輔導取得有機驗證農戶數達 277 戶，有機耕作面積達 480 公頃。

(3)104 年度共完成有機農產品田間抽檢 25 件，全數檢驗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4.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4 年度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11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5.舉辦「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爲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50 組共計 90 組報 24 名參加，藉競賽方式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㈡農業行政管理業務

1.種苗業管理

(1)爲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爲共計 576 家。

(2)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避免基因轉殖木瓜流入市場，維持作物生產安全。

2.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辦理農場設立共計 9 家。

3.肥料管理及推廣

(1)爲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

(2)辦理本市 104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1,300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㈢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農情調查計畫

(1)104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762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2)104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上半年完成蜜棗等 179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㈣農地利用管理

辦理農業用地管理，維持農地合理利用

1.10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95 件。

2.10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70 件。

3.104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67 件。

4.10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10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82 件。

6.10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552 筆。

八、農村建設與發展

㈠農村再生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5 社區:核定計畫社區—六龜區興龍社區、田寮區鹿埔社區。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社區—美濃區德興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待審查社區—梓官區赤崁社區。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2 億 1,941 萬元之經費補助。

3.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331 梯次 13,240 人次。

㈡休閒農業

1.輔導本市休閒農場申請籌設計 2 家。

2.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5 家。

3.會同建管、衛生、消防單位辦理 21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104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6,600 萬元），本局依據各待修農路之損壞情形、通行重要性，統籌研議處理，以維護農民之通行安全及農產運銷之順利。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農村發展方向

㈠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再造富麗農村：

1.積極宣導農村再生,並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必要之教育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或再生班培訓課程）。

2.輔導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3.開創亮點社區，發展農村旅遊。

㈡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休閒農業區之劃設。

2.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為配合民眾體驗農業之需求，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經常辦理區域性農業主題行銷活動，引進人潮，帶動農業休閒觀光產業，創造商機。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1.為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考量台灣地質條件不佳，不當開闢道路，造成坡地水土保持上之問題，導致需花費更多之經費在復建及災修工程上，為此，本局將不再新闢農路，僅就現有農路進行養護暨改善工作。

2.持續辦理本市農路現況調查，其中調查事項包含路況，地質、排水、擋土設施。並評估日後養護及管理經費。建構路標，以利日後民眾反映路況時，得有所依循，並利日後維護管理。

二、農民照顧層面

㈠強化農業軟實力

1.委託專業機構為農民團體進行經營體質診斷,並為接受輔導之單位量身制定經營策略及改善計畫，強化農民團體之功能，以造福農民。

2.針對本市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系列性訓練，包含行銷策略、農業技術、會務管理等，以期全面提升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能力，提升本市整體農業軟實力。

3.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㈡落實農民組織輔導

1.加強輔導農會發展推廣業務及健全農會財務，以提昇經營績效，擴大嘉惠農民。

2.積極辦理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重整，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以造福農民。

3.強化農業性產銷班功能，暢通產銷資訊，穩定農產品價格。

㈢健全農民福利

1.配合中央編足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生活津貼之直轄市配合款，使本市農民無後顧之憂。
2.爲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資格、農會會員會籍之清查，以避免少數不肖民眾濫用農保、老農津貼之福利，損及實際農民之權益。
3.積極建議中央修正法規，從基本面保障老農維持農保資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維持農保資格等權益，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4.爲鼓勵優秀農民之貢獻，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民節」，並於大會中表揚優良農民以資鼓勵。
5.強化田媽媽、家政班功能，協助農村婦女創造品牌，使能持續經營，以增加農村收入。
6.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推廣業務。

三、農業永續經營

㈠強化農（畜）業生產及運銷

1.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輔導農產品加工廠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等國際級認證,以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輔導農會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讓農民生產的蔬果穩定供貨，促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4.加強輔導協助畜牧場申請家畜禽產銷履歷驗證,推動從畜牧場源頭生產安全畜禽品，以提高消費者對在地畜產品之認可。

㈡擴展農產品行銷網絡

1.輔導現行蔬果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
2.配合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如每年五、六月間鳳梨、荔枝盛產期，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公所、地方社團辦理鳳荔文化觀光季，邀集民眾迎接水果盛會。
3.推動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主要爲地區特色熱帶水果,如香蕉、芭樂、蜜棗、木瓜、龍眼、鳳梨、荔枝、青梅、蔬菜及農產加工品等，將爭取補助地方農會於產季時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4.加強農產品研發加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針對轄內主要果品進行加工、萃取及創意料理三方向產品創新研發，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

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木瓜、青梅、芭樂等。

5.建置「高雄物產館」，開拓多元銷售通路，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工業者，共同設置該館，建立「高雄首選」共同識別行銷，俾能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知名度，以創造農業新商機，增加農民收益。

6.發展精緻健康農業，加強消費者有機農業教育推廣活動，並成立「有機農夫俱樂部」帶領消費者下鄉體驗、開辦有機健康班課程，以推動「雄愛有機・低碳飲食」活動，另積極參與如「台北有機素食展」等大型行銷活動，以期成功呈現轄內有機農業發展成果。

7.加強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輔導有機產品驗證國際化提昇產品競爭力，以促進轄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

8.農產品進軍國際，拓展外銷通路，熱帶水果以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爲主要外銷市場，火鶴花、文心蘭等花卉以日本爲主要銷售市場，另積極宣導參與「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國際等級食品展，以期提高轄內農產品國際市場能見度。

9.全面建立產地證明標章，保障農民、消費者權益。如燕巢芭樂、大樹玉荷包，品質優良市場知名度極佳，較一般市面同類產品價格高，爲建立產地辨識度給予產地證明標章賦予農產品身分證明，以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10.持續協助莫拉克風災區域重建業務，就轄內農業受災嚴重之區域推動相關農產品行銷計畫，如輔導災區梅農就地製作梅精，推出共同品牌「活力梅」，以減少梅製品重量，方便運出災區販售，保障梅農收益。另亦打造杉林月眉農場爲有機精緻農業生產區，以利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11.設立大高雄有機農民市集

爲推廣無毒有機農業，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蔬果，將積極規劃設立「有機農民市集」，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樂活安全飲食文化。並以「綠色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麵包坊或養生餐廳共同響應使用大高雄當地有機食材製作各種點心料理，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

12.推動大高雄各級學校有機午餐

整合永齡有機農業園區、岡山區及旗山區 3 個有機農產品供應平台，協助整合在地有機農民供應窗口與學校接洽，推動每月一次有機餐，未來將進一步促進各級學校採用當地有機食材，強調在地消費原則，達到節能減碳效果與支持在地有機農業，並保障下一代飲食健康。

13.推動在地食材

鼓勵在地友善企業與本市農民團體進行異業結盟，以提高當地當季食材使用量，增加農民收益縮短食物運輸里程。

14.積極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整併事宜，改善經營環境，落實農產品安全檢驗，公平交易及提高供需，穩定供銷價格。

肆、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畜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局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農畜產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為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業務報告（104 年 1-6 月）

㈠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訪視輔導豬場 248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9.23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31,119 頭次，牛隻 8,040 頭次，羊隻 9,253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6,920 頭。

3.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散播，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3,294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695 場次、3,423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65 場次、2,148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24 案、151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13 案、71 隻。

5.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部份檢驗牛隻 17,249 頭、羊 0 頭、鹿 202 頭，共計 17,451 頭；布氏桿菌病部分檢驗牛 3,570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7 件。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

本，期間共受理 2,285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2,181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23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3)持續加強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及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提昇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003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857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2 場次，80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驗動物用生物藥品 52 批 585 支，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183,795 張。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99 件、開立行政處分 5 件，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補、換）發 22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73 人；獸醫診療機構核（含補、換）發 20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6 家。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8,978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0 件；辦理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26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 407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97 件、主動稽查 9,454 件，其中 36 件開立行政處分。

2.推廣寵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1,730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780 件、收置流浪犬 2,366 隻、貓 721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10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790 隻，認養率 60.13％，其中犬隻認養率 56.16％（壽山動物保

護教育園區 66.22%、燕巢動物收容所 46.28%），貓認養率 72.69%（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92.93%、燕巢動物收容所 17.99%）。

4.103 年度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60 場、宣導 25,078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9,716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765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1,951 人次）。

6.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56 例 85 隻。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057 件。

7.104 年 5 月開辦「友善寵物認養公車」，方便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目前有港都客運的 56 號「友善寵物公車」前往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㈢狂犬病防疫

1.提升狂犬病集體免疫力，全面兼顧各種風險區的狂犬病防疫工作

(1)規劃設置狂犬病防疫防火巷，緊急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阻斷傳染路徑：

a.「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99 年即開始），加強沿海（鄰近海港）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

b.「山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山區、疫區及其周圍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

c.共完成疫區行政區犬貓巡迴注射。

(2)鼓勵都會區市民負起飼主責任，自主性攜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2.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監測疫區動物疫情，建置疑似病例通報系統，送檢疑似病例。

3.建立人道的隔離觀察畜舍，避免疑似病例持續傳播：

於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所設置隔離觀察區，指定獸醫師每日觀察留觀動物健康狀況。

4.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牌證等緊急採購、緊急採購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設備、動物隔離設施、隔離觀察疫區動物，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人類狂犬病疫苗施打、印製宣導摺頁等。

5.持續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工作：

發布新聞稿、有線電台跑馬燈、廣播電台專訪、平面廣告、配合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與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活動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宣導。

未來工作重點

㈠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2.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㈡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強化疾病檢驗功能：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3.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㈢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㈣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1.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爲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3.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

# 十四、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13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長　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長展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誠摯謝意。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建設等事項。河川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及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下水道方面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及闢建滯洪設施，並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之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爲之巡查取締、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爲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

過去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市府團隊及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前述各項工作均已獲致豐碩成果。本局全體同仁將賡續戮力於各項施政工作，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營造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謹將 104 年上半年度完成之重要工程、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未來重要工作報告如下：

貳、重要建設成果

一、雨、污水建設成果

㈠截至目前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1,175.8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36.01％，有效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與重要河川之水質。

㈡截至目前雨水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爲 69.90％（規劃長度 875 公里，完成 611 公里）。

二、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案

㈠民間興建工程：污水管網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104 年 7 月完工，

完成管線長度約 28.1 公里，截至目前累計完成管線（含第一、二階段）長度 108.1 公里。。

㈡政府應辦事項：用戶接管工程目前接管戶數爲 2 萬 4,735 戶（含自辦），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36.98%（每戶以 2.68 人計）%。

三、五號船渠截流站（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五號船渠截流站閘門改善工程：經費 3,5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竣工，並驗收完成。

㈡五號船渠截流站體改善工程：經費 2,913 萬元，於 104 年 8 月 3 日完工。

四、「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瑞峰橋上下游護岸修復工程」

㈠工程費約 620 萬元，瑞峰橋樑底過低造成迴水壅高阻礙水流，本工程於瑞峰橋上、下游渠道濬深長度約 181 公尺，可增加約 20%通水斷面，並設置子溝減少積水。

㈡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工。

五、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

㈠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於華中街設置淨寬 4.5 公尺、淨高 2 公尺之箱涵，設置長度約 110 公尺，穿越南水局導水幹管下降段及高灘地停車場，將第五號排水四成水量（約 17CMS）分流至旗山溪，降低中下游段淹水情形。

㈡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完工。

六、橋頭區中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㈠本工程係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工程費約 370 萬元，因現況地勢低窪，且未設置雨水下水道系統，致豪大雨排水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情事，另用地涉及台糖私有土地，經多次協調以一次租用方式辦理，工程完成後可改善德松里數十年淹水情形。

㈡本案施設雨水下水道 85 公尺、矩形暗溝 180 公尺。

㈢於 104 年 6 月 2 日竣工。

七、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㈠總經費 3 億 4,520.6 萬元（含用地費，工程經費 1 億 8,468 萬元）。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

㈡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改善當地水患問題。

㈢爲加速整治，先行辦理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工。

八、大社區中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㈠本案中正路 66 巷兩側排水系統尚未建置完成，致豪大雨常有宣洩不及情事，工程費約 180 萬元，工程完成後可改善當地 30 餘戶淹水情形。

㈡本案施設排水箱涵 65 公尺，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申報竣工。

九、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大智陸橋至民安橋，全長共 5 公里，鳳山溪整治以防洪爲主、景觀營造爲輔，本案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1 至 104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爲如下計畫：

㈠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工程：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辦理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於 103 年 2 月完工。

㈡保安溼地公園水岸營造工程：規劃鳳山溪河堤與公園結合，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爲草坡，並將 2.2 公頃的公園導入微滯洪概念，平日作爲親水休憩公園，汛期時作爲滯洪空間，可提供約 5,200 立方公尺的滯洪量，分攤週邊地表逕流量，於 103 年 2 月完工。

㈢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滯洪池水質淨化工程：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利會回歸水排入滯洪池內部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了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在水源不足情況下，亦可配合汛期間將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景觀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於 103 年 5 月完工。

㈣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本案工程經費約 2,306 萬元，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完工，爲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週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於 104 年 2 月完工。

㈤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保生橋上游至中崙五路）：本案工程經費約 2,625 萬元（本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配合鳳山溪保生路上游結合三個公園綠地（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工程，延續保安溼地公園水岸規劃，將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爲草坡，並結合大高雄圖書分館鳳山分館旁污水廠空地營造草丘與水岸環境營造，該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完工。

十、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㈠經費約 4,500 萬元。曹公圳五期綠帶與人行空間產生斷裂，無法達到原有淨化水質與生態景觀維持之目的，嚴重影響鄰近市民生活品質。本計畫爲

提升曹公圳水質環境改善，結合目前曹公圳鳳山護城河一至四期成功的水圳整治與水岸公園營造，串連鳳山溪水岸公園，完成曹公圳整體串連整治計畫。

㈡針對環境以及古蹟意象特性，區分爲四工區規劃設計，其初步規劃構想之發展主題及策略，皆爲創造水岸都市生機、尊重舊城文化、維持動線連續性。項目包含水岸綠地環境景觀營造（入口廣場、親水階梯、水濱散步道、護城河軌跡意象）以及排水路整治（生態護岸、固床工、集水井、集污管）等。

㈢於 104 年 2 月 4 日完工。

十一、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㈠經費約 2,800 萬元。鳳芸二路因雨水下水道未興建，同時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範圍爲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爲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㈡本案於 104 年 1 月完工。

十二、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

㈠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漁塭抽排管線雜亂，鐵皮、水泥建物閒置，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

㈡計畫內容：經費 4.15 億元。工程範圍北起鳳鼻頭漁港南防波堤至汕尾漁港港區範圍之間（不含中芸漁港港區範圍），總長度約 8 公里。主要辦理：

1.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海堤培厚約 250 公尺，美化既有海堤區域環境樣貌，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景觀亮點創造，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2.海岸綠色廊道串聯與沙灘復育：中門海灘公園闢建以復育中門沙灘，並興建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規劃海濱自行車道動線，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3.預期效益：完工後可營造景觀海堤、創造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景觀亮點、復育中門沙灘、串連海岸綠色廊道及營造產業景觀聚落。

㈢辦理情形：目前先行辦理第一期工程，內容爲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工程預算爲 3,850 萬元，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完工。

十三、光榮碼頭（13 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㈠經費 2,440 萬元。流入光榮碼頭污水來源，大多爲自強路上，成功路上之商家排放之污水，造成光榮碼頭水質不佳，臭味問題。故於青年二路、

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

㈡污水截流工程於 103 年 12 月完工，苓中路箱涵改道於 104 年 2 月底完成。

參、重要工作事項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

污水下水道工程係爲解決都市污水問題、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藉由污水管線的埋設及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本市愛河、幸福川（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目前，污水管線建置長度已達 1,175.8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36.01％。本局 104 年度下半年賡續辦理下列案件：

㈠鳳山烏松系統

1.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爲 38.47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

2.104 年施工中工程計 5 標，分別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III)工程、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III)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

3.104 年設計中工程計 5 標，分別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三標工程。

4.截至 104 年 7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78 公里，鳳山區及烏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59,065 戶，鳳山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39.29％，烏松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30.32％。

5.「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1)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計畫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預留空地（約 7,782 平方公尺）擴充爲再生水廠。

(2)透過相關水處理再生技術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之排放水淨化、再生爲工業用水，輸送回臨海工業區使用，以替代部分自來水。再生水量約佔整體供水量五分之一以上，對水資源調度缺口的補足有顯著效益，達到充分運用水資源之目的；同時依據本案推動經驗，亦可作爲後續評估污水處理廠是否興建再生水廠之參考依據，具多重意義。

(3)未來初步估計可於106年底提供約25,000噸再生水供臨海工業區使用，待進流量提升後可提供 45,000 噸再生水。

(4)預定 10 月底前公告招商。

6.鳳山溪污水廠緊急繞流：

(1)依據鳳山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管線輸送至消毒池，可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之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

(2)工程費用 4,221 萬元，預計 12 月完成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工期 180 日曆天，105 年 6 月竣工。

㈡旗山美濃系統

1.辦理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96 年至 103 年，計畫經費 8.81 億元)，預計辦理污水處理廠系統-完成 4,000CMD 之污水處理廠（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計 43.76 公里。

2.104 年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I）。

3.截至 104 年 7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3.4 公里，旗山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400 戶，旗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2.88％。

㈢岡山橋頭系統

1.目前辦理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爲 34.86 億元，預計埋設管線 49.47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13,250 戶。

2.104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4 標，分別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Ⅰ）、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Ⅰ）、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

3.104 年度設計中工程共計 2 標，分別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III）。

4.截至 104 年 7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6.3 公里。

㈣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1.完成第四期實施計畫（期程 98-103 年，經費 56 億元），污水管線埋設完成長度計 112.72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戶數累積 8.29 萬戶。接續第四期實施計畫，分別爲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2.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期程爲 104 年-109 年，經費預計爲 37.4 億、用戶接管 50,200 戶（提昇全市接管率 3.6%），目前辦理情形：

(1)104 年度施工中工程有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工程（A、B 標）、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Ⅲ標）、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Ⅱ～Ⅲ標）、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北、南區）等 27 標。

(2)預計 104 年 12 月底，用戶接管完成之戶數爲 2.4 萬戶。

3.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期程爲 104 年～109 年，建設經費預計爲 41.7 億，用戶可接管 12,500 戶（提昇全市接管率 1.2%），目前辦理情形：

(1)104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爲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二標。

(2)104 年 12 月底預計完成 15 公里。

(3)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原預計 104 年下半年開始施工，預計於 107 年上旬完成並開始試車，惟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召開「104 年 6 月份地方自辦及署辦下水道二程進度檢討會」決議臨海污水處理廠因配合行政院再生水計畫，請本府暫緩辦理。

㈤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本案規劃服務範圍全部面積約 3,394 公頃，包含楠梓區、左營區莒光及光輝 2 里、梓官區蚵仔寮社區及仁武區高速公路以西區域，完成後約可提升高雄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54%。全案可分爲民間投資興建及政府應辦事項，茲述如次：

1.民間投資興建部分：由民間投資興建 7 萬 5,000CMD 污水處理廠乙座、佈設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計 125 公里及污水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網與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及更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該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爲 7 萬 5,000 噸，配合青埔溝截流設施完工啓用（政府應辦部分），將包括高雄縣大社上游流入轄區污廢水每日約 5 萬噸排入污水處理廠，使後勁溪水質初步獲得改善。往後隨著用戶接管工程推動，家庭污水不再經由溝渠流入後勁溪，可全面改善水質，若結合沿岸景觀親水及美綠化工程，將塑造北高雄一處新的藍帶景點，與愛河互相輝映。

(2)污水管網：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04 公里；第二階段管網工程分爲 4 標辦理，於 99 年 4 月開工，104 年 7 月完工，完成管線長度約 28.1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7 公里。

2.政府應辦事項部分：辦理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管遷、償金及用戶接管工程。目前推動之用戶接管工程爲第一階段第二標 A、C 區工程及開口第一期等 3 標工程，第一階段完成約 24,73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於 104 年 7 月開工，預計至 107 年可完成約 9,000 戶。

3.楠梓污水區實施計畫第一期（蚵仔寮等部分）：本案依營建署建議併入楠梓污水區，故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提送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報告修正計畫書予營建署，營建署目前複審中。

㈥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1.經費 2.2 億元，分三個年度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等情形破損，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故辦理本案檢視早期建設完竣污水管線使用狀況，藉以研判管線是否損壞，評估管段修繕或更新方式，提升污水管線維護管理能力；同時檢討集污範圍設計流量、污水管線及相關設施使用現況、實際使用流量等數值，除可預先研擬因應對策，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了解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作爲後續修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基礎。

2.於 104 年 6 月份辦理「104 年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維護開口契約工程」，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爲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等污水系統，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申請開工。截至目前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因苓雅區、前鎮區、左營區、三民區等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辦理優先檢視及修繕。

(2)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數量約 23,000 公尺，實際完成數量

爲 14,045 公尺、大管 TV 檢視，預計數量約 2,000 公尺、區段翻修預計數量約 1,944 公尺實際完成數量爲 105 公尺、人孔整建預計數量約 14 座。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市於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眾所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本市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截至目前爲 69.90%（規劃長度 875 公里，完成 611 公里）。104 年度賡續辦理業務如下：

㈠高雄市中小排水水利設施新建（含災修重建）計畫

1.市內中小排水數量達五、六百條，因原鄉鎮市公所或原高雄縣政府財政困窘，且中小排水常常涉及用地取得問題，極多相關水利建設無法或尚未辦理興建或改善。故本局於縣市合併後，透過逐年編列預算經常性辦理中小排水興建或改善，並以整體性觀念、地方需求，配合景觀及生態規劃理念，興建或改善全市中小排水，作爲後續整體水利建設之基石，同時減少因水患造成積、淹水情形及促進環境水準提升。

2.103 年度補助各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維護工程經費計 3,640 萬元，完成率 100%；同時辦理 7 件排水溝興建及改善工程，金額 1,491 萬元，已全部竣工。

3.104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作，總計補助金額 4,030 萬元，目前已施工並陸續完成竣工及結算作業。另 104 年度提報中小排水改善工程案件，經審查通過急需改善工程約 8 件，所需經費約 750 萬元，均已完工並陸續結案；另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約 10 件，所需經費約 1,400 萬元，均已完工並陸續結案。

㈡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及分散式滯洪池工程建置計畫

1.仁武地區因長年飽受淹水之苦及預定滯洪池用地取得不易，本計畫以分散式滯洪池調節下雨時當地水量。另仁武區高楠中街、梓官區通港路及橋頭區中正路等，囿於該區域常有淹水情形，經市民、里長、市民意代

表、中央民意代表等建議，由區公所提案辦理。

2.預計辦理：

(1)仁武區八卦里滯洪池公園（分散式滯洪池）面積約爲 2.96 公頃

(2)仁武區高楠中街雨水下水道建置長度約 88 公尺

(3)梓官區通港路雨水下水道建置長度約 179 公尺

(4)橋頭區民主街雨水下水道建置長度約 35 公尺

(5)辦理橋頭、仁武、路竹、湖內、旗山、岡山、燕巢、鳥松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報告

3.目前辦理情形：

(1)橋頭區民主街雨水下水道工程（132 萬元）：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開工，104 年 4 月 27 日完工。

(2)仁武區八卦里滯洪池公園（2,500 萬元）：細部設計修正圖說於 104 年 8 月函送營建署，營建署現正辦理用地作業，俟用地完成後辦理發包事宜。

(3)梓官區通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700 萬元）：由本局補助區公所辦理設計，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 104 年補助辦理，現正施工中，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4)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565 萬元）：已完成期末報告，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完成。

(5)路竹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末報告業已核定，預定 104 年 11 月底完成。

(6)橋頭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末報告修正中，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完成。

(7)湖內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預定 104 年 9 月辦理期中報告審查，105 年 12 月底完成。

(8)旗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預定 104 年 9 月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105 年 12 月底完成。

(9)岡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已於 104 年 8 月評選完成，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成。

(10)燕巢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已於 104 年 8 月訂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11)鳥松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已於 104 年 8 月訂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㈢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影響，針對仁武、大社、鳥松、大樹地區大雨積水

路段及地區，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

1.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路口：

(1)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路口地勢相對低窪，路口西北側又有農田灌溉溝橫貫澄觀路側溝，灌溉溝與側溝匯流處即易於溢淹；復因旁邊農業區違法填土開發，地表逕流隨開發情形逐漸增加，致暴雨期間之大量地表逕流順沿地勢匯積於路口低窪處，因而造成短暫積淹水現象。

(2)為改善該路口積淹情形，本局目前已將鳳仁路與澄觀路口東北及東南側之鑄鐵溝蓋更換為鍍鋅隔柵溝蓋，以增加側溝收集效率，並定期清除該路口下方阻礙排水之箱涵內管線。此外，本局亦與台糖公司洽談所轄土地提供為滯洪空間之可行性，俾有效改善該處積淹情形。

2.大灣里及赤山里

(1)有關大灣里及赤山里之水患問題，主因為大灣國中南側之農田水利會灌溉渠錯接雨水下水道，以致匯入處（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之下水道幹線滿管而溢淹路面，並影響上游赤山里赤西三街、澄仁西街一帶低窪處之積水難以外排，致生淹水災情。

(2)目前已進行相關規劃設計：

A.第一階段研擬自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沿大正路向西新設箱涵（W*H=2.0 公尺*1.5 公尺，L=526 公尺）至大豐街之既有灌溉渠，藉由分流灌溉水量而降低下水道幹線水位，減少下水道滿管溢淹之可能。目前已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俟規劃設計完成後籌措經費辦理改善。

B.第二階段則研擬加大仁雄路與仁慈路口之滯洪空間，輔以分散式滯洪之治理方式，改善淹水情形。

3.仁武區中正路（區公所附近）：該處水患主因觀音湖之溢洪水流大量排入市區所致，已完成觀音湖 2 支線瓶頸段改善，未來觀音湖溢洪水量將向南分流至獅龍溪，將有助於改善淹水情形。

4.仁武區北屋排水與九番埤排水附近區域：為改善淹水問題，除進行北屋排水整治工程（預計 104 年 10 月開工），九番埤排水上游段改善應急工程規劃設計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開工。

5.大樹區台 21 線舊鐵橋下及上游蓬萊山莊排水改善工程：

(1)大樹區台 21 線舊鐵橋下地勢相對於蓬萊山莊低窪，地表逕流隨開發情形逐漸增加，致暴雨期間大量地表逕流順沿地勢匯積於台 21 線舊

鐵橋下路口低窪處，因而造成短暫積淹水現象。

(2)為改善台 21 線舊鐵橋下路口低窪處積淹情形，目前新建箱涵（W*H=1.2 公尺*1.2 公尺，L=190 公尺）、乙型 U 溝（W*H=0.4 公尺*0.85 公尺，L=5.4 公尺）及新設擋土牆 L=13.5 公尺，後續將該箱涵延伸至永豐排水（長度約 40 公尺），以改善該處積淹情形，預計年底前完工。

6.大樹區台 21 線旁雄獅大地社區（竹寮路上）：大樹區台 21 線（竹寮路）附近既有道路側溝，排水主要匯入竹寮排水，每當大雨來臨造成洪峰流量增大，使得側溝通洪能力不足發生溢淹，針對側溝通洪能力不足需改善側溝斷面及高程乙事，本局與公路總局高雄工務段洽談後，現正由公路總局高雄工務段辦理排水改善施工作業。

7.大樹排水、大坑排水與湖底排水附近區域：大樹地區經人口密集區渠道大多已整治完成，本局亦依排水治標輕重緩急原則，逐年辦理排水護岸改善工作，本（104）年度計已辦理「大樹排水大樹橋至大仁橋上游渠道護岸改善工程」、「大坑排水自強橋下游渠段護岸改善工程」及「湖底排水湖底二號橋至大慈橋區段護岸改善工程」等多件工程，預計可於 9 月底前全部完工，以改善大樹地區排水狀況。

8.大樹區瓦厝街豪大雨積淹水：目前大樹區瓦厝街部分沿線有積淹水情事，因該區域大部分土地係屬中油公司所有，經多次與中油溝通協調提供土地使用，以施作排水設施改善當地積淹水，惟中油考量地下油管安全性無法提供，本局將持續與中油公司溝通協調，在未完成施設排水渠道狀況下，本局將就週遭中小排定期清疏並加強巡查，如有阻塞淤積將立即派員清疏，以利排水渠道暢通。

9.大社地區：

(1)大社區內主要區域排水有大社排水、三奶壇排水、中里排水及林子邊排水往西匯入楠梓排水。目前大社區依「高雄市大社區中里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進行改善，現已完成短期（三民路及鹽埕巷箱涵改善工程）及中期（金龍路至大新路箱涵改善工程）計畫，已大幅改善大社區淹水情形；另長期工程爲沿都市計畫外環道路設置分洪道，以分流部分中里及三奶壇排水至市區外之林子邊溪，目前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去年 8 月豪大雨大社區僅局部區域有積淹水情形，本局業已納入本年度改善，目前刻正辦理中。

(2)近年氣候急遽變化，短延時強降雨時常發生，加上都市發展，土地使用情形已大幅改變，造成逕流量增加，惟恐現況雨水下水道系統

恐無法負荷，本局預定 106～107 年度辦理「高雄市大社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計畫範圍約 570 公頃，經費約 1,300 萬元。

10.鳥松區本館路與球場路口：

(1)鳥松區本館路與球場路口地勢相對低窪，每逢瞬間強降雨易造成地表逕流宣洩不及，造成短暫積淹水情形。

(2)為改善該路口積淹情形，目前已將本館路與球場路路口（靠近 7-11 位置前）增設溝蓋，以增加側溝收集效率，並將原先此處堵塞住的雨水箱涵連接管清疏完成，以改善該處積淹情形。

11.鳥松區神農路（神農路橋附近）：有關神農路淹水問題，主因為神農路橋（跨越曹公新圳處）係屬曹公新圳瓶頸段，此路橋樑底高程（14.67 公尺）而計畫洪水位高程（16.05 公尺）以致內水無法排出，本局目前已針對神農路上雨水箱涵（內水）辦理清疏作業，期許能在豪雨來臨時內水能順利排出。惟長期而言，應辦理神農路橋改建及曹公新圳整治。

12.鳥松區大埤路（自來水廠前）：

(1)有關大埤路上淹水問題，主因為自來水廠地勢較高且廠區內無任何截水設施，導致豪雨來時雨水順勢流向大埤路上（自來水廠前），造成短暫積淹水情形。

(2)為改善大埤路上淹水問題，本局與自來水廠洽談後，將由自來水廠辦理此處排水改善工程。

13.鳥松區及大寮區交界處附近區域：鳥松區鳳山圳排水、仁美排水、坌埔排水及曹公新圳夢裡橋以下皆已整治完成，故目前鳥松區域淹水情形已大幅改善。本局今年將於鳥松區及大寮區交界辦理鳳山圳滯洪池工程，總計滯洪面積約 5.04 公頃，滯洪量約 18 萬噸，預計 105 年 2 月底前開工，完成後將可有效解決當地淹水問題。

㈣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及抽水站新建工程

1.因排水路所匯集之地表逕流皆排入汕尾漁港，且因集水區範圍內之地勢相對低窪，易受外海潮位影響，每逢豪大雨時，常造成汕尾排水周圍社區淹水；甚且逢漲潮時，即使集水區未降雨，因水量無法排出，也造成部分地區淹水。

2.計畫內容：

(1)經費 9,000 萬元。

(2)汕尾排水河道拓寬（第一期）：汕尾排水都市計畫渠段範圍內，進行相關瓶頸段處排水渠道拓寬工作。

(3)抽水站及防潮閘門興建（第二期）：汕尾排水出口處設置防潮閘門並搭配抽水站，抽水站內設置 2.5CMS 抽水機組 3 組。

(4)預期效益：工程完成後，預計可改善本計畫範圍內之積淹水程度，並由於抽水站之設置可加速區域逕流量之排放速度。於 5 年頻率暴雨條件下，減少汕尾排水溢岸情形發生，保護汕尾排水兩岸住戶免受積淹水之苦。

3.辦理期程：

(1)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河道拓寬範圍內建物拆遷補償費撥付，同時完成工程初步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細部設計工作。

(2)預計 105 年 3 月辦理「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河道拓寬」工程監造勞務案委託，105 年 3 月完成工程發包，工程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經費辦理，並進行工程施工，並於 106 年 6 月前工程完工。

(3)預計 107 年 3 月辦理「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及防潮閘門」工程監造勞務案委託，107 年 6 月完成工程發包，工程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經費辦理，並於 108 年 7 月前完工。

㈤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爲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畫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計畫內容：

(1)經費 8,650 萬元。

(2)溪洲排水出口已設有自動閘門，計劃於右岸空地新建抽水站，以抽排集水區內水：抽水站設計容量爲 5CMS，擬採 2 台 2.5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另再設置 1 台備用，故共設置 3 台 2.5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3)預期效益：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

3.辦理情形：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㈥「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5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⑴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總經費4億7,300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3億8,100萬元，約需拆除56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約需9,200萬元，預計104年辦理規劃，105年辦理第一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6年第一期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107年6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⑵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總經費2億1,000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8,900萬元，約需拆除61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約需1億1,800萬元，108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9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預計110年6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⑶綜上，第五號排水係就都市計畫河道寬度全段整治，評估後總經費約需6億8,100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4億7,100萬元，約需拆除117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約需2億1,000萬元。水利署已於104年5月召開審查，本局依據審查意見修正，於104年7月16日提送修正版報署，目前水利署辦理審查作業中。

⑷本局另案辦理「旗山老街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暨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案」，針對第五號排水及第二號排水進行水域環境景觀營造設計，本案經費約1,045萬元，已於104年7月上網公告，104年8月13日開標，並預計於104年9月1日召開評選會議。其中，營建署原則補助本局辦理「旗山老街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設計費420萬元，不足約625萬元由本局104年「排水防洪設施維護及應急工程」項下支應，惟發包後需保留決標，俟營建署補助核定後得以決標執行。已於104年8月12日提送計畫書至本府都發局，本府於104年8月20日辦理府內初審，本局於104年8月28日提送計畫書至營建署審查，營建署將於9月中旬審查，預計104年10月核定補助款。

㈦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計畫內容：

⑴經費1億2,100萬元。

⑵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爲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爲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

(3)本案主要改善北屋排水現況渠道斷面、護岸結構及易造成潰堤河段，並搭配滯洪池設置將河道通洪能力提升至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岸之防洪保護標準。同時結合水岸綠地空間改善，搭配綠美化營造藍綠帶共存，落實流域治理親水、治水、利水之概念。

(4)預計辦理北屋排水（0k+655～1K+360）整治，將現有渠道拓寬至 15 公尺（渠頂寬），型式爲梯形渠道，兩側設有 5 公尺防汛道路；同時辦理北屋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池深 2 公尺，滯洪量 2.8 萬噸。

(5)預期效益：改善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辦理情形：

(1)本案於 103 年 4 月 9 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並原則同意。

(2)地政局市地重劃計畫書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公告一個月，並預計 104 年 9 月底完成用地及相關查估補償作業。

(3)本局已先行辦理工程招標，俟都發局與地政局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後進場施工（預計 104 年 10 月）。

㈧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計畫內容：

(1)經費 3 億 4,520.6 萬元（含用地費）。

(2)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爲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3)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

(4)預期效益：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改善當地水患問題。

2.辦理情形：

(1)爲加速整治，先行辦理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並配合先行取得土地同意書辦理工程發包，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工。

(2)第二標工程預計接續第一標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本案用地尚未取得，俟完成用地取得後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04 年 9 月底前完成發包。

(3)筆秀橋上游至海城橋段渠道整治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工程發包。

㈨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及潭子底排水公館路 154 巷抽水設備設置工程

1.計畫內容：

(1)經費 3,990 萬元。

(2)於石螺潭排出口設置 6CMS 抽水站，及於公館路 154 巷箱涵設置抽排設備。

(3)預期效益：可改善石螺潭排出口及公館路 154 巷一帶排水問題。

2.辦理情形：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原預計 104 年 9 月底前完成發包，惟用地協議價購地主不同意，本局將依程序辦理徵收作業，需俟徵收作業完成後再行開工，預定 105 年上半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㈩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1.計畫內容：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暨橋樑改建工程將進行石螺潭排水 0K+000～0K+1200 排水路整治及兩座橋樑改建（八寶橋及石潭橋）。

2.辦理情形：刻正進行初步設計審查，預計 104 年完成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據以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㈩一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

(1)經費 5 億 3,550 萬元。

(2)本區區域排水整治後，主要排水系統之排水路可達到 10 年重現期的保護標準，同時可符合 25 年重現期的洪水不致溢岸。本案預計拓寬後勁溪排水 9k+400～11k+660 範圍之排水斷面，另相關橋樑需配合辦理重建。

(3)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 256 公頃，保護戶數約千戶，保護人口約 1 萬 6 千人。

2.本案由本局辦理用地作業，後續施工由第六河川局辦理。預計 104 年 11 月完成用地徵收，106 年底前完工。

㈩二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1.計畫內容：

(1)經費 7 億 3,900 萬元(含用地費約 6 億 9,000 萬元，工程經費約 5,000 萬元，其中經濟部核定補助約 5 億 2,147 萬元)。

(2)於鳳山圳 0K+000～0K+400 南北兩側興建面積約 5.5 公頃，蓄洪量約

18 萬噸之滯洪池。提升鳳山溪排水防洪標準達「10 年重現期洪水通洪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

(3)預期效益：預計整治後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50 公頃，保護人口約 59,000 人。

2.辦理期程：

(1)已完成完成工程用地取得。

(2)「鳳山圳滯洪池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召開細步設計報告書審查會，預計 104 年底完成工程設計，105 年進行工程發包及施工。

㈤永安滯洪池興建工程

1.竹仔港集水區域於路竹科學園區未開發前，遇 5 年重現期洪水之可能淹水範圍約 380 公頃，其位於在保鹽二號橋上游約 500 公尺處至永安工業區附近之中下游區域，顯示長期以來竹仔港排水集水區域係屬易淹水區域。

2.計畫內容：

(1)經費 3 億 2,427.8 萬。

(2)於永安區竹仔港排水竹仔港橋上游興建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立方公尺。

(3)預期效益：本計畫完成後，預期可提升竹仔港排水防洪標準達「10 年洪水頻率保護、25 年洪水頻率不溢堤」，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降低洪峰水位，對於降低竹仔港排水區域淹水風險有正面效益。

3.辦理情形：發包工程費 354.2 萬元，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開工，施工進度正常，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㈥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

1.計畫內容：

(1)經費 1,607.1 萬元。

(2)辦理永安排水及北溝排水排水路改善合計 1,024 公尺及淵源橋、永安支線排水溪墘橋等 4 座橋樑改建。

(3)預期效益：永安排水及北溝排水保護達成 10 年保護、25 年不溢堤之防洪標準。

2.104 年由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5 年辦理排水路改善及橋樑改建工程

㈤美濃區中正湖排水規劃檢討辦理情形

1.美濃區中正湖排水為流經美濃市區之重要區域排水，係依據水利署 98 年 6 月完成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辦理，惟原規劃報告之背景已多與現況不符；另規劃報告　第一期工程之泰順橋分洪工程、劉庄排水截流工程及三洽水滯洪池亦遭到當地居民之強烈反對，造成本局執行滯礙難行，遂辦理中正湖排水之規劃報告檢討以解決美濃市區淹水情形。

2.辦理情形：本局已預先辦理「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委託規劃檢討技術服務案」，向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第六河川局及水利署分別於 103 年 9 月 9 日、104 年 2 月 9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審查會，並於 104 年 8 月 17 日來文核定。本局預計於 104 年 9 月完成決標作業並立即執行規劃檢討，以解決美濃市區淹水情形。

㈥楠梓區藍昌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1.藍昌路沿線（甲圍國小至援中路），早年施設排水幹線（RCP 管涵）因長期重車輾壓或地層差異變形，造成 RCP 管涵接合處錯開破損且排水斷面已不符目前排水需求，且逢雨季常排洪不及而造成溢淹災情，其中尤以大學南路與藍昌路交口處地勢較低，積水深度近膝，當地居民飽受水患之苦。

2.計畫內容：

(1)經費約 4,800 萬元。

(2)擬於該處施設排水箱涵 1,060 公尺。

(3)預期效益：完工後可改善排水幹線及排洪功能，降低淹積水發生機率，保障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進而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3.辦理情形：已於 104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7 月完工。

㈦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因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與至沙灘無法串聯，加上逢大雨雨水幹線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易造成該區溢淹災情。

2.計畫內容：

(1)經費 3,362 萬元。

(2)擬於該處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

(3)預期效益：可改善現況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及沙灘無法串聯情形，同時改善旗津二路排水幹線及排洪功能，降低積水機率，保障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進而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3.計畫內容：於 104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㈥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鼓山運河上游承納壽山山區排水及鼓山三路部分都市計畫區雨水逕流，因淤積嚴重，雜草叢生，維修不易，排水斷面狹小，並受出口愛河感潮外水位頂托，內水排放受阻，宣洩不及，如遇豪大雨易造成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故辦理鼓山運河整治及親水護岸工程。

2.計畫內容：

(1)經費 1 億 2,100 萬元

(2)第二標工程預計辦理左岸護岸 273 公尺，將河面拓寬 19 公尺以上。

(3)預期效益：可有效改善上述地區淹水災害，改善鼓山運河通洪能力，將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計畫洪水位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

3.辦理情形：本案先辦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預計 104 年完成鼓山運河左岸地上物補償拆遷及用地取得，105 年完成鼓山運河左岸設計及整治工程。

㈦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鼓山三路一帶以往因受柴山山區高逕流匯入市區雨水下水道，且下游受愛河水位頂拖影響，致使市區雨水下水道沿線低地湧水造成水患。

2.計畫內容：

(1)經費 2 億 2 千萬元。

(2)於鼓山台泥廠區內施設約 1,050 公尺明渠及 A、B 滯洪池（面積約 1.8 公頃，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立方公尺），藉以繞流及調控柴山山區高逕流水。

(3)預期效益：工程完工後，滯洪池以防洪生態休憩多目標使用爲原則，提供周邊住戶更多的綠帶空間，結合明渠工程有效改善鼓山區鼓山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改善鼓山三路雨水下水道負荷，提升防洪保護標準；可保全面積 454 公頃，影響範圍爲鼓山三路一帶（厚生里、正德里、平和里、民強里、龍井里、忠正里...等），可保全戶約 7,400 戶，保全人數約 19,500 人。

3.辦理情形：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8 月底完工。

三、河岸景觀營造

鳳山區曹公圳第六期（安寧街至復興街）工程

1.本案係爲延續前一至四期所規劃「閱讀心鳳城」及第五期之「城南散步趣」

理念，透過鳳山區曹公圳第六期水岸營造計畫，完成本計畫第六期之「串起鳳凌心」理念，串連護城河水岸休憩空間與水質改善工作。恢復城池紋理，串連城垣遺址，導入相關圳路、古城歷史解說設施與活動，豐富該區域歷史文化，提供高雄居民做爲休憩、教育使用。

2.本計畫爲水意象延伸區（安寧街至復興街）依照現況環境及條件考量需求，其設計全區預定工作項目如下：

(1)親水渠道：本計畫將增設分流管線，利用原本放流管之壓力流，將清水引至第三區安寧街放流，提供優良水質之水域環境供民眾親水之用。並利用塊石堆疊仿造護城河意象。

(2)親水設施：爲了讓民眾與水互動，設置親水木平台、扇型廣場及池畔廣場，提供休閒遊憩之用。

(3)節點廣場：設置於各區域銜接道路段處，並依照現況環境、高程及既有設施配合設計。

(4)人行步道：近路側爲 5 公尺人行道，延伸體育園區內爲 3 公尺人行道。

(5)既有設施美化及連接：目前本計畫區內有多項既有設施（如電箱、廟宇及園區既有步道等）需做保留，故將予以美化並連接本計畫新設設施。

3.現正辦理異質性招標作業並公告上網中，預計 104 年 9 月中旬動工，105 年 2 月完工。

四、防災整備

㈠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1 處（包含 8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 247 處及 10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爲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104 年度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 6,742.1 萬元及防洪維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經費 4,130 萬 8,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目前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4 年各豪大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㈡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㈢本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局編列經費，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

（數量 211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同時辦理：

(1)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42 萬元。

(2)於 104 年 2 月配合民政局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並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3)為加強各區公所對抽水機組之專業知識與操作之熟稔，邀集區公所人員於 104 年 4 月參加抽水機操作運轉之基本課程。

㈣ 104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提報 10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18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區公所均於 5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

㈤ 104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3,380 萬元，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均已完成發包執行中。

㈥推動 104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為維護已建立之自主防災社區（23 處），並新建置 5 處防災社區，於今（104）年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156 萬及自行籌措經費 267 萬元，合計 423 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之工作項目。預定提報 17 處優良社區予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推廣防災社區成效及提升社區參與意願。

五、區域排水、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野溪及河川清疏

㈠辦理「高屏溪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本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疏濬目標量 136 萬噸，標售總收益約 1.6 億元，目前已完成 103 萬噸，標售收益達 1.25 億，已有效增加河道疏洪效益，由於正值豐水期，河道施工有安全性疑慮，將於豐水期過後持續辦理。

㈡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1.計畫內容：區域排水清疏範圍係為公告之市管區域排水共 117 條，細分為岡山、旗山與鳳山三大區域分案辦理，每年汛期後均進行水利構造物檢查或例行巡察，據以辦理清疏工作及護欄等相關設施之維護。可改善區域排水路雜草叢生及泥沙淤積，及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

能，以降低周遭淹水機率，減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2.執行情形：

(1)103 年度截至汛期結束（11 月 30 日），鳳山 7 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64 公里，岡山 11 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52 公里，旗山 9 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28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44 公里。

(2)104 年度持續辦理，汛期結束（11 月）後，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由河川駐警針對 117 條市管區排（約 390 公里）逐一巡檢作成紀錄，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委請顧問公司評估瓶頸段急要須立即改善渠段，於 104 年 4 月前完成瓶頸段 60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目前，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92.5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20.2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71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83.7 公里。

㈡中小排水清疏：

1.103 年度中小排水完成清疏長度 9 萬 7,789 公尺，完成清淤量爲 4 萬 3,972 立方公尺，清疏完成率 126％。

2.104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清疏維護工作，核定補助經費計 4,030 萬元，目前已施工並陸續完成竣工及結算作業。

3.另由各公所提報清疏改善計畫，104 年預定清疏長度 8 萬 4,737 公尺，預計清淤量 6 萬 4,407 立方公尺。由本局「104 年度公共排水零星修繕暨清疏工程（開口契約）」執行，已完成清疏及檢視長度計 8 萬 8,511 公尺，完成清淤量 2 萬 6,832 立方公尺。

㈢雨水下水道清疏

1.103 年雨水下水道完成檢視長度計 1 萬 4,112 公尺，完成清疏長度計 4,110 公尺，清疏及檢視長度計 1 萬 8,222 公尺，完成清淤量 2,349 立方公尺。

2.104 年度依據本市所建置雨水下水道之建設長度，由各區公所提出清疏位置及數量，由本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及檢視工作，預計清疏及檢視長度 2 萬 478 公尺，預計清淤量 1,823 立方公尺，完成清疏及檢視長度計 2 萬 904 公尺，完成清淤量 2,825 立方公尺，共計清疏 19 區公所（永安區、田寮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等 8 區公所，尚未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

㈣道路側溝清疏

1.道路側溝之清疏係屬環保局權責範圍，環保局辦理各區道路側溝檢視長度及清疏。

2.經統計104年度7月份環保局清疏長度爲341,261公尺，清淤量爲2,027公噸。

㈤野溪清疏：104年度經水保局核定補助區公所（包含茂林區公所、桃源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及六龜區公所）辦理之野溪清疏工程共計12件，核定經費共計8,500萬元，預計土方清疏量計165.3萬立方。

㈥河川清疏

1.本市後勁溪、愛河、前鎮河、二號運河等河川清淤，每年於「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工程預算項內，皆已編列河川例行性淤土清疏項目。

2.104年度辦理「後勁溪、前鎮河、愛河、前鎮河、塩水港溪等」設施維護工程等5件工程，清淤量爲4,387立方，長度爲923公尺，落實河海堤、河川綠地維護及河川清疏。104年度編列1,829.1萬元，持續辦理。

六、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另需配合積極作爲，即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爲時能即時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本局104年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DF022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1年4月27日水保監字第1011861809號函核定，目前依核定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勞務採購程序已完成，屆時將於公開展示程序完成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將爲全國繼苗栗南庄、台東成功後，第三個辦理廢止劃出案例）。

3.「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俟核定後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4.104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13件，目前委外審查有13件。

5.104年度1月至6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82件、金額新台幣668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508.878萬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17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中。

6.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

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1)社區：宣導 56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甲仙區 3 場、杉林區 5 場、美濃區 3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8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 4 場、仁武區 4 場、大樹區 4 場、燕巢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8 場。

(2)校園：宣導 36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①土石流潛勢溪轄區：六龜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杉林區、美濃區、旗山區、茂林區、田寮區、內門區、鼓山區、阿蓮區、岡山區，每區實施 2 場，共計 26 場。

②其他轄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燕巢區、大寮區、彌陀區、林園區、左營區、楠梓區，每區實施 1 場，共計 10 場。

3.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及防治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相關課程。

㈢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執行 104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53 件，預算金額 9,100 萬元。

2.執行 104 至 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

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共辦理 22 件工程，核列經費 1 億 960 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七、水利行政業務

㈠用地取得作業成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取得成果：

治理工程用地取得 4 件。

㈡水資源回饋

本市轄內有高屏溪、鳳山水庫及阿公店水庫 3 個水質水量保護區，已於本（104）年 7 月底前核撥 104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予各保護區內區公所，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前召開各區公所提報 105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會議，並於 105 年 1 月至 4 月查核各區公所 104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

㈢溫泉取水業務

1.溫泉開發許可核發數 6 件

2.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核發數 3 件

㈣核發水權

1.水權登記 130 件。

2.臨時用水登記 64 件。

㈤本市抗旱整備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

1.第一階段限水(夜間減壓供水)：

(1)本局每日提供鳳山溪、大樹、楠梓及中區污水處理廠共 16,100 噸再生水作爲營建工地申請防揚塵用途及民眾申請非接觸使用（如澆灌、洗地）。

(2)通知經濟發展局進行工業用水需求管控調配及節水宣導。

2.第二階段限水（減量供水）：

(1)對民生及工業限水措施：

A.每月用水超過 1,000 度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 20%：746 戶。

B.每月用水超過 1,000 度之工業用水戶減供 5%：484 戶。

(2)於抗旱專區網站進行節水宣導並公布自來水公司所提供 2 處屏東載水點，供本市大用水戶繳費取水。

(3)本市消防用水及環保洗街車優先使用回收水。

(4)彙整未來如進入第三階段限水時所需抗旱井、臨時加水站及水車資

料。

3.第三階段限水（全區供 5 停 2）：

(1)協調自來水公司進行抗旱井水質檢測，水質檢測結果僅適合工業用水。

(2)由經濟發展局統籌規劃於本市各區公所、消防隊、分局及派出所設置 148 處臨時加水站並建立工業用水申請抗旱井取水機制。

(3)於抗旱專區網站公布停水訊息、節水宣導、抗旱井及臨時加水站等相關資料。

(4)協調中油公司、台塑公司及中華紙漿(原永豐餘)共 3 家地下水大用水戶於第三階段限水時，減少使用自來水量以供民生使用。

肆、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之一環，本局除賡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落實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外，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另本局亦將在現有之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宜居花園城市。

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施政建設。懇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及協助，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 十五、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13 日
報告人：局　長　王　端　仁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端仁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端仁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天然地理資源，海洋產業發展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環境污染之防治及監測、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遊艇及郵輪產業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漁產品行銷、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高雄市漁業概況

一、高雄市爲臺灣第二大都市，面積 2,947 平方公里，人口 278 萬，漁業從業人口數 58,252 人，約佔高雄市總人口 2.1%，養殖面積 3,703 公頃（約 37.03 平方公里），約佔高雄市總面積 1.26%。

二、高雄市漁業以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爲主，年產量約 70.5 萬噸，產值約 384 億元，爲本市重要產業之一。其中，遠洋漁業 64.5 萬噸（產值 318 億元）佔總產量 91.46%貢獻度最高，亦占全國遠洋漁業總產量 83.50%，爲全國第 1（表 1 至表 3）。

三、高雄市籍動力漁船 2,796 艘、無動力舢舨 2 艘及漁筏 990 艘，計 3,788 艘（表 4）。

四、本市轄內區漁會依地理位置由北向南排序有：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等 7 個區漁會，截至 102 年底，甲類會員 60,025 人、乙類會員 2,211 人、個人贊助會員 8,670 人及團體贊助會員 487 人，合計 70,906 人（表 5）。

表 1：高雄市 102 年度產量（公噸）及產值（仟元）

| 單位 | 產量值 | 遠洋漁業 | | 近海漁業 | 沿岸漁業 | 養殖漁業 | 合計 |
|---|---|---|---|---|---|---|---|
| | | 國外基地 | 本市 | | | | |

| | | | | | | | |
|---|---|---|---|---|---|---|---|
| 公噸 | 產量 | 377,891 | 267,340 | 16,086 | 1,563 | 42,610 | 705,490 |
| 千元 | 產值 | 25,005,262 | 6,819,373 | 1,076,721 | 198,038 | 5,278,606 | 38,378,000 |

（資料來源：102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2：各主要魚種 102 年度產量（公噸）

| 漁業別 | 大宗漁獲 | 第一順位 | 第二順位 | 第三順位 | 第四順位 | 第五順位 | 第六順位 |
|---|---|---|---|---|---|---|---|
| 遠洋漁業 | 漁獲名稱 | 正鰹 | 秋刀魚 | 魷魚 | 大目鮪 | 黃鰭鮪 | 長鰭鮪 |
| | 產量 | 187,941 | 182,619 | 123,403 | 40,229 | 32,728 | 23,741 |
| 遠洋漁業 | 漁獲名稱 | 正鰹 | 秋刀魚 | 大目鮪 | 黃鰭鮪 | 長鰭鮪 | 劍旗魚 |
| （國外基地） | 產量 | 185,522 | 76,363 | 39,326 | 30,063 | 22,149 | 5,302 |
| 遠洋漁業 | 漁獲名稱 | 秋刀魚 | 魷魚 | 油魚 | 鯊魚 | 黑皮旗魚 | 鰆類 |
| （本市卸售） | 產量 | 106,256 | 118,351 | 8,258 | 7,485 | 4,241 | 3,554 |
| 近海漁業 | 漁獲名稱 | 皮刀 | 鯵類 | 鎖管 | 鯖 | 厚殼蝦 | 正鰹 |
| | 產量 | 4,763 | 1,976 | 921 | 891 | 736 | 669 |
| 沿海漁業 | 漁獲名稱 | 魩仔魚 | 白帶魚 | 烏魚 | 紅目鰱 | 鯛魚類 | 赤尾青蝦 |
| | 產量 | 363 | 56 | 47 | 42 | 40 | 30 |
| 養殖漁業 | 漁獲名稱 | 虱目魚 | 石斑魚 | 鱸魚 | 吳郭魚類 | 白蝦 | 長腳大蝦 |
| | 產量 | 21,939 | 7,597 | 6,249 | 3,933 | 1,862 | 220 |

（資料來源：102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3：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 漁業別 | 高雄市 | | 全國 | | 百分比 | | 順位 | |
|---|---|---|---|---|---|---|---|---|
| | 產量（公噸） | 產值（萬元） | 產量（公噸） | 產值（萬元） | 產量百分比 | 產值百分比 | 產量順位 | 產值順位 |
| 遠洋漁業 | 645,231 | 3,182,464 | 772,714 | 4,382,875 | 83.50% | 72.61% | 1 | 1 |
| 近海漁業 | 16,086 | 107,672 | 125,021 | 1,253,067 | 12.87% | 5.59% | 4 | 4 |
| 沿岸漁業 | 1,563 | 19,804 | 27,566 | 404,556 | 5.67% | 4.90% | 8 | 8 |
| 養殖漁業 | 42,610 | 527,861 | 317,246 | 3,424,494 | 13.43% | 15.41% | 5 | 3 |
| 合計 | 705,490 | 3,837,800 | 1,274,282 | 10,164,963 | 55.36% | 37.76% | 1 | 1 |

（資料來源：102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4：102 年底本市籍漁船（筏）統計數量（按漁業別分）

| 漁業別 | 動力漁船 | 無動力舢舨 | 漁筏 | 合計 |
|---|---|---|---|---|
| 單船拖網 | 366 | — | — | 366 |
| 鰹鮪圍網 | 112 | — | 1 | 113 |
| 鮪延繩釣 | 966 | — | — | 966 |
| 魷釣 | 109 | — | — | 109 |
| 刺網 | 466 | 1 | 608 | 1,075 |

| | | | | |
|---|---|---|---|---|
| 巾著網 | 12 | — | 3 | 15 |
| 鯛及雜魚延繩釣 | 3 | — | 187 | 190 |
| 一支釣 | 691 | 1 | 130 | 822 |
| 扒網（三腳虎） | 39 | — | 1 | 40 |
| 漁業加工 | 1 | — | — | 1 |
| 漁獲物運搬 | 18 | — | — | 18 |
| 公務用 | 10 | — | — | 10 |
| 其他 | 3 | — | 60 | 63 |
| 合計 | 2,796 | 2 | 990 | 3,788 |

（資料來源：102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5：截至 102 年底本市各區漁會會員數量（單位：人）

| 會員類別 / 漁會別 | 個人會員 | | | | 團體贊助會員 |
|---|---|---|---|---|---|
| | 合計 | 甲類會員 | 乙類會員 | 贊助會員 | |
| 興達港 | 7,739 | 4,637 | 112 | 2,990 | — |
| 永　安 | 5,263 | 4,948 | — | 315 | — |
| 彌　陀 | 5,294 | 3,161 | 101 | 2,032 | — |
| 梓　官 | 6,609 | 3,615 | 910 | 2,084 | 51 |
| 高　雄 | 26,866 | 25,541 | 1,008 | 317 | 435 |
| 小　港 | 11,968 | 11,809 | 74 | 85 | 1 |
| 林　園 | 7,167 | 6,314 | 6 | 847 | — |
| 合　計 | 70,906 | 60,025 | 2,211 | 8,670 | 487 |

（資料來源：102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 一、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

爲執行高雄市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海洋污染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104 年 1 至 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共計執行海域稽查 14 次、陸域稽查 19 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 14 次。

㈡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7 項、水文 3 項、底質 11 項及生態 3 項等，103 年度各季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皆符合環保

署公告之「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104 年度市轄海域各監測點之監測結果，除前鎮河口（測站 24）於第一季生物需氧量超標外，其餘皆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

㈢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

爲防止漁港加油站因人爲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業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及 20 日辦理 104 年上半年度興達、彌陀、蚵子寮、前鎮、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並針對高風險區域之漁港加油站，以無預警方式先稽核水域部分再查察漁港加油站碼頭設施，更特別針對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實施查驗，相關海洋污染防治績效獲輿情正面肯定在案。




㈣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爲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眾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分別於左營區、前鎮區、永安區及彌陀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 5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並於 104 年 6 月 6 日西灣海上三鐵活動辦理海嘯防災宣導，讓在地民眾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爲，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二、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㈠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知識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4 年 1 至 6 月止，巡迴 17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1,200 人。





㈡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104 年 6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 40 期計 1,300 冊，致力海洋知識與文化的傳承，提升民眾重視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產業永續發展、水域休閒活動等議題，共同為守護海洋永續發展而努力。

㈢協助「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4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34,310 人。

㈣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該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有 1,987 人次蒞臨參觀。






三、推動遊艇產業

㈠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爲提升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惟本開發行爲一期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102年9月25日召開第246次環評大會審議，決議本案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爲使本遊艇產業園區順利推動並回應當地民眾對產業園區應重視環保與避免污染之訴求，本府對於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的開發，除已允諾採最高環保規範作爲遊艇廠商進駐設廠條件外，並已大幅縮減園區規模達20%（由110公頃調整爲86.4公頃），擴大綠地面積爲原有公園綠地的1.5倍（由17公頃增加至25公頃），同時隨著「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實施，將以更嚴格的標準管控園區空污及溫室氣體排放，全力兼顧產業與居住環境間平衡。本案迄至104年7月底止，申請園區報編所需文件已完成，惟因當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激烈抗爭，導致法定說明會推動受阻，爲使地方了解本開發案內容，目前持續走訪地方，除針對高雄產業發展困境、推動計畫內容予以說明外，並依民眾訴求擬訂具體回饋措施加以溝通。





㈡籌劃「2016台灣國際遊艇展」推動本市遊艇產業

鑒於「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成效良好，據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

易發展協會）表示，遊艇展後 6 月至 104 年 6 月已創造新台幣 64 億元商機，爲持續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打造高雄成爲亞洲最大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並帶動國內海上休閒活動，本局持續籌辦「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並訂於 105 年 3 月 10～13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規劃邀請 200 家廠商參展、使用展出攤位 1,000 個、展出面積達 20,250 平方公尺，展出規模將超越第 1 屆（168 家廠商、861 個攤位），截至 104 年 7 月底統計，使用展出攤位 969 個，展出遊艇 55 艘，徵展達成率爲 96.9%。

爲擴大「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宣傳效益，並爭取海外新聞露出機會，業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由執行單位辦理「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前國際記者會，特別邀請來自英國、澳洲、美國、荷蘭、紐西蘭、義大利、日本、法國、巴西、俄羅斯、香港及中國大陸等 12 位知名遊艇產業媒體記者來台進行參訪，藉由記者團近距離參訪南部遊艇廠及零配件廠商，傳達台灣產業實力及展覽訊息予國際。






㈢提供遊艇完善停泊環境

目前本市鼓山及興達漁港，總計可提供遊艇泊位 40 席，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遂顯不足，本局積極向漁業署爭取經費，辦理「鼓山漁港浮動碼頭改善工程」以強化修復既有碼頭硬

體設施。另協調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釋出高雄港碼頭用地招租，提供遊艇業者開發，闢建遊艇碼頭設施。

㈣簡化遊艇進出港程序

爲推動遊艇便捷進出商港程序，本局協調交通部航港局、海巡署等單位辦理相關法規鬆綁，促成交通部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 條修正條文，放寬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之遊艇得免辦理進出港預報。另有關簡化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俥作業程序部分，交通部航港局亦同時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將申辦作業納入 MTNet 系統管理，申請文件亦由原來的 9 項簡化爲 4 項（建造及適航文件、試俥人員名單、緊急應變計畫、保險單影本及切結書）。





四、推動高雄郵輪產業

103 年造訪高雄之郵輪達 45 艘次，共計郵輪搭載遊客 130,874 人次進出高雄港，104 年預報造訪高雄之郵輪達 47 艘次，預計郵輪搭載遊客 13 萬 5,000 人次。預計 104 年度來訪郵輪數及遊客數將爲歷年最高。爲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本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5 高雄郵輪旅客海味遊程推廣計畫」，爲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促進郵輪觀光經濟效益。






104 年 2 月 3 日與麗星郵輪公司合作辦理「2015 麗星郵輪寶瓶星號高雄－香港雙母港啓動記者會」。104 年 6 月 2 日與公主郵輪公司合作辦理「鑽石公主號登船教育參訪活動」。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2015 兩岸遊艇暨郵輪經濟圈」研討會，邀請兩岸相關人士分享產業發展成果及討論未來合作模式，逐步強化「海峽兩岸遊艇暨郵輪經濟圈」之影響力與經濟效益。







五、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㈠推動藍色公路航線

爲提供國內外遊客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增加高雄海上旅遊的亮點，本局持續推廣（1）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2）高雄港至彌陀漁港（3）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4）興達港至安平漁港 4 條藍色公路航線，並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一日漁夫體驗、六感食育、產地餐桌），輔導業者觀光導覽，透過旅行團及網路行銷，推動具質感之藍色公路主題遊程。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共航駛 89 航次，共有 7,857 人參加體驗。





㈡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爲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民間業者（亞果遊艇俱樂部）於

「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成立全台首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於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民眾可以加入會員從事海上休閒。另本局協助該會於 104 年 6 月份辦理「療癒香氛五感體驗會」、「亞果料理教室」、「專屬夏令營」等一系列遊艇休閒生活體驗活動，未來本局將持續輔導業者提供大眾更多元之遊艇休閒遊憩，並催生更多遊艇俱樂部的誕生，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




㈢辦理「興達、西子灣海上三鐵」推動水上遊憩

104 年 3 月辦理「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提供民眾獨木舟、重型帆船及風浪板等水上活動，完成認證計 400 人。另爭取教育部體育署經費於 5～7 月辦理「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提供民眾於西子灣體驗獨木舟、風浪板及雷射型帆船等「海上三鐵」。





㈣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供民眾賞景

爲提供民眾欣賞西子灣美景空間，經本府爭取財政部國有產署南區分署同意代管西子灣南岬頭沙灘，統計 104 年 1～7 月計有 230,992 人次前往賞景）。

㈤西子灣晨泳活動

協助高雄市東君游泳學會、高雄市西子灣早泳會、高雄市黎明游泳協會等

與國立中山大學訂約，借用該校海域中心旁淋浴設施供晨泳會員使用；除滿足愛好晨泳運動市民需求外，同時由晨泳會繳交使用費維護相關設施，達到運動健身與維護設備完善之雙重目標。

六、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㈠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

依據「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配合執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在海洋魚類資源有限、魚價跌落或油價高漲時期，提供漁民選擇休漁之另類經營方式，避免投入過多生產成本造成虧損且也無助於資源復育，藉由獎勵休漁措施，鼓勵漁民調整作業時期，減少生產成本支出，增加經營彈性。104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5 月 1 日受理申請，7 月 31 日截止，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563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904 萬 7,600 元整。

2.辦理漁船、筏收購

為紓解漁業資源日益短少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所訂「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籍漁船筏主申請漁船、筏收購作業。本市 104 年度漁船筏收購奉農委會核定有 3 艘漁船及 9 艘漁筏列入收購名冊，收購金額計新台幣 2,391 萬 7,400 元，後續依規定完成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3.輔導本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

為輔導本市漁筏舢舨業者轉型，102 年 1 月 3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各漁港經營娛樂漁業船筏配額分別為：興達漁港 10 艘，白砂崙漁港 6 艘，永新漁港 5 艘。為推廣漁村休閒漁業，本年度爭取農委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42 萬 5 仟元，本局配合款 7 萬 5 仟元，總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定辦理漁村傳統舊漁具製作 10 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10 場次。

4.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㈡辦理漁會考核及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1.辦理 104 年度漁會考核

依「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辦理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本局暨本府財政局業依該規定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會同全國漁會共同辦理轄下 7 家漁會考核作業，結果爲 86.4～94.5 分，分別爲甲等（1 家）與優等（6 家），相關考核成績已函知各漁會。

2.辦理 104 年度產銷班考核及評選作業

(1)本市計有 10 班產銷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辦理考核，本局暨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 104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產銷班考核工作，各班之運作均符合規範。

(2)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並榮獲績優漁業產銷班殊榮

爲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局積極輔導本市 103 年全國績優漁業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之 104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刻正辦理複評作業中。

3.辦理 104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依「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104 年度業已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並由本局查報人員至魚塭進行放養量現地查報作業。

㈢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由於岡山魚市場空間不足，魚貨拍賣建物結構老化且有多處水泥脫落，鋼筋裸露，安全堪慮。爲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同時有效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局刻正積極推動魚市場遷建。

本局已於 103 年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報告，建議岡山區拕子段 2110-2 作爲遷建地點，該地號屬台糖公司所有，面積爲 5 公頃，爰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進行土地徵收。鑑於興建岡山魚市場之土地需用面積僅 1.996 公頃，103 年已請本府地政局辦理土地預爲分割，104 年積極推動「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

有關土地徵收部分，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7 月 10 日辦理二場公聽會竣事。另有關岡山魚市場工程興建部分，預計 104 年完成辦理建物規劃設計招標作業，全案依規劃時程順利進行中，期於 106 年底前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㈣水產飼料採樣檢驗

104 年配合中央執行「水產飼料抽驗計畫」並依「飼料管理法」針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104 年度預計抽驗 86 件，檢驗項目：一般成分 37 件，藥物殘留 37 件，三聚氰胺 1 件，瘦肉精 3 件，農藥 1 件，重金屬 7 件。截至 104 年度 7 月底已抽驗 45 件，檢驗結果計有 2 件不合格，皆爲本市滋豐水產資材有限公司產製之蝦苗後期用飼料，另因驗出動物用禁藥富來頓，涉及刑事責任，本局已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近 4 年依「飼料管理法」對本市進口（國產）之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辦理情形如下表：

| 檢驗項目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br>(統計至 7 月底) |
|---|---|---|---|---|
| 一般成份 | 17 | 12 | 37 | 19 |
| 藥物殘留 | 55 | 58 | 37 | 19 |
| 三聚氫胺 | 10 | 3 | 2 | 1 |
| 瘦肉精 | 0 | 6 | 4 | 3 |
| 農藥 | 0 | 1 | 1 | 1 |
| 合計 | 82 | 80 | 81 | 43 |
| 不合格 | 0 | 1 | 0 | 2 |

（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執行件數）

㈤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 104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進行自主性監測工作（至魚塭抽樣），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其抽驗魚種包含石斑魚、午仔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鱸魚、蝦類、甲魚等魚種；104 年本市配合抽驗數爲 270 件，截至 8 月 4 日已抽驗 163 件水產品，初次檢驗結果有 2 件不合格，目前執行移動管制中，俟再次採樣檢驗合格後，解除其移動管制。

㈥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4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 150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307 萬 5,122 元。

㈦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4 年 1 月至 7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3 件，失蹤 1 件，漁船沉沒 4 件，共發放救助金 380 萬元。

㈧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核撥 1 億 430 萬元。

㈨擴大漁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外籍船員管理

104 年 1 月至 7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82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2,971 人次。

2.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4 年 1 月至 7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1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43 艘次。

3.漁業經營管理－104 年 1 月至 7 月底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1)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 172 件。

(2)核發漁業執照 471 件。

(3)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264 件。

(4)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7 件。

(5)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468 艘，共 26 萬 3,400 元。

(6)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50 萬元。

4.漁船船員管理－104 年 1 月至 7 月底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1)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3,840 件及外國籍船員證 227 件。

(2)辦理遠洋大陸船員申請進入境水域計 111 艘次 345 人次。

(3)辦理近海大陸船員上、離船計 200 艘次 275 人次。

(4)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15 張。

(5)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191 件。

(6)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3 人次。

5.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 104 年 7 月 1 日止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1,906 張、面積 2,180 公頃、戶數 1,860 戶。

㈩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局 104 年爭取漁業署補助 19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95 萬元合計 390 萬元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規劃設計，俟規劃案完成後接續向漁業署爭取工程經費補助（漁業署補助 2,173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173 萬元合計 4,346 萬元），預期將可改善

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安全。

七、「高雄海味」漁產品推廣行銷

㈠「2015 高雄海味豐收祭」

103 年各項漁貨豐收倍增，魷魚及秋刀魚漁獲量更創近年來新高，為祈求來年漁民豐收、航航滿載，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在前鎮遠洋漁港辦理「高雄海味豐收祭」，配合農曆年前，國人採買年貨之際，舉辦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營造高雄海味豐收意象。






㈡開拓「高雄海味」漁產品通路

為擴大推廣「高雄海味」，本局與全家便利商店聯手合作，選用高雄永安鑽石水所養殖的鑽石斑，推出「高雄海味」-石斑魚系列商品，其中「龍膽石斑魚涮涮鍋」更榮獲蘋果日報 2015 年菜評比湯鍋羹類冠軍，短時間內，二千份商品即銷售一空。為分享獲獎喜悅並加強推廣高雄漁產，特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舉辦「高雄海味*功夫年菜」龍膽石斑冠軍鍋品嚐記者會。特於闔家團圓的農曆春節，民眾選購年貨最佳時機於全家 2,900 家門市搶先上市，民眾只要使用全家「功夫年菜」型錄或「FamiPort」預購（10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4 年 2 月 11 日），即可享用高雄優質海鮮。另配合端午節慶強勢推出「鮑魚海鮮八寶粽」，讓民眾不需出遠門，隨時可以品嚐到高雄新鮮漁產品。






另以異業結盟合作模式，全家便利商店配合本市大宗漁獲物產季，推出「高雄海味」系列鮮食商品「鍋塌三鮮燴飯」、「玉子海鮮沙拉」、「巧達海鮮白醬焗麵」及「佃煮小卷飯糰」等，並於包裝上露出「高雄海味」LOGO 字樣，除了讓民眾隨時可以品嚐到高雄新鮮漁產品，更能行銷推廣「高雄海味」商標品牌。







㈢「2015 高雄魷魚季」

爲加強推廣魷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本局特結合魷魚公會、魷魚基金會、旗津區公所、旗后商圈發展協會及旗后觀光市場共同行銷，於 104 年 6 月 6 日假本市旗津區噴水池廣場舉辦「2015 高雄魷魚季」，經由媒體的報導與行銷，讓更多民眾認識高雄生產的優質魷魚並安心選購，活動並結合各大餐廳，選用最新鮮、高營養的優質海鮮食材，開發各式創意料理，讓民眾可當季品嚐各式魷魚料理及產品。






㈣參加國內外食品展覽會，拓展「高雄海味」國際市場

本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水產品）展覽會，推廣行銷具「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之優質漁產品。本（104）年度計參加五場國際食品展，已參加 2015 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2015 年北美海產品展、2015 年全球海產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展。刻正規劃 11

月 5 日至 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之「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將邀請本市所轄優質水產廠商籌組「高雄海味專區」進駐參展，藉此展覽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升本市水產品優良形象，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㈤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

本局爲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600 萬元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3–105 年），以此區之三生文化體驗：生產（加工漁產品）、生態（養殖用鑽石水）、生活（漁鄉休閒體驗）爲主軸，串連故事行銷（產業故事館）及電子商業通路發揮區域內特有的產品設計及行銷推廣，凝聚在地居民的認同與參與，創造『永安微笑小漁村』之生活產業，讓永安區能結合產業、生態與遊憩資源，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果。

104 年本局與永安區漁會共同舉辦魚塭彩繪牆、產地餐桌及永安小旅行活動，邀請民眾及媒體參與，整合行銷永安石斑魚的故鄉。自 103 年起推動產業升級至今，地方穩定就業人數已達 60 人，新增就業人數 8 人，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達 450 萬元，逐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㈥辦理「水產品證明標章戶新增暨續約授證儀式」

推出「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至今已邁向第四個年頭！為鼓勵更多業者參與標章戶認證，特於 104 年於 2 月 10 日舉辦「水產品證明標章戶新增暨續約授證儀式」，並邀 103 年榮獲認證之水產加工戶及養殖戶至現場授證，以茲鼓勵。除了推動更多業者共同參與產地標章，更希望透過標章驗證的加持，推廣高雄安心水產品，讓消費者在挑選產品時可以安心選。






㈦辦理 104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本局於 101 及 102 年度共輔導 23 家水產養殖戶及 27 項水產加工產品通過認證標章。確保本市水產品安全衛生並提升產業品質，103 年度又新增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 8 戶（11 種養殖水產品）、新增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 家(3 品項)。截至 103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 25 戶(32 種品項)、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7 家（31 品項）。104 年計畫刻正執行中，預計養殖及加工業者品項新增 20 戶。

八、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 16 處，除例行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並就部分具觀光潛力漁港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魚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及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除、排除工作，還原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㈠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設施活化情形：

(1)已完成興達遠洋漁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建置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於興達漁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另再加計遠洋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

(2)海上劇場西區第一層樓已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完成委外承租，租賃期限至 107 年 7 月 9 日止（共計 3 年）；海上劇場東區第一層樓由興達港區漁會續租經營農漁產品展售中心，租賃期限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5 年）。

(3)協助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港區內工（乙）十四用地變更爲機關用地供該署使用，該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完成，並於 102 年 7 月 2 日發布實施，該土地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程序。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爲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局於 100 年 5 月 6 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機構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該規劃案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三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本案 102 年 3 月 12 日業經市府核定在案。

3.積極與土地管理機關協商開發共識：

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原則上支持以整個興達漁港遠洋泊區進行 BOT 案，本局前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研商興達漁港開發事宜會議」，並與土地管理機關取得開發共識，該港原則將依促參法以 BOT 方式進行招商，並確認由漁業署與本府併列主辦機關。後本局立即協調漁業署啓動招商相關作業。財政部 104 年 4 月 22 日函示該促參案主辦機關應由農委會與市府共同併列，農委會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函文同意與本府並列該港促參主辦機關，並授權漁業署執行。本局將儘速與漁業署續行相關招商作業。

4.整體規劃開發內容

(1)富麗漁村生活區

第一魚貨拍賣市場已挹注經費 2,800 萬元辦理建築物整建，並於 103 年 4 月 12 日完工。本建物規劃提供沿近海漁業舢筏漁民漁獲物拍賣場所及大發路觀光遊客清潔舒適之休憩空間，並結合大發路攤集場人潮、鄰近生態景觀等發展漁港近海泊區，朝功能多元化發展，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

(2)遊艇觀光商業區

本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獲財政部同意補助本局 250 萬元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可行性評估

計畫」，並於 103 年 12 月結案。

後續也獲財政部支持補助本局 315 萬元辦理招商前置作業，在本局積極宣傳行銷下，本（104）年已有民間投資人遞件申請參與遊艇觀光商業區 BOT 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0 日發函同意與本府併列主辦機關及授權漁業署執行，將接續推動招商作業。

(3)海洋產業發展區

鑑於本區已有潛在廠商，本局爰向財政部申請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該部業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同意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計畫執行費用 400 萬元。

本區已有一民間廠商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遞件申請參與促參，將引進完整的遠洋漁業產業鏈，規劃建置水產冷凍廠、加工廠及觀光魚市等，預估投資金額近 28 億元，並經初審及再審核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0 日發函同意與本府併列主辦機關及授權漁業署執行後，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可望於 105 年 4 月簽約，將是全國第 1 件漁業設施 BOT 案，對興達漁港的開發，深具指標性意義。

興達漁港未來將透過 BOT 方式，引進廠商進駐，落實興達漁港爲漁業及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有效活化港區利用，帶動地方經濟。







㈡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本（104）年度動用災害準備金 580 萬 7,000 元，辦理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4 年 4 月 7 日簽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俾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爲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爲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㈣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爲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爲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局亦將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九、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19 件。本市自籌經費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7 件，工程經費爲 4,850 萬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9 件，工程經費爲 9,872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3,942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5,930 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 1 件，工程經費爲 800 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裝修工程 1 件，工程經費爲 7,500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 1 件，工程經費 200 萬元。以上工程總經費爲 2 億 1,578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㈠本府自籌經費辦理漁港基本設施維護工程

1.蚵子寮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2.鼓山漁港浮動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3.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消防設備新設工程
4.彌陀漁港公廁及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5.梓官區魚市場拍賣作業平台改善工程
6.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 2 樓防水工程
7.興達港魚市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㈡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經費補助工程

1.旗津漁港疏浚工程
2.彌陀漁港疏浚工程
3.前鎮漁港疏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4.興達港魚市場排水溝及電捲門修繕工程
5.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6.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8.「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漁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等 4 案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9.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㈢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暨景觀改善工程

㈣辦理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工程-海洋中心總部辦公

室、海五營運與研究創新區裝修工程

㈤辦理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工程-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強化漁業根基

㈠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因應園區一期進入第二階段環評衝擊原訂開發期程，園區改採一、二期合併全區報編方式辦理並適當縮小開發規模，並考量當地民眾訴求尋求開發共識後依程序辦理園區報編。

㈡推展「郵輪母港」政策

積極招攬郵輪業者停靠高雄港，統合台南、高雄、屏東及澎湖區域觀光資源。搭配高雄海空雙港優勢，進行南高屏澎跨域觀光發展，建構郵輪旅遊成為觀光市場新主力，建構亞洲郵輪經濟圈，創造經濟發展。

㈢持續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

釋出興達漁港水域資源作為本市重要水上休閒遊憩活動區域，結合產、學界水域活動之業者及學校共同推動各類水域休憩活動，培育水上運動人才，建擘水域休閒及訓練活動基地。

㈣辦理國際遊艇展，建構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辦理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拓展台灣遊艇王國實力，加強國際行銷及傳達高雄國際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打造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㈤營造遊艇活動友善之都

持續與交通部航港局、海巡署、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針對限制遊艇活動法規鬆綁，簡化進出港及申請作業程序。催生遊艇俱樂部成立，使遊艇活動更為普及，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與活動。

㈥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分期開發

1.財政部促參司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業於 103 年 7 月啓動招商，並已完成規劃構想書初審及再審核作業，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於 105 年 4 月與甄選出之最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訂約。

2.興達漁港整體規劃案業於 102 年 12 月結案，後續配合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興達漁港漁港計畫修正。

3.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㈦永續海洋漁業

1.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爲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3.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㈧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爲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優質養殖環境，將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俾利養殖產業永續推動。

㈨持續推動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爲解決岡山魚市場的建物老舊、腹地狹小、影響交通及噪音擾民等問題，將持續積極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並 104 年辦理土地徵收程序，105 年完成土地取得及建物設計，於 106 年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將可爲本市魚貨主及承銷商提供一個價格穩定、衛生安全的交易環境，且該魚市場與梓官家禽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比鄰，屆時可建立一個南臺灣最大的農產品批發市場。

二、推動漁業加值、加強行銷推廣

㈠結合地方特色建立養殖漁業品牌

本市永安區爲石斑魚之故鄉，彌陀區爲虱目魚的故鄉。二項養殖水產品皆爲我國著名水產物，並具有其獨特性及生產規模，藉由品牌建立與地方產業特色結合，並透過調查各年度預估生產量、規劃產銷通路，可使該二區養殖產品與其他縣市有所區隔，提高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㈡落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

配合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及競爭國家年度生產量，對於養殖戶提出預警與規劃養殖物種需求量，並輔以冷凍倉儲與平準基金，對於全國養殖水產品作計畫性生產，以確保漁民權益。

㈢輔導漁會研提計畫爭取中央經費建設漁村六級產業鏈

輔導各區漁會拓展區內產業環境，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或農委會

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沿海各區在地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改善漁村景觀並發掘漁村文化特色，建立漁村六級產業鏈。

㈣輔導養殖業、加工業及漁會共同成立漁業觀光工廠

本市永安及彌陀區計有 4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與 1 處養殖集中區，養殖面積計 1,550 公頃，媒合養殖漁業與水產加工產業並配合導入觀光資源，輔導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與當地水產加工業者轉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提高養殖漁產品附加價值。

㈤推展漁產加工產業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拓展國外市場，提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㈥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

輔導業者參與水產養殖及加工證明標章，教育宣導食品衛生安全觀念，並積極媒合標章戶及通路之異業合作，透過提升參與標章之誘因，結合行銷網絡及品牌包裝，提升高雄優質漁產品產值。

㈦行銷高雄海味品牌，開拓國內外多元行銷通路

行銷推廣高雄大宗魚貨，特選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命名「高雄 5 寶」，形塑『高雄海味』商標品牌，結合餐廳與各式通路，輔導業者參加世界知名國際食品展，推薦高雄優質漁產品，開拓國內外市場。

㈧輔導本市養殖漁業產業升級

辦理養殖漁業公共設施，輔導現有魚塭符合養殖使用規定者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引導養殖漁業合理有效利用水土資源，防止地層下陷，提升產業競爭力。

㈨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結合本市 7 個區漁會、16 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形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㈩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更有保障；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使其得以獲得救助。

4.為照顧對漁業長期貢獻之漁民晚年生活，本局每年持續編列逾億元福利津貼經費，並輔導漁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協助漁民請領老農福利津貼事宜。

三、保護海洋環境、推廣海洋教育

㈠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㈡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強化相關單位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㈢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㈣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為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眾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㈤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

㈥辦理海岸法相關工作

海岸管理法係為未來海岸地區之保護、復育、災害防治、開發使用及管理之主要依據，預期對整合海岸管理，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將產生關鍵性影響，本局接手辦理該項業務，將持續配合中央訂定相關子法，健全

海岸法體制以落實大高雄市之海岸管理。

㈦實施魚苗放流，投設人工魚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及人工魚礁投設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㈧強化館際合作，提升海洋及漁業文化

1.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眾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推廣食魚文化

持續加強本市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升外，透過本局多面向積極宣導食魚益處，使本市大宗魚貨之質與量併俱提升。

6.持續辦理校園海洋教育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持續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7.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期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伍、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

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及漁產品行銷加值，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眾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 十六、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許　傳　盛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傳盛奉邀出席提出業務報告並親聆教益，甚感榮幸。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觀光局業務不吝指教，使本局各項工作推展更加順利，增益本市觀光發展，於此敬致最誠摯的謝意，並祈　貴會能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面對國際觀光競爭與挑戰，本局戮力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品牌，結合各界及民間資源，針對國際目標市場及國民旅遊，積極規劃多元行銷策略，輔導產業發展及活動推廣，活化及開發魅力景點，並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及服務，戮力將高雄推向國際舞台，朝向優質友善的國際觀光城市邁進。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7 月公布「10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國際旅客來臺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本市排名前 4 名，平均每百人次有 32 人次到本市旅遊；另在國民旅遊市場方面，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7 月公布「103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摘要」，「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連續二年高居國人旅遊主要到訪景點第 1 名，顯示高雄已成爲國內外遊客喜愛到訪的城市。104 年上半年旅遊高雄之住宿人次逾 393 萬人次，本局於暑假期間辦理「旗津黑沙玩藝節」、「愛 FUN 極限－水漾高雄嘉年華」水域遊憩體驗活動、「田寮月世界主題活動」、「高雄單車季」及豐富多元夏令營等各項精彩活動，朝 800 萬旅遊住宿人次之目標邁進。

以下謹就本局觀光業務推動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正。

貳、觀光業務推動方向

一、加強國內外行銷，宣傳「旅行台灣 首選高雄」

㈠針對國外各目標市場（如大陸、日本、港澳、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等客群）及國民旅遊之特性，規劃不同行銷策略。

㈡積極參與國際各項重要旅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活動，行銷「旅行台灣 首選高雄」。

二、建置完善旅遊資訊系統

㈠運用本局高雄旅遊網、APP 等網路管道，宣傳大高雄之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

㈡異業結盟結合超商通路，建置全國首創之「類 i-Center」，提供遊客友善便利的旅遊諮詢服務。

三、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㈠推動國際郵輪觀光，規劃郵輪觀光特色主題遊程，吸引國際郵輪來高雄泊靠觀光。

㈡積極爭取航空公司來高設立航線及增加航班，便利國際旅客來高雄之聯外運輸通路。

㈢爭取發展高雄機場實施 72 小時過境免簽證。

四、公有土地活化招商以發展觀光

㈠推動旗津沙灘度假旅館開發案，規劃將原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與國產署合作開發為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藉由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招商投資開發營運，以提升當地整體觀光服務水準及提供就業機會，吸引國際觀光客及自由行旅客前來深度旅遊。

㈡推動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透過都市計畫程序將原左營國中舊址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規劃完善之觀光活動場域、公共服務設施及開放空間，引進國際級設計旅館、生態公園、觀光購物中心、展演活動劇場等，型塑觀光新亮點。

五、觀光產業輔導及示範點建置

㈠選取本市具故事性、特殊性之餐飲業者，編印宣傳手冊擴大宣傳。

㈡輔導美濃區等餐飲業者以在地特色及食材，結合餐具與店面設計等實質項目，提升本市特色餐飲與旅遊地區之餐飲服務。

六、輔導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溫泉業者合法化

㈠推動「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輔導合法化專案」。

㈡辦理寶來溫泉鑽探案，並依溫泉法規定辦理溫泉區劃設及溫泉區管理計畫。

㈢擬定「不老溫泉區租用計畫」向林務局申請租用土地，以發展不老溫泉區觀光產業。

七、結合業者辦理夜間觀光活動

㈠輔導業者辦理夜間定目劇，並採取收費方式以確保活動品質。

㈡與觀光相關產業異業結盟，推出夜間活動優惠方案，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進而帶動周邊產值。

八、舉辦高雄在地特色節慶活動觀光產業效益

㈠結合在地特色與節慶，規劃辦理各項觀光活動，以提升觀光產業效益。

㈡有效整合本市觀光產業資源，透過整體行銷推廣，共創商機與觀光產值。

九、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路線

㈠結合區域觀光景點、地方特色活動及在地產業體驗、農特物產等觀光資源，設計多元優惠的套裝遊程。

㈡結合年度節慶或特色觀光活動與電影上映熱潮，包裝主題套裝遊程行銷，同時補助推動旅行業的套裝遊程。

十、開闢新景點，活化舊有景點

㈠戮力開發觀光魅力新據點，注入觀光資源能量，打造獨具特色之觀光新亮點。

㈡針對既有景點加以整頓活化，並引入創新元素，使其風華再現，提升觀光遊憩功能，以吸引遊客回流。

十一、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

㈠辦理各風景區綠美化、植栽養護及清潔工作，落實觀光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㈡運用各風景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提供民眾及遊客多樣化休閒選擇，並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十二、動物園多元推廣活動

㈠辦理多元推廣教育活動（如辦理夏令營、研習營、動物保育季系列活動、生態講座、動物慶生會…等），並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

㈡結合民間飯店、景點或旅遊業者規劃套裝行程，促進遊客和學生來園參觀及參與生態教育活動之意願。

十三、推動動物園增擴建案

㈠未來動物園之發展，將朝向「壽山動物園現址腹地擴充與轉型」及「覓地新設大型野生動物園」規劃。

㈡辦理「高雄市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內門觀光環境教育園區」用地變更暨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本園區以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爲目標，預定辦理開發計畫、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審議程序，以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參、觀光業務執行成果

一、觀光行銷業務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以「旅行臺灣‧首選高雄」爲宣傳主軸，積極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推廣活動。

1.國際市場

(1)大陸、香港市場

①4 月 22 至 27 日結合臺南、屏東前往大陸東北三省參訪，並於瀋陽市舉辦「高雄觀光推廣會」，主題爲暖冬遊高雄。

②5 月 7 日赴廈門參加大陸國家旅遊局舉辦之「2015 第十一屆海峽旅遊博覽會」，主打高雄海洋意象。

③6 月 11 至 14 日於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舉辦觀光推介會，行銷「高澎屏好玩卡」推廣電子商務旅遊。

④預計下半年 9 月參加「高雄-常州」首航，至上海辦理觀光推介會及參加北方十省旅展。

(2)日本、韓國市場

①2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前往日本熊本舉辦高雄觀光推廣會，主題爲高雄海味美食。

②預計於 9 月 12 至 16 日至本大阪舉行推廣會、9 月 23 至 27 日組團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日本東京旅展暨推廣會。

③預計 10 月赴韓國釜山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

(3)其他市場

①8 月 12 至 15 日與屏東縣政府共同前往新加坡辦理推介會，並參加馬來西亞旅展開幕、拜會當地旅行社業者。

②預計 10 月赴越南胡志明市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行銷高雄觀光資源，開拓東南亞市場。




大陸東北三省推介會及參訪




廈門「2015 第十一屆海峽旅遊博覽會



香港觀光推介會，行銷「高澎屏好玩卡」




日本熊本高雄觀光推介會

2.國內市場

(1)5 月 15 至 18 日參與高雄國際旅展，規劃四大主題遊程爲「高雄海味」、「文化遊艇暢遊高雄港」、「高雄原味輕旅行」、「港都水上遊」，呈現多元觀光風貌。

(2)5 月 16 至 17 日假高雄展覽館會議室舉辦高雄旅遊達人講座，邀請旅行業者及導遊等觀光從業人員參加知名旅遊達人講座，介紹高雄深度旅遊行程、豐富觀光資源及導覽技巧，共計 407 人參加。



高雄國際旅展高雄館




旅遊達人講座

3.接待踩線

(1)大陸市場

協助大陸河北省旅遊局於 2 月 2 日假本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辦理觀光推介會；協助大陸北京豐台區旅遊局於 3 月 4 至 9 日假本市香蕉碼頭辦理「北京特色周活動」。

(2)日本、韓國市場

①1 至 8 月份，接待成田市經濟產業團溝通雙方交流兩地觀光資訊及發展、熊本縣上天草市、大津町及交通政策課人員交流觀光議

題、松本市來訪及交流觀光議題，並協助熊本縣政府蒲島知事及其他貴賓於本市辦理觀光推廣會。

②接待韓國 MBC 劇組於高雄拍攝「女王之花」周末連續劇，該劇 3 月 14 日推出後，收視率大開紅盤，首集勇奪全國之冠，增加高雄曝光度；另 3 月 20 至 22 日韓國 MBC「尋找美味 TV」美食節目來高雄錄製影片，接待前往本市特色餐廳拍攝，並於韓國電視台撥放，行銷高雄美食。

(3)其他市場

①7 月 9 日辦理酷航「高雄－新加坡」首航迎賓及接待新加坡媒體踩線。

②7 月 16 日辦理亞航「高雄－吉隆坡」首航迎賓活動及接待吉隆坡媒體踩線。

㈡多元行銷策略作爲

爲提升本市旅遊服務品質及觀光知名度,以多元行銷策略積極建立本市觀光口碑。

1.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1)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計有其中高鐵左營站及高雄火車站旅服中心及小港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另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藉由在地愛鄉愛土人士組成的文史、導覽、觀光等專業團體進駐，提供生動活潑、故事化及親切的導覽解說，營造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2)類 i-center

爲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本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共同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至 7 月底已完成旗美 9 區「i 問路」(24 個)、大樹（2 個）及旗津（1 個），共 27 個旅遊資訊站設置服務據點，現場設有觀有觀光大地圖供查詢，並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旅遊諮詢服務。

(3)104 年預計擴大於大樹區、旗津區、鹽埕區、西子灣、前金區、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增設類 i-center 共計 24 個，以提供更完善服務。




旅遊服務中心




類 i-center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1)運用高雄旅遊網、行動導覽 APP 等數位行銷宣傳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4 年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網站資訊更豐富。

(2)由專人積極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微博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之訊息，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 104 年 7 月底已由 103 年 1 月約 7 萬 1 千人成長至約 31 萬 1 千人，成長幅度超過 4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約 5 萬 8 千人成長至約 23 萬 7 千人，成長幅度亦接近 3 倍。社群網站的成功經營，有效提升高雄旅遊知名度，並達到國際宣傳的效果。

3.編印觀光宣導品

(1)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推薦本市觀光遊程及旅遊活動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每期發行 10 萬本，遍及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方便旅客索取。

(2)編印有「大高雄（繁中、簡中、英、日、韓版）」、「田寮月世界」、「蓮池潭」、「津旗」、「鳥松」、「鳳山」旅遊摺頁，提供餐食、住宿、購物等實用資訊，方便旅客旅遊規劃與參考。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為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與行銷能量，結合觀光業者及觀光公協會等民間資源，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4 年 1 至 7 月共審查核准 36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辦理推廣活動等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擴大宣傳效益。

5.推出高屏澎好玩卡

本局於今（104）年與高雄捷運公司及一卡通公司合作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好玩卡」競賽提案計畫，榮獲直轄市組優選，獲得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000 萬元。本計畫以高雄爲中心擴大行銷南部地區觀光市場，整合高、屏、澎的區域景點與特色，透過「高、屏、澎好玩卡」及電子商務平台系統，對國內外旅客推廣智慧旅遊，旅客持卡就可以滿足在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旅遊「食、宿、遊、購、行」各方面的需求，以吸引遊客至南部地區自助旅行或參加套裝行程。整合南台灣區域觀光資源，利用電子商務平台之無國界介面與技術，將南台灣觀光形象帶上國際舞台，逐步朝「一卡在手，行遍南台灣」目標邁進。




高屏澎好玩卡



民眾體驗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6.「高雄熊」觀光行銷大使活動

(1)爲開拓高雄在國際舞台能見度與知名度，採台灣黑熊爲設計原型，融合高雄特色元素以公開評選方式對外徵選，共 310 件設計作品參加，經評選出最佳代表「高雄熊」，作爲本市觀光行銷大使，以熱情、活潑的方式行銷高雄觀光，並與業者合作創造開發周邊觀光商品，創造更多觀光產值。

(2)「高雄熊」行銷大使參與本局 7 月 20 日冰品網路票選活動記者會、7 月 22 日好玩卡首周破萬記者會、7 月 25 日城市勁旅輕量鐵人三項開場等多項活動，並參加 8 月 11 至 15 日新加坡馬來西亞推介會及旅展，成功吸引來賓。

(3)成立高雄熊臉書粉絲團，累積至 8 月粉絲數量爲 6,500 人。

(4)申請高雄熊圖商標誌及名字專利授權，目前智慧財產局審核中，俾後續開發衍生商品，以利觀光行銷。

(5)製作高雄熊「高雄，水拉！」主題曲。




冰品網路票選活動記者會




好玩卡首周破萬記者會

㈢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多管齊下拓展高雄國際觀光市場。

1.國際郵輪接待

(1)104 年預計 47 艘國際郵輪泊靠高雄，1 至 7 月已有 34 艘國際郵輪進港，計約有 4 萬 5 千名旅客進入本市觀光消費，本局於現場安排觀光諮詢人員提供外語服務。

(2)為建置友善環境，本局與港務公司合作設計 9 號碼頭內「9-2 倉庫」室內環境，改建為郵輪旅客通關處，於國際旅運大樓完工前先行提供旅客通關使用。

(3)4 月 11 日舉辦第一場小型迎賓活動，接待 13 萬噸的大型郵輪「千禧號」，安排原住民舞蹈表演迎賓；4 月 19 日接待今年首航的陸籍 4.7 萬噸郵輪「海娜號」，安排三太子表演迎賓；另 7 月 31 日接待海洋航行號，安排客家傘舞迎賓。






熱情接待國際郵輪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1)為提升國際旅客來高雄旅遊之便利性，持續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截至 104 年 7 月底，航線由 103 年 1 月 36 條增至

42 條（增加率 16.7％），航班由每週 261 班增至 345 班（增加率 32.2％），爲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2)爭取廉價航空於高雄設立航點，截至 7 月底，推出首航之廉價航空計有 2 月 1 日香草航空「高雄－東京」航線、2 月 5 日長榮航空「高雄－大阪」航線及 3 月 31 日「高雄－福岡」航線、7 月 3 日虎航「高雄－大阪」航線、7 月 9 日酷航「高雄－新加坡」航線、7 月 16 日亞航「高雄－吉隆坡」航線，預計 9 月增加虎航「高雄－東京」航線。

(3)未來將持續爭取發展高雄機場實施 72 小時過境免簽證，旅客於轉機期間可入境觀光與消費，以增加本市觀光產值。

3.開發自由行客源市場

廉價航空吸引消費者的主要因素在於價格，採使用者付費的原則，規劃旅遊行程上也更具彈性，故廉價航空對於自由行旅客而言是最佳選擇。配合高雄小港機場新增廉價航空，本府觀光局推出針對自由行旅客加強行銷「高、屏、澎好玩卡」雲端商務平台系統，與航空公司、旅行社合作搭配好玩卡包裝自由行遊程，於香港、常州、天津、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釜山及日本東京大阪辦理觀光推廣會時加強宣傳，以吸引海外遊客至高雄旅遊，成爲旅客進入台灣南部旅遊必經門戶。

二、觀光產業業務

㈠招商發展觀光

爲開啓觀光新契機，積極規劃適合發展觀光產業之區域辦理招商。

1.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1)考量旗津地區年遊客量逾 580 萬人次，其中外地旅客佔 7 成以上，惟當地仍缺乏規模較爲完善之觀光旅館，影響觀光遊憩發展之品質，故計畫利用搬遷後之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計約 2.06 公頃，活化閒置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

(2)本開發案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報請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大會）審議同意在案，目前刻正積極辦理後續招商作業中。

2.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1)左營國中舊址鄰近左營高鐵及台鐵左營站，交通便利，面臨蓮池潭，旁有大小龜山、洲仔濕地等自然生態資源及左營舊城、龍虎塔春秋閣及孔廟等文化古蹟，地理位置優越、觀光資源豐富。基於市有資

產活化再利用原則，以其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招商開發，範圍爲左營區翠華路、新庄仔路及勝利路間三角形土地之東側約 4.67 公頃，藉由民間參與之力量，引進旅館、零售服務及文創展演等設施，打造大蓮池潭文化園區新亮點。

⑵該區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發布實施，目前刻正積極辦理後續招商作業，並於 9 月公告招商。

㈡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針對觀光產業加強督導與輔導，以確保本市旅宿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

1.高雄市觀光產業輔導及示範點建置計畫

爲促進區域觀光及產業發展，輔導本市都會區及美濃區之特色餐飲業者提升觀光景點之餐飲品質，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美濃地區 5 家店面之餐飲輔導及環境改造工作；另擇定本市 36 家具故事性之餐飲店家，於 104 年 8 月設計編印 14,000 本宣傳手冊，廣爲行銷宣傳。




餐飲店家門面景觀之改善



餐飲店家內廳設計故事牆

2.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⑴莫拉克風災後，爲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 家業者送件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 15 家業者中有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2 家同意開發。各業者應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國有地使用全、建照等，即可向市政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⑵辦理寶來溫泉鑽探委託服務案與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已完成草案由交通部觀光局審查中，

預計本（104）年底可通過審查公告實施。

3.104 年度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爲輔導旅宿業營造在地或文創特色、建構友善旅宿環境、強化旅館及民宿經營體質，規劃「高雄市大專院校旅館或民宿創意房型比賽」，由本市大專院校師生參與本市旅館或民宿之創意房型設計，以競賽方式評選優勝者再給予獎金，期激發師生無限創意，藉由產官學合作，共同提升本市旅宿品質。

4.旅宿業稽查及非法取締

(1)爲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本（104）年 1 至 7 月止，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141 家次、非法旅館 1 家次、非法民宿 1 家次、日租屋 30 家次，合計稽查 173 家次。

(2)本（104）年 1 至 7 月止，裁處稽查不合格旅宿業 37 家次，非法日租屋 30 家次，共計裁罰 67 家次。

三、觀光發展業務

㈠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高雄燈會藝術節

「2015 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104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5 日在愛河兩岸及城市光廊等舉辦，岡山、旗山、鼓山及佛光山等地區亦配合辦理燈會活動。以「愛・幸福」主軸，「幸福洋溢」爲主題，打造一系列藝術燈飾，更號召全國各地好手提供作品參與「燈飾佈置競賽」，並以一甲子特色建築臺灣銀行大樓爲背景進行光雕投影秀。另於 3 月 7 日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讓遊客及市民參與。總計吸引遊客人數約 714 萬 6 千人次，估計帶動逾 23 億元觀光產值。



高雄燈會開幕




萬人提燈大遊行

2.高雄內門宋江陣

「2015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於 10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6 日在內門南海紫竹寺舉辦，除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及遶境祈福活動外，首度開放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共同角逐創意宋江陣頭大賽百萬獎金；另亦首次舉辦結合宋江招式與瘦身有氧健身操的「全民功夫操－宋江很操」大賽，創意表演讓全場民眾耳目一新。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 22 萬人次，創造約 2.2 億元經濟效益。



內門宋江陣活動開幕



創意宋江陣大賽

3.「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

(1)開發特色觀光景點並結合在地社區特色活動或農漁特產季節，帶領遊客體驗一年四季多元又豐富的觀光樂趣。活動期間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3 月，總計規劃路線達 14 條，出團趟次數達 121 趟、遊客人數計約 4,600 人。

(2)針對各地景觀及觀光特色設計路線，呈現高雄觀光資源之豐富多元，包括：「鳳山野餐趣」、「運動觀光」、「城市人文美學」等遊程。

4.2015 田寮月世界主題活動

(1)月圓系列活動

於 104 年 7 月 4 日至 11 月 28 日月圓周末夜共計 5 天，推月圓系列活動，製作 4 公尺高的「妖狼擾月」巨型彩繪花燈，以每月不同主題活動爲月世界塑造奇幻特色。

(2)鬼月暨萬聖節活動

於 104 年 8 月 15 日、8 月 22 日及 10 月 31 日共計舉辦 3 場，利用田寮月世界地景特色，以鬼月及萬聖節的元素營造奇特魔幻氛圍，吸引遊客前來月世界。



田寮月世界活動民眾參與熱烈



田寮月世界主題活動裝置



月世界鬼月系列活動



月世界現場遊客爭相與活動鬼怪合照

5.高雄 GO 旗美遊一夏～單車季

104 年 7 月至 9 月底於美濃、旗山、六龜及甲仙等地區，共計辦理 7 條路線 11 梯次遊程，帶領遊客騎單車探訪地區特色景點（例如旗山生活園區，旗山老街、中正湖、美濃客家文物館、雙溪母樹林、永安老街、美濃橋、敬字亭、獅山大圳…等），更安排地方特色文化體驗活動，讓遊客於飽覽自然風光外，對當地文化有更深度的認識，除可提升旗美區的觀光知名度，更可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活動，預計吸引遊客體驗人數近千人次。



旗美蕉遊趣-走訪走訪旗山文化園區



探索農村漫遊-手作稻草編織樂

6.辦理「2015 Fun 暑假 玩高雄心漾漾主題夏令營」

104 年 7 至 8 月結合在地資源，規劃「茂林魯凱獵人學校」、「戀戀蚵仔寮『漁村夏令營』親子體驗」、「創遊大社」、「富樂夢魔法 3D 列印觀光工廠夏令營」、「實踐大學宋江陣文化兒童體驗夏令營」、「滑水主題雙語夏令營」、《火車大富翁》特別企劃－高雄篇」等 9 項以觀光、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獲得熱烈迴響，多數營隊開放報名旋即額滿，總計約 2,000 人次參與。



茂林魯凱獵人學校夏令營

㈡推廣夜間觀光活動

1.104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22 日，每周五、六、日假高雄金鑽夜市舉行「LOVEing 瘋夜市」定目劇活動，以炫光結合太鼓秀，搭配夜市美食舞者，邀請民眾除了看表演外，並共同擔任美食大使，爲高雄夜市文化注入新元素，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商機。

2.104 年 7 月 4 日至 9 月 26 日，每周六晚上安排街頭藝人在中央公園舉辦「街藝魅力 show 整夜」活動，獨具風格的日本演歌、吉他、薩克斯風、爵士鼓及街頭魔術表演等演出，吸引民眾及遊客駐足欣賞，豐富高雄夜生活。




夜間觀光活動現場與民眾互動合照




夜間觀光活動街頭藝人表演

㈢推廣氣爆後本市觀光旅遊活動

爲促進本市八一氣爆後當地經濟，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截至 7 月 31 日總申請金額爲 447 萬 6,000 元，共有 28 家旅行社 98 團，745 輛遊覽車，2 萬 6,179 人次申請體驗氣爆後的高雄市觀光旅遊景點。

四、風景區建設及維護管理業務

㈠蓮池潭風景區

1.104 年度蓮池潭暨鳥松濕地整建工程

由本府編列 350 萬元，辦理蓮池潭孔廟旁自行車道、清水宮前觀景平台、兒童公園遊戲區及鳥松濕地辦公室暨周邊環境、賞鳥屋等改善工程，期以提升蓮池潭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8 月 18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定 104 年底前完成。

2.推廣蓮池潭纜繩滑水多元遊憩活動

(1)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正式營運，遊客可於專業教練指導下體驗新奇、刺激的滑水活動，104 年 1 至 7 月參與體驗人數約 8,700 人次。

(2)2015 蓮潭滑水主題樂園冬令及夏季纜繩滑水挑戰營

於 2 月 3、4 日及 10、11 日分二梯次舉辦「2015 蓮潭滑水主題樂園冬令滑水挑戰營」；7 月 7、8、20、21 日及 8 月 4、5 日配合暑假舉辦「2015 蓮潭滑水主題樂園夏季纜繩滑水挑戰營」，讓參與者體驗纜繩滑水的樂趣，進而推廣纜繩滑水零污染、滑水過程活化水源含氧量兼具環保效能的理念。




蓮池潭纜繩滑水體驗活動



蓮潭夏季纜繩滑水挑戰營

(3)遊潭觀光小火車

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提供遊憩新體驗及增加遊潭樂趣，104 年 1 至 7 月載客數約 3,000 人次。

㈡金獅湖風景區

1.103 年度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工程

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 973 萬元，辦理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提升安全休憩功能，104 年 8 月 17 日完工。




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修復

2.104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園區及停車場等整建工程，以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現正辦理工程發包中，預計 105 年 1 月完工。

3.高雄市金獅湖步道及綠美化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77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3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環湖步道及 RC 護岸等改善工程，以強化金獅湖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現正規劃設計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4.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1)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近年來蝴蝶養育有成，成爲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服務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104 年 1 至 7 月計約 4 萬 1,000 人次參觀，有效推廣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

(2)今（104）年首度推出 2015「福蝶生態冬令營」，於 2 月 7 日及 14 日分 2 梯次登場；於 7 月 22、23、29、30 日分 4 梯次辦理「2015 蝶・舞之樂夏令營」，透過生動活潑的課程設計及趣味活動，讓學童實地觀察體驗，認識蝴蝶生態，並進而體認環境保育的重要，獲得熱烈迴響。



金獅湖蝴蝶園已成爲校外教學熱門景點



志工服務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

㈢月世界風景區

1.103 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900 萬元，共計 2,400 萬元，辦理田寮月世界、大、小崗山、中寮山等觀光設施改善，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完工，有效提升自然地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

2.104 年度自然地景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0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進行燕巢泥火山公廁新建暨多功能服務中心等工程，以強化服務設施內涵，現正施工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㈣壽山風景區

1.103 年度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2,400 萬元，辦理新設特展館、園區內舊有機電設備改善、綠美化等改善工程，103 年 7 月 29 日開工，所有合約工項皆完成，預計 9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申報完工。

2.壽山動物園鹿園及鱷魚館等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800 萬元，辦理動物園鹿園及鱷魚館等設施整建工程，改善

動物生存空間，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104 年度高雄壽山動物園各動物展場及周邊再造工程

本府編列 900 萬元，辦理動物園動物展場及周邊環境改善等，現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服務甄選作業，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4.「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

本府編列 56 萬元，進行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環境等改善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以期強化壽山情人觀景台更優質的休憩空間。

㈤愛河

1.104 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第一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13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14 萬元，共計 427 萬元，辦理水上計程車浮動碼頭建置及周邊景觀等設施改善，以強化愛河服務設施內涵與遊憩環境，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完工。





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工程

2.104 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第二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86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87 萬元，共計 1,573 萬元，辦理高雄橋及中都橋等改善工程，以提升愛河景觀，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愛河貢多拉水上計程車

本局自 102 年 11 月起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並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透過異業聯盟，吸引民眾至愛河嚐美食、品咖啡及乘船遊河，體驗愛河風光。為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生動化及多元化，除原本 2 艘 6 人座小型船隻外，今（104）年 2 月及 7 月更打造 3 艘 20 人座的大型新船加入船隊，擴大營運規模，104 年 1 至 7 月載客數已逾 1 萬人次。另自 9 月起延伸航行路線，於愛河沿岸增設航點，以串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濕地、願景橋、客家文化園區

等景點，提供遊客新體驗，期推廣成爲特色水路遊程。

4.水域遊憩體驗活動

(1)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作推出「2015 舟遊愛河」水域遊憩體驗活動，首度將風行國外的獨木舟和立式划槳（SUP）搬到愛河，自 3 月 14 日起至 3 月底，每個週末及 4 月清明連假期間，開放民眾報名體驗，獲得熱烈迴響，約計有 1,500 人次參與。

(2)於今（104）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11 日在愛河、蓮池潭、金獅湖等水域舉辦「愛 fun 極限－2015 水漾高雄嘉年華」水域遊憩體驗活動，包含獨木舟、風浪板、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浮具，結合水上嘉年華、闖關競賽水域遊憩體驗、研習營、鐵人競賽、認證等活動，帶動愛河等本市水域景點另一波水上運動體驗熱潮。



民眾歡喜參與「舟遊愛河」獨木舟及立式划槳體驗



水漾高雄嘉年華活動熱鬧開幕

㈥西子灣

1.西子灣觀光公廁新建及環境改善工程

爲改善西子灣觀光公廁不足問題，刻正辦理西子灣觀光公廁新建及環

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預計 104 年 12 月規劃設計完成後，辦理工程發包。

2.西子灣大客車管制

西子灣夕陽美景每日均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賞，大量遊覽車亦集中在尖峰時段湧入，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爲改善西子灣地區交通秩序，本局建置「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系統」，並公告自今（104）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大客車總量管制，每日 15 時至 19 時，每小時僅開放 45 輛持證遊覽車進入西子灣。本局除負責該管制系統建置，另負責現場管制及稽查工作，實施以來成效良好，大客車平均每日進入 120 輛，減少約 33%，大幅改善西子灣交通壅塞問題。





西子灣交通壅塞情形已獲得大幅改善

㈦觀音山風景區

本府編列 1,100 萬元，辦理本市觀音山邊坡復建及橋樑等整建工程，期透過相關整建工程強化觀音山風景區設施安全，現施工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㈧旗津風景區

爲落實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除推動島內各項工程及景觀改善計畫，其中包括海堤及護岸設施、自行車道闢建、風車公園及踩風大道工程、廟前路海產街意象型塑等工程外，亦積極推動各項特色活動及推動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1.改善整體遊憩環境

(1)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改善工程，以改善旗津整體遊憩環境，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完工。



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2)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000 萬元，共計 4,0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環保局清潔隊間，植栽工程、自行車道串聯、步道修繕及既有建物修繕工程，提供旗津風景區更優質休憩空間，已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完工。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3)104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辦理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救生站整建及植栽等工程，打造旗津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現正施工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2.營造觀光亮點與特色活動

(1)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自 101 年 10 月 29 日開館，免費開放遊客參觀，並由志工服務隊在現場為遊客解說，已逐漸形

成旗津獨具特色的知性景點，104 年 1 至 7 月參觀人數約 6 萬 2,000 人次。



旗津貝殼館志工爲參觀學童親切解說

(2)特色裝置藝術

繼與港務公司合作建置巨大貝殼造型之「黃金海韻」公共藝術，旗津管理站室內空間已委託婚紗業者建置婚紗攝影場景，作爲新人婚紗取景之用，戶外場地則建置特色造型裝置藝術，其中「彩虹教堂」已成爲遊客拍照新亮點，成功地藉由新元素的注入，活絡週邊場域，增添旗津旅遊豐富性。



旗津特色裝置藝術新亮點



旗津婚紗攝影場景

(3)夏至 235—旗津黑沙玩藝節

自 7 月 4 日至 8 月 9 日，高雄首度推出大型專業沙雕展覽活動，共製作 16 座創意主題沙雕，每件作品都融入高雄文藝氣息或景點，週末則有免費沙雕 DIY 體驗教學及週週精彩主題活動，吸引超過 40 萬人次參觀，帶動消費效益卓著，更成功塑造旗津夏日節慶活動品牌。



旗津黑沙玩藝節吸引眾多遊客




旗津黑沙玩藝節創意沙雕

㈨其他觀光建設

1.美濃區親水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由客委會補助 41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8 萬元，共計 488 萬元，辦理美濃中正湖步道、照明設施等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完工，有效優化中正湖整體休憩環境。



美濃區親水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2.104 年度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本計畫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辦理溫泉區地球物理探測、開鑿溫泉井及施作溫泉取供設施等工程，期再造六龜溫泉觀光經濟，業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始鑽探作業。

3.104 年度本市觀光導覽指示標誌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1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導覽指示標誌等整建工程，以提升本市觀光服務設施內涵，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4.104 年度杉林區森林自行車道新闢工程

本府編列 350 萬元，於杉林區新闢自行車道，期帶動節能減碳自行車

觀光慢遊休憩活動，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業務

藉由多角化經營，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寓教於樂，適合闔家出遊的優質遊憩場所。

㈠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活化

1.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104 年度完成 3D 地景彩繪、兒童遊戲區設置、遊園小火車新月台、兒童塗鴉牆、入口意象改造等設施，使民眾有不同的視覺及體驗感受。

2.積極推動完成建置動物園一卡通電子票務系統，民眾持卡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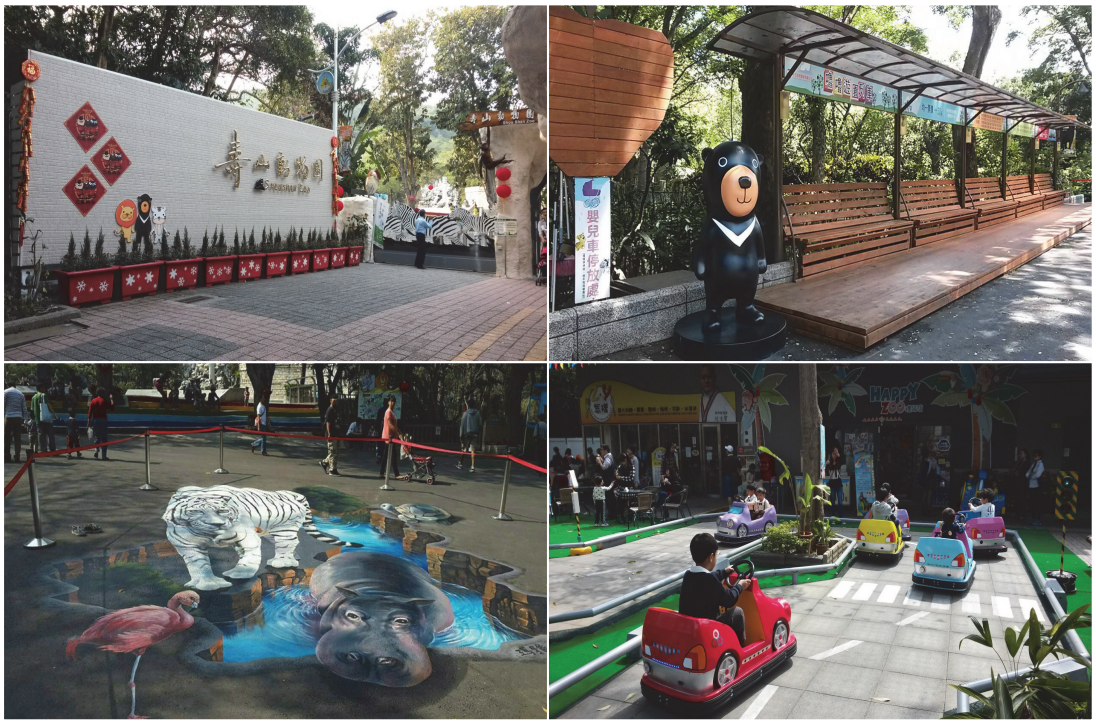

壽山動物園內設施活化

㈡辦理各項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

1.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

以多元化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積極行銷動物園，並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104 年辦理 3 場創意競賽、12 場主題表演活動、8 場動物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12 場。104 年截至 7 月參觀人數計約 46 萬 5 千人次。





多元化教育行銷推廣活動

2.舉辦夜宿動物園營隊

爲推廣生態教育及提供學童暑期健康休閒活動，針對國小學童暑期特別規劃舉辦夜宿動物園營隊活動，培養小朋友觀察、表達能力及生態保育觀念，並配合動物園暑期夜間延長開放措施，讓小朋友認識日間與夜間不同的動物園風貌，探索夜間動物生活型態，感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104 年共提供 400 位名額，推出時迅速報名額滿，民眾反應熱烈。




動物園夜宿營活動廣受好評

3.積極與各界合作行銷推廣壽山動物園

上半年度邀請彪琥鞋業、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好市多、義大世界、MPM 教育集團…等企業一同參與推廣教育活動，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8 月份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推出各項優惠及宣傳活動，提供適合親子同遊之精緻遊程。

4.積極推動動物認養

爲倡導民眾及企業共同投入公益，於 102 年 7 月啓動「動物園動物認

養辦法」，募得之款項皆專款專用於增進園區動物保育研究及飼養福祉，截至 104 年 7 月統計共有 3 家企業及 376 位民眾參與動物認養行列。104 年 6 月邀請義大犀牛職棒加入白犀牛認養行列，以職棒撲滿義賣及規劃球賽主場舉辦動物園日等方式，營造話題增加動物園曝光率，積極推動動物認養。

5.妥善運用志工志願服務

動物園廣招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有效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4 年 1 至 7 月共計服勤 2,856 人次、8,568 小時，服務本市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 63 團次，導覽團體人數逾 5 千人次。

6.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每周五、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頗受民眾歡迎及好評。





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成爲夜間觀光之特色景點

㈢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

經綜合評估選定內門作爲優先計畫區位，初期由內門紫竹寺提供 12 公頃土地，作爲本市動物園之物種繁育基地-內門觀光環境教育園區。本園區以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爲目標，目前刻正委託專業廠商配合辦理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相關作業中，以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程序。

肆、未來工作重點

爲推動本市觀光永續發展，將持續結合各界力量，開發及活化旅遊景點，建構更完善之遊憩服務設施，並結合各類主題遊程，串連各項觀光資源及活動，打

造旅遊加值產品，落實觀光無縫隙服務，推動高品質深度旅遊，以奠定大高雄觀光發展利基，進而提升本市觀光國際形象。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及高雄機場實施 72 小時過境免簽證，完善國際郵輪觀光配套措施，以提升高雄國際接待能力並加強行銷，朝友善觀光城市努力。

二、整合高雄觀光資源，結合地方景觀與人文歷史，規劃多元主題旅遊行程，吸引國內外各觀光客群至本市旅行，並強化旅客服務中心服務功能，建構便捷旅遊環境。

三、推動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及蓮潭湖畔休閒旅館等開發案，賡續輔導本市旅館業與民宿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目標為創造工作機會並整備觀光環境。

四、辦理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取供事業，輔導該溫泉區業者合法化。

五、兼顧傳統及創新持續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田寮奇幻月世界」、「旗津黑沙玩藝節」等年度重大活動，吸引觀光人潮以帶動地方商機。

六、結合地方資源辦理包含特色景點、地方特產、旅遊產業、文化節慶等特色之觀光活動，並推動套裝主題旅遊，創造話題性以提振地方觀光。

七、推動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積極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提升本市觀光魅力。

八、委託民間經營遊憩服務據點，藉由民間創意活絡風景區及維護景觀，以達節省公部門開支並提升觀光遊憩服務品質之目的。

九、持續尋求業界及民間資源合作參與動物園行銷宣傳、推廣環境教育及動物認養活動，並透過國內外動物相互交流豐富展示動物內容及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十、推動動物園內門物種繁育基地，充實動物物種，以利動物園長遠發展。

伍、結語

面對國內外觀光市場激烈之競爭，傅盛將秉持積極、創新、勤奮及踏實的態度，戮力帶領全局同仁，在有限的人力及經費下，持續堅定地往前邁進，克服更多嚴峻的挑戰，為高雄觀光發展努力不懈，將高雄之美推上國際觀光舞台，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喜愛來訪高雄，活絡觀光相關產業發展，並提升民眾休閒遊憩品質，以不負各界對本市觀光的高度期待。傅盛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觀光局指正與鼓勵，使本市觀光發展不斷地成長、茁壯，為市民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 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 十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勁　甫

## 壹、前言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勁甫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勁甫一定積極檢討改進。

交通是啓動城市發展引擎之一，與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發展並擴張公共運輸路網、提昇智慧交通管理功能、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更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 貳、交通施政願景

爲實現「最愛生活在高雄」市政施政願景，本市交通運輸政策建構在「GREEN！永續綠交通：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等五大願景下，說明如下：

一、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

整合高雄交通建設，串聯陸、海、空、軌道運輸系統，建立高雄市整體運輸服務網絡，發揮綜效。結合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來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公共運輸系統，並提昇高雄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

二、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

可靠、安全爲交通治理基本原則，將積極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Encourage）之 4E 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建構可靠、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改善市民無障礙運輸系統服務品質，以提昇高雄運輸環境之可靠度。

三、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

推動永續、綠色運輸是城市治理重要課題，本市積極與國際接軌發展生態交通系統（Eco-mobility），以推動綠色運輸系統、發展人本交通之策略建構

低碳、永續、人本之生態交通運輸環境。

四、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

利用先進科技、智慧型運輸系統、4G 及大數據（Big data）等應用與技術引進，構建本市效率交通網絡，民眾在出門前或旅途中可透過 APP 或車聯網系統，了解公車到站、停車場剩餘空位、預約計程車共乘及道路交通等資訊，提供民眾更有效率的選擇合適運具與系統。

五、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

爲提供高雄海空經貿城市發展，規劃建構便捷的交通運輸網路，提高市區道路服務水準，作爲城市經濟貿易、觀光遊憩、通勤輸運網路。




GREEN！ 永續綠交通願景架構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運輸規劃

㈠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爲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使學童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搭乘公車習慣及獲得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並期望進而影響家長，共同遵守交通規則，多使用公共運輸系統。

2.本局於 3 月份起辦理公共運輸體驗試辦活動，各級學校陸續報名，於 5 月 6 日教育局所舉辦之交通安全評鑑會議宣導本活動後，獲得本市各國中小學熱烈報名，預計辦理學童 120 場次，年長者辦理 30 場次，總計 150 場。原預計學童部分辦理 120 場次已預約額滿，因報名踴躍目前已增至 19 所學校 123 場次申請獲准，並已執行 101 場次。

3.另本活動將結合社會局年長者照顧關懷據點、長青中心舉辦之活動，由交通專業帶隊人員帶領年長者等市民搭乘包括公車、捷運、渡輪、台鐵等公共運輸工具至參訪目的地，參訪完後再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返回，除鼓勵年長者多利用公共運輸系統外，並宣導交通安全正確觀念。



學童公車體驗活動



長者公車體驗活動

㈡推動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1.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衆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103年7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

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6 月間已召開 6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 編號 | 交流道名稱(暫定) | 功 能 |
|---|---|---|
| 1 | 林園交流道(北向) |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
| 2 | 臨海交流道(北向) |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
| 3 |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
| 4 | 小港交流道 |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
| 5 | 大寮系統交流道 |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
| 6 |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
| | |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
| 7 | 鳥松交流道 |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
| 8 | 仁武系統交流道 |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㈢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1.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大順）、正義/澄清等 8 座通勤車站，相關工程刻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持續辦理中，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全線預定 106 年底完工通車。

2.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

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3.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為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為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本局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另鐵工局為車專一用地完整性及整體景觀考量，規劃取消站北路並以車專三用地設置市區公車轉運站因應替代，相關成果業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高雄車站概念設計站區交通方案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上述二項概念規劃成果已於交通部專案小組 104 年 4 月 13 日第 8 次委員會確認，目前鐵工局已提送高雄車站永久交通轉乘設施配置報告送本市道安管考小組及會報審議。

4.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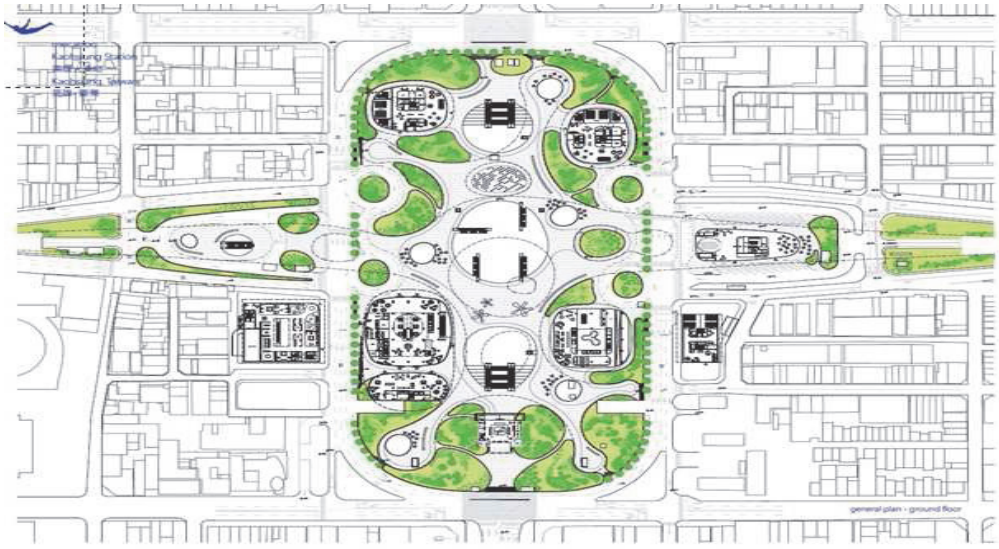

中博南北平面化穿越暨轉乘設施示意圖

㈣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

1.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爲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環狀輕軌捷運爲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6 月止已召開 12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㈤哈瑪星交通改善暨旅遊接駁中心計畫

1.哈瑪星、西子灣地區景色宜人，吸引眾多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地方居民強烈反彈等問題。本局遂推動辦理短期、長期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短期：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 66%，原先遊覽車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長期：已與港務公司與台鐵局達成共識，於臨海新路南側建置旅遊接駁中心及停車場，以改善哈瑪星地區公共運輸轉乘環境，並評估配合旅遊接駁中心營運，開闢高雄港 2 號碼頭至海巡碼頭（英國領事館）海運航線，及配合調整西子灣交通管制計畫，以總量管制、開通海運、多元接駁目標，持續改善當地交通。

2.未來臨海新路南側大型停車場及旅遊接駁中心，預計設有約 50 席大客車格、約 230 席小汽車格，並配合引進具特色之觀光街車，以公共運輸串聯景點、捷運、渡輪站等，方便遊客停車轉乘觀光街車或搭乘各種公

共運輸前往各觀光景點遊覽。

㈥本市主辦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

1.生態交通（EcoMobility）的理念是包含步行、騎乘自行車、搭乘公共運輸甚至是汽車共享都是生態交通的一環。而生態交通全球盛典（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主要核心價值爲「一個社區、一個月、綠色低碳運具（One-Neighborhood, One-month, No-cars）」，其主辦目的係透過對城市交通運輸系統及生活型態之改造，營造以人爲本、宜居城市環境，讓人們實際體驗生態交通所帶來的好處與效益，進而影響日後運具選擇行爲及城市規劃原則。

2.本市主辦「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本局已初擬盛典舉辦構想，包含三大要素「實施生態交通示範區」、「舉辦國際城市低碳交流會議」及「高度社區參與活動」等。本市已向 ICLEI 表達主辦意願，並且獲得 ICLEI 表示支持主辦盛典以及擔任 2016 年至 2017 年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爲利各項規劃事宜推動，本局已簽奉核准，組成籌備工作小組，成員包含本局、環保局、都發局、經發局、文化局、工務局、觀光局、新聞局、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研考會以及 ICLEI KCC 等單位，後續將定期召開會議並且持續與在地團體溝通，調整盛典規劃內容。

㈦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

1.爲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爲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104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4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預計完成包括橋頭區成功北路/鐵道北路、成功路/橋頭路/新興路、楠梓區德民路/德惠路、加昌路/瑞屏路、左營區華夏路/榮總路、明誠二路/自由二路等 25 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研擬，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5 年辦理改善，106 年追蹤改善績效。

4.102 年度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共計研擬 3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目前已於 103 年度短期改善完成，包括前鎮區中山三路/時代大道、鳳山區自由路 285 巷/南京路/國泰路二段、三民區大順二路/建興路、楠梓區左楠路/後昌路、小港區沿海一路/漢民路等 20 處路口，統

計 104 年 1-4 月事故資料，其中 32 個路口交通事故件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共計下降 10 件（-0.3%），本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

5.統計本市 104 年 1 至 6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81 人死亡，較 103 年同期大幅減少 29 人，降幅達 26%。

㈧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高雄展覽館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該館室內外展區共可提供約 1,400 餘席攤位，場內設有汽車格位 402 席及機車 857 席。為避免展覽館營運造成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展覽館前設有接駁車專用車道、臨停專用車道、裝卸貨專用車道等設施。此外，為因應展覽期間大量商務客搭乘計程車之需求，該館特別於地下停車場設置計程車排班及乘車區，以避免大量計程車湧入影響交通。

(2)另依據高雄展覽館開發計畫，展覽館需於每個月 10 日前，提送次月舉辦大型展覽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局審查後執行，相關交通疏導項目。

(3)新光停車場原定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起由中油公司收回作開發使用，惟考量捷運局環狀輕軌第一階段尚未建置完成且民眾搭乘習慣尚未培養成型，本府已協調中油公司同意，延長（預計 2-3 年）新光停車場土地借用年限。同時，本局已要求展覽館預研擬具體公共運輸鼓勵搭乘措施，並預為因應尋找適當替代停車空間。

2.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4 年 2 月 18 日至 104 年 2 月 23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美濃、旗山、旗津、義大世界外及駁二藝術特區。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3.2015 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5 燈會藝術節活動自 2 月 21 日至 3 月 15 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3 月 7 日並於五福二路舉辦大遊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

並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本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市府 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4.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4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3 日至 4 月 6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4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28、29 日及 4 月 3、4、5 日共五天，對覆鼎金、鳳山拷潭、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 6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等區亦闢駛 4 線接駁車，合計共 10 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局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㈨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2.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召開 4 次審查會，計審議 8 案；綜合管考小組會議召開 11 次審查會，計審議 39 案；另辦理 68 次交維查核，除要求施工單位限期改善外，亦針對改善成果派員複查確認，以降低道路施工之交通衝擊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3.本府道安會報致力提昇道路交通安全，今年獲得交通部評鑑「103 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團體成績第一名，並同時拿下包括「安全教育」第一名、「安全宣導」第一名、「公路監理」第二名等三項單項成績優異，努力深獲中央肯定。

㈩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爲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底止，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會議計召開 6 次審議會，計審議 24 案。

二、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㈠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爲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除持續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對於停車需求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此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另外，針對著名觀光景點，亦協調其他公部門提供合適用地開闢臨時停車場，藉以帶動地方觀光熱潮，紓解停車空間不足窘境，並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環境。

2.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完成興建 7 處路外停車場（含新建及整建案），計提供小型車 334 格、機車 239 格及自行車 47 座停車位。本年（104）度下半年預計興建 14 處路外停車場，目前陸續積極辦理中，以增加停車供給。

104 年 1 月～104 年 7 月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 序號 | 停車場名稱 | 設置地點 | 完工日 | 預估格位數 | | | |
|---|---|---|---|---|---|---|---|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自行車 |
| 1 | 武廟市場附設停車場 | 苓雅區輔仁路與建民路口 | 104/1/9 | － | 121 | 180 | 47 |
| 2 | 明德公有停車場 | 苓雅區明德街與河南路口 | 104/1/20 | － | 37 | － | － |

| | | | | | | | |
|---|---|---|---|---|---|---|---|
| 3 | 仁美公有停車場 | 鳥松區天堂路末端 | 104/1/26 | — | 25 | 10 | — |
| 4 | 旗山運動場公有停車場 | 旗山區永福街與中山路口 | 104/2/16 | — | 19 | — | — |
| 5 | 鳳頂路公有停車場 | 鳳山區鳳頂路與過埤路口 | 104/6/12 | — | 64 | 34 | — |
| 小計【新建部分】 | | | | — | 266 | 224 | 47 |
| 6 | 九曲堂公有停車場-整建 | 大樹區新社街與久堂路口 | 104/3/18 | — | 46 | 15 | — |
| 7 | 和平公園附設公有停車場-整修 | 岡山區大德一路與竹圍東街口西北側 | 104/7/17 | — | 22 | — | — |
| 小計【整建部分】 | | | | — | 68 | 15 | — |
| 合計 | | | | — | 334 | 239 | 47 |




苓雅區-武廟市場附設停車場



鳳山區-鳳頂路公有停車場

104 年度規劃興建停車場一覽表（含新建及整建，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04/7/23

| 序號 | 停車場名稱 | 設置地點 | 預估完工日 | 預估格位數 | | | |
|---|---|---|---|---|---|---|---|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自行車 |
| 1 | 英德街公有停車場 | 前鎮區和平路與英德街口 | 104/7/31 | — | 85 | — | — |
| 2 | 金馬新村平面停車場 | 體育路與三多路交叉口 | 104/8/31 | 13 | 178 | 28 | — |

| | | | | | | | |
|---|---|---|---|---|---|---|---|
| 3 | 中華路圓環公有停車場 | 岡山區中華路與民族路口(原警察局拆除房舍後之空地) | 104/8/31 | — | 20 | — | — |
| 4 | 警務設施停車場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楠梓區創新路及土庫路 | 104/10/15 | 17 | — | — | — |
| 5 | 榮光公有停車場 | 左營區榮總路與榮總路287巷口 | 104/10/31 | — | 30 | — | — |
| 6 | 楠梓區莒光段二小段101地號設置平面停車場 | 楠梓區加昌路與軍校路880 巷口(右昌國小對面) | 104/10/31 | — | 63 | — | — |
| 7 | 長順公有停車場 | 楠梓區長順街與興楠路104巷口 | 104/11/30 | — | 70 | — | — |
| 8 | 停六用地興闢平面停車場 | 苓雅區凱旋路與同慶路(民生醫院旁) | 104/12/20 | — | 125 | — | — |
| 9 | 高鐵左營站後方廣停用地 | 左營區菜公路與站前路 | 104/12/20 | 32 | 230 | — | — |
| 10 | 岡山區文化段82等6筆地號土地 | 岡山區岡山里岡山路及民有路口 | 104/12/20 | — | 189 | 58 | 30 |
| 11 | 鳳山區新庄子段 223-39等 5 筆地號土地 | 鳳山區忠義里自由路(原鳳山憲兵隊旁) | 104/12/20 | — | 49 | — | — |
| 12 | 旗津區中興段1235等14筆地號 | 旗津區旗津二路112-3號旁 | 104/12/20 | — | 40 | — | — |
| 13 | 前鎮區停八用地興建立體停車場 | 前鎮區凱旋路與賢明路口西南側 | 106/3/15 | — | 400 | — | — |
| 小計【新建部分】 | | | | 62 | 1,479 | 86 | 30 |
| 14 | 甲仙停 2 平面停車場-整修 | 甲仙區林森路與忠孝路口東南側 | 104/10/30 | — | 17 | — | — |

| | | | | |
|---|---|---|---|---|
| 小計【整建部分】 | — | 17 | — | — |
| 合計 | 62 | 1,496 | 86 | 30 |

㈡規劃八一氣爆復原地區週邊增加停車供給

1.規劃開發前鎮區凱旋三路/賢明路口停八用地

爲因應八一氣爆區復建調整凱旋路路型致路邊停車格位減少，以及當地商業活動頻繁停車需求及民眾需求殷切，計畫開發前鎮區凱旋三路/賢明路口停八用地（面積：2,434m²）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爲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及因應當地需求與未來發展，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劃設置多功能之立體停車場，並申請八一氣爆事件民間捐款補助經費興建，相關計畫已於 104 年 2 月 3 日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1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中提案報告並獲認同先予備案，另本局並已著手辦理土地取得事宜，倘順利預計於 106 年 3 月完工，將至少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 400 格，有助經濟及民生發展。




停八用地規劃設置多功能之立體停車場

2.金馬新村平面停車場擴（整）建工程

爲增加八一氣爆區三多路段停車供給，將現行金馬新村平面停車場進行擴（整）建，另考量週邊尚有大型車停放需求，一併納入本工程案內規劃，全場估計約可設置大型車停車位 13 格、小型車停車位 178 格（原有 100 格）及機車 28 格，本停車場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開工，9 月中

旬完工，提供當地更豐富優質的停車空間，有助改善停車需求及交通環境。




金馬新村平面停車場施工照片

3.與國產署合作開發闢建英德街公有停車場

爲增加八一氣爆復原災區週邊停車供給，與國產署合作闢建及經營前鎮區和平二路/英德街口停車場用地，已於 5 月 9 日完成合作契約書簽訂，5 月 11 日進場施工，7 月 31 日前完工並預定於 8 月底前開放使用，提供小型車 85 格，有效紓緩周邊停車需求。

㈢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1.爲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計有 98 年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102 年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等 3 處土地標租工作，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經營管理大型車停車場。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250 格、曳引車位 541 格、拖車位 780 格。

2.「機七」用地部分，於 104 年 9 月租期到期，本局已啓動重新規劃作業，以擴增大型車停車供給量，並將持續辦理標租、集中管理，容納大型車停車需求，降低交通衝擊。

3.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爲市府增加 16,461,981 元土地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







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開發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

㈣自行車停車設施（架）設置及維護管理

1.本局自 93 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變化，本年度自行車架的設置與維護，除新增設置外，並著重於老舊車架更新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亦即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到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2.104 年 1 至 6 月完成新設 375 座及移設 101 座自行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有 32,074 座（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為提昇市容景觀，對於車架上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辦理清除工作，104 年上半年共清除 292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



苓雅區-建軍站設置自行車架




楠梓區-後昌路設置自行車架

㈤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為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及交通秩序，本局主動積極勘查停車場需求較高地區，並鼓勵輔導民間業者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結合民間力量

共同解決本市停車問題，創造停車數量最大化及發揮土地使用效能最佳化。

2.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業已輔導新興高中、建國國小、瑞豐國中、鳳山國小、三民家商、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釋出校園空間供作公共停車場，104 年上半年輔導中山大學及高雄大學完成設置路外停車場。

3.經統計 104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29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小型車 1,667 格及機車 237 格停車位；截至 104 年 6 月止，合計已辦理登記之業者有 405 家，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5,313 格、小型車 36,146 格、機車 9,266 格，有助紓解市區停車需求。




岡山區-岡山文化中心停車場（民營）




左營區-國軍左營總醫院停車場（民營）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㈠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止規劃新增路段汽車位共 1,247 格，機車位共 1,884 格。



文龍東路新設汽車停車位



介壽路新設機車停車位

㈡提昇路邊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 44,676 格，另公營路外平

面停車場計 9,128 格，合計 53,804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佔 80%，爲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經考量道路條件、停車使用率等因素，本（104）年度共篩選出 89 條路段、共 3,094 格計畫納入年度新增停車收費路段。

2.爲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民衆就業，104 年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2 月至 12 月）契約路邊服務員，於 104 年 2 月 9 日正式上工，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經統計 104 年度 2 至 6 月掣單金額爲 1 億 4 仟 499 萬元。



路邊服務員收費情形

㈢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

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木構造建築物之法定騎樓及窄巷之車輛禁停、救災動線暨活動空間等公安管理，以維護狹小道路巷弄處所救災動線順暢及提升搶救效能，內政部訂定「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作爲督導考評各直轄市縣政府之依據。旨案共針對 22 縣市政府辦理考評，本市榮獲評爲優等、總分 98.5 分，其中本局受交通部評核高達 100 分，主辦本市各行政區共 230 條消防巷道會勘、協調當地民意代表與本府消防局及其他局處意見、禁停區域管制及禁停紅線劃設、每月成果回報等，表現優良獲評審委員及市民肯定，成功落實計畫實施。




鳳山區南江街 16 巷改善前



鳳山區南江街 16 巷改善後

㈣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爲本，爲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爲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本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3 年計辦理三民區建國路（自立～中華）、新興區民族二路（建國～六合）、苓雅區三多路（武營～凱旋）、前鎮區凱旋路（三多～一心）及前鎮區一心路（凱旋～光華）等 5 條路段，104 年預計辦理鳳山區府前路（光復路～中山西路）、左營區明潭路（翠華路～左營下路）等 6 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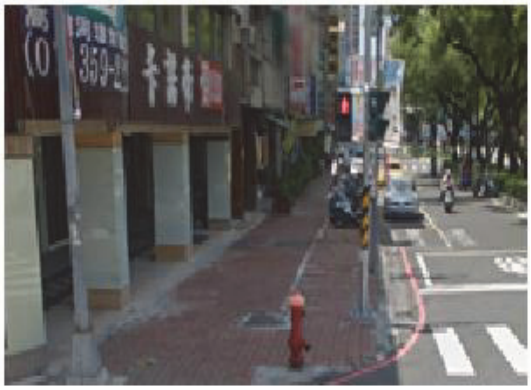

新興區民族二路施工前



新興區民族二路施工後

㈤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1.爲提高落實「路外爲主、路邊爲輔」之停車理念，並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使用率及營運效能，爰續辦理路外平面停車場月票促銷。

2.104 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26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1)向榮、鎮賢及鳳陽 P 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介於 35%～50%，採 8 折月票優惠。

(2)松崗及八卦里 P 等停車使用率介於 25%～35%，採 7 折月票優惠。

(3)仁慈、三山及金獅湖 P 等停車使用率低於 25%，採 6 折月票優惠。

(4)成效：經統計 104 年 1～6 月份月（季）票販售金額較去（103）年同期增加 71,800 元。

㈥執行拖吊移置保管

1.拖吊範圍限定：本府前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市議會備查「本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修正」，市議會 102 年 11 月 21 日函復「案經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

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6.車道出入口、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8.以及由本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爲原則。

2.針對違停車輛仍採「舉發爲主，拖吊爲輔」執法比例原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拖吊執法員警於收到民眾報案後，派員至現場，如違規停車屬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先開立舉發單，如違停情形符合委外拖吊議會附帶決議，且違規情事確有拖吊之必要，則依據「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警察局交通大隊亦已辦理拖吊員警教育訓練，告誡相關執法細節及規定，避免民眾權益受損。

3.拖吊服務範圍：

| 場　別 | 執行範圍 |
|---|---|
| 公營橋頭拖吊場 | 岡山、梓官、路竹及橋頭 |
| 公營國泰拖吊場 | 大寮、林園、鳥松及仁武 |
| 民一區建國拖吊場 | 新興、苓雅、前金及鹽埕 |
| 民二區五甲拖吊場 | 前鎮、鳳山及小港 |
| 民三區八德拖吊場 | 三民 |
| 民三區博愛拖吊場 | 左營、鼓山及楠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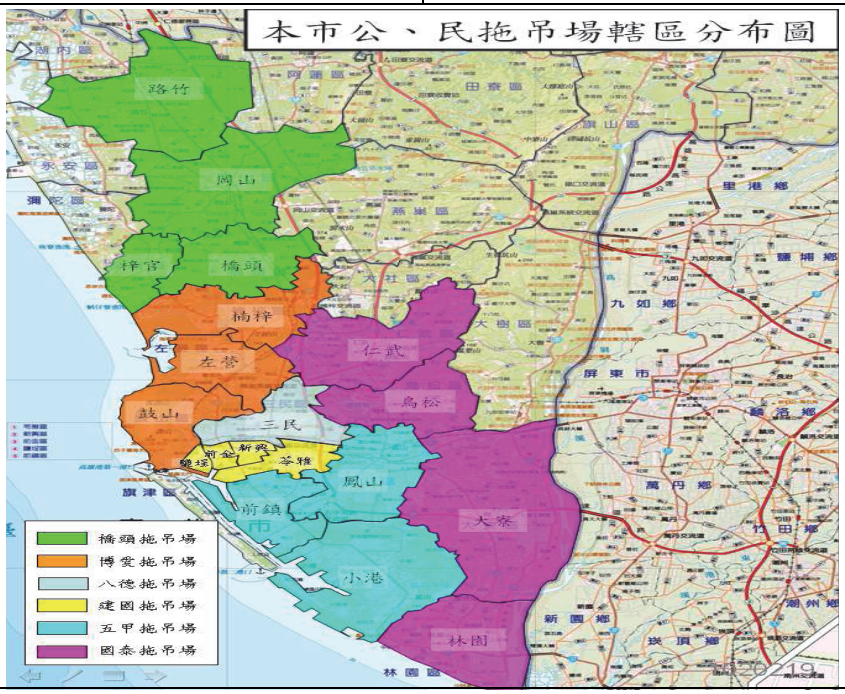

四、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3 年計畫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0%之目標，而爲延續民眾搭乘之意願，本市於 104 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使用公眾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104 年 1-6 月公車系統運量爲 26,023,485 人次，較去年同期運量 25,712,893 增加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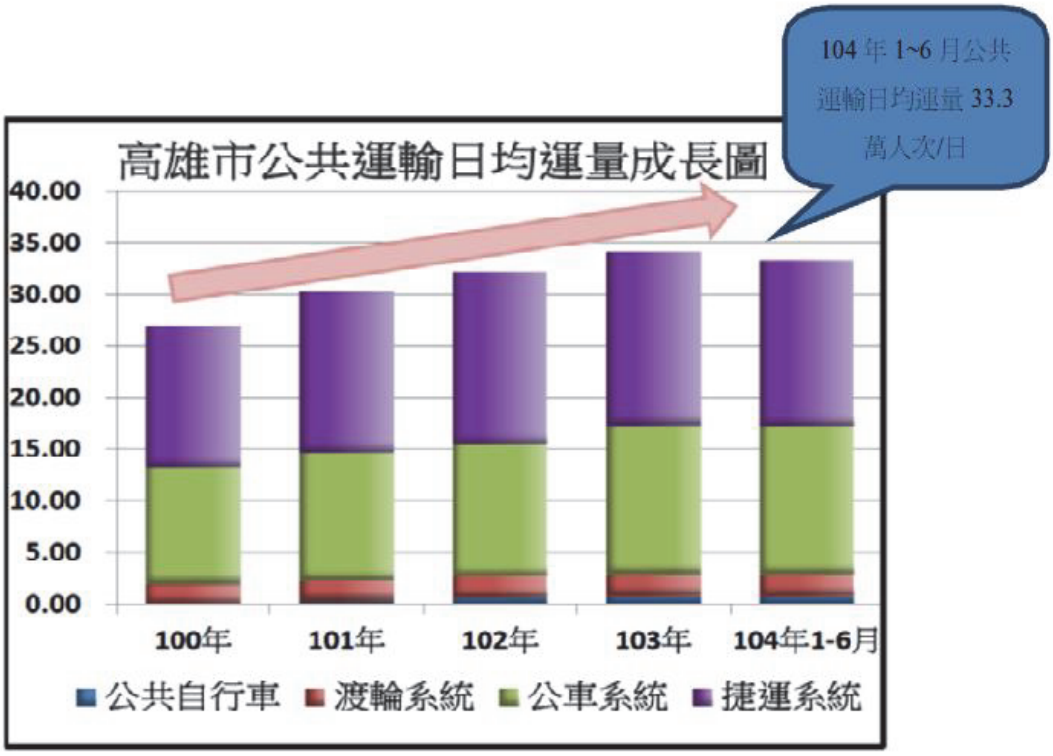


1.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爲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度 3 月起，持 I Pass 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

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度 3 月起，民眾使用一卡通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㈡ E 化公車

1.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公車到站資訊，本局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24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亦提供民眾可即時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公車資訊，經估算利用網頁、QR code、手機 APP 或語音系統查詢公車動態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高達 5.5 萬人次。

2.為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公車即時資訊，於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自由幹線、77、76、72、33、0 南、0 北、紅 35 及西城幹線等 11 條公車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為提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亦規劃於四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即時查詢公車動態資訊使用。並與遠傳電信公司合作在 3 輛 205 中華幹線公車試辦提供車上 4G 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與 4G 即時行車影像監控服務。

3.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 iBus 高雄 APP 外，本局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 QR code（QR 碼）標誌，手機掃瞄就能透過網路連結到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更於 103 年 12 月加入站位周邊景點查詢功能，使用次數統計至 104 年 6 月底已達約 32 萬人次。




QR code（QR 碼）標誌




4G WiFi 免費無線上網

㈢推動高雄好行公車

1.爲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公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亦可持票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闢駛「西子灣城市快線（西城快線）」，從左營高鐵站出發，終點至中山大學，沿途行經美術館、願景橋、中都濕地、駁二特區及香蕉碼頭等重要景點，遊客可以飽覽沿途風光。

3.沙旗美月世界快線

由旗山轉運站出發，經台 28 線接台 39 甲至高鐵台南站，假日再延駛台 86 快速道路直達奇美博物館，連結沙崙、旗山、美濃、田寮月世界，可大幅節省交通行旅時間 30 分鐘。

4.高南雙城快線

由高鐵左營站出發，經國道 1 號至岡山下交流道，行駛台 1 線直達台南市奇美博物館與台南火車站，提供高雄與台南民眾優遊兩地更直捷便利的選擇。

5.17 路幸福公車

行駛台南安平港沿台 17 線至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港，沿途經過茄萣濱海遊樂區、黃金海岸、億載金城等主要景點，串連高雄市與台南沿海各精華遊憩景點，提供雙城民眾更便利的公共運輸服務。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沙旗美月世界及高南雙城快線

㈣公車進入校園-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計畫

爲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搭乘公車、減少學生因過度使用私人運具造成交通事故，以有效提昇道路交通安全，闢駛由捷運草衙站及捷運衛武營站發車之二條捷運接駁公車路線，橘 6（捷運衛武營站-樹德科技大學）及紅 13（捷運草衙站-樹德科技大學）路線主要行經國道 10 號再進入義大醫院及樹德

科技大學，提供高雄學園師生更快速、便利之公共運輸搭乘服務。

㈤無障礙運輸服務

1.爲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局低地板公車已從103年174輛增加至186輛，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從 103年115輛增加到129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4年1～6月復康巴士已提供131,476趟次服務。

3.104年6月底已有28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104年10月底前將有34輛車上路營運。

㈥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1.爲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並達到節能減碳、環境永續之目標，全國第一支行駛國道路線之電動公車車隊，自102年1月12日起投入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服務。

2.爲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協助南台灣客運公司爭取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綠色高屏電動巴士推動計畫」專案補助購置9輛電動低地板大客車，於103年4月1日於建工幹線正式營運。亦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電動公車

㈦30分鐘生活圈-6大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130公里，爲達30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局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30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以本市都會與郊區轉運爲服務功能，可提供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經本局積極推動建置作業，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啓用。

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高鐵左營站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目前由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管制規定中。



旗山轉運站實景



小港轉運站實景



岡山轉運站實景



鳳山轉運站實景

㈧候車設施興建與環境改善計畫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爲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103 年獲交通部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50 座、集中式站牌 300 座，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完成建置作業;另已爭取獲交通部核定補助於 104 年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150 座，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成建置作業。



候車亭



集中式站牌

2.候車環境改善

(1)爲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局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 6 處之候車環境改善。

(2)爲改善婦女夜間乘車安全，103 年獲交通部補助規劃針對醫院及學校週邊或較偏遠地區之候車亭進行照明設備改善，已於 104 年 3 月完成建置作業。

(3)103 年完成轉運站及候車亭等 14 處重要站位增設 USB 免費手機充電座，提供民眾手機充電功能，提升候車環境品質及便民服務；另 104 年 3 月開始與國內 3 大超商業者合作，結合超商舒適空間作爲候車使用，將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在店內提供民眾查看公車到站資訊。

(4)104 年 7 月完成原民風候車亭裝置藝術，與原民會合作於凱旋四路站及佛公站等本市原住民聚集地建置候車亭，施作原住民文化裝置藝術及原住民族語學習 QR Code。



USB 充電設備



婦女夜間乘車安全環境改善



民族一路候車環境改善



原民風候車亭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㈠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1)新設號誌

爲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 8 處，以確保行車秩序與安全。






鳳山區鳳仁路與鳳仁路 110 巷口新設號誌

(2)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爲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將老舊、遭破壞易發生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調整，並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4 年度預計完成 22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3)提昇號誌維修效率

爲維持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提供民眾交通通行安全及順暢，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外，並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

修。另透過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4 年 1～6 月平均每月受理 911 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 71.8 分鐘，達到 3 小時完修目標。




號誌維修作業-1



號誌維修作業-2

2.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楠梓區、岡山區等 904 處反射鏡及 1,805 處交通標誌之增設汰換。



田寮區高 40 區道增設反射鏡




內門區高 121 區道增設連續彎路標誌



岡山區岡山路與筧橋路口附掛標誌




橋頭區樹德路與德松路口增設兩段式左轉標誌

3.標線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漆繪道路、熱拌反光標線 34,159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64,696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清楚。



三民區覺民路與光武路口增繪機車待轉區



岡山路與岡燕路口劃設行人穿越道線



鳳山區鳳頂路與維武路口增繪機車停等區




岡山區安招路與聖森路口繪設指向線

㈡創新之交通設施

1.考量目前制式公車停靠區的標線，係以白線長方格形式繪設，較容易與一般路邊停車格混淆，且長方格形式若繪設於單向一車道及狹窄路段處，容易對駕駛者產生路寬限縮之壓迫感，試辦以波浪型的黃色線條，搭配公車停靠區字樣，設計出波浪型公車停靠區，除避免限縮車道空間亦可增加醒目性，有效減少違規車輛占用情形，以確保公車可順利停靠路邊，並保障乘客上下車權益。



苓雅區五福一路上（五福一路站及自來水公園站）

2.103 年試辦 3 處路口設置「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之創新交通工程設施，經實測有效降低行車速度約 24%～65%及路口肇事件數亦減少 50～75%，改善績效良好，故今年賡續挑選四處易肇事路口設置，並持續檢討改善成效。

(1)鹽埕區必信街與新興街口

(2)鳳山區福安二街與天興街口

(3)苓雅區學源街與永靖街口

(4)鼓山區民康街與民利街口




鼓山區民康街與民利街口




鼓山區民康街與民利街口

㈢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104年上半年已完成苓雅區建國一路與輔仁路口，調整路口東西側車道配置；前鎮區中安路與中平路口，調整機車停等區及待轉區位置、劃設轉彎導引線等；楠梓區德民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口，增繪藍昌路往後昌新路中心導引線及德民路往後昌新路左彎導引線、前移路口東西側停止線等及仁武區澄觀路與八德西路口等 35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2.爲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進行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區道，以四大項目進行全面檢視：標誌減量、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已完成區道高 2-高 35 等 45 條路段檢討改善。

㈣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已累計完成 305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10 處車牌辨識系統、222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7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870 處。

2.爲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報 102～106 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統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

3.103 年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以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爲基礎，擴充區域整合範圍，辦理台 88 延伸國道 3 號路廊與平面道路組成之運輸走廊整合協調管理機制，進一步提升高屏地區整體交控系統之升級與管理效能,並整合高雄市於 101 及 103 年度完成之大發及林園智慧運輸走廊計畫，完成高屏區域交控管理系統。

4.並賡續於 104 年 3 月聯合屏東縣政府向交通部爭取 104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經費補助，目前尚在審核中；預計推動亞洲新灣區及輕軌第一階段沿線區域內交控整合，提升區域內幹道運輸效率，針對輕軌營運後對周邊路段之影響，研擬智慧化號誌時制，以解決交通壅

塞狀況，提升整體運輸效率。




鳳頂/過埤智慧化號誌系統

㈤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1.氣爆災區交通疏導

石化氣爆事件，造成前鎮區、苓雅區一心一路、凱旋三路、三多一路等主要幹道因氣爆毀損，造成市民通行的不便，本局就災害期間交通疏導措施分爲以下三階段辦理：

(1)災害搶救期交通應變作爲

氣爆災害發生初期主要以人員搶救及急難救災爲主，除避免非必要之人員及車輛接近災區而影響救災進行，並針對災區內及災區外民眾之不同需求，提供不同之應變措施，包括:「替代交通動線規劃」、「公車接駁服務」、「受災車輛移置及災民免費停車」、「受災車輛調查補助」等規劃。

(2)災後重建期交通配套措施

配合氣爆路段重建工程相關之排水箱涵施作工進的前置時間，妥適規劃未來道路交通路型配置，配合於重建期間規劃臨時便道及改道措施，適時發布災區交通管制資訊並於現場設置相關導引牌面，俾利市民通行無礙。

(3)重建道路整體規劃

因重建路段鄰近輕軌車站及校園，有人行及通學需求，本次重建規

劃即以建立友善人行環境爲主軸，路側人行道拓寬至 4 米，可作爲人行/自行車通行使用，並可提供較爲舒適之公車候車環境。

統計 104 年 1-6 月肇事總件數爲 302 件，受傷人數爲 257 人，較去年同期（103 年 1-6 月）下降 82 件降低 21%，行車效率大幅提升，顯示重建道路整體規劃已有成效。

(4)危險物品運送罐槽車安全管理，重新規劃運送路線以避開人口稠密路段爲主要原則，重新檢討本市罐槽車行駛路線，並新增規範其行駛速限及時段，邀集業者、公會及有關單位討論，以凝聚共識，並透過發送新聞稿方式讓民眾安心，另透過加強攔查方式，減少違規情形發生。

2.重建與通車交通計畫

(1)配合重建工程單位進行一心路、凱旋路、三多路等重建工程現場踏勘、圖說審查，提供號誌管線、點位、時制計畫等相關設施佈設意見，並於通車前全面檢視重建路段號誌時制設定，確保通車後交通安全。

(2)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355 萬 8,619 元辦理「交通控制設施災後維修及復舊工程案」，共計安裝 CCTV 16 處，修復 CCTV 2 處、VD 4 處、CMS 1 處、AVI 1 處。

3.本局協助辦理本市石化氣爆事件中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救助金發放事宜（每輛災損汽車新台幣 5 萬元，每輛災損機車新台幣 1 萬元），以減輕其經濟負擔，計畫執行時間至 103 年度 11 月 30 日止，補助對象爲經本局或工務局拖吊至指定場所之災損車輛或經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舉證者，截止本計畫執行迄日核准災損汽車 726 輛，災損機車 452 輛申請案，共計發放救助金金額災損汽車 36,300,000 元，災損機車 4,520,000 元。

4.恢復原受氣爆影響之公車路線，並新闢紅 21 公車區間車，提供災區繞駛和平路、中正路等路段。

六、運輸監理

㈠捷運業務督導管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並持續行銷活動以轉虧爲盈

(1)高雄捷運運量 104 年度上半年日運量爲 16.63 萬人次，較 103 年度同期日運量 16.85 萬人次，減少 1.2%，係因高捷取消月票優惠，已責請捷運公司針對學生族群提出月票優惠方案，以照顧學生族群

及提升運量。

(2)高捷自通車以來平均每年虧損約 20 億元，爲維持高雄捷運系統運輸服務不使中斷，避免重大公共利益之損害，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102 年 6 月完成修約及財務重整，經營大幅改善，去年虧損降爲 2 億，統計今年（104 年）1-6 月營收 10.8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9%，亦創造累積盈餘 1.66 億元之績效，加計今年有平準基金挹注，年底帳面可望轉盈。

(3)推出各項行銷措施刺激運量

A.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推出虛擬站務員小穹、司機員艾米莉亞與維修工程師婕兒，利用萌樣圖像宣導捷運搭乘規定及禮節，顛覆傳統文版式行銷，讓民眾留下深刻鮮明印象，不但可以培養年輕搭乘族群且創造角色經濟。




高捷少女系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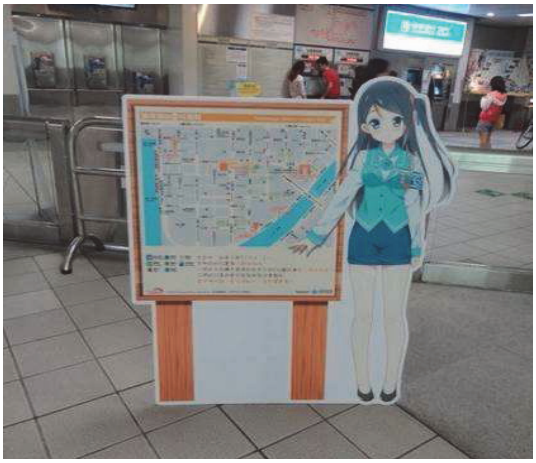

高捷少女宣導乘車禮儀

B.整合市府大型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一卡通搭乘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學生卡 75 折、普卡 85 折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

C.推出各式套票，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旗津踏浪趣、鳳儀采風行套票、紅毛港遊港套票等，方便民眾使用並提升運量。

D.其他行銷策略，推出多款彩繪列車（如阿寶與老皮列車、醜比頭彩繪列車等）、推出各項活動迎接暑假營運旺季（如小小站長體驗活動、夏戀高捷動漫季）及配合節日推出優惠活動（3 人同行，媽媽免費搭乘），除可提升運量外，亦可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小小站長體驗活動




醜比頭彩繪列車

2.辦理捷運定檢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4 年上半年 0 件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3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104 年 5 月 28 日針對高雄捷運實施年度定期檢查，計開出 11 項改善及 18 項建議事項等多項建設性意見，重要建議如下：

(1)針對學生優惠月票取消後運量減少情形檢討，研擬可行改善方案。

(2)103 年日運量目標 17.2 萬人次，實際日運量 16.8 萬人次，針對 104 年日運量目標 17.5 萬人次，請提出運量提升方案。

(3)全面清查捷運路權內停車空間，如南岡山、橋頭、青埔、大寮等車站，評估研擬收費管理之可行性。

(4)請捷運公司與市府都發局洽談利用都市計畫手段，加強捷運車站周邊土地開發利用之可行性，進而帶動提升運量。

(5)建議各車站積極引進高知名度業者，重點車站朝一車站一特色規劃，除可提升運量並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6)建議積極與物流業者合作或與異業結盟，開發車站物流或其他行業之可行性。

3.辦理輕軌營運準備作業

高雄環狀輕軌爲國內第一條新的軌道運輸系統，營運作業與捷運系統有相當差異，相關營運法規規章、文件與運價方案均須重新檢視、修正與訂定：

(1)檢視修正法規及文件：經邀集府內各機關協助審查，完成頒布修正 4 項市法規及核定（備）17 項作業程序與規定。

(2)辦理輕軌運價方案審議：依據大眾捷運法暨相關法規規定，成立「高

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審議營運機構所報運價方案，審議通過後由營運機構公告實施。

(3)初、履勘：前述文件備妥暨工程完竣後，配合輕軌通車時程辦理初、履勘作業。

㈡輪船業務督導管理

1.輪船公司各航線運量：

(1)渡輪載客量 104 年上半年 341.8 萬人次。

(2)太陽能船載客量 104 年上半年 20.91 萬人次。

(3)餐船載客人數持續成長，103 年上半年 0.82 萬人次，104 年上半年 1.05 萬人次。

(4)將採以下作爲提升各航線運量：

A.輪渡站透過人車分流措施有效降低乘客候船時間，俾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搭乘渡輪。

B.規劃參與國際旅展並配合節慶活動，積極推展太陽能船及遊港餐船業務。

C.結合社團、旅行社、社區發展協會爭取包船績效，以提高各航線運量。

2.營運改革

(1)票價調整：渡輪迄今 7 年未曾調整票價，期間各項營運成本不斷攀升，原定票價已不敷成本，渡輪航線造成輪船公司每年虧損 8,000 萬元，爰於 104 年 6 月起實施票價調整，以合理反映營運成本，並有效增加營運收入，於 104 年 6 月營收已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藉由營收增加規劃渡輪汰舊換新、改善場站安全設施、增加航行安全作爲，提昇渡輪服務品質，保障乘客搭乘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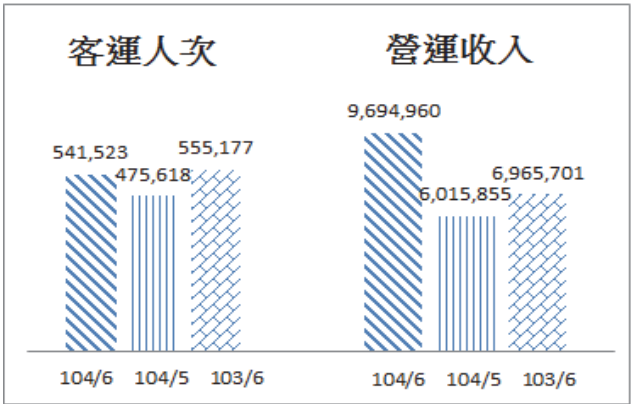


旗鼓航線客運人次及營運收入圖

(2)前鎮-中洲渡輪航線勞務採購：現階段前鎮-中洲渡輪航線因運量極低，未來將因應上下班需求，調整爲只開尖峰時間之航班，後續再以總海浬計價方式辦理勞務採購,以減少公司虧損並提昇服務品質。

(3)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將以收取固定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民間企業接手營業，以提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活絡行銷，增加搭乘人數增加營收，並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俾輪船公司將人力朝向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昇公司經營效率。

(4)高雄輪及餐船改以包船形式：將運量較低之高雄輪及餐船，改以包船方式經營，可有效降低公司虧損並帶動觀光人潮。

3.執行面：輪渡站短中長期執行計畫

(1)短期改善計畫：

自 104 年 1 月起規劃試辦旗津居民專用道，經春節連續假期 6 天試辦，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略有成效，考量場站人力與預算限制，決議連續假期及暑假假日實施管控，一般時段以標示牌識別區分。

(2)中期改善計畫

以增加工讀生等外場人力，管控渡輪限載人數問題，並於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分流乘客，避免一般遊客與旗津居民爭道衝突。

(3)長期改善計畫

目前各輪渡站腹地及水域等皆已盡地利用，惟容量仍嚴重不足，爲提升各場站疏運效率及提升船舶運能，擬朝向爭取中央補助款項以擴建場站、增加設置躉船及相關硬體設施，重新規劃旗津居民專用通道。

4.開闢新航線

未來配合輕軌路線通車營運至C4及C8站將研擬開闢新航線及活絡既有航線，並以總海浬勞務採購方式營運新航線：

(1)C8 站開闢新航線：

新光碼頭至紅燈碼頭航線

(2)C4 站活絡既有航線：

前鎮輪渡站至中洲輪渡站航線

藉由導引遊客至鄰近渡輪站搭乘渡輪前往旗津區遊憩，讓遊客透過渡輪及輕軌體驗高雄亞洲新灣區一日遊，成爲本市觀光新亮點。




㈢計程車業務管理

1.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1)本局配合交通部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於 102 年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並獲得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

(2)104 年 6 月底已有 28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4 年 10 月底前將有 34 輛車上路營運。

(3)爲提供身障者更多元運具選擇，本局 104 年賡續向交通部申請 20 輛車輛補助、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及行銷費用等共計 870 萬元，後續將視供需情形，再向交通部申請購車補助，以建置行無礙之運輸服務。




無障礙計程車隊

(4)爲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分批於無障礙計程車輛裝置電子票證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合作自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推出持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享 5 元車資折扣，持博愛卡交易點數成長率最高可達 152%，大幅提高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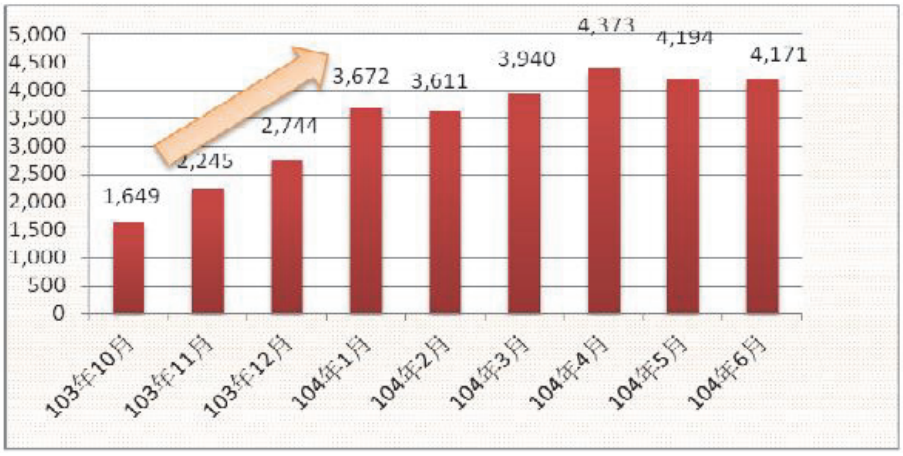


博愛卡每月交易點數

2.觀光計程車

(1)爲因應高雄港轉型爲國際郵輪停泊港，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本局於 102 年成立高雄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每年辦理培訓，104 年 8 月 11 日辦理進階英語培訓，共有 250 位駕駛人參加培訓，243 位合格，將可提升本市計程車服務水準。

(2)本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程旅遊（2-3 小時）及長程旅遊（半日以上），並採全國首創車隊自主管理。截至 104 年上半年共服務約 30 航班，疏運散客達 2 萬人次，有效帶動本市觀光活絡計程車產業發展。




碼頭旁特別設置計程車排班區

3.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DRTS）

(1)本計畫爲台灣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103 年推出試辦計畫獲得民眾肯定，有效提升運輸服務品質，及民眾滿意度，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

(2)本計畫經費由本府及交通部共同支應，以一年一期方式開辦服務，離峰時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免費接駁服務，概估經費較公車節省 37%；預期達成二量一質目標（二量：乘載率、補助費用，一質：及戶性），並可培養大眾運輸潛在旅客。

(3)計畫路線：

本局依據本市「區域型幹支線公共運輸發展藍圖」，賡續推動大湖、永安、大樹及大寮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分別於 103、104 年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大湖線業 104 年 4 月 27 日開跑、永安線 5 月 25 日上路、大樹線 7 月 1 日啓動，大寮線預定 9 月營運，本局爲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廣邀計畫路線行政區民意代表辦理地方說明會交換意見，獲得熱烈迴響，肯定本局美意，期待新運具深入郊區概念的來臨，帶給乘客耳目一新的副大眾運輸服務。

彈性運輸服務路線表

| 路線名稱 | 起迄點 | 路線長度概估 |
|---|---|---|
| 大湖線 | 大湖火車站－茄萣區公所－大湖火車站 | 24 公里 |
| 永安線 | 捷運南岡山站－保安路口站 | 11 公里 |
| 大樹線 | 義大世界站－九曲堂火車站 | 18 公里 |
| 大寮線 | 捷運大寮站－萬丹路－上寮路－三隆路 | 9 公里 |
| | 捷運大寮站－萬丹路－鳳林路－仁德路－內坑路－女子監獄 | 9 公里 |

(4)效益：

依營運資料（104 年 4 月至 7 月）顯示大湖線上路以來，每天平均出車 8、9 趟，每天可乘載 61 人次，比離峰公車一天的 33 人次多出近一倍；另永安線原公車車次少，每天僅 3 至 4 人，本計畫投入後，每天運量提升至 30 人次，成長近 10 倍；大樹線服務路段原無公車行駛，本計畫投入後串聯不同公車路線，並加密班次提供旅次密集區直捷服務，每天運量提升至 25 人次。

4.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1)爲提供旅客便捷交通環境，改善計程車違規攬客之情事，維護交通順暢、市容景觀、活絡計程車產業及提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局於103年規劃計程車共乘計畫，並於104年推動上路。

(2)本局於 104 年元月陸續推出「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高鐵左營站—佛陀紀念館」、「高鐵左營站—義大醫院」及「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爲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舒適生活圈，廣受好評。

(3)根據運量統計自104年元旦開跑至104年6月止，共出車3,446趟，服務15,480人次；另爲發展本市觀光活動與鼓勵計程車共乘運輸，本市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4)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改善高鐵左營站前計程車及白牌車違規攬客亂象，本局將持續規劃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以活絡計程車運輸服務。






計程車共乘站乘客搭車情形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4年1至6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67萬5,528件，市庫罰鍰收入爲新台幣7億4,343萬8,260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爲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於本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交通違規裁決業務-您一定要知道」頁面，提供民眾容易誤解之交通違規裁罰個案供參考，除宣導相關交通違規法規常識，並可避免其不慎違規或衍生交通

事故。

㈢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㈠依據道路現場佈設、警方提供之現場圖、相片、調查表、筆錄及司法機關提供之卷宗調查資料，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分析，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收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及法規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提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責任釐清之參考意見。

㈡104年1月至7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1,359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爲767件，司法囑託案件爲592件。較103年同期增加107件，成長約8.5%。

肆、結語

維護市民更便捷、安全及永續交通運輸係本局重要使命，104年推出一日兩段吃到飽及公路客運最高自付60元，公車運量持續成長外，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計畫改善績效更榮獲交通部評鑑團體成績第一名，104年1-6月本市A1事故死亡人數81人，較去年同期110人減少29人，降幅達26%，顯示本局在多管齊下的肇事防制與宣導成效，基於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有助交通肇事之降低及停車需求之疏解，未來本局將持續透過公共運輸質與量的提昇，鼓勵民眾搭乘，以解決交通安全、停車管理等問題。

未來本局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勁甫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爲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爲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

㈠渡輪業務

1.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3 條（鼓山旗津航線、前鎮中洲航線、新光旗津航線）。

2.船隻數量：渡輪 8 艘。

3.航行總浬程：38,507.4 浬，平均每日航行 212.75 浬。

4.載客人數：3,438,245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8,996 人次。

5.行駛航次：68,097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76 航次。

6.營運收入：46,617,446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257,555 元。

㈡愛之船業務（含固定航班及租船）

1.船隻數量：太陽能船 12 艘。

2.航行總浬程：16,967.5 浬，平均每日航行 93.74 浬。

3.載客人數：210,035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160 人次。

4.行駛航次：6,816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8 航次。

5.營運收入：14,462,534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79,904 元。

㈢觀光遊輪業務（含固定航班及租船）

1.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3 艘（光榮輪、眞愛輪、高雄輪）。

2.航行總浬程：2,738 浬，平均每日航行 15.13 浬。

3.載客人數：26,563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47 人次。

4.行駛航次：340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2 航次。

5.營運收入：8,063,169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44,548 元。

104 年度 1-6 月營業收入 65,545,282 元，較上年度同期 73,061,259 元，減少 7,515,977 元，營收減少率 10.29％。

二、提升太陽能愛之船服務品質

12 艘綠能太陽能愛之船，爲全國規模最大的「陽光船隊」，提升船舶載客量，加上雙蘿船調度作業，大幅縮短遊客候船時間，另增加市府致力推動建設的亞洲新灣區導覽解說，並不定期考核解說能力，提高太陽能愛之船服務品質，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載運 210,035 人次，營收 14,462,534 元。



全國唯一的陽光船隊，力拚愛河城市觀光



七彩繽紛的太陽能愛之船點亮愛河

三、新增營運水陸觀光車

104 年 2 月先後重新彩繪 2 輛水陸觀光車，開闢愛河航線，並以優惠票價促銷，2 至 6 月載客 5,423 人次，行駛 393 航次，營收 759,572 元。



水陸觀光車悠遊愛河



全國首見水陸觀光車重新彩妝美麗上路

四、新闢高雄輪藍色公路

103 年 10 月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啓航，104 年 1 月至 6 月航行 12 航次，營收 480,000 元，推展高雄港外海觀光。



高雄輪開啓藍色公路觀光



高雄輪航行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航線

五、縮減旗鼓渡輪遊客候船時間、調整票價提升服務品質人潮洶湧尖峰時段，旗鼓渡輪航線採人車分離措施，縮短旅客候船時間。104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票價，反應實際營業成本改善財務，提升營業收益，並將再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人車分流雙蘿船措施，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六、「觀光遊輪．海上饗宴」遊港餐船

觀光遊輪扮演高雄國際大港觀光大使的角色，帶領遊客探索高雄港的新魅力，尤其是全國最獨特的遊港餐船，深獲旅遊業界的推崇與遊客青睞，104 年 1 月起至 6 月 30 日止，總收入 4,587,499 元（含稅）比 103 年同期成長 16%。



遊港餐船美食饗宴



海地外長搭乘餐船與國人相見歡

七、積極參與國際旅展，推展城市河港觀光

104 年 5 月參與高雄國際旅展，大力行銷遊港餐船、太陽能愛之船、水陸觀光車及最有地方風情的旗鼓航線渡輪，再提升公司形象與知名度。




高雄國際旅展行銷河港觀光




2015 高雄國際旅展人氣旺

貳、今後工作重點

一、因肩負旗津地區聯外交通運輸市政政策，未來營運期能減少虧損，並調整各航線票價，以實際反映營業成本，期以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財務結構，增加公司營運利益。

二、輪船公司爲改善財務結構，活絡公司營運，積極開擴本市具獲利性的船舶觀光之業務。

三、輪渡站規劃自動化閘門

將參考捷運站規劃於各輪渡站設置自動化閘門，以提升投幣準確度及有效控管乘船人數。

四、規劃建置 ERP 系統，節省人力並提升工作效率。

# 十八、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義　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義隆有機會列席報告捷運業務執行現況，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感謝貴會過去在業務上的支持和勉勵，本局本於專業和熱誠，當持續努力精進，致力高雄地區捷運建設長遠發展，爲市民建立幸福健康的生活好環境。

捷運系統具有安全、舒適、便捷、環保的特色，是城市現代化的一大表徵。自捷運紅橘線路網開始營運服務後，可以明顯看見高雄由傳統走向現代化的軌跡；今日，我們有更進一步的理想，即將加入營運行列的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路線，化身高雄港區轉型的重要推手，串連亞洲新灣區各項重大指標性建設和產業廊帶，連結港區水岸整體經貿、觀光之發展，帶動沿線地區開發，在城市發展過程中發揮畫龍點睛之效。此外，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已開始進行綜合規劃作業，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亦積極進行中。展望未來，高雄捷運必與市民更加緊密相連，成爲大衆行旅的好夥伴。

現在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貳、重點工作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㈠路線規劃及執行方式

配合中央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高雄港區建設相繼開發，包括軟體科技園區、中鋼企業總部、高雄展覽館、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國際郵輪經濟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 DC21 開發等計畫，逐漸蛻變形成兼具文創、商貿、服務、觀光的亮點--亞洲新灣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計畫即爲串聯上述關鍵性重大建設，重新修訂第一階段行經路線，深入亞洲新灣區，肩負交通觀光運輸功能。本計畫基本資料介

紹如下：

1.路線：沿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港自行車道、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1 座機廠。

2.機廠：前鎮輕軌機廠（使用原台鐵前鎮調車場土地）。

3.轉運站：

(1)台鐵：美術館站、鼓山站、科工館站。

(2)捷運：凹子底站、凱旋站、西子灣站。

4.車輛：車輛底盤高度低於 40 公分之 100％低地板，車廂內平順無階梯，提供無障礙乘車空間，方便老人、孕婦、小孩及行動不便乘客之上下車。

5.供電系統：雙供電系統。

6.通車營運：

本計畫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有二：行經美術館站、鼓山站鐵路園道（C17～C20 間）路段，以及行經凱旋二、三路（C32～C35 間）路段。惟港區水岸段（C1～C14 站）路段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可先行施工，列爲第一階段；其餘路段爲避免重覆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將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後開始施作，列爲第二階段辦理。

(1)第一階段：前鎮輕軌機廠～捷運西子灣站，長度 8.7KM，103 年底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預定於 104 年底完工。

(2)第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外之路段，長度 13.4KM，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通車。

7.總建設經費:165.37 億元，如依中央地方分攤比例估算，中央負擔 63.63 億元，市府負擔 101.74 億元。

興建輕軌主要是建構高雄大眾運輸路網，讓捷運路網形成，使民眾感覺搭乘大眾運輸是便利、舒適的，繼而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讓道路交通順暢、兼顧環保（空污、噪音）、節能減碳等，是市府的目標、責任，也是我們推動此建設案可以爲高雄帶來的最主要效益。高雄捷運是遠景，是國際都會的擘畫格局，輕軌建設的推動，是讓高雄成爲國際化城市的新契機。

㈡用地取得作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用地包含維修機廠用地面積計約 3.38 公頃、路線段用地面積計約 7.28 公頃，其中私有地業完成徵收取得所有權，其餘用地屬國有土地者，管理機關爲臺灣鐵路管理局、航港局、文化部，分

別以租用或撥用方式全部取得。輕軌設備室（TSS）用地共 6 處，亦全部取得。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第二階段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於基本設計完成後展開。

㈢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採公開招標，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與「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團隊」簽訂契約。102 年 6 月 4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統包商開始進行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

爲確保工程順利執行，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PCM），協助本局審查統包商之設計文件、管控進度品質、協調介面及支援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另將監造業務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協助審查統包商之施工文件、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並定期稽核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細節，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㈣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執行情形

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整體工程進度約達成 83％。輕軌機廠主要廠房結構已完成，正進行建築裝修與水電環控工程、洗車線及廠房內維修用軌道鋪軌施工；路線段部分，凱旋四路沿線自瑞隆路口至鎮興路口已完成鋪軌作業，成功路沿線進行地改及鋪軌作業，海邊路則配合管線遷移及路型調整進行邊溝施作；候車站部分，C1～C4 車站已完成，C5～C10 站體施作中。

成功橋土建施工已完成；愛河橋（含高架段及引道段）進行下部結構基樁、基礎及墩柱施工，上部結構已全部製造完成，進行假組立、噴砂塗裝及吊裝施工。

輕軌機電系統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統包商已完成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各子系統設計文件亦已完成核定，目前正持續進行機電系統相關製造、安裝、測試等工作。

第一階段工程全部九列輕軌列車均已運抵高雄輕軌機廠，並於輕軌正線上進行各列車的車輛動態測試，試營運所需之三列車輛已完成測試，7 月底完成試營運路段（C1～C4）的先期試運轉。號誌、供電、通訊、自動收費與維修設備等子系統則持續配合土建工程進度進行沿線道旁、車站與機廠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測試作業。

㈤輕軌第一階段營運規劃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案，經公開

評選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爲營運管理、維修服務，於 103 年 4 月 9 日簽訂契約書並開始作業服務;已完成擬訂營運管理維修相關法規文件及初履勘時所需提送之各項營運維修相關文件,現正配合辦理初履勘作業。

另配合輕軌部分路段通車,本局依據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提報運價方案送高雄市政府運價審議委員會，費率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17 日、7 月 1 日召開審議會議，決議輕軌第一階段以單一費率 30 元收費，如使用一卡通打八三折以 25 元收費。

㈥輕軌第一階段車站命名活動

爲使市民了解環狀輕軌之路線及站址，並廣納各方意見以求周延，特舉辦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車站全民參與之命名活動。

命名活動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向民眾公開徵名，第二階段邀請專家學者、文史工作團體、市府相關局處、高雄港務公司、營運廠商高雄捷運公司及沿線各區公所代表組成「輕軌 C1～C14 車站命名委員會」，依據在地識別性、地標顯著性、城市未來發展、歷史意義、市民共同記憶，以及未具上述特性而以交叉路口命名之原則，從第一階段徵得之站名彙整出 3 個候選站名供下一階段民眾票選。第三階段民眾票選活動共計 2 萬多人參加，票選結果作爲市府命名之參考。

104 年 3 月 29 日選在 C3 前鎮之星站辦理公開抽獎,正式對外公布 C1～C14 車站中文站名，其英文站名亦於 104 年 6 月 11 日經由「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議」審核通過。

㈦輕軌 C1～C4 路段初履勘作業

104 年 7 月 16 日依「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 C1～C4 路段初勘，初勘行程安排於 8 月 5 日辦理，分爲土建、機電、營運三組進行勘查，初勘結果決議爲「有條件同意初勘合格」。8 月 17 日辦理機電組複勘，履勘前須改善事項已改善完成，並於 8 月 19 日函請市府報交通部辦理履勘。

㈧輕軌捷運營運安全交通宣導

因應台灣第一條路面輕軌即將在高雄通車，由於交叉路口須與汽、機車共用路權,交通部特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依據李昆澤立委國會辦公室 104 年 4 月 29 日召開之「輕軌交通安全宣導計畫辦理與經費協調會」,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檢送「高雄環狀輕軌捷運交通安全宣導計畫」報請交通部審核，獲同意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整；業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決標，目前刻正履約執行中。執行項目包括規

劃製作宣導影片、平面影像等內容，購買全國性無線及有線電視頻道時段，至於廣播及報紙之採購，以閱聽率較高者且全國性版爲優先，透過多元媒體途徑傳遞訊息，讓民眾對輕軌路口相關交通法令修正及措施能有所瞭解，冀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降低事故死傷。

另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召開「商討高雄環狀輕軌捷運交通安全宣導新聞露出排程」會議，將市府相關局處及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資源彙整，使輕軌交通安全宣導案發揮最大綜效。目前辦理情形：

1.104 年 6 月 15 日起於高雄捷運旅客資訊系統（PIDS）及月台多媒體電視廣告宣導。

2.104 年 6 月 16 日及 6 月 25 日至輕軌沿線瑞祥及樂群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3.104 年 6 月 24 日起於高雄捷運公司臉書宣導。

4.104 年 7 月 9 日起於高雄捷運公司網頁宣導。

5.104 年 8 月 1 日起於捷運車站廣播宣導。

6.104 年 8 月 5 日於報紙刊登輕軌交通安全宣導廣告。

7.104 年 8 月 21 日函送「高雄環狀輕軌交通安全宣導」海報、跑馬燈文字稿、輕軌摺頁、宣導短片予市府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及警察局等，請配合於學校、區公所、所屬單位、分局、分駐所張貼並於網站、LED 字幕機及電視牆宣導。

8.104 年 8 月 24 日起在有線電視跑馬燈播放輕軌交通安全宣導標語。

㈨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前置作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工程自 C14～C37 站，包括 23 座車站及一處駐車場，全長約 13.4 公里。基本設計工作已陸續辦理中，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於 104 年 4 月提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104 年 7 月 30 日工程會召開審議會議，俟該會核定後辦理招標作業，預訂 105 年初完成招標作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網示意圖

二、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完工。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局辦理。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92.97%，實際進度 92.60%。結構體工程實際進度 29.14%，超前 0.05%，R11 臨時潛盾隧道封填及環片切削破除已完成，賡續進行 R11 永久軌道切換後交付結構工項（R11 主體結構 U-3 層以上）；捷運工程部分，R11 永久站第一階段工程已完工並全數完成勘驗，另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亦已完成，目前進行第二階段工程議價準備前置作業。

㈡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分別為 21 件及 11 件，計 32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㈢財務監督

高雄捷運係以民間經營方式辦理，根據市府與高雄捷運公司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內容，市府具財務監督之權。依該公司提送之財務報表，104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虧損 0.11 億元，股東權益為 29.97 億元。

然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局依採購法公開遴選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營運期第二期」財務顧問，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依約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以及辦理每年之定期及不定期財務檢查。

㈣提供永續經營之協助

為確保高雄捷運正常運轉之需要，在特許期間內，相關系統之重要零組件，有設備老舊導致效能不彰、模組元件停產備品無法供應等問題，高雄捷運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系統設備之重置作業，以提供旅客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發展之經營目標。

102 年市府應高雄捷運公司請求，與之達成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依據合約第 11.2.3.2 條文：『本次修約後，甲方同意負擔部分固定資產重置費

用，並以新台幣 11 億 6 仟萬元爲上限。但乙方應事先提出重置計畫經甲方審核通過。』

高雄捷運公司提出之資產重置計畫分年需求業經本局審核通過，105 年度重置部分收費系統設備，約需 3,300 萬元。

三、後續路網發展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域範圍擴大，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以建構未來大眾運輸路網，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推動省能源、低污染、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所以規劃興建捷運長期路網是必要且眾所期待的。

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始能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並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期望藉由捷運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再與環狀輕軌捷運以及紅、橘線整合，可構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步之整體路網，發揮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接駁轉乘服務的運輸綜效，澈底促成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㈠岡山路竹延伸線

1.執行效益：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爲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重要之大眾運輸建設計畫，亦爲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爲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捷運指標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可服務範圍包含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在目標年（民國 110 年）預估可吸引就業人口約 12 萬人，進駐人口約 7.5 萬人，合計約 19.5 萬人，爲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詳路線圖）。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爲往北延伸之主要大眾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爲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眾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2.推動情形：

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30030812 號）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可行性研究。本局即著手辦理「綜合規劃暨環評顧問委託技術服務」選聘作

業，104 年 2 月 10 日決標。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公聽會業已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假岡山區公所召開，會中充分聽取地方之建議，並順利完成與民眾溝通之任務，本局將蒐集完成民眾於公聽會中之發言或提供之書面意見，彙整爲公聽會發言及書面意見處理表，並委請影響範圍內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陳列，提供民眾閱覽。本案預計 104 年 10 月提送綜合規劃報告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予交通部審議。

另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業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函文之審查意見修訂內容，已 2 次提送交通部審查。嗣依交通部 104 年 6 月 30 日初審會議結論，重新辦理報告修正完成，刻正簽陳中擬再次提報交通部審查。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㈡鳳山線

鳳山線規劃路線起於環狀輕軌 C1 站，沿凱旋路後左轉班超路，經保泰路、瑞隆東路、五甲一路、國泰路、澄清路，至澄清湖大門後，右轉進入鳥松溼地公園北側道路，續沿大埤路至長庚醫院復健大樓及兒童醫院間之院區道路再轉至公園路，接回大埤路、神農路進入鳥松機廠，路線總長約 14.4 公里，共設置 24 個車站，詳建議路線圖。

1.執行效益：

鳳山爲本市規劃推動六大轉運樞紐之一所在地，人潮與車流匯聚，衍生的運輸需求迫切，目前僅有東西向捷運橘線經過，鳳山線建設的推動，預期效益包括：

(1)鳳山區南北向之串接，未來並可與高雄環狀輕軌互爲轉乘。

(2)服務市議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市府鳳山行政中心、長庚醫院、澄清湖棒球場等重要據點。

(3)有效發揮交通運輸綜效，大幅改變並提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4)本案沿線包括五甲路東側農業區等具有土地開發潛力，開發效益可挹注本案財務計畫，並帶動沿線發展。

2.推動情形：

目前鳳山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103 年 8 月 6 日審定期中報告，現正依合約辦理期末報告作業。

因鳳山線推動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之路網排序關係密切，將待整體路網優先順序及鳳山線定位確認後，再據以辦理優先興建路線之後續作業。




高雄捷運鳳山線建議路線圖

㈢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顧問服務

100 年 12 月 30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本案主要服務成果包含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系統型式評選、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經濟可行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執行計畫（含漸進式發展策略規劃、整體路網建設時程排序、分年建設資金需求）等。

其中「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末報告已於 102 年完成審定，調查結果將作爲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末報告業依合約完成初稿，現正辦理審查作業，依目前評估結果，效益較佳之優先路線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棕組合）、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等重要路線，將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絡，後續將再經由府內會議研商，整合相關意見，確認推動政策方向，預計 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審定。

經本案評估爲優先興建之捷運路線，後續將依交通部頒佈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四、開闢捷運建設財源

㈠捷運土開基金運作

爲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爲支應市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市府並以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另爲妥善管理土開基金，頒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管理會設有委員 13 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捷運工程局局長兼任，市府代表 6 人爲財政、主計、都發、法制、交通及捷運等局處副首長，學者專家 5 人爲土地開發專業、都市發展專業、財務專家、律師公會代表、會計師公會代表各 1 人。

截至 104 年度市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47 筆，面積計 5 萬 8,476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1 億 7,904 萬 5,186 元（以 104 年公告現值計算）；105 年度將續以市有地 14 筆、面積 1 萬 1,039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8 億 260 萬 4,263 元，充作土開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市府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0 筆，104 年度納入南機廠地籍分割後用地 5 筆，面積合計 37 萬 9,752 平方公尺，總價值約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以 104 年公告現值計算），後續高雄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納入作爲土開基金來源。

㈡推動土地開發業務

1.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發展規劃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次第進行。

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本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出資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其規劃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成果，市府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則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協調會議。

2.紅橘線開發用地推動情形

(1)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

依市府、高雄捷運公司及開發商共同簽訂之「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開發年限 35 年，自 101 年 10 月 25 日至 136 年 10 月 29 日止；因高雄捷運公司與市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及開發合約期限至 126 年止，爰上開開發合約在 101 年至 126 年間由高雄捷運公司執行，127 年至 136 年間則改由市府執行，合約期滿，開發商享有續約優先議約權。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規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 萬 6,000 坪，預計總開發成本約 45 億元；103 年 6 月 15 日動土，新建工程包含商場棟及運動棟，4 樓屋突已灌漿完畢，外牆進行泥作中，1、2、3 樓進行輕隔間及水電工程，努力朝 104 年底開幕營運目標前進。

(2)北機廠用地開發

和春醫院開發面積約 8,000 平方公尺，投資 2 億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營運，將經營綜合診所、長照中心及商店。另 3 公頃開發用地，開發商進行醫院設立計畫，送請衛福部審查中。

(3)大寮機廠用地開發

C-1 區開發計畫，面積 1.3 公頃，其中 0.4 公頃作爲舊振南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起興建，尚在施工中，預計 104 年第 4 季營運。

其餘 0.9 公頃爲享溫馨開發案，作爲商業服務業使用，104 年 3 月份提送都市設計報告，5 月 15 日都市設計委員會大會修正後通過，現正申請建築執照中。

(4)O14-1 用地開發

開發面積 1,425 平方公尺，計畫作爲零售商業使用，工務局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核發建照。

(5)紅線 R13 凹子底站 2 號出入口 169 地號開發

面積 563.61 平方公尺，同時做爲捷運（R13）出入口 2 及開發使用；開發樓地板面積 750 平方公尺，規劃經營醫院及坐月子中心。開發案建築物主體（10 樓）已完成，市府工務局已核發使用執照，預計於 104 年 10 月營運。

(6)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 及 1535 地號開發

土地面積合計 1,479 平方公尺，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持續經營服務婦女及兒童健康保障。

3.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推動情形

(1)特貿 5C 設定地上權

特貿 5C（與都發局合作開發）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准設定地上權，11 月 3 日市府財審會審定權利金，104 年 7 月 3 日參加財政部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俟都發局辦理土地污染清除完成後，續依程序辦理招商開發。

(2)文小 61、文小 26、O4 站周圍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文小 61 變更案及 O4 站鄰近地區變更案，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另文小 26 變更案，已提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俟變更完成後，賡續辦理開發招商。

(3)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聯合醫院旁停車場經與交通局合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業於 103 年

6 月 1 日簽約，年收權利金 511.2 萬元，土開基金取得 255.6 萬元。

五、代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藉由捷運橘線衛武營站所預留之通道空間，規劃興建 1 座長約 80 公尺、寬 10 公尺地下連通道，引導人群避免穿越三多路路面，以提供民眾更安全方便的公共行走空間步行到衛武營，悠閒享受都會公園、文化藝術等各項休閒設施。

本工程計畫總經費 2 億 6,800 萬元，由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委託本局代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執行細部設計與監造作業。

工程案原由承和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4,453 萬元得標，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因該廠商違反契約規定，103 年 10 月 2 日終止契約，未完竣工程重新辦理發包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截至 104 年 8 月 2 日工程預定進度 20.61％，實際進度 20.63％，超前 0.02％，預定 105 年 1 月 20 日完工。

六、代辦教育局校舍工程

代辦本市立德國中、樂群國小、博愛國小等三間學校校舍改建工程，均已於 103 年竣工進入保固期或辦理完成保固期等程序。其中樂群國小之承商竣工後因違約遭本局終止契約，有關該工程缺失改善項目已另行公告招商辦理，並於 104 年 7 月 24 日竣工，目前正辦理結算及驗收作業程序。

參、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積極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落實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務使如期、如質完工，除提供高雄市民享受高品質之輕軌運輸服務外，並藉由輕軌捷運之引進，達成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帶動沿線地區商業發展及活絡高雄觀光資源。

二、配合鐵路地下化興建時程，賡續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工程，俾早日加入紅橘線路網營運，吸引更多客源，提昇捷運運量。

三、完成高雄整體路網規劃，持續推動後續路網之發展，並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

四、依合約確實監督高雄捷運公司營運，使高雄捷運系統穩健邁向永續經營，並依修約之條文規定，督促高雄捷運公司繳付市府營運回饋金，及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

五、積極推動市有土地作價投資捷運土地開發基金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作業，並辦理捷運沿線周邊地區實施增額容積都市計畫變更案，用以籌措自償性經費來源。

肆、結語

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是民眾賴以延伸生活環境的工具，也是帶動地方經濟、繁榮工商百業、促進觀光發展的基礎，更是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一環。高雄輕軌建設除了提供安全、便捷、低污染的綠色運輸服務外，更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車廂採 100％低地板、車門開啓時與月台等高、車站月台無樓梯且上下坡度小於 1/15 等無障礙空間設計，讓民眾感受「最愛生活在高雄」的貼心建設，瞭解高雄是最佳安居的選擇。

未來本局當朝全市民福祉繼續努力，逐步推動後續路網，提高捷運路網覆蓋率，持續推廣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習慣，爲環境品質的提升與大高雄之永續發展，奠立堅實可靠的基礎。

最 後　　敬 祝
各 位 議 員 女 士 、 先 生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大 會 圓 滿 成 功

# 十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21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家　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召開，家欽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本市治安、交通情勢

一、治安狀況分析：

㈠本市本期與 103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表：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15,146 件 | 13,626 件 | 89.96% | 15,535 人 |
| | 103 年同期 | 18,140 件 | 15,269 件 | 84.17% | 18,327 人 |
| | 增減數 | -2,994 件 | -1,643 件 | +5.79% | -2,792 人 |
| | 增減率 | -16.50% | -10.76% | | -15.23%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87 件 | 91 件 | 104.60% | 102 人 |
| | 103 年同期 | 114 件 | 105 件 | 92.11% | 105 人 |
| | 增減數 | -27 件 | -14 件 | +12.49% | -3 人 |
| | 增減率 | -23.68% | -13.33% | | -2.86%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4,655 件 | 3,968 件 | 85.24% | 2,546 人 |
| | 103 年同期 | 5,674 件 | 4,348 件 | 76.63% | 3,175 人 |
| | 增減數 | -1,019 件 | -380 件 | +8.61% | -629 人 |
| | 增減率 | -17.96% | -8.74% | | -19.81%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1,180 件 | 1,064 件 | 90.17% | 1,276 人 |
| | 103 年同期 | 1,292 件 | 859 件 | 66.49% | 1,224 人 |
| | 增減數 | -112 件 | +205 件 | +23.68% | +52 人 |
| | 增減率 | -8.67% | -23.86% | | +4.25% |

| | | |
|---|---|---|
| 備註 | |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br>※「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br>※「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

㈡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87 件 | 91 件 | 104.60% | 102 人 |
| | 103 年同期 | 114 件 | 105 件 | 92.11% | 105 人 |
| | 增減數 | -27 件 | -14 件 | +12.49% | -3 人 |
| | 增減率 | -23.68% | -13.33% | | -2.86% |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87 件，與 103 年同期發生 114 件比較，減少 27 件（增減率-23.68%）。

本期與103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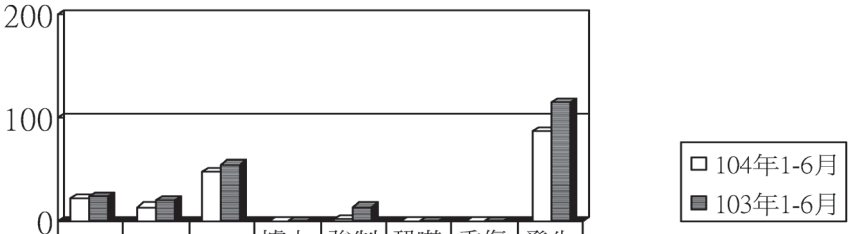


| | 殺人 | 強盜 | 搶奪 | 擄人勒贖 | 強制性交 | 恐嚇取財 | 重傷害 | 發生合計 |
|---|---|---|---|---|---|---|---|---|
| 104年1-6月 | 22 | 14 | 48 | 0 | 2 | 0 | 0 | 87 |
| 103年1-6月 | 24 | 20 | 56 | 0 | 14 | 0 | 0 | 114 |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91 件，與 103 年同期破獲 105 件比較，減少 14 件（增減率-13.33%）。

本期與103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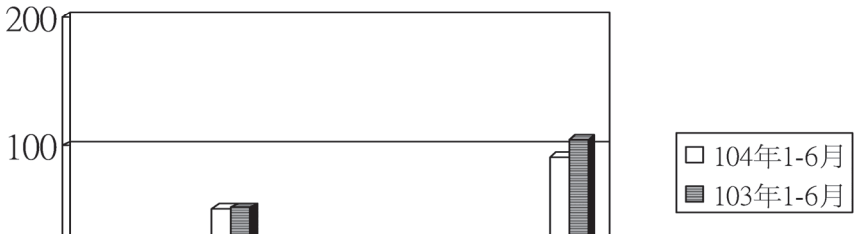


| | 殺人 | 強盜 | 搶奪 | 擄人勒贖 | 強制性交 | 恐嚇取財 | 重傷害 | 破獲合計 |
|---|---|---|---|---|---|---|---|---|
| 104年1-6月 | 22 | 14 | 51 | 0 | 3 | 0 | 1 | 91 |
| 103年1-6月 | 23 | 17 | 52 | 0 | 13 | 0 | 0 | 105 |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百分之 104.60%，與去年同期破獲率百分之 92.11%比較，破獲率增加 12.49 個百分點。

本期與103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破獲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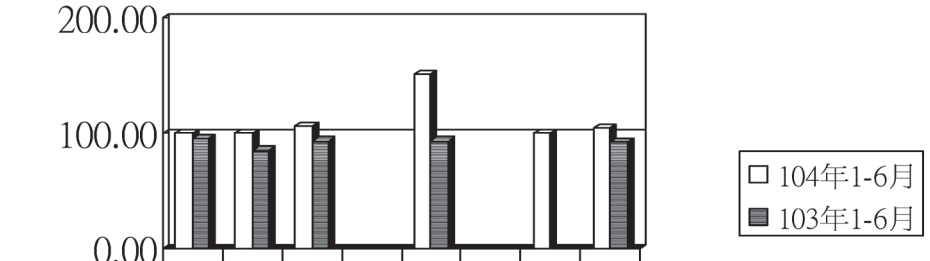


| | 殺人 | 強盜 | 搶奪 | 擄人 | 強制 | 恐嚇 | 重傷 | 破獲 |
|---|---|---|---|---|---|---|---|---|
| 104年1-6月 | 100.0 | 100.0 | 106.2 | -- | 150.0 | - | 100.0 | 104.6 |
| 103年1-6月 | 95.83 | 85.00 | 92.86 | - | 92.86 | - | - | 92.11 |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02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105 人比較，減少 3 人（增減率-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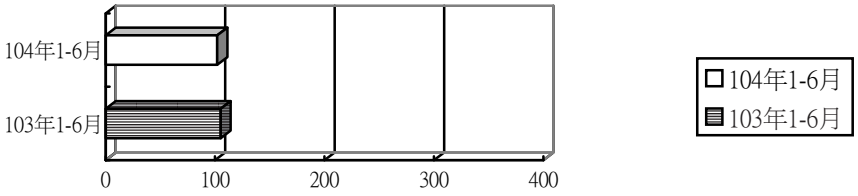


| | 103年1-6月 | 104年1-6月 |
|---|---|---|
| 查獲案犯數 | 105 | 102 |

5.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1)本期與 103 年同期各項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搶奪案減少 27 件、強盜案減少 6 件、故意殺人案減少 2 件、強制性交案增加 12 件、重傷害增加 1 件，另擄人勒贖案、恐嚇取財案均未發生，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普遍減少，顯見本市治安趨於穩定。

暴力犯罪案類分析表

| 案類/期別（增減數） | 故意殺人 | 強盜 | 搶奪 | 擄人勒贖 | 強制性交 | 恐嚇取財 | 重傷害 | 合計 |
|---|---|---|---|---|---|---|---|---|
| 本期 | 22 | 14 | 48 | 0 | 2 | 0 | 1 | 87 |
| 103 年同期 | 24 | 20 | 56 | 0 | 14 | 0 | 0 | 114 |
| 增減數 | -2 | -6 | -8 | 0 | -12 | 0 | +1 | -27 |
| 增減率（%） | -8.33 | -30.00 | -14.29 | －－ | -85.71 | －－ | －－ | -23.68 |

(2)本期暴力犯罪各項案類以搶奪案發生 48 件，占 55.17%最多；故意殺人案發生 22 件，占 25.29%次之；強盜案發生 14 件，占 16.09%再次之；強制性交案發生 2 件，占 2.30%，重傷害發生 1 件，占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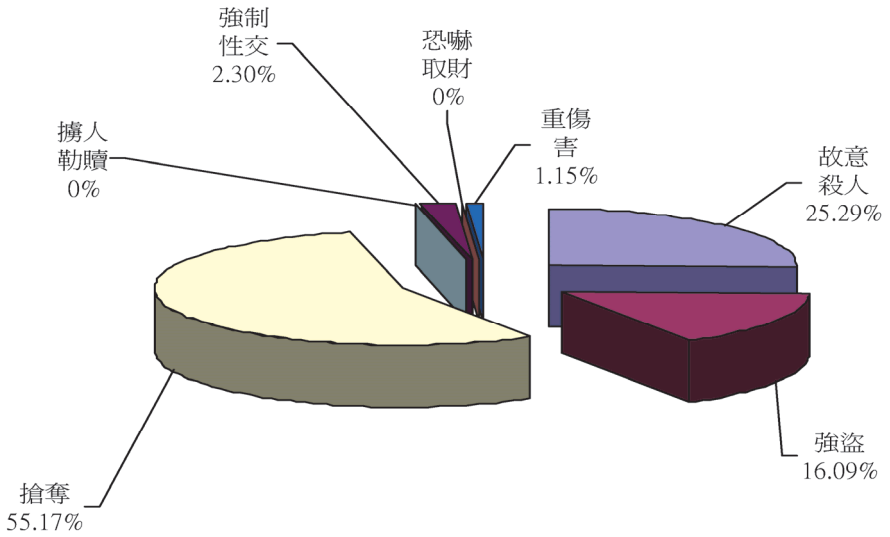


本期各項暴力犯罪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㈢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4,655 件 | 3,968 件 | 85.24% | 2,546 人 |
| | 103 年同期 | 5,674 件 | 4,348 件 | 76.63% | 3,175 人 |
| | 增減數 | -1,019 件 | -380 件 | +8.61% | -629 人 |
| | 增減率 | -17.96% | -8.74% | | -19.81% |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4,655 件，與 103 年同期發生 5,674 件比較，減少 1,019 件（增減率-17.96%）。

**竊盜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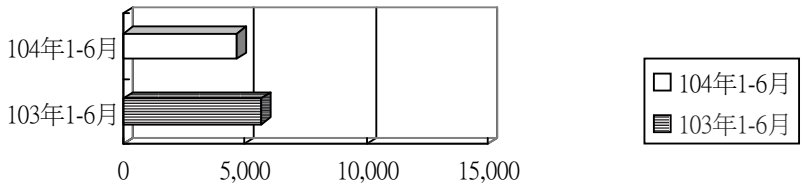


| 103年1-6月 | 104年1-6月 |
|---|---|
| 5,674 | 4,655 |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3,968 件，與 103 年同期破獲 4,348 件比較，減少 380 件（增減率-8.74%）。

竊盜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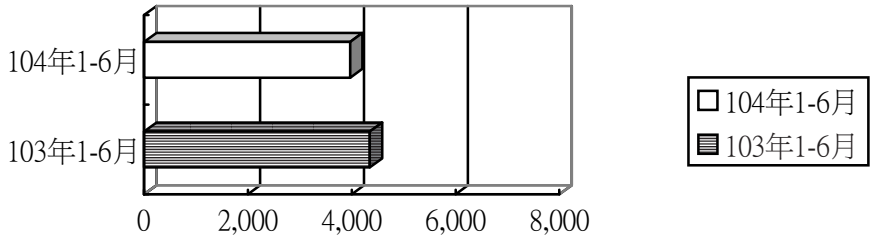


| | 103年1-6月 | 104年1-6月 |
|---|---|---|
| 竊盜破獲數 | 4,348 | 3,968 |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百分之 85.24%，與 103 年同期破獲率百分之 76.63%比較，增加 8.61 個百分點。

全般竊盜破獲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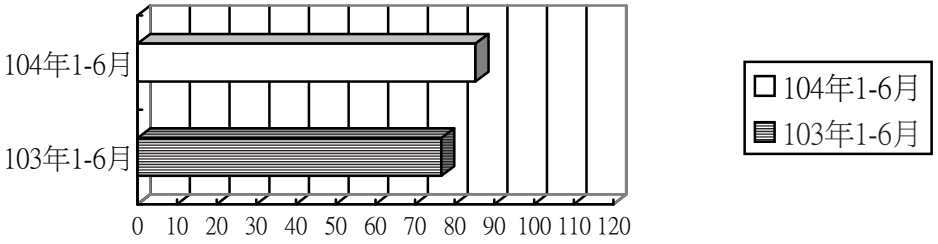


| | 103年1-6月 | 104年1-6月 |
|---|---|---|
| 全般竊盜破獲率 | 76.63 | 85.24 |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2,546 人，與 103 年同期查獲 3,175 人，減少 629 人（增減率-19.81%）。

竊盜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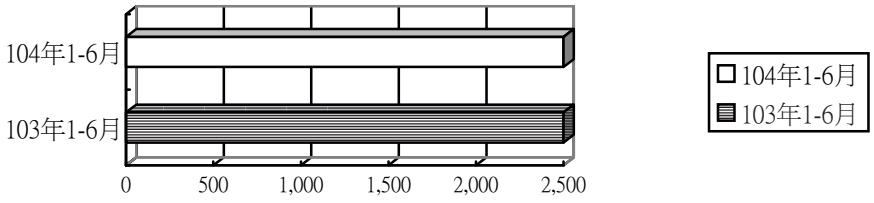


| | 103年1-6月 | 104年1-6月 |
|---|---|---|
| 查獲案犯數 | 3,175 | 2,546 |

5.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1)本期與103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普通竊盜減少799件最多，機車竊盜減少213件次之，汽車竊盜減少7件再次之。

| 竊盜犯罪案類分析表 | | | | | |
|---|---|---|---|---|---|
| 項目 | 重大竊盜 | 汽車竊盜 | 機車竊盜 | 普通竊盜 | 合計 |
| 本期 | 1件 | 380件 | 1,351件 | 2,923件 | 4,655件 |
| 103年同期 | 1件 | 387件 | 1,564件 | 3,722件 | 5,674件 |
| 增減數 | 0件 | -7件 | -213件 | -799件 | -1,019件 |
| 增減率 | 0.00% | -1.81% | -13.62% | -21.47% | -17.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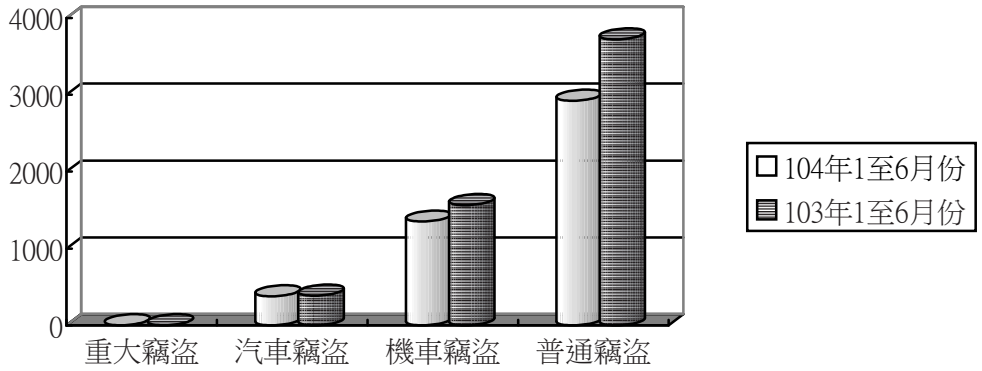


本期與103年同期各類竊盜犯罪發生數比較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2,923件，占62.79%最多；機車竊盜發生1,351件，占29.02%次之；汽車竊盜發生380件，占8.16%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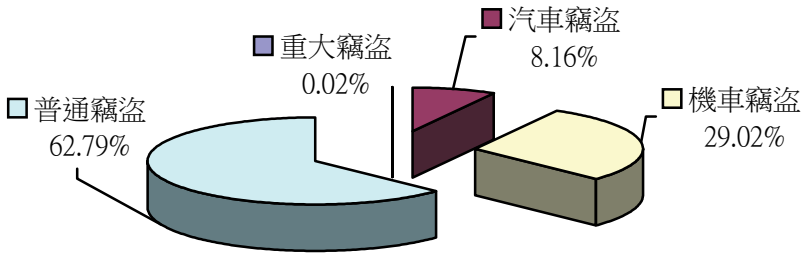


本期各類竊盜犯罪發生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㈣詐欺犯罪模式分析：

本期發生之詐騙犯罪模式手法以「解除分期付款」338件最多（佔28.64%）、「網購未收到貨」298件次之（佔25.25%）、「猜猜我是誰」96件第

三（8.14%）、假冒公署 57 件第四（4.83%），其餘爲假投資、色情應召詐財、假交友、假求職等，另「其他」部分多係拒付款項、財務糾紛等情。

本期各類詐欺犯罪模式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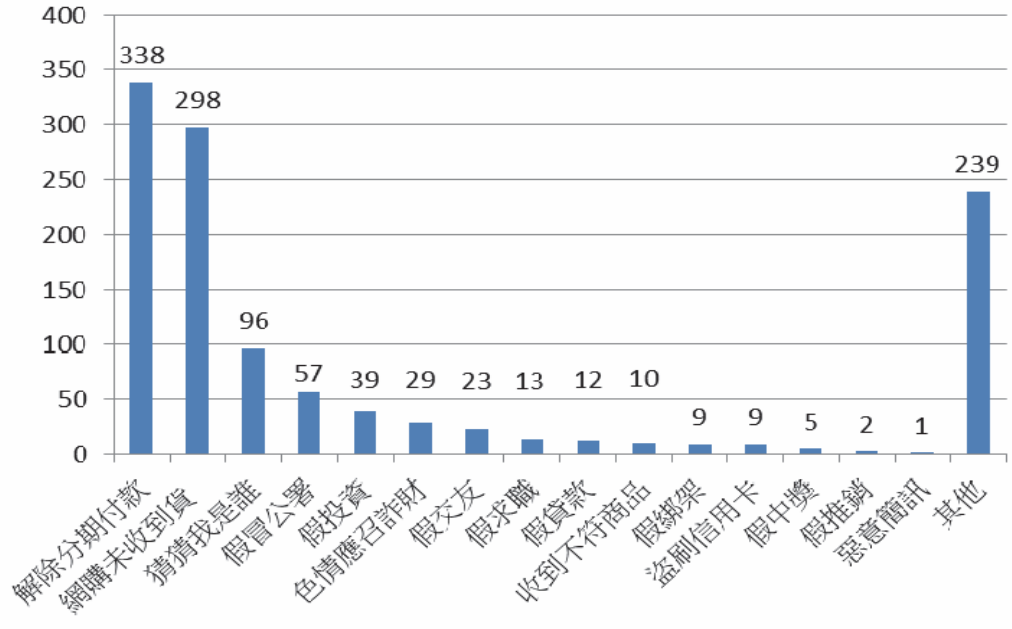


㈤各分局本期刑案分析：

| 項目 | 單位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新興分局 | 973 件 | 862 件 | 88.59% | 836 人 |
| | 鹽埕分局 | 208 件 | 259 件 | 124.52% | 297 人 |
| | 左營分局 | 1,152 件 | 1,015 件 | 88.11% | 1,082 人 |
| | 鼓山分局 | 601 件 | 469 件 | 78.04% | 470 人 |
| | 苓雅分局 | 1,012 件 | 831 件 | 82.11% | 896 人 |
| | 三民第一分局 | 631 件 | 501 件 | 79.40% | 454 人 |
| | 三民第二分局 | 1,296 件 | 1,123 件 | 86.65% | 1,345 人 |
| | 前鎮分局 | 867 件 | 881 件 | 101.61% | 1,091 人 |
| | 小港分局 | 518 件 | 436 件 | 84.17% | 481 人 |
| | 楠梓分局 | 968 件 | 846 件 | 87.40% | 819 人 |
| | 鳳山分局 | 1,852 件 | 1,554 件 | 83.91% | 1,942 人 |
| | 仁武分局 | 982 件 | 672 件 | 68.43% | 764 人 |
| | 林園分局 | 772 件 | 636 件 | 82.38% | 576 人 |
| | 岡山分局 | 1,305 件 | 1,032 件 | 79.08% | 1,502 人 |

| 項目 | 單位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 湖內分局 | 998 件 | 880 件 | 88.18% | 900 人 |
| | 旗山分局 | 865 件 | 658 件 | 76.07% | 631 人 |
| | 六龜分局 | 137 件 | 147 件 | 107.30% | 159 人 |
| | 直屬隊 | 9 件 | 824 件 | % | 1,288 人 |
| | 小計 | 15,146 件 | 13,626 件 | 89.96% | 15,535 人 |
| 暴力犯罪 | 新興分局 | 6 件 | 7 件 | 116.67% | 5 人 |
| | 鹽埕分局 | 2 件 | 2 件 | 100.00% | 3 人 |
| | 左營分局 | 6 件 | 6 件 | 100.00% | 4 人 |
| | 鼓山分局 | 2 件 | 2 件 | 100.00% | 3 人 |
| | 苓雅分局 | 8 件 | 10 件 | 125.00% | 18 人 |
| | 三民第一分局 | 4 件 | 4 件 | 100.00% | 5 人 |
| | 三民第二分局 | 8 件 | 9 件 | 112.50% | 3 人 |
| | 前鎮分局 | 6 件 | 6 件 | 100.00% | 5 人 |
| | 小港分局 | 2 件 | 2 件 | 100.00% | 2 人 |
| | 楠梓分局 | 7 件 | 7 件 | 100.00% | 6 人 |
| | 鳳山分局 | 14 件 | 13 件 | 92.86% | 13 人 |
| | 仁武分局 | 3 件 | 2 件 | 66.67% | 3 人 |
| | 林園分局 | 5 件 | 5 件 | 100.00% | 14 人 |
| | 岡山分局 | 6 件 | 7 件 | 116.67% | 7 人 |
| | 湖內分局 | 3 件 | 3 件 | 100.00% | 4 人 |
| | 旗山分局 | 4 件 | 4 件 | 100.00% | 5 人 |
| | 六龜分局 | 1 件 | 1 件 | 100.00% | 1 人 |
| | 直屬隊 | 0 件 | 1 件 | % | 1 人 |
| | 小計 | 87 件 | 91 件 | 104.60% | 102 人 |
| 竊盜犯罪 | 新興分局 | 270 件 | 285 件 | 105.56% | 158 人 |
| | 鹽埕分局 | 42 件 | 46 件 | 109.52% | 39 人 |
| | 左營分局 | 337 件 | 271 件 | 80.42% | 184 人 |
| | 鼓山分局 | 184 件 | 156 件 | 84.78% | 114 人 |
| | 苓雅分局 | 301 件 | 231 件 | 76.74% | 144 人 |
| | 三民第一分局 | 244 件 | 233 件 | 95.49% | 126 人 |
| | 三民第二分局 | 346 件 | 316 件 | 91.33% | 207 人 |
| | 前鎮分局 | 338 件 | 308 件 | 91.12% | 190 人 |
| | 小港分局 | 191 件 | 163 件 | 85.34% | 128 人 |
| | 楠梓分局 | 263 件 | 154 件 | 58.55% | 96 人 |

| 項目 | 單位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 鳳山分局 | 609 件 | 474 件 | 77.83% | 279 人 |
| | 仁武分局 | 359 件 | 225 件 | 67.13% | 159 人 |
| | 林園分局 | 270 件 | 248 件 | 91.85% | 152 人 |
| | 岡山分局 | 451 件 | 327 件 | 72.51% | 177 人 |
| | 湖內分局 | 182 件 | 144 件 | 79.12% | 101 人 |
| | 旗山分局 | 243 件 | 173 件 | 71.19% | 111 人 |
| | 六龜分局 | 24 件 | 37 件 | 154.17% | 29 人 |
| | 直屬隊 | 1 件 | 161 件 | % | 152 人 |
| | 小計 | 4,655 件 | 3,968 件 | 85.24% | 2,546 人 |
| 詐欺犯罪 | 新興分局 | 76 件 | 47 件 | 61.84% | 50 人 |
| | 鹽埕分局 | 22 件 | 16 件 | 72.73% | 15 人 |
| | 左營分局 | 126 件 | 102 件 | 80.95% | 118 人 |
| | 鼓山分局 | 27 件 | 21 件 | 77.78% | 17 人 |
| | 苓雅分局 | 133 件 | 93 件 | 69.92% | 111 人 |
| | 三民第一分局 | 41 件 | 37 件 | 90.24% | 44 人 |
| | 三民第二分局 | 76 件 | 82 件 | 107.89% | 82 人 |
| | 前鎮分局 | 27 件 | 58 件 | 214.81% | 76 人 |
| | 小港分局 | 33 件 | 34 件 | 103.03% | 72 人 |
| | 楠梓分局 | 55 件 | 99 件 | 180.00% | 42 人 |
| | 鳳山分局 | 199 件 | 198 件 | 99.50% | 226 人 |
| | 仁武分局 | 43 件 | 34 件 | 79.07% | 64 人 |
| | 林園分局 | 28 件 | 40 件 | 142.86% | 41 人 |
| | 岡山分局 | 78 件 | 46 件 | 58.98% | 51 人 |
| | 湖內分局 | 91 件 | 57 件 | 62.64% | 40 人 |
| | 旗山分局 | 120 件 | 60 件 | 50.00% | 19 人 |
| | 六龜分局 | 5 件 | 3 件 | 50.00% | 7 人 |
| | 直屬隊 | 件 | 37 件 | % | 201 人 |
| | 小計 | 1,180 件 | 1,064 件 | 90.17% | 1,276 人 |
| 備註 |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br>※「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br>※「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 | | | |

二、交通狀況分析：

㈠交通事故總體分析：

1.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84 件、死亡 84 人，與 103 年同期發生 109 件、死亡 110 人相較，發生減少 25 件、死亡減少 26 人。

本局本期與 103 年同期交通事故分析表

| 交通事故類別 | 項目 | 發生件數 | 死亡人數 | 受傷人數 |
|---|---|---|---|---|
| A1 類 | 本期 | 84 | 84 | 34 |
| | 103 年同期 | 109 | 110 | 43 |
| | 增減數 | -25 | -26 | -9 |
| | 增減率 | -22.9% | -23.6% | -20.9% |
| A2 類 | 本期 | 26,532 | | 36,480 |
| | 103 年同期 | 25,504 | | 34,969 |
| | 增減數 | +1,028 | | +1,511 |
| | 增減率 | +4.0% | - | +4.3% |
| A3 類 | 本期 | 13,395 | - | - |
| | 103 年同期 | 12,466 | - | - |
| | 增減數 | +929 | - | - |
| | 增減率 | +7.5% | - | - |

各分局轄區本期與 103 年同期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分局 | | 新興 | 鹽埕 | 左營 | 楠梓 | 鼓山 | 苓雅 | 三民第一 | 三民第二 | 前鎮 | 小港 | 鳳山 | 林園 | 仁武 | 岡山 | 湖內 | 旗山 | 六龜 | 合計 |
| 發生件數 | 本期 | 1 | 1 | 4 | 4 | 3 | 3 | 1 | 4 | 4 | 4 | 7 | 11 | 10 | 12 | 10 | 5 | | 84 |
| | 103 年同期 | 1 | | 6 | 7 | 2 | 3 | 4 | 4 | 3 | 12 | 9 | 12 | 12 | 14 | 9 | 6 | 5 | 119 |
| | 比較 | | 1 | -2 | -3 | 1 | | -3 | | 1 | -8 | -2 | -1 | -2 | -2 | 1 | -1 | -5 | -25 |
| 死亡人數 | 本期 | 1 | 1 | 4 | 4 | 3 | 3 | 1 | 4 | 4 | 4 | 7 | 11 | 10 | 12 | 10 | 5 | | 84 |
| | 103 年同期 | 1 | | 6 | 7 | 3 | 3 | 4 | 4 | 3 | 12 | 9 | 12 | 12 | 14 | 9 | 6 | 5 | 110 |
| | 比較 | | 1 | -2 | -3 | | | -3 | | 1 | -8 | -2 | -1 | 02 | -2 | 1 | -1 | -5 | -26 |

2.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

(1)本期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計發生 7 件、死亡 7 人，與 103 年同期發生 10 件、死亡 10 人相較，發生減少 3 件、死亡減少 3 人。

(2)本期各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計發生 466 件，與 103 年同期發生 594

件相較，發生減少 128 件。

(3)發生時段以 18-20 時 61 件最多；22-24 時 56 件次之；00-02 時 55 件再次之。

本局本期與 103 年同期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表

| 酒後駕車交通事故類別 | 項目 | 發生件數 | 死亡人數 | 受傷人數 |
|---|---|---|---|---|
| A1 類 | 本期 | 7 | 7 | 3 |
| | 103 年同期 | 10 | 10 | 11 |
| | 增減數 | -3 | -3 | -8 |
| | 增減率 | -30% | -30% | -72.7% |
| A2 類 | 本期 | 370 | | 460 |
| | 103 年同期 | 475 | | 574 |
| | 增減數 | -105 | | -114 |
| | 增減率 | -22.1% | - | -19.9% |
| A3 類 | 本期 | 89 | - | - |
| | 103 年同期 | 109 | - | - |
| | 增減數 | -20 | - | - |
| | 增減率 | -18.3% | - | - |

各分局轄區本期與 103 年同期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表

|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分局 | | 新興 | 鹽埕 | 左營 | 楠梓 | 鼓山 | 苓雅 | 三民第一 | 三民第二 | 前鎮 | 小港 | 鳳山 | 林園 | 仁武 | 岡山 | 湖內 | 旗山 | 六龜 | 合計 |
| 發生件數 | 本期 | 1 | | | | | | | | | | 2 | 1 | 1 | | 1 | 1 | | 7 |
| | 103 年同期 | 1 | | | 1 | | | 2 | | 1 | 1 | 1 | | | | 1 | 1 | 1 | 10 |
| | 比較 | | | | -1 | | | -2 | | -1 | -1 | 1 | 1 | 1 | | 0 | | -1 | -3 |
| 死亡人數 | 本期 | 1 | | | | | | | | | | 2 | 1 | 1 | | 1 | 1 | | 7 |
| | 103 年同期 | 1 | | | 1 | | | 2 | | 1 | 1 | 1 | | | | 1 | 1 | 1 | 10 |
| | 比較 | | | | -1 | | | -2 | | -1 | -1 | 1 | 1 | 1 | | 0 | | -1 | -3 |

㈡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肇事時段分析：16-18 時最多（6,116 件）、10-20 時次之（4,983 件）、18-20 時再次之（4,858 件）。

| 時段 | 00<br>｜<br>02 | 02<br>｜<br>04 | 04<br>｜<br>06 | 06<br>｜<br>08 | 08<br>｜<br>10 | 10<br>｜<br>12 | 12<br>｜<br>14 | 14<br>｜<br>16 | 16<br>｜<br>18 | 18<br>｜<br>20 | 20<br>｜<br>22 | 22<br>｜<br>24 | 合計 |
|---|---|---|---|---|---|---|---|---|---|---|---|---|---|
| 件數 | 742 | 332 | 432 | 3,373 | 4,727 | 5,000 | 4,491 | 4,705 | 6,149 | 4,884 | 3,137 | 2,039 | 40,011 |

2.10 大易肇事路段分析：

| 易肇事路段 | A1<br>件數 | A1<br>死亡 | A1<br>受傷 | A2<br>件數 | A2<br>受傷 | A3<br>件數 | 總件數 | 總受傷 |
|---|---|---|---|---|---|---|---|---|
| 三民區民族一路 | 1 | 1 | | 158 | 225 | 76 | 235 | 225 |
| 三民區九如一路 | | | | 82 | 111 | 120 | 202 | 111 |
| 苓雅區中正一路 | 1 | 1 | | 52 | 68 | 147 | 200 | 68 |
| 仁武區鳳仁路 | 2 | 2 | | 109 | 142 | 75 | 186 | 142 |
| 苓雅區建國一路 | | | | 66 | 76 | 100 | 166 | 76 |
| 左營區民族一路 | | | | 84 | 112 | 61 | 145 | 112 |
| 楠梓區德民路 | | | | 98 | 139 | 44 | 142 | 139 |
| 楠梓區高楠公路 | | | | 96 | 134 | 46 | 142 | 134 |
| 左營區翠華路 | 1 | 1 | | 79 | 105 | 55 | 135 | 105 |
| 三民區大順二路 | | | | 71 | 98 | 48 | 119 | 98 |
| 加總累計 | 5 | 5 | | 895 | 1,210 | 772 | 1,672 | 1,210 |

3.10 大易「酒駕」肇事路段分析：

| 易肇事路段 | A1<br>件數 | A1<br>死亡 | A1<br>受傷 | A2<br>件數 | A2<br>受傷 | A3<br>件數 | 總件數 | 總受傷 |
|---|---|---|---|---|---|---|---|---|
| 三民區民族一路 | | | | 4 | 7 | 8 | 12 | 7 |
| 大寮區光明路 | 1 | 1 | 2 | 5 | 7 | 2 | 8 | 9 |
| 大寮區鳳林一路 | | | | 6 | 8 | 1 | 7 | 8 |
| 左營區翠華路 | | | | 5 | 5 | 2 | 7 | 5 |
| 左營區民族一路 | | | | 5 | 6 | 2 | 7 | 6 |
| 楠梓區德賢路 | | | | 6 | 8 | | 6 | 8 |
| 大寮區鳳屏二路 | 1 | 1 | | 4 | 7 | 1 | 6 | 7 |
| 仁武區鳳仁路 | 1 | 1 | | 4 | 5 | 1 | 6 | 5 |
| 楠梓區高楠公路 | | | | 6 | 6 | | 6 | 6 |
| 鳳山區中山東路 | | | | 4 | 9 | 2 | 6 | 9 |
| 加總累計 | 3 | 3 | 2 | 49 | 68 | 19 | 71 | 70 |

4.肇事車種分析：以自（營）小客車 1 萬 5,980 件最多、機車 1 萬 5,846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2,735 件再次之。

| 車種 | 自(營)小客車 | 機車 | 自(營)小貨車 | 自(營)大貨車 | 營大客車 | 聯結車 | 自行車 | 行人 | 其他(肇逃) | 合計 |
|---|---|---|---|---|---|---|---|---|---|---|
| 本期件數 | 15,980 | 15,846 | 2,735 | 688 | 353 | 588 | 763 | 282 | 2,776 | 40,011 |
| 百分比 | 39.9% | 39.6% | 6.8% | 1.7% | 0.9% | 1.5% | 1.9% | 0.7% | 6.9% | 100% |

5.肇事原因分析：以「未保持安全距離」發生 5,122 件最多；「未依規定讓車」5,078 件次之；「轉彎未依規定」發生 3,201 件再次之。

| 肇事原因分析 | 未保持安全距離 | 未依規定讓車 | 違反號誌管制 | 未注意車前狀況 | 轉彎未依規定 | 倒車未依規定 |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爲 | 變換車道不當 | 未保持安全間隔 | 起步未依規定 | 酒後駕車 | 不明原因肇事 | 其他 | 合計 |
|---|---|---|---|---|---|---|---|---|---|---|---|---|---|---|
| A1 類 | 5 | 2 | 15 | 17 | 20 | | | | 6 | | 7 | | 12 | 84 |
| A2 類 | 1,978 | 4,439 | 1,824 | 1,443 | 2,562 | 201 | 403 | 503 | 752 | 768 | 479 | 873 | 10,307 | 26,532 |
| A3 類 | 3,139 | 637 | 228 | 688 | 619 | 1,247 | 111 | 708 | 503 | 367 | 108 | 335 | 4,705 | 13,395 |
| 合計 | 5,122 | 5,078 | 2,067 | 2,148 | 3,201 | 1,448 | 514 | 1,211 | 1,261 | 1,135 | 594 | 1,208 | 15,024 | 40,011 |

參、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一、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爲：

㈠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1.本局絕不容許有集體於街頭滋事鬥毆等暴力行爲，並定將全力掃蕩及以組織犯罪法辦，以強力作爲展現執法公權力。

2.104 年度在本局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努力下，偵破多起重大檢肅黑道幫派之暴力犯罪集團案件，有效維護高雄地區治安及提升民眾對政府打擊犯罪信心，以下謹就當前檢肅黑道幫派狀況及成效，說明如下：

(1)執行治平專案：

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21 人（含 A 類目標 1 人），較去年同期到案檢肅目標 24 人，A 類目標 1 人，減少檢肅目標 3 人、A 類目標無增減，另手下共犯 177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47 人，增加 30 人（+20.41％）；另治平目標中經法院裁定羈押者 11 人，羈押率爲 52.38％，較去年同期羈押率降低 5.95 個百分點。

| 本局執行「治平專案」成果表 | | | | | | | | | |
|---|---|---|---|---|---|---|---|---|---|
| 期別<br>成果 | | 本期 | | 103 年同期 | | 增減值 | | 增減率 | |
| 目標總數 | A 類 | 21 人 | 1 人 | 24 人 | 目標總數 | A 類<br>一般 | 21 人 | 1 人<br>20 人 | 24 人 |
| | 一般 | | 20 人 | | | | | | |
| 共犯 | | 177 人 | | 147 人 | | +30 人 | | +20.41％ | |

(2)實施全國同步掃黑行動：

本期共實施 3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計查獲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1,443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1 件，並查扣各式非法槍枝 7 支。

| 本局執行「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成果表 | | | | | |
|---|---|---|---|---|---|
| 期別<br>成果 | | 本期 | 103 年同期 | 增減值 | 增減率 |
| 專案搜索臨檢 | 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 1,443 人 | 1,816 人 | +373 人 | −20.54％ |
| | 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 | 11 件 | 14 件 | −3 件 | −21.42％ |
| | 查獲槍枝 | 7 支 | 6 支 | +1 支 | −16.67％ |

(3)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本期各分局共執行幫派份子公開活動攔檢盤查勤務 5 場次，攔查人數 368 人，與 103 年同期 4 場相較，攔查勤務增加 1 場次，攔查人數增加 295 人。

| 本局執行「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成效統計表 | | | |
|---|---|---|---|
| 期程<br>項目 | 本期 | 103 年同期 | 增減數 |
| 臨檢攔查勤務 | 5 場次 | 4 場次 | +1 場次 |
| 攔檢盤查人數 | 368 人 | 73 人 | +295 人 |

3.本局執行防制重點作爲：

(1)針對社會矚目重大刑案列管積極偵辦：

針對本市轄內發生社會矚目重大刑案，以成立專案小組追查方式，採取逐案審查分析有無幕後首腦黑道人物操控涉案，並列治平專案目標，積極追查渠等具體不法事證，以期提高司法羈押率，並得以追訴定罪。

(2)實施大掃蕩專案勤務嚇阻不法：

絕不容許發生黑幫或飆車族集體在街頭滋事鬥毆行爲，一有發生即全力掃蕩；本局持續配合警政署於 104 年度上半年度共執行 3 次全國大掃蕩專案勤務，針對本市轄區黑道幫派、角頭或犯罪組織首惡，嚴密偵查蒐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予以有效檢肅偵辦，並對渠等經常活動處所，派員實施專案搜索、臨檢，以嚇阻不法。

4.防制黑幫策進作爲：

(1)重視校園安全，強化宣導功能：

爲杜絕黑幫吸收青少年加入幫派，除了加強學校校園週邊巡查聯繫訪視工作，跨機關橫向協調聯繫，發揮整體防制效能，並全力查緝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兒少性交易、飆車、詐欺等犯罪案件，向上溯源，斷絕黑幫犯罪組織，吸收、教唆、利用未成年在學學生引爲組織犯罪之工具，以防制黑幫侵入校園，吸收未成年學生加入幫派。

(2)針對社會矚目黑道幫派涉及暴力刑案積極查緝：

針對知名幫派份子，所涉及暴力刑案全力查緝偵破，積極打造市民居住治安零恐懼的宜居城市。

(3)強化追繳黑道幫派不法獲利，斬斷資金根源：

因應社會環境與組織犯罪模式的改變，對於查緝黑幫犯罪行爲，並不以緝捕人犯到案偵辦爲滿足，未來工作重點將著重於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追繳、追徵，斬斷其經濟根源，方能徹底剷除黑幫勢力。

(4)積極防制飆車，取締爲首份子，展現執法公權力：

持續規劃防制飆車勤務，打擊飆車歪風，針對可能涉及組織犯罪案件，與分局共同深入瞭解是否符合提報治平目標要件，整合各分局情資與事證，絕不容許有集體在街頭滋事鬥毆等暴力行爲，全力掃蕩並以組織犯罪法辦，強力作爲展示執法公權力，同時加強橫向聯繫，由保大、交大、與刑大配合查緝飆車族，並由分局列管飆車族資料，分析轄區飆車分子聚集點，以即時掌握其動態，執行成果定期提出檢討。

㈡遏制毒品氾濫，營造健康城市：

1.落實防制青少年及學生使用 K 他命等毒品，並積極結合市府教育、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以發揮統合力量，加強後續關懷輔導機制，徹底讓毒品從校園根絕：

(1)報請專組檢察官指揮，不定期執行本市同步肅毒專案，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強化偵查能量。

(2)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落實列管毒品少年查訪：

A.平日積極辦理宣導、查緝掃蕩等防制作為，102 年 12 月起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針對高再犯性（成癮性）之毒品犯罪少年，各分局及派出所查獲時即通報少年隊，由該隊派員陪同偵訊，以保障青少年之法律權益，並針對少年犯罪行為人週遭交往人物實施全面性清查，旋由少年隊專責並結合各級學校訓導及輔導人員做密集式查訪、約制。

B.執行情形：本市 104 年 1-6 月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共 453 人，全般再犯人數 43 人，再犯率 9.49％。

(3)加強校園犯罪預防宣導：

A.本局少年隊律定偵查佐警每學期需至轄內各校實施校園預防犯罪宣導 1 場次以上，利用各級學校朝會或週會時，加強「藥物濫用」相關宣導主題，尤其針對毒品、幫派犯罪（查獲涉案人數較多）等特定學校，加強辦理宣導、聯繫、巡查等防制作為；另自 104 年起強化高風險學校班級深化宣導工作，藉由多元化的宣導方式，提升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自我保護概念，使學生瞭解毒品對身心之危害，降低其對毒品的好奇心態。

B.104 年 1-6 月計辦理校園預防犯罪宣導 355 場次。

(4)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以「主動、先發」理念，直接進入校園與學校相關人員取得信任合作，協助訓導人員執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及法治宣導工作，期間並與教育局校外會軍訓室協力，於校外會 104 年主動轉告學生施用毒品情事 12 件，成功追查出提供毒品之上源藥頭，查獲嫌疑人其中具學生身分 21 人、非學生身分 21 人（資料來源：教育局校外會），依法移送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

(5)推動少年毒品成癮戒治輔導工作：自 103 年 8 月起結合衛生局，加強辦理毒品成癮性少年（無學籍）之查訪輔導作為。

(6)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

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2.本局查緝毒品犯罪相關作爲：

(1)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2)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動員全體警察團隊並結合民間力量，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校園毒品可能來源管道及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3)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爲大宗，因民眾誤以其成癮性較低又合成較易，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眾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規劃執行「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 3 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 1、2 級毒品。

(4)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A.第一級毒品：查獲 790 件、919 人，重量 2.15277 公斤。

B.第二級毒品：查獲 1,227 件、1,516 人，重量 102.42228 公斤。

C.第三級毒品：查獲 82 件、103 人，重量 315.41697 公斤。

3.策進作爲：

(1)持續落實執行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除針對列管可能涉毒場所之臨檢掃蕩外，並加強掌控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之行蹤，對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申請強制採驗，有效防制再犯，以降低各類刑案之發生。

(2)持續佈線追查中、上游之毒品製造、運輸、販賣及海外走私案件，並與友軍單位密切合作共同查緝毒品，以收遏阻毒品犯罪氣焰之效。

(3)統合本局內部涉及毒品業務（查緝與預防）各單位資訊，對當前青少年施用毒品情況，除就後端查緝部分加強佈線查緝外，並與高雄地檢署就各種案件偵辦問題進行聯繫，以提升執行成效。

(4)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其他相關局處加強溝通協調，整合市府及各種民間社團力量，從前端的預防作爲，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止亂於源頭。

㈢全面防制（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眾防詐騙知能：

1.加強防杜假冒公務機構詐騙案件之發生：

近來假冒公務機構之發生數有上升之趨勢，此類案件之財損金額較一般詐欺案爲高，受害者多爲獨居在家、退休或年紀較長之民眾，本局業已要求各分局利用家戶訪查之時機針對容易受騙之長者進行宣導，以防杜詐騙。

2.強化與金融機構與便利超商之合作：

積極與金融機構與便利超商進行協調聯繫，要求對於疑似遭詐騙之民眾進行關懷提問，並立即通知員警到場，發揮警民合作之精神共同打擊犯罪。

3.賡續加強查緝集團性詐欺案件，打擊不法：

本局 102 年下半年、103 年全年度之新型態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犯罪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均爲全國第 1 名，顯見本局對於查緝詐欺犯罪之決心；本局將持續以抽絲剝繭、鍥而不捨之精神凝聚辦案能量，期能向上溯源、深入不法核心，破獲集團性、跨國性詐欺集團，以實際行動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㈣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持續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8,035 位民眾諮詢服務。

2.持續執行「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並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針對各類易銷贓場所，落實查訪、取締，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本期計因查贓破獲刑案 2,347 件、2,246 人。

3.落實聲請羈押竊盜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

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

4.落實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由本局會同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所轄警察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本期共計執行 6 次，每月執行 1 次，持續展現市府執行公權力之決心，另向業者宣導警民配合之相關措施。

㈤檢肅槍彈，消弭犯罪：

1.掃蕩製槍場所，杜絕改造槍械來源：

每月執行局辦掃蕩槍械毒品專案 2 次，並對非法製造槍彈前科犯，加強監控，嚴防再犯；另列管清查（訪）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並將轄區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商店列爲情報諮詢重點，防制玩具槍改造爲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2.迅速偵破槍擊案件，穩定社會民心：

對於轄內發生之槍擊案件，立即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入管制，並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偵辦，務求迅速破案；如槍擊案件逾十日未偵破，依規定管制偵辦進度，並報警政署備查。

3.本期查緝非法槍械共查獲 91 件、97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39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91 支，合計 130 支，各式子彈 2,189 顆。

二、構築社區安全網絡：

㈠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1)截至 104 年 6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 萬 3,922 支攝影機（2 萬 3,449 支，加本期建置完成運作計 167 組、1,777 支攝影機，扣除 81 氣爆災區受損 1,304 支）。

| 編號 | 項目 | 數量 |
|---|---|---|
| 1 |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改善案 | 167 組 1,777 支 |

(2)本期建置中計有 5 案，合計 1,476 支攝影機，編號 1～4 均已發包完成，編號 5 於 8/4 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於 8/18 第 2 次開標，

仍因無廠商投標流標，預計辦理第 3 次招標。

| 編號 | 項目 | 數量 |
|---|---|---|
| 1 |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氣爆災區部分驗收） | 82 支 |
| 2 |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第 1 次後續擴充建置案(氣爆災區部分驗收) | 39 支 |
| 3 | 81 氣爆災區錄影監視系統重建案 | 1,304 支 |
| 4 | 104 年本市鳥松區鳥松里長庚紀念醫院周邊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 25 支 |
| 5 | 104 年本市路竹區後鄉里、永安區維新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 26 支 |

(3)本市監視系統至 104 年底，預計可達 2 萬 5,398 支攝影機。

2.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104 年度保養維運案:104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運案(2,079 萬元)，由鉅暉公司得標，於 4 月 2 日開始維修施作，並依轄內治安狀況，擇重要路口、交通要點或其他特殊急迫情形分三階段施工；第一階段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前辦理竣工驗收程序，預定並於 104 年 8 月 30 日完成第一階段付款作業。

(2)依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會議建議，爲有效提升監視器之妥善率，本局持續推動方向如下：

A.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本局與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及有線電台業者等，針對工程施工部分，加強協調溝通機制，俾利減少因施工引起之損害；另加入市府管線遷移平台，加強橫向聯繫，以維持高妥善率。

B.成立維修小組，落實維修機制，提高自行修復能力：

因監視器發生故障，經查報維修後，承商往往無法立即派員修護，影響監錄工作，本局依　貴會建議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維修小組」，能於故障時，立即初步維修，以經常維持高妥善率，達到有效的監錄功能；維修能力分爲三級制，包含分局爲一級修護、警察局爲二級修護、承商爲三級修護等三大部分：今年 1 月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計出勤 129 班 258 人次，計維修 107 處，穩定提升路口監錄系統運作品質。

C.強化維運能量：除積極與涉及路權機關等單位維持密切橫向聯繫外，並隨時會勘遷移系統纜線、督促承商落實保固維護責任及強力執行維運契約派遣維運承商護線等，以避免工程施作時，系統纜線遭受損壞，影響監錄系統之正常運作。

D.爲提高修復效能，提升妥善率，增加編列105年度監錄系統維護費，敬請貴會支持審議通過。

㈡加強社區治安營造：

1.推動成立社區巡守隊：至104年6月底止本市守望相助隊登記協勤計501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截至104年6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502隊1萬6,016人。

2.表揚績優巡守隊及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104年度本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245萬元，於104年底辦理年度績優守望相助隊評選後發放，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104年上半年輔導新興區社西里等44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各6萬9,000元，合計303萬6,000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274場，參加民眾計1萬4,269人。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成效：本期（104年1至6月份）守望相助隊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54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另爲強化本局守望相助隊防護能力，將持續落實常年訓練工作，並依　貴會（第1屆第7次會議）建議，自103年起，將事先調查統合各隊意見，可選擇夜間或假日舉辦，以回應民意。

三、關注少年健康成長：

㈠本市少年犯罪分析：

1.本期與102年同期全般刑案比較分析：

| 項目 | | 查獲少年犯人數 | | |
|---|---|---|---|---|
| | | 男 | 女 | 小計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479 | 94 | 573 |
| | 103年同期 | 531 | 128 | 659 |
| | 增減數 | -52 | -34 | -86 |
| | 增減率 | -9.79% | -26.56% | -13.05% |

| | | | | |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2 | 1 | 3 |
| | 103 年同期 | 5 | 1 | 6 |
| | 增減數 | -3 | 0 | -3 |
| | 增減率 | -60% | 0% | -50%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159 | 18 | 177 |
| | 103 年同期 | 172 | 40 | 212 |
| | 增減數 | -13 | -22 | -35 |
| | 增減率 | -7.56% | -55% | -16.51% |
| 傷害犯罪 | 本期 | 43 | 11 | 54 |
| | 103 年同期 | 89 | 11 | 100 |
| | 增減數 | -46 | 0 | -46 |
| | 增減率 | -51.69% | 0% | -46% |
| 公共危險 | 本期 | 48 | 9 | 57 |
| | 103 年同期 | 43 | 7 | 50 |
| | 增減數 | +5 | +2 | +7 |
| | 增減率 | +11.63% | +28.57% | +14% |
| 毒品犯罪 | 本期 | 44 | 12 | 56 |
| | 103 年同期 | 32 | 9 | 41 |
| | 增減數 | +12 | +3 | +15 |
| | 增減率 | +37.5% | +33.33% | +36.59%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27 | 9 | 36 |
| | 103 年同期 | 27 | 16 | 43 |
| | 增減數 | 0 | -7 | -7 |
| | 增減率 | 0% | -43.75% | -16.28% |
| 妨害風化 | 本期 | 27 | 5 | 32 |
| | 103 年同期 | 28 | 0 | 28 |
| | 增減數 | -1 | +5 | +4 |
| | 增減率 | -3.57% | | +14.29% |
| 備註 |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br>※「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br>※「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 | | |

2.教育程度分析：

| 項目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其他 | 合計 |
|---|---|---|---|---|---|---|
| 本期 | 29 | 276 | 258 | 8 | 2 | 573 |
| 103年同期 | 37 | 367 | 246 | 7 | 0 | 659 |
| 增減數 | -10 | -91 | +12 | +1 | +2 | -114 |
| 增減率 | -27.03% | -24.80% | +4.88% | +14.28% | | -17.30% |
| 備註 | 本項教育程度係以當事人犯罪時之在學學歷統計。 | | | | | |

3.校內、外犯罪地點分析：

| 發生場所 / 年月 | 交通場所 | 住宅 | 學校 | 市街商店 | 其他 |
|---|---|---|---|---|---|
| 104年1-6月 | 152 | 82 | 49 | 41 | 39 |
| 103年1-6月 | 185 | 85 | 67 | 38 | 62 |
| 比較增減數 | -33 | -3 | -18 | +3 | -23 |

㈡宣導及預防矯治重點工作：

1.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573 人（男 479 人，女 94 人），佔全般案犯 3.62%。其中竊盜案 177 人佔 30.89%最多，公共危險及觸犯組織危害防制條例案各 57 人、各佔 9.95%次之、毒品案 56 人佔 9.77%再次之，其次分別爲傷害案 54 人佔 9.42%、詐欺案 36 人佔 6.28%、妨害風化 32 人佔 5.58%等，另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也成功瓦解海南堂等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將作爲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查訪與輔導並重：本市列管少年共 401 人（男 328 人，女 73 人），受理輔導個案 289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2,406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本期共實施專案 19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2,748 人。

4.追蹤訪查中輟學生：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387 位中輟生。

5.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及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戒治，防止再犯。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爲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本期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57 人，毒品案 57 人，校園霸凌案 4 件 14 人。

6.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局結合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2 月 13 日於三民二分局一樓辦理「吉羊迎春～乙未年春聯揮毫活動」現場揮毫，贈送春聯活動、3 月 15 日於本市旗津區風車公園廣場辦理「跑出健康、讓愛飛揚公益路跑」宣導活動、5 月 7 日於喜滿客夢時代影城舉辦電影「滿月酒」欣賞活動暨犯罪預防宣導園遊會等慶祝活動，另持續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共計 355 場次，參加人數約 7 萬 7,869 人次。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1)本局少年隊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爲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工作，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爲及保護少年安全，本局少年隊開辦全國首創的「點燈課輔班」，集結各界愛心推手提供晚餐與才藝課輔，爲下課後經常在外遊蕩及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弱勢少年，打造一個安心舒適的避風港。基於保護少年的職責，本局少年隊特地規劃「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秉持「有教有養」理念，整合警政、教育及民間熱心團體資源，配合課後輔導執行方案，由專業老師組成輔導團隊，民間企業捐贈每日愛心便當，在少年隊辦公室開辦全國首創的少年課後輔導教室，除了複習學校各科課業，另包含書法、樂器、陶藝、壓花等才藝課程，希望藉由輔導團隊的陪伴關懷，啓發受輔少年求知與向上的動力。

(2)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48 人，週一至五分別規劃於「隊本部（少年隊）」、「楠梓區（右昌國中）」等二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辦理以下活動：

| 日期 | 活動名稱 |
|---|---|
| 3 月 2 日 | 第五期點燈開業式 |
| 3 月 15 日 | 跑出健康，爲愛飛翔 |
| 4 月 26 日 | 造型氣球樂一下-南區兒童之家 |

| | |
|---|---|
| 5 月 24 日 | 母親節感恩活動～總鋪師親子料理大賽 |
| 6 月 26 日 | 第五期點燈結業式 |

8.推動「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查訪輔導」工作：

「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中所稱「列管少年」，係指少年符合「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查訪（輔）對象者，亦即少年涉案經少年法院裁定保護處分後，警察機關始予列冊輔導訪查。而本計畫（高密度查訪輔導計畫）採取主動積極的防處作爲，特著重在「落實通報」及「輔導約制」二項工作，以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高再犯性犯罪爲主，在少年法院未審理裁定前即展開輔導約制作爲，以避免產生空窗脫管現象，致使高再犯少年一再蹈法或成爲明日潛藏的成年暴力犯罪行爲人。本期高密度查訪輔導少年共計 217 人。

9.精進校園訪視作爲：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規定，少年隊責任區、分局刑責區、警勤區員警應每月訪視轄內學校，確實填寫訪視聯繫表，以瞭解校園治安狀況，予以適切處理。本期共執行校園訪視 2,286 次。

10.推動「海星計畫」：

積極協尋中（時）輟學生輔導復學工作，有效降低再輟率；本局動員少年隊警力，由各偵查佐認輔個案，積極查訪協尋，部分個案甚至比照刑案偵辦模式立案偵查，尋獲多件中輟或失蹤個案，並協助輔導復學。本期共尋獲 387 位中輟生。

㈢規劃辦理暑期「青春專案」工作：

1.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勞工局、消防局等局處共同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 24 時止執行 104 年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並整合各局處評鑑項目全力協助執行，共同爭取最佳成效。

2.本次專案期間本局結合各局處與社會資源辦理之大型宣導活動如下：

| 日期 | 活動名稱 |
|---|---|
| 7 月 4 日至 7 日 | 菩提青少年快樂夏令營 |
| 7 月 6 日 | 青春愛克曼-Fighting |
| 7 月 13 日至 14 日 | 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 |
| 8 月 22、23、29 日 | 104 年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 |

以成長學習、建立法治關念、職場體驗等主軸，強化少年自我保護及人身安全觀念。

四、全心守護婦幼安全：

㈠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1.深入本市各角落加強宣導：積極走入社區、機關、學校實施婦幼人身安全講授暨女子防身術示範表演，及加強宣導預防犯罪等相關措施，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婦幼受害機率。

2.提升員警婦幼專業知能:持續辦理基層員警專業知能研習與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員警宣導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3.結合防治性網絡及民間資源:結合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網絡與民間團體資源，加強本市婦幼保護、人身安全重點宣導工作之推展。

4.配合社會脈動，修正編印文宣：重新檢視相關法令及社會發展狀況，修正編印婦幼安心手冊、兒童安全手冊、防搶 DIY 及防治性侵（騷）等宣導品，利用各種宣導活動場合發放，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5.續辦『兒童柔道營』：強健兒童少年體魄，發揚武術精神，並提倡運動休閒活動。

6.本期計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263 場次,參加人數約 45 萬 2,269 人次。

㈡落實執行護童勤務：

1.訂定護童專案實施計畫：就各分局推動護童及執行勤務人員獎優懲劣，並增列提報感人事蹟者擇優敘獎，以鼓勵員警用心執行護童工作；另結合民力執行護童專案針對校園週邊加強巡守與交通違規勸導,共同執行護童專案勤務及維護兒童上、下學之交通安全；同時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體及社區之連結，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維護學童人身安全。

2.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3 萬 2,965 人次，女義警 6,324 人次。

㈢加強性侵害防治各項作為：

1.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方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二次傷害，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2.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瞭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3.利用各種宣導活動及臉書、平面、電子媒體等，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避免婦幼受害，並宣導防治網絡提供之各項措施與資源。

4.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44 件，破獲 136 件，破獲率 94.44％。

㈣建構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系統：

1.落實建構嚴密家暴安全防護網：因應警政署組織改造，檢視各項細部作為與流程，規劃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分工及合作模式，加強與市府其他

保護性防治網絡單位之緊密合作機制，建構嚴密的監督防暴機制及網絡單位對話交流平台，使家暴安全防護機制更臻完善。

2.要求被害人確實勾選相對人處遇計畫：為利法官保護令審查及處遇計畫之核定，要求被害人確實勾選處遇計畫，使相對人得以藉由相關處遇計畫課程改善藥癮、酒癮、毒癮等問題，減少再次施暴機率。

3.提升違反保護令案件起訴率：加強具體犯罪事實蒐證、文書送達及案件認定標準等工作，並確實遵照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以提升違反保護令罪起訴率，維護被害人權益。

4.妥慎行使逕行拘提權限：要求執勤員警如發現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犯罪嫌疑人嫌疑重大，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經審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0 條規定情形者，應發動逕行拘提，以避免衍生更嚴重之家暴危害情事發生。

5.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85 件、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249 件、聲請保護令 932 件、執行保護令 1,103 件。

五、全民參與共維治安：

㈠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3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3 萬元，藉以拋磚引玉，建立全民治安觀念。

㈡持續推動「社區輔警」協勤工作：

目前全市計有 282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10 件、尋獲汽車 2 部、機車 133 部。

㈢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3,010 部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99 家，保全員 1 萬 692 名，巡邏汽車 262 部、機車 168 部）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本期表揚 1 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1 件。

肆、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一、加強防制危險駕車作為：

㈠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59 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94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372 件，各分局查訪計 1,679 人次。

㈡加強防制危險駕車作為統一觀念作法：

1.是項勤務各分局編組快速打擊部隊警力，負責防制街頭暴力及處理轄內

緊急事件（防飆），採警力集中不分散方式，於轄區內巡邏，並針對飆車聚集份子實施盤查、紀錄，對於改裝車輛（例如：高音喇叭）積極取締等方式，遏止飆車族氣焰。

2.各分局間應強化區域聯防觀念，對於鄰近分局有治安事故發生，應不待指揮前往，以發揮整體力量，勿有跨越轄區疑慮，而放棄追緝情事發生。

3.強化刑事體系偵查作爲，依據情資蒐報內容，計畫性的監控。本案勤務並規劃刑警大隊、各分局偵查隊長帶班親自執行。

4.爲有效防制危險駕車及取締違法改裝車輛，請所屬各分局協調監理(環保)機關配合實施聯合稽查，落實違規稽查取締。

㈢本期針對提報治平專案、依刑法第 185 條移送法辦者列爲「危險駕車高風險對象」計有 17 人，由各分局派出所結合家戶訪查勤務，有效執行個案查訪、監控工作，本期計實施 1,679 人次。

㈣蒐集以網際網路傳遞危險駕車訊息及活動情資，運用轄內汽機車修理、精品等業者諮詢布置，建立轄內 24 小時營業處所（便利商店、速食店、加油站等）危險駕車情資通報機制；另分析近期動態，於易發生危險駕車路段與易集結地點，加強盤查、蒐證側錄，阻止其聚集。

二、加強酒後駕車防制作爲：

㈠落實「區域聯防」機制，本局每月規劃擴大（3 次）、局頒（3 次）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計 6 次，署頒「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2 至 3 次；同時並要求各分局及交通大隊規劃分區、分時段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

㈡在一般巡邏或其他專案勤務部分，於本局執行威力路檢勤務規劃時，將「取締酒駕」納入勤務項目中，擴大執勤的時空面向（不定時、定點）與密度，杜絕民眾僥倖心理。

㈢每月依據酒後駕車肇事分析資料，針對易發生肇事「星期別」、發生「時段、路段」規劃攔檢點，另依據「酒駕事故地點」、「轄區內常飲酒集中地點」（餐飲業、酒店、PUB、KTV、夜市、小吃店等）彈性規劃專案取締勤務，以提升防制成效。

㈣本期本局取締酒後駕車 7,404 件（含移送法辦 5,019 件），較 103 年同期取締 8,423 件（含移送法辦 6,183 件），取締減少 1,019 件，移送法辦減少 1,164 件。（移送法辦減少，部分原因乃因強力執法，產生嚇阻作用）。

三、落實交通事故防制工作：

㈠加強交通執法作爲：

1.本局爲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於每季定期分析各分局「A1 類暨 A2、A3 類

易肇事路段（口）」，並責請轄區分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簽，並加強於易肇事路口執行交通稽查取締，希冀藉制服警力加強見警率及攔查作為，以恫嚇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減少交通違規行為，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之機率。

2.本局為培養員警熟諳交通法令與執勤技能，建立員警執法正確觀念，改善舉發錯誤案件，灌輸正確交通執法程序暨提昇員警執勤時之服務態度，增益交通執法品質。

㈡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推行護老專案：

(1)鑑於本市 103 年度高齡者（65 歲以上）發生 A1 死亡交通事故 72 人，佔全年死亡總人數 226 人之 31.9％，高齡長者儼然本市交通事故高風險族群，本局為維護高齡者交通安全，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特推行「護老專案」，於晨間高齡者經常聚集活動之公園、校園運動場、文化中心廣場或其他地點周邊複雜之出入口及較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勤務，協助高齡者通行安全，並針對高齡者施以交通安全宣導及勸導交通違規，藉加強督導轄區各分局落實規劃執行防制勤務，並加強各類宣導等作為，提升本市高齡民眾「行」的安全，並提醒其他用路人共同注意高齡民眾交通安全。

(2)本局「護老交通安全專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發生高齡者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 25 件死亡 25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4 件 14 人，減少 36％之多，本局仍將持續推行本項專案勤務工作，以守護本市高齡民眾交通安全

2.本局及所屬單位利用各項集會、社區座談會、校園安全聯繫座談會及結合市府各局處舉辦之各項宣導活動，派員前往設攤，加強宣導高齡者、成年人、青少年、幼齡兒童等各級用路人用路安全觀念，落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本期共計辦理 495 場次。

3.受理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社區交通安全教育申請，加強宣導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並運用理論與案例對應，現場照片與影片說明，深入淺出的講解，另提供相關交通事故預防與事故發生後之處置，提升各級申請單位所屬職員工用路知識與自身權益認知，提高道路風險意識，建立速度危險認知，知法守法，遵守路權，號召為愛禮讓運動，減少交通執法爭議案件與防範交通意外事故發生，本期共計辦理 451 場次。

㈢交通工程會勘改善：

本局交通大隊於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後，即邀集相關工程養護機關、路權

機關辦理會勘，改善道路幾何設計缺失，於未改善前，督飭所轄分局加強定點巡邏、守望及取締作爲，以提供用路人安全駕駛環境，並將會勘結論製成會勘紀錄，函請權責單位作爲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或加強相關勤務規劃之參考；本期共計會勘 84 處，建議相關工程單位改善計 35 處。

四、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爲：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15 處，例假日 70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五、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㈠本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重要站體加強勤務作爲，捷運站外由轄區分局巡邏兼守望，捷運站內由捷運警察隊與捷運保全人員結合於車上巡查服勤，防範各類情事發生，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達嚇阻作用。

㈡本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爲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爲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另加強服裝儀容要求，以維護捷運警察優良形象，積極爲民服務，爭取民眾信賴及提升滿意度。

㈢由本局捷運警察隊派員加強捷運站體、車廂巡邏，並透過站內 LED 跑馬燈及公益頻道加強宣導民眾，遇有違法、違序情事，除可向警察報案外，亦可直接通知高雄捷運公司站務或保全人員先期處置；另針對月台乘車安全，由高雄捷運公司派遣站務及保全人員，於月台層執行監看及秩序維護。

㈣高雄捷運車廂內均設有「緊急對講機」，並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於各班列車上，加強廣播宣導旅客遇案時使用「緊急報案鈕」向司機通報，再由司機透過行控中心通知本局捷運警察隊立即派員處置。

㈤因應高雄輕軌捷運的建構及營運趨勢，未來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就「警力預置」與「權責劃分」等事項期前妥適規劃、整備，俾利因應環狀輕軌通車後之人潮、治安與交通等問題。

㈥落實「緊急應變機制」，與市府相關局處及高捷公司建立捷運系統遇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等因應作爲。

㈦每年定期舉辦 3-4 次各類災害模擬演練（如爆裂物、防汛、防震、火災等），利用深夜捷運停止營運時段，教育捷運工作人員（捷運警察、站務、保全

人員）對各類危害行爲應變處置作爲。

㈧解決本局現行警用無線電機及捷運警察隊警用無線電機通訊聯繫。另持續建請高雄捷運公司於經費許可下，逐步增設車廂內監視器，確保民衆搭乘捷運安全。

㈨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97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3 件、爲民服務 145 件（其中急救傷患 25 人）；執行違反大衆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30 件，勸導 6 件。

伍、建構永續發展組織經營成效

一、精進團隊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㈠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爲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本期計通報 939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939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140 萬 3,000 元。

㈡加強警察志工爲民服務工作：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16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214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 萬 290 次，救濟急難 2,244 件，協助其他爲民服務事項 5 萬 2,273 次。

㈢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衆治安滿意度：

1.加強網路及社群媒體警民溝通平台，對於市民任何治安問題相關建議或需求，於最短時間立即回應民意，讓民衆眞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與用心，全面提升民衆滿意度。

2.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警政行銷作爲，加強媒體互動，培養互信互助關係，並適時發佈警察溫馨感人、英勇事蹟、好人好事等柔性新聞，以提升民衆觀感，全面推展警察新形象。

3.本局已架設臉書（facebook）網站，作爲社群媒體平台，張貼相關正面警政新聞訊息及宣導影片，以提升本局治安滿意度。本局臉書網站除提供相關警政新聞外，另指派專人協助民衆於臉書上之諮詢服務，提供相關管道或法令解釋。另結合市府及相關警政機關社群媒體平台，透過整合與內容匯流、平台匯流，以讓本局社群營運更加完善，提升服務品質。

㈣落實受理民衆報案服務功能：

本局配合警政署 102 年度開發「雲端視訊報案 APP 應用程式」，結合「警政服務 APP」及「e 化勤指報案系統」，提供民衆以視訊報案方式與 110 受理人員對談，民衆皆可上網免費安裝下載；另配合警政署開發「e 化勤

務指管系統—簡訊報案平台」，結合案件受理及文字簡訊對談功能，提供一般民眾及身心障礙人士簡訊報案服務，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功能。

㈤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本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3 名成員（男 21 名、女 12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本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18 次，提供民眾合照 8,145 件，提供諮詢導引 655 件，防溺宣導 18 件，其他為民服務 29 件。

㈥精進動物保護警察教育及執法功能：

1.本局為提升員警有關動物保護法執法技巧及處置作為，有效防制虐待動物案件發生，續 101 年「動物保護警察專責聯繫窗口」專業訓練後，復於 102 年 7-8 月間辦理警察幹部及基層佐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規劃講授「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件作業程序」及案例介紹課程；另於 102 年 10 月針對新進人員安排動物保護講習課程，以提升動物保護案件處理效能，熟悉動物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

2.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7 日以高市警行字第 10237262100 號函發各單位配合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寵物晶片查核勤務，對於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民眾查證身分之處置作為，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另全力配合本市動物保護處召開聯席會議，強化各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及執行效能。本期受（處）理動物保護案件共計 14 件。

㈦強化災防工作整備，提升應變處置能力：

1.本局因應 104 年汛期及颱風季節，配合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之下列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作為，皆已完備並持續加強要求所屬各單位確實整備：

(1)針對市府核定匡列本局 104 年度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額數新臺幣 95 萬 6,000 元，本局所屬各分局皆完成與廠商之合約簽訂。

(2)已完備所屬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講習訓練，並加強檢查、測試災防通信設備，如：Thuraya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VSAT 衛星(傳眞)電話、警（自）用電話、傳眞、無線電等

救災設備。

(3)已確實檢視所屬駐地防災措施，並要求各單位確實整備檢視抽水機、發電機可堪用，另備妥沙包或擋水牆之設置操演，以維護人員、裝備、車輛及廳舍駐地安全。

2.已更新災害緊急應變縱、橫向人員編組及通訊聯絡。

3.已完備本局各梯次緊急協助救災之即時動員梯次警力編組及車輛、應勤裝備能量。

4.已建立各項防災預報聯繫訊息（如透過中央氣象全球氣象資訊網、經濟部水利署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站），以即時作好災況通報，確實達到協助防救災、減災執行效能。

二、勇於創新與學習的專業效能團隊：

㈠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1.鼓勵員警在職進修，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1 人，碩士班 44 人，學士班 57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0 人，補助金額計 9 萬 5,932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2,400 元。

2.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4 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30 場次，計有 2,329 人次參加。

㈡新進人員職前講習，建立完善訓練制度，提升團隊效能：

爲促使他縣市調入員警及初任警職畢業生迅速步入常軌，本局特別規劃 3 天訓練課程，說明本市態貌、重要市政建設、治安、交通現況及現階段警政重點工作等，使其能迅速融入本局工作文化，並縮短適應期及學用落差；另於派任之單位實施「師徒制」，指派資深、經驗豐富、觀念正確的同仁予以工作指導，責由各級幹部加強生活起居關懷及提供必要之協助，積極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使能無後顧之憂地全力投入警政工作，共同爲本市治安打拚，提升團隊工作量能。

㈢專業團隊工作成效：

1.辦理 103 年特種勤務任務執行協調訪問，經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評鑑，獲評「特優」。

2.辦理 103 下半年靖紀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甲組特優。

3.103 年上、下半年警政署評鑑「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執行計畫」，獲甲組（六都）第一名，分數亦爲全國最高分單位。

4.103 年下半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績效，獲警政署評核全國「優等」（總

成績 98.3 分）。

5.執行 104 年上半年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評核計畫，列全國第一名單位，經評核為甲組（六都）第 1 名。

6.辦理「103 年下半年查緝槍械專案」，獲警政署評核第 1 名。

7.辦理「103 年度上下半年治安督導評核－打擊詐欺」破獲集團性詐欺案件績效均為全國第 1 名。

8.103 年下半年警察機關加強查緝 ATM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犯罪執行計畫評比第 1 名。

9.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榮獲內政部警政署第 1 名。

10.交通部 103 年「金安獎」－酒後駕駛防制專案績優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8 月 25 日警署交字第 1030135439 號函）。

11.103 年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取締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第 1 名。

12.100 年-103 年「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連續 4 年均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全國警察機關第 1 名。

三、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㈠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6 萬 1,329 件、網路報案 245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 萬 9,847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925 件、移送法辦 985 人。

㈡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506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㈢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97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846 件。

㈣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218 件。

㈤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9,897 件，提供護鈔服務 4,650 件。

㈥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一般人民陳情等陳情案件，總計 3 萬 0,771 件。

㈦機動派出所提供民眾即時治安服務 9,685 件。

㈧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2 萬 458 件。

陸、致力深耕與策進發展指標

一、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對於街頭集體滋事鬥毆等暴力行為，本局絕不容許且定將全力掃蕩，並以組織犯罪法辦，另運用各單位機動快速打擊部隊及線上組合警網，以強力作為展現執法公權力；持續配合警政署實施「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及「打擊黑幫－掃堂行動」，落實執行治平專案，加強管制及提報檢肅目標，積極防制黑幫

侵入校園吸收未成年學生，並嚴密蒐集掃黑情資，建立黑道幫派成員資訊資料庫，強化追繳黑道幫派不法獲利，斬斷資金根源，另針對轄內黑道幫派堂口據點、飲酒店、圍事行業、經營或成員常聚集出入等處所，主動實施臨檢查察、取締等勤務，以降低治安顧慮，並壓制黑道幫派氣燄，徹底展現本局「掃黑除暴」之決心。

二、遏制毒品氾濫，營造健康城市：

積極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等犯罪集團，並整合跨局處合作資源，斷絕境外走私管道，有效達成「斷絕供給、減少需求」之政策目標，徹底消弭毒品犯罪；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並採取「正本清源、標本兼治」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另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落實防制青少年及學生使用K他命等毒品，並積極結合市府教育、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以發揮統合力量，加強後續關懷輔導機制，使毒害徹底遠離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市民，營造健康城市。

三、全面防制詐欺犯罪，強化民眾防詐騙知能，提升全民自我防衛意識：

全力防制詐欺犯罪，並針對社群網路（LINE）詐騙、ATM解除分期付款及智慧型手機小額付費詐騙等類型案件，積極查緝取締，另賡續與金融機構及超商加強聯繫合作，落實關懷提問作為，對於疑似遭詐騙民眾立即通報員警到場瞭解，並多方詢問，紀錄蛛絲馬跡，以積極之作為強化偵查能量，降低案件發生，並向上溯源，深入不法核心，以破獲集團性、跨國性詐欺集團，徹底瓦解犯罪組織，打擊不法；另加強詐騙最新手法宣導作為，讓民眾瞭解詐騙犯罪最新模式與因應措施，以提升民眾防詐騙知能及自我防衛意識，讓民眾免於受騙的恐懼。

四、取締重大交通違規，灌輸民眾用路守法觀念，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營造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易肇事時段、路段之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車等易肇事違規行為取締，以展現本局嚴正執法及積極遏止之作為與決心，另提升攔檢舉發率，輕微違規以勸導代替舉發之原則等方式，讓民眾充分瞭解本局教育重於處罰之交通執法目的；強化交通安全宣導作為，灌輸全民交安觀念，且透過社會、學校、社團、餐飲營業場所等宣導途徑，吸引更多民眾主動瞭解道安

觀念及用路禮儀，建構用路人安全生活，並輔以影像、圖文、案例充實宣導內容，讓交通安全觀念廣植市民心中，達到全面宣導之成效；強化各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配合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之整合運用，強化交通事故資料統計分析效能，並歸納轄區肇事特性，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另持續推動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並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 3E 政策之推動，全面導正民眾用路行為及守法觀念，營造優質、安全及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提升本市「行」的品質。

五、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加強網路及社群媒體警民溝通平台，對於市民任何治安問題相關建議或需求，於最短時間立即回應民意，讓民眾眞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與用心，全面提升民眾滿意度；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警政行銷作為，加強媒體互動，培養互信互助關係，並適時發佈警察溫馨感人、英勇事蹟、好人好事等柔性新聞，以提升民眾觀感，推展警察優質形象；建立實體世界與網路世界之橋樑，督屬以不同之思維，面對資訊流通迅速的網路世界，與時俱進，並以「蜻蜓效應」一書所提社群行銷致勝四翼—「掌握重點、吸引目光、建立關係、付諸行動」，督屬就業管工作，思考求新求變，自我提升，再接再厲，以開創新亮點與新方向。

柒、結語

「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是警察四大任務，亦是本局永不歇止的工作目標。本局將持續整合團隊力量，全力投入於「治安」、「交通」、「服務」等三大工作主軸上，依所屬工作領域，發揮專業、智慧與工作熱忱，持續推動各項計畫及服務措施，並以全新思維，不墨守成規的態度，結合現代科技，掌握新型態犯罪模式，全面打擊不法。「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持續結合、運用民間社會資源，朝「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邁進，除落實社區警政之推展，並同時強化鄰里社區安全防護，由內而外建構社會安全維護網絡，落實治安全民化。加強掃黑、防搶、反詐騙、肅毒、肅槍、肅竊、婦幼及青少年保護、提升交通秩序與安全等重點工作。

在此家欽要特別感謝在　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向前邁進，未來本局將持續保持學習與創新動力，研擬推出更精緻、貼心的創意服務措施，且以長遠、宏觀的視野，積極開創新亮點與新方向，並置重點於「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遏制毒品氾濫，營造健康城市」、「全面防制（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眾防詐騙知能」、「全力檢肅、防制竊盜」、「檢肅槍

彈，消弭犯罪」、「嚴正執法落實宣導，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等要項，以因應未來更嚴峻的治安環境及複雜的交通狀況，並上下齊心，全力以赴，打造高雄市成爲安全、和諧、宜居的海洋之都。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二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21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虹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率本局同仁前來提出本局工作推動概況報告，除深感榮幸外，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全球氣候變遷與異常致使災害防救工作與消防勤業務更加艱鉅，本局將持續加強火災預防、強化搶救能力、增進救護效能，並積極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整合各項防救災資源，營造本市安全、安心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 104 年度上半年（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㈠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4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 項目 | 列管家數 | 已檢查家數 |
|---|---|---|
|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 2,320 家 | 2,320 家 |
| 檢查結果 |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328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1 件，張貼不合格標誌 1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皆已改善完畢。 | |

㈡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爲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

報，讓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採取避難行動。本局 104 年度已爭取中央補助款 650,000 元（本府配合款 278,000 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3,596 顆。105 年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免費安裝於特定族群住宅，俾有效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

㈢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爲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防火宣導，並於宣導訪視時，特別提醒家戶用火用電安全，並灌輸市民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安全的居家空間。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 項目 | 執行成效 |
|---|---|
|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 6,085 戶 |
|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 5,660 戶 |
|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 3,103 戶 |

㈣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爲提升防火宣導及教育之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利用民眾防災教室教育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宣導防火基本知識；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大節慶期間，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 | | |
|---|---|---|---|
| 項　目 | 執 | 行　　成 | 效 |
|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 重點期間宣導 | 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年節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 |
| | 校園團體宣導 |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 |
|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 宣導教育功能 |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 |
| | 參訪情形 | 本期計有 94 個團體，3,271 人次參觀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 |
|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 宣導重點 |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處，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 |
| | 宣導成效 | 家戶訪視診斷 | 11,610 戶 |
| | |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 17,793 份 |
| | |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 12,027 戶 |

| | | | |
|---|---|---|---|
|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火宣導 | 執行成效 |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 844 場次 |
| | | 出動消防志工宣導防火觀念 | 6,636 人次 |
| | | 宣導家戶數 | 10,864 戶 |
| | |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 24,064 人次 |

㈤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同時派員嚴格督核、指導及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各項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 項目 | 執行成果 |
|---|---|
|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 2,998 人次 |
|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 5,055 家 |
|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 4,967 家 |
|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 4,961 家 |
|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 771 家 |
|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 650 件 |
| 依法舉發 | 6 件 |

㈥整合多元資源，延伸防火宣導觸角

本局整合各傳播資源、運用各類電子傳媒、社群資源執行防火宣導工作，透過如電影院影片開始前、百貨公司商品型錄、Youtube 網路影片、平面媒體、教育數位平台、APP 等的普遍性，延伸防火宣導觸角，使防火常識普及全民。執行成效如下表：

| 防火宣導多元成效 | | |
|---|---|---|
| 項目 | 執行成效 | |
| 整合各類資源防火宣導成效 | 廣播電台播放防火宣導錄音檔 | 26 次 |
| | 各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電影院、電視頻道等播放防火標語或影片 | 692 處 |
| | 結合教育部數位平台 | 4 階段教材 |
| | Youtube 消防微電影 | 4 部 |
| | 辦理社團、機關團體等異界結盟防火宣導 | 301 場次 |
| | 結合社區特色，各大隊辦理擴大防火宣導 | 164 場次 |
| | 手機 LINE 軟體連結推廣防火宣導 | 逾 500 次 |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㈠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工廠安全向來備受重視。尤其「八一氣爆」發生後，危險物品管理更加成爲市民注目焦點。爲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4 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對於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安全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89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有 175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相關業管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未滿 30 倍場所有 114 家，每年至少檢查一次。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檢查 178 家次，計 16 件舉發、5 件限期改善；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檢查 46 家次，計 1 件舉發、3 件限期改善。

㈡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爲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本局訂定「104 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實施。目前本市轄內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 360 家，雖未達管制量，惟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檢查 588 家次，查獲違規計 5 件（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 3 件、運入運出專業爆竹煙火未報備 1 件、逾時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2.爲減少本市廟會施放爆竹煙火，提升民眾居住環境品質，本局制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派員前往本市各大型廟宇，宣導爆竹煙火施放相關規定，並勸導於廟會節慶時間減少施放爆竹煙火，改以電子鞭炮聲代替，均已獲初步改善成效，本局將持續辦理。

㈢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液化石油氣是國人最爲普遍使用之加熱燃料，惟其洩漏氣體具備易燃易爆的高危險性，是以其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爲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4 年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賡續針對轄內列管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23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由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檢查 3,756 家次，查獲違規計 71 件（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24 件、違規儲存 10 件、超量儲存 32 件、違規分裝 1 件、販賣場所構造不符規定 2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販賣場所安全管理不符 1 件），均依規定裁罰。

2.對於本市列管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所（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170 家，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要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除了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本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需督促遴聘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方便民眾查詢合格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以供民眾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業者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登記營業業者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02 名。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㈠應用數位化資訊管理系統，建構消防搶救資源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20,154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規劃建設增設消防栓，並移請自來水公司辦理增設工程，104 年上半年度增設消防栓 40 支；另將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實務救災相結合，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

㈡增購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4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

1.消防車輛：新購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幫浦消防車 5 輛，合計 10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裝備器材：購置救生氣墊 1 組、軍刀鋸 8 組、個人安全警示器 154 個、激流救生衣 20 組、潛水裝備 6 組、工作服 40 套、宣導用搬運假人 2 具、雪地裝備 6 套、1.5 吋消防水帶 215 條、生命探測器 2 組等，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本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善心人士主動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3 年受理捐贈之消防車輛均已陸續交車投入救災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

助益良多。

㈢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對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等水域，於 104 年暑假期間（6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每週六、日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意外事故救援黃金時間，迅速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㈣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與協調會

本市轄內多個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加強各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局於 104 年 3 月 16 至 20 日辦理 104 年上半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及「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援及相互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辦理聯合搜救組合複訓

本局結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等單位，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假楠梓訓練中心，進行直昇機聯合搜救訓練，俾使本局特搜隊成員熟悉直昇機飛行及滯空下降情境，能在救援之最短時間，抵達災害現場執行救援任務，進行各項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工作。

3.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及管線災害人命救助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品及管線災害人命救助基本知能，熟悉人命救助個人防護裝備之操作，以提昇救助能力及維護執勤安全，本局於 6 月 23 日、26 日辦理二梯次「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及管線災害人命救助訓練」，強化外勤消防人員救助效能。

㈤賡續執行 81 氣爆後善款裝備器材採購

依據捐款人指定捐贈本局增補裝備器材及個人防護裝備，及充實救災裝備，計畫採購裝備器材項目分別為救命器、消防衣防護裝備、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紅外線熱顯像儀、A 級防護衣暨氣體警報器等 5 項財物採購案。另針對本局各分隊因轄區特性及戰力差異不同需求，規劃購置適合轄區特性之救災裝備器材。

㈥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辦理義消救災能力訓練，經評核為全國特優佳績

消防署 104 年評核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考核，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於 104 年 5 月 23 日假本局楠梓訓練中心接受測驗評核，經嚴格評核成績，本市榮獲全國特優佳績。

2.辦理義消專業訓練及幹部訓練

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104 年 7 月 19 日，辦理 104 年專業訓練，藉由立體救災、山域及水域等搜救專業訓練，強化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專業能力，協助執行各項人命救助工作。另於 104 年 6 月 25 至 28 日辦理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以提昇及強化各義消分隊消防救援戰力、並增進各義消分隊團隊救援分工默契及向心力。

3.辦理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爲強化本市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於 104 年 5 月 3 日辦理睦鄰救援隊複訓、6 月 7 日、14 日、28 日辦理 3 梯次民間救難團體複訓，6 月 21 日辦理山林守護團複訓，共計辦理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 5 梯次，計有 18 個團體 568 人參與，有效建立相互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㈠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局於 104 年上半年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 10 場次：

|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 | |
|---|---|---|
| 場次 | 日期 | 演習名稱 |
| 1 | 104 年 1 月 27 日 | 辦理新興啓能照護中心（新興區新田路 3 號）災害搶救演練。 |
| 2 | 104 年 2 月 10 日 | 辦理龍心幼兒園（彌陀區忠孝路 80 號）災害搶救演練。 |
| 3 | 104 年 3 月 17 日 | 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碼頭（旗津漁港旁）辦理 104 年度「萬安 38 號」演習。 |
| 4 | 104 年 3 月 26 日 | 辦理台塑仁武廠（仁武區水管路 100 號）工廠火災搶救演習。 |
| 5 | 104 年 4 月 10 日 | 配合甲仙區公所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甲仙區土石流防災演練」。 |
| 6 | 104 年 4 月 22 日 | 配合鳳山區公所辦理「104 年鳳山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兵棋推演」。 |
| 7 | 104 年 4 月 23 日 | 配合辦理「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 |

| | | |
|---|---|---|
| 8 | 104 年 4 月 28 日 | 配合桃源區公所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土石流防災擴大演練」。 |
| 9 | 104 年 5 月 27 日 | 辦理嘉信遊艇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小港區光陽街 10 號）災害搶救演習。 |
| 10 | 104 年 6 月 12 日 | 配合辦理路竹區路科六路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組合訓練。 |

㈡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爲強化災情傳遞、熟悉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之目的，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如下：

1.104 年 1 月 21－23 日辦理 104 年度上半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爲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人員，內容爲 EMIC 系統，使熟悉新建系統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2.104 年 4 月辦理本局 104 年度防救災雲端應變資訊平台操作暨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教育訓練共計 2 梯次，期使本局輪值災害應變中心管考文書組人員熟稔防救災雲端應變資訊平台操作及強化作業組人員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時應變能力，使案件處置各環節緊密結合，並加速處理效能。

3.104 年 4 月 16 日辦理 104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爲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

4.內政部建置「防救災應變暨資料服務平台（EMIC）」，內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子功能，藉以取代執行多年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爲使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人員熟悉系統操作及資料填報流程，於 104 年 6 月 24-26 日辦理系統教育訓練。

㈢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爲落實災情查報佈建機制，本局定期測試並更新各區、里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強化民力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使災害訊息迅速有效傳達。並於 104 年 4 月辦理 104 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 2 梯次，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啓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㈣整合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1.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請水利局、社會局等 14 個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應於內政部建置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

統」登錄各該保管之防救災資源，並於每月至少定期上線更新一次，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按季負責查核，目前已完成查核 104 年 1-3 月及 4-6 月 2 季。

2.目前整合之防救災資源資料項目計有：人員、救災物資、車船資料、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特殊救災機械，約計 12,361 筆資源，於災害來臨時，隨時可供查詢或調度。

㈤完成修正 104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鑑於本市 103 年 8 月 1 日發生工業管線氣爆，造成嚴重災害，期以修訂 104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新檢討本市針對工業管線災害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體制，藉以提升本市防災整備能力，降低災害的衝擊及因應本市複合型災害潛勢之威脅，有關增訂工業管線災害篇乙節，本府於 104 年委請高雄大學撰編工業管線災害篇，於 104 年 5 月完成，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辦理綜合審查，並依程序提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審議，再函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2.考量本市未來將完成全國第 1 條捷運環狀輕軌，針對捷運輕軌災害潛勢，已一併納入 104 年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

㈥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4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假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本次以「地震複合式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主要演練係透過模擬災害情境演練探討救災執行能力、緊急醫療及民生配給緊急調度並同時結合地方、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等各事故應變機制議題，以展現各單位應變能力，讓與會人員瞭解，當遇到震災複合式災害，該如何冷靜面對，藉此強化本府應變及協調跨機關災害搶救人力物力支援機制。

㈦建置第二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偏鄉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賡續本案第一階段之防救災效能，積極爭取內政部第二階段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經費，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公所，並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六龜區建置作業工程，另甲仙區建置作業工程亦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完成，期能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域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之效能。

㈧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為提升本市防救災能量，強化各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災害

防救工作向基層紮根，自 99 年起至 102 年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因參與計畫之 11 區防救災能力已大幅提升，成效顯著。本市接續爭取第 2 梯次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執行期程爲 104 年至 106 年，接續第 1 期計畫，將本市 38 區公所全部納入推動對象，提升本市整體防救災能量，完善防救災體制。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㈠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加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556 場次，約 91,573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㈡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本期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17 輛及救護器（耗）材 4 批，節省公帑約 6,057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㈢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8,234 件，送醫人數 53,118 人；相較於 103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2,585 件，送醫人數增加 1,524 人；其中 1,207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70 人，急救成功率達 22.37％。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 | |
|---|---|
| 緊急救護出動 | 68,234 次 |
| 送醫人數 | 53,118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 1,207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 270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 22.37％ |

㈣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囑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 50％IV 靜脈注射或葡萄糖液靜脈滴注、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經統計 104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16 件、急救給藥共 71 件。

㈤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爲爭取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處置時效，本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

瑞隆、左營、左小、右昌、新興、路竹、大寮、六龜、大昌、鳳祥、五甲等 15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4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案件共 225 件，其中爲 AMI 者 13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

㈥提昇急性腦中風病患救護醫療效能

腦血管疾病是全國十大死亡原因排名第 3，爲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減少失能，關鍵在於腦中風病人的存活復原之鏈，因此本局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能及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並依據作業流程判別爲疑似急性腦中風後，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警醫院啓動腦中風治療小組，可提高痊癒功效，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通報醫院疑似腦中風案件 329 件。

㈦辦理第二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爲使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達先進國家水準，本局於 104 年 4～12 月辦理第二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 40 人參訓，藉由高級救護技術員高度專業訓練，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廣度及深度。

㈧爲防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訂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使用本局救護車，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府令發布施行，宣導 3 個月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收費。目前對於濫用救護資源、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立 11 件繳款單。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爲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表：

| | | |
|---|---|---|
| 學科訓練 |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 1,380 人 |
| 體能訓練 |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
| 技能訓練 |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
|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 七項體技能測驗。 | 1,315 人 |

| | | |
|---|---|---|
|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 14 場次 |
| 集中訓練 |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 1,400 人 |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爲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安全確保觀念，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下列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爲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辦理 1 梯次爲期 2 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 40 位人員參訓，藉以提升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

2.大貨車駕駛訓練

爲使近年新進消防人員取得大貨車駕照、提升外勤消防車操作調度整體戰力，針對新進消防人員，於 104 年 6-7 月委託合法駕訓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12 人參訓。

3.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爲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並加強對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之認識，於 104 年 5 月，針對外勤分隊幹部辦理此項訓練，計 100 人參訓。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爲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4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下列訓練：

1.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4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爲，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爲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爲加強本局配合執行化學品災害之人命救助、控制火勢、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之搶救作業程序及有效統合消防戰力，於 103 年 12 月下旬假光榮碼頭、鳳山區保信街與保南二路口、橋頭新市鎮重劃區、本局楠梓教育訓練中心、旗山區豐宜實業公司、路竹區路科內北嶺六路等地點，模擬槽車或管線之不明氣體外洩狀況，辦理 6 場次之配合執行

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組合訓練。

3.跨局處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演練」

為利本局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之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於 104 年 5-6 月間，假高雄展覽館旁新光停車場、金鼎路與明誠一路口、鳳山區保信街、橋頭新市鎮重劃區、路竹科學園區北嶺六路、五龍山鳳山寺停車場等地點，模擬不明氣體或槽車外洩狀況，辦理 6 場次跨局處之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無預警演練。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皆依規定立即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及協助司法偵查。

㈡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104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案件共計 33 次，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0 次（占 30.30％）最多，其次為人為縱火及電氣設備各 6 次（各占 18.18％）。本局將持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作業。

㈢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火災防制策進作為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可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4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1.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人為縱火案件共計 6 件。本局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加強民眾防火觀念：本局持續加強防火宣導工作，經統計轄區火災發生案例，加以分析起火原因，提醒市民注意防範，並協請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義消等人員，深入社區宣導根植民眾消防安全意識，執行避難弱者居家訪視，以降低火災案件之發生及提升火場逃生應變知能。

八、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5,475 件。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 項　　目 | 103 年 1-6 月 | 104 年 1-6 月 | 同期相較增減 |
|---|---|---|---|
| 捕蜂件數 | 894 件 | 796 件 | -98 件 |
| 捕蛇件數 | 1,984 件 | 1,925 件 | -59 件 |
| 動物救援 | 1,687 件 | 192 件 | -1,495 件 |
| 受困解危 | 115 件 | 188 件 | +73 件 |
| 送水 | 1 件 | 6 件 | +5 件 |
| 其他及轉報案件 | 2,223 件 | 2,368 件 | +145 件 |
| 合計 | 6,904 件 | 5,475 件 | -1,429 件 |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高危險場所與弱勢族群火災預防工作

㈠持續推動本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

配合本市發布施行之「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高危險場所等共約 327 家，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更透過於場所主要入口處設置標（告）示牌，提供消費者了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並對未申報及施作之場所要求限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㈡加強本市夜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消防安全

爲加強本市夜市、臨時集中場之火災緊急應變能力、消防安全意識，防止是類場所之潛在危險，本局針對本市夜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訂定加強夜市防火宣導之專案計畫，預計於 104 年 9 月底前完成 49 場次防火宣導及自主防災演練，以維護市民及觀光客夜市消費時之生命財產安全。

㈢持續鼓勵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予弱勢家庭

爲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戶之消防安全，持續鼓勵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捐贈低收入戶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外，並期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現已有 55 個熱心公益團體（公司）捐贈 15,363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由本局協助安裝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15,363 戶本市弱勢戶市民受惠。

二、提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㈠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為改善本市消防車輛老舊情形及強化救災需要，並提昇消防車輛性能，發揮救災能量，編列預算及善款購置 2 台雲梯消防車，以強化高空作業立體救災能力；另針對第一線消防同仁所急需之裝備，運用善款及編列經費儘速增補器材，期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爭取搶救機先，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㈡辦理救助隊訓練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為提升本局團隊消防作戰能力與效率，預計於 104 年 9 月辦理救助隊訓練，遴選優秀並具有水上救生執照之外勤同仁，展開為期 12 週之進階專業消防技能訓練，藉以培養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

㈢強化消防資訊管理系統運用

提升數位化搶救管理 E 化系統整合功能，於救災時運用數位化甲、乙種搶救圖資管理系統、裝備器材管理查詢及水源管理系統，使用衛星導航及平板電腦裝置，強化災害現場搶救資訊調閱功能，提昇火場指揮搶救效能。

三、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㈠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積極建構本市 OHCA 緊急救護資訊系統，加強訓練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高級救命術，以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無生命徵象）之救活率，104 年預計急救成功率達 24%。

㈡心肺復甦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鑒於社會諸多心臟猝死急救不及而死亡的案例，本局強調第一線急救人員 AED 使用效率的重要性，另為普遍使用 AED 急救觀念，提升患者存活率，本局全面推廣 CPR＋AED 訓練，建立「您我都可以救人」的概念。除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加上 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外，並加強對普設 AED 之八類場所；如「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以及「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等加強推廣與宣導 CPR＋AED 活動，使民眾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

四、輔導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合法改善

基於合法既設工廠營運生產創造經濟效益，且提供廣大就業機會，對社會經濟具正面貢獻，本市轄內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前已設立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合法場所，倘未於 95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內，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就其構造及設備改善完畢者，在維護公共安全之原則下，考量業者合法改善之需求，本局裁處後，將輔導公共危險物品業者提出改善計畫，審核後延長改善期限，俾強化維護公共安全。

五、加強違法施放爆竹煙火宣導與違規取締

有鑒於市民不斷陳情廟會遊行繞境時大量施放爆竹煙火，妨害安寧並造成空氣環境污染。本局除配合民政局、警察局、環保局等相關局處研商相關防制措施外，針對施放爆竹煙火違規民眾，由各外勤單位加強取締，並持續向寺廟、宗教團體宣導以爆竹音響聲替代施放爆竹煙火效果之環安觀念。

六、接續完成消防服務新廳舍，構築救災救護防護網

規劃於仁武區興建本局第四大隊部暨仁武消防分隊 4 層樓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3,893.21 平方公尺。本工程預計於 105 年 3 月竣工、5 月驗收完畢，預期整體新建工程完工啓用後，屆時將可強化仁武、大社地區救災救護防護網絡。

七、規劃建置科技化 119 資通訊系統

為有效發揮 119 指揮、調度、派遣、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本局將汰換本市 119 舊有資通訊系統，規劃於 105 年至 108 年四年執行期程分階段完成，計畫工作內容概分「精進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及「汰換 119 消防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兩大部分，計畫完成後將可提供民眾 APP 報案定位等資訊服務，使報案位置更精準有效，另消防同仁可利用智慧行動裝置接收派遣資訊，取得最新救災救護資訊及規劃最短程之救援執勤路徑，減少行駛抵達所需時間，減少災害損失，同時亦可將現場狀況即時回傳指揮中心，有效掌握災害動態狀況及救災相關資訊；另藉由無線電數位化，可強化無線電系統穩定度，擴大及改善目前無線電通訊範圍及通聯品質，以增進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快速達成救災應變工作。

八、加強不明氣體查處能力，建立管線圖資

因應石化氣爆市府已成立管線應變小組，建構市府相關局處、管線事業單位通報社群群組，強化災害防救效能，並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新增工業管線災害及標準作業程序，期能發揮市府整體救災效率，有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措施，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九、研發火災鑑識新科技，創造台灣鑑識科技新亮點

為臻火災調查公正性，有效提升火災原因鑑定之公信力，及提升科學辦案與科學跡證之證據力，本局持續研發火災鑑定新科技，以不斷創新精進研究發展鑑識科學新技術，發表於國際知名科學期刊，提升高雄科技新亮點，創造台灣鑑識科技的能見度。

肆、結語

透過強化百貨公司等人潮眾多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宣導廟宇減少施放爆竹煙火、辦理公共場所救災演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健全災害防救機制等作為，俾提供市民全年無休的安全守護，是本局責無旁貸的使命與責任。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在此特別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大高雄。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及支持，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讓高雄持續前進，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21 日
報告人：局　長　何　啓　功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啓功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 104 年 1-7 月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絕戰疫病、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醫療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推動長期照護計畫及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敬請惠賜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建置市級、區級、里級病媒密度調查分級監視系統暨動員組織，分層負責，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1)104 年截至 8 月 26 日本土確定病例 407 例（入夏後 315 例）、境外病例 30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召開 13 次會議。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30,077 戶次、95,509 人。

(4)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613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6,169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526 里（警戒率 8.52%）。

(2)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783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775 場，計 60,225 次參加。

B.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及「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快速便利取得本市登革熱每日疫情概況及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4)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497 件、行政處分書 230 件。

104 年 1 月至 7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 項目 | 成果 | |
|---|---|---|
| 疫調 | 30,077 戶次/95,509 人 | |
|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 6,169 里次 | 508,620 戶 |
| 衛教宣導 | 775 場 | 60,225 人次 |
| 舉發通知單 | 497 件 | |
| 行政處分書 | 230 件 | |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4 年 1 月至 7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下降 6.45%。

2.104 年 1 月至 7 月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93.7%（全國 89.9%），六都第二;結核病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96.0%（全國 84.3%），六都第二；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153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3.104 年 1 月至 7 月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

(1)山地區胸部 X 光巡檢共 1,392 人，發現確診 1 人，發現率 71.8 人/每十萬人口（103 年全國發現率 192.54 人/每十萬人口）。

(2)經濟弱勢族群胸部 X 光巡檢共 9,120 人，發現確診 8 人，發現率 87.7 人/每十萬人口（103 年全國發現率 78.13 人/每十萬人口）。

(3)擴大高危險族群（糖尿病、洗腎患者、第 24 個月接觸者等）胸部 X 光巡檢共 4,017 人，發現確診 5 人，發現率 124.5 人/每十萬人口(103 年全國發現率 72.99 人/每十萬人口)。

4.結核病七分篩檢轉介

持續結合社區基層醫療院所、藥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及洗腎診所等機構，共同推動結核病七分篩檢法，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至醫院進行診斷治療，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篩檢 69,539 人次，確診 10 人，發現率 14.4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1)104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52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而造成抗藥性。

(2)104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2,745 人次，支出 4,265,200 元。

6.104 年 1 月至 7 月會議、教育訓練及衛教：

(1)辦理「結核病都治防治品質評價會議」20 場，計 262 人次參加，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加強衛生所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2)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6 場，討論 435 例疑義個案，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3)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13 場，計 960 人次參加，提升專業知識，轉化管理技能。

(4)辦理「校園及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259 場，計 21,616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截至 104 年 7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659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444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降幅 3.29%（全國增幅 1.66%），為六都第一。

2.104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34,372 人次，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64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588 場，計 65,746 人次參加。

3.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共討論 14 案，160 人次參加，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暨衛生局、所工作人員，共同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4.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6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2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 27,346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847,614 支，回收率 96.94％。

5.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1 台（含衛生所、同志消費場域 38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爲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6.104 年 6 月 29 日成立「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以「多元友善醫療陪伴」爲概念主軸，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

㈣流感防治作爲

1.104 年 1 月至 7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18 例，其中 54％爲 65 歲以上老人，75％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94％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782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結合在地資源進行故事繪本、生動活潑洗手歌帶動唱及流感防治講座，強化創意分衆族群宣導，並利用多元化管道，提升校園學童及社區民衆流感防治資訊及認知。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流感種子師資培訓暨社區衛教宣導 576 場，計 44,201 人次參加；另分發 109,589 張「流感防護口罩警示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張貼於聯絡簿，提醒家長及學童注意防護。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104 年 1 月至 7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2.104 年 1 月至 7 月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 281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爲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887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醫療照護安心守則」便條紙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督導轄區衛生所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451 場，計 35,186 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故事媽媽校園巡迴宣導 40 場，計 5,424 人次參加，「腸病毒軍團攻防記」紙芝居創意劇團巡迴宣導 30 場，計 4,011 人次參加，科工館防疫戰鬥營「記得勤洗手，腸病毒我不怕」團約衛教 39 場，計 986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建置 8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桿菌性痢疾、肉毒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計 97 人；其中確診病例爲霍亂 3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4 例、阿米巴性痢疾 26 例（含境外移入 18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爲

1.截至 7 月 31 日累計通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6 例皆已排除，無確診病例，持續密切監控國際疫情。

2.研擬 MERS-CoV 六情境應變處置流程，104 年 6 月 4 日於市立民生醫院模擬收治「疑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例」演練，並完成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之院內教育訓練、實兵及穿脫演練，執行 8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之感染管制整備查核，截至 7 月 31 日醫療院所演習累計 20 場次，1,155 人參演，另備便充裕防疫物資以應緊急防疫之需。

3.因應南韓疫情與熱門旅遊旺季，本市各機關學校全面擴大宣導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MERS-CoV）認知與防治宣導，截至 6 月 29 日計有 146 處機關、145 所學校，利用跑馬燈、電子看板或 LED 牆、網站（如 FB 粉絲專頁、里政資訊網）及張貼海報單張方式進行宣導，另深入社區辦理衛教宣導累計 38 場，2,062 人次參與。

㈦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104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率均達 95％以上，成效如下：

1.卡介苗疫苗：97%。

2.水痘疫苗：95.71%。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29%。

4.B 型肝炎疫苗：97.54%。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6.7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96 輛，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定期檢查 296 車次、攔檢 169 車次、機構普查 79 家次，皆符合規定。

2.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104 年 1 月至 7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2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3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辦理「104 年度區域緊急醫療體系協調會議」、「104 年度高雄市緊急災害應變研討會」，分別於 3、4、5、6 月召開急診壅塞檢討會議。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143 台，其中 949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19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04 場次，計 4,004 人次參加。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本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

監控 15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971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3 件。

100 年至 104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 工作項目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1-7 月 | 總計 |
|---|---|---|---|---|---|---|
| 監控災難事件 | 35 | 43 | 29 | 41 | 15 | 163 |
| 無線電測試 | 8,898 | 8,688 | 8,376 | 8,264 | 4,971 | 39,197 |
| 協助急重症轉診 | 15 | 18 | 8 | 2 | 3 | 46 |
| 舉辦教育訓練 | 3 | 3 | 3 | 3 | 1 | 13 |
|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 1,142 | 929 | 918 | 609 | 352 | 3,897 |
|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 134 | 169 | 180 | 185 | 112 | 780 |
| 急診滿載通報 | 4,735 | 6,699 | 3,302 | 5,309 | 3,311 | 23,356 |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4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104 年元旦升旗活動」、「2015 高雄「New！再創新高」迎新演唱會」、「2014 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104 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2015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5 高雄內門宋江陣」、「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4 年 1 月至 7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04 場，調派醫師 18 人次、護士 135 人次及救護車 56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4 年 1-7 月營運成果與 103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242,684 人次，較 103 年度增加 3.34%；急診服務量 127,447 人次，較 103 年度減少 3.83%；住院服務量 482,994 人日，較 103 年度增加 4.04%。

2.104 年 7 月底前共收取 4 家公辦民營醫院權利金 4,622 萬 7,701 元，分別爲市立大同醫院 3,757 萬 5,072 元、市立旗津醫院 1 元（繳納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權利金）、市立岡山醫院 389 萬 4,918 元及市立鳳山醫院 475 萬 7,710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該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市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4 年 1-7 月共召開 1 次會議。

3.鑒於部分委外醫院經營期即將屆滿，刻正辦理「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案」，擬以促參法重新辦理招商，已爭取財政部補助，請顧問公司研擬先期規劃報告及招商文件，以期於合約到期前順利選出新任經營者。

4.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439 萬元。本年度截至 7 月底補助弱勢就醫共計 660 人次，經費執行率 65.10％。

5.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1)103 年底鳳山區第二衛生所正式進駐林森路建築物（原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提供五甲一帶市民更優質之預防保健服務，績效獲市民讚許。

(2)預定於 104-106 年新建六龜區衛生所，擴充並健全當地醫療資源，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之健康福祉。

2.調整人力配置

(1)爲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自 103-104 年初，分別進行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主要以鳳山區衛生所劃分爲二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機關整併移撥出部分人力；另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順利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績效卓著。

(2)104 年 1 月 1 日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正式整併，更名爲「新興衛生所」，並將部分人力移撥至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及其他高都會型且業務載量極高之衛生所，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

3.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金所獎評選績優衛生所實地觀摩」、「衛生所聯繫會議」共 9 場次，計 480 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行政相驗

按季排定 10 所衛生所及特約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1,524 件。

5.推動衛生所業務

(1)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2)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5 萬 4,788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3)輔導彌陀區、旗津區、茂林區及鳳山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9 屆金所獎評選，競賽主題爲「戒菸服務及無菸社區營造」與「輔導校園周邊健康飲食環境」等二項議題。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4 年 1 月-7 月共召開 22 次會議（1 次工作小組、16 次審查小組會議、5 次複審小組會議）。

2.104 年預定補助 3,071 人（一般老人 2,151 位、中低收老人 920 位），104 年 1 月-7 月，共寄發補助 4,484 位（一般老人 3,041 位、中低收老人 1,443 位）長輩裝置假牙。

3.371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處理 9,920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20 件）。

㈡經費執行情形

1.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2,172.6 萬元。

2.10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3,210 萬元，截至 7 月底已核銷 1,780.9 萬元，核銷率 55.48％。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104 年 1 月至 7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3,040 人次，巡

迴醫療 345 診次、診療 4,317 人次；另提供 605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支出 60 萬 5 千元。

2.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眾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及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 74 場，計 2,175 人次與會。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辦理聯繫會議 2 場次/56 人次、下鄉輔導 6 場次/120 人次、人才培力工作坊 2 場次/95 人次。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6 家，104 年 1 月至 7 月實施疾病篩檢 522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72 人次，血壓監測 2,205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1,359 人次參加；辦理 61 場衛生教育宣導，2,238 人次參與。

㈤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

1.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 1,050,000 元整。

2.辦理聯繫會議 1 場/18 人次、共識會議 1 場/10 人次、關懷志工培力工作坊 1 場/49 人次。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20 家次，醫事人員 5,902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44 家、診所 430 家（西醫 268 家、中醫 63 家、牙醫 99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474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46 件（含密醫 36 件），開立 155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89 案，召開 53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8 件。

㈤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17 件審議案；醫懲會召開 1 次審議，處理 2 件醫懲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4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 121 件，藥物標示檢查 8,875 件。

2.104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不法藥品 300 件（偽藥 8 件、劣藥 3 件、禁藥 38

件、違規標示 168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83 件）。

3.104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廣告申請 215 件、核准 215 件。爲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4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 447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53 件、其他縣市 394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4 年 1 月至 7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866 家次，查獲違規 20 件。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50 場，參加人員共計 26,604 人次。

6.爲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及輔導醫療院所，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2 場講習會。

㈡化粧品管理

1.爲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4 年 1 月至 7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883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9,301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775 件。

2.抽驗精華乳、精油、洗髮精、染髮霜、指甲油、乳液、面膜、沐浴乳、眼影、眼霜等 51 件。

3.104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488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7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3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8 件、標示不符 467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來源不明化粧品 1 件、其他違法 1 件、危害健康成分 1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796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333 件、其他縣市 463 件），均已依法處理。

㈢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148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20,822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 88 件，檢測農藥殘留，5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5.6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 137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 件與規定不符（雞蛋 2 件、甲魚 1 件），不合格率 2.19％，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229 件，不合格 9 件，其中 7 件微生物超量，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已符合規定，另 2 件蔬菜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1 件已依法裁處，1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辦理。

4.抽驗年節、元宵節、清明節及端午節應節食品 527 件，不合格 17 件，不合格率 3.23％，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依法處辦。

5.抽驗其他食品 2,884 件，不合格 153 件，不合格率 5.31％，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21 家工廠（7 家餐盒工廠及 5 家肉品工廠、5 家水產工廠、4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4 年 1 月至 7 月稽查轄內工廠 384 家次。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稽查 730 家次，不符規定 3 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4 年 1 月至 7 月稽查 231 家次，不符規定 1 家次，限期改善後符合規定。

4.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2 場，計 973 人次參加。

5.推動「104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0 場。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4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38 件，全數符合規定。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6 場，計 359 人次參加。

3.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每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爲勾稽，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爲增加橫向溝通，103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 2 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爲民眾飲用水把關。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85 場，

約 2,550 人次參加。

㈤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召開 4 次會議。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104 年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4 年 1 月-7 月通過 TFDA 檢驗業務認證合計 570 項。

2.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計 7 項，滿意度均達 100％，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3.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㈡創新服務效能

1.104 年新增檢驗項目：溶出試驗-甲醛、三聚氰胺、重金屬、農藥殘留、動物用藥-卡巴得、ß-內醯胺、中藥摻加西藥增項至 214 項、黃麴毒素等期許檢驗項目能與中央（TFDA）同步。

2.104 年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 1 篇與壁報論文 3 篇。俾利提升同仁檢驗能力。

㈢檢驗服務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4 年 1 月至 7 月市民索取 250 份以上。

2.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4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申請 296 件，歲入共挹注 846,500 元。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春節）應節食品、「市售蔬果農藥殘留」、「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肉品加工-香腸、火腿」、「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

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料與蜜餞食品中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104 年 1 月至 7 月檢驗 4,811 件（174,393 項次），27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68％。

(2)配合檢調及市府專案與例行檢驗市售花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花果茶葉檢驗 114 件（35,454 項次），19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6.7％；農產乾貨檢驗 66 件（20,526 項次），1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6.7％。

(3)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698 件（3,396 項次），其中生菌數 48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82％，大腸桿菌 1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77％。

(4)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攙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27 件（5,778 項次）、其中 1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5.6％；食品摻西藥檢驗 61 件（13,054 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3,427 人，初篩率達 98.82％。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篩檢 31,549 人，其中疑似異常 36 人、通報轉介 35 人、尚待觀察 1 人。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4 歲者共篩檢 3,856 人、未通過 445 人、複檢異常 30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15,907 人、未通過 2,014 人、複檢異常 1,586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995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3 家，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 2,100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4 家，另有 1 家爲母嬰親善推廣醫院，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80 家。

2.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1)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727 案次，補助 315,481 元。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4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73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82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4 年 1 月至 7 月訪查事業單位 253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7,762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23,804 人，特殊健康檢查 13,958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5,097 位勞工。

2.為維護勞工健康，預定辦理「勞工健康管理研習會」邀請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人員參與，促進其健康管理相關知能，本年度預定辦理 2 場次。

3.104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5,815 人，其中不合格 470 人，不合格率 1.82%，其中肺結核 11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遣返。另 6 人確診肺結核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中。

104 年(1 月至 7 月)與 103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 項目 / 國籍 | 年　度 | | 不合格人數（%） | |
|---|---|---|---|---|
| | 104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3 年 |
| 泰國 | 1,686 | 1,748 | 24（0.09%） | 10（0.04%） |
| 印尼 | 10,028 | 9,726 | 136（0.53%） | 114（0.51%） |
| 菲律賓 | 7,537 | 5,842 | 163（0.63%） | 78（0.35%） |
| 越南 | 6,564 | 5,173 | 147（0.57%） | 68（0.30%） |
| 合計 | 25,815 | 22,489 | 470（1.82%） | 270（1.20%） |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96,250 人次，異常者 18,924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4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 45,988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0 場次，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5 場次，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爲整合平台，結合轄區1,030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4年1月至7月癌症篩檢366,566人，陽性個案16,598人，確診癌前病變共3,439人及癌症共812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 項目 | 單年篩檢人數(2－3年涵蓋率) | 陽性個案數 | 陽性個案追蹤率 |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 確診癌症人數 |
|---|---|---|---|---|---|
| | 104年1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 103年10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 | | | |
|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歲） | 147,643人（51.03%） | 517人 | 89.36% | 625人 | 221人 |
| 乳房攝影檢查（45–69歲） | 61,243人（33.50%） | 4,544人 | 88.12% | － | 293人 |
| 糞便潛血檢查（50–69歲） | 95,331人（36.44%） | 7,104人 | 66.30% | 2,600人 | 182人 |
| 口腔黏膜檢查（30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 62,349人（37.68%） | 4,433人 | 75.23% | 214人 | 116人 |
| 合計 | 366,566人 | 16,598人 | － | 3,439人 | 812人 |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會議及活動

辦理各區衛生所「104年度癌症防治計畫工作說明會」1場、「104年B型C型肝炎篩檢健康照護教育訓練暨說明會」1場、「104年度乳癌及口癌篩檢獎勵計畫研商會議」1場、「104年乳攝轉介計畫說明會」2場、「104年都市型健康便利站提升大腸癌篩檢討論會」1場、「104年高雄市衛生所癌症防治業務檢討會」1場、基層診所「健康便利站聯繫會議」15場、「104年高雄市乳攝車業務聯繫會議」1場、「提升本局乳攝車使用量研商會議」1場、「104年度肝炎防治志工教育訓練」2場、「104年衛生局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場、「癌症防治電訪溝通技巧暨經驗分享會議」1場、「104年高雄市衛生所4癌5系統暨HPV疫苗教育訓練」1場、「104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2場。辦理「104年四癌相關宣導獎勵競賽計畫」案、「104年癌症篩檢與檳榔防制衛教宣導」案、「2015健康高雄【攜手抗癌 缺一不可】記者會」、104年「捷伴護媽咪」母親節公益婦癌篩檢活動、「世界肝炎日－肝炎篩檢暨肝炎照護門診滿周年宣導活動」1場。

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爲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 104 年委由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預定完成大寮及鳳山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 2,000 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爲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4 年（1 月至 7 月）與 103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 行業別 | 104 現有家數 | 稽查家次 | | 輔導改善次數 | |
|---|---|---|---|---|---|
| | | 104 | 103 | 104 | 103 |
| 旅館業(含民宿) | 474 | 578 | 539 | 47 | 74 |
| 浴室業 | 42 | 218 | 198 | 9 | 8 |
| 美容美髮業 | 2,355 | 638 | 753 | 120 | 155 |
| 游泳業 | 87 | 408 | 481 | 15 | 16 |
| 娛樂場所業 | 189 | 158 | 137 | 24 | 22 |
| 電影片映演業 | 10 | 15 | 14 | 2 | 2 |
| 總計 | 3,157 | 2,015 | 2,122 | 217 | 277 |

2.104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31 家、1,663 件水質抽驗，其中 63 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7.09％，游泳池不合格率 1.18％，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4 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1 場，計 94 家業者派員參加，130 人參訓；辦理「104 高雄市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2 場次，共計 320 家業者派員參加，全部參訓人數共 346 人。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製作本市健走地圖 App，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4 年 1 月至 7 月於各衛生所、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 35 班體重控制班、136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 218 家餐飲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推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型態，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 7 月底止共計 20,558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35,030.4 公斤。

2.社區營造計畫

(1)輔導 11 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4 年社區營

造計畫」，1 月至 7 月期間辦理 1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5 場分組輔導會議及 1 場社區參訪活動，提升各營造單位對菸酒檳榔防制、活躍老化、營造生活化運動社區、減鹽、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及推動成效。

(2)輔導 57 個社區辦理 104 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 月至 7 月期間辦理社區工作說明會 1 場次，協助社區參與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推動，另辦理 2 場工作坊，協助各營造據點瞭解各健康議題推動的精神與方法，也進行老人防跌相關課程志工培訓，並辦理 7 場次分區輔導會議。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4 年 1 月至 7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104 場、4,839 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籌辦有益長者身心健康之健康促進競賽，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共辦理一場初賽及 4 場分區競賽，共計 1,596 位長者組隊參與，選出 4 分區盟主，將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南區競賽，也於 5-6 月份辦理阿公阿嬤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計 1,310 位長者參與。

(2)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13,863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製作 15 分鐘的「銀髮族防跌健身操」教學影片，提供市民長者索取使用，並於本市 57 家社區健康營造單位推動防跌運動班。

(2)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結合藥師公會持續推動高齡友善藥局，截至 7 月共計 67 家藥局參與，透過高齡友善藥局宣導活動的辦理，鼓勵長者運用高齡友善藥局。

(3)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七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執行稽查 162,247 件，開立 851 張行

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爲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4年(1月至7月)與103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 年度 | 稽查件數 | 裁處件數 | 罰鍰金額(元) |
|---|---|---|---|
| 103 | 196,437件 | 756件 | 1,821,000 |
| 104 | 162,247件 | 851件 | 2,716,000 |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提供吸菸者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有醫事人員勸戒點362處，共勸戒7,119人，轉介專線810人。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672人（1,476人次）使用戒菸專線。另結合442家合約醫療機構（347家公私立醫療院所、95家社區藥局）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10,415人（33,773人次）。

(3)本市各區衛生所1月至7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35班，已完訓之17班學員共128人，6週戒菸成功人數有111人，6週平均成功率達86.7%。

(4)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6場次，訓練1,382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2,302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274人，分別爲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139人，藥師37人、醫師訓練35人、牙醫師訓練63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①「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16,453人參與。

②「高雄市104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32所、國高中辦理戒菸諮商輔導計畫共17所，並辦理「戒菸諮商輔導工作坊」1場次。

(2)菸害宣導: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68場,參加人員共7,751人次。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4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107 人次；團體輔導 4 場，計 60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179 人次；在職訓練 4 場，計 236 人次參與。

2.104 年 1 月至 7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53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1,938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14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7 則。

3.104 年 1 月至 7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766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86%；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 130 場，計 14,833 人次參與。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長者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爲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篩檢 31,345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40,952 人）之 9.2%），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388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365 人，追蹤率 94.1%，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爲 344 人，轉介成功率 94.6%。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4 年 1 月至 7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361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315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925 人次，占 27.5%），其次爲「割腕」（578 人次，占 18.2%）；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50 人次，占 22.3%），其次爲「家人間情感」（543 人次，占 16.2%）。

2.104 年 1-5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爲 146 人，較 103 年同期減少 34 人，其中男性 98 人（占 67.1%）、女性 48 人（占 32.9%）；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61 人，占 41.8%）；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最多（52 人，占 35.6%），「吊死、勒死及窒息」次之（38 人，占 26.0%）。（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5 月初步統計，實際數據依 105 年 6 月中衛生福利部公告爲主）

㈣毒品戒治

1.「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

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103 年度中央機關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本市成績名列第一類組（六都）特優。

2.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5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3 家，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4 家；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爲 15,961 人，累計結案人數爲 14,079 人，持續服藥人數爲 1,888 人。

3.104 年 1 月至 7 月本市關懷個案數爲 4,827 人，平均就業率 60.8%，與去年同期（58.6%）比較提升 2.2%。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20,432 人次，包括電訪 18,451 人次（占 90.8%），家訪 672 人次（占 3.3%），其他訪視 903 人次（占 4.4%，如轉介回覆），面談 406 人次（占 2.0%），依需求評估轉介 280 人次。

4.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 月至 7 月共辦理 14 場次講習，計 740 人次參訓；總計列管人數爲 130 人，訪視服務共計 754 人次。

5.104 年 1 月至 7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815 通，諮詢問題 854 項次，以心理支持 311 項次最多，其次爲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81 項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訪視關懷服務，截至 104 年 7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521 位，完成訪視追蹤 50,709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104 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5 所、護理之家 64 家，共 3,994 床（含 10 床呼吸依賴、20 床日間照護）。

2.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6 場教育訓練，共計 767 人次參加。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7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2,112 人；104 年 1 月至 7 月居家護理服務 596 人、842 人次，居家復健 927 人、2,067 人次，喘息服務 2,805 人、7,063.5 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4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 42 人次。

(2)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4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 10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擴增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04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承作單位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院，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個案需求調查、個案發掘及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爲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專業知識課程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共 132 人次參加。

㈣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04 年 4 月 11 日參加全民健保 20 週年健走活動，現場設長期照顧宣導攤位，約 800 人參與。

㈤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4 年 1 月至 7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4,998 人。

2.爲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本局全球資訊網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4 年 1 月至 7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爲 420 人，核銷金額共 472 萬 4,439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爲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4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爲預防受災民眾、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爲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的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104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共 67 場次，895 人次。

2.傷者及重建區民眾

(1)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3,559 人次，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 91 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143 人次。

(2)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宣導共 21 場次，計 2,223 人次參與；運用廣播電台提供安心服務、心理健康宣導計 12 場次。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二、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三、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四、打造陽光、健康幸福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肆、結語

市府財源日漸短絀，衛生醫療經費亦隨之緊縮，然而，傳染病及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面對當前困境，本局全體同仁仍在有限資源下堅守崗位，戮力邁進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目標，爲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

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21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孟　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孟裕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爲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爲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爲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 104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爲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配合中央推動溫室氣體管制方案、氣候變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參、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㈠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度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爲 2.69%，爲歷年同期最低；102 年度爲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爲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爲 34 站日，臭氧爲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 1-6 月空品不良站日收爲 11 站日，懸浮微粒 7 站日、臭氧 4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0.76%。

㈡固定污染源管制

1.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58 件次、許可變更 16 件次、操作許可 75 件次、異動 170 件次、換證 70 件次、展延 110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7、操作許可證 299 件。

2.連續自動監測

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2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9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3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2 查核 15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15 根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4 年 1-6 月共完成 116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異味檢測 17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18 點次，其中 6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64 廠次 26,013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6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8 站次氣漏檢測。

4.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4 年 1－6 月於轄內執行 84 人日巡查工作。

5.104 年 1-6 月完成 103 年第 4 季至 104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86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9 場次。

㈢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統計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2,70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878 處次。

2.洗街作業量 104 年 1-6 月累計長度爲 16,291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69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397.19 噸。

3.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4 年 1-6 月累計完成 39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河川揚塵校園及區里宣

導說明會議、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購置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高屏溪沿岸受揚塵影響較嚴重區域爲大樹區及大寮區。

4.逸散性污染管制 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0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262 處次，裁處案件共計 16 件。

5.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4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3 天，告發 3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9 點次，告發 2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6 點次，告發 1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6.空品淨化區

截至 104 年 6 月止共有 574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其中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03 處，綠覆總面積 231.1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12％。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2）排放量 5,315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8 公噸、二氧化硫（SO2）排放量 1,728 公噸、二氧化氮（NO2）排放量 394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508 公噸、臭氧（O3）排放量 2,264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9 公噸。

㈣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6 萬 5,312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爲 53 萬 4,972 輛次，到檢率爲 76.84％，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6％，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246,999 輛次，其中 139,242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117 輛，不合格車輛共 961 輛，其中 817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4 年 1-6 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5,139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841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老舊機機車淘汰計畫

104 年 1 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2,379 件，完成審查累計 15,00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5,000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

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503 輛。

4.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公共自行車成果：104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59 座；腳踏車總數達 2,671 輛；一卡通整合後，104 年 1 月至 6 月記名人數增加 70,493 人，總會員人數達 436,739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7,65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33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0,6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5.79 次。

(2)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4.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7.2%，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59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3)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效益分析：TSP 削減 2.496（公噸），PM10 削減 1.826（公噸），SOX 削減 0.083（公噸），NOX 削減 25.679（公噸），THC 削減 12.47（公噸），NMHC 削減 11.561（公噸），CO 削減 43.687（公噸）。

㈤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104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392 件，收繳 9,497 萬 1,475 元。

2.104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 億 9,469 萬元。

㈥噪音管制

1.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4 年 1-6 月共 28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2.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㈠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4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64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89 家，實際核發 479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76 家，實際核發 363 家，核發率 98％；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1 家，實際核發 141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100％。

㈡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㈢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㈠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㈡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9 處（含控制場址 64 處，整治場址 17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8 處），面積為 767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㈢執行「高雄市 10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4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計畫」、「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㈠輔導本市 595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79 家次、裁處 11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983 件。

㈡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636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2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9 件。

㈢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

查核，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9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9 件。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㈠本府環保局 104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334 人。

㈡ 10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827,478,014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81,839,713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104 年 6 月實施週收 5 日），計清運 193,90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86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17,729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241 公噸。

㈢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4 年 1 月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202,908 公噸，資源回收率 45.71％；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交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 42,455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484 公噸由本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㈣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252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4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3,133 座次。

2.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5.73％，成效卓越。

㈤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138 例，分別爲左營區 33 例，楠梓區 29 例，三民區 23 例，鳳山區 10 例，苓雅及鼓山區各 9 例，前鎮區 7 例，仁武區 5 例，小港、岡山、旗山、鳥松及橋頭區各 2 例，前金、大社及燕巢區各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21 例，即三民區 5 例，小港、苓雅及鼓山區各 2 例，旗津、左營、新興、鳳山、仁武、橋頭、岡山、美濃、大寮及林園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6,064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270 處；空地清理 3,548 處；清除容器個數

1,406,689 個；清除廢輪胎 5,851 條；出動人力 164,606 人次。

3.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2 日期間，實施 104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㈠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二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㈡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7,997 公噸。

㈢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312.3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99.80 萬度。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4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733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2 件。

3.104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5,383 次。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673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15 場次。

㈤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4 年 1 月至 6 月進燕巢、路竹、大林蒲掩埋廠掩埋處理量共計 31,913.15 公噸。

㈥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3,229.16 公噸。

㈦ 10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119,130.02 公噸。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4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

㈠中區廠：

1.垃圾進廠處理量為 107,569.07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90,598.22 公噸。

2.發電實功率爲 30,180.87MWH（千度）、售電實功率爲 20,639.04MWH（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4,287 萬 5,486 元。

3.底渣清運量爲 11,874.9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3.1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3,252.9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9％，衍生物清運量爲 4,560.9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03％。

4.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09 件，維修完工件數 47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3.32％。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檢測分析結果 0.027ng-TEQ/$Nm^3$，符合法規標準 0.1ng-TEQ/$Nm^3$。

5.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9 梯次；418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38,377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6.本廠已向環訓所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目前尚在審核中，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後，可作爲提供學校戶外教學，及機關團體參訪實施環境教育最佳去處。

㈡岡山廠：

1.垃圾進廠量爲 144,489.00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61,391.27 公噸（佔 42.4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83,097.73 公噸（佔 57.51％），垃圾焚化量爲 151,497.11 公噸。發電量爲 80,940.0 千度，售電量爲 60,031.3 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14,082.67 公噸。

3.底渣清運量爲 28,371.5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73％。飛灰穩定化物清運量爲 5,527.6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65％。

4.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5 梯次，1,035 人到廠參觀。

5.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眾共計 4,259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4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

㈠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233,350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105,044 公噸（佔 45.0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28,306 公噸（佔 54.98％），垃圾焚化量 218,844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229,472 公噸，垃圾焚化量 216,375 公噸。

㈡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10,794 千度，售電量 85,648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7,910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 127,250 千度，售電量 103,207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22,728 萬元。

㈢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774 件，維修完工件數 74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00％。

㈣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8,514 公噸（掩埋：0 公噸；再利用：38,514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05％，底渣廢金屬回收 1,999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底渣量 5.00％。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224 公噸，佔焚化量 3.80％，衍生物清運量 11,389 公噸，佔焚化量 5.20％；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40,369 公噸（全數利用），約佔焚化量 18.66％，底渣廢金屬回收 1,84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底渣量 4.56％。飛灰產出量 6,957 公噸，約佔焚化量 3.22％，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 10,435 公噸，佔焚化量 4.82％。

㈤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4 班，學員人數合計 90 人。來廠泳客約 40,389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等 12 個機關團體共 573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香港上水東莞學校等 6 個機關團體共 233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㈠生態永續：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4 年 6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4 年 7 月 8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於 104 年 8 月 3 日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2.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1)維護更新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2)6 月 2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永續環境組 104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3)7 月 8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 1 次會議會前會」。

(4)8 月 3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 1 次委員會議」。

(5)5 月 15 日完成刊登雜誌一篇，主題爲「高雄市環保局碳揭露計畫向國際發聲」。

(6)6 月 12 日配合高雄大學「東亞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法制論壇」辦理大型宣導活動。

3.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

(1)輔導 16 區及 16 處里、社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取得入圍等級。

(2)5 月 21 日、22 日辦理 4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說明會。

(3)6 月 23 日召開 1 場次南區生活圈永續經營研商會。

(4)7 月 28 日召開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跨局處研商會。

4.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選定高雄市全區陸域監測點 12 點；水域監測站 8 樣點，104 年 6 月已完成 4 季生態調查資料更新。

(2)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完成與林務局、國家公園、營建署、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中研院之生態資料介接，並匯入本市轄區內環評報告書中之生態資料，套疊都市計畫圖、非都市土地利用圖、保護區、重要濕地、國家公園使用分區等圖層，進行生態敏感區之判定，並於 104 年 5 月提供都發局作爲茄萣、燕巢區通盤檢討計畫參考。

(3)104 年 2 月、6 月辦理 2 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再訓活動」，培養社區協會及 NGO 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已與 7 個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調查資料將回傳「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建立長期生物資源資料庫。

(4)104 年 2 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業課程」，課程涵蓋「生物多樣性政策主流化」、生態體驗行程（二仁溪及茄萣濕地生態體驗）；9 月辦理第二梯次，課程以野生動物保育實務進行規劃。

(5)3 月 29 日辦理「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電子書 APP 發表」記者會，共計 15 家媒體報導，電子書以故事性描述各公園濕地之環境特徵及動物行爲，輔以嵌入式動物鳴聲，提高市民的感受力。

(6)104 年 5 月辦理「生物多樣性城市論壇」邀請香港及 5 都、屏東縣代表分享生態城市案例，共計約 120 人參與；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暨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習」，共計 34 位工程顧問公司、工程人員參與。

㈡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1)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226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2)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47 場次。

(3)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25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122,510,000 元。

(4)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參加人次 52,448 人。

(5)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174 場次。

(6)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5 家，以及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35 件。

(7)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學校辦理 2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8)辦理「製造業環保標章介紹及申請說明會」1 場次。

(9)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宣導說明會」2 場次，參與對象為村里社區之里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幹部及環保志工等。

(10)輔導本市既有環保旅店 22 家。

(11)輔導本市既有環保餐館 21 家。

(12)新增綠色商店 5 家。

(13)新增綠色婚禮產業鏈 4 家。

2.103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計畫

(1)完成 2015 年城市碳揭露計畫（CDP Cities 2015），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2)輔導「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申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3)推動高雄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

(4)辦理 2 場次工業及商業節能減碳輔導說明會。

(5)辦理 2 場次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說明會。

(6)「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2 日報院核定中。

(7)追蹤及更新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資料。

㈢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高雄市政府於今年（2015年）4月8日至4月12日前往韓國首爾市參加2015 ICLEI世界大會（2015 ICLEI World Congress），與全球與會城市、ICLEI會員以及地方政府，於會議上共同宣誓ICLEL首爾宣言，此宣言代表參加2015 ICLEI世界大會的全球城市首長，共同承諾的具體成果，以及代表所有在場見證的公民與非政府組織，於返回個人家鄉後努力持續推動環境永續之承諾，內容涵蓋了共同實踐行動方案、世界城市市長對新氣候體系形成的期待、自發減少城市溫室氣體排放的「市長契約（Compact of Mayors）」履行，以及宣言實踐原則等。

(2)104年6月7日至10日本市組團前往德國及法國參與「ICLEI第六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於會上簽署「生物多樣性德班承諾」，完成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計畫；並會後參訪法國政府及相關環保單位，分享兩市環保政策及治理經驗。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㈠104年1月至104年6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181件，104年1至6月底執行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計 111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查案件18件次（4件環說、8件環差、4件對照表、2件其他）；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35場，審查35案。

3.104年3月13日召開1場次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會，邀請對象爲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爲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爲210人。

㈡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爲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㈠於104年1月至7月份，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處環境講習者辦理10場次環境講習，計1,214人受訓。

㈡104年5月27日召開第一場環境教育審議會，進行103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審議；與「環境教育主題計畫徵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討論。

㈢104 年 6 月 10 日完成 103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報告。

㈣於 104 年 7 月辦理 7 場次，環保局員工 4 小時環境教育，約 1,008 人參加。

㈤於 104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委託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0 小時研習課程，共計 34 人參加研習課程，30 人順利完成課程。

㈥輔導本市轄內具環境意涵場所，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6 日與 7 月 13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㈦於 104 年 7 月完成兩場次，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及第 24 條限期辦理作業之操作說明會，共 280 人參加，查核本市列管應申報 103 年環境教育執行成果之單位 9 處。

㈧104 年 1～7 月運用環境教育志工團，前往企業、社區、學校等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宣導及經驗分享 61 場次。

㈨環境教育基金 104 年度辦理「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高雄市環境教育學習體驗計畫」、「高雄市環境教育宣導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計畫」、「推廣綠色生活宣導計畫」及「高雄市水環境巡守工作推動暨教育訓練計畫」等計畫。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㈠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6,238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907 件（含環境衛生案件）；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19,053 件，裁 17,955 處件。

㈡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止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101,267 件、告發 17,955 件、收繳 10,614 件、收繳金額：17,580,029 元。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6,097 件次，處分 154 件次，收繳 77 件、收繳金額：8,846,519 元。

3.稽查噪音案件 4,690 件次，處分 50 件次，收繳 30 件、收繳金額：219,000 元。

4.稽查水污染案件 597 件次，處分 79 件，收繳 77 件、收繳金額：14,626,656 元。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強制執行，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1,282 件（金額 27,417,646 元）。

6.核發 104 年第 1 次（5 月入帳）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計 3,238,525 元（含所得稅）。

㈢104 年 1 月至 6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1)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25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2)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3)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21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爲 95.24％。

2.飲用水水質管理

(1)自來水水質抽驗 325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爲 99.69％。

(2)非自來水水質（含簡易自來水）抽驗 23 件次，不合格 3 件，合格率爲 86.96％。

(3)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209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4 件，合格率 98.09％。水質抽驗 162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3.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12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㈠空氣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22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_{10}$）、鉛、落塵量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552 件樣品，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_{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3.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4 年 1 至 6 月期間監測永安區、岡山區、左營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另爲補北高雄空氣品質

監測之不足，將 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於本局路竹衛生掩埋場，定點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4.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空氣中甲烷及揮發性有機物（$C_2$～$C_{12}$）測定等檢測，共計 50 件。

㈡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4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07 件樣品，4,023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4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617 件樣品，6,630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4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50 件樣品,634 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4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465 件樣品，3,064 項次。

6.廢棄物檢驗：104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58 件樣品，345 項次。

7.101 年至 104 年高雄市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101 年至 104 年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體污染程度指數(RPI)

| 河川別 \ 年份 / 污染程度(%) |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1～6 月) |
|---|---|---|---|---|---|
| 阿公店溪（本局 2 站加環保署 5 站） | 未受污染 | 7.1 | 9.5 | 6.0 | 14.3 |
| | 稍受污染 | 4.8 | 9.5 | 6.0 | 5.7 |
| | 中度污染 | 31.0 | 31.0 | 48.8 | 68.6 |
| | 嚴重污染 | 57.1 | 50.0 | 39.3 | 11.4 |
| 高屏溪 (環保署測站) | 未受污染 | 11.6 | 16.9 | 20.7 | 43.2 |
| | 稍受污染 | 6.1 | 2.3 | 8.3 | 4.1 |
| | 中度污染 | 75.3 | 69.8 | 61.7 | 36.5 |
| | 嚴重污染 | 7.1 | 11.0 | 9.3 | 16.2 |
| 二仁溪 (環保署測站) | 未受污染 | 0 | 0 | 3.5 | 1.7 |
| | 稍受污染 | 2.1 | 0.9 | 0 | 8.3 |
| | 中度污染 | 42.4 | 46.4 | 47.8 | 46.7 |
| | 嚴重污染 | 55.6 | 52.7 | 48.7 | 43.3 |

| | | | | | |
|---|---|---|---|---|---|
| 愛河 | 未受污染 | 0 | 0 | 0 | 2.8 |
| | 稍受污染 | 5.0 | 0 | 12.9 | 2.8 |
| | 中度污染 | 47.5 | 61.2 | 77.1 | 88.9 |
| | 嚴重污染 | 47.5 | 38.8 | 10.0 | 5.6 |
| 後勁溪 | 未受污染 | 0 | 0 | 0 | 0 |
| | 稍受污染 | 4.2 | 0 | 0 | 0 |
| | 中度污染 | 41.7 | 62.5 | 43.8 | 37.5 |
| | 嚴重污染 | 54.2 | 37.5 | 56.3 | 62.5 |
| 鳳山溪 | 未受污染 | 0 | 0 | 0 | 0 |
| | 稍受污染 | 0 | 0 | 0 | 0 |
| | 中度污染 | 8.3 | 9.5 | 65.2 | 33.3 |
| | 嚴重污染 | 91.7 | 90.5 | 34.8 | 66.7 |
| 前鎮河 | 未受污染 | 0 | 0 | 0 | 0 |
| | 稍受污染 | 0 | 0 | 0 | 0 |
| | 中度污染 | 8.3 | 8.3 | 87.5 | 100 |
| | 嚴重污染 | 91.7 | 91.7 | 12.5 | 0 |
| 鹽水港溪 | 未受污染 | 0 | 0 | 0 | 0 |
| | 稍受污染 | 0 | 0 | 0 | 0 |
| | 中度污染 | 6.3 | 35.0 | 50.0 | 16.7 |
| | 嚴重污染 | 93.8 | 65.0 | 50.0 | 83.3 |
| 典寶溪 | 未受污染 | 0 | 0 | 0 | 0 |
| | 稍受污染 | 0 | 0 | 0 | 0 |
| | 中度污染 | 30.6 | 45.2 | 73.1 | 55.6 |
| | 嚴重污染 | 69.4 | 54.8 | 26.9 | 44.4 |

*101 年至 104 年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

| 河川別 | 達成率（%） | | | |
|---|---|---|---|---|
|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1～6 月） |
| 愛河 | 60.8 | 67.2 | 98.6 | 100 |
| 前鎮河 | 8.3 | 8.3 | 79.2 | 100 |
| 後勁溪 | 68.8 | 79.2 | 87.5 | 100 |
| 鹽水港溪 | 53.3 | 68.4 | 100 | 100 |
| 典寶溪 | 61.1 | 74.2 | 80.8 | 100 |
| 鳳山溪 | 41.7 | 28.6 | 100 | 100 |

| | | | | |
|---|---|---|---|---|
|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 60.7 | 64.3 | 84.3 | 94.3 |
| 高屏溪（環保署監測站） | 98.5 | 98.8 | 97.9 | 91.9 |
| 二仁溪（環保署監測站） | 55.6 | 67.9 | 71.3 | 66.7 |

*101 年至 104 年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各水體分類標準達成率

| 湖潭別 | 水體分類 | 達成率（%） | | | |
|---|---|---|---|---|---|
| |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1～6 月） |
| 蓮池潭 | 丙類 | 61.11 | 63.9 | 50.0 | 44.4 |
| | 丁類 | 100 | 86.1 | 97.2 | 100 |
| | 戊類 | 100 | 86.1 | 100 | 100 |
| 金獅湖 | 丙類 | 0 | 0 | 8.3 | 0 |
| | 丁類 | 91.7 | 91.7 | 100 | 100 |
| | 戊類 | 100 | 91.7 | 100 | 100 |
| 內惟埤 | 丙類 | 8.3 | 0.0 | 0.0 | 16.7 |
| | 丁類 | 100 | 66.7 | 100 | 100 |
| | 戊類 | 100 | 100.0 | 100 | 100 |

㈢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㈣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42 件。

##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提升至二級防制區。

2.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105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2.6 %。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㈠水肥處理

1.現況：要求各公民營水肥車於中、南區焚化廠轉置水肥於本局委託清運之民營業者水車，轉運至高雄港區 55 號碼頭之投入站，彙送至本府水利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2.未來展望:未來納入高雄地區污水處理廠包括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四大系統計畫。

㈡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1.阿公店溪流域氨氮的加嚴管制標準。

2.強化深度查核，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3.加強許可盤查及功能評鑑。

4.以流域管理爲核心改善重點測站水質。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㈠廢棄物清理與再利用管理

1.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2.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⑵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⑶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3.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及活化

⑴加強督導營運中衛生掩埋場，確實作好營運管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

⑵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前，將檢討變更現有掩埋場可運作容量，以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㈡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㈢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㈣整合及推動新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等特定地面水體底泥之品質狀況檢測。

2.港區、科學工業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等特定區域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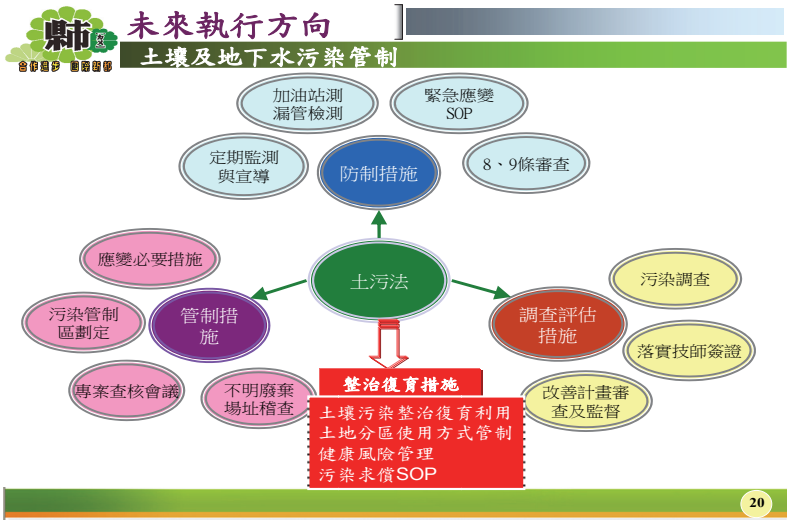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㈠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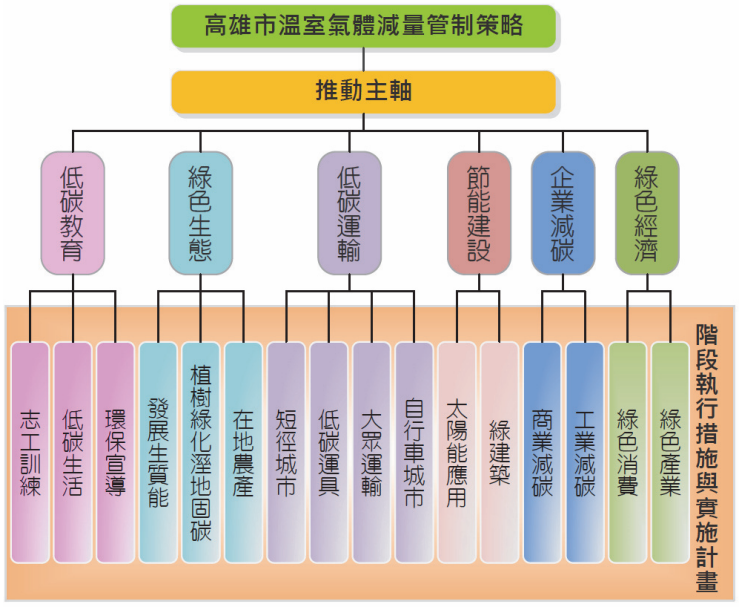

㈡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爲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爲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於 6 月 29 日至 30 日 ICLEI KCC 辦理「2015 地球觀測及社會衝擊國際研討會暨 ICLEI 韌性論壇」，邀請李遠哲院士擔任開幕主講，目標在連結與國內專業團體中的合作關係，並邀請五都與屏東代表分享其低碳與韌性城市政績。

五、善用民間資源發揮無窮戰力

㈠ 104 年 2 月完成「103 年績優環保志（義）工表揚活動」頒發 75 隊特優環保志工小隊獎牌、環保志工金質榮譽徽章 73 人、銀質榮譽徽章 58 人與銅質榮譽徽章 193 人，參與人數共計 1,011 人次。

㈡ 104 年 1～7 月辦理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完成環保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共 14 場次，參加人數 2,540 人。

㈢截至 104 年 7 月本局登錄有案的環保志（義）工隊爲 649 隊，共計 26,590 人次。

㈣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節能減碳議題，提升市民低碳生活之重要觀念。

㈤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協助宣導瞭解未來應面對的氣候變遷問題與因應之道，共同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永續城市。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 二十三、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26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社會公益、產業經濟及文化教育至鉅，因此，本府敦聘相關專業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公正、客觀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項審議案，期盼透過健全的都市規劃，促進本市的繁榮、進步和創造效益，推動「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目標。謹就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貳、業務執行概況。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肆、結語。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爲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㈠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㈡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㈢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㈣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兼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第三款聘兼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前項第四款聘兼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本會委員任

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續聘以二次爲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並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本市都委會104年度委員，其任期爲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化，嚴謹地爲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4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04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 聘任派兼職務 | 姓名 | 代表身份 | 學歷、現職 |
|---|---|---|---|
| 主任委員 | 陳金德 | 副市長 | 臺灣大學化工碩士<br>臺灣大學商學碩士（EMBA） |
| 副主任委員 | 劉曜華 | 專家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都市計畫哲學博士<br>（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
| 委員 | 詹達穎 | 專家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br>（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建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
| 委員 | 徐中強 | 專家 |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br>（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助理教授） |
| 委員 | 楊欽富 | 專家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br>（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前理事長） |
| 委員 | 張學聖 | 專家 |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br>（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副教授） |
| 委員 | 李彥頤 | 專家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br>（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
| 委員 | 賴文泰 | 專家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博士<br>（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
| 委員 | 白金安 | 專家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br>（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 |
| 委員 | 陳啓仁 | 專家 | 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建築與環境技術研究所工程學博士<br>（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副教授） |
| 委員 | 丁澈士 | 專家 | 荷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水文地質博士<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

| 聘任派兼職務 | 姓名 | 代表身份 | 學歷、現職 |
|---|---|---|---|
| 委員 | 陳世雷 |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br>（敦煌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 委員 | 劉富美 |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br>（高雄市音樂教育學會理事長） |
| 委員 | 張志清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商學博士<br>（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委員 | 張桂鳳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br>（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
| 委員 | 李怡德 |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 比利時魯汶大學工程科學學院博士<br>（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 委員 | 趙建喬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碩士<br>（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
| 委員 | 黃進雄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法學碩士<br>（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
| 委員 | 陳勁甫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英國 Lancaster 大學經濟學博士<br>（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 委員 | 蔡長展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br>（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
| 委員 | 曾文生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br>（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貳、業務執行概況

本會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共召開 36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 次），計完成審議案 25 案次，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重要都市計畫包括促進產業推動、水患治理、文化保存、交通改善及地方發展等案，概述如下：

一、促進產業推動，招商開發活化市有地，審議通過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澄清湖文大用地、前鎮文小 61 及捷運 O4 站周邊土地等變更案。

二、提升水患治理能力，改善林園排水，提高易淹水地區保護標準，審議通過林園排水改善工程案。

三、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以利於未來國定遺址範圍整體發展利用，審議通過工協新村整體開發案、鳳鼻頭（中坑門）遺址變更案。

四、改善交通建設，帶動地方繁榮，審議通過岡山致遠路道路拓寬工程案。

五、促進地方再發展，參考人民意見，審議通過高雄市主要計畫、灣子內停車場用地、原高雄市體育場用地及三民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鳳山醫院擴建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變更案。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 都委會期次（開會日期） | 類　　別 | | | 合計 |
|---|---|---|---|---|
| | 報告案 | 審議案 | 研議案 | |
| 44<br>104.3.27 | — | 6 | — | 6 |
| 45<br>104.5.1 | — | 6 | — | 6 |
| 46<br>104.5.29 | — | 5 | — | 5 |
| 47<br>104.7.3 | — | 3 | — | 3 |
| 48<br>104.8.28 | | 5 | — | 5 |
| 合計 | 0 | 25 | 0 | 25 |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一、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位於和春技術學院北側（和春基地）及大發工業區北側（大發基地），面積 136 公頃。

■計畫內容：爲利產業園區整體經營管理，調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集中留設公共設施用地，讓產業用地更爲完整，並因應引進業種之不同容積需求，在容積總量管制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容積調派，增加產業專用區容積使用彈性，以利招商開發，增加就業機會。

■公展期間：104.2.6 起至 104.3.17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3.27 第 44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及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案

■計畫範圍：位於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東北側，仁勇路南側、文前路東側及曹公新圳所圍之澄清湖特定區之文大用地，面積約 17.70 公頃。

■計畫內容：原需地機關中山大學已無使用需求，且文大用地位處澄清湖風

景區精華地帶，爲呼應澄清湖風景區規劃朝觀光遊憩方向發展，將文大用地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同時考量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山坡地管制區等限制因素，降低開發強度。

■公展期間：103.3.31 起至 103.4.2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6.20、104.6.12、104.7.16 等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8.28 第 48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三、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用地（文小 61）爲商業區（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擬定高雄市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原文小 61 用地）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東、南側毗鄰君毅正勤、忠純忠誠社區，北側臨正勤路，西側臨成功二路及興建中之輕軌捷運 C6 站，面積約 1.50 公頃。

■計畫內容：本案現作爲興仁國中棒球場使用，因學校用地已無開闢需求，且緊鄰輕軌 C6 車站，爲朝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故變更學校用地爲商業區，以帶動地區發展及挹注輕軌捷運建設經費，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公展期間：103.7.8 起至 103.8.7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8.21 第 40 次、103.10.31 第 42 次及 104.5.29 第 46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四、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部分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爲商業區（配合高雄捷運 O4 站周邊土地整體使用）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捷運 O4 站周邊土地整體使用）案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東側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前金分隊，西側爲華國金融中心，南側爲海寶國際大飯店暨合發立體停車場，北側爲高雄市議會舊址，面積約 0.13 公頃。

■計畫內容：捷運 O4 站周邊土地零星且低度利用，爲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並促進周邊街廓整體商業發展及市有地整體開發利用，故變更本案市有地爲商業區。

■公展期間：103.12.2 起至 104.1.5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5.1 第 45 次會審決：照案通過。

五、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份－配合林園排水改善工程）案

■計畫範圍：位於台 25 省道鳳林路西側，依林園排水（9K+175～12K+650）堤線範圍，面積約 11.26 公頃。

■計畫內容：由於現有林園排水部分河道狹窄，通水斷面不足，造成颱風或豪雨時，常發生水位高漲、嚴重淹水及交通中斷的情形，爲改善淹水情形，

配合水利署劃定的堤防預定線，變更農業區、工業區爲河川區，以改善大寮前庄地區過去因排水系統設計不良，所造成的淹水問題，強化都市防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及居住環境的安全。

■公展期間：104.3.6 起至 104.4.8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3.27 第 44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六、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配合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細部計畫擬定）案、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案

■計畫範圍：位於鳳山東北側工協新村眷村改建地區，面積計約 28 公頃。

■計畫內容：爲因應工協新村眷村拆除，解決建物老舊、巷弄狹小等環境問題及配合國定古蹟之保存利用，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以捐地及重劃方式，取得共同市場所需土地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後續將再透過容積率調派，由市府取得明德訓練班土地產權，以塑造鳳山溪畔文化亮點，創造中央、地方與市民三贏的局面。

■公展期間：104.3.23 起至 104.4.27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6.12、104.7.13 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8.28 第 48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七、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及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

■計畫範圍：位於本市林園區南側，範圍包括國定遺址、遺址周邊東側畸零地及配合遺址範圍調整現行重劃區道路系統所需之用地，面積約 10.1449 公頃。

■計畫內容：本案基地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狀況完整，爲避免遭受人爲破壞，保留完整的考古遺址原貌，以利未來整體發展利用，故變更遺址範圍爲保存區，並配合調整周邊市地重劃區道路系統，以兼顧周邊住宅社區出入需求。

■公展期間：104.5.14 起至 104.6.13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7.3 第 47 次會審決：照案通過。

八、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爲道路用地）（配合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案

■計畫範圍：位於「岡山都市計畫」之西側，自起點（致遠路與巨輪路銜接處）至都市計畫邊界，面積約 0.2331 公頃。

■計畫內容：岡山區致遠路具有連絡毗鄰彌陀區間之聯外功能，惟現況路寬僅 7 公尺，加以道路沿線有多家工廠造成大型車輛進出頻繁，影響其他車輛及用路人安全，並爲因應即將完工啓用航空展示館帶來之參觀人潮，故

配合公有土地地籍線拓寬道路寬度至 20 公尺，以利人車通行安全及航空展示館之交通需求。

■公展期間：104.7.15 起至 104.8.14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8.28 第 48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九、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案

■計畫範圍：原市 11 個行政轄區，面積共 14,658 公頃。

■計畫內容：本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於 103 年 7 月報請內政部核定，本次屬第二階段續審，變更內容主要爲調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及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並爲縫合都市發展的脈絡及串聯地區道路系統，將甲圍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串連高雄大學與高雄新市鎮間的道路系統。

■公展期間：98.9.5 起至 98.10.6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5.8、103.9.17 及 103.11.21 等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3.27 第 44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停車場公設保留地檢討

■計畫範圍：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 12 處停車場用地，面積共約 1.85 公頃。

■計畫內容：爲解決灣子內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問題，並因應通盤檢討期間之民眾陳情意見，針對本計畫範圍內 12 處停車場用地進行檢討分析，依地區發展需求，變更停車場用地爲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並以跨區市地重劃或以捐贈用地、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審議情形：案經 103.3.31、103.10.17 及 103.11.7 等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3.27 第 44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一、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地區）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案、擬定高雄市左營區及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案（配合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體育場用地，面積約爲 101.8494 公頃。

■計畫內容：針對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尚未取得之體育場用地，依計畫區人口規模、區位適宜性及實際需要檢討，經檢討後變更凹子底體二用地及左營區世運主場館東北側體育場用地爲住宅區，並擬定細部計畫，以解決長久以來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市政財源困窘未能被徵收，影響民眾權益之問題。

■公展期間：103.7.25 起至 103.8.25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10.17 及 103.12.12 等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5.1 第 45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二、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西、北側臨愛河，東以寶珠溝及科工館爲界，南至河北路及鐵路，總面積約 606.68 公頃。

■計畫內容：因應本計畫區內多項重大交通建設開發，配合整體空間結構改變，研提整體發展構想，並依實際使用需求檢討 4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檢討鐵路地下化計畫之園道用地周邊退縮建築規定和沿線地區之都市設計基準，以因應未來周邊土地利用、交通運輸、環境景觀及都市活動。

■公展期間：103.6.3 起至 103.7.3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8.15、103.10.9 及 104.4.17 等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5.1 第 45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三、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十七）部分土地（配合鳳山醫院擴建）使用分區管制案

■計畫範圍：位於鳳山博愛路及經武路交叉口東南側，西側臨經武路，其餘三側鄰接鳳山區公所及公園，面積約 0.8876 公頃。

■計畫內容：現今鳳山區病床數不足，爲擴建鳳山醫院爲區域級醫院，調整建蔽率、容積率至 60％、400％，以增加使用空間，並規劃新設護理之家，以照顧老年人口。

■公展期間：104.2.17 起至 104.3.25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5.1 第 45 次會審決：照案通過。

肆、結語

本會在　貴會的鼓勵與鞭策下，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且順利推動，今後將繼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服務，並加強審議透明化及提昇審議效率，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

# 附圖一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一)



## 附圖二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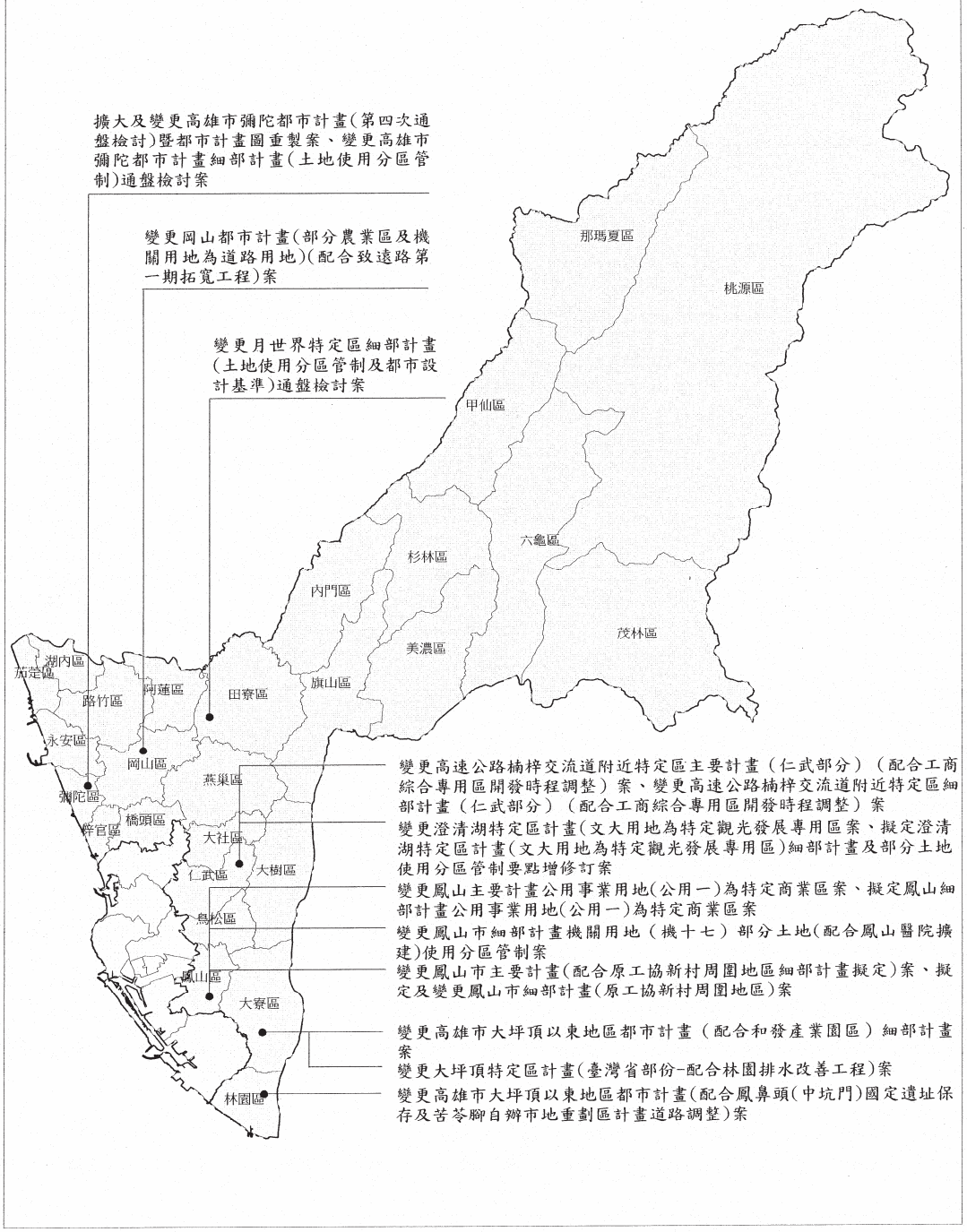

# 附表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明細表
（104年3月～104年8月）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1 |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 104.3.27<br>第44次 | | v | | | 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br>一、為利執行並兼顧容積使用彈性，在原容積總量管制之原則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管制規定修正如後：<br>（一）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率不得超過210%，惟申請建築時，產業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設廠性質及需求酌予增加容積率，增加後容積率不得超過300%。<br>（二）和春及大發基地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總容積量誤繕部分，請依其面積核實估算並修正。<br>二、有關環保設施用地退縮建築部分：<br>（一）修正為「大發基地環保設施用地(二)應自地界周邊分別至少退縮10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作為區隔，不受上表列之退縮地建築規定。」。<br>（二）另和春基地環保設施用地(一)淨寬僅26公尺，依本計畫一般性退縮建築規定辦理，併同修正退縮建築示意圖。<br>三、其他有關公展計畫書、圖誤繕及疏漏，未涉及實質變更內容部分，請提案單位檢視後修正。 |
| 2 |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份-配合林園排水改善工程)案 | 104.3.27<br>第44次 | | v | | | 一、除公展計畫書、圖誤繕及疏漏，未涉及實質變更內容部分，請提案單位檢視後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br>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市都委會決議如後附表一。 |
| 3 | 變更鳳山主要計畫公用事業用地(公用一)為特定商業區案、擬定鳳山細部計畫公用事業用地(公用一)為特定商業區案 | 104.3.27<br>第44次 | | | | v | 本案請經發局及華友聯公司依下列意見補充資料後，再提會續審。<br>一、本案原係配合西側變電所用地劃設為公用事業用地供台電公司使用，因時空環境變遷，目前台電公司及其他公用事業單位均無使用需求，變更使用分區尚屬合理；惟因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個案變更，而非納入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請補充變更理由論述及適法性說明。<br>二、請就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時程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與本用地之發展沿革、相關都市計畫歷程、容積率使用之合理性、使用目的及變更為商業區對周邊住宅區之影響提出分析說明。 |
| | | 104.5.29<br>第46次 | | v | | | 本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及會議補充資料修正通過，惟申請人(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應自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起一年內申請企業總部建造執照，兩年內興建完成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將集團旗下所有公司遷入企業總部，並請申請人依上述期限函送各階段完成證明文件予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申請人如未依限完成，則都市計畫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br>【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br>1.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變更，考量變更之正當性、合理性及兼顧公共利益，請規劃單位加強變更理由及有關經濟效益之論述，補充企業總部員工聘僱統計分析數據。<br>2. 請依所提會議資料再補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局核准個案變更之論述，並將承諾事項及開發期程納入計畫書附件。<br>3. 因變更位置面臨學校用地，為避免分區變更後的使用項目影響學校及周邊環境，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容許使用項目，除依公展草案內容不得作住宅使用外，並增列不得作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等項目，餘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商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br>4. 本案變更基地係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為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折價抵付應行負擔之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土地，並未計算用地負擔，故其變更負擔仍需依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回饋比例規定辦理。惟因變更後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扣除負擔比例面積後可建築之最小面積不敷使用，故同意依本市通案規定其變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更負擔得以代金方式繳納。<br>5.本案開發衍生之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解決，應補充基地交通衝擊評估。 |
| 4 |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 104.3.27<br>第44次 | | v | | | 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br>一、公民或團體建議案<br>(一)編號86：依陳情人104年1月22日來函意見撤銷本案變更，維持原計畫。<br>(二)新增編號1-1：針對市立高雄高工校地範圍內尚未徵收之私有地，其中西側土地部分，經教育局檢討後尚有使用需求，維持學校用地，並請儘速辦理徵收；另無使用需求之東南側土地部分，依毗鄰使用分區變更為商業區，並依本市變更負擔通案性規定辦理，續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簽訂協議書，如不同意則維持原計畫。<br>(三)新增編號1-2：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br>二、新增實質變更案編號2：甲圍地區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依都發局提案內容通過。<br>三、公開展覽期間及新增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決議如後附表二、三。<br>四、新增實質變更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決議如後附表四。<br>五、有關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規定調整部分，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如後附表五。 |
| 5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102.7.26<br>第31次 | | | | v | 一、為利本案進行，同意將土地權屬公有之市場用地與私有之市場用地恢復原分區不涉及變更負擔之變更案先行提大會審議；私有之市場用地涉及變更負擔建議依規劃單位所提作業處理原則，先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變更及依法繳納代金檢討辦理後，提專案小組續審。<br>二、實質變更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通過(如附表一)。<br>1.編號20：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3年內申請建造執照，否則依程序恢復為原分區(住宅區)，餘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br>2.編號 25：退請專案小組續予討論，請高雄區漁會提出具體開發計畫，否則朝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方向檢討劃設。<br>3.編號 33：退請專案小組續予討論，並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辦理原市 47 地下街受災戶案後續行政程序，並於下次專案小組召開時說明辦理情形，以利委員審議。<br>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二）。 |
| | | 104.3.27<br>第 44 次 | | v | | | 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br>一、變更編號 25(公展建議案編號 15)：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惟高雄區漁會如能於本案細部計畫核定前提出鼓山市乙都市計畫變更及具體開發計畫，則再提會討論。<br>二、實質變更案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決議如後附表六~七。 |
| 6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停車場公設保留地檢討 | 102.11.28<br>第 35 次 | | | | v | 本案交通局及都發局已完成市都委會第 25 次大會決議事項，考量各該停車場用地周邊人口、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都市發展情形不一，先交由原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大會審議。 |
| | | 104.3.27<br>第 44 次 | | v | | | 一、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另因變更內容超出原公展變更範圍，為程序完備，請補辦公展及說明會，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展期間若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br>二、實質變更案、公開展覽期間及新增公民或團體建議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決議如後附表八~十。<br>【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br>1.同意所提「停車場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另請於計畫書載明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變更，以利查核。<br>2.經地政局評估本計畫區停 7 用地及部分停 12 用地採跨區市地重劃財務可行，照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實質變更內容通過，惟交通局表示停車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次會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場用地規模宜至少 0.1 公頃，請於變更理由加註併同停 12 用地西南側已開闢為停車場使用之市有地 0.04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達 0.12 公頃，符合原則。<br>3.經地政局評估下列地區採跨區市地重劃財務不可行，照第 2 次所提實質變更內容通過即「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並依全市變更負擔比例通案規定辦理，惟考量本案基地面積過小，若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無使用效益，變更負擔則以捐贈可建築土地為優先」。變更內容詳如下：<br>(1)停 11 用地、停 15 用地、停 16 用地及停 24 用地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附)；停 18 用地、停 22 用地及停 27 用地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附)；停 19 用地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附)。<br>(2)停 23 用地部分，經陳情人表示獅頭段一小段 2047-1 地號土地已無停車場使用需求，同意於本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一年內完成撤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並自行拆除建築物，故併周邊 2047 地號土地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附)，及依全市變更負擔比例通案規定辦理，並以捐贈 2047 地號土地之區位做為負擔。<br>(3)停 29 用地部分，考量本案為停車場公設保留地檢討，變更範圍仍以停車場保留地為主，且涉及該停車場用地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公平性，故鄰接停 29 用地且為相同土地所有權人之道路用地不納入本案辦理。<br>(4)考量停 11 用地、停 15 用地、停 16 用地、停 18 用地、停 19 用地、停 24 用地、停 29 用地因土地所有權人數多、單一基地地價差異過大，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協議捐贈土地不易，或基地過小，負擔後非全數土地均可達建築最小基地面積，故變更負擔改採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停 22 用地及停 27 用地變更負擔以捐贈可建築土地方式辦理，變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更負擔土地之捐贈位置照第 3 次專案小組簡報通過。<br>4.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案審竣 1 年內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完成變更負擔，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維持現行計畫。 |
| 7 |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 | 102.6.28 第 30 次 | | | | v | 請都市發展局會同法制局及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應繳納捐獻金及代金期限逾期，申請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限展延適法性先予研析後，再行提會審議。 |
| | | 102.8.30 第 32 次 | | | | v | 申請單位華榮電線電纜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來函並與會表示，本案因案內土地所有權人臺灣時報社對於調整之遷廠開發期程提出不同意見，為先整合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共識及確認提案變更內容之可行性，故提請暫緩審議，經討論同意申請單位於兩個月內（102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後，重新依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提會審議。 |
| | | 103.5.15 第 38 次 | | | | v | 本案專案小組建議依 102 年 4 月 23 日第 1 次公展草案規劃期程辦理；申請人如擬將工商綜合專用區回復原土地使用分區者，請以正式書面文件向本府提出後，續提大會審議。 |
| | | 104.5.1 第 45 次 | | v | | | 一、本案考量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捐獻金及代金之龐大負擔壓力及尊重專案小組與前次大會決議，除照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第二次公展草案通過。<br>（一）分期分區計畫修正為：<br>1. 本計畫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 2 年內辦理全區拆遷工程、區內生態綠地植栽綠化工程及區內服務道路工程；若依法令規定需申請雜項執照者，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 2 年內申請雜項執照。<br>2. 本計畫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 3 年內申請工商綜合專用區（綜 2）之旅館建造執照。<br>（二）繳納捐獻金及代金時機修正為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繳納。<br>二、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若未依前述期限辦理，則依都市計畫程序回復為原使用分區。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市都委會決議如後附表一。 |
| 8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部分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為商業區（配合高雄捷運O4站周邊土地整體使用）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捷運O4站周邊土地整體使用）案 | 104.5.1 第45次 | v | | | | 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惟為加強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理念，未來開發前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應將綠色運輸功能融入規劃內容。 |
| 9 |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十七）部分土地(配合鳳山醫院擴建)使用分區管制案 | 104.5.1 第45次 | v | | | | 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
| 10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地區)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案、擬定高雄市左營區及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案(配合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案 | 104.5.1 第45次 | | v | | |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br>【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br>1. 變更案編號 1 凹體二東側體育場用地，基於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將毗鄰計畫區東側道路截角之三民區灣內段 582-1 地號等 8 筆土地納入計畫範圍，一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變更案編號 2 凹體二西側體育場用地考量周邊居民休憩需求、降低對學校的衝擊，於臨新上國小乙側留設 8 公尺綠地空間，並參酌交通局建議縮減道路寬度為 8 公尺。<br>2. 變更案編號 3 左營區世運主場館東北側體育場用地變更後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扣除負擔比例面積後，無法達可建築之最小面積，符合本市通案規定其變更負擔得以代金方式繳納，其代金繳納之數額依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回饋比例及代金繳交通案規定辦理，計畫書涉及變更負擔部分請依現行規定修正。<br>3.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二~四)。 |
| 11 |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 | 104.5.1 第45次 | | v | | | 一、本案除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未審決部分照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後續涉及補辦公展部分請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 | | | |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展期間若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br>(一)編號 2：考量本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未全數同意變更，且工務局新工處刻辦理道路用地徵收作業(目前於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爰維持原計畫。<br>(二)編號 6：考量本地區有劃設停車場用地之需求，又基地 99.43%均屬公有土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公有土地之原則，依陳情人建議意見，變更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為停車場用地。<br>(三)編號 7：高雄醫學大學容積率先依教育部核定 285.52%修正，至於其所提建議增加容積率至 385.92%部分，因涉及實際使用需求及具體計畫之審查，退請專案小組審查後再提會討論。<br>二、本案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先行報內政部核定，另細部計畫經審定部分，有關計畫內容請規劃單位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市府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br>【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br>1.請於計畫書中檢討變更原則，增列恢復原使用分區免變更負擔之規定，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br>2.計畫書內文字授權規劃單位釐正。<br>3.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實質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五~八)。 |
| |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高雄醫學大學容積率審議案 | 104.7.3<br>第 47 次 | | v | | | 一、本案參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依本次簡報所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詳附錄二)通過。<br>二、考量本案開發後將對周邊交通造成衝擊，故本案申請建築開發時，應提出交通衝擊改善方案(包括提供基地外停車位)，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審查。<br>【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br>本案容積率依本府原核定值為285.52%，惟考量高雄醫學大學兼負本市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之重任，為學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次會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校未來發展需求並強化醫療照護教學訓練，校區改建提高容積率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故依其所提未來校區發展興建計畫，107 年前申請銀髮照護中心暨國際學生宿舍建造執照核予容積率 295.86%、108 年前申請附設醫院六期銀髮健康醫療大樓建造執照核予容積率 356.15%及 112 年前申請第三教學大樓建造執照核予容積率 385.92%，若未依上開期限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法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外，否則應依已核予之容積率辦理。<br>【附錄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如下：<br>高雄醫學大學(大專用地)容積率為 285.52%，若高雄醫學大學依未來校區發展興建計畫於 107 年底前申請建造執照則容積率為 295.86%，108 年底前申請建造執照則容積率為 356.15%，112 年底前申請建造執照則容積率為 385.92%，若未依各該期限申請建造執照，其容積率依已核定之前期容積率辦理。 |
| 12 | 變更月世界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 104.5.1<br>第 45 次 | | v | | | 本案除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 13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用地（文小61）為商業區（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擬定高雄市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原文小61用地）細部計畫案 | 103.8.21<br>第 40 次 | | | | v | 請提案機關捷運工程局補充下列資料後續提會審議。<br>一、請加強本案由學校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合理性論述，並檢討是否有劃設為其他公共設施之需求；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劃設為 30%，是否符合全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負擔比例規定。另請評估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可一併納由開發商開闢。<br>二、本案變更為商業區，請說明未來開發構想及預計使用內容，並評估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改為正面表列之可行性，及增列不得做住宅使用之規定。<br>三、請說明輕軌營運後成功路道路服務水準反而更差之原因，在進行道路服務水準評估時，應將輕軌分擔之交通量一併納入考量。另本案開發後成功路道路服務水準由 D 級降至 E 級，應提出具體交通改善措施（如何導引成功路車流至中華五路、出入口避免設置於成功路等）及該措施能被確實執行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並分析改善前後之交通量差異。<br>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一）。 |
| | | 103.10.31<br>第42次 | | | | v | 本案變更為商業區之理由仍請捷運局再加強論述，另為利政策說明，下次會議請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層級長官列席，並就下列意見再行評估後續提會審議。<br>一、為提高本案公益性，改善周邊國宅社區環境，請再衡酌提高公共設施劃設比例及劃設類別。<br>二、為保留未來招商開發彈性，本案第三種商業區使用性質回歸「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 | | 104.5.29<br>第46次 | | v | | | 一、本案除照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捷運局所提修正方案(全區變更為商業區)及補充資料通過。<br>（一）本案緊鄰輕軌捷運C6站，基於低碳城市應以人行及大眾運輸系統為主，本案都市設計基準之有關停車空間規定，標題修正為「鼓勵低碳運輸之停車空間設計原則」，停車空間比照鄰近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修正為：「以總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設置一部停車空間為原則，惟提出交通衝擊分析及以大眾運輸系統為主之改善策略者，經都設會審議同意後，得排除前揭規定」。<br>（二）另都市設計基準有關基地停車出入口之規定，涉及後續都市設計及交通影響評估審議，予以刪除不另行規定。<br>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一)。 |
| 14 |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彌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高雄市彌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 104.5.29<br>第46次 | | v | | | 本案除變更編號20與公民或團體建議案編號3因未於市都委會審議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文件，維持原計畫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br>【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br>1.請民政局提供本計畫區內朝天宮寺廟登記所載地段、地號，供規劃單位研析並列入計畫書。<br>2.補充其他相關資料：<br>(1)當地自然生態環境及人文景觀資源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br>(2)水患發生歷史、規模及相關之區域排水整治計畫及工程、防災計畫。<br>(3)計畫書內引用之數據資料請更新至102年。<br>(4)計畫區內住宅區、商業區發展率。<br>(5)本計畫區鄰近都市計畫說明。<br>(6)主要幹道之道路服務水準。<br>3.實質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二~五)。 |
| 15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 104.5.29<br>第46次 | | v | | |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三)通過。<br>【附錄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br>1.有關本區1處國中用地及3處國小用地之檢討，依教育局推估本區學齡人口等資料，顯示近年人口穩定成長，國中小未來仍具有開發潛在之需求，預計112年設校，爰保留文中1、文小1、文小2用地。<br>2.實質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六~七)。 |
| 16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中正路辦公大樓舊有建築(4F~14F樓層)變更用途，減少(免)設置停車空間案 | 104.5.29<br>第46次 | v | | | | 一、本案依工務局提案內容通過，請健保署就交通局所提機車停車需求意見納入承諾執行，後續由工務局於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前查核。<br>二、請健保署捐贈設置1組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地點及相關事宜請本府環保局評估後執行。 |
| 17 |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及苓仔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 | 104.7.3<br>第47次 | v | | | | 一、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另有關公展期間盧老富等3人陳情案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br>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一)。 |
| 18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104.7.3<br>第47次 | | v | | | 一、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三)。<br>二、另有關主要計畫實質變更案編號1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考量回函的同意人數接近全區土地所有權人人數1/2，故將該案視為本次通盤檢討延續案件，如有需要再另案依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附錄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br>1. 請就本計畫區之特性重新檢討修正本案之變更原則併納入計畫書。<br>2. 請再檢核並修正計畫區內各項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率等相關數據資料。<br>3. 實質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二~五)。 |
| 19 |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及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案 | 104.8.28<br>第48次 | | v | | | 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一)。<br>一、為維護飲用水安全，將計畫範圍內專案小組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及計畫範圍外毗鄰之公3-5用地、青年活動中心區等位於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土地變更為保護區。有關非屬本案計畫範圍土地部分，後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br>二、都市設計基準第四點第2項有關至少應符合四項綠建築指標部分，考量現行規範已有相關規定，為避免重複規範予以刪除。<br>【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br>1. 本案計畫範圍為原文大用地，有關青年活動中心區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已另案納入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辦理，故請修正細部計畫案名為「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案」。<br>2. 主要及細部計畫內規劃之招商開發範圍不一，請依原文大用地範圍修正一致。<br>3.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現以高程高於20m等高線劃定西側為特觀1，東側為特觀2，然界線曲折是否造成未來都市計畫發布後釘樁不易，建議以地籍或其他方式區分特觀1及特觀2範圍。<br>4. 請於計畫書內容補充本案環境影響分析，包含：<br>(1)本案基地部分位於公告山坡地範圍，請將其範圍納入計畫書分析，明列有何限制，並確認不可開發區。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次會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2)本案應標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並敘明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應限制項目。<br>(3)交通衝擊分析應包含基地開發前後及平日假日車流分析，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請交通局協助確認。<br>5.請觀光局補充本案變更之必要性、急迫性以及可行性分析，並將促參案可行性分析報告資料重點摘要放計畫書附件，如：招商期程及併同青年活動中心之開發方式。<br>6.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br>(1)本案計畫範圍為原文大用地內，請刪除青年活動中心區及其他相關管制要點，包含：第2、5、6條。<br>(2)第3條有關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之主要使用請修正為：「供下表8-1-2所列有關觀光旅遊及運動休閒等設施使用為主，其申請設置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低於全區申請建築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基準容積之二分之一。<br>(3)原文大用地部分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第4條請修正為：「本青年活動中心區內屬「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開發、管理及利用，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br>(4)考量未來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開發後之法地空地計算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請刪除第7條特觀1「並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規定。<br>7.有關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1經觀光局比照公園用地修正該區開發強度部分，經其評估後招商財務計畫尚屬可行，故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1開發強度由建蔽率40%、容積率200%，調整為建蔽率12%、容積率36%。<br>8.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一~三)。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20 | 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配合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細部計畫擬定)案、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案 | 104.8.28<br>第48次 | | v | | | 一、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二)。<br>二、有關既有都市紋理部分，未來請於都市設計審議時納入考量。<br>【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br>1.現住眷戶陳情反對本案，請土地管理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妥善處理陳情人遷住之問題。<br>2.主要計畫除考量部分勝利路開發方式調整，建議刪除變更內容備註第1點，後續再納入細部計畫內容討論，並併同修正實施進度之土地取得方式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br>3.有關原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私有土地參與市地重劃部分，考量公展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規定與市地重劃共同負擔精神不符、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市地重劃效益不高及避免已徵收之道路產生須撤銷徵收之疑義，故同意將三處道路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以徵收方式辦理，由市府工務局及地政局協調配合市地重劃期程辦理徵收開闢，併請修正計畫書相關說明文字。<br>4.細部計畫實質變更內容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br>(1)編號一除將部分誤繕國定古蹟範圍之地號土地剔除於本案細部計畫範圍外，餘照案通過。<br>(2)請文化局查明編號二西北側之無線電發射台座墩是否屬國定古蹟範圍，如屬國定古蹟範圍，則配合調整為公園用地，否則維持原公展草案。<br>(3)有關部分街廓強度規劃為住二-三，係考慮鄰近國定古蹟之住宅區建築量體過高，恐影響天際線及造成壓迫感，故建議於計畫書中加強規劃原則之論述，並納入計畫書修正。<br>5.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依圖40基地退縮建築規定示意圖圖例「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0M建築」修正為「停車場用地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0M建築」以資明確外，餘照案通過。<br>6.都市設計基準第八點內容有執行上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困難予以刪除。<br>7.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表示為維護眷改土地價值及基金權益，建議將國定古蹟範圍納入變更範圍及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納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部分，考量若依該局意見修正計畫方案，將增加市地重劃共同負擔，造成重劃後分回之土地面積縮小，與該局維護眷改土地價值及基金權益之目的不符，故照公展草案通過。<br>8.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四~五)。 |
| 21 |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案 | 104.8.28<br>第48次 | | v | | | 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br>一、請補充整體交通系統圖(含道路第一期、第二期拓寬工程位置說明)。<br>二、本案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請將相關佐證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 |
| 22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文小26）為交通用地（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交通用地（原部分文小26）細部計畫案 | 104.8.28<br>第48次 | v | | | | 照公展草案通過。 |
| 23 |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 104.8.28<br>第48次 | v | | | | 本案照提案變更內容通過(詳附錄三)。<br>【附錄三】為配合招商需要，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及避免因區外鄰避性設施(加油站)影響廠商進駐意願，調整大發基地內產業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之區位，本次提案變更內容如下(詳附圖一)：<br>1. 停車場用地變更為產業用地(一)、(二)：考量停車場集中留設後，產業專用區形成完整街廓，停車場用地變更為產業用地。<br>2. 產業用地(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考量園區未來發展性及銜接大眾運輸工具（大寮捷運站）之便利性，整體規劃調整園區停車場用地於主要出入口。<br>3. 產業用地(一)變更為產業用地(二)：產業用地(二)與停車場集中配置於主要出入口及動線上，可提升服務效能。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4.產業用地(二)變更為產業用地(一)：使產業用地(一)6形成完整街廓。 |

#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怡　德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怡德奉邀出席報告都市發展各項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謹代表全體都市發展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致上誠摯謝忱。

市府提出與港務公司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構想，今（104）年 8 月 7 日獲得行政院同意，雙方合資籌設「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計畫，專責辦理港區土地規劃、招商開發等業務，象徵中央與地方攜手邁入「市港共治」的嶄新里程碑！預計明（105）年 7 月掛牌營運。

市府已啓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旗艦計畫，在市港合作平台下，持續推動舊港區水岸更新再造，加速南星自由港區開發，催生哈瑪星轉運中心，合作推動郵輪觀光。未來 205 兵工廠遷移後，全區 57 公頃土地轉型爲國際金融商貿區，並整合世貿展覽館周邊國公有（營）土地，合作規劃招商，擴大規模增加招商誘因，吸引國際企業進駐。

此外，爲追求城鄉均衡發展，本局向中央爭取年餘的「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亦獲 8.5 億元建設經費補助，未來四年市府將注資旗山老街排水整治、旗尾糖廠再造、大樹九曲堂老宿舍活化等軟硬體建設，打造旗山、大樹成爲高屏溪畔的魅力新廊帶。

以下就本局推動業務重點與階段工作成效簡要報告，敬請惠予指正。

貳、當前業務重點

一、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爲儲備產經發展腹地、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本局推動市港合作平台，啓動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開發等計畫，以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㈠推動市港合作平台

爲促成市港雙方深入溝通與積極合作，展現最佳行政資源與專業整合效能，共同致力舊港區水岸更新再造與亞洲新灣區的建設，市府已於今（104）年 5 月 4 日由許副市長與港務公司張董事長共同主持成立市港合作平台，

雙方輪流主辦，截至 8 月底已召開兩次平台會議，達成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規劃哈瑪星轉運中心、加速港埠旅運大樓興建、協助南星自由港區開發及共同合作郵輪觀光等項目。

㈡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亞洲新灣區計畫是帶動高雄轉型第一步，市府爭取市港合作，歷經十餘年努力，終有關鍵性突破，參考馬賽歐洲地中海計畫、漢堡海港新城等案，提出市港合資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已於今年 8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年底將成立專案辦公室，預計明年 7 月掛牌營運，成立後能整合資源、專業及事權，加速港區土地轉型發展。市府亦將督促公民營業者依院核計畫於 110 年完成前鎮河石化儲槽遷移，及促請經濟部所轄國公營事業（如台電、中油等），仿效港市合組公司精神，將新灣區的土地委由市府整體規劃、共同招商，擴大規模增加投資誘因，以國家利益共榮發展。

㈢推動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廠開發

在市府與國防部 15 年的折衝努力，於 102 年成立 205 兵工廠部市推動遷建合作平台，終獲行政院於今（104）年 1 月 16 日核定遷廠計畫，目前雙方已於今年 8 月達成區段徵收財務計畫共識，新廠工程需求計畫刻報院核定中。市府將全力與國防部合作縮短遷建時程，遷廠後現址將朝國際金融商貿發展，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鼓勵高端產業企業總部進駐，帶動城市發展。

㈣推動高雄國際機場 2035 整體規劃

高雄是全台唯一擁有海空雙港城市，城市與海港已有突破性合作模式，亦希望與空港積極合作。在市府與民意催動下，交通部民航局於今（104）年 6 月啓動「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市府團隊將全程參與並充分表達地方期待，於今年 9 月 17 日市府率員與民航局座談，希望可從高雄與海空雙港、南部區域、全國、亞太與全球趨勢，強化高雄國際機場定位及發展，調整部分限制，並以機場園區兼顧城市安全概念，帶動航空城區發展，再創南方經濟，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㈤啓動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開發

小港機場北側 48 公頃特倉區自 90 年劃編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之航空貨運園區，閒置多年未開發；爲發揮高雄海空優勢，解除開發限制、降低進駐成本，加速活化利用，市府主動協調行政院同意 103 年 8 月 7 日解編，3 個月完成第一階段 29 公頃（B、C 區）都市計畫變更。另台糖今年 8 月 21 日同意加入Ａ區（12 公頃）公辦重劃（第 86 期），預計 108 年完成重劃。全區（48 公頃）預計可創造 227 億年產值，提供 12,000 個就業機會，提

升海空運產業競爭力。

㈥中油高雄煉油廠區轉型規劃

今年年底就是中油五輕遷廠的期限，市府已多次要求中油儘速提出詳細計畫與市民討論，及應負起企業責任儘速清理污染，年底前打開圍牆開放無污染的公園綠地供民眾使用。針對遷廠後轉型利用，本局初步規劃將 55 公頃無污染土地朝調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轉型高值低污染產業；171 公頃污染土地朝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要求中油善盡整治除污責任，該方案將與各方討論及審議。另市府已於今年 8 月決議將宏南宏毅宿舍群具保存範圍登錄為文化景觀，將要求中油善盡文史保存及妥適規劃員工安置及維護社區公設。

㈦推動茄萣興達港海洋觀光發展

為活化利用興達港豐富多元海洋資源，帶動經濟、觀光發展，配合本府海洋局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投資開發，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規劃增設 52 公頃產業專用區、漁業專用區及乙種工業區等供漁業、觀光休閒及船舶製造、7 公頃觀光遊憩區等，以發展海洋觀光產業，全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㈧策動亞洲新灣區國際行銷

為提升國際港灣城市能見度，行銷亞洲新灣區各項招商開發計畫，截至今（104）年 8 月已接待來自美國洛杉磯、法國馬賽市、韓國釜山市等國際港灣城市參訪團，造訪各項旗艦計畫基地，透過實地導覽解說，行銷市政建設成果；後續將有主導西班牙薩拉戈薩市政中心區更新計畫團隊拜訪本市，交流分享本市重要城市規劃案例；本局接待前述專業人士及機關團體參訪，已有百餘人次，除擴大國際城市行銷效益，亦能同步拓展城市交流範疇，持續蓄積亞洲新灣區發展能量。

二、營造宜居生活環境

為提升生活環境，市府與國防部或其他機構合作，就閒置眷村或土地檢討，經由都市計畫變更活化土地，增加公園等公共設施，保存歷史建築，以打造宜居城市。

㈠岡山大鵬九村土地調整開發

佔地 27 公頃、閒置 10 年的大鵬九村，在市府與國防部通力合作下重新檢討細部計畫，全案已於今（104）年 5 月 11 日發布實施，改採大街廓設計加 25 米寬中央林蔭大道，創造優質居住環境；也劃設市場與公園，兼顧原有欣欣市場設攤需求與保存醒村歷史建築；市府已同步啓動大鵬九村第 87 期公辦重劃作業，預計 3 年內完成重劃。另為將中央林蔭大道延伸至

岡山南路，創造地區良好交通動線與環境品質，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調整部分用地爲園林道用地，已於今年 8 月 10 日報內政部核定。

㈡小港少康營區調整爲 10 公頃都會公園

爲促進閒置營區土地活化利用，讓小港居民享有更多公園綠地，將原軍方之 23 公頃機關用地變更爲商業區與 10 公頃公園用地，全案完成第二次公展程序，於今年 2 月 26 日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主要計畫刻由內政部審議中。

㈢鳳山工協新村細部計畫變更

爲加速鳳山地區老舊眷村改造，保存活化國定古蹟，市府與軍方合作推動工協新村改造案（28 公頃），拆除眷舍規劃爲中低密度住宅區，拓寬勝利路爲 20 米，增設大型公園、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以市地重劃開發，透過容積率調節，取得國定古蹟土地產權，全面提升眷村環境品質，目前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㈣中石化高雄廠再利用開發

爲改善一心一路災區街道景觀，並提供休憩及防災避難空間，選定緊臨一心一路中石化閒置廠區爲整體開發地區，檢討現行規劃內容，並協調地主同意採公辦重劃方式開發，全案於今年 3 月 5 日公告公開展覽，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㈤凹子底公設用地設置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因應左楠地區老年人口增加，滿足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福利需求，市府活化凹子底低度利用之停車場及市場用地，調整變更土地使用項目得做老人社會服務設施，全案於今年 2 月 26 日市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社會局將接續辦理招商事宜。

㈥大樹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大樹地區有大樹及九曲堂 2 處都市計畫區，爲提升九曲堂火車站空間機能，保留具歷史文化意涵建築並活化地方產業，規劃九曲堂火車站北側宿舍群爲車站專用區、九曲堂鳳梨罐頭工廠爲保存區，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㈦鳳山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因應鳳山人口成長，爲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生態城市之發展，本次通檢解除閒置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 8.7 公頃，並配合農業生技發展，增加 4.8 公頃產業專用區，增設大型公園 8.5 公頃，將 25 公頃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劃設保存區，全案於市都委會審議中。

㈧旗美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爲保留旗山老街特有歷史建築文化資產，本次通盤檢討規劃旗山碾米廠、天后宮爲保存區，石拱圈、角樓及旗山火車站所在地劃爲廣場用地，全案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另配合美濃故事館及中庄歷史空間景觀改造，劃設廣場及機關用地，檢討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內政部都委會已完成審議，已於今年 4 月發布實施。

㈨林園排水系統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爲防範大寮地區每逢大雨洪水宣洩不及而造成溢淹的情形，依經濟部核定的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整治渠段進行都計變更，俾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增進居住環境安全。全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104 年 6 月 30 日審議通過。

㈩茄萣海岸三期工程個案變更

爲加強保護自然海岸地區，就目前僅餘 1.95 公里尚未完成規劃海岸防護設施之茄萣海岸線辦理海岸防護改善工程，可提供海岸防治，促進公有土地合理利用、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全案於市都委會審議中。

三、落實城鎮均衡發展

基於生態城市價值理念，透過城鎮跨域規劃及整合推動平台，促進區域資源活化再生，改善城市環境景觀，豐富市民生活內涵。

㈠推動旗山大樹地區均衡城鄉發展

爲推動旗山、大樹地區發展，依中央「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研提跨部會之整體建設計畫，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獲行政院核定匡列未來四年合計 8.5 億元之建設經費補助，未來將續由各局處辦理旗山老街排水整治、旗尾糖廠再造、大樹九曲堂老宿舍活化等軟硬體建設，打造旗山、大樹成爲高屏溪畔的魅力新廊帶。

㈡清淨家園社區動員

爲提升社區環境品質，本局自 100 年起補助社區辦理「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至 104 年 8 月已累積完成 474 個社造點，面積逾 24 公頃，並獲 9 座社區景觀類建築園冶獎及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之肯定。

㈢城市建築風貌保存新生

爲促進具特殊歷史建築風貌街區活化再生，本局 104 年度起針對哈瑪星、旗津旗后、岡山平和老街等早期發展地區，提供老屋修繕及營運補助，目前已有 12 案提出申請並審核中，期藉由補助及輔導，保留城市記憶，並發展地方特色，帶動舊街區之再生發展。

㈣鐵路地下化民眾參與暨景觀改造

配合鐵路地下化預計於 106 年完成地下結構工程與通車，未來車站將成爲

新的都市節點，爲車站周邊發展與地區生活充分結合，本局針對高雄與鳳山車站辦理公民參與講座、公聽會與工作坊等，以彙集民眾意見作爲訂定車站空間設計準則，後續將交由交通部鐵路局及鐵工局做爲站區開發建設依據。另本局亦正檢討鐵路地下化廊帶周邊不同區域之都市發展脈絡，以及其在都市空間縫合後之可能轉型新機能，以回應都市發展需求，並創造多元創新的都市發展風貌。

㈤鳳山七老爺地區綠地系統營造

爲改善五甲國宅社區 5 處老舊公園排水不良及不當設施，經提報內政部 104 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核定補助本案 380 萬元，預定 9 月工程發包，104 年底前完工。完工後可營造當地綠意盎然景觀環境，提供當地居民優質生活空間。

㈥旗津舢舨文化保存基地景觀改造

本基地位於旗津區實踐里原海軍技工宿舍，現由中山大學社會系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校作爲跨域學習「社會創新基地」，以傳承傳統造船技藝及閒置空活化利用，並由本局配合外部空間改造，改善閒置窳陋環境，提供社區居民休憩場所及教學活動場地，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㈦美濃國小湧泉水生活景觀改善

本工程係以美濃國小爲核心，將周邊湧泉水資源融合校園綠地友善空間，營造生態濕地、綠廊及客家聚落文化特色，並與周邊中庄歷史生活文化園區結合，形成遊憩串遊新景點，預定 104 年 11 月完工。

㈧燕巢面前埔「橫山營區」活化

本市燕巢區面前埔社區旁橫山營區土地與房舍多年來閒置荒廢，經與社區及高雄學園 7 校會勘研商，預定作爲社區與高雄學園創意共學基地，除可作爲學園季等校際活動實體空間，並可與社區互動，帶動社區創新研發能量。現辦理整體規劃及土地取得等作業，預定 105 年 3 月完成先期規劃。

四、提供住宅輔助暨資訊服務

爲提升市民居住水準，回應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繼續辦理住宅租金補貼並輔導老舊住宅自主更新。

㈠住宅補貼照顧弱勢

104 年 1 月已核發 103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 3,465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22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23 戶，103 年度總計協助 4,210 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4 年度住宅補貼於 7 月 20 日開辦至 8 月 28 日截止受理，預計有 9,835 戶弱勢家庭可受惠。

㈡鼓勵屋主自主更新

爲鼓勵大樓主動整建，改善市容景觀並增進公共安全，104 年委託專業團隊輔導大樓管委會爭取中央都更基金補助，已辦理 5 場民眾說明會及 1 場專業人員講習，將持續輔導社區爭取中央經費。

㈢氣爆區建築景觀改善

爲氣爆區復建一心路、三多路、凱旋路等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103 年 9 月 19 日公告「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道路復建路段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與騎樓空間，已完成 336 棟建築物（共 529 戶）之建物景觀改善。另考量部份屋主無法即時於期限內申請，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再次公告受理補助範圍內之屋主申請。

㈣氣爆區住宅更新重建

爲協助災區住宅以都市更新重建，本局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劃定氣爆地區爲更新地區，辦理 9 處社區都市更新說明會，輔導民間自主成立都市更新會。現有 4 處基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參與重建型都市更新，其中凱旋三路 1 處基地（林聖段 366 地號）已於 7 月 26 日成立更新會，其餘 3 處刻辦理籌備更新會中。

㈤擴大跨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爲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開辦跨行政區申辦服務，至 104 年 6 月底已完成原市轄及鳳山、大寮、彌陀、甲仙、田寮、六龜、美濃等共 18 個行政區跨區核發證明服務。

㈥提供網路便民資訊服務

導入空間資訊技術（GIS）於都市規劃業務，推動都市發展與科技應用之跨域結合。並提供簡單、直覺的地圖式便民資訊服務，讓市民可以使用電腦、手機、平板等各種裝置，透過空間環境條件查詢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住宅生活、都市設計等各項都市發展業務資訊。

五、未來工作重點

㈠啓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計畫，加速前鎮河二側儲油槽遷移，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細部計畫檢討，促成土地整合規劃合作開發。

㈡持續督促中油加速履行高雄煉油廠區土污整治義務，並視未來除污辦理成效暨產業需求，予以調整土地使用機能。

㈢市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實質邁進，行政院 104 年 8 月 7 日核定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投資計畫，預計 105 年 7 月成立。

㈣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進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公有土地整合利用及都市計畫區整併」等三大面向作業，以期健全都市發展，有效提升土地效益及挹注財政。

㈤與軍方協商合作，加速辦理工協新村細部計畫檢討，活化及整頓眷村土地，全面提升環境品質，同時帶動文化保存及觀光發展。

㈥推動三鐵（高鐵、台鐵地下化、輕軌）廊帶周邊場域都市空間再發展規劃，盤整閒置土地加速利用，完成左營、鼓山、美術館特區、鹽埕及凹子底地區都計通檢，營造地區人文及自然特色。

㈦推動老屋再生，篩選具有特色老舊建築物，提供內部整修及經營管理經費補助，鼓勵青年進駐創業。

㈧協助氣爆災區重建，持續改造氣爆區建築景觀風貌。

㈨建置三維數位城市立體圖資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數位化，完成全市跨區申請核發系統，提升行政效能。

㈩執行推動多元安居住宅方案，完成社會住宅試辦計畫可行性評估，減輕本市特殊情形及身分之市民減輕住屋負擔。

參、結語

以上爲本局推動業務重點，尚祈指正，謹代表全體都市發展局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誠摯期盼繼續給予匡督與鼓勵。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趙　建　喬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建喬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工務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本局各項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感謝。

高雄市善用山、河、海、港等各項優勢資源，來進行各項建設的進化與改造。工務家族以人爲本，在追求環境與經濟平衡發展的前提下，致力於提升基礎建設，建立區域均衡，使高雄各項建設多元並進，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成爲「創意、國際、生態、經濟、宜居、安全」的幸福城市。打造亞洲新灣區的 3 項指標性建築物，其中，高雄展覽館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完工，市立圖書總館亦於 104 年 1 月正式啓用，另外，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也正加速興建中。加上港埠旅運及輕軌捷運，5 大建設全部到位，必定吸引投資者進駐，帶動產業發展。高雄，一直向前。

在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方面，本局持續辦理路平專案，104 年加強執行新鋪路面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新建房屋或同一道路採聯合管線開挖措施，平均每年可減少道路挖掘約 7,493 次；採 CLSM 作爲管線挖埋回填材料等多項措施，以提升路面品質。在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部分，104 年 7 月底止，建置長度已達 755 公里，較合併前 464 公里，成長 62.7%。寬頻管道部分，104 年度歲入租金收入增加至 5,281 萬元，迄 104 年 7 月已進駐 2,872 公里，佈纜長度全國第一。

推動高雄厝部分，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實施，第 2 階段修法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局務會議通過。光電智慧建築部分，104 度迄今本市共設置 13,098 峰瓩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320 萬度電能及減少 10,719 噸二氧化碳排放。

一、104 年 1 月迄今本局已完成的新建工程

㈠道路橋梁重大工程共 33 件，總金額約 27 億 2,462 萬元

1.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2.鼓山區臨海新路 30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3.三民區建國三路 277 巷西側巷道打通工程

4.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三多一路道路緊急搶修工程（第 1 標）
5.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三多路道路緊急搶修工程（第 2 標）
6.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一心一路道路緊急搶修工程（第 1 標）
7.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一心一路道路緊急搶修工程（第 2 標）
8.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至瑞田街）綠美化工程
9.大社區公兒 4 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仁武區後港巷穿越高速公路涵洞拓寬工程
11.仁武區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
12.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開闢工程
13.鳳山區北盛街 62 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
14.大寮區前庄路橋改建工程
15.大寮區民興街橋改建工程
16.林園區田厝路 100 巷打通工程
17.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18.林園區占岸路拓寬工程
19.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20.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21.茄萣區公成橋改建工程
22.路竹區公兒 7（建國公園）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23.路竹區伍福橋改建工程
24.阿蓮區公兒 4（阿蓮青年公園）東側民族路 173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25.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26.岡山區岡山路 303 巷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27.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28.永安區新達橋（興達橋）改建工程
29.彌陀區中正南路 1 巷 18 弄打通工程
30.梓官區赤崁東路 81 巷新建工程
31.旗山區旗甲路二段 143 巷尾端開闢工程
32.旗山區朝天宮前道路開闢工程
33.六龜區南橫路 8 巷柚仔腳橋改建工程

㈡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共 3 件，總金額約 12 億 2,131 萬元
1.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2.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3.橋頭區高 34 線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

㈢建築工程共 5 件，總金額約 25 億 3,452 萬元

1.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2.旗津區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3.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4.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5.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 1 期）新建工程

㈣學校工程共 2 件，總金額約 2 億 4,912 萬元

1.左營區文府國中（文中 22）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2.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二、104 年 1 月迄今本局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的新建工程

㈠道路橋梁重大工程有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等 37 件，總金額約 26 億 9,978 萬元。

㈡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有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等 13 件，總金額約 47 億 9,001 萬元。

㈢建築工程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 7 件，總金額約 54 億 6,473 萬元。

㈣學校工程有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 2 期新建工程等 16 件，總金額約 19 億 1,631 萬元。

三、都市景觀及生活品質的提升方面

截至 104 年 7 月底轄管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已開闢 649 處，面積達 2,230.77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設供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本市每人可使用綠地面積平均為 11.12 平方公尺，為 6 都之冠。

㈠ 104 年 1 月迄今本局已完成的大型公園綠地開闢共 8 件，總金額約 4 億 1,757 萬元

1.三民區中都地區公 2、公 7（榕樹公園、中庸公園）

2.前金區東金公園改造工程

3.苓雅區中正公園增設狗狗運動設施工程

4.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開闢工程

5.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第 1 期

6.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7.路竹區公兒 7（建國公園）開闢工程

8.阿蓮區公兒 3（和蓮公園）開闢工程

㈡ 104 年 1 月迄今仍施工中的公園綠地及各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有：楠梓區

07 綠 A1 開闢工程、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前鎮區第 75 期重劃區綠地開闢工程、大社區公兒 4 開闢工程、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第 2 期、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彌陀區公 1 開闢工程、梓官區公 2 開闢工程等，均積極進行中，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在 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及市府團隊和本局同仁的努力下，104 年度截至目前共計獲得 29 座大獎之肯定，包含中華價值管理學會優良單位傑出工程獎、2015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2015 建築園冶獎 6 項、2015 台灣景觀大獎、2015 國家卓越建設獎 18 項、內政部 103 年度全國取締新違章建築績效考評榮獲甲等、交通部 103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榮獲全國最佳。

謹就本局近期已完成和進行規劃辦理之業務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下：

## 貳、業務概況

### 一、有效運用人力並善用社會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 ㈠人力資源運用

1.為貫徹市府 104 年度精簡員額措施，由本局統籌調配列管本局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29 人。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40 人，已達法定標準。

3.為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員工 11 人。

4.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561 人（含約聘雇 71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8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214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45.31％；另員工平均年齡為 49.27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5.為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4 年度 1～7 月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每員達 54.84 小時。

#### ㈡結合民間力量，善用志願服務人力

為協助本局權管本市各區道路、路燈、廣場、公園、愛河周邊及濕地等環境巡查、維護、導覽解說及建築管理、災後重建等服務工作，104 年本局共轄有 3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 1 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志工總人數約 704 人，以協助推動工務建設服務，並紓解公部門人力之不足，為使運用志工能成為常態化，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約 145 萬元，運用於志工召

募、表揚獎勵、意外事故保險及值勤誤餐補助等費用。

二、年度預算執行

㈠104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57 億 7,285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16 億 6,089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41 億 1,196 萬元，資本支出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數 24 億 4,591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73.54％，較去（103）年度同期執行率 60.01％增加 13.53％，經常支出部分依計畫進度辦理中。

㈡104 年度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大高雄民眾需求、輿論建議及經濟發展策略爲前瞻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愼嚴謹編列公共設施開闢工程預算。

三、工程企劃

㈠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爲，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縣市合併後，重新於 100 年 6 月 1 日成立，100 年 6 月至 104 年 7 月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1,151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

2.93 年成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102 年跨年度迄 104 年 7 月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爲 112 件，調解案件爲 141 件，合計 253 件，已處理辦結之案件數爲 229 件，完成率 90.51％，爲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3.實施工地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04 年共抽查 27 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㈡路平專案

改善目前常見三項道路缺失態樣，並列爲路平專案現階段主要執行項目：

1.各項公共建設及管線施工，道路挖掘後回填壓實不確實產生凹陷。

2.孔蓋高低不平及孔蓋周圍與路面銜接不平順或有 AC 破損情形。

3.路面老化、龜裂及坑洞等，採以下措施：

(1)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定期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3)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絡。

(4)落實道路坑洞以方正切割修復處理，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5)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宣導孔蓋

齊平政策。

(6)多元管道 24 小時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配合新鋪路面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104 年 1～7 月底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5,876 座、孔蓋下地 1,812 座。

(9)104 年 3 月起，除既定每月道路申挖案隨機抽驗 12 件機制外，另針對大範圍申挖（長度超過 100 公尺）或重要路段，特再增列納入指定抽驗，以確保道路挖埋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10)為減少路面挖掘回填後下陷情形，101 年 7 月份起採 CLSM（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作為管線挖埋回填材料。

(11)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 5～8 次減少至 2 次，自 101 年 5 月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4,871 件，減少重複挖掘次數約 24,355 件。

(12)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眾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3)配合新闢（或拓寬）道路及公園改善等市政公共建設，同步辦理架空纜線地下化與電桿拆除作業。

(14)配合中央路平政策，辦理路面改善前，先邀集刨鋪路段之孔蓋所屬管線單位，將不經常開啓之孔蓋予以下地降埋，以減少路面孔蓋之數量，增加路面平整性，刨鋪完工後，採新修訂之道路平整度標準（平整度標準差≦2.8 ㎜）施工，可提供安全及舒適的行車空間。

㈢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建置長度已達 755 公里，較合併前 464 公里，成長 62.7%，達到 103 年底前建置長度 700 公里目標，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休閒運動外，且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增加觀光收益。

2.本局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原則以「串連」、「縫合」、「優質化」為主，101 年度完成「大高雄自行車道整體計畫」，據以執行各年度自行車道建置。主要規劃為海線、山線 2 大自行車道系統，涵括 8 種類型（海港型、山林型、河湖型、田野型、通勤型、特殊景觀型、運動休閒型、鄉間社區型）與橫向連結，期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並提供市民優質的休閒運動。

3.針對大高雄未來 4（104～107）年自行車道 1,000 公里建置目標，須再增加自行車道長度達 245 公里，爰重新規劃適宜路線串連及整併既有自行車道。本局爭取環保局空污基金預算經費補助及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已公開徵選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預定年底規劃完成 12 條以上之優質路段，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分年辦理。

4.配合交通部「104 年度自行車環島串連路網計畫」，本市權責範圍台 17 線自茄萣 1-1 道路、楠梓至小港台 17 主線、新左營支線、高鐵左營站支線及愛河逐風環線等道路標線標誌工程，計畫經費共 500 萬，已爭取體育署同意補助 350 萬，將納入本府交通局「環島自行車道（高雄市區路線）設置導引標誌標線工程」案中辦理。

5.山線環島路線－台 39 線至台 22 線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共約 23 公里，初步已獲得體育署同意補助 100 萬元設計費。因部分路段設爲汽機車及自行車共同使用，未來將增加安全設施、指標等，提升安全性質及符合當地元素之融合，提供給更多在地居民及觀光客使用。路線經高雄市燕巢區、大樹區、旗山區…等爲環島串連之自行車道路線，未來可經台 22 線至屏東縣，往北連接台 39 線至台南，串連南高雄形成自行車道路網。

6.鳳山區鳳山溪及曹公圳藍帶自行車道修繕工程

積極向體育署爭取補助工程費 1,500 萬元，目前仍在審查中。本自行車道長約 12.1 公里，擬將鳳山溪及曹公圳針對自行車騎乘環境重新整頓，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可吸引民眾使用，實現低碳大高雄的發展願景。

7.本局不僅建設自行車路網硬體措施外，並提供行動版自行車路線查詢工具，透過智慧型手機安裝「高雄單車地圖」APP，運用 GPS 定位，取得高雄市自行車路線與周邊的地理位置，並結合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位置、手機拍照、軌跡記錄等功能，可以記錄騎乘軌跡及計算熱量，也可將沿途風光上傳分享於社群網站等貼心功能，讓民眾享受單車活動樂趣。

㈣建構寬頻管道

本市寬頻管道已完成建置目標達 754 公里，要求各寬頻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完成進駐，除可有效減少道路開挖頻率，以降低道路事故發生及用路人之不便，並可有效減少水溝附掛纜線之數量，避免逢雨堵塞水溝造成市區淹水之情形。104 年度歲入租金收入增加至 5,281 萬元，迄 104 年 7 月已

進駐 2,872 公里，佈纜長度全國第一。

㈤鐵路地下化

1.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全線預計於 106 年通車。三計畫截至 104 年 7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各爲 92.60％、88.07％及 34.81％，皆符合計畫進度。

2.本市鐵路地下化起點爲左營區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約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增設 7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大順）站、正義澄清站），及將原有之左營、高雄及鳳山車站地下化。

爲消弭市區平面軌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城市行業振興，於未來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將規劃爲園道綠廊，園道綠廊內容包括路廊、綠廊集水廊，主要規劃構想及功能如下：

⑴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

⑵銜接高雄既有自行車道系統。

⑶串聯市中心與大自然最快捷的綠色運輸系統。

⑷作爲安全的通學路徑。

⑸打造本市特有之藍色水路親水景觀系統。

3.鐵路地下化通車後將串連左營、高雄車站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在左營車站、高雄車站銜接，相互連結構成 52.45 公里綿密的捷運路網，爲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㈥工程材料試驗

1.104 年 1 月起與華光、台檢、萬鼎、正修、高應大、聯昇、金屬中心等七家廠商完成訂約並接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試驗申請「104 年度工程材料試驗委託案」。並於 104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5 月 27 日、6 月 3 日、6 月 10 日、6 月 17 日、6 月 24 日分別辦理各廠商稽核督導工作。

2.辦理 4 大類 36 項工程材料試驗，10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計辦理約 6,548 件，約 22,914 個試樣。

3.104 年 1～7 月止，計辦理 41 次的廠商個別輔導，說明工程材料試驗申請作業流程及操作模式。

4.104 年 5 月 18 日辦理「材料試驗流程、檢驗等態樣分析及策進」教育訓練會議，府內、外代表計 90 人參與，透過專家經驗交流及互動，增進工程材料試驗控管機制。

5.104 年 5 月 21 日邀集本府辦理工程機關舉辦「工程複驗範圍及 AC 厚度、壓實度量測方法」會議，制定專業隨機量測系統及編定 AC 厚度、壓實度量測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工程品質試驗專業判斷。

6.104 年 7 月 15 日邀集本府辦理工程機關修定「材料試驗收費基準暨作業期限」，制定收費基準合理化並統合作業期限。

7.104 年度參與及配合中央標準局 CNS 規範研議及修訂工作，計約 8 場次。

四、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4 年 1～7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693 件 7,119 戶、拆除執照 257 件、雜項執照 36 件、變更設計 1,175 件、使用執照核發 1,634 件 5,654 戶、變更使用執照 479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43 件、建築線指示 1,186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49 件。

2.104 年 1～7 月建築工地巡查 94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85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114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667 件。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4 年 1～7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6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50 次。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4 年 1～12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95 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民間版「高雄厝 2 號」，103 年 5 月 24 日完工，另目前「高雄厝 3 號」進行規劃設計中。

3.高雄厝綠建築創意徵圖競賽：104 年度第四屆徵圖比賽於 8 月 14 日初審，9 月 4 日複審，預定 11 月前完成評選、頒獎、展覽等活動。

4.高雄厝學研究計畫：104 年度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初審，共 4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90 萬元整，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5.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104 年度培訓委辦案已於 4 月 22 日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於 7 月 8 日進行評選，6 月至 11 月陸續辦理高雄厝座談會 3 場，7 月 18 日至 9 月 12 日進行工作坊培訓。

6.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實施，第 2 階段修法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局務會議通過，後續將再召開確認會議。

7.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1)本年度將以高雄厝爲議題，投稿相關國內外論文發表會，以宣傳本府推動成果。

(2)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荷蘭 SBS 永續建築中心加強雙方合作。

(3)將於 104 年 11 月底前辦理高雄厝計畫宣導講座 1 場，成果發表會 1 場。

8.第四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辦理初選完畢，計有 21 件獲獎，特別獎 2 件，將於後續辦理國際論壇活動中頒獎。

㈢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1)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2)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3)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4)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5)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實際執行方案

(1)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公告申請，本年度申請件數 139 件，審核通過件數 103 件，不合格駁回件數 36 件，申請補助光電數合計 883 峰瓩。

(2)「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簽約執行，5 月 15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已完成第 1、2 期款撥付。

(3)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4)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5)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

「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3.推廣活動及績效

(1)104 年 4 月成功輔導高永建設所興建的「悠遊市二期」設置太陽光電，新增一處大面積的光電綠能建築。

(2)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高雄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103 年完成鳳山區鐵皮違建戶改造成光電屋頂，並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配合本府研考會實地參訪，了解違建轉光電案突破及執行困難處，104 年 5 月於仁武區一處鐵皮屋頂，在本局的輔導下，業主投入約 60 餘萬元，在鐵皮棚架上裝設 7.8 峰瓩的太陽光電板，迄 104 年 7 月止，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案例共 10 例。

(3)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4 年 7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200 件（全國第三），占全國 10.35％，設置容量為 14,227 峰瓩（全國第六），占全國 6.65％。

(4)103 年於 12 月至 104 年 1 月邀集公會專家等進行健檢，已完成 30 處，104 年持續進行，預計將完成 30 處以上。

(5)預計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6)104 年 6 月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 峰瓩）。

(7)103 年 11 月 11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8)103 年 9 月 3 日舉辦高雄市 81 氣爆受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捐贈暨竣工活動。並於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82 峰瓩。

(9)103 年 6 月起輔導大寮區高捷機廠－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

4.實際效益

(1)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2)每年可補助 1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3)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迄今高雄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數 1,514 件，設置容量為 73,072 峰瓩，104 年 1～7 月共設置 14,227 峰瓩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3,200,000 度電能及減少 10,719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

助。

㈣私有空地綠美化

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在本局以地價稅補助方式鼓勵下，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104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00 家，已完成申報 100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505 家，已完成申報 1,398 家，申報率達 92.89％。應辦理申報之 H 類住宅場所，列管場所 505 家，已完成申報 501 家，申報率達 99.20％。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辦理 10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750 家。

4.104 年 6 月 22～30 日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共計 6 處場所，42 項機械遊樂設施。

5.1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3 日止辦理 104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6.辦理 104 年度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104 年 1～7 月共核發昇降機 10,834 台使用許可證，並委外抽檢 979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設備 918 組使用許可證，委外抽檢 86 組。

7.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1)103 年辦理「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全國首創）。104 年持續辦理前揭活動，共分成五類組進行評選，計 17 件報名，俟評選完成後將進行公開頒獎。

(2)建置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領先全國建置大樓外牆圖資系統（整合外牆剝落狀況、地點、管委會及管理室等資料）。

(3)領先全國進行全市 6 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67 件嚴重程度列入列管，已納入列管及分別

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4 年度辦理氣爆災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救補助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爲1.高雄市三多路（武營路至廣東二街）；2.凱旋路（三多二路至一心一路）；3.一心路（凱旋三路至光華三路）；4.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災區範圍內街區店家。截至 104 年 7 月爲止，累計有 230 戶提出申請，經召開 7 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228 戶，補助金額約 273 萬元。

㈦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第 33 期審查會議已於 104 年 4 月 2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30 棟大樓。迄 104 年 7 月底累計 1,127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790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迄至 104 年 7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076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8%。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3 年 4 月 11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4 年 1～7 月現場已服務 176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4 年共召開 4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7 案。

5.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獲內政部 103 年度考核全國第 1 名。104 年度考核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舉行。

㈧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建置智慧綠建築展示場，並由本局接續營運管理 2 年，派駐建管處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2 年 12 月 26 日啓用典禮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累積參觀人數計 18,000 人（平均每個月約 948 人）。

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4 年 1～7 月共計勘檢 221 件，100 年至 104 年 7 月止合計勘檢 995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607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至 104 年 7 月底共計 3,056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551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爲 84.7%。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4 年共辦理 3 次，共審查 9 件。

4.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4 年 1～7 月計收入勘檢費 195 萬元。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1)「103 年高雄市友善環境通用化改造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該工作項目已於 104 年 4 月全數完成。

(2)中央無障礙環境業務考評已連續三年獲選爲特優等。

㈩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109,39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鍵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違章建築處理

1.違建處理情形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3,712 件，拆除 4,734 件。

2.專案處理情形

(1)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查報 155 件，拆除 207 件。

(2)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查報 12 件、拆除 15 件。

(3)處理影響公共安全屋頂套房違建，共查報 241 件，拆除改善且符合無租賃使用原則共計 187 件。

(4)拆除鼓山區河邊街 70 巷 10 號出租套房違建。

(5)拆除小港區宏平路 498 號卡拉 OK 違建。

(6)拆除楠梓區德民路 797 號濟德老人養護中心違建。

(7)拆除林園區鳳林路一段 163 號東美泰式按摩院違建。

(8)拆除鹽埕區大義街 1 號海霸王集團旅館騎樓違建。

(9)拆除旗山區旗屏路 15 號（旗尾段 2205-2 地號）享安生命館違建。

(10)拆除鳳山區園茂路 272 號基地台違建。
(11)拆除岡山區壽天路 37 之 2 附 1 號違建。
(12)拆除橋頭區建樹路建國巷 11 號及鼓山區建榮路 11 號鴿舍違建。
(13)配合內門區公所拆除中埔段 82 及 84 地號廢置空屋（中埔活動中心）。
(14)配合左營區公所拆除左西段 228 地號（進學路 1 巷 49 號）廢置空屋。
(15)配合塩埕區公所拆除興橋段 265、265-1 地號空地之圍牆。
(16)配合楠梓區公所拆除藍昌路 14 巷 36 號廢置危險空屋。
(17)配合秘書處拆除苓雅區凱旋二路 25 巷 2、4 號、前金區前金二街 78 號、自強二路 196、198 號廢置空屋，共計 5 處。
(18)配合左營高中拆除左營區海功路 17 巷 36 弄 10、30、31、32 號廢置空屋。
(19)配合交通局拆除楠梓區勇昌街及智昌街交岔口停車場內巡守亭違建。
(20)配合水利局拆除三民區大中一路 233 號、信國路 54 號屋前水溝妨礙排水斜坡道。
(21)配合海洋局拆除興達漁港近海泊區鐵皮屋違建。

3.內政部 103 年全國取締新違章建築績效甲等。

五、新建工程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止執行各項工程，計有重大道路工程 13 件、生活圈計畫 16 件、配合輕軌道路工程 2 件、配合重劃區道路工程 8 件、配合公園道路工程 5 件、其他工程 22 件、橋梁改建工程 20 件、建築工程 12 件、學校工程 18 件，共 116 件。

㈠重大道路工程

1.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

明潭路係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約 2 億 808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2.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工程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3.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三多一路道路緊急搶修工程（第 1 標）

三多一路（武營路至河南路）寬 25 公尺，長約 490 公尺，支線武慶三

路寬 14.8 公尺，長約 65 公尺，武嶺街寬 12 公尺，長約 14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61 萬元，104 年 2 月 24 日完工。

4.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三多路道路緊急搶修工程（第 2 標）

三多一、二路（河南路至凱旋三路）寬 25 公尺，長約 67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629 萬元，104 年 2 月 24 日完工。

5.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一心一路道路緊急搶修工程（第 1 標）

一心一路（光華二路至和平二路）寬 25 公尺，長約 47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685 萬元，104 年 2 月 24 日完工。

6.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一心一路道路緊急搶修工程（第 2 標）

一心一路（和平二路至凱旋三路）寬 25 公尺，長約 450 公尺，總經費 2 億 1,119 萬元，104 年 2 月 17 日完工。

7.仁武區後港巷穿越高速公路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爲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原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爲 9 至 12 公尺寬道路，故爲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拓寬爲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完工。

8.仁武區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

爲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總長約 520 公尺，拓寬爲 9 至 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已於

9.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爲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原寬約 7 公尺，爲交通壅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 4 億 4,884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24 日舉辦通車典禮。

10.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380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76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15 公尺部分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20 公尺部分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11.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開放通行。

12.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

係為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8,124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環保局，該局於 8 月 19 日召開該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經審查意見修正後，預計 104 年 9 月重新提送至專案審查小組審查，本局同步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發包。

13.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計畫拓寬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竣工。

㈡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自中華路往南至中欄橋止，長 760 公尺，都市計畫寬 35 公尺，原僅 25 公尺寬，總經費 2 億 1,828 萬元，本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施工中，預計 104 年 11 月完工。

2.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八德北路至八德二路（高 57）止，係屬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30 公尺，總經費 2,642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決標，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3.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涵）

都市計畫 25 公尺寬道路，長約 96 公尺，總經費 2 億 7,400 萬元，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施工，104 年 9 月 3 日開標。

4.鳳山區高速公路（三多一路至輜汽路）東側側車道工程

自鳳山區輜汽路往北至苓雅區三多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長約 820 公尺，總經費 9,870 萬元，本局負責地上樹木遷移，完成後由內政部營建署施工。

5.岡山區致遠路第 1 期拓寬工程

本工程屬非都市計畫道路，自巨輪路至空軍基地路段，現況為 4～8 公尺寬不等，計畫拓寬為 20 公尺及 12 公尺，長度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9,540 萬元。軍方牴觸部分已協調南工處代建代拆，目前本局辦理地上物拆除作業，完成後交由營建署施工，預計 10 月開工。

6.岡山區致遠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自第 1 期工程往西至阿公店路三段止，現況爲 4～8 公尺寬不等，計畫拓寬爲 12 公尺，長度約 135 公尺，及寬度 14.5 公尺，長度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目前本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營建署規劃設計中。

7.永安區保興二路第 1 期拓寬工程

本工程自路科九路往西至台 17 線，長約 1,542 公尺，拓寬後 20 公尺，所需工程費 2 億 2,320 萬元，本局已完成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除，交由營建署施工中，預定 104 年 10 月底完工。

8.永安區保興二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本工程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後 20 公尺，所需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本局辦理用地取得。

㈢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9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拓寬爲 15 及 30 公尺，分兩標同時施工，總經費 5 億 5,330 萬元。第 1 標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完工，第 2 標於 104 年 1 月 7 日完工。

2.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長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8,975 萬元，第 1 期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完工，第 2 期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完工。

3.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現有路寬僅約 4 公尺，且北端須穿越中山高涵洞（寬度僅約 3 公尺），將拓寬成 12 公尺，總長約 4.5 公里，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4.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自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南端銜接高 46 線，往南續行銜接 186 甲後，沿 186 甲續往東行至高 52 線道路，長 4,400 公尺，拓寬 20 公尺，總經費約 20 億 500 萬元。第 1 期工程自燕巢交流道起經嘉誠路銜接高 47（大社路）止，長 1,400 公尺，公路總局已核定第 1 期經費 6 億 200 萬元，第 2 期經費尚未核定。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5.岡山區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本洲路段自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包含前洲橋 170 公尺，全長約 1,100

公尺，現況路寬約 10～13 公尺，將拓寬爲 24 公尺，爲雙向兩車道道路。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6.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 186 線拓寬工程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48 公尺，將依都市計畫寬度 30～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7.橋頭區高 34 線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

位於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計畫道路拓寬爲長 84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826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8.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其中橋梁 375 公尺，總經費 2 億 8,1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第 1 標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第 2 標預計 105 年 1 月完成設計。

㈣配合捷運輕軌道路工程

1.鼓山區臨海新路 30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長 8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開放通行。

2.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至瑞田街）綠美化工程

爲配合輕軌建設進行沿線重要景觀節點之綠美化工程，改善位於中凱橋下方南北兩條凱旋路之間的夾束區景觀與環境，工程範圍自中山三路至瑞田街止。總經費 1 億 8,420 萬元，於 104 年 5 月 4 日開工，已於 8 月 20 日提前完工。

㈤配合重劃區工程

1.楠梓區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總經費約 431 萬元，104 年 9 月中旬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工。

2.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工程

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總經費約 1,373 萬元，104 年 6 月 30 日決標，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除作業，104 年 9 月中旬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工。

3.鼓山區新疆路 9 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開闢工程

長約 80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3,421 萬元，104 年 5 月 19 日決標，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0 月完工。

4.前鎮區特貿 7E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所需經費 2 億 8,185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設計。

5.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開闢工程

北榮街 95 巷開闢工程由鳳青重劃區往北至北盛街止，爲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約 5,730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開放通車。

6.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

長約 194 公尺，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1,856 萬元，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除及箱涵變更設計，104 年 8 月 24 日徵收計畫書送地政局審核，預計 104 年 10 月底開工，105 年 2 月完工。

7.鳳山區北盛街 62 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

自鳳誠路開闢至中正路 2 巷，屬 13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3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931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開放通車。

8.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闢工程

燕巢 1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91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800 萬元。第 1 標（中安路以南）已於 104 年 7 月完工；第 2 標（中安路以北）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4 年 10 月辦理上網公告。

㈥配合公園道路工程

1.大社區公兒 4 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神農路往西至既有道路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5 公尺。總經費約 1,102 萬元，104 年 8 月底開放通行。

2.路竹區公兒 7（建國公園）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約 1,87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完工。

3.阿蓮區公兒 4（阿蓮青年公園）東側民族路 173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 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8 公尺，總經費 738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4.彌陀區公 1 東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中正路 281 巷既有路段往南打通至中正北路，長約 130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約 2,500 萬元，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104 年底通車。

5.梓官區兒 2 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梓官兒 2 公園開闢，北側和平路 220 巷亦一併打通，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5 公尺，總經費 4,013 萬元，104 年 5 月 25 日開工，預定 9 月底通車。

㈦其他工程

1.楠梓區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

自右昌街 187 巷 160 號往北至右昌街 223 巷止，寬 4 公尺，長約 72 公尺，總經費 1,864 萬元，9 月 8 日開標。

2.左營區自由二路 6 巷龍華國中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自由二路 6 巷（自由二路～光興街左側）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近全寬供通行。本工程拓寬至 12 公尺，範圍長約 140 公尺，總經費 1,053 萬元，104 年 9 月 25 日開標，預計 12 月完成道路工程開闢。

3.三民區建國三路 277 巷西側巷道打通工程

自立德街往西約 80 公尺（三民街 106 巷），寬 6 公尺，長約 80 公尺，總經費 3,598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完工。

4.三民區遼寧二街 330-1 號前道路開闢工程

爲提升民衆都市交通便利性及俾利緊急救災車輛能進出，於中華二路東側，自遼寧二街往北至熱河二街止，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寬 6 公尺，長約 135 公尺。總經費 4,791 萬元，已於 7 月 27 日提送徵收計畫書。

5.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興建辦公廳舍預定地旁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東起苓雅區體育場路，西至輔仁路，屬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557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發包。

6.林園區田厝路 100 巷打通工程

自田厝路往西接既有道路止，寬 8 公尺，長約 23 公尺，總經費 811 萬元，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完工。

7.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約 4,000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

8.林園區占岸路拓寬工程

自中正路往西長約 155 公尺，現寬約 6～7 公尺，拓寬爲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353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開放通行。

9.茄萣區茄萣路二段拓寬工程

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現寬 17 公尺，長 190 公尺，總經費 2,157 萬元，於 104 年 5 月 5 日決標。土地 9 月 10 日發價，預計 10 月底完成地上

物拆除，俟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10.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

本工程長 60 公尺，都市計畫路寬爲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總經費 3,233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 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11.阿蓮區民生路 138 巷 28 弄拓寬工程

屬 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路寬約 4.5 公尺，長 45 公尺，總經費約 409 萬元，104 年 7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0 月完工。

12.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6,496 萬元，預計 104 年 10 月環評通過。

13.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6,385 萬元，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 月完工。

14.燕巢高 38 線 3K+750～860 金山國小前拓寬工程

長約 110 公尺，非都市計畫道路，現寬約 4～6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並設置擋土牆。總經費 640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3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15.岡山區岡山路 303 巷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岡山路 303 巷狹窄彎曲，附近環境不良且居民行車出入不便，緊急救災車輛不易到達。自岡山路往西至大埕街止，開闢都市計畫寬 7 公尺，長 130 公尺道路工程，總經費 6,622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完工。

16.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九巷東側人行步道新建工程

位處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九巷東側（義民興佑宮北側及西側）3 公尺寬人行步道，長約 80 公尺。總經費 246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17.彌陀區中正路 9 巷開闢工程

都市計畫寬度 8 公尺，長約 190 公尺，總經費 5,085 萬元，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經費目前另籌中。

18.彌陀區中正南路 1 巷 18 弄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7 公尺，總經費 345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9 日完工。

19.梓官區赤崁東路 81 巷新建工程

寬度 4 公尺，長度約 70 公尺，總經費 17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開放通行。

20.旗山區朝天宮前道路開闢工程

長約 80 公尺，寬約 12 公尺，總經費 593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完工。

21.旗山區旗甲路二段 143 巷尾端開闢工程

長度約 80 公尺，寬度約爲 3 公尺，總經費 18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完工。

22.旗山區延平一路 324 巷打通工程

延平一路 324 巷東側尚未打通，打通後銜接（台 29 線台 3 共線）省道，都市計畫寬 6 公尺，打通長約 15.5 公尺，總經費 381 萬元，9 月 7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 月完工。

㈧橋梁改建工程

1.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64.7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 4 期工程進行，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完工。

2.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公尺，長約 14 公尺，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爲 8 公尺。第 1、2 座橋梁配合下游側河川局整治拓寬河道之計畫暫緩施作，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說明會，故目前僅施作第 3～5 三座橋。總經費 5,491 萬元，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現爲台 29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

本工程計畫新建一座自佛光山寺佛陀紀念館前停車場跨越台 29 線省道之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長約 25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已於 103 年 8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0 月完工。

4.大樹區龍目里黑瓦窯區排橋梁改建工程

非屬都市計畫區，地方表示因通水斷面不足易造成淹水，建議橋梁改建，現有橋梁長約 8 公尺，寬約 7 公尺，橋梁前後道路路寬約 5～6 公尺，預計改建橋梁長 10 公尺，寬 7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384 萬元，104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5.大寮區前庄路橋改建工程

本橋梁改建工程完成後，通行品質及安全皆可獲得提升，改建爲鋼筋混凝土橋，以原長 12.3 公尺，橋寬 9.35 公尺相同尺寸改建，總經費 676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開放通行。

6.大寮區民興街橋改建工程

橋原寬 4 公尺，長約 6.5 公尺，位處本市都市計畫 8～12 公尺寬道路，改建爲 8～12 公尺寬，總經費 677 萬，已於 104 年 7 月開放通行。

7.茄萣區公成橋改建工程

茄萣區公成橋橫跨茄萣區崎漏里與路竹區頂寮里，爲當地居民主要聯絡道路，人車往來頻繁，本危橋改建工程，可增加民眾通行安全便利，促進周邊交通順暢。長約 16.7 公尺，寬約 5.4 公尺，總經費 604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完工。

8.路竹區伍福橋改建工程

路竹區三公路 154 號旁，完工後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長約 15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完工。

9.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本案屬曹公新圳治理計畫範圍內，神農路屬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橋梁長 20 公尺，寬 30 公尺，橋梁改建配合治理計畫期程一併辦理。總經費約 5,189 萬元，104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10.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辦理，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重建寬 8 米，長約 45 米。總經費 7,477 萬元，104 年 7 月 21 日決標。

11.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將原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的八寶橋改建爲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含引道）。總經費 1,681 萬元，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設計。

12.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爲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規劃橋梁改建爲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設計。

13.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原有橋長 45 公尺，寬約 8.2 公尺，拓寬爲 10 公尺，長爲 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053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辦理通車典禮。

14.永安區新達橋（興達橋）改建工程

位於永安區興達巷，本橋梁改建工程完成後，橋梁通行品質及安全皆可獲得提升。寬 6 公尺，長 13 公尺，總經費 733 萬元，104 年 8 月通車。

15.永安區無名橋改建工程

長 14 公尺，寬 6.5 公尺，配合北溝排水治理計畫改建，總經費 640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16.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83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17.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80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18.美濃區竹門橋改建工程

位於美濃區獅山里，改建後可提高當地交通服務水準，促進交通順暢，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長約 13.5 公尺，寬爲 5 公尺，總經費 884 萬元，103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 21 日完工。

19.六龜區南橫路 8 巷柚仔腳橋改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原橋橋墩掏空龜裂，鋼筋裸露，爲六龜區南橫路 8 巷居民出入安全拆除重建，長度爲 30 公尺，寬 5 公尺，並修復引道，總經費 702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20.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工程

位在那瑪夏區公所旁，可便利當地學童上下學及地方居民前往區公所的交通，並促進兩邊村落的交流。長 7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030 萬元，103 年 11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底完工。

㈨基地容積移轉審查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 項目 | 筆數（筆） | 面積（$m^2$） | 徵收補償價格（元） |
|---|---|---|---|
| 已核發許可送出基地 | 6,606 | 638,711 | 312 億 3,993 萬元 |
| 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核定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並完成捐贈送出基地 | 2,260 | 217,672 | 159 億 8,734 萬元 |

㈩建築工程

1.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6,21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700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完工。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3,624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底全部竣工。

3.旗津區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西臨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興建地上 3 層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 千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17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使照，104 年 3 月 20 日辦理啓用典禮。

4.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前鎮區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樓地板面積約 37,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計約 16 億 4,122 萬，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

5.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在小港區大平路與永和街交叉口的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173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 1 棟，總經費約 3,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完工。

6.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仁新段，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000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爲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 4 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預計成爲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集結處所，並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總經費 1 億 1,097

萬元，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6 月完工。

7.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 1 期）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八德西路草潭段，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半室內型場地賽（200 公尺）及公路賽（400 公尺）合併式場地並包含相關教學空間（600 公尺），未來除爲大灣國中教學場所外，亦發展成爲本市各級學校，以及相關團體等之滑輪溜冰選手集、培訓基地。總經費 1 億 6,160 萬元，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完工。

8.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位於燕巢區深水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890 平方公尺，讓民眾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總經費 8,163 萬元，103 年 11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9.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位於美濃區永安路，興建地上 5 層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1,890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99 萬元，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10.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1 億 4,246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103 年 2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11.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爲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爲寢室、洗衣間，3 樓則爲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因承商倒閉（施工進度至 25.44%），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工程契約。未完竣工程部分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開工，104 年 7 月 10 日申報部分完工。

12.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六龜里，興建地上 3 層之聯合醫療門診、辦公室、員工宿舍及洗腎中心、衛教及市民服務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2 平方公

尺，總經費 3,968 萬元，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㈤學校工程

1.左營區文府國中（文中 22）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福山段，興建一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一棟爲地上 1 層的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12,235.73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258 萬，已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完工。

2.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 2 期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實踐路，第 2 期工程將拆除舊有行政大樓、自強大樓及周邊大樓，興建連接第 1 期工程新建校舍緩坡、綜合風雨球場及景觀工程等設施。總經費 4,950 萬元，103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3.鼓山區美術館國小新建工程

位於鼓山區青海段，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9,966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3 億 8,728 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103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鼓山區鼓山國小自強樓、忠孝樓及第 1 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 1 棟大樓，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教學及行政大樓 1 棟、戶外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875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728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5.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三民區鼎山街，第 1 期工程爲拆除舊有校舍 1 棟及新建 1 棟地下 1 樓地上 5 樓之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經費 1 億 6,105 萬元，103 年 11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6.三民區河堤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三民區裕誠路，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 1 萬 4 千平方公尺。第 1 期工程爲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總經費 2 億 3,707 萬元，103 年 9 月 1 日開學啓用。第 2 期後續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總經費 1 億 1,800 萬元，104 年 1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6 月完工。

7.苓雅區苓雅國中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四維三路，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物一棟，做教學

空間使用，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視聽室、多媒體教室、行政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校園綠美化等工程，總經費 8,898 萬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0 月完工。

8.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三多路，拆除既有校舍三多樓、廚房，並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教學辦公大樓一棟、合成橡膠運動場、綜合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440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3 萬元，現正規劃設計中，預定 106 年完工。

9.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位於三民區瑞隆路，拆除舊有巧思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後，再行拆除剩餘創新樓。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748 萬元，104 年 7 月工程發包，8 月底開工，預定 106 年 7 月完工。

10.鳥松區仁美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鳥松區學堂路，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2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219 萬元，104 年 8 月工程發包，105 年 12 月完工。

11.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新建工程

拆除舊校舍、新建一棟地上 4 層樓專科教室、會議室、辦公室及景觀等，樓地板面積約 2,961 平方公尺，並於新建大樓完成校方搬遷後，拆除舊力行大樓，並改建爲停車場。總經費 7,924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公告，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12.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大寮區潮寮路，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2,961 平方公尺。總經費 6,741 萬元，103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13.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大寮區潮寮路，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780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627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06 年完工。

14.大寮區大寮國中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大寮區進學路，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6,67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4,515 萬元，103 年 10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4 年底完工。

15.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林園區金潭路，第 1 期將拆除舊有校舍，新建一地上 4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790.73 平方公尺。第 2 期拆除南棟校舍、司令台，興建傳達室、典禮台並進行景觀工程。總經費 8,411 萬元，第 1 期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16.阿蓮區中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阿蓮區中路里，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並興建一地上 3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542.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46 萬元，103 年 11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17.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燕巢區鳳加路，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2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615.7 平方公尺。總經費 3,654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完工。

18.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位於旗山區新南巷，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一棟地上 2 至 3 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3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98 萬元，102 年 8 月 15 日開工，因承商未進場施作，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與原承商解除契約，並辦理後續未完竣工程，已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5 月完工。

六、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各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㈠大型公園綠地開闢及景觀改善工程

1.楠梓區 07 綠 A1 開闢工程

位於加宏路 191 巷旁，面積約 0.3618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3,338 萬元。本綠地周邊有右昌森林公園、碉堡公園、宏昌兒童遊樂場，為串聯完整的綠地空間，留設大片開放草原區，規劃運動休閒設施、步道，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於 104 年 5 月 4 日開工，預計 9 月底完工。

2.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位於翠華路旁，明潭路與大中二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計約

0.69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6,806 萬元。本綠地爲延續半屏山、蓮池潭、龜山等生態空間，規劃設計採大面積及生態環保概念，並整合基地旁既有河道用地與鐵路用地的環境，透過植栽作爲緩衝帶，減少翠華路大量車輛帶來的吵雜感，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以提供市民舒適、安全的休憩空間。本工程於 7 月 31 日召開資格標審查會，104 年 8 月 25 日開工，配合地上物拆遷，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3.中都地區公 2、公 7（榕樹公園、中庸公園）

中都地區公 2（榕樹公園）、公 7（中庸公園）面積計約 1.2862 公頃，分別位於德旺街、遼寧三街口及九如三路、中庸街口，開闢工程費約 1,937 萬元。周邊地景計有中都濕地公園、美都公園及中都磚窯廠等。公 2 公園規劃爲人文社區公園，設置人文光景區、私密漫讀區、樹下廣閱區等；公 7 公園用地規劃爲文創公園，有高濕植生區、滯洪草原、水鏡步道、綠屋頂公廁及文創市集等，以多元設計滿足都市的生活需求，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完工。

4.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 1 期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 2 期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舖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連自行車道，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第 3 期工程改善經費 1,383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5.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位於成功二路與擴建路口，面積分別爲 1.22 公頃及 1 公頃，東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西爲高雄港。總經費 4,000 萬元，目前都市計畫審議中，預定 105 年 1 月開工。

6.前鎮區第 75 期重劃區綠地開闢工程

位於中山四路與瑞南街間，毗鄰鳳山區五甲公園，面積約 1.94 公頃，爲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規劃具都市設計、景觀、人文及自然生態之綠地。總經費 1 億 5,354 萬元，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開工，預定 9 月底完工。

7.大社區公兒 4 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中華路與神農路交叉口，面積約 0.34 公頃，開闢經費 1 億 3,253 萬元。基地周邊以住宅區爲主，規劃設計理念，以社區需求爲重點，設置多功能的活動廣場、園區步道、兒童遊樂區、植栽綠美化等。

本工程於 104 年 3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8.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澄清湖水庫於民國 49 年開放爲觀光區，爲台灣八景之一，市府於 102 年 9 月份向自來水公司爭取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本計畫於 103～104 年分期施工，第 1 期編列工程費 4,250 萬元，辦理寧靜園、迎花架、中興塔修繕及兒童樂園遊戲區設施增建並新建第一停車場廁所 1 座等，於 104 年 2 月 5 日完工。第 2 期編列工程費 2,820 萬元，辦理檸檬桉步道、烤肉區、划船場、湖畔欄杆、忠靈塔公廁整建及園區植栽及景觀綠美化等，於 104 年 6 月 5 日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9.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

鳳山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經費約 5,249 萬元，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公園內除保留既有行道樹及公廁外，其餘空間將重新規劃調整。以過埤公園與文中 10 之間的園中路做爲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爲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園中路底親水樹根廣場是社區活動核心，過埤公園中央是親子活動核心，公 29 中央是青年體健活動核心，因此本公園的開闢將可成爲鳳山溪開放空間的核心，提供高雄市民一座大型的生活休閒場域。

10.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沿海路旁，爲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及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以自然生態爲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區、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並著重大面積草坡區、喬木栽植區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提供民眾自然綠意的遊憩環境。面積約 2.66 公頃，總經費約 2 億 2,205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完工。

11.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

爲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爲「地方級濕地」，面積約 162 公頃，本濕地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分 A、B、C 等 3 區分期施工。

(1)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萣區 1-1 號道路北側，1-4 號道路東側，面積約 82 公頃，開闢經費約 9,140 萬元，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辦理第 1 期及第 2 期景觀工程，施作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及賞鳥、步道工程，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

103年度續辦理A區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預定105年4月完工。

(2)B區濕地（公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34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經費約需4,000萬元。

(3)C區濕地（公15）棲地環境改善工程

本C區濕地（公15），北側爲1-1號道路，東側爲1-6號道路，南側爲茄萣大排，西側以崎漏排水與崎漏社區相望，總面積約46公頃，開闢經費2,331萬元。本工程以營造「鹽田濕地」的生物棲地環境，作爲黑面琵鷺、高翹行鳥、東方環頸行鳥、小環頸行鳥之復育區，大幅提升候鳥的棲地環境，於104年7月6日開工，預定10月底前完工。

12.路竹區公兒7（建國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竹西里建國路105巷旁，面積約0.1493公頃，爲增加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及景觀，併同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總工程經費共約6,300 萬元，規劃保留既有苦楝樹，成爲廣場地標，四周增植台灣原生植栽，如穗花棋盤腳、光臘樹與緬梔花等，呈現四季不同景色，104年7月3日辦理啓用。

13.阿蓮區公兒3（和蓮公園）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和蓮里民權路92巷、120巷間，面積約0.2070公頃，開闢經費約需5,294萬元。設置有兒童遊戲區、大樹廣場、自然草坪、滯洪草原等，並於基地出入口留設無障礙斜坡道，呈現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強化都市防災機能，104年7月6日辦理啓用。

14.彌陀區公1開闢工程

位於中正西路150巷旁，面積約1.1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0.6358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需1億1,823萬元（含南側停車場用地土地款2,484萬元）。

本公園原爲第三公墓及日治時期空軍基地所在地，於前縣府時期先行就公有地部分開闢爲休憩公園，過程的艱辛與民眾的期盼更彰顯彌陀公園對於當地的重要性。

本計畫配合社區活動需求規劃廣場空間，以藝文表演、親子活動、生態教育、綠地草坪融入彌陀公園，並改善利用兩座歷史防空洞，使意象、綠意、歷史結合，達到寓教於樂之效益，本工程於104年7月27日完成發包，預定105年2月完工。

15.梓官區兒2開闢工程

面積約0.2公頃，位於梓和里及梓平里交界處，公園開闢約7,050萬

元，以三棵老榕樹爲核心區域，希望與民眾生活記憶聯結，將過往大家避之惟恐不及的雜亂區域改變成爲老榕樹鄰里公園。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開工，預定 9 月中旬完工。

㈡中小型公園綠地開闢及景觀改善工程

1.103 年度已完成工程

前金區東金公園改造工程、苓雅區中正公園增設狗狗運動設施工程、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開闢工程、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第 1 期等。

2.規劃及執行中工程

(1)左營區富國公園改造工程，於 104 年 6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 月底完工。

(2)前鎮區原住民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7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1 月底完工。

(3)小港區漢文街旁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於 104 年 6 月 5 日開工，已於 8 月 4 日完工。

(4)小港區熱帶植物園改善工程，於 104 年 6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5)小港區鳳鼻頭公園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 月發包，105 年 2 月完工。。

(6)小港區華立兒童遊樂場改造工程，於 104 年 7 月 21 日發包，104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 月底完工。

(7)鳳山區鳳甲公兒 1 改造工程，於 104 年 3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4 年 8 月中旬完工。

(8)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開闢工程，104 年 3 月完成發包，預定 12 月完工。

(9)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第 2 期，104 年 1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3.先期規劃工程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苓雅區五福公園改造工程、前鎮區文小九改造工程、鳳山區青年公園、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茄萣區崎漏里健康公園（兒一）改造工程、岡山區河堤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等。

㈢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加強植栽色彩綠美化

持續辦理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南京路、澄清路、中正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三及四路、中華一至五路、光華路、凱旋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大順路、幸福川、平等路、大公路、五福路、博愛路、同盟路、和平路、時代大道、翠華路、德民路、德中路、世運大道、楠陽路、右昌路、高雄大學路、大學南路、大中路、沿海路、旗津踩風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達 150 公里以上，面積 83 公頃以上。

爲平衡區域發展，針對橋頭成功南路、茄萣濱海路旁綠地、永安興達路等進行植栽綠美化改善工程。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04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2 案，預定施作面積 20 公頃，另外本局亦辦理旗山鼓山公園、三雅興公園、城市光廊、捷運輕軌沿線、大坪頂公園、小港區公五等處加強綠美化施作，預定施作面積約 10 公頃；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4 年 7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558,683 棵，累計減碳量 40,940.29 噸/年/公頃。

㈣各區道路、人行道、橋梁改善工程

1.104 年度道路、人行道工程

(1)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104 年度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 1、2 標），預定於 104 年 10 月完工。104 年度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 3、4、5 標），預計於 105 年 01 月 31 日完工。

(4)104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5)104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6)104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7)104 年度鳳山等 3 區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8)104 年度大寮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9)104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

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0)104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1)104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2)104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3)104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4)104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5)104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6)104 年度三民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7)104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8)104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9)104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0)104 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1)104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2)104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3)104 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4)104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

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5)104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6)103 年度高雄市三民區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1 完工。

(27)103 年度高雄市苓雅區、前鎮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28)104 年度高雄市大業北路（二苓路至中鋼路）西側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9)104 年度高雄市左營區明潭路（明潭路 110 巷至翠華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30)104 年度高雄市苓雅區三多路（和平路～凱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1)104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府前路既有人行道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2)104 年度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既有人行道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104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三民區自立一路（河南路～九如二路）、自立一路（熱河一路～同盟二路）、褒忠街（大昌路～高速公路）、皓東路（大昌二路～皓東路 246 巷）、大昌二路（建工路～大豐二路）、大昌一路（立忠路～建工路）、大昌一路（大園街～鼎山街）、金鼎路（鼎力路～金陵街）、大豐二路（大昌二路～皓東路）、大豐一路（昌富街～大裕路）、鼎中路（天祥路～大中路）、小港區岐山一路（岐山一路 77－2 號～鳳鳴路）、岐山二路（龍鳳路～南星路）、岐山二路（龍鳳路～鳳鳴路）、龍興路（龍鳳路～鳳鳴路）、漁港南一路、漁港南三路、高坪二十八街（高坪十五路～高坪二十一街）、高坪二十七街（高坪二十二路～高坪六十六路）、高坪二十七街（高坪六十六路～高坪二十七街 852 巷）、高坪二十七街 389 巷（高坪二十七街～高坪六十二街 130 巷）、高坪二十二路、店北路（漢民路～中鋼路）、平和路（港後路～崇本街）、中安路（鳳頂路～桂園路）、左營區高鐵路（高楠公路～大中二路）、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林森四路）、新興區自立一路（河南路～大同路）、楠梓區後昌路（左楠路～加昌路）。104 年度預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150 萬平方公尺，104 年 1～7 月已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42 萬平方公尺。

另 103 年度 AC 刨鋪迄今已陸續完成小港區岐山一路（岐山一路 77－2 號～鳳鳴路）、岐山二路（鳳鳴路～南星路）、龍興路（龍鳳路～鳳鳴路）、漁港南一路、漁港南三路，前鎮區保泰路、中華五路（新光路～林森四路），三民區自立一路（河南路～九如二路）、自立一路（熱河一路～同盟二路），燕巢區鳳澄路（鳳東路～鳳加路）、186 縣道（高 44 線角宿路往南 430M）單向（北向車道），彌陀區光和路（光和路 150 號至中正西路）單向（東向車道），梓官區民權街（公館路～中崙路），橋頭區合興街（美德街～樹德路）、芋寮路忠孝巷（芋寮路至三德西路）。另 103 年度針對小港區南星路路面進行改善，全長 3.5 公里，改善總經費約 1.5 億元，分兩期辦理，第 1 期爲沿海三路至岐山二路約 5,500 萬元，第 2 期爲岐山二路至鳳北路約 8,500 萬元。第 1 期現正施工中，預定 104 年 9 月初完工，第 2 期工程籌措財源中。

3.橋梁改善工程

104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42 座，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4.橋梁檢測工程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1,100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㈤路燈工程

1.104 年度路燈工程

(1)104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開工，實際進度爲 81.21％，預計 12 月 15 日完工。

(2)104 年度本市楠梓區等 8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實際進度爲 89.94％，預計 12 月 15 日完工。

(3)104 年度本市小港區等 7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實際進度爲 51.14％，預計 12 月 15 日完工。

(4)104 年度本市旗山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實際進度爲 99.22％，預計 12 月 15 日完工。

(5)104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實際進度爲 61.54％，預計 12 月 15 日完工。

(6)104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開工，實際進度爲 79.39％，預計 12 月 15 日完工。

(7)104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 22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

設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正常施工中，實際進度爲 53.6%，預計 12 月 15 日完工。

(8)104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正常施工中，實際進度爲 57.37%，預計 12 月 15 日完工。

(9)104 年度楠梓、左營、三民、鼓山、鹽埕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0)104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前鎮、小港、旗津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1)104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2)104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3)104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4)104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5)104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6)104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7)104 年度大寮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8)104 年度林園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㈥社區通學道工程

爲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施作通學步道，校邊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4 年度辦理前鎮瑞祥高中、鎮昌國小、

三民區民族國中、鳳山區忠孝國小等 4 校通學步道工程。

㈦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104 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16 案，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 5 案，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成；104 年 1 月至 7 月 AC 維修面積約 29 萬 4,686 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面積約 1 萬 6,887 平方公尺。

2.路燈及相關設施維護

104 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 10 案，全市 22 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5 案，全市 29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8 案，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1)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8 案，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3 案，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5 案，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13 案，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 3 案，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2 案，皆正常維護中。

(3)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695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517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47 處；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33 處，本局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104 年度 1 月至 7 月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道路復建工程計 56 件，修復土石滑落計 16 處。

七、榮耀分享

104 年 1 月至 8 月本局共榮獲國內 29 項大獎，獎項如下：

㈠中華價值管理學會優良單位傑出工程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獲獎工程：

1.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2.氣爆重建工程

3.仁武後港巷穿越高速公路涵洞拓寬工程

4.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

5.高雄展覽館

6.岡山公園整建

7.道路齊平計畫

8.高雄厝計畫

9.綠建築推動計畫

10.友善環境通用化計畫

11.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㈡2015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㈢2015 建築園冶獎

1.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2.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3.前鎮國中第 3 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4.新光碼頭改造工程

5.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6.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㈣2015 台灣景觀大獎

五甲公園整建工程（別獎－共福祉貢獻）

㈤2015 國家卓越建設獎

1.2015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2.那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新建工程

3.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9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

4.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5.仁武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 1 期

6.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7.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8.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0.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11.仁武後港巷穿越高速公路涵洞拓寬工程

12.103 年度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之開闢及改善工程

13.103 年度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自行車道工程

14.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第 3 期

15.新光公園改造工程

16.101 年度岡山公園（公一）改造工程

17.102 年度路竹公園改造工程

18.102 年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㈥內政部 103 年度全國取締新違章建築績效考評榮獲甲等

㈦交通部 103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榮獲全國最佳

八、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㈠前次大會各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中質詢 15 案、工務部門質詢 87 案、市政總質詢 63 案，均積極處理並函覆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爲施政之參考。

㈡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之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紀錄同時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8 月本市各區里長建議案件計 270 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九、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予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管稽催。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受理人民陳情案 34,739 件，已辦結者 34,661 件，待辦未結案者 78 件，未結案件均持續列管積極處理。

十、落實推動政風防弊業務，確保機關清廉行政

爲厲行清廉政策，以清廉、勤政、愛民態度，提供市民最佳施政服務，本局賡續以反貪與防貪爲主，肅貪爲輔之核心原則，以「預防－查處－再預防」之工作思維，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以提升機關形象，樹立廉潔風氣，工作成果彙整如后：

㈠預防業務

1.推動法紀宣導，凝聚廉潔共識

(1)蒐集相關法令及案例資料，協同本局所屬工程處編撰「工務園地」宣導刊物，並建置網頁供員工研閱，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7 次。

(2)增進本局同仁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廉政法規瞭解，邀請檢察官或其他講座演講，辦理內部員工法紀或廉政倫理規範專題演講共 6 場次。

(3)運用各機關重要節慶活動，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能工務」，對外宣導共 7 場次，行銷本局施政團隊清廉形象。

(4)104 年春節及端午節期間，運用本局全球資訊網，加強宣導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計 2 次。

2.掌握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本局暨所屬工程處政風室以電話訪談或實地面談建築師、建築廠商及業主，瞭解本局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審查過程行政作業及服務過程有無

態度不佳或其他違失或不法之情事，並瞭解現行法令或實務操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共訪談計 45 人次，有 5 位受訪談者提供興革意見。

㈡防貪業務

1.落實防弊作爲，協助興利施政

針對違章建築處理、道路挖掘處理、公共工程管理工程及採購業務等會同業管科、課辦理相關防弊措施，研提具體精進作爲。

2.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

⑴辦理建造執照核發作業專案稽核，隨機抽查 21 案次相關審查作業，均符合規定。

⑵辦理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專案稽核，共執行 12 案次，經會同業務監督人員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另據以修正查驗統一紀錄表，明確審查責任。

3.落實陽光法案，推動採購透明

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依比例覈實辦理實質審查。

⑵積極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招標資訊上網公告」制度，藉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以杜絕招標資格、材料規格不合理設限，或黑箱作業等弊端。

4.提升廉政效能，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爲推動廉能政風，本局適時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機關內部之風紀，以常態性會議機制，推動廉政措施，及審視機關風紀狀況，貫徹廉政倫理規範。

㈢肅貪業務

爲端正機關風紀，普設檢舉管道，獎勵檢舉貪瀆不法，設置廉政專線、廉政信箱、電子信箱。104 年 1 月至 7 月間，本局各項交查及檢舉案件計 105 件，均依查證結果予以澄清、行政改善及行政懲戒，以維護機關施政之清廉效率。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爲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二、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三、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

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四、興建「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落實都市防災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強化跨轄區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興建「六龜區衛生所」整合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規劃，設立洗腎中心及相關醫療設施，提升六龜區醫療照顧品質，消弭城鄉醫療水準差距。

六、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七、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作爲道路開闢及改善，提升交通順暢及改善地方周邊環境，並可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八、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九、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結合既有自行車道，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展現各地區特色風格，並提升街道景觀。

十一、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十二、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2,85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十三、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十四、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十五、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六、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十七、優先執行垂直增建二層以上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

十八、賡續執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違章建築、違規廣告物查報

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十九、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肆、結語

謹將前次大會以來本局各項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建喬深知政府財源得來不易，我們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爲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進　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雄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為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提升整體開發價值，並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優質服務。

為實踐上開目標，本局積極推動中都地區、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各期市地重劃業務，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在地籍方面，持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並推廣測量及登記案件代收代寄服務至全國各縣市，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地價方面，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圖資，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擴展地政便民服務。

茲就 104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2 萬 9,951 筆、面積 28 億

5,728 萬 6,904 平方公尺，建物 96 萬 7,324 棟（戶）、面積 1 億 7,291 萬 3,849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 萬 3,253 件、53 萬 1,255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 19 萬 6,595 件、72 萬 3,764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登記、抵押權全類型登記、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及拍賣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 萬 4,125 件。

㈢推展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因辦理成效良好，至 104 年 4 月 7 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又為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已與全國各縣市政府合作新增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檔案應用（複印公文、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代理人送件明細表、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及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等 7 項代收服務項目。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1,282 件。

㈣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265 筆，其中標脫 93 筆，標出金額新台幣 1 億 289 萬 5,792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㈤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899 件、2 萬 6,938 張。

㈥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4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入公告者計有土地 4,7

57 筆、建物 343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㈦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5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㈧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爲阻卻僞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截至 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受理 90 人申請。

㈨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市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34 機關 2,199 使用者，10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74 萬 4,432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 萬 2,052 件、2 萬 2,594 筆；建物測量 7,252 件、7,834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 萬 6,569 件、6 萬 5,196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4 年 1 月至 6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651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新購高精度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權益，104 年度新購追蹤站型 GPS 接收儀 2 部、全測站經緯儀 3 部，供本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㈣加速都市計畫用地分割，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完成 289 件、1,415 筆土地分割作業。

㈤擴大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經界

104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913 公頃、1 萬 1,294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大社、路竹、六龜、大樹、旗山及橋頭等 6 區，重測成果將於 104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4 年度辦理鳳山區文山段、鳥松區圓山段及長庚段，共 6,600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三、地價業務

㈠嚴謹合理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係反映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稅負之公平性，影響層面深遠。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計 2,445 件、宗地地價計算組校核計 67 萬 9,009 筆，並審愼檢討地價區段劃分計 8,149 個，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做爲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依據。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爲經濟參考指標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選定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等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提供民眾瞭解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並作爲政府施政參考。本市 104 年第 1 期（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 104.4％，較上期上漲 4.4％，綜觀全市都市地區土地均呈上漲走勢，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4.56％、4.5％及 2.49％。

㈢佈建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爲改進區段地價估價制度之缺失，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

形成，104 年計佈建基準地 221 點，分別由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委託估價師辦理查估，將於本年 8 月底完成全部查估及審議作業，並陳報內政部審議。

㈣落實「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4,738 件，揭露件數計為 12,951 件，揭露率為 87.87％，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㈤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公共工程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23 案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四、地權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落實查核機制

1.104 年上半年分 3 梯次督導各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底租期屆滿換約工作處理情形，並於 6 月辦理 104 年上半年度租佃業務查核，依各區公所辦理情形予以考核。

2.103 年底租期屆滿耕地租約件數 1,113 件，完成續訂租約 996 件，地主收回或終止 86 件，其餘 31 件因租約爭議暫緩處理。換約後統計結果，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109 件、訂約土地 2,005 筆、總面積約 370 公頃。

㈡辦理租佃爭議調處，保障業佃雙方權益

104 年上半年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調解租佃爭議計 29 案。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9 案。

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 23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4 年 6 月底，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156 筆、面積約 551.1712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63 筆、面積約 15.1331 公頃。

2.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本局經管放租筆數 573 筆;放租面積約 182.6558 公頃;另依本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有耕地（非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出租作業，放租筆數 36 筆、放租面積約 39.6811 公頃。

㈣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79 件、土地 113 筆、建物 74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5 件、土地 29 筆、建物 12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 32 件、土地 51 筆、建物 33 棟（戶）；塗銷登記案計 45 件、土地 66 筆、建物 52 棟。

㈤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 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 12 件、土地 15 筆、建物 13 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93 家，設立備查執業 682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02 張。

2.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37 人，登記助理員 769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3.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78 人。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374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㈡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4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9 件，其中 24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3 件，協處成功率 41%，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㈢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

本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272 家次。

㈣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㈤提供多元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

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製作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本局舉行「見證土地開發成果暨草地音樂會」及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機會，宣導民眾正確之買屋賣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六、地用業務

㈠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9 萬 4,148 筆，面積約 23 萬 1,531 公頃。104 年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217 件、土地 8,656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38 件、土地 212 筆；更正編定案 13 件、土地 15 筆；補註用地別案 27 件、土地 38 筆；註銷編定案 2 件、土地 3 筆；第一次劃定案件 90 件、土地 3,782 筆；分區檢討案 47 件、土地 4,606 筆。

㈡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4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58 件、土地 184 筆，面積約 168.7107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110 萬元整。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本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徵收私有土地 132 筆、面積 6.5143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532 筆，面積 45.5370 公頃。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4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60 公頃，含 21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329 公頃及 11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43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48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12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

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30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76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6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㈠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1)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9.6179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4926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1253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4 年第 2 季計標售 3 筆抵費地。

(2)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218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8.5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6%，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4 年第 2 季計標售 9 筆抵費地。

(3)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0 公頃，本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期滿確定，重劃工程施工中，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

(1)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本重劃區緊臨高雄港第 15 至 21 號碼頭，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將區內三多四路貫通至海邊路，除爲民衆帶來便利的交通，更爲本重劃區及高雄港區奠定經濟發展的神經網絡，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修正後總面積約 9.671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483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878 公頃。土地分

配結果於 103 年 6 月完成公告，104 年 1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 月 8 日完工，2 月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3)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9145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936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市府於 104 年 3 月 5 日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俟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辦理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接續辦理重新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事宜。

(4)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3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使用，以市地重劃方式規劃開發，除有效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外，並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與經貿發展，本重劃區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重劃工程施工中，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5)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35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用地約 5.546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80 公頃，俟都發局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6)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爲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爲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爲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爲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本重劃區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接續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補償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99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車站專用區用地約 9.8603 公頃、特定商業區用地約 5.6236 公頃以及商業區用地約 0.549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9633

公頃，本局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另於 104 年 4 月函送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現正依內政部審查會議紀錄修正相關資料。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3 年 6 月 19 日止,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23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3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967 公頃。本區目前已依據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勞務採購中。

6.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完工、點交土地，12 月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剩餘綠地工程部分，已委由市府工務局辦理開闢相關事宜。

7.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6175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自 10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4 年 1 月 23 日止，重劃工程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底完工。

8.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18 日預審重劃計畫書並獲得委員一致同意本重劃計畫書內容，現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告作業，後續將積極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9.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

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並舉辦座談會，俟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完成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10.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爲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辦竣土地登記，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104 年 7 月 22 日辦理竣工通車典禮。

11.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重劃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後續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另妨礙工程施工之地上物補償救濟清冊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公告 30 日。

12.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原鳳山車站站區範圍，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爲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經召開會議說明後，台鐵局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但爲鐵路地下化進度，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台鐵局，俟取得台鐵局同意後再提重劃計畫書送審。

13.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本案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勘定重劃區範圍，後續將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等相關作業。

14.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5709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3706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2003 公頃。考量鄰近仍有大面積公設用地，本局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簽奉市長核可，建請擴大整體開發範圍至 43.56 公頃，並編列預算執行，惟內政部都委會於 102 年 10 月審查本案仍依

原開發範圍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補辦公展。考量都市計畫甫辦理通盤檢討並審議通過，要再辦理變更有所困難，本局於 104 年 1 月簽奉核准調整本案依原劃設面積 26.57 公頃辦理開發，並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勘定重劃範圍，於 7 月 16 日召開地主座談會。

15.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49、50、51、52、55、56、57、59、60、63、66、67、68、71、72、73、74、75、76、77、78、79、80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仁武霞海及岡山成功自辦市地重劃等 30 處，總面積約 176 公頃。

㈡區段徵收

1.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檢送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請內政部審議，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6.2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2.2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99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現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仍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始得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3.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02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本局完成後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送內政部續審，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於 104 年 1 月審查後，退回市府補充資料，目前由都發局彙整資料，俟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4.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09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047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本局完成後送交都發局，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送內政部續審，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於 104 年 1 月審查後，退回市府補充資料，目前由都發局彙整資料，俟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5.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爲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6.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7.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爲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4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9 公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市府都發局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參酌各局處意見，以公益性、必要性理由不足及九成以上地主無開發意願，簽奉核可後維持原計畫農業區，後續由專案小組審查後提送市都委會審查。

8.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爲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

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34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9.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10 月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提出，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市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同意延後補充資料，目前已重啓開發意願調查作業。

10.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爲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爲界，總面積約 21.0963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7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9.3954 公頃，目前正由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1.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爲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爲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本區應辦理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正由本局委外辦理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㈢農地重劃

本局現辦理之吉安農地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重劃主體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

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4 年 6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68%，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案於 102 年 12 月開工，104 年 1 月完工，賡續辦理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標售 36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

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本局爲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4 年總計編列 8,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由本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72 條農路，另委請 13 區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工作經費計 1,200 萬元。

2.104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經費 1,000 萬元，預定 104 年 10 月開工，計可改善 21 條農路。

㈤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爲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11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爲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高雄市 104 至 106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合計 46 件次。

㈥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⑴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⑵透過發佈新聞稿介紹標售土地，並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廣告，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2.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回收開發成本，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標售 3 次，合計售出 17 筆土地，標售金額 14 億 3,130 萬 6,563 元。

3.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4 億 7,880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鼓山區新疆路 9 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道路開闢工程。

(2)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

(3)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北盛街 62 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

(4)75 期重劃區外綠地開闢工程道路用地款。

(5)前鎮區獅甲段 555 地號土壤汙染整治工程及高雄市立圖書館內裝工程部分經費。

(6)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週邊優質人行空間，改善照明、維護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方面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挹助平均地權基金收益。

九、地政資訊業務

㈠地政電子商務

1.本市地政電子商務包含「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前者由本局統籌領軍，提供全國地籍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透過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完整市政圖資；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2.104 年上半年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014 萬元，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71 萬 1,226 件、核發謄本張數 146 萬 7,085 張；電傳系統 104 年上半年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131.9 萬筆。

㈡擴展土地開發及地政服務系統

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平台功能擴充作業案」，104 年度進行擴充開發區作業之區段徵收作業管理功能，以藉由該平台之管控效益，有效掌握開發區作業管理各階段歷程，提升管理作業成效。

㈢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爲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本局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 100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市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前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都市計畫椿位圖、地形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4 年上半年完成鳳山區竹子腳段及林園區中汕段共約 14,100 筆之圖資處理整合前置作業，以解決前開地段地籍圖以圖幅爲單元分幅管理之問題,並提供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以及提供市府都市發展局線上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爲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持續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無人飛行載具航拍技術取得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104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第 60 期、65 期、77 期、79 期、80 期、83 期、鳳山車站等市地重劃區及大社區、大寮主機廠以西、五甲路以東、農 21、澄清湖特定區高速公路兩側、燕巢區、燕巢大學城等 14 處開發區之空拍彩色正射影像作業。

3.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進行系統圖資更新、TGOS 圖資雲介接、開發行動載具相容之鑲嵌式圖台 API，擴充本局 GIS 分析應用系統、共通應用平台及行動便民服務 APP 功能等專案作業，以協助市府各機關施政管理應用，104 年上半年完成 GIS 共通應用平台及本局 GIS 分析應用系統擴充功能建置作業。

4.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並結合自籌經費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進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發揮地政資料加值應用效益，104 年上半年完成鼓山區美術館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5,300 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作業。

5.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04 年度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加值服務案」，持續擴充 DTM 整合服務功能及增修 DTM 管理平台等作業,並透過線上網路服務方式提供市府各機關數值地型模型資料加值使用。

㈣地政資安管理系統

1.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3 年連續 8 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本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定期辦理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環境查核,執行電腦設備及網

路環境之弱點掃瞄、網路流量監控、病毒防範，並推動各項資訊業務創新服務。

㈤維運全國地政資訊作業系統

本局 104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後端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及建物測量繪圖軟體功能增修維運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積極勘選人口集聚、市縣交界、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地區，擴大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二、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實現幸福高雄目標。

三、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五、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構高安全及穩定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以提供暢行無阻、顧客導向之地政資訊服務。

六、發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推動空間資訊應用，建構地理空間圖資整合、流通及加值應用環境。

七、謹慎合理辦理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積極執行實價登錄政策，提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八、積極輔導不動產業者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地政工作爲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眾的高度期待，本局全體同仁仍將以「提昇民眾福祉」、「最愛生活在高雄」爲目標，以全方位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與便捷的服務，

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瓊　華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處承蒙邀請列席，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秘書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本處工作之支持與協助，使得本處各項業務，皆能順利推動遂行，有效達成輔助市政發展之目標。

謹就 104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公文檔案電子化

㈠公文處理電子化

依據行政院「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環境。辦理 583 個機關、學校公文管理及交換系統之維護作業。目前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使用率已達行政院要求 70％目標，有效縮減郵資費用支出。

㈡積極實施線上簽核

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本府二代公文整合線上簽核系統，俾縮短作業期程，提升行政效能。

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已符合行政院規定線上簽核 40％目標，有效節省紙張資源。

自 99 年底導入第二代公文系統後，每年平均採線上簽核數量約 500 萬件公文（包含簽與函），共減少約 2,800 萬張紙（新台幣約 560 萬元；共護樹 3,000 多棵）。

㈢市府公報 e 化

貫徹行政院節能減紙政策，啓用「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彙整各機關相關法規、政令資訊刊登於該網站，提供民眾查詢閱覽市政相關資訊，本期計出刊 61 期，909 則電子公報。

㈣市政會議ｅ化

1.每週二定期舉行ｅ化市政會議，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局處間業務聯繫，釐訂市政方針、推動施政計畫及提升工作績效，本期計召開 26 次。本處負責彙整本府市政會議議程及紀錄，函請府屬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並由本府研考會列管追蹤市長裁示事項。

2.每週二辦理首長座談，加強各局處間橫向聯繫，本期計召開 21 次。

3.會議資料均由各首長自行攜帶筆電播放，現場並不發送紙本資料。

㈤歷史檔案移交

104 年已完成本府捷運局、海洋局、文化局、政風處、原民會、地政局、客委會、觀光局、新聞局、主計處、交通局等 11 個局處權管約 8 萬件檔案移交案，及完成原高雄縣政府農業局漁產管理業務（海洋局）、觀光交通局運輸規劃業務（交通局）、建設局工商服務業務（經發局）等權管檔案移交約 33 萬餘件。

㈥辦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

為鼓勵各機關積極推動檔案管理制度，提升檔案管理績效並表彰績效卓越之機關與個人，104 年薦送本府機關參加行政院第 1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經評選由勞工局及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等 2 個機關榮獲金檔獎；另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張課員詠怡榮獲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

二、推動高雄國際化

㈠播放英語廣播及規劃外語課程

1.104 年 6 月 1 日於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首播英語廣播課程，為營造本市國際城市環境，提升本府同仁外語能力，於中午休息時間在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以中央廣播系統播放高雄廣播電台英語廣播課程，供市府同仁與洽公民眾收聽學習。

2.104 年 5 月起陸續開設日、韓、英語等訓練課程，協助各局處涉外事務同仁提升相關外語能力，並培植各局處涉外事務種子人才，俾充實相關涉外職能，以儲備本市未來舉辦大型國際活動之動能，並協助拓展國際城市外交工作。

㈡配合「2015 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辦理國際迎賓

本府舉辦「2015 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計有美國洛杉磯、法國馬賽、韓國釜山與加拿大溫哥華等國際知名港灣城市領袖來台，而本處協助安排美國洛杉磯與法國馬賽等友好的城市，及韓國釜山姊妹市之副市長官式拜會事宜及相關參訪行程，並期盼透過此一論壇平台，進一步爭取與相關城市結盟並深化各項交流業務之合作關係。（照片 1、2、3）

㈢城市外交與出席國際會議

1.出訪美國夏威夷檀香山

104 年 6 月 9 日至 16 日，由陳菊市長率領秘書處與都市發展局出訪美國夏威夷檀香山，高雄與檀香山締結姊妹市已超過 50 年，彼此情誼深厚，此次除拜會夏威夷州政府與檀香山市政府行銷本市亞洲新灣區計畫，並邀請當地首長參加明年由本市主辦的「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一起共襄盛舉分享港灣城市治理經驗。訪問期間，本市訪團向伊芸州長大力介紹本市的遊艇產業、螺絲扣件產業、以及遠洋漁業，伊芸州長和訪團分享夏威夷以許多專法來維護海洋資源，並表示希望未來能有機會到高雄訪問，進一步了解雙邊合作的可能性。另外本市正逢全力推動產業轉型之際，夏威夷在產業方面有許多創新發展，故此行特別安排參觀專門開發海洋深層水的「夏威夷海洋科技園區」，夏威夷大島上的「蘭花培育中心」，及成功融合文化、教育、及觀光功能的「波里尼西亞文化村」，學習夏威夷產業發展的寶貴經驗。（照片 4）

2.參加 2015 亞太城市高峰會

104 年 7 月 4 日至 11 日，由許立明副市長率領都發局、經發局與秘書處出訪參加，該高峰會於 7 月 5 日至 8 日於布里斯本市舉辦，許副市長也藉由 7 月 5 日受邀參加布里斯本市為姊妹市所舉行的「姊妹市聯合歡迎會」中，邀請與會各重要港灣城市代表明年來高雄參加「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布里斯本市庫爾克市長表示非常樂意支持高雄即將推動此一全新的港灣論壇平台，也期待未來兩市繼續合作，再創國際姊妹市交流的新典範。在大會期間，本市代表團也與巴拿馬市長會晤，洽談締結姊妹市事宜，雙方未來將持續朝締盟方向辦理。而為擴大本次出訪效益，本市代表團於會後順訪雪梨，拜會雪梨市政府、雪梨港務局，行銷本市即將於明年舉辦之港灣城市論壇。（照片 5）

㈣提昇與姊妹市、友好城市交流之品質與頻率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處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促進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1.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交流

由本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計有下列 2 項：

⑴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參與局處：原民會）

104 年 8 月 7 日至 10 日，由蔡柏英副秘書長率團，及原民會谷縱•喀勒芳安主委共同出訪，並偕本市桃源區興中國小表演團赴日演出，表演原住民傳統舞蹈及歌曲。本市表演團深獲當地民眾喜愛，石森市長及黑須隆一前市長亦不斷於各個場合表達對本市表演團的喜愛，並廣邀市民到場支持本市表演團的演出，八王子市電視台更邀請蔡副秘書長接受訪問，將本市原住民之文化特色及兩市經由長久以來的文化及藝術交流所建立的深厚情感分享予八王子市民。（照片 6）

(2)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行「友好城市海外兒童畫展」（參與局處：教育局）

該畫展於 104 年已邁入第 7 屆，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7 日舉行 103 學年度「童話童畫－台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由教育局選送 15 名國小學生作品至日本參展，透過雙方學生將閱讀感想揮灑創意，以畫會友，提升學生藝術創作及國際交流，俾利台日能持續互動，建立多元與友善的交流平台。

2.姊妹市交流務實化

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8 屆玫瑰節慶活動

104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由教育局、秘書處與農業局共同組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8 屆玫瑰節慶活動，今年，為了提昇行銷力度，特別由本市「型農」擔綱「高通通」隨行演出，於波市舉辦的歡迎晚宴、龍舟賽開（閉）幕、花車遊行及「城市慶典（City Fair）」等場合演出，深受當地市民喜愛。同時，為了讓今年的花車更加具有高雄意象，在本市與市議會、「波－高姊妹市協會」共同製作的花車側身，加上了淡綠色的高雄「天際線」，車上所使用的花材，也使用了一半的紅色火鶴花，一半的紅色玫瑰花，火鶴花代表高雄，玫瑰花代表波市，象徵兩市友好之情誼。而市議會的康裕成議長也於今年受封爵士頭銜，而同行演出的樹德家商師生則以精采的樂儀隊表演，在奧勒岡州內、州外共數十支行進樂隊伍的熱烈競爭下，榮獲花車遊行行進樂團比賽總冠軍，並且勇奪龍舟競賽之國際友誼組冠軍。（照片 7）

3.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處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並持續以「2016 國際港灣城市論壇」為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目前規劃中之主要城市計有：

(1)巴西里約市：推動與巴西里約市締結姊妹市，經多年之交涉，已建立初步合作關係，未來將持續推動雙方交流及互訪事宜。

(2)以色列海法市：推動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刻由以色列駐台辦事處暨我駐以色列代表處協助洽商，因雙方已邀訪交流多年，未來將持續研議推動相關合作進程。

(3)英國利物浦市：爲拓展本市在西歐之國際人脈，業由我駐英代表處協助，由英國利物浦市與本市建立交流關係，基於利市爲英國重要海港，明年將特別邀請該市首長組團來訪參加「2016 國際港灣城市論壇」，期以此合作平台，續推動兩海港城市建立交流關係。

(4)透過積極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方式，整合各本府機關及各界人士之力量，持續推動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長野縣、群馬縣、橫濱市、三重縣暨韓國慶尙南道、仁川市等東亞城市合作關係暨深化實質交流成效。

㈤提昇城市國際化能力及國際能見度

爲協助各局處推動有關國際合作計畫，以靈活多元方式，開拓本府國際交流人才，更進一步與國際友好城市建立經貿、觀光、文化、教育、環保等廣泛而密切交流之管道，本期辦理主要活動如下：

1.104 年 4 月 4 日辦理「外國駐高機構人員暨眷屬文化之旅」，本活動計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處長杜維浩、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所長中村隆幸、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處長墨倪納伉儷及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駐台辦事處代表戴維明伉儷等人參加。安排外賓觀賞內門宋江陣創意大賽的決賽，一路從美濃體驗窯燒文化、陶土 DIY，到內門的廟埕前與邊境隊伍會合一起吃飯湯、觀賞全台灣身手俐落的年輕人「搏宋江」，並贈送美濃窯壁鞋（避邪）陶製品，以及內門著名的手工花生糖伴手禮，以增進彼此間聯繫情誼，並使渠等體驗本地傳統民俗文化。（照片 8）

2.爲了能讓國際城市首長到訪高雄時，體驗高雄在地風味，本市特別準備高雄在地生產的當季水果，近期例如六龜金煌芒果、旗山紅龍果、燕巢芭樂等，以及大崗山特等蜂蜜茶，用高雄在地的農產品感謝遠道而來的貴賓，而外賓品嘗後都讚譽有佳，對高雄優質特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本期辦理主要活動如下：

(1)104 年 8 月 10 日辦理熊本青少年大使拜會本府案：

日本熊本青少年大使與該縣吉祥物熊本熊 KUMAMONN 一行 43 人於 8 月 10 日上午赴本市新興高中進行傳統文化掌中戲的交流與互動，下

午則拜訪高雄市政府，由吳宏謀副市長代表陳菊市長接見。吳副市長除關心熊本青少年大使們於蘇迪勒強颱中訪台的行程狀況外，並共同欣賞飛閱高雄紀錄片，會中熊本熊 KUMAMONN 帶來精彩的演出，而高雄市府也安排最具民間信仰特色的幸福三太子表演、迎賓，現場氣氛熱烈，同時以在地古早味零食彈珠汽水和爆米香招待訪問團，讓熊本青少年體驗高雄人成長過程的樂趣和滋味。（照片 9）

(2)104 年 8 月 20 日辦理日本自民黨青年局代理局長牧原秀樹拜會本府案，代理局長牧原秀樹率衆議員，地方議員及幹部成員等一行 60 人訪高，並拜會陳菊市長，市長親自接見。青年局素有自民黨「政治家搖籃」之稱，成員爲 45 歲以下，自民黨多位首相早期均曾任青年局局長職務，且與台灣淵源深厚，自民黨青年局也是自民黨與台灣交流的重要窗口，半世紀以來經常定期率團訪台，對提升台日兩國關係貢獻良多。此行也是該團今年首次到訪高雄，以強化與本市之友好關係。（照片 10）




照片 1：美國洛杉磯副市長凱莉・波娜參加本市 2015 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並拜會陳菊市長




照片 2：法國馬賽副市長博論參加本市 2015 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並拜會陳菊市長




照片 3：韓國釜山行政副市長鄭京鎭參加本市 2015 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並拜會陳菊市長



照片 4：陳菊市長所領市府代表團於訪問美國夏威夷州時拜會伊芸州長



照片 5：許立明副市長率團參加 2015 亞太城市高峰會，並邀請布里斯本市參加「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照片 6：高雄市訪問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並偕本市桃源區興中國小表演團赴日演出




照片 7：高雄市訪問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8 屆玫瑰節慶活動，並偕高通通參加花車遊行




照片 8：外國駐高機構人員暨眷屬文化之旅：2015 高雄內門宋江陣



照片 9：日本熊本青少年大使與該縣吉祥物熊本熊 KUMAMONN 與本市陳菊市長及三太子合影




照片 10：日本自民黨青年局代理局長牧原秀樹拜會本市陳菊市長

三、提昇公務環境品質

㈠加強集會場所之管理利用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活化市府大樓生命力，營造親民友善環境，對外開放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中庭、廣場，供各機關辦理展覽、表演活動；另禮堂、會議室及多媒體視廳會議室提供演講、研討會及教育訓練使用。為使本府大樓場地管理更加妥善周全，依據「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管理規則」，審核管理兩行政中心之場地使用，並依活動性質，要求申請使用機關做好安全維護計畫及措施，加強場地使用安全管理。本期兩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共計開放 59 場次，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計 813 場次。

㈡落實照顧弱勢團體之社福政策

秉承照顧長者與弱勢族群，完善兩行政中心無障礙設施，消除安全死角。擇定四維行政中心大樓 1 樓側門區域，委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咖啡小舖、北側部份區域，提供勞工局設立「四維按摩便利棧」由高雄市盲人福利協會經營。另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 1 樓中庭部份區域，提供勞工局設立庇護工場，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使用。本處並調整四維行政中心辦公空間，於 1 樓東側增設可供兒童圖書活動、交流聯誼兼具市政行銷等功能之「幸福・童樂館」，提供洽公婦女及兒童休憩使用；另於兩行政中心停車場，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車與機車專用停車位，提高保障婦女權益。

㈢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檢查

1.為有效執行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環境公共區域清潔維護，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工作機會，以清潔維護委外契約規定，並合理化、人性化方式管理，使委外清潔人員落實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本處管理人員不定期檢查，以提供市民整潔、優質的洽公環境。

2.賡續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各機關環境清潔檢查，並派員巡查大樓環境清潔，加強責任區內環境美綠化、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另配合國家清潔週辦理大樓環境清潔評比，104 年已分別於 2 月、7 月辦理二次環境清潔評比，提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區域空間整潔。

㈣營造安全進步公務空間

1.為加強推動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節約用電成效，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於 7 月起辦理節約用電考核，104 年上半年（1-6 月）節電率為 2.17％、節水率為 9.16％。

2.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內政部核定頒發綠建築銅級標章。

3.為提供便捷資訊科技環境，改善「鳳山行政中心前、後棟大樓」場域行動通信品質，本處協調 5 家電信業者（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

大、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於 104 年 3 月完成共構建置 4G 基地台，另將四維行政中心由現有 3G 升級爲 4G 設備，提升更快速行動上網速率，並強化公共服務品質。

4.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本期共計處理 360 件，有效落實廳舍設施修繕維護。

5.辦理 104 年「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設備汰換工程」，業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竣工，將老舊設備汰換，以達節約用電及提升區域空調冷氣效能。

四、宿舍管理制度化

本處目前經管市有宿舍 76 間，含首長宿舍 35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 6 間、眷屬宿舍 35 間。

㈠首長宿舍管理及維護

1.定期由專業廠商檢修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確保首長居住安全。

2.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因應首長使用需求，即時汰換設備或雇工修繕。

㈡眷屬宿舍清查及管理

1.使用眷舍 16 間，其中座落市有地之眷舍 14 間，業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造冊送請財政局統一訴請返還，其餘 2 間座落國有地之眷舍；另於 104 年 7 月 8 日完成上半年度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

2.被占用眷舍 1 間，已依規定發函通知占用人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限期搬遷。

㈢收回眷（宿）舍空屋或空地之管理利用

1.已回收眷舍 16 間，依現況管理或計畫辦理報廢拆除（用地未全部騰空，無法變更非公用財產），另爲防止遭人占用或避免滋生病媒蚊蟲，不定期派員巡查及雇工整頓環境。另 2 間眷舍提供社福團體使用。

2.部分騰空之眷舍用地，暫時提供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前金幼稚園、高雄地檢署等機關借用，作爲公務車輛、民眾洽公車輛停車場、清潔機具停放場所或環境美綠化等，以避免土地閒置浪費。

五、機要業務彈性化

㈠妥適安排行程

爲從旁協助市長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在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等時程時，事先配合各相關業務局處詳爲評估規劃，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順序，以期周延妥適。

㈡各界建議及陳情案件處理效率化

本處協助聯繫處理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服務至上」等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以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爲服務宗旨；另與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協調並互相合作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六、職工管理人性化

㈠健全職工管理

1.職工精簡成效：

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爲落實職工員額精簡政策，賡續採取工友不得新僱之管制措施；至業務助理、約用人員及僱用工程員等亦以遇缺不補方式辦理精簡，執行情形如下：

(1)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之現有員額合計 10,462 人，統計表如下：

資料日期：104.7.1

<table>
<tr><td rowspan="2">工級人員</td><td colspan="2">市府所屬機關</td><td colspan="3">學校</td><td>合計</td></tr>
<tr><td colspan="2">6,369</td><td colspan="3">1,119</td><td>7,488</td></tr>
<tr><td rowspan="4">臨時人員</td><td>業務助理</td><td>約用人員</td><td colspan="2">僱用工程員</td><td>其他</td><td>合計</td></tr>
<tr><td>公務預算</td><td>中央補助費</td><td>工程管理費</td><td>公務預算</td><td rowspan="3">1,808<br>多元就業及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人員：共 1,808 人，主要包含衛生局以醫療藥品基金進用之人員約 379 人、環保局之道路清潔員約 335 人、登革熱防治員等約 163 人及交通局之路邊收費服務員約 658 人等。</td><td rowspan="3">2,974</td></tr>
<tr><td>1,076</td><td>46</td><td>22</td><td>22</td></tr>
<tr><td colspan="4">1,166</td></tr>
<tr><td colspan="6">總計：10,462</td></tr>
</table>

(2)自縣市合併（100 年 1 月）迄今（104 年 7 月），工級人員總計減少 974 人（由 8,462 人減少爲 7,488 人），精簡率約 11.51％；臨時人員則減少 488 人（由 3,462 人減少爲 2,974 人，精簡率約 14.10％，其中業務助理由 1,390 減爲 1,076 人，減少 314 人，精簡率達 22.59％），顯示各類員額均趨於精簡。

2.辦理本府 103 年度績優職工選拔

依據本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於 104 年 7 月 9 日召開本府 103 年度績優職工選拔評審小組會議，選拔績優職工 25 人，並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及刊登本府公報，以資鼓勵。

3.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

秉持公開、合議制及必須有預算來源之原則，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分別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人事處等機關，召開 5 次本府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審核東區稅捐稽徵處、勞工局、體育處、水利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環境保護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大義國中及海洋局之提案 10 案，進用 162 個月/人次及 141 人。

4.辦理職工管理研習會

爲充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管理人員對於職工之僱用、差勤、待遇給與、考核獎懲及退撫等專業知能，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7 日舉辦「職工管理研習會」2 場次，計 62 人參加。

㈡加強車輛管理

1.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及市府核定車輛設備計畫 105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辦理 105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車輛先期作業審查。審查汰換原則爲公務汽車除業務性質確實需要者外，以使用年限逾 15 年、行車里程數逾 15 萬公里及受檢不合格者，列入優先考量；公務機車：使用年限逾 20 年者，列入優先考量。

2.車輛調派部分，本處本期公務車輛調派計有 390 車次，另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期申請借用車輛計有 68 車次，統計如下：

| 機關 | 車次 |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7 |
| 觀光局 | 39 |
| 政風處 | 9 |
| 水利局 | 1 |
| 社會局 | 1 |

| | |
|---|---|
| 捷運局 | 1 |
| 總　計 | 68 |

3.辦理四維行政中心地下一樓駕駛室環境暨空間改善並重新規劃空間及充實設備，維護基層同仁的勞動尊嚴。

七、消費保護合理化

㈠召開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

爲研擬及審議本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動，於104年7月1日召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爾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㈡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

爲積極協助經濟上弱勢之卡債族重建生活，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於本（104）年6月5日起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截至8月31日止，共計受理12場次，70人次。

㈢受理民眾消費諮詢、申訴、調解等業務

自104年3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本處受理民眾消費電話諮詢3,671件、現場諮詢258件；第一次申訴1,775件；第二次申訴582件；召開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6次，共計調解99件。

㈣積極辦理查察工作

自104年3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消保官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商品及場所設施進行查察工作，包括義大遊樂世界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自行車出租業、休閒農場、汽車維修廠、健身中心、加水站、日本污染地區進口食品、胃散下架、私劣菸酒、早餐店食材衛生、乳品衛生、五十嵐四季春茶下架、賣場儲水桶、置物櫃定型化契約及監視器、粽子衛生、冰品飲料、機車行機油、吸管材質檢驗、酒品標示等查核共27次。

㈤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自104年3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消保官對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或民間團體等，包括本府地政局、衛生局、秘書處、中正高工、台灣優良食品安全協會、消基會南區分會等進行宣導共8場次。

八、提昇服務品質及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㈠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104年3月24、25日暨6月11、12日配合監察院辦理103年度第2、3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爲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及陳委員慶財，除拜會高雄市議會議長、高雄市長及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計22件次，巡察

「高雄亞洲新灣區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高雄市立圖書總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開館及營運規劃情形」及「駁二藝術特區活化與營運管理情形」。

㈡研考業務

辦理公文稽催管制 272 件、每月公文時效統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108 件、定期彙送遊說案件受理情形、性別主流化及人權兩公約等研考業務，以提升公文辦理績效、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及快速妥善處理民眾陳情案，以提升機關形象。

㈢電話禮貌測試

配合「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執行計畫」修訂「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執行計畫」，並定期抽測計 20 人次，以提供專業、親切、高效率的電話服務品質。

貳、結語

秘書處自期各業局處衝刺市政時最好的後援單位，善用科技，以精簡物力、資源，提升服務，協助市政運作更密合、更進步。

感謝　貴會鼎力支持與協助，使本處業務順利推展，以上報告爲秘書處近半年努力方向，期待議員給予指教，隨時以更新的民意，更新本處執行效能，謝謝。

敬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喜樂　大會圓滿成功！

#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乃　千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乃千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推展市政工作，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爲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信仰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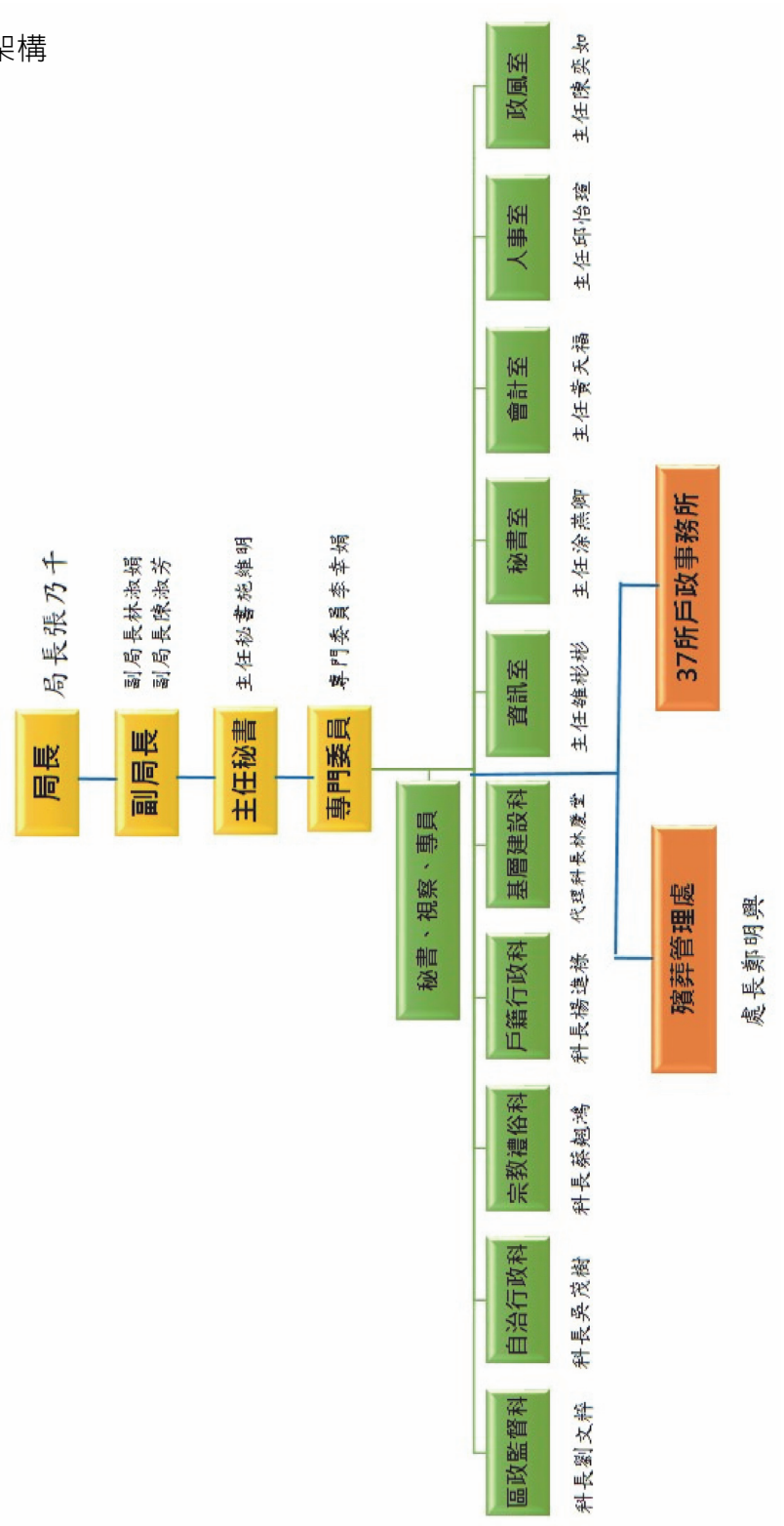
局長
局長張乃千
副局長
副局長林淑娟
副局長陳淑芳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施維明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李幸娟
秘書、視察、專員
區政監督科
科長劉文粹
自治行政科
科長吳茂樹
宗教禮俗科
科長蔡翹鴻
戶籍行政科
科長楊達祿
基層建設科
代理科長林慶堂
資訊室
主任雒彬彬
秘書室
主任涂燕卿
會計室
主任黃天福
人事室
主任邱怡瑄
政風室
主任陳奕如
37所戶政事務所
殯葬管理處
處長鄭明興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㈠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深入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4 年 1 月至 6 月，市容查報 2,129 件、反映民意 96 件，均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

㈡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各區公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104 年起為第 3 屆，委員共 568 人，其中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

2.104 年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分區檢視轄區內公共設施有否符合婦幼安全的設計。

3.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72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24 場次、特色方案 11 場次，合計 107 場次活動。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㈠加強環境清潔工作

1.本（104）年 1 月至 6 月，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140 例，本局持續督導各區公所就轄區內空地、空屋、儲水菜園、廢棄冷氣水塔、市場、工地、公園、資源回收站（場）、陽性水溝、積水地下室等地區，進行巡查通報並追蹤處理情形，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等工作。

2.配合市府「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訂定「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督導各區依照里編組轄區，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於夜間舉辦里級防治說明會，以確實掌握轄區內環境及疫情狀況。104 年 1 月至 6 月，35 區區公所共辦理 501 場次，參與人數合計 35,587 人。

3.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請各區公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每週積極動員進行環境自我管理等防治作為，本局也特別派員赴各區督導夜間說明會、通報個案、確診個案、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大掃除、大掃蕩與防治高風險區社區監視及動員登革熱防治情形，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派員督導 98 場次。

4.另 104 年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計有鳳山等 10 區完成鋪設，總長 2,941.5 公尺。

㈡美化市容的作爲

1.爲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美綠化的休憩空間，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志工，認養轄內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

2.104 年有 22 區區公所申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4 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獲補助金額新台幣 1,077 萬 2 千元執行綠美化工作；另有 18 區區公所研提 38 項計畫申請市府都市發展局「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之經費補助，已核定 31 項，本局督請各區確實執行，以提高綠美化成效，增進市容景觀。

三、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

爲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4 年共核定補助 20 案，1 月至 6 月已辦理完成者有內門、苓雅、大樹、大社、新興、林園等 6 區特色活動。

四、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㈠爲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的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截至 104 年 6 月已更新網站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 447 筆資訊。

㈡ 104 年防汛搶修搶險經費 1 億 358 萬 3 千元（不含原住民地區），本局督導 35 區區公所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防汛開口合約之簽訂。

㈢爲強化同仁對颱風、水患、土石流、毒化及石化管線等災害防治實務的知識，於 104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 5 場次防災教育訓練。

㈣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04 年 6 月底總計整備沙包數量 43,505 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㈤今年 5 月 20 日豪雨襲台期間，督導桃源、那瑪夏、茂林及六龜等 4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人數共 1,125 人。

☆自治行政

一、訂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新修正之民用航空法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本局新訂「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於 104 年 6 月 2 日市府第 2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6 月 9 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1333300 號函頒並刊登市府公報。

二、修正「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爲合理運用該協助金及提昇執行成效，爰修正「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之內容，與名稱修正爲「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於 104 年 5 月 5 日市府第 2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5 月 14 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1104000 號函頒並刊登市府公報。

三、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後出缺），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爲止。104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 序號 | 區別 | 里別 | 里長姓名 | 出缺日期 | 出缺原因 | 代理姓名 | 代理期間 |
|---|---|---|---|---|---|---|---|
| 1 | 前鎮 | 鎮昌 | 林芝螢 | 103年12月25日 | 羈押停職 | 蘇里幹事展 | 103年12月25日起至104年4月1日止 |
| | | | | | 羈押獲釋，104年4月2日復職。 | | |
| 2 | 大樹 | 溪埔 | 王永裕 | 104年6月4日 | 因病逝世 | 黃里幹事東耀 | 104年6月5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
| 3 | 杉林 | 月眉 | 邱志明 | 104年6月8日 | 因案停職 | 鍾里幹事淑芳 | 104年6月8日起至停職原因消滅並申請復職日 |
| 4 | 楠梓 | 享平 | 蕭素梅 | 104年6月28日 | 因病逝世 | 林輝金里幹事 | 104年6月29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 |

四、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爲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爲原則」。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20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240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

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具決策權的人員出席之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104 年 1 月至 6 月有美濃區及左營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161 件，分別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五、編製里長服務手冊電子書

為方便里長瞭解市府各機關權管業務及里長的權利義務，俾利為民服務，本局創全國民政部門之先，於 104 年 1 月 2 日首創第 1 本「里長服務手冊」電子書，並刊登於本局首頁及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首頁，供里長及市民線上閱覽、下載使用。

六、辦理 104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為增進里長們的交流互動，分享經營里政的心得，本年度援例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4 月 8 日至 10 日、15 日至 17 日及 22 日至 24 日三梯次辦理，共 509 名里長參加。活動內容邀請劉銘、許怡文老師講授「彩繪幸福的推手－談里長的角色功能和服務」，獲得眾多里長的肯定及迴響。另外，也首次與市府財政局合作，宣導「反私劣菸酒」的政策，並請各區公所及里長向轄區內販賣業者宣導及發放警語貼紙等。

七、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增置「在地職缺」專區

本局與市府勞工局合作，將該局訓練就業中心的求職資料介接至「高雄市里政資訊網」，並按區分里呈現於「在地職缺」專區，方便里長就近媒合和里民查閱，於 104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啓用，擴大里長服務效能。

八、辦理本市第 2 屆新任里長里政資訊網教育訓練

為使第 2 屆新任里長熟悉「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透過網站互動凝聚里鄰社區意識，拉近里長與里民距離，於 104 年 5 月 4、5、8 及 11 日辦理 7 場次教育訓練，共有 121 名新任里長參加。課程內容包括介紹里政資訊網、網站後台基本資料的管理與里鄰花絮、相片縮圖及資料上傳、行動版應用與里長首頁連結設定、在地職缺介紹等。

九、辦理里政咖啡館

為強化里長與區公所的夥伴關係，規劃舉辦里政咖啡館，藉由桌長的引導，里長們彼此的交流互動，激發里長對地方治理的願景思考。自 104 年 3 月 13 日至 6 月底，完成鳥松、大社、永安、燕巢、阿蓮、彌陀等 6 區座談，並將里長的建議事項分類分期列管，短期可辦理者，立即處理；涉及政策性或需整合多方民意或需長期規劃者，則列入長程計畫參考。

十、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

利互助補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142 件，補助金額 370 萬 9,075 元；喪葬補助 19 件，補助金額 174 萬元；殘廢補助 1 件，補助金額 30 萬元；合計 574 萬 9,075 元。

十一、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38 人（里長 2 人、鄰長 136 人），核發慰問金 208 萬元。

☆宗教禮俗

一、辦理「乙未迎春－名家揮毫贈春聯」活動

每年農曆春節前，本局皆會舉辦書法名家現場揮毫春聯贈送活動，獲得市民熱烈迴響。104 年爲提供更多民眾索取春聯的機會，與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財團法人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及義永寺合作舉辦 3 場次「乙未迎春－名家揮毫贈春聯活動」。

二、辦理 104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4 年市民集團婚禮於 6 月 27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會中邀請陳菊市長擔任證婚人、康裕成議長擔任介紹人、副秘書長曾姿雯及警察局陳家欽局長擔任證人，共同爲 166 對新人福證，儀式溫馨感人，活動圓滿完成。

三、辦理 104 年度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

104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於 6 月 17 至 18 日舉辦，活動內容包括講習、表揚典禮及特色景點導覽等。第二屆調解委員、各區區長及調解秘書共 339 人參加，除增進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的意見交流，同時交換實務心得，提昇調解委員會效能。

四、爲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舉辦心靈祈福法會

爲撫平氣爆受災民眾受傷心靈，偕同宗教團體，於 104 年 2 月 7 日舉辦「高雄市歲末迎春納福各大宗教聯合祈福祝禱大會」，並於 7 月 31 日滿週年，假中正技擊館舉辦「【幸福平安福佑台灣】高雄石化氣爆週年全民消災祈福吉祥大法會」。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㈠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

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1 年起進行汰舊換新，104 年 4 月 19 日再度完成 4 組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第 15、16、17、18 號）之汰換，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完成 16 組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換，剩餘 2 組將於 105 年完成。

㈡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

1.大社分館改善工程

爲改善大社分館庫錢爐焚燒紙錢灰燼飛散空污問題，及提供治喪家屬遮蔽休息處所，分館建築重新粉刷牆面、修繕地面磁磚，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完工。

2.橋頭分館改善工程

爲提供舒適治喪環境，整修停車場與家屬休息處，加裝及換新採光罩與遮雨棚，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完工。

二、納骨塔增設及設施改善案

㈠旗津區旗津生命紀念館啓用

1.旗津區旗津公墓遷移後，於原第 1 及第 2 墓區位置興建旗津生命紀念館，建築面積 1,983 平方公尺，爲地上 3 層之橢圓形建築，用以擺脫方位限制，型塑圓滿意象，係符合民眾需求的現代化納骨設施。初期設置中、西教式櫃位 1 萬 6 千個，並預留擴充 1 萬個櫃位之空間，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啓用。

2.舊塔應搬遷至新館的骨罐約 10,118 個（骨骸甕約 4,705 個、骨灰罐約 5,413 個），已於 103 年 12 月辦理 12 場遷塔說明會，並於 104 年 3、4 月完成新館塔位登記抽籤及選位作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民眾已自行搬遷 2,800 個，餘預計於 7 月由殯葬管理處辦理代遷作業，8 月 1 日起，受理晉放在其他納骨塔或公墓起掘之骨罐晉塔申請。

㈡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塔邊坡新設工程

內門區納骨塔周邊土地邊坡滑動，影響民眾祭祀及周邊居民土地財產安全，故於納骨塔周邊施作擋土牆，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完工。

㈢美濃區納骨塔興建公廁及入口處設置無障礙坡道

每逢清明節或中元節日來臨時，公廁不敷使用，增設公廁，以應民眾需要。另考慮身心障礙民眾通行需求，於入口階梯處設置無障礙坡道，於 103 年 11 月 5 日開工，104 年 1 月完工。

㈣甲仙區第四公墓納骨塔地板修繕暨牆面粉刷工程

每逢汛期來臨時，因降雨使雨水滲入納骨塔外牆，致塔內部份樓層積水；另納骨塔樓地板及出入口部分磁磚龜裂破損，且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影響祭拜民眾通行安全。因此，均予改善，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開工，104 年 1 月 27 日完工。

㈤橋頭區納骨塔（慈恩堂）骨灰櫃位增位工程

爲因應橋頭區民眾晉塔需求，並增設不同宗教需求的櫃位，規劃 2 樓新增

個人骨灰櫃 2,088 個、雙人骨灰櫃 414 個，3 樓新增西式骨灰櫃 216 個，共計 2,718 個櫃位，於 104 年 4 月完工，6 月開放申請。

三、完成公墓遷葬案

㈠完成岡山區竹圍第十四公墓遷葬案

竹圍第十四公墓墓區面積 4,52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50 座，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遷葬，代爲起掘工程於 104 年 3 月開工，104 年 5 月 21 日完成。

㈡完成梓官區第五公墓遷葬案

第五公墓墓區面積 1,466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76 座，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遷葬，代爲起掘工程於 104 年 3 月開工，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四、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㈠環保金爐執行成效

爲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滋生灰燼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儀館特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新設 4 座全國首創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設計燃燒容量每年約 2,700 公噸（扣除停爐養護日及臨時維修日），103 年焚燒量約 420 公噸，104 年 1 至 6 月焚燒量已逾 570 公噸，超越 103 年全年總量，使用成效斐然。

㈡電子輓聯推動成果

爲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與衍生的碳排放，推動電子輓聯替代傳統布製輓聯，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選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104 年 1 至 6 月共計 490 場次申請使用，致贈電子輓聯 6,143 件。自 103 年啓用至 104 年 6 月底，計有 1,227 場次申請使用，致贈電子輓聯 12,291 件。

㈢推動陪葬品減量及宣導環保金爐使用情形

爲積極推動環保減碳政策，於 104 年 4 月 27 至 29 日辦理陪葬品減量及環保金爐宣導觀摩活動，期待透過宣導及推廣，讓火化爐具的使用更有效率，免因過度操作而減損，並降低空氣污染程度。

㈣多元環保自然葬式推動情形

1.爲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的「多元環保自然葬式」，殯葬管理處設置 2 處公立樹灑葬區：99 年啓用的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與 103 年啓用的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璞園，共提供 1,400 個穴位。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使用 574 個穴位。

2.另民眾自行申請海葬件數，104 年 1 至 6 月總計 23 件。

五、辦理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與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共同辦理聯合奠祭。104 年 5 月 14 日辦理 1 場次，殮葬 6 位無名氏及 3 位家境清寒者；自聯合奠祭開辦迄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51 場次，殮葬 333 位無名氏及 122 位家境清寒者，合計 455 位。

六、新置宗祠生命追憶館

爲讓民眾在無法親臨追思現場時，可透過網際網路追思往生親友，特別建置「宗祠生命追憶館」網頁，於 104 年 1 月 1 日啓用，凡申請晉放於本市各公立納骨塔塔位之申請人均可申辦使用。

七、管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

㈠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4 年 1 至 6 月許可 30 件，備查 55 件，變更 83 件，廢止 24 件，停業 5 件，復業 1 件，共計受理 198 件。總計全市已許可件數 549 件，備查總件數 499 件，合計 1,048 件。

㈡結合一卡通，擴大本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功能

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3 月 1 日全國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業者申辦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均採刷卡方式辨別身份，有效減化申辦作業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經營許可函、商號登記函及公會會員證等），也落實「業必歸會」，杜絕違法業者私接案件，確保合法業者的權益，達到殯葬服務業品質提升與管理等多重目標。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晶片卡，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次數 22,188 家次。因實施績效顯著，讓鄰近的台南市及嘉義市仿效並進行規劃採購作業。

㈢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案件

1.雅臻鴻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本市新興區德生里民生一路 206 號 3 樓之 1）未於營業登記地營業亦無變更登記，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85 條規定裁處罰鍰。

2.享安旗山生命館（本市旗山區旗屏路 15 號）未經核准經營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分別裁處罰鍰（連續處分 2 件）。

3.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市田寮區田寮段 4-30 地號土地）未經核准設置及經營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裁處罰鍰。

4.鍾吳玉英女士（本市六龜區）未經申請即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裁處罰鍰。

八、參加 2015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4年6月12至14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2015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本市以「人生行旅之塵埃落定」爲主題參展，展現本市在殯葬設施改善、公墓遷葬及公園化、改革殯葬政策（如推動先火化再辦告別式給予禮廳租金半價優待、公墓陸續公告禁葬）及推動便民e化服務等努力作爲。同時，也積極宣導陪葬品減量、使用環保金爐及多元環保自然葬法（如樹灑葬及海葬等）。

九、審查公、私立機關團體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案

殯葬業者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案，104年5月審查通過1案：「茄萣區第三納骨塔啓用案（啓用納骨櫃3,110個）」。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㈠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15所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眾申辦業務，104年1月至6月受理3,590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4年1月至6月受理民眾申辦業務106,936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年7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17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受理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4年1月至6月受理29,014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派員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4年1月至6月完成741對新人結婚登記。

㈡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

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37 件。

2.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櫃台服務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服務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可減少民眾待辦時間，降低民怨，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85,784 人次。

3.「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 N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於 102 年底已達到戶政、監理、地政、稅捐、健保、自來水、瓦斯、環保、圖書館等機關「17 合 1」的通報服務，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 17 個機關完成地址變更程序，免卻民眾往返該 17 個機關洽辦資料異動作業的時間，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2,824 件。

4.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本局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每週二、四下午派員駐點受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經法院判決（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且可跨區申辦的戶籍登記案件；非駐點服務時間（週一、三、五），由法院轉介至楠梓區戶政事務所辦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896 件。

5.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的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4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699 件。

6.與離島三縣（澎湖、金門、連江）跨域合作

爲擴大便民服務效益，與澎湖、金門及連江縣跨域合作，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 8 項服務，免除民眾往返原戶籍地洽辦業務的舟車勞頓，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84 件。

7.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戶政事務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16 所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4 件。

8.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153 件。

9.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持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計 26,509 件，合計 482,666 元。

10.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法律規定原則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提供民眾尋找失聯親友的另類管道，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516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代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 千元，104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8,693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4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271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訂定申辦自然人憑證宣導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外，104 年特別製作客製化一卡通 1,656 張，鼓勵民眾集結團體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自然人憑證。另於 5 月份報稅期間，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跨域合作，每週一至五由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延伸服務據點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國稅局鳳山分局，受理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相關業務，讓民眾得以當場持自然人憑證完成報稅，落實市府「以網路代替馬路」的政策理念，總計本次跨域合作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業務件數 4,883 件，另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全市各戶所共核發自然人憑證 45,021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8,929 件。

4.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6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在前述 16 所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業務，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506 件。

5.協助本府衛生局比對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資料

本府衛生局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 至 6 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 865 筆。

二、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開設新移民技藝班

為增進新移民在臺生活及技藝能力，104 年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獲得補助 532,395 元，於 3 月 3 日起辦理新移民技藝學習-「創意打包帶編織班」3 班次及「手作襪子娃娃班」、「蝶古巴特拼貼班」、「手作拼布班」、「創意手工皂班」各 1 班次等 5 項計畫 7 班班次，招收 153 位學員。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文雙語指示門牌

㈠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2,899 件。另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的最小門牌（13cm×9cm）12,493 面，進行補（換）發作業。

㈡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4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10,052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6,255 面。

四、辦理「金鑼子‧祝好孕」活動，讓市民幸福有感

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與奉祀有註生娘娘之 8 間廟宇合作，於 5 月 9 日辦理「金鑼子‧祝好孕」活動，贈送註生娘娘加持過的金鑼子禮盒予市民，共計

送出 1,640 份金鏟子，以表市府祝福「早生貴子」之意。

五、受理民眾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作業

為尊重多元文化與表達友善心意，在不違背目前法令規範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接受同性伴侶申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欄註記同性伴侶關係之記事，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受理 42 對。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4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㈠ 104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 億 7 千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6,541 萬元，預計改善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714 件。

㈡本局設備及投資經費 1 億 459 萬元，用以支應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本局業務有關之設施改善，104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 39 案 2 千餘萬元，支應各區六公尺以下巷道改善案。里活動中心修繕部分，104 年 1 至 6 月，受理 8 區申請 16 案，核准 3 百餘萬元，內容包括建築物內外部（含屋頂、外牆、天花板）修繕、防水處理、內部設施吊扇、門窗、空調、電梯、電腦等之汰舊換新與維護等。

二、辦理小型工程成果考核

為了解各區執行小型工程品質及效能，辦理小型工程考核，邀請本府秘書處、工務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考核小組，於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考核 18 區，預計於 8 月完成 35 區小型工程考核。

三、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104 年度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共有內門、杉林、美濃、大寮、六龜、鼓山、三民等 7 區獲內政部核准 7 項計畫案。其中，基礎公共設施計畫獲得補助 4 案 473 萬元，活動中心（集會所）獲得補助 3 案 177 萬元，總計獲補助 650 萬元。

| 序號 | 案　　名 | 內政部補助金額 | 執 行 情 形 |
|---|---|---|---|
| 1 | 內門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 | 195 萬元 | 104 年 7 月開工,9 月完工。 |
| 2 | 杉林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 140 萬元 | 104 年 6 月 16 日開工，9 月完工。 |
| 3 | 美濃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 38 萬元 | 104 年 7 月完成。 |
| 4 | 大寮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 1 百萬元 | 104 年 7 月開工，工期 30 日曆天。 |
| 5 | 六龜區新興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 | 63 萬元 | 104 年 7 月開工，工期 45 日曆天。 |

| | | | |
|---|---|---|---|
| 6 | 鼓山區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 | 70 萬元 | 104 年 6 月 8 日開工，8 月完工。 |
| 7 | 三民區德北等里聯合活動中心隔音牆補強修繕 | 44 萬元 | 104 年 6 月 15 日開工，8 月完工。 |

四、協助辦理石化氣爆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作業

㈠103 年石化氣爆事件，為協助受災戶鑑定居家房屋損壞情形，於 103 年 8 月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屋損鑑定工作，10 月完成 1,220 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 3 項，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送受災戶參考；104 年 3 月再度完成 4,164 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包含專業勘查 2,578 份報告、屋損鑑定 1,528 份報告，及結構安全鑑定 58 份報告）。

㈡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續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本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計 6 戶）與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計 120 戶）之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預計 7 月底前完成。

㈢另因應辦理代位求償之需要，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尚有 107 戶需辦理房屋損壞鑑定，預計 7 月底前完成。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 104 年重點工作實施計畫，擇定主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的培力訓練，凝聚各區婦參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營造婦幼安心生活空間，共創屬於本市獨有的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提升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能力，本局持續加強並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以前瞻性防救災整體能力提升為主要考量，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

三、落實各區里登革熱防治小組社區監視及動員

為有效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督導各區公所積極動員里幹事、里長、里民及社區志工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進行轄內積水容器清除、垃圾減量、髒亂點清除及陽性呈現點提報處置，由下至上執行社區監視及動員，落實登革熱防治計畫。

四、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即時解決民眾

問題，將持續督導各區公所召開「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與「里業務會報」。

五、規劃辦理 104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年度核定特優里長 91 人，資深里長 50 人，合計 141 位受獎里長，於 104 年 8 月辦理表揚活動。

六、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

網際網路的使用已成趨勢，為協助里長運用社群網路資源，建立與里民的互動溝通，爰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將依各區里長報名情況，利用學校暑假期間借用電腦教室辦理 5 場次（三民區 2 場、鳳山、大寮、路竹各 1 場），於課程中實機學習操作臉書、Line 等社群網站與軟體，並安排資安教育，避免里長誤觸法網或受到網路惡意攻擊。

七、辦理里政咖啡館

為了解民情民瘼，協助里長激發對地方治理的願景思考，已辦理鳥松、大社、永安、燕巢、阿蓮、彌陀等 6 場里政咖啡館，賸餘 29 區將持續推動中，並追蹤市府各局處就里長建議事項的後續處理進度。

八、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本市補辦登記寺廟總計近 600 座，多數位處非都市土地範圍，其應補正事項皆屬土地未符使用管制規定或建物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等情形。為使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早日取得合法使用，俾利宗教事務運作正常及永續發展，賡續依「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之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九、協助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興建案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案，計有 10 案：包括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均已核定提報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各案執行進度如下：

㈠已取得建築執照者：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其中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3 案已取得使用執照，正辦理建物第 1 次登記事宜。

㈡已取得建築執照惟尚未動工興建者：妙禪寺。

㈢尚未申辦建築執照許可者：白雲寺、日光小林土地公廟及小愛小林土地公廟等 3 案，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或教堂程序辦理。

十、持續辦理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

為輔導登記有案寺廟依據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0 日修正的「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6 點第 1 項規定換（領）寺廟登記證，本局配合訂定「高雄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受理本市 1,478 家宗教團體換發寺廟登記證。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換（領）家數 916 家，換證進度達 62%。

十一、提供多元宗教資訊與發展宗教觀光

許多民眾觀光旅遊時，經常將宗教場所列為參訪景點。為推動本市宗教旅遊發展，特別建置高雄市宗教資訊專屬網站，將陸續提供本市各宗教景點的基本資料、鄰近飲食、住宿、旅遊景點與相關活動訊息等，藉由宗教故事、建築及文物的連結，方便民眾認識本市宗教文化。

十二、持續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

本市祭祀公業共有 761 件，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完成清理申報者計 212 件，公業土地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清理完畢者 94 件，將賡續輔導區公所協助公業辦理申報及處理其不動產，提高土地清理率。

十三、推動優質寺廟文化

為讓民眾享有乾淨的生活環境及寧靜的居住品質，積極輔導宗教團體辦活動能以更健康、環保的方式進行，落實減炮、減香、減金等目標。目前主動響應減香政策的寺廟有 235 家、減炮政策者有 178 家、減金政策者 152 家，將持續輔導宗教團體推動減炮、減香、減金的作為。

十四、改善殯儀館設施環境

㈠持續更新火化爐具，改善空氣污染

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自 101 年起汰舊換新，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6 套設備更新，餘 2 套設備將於 104 年 11 月開工，105 年 2 月完工。

㈡改善第二殯儀館園區

為提供溫馨、現代、人性化的殯儀設施，整修仁武本館園區內設施，包括殯儀館園區牌樓粉刷、禮廳屋簷修繕、消防火警警報設備及地板天花板改善工程等，於 104 年 5 月 10 日開工，預定 9 月完工。

十五、改善納骨塔設施環境：

㈠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內部暨周邊整修工程

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已使用 32 年，建築體外觀及內部老舊，外側欄杆因日曬雨淋而水泥剝落，內部骨骸櫃位外框為木材材質，無法防火，部份櫃位因年久失修多有損壞，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開工整修，預定 8 月完

工。

㈡大樹區第一納骨堂附設停車場案

因應大樹區第一納骨塔骨罐晉放數與祭拜人潮逐年增加，於小坪公墓遷葬後的空地規劃設置停車場，內設 205 個停車位，並綠美化周邊環境。相關水土保持規劃案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委外辦理，預定 7 月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市府水利局審查。

㈢茄萣區第一公墓奠禮堂改建及孝思堂拆除工程

茄萣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民國 72 年啓用，置放 4,319 個骨罐，建築結構經鑑定已非安全性建築物，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並將既有奠禮堂變更作爲納骨堂使用，於 1 樓設計 3,110 個骨罐櫃（個人式骨骸櫃 2,630 個、骨灰櫃 480 個），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啓用，6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遷塔說明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民眾已自行遷出骨甕 3,091 個（骨骸甕 2,267 個、骨灰甕 824 個）；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仍未遷出者，將由殯葬管理處代爲搬遷，預定 10 月 26 日起進行孝思堂拆除作業。

十六、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隨著都市發展，進行部份公墓區位檢討。自 104 年起，開始辦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墓區面積約 45 公頃，預估地上墳墓數約 1 萬 2,603 座，地下疊葬數約 6 萬具，規劃自 104 年至 109 年分 A、B、C、D、E 五區辦理遷葬作業。104 年 4 月 16 日完成查估造冊及地形測量，並公告 A 區遷葬期間爲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寄出遷葬通知 608 件，民眾申請自行起掘 34 件，受理申請遷葬補償費 11 件。

十七、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目前受理申請設置、啓用殯葬設施案件計有 10 案：含梓官區萬寶龍殯儀館設置案、內門區全安泰公墓設置案、田寮區合掌之鄉 1-1 期啓用案、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 BOO 設置案、三民區龍巖殯儀館促參案、旗山區殯儀館設置案、杉林區納骨塔設置案、林園區清水巖生命紀念園區案、岡山大吉座納骨塔第 3 樓及 12 樓啓用案及湖內區麥比拉園第三期啓用等。

十八、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爲讓新移民儘速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04 年將於 8 月至 11 月開辦 7 班次。

十九、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爲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眾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爲檢討改進與策訂

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

二十、賡續辦理新移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加強對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除持續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移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的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

二十一、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為簡政便民，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措施，除彙整高雄市政府免附戶籍謄本業務，並新增跨機關業務整合與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替代措施，免除民眾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二十二、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了解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的品質，邀請本府秘書處、工務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共同組成考核小組，辦理小型工程考核，截至104年6月底已考核18區，預計於8月完成35區小型工程考核。另為了解里活動中心管理維護效能，亦規劃於8月至10月實施里活動中心管理成果考核。

二十三、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自102年12月11日訂頒迄今，已執行逾1年餘。為瞭解各區公所執行的過程有無疑義或窒礙難行之處，將彙集各區公所執行意見檢討修正。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辦理本市各區之里編組及調整

考量本市各區里之戶數落差及同區不同里間人口差異懸殊之現象，並減少本市各區里人口分佈及面積大小不一等問題，使基層幹部工作勞逸均等，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健全區域均衡發展，將衡酌各區面積、人口、交通、建設等之差異性，並兼顧各區區政業務推動之穩定性，協助各區重新檢討里編組之合理性，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辦理調整，以減少對居民產生困擾及影響，並達政策推動之最大綜效。

二、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效能

透過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強化里政資訊系統，提升e化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三、推動優質寺廟文化

爲讓民眾享有乾淨的生活環境及寧靜的居住品質，積極輔導宗教團體辦活動以更健康、環保的方式進行，落實減炮、減香、減金等目標。目前主動響應減香政策的寺廟有 235 家、減炮政策者有 178 家、減金政策者 152 家。未來，仍將努力宣導宗教團體推動減炮、減香、減金的作爲。

四、推廣多元環保葬法及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爲貫徹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積極宣導樹葬與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保護環境減量垃圾的理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爲。

五、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爲便利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將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陸、結　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報告人：局　長　許　乃　丹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秋高氣豪爽的季節，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乃丹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前　言

現代化政府的各項施政都必須兼顧效率與效能，又能迅速回應市民的需求，因此，提昇效率、增進效能及回應人民需求已經成爲市府總體施政的核心價值及努力的目標，在施政過程，除強調政策形成各階段的品質外，也非常重視各項服務提供的水準，更要求所屬各機關能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服務市民，以爭取市民全心的支持與信賴。值此之際，本局均本於專業知能，研提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主動協助各機關在法規範下順利推展業務，使各項市政建設得以合法適切推動，全面提昇爲民服務品質。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機關參酌，共同爲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3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 4 科 1 室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6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6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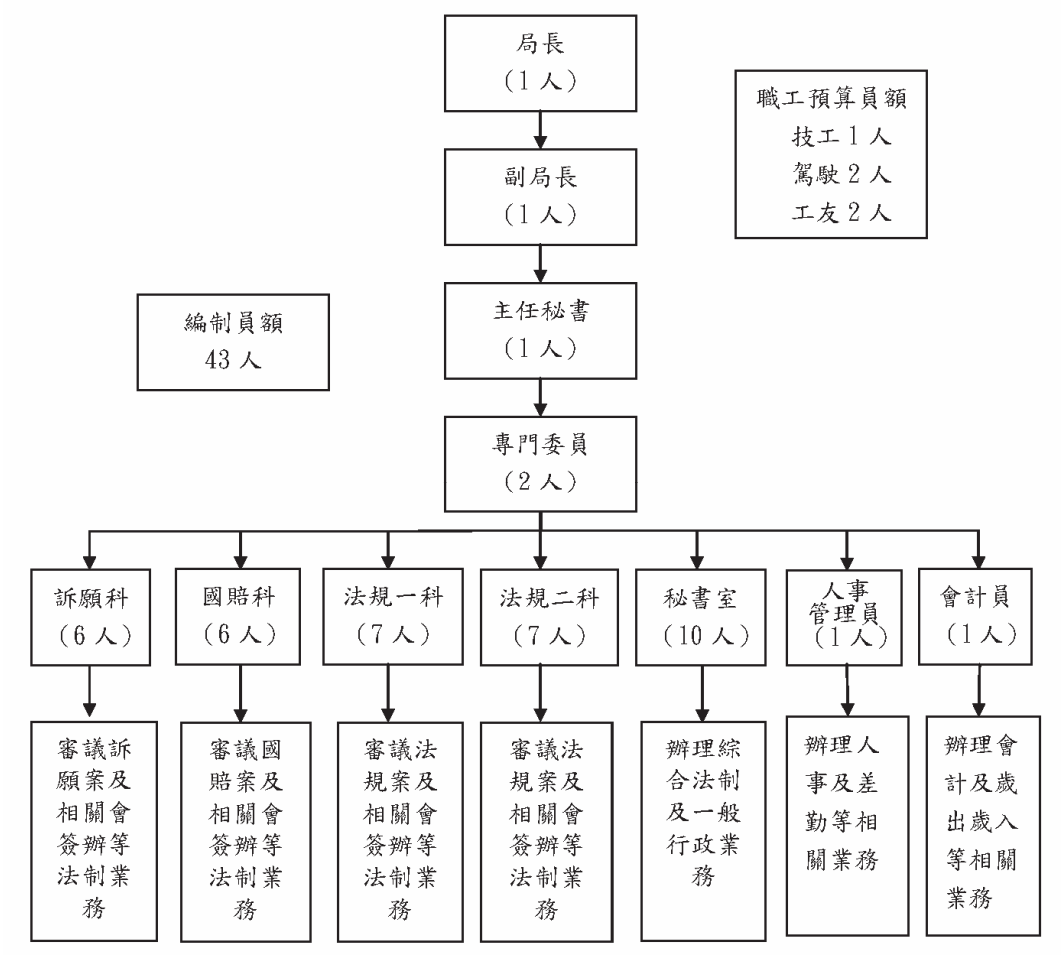
局長
（1人）
副局長
（1人）
主任秘書
（1人）
專門委員
（2人）
職工預算員額
技工1人
駕駛2人
工友2人
編制員額
43人
訴願科
（6人）
國賠科
（6人）
法規一科
（7人）
法規二科
（7人）
秘書室
（10人）
人事管理員
（1人）
會計員
（1人）
審議訴願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國賠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法規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法規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辦理綜合法制及一般行政業務
辦理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辦理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業務概況

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

㈠石化氣爆已逾一週年，回顧當時強大爆炸力造成多數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上的重大損害，也嚴重影響災區民眾的生活及營業，此情此景猶歷歷在目。一年多來，爲使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並依民法第 294 條「債權讓與」等相關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

㈡ 103 年 9 月 11 日在本市苓雅區行政中心九樓，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撤離，惟部分尚未完成後續作業之少部分案件，仍由本局賡續辦理。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接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受理讓與案 3,990 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審議 3,983 件，已簽立讓與契約 3,104 件，已撥付求償救助金新臺幣 4 億 5,817 萬 0,684 元。

㈢爲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委任律師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規定，辦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律服務案」勞務採購。採購案辦理情形如下：

1. 104 年 6 月 16 日辦理招標文件公告，等標期至同年 7 月 15 日止，計 30 日，共 5 家廠商（按：每一廠商均由 1 家或 5 家以內共同投標之律師事務所所組成）提出法律服務建議書參加投標。
2. 同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假本局會議室進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由市府主計處股長、本局會計主任及兼辦政風人員監標，全程錄音錄影，並開放廠商代表入場觀看。審查結果 4 家廠商符合投標資格、1 家不符合。
3. 同年 7 月 30 日上午 8 時 50 分許假本局會議室辦理評選作業。評選委員 7 人，由外聘專家學者 5 人及局內指派主管 2 人（1 人擔任主持人兼委員）組成。評選流程，先由符合投標資格之廠商代表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嗣經委員與廠商逐一詢答後，請廠商代表暫時離場，由出席委員採隱名

方式進行評分，評選作業進行至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完成，全程錄音錄影，並開放廠商代表入場觀看。評選結果由共同投標之勤理等聯合律師事務所獲得第一序位，取得優先議約機會。

4. 同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許假本局會議室辦理議約作業，由市府主計處股長、本局會計主任及兼辦政風人員監標，議約作業順利完成，且全程錄音錄影。
5. 同年 8 月 13 日完成簽約，預計同年 9 月底前完成第 1 案（500 人為 1 案，共約 6 案）起訴作業，並逐月陸續起訴，104 年 12 月底前應全部起訴完竣。

二、法規審議

㈠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應詳述立法說明及製作條文對照表函送本局，就立法目的、體例、法理等進行審查後，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市法規草案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定。市法規草案如屬自治條例，應於草擬階段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由性別專家協助檢視自治條例草案並提供意見作為修正或調整草案內容之參考，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草案規範更周延完備。

㈡市府為審議市法規草案，依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職司市法規草案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學界專家學者參與市法規草案審議工作，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均能使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㈢現行有效法規共 1,050 種，含市法規 374 種及行政規則 676 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 85 種、自治規則 289 種。

現行有效法規

| 現行有效法規數（種） | 市法規數（種） | | 行政規則數（種） |
|---|---|---|---|
| 1,050 | 374 | | 676 |
| | 自治條例 | 自治規則 | |
| | 85 | 289 | |

㈣本期召開 6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20 種，含自治條例 9 種、自治規則 11 種。其中自治條例新訂 7 種修正 2 種。自治規則新訂 7 種、修正 4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

| 類別 | 新訂（種） | 修正（種） | 合計（種） |
|---|---|---|---|
| 自治條例 | 7 | 2 | 9 |
| 自治規則 | 7 | 4 | 11 |
| 總計（種） | 14 | 6 | 20 |

三、訴願審議

㈠訴願權乃憲法第 16 條所賦予人民之行政救濟權利，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㈡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另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㈢為維護民眾權益，除於現階段所採之現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外，新增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措施，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由訴願人於申請時自行擇一為之。如選擇採視訊方式為之者，並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

㈣市府為審議訴願案件，依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2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律師、會計師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各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㈤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皆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㈥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皆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㈦本期召開 8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769 件。審議結果如下：

1.撤銷 138 件，占 18%。其中

(1)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33 件，占撤銷總件數 24%。

(2)機關自行撤銷 105 件，占撤銷總件數 76%。

2.駁回 438 件，占 57%。

3.不受理 158 件，占 21%。

4.訴願人撤回 26 件，占 3%。

5.移轉管轄 9 件，占 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 審議結果 | | | | 件數 | 比率 |
|---|---|---|---|---|---|
| 撤銷 |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 33 件 | 占撤銷總件數 24% | 138 | 18% |
| | 機關自行撤銷 | 105 件 | 占撤銷總件數 76% | | |
| 駁回 | | | | 438 | 57% |
| 不受理 | | | | 158 | 21% |
| 訴願人撤回 | | | | 26 | 3% |
| 移轉管轄 | | | | 9 | 1% |
| 合計 | | | | 769 | 100% |

㈧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769 件，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359 件，占 47%。

2.勞工類 117 件，占 15%。

3.衛生類 54 件，占 7%。

4.工務類 46 件，占 6%。

5.財稅類 31 件，占 4%。

6.警政類 30 件，占 4%。

7.地政類 21 件，占 3%。

8.社會類 19 件，占 2%。

9.其他 92 件，占 12%。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 類別 | 件數 | 比率 |
|---|---|---|
| 環保類 | 359 | 47% |
| 勞工類 | 117 | 15% |
| 衛生類 | 54 | 7% |

| | | |
|---|---|---|
| 工務類 | 46 | 6% |
| 財稅類 | 31 | 4% |
| 警政類 | 30 | 4% |
| 地政類 | 21 | 3% |
| 社會類 | 19 | 2% |
| 其他 | 92 | 12% |
| 合計 | 769 | 100% |

㈨本期撤銷訴願案件 138 件(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110 件，占 80%。

2.勞工類 4 件，占 3%。

3.工務類 4 件，占 3%。

4.衛生類 3 件，占 2%。

5.財稅類 3 件，占 2%。

6.地政類 3 件，占 2%。

7.其他 11 件，占 8%。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 類別 | 件數 | 比率 |
|---|---|---|
| 環保類 | 110 | 80% |
| 勞工類 | 4 | 3% |
| 工務類 | 4 | 3% |
| 衛生類 | 3 | 2% |
| 財稅類 | 3 | 2% |
| 地政類 | 3 | 2% |
| 其他 | 11 | 8% |
| 合計 | 138 | 100% |

四、國家賠償

㈠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爲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㈡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爲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爲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

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㈢另按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爲原則，以回復原狀爲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㈣市府爲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爲當然委員外，特敦聘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土木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愼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㈤本期召開 6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160 件，審議結果如下：

1.賠償 18 件，占 11％，賠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45 萬 1,026 元。其中

(1)協議賠償 14 件，占賠償總件數 77.8％。

協議賠償金額 159 萬 2,847 元，占賠償總金額 9％。

(2)訴訟賠償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22.2％。

訴訟賠償金額 85 萬 8,179 元，占賠償總金額 91％。

2.拒絕賠償 113 件，占 70％。

3.撤回 14 件，占 9％。

4.協議不成立 6 件，占 4％。

5.移轉管轄 3 件，占 2％。

6.訴訟中 6 件，占 4％。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 審議結果 | | | 賠償總金額 | 件數 | 比率 |
|---|---|---|---|---|---|
| 賠償 | 協議賠償 | 1.賠償 14 件。<br>占賠償總件數 77.8％。<br>2.賠償金額 159 萬 2,847 元。<br>占賠償總金額 9％。 | 245 萬 1,026 元 | 18 | 11％ |
| | 訴訟賠償 | 1.賠償 4 件。<br>占賠償總件數 22.2％。<br>2.賠償金額 85 萬 8,179 元。<br>占賠償總金額 91％。 | | | |
| 拒絕賠償 | | | | 113 | 70％ |

| | | | |
|---|---|---|---|
| 撤回 | | 14 | 9% |
| 協議不成立 | | 6 | 4% |
| 移轉管轄 | | 3 | 2% |
| 訴訟中 | | 6 | 4% |
| 合計 | | 160 | 100% |

㈥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60 其類別如下：

1.工務類 43 件，占 27%。
2.消防類 27 件，占 17%。
3.警政類 25 件，占 16%。
4.法制類 16 件，占 10%。
5.水利類 11 件，占 7%。
6.交通類 5 件，占 3%。
7.地政類 5 件，占 3%。
8.研考類 2 件，占 1%。
9.其他 26 件，占 16%。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統計表

| 類別 | 件數 | 比率 |
|---|---|---|
| 工務類 | 43 | 27% |
| 消防類 | 27 | 17% |
| 警政類 | 25 | 16% |
| 法制類 | 16 | 10% |
| 水利類 | 11 | 7% |
| 交通類 | 5 | 3% |
| 地政類 | 5 | 3% |
| 研考類 | 2 | 1% |
| 其他 | 26 | 16% |
| 合計 | 160 | 100% |

㈦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 18 件，賠償總金額 245 萬 1,026 元。分述如下：

1.協議賠償 14 件（占賠償總件數 77.8%），協議賠償金額 159 萬 2,847 元（占賠償總金額 65%），含：
(1)工務局 8 件，占賠償總件數 44.4%。
賠償金額 99 萬 4,462 元，占賠償總金額 40%。
(2)水利局 5 件，占賠償總件數 27.8%。

賠償金額 52 萬 8,385 元，占賠償總金額 22%。

(3)農業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6%。

賠償金額 7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3%。

2.訴訟賠償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22.2%），訴訟賠償金額 85 萬 8,179 元，（占賠償總金額 35%）。含：

(1)工務局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11%。

賠償金額 61 萬 2,815 元，占賠償總金額 25%。

(2)殯葬處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6%。賠償金額 12 萬 5,364 元，占賠償總金額 5%。

(3)水利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6%。賠償金額 12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5%。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

| 類別 | | 賠償件數 | 賠償件數比 | 賠償金額(元) | 賠償金額比 |
|---|---|---|---|---|---|
| 協議賠償 | 工務局 | 8 | 44.4% | 994,462 | 40% |
| | 水利局 | 5 | 27.8% | 528,385 | 22% |
| | 農業局 | 1 | 5.6 | 70,000 | 3% |
| | 小計 | 14 | 77.8% | 1,592,847 | 65% |
| 訴訟賠償 | 工務局 | 2 | 11% | 612,815 | 25% |
| | 殯葬處 | 1 | 5.6% | 125,364 | 5% |
| | 水利局 | 1 | 5.6% | 120,000 | 5% |
| | 小計 | 4 | 22.2% | 858,179 | 35% |
| | 合計 | 18 | 100% | 2,451,026 | 100% |

五、法令釋疑

㈠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㈡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

㈢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令疑義。

㈣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1.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825 件。含法規業務 688 件、訴願業務 101 件、國賠業務 36 件。

2.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230 次。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表

| | |
|---|---|
| 1.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825件，含： | 1.法規業務688件 |
| | 2.訴願業務101件 |
| | 3.國賠業務36件 |
| 2.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230次。 | |

六、法制研討及研習

本期共辦理 6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836 人，分述如下：

㈠ 104 年 3 月 2 日及 5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程序法研習」，參加人數 97 人，強化公務同仁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應注意之程序規定。

㈡ 104 年 3 月 18 日與高雄大學合辦「地方自治與憲政國家暨智慧財產新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 50 人，使公務同仁瞭解地方自治與智慧財產之發展與連結。

㈢ 104 年 3 月 27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訴願法研習」，參加人數 95 人，深入探討訴願法理論與實務，提昇各機關辦理訴願案件之處理能力。

㈣ 104 年 4 月 14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罰法研習」，參加人數 85 人，促使各機關人員於執行裁處時正確認事用法。

㈤ 104 年 5 月 11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訴訟法研習」，參加人數 88 人，提昇各機關行政爭訟專業知識。

㈥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26 日與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人發中心共同辦理「104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參加人數 421 人，共同就縣市合併後之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等相關議題，分享經驗及執行困難並研議解決之道。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一覽表

| 序 | 辦理日期 | 活動名稱 | 參加人數 |
|---|---|---|---|
| 1. | 3 月 2 日、5 日 |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程序法研習」 | 97 |
| 2. | 3 月 18 日 | 與高雄大學合辦「地方自治與憲政國家暨智慧財產新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 | 50 |
| 3. | 3 月 27 日 | 與人發中心合辦「訴願法研習」 | 95 |
| 4. | 4 月 14 日 |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罰法研習」 | 85 |
| 5. | 5 月 11 日 |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訴訟法研習」 | 88 |
| 6. | 6 月 25 日、26 日 | 與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人發中心合辦「104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 421 |
| | | 合計 | 836 |

七、未來工作重點

㈠依法理、體例，字斟句酌，審愼審議市法規草案，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㈡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原則，嚴謹審議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㈢隨時更新市法規查詢及訴願檢索資料庫，提供正確詳實法制業務資訊。

㈣實施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措施，提供多元訴願程序參與方式，具體維護民眾權益。

㈤督促各機關覈實辦理及公開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權益。

㈥舉辦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提昇同仁法律素養。

㈦不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加強各機關人員法制實務操作能力。

㈧不定期於網站轉載各項法令，提昇市民法律水平。

# 三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報告人：處　長　葉　瑞　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瑞與列席報告人事業務，至感榮幸。本處各項業務承　貴會之支持與策勵，均能順遂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衷心表示感謝。

壹、前言

本處依據市府施政綱要，以建構「最愛生活在高雄」之幸福宜居的國際都市爲努力目標，秉持市府的施政計畫、政策指示、中央人事法制，致力實現「優質人事服務、卓越公務人力、共創廉能政府」之願景，推動關懷、尊重的人事措施服務，型塑優質組織文化，除賡續撙節人事費支出，執行管控員額措施，並建構核心能力導向學習地圖、積極培育及拔擢菁英人才，提升本府整體施政效能，落實市長施政目標。謹將本處當前重點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摘要報告如下，尚祈不吝　賜教。

貳、業務執行成效（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

一、合理控管員額，強化組織職能

㈠落實員額總量管制，檢討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無障礙之家編制表

爲配合納編社工員額，增置社會工作員 2 人，其中 1 人係減列輔導員 1 人改置，自 104 年 5 月 30 日生效。

2.修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爲充實保護性業務之社工人力，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 3 人及社會工作師 19 人，自 104 年 5 月 30 日生效。

3.東、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整併

基於稽徵事權劃一及簡化稅務稽徵作業程序，以提高 行政效率，將「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爲「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辦理組織修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⑴修正財政局組織規程

配合部分業務單位掌理事項之更動，爰修正財務管理科、公用財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之業務職掌內容。

(2)訂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係由東區稅捐處 207 人及西區稅捐處 366 人合併後，減列 6 人，合計 567 人。

4.修正市立中醫醫院組織編制

爲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及提升營運持續擴展,重新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減列管理師、社會工作師各 1 人，增置科員、技士各 1 人，修正後編制總員額不變，維持 78 人，自 104 年 6 月 13 日生效。

5.修正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編制

爲應業務需要、靈活人力運用及撙節人事費，爰在總員額不變下，減列副館長員額 1 人及編審員額 3 人，調整增列助理編輯 4 人，自 104 年 6 月 13 日生效。

㈡落實員額精簡，撙節人事費用

爲撙節本府人事費，並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各機關應以預算員額爲基準，精簡員額 7%，104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 2%目標，各機關應在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

㈢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修正組織編制

1.廢止山地原住民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茲本市茂林等 3 區公所業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爰配合廢止茂林等 3 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2.廢止山地原住民區代表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茲本市茂林等 3 區民代表會業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爰配合廢止茂林等 3 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二、人力進用多元彈性，積極關懷弱勢權益

㈠適才適所，內陞外補並重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遷調;外補職缺訊息均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104 年 1 月至 7 月各機關共計外補 452 人;現職人員陞遷 543 人（委任職晉陞 132 人、薦任職晉陞 392 人、簡任職晉陞 19 人）。

㈡積極提缺、落實考用合一

|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04年各項國家考試需求人數一覽表 | | | | | | | | | |
|---|---|---|---|---|---|---|---|---|---|
| 類別 / 人數 | 初等考試 | 普通考試 | 高考三級 | 高考二級 | 小計 | 身障特考 | 原住民族特考 | 地方特考 | 合計 |
| 申請數 | 14 | 67 | 110 | 2 | 193 | 31 | 13 | 94 | 138 |

㈢保障弱勢、定額進用

1.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939人，進用比率176%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以申請身心障礙特考分發或管制職缺約僱人員等方式進用，截至104年8月份應進用1,100人，已進用1,939人，進用比率達176%。

2.進用原住民275人，進用比率339%

爲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進用81人，至104年8月已進用275人，超額進用比率爲339%，另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100人，共計329人。

㈣增進服務效能，舉辦專業研習

1.辦理「人事統計應用專班」

爲使本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能有效運用統計學知能評估人力資源管理業務之趨勢,於104年3月10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人事統計應用專班」，邀請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高級分析師林哲正擔任講座，參加人員計39人，滿意度達95.1%。

2.辦理「弄懂組編，組編一點都不難」講習會

爲提升工作效率與人事服務品質，並落實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理念，於104年4月24日假本處會議室辦理「弄懂組編，組編一點都不難」研習，邀請銓敘部法規司科長陳桂春擔任講座，參加人員計有55人，滿意度達92.3%。

3.辦理「任免銓審法規暨相關實務研習班」

爲增進人事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法治素養，於104年5月25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任免銓審法規暨相關實務研習班」，邀請銓敘部特審司司長呂秋慧擔任講座，講授公務人員任用法、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任免遷調法規，並輔以實際案例說明，有助於嗣後人事業務之處理，參加人員計有43人，滿意度達96.8%。

4.辦理「地方制度法實務研習班」

爲加強公務人員對新修正之地方制度法概念之認識，於104年6月17

日假本處會議室舉辦「地方制度法實務研習班」，邀請本府法制局副局長尤天厚擔任講座，研習對象爲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參加人員計有 56 人，滿意度達 95.5％。

5.辦理「任免遷調實務案例研習班」

爲增進人事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法治素養，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假本處會議室舉辦「任免遷調實務案例研習班」，邀請銓敘部銓審司專門委員林怡君擔任講座，講授公務人員任免遷調實務案例，以減少辦理任審案件之錯誤率，參加人員計有 54 人，滿意度達 100％。

6.辦理「爲國舉才，你就是伯樂－104 年考試拔才申請作業暨實務講習」

爲增進本府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對公務人員考試提缺相關法規暨實務之熟稔，於本（104）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時假本處會議室舉辦考試申請作業暨實務講習，邀請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科長蕭欣瑋擔任講座，講授考試提缺相關法規及流程作業，參加人員計有 52 人，滿意度達 97.62％。

7.辦理「幸福，從心開始－接納、關懷、零拒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研習

爲使本府各機關人員發揮同理心，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適時回應身心障礙人員之需求，打造合適職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安於工作與樂在工作的就業服務網絡，於本（104）年 7 月 27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研習，邀請勞工局職業重建科股長巫玉雯、「不倒的蘆葦－漸凍英雄蕭建華的生命故事」作者蕭建華先生及新民國小幹事呂千毓小姐擔任講座，分享生命故事，參加人員計有 47 人，滿意度達 90％。

三、建構專業品牌，型塑優質組織

㈠榮獲第五屆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組績優獎

爲鼓勵本府各人事機關（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共創人力資源創新價值，本府積極參與第五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競賽，並歷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初審、複審及決審，在中央及地方機關眾多參選作品中，二項參選作品榮獲績優獎肯定：

1.交通局人事室「挑戰不可能任務—機關裁撤及員額整併之藍海策略」：以本市公車處裁撤整併，成功完成民營化，有效安置人力，每年並可節省人事經費及減少虧損約 10 餘億元。

2.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職能觀點建立官等分流學習地圖之研究」：建構本府專屬職能模型及個人化核心職能學習地圖，建立系統學習，成效卓著。

㈡推動九大工作圈計畫，全面躍升人事服務效能

1.本處於 104 年依本市 38 個行政區之地理位置劃分機關及學校專任人事人員配置數，成立 9 大工作圈，建構專業、關懷與服務之人事團隊，全面躍升人事服務效能。

2.本處所屬九大工作圈運作方式：

(1)建構支援機制：圈長、副圈長主動積極關懷圈員及圈員間相互支援，適時予以協助，解決問題，並善用網路資源，建構多元支援（持）管道。

(2)工作圈聯繫暨團隊活動：各圈自訂圈名（選定代表物或 Logo），經營各圈特色及品牌，辦理具創意之活動，展現各工作圈活力與向心力。

3.九大工作圈推動成果：104 年截至 8 月底已陸續推動九大工作圈各項計畫，計有第九工作圈推動人事人員聯繫會議暨標竿學習參訪中鋼公司（AC 評鑑）及第五工作圈推動人事人員聯繫會報暨佛陀紀念館標竿學習等五個工作圈之圈務活動，持續建構關懷支援機制及工作經驗傳承與學習，並透過工作圈夥伴關係，共同解決人事業務難題與困境，躍升人事服務效能。

㈢強化人事人員專區功能，推廣人事電子報

1.為使專區功能更臻成熟，善用資訊科技，提升人事業務效能，擴充人事人員專區功能，定期召集檢核小組，檢視專區運作情形並提供建議，以強化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資訊瀏覽及意見交流之密度與深度。

2.為延展專業領域與範疇之學習視野，擴展知識分享效應，本處於 102 年 6 月起發行人事電子報，設有學術論述、感動服務及業務心得、好書好文共分享、活動花絮等版型。另於第 9 期開始隔月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欄文章，使「學術論述」朝社論方向發展。截至 104 年 7 月止已刊登 26 期。

㈣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相互交流，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輔導該協會辦理藍色公路會員交流聯誼活動、高雄月世界自然生態會員環境宣導活動，活動成果良好。

四、尊重多元性別，友善職場幸福升等

㈠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積極拔擢優秀女性

至 104 年 7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55 人、副首長 18 人、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計 20 人；女性一級單位主管（不含警消單位）比率為 49.49

％，已逾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㈡深耕性別平等施政觀點，設置執行小組

爲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103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並分 2 年 3 階段推動，該小組任務係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審查及彙整提報婦權會資料等事宜，第 1 階段婦權會 7 個幕僚機關、第 2 階段婦權會 19 個協辦機關，共計 26 個機關已全數依規定於 104 年 6 月底前籌組完畢。

㈢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爲使性別主流化概念融入各項重要政策及規劃方案納入性別觀點，開辦依性別意識分級、分工等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104 年截至 7 月底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計有 13,291 人，佔本府總人數 80.75％。

五、創新多元學習，深化專業知能

㈠型塑優質文化，提升組織效能

1.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爲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爲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特訂頒「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依成效辦理評比，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實施措施」，104 年 3 月至 8 月計辦理 275 場次，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

㈡參加競賽成效斐然，屢獲肯定

1.獲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競賽績優獎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本（104）年度參加第五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競賽－「以職能觀點建立官等分流學習地圖之研究」榮獲績優獎，展現本府推動官等分流職能學習及建置個人化核心職能學習地圖，建構以職能爲導向之多元培訓機制成效卓著。

2.獲環保署「103 年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特別獎鼓勵

環保署 4 月 27 日舉行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頒獎典禮」致贈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特別獎乙面，以表揚「港都 e 學苑」積極參與環教時數認證、主動協助環教時數上傳及介接等。

㈢強化橫向聯繫，辦理九等主管班研習

爲加強本府一級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員應具之跨局處合作能力及橫向聯繫溝通知能，以各一級機關現任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爲參訓對象，辦理「Co-working，共事向前行」研習，並規劃正向溝通技巧、政策溝通與協調及市政重要政策等課程單元，搭配小組討論、專題講座及市政座談等多元且互動之學習方式，期提升市府團隊行政效能及合作模式，俾達成本市各項重要施政策略，本年度預計辦理 4 期，分別於 6 月 8～9 日、6 月 15～16 日、9 月 1～2 日及 9 月 7～8 日辦理，其中第 1、2 期已完訓人數計 49 人。

㈣城市交流學習，接軌國際

1.修訂「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

爲賡續培育府屬人員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及「全球思維、在地行動」之能力，並以人才圖書館爲概念，突破出國學習受限財政經費之限制，透過國內及國外學習並進，及參酌民間鼓勵青年進行有任務的旅行之出國學習模式，重行規劃方案實施內容，並以 104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0430552900 號函將修訂方案轉請各機關踴躍推薦人員，刻彙整各機關推薦情形，將另辦理出國人員遴選事宜。

2.補助參加英語學習課程費用

爲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3.辦理各類國際語言班期，增進外語溝通能力

爲持續培養本府員工具備英語認證資格，人發中心辦理 2 班「英語多益測驗訓練班」，且爲達最佳之訓練成效，借重民間專業機構之師資與經驗，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文藻外語大學辦理。104 年 3-6 月計辦理 2 班，每班總課程時數 36 小時，計有 63 人完訓。

4.鼓勵參加英語檢定

爲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104 年賡續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757 人，通過人數比例爲 25.49％，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5.協助世界公民文化協會辦理推廣青年旅行家出國任務發表系列活動

爲鼓勵與支持本市青年旅行家出國進行國際交流，本府於本（104）年5月7日辦理「世界公民島－有任務的旅行」專題研討會及拜會活動；另於6月17日舉辦「世界公民島－有任務的旅行」高雄旅行家任務發表會，邀請設籍本市或服務於本市之旅行家發表旅行任務，會上邀請本府相關領域市政顧問蒞臨聆聽，並給予各任務發表人指導與協助。

㈤培育中階主管人才，訓用合一

1.修正培育計畫，期許精益求精

聘請學者專家指導並召開多次協商會議，修正「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依據本府學習地圖規劃職能、辦理職能評鑑後依職能缺口融入自主性學習，復導入評鑑中心法等最新訓練方式，以各種方式評核參訓人員能力，強調選才過程，並搭配訓後追蹤及成立人才資料庫，以期提升辦訓成效，落實訓用合一，104年依修正後計畫辦理8、9等主管班培訓，並均於7月底前完訓。

2.完訓合格人員，陞遷酌予加分

(1)爲落實「訓用合一」，各機關對於培育結訓及格人員，得依其名次於陞任評分標準表酌予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A.參加9等主管班者依其名次酌增2-4分。

B.參加8等主管班者依其名次酌增1-3分。

(2)98至104年每年均辦理9等主管培育及8等主管培育班期。截至104年7月底止完訓667人中，計有255人陞遷更高職務。

㈥迎接數位潮流，激發學習意願

1.賡續推動數位學習，大放e彩

依據「『數位不打羊，學習有GO力』～高雄市政府104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

2.參與熠星方案，提升人員市政資訊力

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104年賡續簽訂「熠星方案」合作協議，選定「亮e點-數位達人@港都」數位學習專案，由訓練班期學員、授課講師、助教、人發中心人員形成數位學習小迴圈，向外擴張至市府局處、本市大學相關科系師生及數位廠商共築數位學習大聚落。於本（104）年4-5月辦理「數位教材製作人才培育回流研習班」、「APP 軟體自製回流研習班」，協助挑選合適之學員雛型作品（數位教材及APP），後續協助修改於8月底前完成成品繳交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3.增闢多元行銷管道推廣自製數位課程

(1)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e學苑」提供多媒體影音課程計有管理、

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 7 大類，另有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及環境教育等 4 項特殊類別，數位課程合計 671 門 1,242 小時。104 年已完成課程 152,348 人次，認證時數 267,396 小時。

(2)爲期課程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全國 34 個機關交換 487 門課程計 849 小時，104 年度預計製作多媒體互動數位課程 10 小時，錄轉製課程 41 小時，另以自製「溝通與行銷－以幸福三太子爲例」影片送日本 2015NHK Prize 國際認證。

(3)積極行銷數位學習活動

爲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 e 學苑」線上學習課程，截至 104 年 8 月辦理 2 次行銷活動，「點亮高雄 e 起來」及「呼朋引伴學習樂，港都舊雨結新知」，活動擴大至所有平台會員及所有公務同仁，前者計 23,222 人次參與。

㈦豐富多元課程，開展在地學習

1.依據市政願景建構職能，發展研習課程

依據本府市政發展願景，建構公務人員核心職能，發展學習地圖，針對本府公教同仁規劃專業訓練、管理訓練、法治訓練、人文研習、趨勢研習、政策訓練等研習課程，104 年 3 月至 8 月計開辦 209 個班期，合計 12,835 人次參訓。

2.擴大服務層面，打開多樣學習之窗

爲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由各機關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104 年 3 月至 8 月合計辦理 275 場次演講，計 18,596 人次參訓。

3.辦理「新識力講堂」系列演講，開拓新視野

104 年 5 月邀請小提琴神童廖柏雅分享擁抱夢想的音樂藝術人生，感動參加學員，創新思維模式。

4.培養人文素養，宏觀新思維

爲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新思維，辦理「經典名人」講座，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講演。104 年 4 月邀請台灣大學副校長陳良基教授分享「如何提升創新力」；7 月邀請國內腦神經科學專家洪蘭教授暢談「大腦科學的教養常識」，獲得參與學員熱烈迴響，計 588 人次參加。

5.建構多元培訓機制，強化行政效能

(1)培訓主管人才，提升市政推動力

A.人事主管培育班

為提升人事主管儲備人員具備績效管理、問題解決、溝通協調等能力，於104年6月辦理「儲備中階人事主管培育班－七等主管」，本班導入評鑑中心法，強化培育人員能力，課程時數12小時，培訓人數計36人。

B.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團隊激勵、溝通、創意、方案規劃、資源整合、為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104年3月至7月辦理3期「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訓練班」，每期訓練時數30小時，計110人參訓。

C.中階主管培育班回流教育

為充實本府所屬中階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建立市府人才庫，並加強回流學習教育，104年4月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回流研習班－九等主管」、「中階主管培育班回流研習班－八等主管」，每期訓練時數6小時，計57人參訓。

D.區公所主管人員班

為創新服務提升行政效能，以提高區政治理能力，於104年3月辦理3期「區公所主管人員班」，每期訓練時數6小時，計211人參訓。

E.資訊安全主管研習班

為提升市府各單位主管資訊安全概念，並加強本府網路安全防護，於104年6月辦理二期「資訊安全主管研習班」，每期訓練時數6小時，計168人參訓。

F.主管人員變革與危機管理認證班

為使主管人員能因應時勢變化，適時地變革創新，以提升組織的適應及改善能力，於104年6月辦理「主管人員變革與危機管理認證班」，訓練時數42小時，計32人參訓。

G.其他主管研習班

為使本府主管人員透過目標與績效管理達到組織績效，並建立策略規劃概念，完成組織執行目標，分別於104年5月辦理「創意"E"點通：輕輕鬆鬆創新進階班」暨104年8月辦理「活化組織應變力研習班（進階）」，訓練時數各為6小時，參訓主管計66人。

(2)開辦專業能力認證班期

A.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

力，提高民眾滿意度，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採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混成學習方式辦理，每班訓練時數 30 小時，截至 104 年 6 月底前已辦理 13 期，共 556 名學員取得認證，大幅提升本府人員良好溝通能力，促進服務績效，通過認證者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B.辦理其他各類認證班期共 11 期，精進專業核心職能

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另與本市各大學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關懷員認證班」、「關懷員認證進階班（含「個案研討」)」、「災害防救管理人員認證班」、「主管人員變革與危機管理認證班」、「會展人才認證班」、「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訓練班（基礎及進階)」、「職能管理師認證班」等共 11 期，計 461 人取得認證。

6.賡續進行與學術及專業機構策略聯盟合作

(1)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參與市政實習

為有效整合產官學資源，提供本市大學院校學生參與市政運作之學習機會，104 年度參與實習學校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等 8 所大學，共 142 名學生至本府 18 個局處及 7 個區公所市政實習，並於 6 月 15 日下午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 104 年暑期市政實習始業典禮，邀請相關學校及實習局處人員與會，暑期實習於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進行。

(2)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

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104 年賡續邀請學者及實務界專家發表專文，於 7 月發行第六卷第一期，分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閱。

(3)與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於 6 月 30 日合辦 2015ATD（美國人才發展協會）成果分享交流會，藉以瞭解目前國際最前瞻的人才發展趨勢與學習創新成果，與會人數 80 人。

㈧辦理公安議題研習，提升危機處理能力

本市歷經石化氣爆事件，為汲取災害應變經驗，進一步達到災害預警及防治，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課程，另近年成功申辦亞太城市高峰會、黃色小鴨展覽等國際級活動，未來主辦各類會展活動之規模、類型將更多元，爰辦理下列公共安全議題相關研習課程：

1.104 年度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

本（104）年 3 月 24 日、25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 年度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南部場次），以因應天然災害具有急迫性及不確定性，強化政府災害應變能力，以多元教學法提升通報權責機關處理災害能力，2 日課程共計南部 5 縣市 145 人次完訓。

2.災害防救管理人員認證班

爲提升本府人員災防知能，以減少災害發生及降低災害所致之衝擊，於 104 年 4 月辦理「災害防救管理人員認證班」，訓練時數計 30 小時，計 39 人參訓。

3.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

於本（104）年 4 月 20 日上午、下午辦理，每次計 3 小時，以加強對臺灣天然災害之認識，強化氣象資料判讀能力，及相關作業執行原則及技巧。參加對象爲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之人事人員，計 214 人次完訓。

4.災害防救研習班

爲提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於 104 年 6 月及 8 月辦理「災害防救研習班（二）－氣象與防災」、「災害防救研習班（三）－化學管線毒災預防」，每期研習時數 6 小時，計 87 人參訓。

5.辦理公共安全議題相關訓練

爲落實公共安全管理，提升市府同仁應變及資源整合能力，依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運用 104 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資源，辦理「公共安全與危機管理」、「活動規劃與風險評估」、「防災資源整合與跨域協調」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等課程各 2 場次，規劃於 9 至 10 月份辦理。

㈨強化停班停課通報作業機制

1.落實本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原則

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地形型態不同，各區面臨天然災害樣態及承受度各異，爲期天然災害發生時及時因應處置停班停課通報作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原則辦理通報作業：

⑴通案性：

A.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之停班停課與否，由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

B.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區等山區部分之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停班停課與否基準，授權由區公所區長決定後，通報本府統一發布。

⑵非通案性：

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通報本府統一發布。

2.辦理 104 年南部五縣市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協調聯繫會議

為強化南部五縣市聯繫鏈及對防救災資訊之整合與即時應用，藉此提出實務上運作之經驗分享及可作為標竿學習之典範，以期汛期來臨時停班停課通報作業順遂，特邀請南部五縣市（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人事處處長及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之科長、承辦人員於 104 年 6 月 8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會議，並邀請本府協力團隊及南區氣象中心專家學者蒞臨指導，分享氣象預報作業及天然災害停班課分析機制，計有 18 人參與此次會議。

六、建立楷模，表彰績優

㈠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激勵士氣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4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環保局視察陳恭府等 16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本府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第 223 次市政會議中表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又遴薦環保局視察陳恭府及消防局小隊長陳義雄 2 人參加行政院 104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㈡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為獎掖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本府首長卸職後，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副市長李永得、劉世芳、秘書處處長陳存永、地政局局長謝福來及社會局局長張乃千卸職後請頒功績獎章，並於 104 年 8 月 5 日獲行政院核頒李副市長、劉副市長獎牌、陳局長、謝局長及張局長三等功績獎章。

㈢推薦傑出貢獻獎，激勵工作敬業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及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104 年度計推薦個人 5 人、團體 5 組參選，並已函送銓敘部在案。

七、推動關懷措施，提供超值福利

㈠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營造高效能團隊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員工協助方案—E 起關懷・共創雙 Win—實施計畫」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宣導各項諮詢資源管道

⑴製作「安心小卡」檔案，提供安心專線、張老師基金會 1980 等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資訊，供同仁下載。

⑵製作並設計員工協助方案宣導簡報及小短片，以多元豐富的宣傳管道，提供並介紹同仁本府員工協助相關資源與服務。。

2.委由高雄「張老師」提供諮商服務：

⑴「張老師」面對面諮商晤談服務，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提供 28 人次服務。

⑵建置市府電子郵件諮商信箱，由專業諮商師提供心理諮商。

⑶提供團體諮商服務，由專業諮商師針對團體需求提供小團體諮商。

3.培育具備基礎關懷、助人技巧及瞭解諮商資源之「關懷員」計 75 人，擔任本府員工心理健康之第一線守門員，截至 104 年 8 月共關懷本府同仁 241 人次。

4.辦理相關講座

⑴組織及管理層次：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辦理「組織績效改善—當責不讓共識營」場次、「團隊建立—高績效建構研習營」、「重大壓力案件管理」。

⑵個人層次：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辦理正念（安心）減壓營、慢活快活樂活三活人生系列講座 45 場次，共計 3,230 人參加。

㈡保障身心健康，推廣公教健檢

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部分健檢費用；104 年上半年度公教同仁計有 1,342 人完成健檢。

㈢舉辦樂婚聯誼，提升婚育率

104 年度預計辦理 9 場次（含協辦人事行政總處 1 場次）樂婚聯誼活動，計有 252 人（男性 126 人、女性 126 人）參加。藉由設計遊港活動，參訪生態及文化園區，走在老街步道知性旅程，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以輕鬆有趣活動，讓來自不同領域的成員，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將幸福的小確幸傳遞每位成員，提升活動成效；互表心儀對象達 14 對。

㈣輔導員工社團，營造樂活休閒

1.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

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

2.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成果評鑑暨經費支應原則」之規定酌予補助成效優良社團，104 年上半年度各員工社團共申請 17 場次經費補助，計 70,200 元。

㈤優惠措施，造福同仁

1.賡續推動「繁星好康」特約優惠商店

透過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店家近 864 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爲。

2.辦理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服務措施

爲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具體落實人事福利政策，辦理 104 年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由新光產物等 2 家保險公司承作，提供優惠措施，嘉惠本府公教員工多元選擇運用。

3.提供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宣達 2015～2016「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等特約醫院承作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多元選擇。

4.團體意外保險及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

爲增進公教人員福利，提供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供同仁選擇運用。

5.台糖公司合作加油優惠

持有本府教職員工識別證、退休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在台糖 72 個加油站加油即可享有現金每公升汽油 1 元;刷卡每公升汽油 0.7 元之折扣。

6.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方案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開招標，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機動計息（目前爲年息 1.84％），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7.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土地銀行「貼心相貸」措施，80 萬元以下信用貸款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5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爲 1.88％，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貸款期限最

長 7 年。

㈥提供急難貸款，減輕員工負擔

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提供公教員工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急難救助貸款。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最長還款年限爲 6 年，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爲 1.35％，至 104 年 6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7 件，貸款金額 690 萬元。

八、完善退撫照護、鼓勵志願服務

㈠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爲籌編退休經費，實施退休登記措施，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以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4 年上半年（1 至 6 月）合計 498 人退休（公務人員 329 人、教職員 169 人），均依其提出退休日期如願核予退休。

㈡即時辦理撫卹案件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各機關辦理公教人員撫卹案件計 15 件（公務人員 8 件、學校教職員 7 件），即時核轉銓敘部審定，或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定，以安定遺眷生活。

㈢運用社會資源，積極推動公教員工志願服務

爲增進人事機構辦理志願服務能量與熱忱，與本市資源服務中心團隊連結，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與團隊跨界合作，辦理參訪及座談，104 年 7 月 16 日假本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魅力人生 由此開始」講座，邀請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總幹事謝東宏主講，計本市一級人事機構人事主管及公教志工業務承辦人約 55 人參加。

㈣一日志工體驗，媒合志願服務

爲活化公教人力資源，激發投入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動力，以情境學習與經驗分享方式，增進志願服務的活力及溫暖，觸發公教員工投入利他活動的動機，本處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辦理「公教志工一日體驗營」，以本市「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實作體驗，實務操作清點、分類捐贈物資之工作，參與同仁們不僅協同一力完成被賦予之任務，更從中體悟到分享、惜福和感恩之眞諦。計有 40 人參加。

㈤作善事不必繞遠路，溫馨愛心盈滿市府

104 年 8 月 11 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東側門及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停車場舉辦「I 捐血♥愛無限」員工捐血活動，由局處首長帶領同仁挽袖響應，團隊員工更是絡繹不絕熱情參與，共有 260 名員工捐血 7 萬 3 仟 c.c。同

日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辦理社團成果展及愛心實物捐贈公益活動，本活動結合志願服務活動將關懷、惜福熱情轉化爲實際行動，希冀未來吸引更多公教員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達成員工公民意識培植、政府部門形象提升，雙贏之成果，建構「最愛生活在高雄」之優質生活圈。

九、創新 E 流服務，優化人事服務品質

㈠優化人事資訊管理品質

1.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人事服務網 ecpa 及 WebHR 系統勾稽比對各機關員工缺額查報資料，確實掌握各機關現有員額數，達到員額精簡管控目標；並善用 WebHR 系統選員、統計分析功能，簡化人事業務。

2.爲建置完整之人事資料，即時維護 WebHR 系統人事資料正確性，104 年 3 月 9 日及 7 月 29 日召開 WebHR 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WebHR 修正建議，並於 104 年 8 月 5 日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審議提案計 47 項。

㈡差勤管理全面資訊化，持續精進客製化

1.本府爲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自 100 年起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除警察、消防、醫院、學校等業務屬性特殊機關，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已完成本府 184 個機關上線運作（不含 100 年至 104 年裁撤、整併之機關），使用人數約 20,239 人，並持續提升系統安全驗證碼管控，強化線上差勤作業資訊安全性。

2.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就系統共通性功能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開發 12 項功能，以達資源共享、節省公帑之效，亦持續精進系統客製化功能開發，有效提升各使用機關便利性，促進操作介面更親和與功能更臻完善，俾符合本府差勤管理之需求。

㈢建置職員電子生日賀卡系統

建置職員生日賀卡系統，自 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發送，本府同仁於生日當天將收到市長之電子賀卡，藉以激勵市府同仁工作士氣，並彰顯團隊運作之氛圍。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落實員額管理機制，撙節人事費支出

爲有效抑制人事費成長並落實員額管控，本府各機關組織調整及員額之配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㈠總量管制原則

各機關修正組織編制時，以總量管制原則，就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員額及業務消長等檢討員額配置。

㈡賡續員額精簡措施

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以預算員額爲基準，精簡員額7%，並應在人事費額度內妥爲規劃人力進用及期程。

㈢組織扁平化

1.各機關辦理修編調整職務配置時，避免減列低官等職等職務改置高官等職等職務，以縮減管理層級，如避免減列科員改置專員等參贊性職務。

2.各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各機關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檢討由同一單位辦理，以縮減層級，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效率。

㈣檢討委外或民營化

各機關檢討員額調整時，應先就現有人力充分調整運用，並就業務優先緩急調整及資訊化、行政程序簡化或委外化等方式檢討，如市立醫院委外經營或輪船公司民營化。

二、賡續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落實人事關懷政策，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宣導策略整合化、服務內容精緻化、服務人員專業化、主管訓練再強化，並運用通過認證之關懷員（至104年底預估可達 112 人），成爲各機關健康幸福的守門員，就近、即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同時透過公私協力，提供心理諮商服務、e化關懷網等，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使本府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服務效能。

三、賡續培育中階菁英主管人才

㈠導入多元技法，培育中階主管

104 年修正「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規劃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9等主管班及8等主管班各1班期，業均於7月底前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賡續辦理訓後追蹤，期提升辦訓成效，落實訓用合一，以培育本府優秀之中階主管幹部人才。

㈡辦理「Co-working，共事向前行」研習

鑑於一級機關科長乃本府業務推動主力，爲增進是類人員跨局處合作能力及橫向聯繫溝通知能，特於104年度起辦理九等主管研習班，規劃每年辦理4期，分2年辦理，104年第1、2期業於6月份辦理完竣，賡續於9月份辦理第3、4期，課程依調訓目的，安排正向溝通技巧、政策溝通與

協調及市政重要政策等，並搭配小組討論、專題講座及市政座談等多元且互動之學習方式，以期提升市府團隊行政效能及合作模式，俾達成本市各項重要施政策略。

四、賡續辦理公務溝通服務品質訓練

爲持續提升爲民服務滿意度，依本府「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躍升計畫」，透過顧客服務、禮儀等相關學習課程，並採案例模擬演練方式，增進爲民服務效能，提高民眾對本府施政滿意度，104 年度賡續辦理 15 期，截至 6 月底已辦理 13 期，共 556 名學員取得認證。

五、賡續數位課程行銷與推廣活動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市政治理相關知能之數位教材，爲達到有效推廣，該中心自製數位課程及促進相關學習資源利用，104 年度將賡續推動相關行銷活動，以多樣化內容，讓公務同仁及民眾與市政發展訊息同步更新。

六、貫徹退休登記制度，妥適編列退撫經費

落實登記退休制度，覈實核定退休案件，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有效運用財政調整及輔導機制，健全地方財政制度，達有效控管運用退撫經費。

七、積極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

公教志工之發展是人力資源與生涯發展中重要一環，鑑此，規劃以員工興趣與專長出發，引入「企業志工」概念，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增進市府團隊能力及政府形象，發展更主動積極的生活觀。

八、規劃公教人員多元樂婚聯誼活動

鑑於本府學校機關適婚年齡之同仁平常忙於公務，因而蹉跎黃金歲月與尋覓良緣之機會。爲活絡本府機關學校未婚同仁兩性社交生活圈領域，賡續辦理樂婚聯誼活動，締結良緣。

九、持續精進人事資訊系統服務效能

㈠強化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功能

爲提升各機關內部差勤管理資訊效能，除警、消、醫院等業務屬性特殊機關外，各機關已全面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將賡續基於節省人力、財力原則下，致力差勤系統資訊安全維護。

㈡推動人事資料整合運用

開發「人事服務網」系統，整合本處各人事相關系統，延伸人事資料利於本府各機關加值應用，並運用統計技術及巨量數據循證分析，提供人事決策參考，強化人事服務效能與品質。

肆、結語

人事是政通人和的關鍵、百事俱興的基礎，以及追求卓越的張本，爲善盡人事幕僚角色功能，配合推展市政建設，本處將持續以創新思維的積極態度，強化員額精簡管制措施，培育優秀公務人力，提升參與志願服務意願，辦理樂婚聯誼與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使文官團隊發揮專業能力，持續努力與精進，全力達成市政目標。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教！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大會成功圓滿

##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榮　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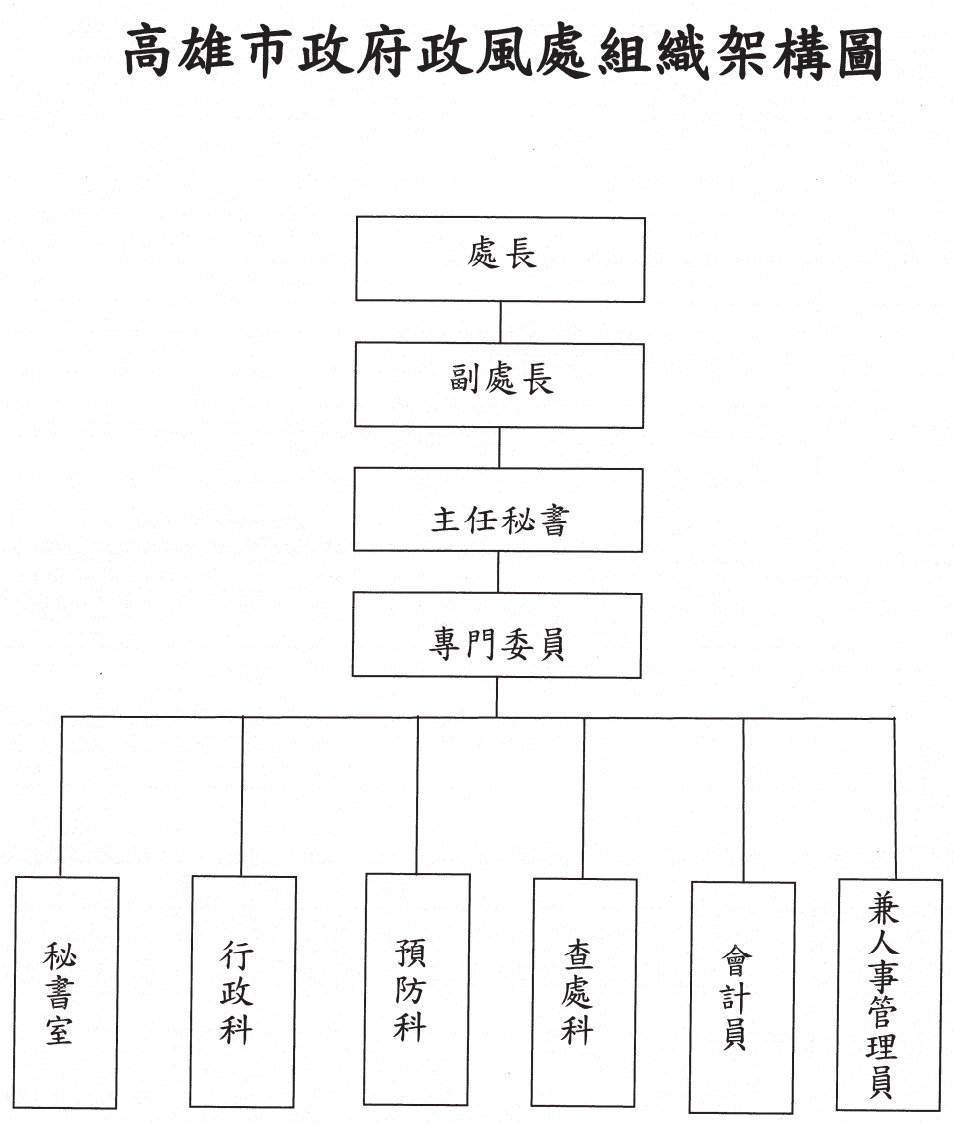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姓名 | 備註 |
|---|---|---|---|---|
| 處長 | 簡任 | 第十三職等 | 陳榮周 | |
| 副處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鍾慶華 |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李慈光 | |
| 專門委員 | 簡任 | 第十職等 | 王作勇 | |
| 秘書室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侯修存 | 由秘書兼任 |
| 行政科科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林弘仁 | |
| 預防科科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郭瀞𥫱 | |
| 查處科科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葉世仁 | |
| 會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 | 李宜靜 | |
| 兼人事管理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 | 李麗君 | 由人事處專員兼任 |

壹、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清廉與效能」爲本府施政首要主軸之一，更是國家競爭力與發展之重要指標，也是人民對政府信賴之基礎，打造「廉能透明」幸福宜居城市爲全體市民所企盼，亦是市府團隊責無旁貸之責任。本處秉持市長施政理念，透過各項廉政工作之推動，期以提昇廉潔施政效能，作爲高雄不斷向前之基石，帶給市民一個充滿幸福感、榮譽共享及高度競爭力的廉潔城市，爲本處廉政工作的目標與願景。

本處職司廉能政風，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發揮「事前預防、興利服務」之功能，對內配合各機關業務特性，主動參與及協助機關推動政務，除強化行政透明措施，完善內部控制機制，發揮「風險管理」精神，並嚴格要求公務紀律；對外整合相關資源，透過廉政教育宣導及行銷，深耕誠信理念，強化社會大眾廉潔意識。另對於攸關民眾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持公正、審愼、客觀之態度與立場，克盡查察職責，有效防制貪腐，推動優質清廉市政，提昇城市競爭力。

以下謹就本處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　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召開廉政會報，策訂機關廉政作爲

爲檢視機關廉政風險控制情形，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復督導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61 會議次。各次會議分就「建照審核業務行政革新」、「從食安事件深化工廠管理」等議題由業管機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計 184 案次，並審議通過推動本市「建築物安全」專案稽核、「交通違規舉發」行政透明措施等提案計 229 案次，俾落實防弊，強化廉能措施執行效益。

二、落實內控稽核，健全機關業務，提供市民優質服務

㈠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擇定風險業務，策辦「建物建照及使照核發業務」、「輪船公司採購案件暨票務管理業務」等專案稽核計 13 案次，剖析潛存業務執行現況疏漏，研提修訂「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紀錄表」，明確查驗項目與標準，建立輪船團體票販售標準作業程序，以管控整合票務等建議計 45 項次，協助機關完善作業流程，增益市政服務品質。

㈡為協助業管單位檢視工程缺失並改善，針對本府103年度施工查核列丙等之工程案件，追蹤查核缺失後續改善情形，並檢視採購及選商過程是否潛藏導致後續工程不良之弊端癥結，擬具預防導正措施及應注意事項，俾使業管單位於未來辦理採購時恪以遵行，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㈢發揮預警興利功能，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於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潛存違失風險適時導正興革，總計辦理公共腳踏車維修零件備品採購、抽水站撈汙機增設工程等預警作為計52案次，研提節省公帑、修訂作業程序等建議，防堵風險發生。

㈣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等規定，會同主計單位落實程序監辦機制，計監辦機關採購1,535件（含實地監辦690案次、書面監辦845案次），協助採購單位恪遵作業規範。

㈤強化採購案件綜合分析效益及功能，經彙整本府各機關103年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7,821件，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報表及其他異常資訊提列原則，進行調卷稽核與交叉比對，並分析廠商異議原因，以發掘採購異常風險因子積極妥處，健全採購作業程序。

三、推動行政透明與企業誠信治理，強化內外部監督機制

㈠為促進行政革新，擇定建築物安全議題，協調推動「建築執照核發作業」及「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行政透明措施，提供建築執照審查動態資訊、相關設備許可證有效期限及檢查日期線上查詢服務，落實行政程序公開透明，強化機關申辦案件審查過程防弊機制，並提供市民便捷服務，深化公民監督。

㈡積極與私部門溝通反貪腐決心與作法，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辦理「消防安全管理與企業誠信論壇」及「建構大高雄優質交通環境廉政共識營」，邀集產官學各界共同探討業者之社會責任、技術人員之專業倫理及法律責任，建立反貪夥伴關係。

四、持續計畫性員工法令教育，貫徹倫理事件登錄

㈠為深化員工廉能素養，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按上下半年分別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及「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活動，督促同仁恪遵公職行為規範，於不違背法令下達成便民利民，增進行政效率，期內計辦理152場次；另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講習暨座談9場次，透過法令及案例宣導，建立同仁正確法紀觀念，避免因金額甚微而輕忽，確保申領作業合法。

㈡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各機關計登錄請託關說196件、拒絕飲

宴應酬 40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166 案次，均經簽報機關首長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在案，俾嚴謹公務紀律要求，增進民眾對市府施政之信賴。

五、覈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作業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3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02 人，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公開抽出 551 人（含本處主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審查，刻正積極辦理中。

六、善用公民力量，協同廉政作為，積極推動社會參與

㈠結合廉政志工共同關懷家園，規劃推動「公園維護廉政平臺」，透過志工巡查本市公園，檢視維護廠商履約情形及公園民眾有無違反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情事。第一階段執行成果計發現廠商違反契約事項扣罰新台幣 42,000 元，復針對公園使用者訪查 551 人，藉以瞭解民眾需求與相關建議，俾利後續改善，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目前持續辦理中。

㈡結合在地資源力量，透過廉政平臺協助反映市民需求，藉以瞭解具體施政成效，總計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138 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 7 件，有關意見均交業管單位妥慎處理，藉由深化與民眾溝通之介面，實踐市民參與，共享廉潔施政。

七、多元行銷推廣廉能政策，建立社會大眾廉潔誠信共識

㈠藉由多元管道凝聚全民反貪意識，辦理廠區企業誠信宣導，結合本府廉政志工籌劃演出「工安守護警廉心」短劇，深入本市工業廠區進行表演；復運用春天藝術節、端午龍舟競賽等大型活動節慶時機，規劃將本府廉能政策及誠信價值融入遊戲設計、有獎徵答等活動，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廉政宣導計 210 場次，將反貪倡廉意識深耕社區群落。

㈡為耕植學子誠信價值理念，統籌本府廉政志工辦理誠信教育系列活動，分別規劃以校園及圖書館說故事、誠信影片欣賞、短片競賽及廉能誠信體驗營等形式，藉由互動式遊戲設計、創作激盪與機關參訪，潛移默化達成廉潔、誠信理念向下紮根之目標，總計 24,311 名學生參與。

八、整合機關行政資源，強化安全維護機制

㈠以「多元、精緻、持續」之基本原則，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346 案，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提高安全警覺。

㈡針對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措施）4 案，強化安全維護作為。

㈢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65 案次，就發現之缺失簽報首長並協調業管單位改善，確保機關人員及設施安全；另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召開機關維護會

報 49 案，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㈣協助機關辦理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專案維護工作 5 案，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4 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㈤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 142 案次，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發揮協處功能。

九、實施機密維護檢查，落實自主管理觀念

㈠檢視機關現行公務機密維護規定，並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4 案；另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30 案，健全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制度。

㈡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89 案，強化機密維護作為；另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204 案，深化同仁機密維護觀念，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十、提升案件查察效能，釐清事實眞相

㈠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社會關切重大議題與民眾檢舉案件，以不偏不倚、勿枉勿縱之原則，詳實辦理案件查察，全力釐清事實眞相，適時予以妥處，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部分工作指示，增進民眾對於本府廉能施政之信心。

㈡本期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

1.刑事責任部分：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提起公訴者 4 案 5 人。

2.政風案件查處結果，涉及行政疏失者，即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簽報機關首長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本期經懲處者計 7 案 16 人，其中記過 5 人、申誡 11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賡續掌握重點業務，推動完整有效預防措施

確實評估掌握機關風險業務，透由內部稽核與外部訪查，深入瞭解業務執行現況並蒐集民眾反映興革意見，據以掌握問題癥結，推動業務資訊及作業流程公開，建立自主防弊機制；並與私部門建立互動式溝通平臺，藉以宣達政策，建立反貪共識，增益廉能施政成效與社會對政府公權力之信賴。

二、妥適規劃開發廉政志工能量，號召全民參與公共事務

賡續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貪腐，善用廉政志工與企業團體，規劃協助廉政作為，提供高度尊重與參與共榮感的服務環境，藉以廣徵興利行政建議，剴切民意需求，進而影響更多市民投入反貪行列，拓展廉能施政能量，共享廉能施政成效。

三、確保機關設施安全，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針對機關安全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加強各項安全維護作為，並透由宣導及預警情資蒐報，防範危安因子產生，確保機關人員、設施及設備之安全。

四、強化機密維護作為，保障公務機密安全

持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資訊安全認知，並定期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查察作為，杜絕洩密情事發生，保障公務機密安全。

五、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究處，提升本府廉潔風氣

強化風險評估機制，掌握機關風險事件及人員，適時辦理專案清查，並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宣導，鼓勵檢舉不法，有效發掘貪瀆不法案件，督促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有效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本府廉潔風氣。

肆、結語

「清廉執政」是高雄一直向前，不斷進步的基礎，本處將持續為廉潔風紀把關，以塑造廉潔優質施政共識為目標。透過掌握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督導勵行陽光法案、建立透明監督機制、依法查察案件等積極作為，致力建構「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賴與支持。同時以多元策略跨域整合各方資源力量，持續推動廉政志工與廉政平臺，落實誠信教育，凝聚社會廉潔共識，構築高雄市成為全體市民心中「廉潔、透明、繁榮、宜居」的幸福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劉 進 興

##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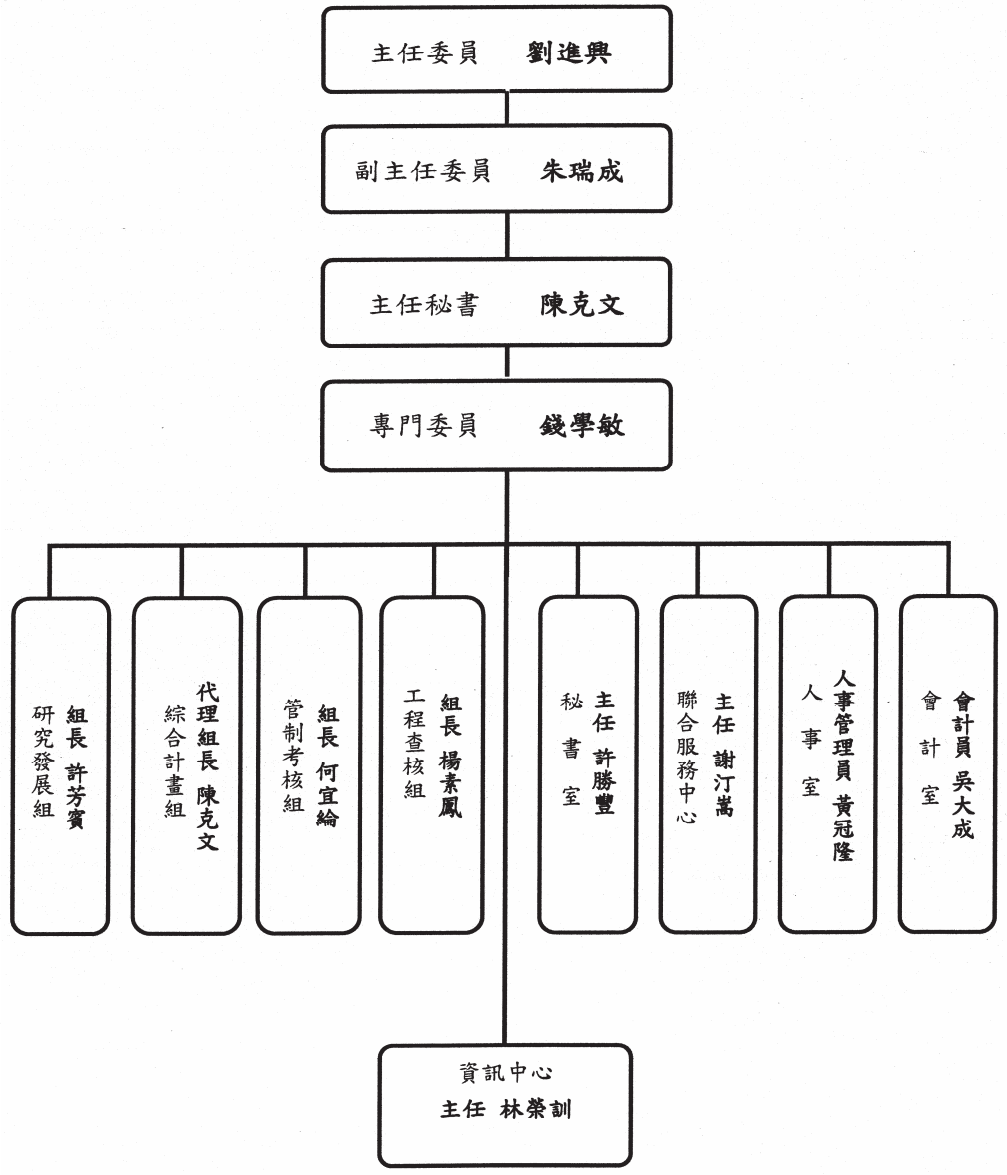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五個月來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昇策略。

爲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眾的市政建言、學界的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的市政專題研究、激勵市府同仁體制內專案研究。形成一個完整政策研究參與平台，廣納各界建言及專業意見，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照。

㈠因應市政趨勢　鼓勵研究創新

1.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將市政建設研究專題，委託專業領域團隊研究。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藉以引進專家學者精闢獨到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爲具體施政策略。

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今年預計辦理市政建設委託專題研究案－「1999 萬事通巨量資料分析及深化運用之研究」，導入巨量分析技術，分析及預測民怨類別、反映事項等情況，爲 1999 萬事通進行總體檢，讓本府更精準掌握民意及提供即時性服務與改善作爲，並藉由巨量分析所產製的關聯性結果，回饋 1999 萬事通管理機制，讓 1999 萬事通更貼近市民。

2.自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並辦理評獎，以提升市政研發風氣。

104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58 案，經審查核定 39 案進行研究，研究經費補助 24 案計 8.8 萬元，104 年 9 月初提交研究報告參加評審。

3.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新訂「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校院在學的博、碩士研究生參與高雄市政研究，其論文主題凡是以市政爲主要研究內容，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研究獎補助申請。

撰寫學位論文補助爲：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另對優良學位論文經審核予以獎勵，博士學位論文爲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爲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

104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部分獲補助人數共 5 名（均爲碩士），104 年獎勵優良學位論文自 9 月起受理申請。

㈡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爲本府施政作爲改善之參考。

2.市議會建決議案

爲全面掌握民意，追蹤　貴會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　貴會參考。第 2 屆第 1 次大會議員提案共計 543 件，爲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㈢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1.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爲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故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4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等 3 個機關與陸委會合辦。

2.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促進青年交流，讓青年能積極參與社會之施政理念，「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經營管理，與鄰近社區互動，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紮根，截至今（104）年 7 月底止已辦理「美帝‧企鵝‧白浪」等 7 場次展覽，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3.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爲建構大高雄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爲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爲達成前揭目標，本會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爲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

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104 年度會議業於 6 月 15 日假中山大學辦理完竣，截至目前已辦理 8 次會議。

㈣創辦研發期刊　提升市政品質

建構社會大眾參與高雄市施政的廣度、認知與研究的深度，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鼓勵市民投稿公眾論壇，以期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研發的品質。本刊自 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十八期及專刊四期，104 年 2 月發行第十八期「承擔工業化風險的宜居城市」。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送交單位、本市議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外，爲環保節能減少印刷及便利民眾取得全文資料，亦同步發行電子報。

㈤加速全球接軌　營造英語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89 項。

㈥激發服務創新　提升機關績效

1.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提報農業局、衛生局、都發局、勞工局、民政局、交通局、西區稅捐稽徵處、社會局仁愛之家等 8 個機關參獎。國家發展委員會並於 104 年 6 月 8 日公布得獎名單，本府農業局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座、衛生局及社會局仁愛之家分別獲得「服務規劃機關」與「第一線服務機關」入圍獎座。

2.加強爲民服務措施

依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自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落實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04 年 7 月 28、30 日協同人發中心辦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研習」，各機關業管人員計 90 人參與研習；並彙整創新標竿個案函機關參照學習，啓動創新服務綜效。

104 年上、下半年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3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各乙次，並將測試結果函受測機關據以辦理獎勵及改

善。

3.出版品管理

依據文化部「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推動年度出版品管理作業，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

二、綜合計畫

爲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最愛生活在高雄」爲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推動跨域合作、促進區域發展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爲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㈠落實檢討 103 年度計畫執行　策定 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1.中程施政計畫的推動，是持續改善以提升效率與效能的過程，因此，本會對 103 年度各機關執行成果，辦理複評作業，對於執行不佳的業務，及落後目標值、逾目標值過多的績效指標，研提改善建議，另於 104 年 4-5 月期間，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瞭解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並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局處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作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2.另爲配合陳市長任期，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的總目標，本會業請各機關提報「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草案），除進行書面審議外，在 104 年 3 月份期間召開 6 場次審查會議，邀集外聘專家學者及府內審查機關共同參與審查，業於 104 年 5 月完成本府「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之訂定及報府核定，並於 104 年 7 月 2 日函送各機關依據核定計畫確實執行，以合力營造「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安全的」大高雄新都。

㈡審酌整體施政策定年度計畫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配合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查期程，先行辦理捷運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高雄都會捷運網」兩案之先期審查。同時研擬 105 年度先期作業實施計畫，於 104 年 3 月辦理先期作業講習、5-6 月進行計畫經費初審及現勘，8 月完成預算審核作業。

2.策定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市長政策與指示、本府「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5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綜合彙整爲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4 年 9 月配合預算書併送本市議會審議。

㈢持續跨域合作　促進區域發展

1.104 年 4 月 20 日於屏東召開「2015 第一次南高屏區域治理工作平台會議」，由高雄、屏東、臺南三縣市共同舉辦，共同討論「跨縣市廢棄物查緝管控」、「聯合推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優質農漁特產」等跨域合作議題。

2.104 年 8 月 5 日於本市召開「2015 海洋雙星聯合治理會議」，由本市首次與澎湖召開跨域合作會議，討論「海洋觀光國際行銷」、「結合港灣資源爭取郵輪航線」、「教育資源整合共享」、「醫療強化安心就診」及「澎湖縣納入南高屏區域治理工作平台」等議題。

3.本府經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 104 年「國家建設總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提案作業，國發會審查結果，由本府經發局「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高雄市產業暨工業用水調適行動計畫」及都發局「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暨實證」2 項計畫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21 日獲核定補助，計畫案所提議題皆採跨部門整體發展規劃作法，能發揮本府施政的最大效益。

三、管制考核

爲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㈠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列管

104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204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本會每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 104 年 8 月計召開公督會報 2 次，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

103 年度年終考核業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並已製作報告書函送各機關依考評成績辦理獎懲，並對考評結果研提改善措施，以提升行政績效。

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4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爲 45.11 億元，計列管 133 案，除每月分析各機關執行成果，促請機關掌握辦理情形外，另已召開 3 次基本設施督導會報，協助執行落後案件排除執行障礙，本府截至 104 年 7 月底之量化執行績效指標，均高於

全國平均值，後續將持續追蹤各案辦理情形。

3.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爲掌握本市 38 區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4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定期提報市政會議或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 104 年 7 月，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件繼續列管計 49 件，104 年度召開公督會報計 1 次，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4.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依據交通部「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共同研訂本市 104 年度道安扎根績效指標 48 項，並按月追蹤各指標達成情形，另 103 年度交通部年終視導及地方初評委員建議事項，分別有 42 及 44 案，針對各機關之辦理情形，定期追蹤並提道安大會報告，以精進相關作爲。

5.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爲瞭解部分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特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訪視，於 104 年 8 至 9 月間赴本市圖書館、本府環境保護局、新建工程處、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養護工程處、勞工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等 10 個機關進行查訪，藉實地查訪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針對發現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㈡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構效能

市營事業考核

1.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103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受考事業機構爲高雄市輪船公司、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及岡山果菜市場公司。

2.複評作業於 104 年 7 月 22、23 及 8 月 13 日辦理完成，於 104 年 10 月編印「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並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㈠落實查核機制　提升工程品質

1.查核作業方式

(1)「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本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2)爲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本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已全面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2 日通知）辦理。

2.查核件數

自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7 月底止，查核案件共有 60 件、複查有 3 件，合計有 63 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查核有 84 件（含複查）。

3.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4 年 4 月及 104 年 7 月分別函送 104 年第一、二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爲及建議。

4.查核績效

本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03 年度中央績效考核成績爲全國第一名。

㈡加強進度查證　建立追蹤網絡

1.爲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目前各月填報率均達 100％。另統計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1,217 件。

2.爲確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組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㈢推廣全民督工　改善辦理時效

1.爲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

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自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7 月底止，通報案件共 42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爲 2.55 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㈣擴大教育訓練　提昇專業知能

104 年度 1～7 月共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以提升各工程主辦機關（含區公所）之承辦人或主管之專業知能，共計有 85 人次參加，其辦理場次包括：

1.於 104 年 05 月 12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及履約爭議研習班」，計有 43 人參加。

2.於 104 年 06 月 08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班－裝修工程」，計有 42 人參加。

3.本會於 104 年 07 月 22 日與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辦「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計有 81 人參加。

除此，本會於 104 年 08 月 28 日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辦「104 年度公共工程觀摩活動」，有 73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爲使市民在短時間內收到回覆之辦理情形，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㈠受理人民陳情　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爲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眾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眾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眾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自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7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15,826 件。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眞等陳情方式，以人工錄案的方式將民眾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7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47,481 件。

㈡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爲強化服務品質、落實　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自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7 月，話務中心總電話處理量計 373,031 通，平均每月計 74,606 通。其中諮詢類案件共計 93,926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25.17％，線上立即回覆率爲 99.82％；錄案後送案件共計 56,605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15.97％，其他類案件共計 78,697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21.09％。

㈢全時派工服務　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進行立即排除之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前揭案件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7 月，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 30,141 件。

㈣設置諮詢窗口　免費法律服務

爲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眾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眾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7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4,676 件。

㈤擴充多元服務　開發 APP 行動軟體

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並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推出，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7 月，計受理 1,030 件。

六、資訊服務

爲擴大市府資訊服務便民性，提升民眾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資訊中心致力於建置民意管道、整合網站資訊、充實數位平台、汰換電腦機房及網路安全設備，以強化各機關行政品質及決策能力，進而提升市府施政績效。

㈠活絡數創平台　深耕數位產業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進行實體宣傳至學校或職訓單位共 8 所，網路宣傳：facebook、Youtube、學校或產業或公協會網站等，共於 22 處展示；舉辦作品選秀活動，鼓勵學子創新、創意之數位創作，以活絡平台人氣，並廣集作品，共新增創作人才 231 名，新增創作作品 332 件，新增動漫接龍作品 11 篇。

㈡強化開放平台　實現施政透明

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平台分別依機關類、用途類、檔案類、資料類提供本府各機關公開資料，供民眾及企業等下載或介接，以加值運用。截至 104 年 7 月底，本府各機關所公開於平台之資料項目數達 247 項，收納 APP 個數 112 支（Android：63、iOS：49）。另 104 年 1 月至 7 月止，資料項目數總下載次數近 69,000 次。

㈢利用多元服務　數位行銷高雄

1.加強推動本府全球資訊網營運管理，協助本府各機關發布最新消息、活動資訊、市政新聞、災情資訊、Web2.0 及彙整各類貼心 e 服務等各類重大施政訊息，並配合國發會政府網站版型規範及各類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的需求，規劃進行網站改版及功能提升，以響應式網站運作功能，賡續提供各類創新與多元化互動服務，推展大高雄市政建設數位行銷。

2.賡續提升「全府機關網站寄存設備」效能，計畫採購相關主機以建置高可靠度資料備份及資料庫寄存環境，強化資料庫安全備援機制，提供安全可靠的網站寄存及中英文版官方網頁製作共用環境平台，目前已容納達 115 個機關主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㈣提升郵件效能　便利公務處理

1.因應本府每月逾 600 餘萬封的郵件流量，計畫提升老舊電子郵件儲存設備，強化垃圾郵件與安全備援機制，確保郵件訊息傳遞安全及提供本府同仁更妥善的行動郵件處理，以加速各項業務處理流程。

2.爲確保本府員工郵件系統使用的安全性，辦理 104 年度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機關）等資安 A、B 級單位，進行年度社交資安演練及教育訓練，以強化各機關對電子郵件的資安防範，確保全府員工郵件作業安全。

㈤建設基礎設施　提升資訊服務

1.健全機房基礎使府內資訊設備保持正常狀態，調整並維運四維、鳳山主幹網路與聯繫各機關之市政網路，以利資訊業務順利進行。104 年 6 月完成四維及鳳山機房水冷空調系統冷凝器管路酸洗及完成鳳山機房防火牆、入侵偵測設備功能擴充。

2.賡續推動視訊會議應用，提供公務使用節能省碳又便捷的服務；並賡續提供市民利用網路撥打免費網頁電話至 1999 或本府相關局處同仁進行洽公商談，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底共計使用 179 通。

3.資訊中心已取得 ISO27001 資安認證，繼續改善及推廣資安監控預警及流量分析系統，擴大入侵防衛機制；持續執行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防範資安事件。

4.賡續配合行政院執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自 102 年起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網路無縫升級支援 IPv6，以引導產業搶得先機及創新應用，截至 104 年 7 月底，完成市府對外線路、網路設備、網頁服務等主要外部服務及市府網路骨幹設備支援 IPv6、IPv4 雙協定服務。

5.持續執行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885 件，資安預警單 20 件。

㈥推動無線網路　提供便捷服務

配合行政院 iTaiwan 計畫，推動本市 iTaiwan 免費無線網路建置，於各機關公眾場所建置無線網路，截至 104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在本市建有 442 點，本府建置有 232 點共計 674 點，民眾申請帳號後於全國各地都可使用 iTaiwan 無線服務。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推動巨量資料分析及深化運用研究

提升政策研究與政策規劃建議的應用度爲配合市政推動，提供前瞻性政策建議供各機關政策參考，本會在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的目標下，本年度將進行「1999 萬事通巨量資料分析及深化運用之研究」，體檢 1999 制度，讓 1999 萬事通更貼近民眾。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㈠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㈡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爲，提升爲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機關服務流程改造及服務創新整合，朝「簡政便民」、「民眾滿意」、「資訊公開」、「跨機關合作」及「鼓勵創新」目標邁進。另外，持續強化「1999 高雄萬事通」電話及行動化服務品質，提昇爲民服務績效。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鑒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爲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城市發展」半年刊、大陸事務、青年事務、建構產官學平台、高屏二縣市跨域協調會報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外籍人士需求爲思維，推動本市觀光、交通、生活等雙語設施環境，逐步打造本市國際化環境，除審定英譯以統一用語外，亦針對雙語路名牌示錯誤部分進行修正，及協同委員就外籍旅客常觀光之重要據點進行英語軟硬體檢視提供改善意見，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雙語生活環境。

六、強化「公開資訊平台」，落實施政透明理念

將本府各機關分散之開放資料，整合、彙集、分析、歸類於單一入口平台；配合國發會 104 年 7 月之新規範，完成平台資料集介接作業，實現施政透明。並鼓勵各機關增加資料項，同時兼顧資料品質之提升。

七、本府全球資訊網暨機關網站服務平台整合建置

因應國發會網站版型製作新規範及各類智慧化行動裝置互動需求，將「本府全球資訊網」及「機關網站共用平台」進行全面功能提升改版，整合製作平台與資料發布管理機制，提供各機關網站製作共用平台版模，大幅節省各機關編列購置網站主機及網頁製作管理經費，達到全府網站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八、賡續整合基礎建設，提升節能與效率功效

以有限經費賡續發展虛擬主機與共享資源，朝本府雲端基礎設施即服務架構（IaaS）方向前進，並持續推動 IPV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工作及視訊會議、免費網頁電話等應用，以提升節能與效率之功效。

九、因應中央資安下放政策，加強本府資安防衛功能

因應中央 SOC 資安防衛將下放地方自理及資安攻擊手法多變趨勢，積極爭取預算，賡續強化本府資安防衛中心，建構整合防火牆、網站（WEB）應用程式防火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弱點偵測掃描及資安防禦與警示等系統多元化防禦與關聯分析，提升現有資安防衛功能，配合中央形成資安區域聯防，以提高本府資安防禦效用。

十、賡續配合 iTaiwan 計畫，檢視本市民眾聚集洽公地點，敦促積極辦理免費無線網路服務，以擴大本市無線網路服務範圍。

參、結語

2015 年，城市的發展正面臨全球化競爭及快速變遷趨勢等挑戰，高雄市在各項施政上亦不斷因應與變革，未來本會將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爲，努力貫徹施政目標，以推動高雄市成爲符合市民期待與具國際競爭力的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

#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

##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2 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決議）接下來，請陳市長進行施政報告。

謝謝市長，請市長回座。高雄翻轉，高雄前進，也是高雄市議會的責任。我們休息 5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首先我們請無黨團結聯盟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首先，本黨團高雄市議會無黨團結聯盟黨團藉著市長施政報告時間針對市政問題探討、要來做請益、要來做督促，非常感謝剛才陳菊陳市長做了那麼詳細的施政報告，與這麼宏觀、這麼深入、這麼進入狀況的施政報告，市民朋友應該都有聽到，本會議員也應該都有聽到，市長好好的做，我們無黨聯盟與高雄市議會會給予支持。

我們無黨團結聯盟黨團在總召黃議員石龍的帶領之下，要利用這 30 分鐘的時間向市府團隊請教一些問題。第一、9 月 18 日早上 3 時 30 分，台電在中林路施作潛盾洞道工程，可能因爲施工不當或是疏忽，到底什麼因素，現在還沒有調查清楚，造成 170 公尺長、75 公尺寬的路面坍塌事故，這個問題經過數天的搶修，當初說可能控制得住，但是現在看來可能還要再受到考驗，它影響到附近 6 個里以及 2 萬居民的進出、通行、通信與污水排水等問題，對我們原來的便利造成困擾，甚至到底地下掏空了多少都不知道，附近一牆之隔就是中鋼的廠區，這邊是中油油庫的廠房，甚至是油庫的油槽，岌岌可危。這地下還有 12 條管線，有 6 條石化管、2 條中油的原油管、3 條燃媒油管與 1 條專屬用水的用水管，有 12 條管線在這下面，潛盾深度大約 30 公尺，造成這麼危險的

情形，讓百姓非常心驚膽顫。

本席來到這個選區，那附近每天都有活動，我都會繞過去看一看，雖然怕會影響到他們施工、復建的進度，但是我都會在旁邊錄影、看著他們，時間不敢太長，怕會影響到他們的進度，但是我曾深入這個現場去看。我們知道陳市長也在很快的時間、在第一時間就帶著相關的副市長與各局處的局長，有好幾位都親自到現場，甚至在指揮中心裡面，包括 3 位副市長也到場，除了市長到場之外，3 位副市長以及包括環保局長蔡孟裕、工務局長趙建喬趙局長、消防局長陳局長、民政局長張乃千張局長，這些人都到過現場，我都有和那邊的工人和指揮中心聯絡。

這個事件未來不准再重演，剛才市長的施政報告說得很明確、說得很堅決，沒有安全就沒有工程，沒有安全就沒有施工、就沒有管線，所以我們也希望市府團隊藉這個機會好好檢討。我也曾經在現場問中油這個管線埋多久了？他們跟我說已經埋超過 40 年了，因爲這個事件有機會發現了這個問題，何不利用這個機會好好檢查一下，我向市府團隊做一個報告、做一個拜託、做一個督促。

這是廠房坍塌的情形，這邊是中油的油槽，這兩個就是中油的油槽，發生的地點離這裡差不多一百多公尺；這是中鋼的廠房、中碳的廠區，目前工廠用地也都有傾斜的現象。這個坍塌地點地下管線的分布情形是這樣，目前污水都無法排出去，原本是要排到臨海污水處理廠，這其中有 6 條苯管、甲苯管、二甲苯管、丙烯管、石化氣管，總共有 6 條，原油管有 3 條，煤燃油管有 2 條，總共有 11 條管線。這是它的潛盾洞道工程，離地面 30 公尺，市府團隊應該藉著這個機會關心一下，替市民朋友說話，市長剛才也說得非常詳細、非常肯定。這是事件發生之後，陳菊陳市長接受蘋果日報採訪的相關報導，市民朋友都知道市長也非常關心，這個階段市長說得很正確，除了搶修之後才來追究責任，然後才來嚴審復工。但是市長對中央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或施工之前沒有和高雄市政府配合，沒有來報備或通報等等，造成搶救第一時間的遺憾，市長有表態，我們局處長也都很關心。身爲市民一分子我對市長和市府團隊對地方的關心，我在這裡表達謝意和尊敬。

臨海工業區裡面有很多管線，工業區裡面的道路維修和外勞的管理，施工會不會塌陷？相關單位對地方區公所協調不理睬，他根本就不理區長，連議員要去協調，我們民意代表去了也是一樣，所以只能期望市政府替市民、替工業區的居民來講話。

請教四位有到現場的局處長，這是昨天拍的照片，搶救、搶修之後臨時的對外便道，但是又再度塌陷了。我問中油員工、萬鼎員工和春源營造的員工，爲什麼會有這種情形？他說可能有三點，第一點，在搶修過程當中太倉促，填土

沒有夯實，經過這次下大雨，杜鵑颱風除了影響連假之外也影響到這個工程，造成現在這個現象。第二點，底下原來坍塌流失的部分是否還繼續再流失？這是他們現在積極要調查的問題。第三點，原來中油的廠房、中鋼的廠房已經都有傾斜了，他們的地基本來就不穩，這個廠房油槽的重量很重，這個地基可以承受嗎？昨天我在現場問他們工人，包括工程師和監工，這是他們探討出來的原因。

颱風期間，這是我近距離拍的照片，只能讓 2 輛機車通行的機車便道，旁邊就是圍牆，颱風期間他們不敢開放，這是正確的，本來昨天要通車，但是不安全就免談。這個部分我希望市長要注意，尤其事情發生之後，9 月 24 日台電總經理、經濟部次長楊偉甫和吳宏謀副市長全程坐鎮，受到市民和現場民眾的責難，他們不是針對市政府，而是針對經濟部次長楊偉甫和台電，他們認爲這個事件造成停水、停電，他們一定要負責，他們要和市政府好好探討遷村的問題。

剛才市長很負責、很有擔當的向市民報告，市政府要成立相關的小組來研究，市長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提早因應、提早研究，不要發生歷次遷村的問題，雖然現在檢討起來是成功的，但是也是有不周全的地方，或者一些沒有設想到的。所以市長的決定是正確的，藉這個事件要求中央請需地機關表態，到底未來要怎麼做？

這是我昨天拍的照片，這是機車便道，只能讓 2 輛機車通行，會車的時候還會發生擦撞，就是我剛才說的那三點原因。這是中油的廠房，現在還是塌陷的狀況，因爲距離油槽太近，它的重量太重，地基不能承受，你一味的填土是治標不治本。這條道路如果不藉這個機會好好檢討，雖然這次搶修完成，未來 2 萬居民還是會暴露在隨時會坍塌的危險，希望市政府團隊要重視這個部分。

四位有到現場的局處長，未來我們要怎麼因應這個問題，環保局蔡局長孟裕和陳副市長金德第一時間就到現場，很辛苦。蔡局長，目前他們的雨污水、工業污水都不能排放，他們會不會偷倒？槽車的運輸狀況可以應付嗎？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裡面的污水已經有一個排水管道可以送到污水處理廠，水利局也有支援抽水機，把污水從另外二個人孔之間做傳輸，如果還不夠再用槽車把這些污水運到污水處理廠，處理臨海工業區這些污水的問題。

**李議員順進：**

本席很重視這個問題，我知道你很用心，第一時間就和陳副市長金德趕到現場。接著請工務局趙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本來我們預定 9 月 28 日機車便道要開放，因爲發現土層沉陷 50 公分、長度有 60 公尺，發生的原因根據我們研判，可能是因爲遇到大潮水位上升，變成深層回填的土壤有壓密沉陷。另外一個原因是它的隧道裡面，直徑 5.7 公尺可能沒有完全阻隔。另外一個可能的原因是中林路南邊的中油那邊沒有即時回填，這個都是可能的原因。所以機車便道不能確保安全之前我們不予通行，我們希望台電和經濟部，這個深層壓密沉陷眞正的原因是在哪裡？請經濟部和台電公司要趕快找出來，你才有辦法眞正去復工。

**李議員順進：**

工務局長、環保局長、消防局長和民政局長都很辛苦，第一時間就到現場關心，這個事件剛才局長說中油回填，它是公家單位，發包的程序很嚴謹，可能它也怕出事，該回填就回填、該緊急就緊急，他們卻要經過估計、發包的程序，公務人員和中油都不會變通，需要大家督促、認眞檢討。這個事件那天除了經濟部次長楊偉甫說要和市政府討論，拜託我們來執行遷村的工作之外，這個部分位於旗山活斷層，有一些地震板塊的問題，地質調查研究所說這個地方位於旗山活斷層，將來是不是會發生？我一直覺得很奇怪，我第一次當議員的時候對高雄捷運很好奇，捷運要怎麼通過愛河？上面的水這麼多、河面這麼寬要怎麼通過？還有博愛路和同盟路愛河之心那裡的地下要如何完成？高雄捷運的技術不簡單，一個事故都沒有，我不是在講我們的市府團隊，那是日本華大成做的，因爲沿線，在我的選區小港、前鎮捷運施工的時候就從我這邊先做，這是我最關心的，都有辦法做了，他在灌漿的時候，上面必須灌漿，一個是水泥、一個是玻璃水，在潛盾好的時候要馬上灌，10 分鐘內漿就要立刻硬下來，這樣潛盾機才有辦法一圈一圈的走，所以華大成的技術不簡單，但是我們的中林路是平面的，那兩個桶子隨時要灌注都可以；所以市長、工務局長以及相關單位要加以檢討，到底他是否疏失或有偷工減料？我們不是在這邊說國民事業，不管是中船、中鋼或中油都不敢用半個外勞，一個外勞都沒有，你可以到場區去看看，都不敢用一個外勞；但是台電這個工程卻用四、五百個外勞而且都是泰國人，市長，這怎麼令人安心？當然這不是市政府的事情，這是中央的工程並且是他們自己去發包的。你看中鋼和中油沒有用半個外勞，它的品質有多好。最近議長帶隊去看中船承造的船艦，他帶我們去參觀幾個我們國造的國輪

康定鑑，它的品質非常的好。華大成的技術，我不是在說日本的技術多好，但是台灣春源營造、萬基、萬鼎工程不知在做什麼工程，稍微一動就會崩塌，所以市長，我很不安心，你在接受採訪的時候有說，不安全就不復工，這要復工指的是潛盾工程，希望在調查完畢、工作都沒有問題的時候再來處理。

再來，市長有說要來面對遷村的問題，也有一部分人說爲什不要遷廠？又爲什麼不要轉型？我想這方面就請專案小組來面對，市長已經有在籌備了，我們們也很感謝。面對這麼多的聲音，市長要站出來帶領，就請市長報告一下。請市長簡單向市民報告這段期間市府所做的努力，在此我以地方的一分子先感謝市府團隊，以上請市長先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市長回答，我們去看的是康定艦。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和李議員，對於大林蒲遷村的問題，高雄市政府過去有紅毛港的遷村經驗。紅毛港的遷村經過四十年才遷村成功，這中間有歷史的因素和文化的感情，所以遷村是一件痛苦的事情。但是今天大林蒲遷村的問題，這是嚴肅的議題，我們一再向中央政府表示，希望他們去面對大林蒲的鄉親長久在污染之下，旁邊有台電、中油、中鋼，這些地方地下管線非常多，隨時都處在不安全的情境下。如果遷村是市民共同的要求，我覺得他們要重視這個問題，過去他們對這個問題很了解，但是經濟部都沒有提出一個具體的辦法。中林路整個路面這麼大規模的坍蹋，在地下又有 12 條管線，我覺得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去面對，所以部長來的時候，我們跟部長提到一定要重視大林蒲遷村的問題，高雄市政府也願意率先成立大林蒲沿港六個里遷村的推動小組，我們在此把我們的意見和聲音透過高雄市籍的立委，向中央轉達我們的心聲。我們也在這次的選舉過程裡面，因爲我是民進黨的市長，我會即刻向我們的總統候選人表達南台灣的意見和聲音，我認爲他必須重視這個問題。對於紅毛港遷村的問題，我覺得經濟部、地方政府，包括地方議會和小港地區沿海六里都要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讓紅毛港的意見和過去的經驗透過這次大林蒲的遷村，把過去的缺陷和沒做到的地方做得更周延一點，並且把市民的聲音和意見充分的表達。謝謝。

**李議員順進：**

謝謝市長的關心。

**黃議員石龍：**

市長，接下來我要講中油，我之前也跟你說過，中油裡面有一個污染場址，在一個工廠區裡面，本來有一個瓦斯灌裝散裝的工廠，他這個鐵皮屋頂是有雜項執照的，但是他現在把它改成辦公廳，所以就變成違建。市長你也說過，在

102 年，中油申請廠區裡面還要重蓋，市政府跟他說要整體規劃再來申請這些東西，但是他不甩我們，在他的廠區裡面，也就是污染場址裡面違建又掛牌，掛什麼綠能材料研發大樓，你想這個工廠區不是要遷走了，爲什麼還要掛牌？因爲質詢時間的關係，我改天再跟你討論。像生質能源研究所這些也是，裡面居然還隔間，跟剛才一樣隔間做成辦公室，它本來也一樣是鐵皮屋，同樣要隔成這樣。再來這個綠能科技研究所也是一樣，這間是沒有建築執照的，就在這廠區裡面，你看有多大，同樣是鐵皮屋完全沒有建築執照，只有雜項執照的，它卻隔成這樣。市政府有發公文給他，他根本不甩我們，我們要他整體規劃才能蓋，他根本不理睬，照樣我行我素，不知道把市政府當成什麼？難道市政府是中油的附屬單位嗎？市長，是不是這樣？中油把我們當成他的附屬單位，連一點尊重都沒有，最起碼也要尊重。

我請工務局趙局長到時要聯絡各單位去會勘，這棟建築物他說是民國四、五十年蓋的，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以前蓋的。請把空照圖調出來，我們到現場去看，最近找個時間各單位都要一起到現場去看，因爲質詢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說的深入。

再來，環保局長，26 日報紙才報導說，中油遷廠後要生態復育二十年，如果他只是用開挖的方式也要十年，也可用微生物吃掉油品污染化合物的方式，他到底是要用微生物或開挖？現在卻很模糊。最重要的一點是，中油想要把部分的東西賣到東南亞和印尼，中油連廁所都要賣，中油自從說有煉油廠設備要出售，到現在都還沒有賣出，有哪一套有賣出？只是畫餅充飢而已，中油最會這樣，說什麼賣出去對國家國庫有多好，但是到底賣哪幾套？沒有半套啊！以前要拆的時候，他也說不要拆，現在爲了國家的經濟要賣出去以充足國庫，但是到最後也是要被拆成廢鐵，也沒有什麼用途，現在他還是在拖，還是說要賣到印尼，但是有誰那麼倒楣要買污染這麼嚴重的東西？沒有人會向他買這個東西。最重要的是下列這些儲槽，局長，他說燃燒塔、焚化爐和油槽廢棄之後，他要在原地保留設施做生態公園或煉油廠的博物館，如果他不是做煉油廠生態博物館，我們一概不同意它保留。包括廢水處理廠，他說高雄市希望保留這個廢水處理廠供民生使用，我們現在民生用不到他的廢水處理廠，現在民生接管，尤其在楠梓這邊，百分之九十幾已經接管完成了，我們都輸送到援中港廢水處理廠去處理了，所以這個沒有保留的價值。

前一陣子日月光污染的時候，日月光可以做到廢水經過處理比我們的水還乾淨，市長也有去現場喝過了，爲什麼他們不做？自己的廠商爲什麼不做？每一家都可以做，爲什麼不做？市長也有去宣傳過，人家可以做我們爲什麼不做？所以我不同意它保留廢水處理廠，不論誰要保留我們都不同意。因爲當初政府

向後勁人承諾，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遷廠完畢，不是關廠，現在中油對外都說關廠，市長，他都沒有提到「遷廠」這二個字，那天他們執行長到後勁開會我當面反駁他，以後你要修正，不能說「關廠」要說「遷廠」，自始至終在所有公文書裡面都沒有一個字說「關廠」，全部都是「遷廠」。

所以中油今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那天我們發公文給經濟部國營會和行政院，104 年 12 月 31 日凌晨就必須停止任何操作，我們不同意還有任何操作，全部都要拆掉，拆掉之後就像市長說的，轉型生態公園，清除污染土壤。轉成生態公園，這個對高雄市的綠地、六都是一個最好的機會。

剛才市長的報告「五輕遷廠，清除土壤污染，轉型公園綠地」，我們都很認同，一定要這樣做，所以這裡拆掉之後，我們連一支煙囪都不讓它保留，除非它做生態公園必須保留的部分，做博物館我們才接受，如果它不做還要留下來，我們全部不同意。它在污染區裡面設工廠、掛牌，這樣對高雄市政府很諷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是國民黨團議員聯合質詢，請開始質詢。

**黃議員柏霖：**

國民黨團議員聯合質詢我們收斂在二個部分，高雄人的環境和健康非常重要。市長知道，一個城市的進步，教育和健康對任何一個人都非常重要。對於健康我們今天收斂在二個主題，一個是登革熱、一個是所有和環保相關的問題。

市長，以相對數字來看，請看 powerpoint，第 37 周，我們和去年的第 37 周來比較，去年第 37 周累積 436 個案例，今年已經到 528 個案例了。所以在登革熱的部分我們今年並沒有比去年輕，只是剛好很不幸今年台南累積的數量太大，讓我們忽略高雄在登革熱累積的狀況，只要住家周遭有人得到登革熱，50 公尺範圍內都要噴藥，對很多市民造成很大的困擾。我接到一個民眾陳情，他剛接受化療回來馬上收到通知說登革熱要噴藥，他不知道該怎麼辦？還好我拜託相關單位來協助。

第二個是環境保護，市長，我們希望高雄市不要做事業廢棄物的新故鄉，從最近幾個環保重大案例來講，譬如誠毅紙器，地方法院已經發出停工令了。譬如震南鐵線的電鍍酸洗案，在環評上我們有沒有爭議的部分？接著馬頭山的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環評的部分，在程序上我們有沒有符合當時的承諾？要開 3 場說明會等等，我們不是主張這些都不應該做，而是在實體的正義上有沒有達到相關的法規，在程序正義上我們有沒有達到當時對當地居民的承諾？現在的社會公民參與非常重要，如果當地居民對這些都不了解、不清楚，我想未來他的抗爭可能會更大，這些都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

今天我們收斂在二個主題，一個是登革熱、一個是所有和環保相關的問題。接著請黨團成員繼續質詢。

**黃議員紹庭：**

陳市長，今年的登革熱根據本席手中的資料，到昨天通報是二千多例，市長你覺得嚴不嚴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到目前爲止，我們認爲這樣算是嚴重，但是和去年比較，我們有很努力在做防疫的工作。

**黃議員紹庭：**

市長，高雄市過去 10 年發生登革熱，除了去年 1 萬多例，今年已經是第 2 名了，每年登革熱的高峰是 10 月、11 月和 12 月，去年這 3 個月就發生上萬個病例，我相信所有市民都不願有登革熱發生，但是我們要先了解登革熱，市政府有一個登革熱防治指揮中心的組織架構，副執行秘書是民政局長，局長，登革熱的傳媒埃及斑蚊，你對牠的週期了解嗎？埃及斑蚊的週期大約幾天？知道還是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知道。

**黃議員紹庭：**

市長，一隻埃及斑蚊可以活 30 至 35 天，每星期產卵 1 次，要產卵 4 次，每次產卵 80 至 100 顆，從卵變成孑孓，孑孓變成蛹，大概經過 8、9 天就會變成 1 隻埃及斑蚊，循環性的，所以埃及斑蚊的衍生性非常高。

高雄位在北回歸線以南，埃及斑蚊很多，希望高雄市區不要有這麼多登革熱，我們要加強教育、加強市民的了解，如果連我們副執行秘書都不了解病媒蚊，我不知道市政府還有什麼單位會比去了解登革熱病原的地方更重要呢？

我問一下環保局長，我們今年因爲登革熱到居家去開立罰單，一共開了幾件？罰多少錢？環保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今年到現在爲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黃議員報告：到 9 月 20 日，我統計的情形以違反廢清法的部分是 1,223。

**黃議員紹庭：**

罰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全部是 195 萬 8,900 元。

**黃議員紹庭：**

195 萬，你告訴我，你們去年一整年共罰多少？去年整年罰款是罰多少？局長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去年一整年是 75 萬 8,100 元。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有聽到嘛，去年罰 75 萬，今年到現在罰 195 萬元，市長我再告訴你，局長你給本席的資料，去年的 75 萬 8,000 元，其中 10 月，11、12 月罰了 60 幾萬，市長，如照這個速度，我們今年光是環保局收罰款就有 1,000 多萬元，局長請坐。

市長，「不教而殺謂之虐」，這是論語裡孔子說的，剛剛你的副執行秘書，連登革熱埃及斑蚊的週期都不知道，本席在苓雅區，我們的選區是高雄市第三嚴重，排前三名，每天都在陳情，基層的民怨很多，一出去回來後，紅單貼在門口，爲什麼去年 1 萬 4,999 例才開 75 萬的罰單，今年到現在二千多例，你要開到 100 多萬，如照這個速度要 1,000 多萬元。

市長，要不要做個簡單的回覆？我們到底是要先教育我們的市民，我認爲最好一張罰單都不要開，爲什麼？表示全民有這個共識，你不要連你是副執行秘書都不了解。我希望市長好好研究一下，後面還有三個月的高峰期，市長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陳副市長要回答。

**黃議員紹庭：**

陳副市長，你是執行的嘛！你是掛召集人，你簡單答復。

**陳副市長金德：**

是。開單就是要讓市民能理解清理孳生源是防治登革熱最有效唯一的方法，開單的比例和登革熱未必有正比例的關係，也許是反比例的關係，所以讓市民

能夠自己清理自己家裡的環境是防治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所以市府發了很大的力去…。

**黃議員紹庭：**

這樣還有開單的目的嗎？你就是市府沒錢要搶錢嘛！

**陳副市長金德：**

開單是依廢清法來開單，是一定要這麼做。新加坡開一張單…。

**黃議員紹庭：**

去年爲什麼那麼多例還開那麼少？這邏輯不通啊！副市長請坐。

市長，我建議未來三個月，尤其是高峰期，我看到很多基層的防治人員很辛苦，但是我希望用教育、勸導的方式，讓高雄市民，尤其在市區這幾個高危險地區不要用處罰的方法，小孩做錯事，你要用處罰還是教育的？

第二、市長，「爲政者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市長應聽過這句話，做市長的，百姓有什麼煩惱，我要先憂心在先。結果有民眾來向我陳情，你看這張照片是哪裡？凱旋二路七號，下一張，市長官邸，市長你有發現有何不一樣嗎？我直接告訴你，你的門口外的水溝蓋上有紗窗，市長自己知道嗎？我請問一下是哪個局去做的？是不是環保局去做的，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環保局長請回答。

**黃議員紹庭：**

是不是你們局去做的？是或不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應該是民政局和我們都有，民政局、環保局、衛生局都有。

**黃議員紹庭：**

什麼叫都有？是誰去做的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要去查看這個地方…。

**黃議員紹庭：**

我請教你，做這樣要多少錢？你說。

下一張，市長官邸四周一圈的水溝蓋都是被保護著的，這樣做一圈要多少錢？局長你評估一下，多少錢？你有做，你不知道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要看數量是多少？

**黃議員紹庭：**

應該沒多少錢。你請坐。我先問何啓功何局長做這個有沒有什麼效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是專家，有沒有效果？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效果有一部分，但沒辦法完全，因爲它中間還有其他的排氣孔。

**黃議員紹庭：**

有排氣孔，蚊子還是會飛出來，你請坐，市長，中國人的官場巴結文化這是最典型的。高雄市最起碼我的選區走透透，沒看到誰的家，市政府去幫他裝紗窗、紗門，我們只有在市長的官邸的四周圍裝了紗窗、紗門，局長你回去評估，如果經費夠，我建議高雄市登革熱的重災區、三民、左營、苓雅全做，局長要不要研議看看，請市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你提醒我，我自己沒注意看，早出晚歸…。

**黃議員紹庭：**

所以就失去你的部下給你的…。

**陳市長菊：**

沒關係，我也不認爲市長需要什麼特別保護，如果所有市民都得到登革熱、光保護市長，我也不認爲這是對的，所以這樣能有效防治登革熱，我贊成黃議員的意見，在比較嚴重的地區，如評估是有效，我會覺得沒什麼人需要特別保護，一律公平，如果這是一個好的方法，環保局、所有登革熱小組都應去推動，我贊成這個方向。

**黃議員紹庭：**

好。謝謝市長。

**李議員雅靜：**

市長我請教你，如果你贊成，你知不知道由陳副市長所率領的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計畫，你知道有這個計畫嗎？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這個專案計畫裡有多少經費嗎？

**陳市長菊：**

經費多少細節我不知道。

**李議員雅靜：**

你不知道沒關係，但是這個登革熱防治計畫，如把這計畫的經費，拿來做像市長官邸周遭所環繞的紗窗那樣。

**陳市長菊：**

我不贊成這樣，我不知道…。

**李議員雅靜：**

如屋後溝呢？

**陳市長菊：**

屋後溝，我剛已經向黃議員說明。

**李議員雅靜：**

市長我向你簡單報告，爲什麼今天要提出來說，環保局、衛生局都有撥出這筆款，要做什麼？要做防疫登革熱的工作，市長你知道去年因爲登革熱而死亡有多少案例？多少？

**陳市長菊：**

大概有 20 個吧！

**李議員雅靜：**

27 個，去年有 27 個因爲登革熱而死亡，你知道去年 81 氣爆死亡有多少嘛！

**陳市長菊：**

32 個。

**李議員雅靜：**

在你的任內，光是去年死了多少人？這兩個我是記得將近六十個。我要告訴你的是，你對重大工安事件，你馬上有防範措施，你對人民的環境衛生，你完全不在乎！

**陳市長菊：**

沒有，非常重視。

**李議員雅靜：**

你非常重視，不可能讓這筆經費拿去辦什麼？衛生局辦不來，沒關係，你可以讓專業的單位辦，你不能讓衛生局撥款給民政局，撥去做什麼？什麼都沒做，辦比賽，比賽有得獎的那些里，你注意去看幾乎都有得登革熱；沒得到的，做得要死的完全沒有，這是代表什麼？這是有獎金的你知道嗎？如果你把這筆預算，這筆得來不易的經費，拿來做清理屋後溝也好，或是拿來做市長官邸旁邊的那些，你可能覺得不是很有用，可是我們覺得很有用的一個防範措施也好，可以造福多少百姓你知道嗎？市長，你完全不了解，對不對？

就像你講的，你早出晚歸…。

**陳市長菊：**

你這樣的指控，我不接受。

**李議員雅靜：**

每個月、每個星期開市長市政會議、局處首長會議，他們到底有沒有向你報告？完全沒有。

**陳市長菊：**

我們有登革熱防治小組提供這樣的情資，我每天看四百多個…。

**李議員雅靜：**

我們從 8 月到 9 月，8 月的時候登革熱的數字還維持在三位數，640 例，但是到了 9 月，你知道飆了多少嗎？飆到 2,302 例，是 3.6 倍。我向市長及副市長報告，你們都比我們還要專業，難道你們不知道這幾個月已經進入高峰期了嗎？難道你們沒有任何的防範措施和配套措施嗎？無論是衛生局還是環保局都沒有，確實都沒有。不然怎麼可能一下子飆 3.6 倍，從六百多例變成兩千三百多例。

市長你眞的重視嗎？去年 27 個因爲登革熱死亡的這些生命都不是生命嗎？你都爲了選舉，到現在還在跑選舉，你可以重視一下高雄市民嗎？讓我們覺得你是眞的爲了我們高雄市民好嗎？那一筆專款預算用到哪裡去了？是不是請市長責成他們一個禮拜之內將資料送到黨團來。謝謝。

**許議員慧玉：**

首先我必須要先感謝這麼多辛苦的防疫人員，這段時間不眠不休，但是這當中也遭遇到很多選民對他們的誤解。當然因爲這當中有牽扯到很多法律層面的東西，我要利用一點點時間來凸顯。

在我的選區當中，有一對台商夫妻，經常往返兩岸，就在他在中國大陸經商的時候，在沒有接到任何通知單、任何電話的情況之下，他家的保全系統響了，通知他有人誤闖他家家門，結果他回到家之後發現是登革熱的防疫人員來進行噴藥。

本席在此非常質疑，今天我們高雄市登革熱的病例跟台南市比較起來，當然是小巫見大巫，因爲台南比高雄嚴重太多了。但是今天賴市長，他是學醫出身的，他非常非常重視，所以現在已經完全停止輔選的行動，專心跑基層，甚至親自指揮坐鎮。高雄市長陳菊女士，你身爲高雄市防疫中心的總指揮，下個禮拜你就要到法國去參訪，但是現在高雄都即將進入登革熱的高峰期，我們很替基層的民眾擔心，我的選區仁武區已經有一個死亡的病例，看來這個數字會逐漸攀升當中。請教市長，你願意爲我們高雄都的市民留下來做好防疫把關嗎？

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許議員。市政第一從來就是我的原則，許議員與高雄市政府團隊對高雄的市政都全力以赴，但是沒有一個政務官是不輔選的。

我今天在市政優先的情況之下，我們登革熱的疫情在國際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除了新加坡和高雄市的登革熱疫情是下降的以外，全世界其他熱帶城市的登革熱疫情是倍增，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我們的團隊在這部分是非常努力的，我們並沒有辜負市民對我們的期待。

**許議員慧玉：**

所以市長你認爲輔選是你的義務，但是保護高雄市民不是你的義務嗎？

**陳市長菊：**

當然也是我的責任，不衝突。

**許議員慧玉：**

今天爲什麼台南市長能夠因爲病例數增加…。

**陳市長菊：**

那是因爲台南市的疫情跟高雄市的疫情不一樣，我今天只關心高雄市的疫情。

**許議員慧玉：**

市長，你在輔選的過程中，還要求一些立委能多編列一些經費來幫忙控制疫情，希望能夠有醫療團隊，今天我們的衛生局長是學什麼出身的？他是學醫出身的，賴市長也是學醫出身的。

**陳市長菊：**

都一樣，所有的團隊大家都要努力。

**許議員慧玉：**

那怎麼會高雄都的事情要丟給中央去處理呢？你就應該要做好防疫的工作。

**陳市長菊：**

中央和地方要一起努力。中央對於熱帶所有的傳染疾病一起努力，我們並沒有錯啊！

**許議員慧玉：**

所以市長你是說，你已經做好防疫，不會再增加病例，所以你還是要堅持出國是嗎？

**陳市長菊：**

我們一直在努力，我不敢說不會增加，但是今天高雄市投入登革熱的防疫，我們很努力在做。

**許議員慧玉：**

市長，如果持續攀升，我們市長怎麼…。

**陳市長菊：**

我們很努力在做。

**許議員慧玉：**

很努力在做不代表不會攀升，是不是？

**陳市長菊：**

當然不能代表不會攀升。我想這是熱帶城市必然的問題，我不敢說不會發生。

**許議員慧玉：**

市長，本席第三次請教市長，現在疫情愈來愈嚴重的情況下，你還是要照既定的行程堅持出國嗎？

**陳市長菊：**

我們出國的行程是因爲法國有一家公司跟高雄未來的投資有關的，如果這個投資是必須市長出席…。

**許議員慧玉：**

輔選很重要，我們既定的行程很重要，但是高雄市的疫情愈來愈嚴重，市民的生命健康不重要，是這樣子嗎？

**陳市長菊：**

都很重要。市政的目標是多元的，團隊是分工的。

**許議員慧玉：**

我們有三位副市長，難道不能請副市長代表市長嗎？現在有任何事情是比登革熱更重要的嗎？市長。

**陳市長菊：**

都可以，我們是分工，各自承擔。

**許議員慧玉：**

市長，很多高雄市民需要你這句話，勇敢承擔，讓我們高雄都的疫情能夠趨緩，能夠帶給我們高雄市民…。

**陳市長菊：**

高雄市現在疫情已經趨緩了。

**許議員慧玉：**

但是問題是我們現在要進入暖冬的狀態，登革熱高峰期很需要我們高雄市長指揮坐鎮。謝謝。

**陳市長菊：**

我們會跟所有的團隊一起努力。

**陳議員麗娜：**

這個議題還沒有結束，請市長再繼續回應一下。

**陳市長菊：**

什麼議題？

**陳議員麗娜：**

就是對於登革熱的部分這麼嚴重，看起來很需要我們的大家長在高雄市坐鎮指揮所有單位，而不是每一次回答問題的時候都丟給各局處，各局處的橫向聯繫也不好，這個你知道。所以只有在市長的指揮之下才能夠眞正的發揮功效，這樣的狀況之下，市長你還要出國嗎？你還要輔選嗎？這是我們要問你的議題。

**陳市長菊：**

我剛剛已經回應過了。

**陳議員麗娜：**

我沒有聽到正式回應的聲音。回答得這麼模糊，「都可以」是什麼意思，「分工合作」、「都可以」到底代表的是什麼意思？如果這樣告訴市民，我想沒有一個人聽得懂；如果你是下這種指令給所有的局處首長，難怪他們做不好。

**陳市長菊：**

我不同意你這樣的指控。

**陳議員麗娜：**

請你清楚的回答，我相信以你的口才講這兩句話不會很困難，請市長正視問題，請回應。

**陳市長菊：**

你要讓我答復啊！

**陳議員麗娜：**

好，請說。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分工合作，我們認爲每一個團隊的功能都必須高度發揮，沒有一個團隊需要一個指令一個動作。

**陳議員麗娜：**

剛剛民政局局長什麼都不知道，你們讓他做嗎？

**陳市長菊：**

他們在執行行政的事務，對於這麼醫療的專業不了解…。

**陳議員麗娜：**

他搞不清楚蚊子的週期是怎麼回事的時候，他能用對方法嗎？

**陳市長菊：**

當然用對方法是環保局、衛生局訂的。

**陳議員麗娜：**

我知道你一直都說你相信你的局處首長，問題是出錯的一堆。

**陳市長菊：**

沒有啊！我覺得到目前爲止，我們團隊的表現受到市民的肯定。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知道你挾帶很多民意的支持，非常的好。但是問題是這些人更需要你在市政上發揮效能。市長，我們拜託你，可不可以不要出國，議會還在開會，在開議期間以往是沒有市長敢出國的。上個會期你看看你出國幾次就好，還有民進黨的議員排一個時間全部聯合質詢讓你出國的。市長，你這樣說不出來嗎？

**陳市長菊：**

如果不是因公出國…。

**陳議員麗娜：**

國民黨團也不過就是問你這麼簡單的問題，沒有辦法回應嗎？

**陳市長菊：**

我已經答復了。

**陳議員麗娜：**

我沒有聽到正式的回應在哪裡。

**陳市長菊：**

如果是爲了投資合作，必須要我出國，我會出國；如果這個投資合作不確定，我就不會出國。

**陳議員麗娜：**

安內才能攘外，或者說家裡先要安定，齊家治國平天下，沒有家裡亂，外面還能做什麼的，市長…。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現階段…。

**陳議員麗娜：**

好！請說。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你所謂…。

**陳議員麗娜：**

所以，高雄市政府現階段是屬於非常，非常平順的階段嗎？

**陳市長菊：**

市政的目標除了環保的議題，我們認爲高雄市政，產業的發展、交通的發展，各方面也都很重要啊！他是多元的。

**陳議員麗娜：**

是！很需要市長。市長…。

**陳市長菊：**

我們都…。

**陳議員麗娜：**

你要出國，你還要不要出國，你要不要輔選，我只要問你這兩個問題。你能夠回應嗎？

**陳市長菊：**

我們要看最後，我會輔選，輔選是我的責任。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民跟輔選，如果發生問題的時候，你會哪一個先做呢？

**陳市長菊：**

我想市政優先。

**陳議員麗娜：**

市政優先。

**陳市長菊：**

我的輔選，是因爲南台灣，南北的平衡。

**陳議員麗娜：**

出國跟登革熱你會選擇哪一個事情先處理呢？

**陳市長菊：**

出國，如果是爲了高雄的產業的發展，這個是多元的發展。同等…。

**陳議員麗娜：**

剛剛國民黨團，用了這麼多的時間，來講登革熱，無非就是告訴市長，登革熱的狀況已經在這樣子的一個點上面了，可能隨時都有爆發開來的可能性。市長！你眞的還要出國嗎？

**陳市長菊：**

我們會嚴肅以對。

**陳議員麗娜：**

市長！你這樣回答不出來。你要出國嗎？

**陳市長菊：**

我怎麼回答不出來，我不是說得很清楚嗎？

**陳議員麗娜：**

要不要出國？

**陳市長菊：**

市政是一個多元的目標，市政是多元的，除了登革熱的疫情，高雄產業的發展，我認爲同等重要。

**劉議員馨正：**

市長！市長！那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要市長回答就請不要插嘴，這樣我都聽不到市長怎麼回答。

**陳議員麗娜：**

問題是市長都沒有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有回答，就請你們安靜的讓市長回答好嗎？

**陳議員麗娜：**

如果現在可以回答嗎？我 30 秒再讓市長講一下。

**陳市長菊：**

我已經答復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剛剛已經答復了，但是你們不斷的插嘴就聽不到他怎麼回答。

**陳議員麗娜：**

所以說市長的意思是不出國，要好好的顧市政。顧登革熱的意思嗎？還是要出國，我怎麼聽不到答案，我請問一下主席，市長的答案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有人在旁邊一直講話，那當然聽不到市長講什麼啊！

**陳議員麗娜：**

連主席都聽不清楚，市長的確不清楚，可不可以請你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議員！市政的目標是多元，市政的目標有不同的分工，在我們對登革熱這樣全心的投入，我們對於高雄未來的財政、交通各方面的發展，我想它都是同等重要，我想我已經答復陳麗娜陳議員，我已經說明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說我可以幫你下定義，這一趟法國行還是要出去嗎？市長，可以嗎？

**陳市長菊：**

還在評估，謝謝你的指教。

**陳議員麗娜：**

還在評估當中。

**陳市長菊：**

謝謝！

**陳議員麗娜：**

謝謝，來，我們請劉議員馨正質詢。

**劉議員馨正：**

市長，馬頭山廢棄物掩埋場會不會設立，市長的看法。

**陳市長菊：**

馬頭山廢棄物，他們有提出申請，但又把申請撤回去，到目前他們在高雄市政府所有法定的程序都還沒有開始。所以沒有辦法告訴你，他們會不會？只是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嚴格監督。

**劉議員馨正：**

這個掩埋場事實上是一個老案，十年前跟十年後，旗美地區都是非常反對非常的劇烈。最近市長也知道，也有承受到地方的反映，這個反映非常非常的強烈，這個部分也是大家，旗美地區對於掩埋場所造成的很多的問題，將來地下滲水的問題，可能對飲用水問題的產生，大家都非常擔心；還有更擔心的事情就是說，馬頭山的掩埋場，它是在我們市政府將來要把動物園遷到內門預定地的附近。市長，我們的動物園遷到內門會不會受到影響。

**陳市長菊：**

好！謝謝劉議員。馬頭山的未來，它還沒有申請，它如果申請，所有我們地方的意見聲音都在環境影響評估裡面，都會被愼重的考慮，到現在我們所了解的，這個案到目前是沒有送進來，他們送進來又拿回去。高雄市政府對於綠能環保生態的堅持，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三分之二以上都是外面的專家學者，所以居民的聲音，我們很多住民的反映，我們都非常的重視。所以我跟劉議員報告，我們的內門動物園這個部分的發展都在進行中；至於馬頭山未來我們就依法交給環境影響評估專家學者，我認爲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的立場非常堅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時間已經到。接著請民進黨團質詢 30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市長、各位局處首長，今天是由我們民進黨團來做最後的市長施政報告之後的質詢。

剛剛國民黨團講到登革熱，國民黨團的議員已經管到台南市去了，做賊的喊捉賊，他說不要太政治化，他們就是太政治化，這是一個專業的問題，這是一個專業問題，用這樣在議事廳裡面，這樣的抹煞這一次登革熱所有上至市長下至基層的志工，這樣子的辛苦，把去年 1 萬將近 1 萬 5,000 例，到今年差不多 2,000 例，大幅下降的功勞，用幾句話把他抹煞掉，這是非常的痛心，這才是眞正的政治化。

如果市長利用休假，他要求市長不可以去輔選的話，朱立倫當新北市的市長，他應該即刻辭職國民黨的黨主席，我覺得國民黨的黨團首先要叫朱立倫去辭掉國民黨的黨主席，我特別讚賞今年的登革熱，這樣的有組織，而且有團隊的精神來做登革熱的防治。

從幾個月前，我想陳副市長是最冷暖自知，民政系統，環保局、衛生局，我想這樣的團隊的合作，全部的人員，基層的人員加上每一個區里，里幹事、里長、志工大家忙得人仰馬翻，大家忙的過程當中他是有成就感的，他爲這個城市告訴說，我們這一次登革熱是非常有效果。鑑於去年的經驗，我們把登革熱做得非常的好。所以我在這裡特別還要來讚賞而且要勉勵，我們這次登革熱小組這樣的成效跟功勞，我覺得你們替這個城市做得非常好。

本席代表民進黨團對登革熱的議題有兩點的建議，第一個，這個登革熱是每年亞熱帶一個常態性的疾病，我們也希望說明年如果小英主席當選總統之後，能夠特別在高雄成立一個登革熱的防治中心，特別的預算，不要爲了這個專業的問題造成政治的口水，這個是我特別要強調的經費。第二個，我們今年特別做得好的，就是希望每一個區里的民政系統，都能夠有一個常態性的志工，我幾年前就一直呼籲要成立常態性的志工，常態性的志工可以在區里巡、倒、清、刷，不僅可以把登革熱周遭的環境做得非常好，也可以帶動高雄市這個城市，非常的環保、非常的健康，這是我們黨團對今年登革熱的防治，都一致的感到做得非常的好，也希望這兩點建議，能夠在未來明年之後，中央做得不好的，明年政黨輪替換我們執政後，可以好好的、認眞的來做，不要在這裡口水戰。

**邱議員俊憲：**

剛剛聽到在野黨黨團的一陣猛烈砲轟，有一些事實在是非不清楚狀況下，還是沒有向市民朋友報告清楚現在的現況，我想利用這個時間簡單請教副市長、環保局長或衛生局長。目前爲止和去年同期比較起來，登革熱的疫情累積性的病例到目前爲止，到底是比去年減緩還是嚴重？因爲剛剛看到國民黨團的資料是以單週來累積的，在統計上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單週累積到底是…，我們

不是比較每一個星期的病例數嗎？這樣的比較對防疫有意義嗎？是不是請衛生局長還是陳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副市長回答。

**邱議員俊憲：**

清楚簡單的報告給高雄市民知道。

**陳副市長金德：**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累積病例到昨天下午 6 點，2,239 例，是去年同期的七成五到八成左右，所以明顯比去年還少。

**邱議員俊憲：**

是，剛剛陳副市長向大家說明得很清楚，到目前爲止和去年同期比較起來的累積病例，是減緩的、是改善的，所以實在聽不懂剛剛國民黨團這樣的質疑，市長在他市政的時間上、他個人時間上的分配是不是妥當？實在是令人看不懂也匪夷所思。

其實防疫的工作是非常專業，也需要長時間的資源投入和規劃的，這部分議會從過去以來一直都非常強烈的監督，市長今天擔任高雄市長已經第 9 年，選舉每年都有，市長也每年都參與輔選，高雄市政有因爲這樣就做得不好嗎？最近的評比，我們現在就拿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市長來講，高雄市長還是名列前 3 名，國民黨的黨主席呢？倒數 3 名內。剛剛國民黨這樣的質詢，讓我們想到去年 81 氣爆發生時，中央怎麼對待我們高雄市民的態度；八仙氣爆發生時，中央又怎麼去處理新北市發生的問題？這樣的剝奪感在在傷害了高雄市民的感情，我們贊同市長說的，民主政治本來就是責任政治，黨籍的政務官本來就有輔選的責任，這本來就不衝突，市政這麼多元，難道因爲發生登革熱，市長全部的時間都要用來處理登革熱嗎？當然不是這樣子。所以市政到底是不是滿意，還是要交由市民朋友來評斷，如果高雄市今天發生的狀況，和台南市類似，我相信陳菊市長和他的團隊也會做出更好的判斷和處理。

像今天有很多人質疑昨天颱風假問題，可是事實證明是什麼？豐富的行政經驗加上相信專業的判斷和建議，其實會做出對高雄市最好的建議。議會今年是第 2 屆第 2 次定期會剛開始，相信高雄市民應該是期待更理性，把整個市政釐清、把現況攤開在市民朋友面前，讓市民朋友更清楚的知道，高雄市面對的問題和即將要去解決的挑戰。

今天也很高興陳菊市長還是把一些高雄市的問題攤開出來講，比如我們的中央資源 5 年來還是少了八百多億，再加上一個數字，就是北高兩市的勞健保費用，如果這 4 年來高雄市已經還了 317 億，這樣加起來是多少？向市民朋友報

告，加起來是 1,135 億。如果中央給我們的資源、給我們的補助和台北市一樣，是跟當時縣市合併時，他承諾給高雄市民的一樣，現在我們累積 101 年到 105 年，爲了建設舉債的金額是多少？是 610 億而已，如果這一千一百多億都有如數的給我們，高雄市根本不用借錢，我們還有餘力五百多億可以做更多的事情，這是很現實的數字和統計，不管誰執政都要去面對這個問題。議長，縣市合併第 5 年了，其實我們都在一個大框架下講財政的問題，就是統籌分配稅法。合併 5 年了，這個法律修正的建議，還是躺在行政院、還是躺在立法院，眞的希望能夠透過這次的會期，如果大家眞的要面對這個問題，議長，是不是由議長你帶隊，各個黨團我們去台北一趟，行政院也好、立法院也好，明年要大選了，誰敢不去面對這個問題，所謂的財稅爭議不去把他改正，我相信明年的大選，市民朋友會用他的選票來做出最好的決定。在議事廳裡面我們應該就事實來陳述，而不是都在比大小聲、比人多的，相信民進黨團在這個會期裡，雖然是多數黨，可是我們還是會理性的問政，強烈的監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延長時間到民進黨團質詢結束後散會。

**李議員柏毅：**

很榮幸今天和黨團的成員一起站在這邊，但是我還是要向市民朋友說聲抱歉，今天市政府提出一個很嚴肅包含中央、包含市政府明年度的整個預算，要怎麼去運用，怎麼去減少高雄市的負債，包含建設性的計畫是怎麼樣，我希望大家應該把焦點可以放在市政府的預算上，但是我還是必須很抱歉，剛剛國民黨團 30 分鐘都用來講登革熱的問題，沒有講到任何建設的事情，這個我表達遺憾，更遺憾的是我們也必須拿出一些時間，在這邊向大家報告爲什麼登革熱的狀況是這樣？他們可以用 30 分鐘的時間向大家報告成這樣，爲什麼？市長，他們只有一個目的，他們不希望你去助選，因爲他們害怕你，新北市爲什麼沒有這個聲音？誰怕朱立倫去輔選，大家不怕啊！這個就是現在國民黨和民進黨的現況，所以我們不要上當，我們的團隊繼續認眞的把登革熱的防疫做好，才是最重要的。

我相信在場的所有的議員同事及市政府的很多局處，在這一個中秋假期在忙些什麼？我向各位報告，我去跑烤肉行程時，看到登革熱的防治人員，一組 5 個人，拿著麥克風在那邊向里民宣導，孑孓怎樣、容器怎樣、怎樣不能有水，如果遇到怎樣的情況會開罰，那麼認眞的到各里、各社區去做宣導。大家沒有看到，但是我們在跑行程時都有看到，也都覺得他們很辛苦，我也不相信在場的議員同仁及議員前輩們，服務處沒有收到一張開罰登革熱的環保清潔單，我不相信沒有，一定會有，那怎麼辦？打蚊子防疫大家要一起來，難道只有公務

人員、難道只有環保局的公務員或衛生局的公務員要打蚊子嗎？如果這樣你家的蚊子誰去打？這是全民動起來的觀念，這次市政府整個的防疫措施，當然不能說滿分，因爲市長常說：一定還有缺失，我們一定還要加強，但是不能用這種口水或政治化的語言，去誣衊掉整個市政府團隊的努力。

接下來還是回到今天市政府的正題，就是針對市政府明年度的預算，還有市政府要跟中央好好的算這本帳，到底欠我們幾百億？大家認知的馬英九，認爲他是一個什麼事情都是依法行政，但是你知不知道台北市在馬英九擔任市長的時候，他積欠中央的健保費，剛剛市長的施政報告裏講是 796 億，他爲什麼要提出來說他不繳？因爲 2002 年是民進黨執政，台北市政府的馬英九市長主張不要繳，因爲台北市的人口只有一百多萬，但是在台北市投保的人口有三百多萬，他主張三百多萬差距的健保費，台北市民不願承擔中央的健保法，等到他 2008 年擔任總統之後，他的財經幕僚很棒、很厲害，幫台北市長馬英九解套，這一套補助，讓中央可以補助台北市 358 億，所以台北市因爲他們的市長變成總統，馬上省了 380 億。高雄市補助 45 億，高雄市從那裡就吃了悶虧，從那一年開始繳到今天，一共繳了 317 億，否則中央補助給你的錢就直接扣掉，這個其實是我們財主單位最心痛的地方，但是說了市民朋友又聽不懂。

接下來的環境，我要提醒高雄市政府團隊，2016 年以後不再是對抗，2016 年以後，我們要想盡辦法來和中央合作，我們要講出道理給中央的人聽，爲什麼財政的補助、健保補助，對高雄市不公平的地方之外，你必須提出一個對高雄公平的做法並向中央建議，讓中央的執政也能同時給高雄人公平和正義。這是我在這裡必須要提出來和市政府團隊來一起勉勵，我們是不是可以準備好，在 2016 年後，所有可以和中央交涉的東西，我們都必須提出道理來。高雄市不是不繳，但是高雄市要合理，該如何合理？台北市怎麼合理，高雄市就怎麼合理。希望用這個邏輯，等一下請財政局簡局長簡單回應，可不可以用這個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李議員剛剛講得很清楚，補助台北市是因人設算，就是依據在籍或不在籍去算。早上你有給我提示，我也在想，既然可以因人設事去計算三百多億給台北市，順便給高雄市四十多億的補助。其實這個根本就是你剛才提到的，因爲原來北、高兩個直轄市，無僱主的保費負擔由北、高兩市共同承擔，其他縣市並沒有。其實要補助只要針對這個根本來補助就好，但是他卻因人設事，因爲台北欠的比高雄市還多，所以有算一個在籍或不在籍的算法，我們會想出一個辦

法，從根本來解決，既然可以補助台北市三百多億，高雄市原來就欠了五、六百億，雖然欠的比台北市少，如果能有這樣的額度給與高雄市補助，因爲我們現在只剩下 270 億就解決了，我會將這一套的說帖好好寫出來，共同努力向中央爭取，謝謝。

**沈議員英章：**

剛才看到國民黨團在質詢市長，我看了很捨不得，因爲我過去曾經擔任仁武鄉 9 年的鄉長。有關登革熱的疫情，過去仁武鄉每年都將近一千多例的疫情，今年看起來已經減少很多了，在縣市尚未合併之前，每次我們遇到登革熱時都很緊張。今年聽到的疫情就比較少了，並不是像國民黨團說的那樣。我們的團隊確實眞的很認眞，因爲陳情的很多，包括衛生局、環保局，他們並不是一查到就馬上開單，所以他們說的有一些細節是錯誤的。我也有加入勸導單位，我告訴他們，政府是如何疼愛大家，因爲環境是大家的。所以只要有小問題發生時，地方上的區長、里長等，大家都加入勸導團隊，會向民眾勸導。疫情已經減輕，剩下十分之一了，我們已經拚成這樣了，卻還被講成這樣，我眞的替市長感到心疼，我想「人在做、天在看」，我們有認眞在做就會有成果，不必擔心別人的閒言閒語，這是我過去擔任鄉長時的經驗，提出來和大家分享。

感謝經發局將和發產業園區標出去了，希望將來能加快腳步，因爲現在許多產業即將從大陸轉移回來了，但是我們卻沒有工業區可以使用。拜託經發局及都發局，仁武的產業園區已經講了五年了，市長也在現場，在和發工業園區發包完之後，馬上接下去快速的將仁武這塊一百三十多公頃的土地，由都發局交給經發局來處理，希望在短時間內，不要讓這些想要回來的…，放任違章建築蓋那麼多，我們現在看到鳥松、仁武、大社等，這些都是違章，因爲他們說我們沒有給他們工業用地，這一點要拜託一下。

**張議員勝富：**

他們剛才所說的馬頭山事件都是預設立場，因爲這些問題，在將案子送進來後也都退案了，這些案子都不在市政府裡了，我認爲選舉要到了，但是我們要針對市政，而不是什麼事情都先預設立場，我認爲這樣是非常不對的。尤其市長做的那麼辛苦，連出國都不出去，市長自己會去衡量，他可不可以出國；登革熱疫情已經控制住了，比例也已經有下降了，我希望市長你可以做你自己，不要被國民黨打壓，也不用聽那麼多。高雄縣、市在合併之後，原高雄縣的面積比高雄市多 18 倍，我們的人口有 278 萬，我們有山區、農業區、海區、都會區，高雄市面貌多元化也非常豐富，未來該如何均衡發展各區比較重要，希望市長在這個方面能夠多努力一點，讓大高雄能夠更有發展。

**周議員玲妏：**

我想本黨團的議員講到現在，有一個重點，就是我們不需要隨著國民黨團來起舞。很多事情，高雄的重大建設，我們是往前、往正面看的。我在這裡請教市長，我們台灣的第一條輕軌，在高雄市即將上路，最近我們在許多的廣告短片裡已經看到，市政府有許多宣導的廣告已經在電視上曝光，檔次非常得多。在這廣告裡最重要的是「用路的宣傳」，因爲要提醒市民，高雄市是摩托車很多的地方，當初我們在討論輕軌時，我們就很注意這樣問題，將來輕軌開始上路後，高雄市民交通用路的習慣、摩托車使用的習慣，從現在就開始來做宣導。這個部分在交通委員會時，再與各相關的委員會來仔細討論。我在這裡要向市長表達，最近已經有非常多的市民開始在詢問，我們的輕軌什麼時候可以上路？因爲現在市民已經可以看到測試的車次，常常會在不定時的時間，行走在輕軌的軌道上，許多市民都非常期待。請教市長，我們預計在什麼時候，可以帶著高雄市市民一起感受全台灣第一的驕傲？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首先我先答復周議員玲妏的問題，大家都在期待亞洲第一條無架空線系統的輕軌捷運。交通部的履勘已經在前兩天完成了，其中提出十項小的缺失、缺點，捷運局會在這三天將這些缺失、缺點都做了一個修正，然後會將全部的報告，立即在今、明兩天送到交通部，交通部如果通過，我相信很快。因爲我今天不能預告在哪一個時間，就看交通部對於最後履勘十項小的缺失，我們都已經做好完全的修正及改善，交通部的這些委員，我們尊重他們的專業決定。所以我想市民朋友應該在 10 月初或 10 月中旬之前，大家可以看到高雄市對於輕軌綠能運具的努力，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的試營運，應該在這個階段，市民朋友大家一起來參與這個試營運，可以看到高雄的進步。

第二個部分，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對於登革熱疫情的關心，登革熱像新加坡這樣的國家，每一年以今年到現在爲止，登革熱的案例是七千七百多例，新加坡去年大概是一萬五千多例，和高雄市差不多，但是我想新加坡政府對登革熱的防治，當做是全民必須參與日常最重要的工作。新加坡有 1,000 名登革熱的檢查員，他們隨時可以在任何空地、家庭，如果你違反整個登革熱防治的 SOP 程序，他們都可以重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新加坡到現在是七千多例，高雄市去年登革熱的疫情將近一萬五千例，把我們所有的同仁都累得人仰馬翻，但是今年到現在，我們將近八個月，從去年 1 月份到今天，我們登革熱防治小組是由陳副市長、環保局、衛生局、民政局相關的局處，還有經發局市場管理處等等。我每天在我的 ipad 看到三、四百則他們傳到群組的登革熱防治，包括

附上照片及他們在哪裡噴藥，我都看得到登革熱小組及所屬的單位，爲了登革熱的防治。高雄市今年好不容易增加 100 名登革熱防治團隊，加入我們這個小組裡面，團隊這樣的努力，這樣的辛苦，我們非常心疼、也非常支持他們、應該要爲他們加油打氣。但是今天我們絕對不敢說一個熱帶城市，所必須面對熱帶傳染登革熱的部分，曾經也有國家用基因改造、用各種可能的方法，我希望未來中央政府投入登革熱的防治，必須要非常嚴肅的研究，今天在巴西他們用基因改造，結果現在巴西聖保羅登革熱的疫情，已經到七十幾萬例等等，我們認爲高雄市在登革熱的疫情上，我們的團隊在這個部分，絕對是動員市民朋友大家一起來做，我們很感謝今天大家所知道的，大家對市政府的支持。

和發產業園區我們努力了將近 5 年，總面積 136 公頃，我們現在這個部分有電子、光學、金屬、電子零件業、機械、精密的電子設備，現在這六大產業已經有八十幾間廠商要進駐，我們要求三年之內，讓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可以創造 1 萬個工作機會，每年的產值超過 400 億，這是高雄市政府相關的局處及團隊的努力，在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內政部農地要改爲工業用地，這個中間有很多困難的過程，團隊總動員向內政部費盡喉舌，才能夠有今天的和發產業園區，20 年來在高雄才可以通過。我覺得市政府這麼努力，議會應該要和市政府站在同一線上，支持我們的產業園區的開發，產業園區的開發，是高雄市還在進行很多國際的招商，今天我想如果高雄市的市長、包括團隊因爲因公招商必須出國，議會要鼓勵我們，我不知道爲什麼一直在誣衊、扭曲我們，我覺得今天高雄市政府哪有市長不助選，市長是政務官，我必須爲高雄市民選擇未來最好的國家領導人，他必須重視南北平衡，我覺得這個必須要做的，不然高雄的發展就受到很多的阻礙。我希望市民朋友要和我們站在同一線上，如果今天爲了招商、爲了高雄的發展，市民朋友都應該支持市長走出去，今天我們走遍了全世界、半個世界以上，沒有人很喜歡出國，今天要不是爲了公務，市政府團隊沒有人喜歡這樣奔波，每個人都希望待在家裡是最好的，如果不需要這麼奔波是最好的。我認爲今天我不希望爲了選情的問題，氣急敗壞，這樣的扭曲、這樣的抹黑，我們不能接受。我謝謝我們的黨團對我們的支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落實財稅正義是高雄市民不分黨派、不分藍綠都共同要主張的，也謝謝市長今天辛苦的質詢，我們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下午的議程繼續市長的施政報告與質詢，我們按照今天登記的順序來質詢。第一位登記的是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市長、各位官員，大家從早到晚都很辛苦，都在維護高雄的安全。我要把握

這 15 分鐘的時間，用兩個議題向市長跟各位官員報告。

我在上個星期五下班時接到一個陳情的電話，我接完這個電話後心裡覺得酸酸的。原來我們高雄這個城市，我們覺得是個有人權的城市，可是有一些我們不知道的事情，我來向市長報告，我相信市長也急著要知道是什麼問題。這個問題就是「憨囝的人權」，爲什麼叫憨囝的人權呢？25 號的晚上這位憨囝阿銘的哥哥他來向我陳情，他是 66 年次的，出生時因爲腦部缺氧，所以醫院鑑定他的 IQ 只有 40 智商只有 40 等於是四到五歲，醫生這樣告訴他的父母親。阿銘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中度的智障，他會說是、是、是，但是不知道是甚麼意思。一直以來阿銘都住在廣東一街，都在那附近遊蕩。陳情的內容是甚麼？阿銘從 99 年開始到 104 年爲止犯了四件刑案。這些刑案其實都不是很大條，99 年這條是準備向人家拿東西、拿車上的零錢，人家發現就去報案。第二項，是在便利超商開啤酒來喝。第三件，在屏東拿人家的撲滿。第四件，在旗津把那些乞討人裝錢的乞討箱拿走了。這四個案件就是阿源很無奈陳情的內容，他弟弟是個領有殘障手冊的身障人士，依法如果犯刑案，就應該要通知家長到派出所協助偵辦。但是長久以來這四個案件，他的家人不曾接過任何通知。通常是阿銘回家後過沒多久，突然家裡就接到法院的傳票，說他又犯案了。所以這四個案子全部沒有通知家屬，而且這四個案子的移送書筆錄裡面，完全沒有記載阿銘有智能障礙。

我向市長報告，阿銘的智能障礙狀況是連小學生都可以輕易辨識的狀況，任何人都看得出來，警察不可能看不出來。其實警察通知智障者家屬，到案協助偵辦的機制，84 年時法務部就函令所有的檢察官，也轉知警政署。就是偵辦案件在偵查階段，就要通知輔助人或是家屬到案協助。再來也包括刑事警察的偵查犯罪手冊 118 條，刑事訴訟法的法律直接規範，智能障礙無法爲完全之陳述者，就應該要通知家屬。很多警察把它當作完全無法陳述者，這個是很多基層員警在玩的把戲。

我們一直強調爲什麼家長一定要去到現場？市長，這裡面有四個案子，我們用其中一個案子的判決書來看，這個判決書裡把案情就紀錄了兩個版本，跟家長去問店員的第三個版本可以看到問題。100 年的時候阿銘在大同路口的萊爾富便利超商，偷拿了一罐 32 元的啤酒。第一個警訊版本，警察做的筆錄是，阿銘趁店員不在的時候拿走啤酒。阿銘走到大同路的路口去喝，結果店員盤點，他沒說爲什麼店員會去盤點，店員盤點發現少了之後店員去報警，接著查獲。阿銘在偵訊過程坦承不諱，這是警訊筆錄寫的。第二項，法官總是要判、要查吧！法官查的是這樣：阿明在店外面鬼鬼祟祟，店員從倉庫出來看到警察在門口，詢問阿銘的事情，不過他沒有說是誰報的案。店員盤點冰櫃發現短少，

才知道警察拿到的啤酒是從店裡偷拿的。法官說阿銘偵訊時矢口否認犯案。第三點家屬問店員，其實是阿銘趁店員進入倉庫時，走進去拿人家的啤酒，之後就在萊爾富店門口喝，喝的時候看見警察，警察問他啤酒是不是沒有付錢？阿銘承認是。之後警察進去店裡要求盤點，結果確認阿銘犯案，然後阿銘說他忘了付錢。

市長，你看看警察寫的第一個版本，他是說店員丟了東西報警他去查的，因此破獲。實際上是他在外面詢問正在喝啤酒的阿銘，他再進到店裡告訴店員，這罐是你們搞丟的趕快去清點，之後調錄影帶主動偵辦。絕對不是人家報案後才去的，他是主動偵辦。這四個案子警察都沒有通知家屬到場，依法是要通知家屬到場。

市長，阿銘的智商問題連小學生都看得出來，警察是頭腦清晰保護這個城市人權的人，不可能看不出來。另外歷年的判決書裡面都有記載，法院鑑定的精神狀況。這是判決書裡面寫的，說阿銘有智能障礙，無法判斷他行爲的問題，需要父親協助陳述。市長，你不覺得就這麼巧嗎？四個派出所的警員，都無法判斷阿銘是低智商的、都不知道他是憨的，都判斷不出來，怎麼都這麼巧呢？我覺得很不好意思，這些少數的員警根本是蓄意裝傻嘛！故意不在它的起訴書裡寫他是憨囝，如果寫他是憨囝他就要通知家屬到場。此外，我甚至問我的老員警朋友說：在你們處理的程序裡面，到底需不需要通知家屬？他二話不說表示，刑事訴訟法規定一定要通知；我說：他們爲什麼不通知？他說：還不是績效使然。爲了績效，當然就快速辦一辦寄給法院，可是寄給法院的起訴書裡面也沒有寫他智能不足，其中有一件收到簡易判決書，也沒有減刑。這是少數員警爲了績效而這樣做，踐踏這些智障者的人權。

另外，這位老員警又提醒我說：他說可以拜託警察局長和督察長，起碼去調高雄這三個案子的偵訊錄音帶。我們知道這些都沒有辦法翻案的，但是我相信警察局長也不允許少數警察同仁有這種行爲，去傷害到智障者的人權和傷害到他的家屬。據我所知，阿銘根本就說不清楚實情的，一定是警察問他說：是不是？他就回答說：「是。」這樣不經意說出來的，要把它當作「無法爲完整之陳述」。要他自己說明案情的話，阿銘是不可能說得出來的。把這個事實錄音下來，再交給中華民國全國智障總會，讓它當成案例，讓他知道警察這樣偵訊是不對的，也讓這些員警知道你們做這些事情會有人知道，會有人譴責你們。國家法律、議會、市長及警察局長也都不允許你們這樣做的！針對此案，我要求警察局長和督察長希望能照我的意思來調查，我同時希望不要再有這種情形發生了。

最後本席再簡單向市長報告，你有沒有注意到阿銘爲什麼連續四次都是在

99 年犯案呢？爲什麼 99 年之前他不犯案？市長，阿銘是他媽媽一手帶大的，你知道要帶大一個智能不足的孩子，絕對是比帶一般孩子還要辛苦的；他既要帶智能不足的孩子又要賺錢，所以就在家裡賣麵，問題是孩子會吵著要玩，那該怎麼辦呢？他就告訴阿銘說：「我帶你去台北找阿姨，我帶你去旗津、鹽埕。」久久就帶他去一趟，而且眞的有去玩，他就會乖乖待在家裡，不會到處亂跑了。但是阿銘的媽媽在 98 年罹患肺癌，三個月就過世了，阿銘知道媽媽過世了，問題是，他不知道媽媽爲什麼不見了，所以他爸爸就辭掉水泥工的工作，回家賣麵爲生，但是阿銘都會跑出去找媽媽，短則三天，長的就一個禮拜或一個月，他出去沒得吃就四處向人家要吃的，隨處亂睡，如果遇到慈悲的人就會打電話給他的家人，這時他就會沒事；運氣差的話，就會被抓進派出所。阿銘的爸爸常擔心他一不見之後，家裡又要接到傳票了，況且他們的家境也不富裕，假如他被判拘役 50 天的話，以一天 1,000 元來計算，就要繳交 5 萬，所以他們都很驚恐，我想沒人可以幫得上忙。阿銘都是在 98 年以後犯案的，都在哪裡發生的？這些都是發生在他小時候媽媽帶去玩的地點，像鹽埕、旗津或火車站等地，他都去那裡找媽媽。爲什麼他會到屏東犯案呢？因爲他是要搭火車上台北找媽媽，結果卻坐到屏東了，因而才會亂拿人家的東西。市長，上述這些情形，大家都知道我們不可能幫阿銘找到他的媽媽，問題是，我們可以幫阿銘找到這個城市該有的疼惜心。有媽媽疼的孩子最好命，但是我們做不到，要將這個城市對智能不足的孩子維護該有的基本尊嚴和人權的疼惜心再找回來。本席沒料到這個議題講這麼久，後面那個議題我再找時間來質詢。是不是先請警察局長針對我所講的，我並不是要指責誰，我是希望未來高雄市不再發生這樣的事情。請警察局長先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感謝郭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首先向議員報告的是，我們現在要求警察辦案一定要符合刑事訴訟法的程序，這個叫做「程序正義」。如果有程序瑕疵，我們把案子送到檢察官那裡時，檢察官也會不起訴；法院方面，即使檢察官起訴了，法院也會判無罪或是不受理，這個就是程序。如果針對這個個案來講，我不清楚實際偵辦的過程是怎麼樣，不過以剛才郭議員所提的，這四年的四個案件都有判刑，雖然是簡易判刑，表示實質的程序沒有問題，他才會做實體的判決，我是就個案來講。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們不用爭議啦！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但是…。

**郭議員建盟：**

局長，像你所說的都沒問題，員警這樣做，其實就是有問題。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沒有錯，我…。

**郭議員建盟：**

萬一是像我所說的這樣，對於智能不足的孩子的案子，記者那裡都有判決書，至於內容如何，我也會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大家都發言 15 分鐘。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當然我們要尊重法律，而且要符合法律的要求，我一定會嚴格要求。〔…。〕法律規定本來就要這樣做的。〔…。〕不允許這樣子，一定要符合法律程序。〔…。〕當然，如果有這樣的疏失，我們當然不允許，我們會再教育，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有實體判決不見得代表它的程序正義是合法的，這個部分你要特別注意。接著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對於這種身心障礙者有這樣的一個個案，在人權上對於整個障礙者關懷度上，高雄市政府願意在這個部分做更多的檢討。我也呼籲員警同仁，如果辦理類似身心障礙者這樣的個案，可以立即通知社會局，社會局的社工同仁都會給予協助。我們希望有些人沒有能力來表達捍衛自己的權利時，社會局和市政府應該在這個部分能夠做得更周延。如果過去有這樣的個案，而我們做得不夠，社會局和警察局我會願意在這個部分做更多的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需要誰來回答嗎？謝謝。接著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今天我第一個問題要請問財政局長，早上民進黨團質詢的時候，國民黨團在會議室召開一個記者會，針對我們的財政，包括我們的相關預算計算基準點的時間，我看到的新聞稿，他們覺得中央政府對高雄市好像越來越好，他們又覺得高雄市政府好像不斷的在抹黑中央，然後成就自己。我這邊要講的是，其實中央不用抹就很黑了，所以是不是請財政局長針對裡面一些相關數字，對市民朋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記者會的資料我看了，我這邊有三點說明：第一點，一般地方政府所收到的中央補助款應該是三項，是中央統籌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中午的記者會裡面，中央給的資料只有統籌補助款和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並沒有算在內。第二點，比較嚴重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是，中央爲了美化他對高雄市只多不減，其實 101 年已經把勞健保的保費補助改爲中央全額負擔，中央從 101 年開始爲了只增不減，101 年就增加 54 億多，102 年又增加 122.2 億，把中央跟二個直轄市原先應該負擔的補助款，現在又改爲中央，叫做我們的補助款；事實上我們從 101 年開始，預算書根本沒有這一條補助款，中央又把它加回去，加起來的結果一年比一年多，這是他們最大的錯誤，事實上並沒有。另外一條土增稅 4.2 億，我原先以爲這 4.2 億是怎麼來的，他說這是原來高雄縣時代的土增稅 20％上繳中央，當作中央統籌分配款，在直轄市是 100％由直轄市徵收，4.2 億也算是中央給的補助款，這個在我們的帳上一毛錢都沒有，他每一年都給你加 4.2 億，所以這一張表的計算就讓我們覺得不可思議的地方。第三點說明，中央說縣市合併要從 99 年開始算起，縣市合併是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 818 億的算法是以 100 年眞正合併，99 年只有 5 天啊！我們是以 100 年爲基礎，每年他給我們的都減少，我們是這樣算的，所以 5 年來一共減少 818 億的補助款，這是三項加起來。

**簡議員煥宗：**

謝謝財政局簡局長的說明，我只想說一句話，颱風都知道前進，台灣還有些人留在原地踏步。這張圖是我從網路上抓的，人家問我爲何要參選，我想，新世代的參選在實現一個「世代正義」，尤其這個會期是一個預算會期，我期待高雄市政府是一個資源分配者，除了平等、公平之外，分配資源更可以要正義。我先請教勞工局的鍾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鍾局長，請你站起來。

**簡議員煥宗：**

請問局長，退休的勞工朋友在三節有獎金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報告簡議員，沒有。

**簡議員煥宗：**

我繼續問，退休的勞工朋友的子女唸書，政府會不會補助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動部有勞工子女的借貸，但是還是要還。

**簡議員煥宗：**

還是要還的，謝謝局長。接下來我請問人事處葉處長，高雄市退休的公務人員有沒有三節獎金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有三節慰問金。

**簡議員煥宗：**

現職的公務人員有沒有？包括在座的各位。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沒有。

**簡議員煥宗：**

退休的公務人員，有沒有子女教育補助費？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有。

**簡議員煥宗：**

謝謝處長，請坐。我在還未當選議員，擔任民政局主秘的時候，每次只要看到三節獎金 2,000 元的核章以及退休公務人員子女的教育補助，那顆章我都蓋不下去。高雄市目前還需要舉債 70 多億，每年對於退休的公務人員，每個人三節獎金編 2,000 元，所以一年要編 6,000 元，在舉債的狀況之下，高雄市政府從 101 年開始要負擔 1 億 200 多萬；102 年 1 億 600 多萬；去年 103 年 1 億 700 多萬，目前中秋節還未算進去，也要花了 7,000 多萬，所以我一直主張，期待新世代的議員在高雄市議會可以眞正實現所謂的「世代正義」，尤其我知道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和主計處堅守崗位，所以今年可以看到，包括早上市長的質詢報告，今年要舉債的額度是 74 億，可是這 74 億裡面不曉得有沒有包含這個。我知道目前各局處的現職人員，除了沒有三節獎金之外，他們要面對的是，第一個，加班費的不足；第二個，很多主管以及很多同仁必須要輪流用有限的經費去做健康檢查，我覺得這很不合常理，我知道法源依據是來自於行政院的函示，各機關於每年春節、中秋、端午三節，盡可能派人會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接下來，105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的編列標準又有提到，退休職人員的三節慰問金，一個人一年最高可以編 6,000 元，可是在說明裡面有講到，本表所列的各項費用標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直轄市應視財力情形覈實編列，所以我主張這筆錢應該要刪掉，因爲據我們所知，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實在太高了，有差這 6,000 元嗎？這部分我先請教主計處

長，關於這個編列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計處長，請回答。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剛剛提到這個預算是給最高的標準，這是早期表達對公務人員慰問之意，當然，這幾年財政非常困難，可是我們也眞的勉爲其難的編列，這部分其實是可以檢討的，因爲它是一個最高標準。

**簡議員煥宗：**

謝謝主計處長，我還是主張這一條錢不應該再編列，因爲預算還未開始審，這部分是不是請陳市長做一個回應，關於這部分，市政府未來要怎麼做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簡議員要我答復這個問題，還有公務人員年終慰助金，這個部分有一年陳冲當行政院長時，有不同的立委質詢這個法源是從哪裡來，後來陳冲院長認爲沒有這個法源，所以那一年他就要求不必編列退休公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因爲這樣高雄市減少 10 億 8,000 萬的支出，10 億 8,000 萬可以做多少事，我們也知道應該要照顧退休的公務人員，不過這都是在國家財政合理的分配之下，所以我認爲有很多不合理、不公平，有很多制度我們需要有進步的力量來加以改革，如果他們是社會最弱勢、最無力、最需要照顧的人，我們贊成應該要照顧，如果社會現階段大家都認爲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形成社會認爲在這個部分有很多不同的見解，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市政府的團隊好好來檢討、討論。在我們的財政狀況這麼的不佳，在我們還有很多弱勢的人需要照顧之下，簡議員的質詢我們會非常重視，我會跟我們的財主單位再來討論，謝謝。

**簡議員煥宗：**

謝謝陳市長回應，接下來我繼續講，除了針對相關的法定預算裡面需要檢討的部分，在今年 8 月 19 日跟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俊憲、高議員閔琳，我們有辦一個非中央法定社會福利，然後我們要求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來訂定排富相關條件的一個公聽會。我們所知道高雄市政府所要支出的非法定的一些社會福利，每一年大概要 22 億左右，在我們財政這麼困難之下，譬如之前在台北市也有引起這樣的討論，就是某企業家我們給他 1,000 元的敬老津貼，那到底有沒有用。所以我們所期待的是，高雄市包括陳市長所講的，針對軍公教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是不是可以當做整個台灣改革的領頭羊，可以第一個來實現刪除的現制之外，針對非中央法定社會福利相關排富的措施，我想請社會局

長做一些相關的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社會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目前已經在上個會期以來，市政府社會局長期針對非法定的福利項目有在檢討。

**簡議員煥宗：**

那今年是一個預算的會期，不曉得你們檢討的程度要怎麼去處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有針對老人及身障健保費非法定的一個自付額補助的部分，我們今年已經有做了檢討跟調整，那可能還要等到議會通過之後，才能確定定案。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剩下的我就在社政部門質詢再跟你討論。我想 104 年度的非法定的補助項目，編列金額大概 22 億 3,400 萬，我也期待社會局在這個會期可以做相關的檢討。最後我想說，其實在財政困難的狀況下，如何將有限的資源用在眞正弱勢，這才是實現眞正的社會正義，以上是我的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簡議員煥宗。所以我不用請他們站起來就對了，請自動站起來。各位局處首長，劉議員德林點名到的官員請自動站起來，然後我只要講「請回答」就好，請劉議員德林質詢，謝謝。

**劉議員德林：**

首先請教交通局局長，我請教你，103 年高雄市所編列的交通罰鍰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是在 16 億。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 103 年編列了 16 億，實際上是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實際上的收入嗎？

**劉議員德林：**

對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實際的收入我可能要查一下，因爲那個是稅。

**劉議員德林：**

實際的收入是超收了 6 億，我們是編了 16 億砍掉了，那剩下超收是 16 億，那今年是編了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今年我們有編 16 億。

**劉議員德林：**

今年編 16 億，到目前收了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到目前爲止我們的裁罰收入，1 月到 8 月大概是 10 億左右，10 億 329 萬。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一下，在這一次，尤其今天早上的會議，我相信所有的局處都有聽到，在高雄市市長的領導之下，各局處各局的通力合作，市長早上講了三遍的通力合作。可是在這個通力合作的當下，警察局局長，在這個局裡面通力的合作，我今天要在這邊點出來一個最典型的合作無間的示範，一個模範的典範。你們交通局跟警察局創造了高雄市的第一，也創造了全台灣省的第一，所以這也是全國首創。我們看到了高雄市的測速照相，你曉得嗎？在 7 月 28 日到今天的 9 月 29 日，我以到 9 月 28 日實際來算，你們兩個的通力合作創造出來這一支的測速照相，創造了 2 萬 8,360 張的交通違規測速超速的罰單。在這個部分你不但創造了高雄市的第一名，也創造了台灣全國的第一名，所以印證了你們兩個局的通力合作。在這個通力合作當中，我們以 2 萬 8,360 張來計算，以每一張的罰金，罰單的金額平均值爲 1,600 元，等於我們這兩個局在這兩個月當中，你們攜手合作創造了 4,530 多萬。不由得市長要對你們期盼跟嘉獎，我們長期以來在高雄市議會，對於交通罰鍰的編列，我們期盼的是高雄市市政府不能因爲財政的困難，而用交通罰鍰做爲歲入的收入。

我一直在強調交通罰鍰三個前提的定義之下，第一個，我們是以宣導；第二個，以教育；第三個，以裁罰。我們看到現在的結果，大家都知道高雄市的升斗小民，每一天在經濟不景氣的狀況之下，每一天辛勤地去工作，每一天從早到晚去努力。可是我們也知道現在大家都講，我們的薪資沒有提高，可是今天外在的壓力特別高，你想想看 2 萬 8,360 張罰單，等於是高雄市 2 萬 8,360 戶的家庭，這些家庭當中有的收到 10 張罰單，有的收到 8 張，這個情何以堪。我們長期對於高雄市的交通主導，不是叫你們警察局跟交通局，交通、警察聯合做一個裁罰爲手段，讓我們這些升斗小民無語問蒼天，這個部分情何以堪，在這上面你們有沒有想過。

今天我提出這項檢討，我們發現有很大的疏失，在今年的 8 月 19 日，我們

交通罰鍰的單子，開罰日是 7 月 28 日，在 7 月 28 日之後，再開始運作，可是在這個部分是去年的 11 月發包。11 月發包完成之後一直都沒有啓用，也只有到了 7 月 28 日開始啓用，在無預警之下，百姓在不了解的狀況之下來啓用，創造了無數的罰單。在 8 月 19 日之前，我緊急的和交通局、交通大隊來做會勘、彙整。在當時 8 月 19 日，我看到這個問題的嚴重，當時的件數是 1 萬 7,600 多件，我看到事態的嚴重，對於在百姓不知的狀態之下被照相，我很急，馬上召集會勘。會勘當中，我們決議了三項。第一項，告示牌要讓百姓清楚瞭解，必須在慢車道，也就是在這個車道，我們要趕快加裝；另外在分隔島中央也加裝了這個，而在測速的前面有一個紅綠燈，我們馬上啓用，所以在當下我們彙整了三項。另外還有一項，就是交通局在這麼寬廣的道路上面爲什麼速限只有 40 公里？在這個速限當中，是否在做以交通安全之名行坑殺百姓之實？還是你們背後的壓力有這麼大嗎？在 8 月 19 日當時，我們做了這幾項決議，希望交通局把速限能夠提升，交通局斷然否決。第二點，我們希望交通大隊趕快把警示牌豎立起來，另外交通局讓紅綠燈能正常的運作。你知道嗎？在 8 月 19 日會勘之後，什麼時候才完成我們要增加的警示標語？到了 9 月 10 日才完成，紅綠燈的啓用到了 9 月 21 日才正式啓用。那麼今天來看一個政府的施政，當我們要做測速的時候，是不是要告知百姓，讓百姓清楚瞭解？所以在這上面看到交通局沒有盡告知的責任，高雄市政府沒有做告知的宣導，我在當場會勘的時候，我問到了高雄市交通局和交通大隊。我說：「你們有沒有做公告跟宣導？」他說：「報告議員，有。」所以我就希望他們把這個公告告訴我們。結果呢？市長，你看看這個是 103 年在警察局公告欄裡面做了一個公告，我們的百姓怎麼會知道呢？在今年完成之後，中間停隔了六個月沒有做啓動的動作，而到了 7 月 28 日正式啓用，沒有人知道。

在沒有人知道的狀況之下，我們還可以看到一點，在這個上面，大家可不可以看到？當中山東路轉到維武路的時候，所有的車輛看不到這個告示牌，根本看不到，我們的市民怎麼能夠看到這個告示牌？所以在這種前提之下，政府應該作爲而未作爲，應該做哪幾項作爲？第一項，在網路上應該大量的宣導，在當地也要告知某年某月要正式啓用，希望在這個宣導當中讓市民充分的能夠瞭解。當然，交通違規就是違規，可是今天行政單位的作爲導致百姓在不知的狀況之下來違規，這個部分是收到這 2 萬 8,360 張罰單的高雄市市民不能夠接受的，所以我身爲百姓的代言人，我對於整個高雄市市政府，尤其警察局跟交通局的作爲是毫無苟同之點；另外，你們行交通安全之實以做爲坑殺百姓斂財的工作，更是百姓所不能夠接受的。你們創造了這個第一，你們讓我們的市長來承擔，情何以堪？讓高雄市陳菊市長去承擔 2 萬 8,360 個家庭的負擔。陳菊市

長，我相信今天市長看到這 2 萬 8,360 個家庭，你心中的感想呢？這是我今天表達最沉痛的、最遺憾的內心，代表百姓來對你們兩個局的行徑做實質的撻伐跟檢討，我相信面對這個事情，我們要面對的未來還是要解決。我想問今天在座的各位，維武路 40 米大道以 40 公里做限速合不合理？如果不合理，趕快調整到 50 公里，當時我們在會勘的時候就要求調整爲 50 公里，交通局堅持不要，所以我們以一個合理的態度來面對這個事情，在短時間把這個做一個修正，不要讓百姓再繼續被坑殺。這一點，我希望交通局長能夠立刻來做這個事情。

市長，我以一個最沉痛的心情來對於兩局的通力合作，我相信這個通力合作不是市長所願意看到的。我也希望除了現有能夠改進的，把速限能夠調整到 50 公里，另外這 2 萬 8,360 張罰單，我們行政單位的疏失非常的大，在這個疏失的檢討，我相信你身爲高雄市的大家長，必須要對這 2 萬 8,360 位市民做一個主體的交代，怎麼樣在法令的協助之下，讓這個事情能夠順利圓滿，爲這 2 萬 8,360 張罰單做一個解套？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在這裡向劉議員做一個說明，罰款不是我們的目的，減少交通事故、維護無辜市民的安全，才是我們今天最重要的一個方向。今天罰款是不得已，我們希望能夠嚇阻這些違規的交通事件，但是劉議員剛剛提到，我想不管是在違反交通事故，不管是酒醉、超速，每年統計傷亡也是國家社會的損失，不過劉議員剛有具體的提到，如果交通局限速 40 公里是不合理的，那麼我會覺得這個部分，我們交通局應該依照他的交通專業來做公平的處理，甚至改善；如果他們在專業上限速 40 公里是安全的、是合理的，我也希望劉議員能夠支持，因爲他們是維護大多數用路人的安全。

**劉議員德林：**

市長…。

**陳市長菊：**

是。

**劉議員德林：**

2 萬 8,360 張，現在現有開出來的罰單，我在強調的是在行政作爲上面是否有缺失？有缺失，我們政府…。

**陳市長菊：**

有沒有…。

**劉議員德林：**

市長，你身爲高雄市的大家長有義務和責任來維護 2 萬 8,360 人的罰單，我希望你朝這上面來做一個主體的…。

**陳市長菊：**

有沒有缺失？我想這個部分，我會要求市政府相關單位。如果政府在這個部分有行政缺失，市政府應該承擔的，我覺得我們希望相關的法制單位等等提出一些解決的辦法；如果政府在做這樣的作爲並沒有違法、疏失，那麼我覺得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依法這樣做。依法行政是應該受到支持，不過我個人認爲這個部分希望我們的法制單位、交通單位、警察單位跟法制局，在針對 2 萬多件罰單這個中間有沒有疏忽？有沒有市政府該作爲而沒有作爲或者市政府該維護市民的權益，我們在這個部分的疏失，我覺得我們都願意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接著請周議員鍾滋質詢。

**周議員鍾滋：**

我呼應剛剛劉議員質詢的，高雄市公車交通局陳局長，你不用站起來，坐下就好。公車速限最高都可以容忍到 50 公里，我那時候在另外一位局長王局長之前，王國材局長叫王董事長，我說是否一定限速 50 公里，他說交通部的規範，法令規範就是市區公車最高只能 50 公里，我說晚間 10 點多、11 點，公車、人車比較稀少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到 50～60 公里，他說 NO。所以不管怎樣路寬那麼大，陸軍官校前面的，應該要公平正義、社會正義，50 公里這個應該是合理的，可以提高速限到 50 公里，如果像省公路——台 17 線、台 1 線，全部都可以到 70 公里，因爲那些路寬或人車比較少，所以我想應該與時俱進，該處理就處理。這一些警察局你要開罰單，或是交通局，一定要事先清楚的告知：「前有測速照相，請減速慢行」，不然我會被罰到不得了。因爲有時候在趕場，一樣若要趕，我最會趕，趕完後，褲袋要深，否則不夠繳罰單。所以基本上，市長，我最欣賞你的，就是世代正義、社會正義，不管從財政的、什麼的，各方面都一定要公平正義，這兩項眞的是要公平正義，請相關的交通局、警察局該告知就告知。

大家都在罵、都在檢討高雄市的財政眞的不好！永遠都少一塊錢，好像女孩子的衣服、鞋子，永遠都少一雙、少一套。所以自己的財政要自己救，我說過的要靠中央，不管是什麼補助款，什麼財政收支劃分法，重新再修法，什麼公債法再怎麼改，改到最後如果弄得不好，舉債可以再多，一樣還是借錢，借錢還負債是最可憐，能夠減輕負擔的，我以下幾點建議，就想透過整個土地的整體開發專案重劃，或是整個區段徵收可以創造財富，減輕政府的負擔，可以增加財富，這是最好的解決市政建設和財源都能夠兼顧的。那一天去拜訪簡局長

我就講，沒有什麼好的方法，你在那裡想要公債法，什麼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那些都辛苦，辛苦啦！因爲你會跟人家爭，你要、人家也要啊！不是高雄市會要、會叫窮、叫急而已，苗栗縣、其它的如新北市、桃園，都一樣啦！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永遠都沒辦法。來，看第一個，市長，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的計畫道路，趕快開闢，現在這裡就是最可憐，因爲你就是同情弱勢的，現在高雄市工業管線這一些什麼石化管線，污染最嚴重的，不是後勁，五輕已經遷廠了。現在最嚴重的仁大工業區，所以住在這的五常里以前是大社區，跟後面的仁武區，這個比較嚴重的，楠梓區五常里也就是我 10 歲，6、7 歲以前住的地方，我是住以前的主任秘書陳宣旭，也是前議員的對面，住在我們後面，就是五常里，這一條路就是興楠路，要往大社、觀音山風景區的這一條路，它旁邊就是民生社區，最可憐的不只污染，又沒有建設，沒有像後勁有 60 米的那一些綠帶把它隔開，它有一些綠帶沒錯，都是沒有徵收、沒有開闢，包括黃議員石龍都講，趕快徵收這一些綠帶，綠帶徵收下去，就要幾千億。我簡單的先建議這一條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這一塊，它是一個 L 型的，我們就簡單的先這一塊，因爲這一邊的小朋友要去楠陽國小就讀，要穿過高速公路，很簡單的，如果這一條路從現有的 3 米變成 6 米寬，他們會很高興，很安全的到達學校。

我已經很努力的爭取，包括以前的議員，建議配合款，市長，我那時候配合一、二百萬，但是因爲曾幾何時，剛好這一次沒有辦法，沒有什麼建議款配合，工務局、新工處單位都知道，市長如果有印象的話，二、三年前我們到左營大路，在鋪設柏油的時候，他有跟你做簡報，那裡面也有楠梓區其中的一個即將興建的一條巷道，只有 1,800 萬元，不像他們跟你講的五、六千萬元。因爲這一條東西巷的小巷道一、二百公尺，差不多只有 1,800 萬元，我的配合款已經 1、2 百萬元配合進去了，但後繼無力，不是說我沒選上，雖然選得不好，都是第 8 名，至少老天有眼，還是讓我來當民意代表，爲百姓基層來發聲。所以你的這一些市長施政報告，最後很多重要的，我也很認同的，希望大家共同爲高雄發聲，這條路現在只有 3 米寬，眞正的實際是需要 6 米寬，我們已經努力了很久，而且市政府已經講過了，也要即將開闢，但這個因緣際會就沒有辦法，所以再重新恢復到前面我講的道理，這個理由。

這些行政程序既然有講過要開拓，效率就應該要提升，交通安全都能夠改善，行政公平這個都是因爲公平性，別的地方都可以做，民意都一直強烈的反映，希望這樣地方發展，我相信對地方這一些弱勢的，住在仁大工業區旁邊，只有在那邊吸廢氣，沒有辦法享受建設，沒有辦法享受這一些進步成果的弱勢族群，市長，應該優先。你可以實地去好好的觀察，好好的去了解，你一定會感

同身受，我已經講過很多遍了，如果沒有做，在我任期之內我會繼續爲那一些弱勢發聲，不只是爲高雄共同來發聲，是爲高雄眞正弱勢的來爭取應該有的權利，請市長簡單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周議員，這個 103 年 6 月 17 日就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沒有一個人願意，他們說要價格提高，市政府協議的價格基本上都應該算高的，算是以市價購買，但是他們還要再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考量工程的經費，如果還要再提高價格，那高雄市政府可能就沒有辦法，這條也因爲這樣我們必須檢討市政府的經費。

**周議員鍾滋：**

市長，如果是這樣，我願意協助，請相關單位是不是再開一次協調會議，我本人再出席爲各位做協調、溝通，我們共同努力一下，不要放棄。第二個，第 82 期重劃區旁邊的公共設施應該要整體開發，我要謝謝市長，近期在這一兩個禮拜已經在市政會議通過，差不多將近 1 億 500 萬元的經費，除了做一條新的涵洞，就是要從楠梓舊部落通往 R21 站都會公園站的那一些地下道工程，還有一個便橋，這個都是相當好的政策，但是做得好還要更好，以前我就講過了，這個第 82 期重劃區這邊，德民新橋是在北邊德民路附近，德民新橋的隔音牆做得不大理想，應該要適度花個幾百萬來解決這邊例如台糖、以及既有的社區民衆，可以減輕噪音問題，甚至未來第 82 期裡面這些新建的住家，環境都能夠免於交通等等的噪音污染，希望市府相關單位好好努力。

再來有關東林里里長反映，這個青埔溝最早自吳敦義市長時，曾經從楠梓的天后宮媽祖廟橋，建到我們的慈雲橋，就是楠梓區公所前面的楠梓新路那邊全部都有加蓋，當停車場或綠帶，所以很多居民又建議，是不是這條青埔溝第一個優先能夠加蓋，當作停車空間或是美化、綠帶，如果欠缺經費做加蓋工程的話，至少可以不要只用水泥，這樣看起來硬梆梆的，應該利用生態環保工法做一個綠帶，像後勁溪的整治一樣，用一個環保生態的概念來做一個有利環境的美化，因爲未來第 82 期裡面有些抵費地會水漲船高，不只是橋梁、道路甚至整個環境，這是我另外一個建議。

再來看到新安街的道路，這邊有條台灣縱貫鐵路；楠梓國小在這裡，楠梓派出所這邊，旗楠路再過來這條就是楠梓新路；那這邊這條是楠梓路，媽祖廟在這裡，我們楠梓新路通往第 82 期之間有條街叫做新安街，我同學在那邊開汽車旅館的已經把土地交換成功，以後即使開闢新安街也不用花那麼多錢，因爲

這個區域內的房屋土地都是自己的，不會影響到他人的權益，他們有些土地就捐給政府做道路用地，所以這條路從以前到現在的里長，都一直建議趕快開拓新安街。後面的不管停車場或是綠地也能一併開拓、開發，周邊環境改善之後這邊第 82 期的土地、抵費地，土地價格一坪至少能增加 1 至 2 萬元，幾千坪下來能增加少說就有好幾億的收入。市長，我想說用自己的土地來開發，利用整體開發專案重劃、區段徵收，創造財富、增添建設、改善環境。

再來楠梓綠 2 莒光段一小段 277 地號，這些是有三七五減租的耕地、綠地，爲了政府的財政、形象、效率，以及民眾的心聲，現在登革熱很嚴重，還有環境衛生、行政公平，我們宏昌里加宏路的氧樂多大樓綠 1 已經做了，請市長綠 2 也盡速的做整體開發徵收，就有關第 82 期及楠梓綠 2 開發的案子，請市長簡單答復。

**陳市長菊：**

周議員，你稍早說的兩件案子就已經需要一億多元了，現在你說的這些加一加我不知道還需要多少錢，一方面你也知道市政府現在要開源節流，當然市政府透過土地公辦、土地重劃，讓公辦重劃的成果市民共享，高雄市政府的地政局都是這樣的一個努力，如果沒有這樣的努力就沒有高雄今天的建設，我們財政這麼困難，但是我願意回應周議員，第 82 期重劃區的旁邊，我們有兩條路要開闢，就是慈雲寺旁邊銜接到第 82 期，這個地下道的開闢工程，大概需要的經費約 6,000 多萬元，這個部分已經是第二次開標，9 月 25 日新工處已經在執行。另一個部分就是惠心街往東接第 82 期橋梁的工程經費大概是 4,000 多萬元，這部分的議價已經完成，都在執行中，至於剛剛你提到的整個三七五減租，這個在進行訴訟中，第一個，我們當然尊重當事人的權利，但是高雄市政府依法行政，我們高雄市政府本來就有意在這個地方做最好的整理，不過這邊的土地所有權在法律沒有釐清之前，這個部分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周議員，接著我們請張議員文瑞質詢，張議員質詢完之後我們再休息。

**張議員文瑞：**

市長，你來高雄也差不多將近十年了，過去在高雄縣市還沒合併以前，可以說本席對於市長的施政不是非常了解，但是在我們高雄縣市合併之後，你有辦法當選大高雄市合併的市長，幾年來可以說對高雄市整個合併後建設，在資源有限情況下，把大高雄市建設的那麼好，尤其過去原高雄縣的部分無法改變、建設的地方，做得那麼好，連續幾年的施政滿意度也一直保持很高的名次，尤其去年市長以及議員的選舉中你有辦法在高雄市拿到高票，本黨議員帶動也達到半數以上的席次，得到廣大市民肯定，而早上在野黨議員對你的施政提出許

多質疑，我希望你要憑著自己的理念，堅持認眞打拚。高雄市兩百七十多萬市民，我相信大家的眼睛是雪亮的，不只是高雄市民而已！甚至本席到大陸也都聽到讚揚陳菊市長有夠讚，因此，我在這裡鼓勵你！

不過有幾點關於大型建設的建議，本席有時候也不太好意思講，如台 1 線縱貫道路剩下路竹那一站應該還有兩公里多未拆，許多人建議我不要提，會招來謾罵，但我認爲該說的還是要說，最近許多住在中山路兩邊的居民向本席陳述，那條路沒拆，房子在那裡要出租也沒人要租，四、五十年的房子要重新整理也深想不知道何時會來拆。據本席所知，那裡許多地主已領到補償金，但仍有少部分的地主未領到，而且有人在阻止拆除作業，請大家想一想，整條道路從南到北都已完成拓寬，過去只有橋頭沒拆，但是橋頭在這幾年已拆除，只有那個地方沒拆。我之前有請教過陳菊市長，市長說不僅是人爲的干擾外，更重要的問題是龐大經費。

因此，我在這裡建議應該向中央爭取，逐年讓道路建設早日完成。其次，在湖內東方路、東方工專的對面，在民國 83 年的新瑞都開發案到民國 85 年完成後，緊接著要開發綜合商業區，大小約有八公頃。當時在開發建設時約五公頃範圍時，開挖了大約三十多尺深，儼然成爲大型人工湖，很多人沒有注意到這地方，但是相當危險，雖然有圍起來，但沒有請守衛人員顧看且雜草叢生，也是登革熱孳生重要地方，現在由某家銀行取的土地所有權，但現在這個地方並未妥善管理，什麼時候崩塌也無從知道。據我所知現在颱風天下雨還有許多民眾在這大型人工湖釣虱目魚，萬一孩童在這戲水發生危險，是誰要來負責。據我所知，這是可以涵蓋很多局處，環保局、工務局、經發局、衛生局等，這裡是容易被忽略的地方，我希望市府團隊可以找時間勘查，並要求地主將人工湖填起來，以確保民眾安全，因此我希望工務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能一起協商解決此事，至於將人工湖填平的經費非常龐大，市府等相關單位是否能給予協助，以確保人民安全以及對於開發案之順利完成。開發案至今已有二十餘年，請工務局專任召集人召集市府團隊以及相關單位協助地主早日完成人工湖填平及開發案，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新瑞都的人工湖，實地去看的確是非常危險，我們會邀請土地所有權人並邀請現任邱立委及本府同仁到現場會勘一同討論要如何處理，工務局會來辦理，另外，議員提到台 1 線路竹段的部分，這是省道屬於公路總局的作業範圍，我們會跟公路總局協議，謝謝！

**張議員文瑞：**

我知道那是屬於公路總局的範圍，但是高雄市政府也是有責任向中央爭取支持，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新瑞都人工湖相關問題。

**陳市長菊：**

感謝張議員。路竹段之工程已討論許久，我希望高雄市民再一次給民進黨有中央執政的機會，如果是這樣，未來和中央公路總局對這個部分，市政府和所有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大家共同來打拚，我會盡量的來協商，這部分對路竹的發展也很重要，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也謝謝張議員這麼用心。

第二就是新瑞都案，事實上它的都市計畫開發的期限已經超過，中間也有很多曲折的過程，我們就不討論了，如果還要再開發，要有內政部及市政府的都市發展局等等，還有一些程序要進行，不過如果 5 公頃地深挖了 30 幾公尺，差不多就有 10 層樓高，當然很危險，我會請工務局趙局長及陳副秘書長借重他們的專業，看這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才合理，怎麼處理才可以減少市民的危險，我們來處理這部分，再請張議員一起到現場勘查，這樣好嗎？

**張議員文瑞：**

好，謝謝市長。事實上台 1 線的問題，本來我是不要講的，但是前幾天有一群居民專程從路竹過來找我，問我爲什麼那條路到現在還沒有拆除？我說我這次一提到這個問題就被罵，有打電話來罵的、當場罵的，跑行程被罵的，所以我今天才特別提出來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剛剛張議員文瑞特別提到新瑞都土地 30 公尺深大洞的問題，請市府特別注意一下，尤其是高雄市民的安全，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娜質詢。

**陳議員麗娜：**

早上的時候，國民黨團針對一些登革熱的議題向市長請教，因爲大家觀點上的不同，其實國民黨團關注的是登革熱的疫情，擔心如果市長出國或輔選工作太繁重，是不是會影響到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的發展？重點是在登革熱，反而是大家弄錯了焦點，以爲是在輔選或出國這些事情上，我想這是兩邊對於觀點上的不同，所衍生出來的回應，以至於沒有辦法達到協定，其實眞正要訴求的重點是登革熱的問題，我也覺得相當的遺憾。

另外針對國民黨團的第二個訴求點，是有關高雄市的環保議題，自從日月光事件之後，高雄市有很多的環保議題突然就像雨後春筍般不斷的冒出來，這些

環保議題中有不少是有爭議的。我要講的是聽說今天日月光事件二審被判無罪，有很多環保團體對於這件事情非常生氣。我也看了一下內容，法院所提出來的是在方向上面，針對高雄市環保局用廢棄物清理法來處理這個問題，其實是不對的，應該用水污法來處理，所以就這個方向讓我在新聞稿裡看到所呈現的內容，反而看出來高雄市法制局提供給市長或局長的資訊，是不是有問題？導致到最後和日月光所訴求的方向，沒有辦法達到應該要有的公平正義，這個我不清楚。但是對於水、空氣和土壤整體環境的保護，我想大家都責無旁貸，都應該要共同去努力，就我所知，這幾年來看市長在議事廳裡面的發言，對於環境一直都是非常注重的，當然說和做，我不知道是不是一樣。

在這邊我就要提一下有關誠毅紙器的問題，誠毅紙器的問題從上一屆吵到現在，我們所知就是在行政上，法院對必須要停工也已經做出了判決，但是因爲財團和市府都已經提出抗告，所以這段期間誠毅紙器還是可以繼續蓋廠房，在這個過程裡，市府覺得當時的狀況是沒有問題的，應該要爲自己辯護，因此就繼續提告，財團他當然也需要爭取。誠毅紙器以前在仁武高雄縣的時代，就是污染非常嚴重的一家公司，高雄縣的時候，就請他在民國 100 年要遷廠，但是縣市合併以後有沒有遷廠？沒有啊！高雄市政府也沒有要求他一定要遷廠，於是又繼續營運，然後尋覓了永安地區，從仁武遷廠到永安，希望能夠在永安找塊地來蓋廠房。但是這裡是一個養殖區，如果都不要說他合不合法，高雄市政府要不要收他的案子，至少高雄市政府對於自己土地的規劃，都要有一定相當的政策走向，農地歸農地、魚塭歸魚塭、住宅區歸住宅區、工業區歸工業區，大家有各的區域，各自互相不干擾、不污染，可以好好的過生活，把土地和我們的水資源都顧好，這是應該的吧！但是看起來市府堅決還是要抗告，讓民眾感覺好像是和財團站在一起。地方上的民眾不斷收到有關聲明書的簽約，好多人去遊說這些準備再次提出抗告的民眾，請他來簽聲明書，要他放棄抗告，這個聲浪越來越大，導致地方上的民意代表覺得，再說下去有意思嗎？民眾都已經沒聲音了；看起來財團好像快要得逞，環境的正義好像沒有人幫我們維護，這到底是怎麼回事？高等法院說設廠過程有重大的瑕疵，這些問題高雄市政府一點都不在意嗎？眞的讓人家覺得非常的匪夷所思。

再來我要提的是震南鐵線公司，這家公司要在新園農場設立線材加工和螺絲製造的工廠，會涉及到的有電鍍、酸洗、熱處理，過程裡所產生的酸物及廢水可能會污染二仁溪，在這樣的狀況下，可能影響的區域有路竹、阿蓮、湖內、茄萣這些區域，這些區域也是高雄市內很重要的養殖區域和農業區。我們知道，早期在高雄縣天聲公司和英鈿公司申請設立時，是不准的，爲什麼震南公司可以？爲什麼他可以？對二仁溪來講眞的是多災多難，十七年前河川污染的非

常嚴重，經過十七年的整治，高雄市又開始要在附近設置這樣的工廠，居民不免心慌慌啊！市長，如果以日月光的標準來看這件事情，他可以做嗎？副市長應該早就跳出來了吧！以當時去看日月光的狀態，這些行爲在他眼中早就是不應該存在的，但是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聲音？看起來也沒有嘛！還被大眾認爲審查的程序是有嚴重的瑕疵。

早上劉議員馨正提到他區域內的馬頭山事件。馬頭山事件我知道市長也非常的關心，二、三年前林議員富寶在總質詢時，也帶了很多民眾到高雄市議會來陳情，我相信各位局處首長，當時應該也有很多人在現場，可能那時候副市長還沒有到任，議會有承諾他，如果將來這邊要做任何的開發，一定會在毗鄰附近的三個區域內召會開說明會。這家公司非常厲害，他送件的時間點是一個非常巧妙的時間點，是一個可能不需要經過二次環評的時間點，在新的法令公布之前，這家公司…，我相信他經過很多疏通的方法，讓地方上面很多人也都沒聲音，但是有一群人默默的在努力、奮鬥，希望這個地方能夠保留下來。有地方上的居民說高雄市有鼓、有馬，還有將軍，所以將軍要騎馬打鼓才能出發作戰。但是這次馬頭山即將要斷頭了，高雄市的狀況到底爲何？居民很擔心，我也向新任的蔡局長提過，該有的行政程序還是要補足。我早上聽說已經退回給該公司，請他們補足，我相信民意還是非常非常的重要。我知道高雄市政府會說：就先送來嘛！這是他們公司的權利，他可以送件啊！這沒有錯，但是十年前楊秋興縣長，連送件都不讓他送。這兩個的態度是差非常的多。

另外，有關高雄市的垃圾問題。高雄市的垃圾問題，最近掀開來之後，全台都在注意，因爲高雄市除了收自己本市的垃圾之外，還收了七個縣市的家戶垃圾、十個縣市的事業廢棄物。雖然我們有四座焚化爐，但這並不代表需要把四座焚化爐滿載，高雄市沒有那麼大的責任，高雄市也不用去賺這些錢，也許仁武、岡山有簽約，他必須要滿，那可以把其它區的垃圾移到這邊來。就我們所知，仁武區平均每天要燒 419 噸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及 315 噸的本市事業廢棄物，這個意思是燒外縣市的比燒本市的還要多。仁武廠去年的實際燃燒量，每天爲 1,166 公噸，爲全市焚燒量最高的焚化爐。外縣市的廢棄物，每天爲 419 公噸、生活廢棄物爲 230 公噸，也是比本市還多，居然是處理外縣市的比處理本市的還多。高雄市眞的需要這樣子嗎？當然高雄市會說爲了公平正義，我們的處理費應該要提高。我想提高要送到議會來審視，這都沒有問題。外縣市如雲林、台東，他們自己有焚化爐，送到高雄來幹嘛？自己縣市有抗爭，高雄市就沒有抗爭嗎？高雄市民的生活水平就比較差嗎？任意讓大家污染嗎？如果數字沒有公布的話，市民知道我們燒了這麼久的外縣市垃圾嗎？雲林自己不燒、台東自己不燒，拿來高雄燒是什麼意思？高雄還將這些垃圾收下來，高雄市

對於仁武和岡山也有權利啊！要去管理這兩間的焚化爐，並非沒有權利，放任他們隨便亂收。最近還有好幾家工業區跟我說，他們的事業廢棄物，無法在高雄市內燒，以前可以燒，現在卻不能。高雄市收外縣市的垃圾，燒到連自己的事業廢棄物都沒辦法燒，市長這樣難道不會太離譜嗎？

去年事業廢棄物佔我們的整體燃燒量的三成五。高雄市每日燒 3,500 噸的垃圾，事業廢棄物就佔了五成——1,808 噸。所以早上柏霖議員說：高雄市是事業廢棄物的新故鄉，一點也沒有錯。馬頭山不就是要做乙級事業的掩埋場嗎？我們有需要容納這麼多會污染環境的東西嗎？眞的如同他們所說的，這些東西一點污染性也沒有嗎？南區焚化爐送事業廢棄物去燒也說是一般事業廢棄物，但是一般事業廢棄物，竟然會讓南區焚化爐的爐子爆掉！一掀起來才發現沒有檢查清楚，裡面放了不該放的東西。高雄市政府不要再騙人了，說檢查有多麼詳細，實際上並沒有，說一切按照規定來，也並沒有。這些不是事實的東西，到最後在檢驗的時候，都會知道事實的眞相是什麼。

請教市長，雲林和台東的垃圾，我們現在是以歲修的名義，好像是雲林先不收的樣子，將來我們還需要處理這兩個縣市的垃圾嗎？去年高雄市待處理的垃圾量就有 12 萬公頓，今年半年就燒了 8 萬公頓，這一些垃圾政策，高雄市到底是要怎麼走？不要把高雄市民的健康不當一回事，也不要用焚燒垃圾的方式，爲高雄市賺進這些處理費，這些都沒有意義。

有關於前面的環保議題，也請市長說出你的態度爲何？另外對於垃圾的部分，也請市長好好的向市民說，地方上有很多人都知道這件事情了，只是在等市長要怎麼處理，南區焚化爐該告的也告了，只是法院的速度好慢，我們都一直在等，公平、正義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陳議員，現階段…，我不知道市政府有哪些像你所說的是有違法，有些你現在談的還沒有發生，有些還在進入程序。我現在可以回應誠毅紙器是原來縣政府和經濟部同意讓他開發的，只是產業創新條例以後，把這個他們所同意已經到尾聲的轉到縣市合併後的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用一年半嚴格審查，才同意他的開發計畫書，還有可行性報告的核定，我們非常審愼。這個部分，你剛剛提到，高等法院已經撤銷停止執行判決，高雄市政府在每一個階段都可以公開並接受人民的檢驗，我們這個很清楚。

剛剛提到震南鐵線的部分，震南鐵線他們提出申請，到目前都沒有動土興建，也沒有提出相關的環保、空污、水污的許可，市政府當然是嚴格把關。這些

都是在過去縣政府的時代延續到今天，其中電鍍的部分，就我所了解，市政府在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不同意他有電鍍的製程；酸洗的部分，在這中間要求90%的回收，這在環境評估的影響會議中，都非常的清楚。所以這個部分，並沒有剛剛陳議員所提到，市政府有任何的不當，我們依法都是非常嚴謹，環境正義當然是我們一直要努力的目標。你特別也提到馬頭山，我自己都親自到馬頭山和他們的自救會，我非常清楚的向他們做說明會，我想過去的政府也沒有那麼正義當時就拒絕，都不是這樣。高雄市政府的態度也是一樣，如果今天哪一個人要提出申請，高雄市政府說不准申請，我還沒有聽說過有這樣的事情。申請是市民的權利，准不准是高雄市政府必須按照一定正義的程序，對馬頭山的態度我們非常的清楚、明確。基於生態、環保，環境影響評估有三分之二以上都是外聘的學者，我相信在他們環境影響評估之中，會有一定的考量，我對他們的專業非常信任。所以到目前爲止，高雄市政府並沒有任何放水、同意等等，這樣對高雄市政府不實的指控，我們不能接受。

至於垃圾的問題，中央政府環保署要求高雄市政府，能不能協助有一些沒有焚化爐的縣市；向陳議員說明，我們現在同意立即長期協助澎湖縣政府。因爲澎湖縣做爲觀光島嶼他們沒有焚化爐的設施；至於現階段台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他們自身有焚化爐，可能在短暫的時間，他們的焚化爐無法立即進行可焚燒的程序，但縣市政府他們自己要努力。短暫的部分，基於區域共同治理，我們願意短暫協助，長期的部分，高雄市政府已經很清楚的告訴他們，我們不會接受，因爲我覺得各個縣市政府他們要有能力去處理自己所產生的垃圾。在短暫的時間，至少在半年之內，我們認爲他們要自己去處理，至於未來比較長期性的，大概我們只會同意澎湖縣政府；其他的縣市政府，我們大概會朝這個方向，讓他們知道高雄市政府對垃圾政策，我們自己的焚化爐有些需要歲修，有些焚化爐現階段它的功能也不是那麼好；至於仁武、岡山的部分，要怎麼來處理？我想整個現階段由陳副市長和環保局蔡局長，針對整個垃圾的問題，我們會整體評估，會以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及高雄市民的健康，來做爲未來政策上所有的考量，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林議員芳如質詢。

**林議員芳如：**

我在這裡代表大樹人非常感謝陳菊市長，支持9月1日…。也就是大樹鄉民努力了三年，大樹區在未合併之前，就已經和北海道帶廣市的大樹町開始交流，交流了非常多年，直到芳如當上市議員以後，才帶領社區理事長及里長團隊，到北海道的大樹町正式的參訪，終於在今年9月1日，民政局長的見證下，

簽署締結了大樹町姊妹市的協定，這個會影響什麼呢？這會影響未來我們孩子的交換學生，我們的青少年可以到北海道以工代宿，還有我們的農產品可以進行交流。

另外，在大樹有一個舊鐵橋，舊鐵橋的工程師是飯田豐二，他的故鄉是在靜岡縣，富士山下的靜岡縣是一個非常優美的地方。當他知道芳如已經和大樹町簽署了姊妹市以後，飯田愼一先生也就是飯田豐二的孫子，他本來要來拜會市長，和高雄市締結友好姊妹城市，可是因爲感冒而無法前來，所以等他感冒好了，我們會再和市長約時間與他正式見面。飯田豐二工程師在靜岡縣有個博物館，專門紀念當時對水利有功的這些工程師的事蹟，他們非常感謝高雄市政府支持把他祖先的文化保留下來，對於祖先的功績保留在大樹區感到很驚訝，所以他們有很多的議員一直來交涉，看用什麼方法可以和高雄市締結姊妹市。這會帶來什麼效應呢？就是可能在未來，有許許多多的日本人，到高雄市進行觀光旅遊，尋他們祖先留在高雄市的歷史古蹟，他們可以在這裡找到他們的根，等於也是他們的尋根之旅。我覺得這一種方式是很好的。我們有一些同事質疑市長是不是應該出國？我想市長他有自己的判斷能力，有需要的他才會去，因爲我曾經邀請市長一起去北海道大樹町，可是市長跟我說不行，現在市政這麼多，還有登革熱的問題，他必須坐鎮在這裡。所以市長他不會因爲自己想要去遊玩，或者他自己要去放鬆才出國，他的這一生不是這樣子的。這是不可磨滅的，很多事情眞的是要有理智，大家也要有判斷能力，有很多市民這麼信任市長，我們不應該在這個時候質疑這些事情，尤其市長身爲大家長，做了這麼多事情。所以我向市長報告，我們先去交流，明年度再來看看，要如何和靜岡縣富士山下——茶的故鄉，來簽署締結姊妹城市。

第二點，我們知道佛陀紀念館的自行車步道也即將完工，市長可能有一點比較不清楚，就是有一些事情是有歷史性的，芳如承接了大樹的歷史，我必須要向全體的高雄市民報告，爲什麼要做的原因？在原高雄縣的時候，其實高屏溪是高雄之母，因爲大概有 240 萬的高雄市民，都是喝高屏溪的水，所以它是高雄市的母親之河，在河川的守護巡守上面，我們大樹人著力很深。當初要做攔河堰的時候，我們爭取了一千多萬，在佛陀紀念館的前面蓋了一個小山丘。你們現在去看應該都看得到，因爲它會連接自行車步道。在那上面我們做了一個天台明鏡，那個天台明鏡有什麼典故呢？它上面有一部心經，那部心經會隨著雨水下來，因爲吸收了水分，那心經的字體會慢慢的浮現。

我們也知道 88 風災後，很多罹難者從山上被大水沖下來，其實這條溪是應該要做個法會，把這些還沒有皈依的靈魂，讓他們有所皈依。我知道市長很支持佛教，也很支持所有的宗教團體。因爲自行車步道，那天反而讓我想起了這

個契機。從 88 風災後，其實我們一直想做這件事情，就是讓這些孤苦無依的靈魂，有個方向可以去。剛好在因緣際會的時候，很多的鄉民他們都來跟我講，是不是可以請市長來協助，做一個超渡法會，針對這些靈魂讓祂們有所皈依，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功德，因爲眞的很可憐，大家試著想想看，沒手、沒腳、沒有方向感的靈魂，祂們能去哪裡？然後它剛好在佛陀紀念館的門口，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如果做下去，那意義眞的非常的大。那溪邊大部分是種植苦瓜，至少農民在那邊工作時會比較有勇氣，也比較不會害怕，而且又可以讓在另一個世界，孤苦無依的靈魂有個方向可以去皈依，這是個很好的事情。所以我們是不是來做個引導？讓祂們有個超渡法會這件事情。

剛剛提到誠毅紙器，這又是個歷史，很多人不清楚誠毅紙器是做什麼的，剛剛我們的同事他有講到，說民國 100 年就應該遷了，我向市民們報告，這一個調解委員會，爲什麼當初訂了 100 年？這個是我先生黃登丕他當時去協調，讓誠毅紙器有個緩和的時間，讓他們可以去找一個地方，把他們的紙器加以整合。很多人說，那廢水的問題呢？高雄市政府眞的很嚴格，它是零排放呢！等於說它排放出來的水，要跟現在還沒設置工廠時是一樣的水，不能有一點的污染，是這麼的嚴格。很多人認爲它是做紙的，其實它不是做紙，你們知道嗎？在亞洲區大概是唯二的，就是有兩個證照，中國大陸有一張，台灣只有它有一張，是可以做食用紙，我們現在看到許多的麥當勞，你們去麥當勞買產品的時候，它那個紙是環保紙，而且它是可以食用的紙，大概就是唯二的。因爲它的整個工廠達到飽和，爲什麼要協調？也是時空背景的關係。

民國 63 年誠毅紙器就在這裡設廠了，當時它的周邊全部都是農田，哪有什麼房子呢？到民國 96 年時，它的附近突然蓋滿了房子，對於一個工廠來說，這是一個壓力很大的事情，工廠方面也知道它必須要遷到別的地方去，因爲工廠太小。你說這個工廠有賺錢，其實不是的，在這幾年有賺錢的公司到底有幾間呢？不是。只是因爲公司的前景問題，這件事情已經很久了，我都不想說，相信大家有判斷能力。一個做裁剪紙無污染的紙業公司，有那麼難嗎？一直說它污染地方，其實要在「理」的上面，我們才能站得住腳。我去看過，它說隨時歡迎大家去認識他們，所以這件事情眞的沒有像外界說的這樣的複雜跟麻煩，就眞的因爲它要供應麥當勞，然後日本方面所有麥當勞的包裝紙，也都向它訂購，所以它要擴廠，就只是這樣。

很多的風風雨雨，我相信未來它都會成爲歷史，未來大家也都很清楚的知道，它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爲這個協調案是我先生主導，沒有人比我更清楚這個公司的歷史。我也不是替財團去護航什麼的，這個哪是財團啊？比起台北隨便一間上市公司，這個哪叫財團？高雄市是支持在地產業，對於無污染的產業

，政府應該要大力支持；民意代表，應該也要大力支持才對。而不是像現在，每一次都要提到這件事情，我想大家如果能深入的了解，往上看一看公司的組織，那個方向感都是很清楚的。它不像永豐餘是做紙的，永豐餘做紙是在我們大樹，做紙跟裁剪紙是差很多的，有誰會比我更清楚呢？只是要不要說而已。

另外有件事我們跟市長報告了很多年，我那天去虎尾鎮看了他們的鄉公所，我實在非常的羨慕。我想大樹區公所應該是所有區公所裡面，最嚴重的違章建築。在縣市合併這幾年，我們一直在爭取，希望大樹區公所能夠重建、改建。另外我們還有個歷史建築就是瓦窯，當初在大樹和大寮的交界處，就有人家所謂的磚仔窯，我們那裡大概有六十幾個磚窯。目前有愈來愈多的人，到大樹來做磚窯的研究，我們目前還有穴窯、蛇窯以及三和瓦窯。現在愈來愈多的人，都在大樹的休閒農業區裡發展。我們要思考，如何將這些建築物留下來，讓未來的孩子們可以知道大樹以前的歷史。文化才是最重要的傳承，或許很多人會說，這個可能不值錢，可是以大樹來說，它是非常有需求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要不要請市長回答？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關於大樹區公所，這是我對大樹人的承諾，我覺得大樹區公所確實需要一些新的思考。所以民政局在過去一年多在大樹這個地區，尋找哪一個地區最適合。現有大樹地區的建設，防洪、治水或者道路橋梁拓寬等等，這個部分我們過去做的一些努力。但是大樹人對市府團隊的支持，我們覺得我們應該做得更多，所以大樹區公所重建，包括消防局、衛生局等等，這個行政中心現在的經費，在這個年度大概已經都編列。工務局新工處我會希望他們有最好的規劃，因爲大樹地區如果好好的整理，它會比北海道更漂亮。大樹地區現在有佛光山、龍目井等很多地區，這裡都是有一些非常好的地方，我們會好好來整理。我們給林議員的答復是，有關大樹區公所新的未來行政中心，現在已經都在規劃中，我們希望很快能夠開始動工，希望二年之內，在我的任內能夠完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市長，本席質詢的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澄清湖免費入園的事，我想時間過得很快，三年前本席在議會當時先針對水利局長提出，因爲他當時是自來水公司的董事，然後去做建議，吳副市長宏謀後來做自來水公司的董事，也經過很多的努力，包括中央很多立法委員，還有市府大力的支持，簽了三年 9,000 萬興建的默契。事實上實質也是一個建設，這裡面當然也包括很多，像第一年我們做

的銀樺樹、兒童樂園，然後第二年做了設備、廁所等等。我們也看到澄清湖很大的變化，我們希望它的環境變得更美，因爲本來澄清湖就很漂亮。只是過去如果你不是 6 點以前進去，你就要繳 100 元，事實上 100 元對很多人的負擔也是滿大的，如果一戶有 5 人就要 500 元，所以我常說，你太慢去的話，進去花這 500 元拿來中午吃飯就足夠了。因此那時候本席就很努力的推動，市政府也很支持，然後就簽訂三年合作的一個契約，事實上，向市長報告，到現在已經滿二年了。

根據我們看到的數字，如果用 101 年做比較，102 年沒有買門票的，也就是高雄市民，大概有 131 萬人；103 年這個就比較準，因爲它是全年度的，有 157 萬 3,294 人到澄清湖裡面去；到今年爲止累積到 9 月 24 日，有 105 萬 4,627 人。這代表什麼？代表如果我們用 101 年做比較，分別增加的是，103 年是增加 47％，104 年是增加 31％，所以代表這樣的一個合作計畫，是可以吸引很多高雄市民到裡面去。因爲在裡面有一個變數，以前雖然有很多人沒有買門票，但是他可能要趕在 6 點以前進入，現在因爲沒有 6 點的限制，有很多人就可以更 easy，不用提早到，他可能 6、7 點進去照樣可以享受到這樣的福利。因爲明年很快第三年就到了，很多預算今年要編，所以我在這裡也請求市長，如果這樣的一個計畫，能夠讓高雄市民一下子一年多 50 萬人到澄清湖裡面去慢跑、運動、休閒、賞花、賞鳥。事實上我們看到觀光局也配合門口的高雄野鳥協會，他們把鳥松濕地也要做個很好的結合、導覽中心等等，這都是好事，因爲增加整個澄清湖的品質，讓更多人來參與，我想這是好事。

所以本席在這裡，第一個，希望高雄市政府在明年 9 月 18 日合作到期以後，未來是不是另外還有一個三年可以繼續合作，讓更多高雄市民可以持續免費進入澄清湖，讓他們享受這麼好的湖光山色，是不是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黃議員和很多高雄市籍議員、立委，對於高雄市民能不能自由出入澄清湖，給高雄市的團隊很多鼓勵。這個部分如果是對市民有利的政策，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議員柏霖：**

會持續嗎？持續啦！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派到自來水公司的董事現在是陳副市長。

**黃議員柏霖：**

現在換陳副市長。

**陳市長菊：**

在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堅持高雄市繼續和自來水公司合作，澄清湖既然有那麼多的民意代表和立法委員的關心，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推動。

**黃議員柏霖：**

我們一起共同關心，所以市長也是支持這個合約繼續走下去。因爲當時我的想法很簡單，市政府沒有能力再花 100 億去蓋一個像澄清湖這麼大的公園，如果人家已經有了，我們和他們結合，我們可以得到我們要的，他也可以得到他要的資本投資。所以在這裡希望陳副市長這邊協助，說實在的時間說快也很快，我們現在不到一年，因爲 9 月 18 日已經滿二年了，明年 9 月份就到期，所以我們現在就應該持續和他們做個溝通，好不好？如果能夠維持三年 9,000 萬，對市政府也是一個資本投資，這也是件好事，同時可以吸收…，也可以改善澄清湖很多的優化，譬如我也問他們說：第三年你們覺得想做什麼？他們這邊寫淡水館轉化爲旅客服務中心以外，它需要一些比較大型的停車場。事實上我們知道很多人到澄清湖去，現在我們也不鼓勵他們開車進去，希望你用走路的，但是你又開車進去就很可惜了，可是門口的停車位還是有限，這個部分怎麼結合棒球場附近的停車場，結合圓山，甚至結合正修科大假日都能用。這個部分應該都要加強宣導，然後把大眾運輸做好，讓更多市民能夠坐公車來澄清湖，也不一定要自己開車來，甚至騎腳踏車也很好。這個部分，我先代表市民謝謝市長。既然市長有這個承諾，我希望陳副市長下一次去開董監事會之前，現在應該開始就和他們談，不然時間很快一年就過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本席長期很關心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我也知道市政府現在開始有動作，事實上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對整個東三民的交通動線影響很大，當交通動線打開，我們就會避免民族路或九如路這邊交通的節點，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當我們把這個打開以後，北側怎麼做滯洪池，然後怎麼來降低整個包括鳳山、赤山以及東三民，萬一豪大雨來的時候，我們的抗水和儲水能力如何。我常講只要下大雨，第一個淹水就是孝順街 505 巷，因爲它是低窪地區，我們怎麼讓人民有免於淹水的恐懼，這是市政府應該要做的，所以我這幾年一直在推這個。當時我們希望最好果菜市場能搬遷，目前看起來是有困難，因爲預算的問題，還有意願的問題，既然在主、客觀條件不配合下，我們現在怎麼做？我們也知道最近可能有要清理，路可能要先打通，然後有一些拆遷戶本身的權益，我們怎麼去確保，我覺得這個也是必要的。如果我們有機會聽到那些地主的心聲，有人說民國六十幾年 1 坪才領 500 元，所以有人說補償只領 500 元或領幾百元不等，那時候根本沒有辦法再去外面買，但是在現行的法令下，很多

都是被提存以後，我知道地目都變成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又有什麼樣的一個條件下，你可以給他們特別的救濟，這個就需要有很多的法律做支撐，然後這些事情你才能做好，如果讓市政府直接發錢給他們，我們也要找到一個可支撐的地方。

所以在這裡我也是希望，第一個，當然我們爲了公共利益，我們的路要打通，滯洪池要先蓋，我覺得這是既定的方向，市長也答詢本席好多次，這是方向，但是在執行過程中，我們對於這些地主的權益，我們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讓他們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多一點的彌補？說實在的，如果想完全達到市價水準的話，那是不可能的，我知道那個落差很大，但是起碼在這個部分有多一點的彌補，在法律的支撐下，我們可以做到什麼程度，盡我們所能，這是市政府和我們應該要共同去努力的。

我不知道市長對於十全路打通、對於北側的滯洪池、對於現場拆遷補償戶權益的確保，有沒有更具體的措施可以協助他們，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當時果菜市場要搬遷，但是果菜市場的很多市民朋友希望不要搬遷，我覺得基本上要尊重民意，所以果菜市場現階段是重建，但必須跟寶珠溝所有的防洪、治水一併處理，現在就是朝著這個方向，整個果菜市場配合十全路打通到覺民路。另外，把整個果菜市場擴建，這都要跟高雄市農會互相溝通協調，至於三民肉品市場是另外一部分的處理。至於北側的部分有若干的弱勢戶，基於關心弱勢，現階段一一針對一些占用戶屬於比較弱勢的部分處理；地主的部分是另外部分的處理。高雄市會用最人性且依法有據的情況下，不斷的溝通協調，透過區公所跟所有居民不斷溝通，一方面他們過去擁有一些權利，應該給予保障，但有一些是弱勢占用，對於這些人要如何疼惜、照顧，有些是屬於社會局的，有些是屬於農業局的，我們會分開處理；總而言之，這部分難免會有一些難度，但是高雄市政府爲了高雄的進步，我們會不斷跟當時被徵收的地主溝通，在未來規劃上會針對他們的權利保障，我們也一再跟議長報告，高雄市政府會用人性公平處理，尊重整個歷史發展的過程。

**黃議員柏霖：**

好，市長請坐。當然地主的權益也要確保，怎麼樣在法律可以支撐的前提下，儘可能給予彌補，不然法院提存時就沒收了，什麼都沒領到，當然條件都不一樣，這部分也是要去考慮，但是整個防洪及交通部分是不變的，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剛剛市長提到有關肉品，事實上據我了解，市長也知道三民區

的屠宰場，在大樂對面的河堤社區是全國人口密度最高的區域，在市區內還容許殺豬，對環境及衛生都不好，要怎麼去做呢？我去問過相關單位，他們說遷場經費要由農會來籌措，事實上玄機就在這裡，如果農會告訴你沒錢，是不是永遠都不做了呢？如果要叫農會再投資 5 億或 10 億蓋一個新的屠宰場，可能會賺不回來，不如在原來的地方照常營運就好，但是市民對環境的要求，還有未來這一塊肉地是可以當作生產基地，會很有發展潛能，如果讓經發局去規劃，可以做年輕人的創業中心，我覺得在市區很難找到這麼好的地方，所以我覺得應該更積極作爲，而不是等待高雄市農會有錢才去做，如果換一個角度看，沒錢是不是就都不要做了。

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更積極面對屠宰場，應該給他一個處理期限，而不是空等，簽一個空白的時間表慢慢拖，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我以前一直提，當我們把屠宰場遷走，這一塊地一部分變成公園，回饋幾十年來污染當地的社區，一部分變成生產基地，做商業區或工業區我都會支持，工業區可以創造就業機會，變賣一些商業區換一些錢回來也很好啊！不然要如何有自償性的機會充實發展，我覺得應該從這種角度去思考，如果再不積極，時間過得很快。市長，這個問題我跟你提了六、七年，我知道你也很想去做，但是每一次的答案…，只要努力就會有進步，但是市民的期待是希望能更快，屠宰場從民國五十幾年到現在，很多建築物已經不堪使用，居然還容許使用，我想，這不是積極政府應該有的作爲，市長，請你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肉品市場的遷建是一個既定的方向，沒有任何的理由再把肉品市場…。

**黃議員柏霖：**

可是沒有訂出時間啊！

**陳市長菊：**

當然是有時間的。

**黃議員柏霖：**

因爲他們說要等到有錢。不然你說出一個時間。

**陳市長菊：**

這部分高雄市政府基於對農會的尊重，會繼續跟他們協商。

**黃議員柏霖：**

你要訂出一個時間給我，好嗎？

**陳市長菊：**

市長的任期還剩多久我自己很清楚，我希望在我的任內完成，謝謝。

**黃議員柏霖：**

如果有一個期限，努力去推動就會看到成果，謝謝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我要就教一些問題，早上講登革熱，以現階段來講每一年都會上演，每一年都會發生，雅靜每一次到保安質詢的時候，衛生局總是雅靜質詢的對象，叮嚀的對象，也請衛生局真的到第一線不是只有爲了登革熱疫情爆發的時候，才來做一些噴藥的動作，我們的防疫工作在哪？我們配套工作在哪？一直以來包含今年已經第五年了。除了雅靜帶頭做以外，下到各個社區裡面去開講以外，我不曉得衛生局這邊到底還有其他哪些配套措施？早上也有提到我們有一個登革熱社區防疫的專案計畫，老實說我也知道衛生局真的人力很少，可能還要各局處協助。但要他們協助的同時，是不是也請衛生局先有一個教育訓練，讓他們都能懂得…，譬如說早上有人問埃及斑蚊它的整個生命週期是多久？不知道。你們知道蚊子有好命蚊子跟苦命蚊子嗎？有住在室內跟我們一樣吹冷氣的，有住在水溝聞臭水的，有住在公園的，像流浪漢一樣住公園的，你們知道嗎？我想現場除了衛生局局長跟環保局局長知道以外，現場應該沒有人知道，蚊子也有這樣分的。那該不該有更進一步的作爲，我們把這樣的專案經費拿來只辦比賽，但沒有見到實際的效益。市長，雅靜真的要坦白跟你說，我真的是針對事情而講，真的是浪費了這些錢，沒有看到實質的效用。

爲什麼還要再提出來？我拜託不管是環保局也好、衛生局也好、民政局也好，你們在第一線的時候，第一線人員真的非常辛苦，我要在這裡謝謝衛生局局長，在噴藥的時候他總是在重要的場合，他都會在第一線帶大家去做噴藥或是稍微精神講話的部分，那給我們的鼓舞是不一樣的。因爲來到第一線噴藥的通常都是被罵的或是被蚊子叮的，他們也是冒著生命安全的問題來替市民朋友服務。但是我還是要請這幾個局處，尤其是能開罰單權責的兩個局處，拜託你們本著輔導，如果我們單純只是看到，譬如說孑孓，還不到蛹，我們是不是可以用輔導的方式。我也很納悶，如果罰單只是開在我們去敲門，他都還沒有來，沒有人來應門，我們就將罰單直接貼在上面。你們現場的人到底有沒有把現場積水容器，包含你有發覺到有孑孓的積水容器，做到把它倒掉，把它刷一刷再蓋著，我相信你們都沒有人做。本席看過，你們只是負責開單而已，可是有沒有眞的幫他把水倒掉，然後眞的做到你們在向市民朋友宣導的巡、倒、清、刷

這幾個動作，沒有。當你們都沒有辦法帶頭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輔導？不要一直開罰單，開單不是一個很好的動作，那是真的萬不得已，他已經可惡到…，我真的有遇到，我跟衛生局跟環保局跟里長，然後跟著大家一起到第一線，那個人惡質到門關著不讓我們進去。我們就說好沒有關係，就直接開罰單，你們第一個衝去開罰單我們都不會講什麼，我們甚至會幫你們罵他們。但是你們也知道現在錢不好賺，希望我們這邊的長官高抬貴手。那我想要請教一下，就是早上土地的部分，雅靜延續一下，那真的也謝謝我們市府團隊，只要有參與登革熱防治，尤其是環保局的清潔隊，衛生局的衛生所相關的局處，還有區公所這些里幹事，謝謝你們的辛苦。

我想請教一下財政局局長，你知道赤山那邊的土地，現在 1 坪最低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要看地段，那邊現在的市價還挺高的，現在目前市價 1 坪都達到 30 萬以上。

**李議員雅靜：**

至少 30 萬，我們這 1 期我有看到 36 萬的，我們這 1 期標出去的有 36 萬。好，那如果我們要租那裡 30 坪的空間，1 樓而已，30 坪的空間大概 1 個月租多少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是我們公有地出租是按…。

**李議員雅靜：**

沒有，我是說私人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私人的行情…。

**李議員雅靜：**

你們應該會訪價吧！局長你不知道，沒有關係。來，我們問主計處處長，局長請坐沒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李議員雅靜：**

赤山那一帶私人的土地，1 個月 30 坪的土地 1 樓這個樓層，差不多租多少錢你知道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你是說 1 樓？

**李議員雅靜：**

鳳青也好或是青年重劃區也好，隨便，30 坪的空間 1 個月租金多少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知道如果是樓上的話，大概要 2、3 萬。

**李議員雅靜：**

你不是主計處處長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可是我覺得 30 坪大概要 2 萬吧！不是 1 樓吧！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你們都有訪查員，都要去訪查，你怎麼會數字差那麼多，處長你請坐。地政局局長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李議員。我都是管地價的部分，那些坊間他們的出租價格的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局長。我覺得你們這些人眞的是吃米不知道米價，局長你請坐，吃米不知道米價。在座的各位有人住在鳳山嗎？這時候有人就算住在鳳山也不敢舉手了，局長，你住在鳳山你不知道那裡的房價。鳳山我們光講赤山就好，30 坪，市長我跟你報告，議長我也跟你報告，30 坪 1 樓的空間，1 樓 15 萬，2 樓 10 萬，30 坪用租的。也就是說 1 坪相當於，最少那邊的租金 1 坪 1 個月 3,000 至 5,000，租用，租的而已。那我要跟市長你報告，還記得上一次雅靜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跟你提到，我們那裡有一個文中小用地，目前他出租給一些運動設施的相關單位來承租，那從原先可能，我不曉得那個上次的合約是在合併前出租出去，還是合併後。從原先 1 坪 66 元，我們今年續約了，99 元，1 個月 1 坪 99 元，跟我們私有土地的，1 個月 3,000 至 5,000，差了好多倍。

那土地賤租的部分，上次本席也有提到，是不是也要責成看是哪一個單位，下去查查看，到底是哪裡出了什麼問題，我們不是財政困難嗎？怎麼可能是 1 個月 1 坪才 99 元。99 元算是我拿到的數字最高的了，過埤仔那裡還有一個文中用地，1 坪不到 50 元，而且使用區分又不一樣，那裡只可以做運動。譬如說跟學校有關係，跟文中小用地有關係的，他拿來做燒烤店、海產店，什麼店統統來了，反正他就當二房東，而且他是以十倍起價。他那裡若租 1 個月 1 坪 50 元，他就租 5,000 元出去。我覺得怎麼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在這麼專業的市

府團隊裡面呢？都沒有人發現嗎？我想請財政局局長回答，上一次本席有提到土地賤租的部分，你們做了什麼樣的適當處理，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剛正要答復你，市有公有土地的出租是按公告地價的5%，這是一個基準。如果標租的話

**李議員雅靜：**

公告地價還是市價？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公告地價，跟公告現值跟市價都不一樣，這三個。

**李議員雅靜：**

好，局長你請坐，謝謝。但如果說這一塊土地，可以拿來有更好的作爲的時候，我要在這裡先跟市長說抱歉，雅靜在這裡就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跟你說抱歉，因爲雅靜不知道你事先有去看過，你有重視鳳山地區市民朋友前的心聲，你有重視雅靜在議會所提的。我們來看文中小用地，我們到那裡去蓋圖書館，眞的！事後有很多人跟我說是我誤會你，所以雅靜在這裡跟你說抱歉，你有認眞去那裡看過、去評估過那裡是否適合，就那裡的人口數、就我們周邊的那些學校，好多的國小、國中、高中、大學都在那邊，每一年都在減班的狀況之下，其實那邊眞的是沒有再蓋校的可能性，縱使有，我們是不是把那些資源拿來給現有的學校讓它活化？譬如說增建活化也好，然後現在這一塊體育設施用地拿來做多功能的使用，圖書館、活動中心也好或者是停車場。市長，你知道那邊停車的問題，因爲你常常來，我也知道，我們那裡停車很困難，大家都亂停，晚上又很危險，假使說我們可以創造一個北有北投圖書館，南有高雄鳳山的赤山圖書館，而且可以是具有很有特色的，我也知道經發局還是工務局有在推「高雄厝」，如果把這樣的概念型塑在這裡。市長，雅靜要跟您報告，雖然政績是你的，不過我們老百姓也有享受到市長對高雄鳳山這些市民朋友的關懷，而且對我們的用心，我們要求的不多，只需要在赤山地區做一個眞的是很有特色的圖書館，就像中崙圖書館一樣，我還是要在這裡再一次謝謝文化局還有工務局，他們的通力合作讓我們的中崙圖書館可以如期在去年落成，那邊有親子圖書館、有專業的讀書專區，還有大家可以做讀書會的討論專區以及老人讀報的地方，這麼多功能的圖書館，大家都受惠到，而不是像還沒有改建之前，那裡是個蚊子館，那裡是個治安死角，很多人都在那裡吸毒，改造之後，那裡變得多清幽，所以雅靜要在這邊再一次拜託市長，你再斟酌考慮一下來幫忙我們

的赤山圖書館，雅靜之前有得罪你的地方，我也跟你道歉過很多次，是不是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現在到底要讓學校的用地荒廢在那裡，或者是應該說學校在未來能做什麼樣的使用？還是說教育局認爲現階段哪些學校用地有保留的必要？市政府教育局的部分是吳副市長…，我認爲他應該跨局處很認眞的去做一些討論。 是。

如果這個部分可以做爲其他用途來使用，對整個地區的發展是正面的，我覺得在這個部分就沒有保留的必要。現在有很多公共設施的用地，市政府也都在做很多不同的檢討，因爲市政府現在大概…。

**李議員雅靜：**

市長，我插個話，好嗎？剛剛那個地方現在沒有荒廢，現在做體育設施用地，那麼我的…。

**陳市長菊：**

做這個到底是不是有符合我們最高的效益？我就希望吳副市長和教育局相關的局處在這個部分應該很愼重的去做評估。 是。 如果這塊土地是有很高的效能，我們用現在公告的金額，這樣…。

**李議員雅靜：**

一年才收個幾百萬元而已。

**陳市長菊：**

在這個部分，這樣也是可惜。 是。 所以我會認爲去做一個跨局處最好的評估。

**李議員雅靜：**

那是不是可以請市長…。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請吳副市長，吳副市長…。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請市長給我們一個時間？不要讓我們這樣引頸期盼，拜託。

**陳市長菊：**

不是這樣，這個部分牽涉到那麼龐大的經費，也不是說今天市長跟你講：「不然這樣好了，要做。」。

**李議員雅靜：**

但是…。

**陳市長菊：**

我還是得要做財務的評估。〔是。〕還有它的必要性，所以我們都認爲李議員的建議，我們很重視，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學校的用地到底需要保留？還是可以做其他的使用？我們請吳副市長針對這個部分來做最好的評估，謝謝。

**李議員雅靜：**

感謝市長正面的回答，因爲詢問了好幾次的，可能雅靜的方式不對，不過再次謝謝市長願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先容許我處理一下時間，目前距離散會還有 4 分鐘，登記要發言的議員還有三位，我們是不是等李議員眉蓁、陳議員玫娟、劉議員馨正的質詢結束後再散會？各位議員是否同意？同意（確認）。

接著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其實大家都是很認眞開會，現在已經 6 點了，還是必須把會開完再結束。我今天早上去跑行程，也感謝主席，因爲現在我們有「議事傳眞」，我們在手機上也都可以看到我們議會開會的狀況。我早上有看到市長的施政報告裡，我簡單摘要一下，大概看到市長整理的這六點，我們的總目標——「最愛生活在高雄」，我也跟高雄市民分享今天早上市長跟大家分享的第一個是「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第二個是「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第三個是「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第四個是「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第五個是「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第六個是「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這六個目標看起來是非常的完整，也非常的好，但是從這六個目標裡面我們來檢視一下，我有看到三個隱憂。

在市府團隊的報告裡面，施政這六個目標是希望在財政穩固的狀況之下，剛剛許多議員提到的事情其實都是和財政有關係，因爲沒有錢就沒有辦法做事，這個是大家非常清楚的，所以現在高雄的財政到底是不是穩健的狀況？在兩週前，市長跟我們的財政局長可能有提到高雄市在 105 年未償的餘額就有 2,510.36 億元，舉債空間現在只剩下 475.75 億元，我們的債務債限比，現在是 84%，所以這個部分也是要讓大家瞭解一下目前高雄的財政是滿困難的，我當然知道在全台灣裡，高雄市的財政不是最差的，但是因爲高雄市是院轄市，所以財政的部分是本席比較感到隱憂的地方。我們現在是不是有更多的經費來做高雄的建設？來達到我們「最愛生活在高雄」這個目標？財政局到議會提出報告說：「未來將合理的調整財產稅稅基，活化開發市有財產，將債務控制在上限，就是 90%以內，這是財政局長來議會時報告的。

第一個問題，我想要請問市長對於高雄市的財政狀況，你認爲如何？你很重視招商的成果，你認爲你可以達到期望的目標嗎？我等一下再請市長一起回答。我看了審計部對 103 年高雄市財政的預算決算報告中有幾個意見，因爲高雄市現在的招商成效是不太好的，所以績效不佳而影響到整體高雄市的財政狀況，招商活動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所以我也希望市府團隊可以斟酌如何來改進招商的部分。

再來我有看到 103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款，我們得到的金額，一般性的補助款（含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款）有 180 億元，佔歲入 15.48％；中央統籌分配款的決算數有 256 億 7,000 多萬元，佔了 22％，其實這些金額已經非常大，可是我們市政府對外宣稱就是中央不重視地方，給我們的錢不夠多，所以我又另外做一個資料，看了我們的執行狀況，大家看一下 103 年度的上級政府補助款的執行概況，那財政績效執行情形，我們的考核成績是 75.8 分，是第 20 名，等於全國的倒數第三名。地方政府清理欠稅的情形，我們是 76.4 分，是第 21 名，等於是倒數第二名，大家看看看這些數據，因爲我比較喜歡用這些數據來跟市府團隊討論，看了這些數據，其實開源績效的執行的情形，大概是這樣的狀況，我相信還可以做得更好。所以在這個部分，不知道市長有沒有看到審計部針對我們這些缺失的資料？現在高雄市招商成效不好，開源節流評分也是全國倒數第二、第三名這樣的成績，這兩個問題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財務的狀況累積很深，長年以來，從蘇南成市長到今天，不過我想跟李議員說，高雄市的財務狀況，當然我們現在累積了一些負債，而高雄市這些年的努力，也讓高雄市基本上的資本額、高雄市的成長、土地及各方面的財富的提升，我現在可以跟李議員報告現今高雄市財政的狀況，今天你特別提說中央有一些補助，那是我們高雄市的營業稅上繳分回來的，以現階段高雄市每年上繳 1,100 多億的國稅，我們現在分回來的部分，我們今天所提到，就是說高雄市跟過去的高雄縣縣市的合併，今天在五都之中唯一只有高雄市是原來的直轄市和非直轄市的合併，這樣的基本財務狀況是不一樣，基本的財務情形，過去中央補助高雄縣在基礎的建設是補助差不多 98％，地方政府差不多出 2％，但是補助高雄市直轄市，就是台北市和高雄市的標準，大概在地方基礎建設 50％、5％，或者是中央 75％，地方政府 25％，這個中間的差距差太多了。今天縣市一合併，他們馬上用直轄市的標準，沒有任何落日條款，高雄縣和高雄市差距這麼大，是不是應該要用高雄縣過去補助那麼多的標準，給高雄市三

年、五年的時間，再用原來統一直轄市的標準，對高雄市才公平，可是都沒有。高雄市一下子必須承接原來高雄縣這個部分，所以我想整個財務的狀況，中央統籌分配款、一般補助款，還有專案的補助，我們從 100 年，就是 99 年的年底 12 月 25 日合併，當然我們用 100 年的預算，中央那時候要合併的時候，在開會中都大聲說，縣市合併後，所有的補助絕對比原來合併之前，只會更多，不會更少，高雄市相信這樣的話，但是我想這 5 年多來，我們的補助確實就是這麼少，高雄市做得這麼辛苦，做得上氣不接下氣的，我們所負擔的，土地增加 18 倍，人口增加 100 多萬，但是我們的補助款越來越少，高雄市該如何呢？除了舉債、除了讓高雄市基本的運轉能夠正常，其實我們沒有更好的方法。當然高雄市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在今年預算上，我們也做了很多，剛才李議員提說，整個審計處認爲高雄市有若干的部分做得不夠，就是說我們內部精簡、緊縮我們財政的績效、開源的績效，或者我們這個部分有不夠，我是覺得高雄市政府有將這個部分…，我們這個部分，對不起。因爲許副市長在跟我說明一些資料，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我們都一直都在努力中。高雄市預算的執行力都已經在六都之中，預算和整個執行和編列，幾乎差不多相差無幾，所以表示我們所有預算的編列上，已經節省到不能節省的階段，但是不管怎麼樣，今天高雄市財務的狀況，我們確實需要努力。我們在招商的部分，今年有比較多，有很多的招商不是一次就能夠成功，像我們和發園區、產業園區的開發，投資 220 億，但是我們已經努力了 5 年，它創造 1 萬個工作機會，拚了 5 年才拚到。所以很多招商都不是一次就能成功，但是只要任何有利於高雄的發展，高雄市政府的團隊絕不放棄，那高雄市所有財務的狀況、開源節流，還有高雄市內部很多做得不夠的部分，我覺得我們願意再努力，謝謝。

**李議員眉蓁：**

我相信這麼多民眾支持市長，就是非常相信市長要把我們的市政做好。但是我們必須提出我們的疑問，看看到底爲什麼高雄市這個…，我整理這些資料，就是我剛剛講，從這些數據來看，大家片面看這些數據，是希望提醒高雄市政府能把我們的財政跟一些招商及我們的開源節流的部分，能把高雄的財政顧好。其實在上一次開大會的時候，我有跟市長討論過，就是希望高雄可以成爲一個智慧的城市，我覺得市長和市府團隊也很支持這個策略，市長也很有自信的跟我講，遠見雜誌那時候公布我們是大數據運用的奪冠，表示高雄市是一個智慧的城市，大家都有先驅性的想法，我聽了覺得非常高興，可是後來我又看到，市民在下載 APP 的狀況中，高雄市反而是比較少，我們下載 APP 的排名是 11，不到 1 成，所以普遍性也還不夠。因爲我看了…，我上次也有講過，就是說各縣市有很多去參加這種智慧城市的競爭，像 ICF、IBM 智慧城市挑戰，還

有 WeGO（World e-Government Organization of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的電子化服務獎，我們高雄市一次都沒參加過，我們和市長及市府團隊討論高雄市是願意運用大數據的一個城市，可是爲什麼我們都沒有參加過這個活動，市長，因爲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先把我的問題一次問完，是不是我們高雄市是害怕參加的城市，我們上次討論的時候，遠見雜誌說我們是大數據運用的好城市，結果這個活動，我們可能是不是不參加。大家有看到台北市、新北市都有得獎，第二個反而是台東縣市比較偏僻的地方，我們高雄市也是算直轄市，我們卻沒有參加這樣的活動。第三個隱憂就是當然每個議員都討論過的，這一次登革熱爆發成這樣，我也是要再提到登革熱，大家現在把焦點放在台南，其實高雄也滿多，可是我就是要讓市民及我們的市府團隊看到這個數據，100 年的 1,000 多例，101 年的 537 例，加上 102 年的 144 例，到現在 1 萬多例，大家看到這個數據眞的都會嚇到，現在全國都陷入登革熱的恐慌中，我想要請教新聞局丁局長，這個還是政治問題嗎？現在全國都已經淪陷在登革熱裡，這個問題還是政治問題嗎？請你回答。下一個問題，我想請問陳金德副市長，現在星期三不收垃圾，是不是也會增加登革熱的疫情，星期三不收垃圾是不是要再繼續執行？如果做一些變化，會不會讓登革熱更好？我們只是想要表達我們的關心，第一個問題請丁局長先回答，第二個問題再請陳金德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丁局長回答，接著請陳副市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認爲登革熱當然不是政治問題，但是如果用去年的數字來說明今年的狀況，就是一個政治指控，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副市長，請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星期三不收垃圾，我們特別成立一個登革熱防治大隊，總共 124 名到各區去協助做孳生源檢查、孳生源調查的工作。另外我們的溝渠隊就利用星期三在全市比較熱的地區進行海水的灌流，其他清潔隊也去做孳生源清除的工作，就表示對登革熱的重視。登革熱今年的疫情是比去年稍緩，我們今年發動的人力、物力也都比去年多，所以市府有信心，今年登革熱的疫情是可以控制得下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是不是要補充？請經發局補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李議員一直關心智慧城市這件事情，我們不是不參加比賽，簡單講，你

參加一些評比，可能就是找一家顧問公司寫一份報告，他可能就給你一個評分，我也可以跟李議員說明，我們現在是由經發局自己的同仁在寫這個報告，因爲請顧問公司就要花幾百萬，我們是自己在做這件事。我簡單講一件事情，包括水情還有智慧交通等等，高雄市能夠讓遠見雜誌主動來評比，在行政部分就是智慧市政部分能夠得到很好的成績，就是我們實際有在做，我們只是沒有花一筆錢去拿那個排名而已，在這邊特別向李議員做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你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接著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我想關心市政是不分時間的，大家都要一起來努力。這次連續的幾個颱風，很奇怪的今年的颱風好像風特別大，我要藉這個機會謝謝養工處，就是 5 月份在果貿社區修剪樹枝以後，7、8 月份的颱風來襲，才沒有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我藉這個機會代表我們社區跟你說謝謝！

不過這段時間很多人一直向我反映，這些圖片都是市民他們給 LINE 給我的，可能圖片上你看不太出來，我請市長、養工處處長或工務局都看一下，你看這是枯掉的樹枝，是颱風天打斷之後沒有掉下來懸掛在上面然後就枯掉了，圖片都是市民 LINE 給我的，他們在 FB 上給我留言，他們認爲這些懸掛在樹上枯掉的樹木，不能說是養工處不對，也許因爲樹眞的太多、太茂密看不太出來，都懸掛在上面，很多運動的人都跟我講，他們走在那邊，突然樹就掉下來了，還好目前爲止沒有造成太大的傷害，不過我想藉這個機會建議養工處，是不是能夠利用一點時間，檢視全市的公園和行道樹，有些樹枝已經折斷或枯掉還沒有處理掉的，趕快把它處理掉，不然如果在公園裡面運動的人被砸到或被刺到，後果就很嚴重，這是我的建議，局長你不用回答我。

再過來我要提的是留住鄧麗君紀念館，活化眷村，創造經濟觀光產業。在這個中秋節，眷村明德建業社區發展協會有發動要把眷村紀念館設在眷村，我要藉這個機會先聲明，有報紙報導是因爲黨部有要求下令國民黨議員不參加，這點我必須在這邊澄清，事實上很早以前我就答應理事長我要參加，因爲我要把鄧麗君紀念館留在高雄。只是因爲當時我眞的重感冒，那天我特別向理事長請了假，絕對不是有任何的授意，至於其他人爲什麼沒有到，這個我不知道，絕對不是上面授意，我藉這個機會澄清一下。我必須要問，其實鄧麗君紀念館早在兩、三年前，鄧麗君的哥哥鄧長安鄧師傅就來找過我，他一直希望我能夠把它留著，那時候叫風景管理所，現在叫物產館，它覺得那個場地相當好又符合鄧麗君傳統中國風味，停車又方便，他希望把那個地方留下來給鄧麗君紀念館，它目前在河西路，市長你也知道，它一個舊倉庫改造的，每天有二、三千

個觀光客到那邊，對高雄觀光的門面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傷害，雖然在旁邊做了綠化，可是我覺得那個舊倉庫確實不宜。所以鄧師傅一直跟我講，希望能夠把鄧麗君紀念館改到物產館這邊來，我記得那時候我跟觀光局許局長談過，他說農業局一直希望能夠接管那邊，後來也就無疾而終，鄧師傅相當失望。也跟各位報告，其實鄧麗君紀念館明天就要關門了，他們決定移師到外縣市去，因爲別的縣市相當歡迎，我覺得這對高雄市的產業及觀光是很可惜的，因爲你看每天來了二、三千個觀光客，能夠創造高雄多少的商機啊！所以我覺得鄧麗君紀念館能夠留在高雄市，是我一直極力希望能夠推動的，也剛好樂見明德建業發展協會有這樣的心願，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推動它。那天我沒有參加，我不曉得結論是什麼，不過我是希望如果鄧麗君紀念館要留在眷村，我覺得對我們是一個加分，因爲畢竟他過去是軍中情人，對高雄的經濟產業也有很大的正面，也能夠把眷村活化，所以我們也都一直希望能夠來推動，我想要知道市長對於將鄧麗君紀念館留在高雄這樣的活動，你支持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對於鄧麗君紀念館留在高雄，我們也是採取正面的態度，不過如果鄧麗君紀念館要遷到左營四海一家的中正圖書館，這些都是國防部的土地，我們必須要和國防部協商。基本上鄧麗君紀念館留在高雄，我們非常的歡迎，但是紀念館內所呈列的紀念物必須再加強，我們很歡迎鄧麗君紀念館留在高雄，但是留在高雄的什麼地方，怎麼樣來取得這些土地或建物，如果不是高雄市政府的土地，我們願意就這個部分和相關的單位協商。

**陳議員玫娟：**

謝謝市長，我想我們都一樣希望把鄧麗君紀念館留在高雄，創造高雄的觀光產值和價值，鄧師傅剛剛也和我通過電話，他們已經確定在明天移師到別的縣市去，我是覺得滿可惜的，不過我們還是沒有放棄，希望能夠把眷村紀念館移一部分到我們眷村來展現，不過剛剛市長有講過中正圖書館，我也認爲那裡不妥，也有那邊的居民向我反映過，他們並不希望留在那邊，因爲會影響他們的生活品質，他們也不希望陸客大量的進來，造成他們生活安寧的困擾。但是我是覺得有一個地點滿好的，就是我們的海軍文具中心，聽說那天遊行就走到那個位置，那個地方是眷改的機關用地，那塊地大概占地有 5 千多坪，我也和軍方聊過這個問題，他們也覺得這個地點是可行的，問題是這個地方必須是被框在眷村文化景觀區裡，如果市政府要移撥那塊土地來做，鄧麗君紀念館的移撥必須爲有償撥用，大概要四、五億，我不知道市政府願不願意投資四、五億，

這點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如果是用租用的，當然租用的是比較可行，但是它是三年一標，三年做完之後，再從新招標，萬一沒標到而被其他人標走的話該怎麼辦？我想這個問題，我留給文化局好好的去研議，看看該如何將紀念館留在眷村，活化眷村，這些都是我們期待的也希望文化局能夠努力，可是因爲這是土地用地的問題。

談到鄧麗君紀念館在眷村景觀保存區裡面的用地，我要談的就是我們目前所面臨最大的一個困境。眷村文化園區的規劃及維護，眷村在 101 年時，明德新村已經正式經過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正式初審通過，文化局局長你是否可以回答我，這個區塊你們一共框了 59 公頃，我想要了解這 59 公頃，包括明德、建業、合群，這框的範圍是誰的意思？是文化局的意思？還是文化部的意思？還是軍方的意思？請你簡單答復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是在 2009 年時，在貴會非常多位議員關心眷村保存的狀況底下，向文資大會所提出來的建議，我們文資大會恐怕本來還沒有框列這麼大，不過大家都建議眷村，尤其是海軍眷村，單一軍種，這麼保貴，因此我們才有這樣子的結果。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現在把他框住了，就是明德、合群、建業，明德已經正式核准爲文化保存區，合群及建業是文化景觀保存。可是現在問題來了，這麼大的區塊，這個地方是文化保存區、這邊是景觀保存區，可是我要向市長報告，這麼大的區塊，一共有 59 公頃框住了以後，這條是軍校路，這邊是市運主場館，過來是合群新城，經過眷改已經有 7 棟的新大樓，整個環境相當的不錯。可是從軍校路要走到合群新城經過的這一大片，用戶已經全部都遷出去了，絕大部分都遷出去了，目前我知道合群有將近四百多戶、建業也有四百多戶都是空戶，大概有八百多戶，但是裡面有九十多戶尚未搬走。其中明德的 56 戶中有 31 戶是空的，還有 25 戶有住人，也就是這裡面有將近一千多戶是沒有人居住的，但是就將其丟在那裡、荒在那邊。我們要求軍方清理時，軍方說因爲被你們框成保存區，所以他們沒有麼多的經費去做維護，所以他們也沒有辦法動。跟你們講，你們又說那是軍方的土地，要請軍方來處理。

市長，這個環境有這麼多的廢墟、治安的死角、病媒蟲的孳生都在這個大塊區裡面，旁邊是市運主場館，這邊是合群新城，這麼大一塊 59 公頃…。現在登革熱這麼的猖獗，我們將他放在那裡，軍方答復我說他們沒有那麼多的經

費，他們每個月頂多只能清 50 戶，他們是外包的，他們沒有那麼多的經費。可是市政府硬要把他框成 59 公頃。我問軍方，爲什麼到現在還不願意移撥給市政府？局長，請你答復我，爲什麼市政府到現在都不願意接管這塊土地？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事實的狀況是，我們其實在很早之前就已經表達，除了占用戶之外，其他的我們都願意逐步的來代管，而我們在鳳山的黃埔新村也代管了相當多的眷村保存區的房舍，我們提出以住代護的方式來維護，但是代管的公文，軍方遲遲不肯同意。

**陳議員玫娟：**

但是我得到軍方的答案並不是這樣，他是說你們不願意！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關係，我們可以把半年前的公文提供給議員參考。

**陳議員玫娟：**

我今天提出這個議題是要告訴市長，請市長要關切這個議題，現在登革熱這麼的猖獗，這個地方原來是一個廢墟，晚上是一片黑漆漆的，從這個地方要回到合群新城的人，走到這裡會遇到治安的死角，還有對登革熱的恐懼。那邊的環境，我也請環保局要嚴格點，該開單就要開單，那麼髒亂的地方，到現在軍方遲遲無法和市政府做好環境的改善及清潔。感謝兵役局在上個禮拜召開了一個眷村座談會，我相信局長你也有聽到，我們在地的里長，每個人都砲聲隆隆都是在講那邊的環境衛生及髒亂。市政府一直遲遲無法接管，我問軍方，軍方告訴我，因爲你們一直沒辦法跟他們做容積移轉，所以他們就無法將土地給你們。那你們當時爲什麼要框那麼大呢？其實你們只要框明德新村，甚至是建業新村就好了，我們也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將合群新村釋出，不然你們將他框在那裡做文化園區，你們到現在有什麼計畫嗎？59 公頃的土地，你們到目前有做任何的計畫嗎？就算這 59 公頃都給你們了，你們都接管了，請問局長，你要做什麼規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提出來的計畫就是以住代護，而且活化眷村，我們的計畫非常的詳細。

**陳議員玫娟：**

以住代護…，問題是這邊都是空的啊！我剛不是有講過了，已經有將近一千多戶的空戶了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早一點無償移撥給我們，他就不會是空戶了。

**陳議員玫娟：**

但是事實已經造成了，現在後續要怎麼做？環境衛生要怎麼解決？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事實已經造成了，我們會靜待他的改變，而且他很快就會改變了。

**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是你說的，我就看這 59 公頃在將來市政府接管後，有沒有辦法將他活化起來，這是一個相當艱鉅的事情，而且要花多少經費？市長你了解嗎？有需要框這麼大嗎？其實我覺得要框就框明德和建業就已經很了不起了，那麼大的範圍，你就將合群釋出嘛！釋出的話，這邊還可以建設，你們整個框住這個位置之後…，眷村文化保存是我們絕對全力支持的，我們也希望眷村的文化一定要好好保留下來，因爲這個太珍貴了，這在左營是一個特色。問題是你們框了那麼大的範圍，到目前無所作爲，造成附近環境的髒亂、病媒蟲的孳生、治安的死角，結果這個又是軍校路的主幹道，這樣的環境絕對會妨礙高雄的發展，尤其這裡是通往左營、楠梓的通道，造成左營、楠梓發展很大的瓶頸，而且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我要拜託市長，你們是不是應該重起一個討論，該如何框？框在市政府能力所及並且能夠好好管理、規劃，可以做得很好的範圍就好。你們框那麼大，你們又做不了，也沒有那麼多的經費，框在那裡任其病媒蟲孳生、髒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們過去和軍方討論的經驗，每次討論到一個階段，換了一位部長，大概又要重新開始。對於眷村的問題，過去高雄市政府釋出很多的善意，希望能解決並創造雙贏，不過也都不太順利。今天合群新城有一大片的髒亂，我覺得環保局要重罰製造髒亂、產生登革熱者，向軍方開罰。如果現階段明德新村、建業新村的部分，該如何活化這些眷村，我也希望文化局能夠提出他們的方法，讓軍方能夠接受，這樣的話，讓高雄市對於能夠擁有明德新村、建業新村，我們在規劃上，軍方能夠讓高雄市政府同意我們這樣做，我會認爲我們有責任、有能力將所有眷村活化，做爲未來對眷村歷史文化，一個最好的保留，到目前爲止，我和軍方的溝通都是很困難，但是我們願意再努力，謝謝陳議員的關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今天最後一位議員，請劉議員馨正質詢。

**劉議員馨正：**

市長、各位局處首長辛苦了，堅持到現在，我會盡量縮短質詢時間。市長，不曉得你知不知道旗山大溝頂商場，現在市政府正準備拆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知道。

**劉議員馨正：**

市長，大溝頂商場事實上是旗山老街發展最重要的開端，它曾經也有人在那裡拍電影，是整個旗山商店街繁榮非常重要的歷史所在。我覺得不能拆除，爲什麼不能拆除呢？剛剛陳議員玫娟也有質詢，像眷村那麼老舊已經到沒有人住的地方，史哲局長也曾經把駁二特區活化，我相信如果把旗山大溝頂商場做活化的話，可以爲旗山老街整個觀光品質及可看性大幅提高，爲什麼呢？現在旗山老街只能夠稱得上攤販和市集的型態，如果能夠把大溝頂商場變成文創的地方，讓它活化起來，會讓整個旗山老街及觀光的可看性價值大大的提升。尤其如果讓它成爲文創所在地的話，可以把客家、閩南、原住民的文創帶到那個地方去，更可以帶動整個旗美地區的文創業發展，除了創造整個文化之外，也爲地方的就業帶來相當多的繁榮，會有很大的助益。

當然我知道市政府要拆的主要原因，有幾個藉口。第一個，就是它已經非常老舊，我想老舊不應該成立，文創如果沒有根的話，這個文創是沒有價值的，所以我認爲老舊不應該是個問題。第二個，就是要規劃水利系統要把它拆掉，我向市長報告，大溝頂那條溪並沒有水源頭的，它只是生活用水排洩的溝渠，對防洪的作用沒有多大的效果。所以如果能夠好好的做規劃、整修的話，我希望市政府能朝這方面來努力，來帶動整個旗山老街的繁榮和旗美地區的文創發展，我不知道市長對這個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對於大溝頂這些老舊房子的關心。因爲旗山地區在 88 水災時有嚴重的淹水，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爲了大旗山地區的整個防洪治水，做了長遠整體的規劃，所以現在排水系統，兩個大排這個部分，在大排上面的老舊房子，他們的家庭污水、個人使用的污水，都排放在大排裡面，這也是造成旗山地區很多髒亂及登革熱的原因。但是我覺得這個地方到底有沒有文化的價值？我會很尊重，我們會請民政局、文化局、觀光局、水利局、經發局共同去看、去了解。劉議員有這麼多的意見，我們希望讓大家多一點討論，有多一點機會，大家共同來討論，到底防洪治水是不是很重要？這個地方在專業上會不會影響到？如果未來這部分要怎麼處理，我認爲區公所也應該和市民做最好的溝通，

我覺得市政府能夠在補償的部分，這個也都可以來討論。所以我們非常尊重劉議員的意見，我也覺得在這個部分大家一起做討論、協商，但是我個人認爲在防洪治水，整個大旗山地區免於淹水的痛苦，這個我也希望劉議員都能夠一併考量。所以水利局、經發局、文化局、觀光局，包括民政局、區公所，大家在這部分來做專業的討論和評估，好不好？

**劉議員馨正：**

謝謝市長。事實上在整個作業過程，是沒有很好的溝通，都只是單向，現在的做法就是我多少錢賠償給你，我就是要拆了，和居民的溝通可以說是零，完全沒有，我要向市長報告這樣的事情。至於它是不是有文化價值？它是不是有淹水這一部分？我們可以用科學的方式，文化的價值我們有很多專業人士可以做判斷，不然不會有人在那邊拍電影，我們都還要找人家來拍電影，這樣的場所自然就有的。另外，不曉得市長知不知道？旗山區公所要去拆的時候，去做說明會，只有單向的，市長可以請區公所把那個說明會的補償金預算拿出來看，報告市長，不到 7 萬元，一個店面不到 7 萬元。請問經發局長，攤販退場的時候是多少錢？是 30 萬元對不對？旗山的店面不到 7 萬元，像這樣的方式我跟你報告過，我就要拆，我覺得這樣的溝通方式有問題，而且是沒有溝通。這個請市長幫忙了解，尤其可以的話，請盡量把它保留下來，因爲事實上 88 水災的時候，那個地方並沒有淹水，所以在整個排水系統，我認爲它並沒有那麼大的作用，不過我也尊重水利局的專業，大家用專業來評估。還有市政府本來也有編列 400 萬的預算要修大溝頂的建築，就是因爲有這個計畫之後，就把 400 萬撤銷了，因爲這件事情林議員富寶也有承認，以上我做簡單的報告。

還有一件事情，市長，如果能夠促成的話，我保證市長在美濃地區，會永遠的讓人敬佩，爲什麼呢？就是在美濃靠近高屏溪獅山圳那個地方，有差不多 600 甲的旱地，但是旱地的旁邊就是有一個獅山圳從旁邊經過，但是水圳左邊就是旱地，像這樣的情況很可惜，從竹仔門發電廠出來的水，右邊是往廣林方向，市長對美濃也非常了解，另外一個是順著獅山圳灌溉美濃平原，兩個成爲美濃灌溉的兩大主要渠道，還有另外一條，當廣林渠道和獅山圳合起來，沒有辦法容納的話，它還有一條是消水溝可排到大海裡面去，我們有多餘的水，透過消水溝排到大海，但是左邊有 600 甲以上的旱地沒有水可以灌溉，很多的農民拜託我，向我反映，希望消水溝的水能夠拉一個引水道到獅山圳這邊的田地來，讓他們去灌溉，使這邊的旱地能夠變成良田，這件事情我在農林委員會裡面曾經提過，然後農林委員會裡面每一個同仁也都贊成，也做了一個會勘。很遺憾的，會勘之後，農田水利會不同意，他給我們的回文是說，因爲龜山圳的那些農地他沒有水權，我認爲這樣的答復是非常沒有道理的，不能因爲他沒有

水權，就寧願把水排到大海也不給農民用，我認爲這是非常不應該的，所以希望市長能夠幫忙促成這個事情，因爲這是非常多美濃的農民，有 500 甲、600 甲農地的農民跟我們反映的，希望市長能夠促成這件事，不曉得市長有沒有意見。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劉議員做爲我們客家子弟，也在美濃地區用心的經營，而我是農民的女兒，你剛特別提到這個旱地，未來這些良田有沒有耕作的機會，這個部分有些我了解，有些我並不了解，所以我會請水利局以及農業局，針對這個部分再與劉議員做討論來進行了解，如果說要來解決這些我們多餘的水量，但卻因農田水利會他們若干的考量，我們可以跟農田水利會來溝通，如果能夠促成那邊 600 多公頃的農地，這樣優良、優質的農地來做爲當地農民種植的使用，這對我們農業的自足力都有非常好的幫助，當然我個人是非常的贊成，所以我會請水利局、農業局針對剛剛劉議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來進行一些了解，到底困難在哪裡、問題在哪裡，如果今天的問題只是農田水利會認爲他沒有水權，我們也許可以用租水權的方式，我想這都有很多的方法可以解決，我願意跟劉議員針對我們農民的問題一起來努力。

**劉議員馨正：**

最後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高雄市攤商的攤位租金，比美濃、以及以前很多高雄縣鄉下的租金還要便宜，有些甚至貴到一倍，市長知不知道這樣的事情？我想這個問題，請經發局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劉議員應該很清楚這些歷史因素，縣市合併的時候有出現過類似的狀況，其實這幾年來市府都一直在拉近這個租金的距離。基本上，未來尤其是公有市場的攤位租金，應該要朝向更合理化的方向走，因爲現在的租金其實相對來講，縱使你剛提的就是可能有縣市的差距，可是以一般市場行情來講其實都低得非常多，現在已經產生了一個懸殊現象，你應該是很清楚這樣的狀況。

**劉議員馨正：**

報告市長，我認爲同樣是公有市場，鄉下的攤位反而經營比較困難，都市的攤位反而經營比較容易，我們不應該鄉下攤位的租金比都市的還貴，鄉下應該要比較便宜才對，這樣的情形我上個禮拜才剛問過市場管理處處長，他說這是因爲計算方法的問題，市長，這個問題是不應該存在的，公有市場一市不能兩制，鄉下的攤商也是我們高雄市的市民，希望市長能夠把這樣的現象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劉議員現在正在發揮你的專業，劉議員很了解經發局的業務，所以我們曾文生曾局長要更努力、更小心，騙不過我們劉議員馨正，當然這只是玩笑話。謝謝劉議員的提醒，我同意高雄市不能夠一市兩制，我也認爲如果在比較偏鄉，或者若干非都會區的這些公有市場，應該用何種計算方式才是公平合理，我認爲我們的市場管理處、經發局可以討論、可以來協商，最主要我認爲應該要去扶植那些非都會區公有市場的攤商，他們很可能就是在經濟上比較弱勢，在生活上這些人更需要我們扶植，所以劉議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希望經發局市場管理處，針對我們計算的公式，有沒有討論的空間，如果有，我們應該要修正，如果我們做得不夠好，對市民做得不夠，我們應該要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 10 點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 6 時 47 分）

##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席宣布開會。今天的議程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首先我們確認一下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鄭議員新助質詢，時間 15 分鐘。請鄭議員發言。

**鄭議員新助：**

我要先請教從環保局長高陞的陳副市長金德，今天六大報都有刊登日月光事件，你對於早上報載日月光事件的看法如何？我早上看到報紙的報導，胃痙攣到早餐都吃不下，無論是台派還是統派的六大報紙都這麼報導，副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以前的法律罰則太輕，高雄市政府是行政機關，針對日月光的案件，高雄市政府對於日月光的裁罰是第一、勒令停工。也就是他們情節重大，以自來水稀釋排放的污水，這樣算是情節重大，所以我們對他們勒令停工將近半年。另外還有罰款，當時的水污染防治法最高只能罰款 60 萬，但是我們計算不當利得，所以總共對他們開罰 1 億 900 萬元。這筆 1 億 900 萬元的罰款，日月光已經繳納，但是目前還在行政訴訟中。

**鄭議員新助：**

副市長，這些我知道。對他們的行政罰款 1 億 900 萬元，他們還沒有繳納嘛，現在正在行政訴訟中。

**陳副市長金德：**

已經繳納了，但是在行政訴訟中。

**鄭議員新助：**

我想不通的是昨天議會同事質詢的時候，我的電台來電被打爆，市民丟菸蒂等等一些小事就開罰 1,500 元，去申訴沒有一件申訴成功的。各局處首長包括法院遇到有錢人都自動轉彎。今天是好日子，我早上去拈香，民眾跟我說，「鄭議員，你當初和蕭議員永達抗議日月光的行爲就像傻瓜一樣。」市長，我還被

地檢署起訴妨礙公務，我就當初去唸祭文詛咒你們死光光，希望你們的三魂七魄下地府，結果我和蕭議員永達被檢察官起訴侮辱公署罪。

有一個人在一審判決的時候就跟我說，當天早上就說這到二審就沒事了。在中國比這個案子還嚴重的，毒死人的都沒事了。這樣對待日月光，台灣的法院要怎麼對社會交代呢？我記得阿扁總統被判無罪的時候，當今皇上馬英九馬上召開會議，說這樣的判決不能還人民公道，法官的意見太過偏差，結果最高法院就判了 18 年。

我不要用免責權，藉國民黨的立委罵自己人，就像罵柯 P 的 MG149 案一樣，你們吃飽等死，這些法官也是吃飽等死，搖頭晃腦裝傻。這樣嚴重的事件都能判無罪，怎麼對高雄市民交代呢？我都氣死了，這樣不能交代啦！環保局的人員像老鼠一樣夜以繼日的巡守，我看電視轉播，他們千辛萬苦的把污水取樣回來，結果卻是判無罪，沒有法律可以裁罰他們，法律修正在後，他們犯行在前，說這種不負責任的話。

我問你，張虔生是不是眞的可以買通大家，文武百官從中央買通到地方，連中國都可以買通？

**陳副市長金德：**

有關刑法的部分，環保局和高雄市政府將刑法的部分移送地檢署偵辦起訴，地檢署可以起訴判刑的有三個法律，一個是水污染防治法、一個是廢清法、一個是刑法。因爲水污染防治法沒有刑責，刑法的部分很難舉證，所以用廢清法起訴。

以我們的立場，我認爲廢清法可以適用日月光的行爲，雖然他們是用水管排入後勁溪，但是法律也沒有明確規定不適用，所以這個部分的適用是有疑義的。

**鄭議員新助：**

我覺得多如牛毛的法律是只讓懂法律的人鑽漏洞的，讓律師賺更多的錢。當初劉邦入漢城只訂了三條罪，入關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三事。」法律愈定愈多，只會讓人有機會鑽法律漏洞。

昨天的新聞報導不知道副市長有沒有看到，張虔生養小三，一個月花費 100 萬，你有沒有聽說過？

**陳副市長金德：**

我沒有聽過。

**鄭議員新助：**

你是不敢講吧！這是我問的，你都沒有看新聞報導嗎？昨天大家替你們喊冤，你們都沒有看到嗎？替市長喊冤你們都沒有看到嗎？傳聞說他一個月給小三 100 萬，一年 1,200 萬。你罰他 300 萬就只是三個月的生活費用而已，還不

算買名牌喔！

我請教一下稅捐稽徵處長，贈與稅免稅額一年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個人的是 220 萬。

**鄭議員新助：**

我公開檢舉，你要正式行文，我在議會殿堂說的，我只做到這屆而已。我檢舉張虔生，我提供資料給你，有沒有看到報紙報導和壹週刊的報導，他一個月給小三 100 萬。你沒看到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沒有注意到。

**鄭議員新助：**

我公開檢舉一年 1,200 萬，你移送國稅局調查，國稅局去查他的稅。你正式行文，用我在議會質詢的內容。議長，你是唸法律的，你也是律師，不要只有看公文。我在議會代表高雄市民，爲民喉舌，在此質詢，要求稅捐稽徵處行文，附報導及其他紀錄，他一年 1,200 萬給小三，據載已經有好幾年的時間，有好幾千萬了，要求課徵贈與稅，這樣有沒有道理。你先裁決，照我建議的要求，正式行文說我建議的，去課他贈與稅，現在贈與稅查得很嚴。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謝謝議員，我們根據你指教的部分會行文給國稅局。

**鄭議員新助：**

副本給我。不要看到張虔生就嚇到了，謝謝，請坐下。

副市長，我在競選議員的時候，在外面派人來跟我談，我去抗議之後我問蕭議員永達，我說：「你有沒有接到過這個？」他說：「有啦！有叫人來拜託啦！」菊姊，我在選議員的時候，當然大家心照不宣。我當選連任之後，張虔生派人來跟我談，如果我開口，我看可能連政治獻金都不用申報了。我們做人要有良心，這種事不要說對高雄市民，對全國人民都無法交代，連 300 萬罰金都取消了，那都不及他給小三 3 個月的費用，而且這個張虔生已經前科累累，日月光是不是前科累累的累犯？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在對它勒令停工之前已經罰過 6 次，有罰 60 萬的，也有 30 萬的，總共罰過 6 次，是經常性的污染。

**鄭議員新助：**

這眞的是前科累累了，如果是酒駕的，早就上銬抓去關了。你想想看，像這樣身爲二審法官，菊姊坐過黑牢，他知道，像這種，眞的是有錢辦生，沒錢辦死，「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不要騙我，這絕對有疏通到高等法院，否則怎麼有那麼夠力，一審判一年多，二審竟然全部都無罪，連 300 萬都不用罰了。今天菊姊去左營區，也有好幾位里長在反映，都說這對世人無法交代嘛！對所有鄉親也無法交代，有錢也不是這樣子的嘛！他說要捐幾十億、多少億，我都沒看見，那都是其次的問題。但是如果是這樣，環保局長，以後你要取締亂丟菸蒂等等，人民要申復，沒有一件通過，通過的不到十分之一，據我了解，亂丟菸蒂被罰或其他被罰 1,500 元的提出申訴，十件沒有一件通過，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啦！這要看實際的情形，要看他實際上有沒有亂丟菸蒂的行爲。

**鄭議員新助：**

那都有照相的，請坐下。像日月光這種罪證確鑿，將它治罪還有功無賞，說不定還得…，聽說日月光律師有上百位，它還要反過來告你誣告它，它自認沒有不法，你害得它當時的股價下跌。賊比人兇，你聽得懂嗎？我再找蕭議員永達一起，我們兩個專門在…，就像是「康安」議員，我們再發動一隊人馬去日月光包圍，你的看法如何？我在電台很會號召，我如果說要替後勁溪地區的後勁人申冤，我看起碼有 500 人以上會聲援，我再來包圍它一次，好不好？要不然去包圍高等法院也沒關係，這樣的法院也沒有什麼用，法院有什麼用？我被判服 40 天勞役，就叫書記官跟著，要我去挑糞。別人可以易科罰金，菊姊，亮票案判我不能易科罰金，說我太難纏，所以罰我去幫老人換尿布，還叫書記官在旁邊記錄，看看今天幫忙換幾件內褲、清幾次屎尿，這完全都亂了嘛！有人說寄望明年元月 16 日改朝換代，但是日月光這判決結果有辦法改變嗎？檢察官也非常不服，你有看到報紙嘛！檢方說要再度提出上訴，你也是代表市府，要去跟它說議員怨聲載道。早上電話接到手軟，看到日月光的新聞簡直要吐血，害得我胃都痛了，日後如果遇到類似的財團，難道眞的都拿他們沒有辦法嗎？就像中油一樣，眞的拿他們沒有辦法嗎？你的看法呢？

**陳副市長金德：**

目前國內相關法律看起來是保障污染者比較多，保護環境比較少。所以日月光事件發生之後，水污染防治法已經做修正，如果日月光事件是發生在今天，依據新的水污染防治法絕對會重判。但是過去相關法律不清楚，然而不清楚也不表示不適用這樣的污染行爲，雖然判無罪，也不表示它沒有責任，可以做這

樣的事情。我想，對於這種判決，我們也感到非常遺憾。

**鄭議員新助：**

副市長是說心裡安慰的，今天的報紙有報導，你也說過判無罪不表示未違法，那些殺人、放火、搶銀行的，大家都說自己無罪，哪個人敢說自己有罪？照你這樣說，如果是在日本時代，1945 年光復之前的人是不用遵守中華民國法律的，日本時代出生的人，你的紅綠燈他也不用遵守，他何必遵守你的紅綠燈？我是日本昭和年代出生的，我何必遵守你中華民國的法律？用這樣的理由做判決，交代得過去嗎？張虔生日月光這件事情是「轟動武林，驚動萬教」的，我昨天看到那些名嘴，除了「中」字頭和「T」字頭的兩台沒談之外，每台都罵翻天了，眞的是「平地起土惹三寸」，高等法院這些二審法官如果能夠心安理得、能吃能睡，猶如美麗島事件大審，當時擔任軍事檢察官的人問說：「有沒有刑求人家？」並行文給所有受難者或被冤枉的人，問：「他們有沒有刑求你？」，刑事單位當然說沒有，現在他竟要調升爲大法官，菊姊，這個人你應該也認識他，他當時也是造成你們被判重罪的檢察官之一。這樣的法律公平嗎？這對台灣的…。

**陳副市長金德：**

好，我們會支持檢察官繼續上訴，提供必要的見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需要請別人回答嗎？接著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爲了日月光這個案，本席跟鄭議員新助到地檢署抗議了好幾次，我們的主要訴求就是「財團治國，司法不公」。也爲了對抗這個財團，我們兩個現在還在跑法院，被控侮辱公署，因爲我們說它司法不公。這個案子還沒定讞，要到最高法院才三審定讞。最近我有一個案子，也是在 9 月 1 日三審定讞，那就是判我亮票案無罪。所以案子還沒結束，不過我來談一談日月光這個案子，爲什麼是「財團治國，司法不公」？法制局長，根據你的法學常識，你站起來一下，我問你一個問題，你想像一下，張虔生從當被告、去傳喚到地檢署，到不起訴書寫出來，從被傳喚到不起訴書出來，這樣幾天？你想像一下，最快可以幾天寫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蕭議員永達：**

在你的經驗裡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他們如果要快的話，一個禮拜內或一天內都可能寫出來。

**蕭議員永達：**

對，你答對了，你請坐。就眞的是一個禮拜，從當被告到不起訴書整個都出來，七天，七天整個都完成。所以這個叫什麼呢？我後來跟鄭議員新助去送了一個匾額給他，叫做「辦案神速」，七天整個全部都結案，所以一開始到地檢署蒐證過程都有問題，但是財團治國不是今天才開始，台灣一直都是財團治國。當日月光被判無罪的時候，大家對司法沒有信心，對政府也沒有信心，甚至媒體也有很多在批評高雄市政府。我倒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覺得高雄市政府在處理日月光這個案子是符合經濟正義，而且台灣所有政治人物裡面，處理財團議題處理的最好的就是陳菊團隊。我從三個面向來告訴大家，今天如果判這三個日月光的高階主管有罪，三位高階主管被抓去關了就符合社會正義嗎？這對大家有什麼好處？對大家有好處的要從三個面向看：第一、中央的法律有沒有修改；第二、日月光的排放廢水有沒有修改；第三、當初我們講日月光的時候是說，張虔生你是富比士排行榜前十名的人，公司那麼賺錢，怎麼還用了派遣工一千多人，是高雄市用派遣工最多的公司。所以我們說他用「百萬養小三，剝削派遣工」，他的作業員做了 10 年，薪水只加了一千多元，公司最賺錢，老闆最有錢，結果作業員不加薪，所以要求他改善勞動條件。所以我爲什麼說高雄市政府符合經濟正義，是從這三個面向來看的。我來請教勞工局長，我們譴責日月光剝削勞工，後來日月光 K7 廠被勒令停工，在復工以前勞動條件有沒有改善？請鍾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蕭議員。蕭議員這兩年一直在追蹤日月光，包括員工的勞動條件這兩年是否有改善？在這邊特別感謝蕭議員。日月光現在已經把原來整個派遣人員改爲正式日月光的員工。

**蕭議員永達：**

有多少改爲正式員工？有全部嗎？有勞健保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一千多個派遣人力全部改爲正式員工，相對之下他們的勞動條件有提升，他們最低的勞保投保金額都不低於 3 萬 4,000 元，這兩年他們的加薪達到百分之八，這邊特別感謝蕭議員也辦了一些公聽會。

**蕭議員永達：**

你說的加薪百分之八是有多少在日月光的人受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日月光現在接近 2 萬多人受益。

**蕭議員永達：**

2 萬多人，平均加薪百分之八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是的。

**蕭議員永達：**

2 萬多個派遣工是「0」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南部現在裡面沒有派遣員工的，全部都是日月光正式員工。

**蕭議員永達：**

你確定嗎？〔是。〕第一個勞動條件有沒有改善，我們重視的是基層、勞動者及收入比較低的人，收入有沒有改善。經過這個事件他們確實是勞動條件有改善。我台北的朋友在選舉期間來找我，之前都有捐錢給我，我不曉得日月光的人是怎麼認識他的，直接就到研究室來找我，因爲是有捐錢給我的朋友拜託，我也不好推辭，我問他是什麼事，他說有事找你當面談。他直接問我選舉票花多少錢？我幫你處理。日月光到底要怎麼做？你告訴我，我了解一下。他說他是日月光的下游廠商。我台北的朋友，以前都捐錢給我的。因爲他是科技公司，平常都是我戶頭給他，他錢就匯給我。一件服務案件都沒有做，所以要找我很快就見面。在我的研究室 5202，我就告訴他：「其實是別人來跟我陳情派遣工的問題，其實日月光這家公司在高雄三十幾年，議會也從沒提過他，只是因爲他用派遣工用得最多。我跟他講說少用一些派遣工。」然後他回我說：「你們公家部門自己都在用派遣工，我是私人公司，哪有議員在管私人公司的？你應該要好好監督政府才對。」然後他就不理我，我也沒辦法，當初我講的是勞動條件，我還把所有局處都調來問，包括環保局、經發局、都發局、衛生局跟勞工局，看跟日月光有關係的有多少。後來發現除了環保局有關係以外，其實經發局也有關係，經發局在早期陳菊市長還沒當市長前，市政府甚至還補助日月光，日月光進用員工，市政府還補助他錢，原因不是因爲特別要獎勵日月光，是只要有進用員工，市政府就補助他錢，造成經發局補助高雄市最有錢的公司。這種現象在調查的時候都有調查到。

日月光在高雄已經三十幾年了，我昨天看市長的報告，其實我們到底歡不歡迎日月光在高雄增加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呢？我當議員要告訴各位，我歡迎，這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封裝測試廠，他要在高雄增加投資、增加工作機會，這是高雄人的福利。只是日月光要做好環保條件、勞動條件，勞動條件有改善，

我接下來問環保條件，因爲這議題陳副市長也比較清楚，日月光現在排放廢水有沒有合格？請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我想環保局除了經常去稽查以外，還有設置連續檢測的儀器，檢查的內容也要求日月光要用 LED 看板公告在工廠外面，讓任何一個路過的市民都可以看得到；至於有沒有繼續違規，由於我離開環保局了，現任的環保局長可能比較清楚，不過狀況來看都符合標準。水污法也做了修正。

**蕭議員永達：**

好，請環保局長回答一下，日月光現在排放的廢水有沒有符合標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日月光現在排放的廢水，跟 102 年 12 月的時候相比，現在排放出來的水都有改善，甚至連德民橋下底泥中鎳的含量都有降低的情況。日月光後來就在當初發生問題的 K7 場及 K5、K11 場設置了中水回收站，他回收了大約一半的水量，每天大概回收 9,500 噸，他把這 9,500 噸又回收到他的製程裡面使用，這對後勁溪及日月光排放的污染物的含量都是有改善，也是正面的。

**蕭議員永達：**

現在排放的廢水也都合格嗎？〔是。〕好，這是地方的部分，另外中央因爲日月光事件也修改了水污法，當初根據水污法請他勒令停工，也開了罰單，當時是陳局長你在擔任環保局長，那罰單也是你開的是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勒令停工是依據水污法還有環保署的解釋叫做「情節重大」，他用自來水去稀釋污水，是因爲這樣才勒令停工；罰款的部分水污法最高上限就是 60 萬。

**蕭議員永達：**

當初是 60 萬嘛！

**陳副市長金德：**

當初是 60 萬。

**蕭議員永達：**

現在呢？

**陳副市長金德：**

現在水污法上限最高到 2,000 萬，會視不同情節已經做了大幅的修正。

**蕭議員永達：**

所以這個叫「日月光條例」嘛！

**陳副市長金德：**

而且增加了一些刑責。過去是最高 60 萬，要加計不當利得裁罰才會到 1 億 900 萬，且不當利得案件有很多都還在訴訟，這並非常態，常態應該在水污法內立法，該罰多少就罰多少，這部分是立法院有做修正。

**蕭議員永達：**

陳副市長，罪刑法定原則就是要判一個人有罪時，必須要有法源依據。當初水污法裡面是不是沒有設刑責？

**陳副市長金德：**

地檢署是用廢清法來起訴他。

**蕭議員永達：**

最直接的就是水污法，對嗎？不論勒令停工、罰款都是根據水污法。現在二審被判無罪，大家都覺得很憤慨，就是罪刑法定原則，當初水污法就未設刑責，對嗎？

**陳副市長金德：**

水污法原來的法律是沒設刑責，現在是用廢清法，廢清法是有刑責。

**蕭議員永達：**

高等法院對廢清法是有疑義的，照常理是應該依據水污法。

**陳副市長金德：**

一審、二審見解不同，一審認爲既然是污水，不論如何棄置，都適用廢清法，二審法官持有不同見解。市府的立場認爲，法律刑責太輕的情況下，應該選擇能夠保護環境、土地、河川的法律，而廢清法較能嚴肅看待這些問題，也比較適用。故我們認爲應該採用廢清法才足以針對蓄意排放污水者予以重刑。

**蕭議員永達：**

當初也只有水污法沒有刑責在裡面，所以也無可奈何，因爲我們就是罪刑法定原則。台灣財團治國，如果沒有高雄市政府掀開日月光事件，台灣所有法令本來就是利於財團，排放污水以前最高罰則 60 萬且沒有實際刑責，當法律是對財團有利就會造成一個現象，台灣政治人物對抗財團很少有好下場。柯市長講五大弊案，講到最後全部合法，爲什麼會造成這樣的原因？第一、中央法律本來就是對財團有利；第二、台北市前任市長全部配合，故五大弊案全部不了了之，且目前未有改善。日月光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在高雄已經三十幾年，

處理日月光案子，造成水污法的修改、罰則提高；廢水處理得到改善也合格；日月光兩萬多名員工加薪、派遣工轉正職，我認爲這是日月光、市府、社會三贏的局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蕭議員、鄭議員新助的關心。我在這裡講幾句話，日月光案在鄭議員新助、蕭議員永達以及關心本案所有議員督促下，讓日月光公司改善勞動條件、污染減少、促使中央法令修改，我覺得本市議會盡到了市議員應盡之職責，謝謝這幾位議員！雖然大家都對判決感到不滿與遺憾，但是罪刑法定主義就像亮票案無罪一樣，罪刑法定主義是民主法治很重要的意義，本案如果不是高雄市政府突破種種稽查限制，這件案子是不會被發現，我還是要肯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能突破重重難關，抓到不輕易被抓到的案子，然後產生後面的效應，我在這裡謝謝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請你們繼續加油！市長一再強調我們要生活在安全的高雄，除了氣爆，這些水污染、空氣污染，也都是我們能在高雄安全生活的重要指標，請高雄市政府繼續努力！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質詢。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們黨團總召張議員勝富要借用一點時間。

**張議員勝富：**

請教民政局長和警察局長，民國 103 年大社區公所回饋基金編列一千萬裝設監視器，九位里長去看過地方，後續維修的錢也由區公所回饋金負責，我不懂現在有錢但警察局卻不願意發包是什麼原因？請警察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於地方回饋金要設置新的監視系統，警察局的立場當然是樂觀其成，仁武分局也配合廠商和里長到現地勘查，但是在設置上大家意見有所出入，警察的立場是治安及交通，里長有其他看法，仁武分局不認爲是符合公共利益設置，而里長有里長的設置意見，所以我們認爲就由里長發包。

**張議員勝富：**

事實上，我問過里長，他們是以警察局認定應設置地點爲最高原則，而里長們的意見是其次，若分局認爲該設在重要路口，我們也要優先處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如果是這樣，我會建議分局再溝通，綜合、協調警察與里長意見，盡量由分局發包。

**張議員勝富：**

從民國 103 年至今已經拖很久了，麻煩快一點，謝謝。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好，謝謝！

**邱議員俊憲：**

今天早上六點多，手機訊息就不斷跳進來，大寮一家米食供應廠商，媒體質疑使用的添加物是否合法，這張表可以看到過去從陳菊市長任內，台灣不斷發生食品安全問題，之前在市府服務時發生三聚氰胺、毒奶粉，中央法規讓地方稽查人員疲於奔命，我記得當時市府也承擔非常大的壓力，在量販店裡我們成立了台灣食品專區，就是爲了讓高雄市民有安全購買的地方。今天早上各家媒體不斷以聳動字眼報導米食供應廠商的米食是用化學藥劑煮的等等。現在服務處也接到許多家長打來詢問小朋友營養午餐的米飯，到底有沒有食用上安全問題，現在十點半營養午餐也要送去學校了，幾個同仁就跟我開始去查，媒體上面講的那兩個 vn-151 跟 vn-103 到底是什麼東西？到底是防腐劑、保鮮劑，還是添加劑？剛剛我同事又傳一個訊息給我，說食藥署剛發布一個新聞稿，這兩個東西是合法添加的，而且並沒有限制添加量。我去查那家公司賣的東西，它是可以添加在食品裡面去保鮮食物。請教衛生局長跟教育局長，食品安全這幾年在台灣引起非常多的討論，其實政府是有法令規範在食品上要註明有沒有添加防腐劑這個東西，可是像今天這兩種添加物，食藥署自己也講沒有限制它的上限。但在媒體報導後，政府部門在第一時間沒有講清楚，其實已經引起了一陣恐慌。小朋友吃的安全，我相信家長是沒有疑慮的空間。請教衛生局長，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媒體上面講的，詢問 FDA 好幾次，一直都沒有很正確的說明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如果是合法添加物，FDA 不必等了二、三天才去說明，因爲這是很清楚的。請衛生局長簡單說明一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不要讓高雄又背負著好像我們在食品安全管理上又出了很大的問題。衛生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今天媒體一直飆化學白米，怎麼回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事情是之前兩次跟中央 FDA 提出陳情跟檢舉，FDA 其實可以收到這個案子的時候就會同我們地方主管機關去進行瞭解，以釐清業者有沒有被冤枉，或者是不是眞的是一個食品安全的重大事件。昨天晚上是地檢署、FDA 跟我們衛生局的同仁到現場去，我們採樣了白米飯。另外，這個廠商去年 2 月時被我們查獲現場大概有 5、6 瓶的化學品，但是有 2 瓶標示跟內容物經我們化驗是不符的，那時候有開罰。所以這次除了驗白米飯之外，雖然現場沒有查到防腐劑

，但是我們還是把他所有的化學藥劑拿回來，重新檢驗內容物跟標示是不是一樣。如果有防腐劑，成品裡面是不是超標？我們可以罰 3 萬元到 300 萬元，已經有前科的話，我們會從重量處。

第二個是針對保鮮劑、調和劑，衛生福利部相關法規是可以適量添加，但沒有一個標準可言，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衛生福利部做進一步的解釋跟釐清。同時跟邱議員報告，食品安全衛生，市長非常重視，所以我們大概二年多來就每個月開一次會，由陳副市長或李副市長主持食品安全衛生小組會議，我們制定了食品安全衛生自治條例，也經過議會通過，但送行政院到現在沒有下來。所以我的重點在，這些化學品我們也開始列管，今天生產的廠商從中游到下游入食品界，如果食品有用任何添加物必須報備，這兩邊一交叉就知道哪些化學品流到食品鏈去，但是這個條例一直在行政院沒有核備下來，所以沒有辦法實際上去做更有效的執行。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衛生局長。我請教教育局長，我們知道這些團膳食品最大宗還是到學校去，我們的營養午餐有很多是委辦出去的，這個廠商今天發生食品添加物，不管是保鮮劑、合法添加物或其他問題，面對今天這個狀況，教育局的態度和處理的方式是不是跟大家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是今天所有高雄市的家長、學生、老師、學校關心的議題，向邱議員報告，高雄市所有的學校裡頭九成以上（322 所學校）是自己辦理的，公辦公營跟公辦民營，公辦民營就在學校的廚房裡進行午餐的準備，這些都不會用到外面送進來的米飯。我們查過了，有 29 所民辦民營的學校從去年 9 月 1 日以後每一餐的午餐都做食材登錄，今天早上循線一查以後，有 15 所學校用過這個廠商提供的米飯，我們的措施就是要求他們今天立刻停止使用這一家提供的米飯並且找出替代方案，其他有關於這樣的添加物或保鮮劑是不是合法可以使用，要等衛生局、FDA 做明確的回答，如果廠商有責任，我們都給予究責。

**邱議員俊憲：**

身爲教育界的大家長，你覺得小朋友吃的營養午餐，不管是米飯還是其他的副食品，裡面應不應該有食品添加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然不應該。

**邱議員俊憲：**

議長，從衛生局長跟教育局長的答詢裡面可以知道，中央在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裡還是有非常多可以質疑和討論的空間。任何一位家長都不希望他的小朋友吃的米飯裡面莫名其妙加這樣的保鮮劑，它就是化學品，結果國家法令並沒有限制它的使用，只有兩個字叫「酌量」。「酌量」，你加多少，誰知道？我相信衛生局安全稽查人員在這樣的規範裡面，也沒有依據去檢驗到底加了多少才是有害的，才是對使用者不好的。剛剛衛生局長也講，議會支持市府，我們也提出相關的自治條例，可是中央就不去面對它，這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情。包括上個會期在議會裡面，我們也好不容易對於高雄安全有了管線自治條例跟環境自治條例，到目前爲止，聽聞起來是中央還在跟地方打筆戰，並不是想很快速、很理性的去討論和通過，這部分非常令人遺憾，高雄應該追求一個讓我們小朋友安心吃東西，應該有能力讓小朋友吃的東西是更安全的。大高雄合併之後物產這麼豐富、農業這麼的好，不應該有這樣的狀況，去年發生正義食品事件，好像黑心食品都來自於高雄，這是不應該、錯誤的狀況。這部分還是期待衛生局和教育局等一下趕快跟媒體講清楚，因爲剛剛我們看到，包括屏東縣政府的新聞稿，屏東縣政府還搞不清楚那兩個東西是什麼，他們基本上是表態說不准許有這兩種添加物在小孩子的食品裡面，可是這在法規上是不是有問題？是不是站得住腳？我覺得這都是中央必須很嚴肅去面對的問題，這是就今天早上突發新聞事件提出來的質詢。

另外，從這一屆議會開始，從臨時會、第一次定期大會到這一次，大家一直都在討論的是高雄市的財政，中央對高雄市到底是不是公平？昨天在黨團的聯合質詢裡面，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探討這個部分；昨天很可惜，某個政團還是在說我們在張飛打岳飛，可是實際上的數字就是一翻兩瞪眼，實際的狀況就是這幾年補助下來，從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之後就是少了八百多億元，好，我們不去講那個數字。這個數字是什麼？我跟各位報告，這個數字是每年高雄市民繳給政府的稅，繳給政府是包括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一年，高雄市民繳上去的稅是一千多億元，繳給中央是多少？大概 80%，繳給地方是 20%，8 比 2，才留五分之一在高雄，地方政府當然在沒有財源的狀況下必須去跟中央要更多的經費。這張表是什麼？是我們繳上去的稅再分配回來的比例，我們可以看到從 100 年、101 年、102 年到 103 年，很清楚的，中央給我們的就是一直在減少，從 42%、41%到 33%，白紙黑字的數字，誰都改變不了，難道在野黨的議員們還認不清這個事實嗎？中央這幾年對高雄的補助撥下來的金額就是在減少，這個數字是很明確的。請教財政局長，對於這個數字，你怎麼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錯，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高雄市民一年所有繳的稅，中央稅的部分大概是 1,100 億到 1,200 億，地方稅有三百多億，我們留下的這三百多億自己用當然不夠。我們現在的預算一年大概是 1,200 億左右，1,100 億繳給中央，分配回來就誠如你表上所講的，所以如果這些稅可以留在高雄市，我們還有剩。當然累計你這個表的比例就會愈來愈少，所以我們必須爭取中央把更多的財源分配給我們，這樣才公平，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剛才看到這個數字也覺得很遺憾，我們每年繳的國稅，根據局長說的是 1,100 億，全高雄市貢獻出來的國稅大概是 1,100 億。如果根據這張表，103 年我們的統籌分配稅只拿到 431 億，是不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繳了 1,100 億的國稅，卻只拿回 431 億，我相信所有的高雄市民都會覺得非常的不滿意。所以爭取財稅正義，一直是本會需要積極爭取的，不分黨派的議員要共同來努力，謝謝大家。

接著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市政的議題非常廣泛，每個議員來自不同的選區，每個人著重的點也不同，眞的很難能夠在 15 分鐘內質詢到各單位所有的業務。

剛剛邱議員針對我們的高雄都，有關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短收了八百多億的事情，我想這個東西茲事體大。在基準點上，高雄市政府是用哪一個基準點，是用合併之後的基準點來看統籌分配款，還是在合併之前的基準點來看統籌分配款，那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爲我之前擔任高雄縣議員，當時負債的比例跟合併之後的負債比例也完全不同。所以我想這樣的議題，希望大家不要在沒有完全了解眞相的情況之下，在議事廳裡面浪費大家時間口水戰，我倒是建議，既然有這麼多的爭議，不要淪爲政黨鬥爭，造成政黨對立，百姓受害，也造成議事廳裡的議員同事大家感情撕裂。我覺得可以辦一場公開的說明會，邀請中央和地方政府一起來協商，如果眞的對高雄都不公平，許慧玉一定第一個站在前線捍衛我們高雄市民的權益。

剛剛財政局局長講得非常的好，你說對高雄都的確很不公平，我們繳了這麼多稅，爲什麼中央給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卻是不足的。我現在也要爲原來的高雄縣民講一些話，合併至今五年多快六年了，財政局長在過去高雄縣府時代就一直跟著前任的楊縣長，包括主計處長都是原班人馬，你們非常了解財務狀況，你們也非常了解原高雄縣的問題。但是我看到市長的施政報告內容，感覺上是選擇性的撰寫。

市長，沒有一個人是沒有缺點的，上至馬總統都一樣，沒有一個在位者能做到一百分，包括我許慧玉也是一樣，但是我們不要害怕，我們針對市政、針對問題求改進，我相信選民可以感受到市長的用心。

所以我想提出一、兩個看起來好像很不起眼，但是對百姓來講非常重要的議題來提醒市長及許立明副市長，因爲市政府的預算編列，大部分都是許副市長統籌的，所以我希望今天帶來的影片能夠喚起大家一點點的感覺。先看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請暫停這個畫面，本席要凸顯一個問題。這是最近發生在仁武區八卦里八德一路和八德西路口，全家超商門口。這位騎士闖了紅燈，另外這一輛直行的汽車，當時是閃黃燈即將成爲紅燈的狀態，今天肇事的責任，大多數的責任歸屬應該是機車騎士。我們再放一次影片。

這位騎士先闖紅燈，汽車因爲閃黃燈也衝了，但是大部分的責任歸屬在這位騎士。我們停留在這個畫面。

（影片播放結束）

請教市長，說實話我看這個畫面不下十次，每次看到都有點發抖。因爲我是學護理出身的，過去在醫院我們照顧過很多病人，包括癌症末期病人的痛苦，還有些因爲車禍被撞得支離破碎全身不成人樣的病人，我們都看很多了，所以我們對生命的定義也不一樣。

今天爲什麼要特別播出這個影音檔，我要凸顯一個議題，幸好這個路口有裝設監視器，如果今天這個路口沒有裝監視器…，這位騎士被撞暈，現在還在榮總搶救、還在跟死神拔河，不知道能不能撿回一條命。這位汽車駕駛也受到嚴重的驚嚇，他的車子可能也毀了。兩個家庭同樣在一件車禍事件中糾結不清，現在兩個家庭的工作、健康和生活都產生恐慌。所以本席在去年就一直強調監視器的重要性，本席在去年及今年已經不厭其煩的提過多次，包括在編列明年預算說明會的時候，我也特別提出監視器的重要性。

爲什麼今天要特別提出來，原來的高雄縣人口比高雄市多了二十幾萬，整個高雄都有兩萬多支監視器的鏡頭，但是今年和明年完全沒有編列任何新建置的監視器費用，只有今年編列了 2,000 萬，後來市府追加 1,700 萬，總共 3,700 萬，還有明年編列了 2,850 萬的監視器維修費用。但是如果依照這個經費，扣除高雄都有兩萬多支的鏡頭，平均一年大概只能維修 1,100 支左右，每維修一支鏡頭需要花 1 萬 2,000 元，所以維修的數量連一成都不到。

市長，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如果依照警察局給我的資料，我們跟其他直轄市比起來，監視器設置的數量其實已經算多的了。可是本席要凸顯一個議題，

今天不要什麼事都跟其他直轄市去做比較，高雄有高雄自己本身存在的問題，本席一直強調我們的城鄉差距非常嚴重。監視器不僅是釐清肇事責任很重要的工具，包括現在因爲景氣不好，有很多人白天要工作，晚上還要兼差，包括很多夜歸女性夜晚的安全非常重要。所以現在強盜也好，強暴犯也好，這樣的刑案愈來愈多，監視器也是能幫助偵查隊的偵查員破案的有效工具。今天我們的監視器只是停留在維修，而且維修竟然連一成都不到，連一個新裝置的監視器都沒有。

市長，我必須要點出一個盲點，原有監視器的地方，如果已經故障需要維修，但是維修的經費又編列的不夠，但是時空背景的變化、人口結構，包括環境的變化都不一樣，也許有些地方的監視器已經不需要再設置了，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廢除；有些需要新裝設的地方，把那經費放到應該要設立的點。我來舉例，仁武區的八卦寮是仁武區十六個里當中，現在已經突破 1 萬 6,000 人，人口快速成長，這個地方的需求非常、非常的迫切，可是今天本席並不是完全只是幫八卦里民來爭取權益。

我們看 powerpoint，我們看這裡，這是位在大樹區竹寮里，竹寮加水站後面的產業道路。這條產業道路，是在 88 風災受損，到現在爲止，竟然都沒有修復，還是因爲我去大樹處理會勘案件，選民在路邊向我陳情，我去看了很難過，雖然本席家裡沒有務農，我看這些農家很可憐，這條產業道路原本是工務單位規劃爲自行車的車道，本來柏油路都已經鋪好了，但是因爲遇到 88 風災，整個產業道路毀了，毀了之後也沒進行修復，我們的農民向市政府、基層民代反映，都說沒有經費，一句話就搪塞掉了。市長，88 風災到現在多久了，這些農民種植農作物，要能運送這些重要農產品去販售，才能養家活口，但是原本高雄縣民在合併之後到現在將近六年了，還過這樣的生活。

市長，我知道你擔任高雄都的大家長，壓力也很大，因爲高雄都是一個工業大縣，也是一個農業大鎮，所以不只是工業的發展，包括農業方面的技術保存、農業的行銷都非常重要，很多的議題都需要我們的大家長來幫助高雄市民一起來進步，但是如何去縮短我們的城鄉差距，一直是慧玉在議事廳非常重視的議題，我說了很多次了。我們不要只停留在繁華都市的建設當中，多看看原本的高雄縣民，我相信很多次市長來到原本的高雄縣，不論是參加活動、會勘或陳情也好，你去比較一下，光是道路的品質差多少，天差地別，雖然已經有比較多的經費挹注原高雄縣，但是還是不夠，因爲原本高雄縣的土地面積是原高雄市的十九倍之大，所以本席在這地方，希望市長，現在要審明年的預算，我希望還是能夠編列一些裝監視器的費用，我們的修繕費用都已經不足了，如果有些地方需要增設，不要又因爲卡在市府財政的問題，而罔顧百姓的生命財產

的安全，今天市民朋友不會去看市長招了多少商回高雄都，可是他會看到他的生命財產沒有受到保障。

第二點，合併之後五年多，很多市民向我反映這件事，這件事對市議員而言感覺很小，但對市民而言是很大的事。現在路燈維修是歸在養工處，養工處的路燈科在做一些維修，但是路燈對夜間的照明非常重要，包括很多的交通也需要照明設備才能保護行人的安全，包括保護夜歸的人，但是現在我們的養工處路燈科的業務已經太過龐大，過去未合併前都是歸在鄉公所，以自有財源裡去處理，所以只要市民朋友看到有需要去維修行路燈，馬上可以透過當地的村長、鄉民代表，直接去電鄉公所，立即可以進行維護，可以馬上給予便民。可是現在只是修理一個小小路燈，有時市民朋友還要反映給議員，因爲現在這些是歸養工處所管，一個議員還要管路燈，我們要里長做什麼？要里長做什麼？里長不是虛級化了嗎？

本席建議，既然有編列預算給養工處的路燈科進行路燈維修，可不可以給民眾更多的便利，也節省公部門一些工務單位人力的耗損，我們把預算直接編列到區公所，可以直接便民，我想民政局的張局長，之前是社會局長，社會局和民政局一樣業務都非常龐大，和民眾接觸非常頻繁，我相信對基層百姓的聲音是聽得非常清楚的，如果連這麼基本的路燈、監視器，選民都沒辦法要求市政府對他有個滿意的交代，一直去外國招商進來，百姓眞的有感覺嗎？

如果他每天在家裡睡覺，他都很擔心是不是有惡賊闖進他家，把他們家的財產給盜光，夜晚歸來時，也不知道是不是安全？路上開車時，會不會被車撞？甚至搞不好撞了車，他還是個受害者，是因爲別人闖紅燈才被他撞了，還沒辦法釐清肇事責任時，我們的市民到底要怎樣安居樂業。

市長，我希望能夠重視這兩個問題，尤其剛剛本席特別提到，路燈要回歸到我們的區公所，由我們的區公所直接管理，可以讓市民朋友能方便，直接打電給區公所，甚至透過里長馬上可以修復路燈，否則之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你繼續講，但是我們時間已經到了。

**許議員慧玉：**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比過去高雄縣所有的路燈、所有的監視器，成長差不多三倍以上，但是監視器足夠嗎？我們總是永遠感到不足，但這部分我是信任警

察局的專業，他們如果認爲在什麼地方應該設有監視器，像剛剛許議員說的八卦里這地方，我們看到就認爲這非常重要，八德一路、八德中路這個交叉路口，有這個監視器我們就知道肇事者，是誰的責任，包括這些闖紅燈的人，責任都非常清楚。

我的看法是，如果現在的大高雄地區，因爲它的地方寬廣，是原來高雄市的十八倍，地方的監視器如果不足，我認爲這可以檢討，我希望警察局針對議員提到，若干的地區監視器如果不足，這部分我覺得我們願意、應該增加，但因爲監視器在過去縣市合併這四年，我們已經編列 5 億 5 千萬以上未裝設，監視器數量才會成長三倍以上，現在要編的是它的維修費，我們的維修費大約是編列一億一千萬多，剛剛許議員所說的就是不夠。〔…。〕不是的，我們編了多少？編，是不是說若干地區分配到，或是監視器的維修不夠，我覺得那可以再討論，但是市政府編多少，這又不能作假，這個部分，我想既然許議員提到這個問題，希望我們的研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跟許立明副市長、警察局，我希望他們趕快針對這個部分來加以檢討。我覺得治安不能完全靠監視器，但是這個部分不夠，我們就來檢討。

剛才你說路燈的維修，我覺得我們市政府跨局處自己應該更便民，要怎麼樣讓市民更方便，這是應該的，市政府不管是區公所也好，或是養工處，如果讓市民更不方便，讓市民在背後罵政府，沒有這麼笨的政府啦！所以一定是便民優先，我請養工處和區公所，還有民政局，你們針對這個部分趕快討論，一個禮拜之內，讓我了解到底是爲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情況，養工處路燈的維修，根據我所了解，他們是有時限，有時間的限制，可是剛才聽許議員這樣說，我們的路燈要維修好像很困難，對於這一點，我不允許有這樣的事，我認爲應該更便民，我們會立即檢討。

剛才還談到產業道路的部分，我是農民的女兒，農民的辛苦，我點滴在心頭，竹寮里這個部分，我請農業局去了解，竹寮里的產業道路爲什麼沒有維修？到底因爲什麼樣的事情？請農業局了解後向許議員報告，也給市長一份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許議員。今天是本會李議員雨庭生日，昨天是姚雨靜局長生日，在這裡補說生日快樂，辛苦了，昨天生日還在這裡坐一整天，休息。

繼續開會，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我想大家能夠坐在這裡、站在這裡，都要經過很多的考驗、很多選民的支持，才能在這邊爲市民發聲或做事情。所以如何去珍惜每一個人的角色、職務？每

天每一分每一秒都在想這些事情，我覺得每一個人要珍惜各種可能的角色來爲市民服務。我舉兩個例子，做事情不分地方或中央，這次市長在審查預算的預審及這次的市長報告特別提到，認爲中央有應給或未給或少給 818 億。回過頭來，第一個，中央在未改制爲中央支付以前，我們每年要負擔…，如果縣市合併之後，我看每一年會超過 65 億，如果法令沒改，光這四年，縣市合併之後，這四年我們又增加 265 億的負擔，這個只是法令改過，在議會提出，請市長、請財政局長拜託高雄市籍立委來提案，當時由郭玟成立委提案，高雄市立委不分黨派來支持，把勞健保歸給中央，每年就省下六十幾億，我覺得要做對事情、不分黨派，高雄市一年就省下六十幾億。第二個案例，鐵路地下化。當時是謝長廷市長，我請教謝市長，爲什麼不做鐵路地下化？他說中央只願負擔 50%，其實應該要負擔 75%，所以經費不夠，一共差了二百多億。過沒多久，他去擔任行政院長，葉菊蘭擔任代理市長，我問葉市長鐵路地下化什麼時候要做？他說沒辦法做。我問爲什麼？他說中央要負擔 50%，地方主張應該負擔 75%。我問他差多少？差二百億。但是你以前在中央，怎麼沒幫忙？現在在地方…，可是還來得及，你只要告訴現在的院長——以前的市長，他現在在中央，你在行政院會議跟他說，說是吳益政議員提醒他的，他曾經說過的話，如果他在院長任內，沒有將鐵路地下化由中央負擔 75%，你告訴他，我每看到他一次就笑他一次，告訴他是我說的就好。但是他有沒有說我不知道，反正兩個禮拜後，新聞就播報出來了，鐵路地下化中央負擔 75%，這樣就差了二百億。在政府體制下，我只是個議員，你的論述是對的，一樣可以去影響中央政府。所以我們在論述很多事情要很清楚，就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

接下來即將要選總統及立委，大家又要開始拜票了，只顧著拜票，但是不知道高雄的問題在哪裡，我們到底缺什麼？我現在跑中秋晚會時，大家問說我在幫誰拉票，我說我沒有在幫誰拉票，我要拜託大家替自己拉票，你要知道你自己需要什麼、高雄需要什麼，誰幫誰拉什麼票！要問我們自己需要什麼，候選人能爲我們做什麼，這個才是民主的眞諦，這樣才會進步。公民不是只有在大選或學運時才是公民，不管年紀大或年紀小，能爲公共事務相對需求負責任或願意付出，他就是一個成熟的公民。事實上，我們很多人都沒有公民的思考，已經民主了那麼久，其實就是要爲自己投票，要爲自己的環境投票。

市長現在又擔任民進黨的主任委員，我覺得除了擔任市長，我在這裡也從市民的角度請求市長，你要分工去擔任那個職務，要建議蔡主席高雄缺什麼？他願不願意承諾，但是承諾並不是逼迫，我相信你比我更清楚高雄的問題，應該中央做的，一五一十的告訴他能做什麼，告訴市民，而不是因爲市長做得好，市長又擔任他的主任委員，所以叫大家都投給他，不能這樣說，這樣表示高雄

人不夠成熟，你要告訴市民、告訴蔡英文主席，高雄需要的是什麼，你要傾聽高雄需要什麼。

其實南北不是政黨，天龍國…，我在台北讀書住了二十幾年，我怎麼會不知道，台北有很多人說，過了淡水河、三重就是南部，他們不知道彰化和桃園到底有多遠，他們也不知道到高雄要搭四個小時的國光號，他們只知道那是南部而已，很多人的生活經驗就是如此。所以我們必須在選舉時，去扮演這樣的角色來爲高雄整個的永續發展做更多的努力。我們要幫候選人拉票，不要說當主任委員，每幫人拉一票，我們就是擔保人，我們必須要背書，候選人做的好與不好都是我們要背書的。很多人都喜歡在名片上印上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等，但是卻不知道你幫他拉票就需要幫他背書，這樣才有責任感。所以我希望總統候選人要來拿高雄的選票，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或親民黨要爲高雄的發展解決…，一些問題，舉例來說有幾個重大財務負擔，第一個，哈瑪星保留鐵道，市政府文化局能夠回應民間整個需求、願景聯盟，我們將他保存並綠化，這對一個城市的發展是幸福的。現在平日的人潮就很多了，假日人潮更多，有觀光客、市民享受那塊綠地，當然以後要怎麼樣發展，都可以，但是如果沒有擋下來，它就是台鐵傳統的土地開發案，但是我們擋下來後，也有一百多名鐵路員工去抗議，因爲台鐵受損了。我不知道台北的修車廠那塊土地要多少，沒有四百億也要三百億；高雄這個一框起來後，又損失了二百億。有人會說你們到底在做什麼？文創嗎？我們的退休金從哪裡來？一個成熟的政府，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我們幫高雄市保留綠地、保留文化遺產、保留一個未來的可能，但損失的我們要怎麼處理？我們要有責任感，要去處理，那塊土地要二百億，不管是用土地變更、土地交換或是容積移轉，你要想盡辦法去處理，而不是將這個問題放任不管。

左營眷村也是一樣，我們保存了幾年？五年了。前幾天我和劉世芳立委候選人、李議員柏毅、林議員瑩蓉，我們一起遊行，要求要保存鄧麗君紀念館。因爲在我們保留之後，就擱在那裡，秘書長很辛苦的在和國防部聯絡，但是就是擺在那裡。很簡單的道理，因爲國防部的土地損失，我算了一下，一共有 59 公頃，若還沒變更以前，用 30 萬來計算，變更後就超過 60 萬，差不多是這樣子，隨便算也都要 530 億。保存好不好？有一塊綠地，也是高雄市的遺跡，一個歷史文化的記憶，也是一個綠化及時代的保留。就像我講的，最主要的是要活化再利用，要有國際藝術村、設計、新創經濟，他們喜歡那種氛圍，拍電影並和傳統產業結合，並不是只在那裡假文青。我要讓全世界的人才到這裡住，在這裡創造、創意、設計、養分，然後回饋並和高雄的傳統產業合作，提升高雄傳統產業的附加價值，那個才是我們所要求的，現在不處理，將 530 億的土

地放在那裡，將機會成本丟在那裡，國防部也不能做什麼，城市也不能做什麼。這個眞的請市長在輔選的過程當中，其實我無時無刻都在想，我們彼此能夠爲高雄市做些什麼？能爲整個台灣做些什麼？我都在想這一些事情。坦白講選舉能不能當選，我不好意思講，這是天註定的，有時候總統大位不是說誰比較勤勞、比較認眞，認眞那是必要的條件，而不是充分條件，不是你比別人認眞、比別人厲害就可以當選總統，也要有天命，要人、也要神。「神」是指宇宙自然，我也不曉得什麼力量，人當然自己要努力。但是大部分有很多因果關係，差不多是註定好的，誰能去坐那個位置，我們能做的就是，是不是能夠把他導引去做對的、有效率的事情。高雄現在有 270 億，我剛剛講，每一年不要再增加 260 億，現在到年底還有 270 億，請總統候選人要不要認這一筆帳？只要勞健保歸中央，表示以前本來全國一致要歸中央，怎麼把債務累積留下來，要一併處理啊！270 億要處理。我們講的教育經費，每年地方政府都負擔 400 多億，人事費就要 350 幾億，我們是院轄市，如果是一般縣轄市根本請不到老師，連請代課老師都沒錢，也沒有人願意去，從小城鄉差距就有差異了。這個是要全國一致的，中央也不是那麼有錢，至少院轄市補助一半人事費用，比較窮的地方就由中央負擔，這個有哪一個總統願意承諾呢？如果這樣高雄市一年就減少 180 億的人事費用，我們就有 180 億可以投資建設，現在建設經費一年才 100 億，地方政府也卡住了，教育品質也卡住了，把這個改一下，我覺得不管哪一個政黨的總統候選人，能夠提這樣的政策，不管誰當選總統，都是人民的福氣。

所以市長向市民報告說，合併之後，中央沒有給的有 818 億，我舉例也不只這三筆錢，你看哈瑪星台鐵 200 億、勞健保 270 億、左營眷村 530 億，這些就將近 1,000 億了，800 多億不用催討，這一筆如果當選總統的人要處理，我們也不計較 818 億的事情，這樣受損的台鐵國防部也補償了，高雄市能夠按照我們的理想持續的發展，又是永續適合居住、又有就業、又符合低碳的經濟發展，這樣我們就可以大步前進，不需困在這裡。市長很認眞讓負債減少，但是我們也被綁住，大家都受困在這裡，怎麼沒有好好利用總統選舉的時候，大家來較量一下。如果每年減少 180 億，你看我們就增加了 180 億可以運用，看是要建設什麼？我們有很多的想像，不然現在連我自己都不好意思向你提出建議，因爲沒錢就免談，談了也是沒錢。都沒有想像一個城市被綁住，這是很可怕，當然中央也不是很有錢，我講的要當總統、當市長，都要很有能力去創造財富，當政府，地不需要錢，借錢利息 1%也不用保證人，蓋章就可以了，人才有幾萬個公務人員，當然有些思考比較單一，但是很多公務人員有能力的，都比別人聰明，法令也是他在訂，經驗也比較豐富，人才很多。你說要創造財富，開一家公司，地不用錢，借錢也是要還，但是政府借錢什麼時候要還，是自己在

做決定，而且人才濟濟，眞的無法解決這個事情嗎？我在這裡眞的是誠心的建議，我們要珍惜，不管你是擔任什麼角色，要告訴我們的候選人。我擔任宋主席的助選工作，我在排行程就是教育之旅，宋主席是很優秀的領導人，但是他對新的東西，這幾年的發展，他沒有在位，他也許沒有那麼敏感，我就像在幫他補習，都帶他去看，去認識這些議題，不管他有沒有擔任這個職務，擔任這個職務那才是台灣之福，要去認識台灣的需求，我們要替他思考，因爲他要替我們做事情。

我希望市長擔任這樣重要的職務，而且是受到你們團隊非常重視的領導人，我希望把這些議題，我說過輸贏當然要負責任，但是一半天注定，我覺得我們可以做的，就是要做對的事情，不管是誰當選都是台灣的福氣，這一次選舉裡面更重要，比誰當選…。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優秀的吳議員益政，吳議員益政的胸襟一向都很寬闊，這個對高雄市很好，胸襟是高雄政治發展很重要的資產，因爲我每次看到好像都是藍綠對抗，我們一點興趣都沒有。我喜歡看到大家能夠爲了高雄的願景努力，我擔任蔡英文競選總部的主任委員，我同意剛剛吳議員益政提到，我想我必須爲他保證、背書，他如果可以得到人民的肯定當選總統，民進黨有機會執政，剛剛你提到高雄的問題，高雄需要什麼？高雄需要安全。

我昨天的施政報告也提到，總共有五點，我們認爲這個部分，任何一位總統——國家領導人，都要知道高雄的這些問題，登革熱的問題，高雄很多產業、土地都是國公營事業，國公營事業盤據著高雄，每一個人都畫一個圈圈，每一個都是獨占在那裡，所以影響高雄的發展。205 兵工廠、陸海空三軍、所有的眷村，高雄很多的港口，現在我們好不容易努力，高雄市和高雄港可以合組一個投資公司，針對未來高雄港港邊的土地要如何發展？這個也是經過好幾年的努力，如果港市合一不可能，我們爲了高雄的發展可不可以合作？他們說可以，如果不合作，我認爲我們不能接受。當然這部分我要向吳議員說明的就是，你剛剛提出很多，其實未來國家領導者如果了解高雄，我覺得在這一部分他要幫助高雄，但是你說要國家拿出那麼多錢，那裡要幾百億、這裡也要幾百億，我認爲也不一定要這樣。如果政策上與國防部之間，今天我們要解決很多眷村的問題，高雄市政府可不可以與國防部以地易地，因爲我們也沒有那麼多錢可以給國防部，如果今天我們要解決哈瑪星鐵道，我們是不是可以考量用容積的方式，對他們來說也許在形式上有一些損失，但是我們也可以支持等等。這些

勞健保的問題，包括教育、每年人事費用的問題，我個人會讓蔡英文主席了解高雄現在迫切面臨著哪些問題？高雄的財政狀況，我們讓他充分的了解，如果高雄市在蘇南成當市長到現在，南北資源不平衡，今天高雄市差不多 2,000 多億，有 1,050 億的預算都用在法定預算，這樣高雄市要如何發展？這個困境我們都讓他充分的理解，我認爲所有國家領導者，他們必須要對每一個區域的發展，要有充分的理解，如果有充分理解，共同跟地方政府提出解決之道，譬如高雄最迫切的安全石化管線問題，高雄市好不容易通過石化管線自治條例，我們居然在經濟部、中央得不到支持，我就不能理解。我要求中油跟所有石化公司將他們的總公司設置在高雄，並且在高雄繳稅，有這麼困難嗎？爲什麼還看到在野黨的議員反對，除吳議員益政之外，我不知道你們是站在哪一邊？支持在高雄繳稅，風險、苦難都由高雄承擔，還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很可惜；總而言之，今天沒有那麼多的時間跟吳議員做說明，我非常感謝吳議員提醒，任何人要得到高雄的選票，他必須擘劃高雄的遠景，要知道這幾年南北之間的差距有多大，今天我們高雄市政府整體的團隊在經營上是歷經多少困難，所以我們非常感謝吳議員經常用很寬宏的肚量，而且有很多好的思維跟高雄市政府一起前進，給我們很多的支持，很感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益政，接著請王議員耀裕質詢。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市長施政報告的質詢，本席也列出好幾點，稍待請市長以及市府團隊，針對本席所提出民間所重視的安全問題，或者其他市政府施政需要落實以及督促的部分，請陳市長重視及報告。近來石化業的安全性亮起紅燈，除了之前地下管線發生高雄氣爆案，以及最近臨海工業區中林路坍塌案，造成地下管線又再一次嚴重受損，加上最近大陸發生天津爆炸案，可說是死亡慘重，可做爲石化工業區或者是所有工業區重大的借鏡。重視石化工業區地下管線的安全以及石化工業區的工安或者環保污染，站在市政府陳市長以及所有團隊立場上要更加爲我們所有市民朋友、石化工業區老百姓的生命安全提出保證跟保障。

尤其最近發生的地下管線問題已經很嚴重，未來要嚴格查核，不只是修復中林路的路面，未來地方管線會不會造成所有工廠地下管線、廢水管線或是一些排放管線的脫節，未來施工若監督不夠謹慎，是不是又會發生再一次的氣爆案件，所以這是未來高雄市要如何做的一項工作。就只針對石化工業區的風險就了解住在石化工業區所有老百姓的心聲跟困難度，爲了生存，要如何在石化工業區繼續居住，這些應該陳市長可以體會得到。

最近杜鵑颱風來襲，昨天各大媒體報導，汕尾地區家家戶戶，包括廟宇都是

一層的黑色粉塵，環保局也有到現場採樣，包括石化工業區旁的中國合成橡膠是製造碳煙，環保局至現場了解，他們也說不是他們排放的，若不是他們排放，那麼黑色碳煙是從何而來，這些是從以前到現在都有的情形，只要颱風過後，汕尾地區的百姓就要忙清洗，清洗是其次，對我們身體吸入的碳煙會造成癌症，會造成生命的危險，這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要如何做處理？環保局有說一個禮拜要調查清楚，不過照以往調查出來的報告也是不了了之，也找不到元凶。耀裕是石化工業區的百姓所推選出來，所以我一定要站在林園、大寮所有住在工業區、石化區 19 萬人口來發聲，所以這一點請陳市長要特別重視。

昨天陳市長有講到大林蒲遷村的計畫，在此要請問陳市長，林園石化工業區汕尾有四個里，東汕、西汕、中汕、北汕四個里被石化工業區包圍，它的情形跟大林蒲一樣，既然高雄市政府有提出大林蒲要遷村的計畫，不過本席都沒有聽到市政府各單位針對汕尾地區有進一步的動作，是要遷村還是如何確保那裡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在此也要請陳市長針對汕尾遷村的問題做一個報告。

臨海工業區中林路塌陷，本席知道水利局所做的污水下水道幹管剛完成，施工完成也還沒開始使用就已經整個塌陷，污水下水道的系統是一個很重要的排放，所以應該要儘快修復塌陷路段，林園石化工業區的污水下水道，水利單位都還沒有到現場規劃污水下水道的排放，林園是高雄市最南邊，鳳山溪的排放或者所有向南邊出海的，大部分都是從林園大排、中芸大排出海，不過污水下水道系統只規劃至小港的部分，林園的部分都沒有規劃，林園未來什麼時候規劃連貫污水下水道系統。

昨天水利局區排科跟本席到現場勘查，站在中芸大排上游段真的很臭，爲什麼很臭？因爲所有民生的污水都排放至大排，所以大排的水永遠看起來就很骯髒，若沒有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來分流、隔離，林園的環境實在很不好，陳市長也曾講過很重視林園建設及工業區的安全、環保的問題，改善是一部分，不過離安全的距離還很大。今天本席藉陳市長施政報告，針對這些重點來提出，說到石化工業區造成林園污染，在這也要爲林園七萬多人口、大寮十幾萬人口，來向陳市長再次陳情林園的捷運系統，捷運沒到林園，大寮這邊也吃虧，因爲目前捷運的橘線只到達大寮的前庄，大寮的前庄並沒涵蓋整個大寮，鳳山下來到大寮，大寮的都會區從大寮區公所到大發工業區這段也都沒有，所以大發工業區那些廠商也很納悶，那些每天進出的廠商就超過兩萬人。再來，林園石化工業區每天流動進出的人口，光那些每天進出的員工或是廠商也超過萬人，因爲小港臨海工業區到達中鋼的北邊，所以捷運能完成，三大工業區，包含這些居民，小港區居民一直到大林蒲、鳳鼻頭、林園一直到大寮，是不是捷運可以完成，不然這些百姓長期居住在重污染工業區，因此本席再提出林園捷

運系統的重要性，延伸不做不行。

林園的海岸線，這是上一會期已向陳市長及海洋局提出，針對林園海岸八公里的海岸景觀再造復育計畫，陳菊市長在上個會期已經提過，也是非常重視，因爲這海岸線八公里長，可以說是台灣海線及高屏溪最美的景觀，復育計畫如果將其做好，包含養殖管線收納、道路拓寬等，相信未來高雄林園將是一顆明日之星，等一下請陳市長針對以上內容說明，現在先請水利局局長針對林園污水下水道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水利局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關於林園的污水下水道過去是跟大寮同一系統，後來有各自改成林園一個系統、大寮一個系統，前年合併後要重新規劃，因爲一個污水系統的費用很高，所以現在將林園和小港拉到同一系統——臨海污水系統，系統現在要開始啓動，污水廠也要開始啓動發包，未來工程會拉到林園，現在已經有計畫在做這件事。

**王議員耀裕：**

臨海工業區工程要延長到林園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

**王議員耀裕：**

就是現在坍塌的地方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裡是有損壞，但是有沒有坍塌我不知道，等到都穩定了，我們會去檢查，現在只知道有損壞。

**王議員耀裕：**

好，我知道了，如此表示水利局有在重視，謝謝。環保局長針對中橡每次颱風都不承認排放黑煙，也都驗不出來，這是什麼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吹北風時，在林園就有一些黑色的灰塵，它的來源有各種原因，我們現在是懷疑中橡，附近的民眾都有聞到甘蔗味，因爲它是利用糖作爲其原料之一，因此，我們現在會到中橡 24 小時來駐廠稽查，中橡黑色碳煙及倉庫裡的相關東西以及該清理的東西也會來抽驗，我們後續都會來做。

**王議員耀裕：**

感謝蔡局長。也請陳市長根據本席剛剛所說的內容來跟大家報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王議員很關心林園的問題，林園身爲一個工業區問題的確是很多，過去四年對林園是有一些改善，如果過去十幾年來都沒有做任何努力與改善，現在也很困難能夠一次到位。但是，現在我們要關心林園地區對於環境污染的問題，希望能讓他符合環保標準，不能再讓林園的鄉親繼續受苦，這一向是環保局最重要的努力方向，林園的汕尾四個里部分大家要一起遷村，這需要一段時間，要由中油提供遷村的費用，這部分需要整合大家的意見，我很高興能跟林岱樺立委一起爲地方跟中油討論，四村這個地方污染最爲嚴重，我認爲應該優先來遷村，我們也會繼續爲此努力。

林園捷運部分，現在捷運有兩條，本來岡山要延伸到路竹，這個議題已經討論了九年，中央現在同意從岡山延伸到火車站。林園捷運到小港這段，我們還會繼續向中央爭取，因爲捷運的費用也是非常龐大，捷運在林園、大寮要如何連結？這是我們不會放棄的目標，並且繼續向中央爭取；至於林園的海岸線，被養殖業破壞的很嚴重，而林園的八公里海岸線有的是中央水利署、有的屬於高雄市水利局、有的屬於海洋局，我每次看到海岸線被如此破壞。道路拓寬、養殖管線收納要像濕地公園一般，地方的養殖業者也有很多的意見，我們很願意再整合，我希望水利局、海洋局能一起合作，在茄萣海岸線已經整理好了，在林園八公里這個部分，市政府會一段段完成，一次做八公里對市政府來說不太可能，但是我覺得那個地方需要好好的整理，還有被海浪侵蝕得這麼嚴重，要怎麼保護海岸線？國土的保護有些屬於中央，未來我也願意和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來討論要怎麼保護，不然我們一邊做，一邊又被海水沖蝕，這樣也無法有效改善，所以這部分我們也願意來努力，王議員提出很多好的意見及很多的問題，我們市府團隊會針對王議員的問題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王議員，接著請黃議員紹庭質詢。

**黃議員紹庭：**

我跟下一位蔡議員聯合質詢 30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與蔡議員金晏聯合質詢總共 30 分鐘，開始計時。

**黃議員香菽：**

謝謝主席。市長、還有所有的市府團隊，這是我們五位議員的聯合質詢，我想就鳳山第二衛生所來做一個質詢，我們都知道鳳山第二衛生所因爲鳳山的人口數激增，所以市府的美意我們很了解，爲了提升在地的服務和在地的醫療品質，所以在去年的 12 月 23 日，市長及何局長還有地方的民代，到那個地方做了一個揭牌的動作，可是我想請問衛生局何局長，請問我們的第二衛生所的使用執照拿到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在程序中我們被工務局開罰，就是說還沒有完備程序就進駐，所以現在繳了罰金，所有相關的補照正在進行中。

**黃議員香菽：**

那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因爲就我們所知已經營業九個多月了，民衆也進進出出，我們都知道一般的建築物如果要拿到使用執照，需要經過消防安全及很多安全性的評估後，才能拿到使用執照，但是使用執照都還沒拿到，爲什麼你們就開始使用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部分因當時承辦的廠商沒有按相關的程序去執行，才造成了這樣的困擾，那我們這部分正在努力的做一個補正。

**黃議員香菽：**

我想請問是哪一個部分？跟相關的廠商是哪一個部分沒有進行合法程序？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按照我所了解的是他該進行相關的申請，或者他自己應該知道的法規更動，他都沒有做。

**黃議員香菽：**

所以說這等於就是一個違章建築了，是不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違章建築，是程序上沒有完備。

**黃議員香菽：**

是什麼樣的程序？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就是剛剛講的使用執照還沒有正式通過。

**黃議員香菽：**

是因爲地目還沒有變更過嗎？是因爲那個地方原本是圖書館的用地。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部分經過都發，還有包括建管、養工三方面法規解釋都沒有問題。

**黃議員香菽：**

所以這就是違法使用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用途沒有問題，我們法規上都解釋過了。包括都發、建管、還有我們的養工，至於跟承辦建築師的問題，我們會按照法律的途徑去解決。

**黃議員香菽：**

好，那我們也希望儘快解決，因爲民衆的安全要注意。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知道，當然也有注意所有的同事工作的安全。

**曾議員俊傑：**

請問工務局趙局長，你覺得鳳山第二衛生所有沒有違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突然這麼問，我不曉得要怎麼跟你答復。

**曾議員俊傑：**

你不能這麼說啊！我們市政府程序不符就可以直接使用？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部分是可以補照的。

**曾議員俊傑：**

是可以補照，那現在是不是違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在補程序當中。

**曾議員俊傑：**

如果是一般的百姓這樣就算違法了，你知道嗎？爲什麼你們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爲什麼市府可以帶頭違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你誤解了，剛我有說過程序違建是可以補照的，譬如平常有違章建築的部分，我們也會看這個建築在建蔽率或容積率，他是否可以補照或是補程序，我們也會告知民衆可以來補程序。

**曾議員俊傑：**

你們都知道程序已經沒有完備，就可以先使用九個多月，這樣可以嗎？如果

是一般的百姓可以嗎？現在如果稍微違章就馬上要拆了，爲什麼你們可以而一般的市民不能？市府怎麼可以帶頭違法？

**陳議員美雅：**

請教局長，你們針對這次衛生所的案子，市政府到目前爲止，工務局已經開出了罰單、勸告單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要再查證，我的記憶中是有罰款。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有開出罰款的意思是說，這個案子可能有違法事由？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這個建築法裡面都規定得非常清楚。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告訴我們建築法規都規定得很清楚，可是市府團隊等於是市長授權給各個局長在各自的專業領域發揮所長，昨天市長也講得非常好，不要市長一個口令，你們一個動作，而是各個局處必須發揮你們的專業，然後去創造高雄市更好的生活品質，讓高雄市更進步，市長昨天做了這樣的宣示，但是從剛才我們質詢的情況下來，我們看到的是官員的推諉，並且我認爲你們做了一個不好的示範，當現在高雄市政府宣示要整頓高雄市容，所以有任何市民違建都即拆，但是剛剛工務局長卻答復，如果是市府團隊自己違法就沒有關係，還可以來補正程序。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你誤解我的意思，我沒有講這句話，我剛剛已經講民眾的違章建築，只要我們認定他是可以補照、補程序，我們當然要輔導我們的民眾趕快來補程序。

**陳議員美雅：**

趙局長剛剛據我們其他國民黨議員的意思是，你確實有答復議事廳的議員們說，這個案子工務局有開罰，既然有開罰的動作，如果市府其他的單位沒有違法，而工務局你們居然開罰還收了罰金，那這樣不是自相矛盾嗎？所以剛剛局長你確實有講你有開罰，也收了罰金，那表示這個案子前提就是違法的，我們替高雄市民要提出的質疑是，爲什麼市政府團隊自己在做這樣的行政事務時，爲何是率先違法？之後不僅不願意承認自己確實有疏失，反而是義正詞嚴的說這本來就是可以補正的，如果就你所講是可以補正的，爲什麼你之前要對他們開罰單呢？在這邊重申我們國民黨團、國民黨議員的立場是說，只要爲高雄市民好的，各種建設、設施我們都樂見、予以支持，但是不要在議事廳回答的是一套，面對市民時做得又是另一套，市民違法也許他事先不知情，但是你們沒

有做先期的勸導等等，所以局長這部分你們需要做調整。

**曾議員俊傑：**

我再請教局長，你程序沒有完備爲什麼可以先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他是在補程序當中。

**曾議員俊傑：**

一般的民眾在補程序當中可以先使用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基本上是最好不要。

**曾議員俊傑：**

那爲什麼你們可以？這不是很矛盾嗎？

**黃議員紹庭：**

局長，剛剛我們同仁問你有沒有開罰單，你當一個工務局長，這麼大的違法案件，你連有沒有開罰單都不知道，這是你們自己的公文，你們在 8 月 3 日正式行文給衛生局，開了一張 6 萬元的罰單，剛才何局長已經講了，你站起來第一句話就說你不知道，你是要怎麼當局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8 月 3 日的公文，我確實不知道。

**黃議員紹庭：**

沒關係，局長，你先請坐。市長，市府帶頭違法，根據我知道的資料，102 年 6 月衛生局就簽會相關的局處，詢問從圖書館變更爲衛生所的適用性，簽會了工務局、都發局等等局處。請問工務局局長，當時你是養工處處長，你的意見是什麼？簡單講就好，你簽過的你應該知道了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記得是在公園路…。

**黃議員紹庭：**

102 年 6 月 20 日，你如果不知道，我就唸給你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它是在一個公有用地裡面。

**黃議員紹庭：**

公園用地裡面，公園用地可以做機關用地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是多目標的使用方案。

**黃議員紹庭：**

沒有錯，你們當時意見就是這樣子。都發局局長有沒有來？請你回答當時都發局的意見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當初回答的意見是說依照「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的規定，公園用地不得做平面或立體衛生所辦公室的使用，但是這個案子事後是因爲這個過程在市府內部討論，我們是用「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來辦理，經由公園的主管機關認定衛生所是屬於衛生所辦公及衛教宣導的用途，符合該條例所謂的服務及管理設施。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唸了一長串，重點就是說你們依照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所以自治條例可以凌駕中央法律，我聽到的意思是這樣。我看你的意見表上面，都發局並沒有表示意見，你一直講要依照都市計畫法以及地方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這是都發局的答案，對不對？至於適用中央的都市計畫法，還有多功能目標使用辦法，還是以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爲主。我請教法制局，你們的意見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法制局長有沒有來？貴局的意見是怎麼樣？既然有法令上的衝突。法制局長，你們當時的意見是怎麼樣？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案子就我們當時簽上去的意見是依照工務局跟都發局的意見，我們有回簽請他們兩局再去做確認，也就是說…。

**黃議員紹庭：**

所以法制局沒有意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於公園的用地是否可以直接做爲興建衛生所的這個部分，我們請他們兩個機關去確認，因爲這是他們兩個機關的權責。

**黃議員紹庭：**

所以法制局沒有想法，法制局就是要替我們解釋法律條文的，市長，我們的

法制局如果沒有功能，廢掉就好了，既然兩個局處有法令上的適用問題，會到法制局，法制局沒有意見，請他們自己裁處，那麼我們要法制局做什麼？精簡人事，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市長，其實最可惡的是什麼你知道嗎？這份內簽公文裡面沒有會法制局，他會了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都發局、區公所，唯獨沒有會法制局，高雄市政府都無法無天了嗎？我們不用依法辦事、不用依法行政嗎？市長，我再問趙局長，你說我們根據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第六條，管理機關得依下列需求增設項目，你用服務及管理設施。市長，你聽好，公園管理辦法的服務與管理設施是管理公園的，衛生所擺明的就是政府機關，我們的趙局長當時是養工處處長批的，帶頭違法。局長，現在你解釋一下，根據本席這個，你有什麼看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確實我們當初是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我記得是第四條。

**黃議員紹庭：**

第四條第六款，我剛剛已經唸給你聽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是服務及管理設施的部分來處理。

**黃議員紹庭：**

這一條符合嗎？衛生所是公園的管理設施嗎？是或不是？局長，你的腦筋弄清楚再想一下，是或不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再 check 一下，好不好？

**黃議員紹庭：**

你再 check 什麼？你的專業，在這裡一問三不知，你再 check 什麼？市長，這個案子在 8 月 3 日，工務局主管建築法規的也開了罰單給衛生局，其實我覺得衛生局是無妄之災，他簽呈到我們的市府裡面，要去瞭解這個圖書館可不可以把它變成衛生所，如果根據都市計畫法裡面，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講得很清楚，如果我們閒置的設施要臨時使用必須要怎麼處理？我請教都發局局長，你是管都市發展的，要臨時使用要怎麼樣的處理？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市計畫法裡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有規定，有一些是有表格規定可以做哪些使用，如果沒有在那裡面的話，我們會循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程序，然後經委員會同意之後就可以使用。

**黃議員紹庭：**

好，謝謝。局長，你講出重點了，都市計畫委員會審過這個案子了沒有？有沒有審過？局長，你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有沒有？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案子當初簽請市府核准，就並不是從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的方向來走，是從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這個部分去做爲認定，所以沒有過或不過的問題。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做爲都市計畫的管理者。中央的法令很清楚，公園用地要用做政府機關就要透過你的都市審議委員會，你剛才自己也講出來，你現在還規避責任說，你沒有去開這個會就沒有開。有沒有開？你直接講。你覺得程序要怎麼做？你認爲程序上要不要做？要還是不要？不要說當時的簽法。你的專業認爲該不該做？我來考考你的專業。該不該開？該還是不該？簡單回答。局長，你是法國博士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是。

**黃議員紹庭：**

比利時的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員說明，這個事情就是今天他如果是走公共設施多目標，我們就必須要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來同意他變更，但是他今天走的並不是都市計畫的程序，他不是循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所以今天我們…。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問你，這個是公園用地，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是公兒用地，公園…。

**黃議員紹庭：**

公園用地的定義在都市計畫法裡面，對還是不對？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黃議員紹庭：**

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的定義是不是就在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有沒有講公園裡面的閒置建築物變更使用要怎麼使用？我在跟你講法，你在隨便跟我講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跟議員是在講法。議員講的確實是都市計畫法的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裡面的規範，我今天講的是在公園使用上，我們可以怎麼樣的使用，所以我們地方政府自己有一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他認定如果可以，他屬於服務性質的或管理設施，他就依法可以允許。爲什麼這樣講？因爲這個建築物原本就存在在那個公園裡面，原本就是做里民活動中心跟…。

**黃議員香菽：**

局長，我想你一直講說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你是依照這個來做的，但是就我們所知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項，「服務及管理設施」這個我們認定的就只是公園相關的服務才可以，而不是可以放衛生所。這樣的話，我問一下，消防局可以嗎？或是派出所可以嗎？如果照你們的規範的話，代表只要是政府的機關用地都可以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部分，因爲他認定的權責不是在都發局，是在公園的主管機關。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剛才說請你撇開養工處當時他自己所做的決定，以你都市計畫的專長，根據都市計畫法，都市審議委員會該不該開這個會？該還是不該？以你的專業。局長，我再給你一次機會，我的時間不多，你趕快講，後面還有很多要講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議長。

**黃議員紹庭：**

需不需要？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黃議員報告，對我們行政機關來講，我們會先去問這個活動有沒有需要，就是這樣性質的衛生所對地方是不是有需要，如果有需要，然後我們找地；那個地，我們再循哪個法規可以去協助…。

**黃議員紹庭：**

好了，局長，你請坐。你就是不要回答我的問題。市長，審計部有發公文來，上個禮拜才發來的，我唸給市長你聽，他說：「針對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座落的土地使用分區爲公園兒童遊戲場用地，依都市計畫法不得做爲機關辦公室使用，且尚未依法程序申請辦理變更。」審計部的糾正，市長，我問你很多的大將，你的工務局長、都發局長、法制局長連一條法令都解釋不清楚，市政府帶頭違法。市長，你有什麼感想？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容許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再 4 分鐘就到 12 點半了，我們早上的質詢時間到你們三位的聯合質詢結束完再散會，謝謝。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黃議員剛剛的質詢，我想我跟我們的團隊都很認眞、很注意，如果說市政府在這個變更的過程之中不符合法律，那市政府應該檢討，市政府應該做爲市民的表率，我們整個的程序當然必須合法，但是我覺得養工處、都市發展局在解釋、在看待這個事件的時候，解釋的條文各有不同，但沒有關係，我認爲都是市政府必須要來承擔，我希望黃議員能夠同意，我會交給陳副秘書長，他在這個部分非常專業，如果這個中間有高雄市政府程序上不符合法令，那我會覺得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這個部分應該要罰款、應該要撤銷…。

**黃議員紹庭：**

失職人員呢？

**陳市長菊：**

我們都可以接受。

**黃議員紹庭：**

失職人員也可以接受嗎？

**陳市長菊：**

失職的同仁，我們一樣交給人事處，如果這個中間有任何的不適當、不法或者疏忽，那我們該怎樣的懲罰，這個部分交給人事處依法來處理。

**黃議員紹庭：**

感謝市長，謝謝你給我們的承諾。趙建喬局長，我看你年紀輕輕，你請坐，官運一帆風順，本席本來認爲你可能有什麼特異功能，表現特別好，但是市長，如果這個案件是養工處帶頭違法，連都發局內簽的公文，他都不敢表示能蓋或不能蓋，養工處居然用一個地方自治的條例凌駕中央法令，讓衛生局還去招標，造成我們很多市民百姓得到冤枉。局長，我覺得你也不怎麼樣，你這樣害了陳市長未來服務的口碑，我覺得你自己要知所進退。市長，聖賢之君不以觀

其礙，能用則處之。你要讓他當官，要能做的才讓他當，我覺得你用人不當，我們其實都很尊重市長，但是市長自己想想看，昨天國民黨聯合質詢，登革熱是高雄市現在最大的課題，本席也請教民政局長，他是我們的副執行長，他要帶領數千、數萬位基層的里幹事也好、民政同仁去跟市民百姓一起做孑孓撲殺這方面的工作，結果他連這方面的常識一點都沒有。市長，我是很看好你，我認爲你以後不是只做給高雄市民而已，你甚至可以做給全台灣的百姓，我們對你個人很有信心，但是如果像今天這個案件，審計處都已經來函糾正，我們在這裡要具體要求，市長，你要在一個限期之內把這個案件查清楚，需要處罰的官員，要給我們一份報告。市長，你在多久之內可以把這個報告調查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會用很嚴格的標準對每一位成員，我們自我要求，我也跟黃議員講我信賴我們每一位成員，今天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每一位成員、每一個局處，我認爲都是一時之選，我信任他們的專業，但是如果在處理公務的過程之中有疏忽、有做得不夠周延，或者在法律的解釋上有所分歧。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願意調查、願意來瞭解，如果鳳山第二衛生所不可以使用這個地方，該撤退，我們就撤；該換地點，我們認爲高雄市政府就應該承擔，所以我覺得請黃議員應該讓市政府的團隊針對這件事情如果不夠周延、做得不夠好，審計部對我們的糾正，我們接受。這個部分，我們內部來做一個檢討，看這部分要怎麼樣來處理，我會請吳宏謀…。

**黃議員紹庭：**

你需要多少時間？

**陳市長菊：**

吳副市長宏謀來參與這個中間。

**黃議員紹庭：**

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市長菊：**

請吳副市長…，你看要多久。

**黃議員紹庭：**

一個月夠嗎？

**陳市長菊：**

可以，一個月的時間。

**黃議員紹庭：**

吳副市長，夠不夠？一個月。

**陳市長菊：**

好。

**黃議員紹庭：**

好，市長，你請坐。

**陳市長菊：**

內部來調查，好嗎？我們再跟黃議員報告，謝謝。

**黃議員紹庭：**

謝謝市長。市長，這個已經不是不周延，這是一個很明顯的違法，剛才曾議員講的，我們市民百姓如果違法，甚至是斷水、斷電，結果我們的衛生所已經開門經營九個月，所以市政府都可以，百姓不可以。市長，我要告訴你，一個月以後如果有相關失職人員沒有提出懲處，我們就要到監察院去提案彈劾，但是很不好意思，我們不是彈劾趙建喬局長，我們要彈劾的是陳市長你，因爲內簽的公文，市長是蓋最後一個章的，所以我希望市長你們不要讓我們失望，如果市府眞的有違法，我希望改進之外，也希望市府團隊能夠依法行政，做我們百姓的榜樣。

**黃議員香菽：**

市長，我們所要求只是市府要依法行政，我們知道鳳山第二衛生所對在地的民眾很重要，所以我們只是希望市長能夠就這件事情趕快做個處理，並沒有要求你們要撤出或是怎樣。市長，這個我們要跟你報告一下；還有，因爲這個案件，所以我們想要要求市府能夠儘快的徹查所有在公園用地上面或者在其他用地上面非法使用的機關，我們要求市長找一個時間趕快清查，把這些非法使用或是違法使用的機關趕快清查出來，然後給我們一份報告。市長，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我會要求我們的同仁，我想吳副市長宏謀針對這個案在調查之中。針對高雄市的公園用地，如果不適合土地分區使用，我們在這個部分也會做一些了解清查，如果有不適當，應該在法律的程序上做適法的處理。

**黃議員香菽：**

市長，我的意思是不合法，不是不適當。只要是非法的，我們都應該要趕快清查，我希望吳副市長可以在一個月之內將資料一併給我們，包括懲處名單也一併給我們，可以嗎？請副市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副市長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謝謝黃議員。剛才那個個案我們會在一個月內釐清，另外通案要給我們一點時間。但是我們會盡量把三位議員剛才關心的事項，事前就所有公園綠地裡面的建築物，剛才討論的可能是使用性質的問題，這個我們會做一些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三位議員的質詢。在此利用一點時間向各位市民朋友報告，剛剛十一點多的即時新聞，由南山人壽跟經濟日報最新做的民調，六都施政滿意度，高雄市以 74.3%的滿意度勇奪第一。爲高雄加油！謝謝。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

下午繼續開會，現在請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主席、市長，15 分鐘很寶貴。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毒品、黑幫，現在學校已經有這個了，還有霸凌的、還有色情的。我 15 分鐘無法講這麼多，我的重點是這些一般的服務案件，是一般的百姓的孩子現在從國中、高中甚至大學，都非常擔心的一件事情。我們現在全高雄市從國中到大學，就三間大學沒有淪陷，就是高師大、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這三間沒有淪陷毒品，其他高雄市都淪陷了，這樣有嚴重嗎？第二、本來我是要公布學校的名字出來，看哪裡最多，但是那公布出來會死人，那可能就招不到學生了，會影響招生，所以我暫時不公布那個數字了。下次看那間學校若是再增加，我有可能準備要開罵了，我就要公布學校了，那間學校到底是多少人我就公布了。

我現在來說少年犯罪，我是針對少年，成年我就不講，我們看 103 年，這我本來總質詢要講的，因爲講不完，所以又留下來講。我們看到竊盜、傷害、毒品是前三名，公共危險那當然是飆車，這青少年用這三項，但是要知道毒品是佔 59.7%，你如過再用吸食第三級毒品僅行政裁罰，這 199 個，這樣這毒品案就變成第一名。三級的只要持有或是吸食未滿 20 公克，這裁罰而已，1 萬到 4 萬，講習 4 個小時，但是這個要算下去，這若算下去毒品是第一名。我現在講這個少年犯罪，我們的社會毒品猖獗，這個染毒年齡都逐次下降，這都是眞的，這不是假的，這非常嚴重。法務部就統計，光是 103 年就抓到 1,700 個未成年吸毒的人口，其中只要是問題學生都幾乎會碰到 k 他命，這是抓到的，那若是沒抓到的，我看是倍數成長。這是已破獲的，我們來看，這個少年案件的毒品，這是販賣一、二級的，我等一下再公布，這是第三級，這是毒品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現在這一級的若是持有未滿 20 公克，這個最多。初檢驗，若是開始染毒品差不多都是這一級的。所以我們的 11 條有規定，若是吸食第三級毒品罰 1 萬到 5 萬塊罰款，接受 4 小時至 8 小時的講習，所以都不會

怕啊！我是想請警察局長這個要去立法，你若是去碰到這個，慢慢就加重，毒品就會去加重。學生吸毒人數倍數成長，從 94 年 137 人到現在 103 年，我 104 年還沒有統計，變 1,700 個，10 年來成長 12.4 倍，就一直在成長。三級毒品對孩子的初檢驗，所謂 12 歲以下的毒品，50 個增加這個都變 5.2 倍，所以等於都一直在成長。這毒品害死一個孩子，害死一個家庭，又準備害死另外一個家庭，也害死這個社會。

再來，全國涉及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都是這樣，我們已經逐年 90、100、120，現在已經到 2 萬 5,000 件以上的裁罰。裁罰是怎麼樣呢？這也一樣是吸毒品，是沒有吸這麼大而已，是吸三級的，馬上就要升上來二級、一級的，這個是一種徵兆。你看我們高雄市的校園淪陷，教育局長你要多看一下，103 年查獲少年毒品，這裡 177 個，遍布高雄市 157 所學校，其中 101 人染毒移送法辦，現在校園吸毒是非常的嚴重。我要請教教育局長，我們現在學校的通報系統是怎麼樣，若是百姓，包括我當議員，我有什麼管道可以通報，若是發現毒品、發現有人吸毒，我要怎麼去通報呢？教育局長你說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林議員持續的關心我們的毒品問題，我們有一個校安專線是 24 小時，由軍訓室的同仁值班的，所以直接用那個電話聯絡就可以了。

**林議員武忠：**

就這樣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

**林議員武忠：**

請坐。現在教育局你說有校外生活輔導會，這個正名是這樣，就是校外輔導會對不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校外會，簡稱「校外會」。

**林議員武忠：**

報告市長，現在這個問題是這個是軍訓室，這是教官，我在質疑他有沒有辦法勝任這個重大事情的傳遞。你們怎麼會直接打給軍訓的教官，來反映毒品、霸凌、簽賭、援交，還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校外生活輔導會也沒有幾個知道，家長我看他們都不知道。學校的老師，我是建議教育局長，學校的老師要稍微教育一下，就是在上課看到有神情恍惚的，或者有什麼徵兆的，你們要叫警

察局或是衛生局，去訓練那些老師上課就要注意了，一有的話就要馬上通報。我是覺得以後若是有類似這種問題，我們就直接找警察局，我覺得是比較方便，直接就找少年隊。不要再透過你們的生活輔導會再轉，你也是轉啊！這個單位是負責再轉而已，你沒有辦法作爲，教育局長，這個沒有辦法作爲，他是負責再轉。若是要轉何必多此一舉呢？直接就轉給警察局少年隊，轉給衛生局去輔導戒毒的，這是我給你的建議，這樣比較直接。

少年毒品統計就是這樣，你看一下，表示少年毒品非常嚴重值得注意。少年毒品很清楚，大家看到就是好奇、無聊、趕流行，這個比例是占這樣。放鬆自己、解除壓力、不好意思拒絕、容易賺取金錢，這些接觸原因。這個少年毒品有分三級，K 他命持續增加，這個利跟弊，我會拿出來，這裡提到比較便宜，取得管道比較容易、短暫的快樂、罰則就是輕，就罰款而已算什麼，還有參加講習而已，去不去都沒有關係，造成以後的後遺症，這是弊病。

我在這裡也告訴各位，接觸的管道校外就是夜店、酒店、汽車旅館、KTV，還是音樂會等等，校內就是家庭等等。現在在這裡警察局長也很清楚，現在毒品不會一看就知道是毒品，現在都已經是包裝式的，已經變成飲料、變成糖果、變成果汁，現在變成這樣。你看現在的毒品，都是這樣誘惑孩子，你看這種傳統的夾鏈袋已經很少看到了，現在進到校園裡面的毒品都包裝成什麼？像咖啡包、創意包、鐵牛運功散等類似的飲料，這種如果讓小孩子拿到班上發，每一個孩子都想要吃，一吃就上癮，一星期就成癮了，你看！這麼嚴重，學校應該要想辦法管制，不是人權尊嚴問題，不要讓孩子染上毒品，學校是不是應該要有具體的行動呢？除了請專家去演講以外，少年隊、衛生局、甚至包括檢察官等等，這些方法都可以去做，包裝像糖果一樣的毒品給孩子，一吃就上癮了，而且這種毒品包裝得非常美，現在毒品買賣不像以前是透過簡訊，現在都是透過網路軟體 APP（LINE、微信、Whatsapp），還能逃避警方查緝，傳統監聽現在都派不上用場了，抓到吸食沒有刑責、只有罰款，有這麼多的比例，誰會去繳呢？罰鍰 8,000 多件，去繳的差不多只有一半。

你看 2012 年、2013 年一直成長，吸毒就是準備讓你抓去關，也沒辦法處罰他，我覺得政府定這一條法律很奇怪，你罰他，他不去繳罰鍰，反正吸毒只剩一條命，跟你拚也沒關係，我覺得這個罰則實在很奇怪。所以行政罰鍰沒有嚇阻作用，再犯率高，當犯罪的利大於弊時，吸食人數就一直增加，等一下我再請教警察局長，你比較內行。現在如果抓到吸食，就要參加四個小時或八個小時的講習，但成果逐年下降，現在應該要規定家長帶孩子去講習，家長應該也要去，如果你的孩子有吸毒，家長也聽看看要如何戒毒，我覺得家長應該是有責任的。檢舉藥頭應該要發一定的獎金，但是校園毒品問題，教育局長，眞的

一定要有所作爲，如果一直放縱下去，是會擴散的，越傳越多，應該要救救孩子。像黑幫也非常嚴重，你看，這個監獄劫獄主謀自殺的告別式，警方都有去看，上千人參加，其中國小的不乏其人，他們都是傻傻地去參加，國小比例的人非常多，吸毒人數其實一直在成長。還有幫派，進黑幫申請保護、黑幫賺錢容易、黑幫英雄主義，目前的家庭心態及學校心態都是這樣，警察卻不能進入校園，這些都是問題，因爲校園自主，其實警察爲了治安，應該要允許警察進入校園破案，爲了要救孩子。現在黑幫簽賭也進入校園，有組頭、也有簽賭的人，以前都是到校外才會被外界影響，現在販賣毒品、黑幫簽賭都直接進入校園影響學生，高雄市破獲的網路簽賭，職棒簽賭的劉姓主嫌在校園號召，初步清查二十幾名少年涉案，很多學校都有這種情形，簽賭的學生當組頭，用高額佣金誘騙等等，不少學生因此越陷越深，我覺得教育局長可以問卷調查一下，安排一些 Spy，查看學生的狀況，我不是要學生去做間諜，是叫他們去做好事，如果有學生簽賭、販賣毒品或做違法的事情，有些老師深怕遇到報復，所以將實情隱瞞，有些名校深怕發生醜聞，隱藏實情不報，或私下處理，所以很多事情越隱藏事情就越嚴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警察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感謝林議員長期關心少年吸毒及幫派、簽賭的問題，這三個是互相關聯的，我也藉這個機會向市民及議員報告，市政府對這三個議題比較完整的做法。第一個，向下阻絕，不要再吸食，每個月由陳副市長帶領，有一個計畫叫做行政先行，還有非鴉計畫，就是鴉片以外的計畫，行政先行就是由少年法院和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早將學生中吸毒者找出來，及早發現、及早治療、及早輔導，讓他斷絕關係鏈，譬如同儕誘惑他去吸食毒品或提供他毒品，將這個關係斷絕，脫離這個環境就不會再去吸毒，所以我們用行政先行的方式、非鴉計畫來處理。另外，警察局跟地檢署也合作建立一個大數據，用 180 萬買了一套軟體，建置一些有關毒品幫派的大數據，分析整個上源、下源到中盤的相關資料，地檢署的緝毒組跟警察局合作，把這些資料分析之後，會採取比較強制的一些手段來取締檢肅這些毒品，檢肅毒品就會跟黑幫、簽賭一次解決，目前我們有這樣的做法，向上溯源、向下斷絕關係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武忠，接著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今天要向市府團隊及陳菊市長報告，全國運動會 10 月 17 日即將開幕，但

是羽球競賽在今天開打，我要先向市長及局長報告，男子團體在早上第一場就贏了桃園市，女子團體剛剛也贏了台南市，我們的目標是高雄市辦的運動會要三連霸，本來 11 點輪到我，我趕快趕回議會，結果我一回來，他們又說要等到下午，剛剛我又從那裡再趕回來，現在女子羽球隊又在比賽了。本席認爲，市府團隊對於這次舉辦的全國運動會，陳菊市長包括整個團隊的帶領之下，應該會辦得有聲有色，也讓全國同胞來到高雄，同時讓他們知道高雄的進步。這個方面我想讓市民朋友瞭解，甚至要拜託市民朋友能撥出你們寶貴的時間，到新莊高中給高雄市的選手加油。漢忠在這裡也要藉由這個機會對大高雄市的好朋友，來向我們的運動選手加油打氣。以上是本席想要先讓市長瞭解本市羽球隊預定得金牌的目標是 3 到 4 面，我們目前正在努力中。此外，早上私底下我們羽球委員會也給選手們小小的加菜金，這是我們羽球委員會對選手的一點點心意，所以本席期待選手能夠獲得佳績。

再來，本席要拜託交通局和警察局，有多位同仁都提到維武路的狀況，而我只是再次強調，本席之所以要強調此事，我是要讓在座諸位，或市民朋友也好，包括相關單位也好，或許有些人可能比較不清楚此事，當初因爲用路人不瞭解這個危險路段，而我們的標示也沒有完全很明朗的情況之下，它造成很大的傷害。甚至我們機車界有位業務員送貨時，天天都要行經該路段，而測速照相是在一個月後才會收到相片，而這位業務員的月薪也才三萬多元，可是在一個月後收到超速罰單就將近要三萬多元了，一下子就要被罰三萬多元；他的老闆來問我要不要繳，我說這是一定要繳的。這是用路人在這種情況下受罰的情形，而本席也去交通局拜託他們，所以也派人員來會勘。

我今天要說的是，假設未來我們有這種危險路段時，我們要怎樣先做宣導，讓一些百姓瞭解這是危險路段，它的時速不能超過 40 公里，還是不能超過 50 公里。它剛好是中山東路要轉到維武路上，就讓他們知道那裡是非常危險的路段，拜託用路人能夠減速慢行，就是行經該路段要減速不能超過 40 公里，要有相關標示讓用路人知道，同時能達到提醒的作用。在維武路整個四車道那麼大的路段上，當紅燈結束起步時，行經軍校門口的車輛油門輕輕一踩，時速起碼就有五、六十公里了，姑且不說汽車，其實連機車只要稍加油門，馬上也被超速照相。甚至有位里長爲了辦媽媽的喪事，要送訃聞，只是騎機車經過就被拍照，所以他就一直抱怨給我聽，我說既然你們提醒我了，我會拜託交通局或警察局，怎樣來做適當的改進，適當的提醒用路人知道這是危險路段。交通局長，是不是在未來，我現在要說的是未來，假設我們還有這種情況的話，你們要怎樣做宣導，怎樣讓用路人知道這個路段有這種情況，局長，這個你們可以做到這種程度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張議員的關心，維武路那個路口是約 90 度的急轉彎，那個路口平均一年約有 68 件…。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不用答復我這些，我知道你說的意思，但我要讓你知道的是，我們之所以要在那裡設置標誌，是爲了要讓用路人瞭解那裡是很危險的路段，經過時的車速是不是盡量不要超過 40 公里，而且 A1 的路段我都很清楚，因爲我已經會勘到都非常清楚了。本席要告訴相關單位的是，未來可能不光這個地方而已，別的地方可能也會有相同的情況發生，在有可能的過程中，未來是不是不要再造成一些百姓有這種這麼大的傷害？

我相信對於剛剛我所講的，你們聽了或許會感到很不捨，因爲這位業務員月薪才賺三萬多元，一旦收到紅單時，老闆是不會幫他繳的，所以他一定要自掏腰包去繳，但是三萬多元拿去繳之後，那個月他的家庭生活費用絕對有影響。本席要讓局長知道的是，警察局和交通局不是很喜歡給人家開罰單，我們也不是很愛開罰單的，我們是希望那個地方不要再造成有 A1 的事故，我們的出發點是這個，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我們的路口管制是安全第一，至於我們所需要的標誌、標線、號誌，還有相關的訊息，我們以後一定會再更詳細，還有更周延來向用路人做宣導。事實上，這個路口的改善已經實施一年多了，從 103 年 5 月就開始了，所以要怎樣來加強，我們會再積極來辦理。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應該知道我大致說的意思。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知道。

**張議員漢忠：**

好。再者，我要說的是登革熱，我相信陳菊市長也好，包括市府團隊也好，也包括整個大高雄市所有的里長和志工，這次我也看到張局長花大筆經費購買防治登革熱的機器，讓這些志工和里長能協助整個大高雄控制登革熱疫情的蔓延。市長在施政報告當中也講得非常清楚，包括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都要結合，甚至經發局，在這裡本席還要講到經發局，局長，我相信在人員有限之下，市場管理處的處長也是很用心，包括所有的市場他都非常用心在協助防治

登革熱，這也是我們要稱許的，況且我相信任何人都不希望家裡有登革熱的病媒蚊，這也是每位百姓所期待的。

本席要再提到一點，我相信在大家非常用心之下，當然我們會有出去開單告發的情形，我要說一個案例，是日前發生在琉球里洪議員的家，他是住在隔壁，當然他家目前沒人在，所以有防疫人員一去直接就開單告發；在他告訴我這件事情之後，我就說一千多元趕快去繳一繳，所以他就去繳了。但是那張罰單怎樣被開的情形，我說給大家參考，因爲他家裡拜拜用的金爐內有雨水，防疫人員就逕自開單了。我說的意思是，要開單都 OK，要怎樣宣導，我也很贊成，我們的登革熱防治，我都很贊成，我也很支持整個登革熱的防治要怎樣和百姓互動，讓百姓瞭解登革熱怎樣讓它不要蔓延，這是我今天要說的出發點。

第一點，他告訴我被開單之後，我就叫他儘快去繳，但是經過不久卻又來開一張罰單，結果開單告發的名字是怎麼開的呢？當事人的兒子在英國讀書，信封上面有他兒子的名字，直接就開他兒子的名字，還告訴人家說你是累犯。本席要說的是，我們要開單，我很支持，不是叫你們不要開，在哪些情況下開？開的適不適當？這都要注意；至於是衛生局開的還是環保局開的我是不太了解，當然我是鼓勵我們家中不要有蚊子。當清潔人員去噴滅蚊液時，有些百姓不願意讓他們去噴藥，我相信很多百姓的二樓不願意讓人家去噴藥。但是我會和百姓互動我會這樣告訴他，你只有一樓有噴藥，蚊子會跑到二樓去，二樓如果沒有噴藥那晚上你一定會被蚊子叮。在這種勸說之下百姓都會支持，他的二樓、三樓、四樓都會讓我們噴藥。這是我們怎麼和百姓互動，怎麼和百姓溝通，希望相關單位絕對要注意，以上是我的想法。

這是衛生局的工作嘛！何局長這是你們的業務嘛！到外面去開單的是不是你們的業務？關於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再加強教育？局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對於民眾我們絕對會先行衛教，我們的陳副市長也這樣要求，只要有確診的案例或是疑似的案例，都要辦夜間說明會。第二點，好的民眾都配合得很好，但是有部分的里，我就不說哪一里了，檢查了三次每次都有二十多戶在養蚊子。一次清完又一次，針對這種情況我們絕對是開單才有辦法處理。所以就如同張議員說的，我們是以衛教輔導爲先，但是如果遇到檢查時，一而再、再而三都在養蚊子，我們實在沒辦法了才會用開單的方式。

另外噴藥的問題，室內是我們的，室外屬於環保局和養工處，市場管理處就是負責市場方面。我們的人員不會故意去刁難市民朋友，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

減低登革熱的發生率。另外如果遇到比較困難的民眾時，我們會請衛生所的所長或是領隊先去協調，事前先加以處理，不會影響到他們，他們有的是慢性病、有的是行動不便的老人，我們都會用專車先將他們另外安置好再來處理。

**張議員漢忠：**

我覺得要開單子是沒問題，但是要讓百姓明白，他被開單子是他已經違反一些基本規定，才被開單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向張議員報告，通常我們開單子都要有相片，一定要有出去清理的證據，甚至要說是在這裡找到的，事後都需要簽單的。

**張議員漢忠：**

有時沒人在家你們就開單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有這種情形啦！

**張議員漢忠：**

眞的啦！局長我告訴你，洪議員家被開的兩張，就是這樣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啦！你如果找他，當時他們不在，我事後會檢附照片給他看，後來還是要給他簽啊！

**張議員漢忠：**

你們在那邊照相，但是人不在啊！只有拜拜用的金桶而已。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啦！我會盡量告訴他們…。

**張議員漢忠：**

那兩張單子是 3,000 元是沒有問題，重點是不要讓百姓對我們的觀感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這個我會注意。

**張議員漢忠：**

謝謝！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林議員民傑質詢。

**林議員民傑：**

其實在質詢之前，我中午就趴在這張桌子，眞的是感觸良多。第一個感觸是感謝我們市長還有我們議長，在這段期間對我們原鄉置入性的行銷，眞的讓我們感觸良多，眞的感謝！也感謝市府團隊、各局處室的團隊，在大都會地區整

個規劃裡，也置入我們原鄉的元素，眞的感謝啦！

但是今天我必須講一句話，終究會有這樣一個落差。從 104 年起我們原鄉就開始有自治的團體，所以從就任一直到 3 月份時，我跟貝雅夫議員還有我們美麗的公主議員，我們邀請了市府各局處，來研議針對原鄉這個自治區地方建設的問題，當初也有個結論。我們召集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想要告訴我們原鄉部落的族人，其實我們市政府對我們原鄉照顧得非常多，也推動了非常多的建設。但是我想問一下原民會的谷縱主委，爲什麼一直到現在，我們的執行率只有百分之三十？已經 9 月份了。第二個，爲什麼我們公共建設的組長，執行公務的怠慢，爲什麼沒有處理？第三個，這個組長種種的歧視，歧視我們族群的動作，爲什麼谷縱主委不處理？最後那麼多次的協調跟拜託，那麼多次私底下的請託，能不能把你內部的職務人員加以調整，好讓我們原鄉在 88 水災以後一直沒有重建的道路，能夠迅速來解決。但是每一次你都沒有回應，都是我們主動問你，你替我們做了什麼？但是我們最近才了解到，你有欺上瞞下的動作。我們給你們意見，把我們所聽到的、所知道的告訴你，但是你給市長、副市長甚至其他相關局處長，報告的都不一樣。所以我想請你做個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非常尊重我們原鄉的議員，所以幾乎原民會相關的工程，都按照議員的建議來執行。今年執行了 13 件工程，目前有 6 件已經發包了，有 4 件現在還在…。

**林議員民傑：**

等一下，6 件是不是包含我們前年度各公所所提出的特色道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沒有，我現在報告的是 5,000 萬的部分，就是部落安全的部分，有關於中央的部分我還沒報告，那個有 6 件已經完工了，總共有 9 件，我先提一下我們有 6 件已經發包了。

**林議員民傑：**

我現在請主委先處理內部的問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內部同仁都依法行政啊！沒有問題啊！

**林議員民傑：**

報告主席，時間能暫停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暫停。怎麼樣？

**林議員民傑：**

主委，你要講的應該都講過了。〔是。〕是不是請你離開？我直接面對市長做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要請你離開。

**林議員民傑：**

請我們的主委離開會場，我直接跟市長做報告。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一定要請他離開嗎？你那麼堅持嗎？

**林議員民傑：**

因爲他所要講的應該都講過了，而且也反映過也跟他溝通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尊重議員的意見，請你離開。

**林議員民傑：**

時間可以繼續，說實在 88 水災從 100 年到 103 年是我們那瑪夏…，我曾經說過，是我們那瑪夏重建非常關鍵的四年。但是這四年當中我要感謝市長也感謝我的前輩所有的議員，因爲在原鄉部落也特別提撥了 5,000 萬，剛才我們主委也提到過是針對我們部落重建的經費，但是當時這四年當中我在那瑪夏區公所也擔任重建的業務。但是從 101 年到 103 年，100 年時我還沒進入公所，我 101 年進入公所，只要每一次我們跟原民會提出的計畫，我跟白樣區長參與所有的報告、簡報，但是給我們回應沒有答案。從 101 年到 103 年將近 1 億 5,000 萬市府照顧我們原鄉的建設，給我們那瑪夏區公所執行了多少？一個 80 萬；第二個，先期工程計畫 50 萬的規劃費，三年只有 130 萬，你說，關鍵四年的重建我們怎麼推動？所以我在這邊嚴厲請主委離開，就是我不想讓他再一次回應這樣的事情。

我當這個議員要感謝很多人給我機會，但是我要針對這個建設組組長做回應，第一個，在我還沒有當議員的時候，我們和白樣區長用拜託，還好沒有跪下來，拜託說非常重要的地方建設能不能給我們執行一部分，哪怕是 100 萬、200 萬沒有關係，因爲有時候原民會眞的看不到我們地方的需求，但是他給我回應說，不行呢！因爲我們要執行的是市政府的預算，所以不能給你們區公所去執行。

第二個，最近我們才知道，這個建設組黃組長給我們一個答案，只要是他給我們的回應，議員的建議案不要做最好，他的意思是說，只要是原鄉議員建議

的案件最好不要做，就算有經費我們就給他延宕，讓這個經費預算執行率不要達到市政府的要求，讓這個預算市長看到了以後，可以減少這個建設的預算。這是一個九職等官職的組長該講的嗎？

第三個，這位組長批公文，全世界沒有看過，當二十幾年的公務人員，一張公文來了，他用鉛筆在上面擬稿，請承辦人按照鉛筆所擬的來擬定這個公文，然後把鉛筆擦掉，這個非常嚴重，這個對更下層的公務人員不知道好與不好？這樣一個行政人員、一個組長眞的很可惜！我們三個原鄉議員曾經問過主委也告訴過主委，這個主辦組的組長有這樣的心態，藐視議員而且有種族歧視的傾向。但是谷縱主委回應說，授權給專業，問題是我們市議員這麼重要，四年我們原鄉非常需要的建議案，只有到組長就決行，上面還有主任秘書、副主委和主委，他們都不知道底下在搞什麼。所以我必須把這件事情告知原鄉和都市的族人，其實我們三個議員眞的很努力，但是礙於這個行政人員的怠慢和歧視，所以沒有辦法推動。

其實應該都知道，議員的陳情案不是憑空而來，是因爲所有市民甚至原鄉的族人，因爲有需要才找我們議員做這樣的陳情。說眞的，沒有陳情案我們議員可以不用做事，但是因爲我剛才講關鍵四年重建原鄉的這個作爲，讓我們那瑪夏目前還有二百多條聯絡道路支線，還有主線五、六條都沒有辦法做。

今天我針對這個問題做回應，告訴市長和在座各位，對原住民的建設和原住民的事務不要有這種狀態和心態。其實我們正式協調最少 6 次以上，私底下閒聊拜託加起來超過 10 次以上，但是都沒有回應。所以我給谷縱主委的定位，一個就是包庇，一個就是藐視自己族人的議員，反正議員不會講、議員就是不會，我爲所欲爲都沒有關係。但是他忽略了這一點，高雄市政府是台灣這個國家最優質的市政府團隊，爲什麼還存在這樣一小撮的官員，這個我眞的滿遺憾的。

這個問題眞的很嚴重，我剛才說還有二百多條要做，感謝市長給我們那麼多的經費來減少我們的苦處，在這邊表示感謝。或許有人會問農路有什麼大不了？但是在原鄉農路的建設、農路的重建，農路鋪設 PC 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第一個，道路正常我們的收入絕對會增加，因爲我們的品質在運輸當中不會損壞；第二個，我們的年輕人才願意留在鄉下經營祖先留下來的土地；第三個，也等於解決了一些我們沒有辦法到都市，甚至於學歷不高的青年可以留在自己的故鄉就業；第四個，如果這些道路都處理好了，改善我們的生活品質，生活品質好我們孩子的就業當然就好了，這個衍生那麼多的問題，我不知道爲什麼主委和這個組長都還不知道我們的苦處。今天我的質詢最重要的是這兩個人，谷縱主委和這個組長眞的是漠視我們原鄉眞正需要解決的問題，而且不尊重

我們原鄉議員，根本就是不了解地方疾苦。

最後，再一次感謝市長，今年台灣的全運會聖火取火竟然在那瑪夏點燃，海拔 800 公尺的三明火，從我們那瑪夏取火。最近很多電話一直和我們連絡說，你們那瑪夏有這樣的天燃火？我說，有啊！已經幾百年了。不可能啊！以前爲什麼都沒有？我說，只要晴空萬里都看得到。他說，喔！這樣我會邀集我的朋友進來那瑪夏。

我要提的問題是，第一個，因爲這個聖火引火放在那瑪夏，我們那瑪夏已經曝光了，曝光以後我們的觀光、我們未來的產業也間接、直接受到相當大的回應，所以再一次眞的感謝。教育局范局長那天談話說：「高雄旺旺旺，高雄拿第一」。那天我眞的嚇一跳，原來我們局長不錯。

最後，我再次聲明今天絕對不是針對原民會的主委，是因爲眞的我們地方需求已經受不了了，把我們議員當作是專門吹牛的議員，到現在連發包都沒有，連上網開標、招標都沒有，而且我們提了一、二十件，桃源區也提了二、三十件，如果這樣的進度再繼續下去，我不知道要怎麼辦了，請市長諒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有關於跟原民會之間，我們會再溝通。我也看到伊斯坦大議員給我的報告，我會要求谷縱主委，下次對於原鄉的工程，我會請蔡柏英副秘書長在這個部分全部介入，讓它更有效率，並且依法把原鄉所有的工程加速來完成。我今天回去就會把這件交代給蔡柏英副秘書長。未來原鄉所有的工程，我會要求他在行政效率上加強，這樣才能對兩位原住民議員有所交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接著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本來沒有意願要在施政報告裡面做質詢，但是問題的確依然沒有解決。鄉親遇到我們就跟我們說：「議員，你騙人，市政府在騙人。」我們也承受相當大的壓力，其實這個問題原民會是可以處理的，所以也特別寫了報告給市長和議長。這樣的話，我們的問題才會很清楚的向市長報告，我絕對不會針對人，我是針對問題做該如何處理，所以對得起鄉親。這幾年來市長對於原鄉的建設，我們是給予高度的肯定和支持，不能因爲今年度的農路建設案執行不力，而把市政府的政績和過去的效率打折扣。的確，我也有壓力，我們一直在騙鄉親，只要下過雨後就會執行，但是問題依然存在，在我的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出來，其實我要用三個結構性的問題向市長報告。

第一個，就是區公所、原民會本身在將近十年當中，工程結構的文化依然存在。第二個，我們是原鄉，這個建設案和地方鄉親的權益是息息相關。我們很難得在原鄉裡面當選議員，在原鄉要跳脫國民黨籍的身分去參與政治，非常的不容易。我所知道的，譬如說六龜幫的廠商，十幾年以來，原民會和區公所的工程幾乎是全包的，要破除不容易，那個就是結構性的問題。我們也常常想，希望從革新的著眼點來讓工程品質提升，採購法不能讓幫派的廠商去壟斷，要破除需要很大的改革。這個農路案，桃源區是 4 標、那瑪夏是 3 標、茂林是 1 標，爲什麼會出現狀況？執行不力的根本原因就是在人的問題。只要一個工程出了組長，爸爸是建設公司、表兄弟是監造公司、堂弟是廠商，這些廠商在桃源區公所，從以前就包了一直到現在，也包括原民會。這個問題，你換了一個新的廠商、新的監造公司，就會遇到很大的問題。已經得標的廠商就告訴他們：「你過不了關。」外圍廠商願意進到原民會去標的卻怕到了，非常害怕，所以沒有新的廠商要進到原民會去標這個農路。

我們原鄉所有的工程常常遇到下雨，有的工程必須要過荖濃溪的對岸，荖濃溪的溪水沒有退，你根本沒有辦法進行工程的進度，然後工作中常常斷路，你這個工程根本就沒有辦法進行。已經得標的廠商不給工期，中間又跑掉不願做了，每天要開發，這些都是新的廠商，怕到了會跑掉，新的廠商進來根本不想標，這才是眞正流標的問題。一方面，我們原鄉的農路就好比是市區的高速公路，一般公路和輕軌同等的重要。其實農路非常的簡單，工程的結構就是硬度多少，鋪鐵絲網、然後寬度多少，這些都是非常簡單，以前都是這樣做。現在出現一些問題，要加等高線圖，還要鋪壓石。所謂鋪壓石，就是路面必須鋪壓石，那是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夠鋪水泥。我記得這幾年都沒有問題，其實工程組的組長跟這些廠商合作近十年了，非常簡單的理由，容不下新的監造，容不下新的廠商。這些廠商就是跟區長有關係，它的目的就是要讓我們原民會的資源不能很順利的進行，然後就把資源下放給區公所當基地。恢復公法人的區公所跟未恢復的以前區公所，的確有很大資源上的運用是被綁架的。區長沒有廠商協助、出資競選，是不可能當選的，從以前都是如此。

所以我剛才提到的是結構工程文化的問題，一個是資源的問題，第三個就會產生政治效應，這個政治效應，像我們這個藍的，以非國民黨籍的身分進到議會，除了我們在平常爲族人爲台灣做一些關心事務以外，我們也沒有任何的資源去參與這樣的一個政治的選舉，其實我們的目標就是爲原鄉做事、爲大高雄做事、要爲台灣做事這就是我的理念。

議長說：問政要理性，我眞的已經改了，就是用理性的問政，把我們的問題跟我們市長來做報告，我們希望這一次的農路案、水泥路面案，我們只要求順

利的進行，因爲原鄉農民都期待這樣的是市政府的德政。

也順便在這裡提到，最近三個原鄉的區長因爲孔文吉立委，帶他們到立法院辦公聽會，他們說我們市政府如何，我們市議會刪區公所的預算，其實一毛錢也都沒有刪。這邊有一個原鄉區公所的預算，也順便跟市長報告，桃源區公所是 1 億 7,000 多萬這是統籌款，這個沒有問題，區長說一年花了 7,000 多萬的人事費，其實我剛才調主計編的預算才不過 4,000 多萬的人事費，包括代表、里長、區公所、清潔隊等等將近有 1 億，然後還有清疏工程的、還有我們市長的，平常農路開口合約，進去搶修的經費在這次的契約裡撥下去了，每天鬧說沒有錢，爲什麼沒有錢，其實我的觀察，這個資源都是廠商在操控，25 萬可以打水泥是可以打 100 公尺的，在工程報價上就可以寫 100 萬、150 萬、200 萬清疏工程兩天，1,600 萬就可以花掉，這個就是資源浪費，他們怕整個一個地方建設的資源又回到以前的文化，這個就是我非常苦惱、悲哀的事情。

我希望原民會的部落建設資源，好好的運用在原鄉，因爲我們還可以監督他的工程品質，假如說因爲各種理由，忙啦！太多！其實不多，之前在執行的都可以完成，一個是六龜班的廠商，它的運作將近二十年，要破除一個承辦工程的組長，假如合作十幾年了會不會有人情上的壓力，那麼專業應該是要把資源很專業的執行完畢，專業不應該是專門去「喬」廠商，專業應該是依照我們所有的資源能夠在一定的時間內執行完畢，執行效率到現在爲止兩成都不到，我們也的確開了六次以上的協調會，我不是針對主委講話，我不是在批評他，但是常常回應給我們，我會檢討，我會負責任，我一定會辦好，都沒有辦法順利執行影響到的是我們原鄉農路的水泥路面，已經是事實。我常常跟主委說我們都是布農族，大家好好的看看有什麼問題要一起解決，我們可以好好談，因爲我們是同族的人，也沒有說要你辭職，也沒有說你離開主委的位子，我們就是希望透過溝通，所以這幾天在施政報告之前，我們也找過總召，我們尊重黨團的運作，在協調一次同樣的答案，我會檢討，我會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市長報告之前我先補充兩點，第一點，謝謝林議員民傑不是把主委趕出去，而是理性的請他出去。第二點，跟市長報告，我曾經去參加布農族射耳祭的時候，在台上面對很多族人的面前跟他們保證，高雄市政府跟高雄市議會都沒有刪原鄉的預算，當我講出這句話的時候他們是熱烈的鼓掌，表示這個議題他們非常關心，請市長說明一下，謝謝。

**陳市長菊：**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我覺得非常可惜，高雄市政府非常支持原鄉的建設，如果我們在原鄉的建設發包如果有任何的不順利，這個中間是不是原民會在一個

工程的部分他們是比較陌生，剛剛伊斯坦大議員跟林議員在質詢的過程中，我一再的跟許副市長討論，我們大概會朝著一個方向，第一個，未來所有原鄉的工程我會要求谷縱主委就交由新工處代辦，新工處代辦。第二個，我會要求在整個工程部分非常專業，我們的陳副秘書長做業務上的督導，我會要求所有工程的進度，我們要掌握，我要了解，所以谷縱主委有什麼困難，我覺得我們的市府團隊包括工務團隊，包括陳副秘書長全力介入來協助他，讓工程進度、工程的品質，能夠禁得起檢驗，這個部分我們會立即這樣來處理，如果在這個過程，我們回去協商，有任何問題我們在跟兩位議員報告，我們非常重視兩位議員的意見，我們不同意說今天好不容易爭取到的預算，因爲執行不利，到現階段來講，我覺得這樣非常可惜，那我們也會覺得要求如期如質，要求我們的工務團隊新工處，對所有工務團隊對這個部分，也要來協助我們原住民的原鄉，我們詳細也在跟議長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休息一下。

繼續開會，請高議員閔琳發言，高議員剛剛有說張議員豐藤、黃議員淑美、陳議員慧文跟羅議員鼎城要聯合質詢是嗎？共用 50 分鐘。好！謝謝！你們質詢完以後我們就先休息一下。請高議員先開始。

**高議員閔琳：**

這兩天發生很多的事情，包括昨天的國民黨團針對於高雄市政府的預算，還有針對市長在處理登革熱的疫情，提出了很多的見解，那當然民進黨團也不遑多讓，提出了反駁，我想今天這一段質詢裡面大概會用一些時間來凸顯我們高雄市財政的問題。第二個部分，要肯定市府的一些努力作爲，首先我先要肯定市長及市府同仁，昨天國民黨的抹黑式重批，但是今天我們就馬上看到有媒體公布高雄市的施政滿意度是全國之冠，今天早上南山人壽及經濟日報就公布 2015 年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六都的施政滿意度上，高雄市是 74.3％勇奪第一、第二名台南市、第三名台北市，最糟的是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的新北市，根本就不及格。另外在 2015 年遠見雜誌，在 6 月份也公布市長施政滿意度的調查，我們發現陳菊市長所率領的高雄市政府在施政滿意度的表現，已經連續第三年得到五顆星。所以我要給陳菊市長及市政府一些積極的肯定，同時在登革熱疫情的案例處理上，我們都知道去年登革熱疫情爆發，全台灣特別是高雄市的疫情特別嚴重，可是今年度登革熱疫情病例驟減。我在地方上，在大岡山的選區也看到地方的行政長官是如何努力的帶領基層，包括鄰長、里長及社區的志工，甚至區長也都一起參與登革熱的防治宣導。我也常常參與岡山、橋頭、梓官、彌陀等地區的登革熱防治宣導，也有很多的社區志工，包括地方的衛

生所，大家全部一起動起來，不只是參與這個講座及宣導活動，甚至是整個社區動起來，大家一起進行「巡、倒、清、刷」。我相信只要有參與市府的任何一場登革熱宣導的座談，可以知道市長如何指示陳金德副市長來主導，協同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整個市府從基層開始動起來在做登革熱的防疫。所以案例的驟減，我想也是市府的很大努力及表現。

第二個是昨天的颱風假，網路上大家的罵聲一片，很多市民朋友都很希望可以放假。但是我們都知道宣布放假與否，本來就有其標準，首先我們要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的標準來判定，同時行政首長也必須依照中央氣象局所發布的氣象預報、風力半徑來判斷，市長也很明智的做出決策，就是不放假，網路上也有很多的罵名，現在事實證明，這樣的決策是正確的。

我想國民黨團不斷的指控陳菊市長是如何的在「拚選舉」，而不顧市政及登革熱疫情，顯然這些都是有失公允，而且根本就是一種抹黑的行爲。同時國民黨團試圖將陳菊市長綁在議會，讓市長不能「拚市政」、「拚選舉」，這根本就是「司馬昭之心昭然若揭」；但是我們反觀剛剛所提到的，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新北市汐止淹水及烏來的崩塌，大家都把帳算到台北市長柯文哲的頭上，不是覺得很可笑嗎？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的施政根本不及格，年年倒退，國民黨眞的要自身檢討，今天民意如此的流失，自己不管在中央政府的表現，還是地方縣市政府的表現都太差了，而且要打別人的臉之前，要先看看自己臉上的鬍子乾不乾淨。

針對國民黨團昨天的不實指控及抹黑，首先我要提出一些我的立場及看法。國民黨團在昨天再度發稿說，在縣市合併之後，中央的補助款，其實根本就是年年增加。事實上，我們也看到之前，行政院主計處在 9 月 9 日發了一份新聞稿，指出高雄縣市合併後或財源減少 818 億元是與事實不符的，羅生門到底是爲何？我想藉這個機會，請財政局長來報告，讓高雄市民可以清楚了解，高雄市的預算結構到底是什麼？歲入部分裡包括稅課、非稅課及補助收入，地方稅收多少？上繳了多少給中央，比較的基準年到底是哪一年？包括中央補助款到底是怎麼計算，所以才會和國民黨團及主計處公布的不一樣，請局長簡短的利用一些時間向高雄市民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主計處所提供的數據，就我們來看有很可笑的地方，那張表裡有兩行，其中一行是勞健保的補助，從 101 年度法令改了之後，改由中央全額負擔，每一年掛在高雄市的帳是 122.2 億，說這是給高雄市的補助款，在我們的預算書、核

定函，一毛錢都沒有。這一行他認爲中央已經全數繳了這筆錢，算是給我們的補助款，但是我們的預算書，我們的實際核定函也沒有這筆錢。另外還有一筆土增稅的補助 4.2 億元那一張表，土增稅原本就是直轄市的所有收入，他說是他的補助款。後來我才了解，他們算的是原高雄縣部分，以前原高雄縣要繳 20％到中央當統籌款，他這個也轉爲我們的補助款。我們的核定函也沒有，預算書也沒有，所以這兩行他勉爲其難美化帳面，爲了要表現他是每年增加，所以我可以這樣說，他是「灌水」，這是很實在的話。

第二個，剛剛你質詢爲什麼我們要用 100 年，大家都知道縣市合併在 99 年 12 月 25 日，那一年只剩下 5 天，所以我們用 100 年是非常正確的，他怎麼會用 99 年？所以他們要用 99 年，我們沒話講，我們用 100 年是正確的。第三點，我要說明 818 億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因爲中央的補助款明明有三項——中央統籌分配稅、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我們算三項是正確的，他們要算二項，然後這樣湊數字，說每年都是增加的，所以這一張表一看破綻百出，灌水非常明顯，我們算的 818 億才是正確的。

**高議員閔琳：**

第二個，我想請教有關主計處提供給國民黨團的數據完全是錯誤的，試圖誤導高雄市民。在 101 年中央修法之後，勞健保的費用，到底台北市和高雄市補助相差了多少？差了幾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據我們的統計，這幾年補助台北市是 358 億，補助高雄市是 45 億，相差 8 倍之多，相差了 313 億。高雄市政府也不因爲這樣，我們也是表示還款的誠意，我們這幾年也還了 317 億。

**高議員閔琳：**

請局長順便向高雄市市民說明，目前高雄市預算的執行效率和其他五都來比較，是比較好？還是比較差？包括高雄市目前的舉債狀況爲何？負債的狀況爲何？舉債這麼多到底用在哪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各位報告我們的執行率，以去年來講，我們歲入的執行率是百分之九十九點多，幾乎百分之百，歲出的執行率將近 98％，這個執行率目前來說，歲入的執行率有一項因素，我要很坦誠的報告就是土增稅的影響，台北市和新北市的土增稅都是收二百多億，北部因爲景氣比較好，所以他們的執行率超過百分之百。但是歲出的執行率，高雄市是執行的最落實，有百分之九十八點多，比其他五都都執行的還要確實。目前我們的負債，到明年底爲止，依照公債法的算法，我們還有 475 億，我們的舉債債限比是 84％，中央是 85％，很多縣市

都是超過百分之百，各位在報紙上都可以看到。所以總括來講，高雄市的負債數滿高的有二千多億，但是實際上，我們的財政還算是滿穩健的。

**高議員閔琳：**

其中我有注意到，我們今年的淨舉借數的預算數，和 104 年的 114.56 億相較，其實是少了 40.33 億，少了這麼多和前幾年度都可能少個 10 億，10 億這樣來相比，我可以看到市政府的努力是少了四十幾億，是不是請局長向大家報告，到底市政府做了哪些開源節流的作爲？讓我們這一次的淨舉借數可以減低到四十多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這幾年在市長的指導之下，各局處大家互相合作，我們的舉債就誠如剛剛高議員所講的，從民國的 100 年的 166 億、161 億、135 億、130 億，到今年的 114 億，明年降低到 74 億，減少 40 億。表示我們的開源，我以稅課收入來講，民國 100 年的時候，我們的地方稅是 300 億，今年是 360 億，足足增加了 60 億，成長了 20%，這個是稅課收入的部分；非稅課收入，這幾年我們各局處所做的一些資產的活化，包括標租、地上權、促參，這一共有好幾十個案，我預備在財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會把這些成果一一展現給市民們了解這幾年統計起來，我們的開源，尤其我剛剛講的土地活化的增加，以財政局來講，我活化資產一年增加的收入超過 40 億，地政局這兩年繳庫也有二十幾億進來，這些都是各局處互相努力的結果，這是在開源的部分；節流的部分，不管是人事費、經常門、資本門，我們都盡量節約把錢用在刀口上，我們的建設就除了剛剛開源的成果來加以支應之外，我們幾乎所有的舉債都用在建設，我們現在每一年的建設經費將近 200 億。但是我們的舉債，我剛剛報告從 160 幾億到明年的 74 億，我們是逐年降低，但是建設經費都維持在 180 億到 200 億之間。

**高議員閔琳：**

所以我是不是可以簡單做個小結？其實高雄市的財政問題並不像外界所看的，如果我們從脈絡的看，當然會覺得高雄市的財政非常困難、負債累累。但是如果我們把這個脈絡拿回來，可以看到中央政府長期是如何的南北分配不均，給高雄人這麼多污染，卻又不給高雄該有的補助，甚至我們很努力的在創造自有的財源，可是我們還要上繳，上繳回去中央政府還要用這些美其名的手段，來美化這些數據。事實上我們卻看到市政府是如何努力在開源節流，同時我們這些舉借的預算數，大部分都用在資本建設的支出上，所以在這裡我想藉這個機會讓高雄市民了解，高雄市的財政實際狀況到底是如何？也避免有心人士、還有國民黨團惡意的操作。

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財政局長，針對高雄市的財政問題，你認爲我們現在

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到底有什麼樣的缺陷？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收支劃分法，其實已經十幾年沒有修了，我們也很努力希望我們市籍的立法委員能夠幫忙，我們有一個建議方案，就是擴大財政收支統籌款規模，把所得稅的提撥比例從百分之六，提高到百分二十，一年整個財源可以增加 800 多億，我們試算過，如果一年統籌款可以增加到 800 多億，高雄市可以分配到 100 多億，就可以增加 100 多億，這是我們的主張。

**高議員閔琳：**

我做一個假設性問題，如果中央政府短給高雄市府的 818 億，全部都回歸給高雄市政府使用的話，這樣高雄市的財政情形會如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就不用舉債了。

**高議員閔琳：**

好，那就非常言簡意賅，針對有關高雄市政府的財政狀況的質詢，首先我要提出來凸顯的，就是我們的財政問題並不像國民黨所說的那麼困難；第二個，如果中央政府把該給高雄市民的 818 億，回歸給高雄市政府，今天高雄市就不會有財政的問題。

最後我在結束質詢當中，我要特別要求陳菊市長，因爲陳菊市長在 2016 年是擔任蔡英文競選的榮譽主委，針對未來國家可能的領導人來講，我希望市長可以做到的幾件事情，第一個，就是我們剛剛一直在談的，要補足這 5 年短收的 818 億；第二個，我們要求中央應該要比照台北市，來補助償還勞健保的費用；第三個，財政收支劃分法一定要修正，能夠讓地方財源充實稅收；第四個，也是跟我們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一樣，要求這些石化管線、還有這些企業總部設在高雄，讓高雄人不用每天都有污染，但是好處都沒有。最後，在這個會期開議之前，我曾經找了幾個議員一起開了記者會，就是問政報告書的公布，我想這是拋磚引玉，希望未來在市議會內部能透明化，同時也希望讓政府的資訊可以公開、開放，而且讓民眾可以使用和參與，未來的總質詢我也會提到參與式預算的規劃，我很期待未來高雄市政府可以比照當初的巴西愉港，當初 2014 年法國的巴黎市市長上任，也推這個參與式預算，包括剛剛上任的台北市長柯文哲，他也用一個 i-voting 在做參與式的預算，我很期待高雄市政府在高雄市政裡面，也讓市民可以公共參與，參與預算的提出、參與預算決策的過程，以上請教市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是嗎？五個議員問完，最後一起回答好嗎？我處理一下時間，剛

剛五個議員太客氣了，五個人要共用 50 分鐘質詢，但高議員閔琳一個人就用了 18 分鐘，這樣五人恢復 75 分鐘，如果有剩下再說，再加 25 分鐘。接著請張議員豐藤質詢。

**張議員豐藤：**

今天針對公務員裡面，有一批最危險的公務人員，我想要替他們請命，在所有的公務機關，最危險的職務大概就是消防隊員，這些打火兄弟在火場出生入死救火，我們也看過很多，甚至在電影看過那是非常辛苦，而且生命可能隨時不見了。也就是因爲這樣子，中央有訂了一個危險職務的加給表，那個加給表針對消防、海巡和空中勤務，還有移民的幾個部分，很危險的公務人員有提出來，就是他的危險加給如果是一級，像外勤一級危險的加給是 8,435 元；二級是 6,745 元，就是因爲這樣危險職務，所以有這樣的危險加給，但是在今年的 1 月份，桃園的新屋發生了保齡球館火警，結果有 6 名的消防隊員殉職，這整個出勤人員安全問題，變成全國很重要、也是大家在談論的議題。就我看，其實有三點必須要做的，第一點，整個安全裝備是否齊全，這幾年陳局長也非常努力在裝備方面的用心，是希望消防隊員順利進出火場，在當下救難時能保護他們的安全。第二點，人員的訓練，在危險的情境之下如何能救人，而且還能夠保護自己的安全，這個訓練也是非常重要。第三點，提升危險加給來鼓舞士氣，對於基層隊員是提升他們的士氣，這也是非常重要。

今年因爲桃園新屋火警造成六位消防人員不幸殉職，新北市朱立倫朱市長就在 1 月 24 日宣布編列 2.2 億，但是他是用墊付款，因爲預算已經編列，所以就用墊付款，他把外勤加給的一級 8,435 元加倍爲 16,870 元，內勤第二級 6,745 元加一半爲 10,118 元，在宣布危險加給加成之後，對於新北市基層消防人員的士氣鼓舞很大，甚至我在新聞上看到很多基層隊員認爲這次編列是給基層一個強心劑，讓他們忠誠度立即提高 50%且有很大的意願繼續留在新北市，這對很多基層消防隊員有很大的鼓舞。

朱立倫朱市長也對中央喊話，希望中央把法源做修正，在職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危險加成，不同的狀況可以做加成，所以今年中央就修訂職務加給表，就是台北市跟新北市可以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再加一倍支給，其他四個直轄市包括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跟高雄市可以按原支給的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加成七成，希望能夠鼓舞基層危險工作的士氣，因爲今年從 1 月份開始，但是今年預算都已經編列了，我也不太苛求今年一定要如何，但是我也很期待明年的預算能夠讓高雄市消防隊員有更好的士氣。

高雄市消防隊員工作的危險性不輸給台北市跟新北市，再加上去年主秘及小隊長在 81 氣爆殉職，所以除了一般的火警勤務以外，還包括很多的工業管線，

對消防隊員來講是一個很大負擔，危險性也相當高，明年的預算也沒有加進入這部分，所以我也是想要替他們講話，最近很多基層消防隊員，有很多是我的聯友、Line 友，他們向我陳情，希望我能夠替他們說話，在此請陳市長回答危險加給的部分，消防局有沒有做任何規劃來增加加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消防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張議員的關心。我身爲一個消防人員，當然我也很希望我們所有消防人員能夠薪水多一點，但是我是政務官，我要衡量整個社會的狀況，整個社會的經濟及政府的財政稅收，我們都希望政府的稅收能夠很充裕，儘快提升基層人員的危險加給。

**張議員豐藤：**

其實對我來講市政府做財政努力，我們非常贊許，現在基層消防隊員的聲音非常多，會有很多的討論，看到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危險加給的增加，他們心裡有一些波動，這件事我本來要在保安部門質詢，但是保安部門牽涉到整個預算，我相信陳局長沒有辦法自己做決定，所以我特別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請教市長，市長未來對於基層最危險的打火兄弟的危險加給有沒有任何的規劃？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張議員這個理想性很高，我們聽了很感動，對於高雄市警消人員的加班費給與申請到最高的額度，至於勤務危險繁重的加給，台北市、新北市在警消工作繁重部分跟城鄉之間有一些未必完全相同，中央有這樣的規定，既然認爲要釋放所有消防人員的勤務繁重加給，在任何地方服務的消防人員不能因地而異，這個經費應該由中央全部支付，我認爲這樣才是公平，每個縣市的財務狀況不同，有錢的縣市好像比較重視，財務非常危機的縣市卻有心但是無力，好像如此我們就比較不重視警消人員，這是不對的。

對於警消危險的重視，不管在那瑪夏、不管在台北市哪一個區域都應該平等受到重視，中央不付錢，要地方自己支付，如果有幾億要給消防同仁我都願意給他們，1,000 分的願意，但請問這些錢從哪裡來？說是比較容易，這樣的話我聽了很難過，我認爲中央行政院應該統籌來規定，不應該由地方用試辦的方式，這樣有一點欺負地方，欺負我們財政不佳的縣市，我覺得這樣不應該。高雄市的預算就編足所有警察消防人員勤務加班費，我們用我們最大的力量來照

顧辛苦的警消，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像有錢的台北市、新北市的勤務加給，如果中央不支持、不補助，高雄市我有心無力。

**張議員豐藤：**

謝謝市長。市長講得非常好，中央把加給表做了這樣的調整，我在此呼籲不只是我們自己的黨團及國民黨團，還有現在所有參選立委是不是應該大家發聲跟中央爭取，應該增加危險職務的加給，大家跟中央要求由中央來補助，不能因爲他是國民黨的黨主席，他的東西中央就把它列入，可是沒有任何補助財政比較差的地方，在此呼籲所有要參選立委的人、所有要參選總統的人，所有其他黨團大家一起來向中央爭取危險職務加給的加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雄市議會先做起，我們自己要齊心團結。接下來由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昨天從市長的施政報告中，很清楚看到明年度總預算的編列，其實從歲出也減少了，還有歲出歲入的差距也變小了，代表說我們應該給市府團隊所有的努力。但是我們擔心的是這樣的編列會不會排擠到，譬如說學校、基層建設，或者像剛剛張議員豐藤講的消防局的配備，還有我們基層社區巡守隊的配備，這些到底會不會因爲這樣的減少而排擠到。請問財政局局長，會不會排擠到這些基層的建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這邊跟各位報告，我們明年度的預算這樣的編排，完全沒有排擠到原來該用的地方、該用的支出。我們唯一有排富的就是老人健保的部分，那個是以家庭收入 100 萬左右，個人收入在 70、80 萬…。

**黃議員淑美：**

所以其他的建設都完全沒有排擠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而且這個排富是把這些錢轉爲不是用現金發放，就實際的…。

**黃議員淑美：**

好，因爲很多基層的人，包括學校都會問現在歲出減少了，我們很多項目不知道有沒有排入這次的總預算裡面，他們很在乎提出的案子，到底有沒有排入。所以我才會想說，到底你們有沒有排擠到這些最基層的建設，所以局長你講的是完全沒有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這一次在籌編預算剛開始，就沒有像去年以往先減多少百分比，我們今年就沒有這樣子處理。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基層很希望聽到是這樣子。從昨天的預算報告中，就像剛剛局長講的，這個社福排富，其實我看了我嚇一跳，這個有為的政府，我們高雄市陳菊眞的很不簡單，從高雄縣市很多人一直長久以來都在講排富，可是沒有人敢作，因為大家都怕做下去是不是票就跑了，所以很多人不敢做。但是我們看到市長帶頭做，我看了這一項排富，我非常非常的高興，這符合社會公義，我覺得沒有人敢做的，你看高雄市政府做了。請問社會局局長，這個案子提出來，你有沒有什麼樣的考量？你有沒有想過會有什麼樣的後遺症？或者你排富的規模，或者你的配套是怎麼做，局長，我想請問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姚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關心。的確因為我們高雄市長輩的人口數已經逐年在增加，以非常快速的速度在增加，一年大概 1 萬 6 的數字，我們現在已經差不多 34 萬的 65 歲以上的人口。議員也知道我們長照法馬上就要在台灣施行，長照法一旦通過，其實我們在準備的期間，我們每一年就大概差不多要六、七億的相關準備，上路之後要 7 億 5 左右。中央跟地方加起來，其實特別針對這些有需要照顧的長輩，我們必須要趕快開始來做相關的、各種的配套，不管是硬體、不管是人力、不管是相關的一些辦法。所以高雄市是一個非常大範圍的區域，又希望做到在地化、社區化，所以我們在布點工作上的準備，可能會比其他的縣市更加地辛苦，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可以盡量做到。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樣可以省下 4.5 億，那你 4.5 億拿來做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最主要還是在準備長照的布點的一些部分。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還是回歸在老人的身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會比較針對特別需要照顧的這些人。

**黃議員淑美：**

是，因為有一天我們都會老，其實老人的問題是很大的問題，像我自己的媽媽我就碰到這樣，因為我不知道要將他放在哪裡，因為大家都在上班。所以我

覺得老人的照顧，譬如說社區的一些托育，因爲我覺得老人就像小孩子一樣，其實我們就是要有社區的托育中心來照顧他，現在我們缺乏的就是這樣。所以我很高興看到高雄市政府可以針對這一項，用排富用這些錢來照顧更需要照顧的人，我是百分之百支持你們。但是我也怕是不是明年開始，那些老人拿不到三千、五千，他是不是就抗議了，是不是說現在就不給我這一筆錢了，會不會這樣，你會不會擔心會有這樣的效應出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想我們當然是有這樣子的…。

**黃議員淑美：**

是會這樣子，我們是不是也宣導一下，讓他們知道雖然這些錢不在你的口袋裡面，但是我們可以用這些錢，去照顧更加需要照顧的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相關的說明會都會…。

**黃議員淑美：**

其實我覺得你們應該廣爲宣傳，讓更多的人來支持這項排富措施，這個才是我們長久永世可以去照顧，眞的落實在老人身上，好不好？好，謝謝局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

**黃議員淑美：**

再來，前幾天公督盟做了一個調查，然後很多人就會問說，這樣的高雄市政府、這樣的議會，會不會監督減少了。其實我要告訴各位，我們看到在優質的議長帶領之下，我們議員每個人都應該要提升。因爲我過去看議會，其實我要進來做議員我就有一個感想，我就一直很納悶，爲什麼議長各縣市都一定要是黑道背景，或是要比較「鴨霸」的才來坐這個位置。我一直很納悶爲什麼是這樣。可是我們今天，眞的議會是脫胎換骨了，有這樣優質的議長來帶領我們優質的議員，我覺得我很願意，也很高興進入這個議會。不像以前那樣我是會害怕的，因爲我怕我講錯哪一句話，是不是上面就開始酸你了、諷刺你了，所以我想這些是我們值得慶幸的，我們有這樣的議會，這樣的議會，我們可以從人民的觀感來看。你看剛才高議員閔琳也講，市長的施政滿意度一直都是名列前茅的，那我們在議會也通過了這些，你看長久以來我們沒有辦法通過的一些議案，重大的議案也都在上個會期通過了，這值得我們慶幸。我想這樣才是人民期待的，大家應該沒有忘記，去年我們在議會裡面，就是花了一個上午就刪掉了 57 億的歲入，而且砍掉了 2.8 億的活動費用，這個都不是市民朋友想要看到的。市民朋友一看，怎麼每天議會都是吵吵鬧鬧，就像議長開議的那一天，

這一次開議的那一天，他問了一個孩子說，你覺得議會是在做什麼？是在打架的地方。但是現在不是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才是市民願意看到的，因爲我們從去年底市長拿到將近百萬票的肯定，代表說人民是不要看議會跟市府吵吵鬧鬧，市民希望看到府會是一家人的。所以在此我也要用這樣來請教市長，市長，你看這樣是不是才是我們市民所期待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非常謝謝黃議員淑美，我想議會的進步，然後高品質的監督，也必須督促市政府的團隊，必須更用功更努力，來回應整個議會這樣嚴格的監督。我希望台灣的社會，未來是一個理性的辯論，理性的一個協商，民主政治沒有誰百分之百贏，誰百分之百是輸。是透過這樣子的協商，雙方都不滿意，但是都可以接受，然後民主就在慢慢的過程之中能夠更成熟。我覺得今天的高雄市議會，我們非常感謝也期盼未來高雄市議會，能夠更透明公開，能夠所有人的問政，都是透過這樣的一個電視直接的轉播。讓大家看到每個議員的努力，每個議員問政的方向，每個議員問政的品質。我覺得每個人都在選民共同的監督之下，議會成長，市府的團隊也必須成長，那給高雄市一個更美好的未來，謝謝。

**黃議員淑美：**

謝謝市長。我想完全執政、完全負責，我們也期待國會不僅總統要贏、國會更要過半，才可以像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一樣，府會一家親，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議員慧文發言。

**陳議員慧文：**

從今天早上一直坐到現在，包括市長及所有市府團隊都戰戰兢兢在這裡接受所有議員同仁的理性問政、監督質詢，有市長在前面帶頭衝，市府團隊的所有成員絕對不敢鬆懈，這也反映到剛剛有收到 LINE，再次恭喜市長連任施政滿意度第一名，這樣的成績是市民朋友給市長及市府團隊的肯定。最近在鳳山沸沸揚揚的問題，我在跑社區行程時被民眾攔下來，我要問的也是很多鳳山區的議員關心維武路的交通事故，以及新設測速器的大量罰單問題，我要替市政府說一點話，並不是無緣無故在這裡新設二個測速器，應該是其來有因，從 102 年的 5 月份到 103 年的 4 月，每一年我都去跟交通大隊調閱這些資料，幾乎每一年交通事故發生的案例，在維武路就有 88 件、79 件、78 件，不論從哪一個年度計算都是這樣，一年 365 天平均每五天就發生一個交通事故，交通大隊、交通局才會針對這樣的路段來做檢討，檢討完之後，如何將用路人的安全擺在

第一位，把交通事故率降到最低，因爲這樣所以新設二個測速器。我解釋一下，一個測速器設在維武路陸軍官校前面，由北向南，另一個是由南向北，從國泰路一段跟維武路交叉處也新設一個。

爲什麼大家都在爭議維武路陸軍官校前面測速違規的情形，看到這個數字眞的會嚇一跳，才短短的二個月，我跟交通大隊調閱了資料，高雄市測速違規事件的前五名，第一名就是維武路 2 萬 8,360 件，第二名是田寮區的 5,909 件，其他的都是幾千件，只有維武路 2 萬 8,000 多件，這樣的數字這麼可怕，所以造成鳳山市民議論紛紛這個測速器爲什麼設在那裡？爲什麼有這麼多人違規？從以前到現在有經過那個路段的人就能清楚了解，在座的有些人對那個路段不熟，我大概解釋一下。這個路段是從澄清湖的澄清路到市議會前面的國泰路二段，都是同一條直線，再直行穿過五甲路一段，再直行穿過鳳頂路才進入維武路，這條路就是從鳥松到屏東的民眾常走的一條路，是一條直線，從澄清湖一直到維武路的尾端是一條直線，也是 40 米的一條大馬路。本席從澄清湖一直行駛，心想爲什麼這麼多的民眾在這裡違規要陳情？我一直到昨天還接到民眾的陳情！他們認爲這樣的測速設置點跟實際的速限眞的合理嗎？我也有疑問。當然，我也尊重交通局交通大隊的專業考量，但是除了尊重專業考量之外，本席也想親身去了解，這樣的專業是不是也可以提供民意做爲參考。

從澄清湖到國泰路二段，市議會外面國泰路一段的速限都是 50，唯獨維武路速限是 40，這麼短的距離是 40，其餘這麼長的路段都是 50，其實民眾騎這一條路段時都有一個思維，就是整段路都是 50，你懂我的意思嗎？就好像在高速公路開車，如果速限是 100，就會以爲整條路都是 100，突然來一個 80 的路段，就很容易違規了，民眾其實有很多的疑問，我在這個路段也騎來騎去、開來開去，到底速限 50 變成速限 40 是不是造成車禍的主要因素？其實我有去調閱資料，資料未顯現到底因何發生交通事故，在分析表裡面無法提供給我們，我也很疑問。到底 40 是一個合理的數字嗎？40 的時速眞的很慢，無論你什麼時候到這個路段，車流量就是非常少、不多，所以造成很多民眾自然而然加快速度，這是我們能夠理解的，就像你我開車的習慣一樣，如果車少的地方，一定加快速度。本席認爲交通局及交通大隊針對這個路段的測速器，眞的還要再仔細評估，短短二個月的時間有 2 萬 8,000 多件的違規，造成鳳山市民軒然大波，我在這裡反映民意，希望這部分應該去正視民意。如果速限提高，眞的就會發生車禍嗎？如果把這個測速器移開，這裡有連續二個交通號誌，不到 100 公尺就有一個紅綠燈，測速器應該設置在紅綠燈前 10 公尺的位置，民眾的用路習慣，經過一個紅綠燈之後一定會想要加快速度，就會違規超速，民眾的陳情及思維，希望交通局及交通大隊能夠好好的思考。

本席，還有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也跟我反映要再召開一次現場會勘，不管藍、綠民意代表對這個位置的設置點，眞的都有很大的疑問，如果你要說服鳳山市民，必須要更有力的一個論述才能夠說服鳳山市民。請交通局，還是警察局簡短做回應，交通局長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剛剛議員所提到的，看起來這個路口是很直的，但是再往下就是一個 90 度的急轉彎，所以速限會不會是一個肇事原因，它不會發生在筆直的路上，它大致上是發生在 90 度彎的路口，剛才可能議員沒有把後面那一段講出來。如果速限不是主要肇因的話，就不會有你剛才在第一張所 po 的，一年還是有八十幾件 A1、A2、A3 的事件，如果需要比較細節的肇事分析，我們可以再來提供。

不過一般市區道路速限都是 50，爲了能夠趨近於 90 度的急轉彎，我們當然希望把速度要慢下來，要不然很容易在 90 度的地方產生肇事的現象，所以我們會再邀集道安委員做再一次的確認，看在測速照相的地方是不是有移動的需要。事實上 40 的速限在 103 年 5 月就已經開始實施了，這樣一整年下來肇事案件沒有辦法再降低，顯然民眾對於這個 40，並沒有很確實遵守，後來警察局在這個地方才會加裝測速照相，大家才開始來認知這個問題。

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這邊的宣導，希望市民朋友能夠共同體認市區道路的速限就是 50 公里，雖然大家覺得 50 公里好像看起來還是很慢，這是爲了大家的安全，這是速限的規定。當然在轉彎的地方稍微降下來，這是對大家的駕駛行爲上有安全的保障。

**陳議員慧文：**

我想可能還是需要這二個月…，剛剛我有提供前三年的數據，我也眞的很想瞭解這二個月交通事故的發生率，是不是事後能夠提供給本席？這個執行下去眞的比較有改善嗎？這部分，你必須更強而有力的一些數據佐證，才能夠說服所有用路人和市民朋友。要不然，這個路段的違規件數遙遙領先其他路段！我剛剛一直先替市政府講話，一定不是爲了要從人民的口袋裡面拿錢，絕對不是，來自是事出有因，因爲有這樣的交通事故，算滿高的件數，所以才這樣的考慮。可是在細節的部分，我覺得大家有再商榷，速限是不是一定非得如此？第二、設置的地點，是不是非得就是那個位置？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再來研議，事後提供給我這二個月交通事故的數字，謝謝。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羅議員鼎城質詢。

**羅議員鼎城：**

首先恭喜市長連任高雄最優秀的市長之一，也代表對市長和市府團隊的肯定。我要講的是，今天一大早打開電視，抱著我二個月大的女兒在看電視新聞的時候，一開電視就看到大寮工業區的甫洲米食工廠添加調味劑。因爲鮮保利「VN-103」、「VN-151」不是我的專業，我只能從臉書或從衛福部食藥署所公布的新聞稿回應，來知道這個東西是什麼。我剛剛才瞭解，這二種添加劑應該是一種抑菌劑，依照衛福部食藥署的回應是說，這個是合法食品調味劑，混合成複方使用並沒有違法，而且目前並沒有規範使用的限量。依照實務上，衛福部是回應說，實務上業者不會過量添加，因爲過量添加之後，造成也許米飯的風味會轉變。我不知道這個到底是不是一個食安的問題，如果是，因爲米飯是用到我們的高中、國中、國小營養午餐，我就會擔心這個問題。

也許之前發生過各種食安風暴，我覺得這是全台灣人民的共業，這個部分就可能踏到我的紅線了，因爲針對的是我們小朋友吃的飯。這個部分我比較在乎的是，國中、國小有辦營養午餐的，我們的營養午餐是如何的辦理？米飯的部分，是需要自己煮呢？還是有使用到類似除了甫洲米食工廠，或是有外包給其他米食工廠去採購的？這個部分的程序上如何，請教育局再幫我回應。

另外，衍生出來，我發現原來去年高雄市議會有通過一個「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在去年還是前年有送行政院核定，這部分行政院核定下來沒有？如果行政院遲不核定的話，高雄市政府行政機關就要依法行政，自治條例的部分，是不是我們現在可以依法行政了？法制局長，請你回應這個部分。我們先就自治條例部分，行政院核定下來沒有，請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食安自治條例」在去年 10 月 22 日經過貴會通過，在 11 月 4 日就已經函報中央，在去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有來函，函知說要延長，在今年 2 月 5 日又函請本府做一些各部會疑義的回復，本府在 5 月 12 日已經回復了，到現在快五個月，行政院都沒有核定下來。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原則上應該在一個月內爲核定與否的一個決定，但是如果它逾期沒有核定的話，就直接視爲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如果依照這樣一個地制法的規定，事實上行政院在我們函復之後，沒有再來文延長，我們也可以自行就這個部

分，應該就是視爲核定。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尊重衛生局，就「食安自治條例」他們要不要公布。

**羅議員鼎城：**

換句話說，市府已經可以公布出去，就是正式施行，可以依法行政了，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依照地制法的規定是不夠清楚的，我認爲這個部分確實是有一個灰色空間，如果要讓它明確，我們會比較建議中央應該儘速把地制法修正完整。否則這個部分，我認爲高雄市政府逕行視爲核定，於法也沒有違背。

**羅議員鼎城：**

我也看過自治條例的部分，我發現第 14 條到第 18 條是有關於罰則，罰款部分，最低到 3,000 元，最高到 10 萬，我認爲有點過低，也許行政上裁量不是我能夠置喙的。可是對我個人來講，有關食安，這二、三年全台灣民眾對於食安問題的意識抬頭，坦白講這個罰則對於業者是無關痛癢。這個部分，是不是之後我們有再調整的空間，可能要向衛生局和相關單位來說明。

回到我剛剛講的，關於國中小營養午餐的部分，他們辦營養午餐的方式、購買的食材，我們有沒有追蹤？是用招標方式來進行？得標的廠商，我們事後有沒有去勘察？或許他們得標後也許就會放鴿子，他們會覺得反正已經得標了，就隨便做了也沒有人監督。這部分，我們監督的機制進行得如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羅議員關心這個議題。你知道我們的營養午餐有三種類型，公辦公營、公辦民營佔了 322 所學校，它們基本上都是學校自己辦理，或是用學校的廚房設施，由民間進來辦理，這個都沒有用到外面送米飯的這回事。但是在查的民辦民營的 29 所學校，就有 15 所學校曾經用了工廠提供的米飯。就教育局的立場，雖然衛生局或是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總認爲這還沒有明確的規定，到底用量是多少？它是一個合法的添加物，但是對於學生的健康安全飲食來說，我想所有的家長跟教育局的立場是一樣的，都認爲不應該添加任何物。我們在這部分，會要求所有民辦民營的學校，他們學校都有個午餐委員會，對於每一樣食材要更嚴格來監督，去找出它的源頭到底是什麼？這樣子定期跟不定期的監督機制要加強。

**羅議員鼎城：**

是。我們常常會這樣，事情發生了、爆出來了，才關注到原來有這回事！社會原來有這回事存在。往往都是事後去檢討或是補救，其實我們吃了多少進去？不知道！我們小孩子吃了多少有問題的食品？我們不知道！既然局長說我

們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今天這事件發生在民辦民營的部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民辦民營。其它的量就數量來講，不到百分之十的學校。

**羅議員鼎城：**

是。因爲這只單純是米飯，至於其它食材有很多種樣式。今天因爲時間的關係，我想在教育部門質詢或總質詢之後，我再詢問相關局處，對於我們小朋友、我們的孩子們，他們的營養午餐、他們吃的東西，這部分我們如何去監督？尤其是事後追蹤監督的部分，我覺得是最重要的，我們再做探討好嗎？今天我就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高議員閔琳，剛剛市長說針對你的問題要來做說明，現在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高議員對高雄市政府團隊很多的鼓勵，當然沒有一個政府能夠做到一百分，做到大多數的人對於市府團隊的認同。任何的民調都只是參考，市府的團隊是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我覺得我們對每一種狀況，都希望市府的團隊能更加努力、更加用心來檢討。

任何一個進步的作爲，我們市府團隊基本上都支持，台灣社會最近對於參與式的預算很關心，就以台北市若干的公營團體來看，大家都不斷的在討論，看巴黎市長他們的做法。不過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在市政會議時，就邀請了精通參與式預算的一位教授學者，到市府各局處以及市府內部的會議中，來向我們介紹什麼叫參與式的民主。我們並不希望這政策很草率的上路，希望市府內部能作不同的討論，對於這種參與式預算理解的程度，包括公民的培育、公民的審議，未來市府的資訊，怎麼樣能夠更公開，我們希望進行一個比較完整參與式的規劃，這樣我會覺得較理想。目前我們編了大概 600 萬元的預算，由研考會來辦理。就是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過程的培育、一個過程的訓練，我們也希望朝著更進步這種參與式的預算，讓政府的資訊跟人民之間的互動性都能加強。現在是由研考會在規劃中，我想高議員給我們很多好的意見，市政府的團隊我覺得我們都會非常審愼、謹愼去做。只要是進步的我想我們應該朝著更多的期許、更多的包容來接受。

也希望我們的市府團隊，能夠更加努力來迎接這個知識爆發的時代，我們要接受任何的挑戰。謝謝高議員對於我們所有市府團隊的鼓勵跟支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休息 5 分鐘，還有 3 個議員要質詢。

繼續開會，接著請方議員信淵質詢。

**方議員信淵：**

今天本席有二件事情要和市長探討，我認爲市府團隊對市民的誠信很重要，最近市民向本席陳情有關燕巢區橫山國小占用私人土地這案，今年 3 月份有協調，市政府除了同意補償 5 年的使用補償費，今年度還要編列預算補償土地徵收的費用。但是根據本席了解，這案子並沒有列入這次的預算中，所以市民的反彈當然很大。市長，這個案子已經向市民解釋過了，市府也同意今年度要編列預算明年做補償，但是今年度的預算書沒有看到這個案子？市長，你有任何補償的方式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燕巢區橫山國小的部分，教育局當時已經撥付前 5 年，目前每年度撥付補償金的方式，3 萬 1,564 元，持續來租用。這個金額不大，我想現在是不是要購買土地？這筆土地大約需要 600 多萬元，這個部分因爲預算初審沒有通過，但是教育局現在正在市府內部要編列額度以外的需求，我們會儘量在這個部分給予支持。

**方議員信淵：**

市長，我們已經答應人家了，如果還沒有講也就沒關係，但是已經講了，無論如何，你講了市民就會非常期待，對不對？金額不是很大我們就不要製造事端，增加麻煩。本席拜託市長這個案子要向市民正面回答，要給市民一個詳細的答復，畢竟孩子上課的教育權非常重要，市民抗爭有時候會不理性，最後造成損失，這些孩子都是無辜的，我拜託市長，既然我們答應了就繼續進行，趕快徵收就好了，因爲 680 萬元不算很多。本席拜託市長，趕快把這件事情完成，不然到時候本席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

另外一件事情，市政府對違章建築案件的態度變得非常嚴謹，很多案件都採取強制拆除的方式，對市民的財產造成很大的損失，本席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雖然違章建築不對，但是市長有詳細去思考過嗎？爲什麼市民不守法蓋房子卻要蓋違章建築？請趙局長來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法律都有規定，建蔽率、容積率都規定得很清楚，但是部分市民都覺得不夠住，永遠都少一個房間。

**方議員信淵：**

怪不得處長可以升局長，你的比喻很清楚，爲什麼市民永遠都少一個房間，這個概念不是他少一間房子，而是他的居住空間不夠，爲什麼他會不夠使用？我們從這個法源來探討，現在市政府對違章建築的態度就和違規拖吊一樣，我就是不給你停車位，但是我就是要強制拖吊，市長了解吧！

我不給你停車位，但是我就是要強制拖吊，聽我慢慢說明，現在的建築法規，高雄市有很多連一棟透天厝都蓋不起來，包括原高雄縣，以湖內區爲例，市長，我向你說明湖內區的容積率，它的容積率才 120，120 是什麼意思？假設我有一塊 30 坪的土地，30 坪的土地蓋透天厝應該算很大了，但是它合法的建築面積只能建 36 坪，36 坪可以建幾樓？只能建 2 樓。市長，30 坪的土地，容積率 120，30 坪乘以 1.2 只能蓋 36 坪，36 坪我蓋 2 樓，一個客廳加 2 個房間就沒有了，對不對？30 坪的土地已經很大了，這麼大的土地只能蓋 2 樓，市長，你認爲這樣夠用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李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提到原高雄縣像湖內、路竹等幾個區的容積率，目前的容積率大概介於 120 至 150，這幾個區域現在正在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最新的進度是我們現在搭配工務局推動高雄厝的計畫，如果民眾可以搭配一些高雄厝的鼓勵措施…。

**方議員信淵：**

局長，這個問題我常常向你提起，民眾爲什麼常常要違章建築？他付出同樣的經費，他也想要合法，就是因爲合法的容積率不夠使用，我相信局長也知道，對不對？這個問題一定要從根源來做個檢討，你不去做一個檢討，只想拆除人家的違建，我覺得對市民朋友也不太公平，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這次有斟酌評估把它調高，目前草案中也是這樣列，但是我們一方面是鼓勵他採取綠建築高雄厝這個概念，如果他可以搭配、配合的話，我們容積會把它從 120 調高到 180，這是我們目前送到都委會草案的規劃方案，是這樣子提議的。

**方議員信淵：**

我意思是如果針對這個法案，你不管如何去處理，這個法案要趕緊去處理。我常常說在都市計畫裡面比非都會還少，非都會還有 240，但是你都市裡面才 120，他蓋不足，當然要用違建才蓋得起來，但是蓋起來後你還要把它拆掉。就好比說，我不給你停車位卻要對你拖吊，意思是一樣的，對不對？市長，你

應該聽得懂吧？所以你要站在民眾的立場去考慮這個問題，不是只想要來拆違建這樣而已，拆違建非常的簡單，但是你拆了這件事有沒有得到民心？這是非常重要的，請坐。針對這個部分，請局長回去後可以慎重考慮一下。但是在這次定期會裡面，市府又提到違章建築的自治條例，等於以後違章建築所有的費用都是市民朋友要去負擔的。在我們拆除的自治條例裡面，就是以後拆除費要由市民朋友來負擔；但是我的房屋已經被你拆了，我的損失已經很大了，你又要我負擔這筆錢，相對的，這對市民朋友非常的不公平。針對這個法案，本席提出強烈的抗議，除非你的法源依據已經很明確了，再來制定這個自治條例；否則，這個自治條例對我們市民朋友的殺傷力，可以說非常的大。

在此我也希望市府能夠慎重考慮這個容積率，提高容積率讓我們的市民朋友有更大的合法建築空間，那麼相對的，他們就不會去做違建的部分，我相信對市民朋友或市府團隊都是比較正面的執法方式。市長，針對容積率開放，你的看法如何？請你簡單回答我。

**陳市長菊：**

剛剛方議員問的有關容積的部分，我請專業的都市發展局向方議員答復，這樣比較尊重。但是我向方議員報告，我同意你的觀點，是不是我們過去的容積率 120 是不夠的，我會請都市發展局做整體思考，期能符合市民的需求並且在安全的範圍之內，我想高雄市政府最近在這個部分會有正面的回應。

**方議員信淵：**

另外我再拜託市長一件事情，針對這個案我們還會有第二種方式，就是我們是不是用大樓那種容積移轉的方式，改天也把容積的方式使用在我們的透天厝上，就是說我們市政府當老闆，我把容積賣給你，你把房子蓋得完整一點。這樣第一點，我們會增加稅收；第二點，百姓、市民朋友可以得到更好的容積空間來蓋合法的房子，這實在是一舉兩得，這一點回去是不是可以做個研究，市長，可以吧？

**陳市長菊：**

可以，這一點我們已經在討論中。

**方議員信淵：**

謝謝，講這麼多，我是希望針對這個違建案，本席絕對站在支持的態度，但是在你的法案配套都還沒有明確的詳細規範以前，而且對市民朋友還不是很有便利性的時候，我拜託市長能夠從寬處理，只要不危害安全，盡量容許它可以做某部分的裝修來增加他少許使用的空間；但是相對的，未來這個使用空間還是要付費，付費以後，到時候他是不是要跟市政府買容積來產生合法，或者以後要做一些太陽能的綠建築或怎樣的一個方式，我希望市政府趕快來做這方面

的配套；否則，大家沒有一個依循，都停在那裡，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對不對？本席在這裡要拜託市政府，一定要針對這個案用最快的方式，讓市民朋友有一個好的依循方向。時間到了，在此感謝市長和所有市府團隊大家的付出。謝謝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方議員，現在來處理一下時間，目前距離散會還有 3 分鐘，還有兩位議員登記要發言，我們等這兩位議員陳議員麗珍和陳議員美雅發言完，我們再行散會，各位議員是否同意？等陳議員美雅發言完，我們散會，謝謝。接著請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我們高雄市的建設在多面向的發展，有一些建設的速度非常快，尤其是我們的交通和輕軌馬上要做好了，還有一些道路的開闢或綠地的開發都非常的快，在這寶貴的 15 分鐘裡面，本席要在這裡提出幾個建議。

本席一直對我們左營區蓮池潭的整體發展非常的重視。現在我們左營區的知名度很高，因爲我們左營區每年有辦一次萬年季，還有它旁邊剛好是高鐵，有洲仔濕地、半屏山還有古蹟。蓮池潭這幾年也花了將近一億的經費，打造得非常的漂亮，有環潭步道還有一個斜坡的鵝卵石，這些我常常在宣導讓我們的民眾都知道。蓮池潭眞的是非常的漂亮，早晨五點多和黃昏四點多去的時候，景色都不一樣。各位鄉親有空的話可以到那邊運動或走一走。未來我們蓮池潭的發展更有空間要更棒，因爲旁邊就有一個鐵路地下化，在 106 年就要通車，鐵路地下化通車以後，我們高雄市政府也把它規劃爲一個綠廊道，就從我們的左營崇德路一直通到鳳山，大概有 70 米。關於這個綠廊道，工務局長也報告過，就是有水系廊道、有人行步道、有自行車車道，還有旁邊、周邊的學校通學步道，我相信這條步道如果做起來，在全世界我們是首創的沒有第二條的綠廊道，所以我們市民都非常期待，在 106 年也即將完成，本席是希望蓮池潭能夠整體的開發。第一、我們旁邊左營舊的校舍，舊的校舍是從勝利路、翠華路和新庄仔路這麼一大塊，如果我們現在不開闢的話，現在新庄仔路的路很窄，在那邊整個交通流量都阻塞，所以在上下班的時候，那邊塞車非常的嚴重，那麼好的一個地點是不應該有這樣的道路存在，早就應該開闢了。

所以在這理，我也希望市長能夠再多面向的快速發展，也要重視我們蓮池潭的一個整體開發，包括荒廢好幾年的校舍舊地，還有孔子廟。孔子廟最近才花了 3,000 萬整頓前面的花園，做得非常的漂亮，還有裡面藝術的建築實在很美，如果我們有去看過就知道。9 月 28 日我們有舉辦一個祭孔活動，這個活動非常的有意義，因爲市長很重視，所以局處首長也去了十幾位，包括副市長、

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局處首長等很多人去。那天很熱鬧，因爲我們孔子廟辦了這樣一個活動，這是本席一直在建議的，今年我們有這樣辦，辦得非常得成功，本席也有到場去參加，那穿黃色衣服的是八佾舞，整個典禮非常的隆重跟熱鬧，因爲孔子是萬世師表的聖人，所以我們要紀念他，這樣辦這個活動是非常的有意義。這一天在旁邊有很多的民眾就在這邊觀禮，我們四面用紅絲帶把它做一個管制，所以很多民眾完全擠不過去，那這樣子的活動是非常的成功。

本席的建議是，孔子廟這麼漂亮的地方，另外一邊是面向蓮潭路的一個書院，還有明倫堂及書院，這樣漂亮的四合院在這裡，這樣一個漂亮的建築物已經荒廢了大概五年了，停在那邊都沒有使用，希望從蓮池潭開始一步一步的建設，這麼漂亮的地方越來越多民眾會去那邊活動，很多民眾到那邊活動的時候就跟我建議說，天氣這麼熱，到孔子廟、蓮池潭遊玩連一個歇腳的地方都沒有，就在那裡走一走就回家了。我們有這麼棒的地方，如果我們把它設一個，不要是餐廳式的，就是一個品茶、咖啡讓民眾可以歇腳的話，不但可以充分的利用這裡的建築物，也讓我們的市民多一個地方可以去遊玩。那這邊眞的沒有用實在是很可惜，這裡我再一次建議我們的相關的單位，應該要趕快好好的規劃，希望在下一個會期能夠有結論，這裡就不用回答，我希望用書面給本席一個答復。

第二個議題，上個會期也是今年 3 月份，給市長一個建議，我們龍華國中，龍華國中旁邊這是他的背後，在自由二路六巷一直通到光興街，這一條道路後面的四米路要開闢，這已經爭取多年，擺在這裡都沒有開闢，也非常感謝市長他聽了本席的建議就已經有答應再這邊做一個把它開闢，我要在這邊要跟我們趙處長來建議，因爲我們好不容易能夠把這裡，市長要把他打通開闢到 12 米道路，但是這邊長久以來它是治安的死角，再來它的環境很差，因爲學校的後面有電箱、水箱，還有化糞池，還有一些垃圾分類的場地還有一些舊樓梯，我希望我們工務局長能夠一次地把它規劃的很漂亮，因爲這個地點它一開闢起來它的效用是加倍，旁邊土地是寸土寸金，然後旁邊周邊新上里的大樓，人口數也很多，還有學校學生的通行，所以我們除了道路開闢以外，我們後面學校這一些化糞池、水箱、電箱還有垃圾分類場還有舊樓梯，通通要把它移除把它拆除，然後旁邊再做很漂亮的一個綠美化，讓自由二路六巷成爲一個很漂亮的道路，我希望局長可不可以做到，你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自由二路六巷拓寬工程已經發包了，預計在下個月 10 月 4 日左右可以

正式來動工，這是就路面的部分，所以路面的部分我們預計也希望在這個年底，12 月底可以來完工，另外一部分，我們要和學校配合，學校的部分我們也預計在過年前可以完工。

**陳議員麗珍：**

好！謝謝學校這邊就沒有問題，因爲很多民眾擔心，擔心不好的環境沒有改善，非常感謝市長重視這個工作。如果開闢以後周邊許多的民眾非常的高興跟感謝。

再來，我們楠梓區早年以來就是有一個鐵路平交道把它隔成兩邊，所以楠梓我們在那個選區常常就是把它比喻一個東楠梓、一個西楠梓，所以它長期的交通動線都不是很好，那一天已經在惠民里第 82 期重劃區，都開幕了都重劃完成了，市長那一天也當場有跟民眾說要來開闢一條鐵軌的地下道，就是從慈雲寺的楠梓新路，然後開過地下道通到惠民里的惠心街，這邊的一個道路開闢這一點民眾都非常高興，因爲這是楠梓區長期以來的一個交通的阻礙最大的不方便，如果這一條開通的話，未來對我們楠梓區的交通會有一個大大的進步，大家都很高興。尤其這一條路，地下道開通了以後，我要給市長建議一下，就是我們惠民里要到慈雲寺那邊的楠梓新路，也希望未來找出一個自行車的車道，然後走興楠路一直能夠到大社的觀音山。因爲很多民眾想要從這條路穿過地下道能夠走到觀音山去，那邊目前的道路我們希望有一個明確的一個自行車的車道，然後通往大社的觀音山，這一路上整個大樓居民，房子越蓋越多，人民也聚集在那邊，希望那邊的環境、道路越來越好。從慈雲寺楠梓新路它要通道惠民里的捷運站，這邊是附加價值更大，如果這一條地下道開通了以後，從東楠梓到我們惠民里來，要乘坐捷運是非常方便，或者是從捷運旁邊都會公園或者走省道，南到橋頭，橋頭還有一個糖廠可以玩，所以在整個道路會進步很多。在這一條道路開通了以後周邊的一個環境，本席要建議市長能夠考慮一下，如果我們未來地下道開通以後，我們的青埔溪兩邊的兩岸，希望也能夠做一些綠美化，現在現場很多雜草，環境比較雜亂，希望能夠比照河堤或者是後勁溪，現在河堤後勁溪早晚散步的人數多少啊！很多人喜歡到漂亮的地方、綠美化的地方去走一走。以前這裡整個惠民里的第 82 期這個區域，晚上可以說是沒有人要去，平常時候也是一個偏僻的地方，現在旁邊又有捷運，加上重劃好了，那個地方發展起來了，那發展起來的話，我們周邊接下也是要準備去規劃一些綠美化，這一點也希望市長、工務局長能夠去重視，那在地下道從楠梓新路通到惠民里的惠心街，旁邊有一塊公園，這塊公園也希望局長找個時間來看一下，做一個整頓，因爲現在這一塊公園它很久可能沒有去整理，都是一些老樹或者是光禿禿的地面。

這是一個單向的地下道，目前在這裡很多民眾在反映，它是單向的地下道中間這一塊水泥塊是檔一個標示，很多民眾反映這樣很危險，這樣很危險因爲晚上這裡的光線不是很亮，中間在橫的一個水泥柱，這個機車如果一碰撞的話，後果是很嚴重傷害會很大，所以是不是在這一塊是不是有什麼好的替代方法，把它改造一下，因爲這樣兩邊大概剩下 1 米 5，那中間是水泥塊，所以我也要拜託交通局跟工務局，到現場去會勘一下，看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做事先的改造，那未來市長也是規劃從這樣的地下道走過來，然後在青埔溪在做一個橋梁能夠互通，旁邊這塊公園也能夠…，它除了這些老樹已經好幾年好幾年都沒有在做整頓了，我希望這一點局長跟市長能夠重視。

再來就是有關於我們的富民長青中心，富民長青中心是在我們左營分局已經搬家了，搬到新的分局就是在博愛路跟重上街，那現在就是左營分局已經搬過去了，迅雷小組、還有交通大隊還有捷運警察可能預定在 10 月初都會搬過去，上次也有向局長及市長建議，因爲現在是高齡化的社會，每年增加越來越多，新莊地區的人口很多，卻沒有休閒的地方，只有一個富民長青中心，我們也希望在二樓的交通大隊及迅雷小組，日後搬遷至左營分局時，二樓能夠給長輩來利用。上一次社會局有去會勘，好像是因爲二樓以前是辦公模式，未來如果要給長輩使用的話，勢必全部的隔間、洗手間、廁所、管路統統要更改。如果編列經費一千萬的話，是否足夠改造那些設施？我希望市長能夠重視我們現在的資源，我們花很少的錢，但是我們的效益很大，可以讓長輩在這裡開心的上課，在這裡上課的有八、九十歲的長輩，他們都肯來上課，我們只提供一個設備的話，我們能做到這樣，效率是最好的，在這裡請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剛剛陳議員做了很左楠地區建設的建議，這些基本上都在規劃中。譬如我們最重要也就是在慈雲寺旁到惠心橋地下道的部分，現在在規劃中，整個設計大概需要七千萬左右的經費，但是我們將第 82 期的公辦土地重劃用在對地方的建設，能夠將公辦土地重劃的利益分享給市民，這些都已經在進行中。剛剛陳議員在質詢之前，新工處針對這個部分，我要求他們在規劃的速度上能夠更快，所以他們會快馬加鞭。陳議員在很多的建設有很多好的意見，我相信我們的工務團隊都已經聽到了，我們工務團隊在地區和地政局做的很多的合作，過去都有很好的成績，這個部分楠梓區的市民、鄉親都期待很久，幸好有第 82 期土地的重劃，讓我們在經費上無虞，所以我們會繼續推動。

至於富民長青中心的部分，我會請社會局在交通隊及迅雷小組搬遷後，空間

該如何做最好的使用，是否給富民長青中心使用？我們也應該考慮到幼兒的中心等等，這個空間我就交給社會局，對於左楠地區的需求做最好的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針對市長的施政報告，本席有幾個大方向想要和市長一起來探討，如果市長你沒有那麼熟悉的話，麻煩你指定一下要由哪一位局長或副市長幫你回答。首先本席想要先請教一下，市長在昨天施政質詢當中，你特別有提到因爲你下禮拜要出國，目的是爲了要爲高雄市招商，本席覺得這個是好事，但是本席現在想要爲高雄市市民更加詳細了解。針對招商的部分，市長現在出國去招商也好或到別的縣市去招商也好，目前高雄市你希望招來的產業的類型，你希望未來高雄市轉型爲何種類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在昨天的施政報告中，因爲在國民黨團那麼龐大陣容的質詢中，沒有讓我有太多的時間說明。不過高雄要轉型的這個方向，我相信陳議員能夠認同。在法國有一個博洛雷集團，他是一個電動汽車的投資構想，他們有意要在高雄投資，投資細節的部分，我們都正進行詳細的磋商中。我們爭取高雄未來綠能的產業、綠色的運具、包括未來電動公車的方向，都是我們未來要爭取，有可能會在高雄進行投資，我們希望和他們簽署投資意向的合作。

**陳議員美雅：**

我們看到未來要推動的是綠能方面的產業。

**陳市長菊：**

對。

**陳議員美雅：**

針對市長之前在電視上發布的報導，現在高雄市已經有開發一個「和發產業園區」，這個園區在你去招商時，足不足以容納這些廠商？還是我們必須另闢其他的地點或土地來做招商？

**陳市長菊：**

和發產業園區現階段能夠使用的土地有 136 公頃，但是我們要留 20％只租不賣，有一些特殊產業，留給將來高雄所要發展產業使用，現在和發園區已經有八十幾家，不管是電子光學、光電、機械，整個中信集團現在在這個部分應該很快就會動工，我們要求在三年之內開發完成，能夠創造高雄市將近一萬個

就業機會，我們和中信的合作現在都在快馬加鞭中，都已經簽定相關契約。

**陳議員美雅：**

照市長的意思，現在和發產業園區是由中信集團來做整體的招商或產業的進駐？

**陳市長菊：**

是。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到法國去招商的話，他們的土地部分會落在高雄市的哪一個地方？

**陳市長菊：**

因爲他是一個電動…，他並不是製造業，未來電動對於電動汽車…。

**陳議員美雅：**

他們是設公司在這裡，而不設廠在這裡嗎？

**陳市長菊：**

不是，高雄市可能要提供空間給電動汽車共享，就是由他們提供電動汽車，高雄市政府未來在整個道路空間上，這個部分，他們來投資，我們和他們合作。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未來高雄市所有的公車要汰換電動公車，所以不需要有場地讓他們來進駐，是這個意思嗎？

**陳市長菊：**

不是，他們稱這個爲電動汽車，未來電動汽車的共享，如果將來到高雄市來投資的話，就是由他們提供汽車，我們有多少道路的空間…，就是我在這個地方可以停放幾輛車，下一站可以停放幾輛車，這樣的模式，這種綠能的運具，現在在很多進步的國家，大家都急著推動，因爲節能減碳。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汰換目前高雄市的汽車嗎？還是大眾運具？還是尚未確定？

**陳市長菊：**

不是，如果有公共的汽車會減少私人汽車的使用，也就是說以後高雄市民多數人不需要買汽車，只要有他們的會員，你就可以在 A 站、B 站、C 站使用他們的汽車，隨著高雄的發展。

**陳議員美雅：**

這個轉變是大家樂見的，可以減少空氣污染，本席想要幫高雄市民了解，我們現在的招商，除了像你講的和發園區可以創造 1 萬個就業機會以外，市長這次到國外的招商，並不是再另外招產業進來，可能只是在運具上做汰換，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市長菊：**

但是將來也是會有就業人口在整個汽車修理的服務業上，我想這個部分應該…。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需不需要提供土地呢？

**陳市長菊：**

有可能。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準備好要在哪一塊土地呢？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在細節上還在討論中。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給你時間，麻煩你把近期內，譬如說你下個禮拜已經要去招商了，表示這個很快就會看到成果，和發產業園區對外已經宣示有 1 萬個就業機會，我們希望這兩年內看到高雄市招商的成果，特別是市長你到國外去招商的時候，爲高雄市創造更多經濟產值，我給你時間，請你把他整理成書面再提供給本席。另外本席要再請教的部分，也是一樣，我給你時間，你去彙整一下資料，像 205 兵工廠遷建以後，市長好像有說這個號稱，會成爲「亞洲新灣區的第二」，這個是不是也要創造另外又一個新的產業進駐呢？

**陳市長菊：**

對不起，陳議員你是說 205 兵工廠嗎？

**陳議員美雅：**

對。好像目前已經有進展了吧！

**陳市長菊：**

還沒有，有一些進展，但是這些進展都發局可以向陳議員報告，現在這個部分國防部和我們已經協商到一個階段，這部分有很好的進展。

**陳議員美雅：**

我給你時間，麻煩在一週內把詳細招商的計畫、或是未來高雄市的產業類型，都麻煩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

**陳市長菊：**

對不起，205 兵工廠可能還不到招商階段。

**陳議員美雅：**

還在洽談當中，是不是？

**陳市長菊：**

它還不到招商階段，因爲我們希望把…。

**陳議員美雅：**

土地取得，高雄市取得了沒有？

**陳市長菊：**

還沒有。

**陳議員美雅：**

都還沒有，沒有關係，你把現在的進度細節爲何？

**陳市長菊：**

我們再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另外，針對招商的部分，本席眞的非常希望能夠看到，畢竟高雄市民的就業，特別在招商就業機會，市長我也請你要特別重視，高雄市現在面臨少子化，還有個問題就是高齡化。但是我們看到很多的長輩，他退休以後，也許還非常年輕力壯，他的體能還是非常好，是不是在二度就業方面，應該責成勞工局在就業媒合的時候，因爲我們現在聽到非常多的業者，告訴我們說，可能找不到適合的年輕人來工作，如果這樣的情況，也許我們可以雙管齊下，除了提供給年輕人適合就業機會，也應該釋放一些機會給這些中年的朋友們，他們如果還願意貢獻心力的話，我覺得提供就業創造高雄市更高的經濟價值，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拜託市長這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好。〕特別你提到有些就業機會，不要忘記留給這些二度就業的人。〔好。〕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市長的問題，因爲時間有限，我就請你大方向的回答，可能沒有那麼多時間讓你詳細回答。針對於消防員的危險加給，我想市長你應該知道這個事情，當然大家都非常肯定我們的消防隊員，畢竟他們的工作比一般公務員還要更加危險，所以內政部已經通過這樣的法源，就是會給與危險加給，其他我們知道雙北市，還有其他縣市有的都已經跟進了，我想知道高雄市目前對這個議題，對於消防員危險加給的部分，予不予肯定？未來打算如何來施行？

**陳市長菊：**

剛剛張議員豐藤也是同樣問這個議題，我向陳議員做個說明，整個消防員、警消、警察他們經常都站在危險的第一線，如果這種危險加給津貼是必要的，就不應該因人因地而異，應該都是要有，中央在這個部分是說試辦，所以台北市、新北市他們的財務狀況比較好，他們就優先試辦；高雄市在這個部分，我們是針對他們的加班費給與全部編足，但是高雄市的財務狀況有更加的改善，我們會有兩個方向，一個我們希望中央高雄市籍的立委，應該建請中央要全國

一致，就由中央來支付。因爲這個預算如果這樣編列，大概都是兩億、三億，另外高雄市的財務狀況如果有所改善，否則這樣的政策，對高雄市的財務就變成很大的排擠，我們非常認同，也覺得非常重要。但是我覺得這部分，我們除了有心，更重要的是，高雄市的財務狀況應該有所能力來承擔，這也是很重要。

**陳議員美雅：**

謝謝市長，所以市長簡單歸納就是目前高雄市的財務狀況，還沒有做這樣的發放。

**陳市長菊：**

但是加班費…。

**陳議員美雅：**

但是你認同對不對？好，你認同。我也希望市長趕快讓高雄市的財政狀況，能夠更加的有辦法去自籌這些，如果中央還沒有辦法撥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因爲財政局長今天在答復的時候，似乎高雄市的財政狀是不錯的，不像大家所說的沒有那麼好，如果眞的這樣的的話，請財政局想想辦法，因爲警消人員他們在這部分，確實特別辛苦。請高雄市來想想辦法，市長你剛剛也予以肯定，我們就一起來努力看看，甚至不像中央的法源，說高雄市可以編七成，我認爲應該要和其他縣市一樣，都要足額給，這個部分我們要努力一下。

最後幾個問題，本席把問題問完，請各局處你們再提供詳細資料，如果你們現在能夠答復得出來，就麻煩現在答復給本席，首先要針對工務局，就是有關高壓電地下化，這個問題本席也提過非常多年了，因爲高雄市一直說我們要把高壓電地下化，這是在你們的施政報告，就已經明白告訴高雄市民說會達到、會做到。但是在農 16 特區周邊，特別是本席服務處周邊的瑞豐社區，那邊永遠都是看到高壓電，本席也去會勘非常多次了，但是都卡在當初市政府沒有留下預定地，因此現在高壓電要地下化的時候，找不到市有地可以施放變電的地方，我認爲這部分不能苛責高雄市民，不能夠要高雄市民把自家門口讓出來，不然的話就不做高壓電地下化工程，我希望工務局長在你的任內，是不是能夠趕快解決這樣的問題？特別是農 16 周邊，還有鼓山區的周邊，因爲已經會勘過太多次了。

另外一個問題，針對農 16 有一塊土地，是農 16 停車場，這在 2009 年的時候，這個停車場用地是本席和交通局王局長，共同爭取的停車場，大概有二千多坪，可是最近地方上盛傳要把這個停車場變賣掉，當地的居民就非常人心惶惶，因爲我們知道農 16 是高級文教住宅區，又沒有停車場用地，所以未來市政府眞的有這樣的規劃，請告訴我們，這個規劃會不會破壞農 16 周邊的生活品質。第二個，針對停車用地保留的部分，請不要忽略，並且請市長一定要告

訴我們，未來那個地方要如何做規劃？另外要請財政局提供給本席資料，針對於舊龍華國小變更過之後，現在聽說是特商用地是不是？確認這個特商用地之後，你們現在要設定地上權方式，可是你們新聞稿上面寫說，因爲要等壽險業以及金融機構業者進來，所以你們的得標時間延長到 12 月左右，這個就讓當地居民非常擔心，那個地方是精華地帶，難道沒有要帶動當地整體的生活水準提升，而是只有讓一些財團來進駐嗎？我想這是當地居民的疑慮，我要請財政局把詳細相關的報告要提供給本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其他跟各局處有關的工務、交通、財政在七天內用書面回答。

**陳市長菊：**

我就針對我了解的部分來回答，有關於旗津旅館 BOT 案目前是進入最後階段，大概等國有財產局把土地移撥的程序完成後，大概一個月時間之內可以上網完成。如果旗津旅館 BOT 案能夠順利，因爲這個是一個比較大的議題，在旗津島上有很多的問題將來都要一併通盤討論解決。第二個問題是陳議員非常關心農 16 的停車場，我沒有聽說土地要賣掉，高雄市政府寧願在那個地方建 10 公頃的公園綠地，那地方現階段的開發是非常蓬勃的開發，同時大樓也蓋得很高，停車場留白，我認爲是很重要，高雄市政府沒有這個計畫，有人因爲這樣很惶恐，對於不知或者沒有發生的事或者他們的想像是不必要的，根本沒有這樣的事，市政府要賣任何一塊土地公開標售都是很嚴謹的，我可以跟陳議員保證沒有這樣的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辛苦了，也謝謝市府團隊坐了一整天很辛苦，兩天的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到此結束，下午的議程也結束。散會。（下午 6 時 33 分）

## 三、書面答復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04.10.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7809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9.29 | 鄭議員光峰 | 建議中央在高雄成立登革熱防治中心，提撥專款預算。 | 衛生局 | 一、因應去年高雄市本市本土登革熱累計14,999例、20人死亡，高雄醫學大學於104年2月4日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希望透過防治研究中心的設置及中央防治預算支持，讓登革熱的防治更精進，盼能杜絕流行病。<br>二、目前本府衛生局協同高雄醫學大學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已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都會城鎮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病媒蚊研究計畫」及「登革熱多元化教育宣導暨人才養成培訓計畫」二大研究計畫，其計畫內容簡述如下：<br>㈠都會城鎮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病媒蚊研究計畫：因應控制水溝孳生病媒蚊如常規使用殘效噴藥，此法不僅造成環境 |

| | | | | | |
|---|---|---|---|---|---|
| | | | | 負擔，龐大的藥品成本更加重公部門經費負擔，計畫進行不同成分之溶液扼殺登革熱病媒蚊成效測試，透過實驗分析佐證可行性，在成本及防治成效間取得最大利益，以做爲日後登革熱防治政策參考及實務運用，並有效應用於防疫工作中。<br>㈡登革熱多元化教育宣導暨人才養成培訓計畫：透過本計畫除可積極監控病媒蚊密度及遷徙生態，有效降低疫病流行風險，亦可透過客製化、電子化的零距離衛教宣導，提升本市高風險地區民眾對登革熱認知程度，並賡續透過認知改變行爲。<br>三、隨著全球環境變遷（海溫增高、聖嬰現象及全球暖化等），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登革熱是全球傳播最快速的熱帶疾病，可見登革熱防治儼然已成爲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爲此本府仍持續建議中央積極重視、儘速制定有效防疫政策 | | | |

| | | | | |
|---|---|---|---|---|
| | | | | ，加速疫苗研發、成立專責防治機構、挹注培育病媒監測專業人才所需經費，以俾南台灣縣市政府與市民不再爲「登革熱」而苦。 |
| 104.9.29 | **鄭議員光峰** | 請常態性在區里成立志工隊，協助登革熱防治。 | 衛　生　局 | 一、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如能有效減少社區中病媒蚊孳生源，則可大大降低流行的風險，由於孳生源清除防治工作涉及全方位、多面向領域，唯有結合各行政區環保志工、滅蚊志工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同質性民間團體，自發性動員投入登革熱防治工作、維護自家周圍的環境，如此才能達到事半功倍成效，使市民免於感染登革熱之恐懼。<br>二、如何落實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一直是市府防疫團隊努力的課題、目標及重點防治，過去每年登革熱防治計畫中皆有鼓勵各行政區成立環保志工、滅蚊志工及動員社區發展協會等同質性民間團體的獎勵方案，於今（104）年本府推動「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 |

| | | | | |
|---|---|---|---|---|
| | | | | 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期許社區里鄰民眾能主動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防治工作：<br>㈠此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各行政區75%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br>㈡計畫中亦訂定績效研考獎勵措施，高流行風險地區每兩個月由區公所提報執行成效績優里別，次高、低流行風險區則於年終各行政區擇優錄取特優獎每區1里，規劃每兩個月於市政會議或登革熱協調會報中公開表揚績優里別，並頒給獎勵品及獎牌（狀），以期鼓勵里民參與防疫防治。<br>㈢歷時6、7月各行政區各里里民、長及區級指揮中心的動員與投入，於8月31日辦理首次登革熱病媒蚊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執行成效績優里別頒獎典禮，經由各區公所提報高流行風險區總計87 |

| | | | | |
|---|---|---|---|---|
| | | | | 里合於獎勵標準，並於是日公開表揚頒給獎勵品及獎牌（狀），以茲鼓舞里民持續深耕社區防疫防治。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7803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李議員雅靜 | 請說明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專款預算？ | 衛生局 | 因地理位置及人口住宅密度等先天因素，致高雄市埃及斑蚊密度居全台之冠，每年則必然必須面對疫情挑戰，且鑒於去年本市本土登革熱累計14,999例，今（104）年初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並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br>一、計畫期程自104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其目標為強化民眾居家環境自我管理意識及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同時提升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自主防疫應變及動員能力，以期清除環境中孳生源產生，有效降低疫情擴散及區域性疫災損失。 |

| | | | | |
|---|---|---|---|---|
| | | | | 二、此計畫涵蓋市府跨局處橫向合作及機關團體市民全面動員，其中包含五大行動專案工作重點：<br>㈠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br>1.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877里，辦理1,076場次說明會，總計約53,943位里民參與，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br>2.全方位登革熱教育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截至目前已培訓807名種子師資。<br>㈡陽性水溝防治<br>1.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經整體實驗結果初 |

| | | | | |
|---|---|---|---|---|
| | | | | 判，海水引入排水溝可有效抑制溝渠1～2週不孳生病媒蚊幼蟲，達到良好的病媒控制效果。由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br>2.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選定轄內適當里別其鋪有塑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並教育民眾後續自行清理維護紗網及水溝，以達環境維護滅蚊之效。<br>㈢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br>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APP」、「登革熱定位系統APP」及優化「高雄市登革熱疫情資訊整合系統」，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br>㈣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 |

| | | | | |
|---|---|---|---|---|
| | | | | 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全面加強稽查，調查結果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br>㈤訂定緊急防治分級防治策略<br>接獲通報個案後，由各區級指揮中心啓動防疫作爲，由該里「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動員社區民衆、志工等進行環境大掃蕩，區清潔隊執行通報個案周邊400公尺範圍環境檢核及殘效噴藥等防疫作爲，期望讓防疫時效及早啓動，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另爲撙節有限防治經費，爰訂定「分級防治策略」，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以發揮防治宏效。 |

| | | | | |
|---|---|---|---|---|
| | | | | 三、本計畫經費由本府任務分工業管機關自行勻應，本府衛生局因應登革熱防治於今年度編列1,599 萬元，隨著時序邁入流行期已向市府爭取災害準備金 5,070 萬元用於緊急防治上，以期能早日防堵疫情。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04.10.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78349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9.29 | **李議員雅靜** | 請研議發現病媒蚊孑孓，以勸導改善取代舉發處分，再發現病媒蚊蛹再舉發處分，另肯定及感謝市府防疫團隊維護市民健康，所做的努力與付出。 | 衛生局 | 一、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環境病」，唯有降低社區髒亂及孳生源，方才能有效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然本市經過多年衛教宣導及反覆勸導下，部份民眾仍有儲水習慣，面對公寓等集合式住宅積水處，市民更以漠不關己的態度放任積水孳生病媒蚊，長期倚賴公部門協助處理，殊不知儲水養蚊不僅違法更會助長登革熱疫情傳播。在「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之「貫徹公權力」強化作業執行重點爲「全面宣導，強力執法」，以加強稽查告發，取代以往勸導協助清除之策略，促使民眾養成自動自發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良好習慣，營造安全、無蚊的社區環境。<br>二、在「全面宣導，強力執法」的執行面上進行循序漸進的階段策略：<br>㈠防疫整備強力宣導期 |

| | | | | | |
|---|---|---|---|---|---|
| | | | | | ：除於104年2月16日完成全市「家戶主動清除孳生源」公告，透過民政系統及平面、電子媒體等進行多元化宣導外，同時於年前完成社區鄰里培訓登革熱教育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及持續以里爲單位廣辦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藉由病媒監測員逐戶進行病媒密度調查之際，深入社區面對面宣達或發送各式自我檢查表或衛教宣導單張，週知市民應主動配合清除居家室內積水容器，一旦經衛生單位人員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即逕行舉發裁處，貫徹公部門執法之決心，促使民眾潛移默化，改變儲水行爲，落實「每週巡、倒、刷、清」四步驟。<br>㈡流行疫情期強力執行期：對於發生本土登革熱疫情之居住地及可能感染地，擴大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並同步發放家戶孳生源檢查表，再次提 |

| | | | | |
|---|---|---|---|---|
| | | | | 醒市民主動落實家戶孳生源檢查，且經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由現地執行之病媒監測員暨衛生單位相關人員立即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舉發通知書」，期能促使市民提高「不任意儲水」、「每週定期巡、倒、刷、清」之警覺度與認知度，以落實環境自我管理之終極目標。<br>對於長期與登革熱疫病抗戰的團隊伙伴們，感謝議員的肯定與慰勉，並請持續給予市府防疫團隊支持。 |
| 104.9.29 | **李議員雅靜** | 請加強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提升市民防治知識，強化配合政府落實防治工作。 | 衛生局 | 因應去年疫情，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隨著台南疫情升溫及時序邁入流行期，本府衛生局為強化各區分級監視系統及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於6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期能落實動員社區里鄰民眾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防治工作；對於本市疫情持續發燒，本府除針 |

| | | | | |
|---|---|---|---|---|
| | | | | 對熱區進行緊急疫情期防堵作為外，持續加強執行全方位防治計畫及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中的宣導教育訓練策略。臚列現行防治精進作為如下：<br>一、於年初即全面啓動「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其中針對提升市民防治知識之防治教育訓練：<br>㈠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br>1.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877里，辦理1,076場次說明會，總計約53,943位里民參與，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br>2.全方位登革熱教育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 |

| | | | | |
|---|---|---|---|---|
| | | | | ，截至目前已培訓807名種子師資。<br>3.加強高風險場域人員（如學校教職員生、旅行社、飯店、市場攤商、花店業者、工地主管及建商、港埠船工、資源回收業、外勞及其雇主、人口密集機構單位人員）之衛生教育宣導，提升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廣布防疫知能，截至目前已辦理約300場次。<br>㈡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br>1.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APP」提供市民朋友以手機APP行動裝置快速取得本市登革熱每日疫情概況及防疫資訊。<br>2.全國首創「登革熱定位系統APP」讓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如稽查員、里鄰長等相關防疫人員，於現地透過手機定位系統，即時瞭解現地風險狀況，即時介入防疫作為， |

| | | | | |
|---|---|---|---|---|
| | | | | 提高防治成效。<br>二、因應進入流行期及台南疫情升溫，於6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利用最基礎的動員結構－鄰里透過里民動員及參與社區孳生源清除，期能深入社區宣導防疫知能及落實民眾主動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防治工作，同時亦訂定績效研考獎勵措施，以達環境自我管理目標，共創宜居、無蚊的安全城市。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40305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陳議員麗娜** | 反對於馬頭山設垃圾掩埋場。 | 環境保護局 | 一、富駿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案（下稱本案），係位於內門區，總面積287,449平方公尺，預計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經中間固化或穩定化處理後之「固化物」之最終處置（衛生掩埋處理）。<br>二、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本府已於104年7月3日受理該環評書件（環說書），已完成程序審查作業，並於104年7月21日發函請業者於9月30日前補正。業者104年9月11日以因部分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爲由，申請展延程序審查之補正期限。<br>三、後續環評審查部分，本府將由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再提送本府環評 |

| | | | | |
|---|---|---|---|---|
| | | | | 大會進行討論。當地居民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均可於環評初審會及環評大會會議時陳述。<br>四、本府召開環評初審會議時，將會通知旗山、內門、田寮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另亦會上傳環評書件內容及公開會議訊息至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以供民眾查詢，確實做到審查透明、公開。<br>五、本府環評委員會將秉持公開、公正、專業態度，審慎處理，將居民意見列為環評審查時之參考意見。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672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市長答復（允諾）事項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陳議員玫娟 | 請支持鄧麗君紀念館留在高雄，創造觀光經濟產業。 | 觀光局 | 歡迎，位置與土地取得願意協商。 | 經本府觀光局與業者聯繫後，因涉及軍方相關單位土地標租法令及條件事宜，將擇期邀請國防部軍備局、政治作戰局、主計局、本府兵役局、文化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181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李議員眉蓁 | 高雄市財政惡化，財政評鑑不佳，市府有何因應對策？ | 財政局 | 一、有關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3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本市4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逾80分，依考核結果，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增加分配數33,784千元，其中本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成績達80分，列全國第6。<br>二、本市財政績效考核成績未臻理想，主要係於稅捐稽徵、規費罰鍰徵收及公有財產收益等3項考核指標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款之執行績效欠佳所致，已積極檢討改造，其中稅捐稽徵以前年度保留款部分，經本市稅捐稽徵處積極執行，104年度已全數實現。<br>三、另「地方政府清理欠稅」考核項目經本府積極清理下，依財政部 104 年 3 月 26 日函送 104 年度「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評核作業計算表」，104 年度本市經評核爲 |

| | | | | |
|---|---|---|---|---|
| | | | | 第 8 名、總分爲 90.51，較 103 年度評核結果第 21 名、總分爲 76.35 分，名次進步 13 名。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177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李議員柏毅 | 中央對高雄財政與健保補助不公平，建議研議如何比照台北補助本市勞健保補助合理的做法？其因素、比例如何訂定？ | 財政局 | 一、有關勞、健保補助費積欠款，係因中央在立法之初，未考量直轄市之財政負擔能力，要求原二直轄市台北及高雄需負擔較縣市為高之比例，在自有財源不足下，致產生積欠款，縣市合併前，台北市積欠金額796億元、本市積欠金額587億元。<br>二、馬英九總統上任後，中央為協助台北市解決積欠勞、健保費補助費問題，自99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專款補助直轄市，針對非設籍住民部分補助50％，惟對於北、高二市補助款差距甚大，99年至104年止，補助台北市358億元、高雄市44億元，本市獲配補助金額與台北市相差8倍，總金額高達313億元，對本市極為不公。<br>三、本府相關單位刻正積極在研擬如何爭取本市合理之補助，以解決本市勞、健保費積欠之問題。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5730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陳議員麗娜** | 反對震南鐵線公司設廠污染環境。 | 經濟發展局（環保局） | 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震南公司）開發案係依行政院民國95年大投資大溫暖計畫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設置工業園區，「產業創新條例」99年5月12日公布實施後，開發單位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提送計畫書申請設置，並經本府於104年4月21日同意該產業園區核定設置。<br>二、震南公司是新園農場目前核定之6家廠商中，有實施環評之兩家工廠其中之一，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在事前預防及減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危害，本案於103年4月25日通過環評審查，未來該公司若正式營運後，有關空氣、水、土壤地下水、廢棄物等污染物排放皆須符合現行排放標準，此為環保法規所明訂，任何工廠皆不得違反。震 |

| | | | | |
|---|---|---|---|---|
| | | | | 南公司營運後之廢污水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處理回收率須達90%以上，其污染物排放限值濃度經環評委員嚴格把關均較法規要求嚴格；另10%之污水排放至營前排水，再匯入二仁溪，該營前排水爲區域排水系統，非屬農用灌溉用水系統，依農田水利會意見，排放之廢污水處理應符合水質規定後排放。<br>三、震南鐵線公司前於104年7月29日召開環境影響開工前公開說明會，因遭抗爭民眾刻意阻撓導致說明會無法順利進行，開發單位爰於104年8月26日再度舉辦公開說明會。爲考量無法或不便進入三樓會場與會者之權益，另於一樓側廊設置會議簡報播放處，並於一樓入口處、走廊、樓梯口等多處張貼指示公告，並放置公開說明會簡報資料及意見陳述單，供與會者陳述書面意見使用，其開發單位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期限作成紀錄函送邀 |

| | | | | |
|---|---|---|---|---|
| | | | | 集之機關，並公開於行政院環保署指定網站供民眾閱覽，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法定程序，並無違反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br>四、針對已實施環評之開發案，於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其環評與結論之執行情形。故本案建廠及營運階段，本府環保局將依照環評法之規定實施監督作業，本府經發局亦將依規定辦理追蹤工作，倘有未依環評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之情事，將依環評法進行裁處。本案未來整地排水施工許可、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廢水排放許可等，本府將嚴格把關，以維護周遭環境。此外，震南公司未來如欲申請相關環保許可文件，本府環保局將依據現行環保法令規定詳加審視、嚴格審查；營運後亦將不定期稽查該公司之空氣污染防制 |

| | | | | |
|---|---|---|---|---|
| | | | | 、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情形，並進行放流水之採樣及化驗，若有不法情事將依環保相關法令予以裁處，避免產生污染情事。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04.10.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56743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9.29 | **劉議員馨正** | 美濃公有市場攤位租金高於都會區不合理，請處理。 | 經濟發展局 | 一、原高雄市市場使用費自87年起因本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暫以現行收費額度計收，致原高雄市市場之使用費10餘年未隨地價調漲幅度做合理調整，而產生原高雄市市場計收使用費低於原高雄縣市場之情形。<br>二、縣市合併 2 年磨合期後，本市各公有市場使用費（租金）核計依據 100 年 6 月 23 日制定之「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核算使用費，因 10 幾年未合理調整使用費，致重新計算時原高雄市市場使用費大幅調升，導致產生攤商集體抗議並提議修法，因使用費核計係以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且市區土地多有增值，惟傳統市場因民眾生活購物習慣改變，其營運狀況日漸式微，故以不同 |

| | | | | |
|---|---|---|---|---|
| | | | | 區域不同級數設定市場使用費核計收費機制，惟經議會修改並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本府經濟發展局依 101 年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之法條核計收取使用費。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3 高市府水市字第 10436680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劉議員馨正** | 一、旗山二號排水上方太平商場（大溝頂）拆遷相關議題：<br>㈠本商場是旗山地區商業發展的起源地，有其歷史的定位及意義，請市府活化並改善成爲旗美地區閩、客、原住民的文創基地。〈市區排水二科〉<br>㈡二號排水並無 | 水利局 | 一、<br>㈠旗山區太平商場建物位於二號排水上，該建物係爲旗山區公所所有，民國99年前由商鋪繳交租金承租，自100年元月起不再收取租金。有關活化太平商場改善成爲旗美地區閩、客、原住民的文創基地情事，本府水利局訂於104年10月20日函邀貴席與本府民政局、文化局、觀光局、工務局、經發局及旗山區公所現地會勘討論，俟會勘後彙整各單位意見另函復貴席。<br>㈡二號排水護岸現已老舊且斷面狹小，當地民眾屢有陳情希望改建護岸，本府水利局將配合公所搬遷期程辦理「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整體規劃檢討，計畫改善長度400公尺，並配合都市計畫規劃之寬度 |

| | | | | | |
|---|---|---|---|---|---|
| | | | | 6公尺重新整體檢討，除可提升排水功能，並創造親水環境外，將對區域之都市環境發展有重大助益。<br>㈢關於補助經費過低部分，目前區公所係依據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標準計算，所有權屬區公所之建築主體依法不計入補償，所列僅爲附屬設施部分。<br>㈣旗山區公所於101年爲辦理二號排水改善工程，向本府水利局爭取924萬3仟元補助經費，並獲同意先行補助規劃設計費37萬元。惟公所以工程地點特殊及複雜等因素，恐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故暫予以取消。 | 水源頭，其常態水流僅爲住戶排放之生活污水，在88水災時本商場亦無淹水紀錄，並無防洪之用途，請以不拆遷本商場之角度思考旗山的防洪治理計畫。（市區排水二科） |
| | | | | 二、<br>㈠有關本案旱田無水權供灌乙事，本府水利局將洽詢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提報此地區所需水權量後，再向水權核發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協商該地區水權申請及分配事宜。 | ㈢目前區公所提出拆遷補償的費用，每戶僅7萬元，一個商店店 |

| | | | | |
|---|---|---|---|---|
| | | 面此補助經費過低。（水利行政科） | ㈡有關引用竹子門發電廠剩水設置引水道供灌方案，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於本（104）年5月18日以高農水管字第1040004548號函略以：「因該發電廠剩水係為水權主管機關核定予高雄農田水利會獅子頭圳灌區之水權，且該灌區於每年第一期作灌溉期間，亦因荖濃溪枯水期導致取水量不足，需啓動輪灌措施因應等因素，該陳情灌區仍以現有之灌溉制度為宜。」本府水利局已於本（104）年10月6日以高市水利字第10436550300號函請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研議改善。 |
| | | ㈣100年水利局撥款400餘萬辦理二號排水護岸補強，後來取消，請問是何原因？（市區排水二科） | | |
| | | 二、美濃獅子頭圳與美濃溪之間有5～6百甲之旱田，曾與高雄農田水利會辦過會勘，希望將這些旱田改善成為良田，惟水 | | |

| | | | | |
|---|---|---|---|---|
| | | 利會表示沒有此區域之水權，請市府協助美濃農民解決這個問題。（水利行政科）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314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林議員芳如 | 建議改建大樹區公所。 | 民政局（大樹區公所）（工務局） | 本案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地政局、民政局、研考會及大樹區公所共同辦理會勘，決議就原地改建、遷建原小坪公墓位址兩方案一併評估，並確認進駐機關，另請區公所收集地方民意，以作爲評估之參考。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32947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黃議員柏霖 | 建請積極處理高雄市肉品市場遷移案。 | 農業局 | 一、有關高雄市肉品市場採遷建方式辦理，遷建後之批發市場由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原高雄市農會）獨資經營，遷場經費亦由該農會籌措，本府協助土地評估、取得等相關作業，肉品市場未來之規劃及執行期程本府將持續與高雄地區農會協商。<br>二、本案於遷建過程中若涉及市場人員之權益，本府將予以保障。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430948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簡議員煥宗 | 建議刪除退休公務員每年6千元之三節慰問金。 | 主計處 | 一、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每年6千元之三節慰問金，係依行政院60年令頒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經查105年度其他5都均依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每人年6千元，爲表達政府關懷慰問之意，本府亦維持相同標準。<br>二、基於時空環境轉變，現行退休人員之所得已較早期退休者寬裕，在目前政府財政狀況與整體社會氛圍下，該慰問金發放之必要性及額度可重新檢討。惟考量公教人員退休福利政策係屬全國一致性事宜，且中央刻正進行制度化檢討中，本府將視中央檢討結果及其他5都編列標準妥適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165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黃議員紹庭 | 建議在高雄市登革熱疫情嚴重的三民、左營、苓雅區水溝全面覆蓋紗網。 | 衛生局（環保局） | 一、今104年截至10月12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計3,662例（入夏3,570例），個案分佈於三民(1,045例）、苓雅（405例）、左營（381例）等32區。<br>二、今年度為防治水溝，本府特擬定「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陽性水溝防治專案，試辦屋後溝鋪設細紗網，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擇適當里別，其鋪有塑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適當溝段（已完成屋後溝污水下水系統之溝段），協助里民鋪設細紗網。促使里民不僅定期清潔紗網且能注意維護住家水溝清潔為目標。並由衛生局、環保局不定期抽檢試辦區域病媒孳生情況，以評估總體執行成效。截至目前，本府屋後溝鋪設紗網計完成11行政區9,370公尺。<br>三、今年度民政局編列每里 |

| | | | | |
|---|---|---|---|---|
| | | | | 10萬元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主要使用於污水下水道完成接管之屋後溝紗網設置及後續清潔維護，本府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提報計畫由本市35區（3原民區除外）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巡查後提報各里屋後溝長度，區公所進行評估，針對長期淤積有孳生斑蚊幼蟲之屋後溝，彙整後進行清疏，必要時執行戶外空間殘效噴藥，減少環境中孳生源的產生，降低疫情擴散速度，防範登革熱疫情在本市發生大流行。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04.10.1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7945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9.29 | 劉議員德林 | 維武路固定測速照相自 104 年 7 月 28 日啓用 2 個月開出 2 萬 8,360 張罰單，不僅速限 40 公里不合理，且未善盡公告宣導責任，行政作爲有缺失。 | 交通局 | 一、查維武路現有一處接近90度彎道，經統計101年至104年8月，該路段交通事故約302件，考量車輛行經轉彎處若未減速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另於102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地方年終視導座談會中，委員建議於地面劃設速限標字並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br>二、依前述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遂現勘並檢討彎道處轉彎半徑、彎道曲率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數據資料後，將此彎道速限訂爲30公里／時，另考量彎道上游直線段速限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爲50公里／時，倘進入彎道前以此速度行駛，其20公里／時之速限差異，易造成車輛急剎車致發生事故，爰本府交通局於進入彎道前400公尺處即將速限降 |

| | | | | |
|---|---|---|---|---|
| | | | | 爲40公里／時，再近200公尺再降爲30公里／時，並據以設置相關標誌、標線等設施，提醒駕駛人依速限指示減速慢行，以減少交通事故。<br>三、依據本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事故主因高達9成是用路人違規行爲所致，爲有效降低因違規引起之肇事事件，遏止用路人常存僥倖心態不遵守交通規則，本府道安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遂責請警察局定期針對全市測速照相設備做通盤分析檢討其違規超速、闖紅燈、逆向等危險違規行爲，並對閒置、損壞之機器，進行設置地點調整及汰舊換新，以提升自動化測速照相設備之效率，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br>四、本府警察局103年10月16日於維武路／東六巷東北側分隔島上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並於103年11月27日公告於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續於104年7月28日開始執行測速照相取締，後本府相關局處陸續接 |

| | | | | |
|---|---|---|---|---|
| | | | | 獲民眾陳情遭取締，為檢討速限暨測速照相取締設備妥適性，本府交通局於104年8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結論由本府警察局於本路段適當處增設違規取締告示牌面，並發布新聞稿等加強宣導，前揭事項業於104年9月10日前辦理完成。<br>五、為審慎研議本路段速限暨測速照相設備警示相關事宜，本府交通局再於104年10月7日邀集道安會報委員、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相關局處等現場會勘研商，經與會人員分析本路段103年至104年肇事資料後，均認為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有疑慮，爰為審慎評估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俾增進測速照相取締設備成效，提升本路段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將針對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再評估，現階段先將相機精確度送廠檢修。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4182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李議員順進** | 104 年 9 月 18 日台電潛盾工程造成中林路塌陷，建請檢討地下管線問題，並正視大林蒲遷村事宜。 | 都市發展局<br>（經發局）<br>（工務局）<br>（研考會） | 一、有關104年9月18日台電潛盾工程造成中林路塌陷事件，本府經發局將持續保持高度警戒，督導管線單位監控附近管線情形，以確保公共安全。另有關道路施工引起道路受損，致使地下管線之安全虞慮事宜，將納入災防應變一併檢討，後續也將請附近管線單位做好管線維運監測及管線結構安全檢查。<br>二、大林蒲遷村問題首需中央確認遷村政策、主政部會及協調需地機關，始能具體推動辦理。本府已多次促請中央正視遷村問題，行政院亦於102年10月指示經濟部作爲協調窗口，惟因國公營事業（中油、台電等）遲無用地需求，迄未確認遷村政策。爲進一步保障大林蒲地區居民權益，本府將啓動「大林蒲地區遷村推動小組」，持續反應居民需 |

| | | | | |
|---|---|---|---|---|
| | | | | 求促請中央研商遷村規劃時一併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6742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黃議員柏霖** | 一、澄清湖免費入園問題至今已屆滿，是否有持續免費入園方案？雖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捷運至澄清湖，但明顯周邊停車不足，是否有大型停車場的興建計畫？<br>二、東三民區域治水問題目前如何規劃？人民有免於淹水的威脅。 | 水利局 | 一、澄清湖免費入園案經轉本府觀光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台水公司）復以：<br>㈠本府與台水公司簽訂之「澄清湖自來水觀光區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行政契約，契約期間自102年9月18日至105年9月17日止，共計3年，於102年10月開始由本府觀光局擔任市府窗口，契約屆滿後續約事宜將另案召開會議研商確認。<br>㈡有關闢建大型停車場部分，台水公司已覓妥園區內第一停車場旁土地，正在進行規劃設計及申請等相關事宜。<br>二、東三民區域治水問題案敬復如下：<br>㈠高雄市三民區為市區人口密集區，屬於愛河水系範圍內，愛河主流整治已達10年不 |

| | | | | |
|---|---|---|---|---|
| | | | | 溢堤及25年不溢岸區域排水設計標準。三民區在近年來，水利局為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建構了3座都會型滯洪池，包含本和里滯洪池（滯洪量約10萬噸），並與金獅湖連控制洪（金獅湖滯洪量10萬噸），縣市合併後更積極於縣市交界處寶業里推動生態滯洪公園，101年完成，其滯洪量10萬噸，102年加入治水防洪操作，使三民東區形成防洪鐵三角。<br>㈡三民東區除現有3座滯洪池外，目前於本安里公共設施用地新建一座本安生態滯洪公園工程，於本（104）年5月11日開工，滯洪量約8,400噸，總經費約1,870萬元，經費分別由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市府籌措經費挹注，於鼎強里國10鼎金系統交流道閘道下方亦以微滯洪概念推動生微滯洪池工程，滯洪量3萬噸，總經費約2,500萬元，由中央流域綜合治 |

| | | | | |
|---|---|---|---|---|
| | | | | 理計畫挹注，目前進行細部設計審查程序，期望本年底動土；配合本府農業局於安吉里十全路果菜市場舊址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案，本案由農業局主政統籌辦理規劃及執行期程，其中新市場地下1層停車場兼滯洪池使用，建置4.6萬噸防洪需求（滯洪池），防洪經費由本局協助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挹注。<br>㈢未來本安生態滯洪、國10鼎金系統交流道微滯洪、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地下滯洪依序完成啓用與現有本和里滯洪池、金獅湖、寶業里滯洪池連控防洪操作，將可提升三民東區防洪功能，降低人民淹水的威脅。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0538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李議員順進 | 中林路因台電埋設高壓纜線潛盾工程，導致嚴重塌陷，影響附近六里，2萬居民通行通訊、民生用水及污水排放等等之困擾，甚至造成旁邊的中鋼中油廠房受損，地下尚有石化、原油、燃油等十二條管線，中鋼、中油，中碳廠區皆有傾斜情形，市長也表達主管機關雖是經濟部工業局，但台電進行重大潛盾工程，攸關高雄市民安全，中央卻未知會市府，對於行政作業程序非常不滿，呼籲中央重視市 | 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臨海工業區污水專用下水道系統因中林路台電施工造成坍陷乙事，經濟部工業局臨海污水處理廠已於104年9月22日協調台電及春原公司，於塌陷處上游人孔處（G35）裝設救災用強力抽水機（12吋管徑、每分鐘抽水18噸）將水抽至塌陷處下游端人孔（G37）排放順流至污水處理廠，搭配另外兩條臨時管線（10吋管徑、8吋管徑），現階段尚能承載本次因坍陷所受影響之納管事業最大廢水排放量。<br>二、本局前於104年09月22日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38條規定，緊急命臨海污水處理廠中林抽水站收集區內之納管事業，委託合格清運業者（須搭配 GPS 定位）以槽車運送其廢水至臨海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或其指定人孔放流至臨海污水 |

| | | | | |
|---|---|---|---|---|
| | | 民對安全的要求，因此，代表市民向市長及市府團隊表達謝意。<br>第一時間環保局蔡局長及陳副市長抵達現場，請教蔡局長污水處理會不會有偷倒及槽車運輸狀況是否可以應付。 | | 處理廠，另外臨海污水處理廠亦有定期派人於指定人孔處監督槽車載運情況，嚴防相關事業進行不法偷倒等行爲。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7002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李議員雅靜 | 建議於鳳山區文中小用地興建具特色圖書館。 | 教育局 | 本案建議興建具特色圖書館用地爲鳳山區文中小1（大貝湖段37地號），面積24,582.77平方公尺。<br>前經文化局及教育局評估，因鳳山區文山地區人口呈現增長趨勢，且未來衛武營藝術文化園區落成後，將帶來廠商及人口進駐，仍建議保留爲學校用地使用，惟當時並未邀集地政局、財政局及都市發展局共同評估本案。<br>爲更妥善評估本案，教育局將依市長指示請吳副市長主持會議，並邀集文化局、都市發展局、財政局及地政局再進行評估。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40443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劉議員馨正** | 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會不會設立？旗美地區都非常反對。 | 環境保護局 | 一、富駿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案（下稱本案），係位於內門區，總面積287,449平方公尺，預計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經中間固化或穩定化處理後之「固化物」之最終處置（衛生掩埋處理）。<br>二、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本府已於104年7月3日受理該環評書件（環說書），已完成程序審查作業，並於104年7月21日發函請業者於9月30日前補正。業者104年9月11日以因部分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爲由，申請展延程序審查之補正期限。<br>三、後續環評審查部分，本府將由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再提送本府環評 |

| | | | | |
|---|---|---|---|---|
| | | | | 大會進行討論。當地居民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均可於環評初審會及環評大會會議時陳述。<br>四、本府召開環評初審會議時，將會通知旗山、內門、田寮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另亦會上傳環評書件內容及公開會議訊息至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以供民眾查詢，確實做到審查透明、公開。<br>五、本府環評委員會將秉持公開、公正、專業態度，審慎處理，將居民意見列為環評審查時之參考意見。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5784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黃議員石龍** | 堅持「五輕遷廠，清除土壤污染，轉型公園綠地」。 | 經濟發展局 | 一、有關中油高煉廠104年遷廠後之土地，市府已辦理遷廠後之土地利用規劃，目前中油公司已於廠址成立綠能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驗證中心，將規劃整併形成一完整之新產品材料開發、量產，至最後端材料驗證上、下游產業鏈。<br>二、另中油公司已於104年5月4日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處，並派任中油副總經理常駐，將規劃由中油五輕廠171公頃及高雄地區之污染土地開始進行整治，以及協助其他民間企業之污染土地整治，期待將土污整治產業鏈，根留高雄。本府將持續監督中油公司辦理進度，要求其適時與居民說明遷廠及後續規劃進度。 |
| 104.9.29 | **沈議員英章** | 希望未來努力推動仁武產業園區，期能改 | 經濟發展局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104年8月完成仁武產業園區公私有土地調查分析 |

| | | | | |
|---|---|---|---|---|
| | | 善台商回流、違章工廠等產業用地需求之問題。 | | 暨整合方案，確認具開發可行性。後續將由產業園區基金支應辦理仁武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以因應未來改善台商回流、未登記工廠等產業用地需求問題。<br>二、針對未登記工廠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除持續輔導已申請臨時工廠第一階段業者，取得第二階段核准，以避免受工廠管理輔導法、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裁罰。另將持續協助未登記工廠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將近期已撤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該局網站，並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易於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以增加閒置工業用地資訊流通及廠地買賣媒合機會，俾使工業用地有效利用。 |
| 104.9.29 | 李議員眉蓁 | 加強本市招商成效以提升本市財政狀況。 | 經濟發展局 | 一、本市102年至104年7月底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預計達1,800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3萬6,242 |

| | | | | |
|---|---|---|---|---|
| | | | | 人。<br>二、另本市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成效績優，獲頒104年度經濟部獎勵金150萬元。惟招商涉及景氣、環境等外在因素，本府未來會更努力招商，針對重點、策略性產業，善用本市海空雙港、宜居城市、人才匯聚等優勢，發揮單一窗口行政效能，爭取招商成效。 |
| 104.9.29 | **李議員眉蓁** | 遠見雜誌公布本市爲大數據運用的奪冠，表示本市是一個智慧的城市，卻未參與智慧城市評比。 | 經濟發展局 | 本市近年來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在寬頻應用、數位教學、公私部門的創新服務、數位平等、永續發展及市民支持度等方面，相關局處均有各式不同做法與成果。爲增加高雄在國際城市中的能見度並藉由推廣本市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成果，促進國際城市之間的產業接軌、人才交流及高雄產業的永續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特彙整各局處作法與成果，並已於104年9月23日截止前，完成2016年度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評比報名作業。 |
| 104.9.30 | **陳議員美雅** | 針對市長此次赴法國招商， | 經濟發展局 | 一、陳菊市長法國參訪行程，與馬賽市政府、巴黎 |

| | | | | |
|---|---|---|---|---|
| | | 「和發產業園區」足不足以容納這些廠商？是否必須另闢其他的地點或土地來做招商？和發產業園區目前狀況？ | | 市政府交流港灣城市發展及都市轉型之經驗，並與Bollore集團簽署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合作意向書，全球第三大航運集團達飛航運公司亦表達投資高雄意願，成果豐碩。本次參訪行程雖無安排製造業相關招商行程，惟本局持續與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合作，引進歐商投資高雄。<br>二、和發產業園區推動分爲報編規劃、園區開發、廠商進駐與管理服務三個階段，於103年7月17日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園區報編後，本府已於103年8月7日由辦理園區公告作業，故報編規劃階段已告一段落。<br>三、園區開發作業部分<br>㈠採完全委託方式委託開發商辦理，已於104年9月3日與開發商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br>㈡土地徵收作業部分，於104年7月21日提送徵收計畫書予內政部，並於9月23日審查通過，預計於11月底完成土地徵收，並接續 |

| | | | | |
|---|---|---|---|---|
| | | | | 於12月辦理園區開發作業。<br>四、廠商進駐部分，分別於103年5月12日、11月24日已辦理2次預登記作業，共有175家廠商提出登記，申請總面積共137.49公頃。對於預登記廠商中產業具一定規模或地位的標竿企業，將協助使其先行設廠。<br>五、本案開發完成後，初估投資金額逾200億元，年產值400億元，預計引進80家廠商，可提供10,000個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每年營業稅20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6.8億元、個人綜合所得稅4.6億元及房屋稅、地價稅。 |
| 104.9.30 | 陳議員美雅 | 有關高雄市招商部分，有無特別針對何種類型招商？ | 經濟發展局 | 高雄市招商重點包括數位內容產業、綠色產業、會展產業及金屬加值（航太工業、智慧自動化、精微模具、醫療器材）等重點發展產業，針對數位內容、金屬加值產業，市府特別結合法人資源，執行「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金屬加值產業聚落形塑計畫」、「協助高雄產業與日本企業深化合作計畫」專案辦理招商： |

| | | | | |
|---|---|---|---|---|
| | | | | 一、數位內容產業：<br>㈠人才媒合：<br>透過學校引薦合適人才及辦理校園巡迴說明會、大型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等方式協助廠商取得人才。本府自102年起連續三年舉辦大型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已有顯著成效。104年舉辦高雄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相較於103年度徵才活動，參加廠商從28家成長至35家，職缺數從640參加人數從1,200人成長至2,100人。<br>㈡人才培育：<br>除依廠商個別需求開設青年培力人才培訓課程，協助申請中央教育部產業學院人才專班等資源，亦協助媒合產學合作，以確保人才供應並提升就業率。<br>㈢商機媒合：<br>協助媒合RIPCORD MEDIA、TIMELESS FILMS、ARICO INTERNATIONAL、DUCKBILL ENTERTAINMENT、以及ACTION CONSULTANT等國外廠商與高 |

| | | | | |
|---|---|---|---|---|
| | | | | 雄兔將視覺特效（股）公司及繪聖（有）公司，開創動畫及特效合作開發新契機。<br>㈣場域協尋：<br>除自有場域高雄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捷運02共構大樓、和發產業園區能夠提供廠商進駐外，亦協助媒合其他公、私有場域，例如捷運機廠、駁二及夢時代週邊場域等土地。<br>㈤獎勵投資：<br>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本市策略性產業廠商提供新聘人員薪資、房地租金、房屋稅、融資利息、教育訓練及研發計畫等相關補助，近年來核准35家業者，補助額度3.6億元。<br>二、金屬加值產業：<br>㈠技術提升：<br>協助業者申請地方或中央研發補助、媒合業者與國內外廠商簽署技術合作、協助導入市場及產品認證以改善相關製程技術和品質。<br>㈡國際商機媒合： |

| | | | | |
|---|---|---|---|---|
| | | | | 補助業者參加國際金屬加值產業相關展覽（如2016年全美五金展、2016年漢諾威工業展、2016年埃及國際醫療展、2016年科隆五金展、2015年法國國際工業零組件展、2015年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2015年美國汽車售後服務零件展）及國外企業參訪，以提升廠商實際行銷能力。<br>㈢產業媒合：<br>推動業者與學界或法人研究機構成立研發聯盟、促進國內外金屬加值業者之交流媒合、共同研發或聯合爭取商機，以及強化金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鏈結，進而帶動如造船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半導體業等金屬應用產業發展。<br>㈣獎勵投資：<br>爲吸引業者擴大投資，除提供硬體之協助（如尋找廠房腹地或宿舍），也提供各項獎勵補助計畫（如租金、房屋稅、融資利息、勞工薪資與職業訓 |

| | | | | |
|---|---|---|---|---|
| | | | | 練費用之補助）。<br>三、與日商深化合作：<br>㈠深化既有在高日商，爭取增資：<br>透過拜訪在高日商，掌握高雄日商現況分析調查以了解高雄日商之需求，以利適時給予協助，並規劃辦理高雄日商交流會，建立溝通管道深化在高日商聯繫交流。提供日商來高雄投資等客製化服務，主動提供在高雄投資新商機，進一步推動日商在高雄擴廠與新增事業。<br>㈡深耕日本產官學，拓展產業多領域，引入關鍵日商推動日商投資高雄；<br>針對本市欲發展之數位文創、生產力高值化產業、材料高值化產業，安排相關日本產官學來台進行台日產業合作商務研討會、台日產業技術說明會等知識技術交流，提升業者相關技術與知識，累積新興產業推動發展能量，吸引潛在廠商進駐。 |

| | | | | |
|---|---|---|---|---|
| | | | | ㈢掌握合作動脈，發掘案源，台日合作前進國際市場：<br>規劃結合官方與民間企業的赴日招商交流暨參訪團，選定關鍵技術企業進行對日行銷招商及交流合作；並規劃辦理日本企業或地方產業聚落來台舉行技術交流或商務媒合洽談會，爭取商機，推動日本與高雄業者在投資合作、採購合作與技術研發合作上進行交流。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0784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黃議員石龍** | 中油高雄廠於污染場址內，LPG工場之鐵皮屋改成辦公室，102年雖曾向市府申請建照，但市府請其應整體考量，工廠區未申請建築執照，卻設有綠能材料研發大樓等辦公室。<br>9月26日媒體報導中油高廠土水整治場址，生態復育需20年，要開挖需10年，微生物處理或開挖很模糊，另中油畫餅充飢，打算將設備賣出，依過去經驗從未賣出過，結果是當廢鐵處理，中油要將燃燒塔、焚化爐及儲槽 | 環境保護局 | 高雄煉油廠工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修正三版）之改善期程訂定 20 年，審查意見已請中油公司依據經濟部核定之拆遷計畫積極規劃其改善工法、期程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俟中油公司依審查意見補正後送本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 |

| | | | | |
|---|---|---|---|---|
| | | 設施留在原地，除非是要當生態博物館，否則一概不同意，污水處理廠沒有保留的價值，目前楠梓區民生廢水百分之九十幾已接管至援中港處理，中油必須於11月31日全停任何操作，遷除，並清除污染土壤，轉型爲生態公園。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0541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李議員雅靜** | 關於登革熱案，感謝清潔隊等基層人員的辛勞，希望在開單時，能以輔導的方式來取代罰單。 | 環境保護局（環稽科） | 一、為防治登革熱降低疫情，本府環境保護局不斷透過清潔車輛向市民放送宣導登革熱防治「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冀藉由不斷宣導以及民眾配合，降低登革熱疫情之擴散。<br>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進行孳生源清除、熱區灌流海水並成立登革熱防治隊執行孳生源檢查等工作，累積病例數較去年同期稍緩。<br>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1款暨本府101年4月5日公告「高雄市指定清除地區內污染環境行為」（七）室內外花瓶、桶子、輪胎、空罐、保特瓶、水缸或其他積水容器暨地下室、廁所、廚房、衛浴場所或水溝等積水處，未妥善管理、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孑孓，違反上揭條款處新台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 | | | | |
|---|---|---|---|---|
| | | | | 四、期待透過不斷宣導及強力稽查，雙管齊下以減緩本市登革熱疫情。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437334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郭議員建盟** | 警察因績效考量，於辦理智能障礙者刑案時，未依法通知家屬，漠視其人權。 | 警察局 | 一、有關貴席質詢本府警察局偵辦許嘉銘（中度智能障礙）刑案時，漠視其人權部分，經交由該局調查，三案均事證明確，由各所轄分局依法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並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在案，先予敘明。<br>二、經審三案卷資：<br>㈠99年度簡上字第403號案，由苓雅分局偵辦許民涉嫌竊盜案均依規定辦理，過程中並無任何忽視智障人士權益及疏失。<br>㈡100年度簡字第5375號案，由新興分局偵辦，疏未登載許民智能障礙及未依規定通知親友到場確有瑕疵，惟法官有將許民領有中度智能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補充於簡易判決犯罪事實內，且於判決時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未對許民造成實 |

| | | | | |
|---|---|---|---|---|
| | | | | 質權益損害。<br>㈢104年度訴字第523號案，由鼓山分局偵辦，製作筆錄有註記領有智能障礙手冊，並依最新規定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惟疏未通知許民父親到場，雖有瑕疵但未忽視許民智能障礙者權益。<br>三、有關未依規定通知許民父親到場之瑕疵，該局已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請刑警大隊檢討修正「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確實檢核相關程序，落實保障人權之法律規定。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3013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鄭議員光峰** | 登革熱是專業問題，去年有一萬五千例，今年二千例，大幅下降，有組織、有團隊精神來做登革熱防治，民政系統、環保局、衛生局、團隊合作，基層人員加每個區、里、里幹事、里長、志工、大家忙碌，是有成就感的，這次登革熱防治是有效果的，做的非常好，所以還要特別來讚賞，勉勵登革熱小組的成效及功勞。這個城市做的非常好，特別代表民進黨團對登革熱有兩點建議：一、登革熱是 | 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問題，本府團隊將會持續努力向中央爭取。<br>二、目前本市訂每星期三爲「登革熱防治日」，相關區清潔隊或區公所登革熱區及指揮中心除本身會派員做巡查外，亦會動員社區鄰里志工團體進行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期降低登革熱於本市發生之情形。 |

| | | | | |
|---|---|---|---|---|
| | | 每年亞熱帶常態性的疾病，中央務必一定要在高雄成立登革熱防治中心，並要編有特別預算。<br>二、每一個區里常態性有一個志工，在區里內做環境巡查，登革熱防治做得好，城市更環保。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3013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李議員雅靜** | 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衛計畫經費多少？衛生局、環保局都有撥經費，經費拿來辦比賽，得獎的里別也仍有登革熱案例，經費應拿來做屋後溝清理或水溝加蓋紗網等防患措施，造福百姓，今年 8 月 406 例增加至九月 2,302 例，3.6 倍，目前要進入高峰期，沒有防患，沒有配套措施，環保局、衛生局都沒有，請市長責成將專款預算，於一個星期內送黨團。 | 環境保護局 | 有關「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本局登革熱流行季節期間之緊急防治工作如下：<br>一、加強水溝清疏、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br>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藥工作。<br>三、經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視現地情況綜合研判後，環保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br>四、加強轄區孳生源及髒亂點開立勸導單並極積取締告發，另本局並未有將經費用於舉辦比賽，本局編列於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經費104年爲1,703.9萬，若有不足情形，則向中央爭取經費。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3017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李議員眉蓁 | 星期三不收垃圾，減低登革熱疫情的措施爲何？ | 環境保護局 | 本市於104年6月1日成立登革熱防治大隊，含隊長及分隊長至12月15日止共計191名人員，分別至各區執行孳生源檢查。有關減低登革熱疫情，本局係依市府核定之「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進行業務分工及任務編組，並於登革熱流行季節期間之緊急防治工作如下：<br>一、加強水溝清疏、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br>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藥工作。<br>三、經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由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視現地情況綜合研判後，環保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br>四、目前本市訂每星期三爲「登革熱防治日」，相關區清潔隊或區公所登 |

| | | | | |
|---|---|---|---|---|
| | | | | 革熱區及指揮中心除本身會派員做巡查外，亦會動員社區鄰里志工團體進行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期降低登革熱疫情。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3017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邱議員俊憲 | 目前登革熱比起去年，是減緩還是嚴重？ | 環境保護局 | 本市自104年1月起至12月20日止，累計本土病例18,948例（入夏18,464例），所以比去年約15,000例要多。<br>自明年度起登革熱防治將不再大規模地毯式噴藥，而是比照「新加坡模式」，改採「生態滅蚊」，以孳生源檢查爲主、噴藥爲輔。往後民眾雖不再受噴藥侵擾，但若不積極做好積水管理致病媒蚊孳生，一旦被查獲陽性孳生源，就會遭罰3,000元到1萬5,000元。目前本市已配置登革熱大隊180名、衛生所300名及衛生局100名監測人力，未來有個案發生，將在周邊60至100戶進行孳生源檢查，帶領民眾根除登革熱病媒蚊。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04.11.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1791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9.29 | 黃議員紹庭 | 一、今年登革熱截至昨天通報2千多例，去年萬多例，今年以來是第二名，十年來第二次高峰。<br>二、每年十、十一、十二月爲登革熱高峰期，市民也不願發生，要加強教育宣導，認識病媒蚊，請問環保局蔡局長今年到居家開了多少罰單，罰多少錢？去年罰款多少？<br>三、爲何去年 | 環境保護局 | 一、本市每年對防疫工作均投入相當多的人力物力，今年登革熱疫情雖已比去年同期趨緩，惟本市防疫工作團隊仍會持續不懈進行防疫相關工作。<br>二、今年截至11月15日相關登革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單3,284張，罰520萬3千400元，去年罰款75萬8千100元。<br>三、民衆居家環境孳生孑孓依法開罰係要使市民理解，清理孳生源是防止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未來將加強教育宣導，以達防治之目的。 |

| | | | | |
|---|---|---|---|---|
| | | 1 萬多例罰款75萬，今年 2 千多例罰款已 195 萬，如果依此速度，今年環保局罰款將有上千萬，不教而殺謂之虐，苓雅區爲選區內第三嚴重的區，民怨多，民衆陳情出門，罰單就貼門口，登革熱高峰期將近，請以教育方式，而不是用處罰。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31463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陳議員玫娟** | 左營區明德、建業與合群眷村保存區內部份區域因市府不接管，導致環境髒亂、形成廢墟、治安死角、登革熱溫床，造成發展瓶頸。 | 文化局 | 一、查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區內眷村土地，管理單位多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故管理維護責任依法爲該二局處之權責。惟本市爲落實眷村保存，文化局已提報「明德新村」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該案經與國防部多年協商修正後，已於104年9月8日將修正計畫提送國防部，俟全案核定後即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另爲協助辦理眷村保存作業，文化局除委託在地協會辦理眷村文化巡守外，另亦辦理明德新村環境清理及部分眷舍修繕工程，之後將持續與軍方溝通活化眷村。<br>二、有關環境髒亂部分，環保局表示：<br>㈠因左營區「明德、建業與合群眷村」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 |

| | | | | |
|---|---|---|---|---|
| | | | | 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關於「合群」眷區內環境衛生，案經本局104年9月30日派員稽查，已針對該區內緯一～緯六路道路髒亂及雜草叢生污染環境開立三張勸告單，並限期於104年10月21日前改善，屆期將再派員複查改善情形。<br>㈡另於104年10月8日針對「建業」及「明德」眷區內環境衛生進行稽查，當日已針對明德眷村區內三條主要道路環境髒亂及雜草叢生共開立三張勸告單，並限期三周內改善完成，屆期將派員複查改善情形，倘屆期仍未改善，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規定舉發。<br>三、針對形成登革熱溫床疑慮部分，衛生局表示104年截至10月5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計2,898例（入夏2,806例），左營區計335例，其中合群里2例、明建里4例。左營 |

| | | | | |
|---|---|---|---|---|
| | | | | 區明德、建業與合群眷村屬於合群里及明建里，有許多破損空屋，並堆積雜物，本府衛生局病媒監測人員分別6月17日及9月10日執行合群里及明建里病媒密度調查，布氏指數各爲2級與4級，已立即清除孳生源。<br>四、有關治安部分，本市警察局左營分局已責成偵查隊及轄區四海派出所，針對左營區明德、建業與合群眷村等區域，編排勤務加強巡邏、不定時查察及定點守望，以維護社區治安。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33096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黃議員柏霖 | 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重建果菜市場，設置北側滯洪池，並確保拆遷補償戶權益。 | 農業局<br>（水利局）<br>（工務局）<br>（新建工程處） | 一、本市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原擬遷移至本市仁武區仁新段5、5-1及5-2地號，遷建之批發市場由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原高雄市農會）獨資經營，遷場經費亦由該農會籌措，本府協助土地評估、取得等相關作業。<br>二、因102年8月19日高雄地區農會來函表示財務評估後無法負擔土地與興建成本，且攤商遷移仁武區之意願不高，復經與高雄地區農會多次協商，果菜市場配合十全路打通覺民路道路開闢，採擴建方式辦理，並於規劃設計時與滯洪池一併列入考量。<br>三、十全路打通覺民路道路工程已由本府工務局完成勞務設計招標事宜辦理設計中，道路配合交通需求及果菜市場興建。<br>四、果菜市場北側用地違建占用戶已部分拆除，違 |

| | | | | |
|---|---|---|---|---|
| | | | | 規寺廟預計104年11月底搬遷完畢，牴觸占用戶在合於法令規定下，採最優惠的補償方式辦理。<br>五、新市場規劃地下一層停車場兼滯洪池使用，約可提供4.6萬噸滯洪水量，工程完竣後，平日維持停車功能，遇降雨時可提供滯洪。<br>六、果菜市場擴建案，將以整體規劃方式，依現有法令，公平、合理妥善處理。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0899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陳議員麗娜 | 反對高雄市繼續代燒其他縣市垃圾。 | 環境保護局 | 一、本府環保局轄下四座焚化廠興建之初，皆有接受中央補助費用，再移交予地方政府（即本府）管理操作。另本府環保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br>二、本市四座焚化廠分爲二座公有公營廠（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二座公有民營廠（岡山、仁武垃圾焚化廠），設計量爲5,400公噸／日，實際處理量能約爲設計量之七至八成，即每日約4,000公噸。統計歷年本市焚化廠進廠量共計約135萬公噸：一般廢棄物約68萬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約66萬公噸，其中本市一般廢棄物約有57萬公噸。<br>三、外縣市一般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 ㈠統計103年本市代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共計約12萬公噸（約佔本市各焚化廠總收受處理量的9%），分別爲澎湖縣、金門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彰化縣及屏東縣，上述縣市中，澎湖縣、金門縣、與南投縣、其轄內並無焚化廠；雲林縣與臺東縣轄內焚化廠未啓用（因興建履約爭議、環評等因素停擺）；彰化縣與屏東縣轄內焚化廠因歲修致處理量能不足，本市予以協助，並非常態性進廠。<br>㈡本市一般廢棄物量57萬公噸雖可透過調度進入民營廠處理，惟考量垃圾清運路線、清運距離、油資及維護民眾清倒垃圾之權益，調度垃圾至民營廠處理以滿足契約保證量實非長遠之計，故本府環保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 |

| | | | | |
|---|---|---|---|---|
| | | | | 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多以民營廠（岡山、仁武廠）協助代處理爲主，僅於民營廠歲修期間或其他臨時操作情況時，調度至南區廠協助處理（即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係爲滿足民營廠契約保證量）。且本市焚化廠歲修期間亦曾將本市一般廢棄物送往屏東崁頂廠處理，屬互助協助機制，故若限制本市焚化廠不得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恐致其他縣市於本市歲修期間不願代處理本市垃圾，造成本市垃圾堆積、環境髒亂等問題。<br>四、本市與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本市除中區廠外，皆有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以下說明收受處理情形。<br>㈠南區廠：原處理本市事廢爲主，104年3月起南區廠考量其餘裕量，收受處理外縣市事業廢棄物。依據該 |

| | | | | | |
|---|---|---|---|---|---|
| | | | | | 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中「如有餘裕處理量及在不影響焚化爐操作情形下，可代處理部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另該廠之環說書會議紀錄資料，顯示「倘高雄市因推動實施資源回收有相當成效，致垃圾熱值遠低於設計熱值時，…、增加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量或代為處理其他地區之一般垃圾…」。因此，南區資源回收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未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內容。又本府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條規定訂有「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噸收費1,700元，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噸收費2,200元，亦送本市市議會備查在案，即南區廠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皆依法行政。<br>㈡岡山廠與仁武廠：依據本府與二廠委外代操作契約與廢棄物清 |

| | | | | |
|---|---|---|---|---|
| | | | | 理法第70條等相關規定，本府無權責可限制二廠是否收受處理外縣市事廢，亦不可限定其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受處理費用，皆屬二廠回歸市場機制之商業行爲。<br>㈢統計104年1－7月本市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與處理情形，如下表（依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本市平均每月產生事業廢棄物約50萬公噸，其中52％係由本市處理（本市三座焚化廠約5％，本市公民營處理機構與再利用廠約47％），約48％送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與再利用廠處理。顯示本市產生事業廢棄物量不完全係由本市自行處理，亦有賴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即非僅本市處理外縣市廢棄物，其他縣市亦有）。故如以本市廢棄物本市自行處理，恐造成本市事業廢棄物無法外送處理而堆積、相關事業製程停擺、 |

| | | | | |
|---|---|---|---|---|
| | | | | 非法棄置等環境污染情事。<br>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4年2月10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討論並建立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此會議資料提及「政府投資興建垃圾焚化廠，係以處理一般家戶垃圾爲主…無焚化廠縣市之家戶垃圾處理目前已遭遇去化問題，爲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署提出『垃圾區域合作處理聯防機制』…」、「面對全國垃圾處理及區域調度等問題，各縣市政府均責無旁貸，有關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機制尚請各縣市政府予以全力配合，以共同維護民眾生活環境衛生」等內容，其會議結論係請各縣市政府依照前述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共同解決全國垃圾處理問題。<br>六、綜上，本府環保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但以優先處理區域內 |

| | | | | |
|---|---|---|---|---|
| | | | | 無焚化廠之外縣市。若限制本市焚化廠僅可處理本市廢棄物（本位主義），考量本市各焚化廠平均操作15年，設備處理量能於歲修期間恐不足以支應處理本市廢棄物（一般及事廢）。後續本府環保局將通盤檢視焚化廠處理量能改善、民營焚化廠操作契約屆期之契約保證量修正等議題，調整外縣市廢棄物處理情形。 |

| 104年1－7月本市轄內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與交付本市與外縣市處理情形分析 | | |
|---|---|---|
| 月平均產生量（A+B） | 本市月平均處理量（A） | 外縣市月平均處理量（B） |
| 498,223公噸 | 261,307公噸（52%） | 236,916公噸（48%）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8228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29 | **李議員順進** | 104年9月18日台電潛盾工程造成中林路塌陷，建請檢討地下管線問題，並正視大林蒲遷村事宜。 | 都市發展局<br>經濟發展局<br>工務局（企劃處）<br>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中林路塌陷路段屬經濟部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亦配合道路復建提供相關行政協助，有關管線管理及圖資建置即由該中心負責，本局已建議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將轄區各管線（含塌陷事件遷改管線）圖資彙整建置，並提供本局及市府其他局處參考，本局亦將提供工業區周邊道路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可茲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利用，以達互助及橫向聯繫之效。 |
| 104.9.29 | **黃議員石龍** | 中油高雄廠區無照建築的問題，如綠能材料研發大樓。 | 工務局（違建大隊） | 本案業於104年10月14日以高市工務隊字第10470780800號函通知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如逾期未辦或申辦未經核准時，及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查處。 |
| 104.9.29 | **周議員鍾瀅** | 82期重劃區旁週邊公共設施整體開發案。<br>一、隔音牆。<br>二、青埔溝整治，綠美 | 工務局<br>（新建工程處）<br>（養護工程處） | 養工處：<br>一、德民新橋隔音牆，係採用一般市區道路橋梁常用之隔音牆型式配置，在橋梁護欄上設置2公尺高金屬吸音式隔音牆 |

| | | | | | |
|---|---|---|---|---|---|
| | | | | 。另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監測噪音結果，本案係屬複合性噪音（市區道路及一般鐵路），噪音並非完全來自橋梁上之交通噪音。<br>環保局100年6月8日及102年4月12日至24日監測所得之噪音值皆在該區域噪音管制範圍內，並未超標。爰德民新橋現況之隔音牆已符合隔音需求。<br>二、楠梓區第82期重劃區周邊東寧里內兒童遊樂場用地，係都市計畫「兒22」兒童遊樂場用地，新編號為「兒8」，位於楠梓路213巷、新安街旁，面積約0.4415公頃，土地為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220,950,000元、工程費11,037,000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231,987,000 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br>新工處：<br>三、新安街開闢工程<br>新安街屬12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未通行部份長約185公尺，未通行範圍內約有長45公尺、寬7 | 化或增加停車空間。<br>三、新安街開闢工程。 | | |

| | | | | |
|---|---|---|---|---|
| | | | | 公尺路段可供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1億4,182萬元（土地費1億2,700萬元、地上物費100萬元、工程費1,382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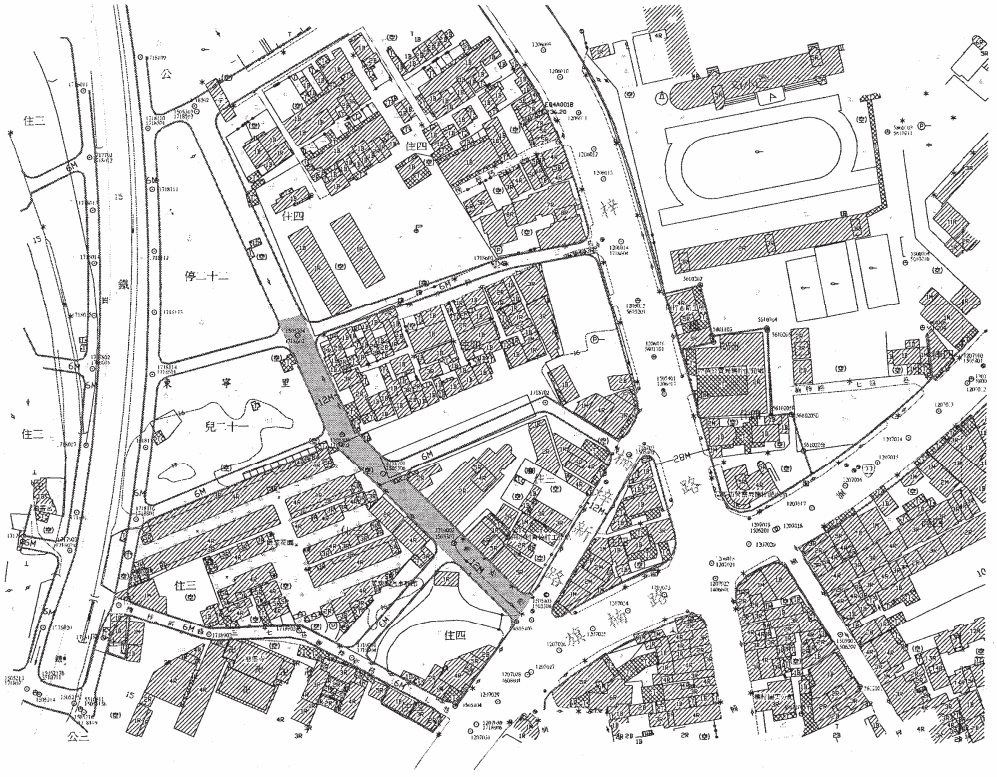

| | | | | |
|---|---|---|---|---|
| 104.9.29 | **周議員鍾瀅** | 楠梓右昌綠 2（莒光段一小段 277 地號）徵收開發案。 | 工 務 局（養護工程處） | 一、本公園面積約0.4298公頃，範圍內莒光段2小段277地號，面積0.4181公頃屬地政局管有之三七五租賃耕地，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另莒光段2小段278地號，面積0.0117公頃為本局管有土地。<br>二、有關地政局原管之莒光段2小段277地號土地已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因其土地承租戶違反三七五租約使用，經地政局確認租約無效，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br>三、本公園地上物補償費約估 80 萬元、開闢工程費約 1,000 萬元，目前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俟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完成後辦理開闢事宜。 |
| 104.9.29 | **張議員文瑞** | 建請向中央爭取經費拓寬台 1 線路竹段中山路，使全線暢通。 |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br>交 通 局 | 一、台一線路竹段中山路為公路總局轄管路段，目前路寬約25公尺，都市計畫路寬為40公尺，土地已依都市計畫寬度徵收取得，地上物尚未拆遷。<br>二、為研議捷運岡山路竹延伸計畫需拓寬省道台1線路竹區轄段，市府已 |

| | | | | |
|---|---|---|---|---|
| | | | | 於102年5月15日辦理會勘，經研議如下：<br>㈠都市計畫區路段：在路竹都市計畫區路段考量用地已依都市計畫寬度徵收取得，地上物尚未拆遷，且有民眾陳情該路段已數次辦理拓寬拆遷，故為避免二次拆遷宜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由公路總局（權責單位）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40公尺辦理拓寬。<br>㈡都市計畫區外路段：為免拆遷民怨，依捷運需地寬度辦理用地取得，請捷運局規劃時納入參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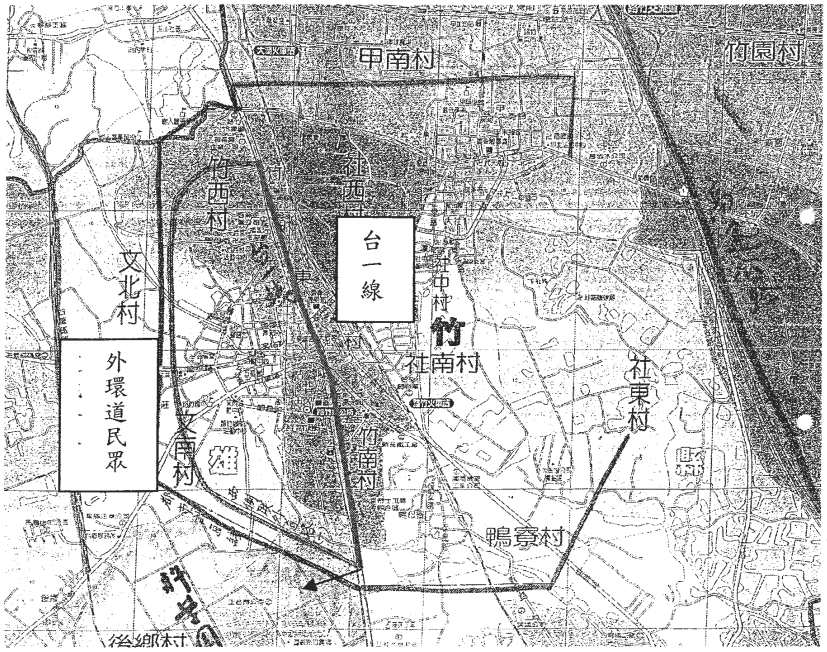

| | | | | |
|---|---|---|---|---|
| 104.9.29 | 張議員文瑞 | 83年新瑞都開發案，廠商於湖內區東方路旁挖掘一約 5 公頃範圍、30公尺深的人工湖，至今衍生雜草叢生、登革熱與崩塌疑慮及危險，請協調現勘處理。 | 工　務　局（建管處）（企劃處）<br>環境保護局<br>衛　生　局<br>民　政　局（湖內區公所） | 工務局：<br>一、經查現有建置之建管系統，該查報地點爲湖內區湖內段231-7等66筆土地，且領有（88）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749號、（88）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979號及（90）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101號等三張建造執照，惟前述三張執照皆因逾期未竣工已失效。而建造執照所登載之起造人爲新瑞都開發公司，目前產權已轉移至板信商業銀行。<br>二、本案目前板信商業銀行定期每季監測，並提送監測報告與本局建管處備查。<br>三、該基地周圍已有綠化及植生，尚屬穩定，另有保全負責工地巡查工作。<br>四、本案已奉核由本府陳副秘書長主持現場會勘，於104年10月30日上午10時召開並邀議會議員及本府衛生局、環保局、都發局、地政局、建管處等相關單位出席。<br>環保局：<br>本案經本局於104年10月6日下午派員至該址稽查環境衛 |

| | | | | |
|---|---|---|---|---|
| | | | | 生現況，該址設之人工水塘養魚並無孳生孑孓情形，入口處土地平整無雜草且查無堆置廢棄物污染環境。<br>衛生局：<br>一、今104年截至10月5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計2,898例（入夏2,806例），湖內區計40例，其中湖東里2例。<br>二、10月6日經本府衛生局病媒監測人員現地調查：新瑞都開發案人工湖位於湖內區湖東里東方路155-1號，爲庭院造景及人工湖，據附近住家表示人工湖內養殖草魚、鯽魚等魚類，湖內水深，肉眼觀察無發現孳生源。<br>三、該湖四周雜草叢生，本府衛生局病媒監測人員於四周做孳生源查核，於造景庭院查獲花盆底盤有孑孓，已立即清除。 |
| 104.9.29 | 林議員芳如 | 建議改建大樹區公所。 | 民政局（大樹區公所）<br>工務局（新工處） | 一、本案大樹區新行政中心係由大樹區公所主政，由區公所彙整計畫需求、用地及經費後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設計監造勞務及後續工程採購、履約及驗收等相關作業 |

| | | | | |
|---|---|---|---|---|
| | | | | 。<br>二、本案因大樹區公所尚未整合用地及進駐機關需求等致無法確認行政中心實質需求，故於104年10月26日由陳副秘書長主持會議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br>三、本案如大樹區公所於今年確認計畫需求並完成用地及經費移交本處，本處預定於 105 年辦理設計及工程招標,於 107 年底工程完工。 |
| 104.9.29 | 黃議員柏霖 | 澄清湖市民免費入園 3 年合作案明年將屆，建請繼續辦理。 | 水利局<br>工務局<br>（養工處） | 澄清湖市民免費入園合作案係由觀光局觀光發展科與自來水公司簽定互惠契約，免費入園期限至105年9月17日，本處依約施作園內整建工程，施工內容如下：<br>一、103年底已完成：<br>㈠寧靜園景觀改善。<br>㈡迎花架景觀改善。<br>㈢九曲橋景觀改善。<br>㈣詩人步道入口景觀改善。<br>㈤兒童樂園景觀改善。<br>㈥幸福花園景觀改善等設施。<br>二、本期104年持續施工改善：<br>㈠新設環湖人行步道。<br>㈡檸檬桉步道改善。 |

| | | | | |
|---|---|---|---|---|
| | | | | ㈢幸福花園景觀改善。<br>㈣划船場景觀改善。<br>㈤烤肉區整修。<br>㈥忠靈塔廁所整建等工程。 |
| 104.9.29 | 黃議員柏霖 | 建議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重建果菜市場，設置北側滯洪池，並確保拆遷補償戶權益。 | 農業局<br>水利局<br>工務局<br>（新工處） | 一、本案係由農業局主政，由該局進行現況調查，彙整經費及計畫需求，並依法辦理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後，再委由本處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相關勞務及工程採購之招標作業、契約執行、履約管理、驗收等作業。<br>二、因農業局研擬之果菜市場整體計畫書尚未經市府審核通過，市場量體需求書內容尚未確認及未撥付全額勞務費用，致目前無法辦理市場工程之勞務招標作業。<br>三、十全路打通覺民路道路工程已完成勞務設計招標事宜辦理設計中，道路配合交通需求及果菜市場興建預定分二期施工，第一期係於計畫道路北側開闢15公尺及寶珠溝加蓋工程，預計105年1月發包，105年7月通車，第二期為計畫道路全幅開闢，為顧及 |

| | | | | |
|---|---|---|---|---|
| | | | | 果菜批發市場之功能正常運作，本處將配合果菜市場遷移時程，預計107年5月發包，107年12月通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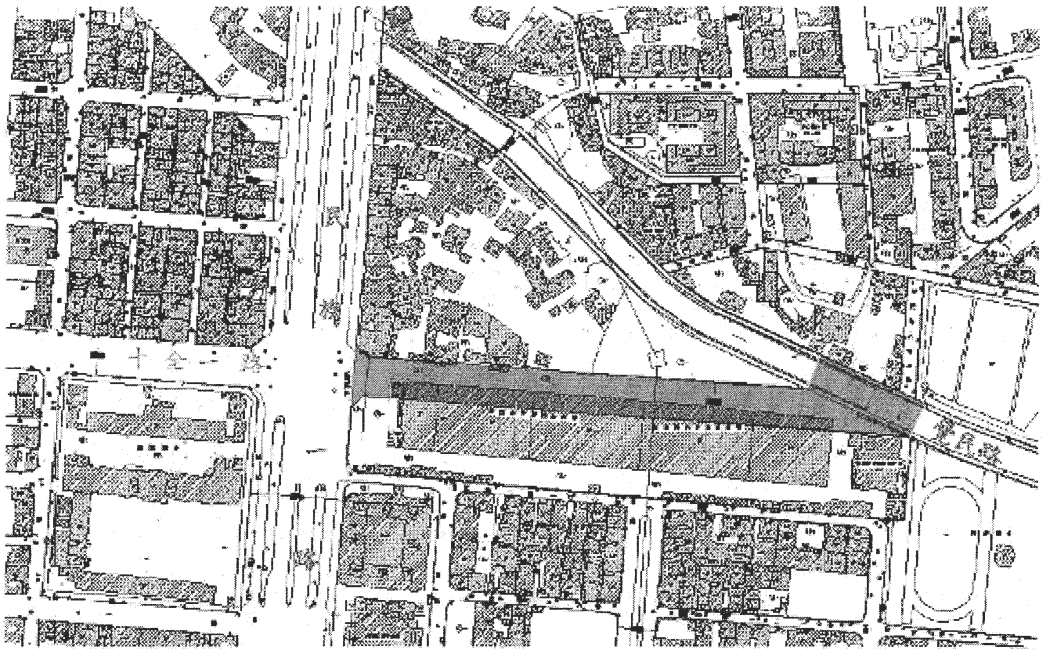

| | | | | |
|---|---|---|---|---|
| 104.9.29 | **陳議員玫娟** | 颱風過後建議行道樹及公園樹木總檢查。 | 工　務　局（養工處） | 一、颱風季節來臨前，本局養工處會針對易傾倒淺根性樹種，如榕樹、菩提樹、鐵刀木等進行疏植修剪，另針對新植樹木及曾經因颱風傾倒扶正樹木進行樹木支架固定綁縛，颱風過後除了清理折枝並將已經傾倒傾斜樹木扶正、支架重新固定綁縛外，也將全面檢查新植3年內樹木支架是否牢靠鬆脫，另全面檢視是否有折枝未斷裂懸掛樹上，老樹傾斜造成樹根突起影響人行道鋪面等儘速處理修復，以維安全。<br>二、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來襲造成本市 1 萬 5 千餘株樹木全倒或半倒及斷枝，本局養工處於二週內迅速完成復舊工作，折枝未斷裂懸掛樹上檢視清除工作接著才進行，目前已經全面清除完成，本局養工處會再加強巡檢工作。 |
| 104.9.29 | **劉議員馨正** | 旗山大溝頂商場具歷史文化價值，卻因老舊及整治大排需求，將面臨 | 水　利　局<br>文　化　局<br>觀　光　局<br>工　務　局（新工處） | 有關旗山大溝頂商場活化再造案，將配合商場活化主辦機關勘查，提供必要之協助。 |

| | | | | |
|---|---|---|---|---|
| | | 拆除，建議應加以活化，並發展旗美文創。 | 經濟發展局<br>民政局（旗山區公所） | |
| 104.9.30 | **許議員慧玉** | 建議將路燈維修預算編給區公所，俾便即時修復與管理。 | 工務局（養工處）<br>民政局 | 一、考量維修時效、統一管理及減少介面重疊問題，仍由本局養工處卓辦爲宜。<br>二、查本局養工處現行路燈維修機制均依本府1999規定期程內修復。<br>三、經與民政局主辦單位討論，因各區公所無多餘人力辦理發包及監督路燈維管等工作，且路燈工程業務涵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項目，歸各區公所管理會有工程或轄區界面等問題處理，會影響維修時效。爰爲俾利權責執行單位歸一系統一致性，不宜由區公所維管。<br>四、公所與本處路燈維護比較如下： |

| | 簡易維修期程 | 修復困難案件期程 | 維修人力 | 區域範圍 |
|---|---|---|---|---|
| 養工處 | 1～2天 | 7天 | 委外廠商及自有人力 | 可跨區支援 |
| 各區公所 | 2～5天 | 7～14天 | 委外廠商或自有人力 | 各自轄管 |

| | | | | |
|---|---|---|---|---|
| 104.9.30 | **黃議員香菽**<br>**曾議員俊傑**<br>**陳議員美雅**<br>**黃議員紹庭** | 鳳山第二衛生所土地使用分區爲公園兒童遊戲場用地，依都市計畫法不得做爲機關辦公室使用，且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請限期查明嚴辦，並澈查所有非法使用的機關。 | 工務局（建管處）（養工處）<br>衛生局<br>法制局<br>人事處<br>都市發展局 | 一、鳳山第二衛生局設置於鳳山區公兒76內之評估如下：<br>㈠現鳳山第二衛生局建物原爲圖書館，因搬遷後閒置，造成空間閒置及治安死角，故經衛生所考量該地點空間閒置，且位於五甲地區中心點，該地區人口密度極高，爲落實衛生教育及對地區醫療服務，故申請於原閒置建物設置。<br>㈡另鳳山第二衛生局對外開發服務民衆，內設置救護室、公廁等設施可供公園休憩民衆使用。<br>綜上評估，衛生局設置除可將閒置空間再利用，亦可達到公部門落實民衆衛教服務，且相關設施開放供公園休憩民衆使用，故養工處評估尚可依「高雄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第四條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六、服務及管理設施。」規定辦理。其中，「高雄市公園綠地管理 |

| | | | | |
|---|---|---|---|---|
| | | | | 自治條例」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並無相牴觸，兩規定對於設施可互相補充，以求公共利益最大化。<br>二、有關本案認定欠缺周延，爲避免鳳山第二衛生局依「高雄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設置於鳳山區公兒76內辦公室有所爭議，將由衛生局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以補正程序。<br>三、本處已著手清查本轄公園用地是否有類似問題， 截至目前爲止並無發現，持續清查中。 |
| 104.9.30 | 林議員民傑<br>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請重視原鄉議員之建議與陳情案，並積極加速原鄉農路重建與各項工程執行。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新工處） | 一、因應104年1月1日三原鄉區自治，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第六項第（一）款規定，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等係屬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且依據本府103年6月27日召開「本府研商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三原鄉區道路橋梁設計、監工及驗收、農路維護工程等，皆回 |

| | | | | |
|---|---|---|---|---|
| | | | | 歸原鄉區公所辦理，故現階段本案道路開闢及維護管理等，理應請原鄉區公所主政辦理。<br>二、爲協助原民會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 15 處農路改善工程、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 16 處農路改善工程、桃源區區內部落基礎水保及排水等改善工程、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農路整修工程、那瑪夏區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表湖、青山、東谷農路改善工程等 6 件工程目前辦理工程代辦行政程序中。 |
| 104.9.30 | 方議員信淵 | 反對違章建築自治條列中拆除費用由民眾負擔，影響民眾權益的法案，應更完整思考。 | 工　務　局（違建大隊） | 爲落實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依建築法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之規定。本自治條例特訂定執行，其義務人應繳納拆除費用之標準，其意旨再促使義務人自行拆除，並遵守法令以減少違建之產生。<br>近來，層出不窮的違建案件造成社會公共安全的死角，倘若違建案件無法落實公平正義，將影響未來政府法令的執行及民眾對於政府的信 |

| | | | | |
|---|---|---|---|---|
| | | | | 任。而民眾肆意的搭建違建，其違建拆除由全民負擔，將無法有效制止違建產生，且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無法彰顯市府之公信力。<br>目前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正在修正「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除新違建外，未來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等重大情事得執行拆除或經本府工務局專案認定應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另一些民眾糾紛且違建違法情節輕微或屬既存違建部分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力求合理有效運用未來人力物力，並務實解決高雄市違章建築之拆除取締，減抑違章建築之產生，以保障公共安全。 |
| 104.9.30 | 陳議員麗珍 | 左營區自由二路 6 巷龍華國中北側道拓寬工程。 | 工　務　局（新工處） | 一、左營區自由二路6巷龍華國中北側道路，屬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當地民眾建議拓寬至12公尺與東側道路寬度一致，拓寬4公尺部分範圍屬都市計畫區－文（中）15用地，現由龍華國中管理。<br>二、道路工程部分已完成規 |

| | | | | |
|---|---|---|---|---|
| | | | | 劃設計，工程於104年9月30日決標，10月16日開工、12月底通車。<br>三、學校復舊工程部分於 10 月 21 日上網公告、11 月上旬開工、105 年 2 月 8 日完成學校復舊。 |
| 104.9.30 | 陳議員美雅 | 農 16 特區周邊瑞豐社區電纜地下化問題。 | 工 務 局（企劃處） | 一、有關農16特區周邊瑞豐社區電纜線地下化乙案，地下化地點爲鼓山區明誠里內舊部落，範圍由「明誠三路以北至明華路以南、裕誠路以東至民泰街」，包含裕誠路、裕誠路1542巷、明華路、民強街、民康街、民利街、民富街、民泰街、中華一路分隔島及中華一路247巷等。<br>二、本局已於103年7月17日辦理現地會勘，優先以民利街、民強街、民康街、中華一路分隔島及中華一路247巷等巷道內先進行纜線地下化，並請台電公司對於所需供電設備基礎台之位址、數量、範圍等，進行整併規劃與設計。經台電公司詳查評估後，所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計需7處，惟本案經明誠里里長與台電公司 |

| | | | | |
|---|---|---|---|---|
| | | | | 多次與住戶協調，至今仍無法取得住戶同意書，故台電公司無法據以辦理後續設計與施工。<br>三、本局遂於104年10月7日再次邀集台電公司、議員服務處、明誠里里長、區公所及本局養工處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br>㈠經與會人員現場會勘，第1階段纜線地下化，裕誠路段，由明華路以北至裕誠路1542巷止，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2處，台電公司已將規劃位置提供里長，請里長和鼓山區公所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後，再請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地下化事宜。<br>㈡第2階段有關鼓山區明誠里內舊部落道路纜線地下化，範圍由「明誠三路以北至明華路以南、裕誠路以東至民泰街」，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7處，需經私人地主同意，目前尚無法取得同意書，請里長和鼓山區公所持續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後， |

| | | | | |
|---|---|---|---|---|
| | | | | 再請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地下化事宜。<br>四、預算方面，纜線下地因經費有限，主要經費以配合本市各工程單位辦理纜線下地爲主，俟里辦公處、區公所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取得供電設備位置及引上管等設置同意書後，本局再視經費情況協調台電公司配合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432086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陳議員美雅 | 龍華國小舊校地變更爲特商用地，以地上權開發，財政局公告延長等標期的原因，只爲了讓壽險、金融等財團業者進駐，沒有要帶動當地生活水準提升嗎？ | 財政局 | 一、龍華國小舊校地使用分區變更爲第4種商業區：鼓山區龍華國小前於98年辦理遷址，遷址後，舊校區經重新檢討都市計畫變更爲商業區，細部計畫爲第4種商業區，爲積極活化市有財產，避免閒置，財政局於104年7月28日公告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預定於12月2日開標。<br>二、延長等標期是爲了讓小公司合作、外商及壽險、金融等有投資意願之廠商均有機會參與投標：<br>龍華國小舊校地設定地上權招商案原訂10月1日開標，後於8月31日公告延長等標期，改訂12月2日開標。本案延長等標期之原因，並非單純考量壽險、金融等業者之因素，同時亦考量外商、規模較小公司合作投資開發之可能性。爲了讓所有有投資意願之潛在廠商均有機會參與 |

| | | | | |
|---|---|---|---|---|
| | | | | 投標，考量其討論合作方式、處理相關行政流程所需時間，故延長等標期。<br>要特別說明的是，不論投資者的資金來源爲何，其均需依法律及投標文件之規定，在一定期限內進行商業區之開發，其可帶動當地經濟發展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br>㈠促進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br>以地上權方式由民間開發，加強閒置非公用土地之經營利用，投資興建購物商場、觀光旅館、商務、休閒娛樂中心等業種使用，達成促進地區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的目標。<br>㈡結合大眾運輸導向土地開發，促進環境與永續發展：<br>本開發案結合大眾運輸導向（TOD）空間發展架構，可滿足未來發展觀光休閒商業之型態需求，精心設計的都市環境可激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促進公共運輸之發 |

| | | | | |
|---|---|---|---|---|
| | | | | 展，進而達到環境與永續社會發展的目標。<br>㈢活化市有財產、建立公私部門合作開發模式：<br>以地上權方式開發，市政府在保有土地所有權前提下，可活化土地利用，提高運用效益，另可減輕政府編列預算開發土地之財政負擔，又適度釋出公有土地提供民間開發運用，可爲民間業者帶來商機，共創雙贏。<br>本案未來衍生效益預估如下（附表）：<br>本案開發重點在於對地區經濟、就業、發展之效益，至於是由何人進駐，則並不設限。<br>本案土地都市計畫爲第4種商業區，建蔽率60％，容積率630％，未來民間開發時至少應留設40％空地作爲開放空間使用，日後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市民綜合性之購物、娛樂、休閒空間，配合鄰近之凹子底森 |

| | | | | |
|---|---|---|---|---|
| | | | | 林公園、廣場設施等，讓該地區民眾享用更活化多元、優質便利之生活環境。<br>三、隨表檢附本案招商說明會資料及招標設定地上權投標文件乙份供參。 |

| 項目 | 創造就業人口或租稅收入 |
|---|---|
| 創造就業人數 | 6,356人 |
| 房屋稅收入 | 8,742萬元/年 |
| 地價稅收入 | 577萬元/年 |
| 營業稅收入 | 2億1,447萬元/年 |
| 營所稅收入 | 5億9,249萬元/年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7893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張議員漢忠 | 查獲積水容器孳生病媒蚊幼蟲開單告發，請加強與民眾溝通，避免引發民怨。 | 衛生局 | 一、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環境病」，惟有降低社區髒亂及孳生源，方能有效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高雄市宣導登革熱防治已十年有餘，過去採取反覆勸導的防治政策，市民始終無感仍有儲水習慣或漠視居家環境積水孳生病媒蚊，進而助長登革熱疫情傳播。<br>二、在今（104）年「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中採取「全面宣導，強力執法」，希以加強稽查告發取代以往勸導協助清除之策略，促使民眾養成自動自發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良好習慣，執行面上採取循序漸進方式計有防疫整備強力宣導期及流行疫情期強力執行期，於104年2月16日即透過民政系統及平面、電子媒體等管道全面宣達「家戶主動清除孳生源」公告的防治訊息，並自年 |

| | | | | |
|---|---|---|---|---|
| | | | | 初持續廣辦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以及病媒監測員逐戶病媒密度調查時進行面對面宣達或發送各式自我檢查表、衛教宣導單張，以期傳達公部門貫徹執法之決心，營造安全、無蚊的社區環境。<br>三、經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由現地執行之病媒監測員暨衛生單位相關人員進行拍照舉證及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舉發通知書」，由本府衛生局或環保局就舉證資料及責任歸屬進行檢視查證，一旦舉證資料完備則依法寄送舉發通知函文並提供文到 10 日的陳述意見機會，行政人員就民眾的陳述意見內容進行酌情裁處，過程中亦會向民眾宣導落實清除孳生源的重要性防治觀念及提醒民眾應隨時關注居家環境避免再次受罰，以期落實環境自我管理之終極目標。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04.10.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851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9.30 | 高議員閔琳 | 建議高雄市政府比照巴西愉港、法國巴黎推動參與式預算，讓市民參與預算提出與決策過程。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爲深化民主精神、落實公民治理，本府已規劃及編列經費，預計於105年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同時擴大開放資訊以落實審議式民主。<br>目前本府研考會已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社團組成工作小組，已完成預算視覺化，亦將輔導各機關開放更多資訊項目，後續規劃透過各種培力研習，甄選協力團隊，選點操作以推動參與式預算。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04.10.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7919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9.30 | 邱議員俊憲 | 請說明業者於米飯中使用鮮保利等食品添加物，是否安全合法？ | 衛生局 | 本府衛生局會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於104年9月29日前往甫洲實業有限公司（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上寮路146之5號）稽查，當場發現該廠業者有標示VN-101、VN-103（鮮保利）食品添加物包裝，二者均為粉狀，業者稱為「制菌、降低PH值」，經查該鮮保利為複方食品添加物，其內含之單方食品添加物均為衛生福利部公告正面表列之可使用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亦符合規定；本府衛生局9月30日再度會同本府消保官前往該廠查察米飯實際製作過程，釐清使用鮮保利等複方食品添加物目的，及是否還有其他違反情事。<br>案內所涉之食品添加物「鮮保利 VN-101、鮮保利 VN-103」為複方食品添加物，其中成分「反丁烯二酸一鈉」為第（十一）類調味劑、「脂肪酸蔗糖酯」為第（十七）類乳化劑、「醋酸鈉」為第（ |

| | | | | |
|---|---|---|---|---|
| | | | | 七）類品質改良劑，爲可用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惟無限量定，針對米飯爲主食類食品，是否要訂定相關規範，將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作爲未來修正食品添加物之參考。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436637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王議員耀裕** | 一、大林埔中林路台電施工造成路面塌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才做好就中斷，替代管線排放量只有1/4，如何解決？也建議林園污水下水道儘速施作跟小港接通解決林園地區的污水處理問題。<br>二、林園海岸線景觀再造，發展林園觀光產業。 | 水利局 | 貴席質詢有關一、中林路台電施工造成路面塌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中斷及林園區之污水系統建設；二、林園海岸線景觀再造等二案，本府回復說明如下：<br>一、有關臨海工業區污水管線因台電施工導致破壞乙案，因其管線係屬工業區之污水收集管線，屬於經濟部工業局管轄，該局業刻正辦理相關改善作業事宜；另，有關林園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部分，屬大寮林園污水系統範圍，該系統因範圍狹長，建設經費龐大，本府爲加速推動該區污水系統建設，積極向中央爭取優先將林園區人口密集區域（東林西路鄰近區域【鳳林路以西及清水巖路以南】）納入鄰近之臨海污水系統，並獲中央同意，預定自116年開始辦理（納入「臨海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建設期程：116－121 |

| | | | | |
|---|---|---|---|---|
| | | | | 年】）。<br>二、有關林園海岸線景觀再造乙案，因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魚塭抽排管線雜亂，鐵皮、水泥建物閒置，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縣市合併後本府水利局即著手辦理林園海岸線沿線環境保護及景觀改造工程，先於中芸漁港南側辦理「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主要辦理工程內容包括中芸漁港南側東西汕海堤養殖管線收納工程 420 公尺，中芸漁港北側中芸海堤培厚及景觀再造工程 250 公尺，並新設北堤廣場公園 1 處，工程經費為 3,850 萬元，並於 102 年 8 月完成工程發包，104 年 9 月完工。後續主要係辦理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興建及海濱自行車道動線規劃工作，由於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現況多為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路寬多為 4 米，不利車輛通行，其工程所使用土地多位於保護區且多為私人土地 |

| | | | | |
|---|---|---|---|---|
| | | | | ，須由本府工務局協同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私人土地用地徵收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作，本府水利局已於104年10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現地會勘。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04.10.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1603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9.30 | 許議員慧玉 | 高雄中央統籌分配款短收 8 百多億，計算基準點有待釐清，建議辦理公開說明會，邀請中央政府協商，如有對高雄不公平之處，會站在前線捍衛市民權益。 | 財政局 | 一、本市所統計101至105年獲配之中央補助財源短少約818億元，與中央計算基準之差異在於比較基準年爲99年或100年，以及納入補助財源比較之項目是否包含計畫型補助款及中央負擔的勞健保費。<br>二、中央主張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財源比較基礎年應爲99年，惟由於縣市合併於99年12月25日，距100年僅有數天，爰爲比較合併後財源之增減情形，本府以100年而非99年爲比較基準年。<br>三、中央所計算補助財源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及自101年7月起修法改由中央負擔的勞健保費，惟中央補助內容除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外，尚包含計畫型補助款，且中央將其負擔之勞健保經費計入地方獲配財源，係爲美化帳面，實際上本市預算財源 |

| | | | | |
|---|---|---|---|---|
| | | | | 並未增加，補助款是逐年減少（101年約57億元、102年起每年約122億元）。<br>四、爲合理呈現改制後大高雄市獲配中央補助財源情形，故本府以100年爲比較基礎。經統計100至105年度，本市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合計分別爲689億元、562億元、521億元、520億元、523億元及501億元。經與100年度相較，101年至105年共計短少約818億元。<br>五、每年在本市徵起之國稅均逾1,000餘億元，但中央補助款項遠不及高雄上繳稅收額度，針對本市合併後短少的補助財源，本府業已持續經由各種管道反映，並建議中央儘速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及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分配權數，俾免獨厚任一直轄市，惟中央均以國家整體資源有限，中央財政狀況困窘爲由，表示已無法再增加釋出財源，且考量財政資源分配屬零 |

| | | | | |
|---|---|---|---|---|
| | | | | 和規則；在未獲致共識前，表示仍宜維持現行分配指標及權數。<br>六、為爭取本市合理財源，維持施政質量，本府仍將持續透過本市各議員及市籍立委協助，向中央建議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以挹注地方市政建設所需，減輕財政負擔。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6719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羅議員鼎城** | 學校午餐如何辦理，教育局如何爲品質把關。 | 教育局 | 一、本市校園午餐辦理方式分爲公辦公營、公辦民營以及民辦民營三種：<br>㈠公辦公營：學校自設廚房，由學校自聘廚工、自行採購。<br>㈡公辦民營：由學校提供廚房場地，委由團膳公司進駐供餐。<br>㈢民辦民營：透過發包採購，由得標團膳公司供應學生午餐。<br>二、有關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公辦公營學校透過公告招標辦理合格食材採購。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學校係建立合格食材供應商名冊，並向食材供應商採購經國家標準認證（如CAS、GMP…等）之食材。<br>三、爲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品質，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明列廠商採購食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如CAS、GMP……等）產品，並於送貨前及 |

| | | | | |
|---|---|---|---|---|
| | | | | 每月結算請款時應提出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檢驗項目由機關自訂。<br>四、學校午餐品質查核：<br>㈠第一線由各校依食材標準驗收及核對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br>㈡第二線由教育局協同衛生局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br>五、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爲校園食品安全把關。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6839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方議員信淵 | 請編列預算辦理燕巢區橫山國小私人土地徵收補償。 | 教育局 | 一、燕巢區橫山國小，設於民國11年，104學年度班級數爲7班，136名學生，校地面積共9,683平方公尺，其中有822平方公尺現爲部分圍牆、通學步道及操場，有占用民地情況。<br>二、本案已由教育局預算撥付前五年補償金共計15萬7,824元予地主，目前暫以每年度撥付補償金方式（3萬1,564元／年）持續租用所占民地。<br>三、本府教育局 105 年度編列價購橫山國小占用該筆土地預算共 696 萬 2,340 元，惟預算初審未能獲得核列。教育局將持續爭取編列年度額度外需求予以價購。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546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王議員耀裕 | 建議捷運延伸到林園與大寮。 | 捷運工程局 |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大寮林園線（原大寮延伸線）可服務林園與大寮地區民眾，規劃路線如附圖一、圖二所示。<br>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101年12月17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102年2月4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br>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 |

| | | | | |
|---|---|---|---|---|
| | | | | 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爲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br>四、目前本府捷運工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有關「小港林園線」、「大寮林園線」已納入整體路網進行評估，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未來相關作業完成後將提出效益較佳之優先路線，屆時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195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吳議員益政 | 勞健保費用、鐵路地下化、教育師資人事費用、左營眷村等經費高，市府應爲公共事務加強論述，透過任何機會向行政院提案表達可以影響中央之想法，告訴中央高雄需要什麼？以解決高雄重大財務負擔。 | 財政局 | 有關議員所提意見，已於104年10月12日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432179100號函轉請本府各機關積極配合辦理（如附件）。 |

財經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承辦人：郭淑真
電話：336-8333#3101
電子信箱：kuo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43217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吳議員益政於本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施政報告質詢提出「勞健保費用、鐵路地下化、教育師資人事費用、左營眷村等經費高，市府應為公共事務加強論述，透過任何機會向行政院提案表達可以影響中央之想法，告訴中央高雄需要什麼？以解決高雄重大財務負擔」之意見，請各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請查照。

正本：第一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電2015-10-12交17:10:45章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議會 104.10.13 收文章

高雄市議會
104000375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4152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王議員耀裕 | 請辦理林園區汕尾 4 里遷村案。 | 都市發展局 | 汕尾四里緊鄰林園工業區，長期飽受工業區污染與工安威脅，環境品質低落，本府多次促請中央正視汕尾遷村問題，惟迄未獲致積極回應。鑑於遷村課題首需中央確認遷村政策及主政部會。協調需地機關始能具體推動辦理，本府將持續向中央反應民眾訴求。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037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方議員信淵 | 建請提高湖內區容積率，或研議容積移轉方式，讓市民有更大的合法空間，減少違建。 | 都市發展局 | 容積管制之目的在於維護環境品質及滿足居住需求，有關提高湖內區容積率之建議，目前本市正進行湖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依現行草案，已提出搭配設置雨水儲集設備、建築屋頂綠化或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的條件下，容積率可提升至180%的方案，全案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106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鄭議員新助 | 贈與稅1年免稅額爲何？請稅捐處依本席質詢內容並檢附相關媒體報導資料，函送國稅局調查日月光董事長有無違反贈與稅免稅限額規定。 | 財政局 |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br>二、另有無違反贈與稅情事乙節，本市稅捐稽徵處已於104年10月8日以高市稽密法字第1042900266號函檢送相關資料轉請國稅局辦理並副知貴席在案。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7976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陳議員慧文 | 維武路固定測速照相自 104 年 7 月 28 日啓用 2 個月開出 28,360 張罰單，限速 40 公里及測速器之設置點是否合理，請再評估，並於改善後提供相關數據。 | 交通局 | 一、查維武路現有一處接近90度彎道，經統計101年至104年8月，該路段交通事故約302件，考量車輛行經轉彎處若未減速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另於102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地方年終視導座談會中，委員建議於地面劃設速限標字並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br>二、依前述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遂現勘並檢討彎道處轉彎半徑、彎道曲率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數據資料後，將此彎道速限訂爲30公里／時，另考量彎道上游直線段速限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爲50公里／時，倘進入彎道前以此速度行駛，其20公里／時之速限差異，易造成車輛急剎車致發生事故，爰本府交通局於進入彎道前400公尺處即將速限降 |

| | | | | |
|---|---|---|---|---|
| | | | | 爲40公里／時，再近200公尺再降爲30公里／時，並據以設置相關標誌、標線等設施，提醒駕駛人依速限指示減速慢行，以減少交通事故。<br>三、依據本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事故主因高達9成是用路人違規行爲所致，爲有效降低因違規引起之肇事事件，遏止用路人常存僥倖心態不遵守交通規則，本府道安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遂責請警察局定期針對全市測速照相設備做通盤分析檢討其違規超速、闖紅燈、逆向等危險違規行爲，並對閒置、損壞之機器，進行設置地點調整及汰舊換新，以提升自動化測速照相設備之效率，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br>四、本府警察局103年10月16日於維武路／東六巷東北側分隔島上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並於103年11月27日公告於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續於104年7月28日開始執行測速照相取締，後本府相關局處陸續接 |

| | | | | |
|---|---|---|---|---|
| | | | | 獲民眾陳情遭取締，為檢討速限暨測速照相取締設備妥適性，本府交通局於104年8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結論由本府警察局於本路段適當處增設違規取締告示牌面，並發布新聞稿等加強宣導，前揭事項業於104年9月10日前辦理完成。<br>五、為審慎研議本路段速限暨測速照相設備警示相關事宜，本府交通局再於104年10月7日邀集道安會報委員、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相關局處等現場會勘研商，經與會人員分析本路段103年至104年肇事資料後，均認為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有疑慮，爰為審慎評估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俾增進測速照相取締設備成效，提升本路段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將針對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再評估，現階段先將相機精確度送廠檢修，俟評估方案確定，本府將持續蒐集分析相關改善後數據並提供參考。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38354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陳議員麗珍 | 建請改善富民長青中心 2 樓相關設施供長輩使用。 | 社會局 | 該處場地本府社會局刻正辦理接管使用程序，並已著手後續規劃事宜。後續進度會隨時向議員報告說明。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7976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張議員漢忠 | 維武路固定測速照相 2 個月開出28,360張罰單，未來如何於危險路段宣導提醒用路人減速，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 交通局 | 一、查維武路現有一處接近90度彎道，經統計101年至104年8月，該路段交通事故約302件，考量車輛行經轉彎處若未減速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另於102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地方年終視導座談會中，委員建議於地面劃設速限標字並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br>二、依前述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遂現勘並檢討彎道處轉彎半徑、彎道曲率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數據資料後，將此彎道速限訂爲30公里／時，另考量彎道上游直線段速限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爲50公里／時，倘進入彎道前以此速度行駛，其20公里／時之速限差異，易造成車輛急剎車致發生事故，爰本府交通局於進入彎道前400公尺處即將速限降 |

| | | | | |
|---|---|---|---|---|
| | | | | 爲40公里／時，再近200公尺再降爲30公里／時，並據以設置相關標誌、標線等設施，提醒駕駛人依速限指示減速慢行，以減少交通事故。<br>三、依據本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事故主因高達9成是用路人違規行爲所致，爲有效降低因違規引起之肇事事件，遏止用路人常存僥倖心態不遵守交通規則，本府道安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遂責請警察局定期針對全市測速照相設備做通盤分析檢討其違規超速、闖紅燈、逆向等危險違規行爲，並對閒置、損壞之機器，進行設置地點調整及汰舊換新，以提升自動化測速照相設備之效率，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br>四、本府警察局103年10月16日於維武路／東六巷東北側分隔島上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並於103年11月27日公告於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續於104年7月28日開始執行測速照相取締，後本府相關局處陸續接 |

| | | | | |
|---|---|---|---|---|
| | | | | 獲民眾陳情遭取締，爲檢討速限暨測速照相取締設備妥適性，本府交通局於104年8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結論由本府警察局於本路段適當處增設違規取締告示牌面，並發布新聞稿等加強宣導，前揭事項業於104年9月10日前辦理完成。<br>五、爲審愼研議本路段速限暨測速照相設備警示相關事宜，本府交通局再於104年10月7日邀集道安會報委員、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相關局處等現場會勘研商，經與會人員分析本路段103年至104年肇事資料後，均認爲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有疑慮，爰爲審愼評估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俾增進測速照相取締設備成效，提升本路段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將針對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再評估，現階段先將相機精確度送廠檢修。<br>六、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針對交通工程（標誌、標線、號誌）檢討改善 |

| | | | | |
|---|---|---|---|---|
| | | | | ，並透過各管道（如：CMS、網站、宣導品、文宣、新聞等）加強宣導駕駛人減速慢行，以提升交通安全。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04.10.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6765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9.30 | 邱議員俊憲 | 教育局面對米飯添加物事件的處理方法與態度，及如何爲午餐品質把關。 | 教育局 | 一、有關甫洲米食工廠米飯添加物事件，本府教育局於媒體報載之際，立即清查比對本市食材登錄平台系統，並於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與電子公告，通知各級學校密切注意，在相關單位尚未釐清、公布檢驗結果前，採以高標準暫停使用及更換米飯供應廠商，並尋求其他替代方案供應，避免繼續食用疑慮問題米飯，以維校園師生食的安全與健康，符合「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有關規定。<br>二、爲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品質，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明列廠商採購食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如CAS、GMP……等）產品，並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應提出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 |

| | | | | |
|---|---|---|---|---|
| | | | | 驗2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檢驗項目由機關自訂。<br>三、學校午餐品質查核：<br>㈠第一線由各校依食材標準驗收及核對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br>㈡第二線由教育局協同衛生局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br>㈢另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br>四、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爲校園食品安全把關。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9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6832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林議員武忠 | 青少年濫用毒品案件數升高，本市防制防止賭博、毒品、黑幫進入校園之具體作為。 | 教育局 | 一、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頒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規範並督考各校執行強化高關懷學生清查、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範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及防制學生參與網路簽賭應處作為等維護校園安全工作。<br>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係以1、2、3級預防策略執行師生教育宣導、高關懷學生清查（篩檢）及運用輔導戒治機構資源輔導學生重建健康生活等相關工作，並召開跨局處校安會議、輔導會議管制學校執行與輔導作為。<br>三、為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疑涉賭博（網路），每學年度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學校擬定執行各項 |

| | | | | |
|---|---|---|---|---|
| | | | | 計畫，方向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br>四、每月召開校園安全會報，針對各級學校所發生校安事件，共同分析、檢討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每季邀請警政單位召開聯繫會議，研討處置各項校安作為，截至104年7月已召開7次校園安全會報，2次聯繫會議。<br>五、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方面目前分成三級作為，係以初級預防－師生教育宣導、二級預防－高關懷學生清查（篩檢）及三級預防－運用輔導戒治機構資源輔導學生，由根本建立年青學子應有認知，對疑似或藥物濫用個案協助重建其健康生活。<br>六、發現學生可能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個案學校主管與會，研議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截至104 |

| | | | | |
|---|---|---|---|---|
| | | | | 年7月已召開2次會議，計列管16案，33人。<br>七、為防範網路簽賭歪風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已請各高級中等學校積極運用各項集會時機，以相關網路簽賭之案例實施教育宣導，鼓勵並提供學生自我坦承與協助管道，並由學校學輔人員將相關資訊通知學生家長，邀請家長共同組成輔導小組，以及時協助學生，避免因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個人或其他同儕身心發展。<br>八、發現重大校安情資（如黑道介入校園，藥頭販毒），本府教育局會以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0753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鄭議員新助 | 市府以後遇到財團（日月光）污染事件是不是就沒辦法處理？是否可再提出上訴，補充更多的證據。 | 環境保護局 | 一、日月光半導體公司污染事件係本府調查後，於102年12月10日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由檢察官以公共危險罪提起公訴，且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認本案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該公司被判處罰金新臺幣三百萬元，另該公司受雇人蘇員等4人則處有期徒刑等刑責；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認爲日月光公司K7廠發現本件鹽酸溢流事件後，以投放較平日多一倍之大量液鹼方式，中和處理池之酸鹼值，應非任意棄置、惡意排放廢水，而與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構成要件不符，故不成立該罪。<br>二、本府將持續提供佐證資料並支持檢察官提起上訴，以爭取環境正義。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7090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許議員慧玉 | 建請編列預算裝設監視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警察局 | 一、至104年9月為止，本府警察局現有運作中之監視系統計22,537支攝影機，目前建置中尚有1,425支鏡頭（含81氣爆災區重建1,304支及102年建置案部分驗收121支），預計今年底完成，總數將達到23,962支鏡頭，惟其中已逾3年保固期者有9,952支，佔總數44％，而本市財政並不寬裕，且市政工作多元，能分配予監視器之經費極為有限，基於成本效益極大化之考量，爰暫緩新增監視器，將有限經費用於已逾保固期設備之維護，提升效益。<br>二、本府警察局104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2,079萬4,000元，招標發包後承商自4月2日起開始施作，依各分局所陳報重要路口、交通要點或其他特殊急迫情形之逾保固監視系統故障地點前往修復，本府警察局業 |

| | | | | |
|---|---|---|---|---|
| | | | | 管單位每日派員督工，至9月底止已修復故障監視器582支，實際恢復畫面者有1,117文。105年維護預算計2,938萬5,000元，較104年增加859萬1,000元（增加41％），有鑑於以往年度維運費均由警察局辦理招標發包作業，惟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爲加快維修進度，自105年度起本府警察局已將維運費按各分局轄內逾保固鏡頭數計算分配額度下授各分局自行編列預算，並參考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及施作。<br>三、本府警察局現有監視器中，有原高雄縣 93－96 年間建置使用已逾 8 年以上監視器計 1,096 支，修復成本高，使用效益低，本府警察局 104 年將使用 1,578 萬 2,712 元經費辦理汰舊換新，就各轄區依最新治安、交通狀況通盤檢討評估確有急迫需要之地點，予以汰換或變更設置地點，爾後也將依此原則 |

| | | | | |
|---|---|---|---|---|
| | | | | 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汰舊換新，使能充分發揮功能。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431111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林議員民傑<br>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請重視原鄉議員之建議與陳情案，並積極加速原鄉農路重建與各項工程執行。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依市長指示，未來所有原鄉工程交由新工處代辦，以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433167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9.30 | 許議員慧玉 | 大寮區竹寮加水站後方產業道路自八八風災損毀後，迄今尚未修復，請處理。 | 農業局 | 一、本案業經本府農業局於本案104年10月1日會同許議員慧玉、本府工務局、民政局及大樹區公所辦理現勘，並確認待修路段係屬原縣府觀光交通處所闢建之高屏溪畔自行車道（大樹竹寮段），惟因八八風災之故，該路段已多處殘破且部分業遭土砂掩埋。因前揭路段係屬自行車道，已請本府工務局本自行車道權管機關之責逕爲評估處理。<br>二、另本路段位於高屏溪河川區域內之河川公地，非屬農業用地不允許施設農路。 |

# 柒、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柒、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 50 分）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鄭議員新助質詢。

**鄭議員新助：**

我先請教勞工局長、萬年的勞工局鍾局長，你擔任市政府的局長多久了？到現在多久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勞工局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主席，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這些文武百官中，應該你做最久了，也算是最油條的，我們這些議員遇到你都沒轍，講話都講輸你，你應該去選立委才對，雖然我口才不是很好，但是我質詢算是可以的，你看大家都在笑，可是遇到你卻沒有用，眞的沒有用。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啦！議員拜託的交辦事項，我們勞工局相關局處都…。

**鄭議員新助：**

下次出來選立委。我請教你，在業務報告的第 8 頁，早上我看了看，本市首創全國唯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大專以上青年正式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請問你，就業項目涵蓋哪些？請指教本席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涵蓋的產業策略是透過經發局，大概包括了生物科技、文化創意、綠能、

資訊、醫療照護、國際物流、電子電信類等等。

**鄭議員新助：**

局長，簡單說就好，召集人，我的意思是包括原住民，在高雄市就業的，例如在一般工廠工作的有補助嗎？如果是其他縣市的原住民，例如從屏東搬來這裡就業，不要說做生意，金鑽夜市夯得不得了，人家拜託我去幫他排一個攤位，我三託四請，比入土還難喬，根本排不到。一般的就業，不要說做生意營業，現在做生意的都快倒光光了，要做什麼工作才有補助？工作多久才有補助？召集人聽好，我也是在替原住民同胞爭取，有人昨天打電話給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感謝。

**鄭議員新助：**

做什麼樣的工作有補助？外縣市的如果把戶籍遷到高雄市，要不然我服務處讓他寄籍啦！請指教，遷籍到這裡工作的啦！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當時高雄為了人口的遷移，除了自然的成長之外，希望能夠透過社會人力的遷移，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青年培力計畫，青年培力計畫並沒有分族群，也不分年齡，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更多的青年朋友，不管你是原住民、客家人或福佬人都能夠到高雄，我們希望能夠用更多優惠的條件，讓更多優質的青年能夠來到高雄。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說岔了，你說的看得到吃不到，這是犀牛望月，畫一個大餅在空中，名聲很好聽，告訴大家搬來高雄市就業的人每個月可以補助 1 萬元，結果呢？所有通過補助的總件數是 167 件，你訂那個根本是空中樓閣嘛！我的意思是你鼓勵外縣市的到這裡工作，並不是鼓勵來創業，只要在此工作者，不管是掃廁所或做其他工作等等，只要有固定的雇主，是老闆聘僱的，像這樣，什麼工作有補助？360 行之中什麼工作有補助？臨時工不算，我說這樣就好，召集人，我在講，他好像聽不太懂，可能台語不是很靈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啦！我聽得懂。

**鄭議員新助：**

聽得懂？我問什麼工作有補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最主要向鄭議員報告的，那個補助款…。

**鄭議員新助：**

我簡單舉例，如果老闆請工人來釘板模，像農 16 現在就請很多工人在做，那邊有請很多工人，有固定的雇主，也有申報所得稅，在那裡工作一整年或超過半年，且戶籍在這裡，有沒有補助？我這樣問就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向議員做說明，這個補助是希望讓高雄產業結構在轉變的過程中，能夠吸引更多的科技人才或者優質的青年朋友或想回鄉的朋友，所以它才會訂一個辦法，就是投保薪資一定要達到 3 萬 6,000 元以上才符合相關的資格。

**鄭議員新助：**

局長，這樣不行耶！什麼叫做優質的？我鄭新助算是優質、劣質還是什麼質，或是我是和尚，是沙彌？以我本身鄭新助來說。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你是優質，你擔任議員六連霸了，你是六連霸的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你是特優的。

**鄭議員新助：**

我特優的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對，特優的。

**鄭議員新助：**

特優的只有國小畢業而已，這樣就特優？爲什麼一般工廠的工人就不行？你這樣訂根本就是看得到吃不到，只能乾巴巴的望。請手語人員比好，我昨天質詢的時候，聽說都比錯了。看得到吃不到，只能眼巴巴的望，請手語人員將這些話比好，很多看手語的人都在看我的質詢，所以你訂這個標準太高了，我讀到國小而已，才疏學淺，是所謂的「特優」議員。

你要適當的規定，凡是只要在這裡租房子，戶籍遷來這裡，有固定工作就要補助，召集人，我說的對不對？你不要袒護勞工局長，如果有工作，他都安排給你，我都排不到。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針對鄭議員新助的質詢答復。

**鄭議員新助：**

不要說那個什麼優質的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相關青年移居的培力計畫既然是補助，它就會設一個門檻，這個門檻最主要是希望能夠讓社會人口增加。我向議員報告，其實議員剛才特別提到學歷和能力，其實你能力很強啊！這跟學歷沒有關係。

**鄭議員新助：**

我說一句，你說十句，我都講輸你。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絕對沒有關係，我們主要是針對他的勞保投保薪資有超過 3 萬 6,000 元的，都可以來申請，但是你剛才提到 169 位，向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報名第一天就已經超過二百多位，但是我們還是要依據…。

**鄭議員新助：**

我這樣說比較快，我說給你聽，你所訂的根本就是特殊的人才、會怎麼樣的，這會造成階級觀念，我不騙你，這會有階級觀念。如果來高雄開計程車且搬來這裡，正式開計程車，這樣有沒有補助？針對這樣就好了。他的戶籍在屏東或台南，跑來高雄正式開計程車，也加入計程車工會，也在車行租車，有沒有補助？針對這樣，你不要再說岔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好，向議員做說明。

**鄭議員新助：**

你這識字的好爭辯，這樣有補助嗎？一個月有補助 1 萬元嗎？只說計程車就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向議員做說明，中央也有相關的補助辦法，那個補助辦法包括搬遷也有補助，包括交通，超過 30 公里，它也有補助，所以中央有中央的補助辦法，地方有地方相關的補助辦法。

**鄭議員新助：**

我以後把資料送給你。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你剛才提到的，我們都會幫勞工朋友爭取中央的資源來給予協助。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說的好乩童起乩，你說你的，我說我的，所有文武百官我就最怕你了，召集人，你聽到了，以後我會把案件送給你。如果有到高雄市定居一年以上的，有工作的，我就要求都要補助啦！我當議員就做到這屆而已，你這個沒有落實，只通過幾十個，我還傻傻的幫你廣告，我的電台全國 14 台聯播，國際網路遍及六十幾個國家，我都說搬來高雄市設籍一年以上，有固定工作、職

業，爲帶動高雄市發展，每個月補助 1 萬元，這眞是見鬼了，我們出家人、當和尚的如果亂打誑語、說一些做不到的，是會被抓去割舌頭的，割舌頭你聽得懂嗎？會被閻羅王抓去割舌頭。這一點，召集人你聽到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有。

**鄭議員新助：**

我現在把案件送給你，你不要看我這樣，也有不少原住民朋友來找我，不要只做紙上作業，沒有經費就是沒有經費，你不能太籠統嘛！只有「優質」的才可以，什麼叫做「優質」的？愈「優質」的愈會犯法啦！林益世優不優質？林益世優質嗎？我請教你，林益世優質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我不做人身的批評，我對人不做批評。

**鄭議員新助：**

「優質」還做到行政院秘書長，水裡來火裡去，美金來不及燒，丟馬桶沖掉，還可能要開挖化糞池找賄款送到台北當證據，那有「優質」嗎？賴素如「優質」嗎？前南投縣長「優質」嗎？前彰化縣長「優質」嗎？愈「優質」的愈死、愈會貪，召集人，我說的是實在的。欺騙和尚罪很重，你不要說你是信天主教的，唸「阿們」的，阿彌陀佛一樣會把你抓去，請坐下。

我請教社會局長，到目前爲止，本市的總人口數是多少，就你了解，不必詳細的數字，大概是多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鄭議員新助：**

多少？不用怕啦！我是好人啦！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277 萬。

**鄭議員新助：**

嚇到一直抖，連麥克風都喬不好，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277 萬。

**鄭議員新助：**

65 歲以上的老人有多少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差不多 34 萬人。

**鄭議員新助：**

它的比例、百分比差不多是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2%。

**鄭議員新助：**

去年 11%，現在 12%，顯示人口老化已經非常嚴重。請教你，已經正式歸化爲本國籍的外籍新娘，就統計與你所了解的，涵蓋中國新娘、印尼、越南與其他國家，不管哪個國家的，已經正式歸化爲本國籍的外籍新娘總共有多少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差不多四萬六千多人。

**鄭議員新助：**

以高雄市而言，他們結婚後所生出來的小孩，依據統計，年紀最大的是幾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針對新移民…。

**鄭議員新助：**

我現在說的就是在數十年前陸委會通過可以小三通，但在小三通之前，1948 年喊說要反攻大陸、殺朱拔毛的時期，之後開放赴大陸探親，那時候中國與台灣兩岸就相通，那時候就有通婚了，對不對？〔是。〕那應該算是早期的，第一批出生的外籍新娘的小孩，設籍高雄市的現在差不多是幾歲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差不多已經高中了。

**鄭議員新助：**

大約幾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差不多十六、七歲。

**鄭議員新助：**

錯了，你手下的資料準備得不齊全，第一批的都已經當完兵了，當時的李登輝總統開放大陸探親，那時候就有人通婚了，到現在第一批出生的小孩，兵役局長，請站起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兵役局局長。

**鄭議員新助：**

娶外籍新娘所生的小孩，第一批已經當完兵退伍的，就有班長跟他們說：「你是中國籍的。」你卻說最大的才念到高中，這眞的是差太多了，我請教兵役局長，第一批出生的小孩已經有人當完兵了，社會局長說現在還在念高中，你們兩個要不要去 check 一下，晚上打個麻將、對談一下，要不然怎麼那麼離譜。我所接獲的已經有好幾批，甚至他要去當兵，我還有參與送他去，對不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

**鄭議員新助：**

哇！這也是問到啞巴。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不是啦！我們是有管制役男沒有錯，但是並沒有管制他是不是外籍配偶生的小孩。

**鄭議員新助：**

對啦！我的意思是說第一批新住民所生的小孩，他們的年齡已經到達當完兵的年紀了，我的意思是這樣子，這是兵役局業務，如果在清朝時代，兵役局算是內閣大臣、九門提督，好，請坐下。我也要拜託社會局長，既然這些外籍新娘、新住民的小孩已經當完兵回來了，但是我發現有很多娶新住民的，就像勞工局長說的，有很多眞的是「優質」的才會娶，也有是當人頭的，這你內行的應該知道，這不必我說，也有是人頭的，其中也有因爲生活比較困難的，他當不當人頭我都沒有意見，現在社會局或哪個單位開辦電動代步車的補助，一台差不多五、六萬元，可以幫助弱勢，日前我配合貴局發送 7 個單位二千多戶的愛心白米，一戶 20 斤，其中有人反映他申請補助沒有通過，因爲他沒有人事，其中原因我不了解，但是對於電動代步車的補助，你有限制什麼新住民、原住民、福佬、客家或是怎麼樣等等，有沒有？請局長指教。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沒有按照新移民等等，我們都是按照他障礙的程度，我們現在電動代步車相關補助對象的規定要符合以下幾種條件：第一、他必須是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第二、他的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也是重度以上；第三、是多重障礙且符合以上條件。以上的條件如果符合，我們的輔具資源中心會去做評估，評估如果有通過，低收入戶可補助 2 萬 5,0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1 萬 8,750 元，一般的補助 1 萬 2,500 元。

**鄭議員新助：**

局長，根據你所報告的，低收入戶全面補助電動代步車，不分族群或其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

**鄭議員新助：**

中低收入戶方面，照你說的，是補助 75%，對不對？如果是未列冊的，另外視情況補助。以今年度來說，到今天 10 月 1 日爲止，昨天是 9 月 30 日，到現在已經補助幾件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補助 43 個人。

**鄭議員新助：**

這個台灣話叫做「見鬼會喝水」，兩百多萬人口才補助這樣，你看那比例是多少？你幫我算一下，我才疏學淺，ㄅㄆㄇㄈ我不懂，兩百多萬人口才補助四十多人，這個趴數要怎麼算？隔壁的跟他說一下，你們這些都是大學畢業的，都是高考進來的，這樣是幾趴？是零點幾趴？比樂透還難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不過他一定要有身心障礙手冊，還必須是重度的。

**鄭議員新助：**

你說的我都聽得懂，要依照我們的條件，但是我看到的都是坐輪椅的、走不動的來到我那裡，需要我服務的人，口水流個不停還需要人攙扶才能走進來，像這種至少也都超過四十幾個人，來到我服務處的都超過四十幾人了，更何況全高雄市，高雄市總共有幾區？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38 區。

**鄭議員新助：**

38 區、二百七十多萬人才補助四十幾個人，拜託幫我算一下，你們都是教授、學者級的，百分之幾？總共補助百分之幾？幫忙算一下啦！召集人，你不要只是笑，我都在替你們爭取。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我知道。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向議員報告，眞的也是不夠啦！我們也有結合民間資源，除了我們每一年都幾千萬…。

**鄭議員新助：**

不用說到那裡去，我的時間都快用完了，我只做到這一屆而已，拜託一下，你只要說百分之幾就好了，這樣算得出來嗎？270 萬人，補助四十幾人，比例是百分之幾？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到 1%。

**鄭議員新助：**

不到 1%，〔對。〕哪有到 1%？270 萬人的 1%就多少了？都零點零零零零到民國 1 萬年了，這個根本是看得到吃不到也只能乾瞪眼，是多做的，只是多算人頭的而已。這樣怎麼有理，我再請教你，超過給我一、二分鐘沒關係。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你，我們應該是衛生局跟勞工局和勞保局有牽連，現在我們的健保補助有「排富條款」，這個你應該知道這是你的業務，我只是問一下。

「排富條款」結果省下 4 億 5,000 萬元，4 億 5,000 萬元這一筆錢挪用到哪裡去了？請教局長一下，因爲這些對有「排富條款」的，剩下的就是生活很困難的，屬於貴局的業務單位，那現在已經「排富條款」，就是健保的補助有「排富條款」，當然我議員已經 75 歲了我也應該排掉，我是算排到水溝排到愛河的臭水都排出去了，4 億 5,000 萬元這筆錢用到哪裡去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報告議員！因爲馬上 106 年「長照法」通過了以後，全部有很多新的措施。

**鄭議員新助：**

我現在說這一筆錢省下來用到哪裡去了？這樣就好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用在弱勢的特別是比較弱勢長輩的服務，因爲現在提供的服務其實是不夠的。

**鄭議員新助：**

錯了！錯了！國語對不對，錯了ㄘㄨㄛˋ錯，錯了！這個補助的 4 億 5,000 萬元，你拿去補貼軍公教的退休撫卹 4 億 4,000 萬元，你劫貧造富，本席甚至不以爲然，我又講了一句國語表示我的水準高，你聽懂不懂，你省這個 4 億 5,000 萬元起來，「排富條款」來補助在軍公教那些退休超過，財政部長張盛和有公開講，他太太當時上班領 6 萬元，退休後領 6 萬 8,000 元，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在社會局這個部分不是這樣的，在社會局的部分，我們有移到提供居家服

務，還是社區的日間照顧，照顧長輩的壓力眞的很大，不過我們社會局會一起努力，整個市府都會一起努力，這是我們的責任，好！謝謝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鄭議員的質詢。你非常辛苦，剛才談到的幸福高雄的移居津貼，我是覺得師父講的也有道理，什麼叫優質，其實申請的都很優質，條件可以放寬的話，其實受惠的會更多，像你講的放一個大餅，大概來申請的還滿困難的，希望能做檢討就做檢討，謝謝鄭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黃議員我們請黃議員質詢。

**黃議員柏霖：**

謝謝各位局處長，各位市府同仁，我想剛剛鄭議員新助提到，其實未來台灣兩個問題滿嚴重的，一個是少子化，一個是老齡化。如果我們用現在統計 2011 年，國小 1 年級到國中 3 年級有 245 萬人，可是這經過 25 年後這數字會降到 170 萬人，所以你看到很多學校都在減班。我記得小時候念書，一班 50 幾個同學，現在都 25 個上下，有的 28 個、有的 20 幾個。但是我們更嚴重的是高齡化的社會，65 歲的老人在 2011 年是多少？是 253 萬。可是因爲時間還沒到，推估會到 647 萬，那你就會發現如果到時候台灣眞的有 647 萬的 65 歲的老人，各位你想想看我們所有的財政都沒有辦法負擔，一定沒有辦法負擔，這是會看得到的。所以以前說「養兒防老」，我現在眞的覺得都要自立自強自己要有所準備，不是靠誰，靠政府也不是那麼可靠，誰執政都一樣，這個母數這麼龐大。

剛剛鄭議員有談到有關排富的問題，事實上在去年、前年本席在議會都一直提到，我覺得我們社會應該要很清楚，如果是法定社會福利，本來就是全國一體適用，但是非法定的我就覺得就一定要謹愼。如果大家都要拿政府的錢，聖誕老公公誰來做都可以。如果有無限的支票，我每一樣都能開，讀書不用錢，每一樣都不用錢，但是可能嗎？以我們高雄市的債務，不要講債務，光付利息，一年眞正要付利息就超過 30 億。如果我們過去不要借那麼多錢，那麼現在 30 億能做多少事情，這是事實，講這個沒有用，那我們應該怎麼做？針對非法定的，本席在議會就一直主張要排富，爲什麼？因爲有許多的長輩收入很好，他沒有上班一年還可以收 100 萬、收 80 萬以上透過不同的收入。如果我們可以把這些錢能夠排富節省下來，我們來做什麼？做更有意義的，我剛剛有提到一個是少子化的部分，我們怎麼鼓勵更多的年輕朋友？因爲他很擔心生下來沒辦法養。所以我們這個社會有四個現象，不婚、不生、不養、不活，這個都很嚴重。所以第一個，少子化的問題我們怎麼透過有效的補貼也好，來鼓勵他們讓他們覺得，他生的孩子一直到念高中也好，甚至國外比較先進的還有念到大學。能夠讓他覺得這個孩子我可以把他養大，少子化的問題我們怎樣去面對，

你要有福利你就要有預算，你什麼都要做你怎麼可能有預算。

第二個，老齡化的部分我們怎麼讓他補貼，能夠讓他覺得說眞正需要的人你給他多一點，有一些不是那麼需要的我們排富的目的是在這裡，是針對非法定的部分。所以未來會有這麼多 65 歲資深公民這些長輩們，我們應該在現有的福利上要怎麼做到未來，財務也可以支撐，也不會破產，也鼓勵年輕人能夠生育。所以剛剛局長沒有很清楚的答復鄭議員，事實上我所知道的你們排富完後其中有 2 億多，一部分是給幼兒、托育有的沒的，這個部分新增的計畫就是這一筆錢嘛。在老年部分也有不是他講的拿給軍公教，那是不一樣的概念。軍公教是目前根據他們跟政府的一個契約，他們自己有一個契約。但是那一天你們來做報告的時候是提到排富以後省了 4 億多來做這兩區塊，我剛剛提到少子化的部分，你們有補充一部分，另外一部分是老齡化什麼托老等等，你們也有一個新計畫。各位知道我們很多的新計畫要推動，一定要錢，所有的錢只有三個：一個是徵稅，你要課稅；一個是舉債，公債多借一點；另外一個就是調整施政的順序，這個順序我就可以不需要那麼多…，如剛才主席也和勞工局長提到的，當你獎勵的基本工資定那麼高，眞正能來申請的人就很少，如果你微調低一點，那麼有可能的人就多。當然這就牽涉到你有多少錢，如果你的錢很多，這一筆準備要花 5,000 萬，你當然可以放低一點，可是你可能只有 500 萬、300 萬，那能申請的人就很少，那個均衡點到底在哪裡？

所以我一直主張，在社會局這個部分，我們所有社會福利易放難收，一定會有這個問題。所以你們現在新開的任何業務，一定要考慮到未來你的財源還能不能繼續支撐？否則你開辦一堆，改天你不當局長了，換新來的市長要怎麼處理？大家說以前可以爲什麼你不可以？因爲錢不一樣啊！各位知道我們現在每年的社會福利佔台灣總體支出 10％以上，高雄甚至 20％以上，再加人事支出已經超過 55％了，我們今年的資本門投資已經低於 15％了，以前都是 25％左右，已經降低 10％了。

我不是說放在社會福利不好，我們知道整個社會在進步，台灣要階層流動有三個東西，教育、健康要普及、社會要安定。所以我一直提到社會福利還是要，但是我們要聚焦在給眞正需要幫助的人多一點，然後給未來我們要獎勵、鼓勵的，譬如你鼓勵人家生孩子，你就給他一點補貼啊！不是生一個孩子補貼 2 萬，以後就沒有了。我怎麼會爲了那個 2 萬而生，然後後面沒人養，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怎麼做？然後你的預算要能夠結合在那個部分，相對的未來才可以永續去推動，我覺得這是要做的。

我希望所有的非法定的社會福利，未來包括社會局和市府各局處在推動這個的時候應該要更謹愼，永遠要記住易放難收，永遠要記住我們可用的錢愈來愈

少，不會愈來愈多。因爲每年光那個退休撫卹自然增加 1%就會吃掉我們未來可用的餘額，那未來怎麼辦？你就要和民間做結合。

這幾年我透過民間企業募 AED 100 多台，然後我透過民間企業募消防衣，然後在氣爆減少一些傷亡。這些未來要怎麼做？去結合民間資源。我看到你們去年開始推食物銀行，那個是很好的事情，我們要讓所有的資源活用。一些廠商像麵包店等等，它的產品隔天不能賣就丟掉，爲什麼不給有需要的獨居老人、給眞正需要的低收入戶等。我覺得這些活動都值得推動，而且這些東西丟掉很可惜，我們透過志工把它做轉換，反正還是可以吃嘛！

我覺得我們的資源應該擺在這個地方，你就會讓很多的獨居老人有人可以來關懷，不然很多獨居老人死亡一星期都沒有人知道，直到有臭味隔壁才會來看，那是社會一個不理想的狀況。

我覺得社會局應該針對這幾個狀況，不婚、不生、不養、不活，各位不要小看這個不活，台灣一天平均有 10 個老人自殺，報紙不一定會常報導，但是累積起來一年就是三千多個，那你要怎麼去面對？在有限的資源裡面你們又能做什麼？局長，我想我的資訊沒錯，你們今年多開這二個業務，然後花的錢就是從排富裡面轉出來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黃議員剛才提的幼教券向下…。

**黃議員柏霖：**

當時市府來報告你們有新增二個計畫，我印象中 2 個加起來好像二億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部分的執行單位是教育局。

**黃議員柏霖：**

但是有多一筆這樣的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市府針對大家在照顧小朋友這個部分做更多的幫忙。

**黃議員柏霖：**

減輕家長的負擔你們撥一個教育券，總額有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券應該是 2 億…。

**黃議員柏霖：**

有一筆這樣的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在教育局那邊。

**黃議員柏霖：**

另外一筆針對托老有一個新計畫是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有很多小的計畫，因爲很多的計畫是中央要求我們配合辦理的。

**黃議員柏霖：**

透過局長把這個事講出來，排富完所增加的錢事實上是有新增計畫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我們社會局來講，排富之後就是要針對長照爲主，其實我們也有針對社會局業務相關的幼兒、托育、育兒方面的方案，我們也是有新增的。

**黃議員柏霖：**

眞正需要的人給他多一點，有一些可能不是那麼需要，經濟學強調讓效用能夠發揮到最高，我覺得也是未來各位在執行公務裡面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如果大家都一樣，那個效用是最低的。

第二個，本席要提到有關氣爆善款的部分，目前未編科目有八億多，因爲有的結餘已經結案了，然後累積的錢。局長，接著裡面有幾筆錢未來一定會回來的。代位求償那九億多，然後再加上有很多細項在執行，它的執行率不會百分之一百，所以粗估大概有 19 到 20 億，未來這個善款的水位還是會回來。

當時這麼多人捐了 45 億給高雄市政府要做什麼？第一個，要對災民有實質的補貼、補助。第二個，對災區這塊土地應該給它更多的祝福，然後給它更多的復原。可是我們執行這一年多來，發現我們未來還有剩這麼多錢，當然我不是主張把錢消化完，而是到底我們針對災區有沒有更積極性的做法。譬如我向都發局局長提到，有沒有可能在災區的範圍做災區都更，用一筆錢做母款去周轉，然後讓這些房子因爲氣爆以後有的已經結構不安全，有的有心理障礙，然後我們把它轉成是一個滾動式的，有一個新的房子出來，讓這些內心有障礙的民眾或者房子已經不穩固的轉進來，轉進來以後它原本的土地又可以蓋新的。讓這樣的預算會變成對災區土地一個祝福，對當地居民一個實質的支持。

不然的話，局長，如果你們都沒有新的計畫，我們過一年、過二年，代位求償法院也判定了，然後錢也回來了，那你膾這些錢做什麼？我們對當時捐款的這些人、對這塊土地眞正有幫助，我們在意的是這個，我們不是在意趕快把錢花掉，執行率百分之百沒有意義。還是回到我們這筆錢眞正對災區的民眾、眞正受災的人，你們有可能再給它多一點補助，或者有什麼新增的產業計畫，或者我剛才提到的災區都更，然後讓這些…，事實上都更也不會賠錢，因爲未來

房子轉換還是會創造價值，而是說我們怎麼去讓它做。

去年和上個會期我向市長提到，應該要公開徵求提案，只要這個提案合理，對於災區的民眾、災區的土地、災區的經濟有幫助，因爲你們有一個審核委員會，大家開會討論覺得可行就去做，我覺得這樣才能集思廣益。我看你們報告說開了 10 次會，然後核定了、然後一些預算和一些執行計畫，可是照你們目前的方式走，沒有新的計畫進來，未來這筆錢還是在，還是剩下很多錢在這裡，這樣我們對捐錢的人那個效用就沒有出來，局長，你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善款的運用目前還沒有框定計畫的這個部分，大家都在想要怎麼運用，大家也非常關心，當初我們設定這個專款必須用在生活輔助與照顧、災區救助與振興、求償救助計畫等這三個面向。之前社會局主責的包括罹難、重傷和損傷的部分，災區救助與振興後續還有很多長期的工作，重傷者的復健也是長期性的工作，求償救助計畫就像你剛才講的，後來訴訟的狀況如果到了一個結果，其實還是會回來，我們都知道。

**黃議員柏霖：**

錢會補回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各位委員也都非常關心，也因爲大家非常關心這個善款的餘額會怎麼運用，其實大家都在想很多的計畫，所有的委員也都抱著非常審慎的態度，誠如剛剛議員說的，希望廣納大家的意見，所以 7 月時管理委員會也正式讓大家了解，大家可以一起提案，10 月就要開下次的管委會，謝謝議員。

**黃議員柏霖：**

有新的提案進來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陸續在收案。也謝謝議員給我們這個機會，再一次在這裡宣布，如果大家知道的還不夠多，我們可以再發新聞稿，讓更多的人一起表達相關的意見，只是一定要聚焦在這幾個面向，因爲大家都很關心。

**黃議員柏霖：**

我們要回到初衷，大家捐錢就是希望對災民有幫助，對這一塊土地有幫助，都希望他們儘速恢復到生活常態，我剛剛提到的災區都更也是一個方法，災區都更如果找到適合的土地，就變成一個滾動式的做法，我覺得可以跟都發局好好談一談，當然也可以跟經發局談一談，到底他們的生意有沒有恢復到災變之

前的狀況。

另外，我強烈主張有一些錢一定要要回來，譬如鑑定費，包括一些法律訴訟費，都應該當成自己的錢要回來，即使未來沒有任何科目可以執行，起碼也算是公款的一部分，起碼會是公用，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努力做，最重要還是對災民。我剛剛提到災區的經濟、災區的這一塊土地，我們能夠提供給他們更多的祝福和實質的幫助，這才是這麼多人捐款的重要目的。

最後我再提到客委會的部分，我知道主委很辛苦，從前年開始就爲了義民廟客家文化意象向中央客委會申請 2,000 多萬，市府也編了 200 多萬，總共有 2,000 多萬，再加上義民廟本身也募了 1,000 多萬，把義民廟內外重新整理得非常漂亮，我想那也是一個客家意象。當時由中央黃昭順委員帶著我跟主委開了好多次會討論、申請，這都是好事，我覺得能夠向中央申請預算來高雄，起碼高雄的資本門增加，因爲要靠你們自己編 2,000 多萬會很困難。但是有中央的 2,000 多萬，再加上自己的 200 多萬，起碼現在經過義民廟，感覺客家意象比較強烈。未來也希望客委會，既然有這麼好的設備，在整個活動的支持上，希望主委給他們更多的支持，因爲他們都很努力推動客家的信仰、客家文化的活動，針對這部分不知道主委有什麼想法？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請主委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謝謝黃議員持續的關心，在過程中非常感謝黃昭順立委與李昆澤立委的協助，向中央爭取預算，地方上有黃議員你及好幾位議員都有幫忙協助，非常感謝。在整個環境、硬體設施完成之後，目前接下來要做的是設立指標，因爲這個區域不是只有廟宇，其實是一個客家文化及客家人口密集聚集的地方，所以我們覺得把指標建立起來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接著我們會…。

**黃議員柏霖：**

道路的指標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對，指引。

**黃議員柏霖：**

活動上有沒有什麼要協助配合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過去長期以來義民廟每年在 7 月 20 日的義民節，我們持續都有補助義民廟，共襄盛舉辦理這樣的活動，這是每年固定會持續辦理的，因爲義民廟本身有委員會，我們也要尊重委員會的意見，未來委員會如果希望跟我們一起合作，推

動義民節之外的各種文化活動，我們都願意支持。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剛剛黃議員講的類似社會福利，我覺得黃議員講得滿好的，易放難收，現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錢越來越少，福利如果一直要增加，大家已經習慣被補助，要把它收回來是很困難的，我覺得未來社會福利有些真的需要檢討，也要讓市民知道財政窘境的部分，大家要共體時艱。其實災區需要的是生活安定、工作保障，善款部分就好好的運用，謝謝黃議員的質詢。先休息10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今天是社政部門的質詢，我延續剛剛很多同仁講的，少子化和老齡化的議題。我的見解，老齡化不是問題，少子化才是國家的危機。我舉一個例子，我今年50歲，再過15年就是65歲，如果在銀行存足夠的錢，也有保險，我老了以後不只不是國家的問題，我老了以後還可以創造內需產業，還可以帶動經濟繁榮，你相信嗎？我老了之後怎麼帶動經濟繁榮呢？我都不要工作還能帶動經濟繁榮，我老了之後可以規劃二個月出國旅遊一次，一年可以旅行六次。我常常碰到這種人，當老師退休以後，一年旅行五、六次，還可以帶動觀光業，讓景氣繁榮。出國不用花很多錢，我出國常常可以碰到公教人員，他們退休之後的所得替代率如果是八成，一個月領四、五萬，現在如果出國到亞洲國家，一趟旅行才2萬多元，怎麼會花不起呢？一年出國六次也才15萬而已。換句話說，老年之後還可以帶動觀光業的繁榮；老年之後還可以帶動醫療業；帶動長期養護照顧，生病去看病、請人照顧，還可以帶動內需產業。所以老年不是問題，只要口袋有足夠的錢，老年之後不會是太大的問題，老年之後還可以帶動內需產業。

所以真的危機是什麼？真的危機是少子化。如果年輕人不想生小孩，將來20年之後，工作會找不到人，人才會斷層，勞力密集的產業也沒人要做，繳稅的人相對會比較少，國家收入也會跟著出問題，換句話說，人才也出問題，繳稅也出問題，各方面都出問題。

目前社會局在推動的老年長照，我統統都支持，只是要去做，不會是國家的危機，國家的危機是出現在少子化。我今天的重點是放在少子化要如何克服？有二個簡單的基本定義，出生率和生育率。高雄市政府市政建設這幾年來很有成就，也得到市民的肯定，所有的指標都非常亮麗。我覺得唯一很嚴重，幾乎是市政級的危機，就是出生率和生育率。大家看一下，以去年來說生育率千分之1.045，出生率和生育率有點不一樣，生育率直覺上大家都知道，就每千個

育齡的婦女 15~49 歲，平均每年生育的子女數叫生育率。生育率的基本公式：出生登記數除以 15~49 歲的女性年中人口數，叫生育率，我們一般講的都是生育率，生育率是以一年算一次。

出生率和生育率幾乎是正比的關係，出生率比較容易看得出來，每一千人當中新生人口數，出生率等於是出生登記數除以年中人口數。比如，年中人口數，高雄市大概定在 277 萬人，高雄市政府所有建設的指標出來大概都不錯、都滿亮麗的，唯一要把它列爲市政級的危機，就是生育率。

生育率去年是千分之 1.045，換句話說，二個人結婚只生一個，全台灣六都十六縣是千分之 1.17，我們是六都裡最低，台北市千分之 1.35、新北市千分之 1.18，六都裡面我們是最低，我們也低於全台灣平均值千分之 1.17，這是去年的狀況。

剛剛我報告過，出生率和生育率定義不一樣，但是出生率和生育率是有關連性的，出生率去年是千分之 8.10，大概也是六都裡最低。今年 104 年還不知道，要到明年的 1 月才知道，但如果看 104 年的出生率，大概我就可以推估了，可能我們在 104 年的生育率恐怕也是六都裡的最後一名，原因是什麼？因爲你看生育率和出生率這二個指標，幾乎是同樣性質的指標，所以你出生率最低，大概生育率就最低，103 年這樣，104 年也是相似的狀況。104 年到 8 月爲止我們的出生率是千分之 5.13，大概六都裡面和我們一樣的就是桃園，其它的，台北市千分之 6.95、新北市是千分之 5.95，104 年本席大膽在此推估，今天是 10 月 1 日，成績出來以後可能也是六都裡的最後一名。姚局長，這是我的推論，你同不同意我的推論，請社會局姚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按照數字看起來，目前的狀況是這樣的呈現，沒錯。

**蕭議員永達：**

這樣呈現吧！因爲這個有猜測性質，出生率和生育率這二個應該是同性質的指標，二個是同時成正比，也同時成反比，所以 104 年如果是出生率最低，大概生育率就會最低，你覺得這個推論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照理來說，應該是正相關。

**蕭議員永達：**

應該是正相關嘛！姚局長，剛剛本席說，有議員提到不生、不婚、不養、不活，然後提到最嚴重的問題是老齡化和少子化。但是我的看法，老齡化眞的不

是問題，少子化才是國家的危機，老齡化，如果你中年時有正常的工作、正常的收入，有規劃老年的生活，反正我老了以後我有錢，我還可以帶動內需型產業，你同不同意？少子化才是這個國家的危機，你同不同意本席的見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的確是個非常困難解決，也是很迫切需要解決的重點問題。

**蕭議員永達：**

我爲什麼我一直覺得老齡化不是問題？我們負責老齡化的是哪一科？科長請站起來，國家有十年長照計畫，十年長照計畫會增設哪些機構？你說說看。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目前的十年長照計畫大概分八項。

**蕭議員永達：**

你簡單的說，比如以市政會增加哪些機構或做哪些事情？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在居家的部分，我們會增加較多的居家服務單位來爲民服務，在社區的部分，會增加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等，在機構會鼓勵民間多興建幾家機構，讓長輩可以在裡面受到照顧。

**蕭議員永達：**

你知道我爲什麼叫你起來問嗎？因爲我和俄鄧在幾年以後我們二個也會用得到，就是三樣。

第一、我們二個都有房子，所以居家照顧就可以了，或是請社區的人來協助，如果沒有房子的，就可以去長照機構，大概就是這三樣。這三樣都是會碰到，你要居家照顧你要有房子，至少要有不動產。社區照顧和居家照顧都是你要有自己房子、不動產，如果沒有房子就是到長照機構去住，住長照機構也要錢啊！所以老齡化的重點是在年青的時候要準備足夠的錢到老年的時候可以用，所以老齡化是對中低收入戶比較嚴重，對一般人嚴重性沒那麼高。但是少子化是整個國家的危機，這個危機如何來克服，如果我們 103 年 104 年生育率都是六都裡最低的，當然會影響到整個城市或整個國家未來的競爭力，包括我們的繳稅相對也會減少。

我們因應的方法是什麼？目前高雄市的做法，因爲本席注意出生率的問題，我去參加婚、喪、喜、慶，都主動替市政府做宣傳。我都會背了，生第一胎 6,000 元，生第二胎 6,000 元，生第三胎 4 萬 6,000 元，做這些宣傳是鼓勵年輕人多生小孩。我都會問新郎、新娘你們準備生幾個小孩？眞的都告訴我要生三個，後來我也去問，生三個的不多，大部分都是場面話，因爲他們不會爲了領這 4 萬 6,000 元，去生三個。剛剛有向各位報告，高雄市平均接近只生一個。

各縣市的狀況，台北市每胎就是 2 萬，各縣市做法都不太一樣。但值得比較注意的是台南市，台南市第一胎是 6,000 元，和我們一樣，第二胎是 1 萬 2,000 元。本席在此建議姚局長，做法可以調整一下，因爲我們目前的實際狀況是 1.045，接近只生一個而已。但政策是會影響到最後的結果，既然目前只有 1.045，我們設定的目標不必一步到位，就是鼓勵生三個。其實台灣才 1.17，各縣市也沒有眞的到達 2，所以我們的目標應該以到達 2 做爲城市努力的目標。我覺得預算的調整，第一胎 6,000 元可以，然而我覺得第二胎眞的可以調整比較高一點，譬如說可以到 1 萬 2,000 元，因爲如果整個預算到達可以生兩個的目標，我覺得這個政策就算成功了，這是本席對社會局的建議。局長，你覺得合不合理，請回答。我覺得第三胎補助 4 萬 6,000 元是遙不可及的，應該要設定生第二個爲我們努力的目標，你覺得合不合理，請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蕭議員的關心。現在的確是一胎和兩胎是比較常見的，通常會多一點，很多都是因爲沒有生，所以平均值之後看起來好像只有一個多。如果有生小孩的家庭，其實生兩個的家庭，現在算是一般的情況。

**蕭議員永達：**

一個是最多的，你知道爲什麼一個孩子的家庭是最多的嗎？因爲一個就表示傳宗接代，就表示我的財產有繼承人，所以你都不用鼓勵，都不用編列這筆經費，也會生一個，因爲那是爲了自己實際的需要。但是你這個政策要鼓勵的應該是第二個，因爲第二個已經失去傳宗接代和財產繼承人的需要，譬如我賺了錢，這些財產一定是給我的小孩，所以最少最少一定會生一個，你都不用鼓勵，我也會生一個。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這筆預算的目的就是鼓勵政策的走向，所以政策走向應該設定在 2。你覺得合不合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我們很多主要的相關服務也是在第一胎第二胎被最多的民衆使用到。

**蕭議員永達：**

第一胎和第二胎是不一樣的，我剛才已經跟你解釋過了。所有的年輕人生第一個和生第二個的心態是完全不一樣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蕭議員永達：**

第一個，你不用鼓勵他，也會生第一個；生第二個，他就會覺得負擔太大，

或是沒有這個需要。沒關係，你請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爲我們也是希望眞的能夠幫忙有生小孩的家庭夫妻，可以減緩他們照顧的壓力。

**蕭議員永達：**

以上是我的建議，我知道這是重大政策的變動，你也不方便馬上在這裡答復，你回去再想想看，你請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好，謝謝議員。

**蕭議員永達：**

我認爲應該設定生兩個爲整個市政努力的目標，這個預算的編列才不會流於空洞化。

接下來要請教勞工局，昨天我有提到日月光的問題。日月光有兩萬多名員工，我爲什麼會特別注意這家公司呢？跟它同性質的公司如中鋼、中油、中船或中華電信，我認識很多那些公司的勞工朋友，但是他們的工會運動，或是有什麼訴求，我頂多只是參加而已，從不積極介入。因爲他們的勞工運動比我還厲害，怎麼跟資方抗爭，怎麼要到自己的福利，他們甚至還會去看財務報表，很多事我還是跟他們學的，眞的是跟他們學的。鍾局長以前就是工運出身的，鍾局長，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

我去注意日月光的原因，是因爲這家公司最賺錢，員工最多有兩萬多個。公司最賺錢，員工有兩萬多個，老闆又是富比士排行榜第九名，全高雄就屬他最有錢，結果員工薪資那麼低。這如果在其他的私人公司，像台塑工會每一年都在抗爭，一年的年終獎金 4.5 個月，比我們還高三倍，他們還在抗爭，反正就去要求，以前王永慶留下來的文化就是董事長跟工會理事長都會談條件。鍾局長，你知不知道這些事？而王永慶也會適時給員工好處，他們的工會很強。但是日月光的工會就是閹雞工會。你了不了解這個現象？工會等於是假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蕭議員。勞工的權益本來就是要靠自己爭取，能夠透過工會集結大家的力量，能夠爭取更好的勞動條件跟權益，我想大家都樂觀其成。

**蕭議員永達：**

我剛剛問你的那個現象，就是日月光的工會，幾乎就是資方在控制，就是我們所謂的閹雞工會，兩萬多人的代表，結果是閹雞工會，這個現象你了解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員說明，日月光的工會和事業單位的互動，是不是可以透過工會去爭取對員工更好更有利的條件，這是工會本來就要扮演的角色。你剛才提到的日月光工會，好像並沒有盡到他們應該盡到的職務和力量。

**蕭議員永達：**

我剛剛唸到的那幾個工會，譬如說以前的中油…。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中油、台塑、中鋼也好，其實大家都是…。

**蕭議員永達：**

那些工會都是做眞的，眞的替勞工爭取年終獎金等等的福利。沒關係，有些事你不方便回答，我知道，我問到這裡就好。

我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大家都說 1 月 16 日會變天，民進黨的蔡英文應該會當選，在當選之後，高雄市如何跟中央建議爭取勞工的權益，尤其兩個加工出口區，好幾萬名的勞工在那裡工作，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我建議高雄市勞工局應該提出具體主張，就是勞動檢查權要回歸高雄市政府，針對這兩個加工出口區，你同不同意？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蕭議員。在縣市合併之後，議會也做成一個決議，當時就是把原高雄縣的勞動檢查權要回歸到地方政府。透過大家共同的努力，現在的問題是卡在科學園區和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是屬於國發會；加工出口區是屬於經濟部管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原經濟部管轄的加工出口區相關的勞動檢查權回歸到地方政府，我想我們會努力，透過議會的支持，我們會建議把相關的勞動檢查權回歸到地方政府。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蕭議員的質詢。希望剛才蕭議員講的生育津貼可以調整，其實不只蕭議員，我們很多議員都希望這項政策可以調整。剛才列出來看起來我們好像也輸人家滿多的，六都都在比較，我們也希望你們回去檢討一下，訂出更適合、更貼近人民想法的政策。

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簡議員煥宗。

**簡議員煥宗：**

謝謝主席，在座各位社政部門的市府團隊好。我先質詢今天的第一個議題，現在是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的第二屆，高雄市從原來的 11 區變成現在的 38 區，其中包含了三個原住民區域。第二屆的縣市合併，因爲尊重原住民區的自治，區長就讓當地的區民直選。然而我觀察到一個現象，就是在還沒合併之前的

88風災，跟我們上個月發生的88風災，無論是上次或是這次的8月8日颱風來襲時都發生同樣一件事，有關於原住民區對於高雄市政府所下的疏散撤離的指令，並沒有完全的實施。大家可以回憶一下，莫拉克風災的時候，我的印象中很清楚的記得那個畫面，就是當時的楊秋興縣長跟當時的桃源鄉長，爲了疏散撤離的事情爭吵。今年的8月8日颱風又來，陳菊市長也生氣了，因爲原民區的區長在疏散撤離的時候，沒有落實市政府相關的指示。

我想每次颱風來襲，我相信每個首長都會把市民朋友的安全擺在第一位。我想針對原住民自治之後，跟高雄市政府的相關關係，是不是可以請原民會主委回答，針對上次風災發生的現象，以及我們原民會所扮演的角色，未來還會不會再發生？是不是請主委會答復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想我們高雄市的那瑪夏、桃源、茂林在7月25日依地制法成爲公法人以後，可以選舉自己的區長。我想針對所舉的蘇迪勒颱風這個案例，其實在我們中央也訂有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的作業規定，一般在區公所的防災疏散避難是由區公所統一來指揮，所以他應該依法要成立疏散的小組，並且要按照土石流警戒的不管是黃色警戒或是紅色警戒來進行勸離或是強制撤離。

**簡議員煥宗：**

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爲在我還沒有投入選舉之前是在民政局，那時候是負責疏散撤離，當時3個區都沒有發生這樣的狀況。所以我也期待未來再發生相關事情的時候，原民會是不是也可以協助市府之間的相關局處，去跟原民區的區長做一個適當的溝通。我想我們在座有很多很優秀的原住民的議員包括俄鄧、伊斯坦大議員以及我們的公主議員唐惠美還有林議員民傑，我想他們一定都會把我們的市民朋友安全擺第一，我也期待未來這部分可以更順暢的來實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議員報告一下，其實對於原鄉發生達到土石流警戒值的時候，我們原民會依法也會進行複式的通報，除了民政局針對所轄的所有區公所做疏散避難的通報以外，我們原民會會針對原鄉的部分再做複式的一個通報，包括他整個撤離的進度和狀況，我們都會持續的聯繫。今年8月8日發生的蘇迪勒颱風，桃源區長沒有落實保全戶543戶完全的疏散撤離部分，這個我跟民政局長乃千也做過一個討論，我們會針對原鄉的疏散避難作業計畫再一次檢視，對於相關的責任部分，我們也在研擬議處的方向。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主委。接下來下個議題，這是一個案例，就是現在有很多學校都會跟一些民間企業做建教合作。這是一個眞實的案例，就是一個大三學生透過建教合作去台南一家知名飯店做實習，實習簽約內容也是依照勞基法，有相關的基本工資，資方也要求實習的學生一天要工作 8 個小時，也有勞健保，這一切都沒有問題，可是資方都讓學生超時工作，那麼這些就可以去做一些討論。一般像老一輩的人會覺得我們去做建教實習的時候，可能大家會覺得你來我這邊學功夫，你多了時間你可以學習多的東西，可是現在資訊比較流通，學生也是會捍衛他們基本的工作權，包括雙方的認知不一樣，以及學生跟我反映說他們幾乎都被當作飯店的服務生在使用。所以變成每一天平均工作將近 12 個小時，也沒有任何加班費。在這個狀況下，學生也跟學校做反映了，可是沒有用，因爲他還是在學的學生，依相關的個資法就先做一個保密。所以遇到這樣的狀況，學生要如何去主張他的工作權利？以及面對到這樣的資方而且學校又無能爲力去處理的狀況之下，這部分是不是請勞工局局長來協助，並且給我們一些建議。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大學生的實習跟建教不大一樣，其實他的實習最主要是希望能夠透過學校產學的一個合作，讓他的技職未來在職場上更能有所幫助。其實它的核心目標不在於把他當作是一般的勞工去做使喚，而是讓他在學校所學的技能能夠面對他未來的產業有所幫助。但是如果他工作超時，本來超時工作就是應該給加班費。現在法律規定大學三年級以上的學生就適用勞基法，就可以用勞基法相關的規範。雖然如此，你在大一、大二會因學校或企業、產業的需求去做實習，相對的，它衍生出來的加班還是要給他加班費。未來我們會對這些的飯店業者和學校，我們會要求我們的勞動條件科和勞檢處去加強查察，希望能夠對這些大專學生有所幫助。其實它的重點不在做一般勞工性的事物，而是他在學校所學的知識和技能可以落實在校外的一個實習，這樣對他未來畢業之後才會有幫助。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局長的回答，因爲這個案件比較特殊，學校在高雄，工作地方在台南，這部分我們怎樣給這位學生做一些協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未來我們對於校外的學習希望訂定一個實習契約，透過實習契約裡面去做一個約束，那麼不管你在高雄或到台南甚至到屏東都會有一個實習契約的約束。

未來我們會跟學校做一個約束，就是不管學生到台南或在其他的工作地點，我們都希望訂定一個實習的契約，這樣對學校或這些實習的學生比較有幫助。另外我們會要求學校一定要跟家長溝通和聯繫，讓家長也知道他的小孩在實習的過程中發生哪些事情。這樣學校、家長和業界三方都會有一個約定，這樣對於實習的學生也比較有幫助。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局長的回答。就是勞工局未來會訂定一個實習的契約，然後通知各個大專院校。好，局長，請坐。接下來，今年總質詢一開始，我針對節流的部分有一些主張，譬如我主張市政府應該要刪除掉軍公教退休人員的三節慰問金。另外從上個會期開始，有議員提出來針對非中央的法定社會福利進行排富的部分。今天我特別把這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做的非法定福利的東西整理一下，接下來就跟社會局長一些討論。我們可以看到非法定福利支出的項目，這部分是老人的重陽敬老禮金，原住民朋友是從 60 歲開始就有 1,000 元；一般的市民朋友從 65 歲開始就有 1,000 元，這部分的預算編了三億多。接下來，這筆經費總共十二億多，幾乎佔了我們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的項目的一半以上。它這邊有一個相關補助的規定，你所得稅率 20％以上的補助你 659 元，20％以下的補助你 749 元。簡單來說，就是你一年可以賺大概 117 萬左右的淨所得，也就是說你每一個月可以賺將近 10 萬元，等於是 65 歲以上的市民朋友如果你一個月可以賺將近 10 萬元，目前的補助是高雄市政府會給你 659 元的健保補助額。如果你每個月賺不到 10 萬元或以下，高雄市政府會給你 749 元的健保補助金額，這就是我們一般所講的第六類，幾乎是全額補助了。這部分是佔我們所有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一半以上，是最大的支出。下面是對於身障者的補助，我就不討論了。

接下來，給我們這些滿 65 歲的市民朋友，我們花了一億多來鼓勵他們使用大眾運輸的系統，低收入的部分這邊也編了四百多萬。接下來是身心障礙者的非法定社會福利補助，有二千多萬。再來剛剛蕭議員永達也有提到，就是目前生育津貼的補助，第一胎和第二胎都是 6,000 元，第三胎是 4 萬 6,000 元。除了這個之外，如果生了第三胎之後，社會局還會補助 659 元的小朋友健保補助，就是出生到滿一歲的時候，這是針對生育津貼。我向社會局要了相關資料，到底我們這樣的補助鼓勵之後，高雄市生第三胎到底有多少人？近 3 年來新生兒總數在 101 年大概是二萬多，可是第三胎幾乎沒有超過 2,000 人。所以表示在這樣社會福利的鼓勵之下，其實整個大高雄生第三胎的市民朋友，沒有超過一成。從 101 年大概 7.9％、102 年 8.3％、103 年 8.4％，這樣的補助是不是值得社會局檢討，等一下請局長做個回應。

接下來針對第三胎健保補助，大概這些人也都不到一成，所以 104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補助的金額，大概是 22 億 3,400 萬，針對剛才那些細項，我請社會局長回應一下，有哪些部分，社會局會做一些相關的檢討？大概從昨天的質詢到現在，我們都知道社會局針對這些部分，會減少四億多非法定社會福利補助，我想了解這四億多是檢討哪些項目而來的？這是不是請局長回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剛才議員講的這些非法定項目，在這幾年全部都是社會局檢討的重點，我們也經過非常多的審愼討論。我們在今年新提到議會裡面，預計明年會做調整排富的，現在規劃老人和身障健保費，非法定自付額的補助這個區塊。

**簡議員煥宗：**

所以只針對健保費的部分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自付額的部分。

**簡議員煥宗：**

你大概會設定他們的所得稅率是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現在是針對所得稅率是百分之五，是我們照顧補助的對象，因爲剛才議員你也有提到，一人的全戶年收入超過 80 萬；4 人全戶年收入差不多 104 萬左右，這樣子的稅率範圍裡面，以上的我們覺得他需要被支持的程度相較起來，我們決定切在全戶在 104 萬的門檻。

**簡議員煥宗：**

所以你這邊會檢討所得稅率 5%以上的不給與相關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同時他還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話，我們會再往上到 12%稅率的對象。

**簡議員煥宗：**

這樣預估會影響多少人的權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大概 6 萬 8,713 人。

**簡議員煥宗：**

所以這 6 萬 8,700 多人，就是我們昨天所聽到數字四億多會從這邊做檢討。我還想建議局長，剛才針對這部分，其實我要講的就是，目前社會上有能力生第三胎的，因爲我們沒有所謂中產階級，現在是 M 型社會，要嘛就是在社會上

比較中上階層，也許是金字塔階層的人，他們才有能力去生第三胎。另外有可能是社會上一些邊緣人，因爲家庭的狀況或環境的因素，他們有可能會生第三胎。這部分我們是不是也要做相關的檢討，讓這筆錢可以眞正照顧到生第三胎的人？甚至我呼應剛才蕭議員所講的，重點是不是可以擺在生第二胎？因爲像我，你叫我生第三胎，我眞的是沒辦法，因爲我自己的狀況目前頂多就是只能生兩胎。雖然很多人鼓勵我生第三胎，可是我眞的是覺得超過我的能力，所以這樣來講，是不是我們在這個部分可以做調整？這個剛才蕭議員也講過，這個涉及到整個政策思考的方向，是不是請局長做個檢討？關於第三胎的補助，是不是要用這樣的方式繼續下去？因爲我發現這樣補助的成效，感覺上沒有很好，因爲不到一成，所以這部分請社會局長做個簡單的回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建議的這個方向跟我們目前著重的，第一胎和第二胎當然是社會人數最多的，除了剛才講的 6,000 元之外，還有做月子到宅服務 1 萬 2,000 元的部分。主要是第一胎和第二胎會有這個幫助，第三胎的確人數也比較少。像議員剛剛講的，其實第一胎、第二胎應該是我們社會局主力，尤其第二胎再推一下的話，我們回去是可以研究。當然我們還是希望生第二胎，算是目前台灣社會，如果他願意生，比較難的是第一胎，他願意決定要生小孩，生了小孩之後，他再決定生第二胎，這中間的範圍會比較小，第三胎又更需要推，所以我們才會在第三胎做 4 萬 6,000 元比較大額的鼓勵，目前的邏輯是這樣，但是議員的建議我們回去一定會好好來討論。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但我還是要講，少子化不僅是市政危機，之前中央政府也有講，少子化是國安危機，這部分請相關單位再一起共同努力想辦法解決，高雄市是不是可以免除這樣的危機？以上是我今天的質詢，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簡議員煥宗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首先要問的是客委會，你們今天的單位主管，組長以上是否有到齊？客委都到齊了；原民會的組長是不是都有到齊？〔有。〕請介紹你們現在有哪些組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第一位是公共建設組的黃組長、第二位是衛生福利組的周組長、第三位是經

濟及土地管理組代理組長林慧萍、第四位是文教組的陳組長。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我今天的質詢大概都針對原民會，沒有議員要找你們的麻煩，所有的鄉親都希望原民會各種的資源，都必須落實在原住民鄉親的權益上。不管是原鄉區、不管是都會區的原民鄉親，假如你們善用你們的資源，眞正落實你們愛的行動給原住民，這個資源會照顧到大高雄所有原住民鄉親的權益。行政權在你們手上，預算資源在你們手上，有時候議員也要檢討，爲什麼會很囉嗦？你們做得好，我相信議員也不會花很多時間一再重複，在議會質詢上也給你們很多的建言。你的行動假如是善良的，這個資源才能夠發揮運用到鄉親人民權利的效益上，畢竟每個人的成長過程不太相同，從小到年輕、年輕到結婚、結婚有職務又成家，你周圍接觸的人事結構，同學、朋友、人際關係、利害關係都會影響到你執行行政權的出發點有沒有很正當。

原民會的業務很多，有文化的、產業的、教育的甚至於社會福利的。其中有一項是部落建設，原民會在部落建設上不是沒有能力，包括部落用水、部落農路搶修、部落產業市集、部落逐年改善爲水泥路面的重要性。都會區有高速公路、輕軌以及非常寬的公路、馬路，大家都方便。原鄉區農路就是他們的輕軌，是他們唯一生計的道路。過去的資源很多，包括 88 風災時部落搶修，尤其農路的部分玩假的，我在這邊已經講了五年。改制後的區公所更嚴重，水利局、農業局也撥了一些錢，就是這一次蘇迪勒颱風開口的合約 500 萬。

挖土機放在農地，沒有人知道挖土機是誰的。原民會還會貼布條告知，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用貼布條方式告知挖土機的歸屬，人民還看得到。區公所農路搶修完全看不到，已經沒有必要花很多的經費做農路搶修，要改制爲安全的農路水泥路面才是讓鄉親期待的農路改善。部落用水工程組的黃組長，我的部落將近五年叫拉芙蘭里，到現在你們花了 1,000 多萬，我連一滴水都還沒喝過，反映了好幾次，你說是因爲天災。也順便跟各局處報告，原住民部落的用水是非常簡單的，有水源是山水，就用一般的 PC 水管，用流籠架設接至部落用水，沒有必要花 1,000 萬。

第一次在我的部落做部落用水，我的印象中有 600 多萬，工程無效，沒有喝到一滴水，你也不管我們。再向你們反映又編了一筆 400 多萬的經費，兩邊都是管子，這次設置完成的管子又是黑管，很大的黑管，又改了水源。上面的水源地是沒有問題的，爲什麼衝不到我們的部落，因爲那麼大的黑管有接頭，水往下流要衝上大黑管，會不會有水壓、重量？所以這個接頭就解開了。若用一般的水管，水早就進入到部落了。部落裡進行第二項工程，我也沒喝到一滴水，部落的人也沒喝到一滴水，就一句話是天災，人民的繳稅錢就這樣亂花嗎？工

程組組長有沒有找議員去談該怎麼改善？就用打官司方式，打官司還不是不了了之？我們要的是你們執行的工程有沒有效益，有沒有讓部落用水喝到一滴水。只要地方人士去運作，就說這個錢是議員吃掉的、市政府騙人，這個合理嗎？假如在其他的行政機關發生類似的情形，他們的感受如何？我們是很少責備原民會的，我希望你們好，對原鄉的鄉民或都會區的鄉親有幫助，我相信你們執行的業務也一定是有愛心的，但是最詬病的就是這個工程。

最近我們非常擔心農路的問題？我們很仔細的推敲、很仔細的看問題、很仔細的看環境結構，到底發生了哪些問題，我們過去也很少注意這些問題，我們的想法是農民感受到有做到就好了，我們很仔細的在看問題，部落建設也跟谷縱主委協調了好幾次，總不能說我會承擔、我會改進、我會努力、我會開內部會議、我要開人評會，案件推了沒有？執行了沒有？我們要看到的是農路水泥路面能夠啓動完成，希望原民會要改善工程結構文化。黃組長的父親曾找過本席談過你的事，既然有這樣的問題，就應該找原鄉的議員並告知議員問題在哪裡，而主委應該要去處理解決排除困難的問題。你是布農族，我也是布農族，一定要撇開利害關係，工程的利害關係一定要迴避，應該是要排除工程進行的障礙在什麼地方！有一段時間，坦白講，爲了鄉親的農路水泥路面案，今年的執行率非常的差，我和林議員民傑都睡不好覺，這黃組長要承擔很大的責任，待久了，就會發生很大的結構性問題。我們所秉持的好意就是幫助鄉親，而你們的理由卻相當的多，我們所要的答案是，什麼時候要執行出來。一個工程組組長又新進了三個技士，這中間又到底是發生了什麼問題？並不是要找你們的麻煩，而是良心建言。部落建設，本就是原民會內部編列預算要執行的，這些幫派式的廠商都在區公所，而這些幫派式的廠商也運作很久了，擺爛所有的建設，然後找理由，再把部落建設交給已經實施公法人，擺爛的工程文化，大家都沒有事、沒有責任！

我要建議谷縱主委，請拿出魄力，把部落建設做好。你不能私下去找區長，這個給你、那個給你，那你們內部預算，一下是掏空的，我們要如何來監督？有關原鄉建設，三位議員要怎麼來監督？又要怎麼來監督區公所？這個操作上有問題，而你所看到的問題，應該要向議員報告啊！議員也知道要怎麼來溝通並一起解決困難的問題。再請問工程組組長，拉芙蘭里沒有水，你有沒有找過我？在我的部落。你總不能再搞工程利害關係，我們的部落都沒有水，花了1,000萬元；至於藤枝呢？講要打官司，而打官司又能怎麼樣？是不是打假官司，我們怎麼曉得？打輸了，也不上訴。花了不少錢，搞不定，永遠搞不定，工程組長難道不用負責任嗎？一方面要恭喜你，當父親了，能夠好好的經營好家庭，在人生規劃中，家庭最重要。但是，既然在公家機關服務，就要有一點

良心，今年的農路問題都搞不定，擺爛！要整合，很簡單，我也曾當過公教人員，也主辦過工程，假如你在這個位子上，對原鄉的權益是不利的，就可以選擇轉換環境，一樣照領薪水。

今天，不要讓你們答復，只是就提出的問題，讓你們去思考，有沒有善盡責任？不必了，我們已協調過好幾次了，主委，不必，私底下找我就好了，又何必去講給市長聽呢？問題一樣沒有解決啊！〔…。〕對，私下找我就可以了。有問題，就找議員好好的談，到目前爲止，我們是非常的緊張，搞不定！我們也有責任，監督不力，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的質詢，接著是高議員閔琳質詢。

**高議員閔琳：**

大家好。首先針對社會局，其實有非常多人都非常關心「非法定社福支出排富條款」這次節省了約 4.5 億元的事情，本席在第一個會期時，不論是在財經部門質詢或是在休會期間，也和郭議員建盟聯合召開過公聽會。主要的主張是，不管高雄市現有財政狀況好壞與否，都認爲所有的社會福利支出，特別是非法定的社會福利支出，都應該要有排富條款；甚至不只是要有排富條款，同時也應該要有一些階段性的措施，譬如退場機制。而我很開心也很感動，就是看到社會局也的確做出了這樣的規劃，先簡要的詢問社會局局長，這次非法定社福支出排富條款總共節省了 4.5 億元，而這 4.5 億元到底是用在哪些方面，可否簡短的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議題的確有很多的議員和民眾都非常關心，這一次節省下來的經費我們剛才也有報告過，我們每一年現在高雄市的長輩的人口比例是 12%多，已經 33 萬將近 34 萬，我們每一年是 1 萬 6 這樣的速度來增加，所以其實就現有的服務很多長輩都已經覺得是不足的，所以我們也因應人數的增加，就現有的服務需要能盡量補足之外，我們還要因應 106 年馬上「長照」要上路，有很多更專業的一些服務要能夠到位，而且還要因應高雄市幅員這麼的廣大，根據我們相關的研究，長輩不只是高雄的長輩，長輩最希望他退休後老化的生活，希望生活在他熟悉的社區裡面，所以很多社區的日照、日托或著是一些休閒性的活動，我們都要增加，我們很多的費用就是增加在這裡。

**高議員閔琳：**

可不可以請局長講得更詳細一點，到底用在哪些具體的項目上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剛才有講到，我們有居家式的、社區式的、機構式的，我們照顧的部分有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餐食服務、輔具跟無障礙的環境改善，還有大家最近很關心的喘息服務的部分，還有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等等。除了社會局之外，主要是跟衛生局，甚至有一些原鄉的部分是跟原民會一起合作在做這樣子的照顧。

**高議員閔琳：**

其實是因爲今年我們「長照法」剛通過，這個「長照法」大家都知道它有非常多的缺陷，我們根本不知道「長照法」通過之後這個金援在哪裡？財源到底在哪裡？甚至未來也會面臨到照顧的人口，包括專業照顧的人力會在哪裡？針對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要怎麼因應新三讀通過的「長照法」，那我們地方政府要怎麼去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關心！其實最近大家很關心今年 5 月通過的「長照法」之外，大家另外關心的「長照的保險法」的部分，「長照保險法」基本上就是針對「長照法」它的財源做一個決定，我想這個也是大家非常關切的，尤其是財源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目前中央就有所謂的長照十年計畫，所以這幾年來我們都是按照長照十年計畫的部分有陸續開始提供，我們因應就算保險法還沒有下來之前，就現有長照法裡面要做的事情，我們這兩年就有非常多的工作要做，包括我們要整合社政跟衛政，我們的業務做單一窗口，還有一些相關的資訊系統，還有一些相關機構、相關的專業人員的訓練，還要我們一些無障礙等等，有非常多必須要準備完成。而且執法、管理的部分，機構的管理或是一些服務流程的提供，細節的管理細則，我們至少有 12 項等中央能夠確定之後，我們地方還要因應配合，所以這兩年時間其實是非常得緊，這個財源的部分一方面是要等保險法確定，到時候是不是確定用保險法，還是有不同的聲音不同的方向，但是原則上我們還是會用現有的服務方向，還是要提供對長輩的服務。

**高議員閔琳：**

好！本席針對剛剛社會局節省出來的 4.5 億，特別去詢問你，然後再牽涉到長照的問題，我很想了解節省下來的 4.5 億該不會全部都用在跟「長照法」因應的相關措施之上，其他原本因補助因受到社會救助而沒有辦法救助，或因有特殊情況的這些族群該怎麼處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我們現在現有的服務幾乎都會有聲音，希望我們再擴充、再增加、再增點等等，這個聲音從來都沒有斷過，也是像大家講的，希望我們的社福的經費

盡量用在刀口上，所以我們有一直在審愼地調整現在社福的預算，我們現在的方向會希望不要用現金的發放的方式，要以公共服務的部分來做爲我們以後替代性的一些方向。

**高議員閔琳：**

我現在問局長一個有趣的問題，「長照法」通過，我們可能財源上會有未來的問題，第二個就是剛剛提到服務的人力，那你也說了，現在我們既然不用現金發放的方式，我們要用公共服務的方式替代，長照法通過如果以全國來看，可能會需要增加將近 4 萬個照顧跟醫療的人力，那其中大概 3 萬人是照顧服務員的缺口，我不知道局長了不了解這是全國的數據，就高雄市會是怎樣的狀況，我們又會需要多少的人照顧，那充不充足，社會局長一直說要用公共服務來替代現金發放，人力如果不足要怎麼做公共服務？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照顧人力不足的問題，我們也反映了多年，也希望能夠積極的來解決，所以這也不是只有高雄當地的問題，也是全國性的問題,所以我們有跟中央反映，中央原則上都是由勞動部主要在辦理照服員的一些訓練相關課程，目前是有 25 班，大約是有 850 人，相關的主管單位，社會局相關主管單位，我們也會辦，我們也會結合一些相關的專業團體，辦一些基本的照顧的訓練、保母的訓練、或者是居家服務員等等。衛生局那邊也會有一些不一樣的相關的課程。

**高議員閔琳：**

所以那人手不足的狀況是多不足，有明確的數據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是不是請科長，因爲其實長照會包含老人跟身心障礙者，我分別請我們老福科的科長跟障福科的科長，向議員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科長答復。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目前我們照顧服務員的訓練會用在有社區式、有居家式、還有機構式，那確實有流動率比較高，確實有發生，我們也會鼓勵用留任制度或者是薪資提高的制度，讓我們的照顧服務員願意留下來繼續做服務，至於除了剛局長有提到勞動部辦公費班之外，我們也鼓勵我的居服單位辦自費班，然後鼓勵在地的婦女或在地的有意願在這個職場上就職的一些人力，也辦自費班照顧服務員的訓練，我鼓勵他們在這個職場上留下來，所以我有多方面去鼓勵他們。

**高議員閔琳：**

我提醒你小小的一點，之前在燕巢區訪問過一個照顧員，他大概反映他每一

次期末要交很多的報告，報告的程序非常的繁複跟複雜，我覺得這樣子讓照顧員本身，不想要再繼續擔任這個角色，同樣的我那天去訪視的一個家庭，他是一個年長者，他其實前前後後大概一年就換了三個照顧員，大概都是因爲工作繁重，或者是種種的因素沒有辦法，或是薪資條件不夠好，所以就離職了。

如果我們還有額外的像這種要呈報、要寫報告，相關的文書作業手續太複雜，可能都會造成這個照顧員不願意繼續在這個崗位上，來服務我們的身心障礙者或是老人家，所以我可能會請科長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視一下，照顧員要往上呈的報告，是不是在行政程序上相關的文書作業上可以再做簡化的程序。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謝謝議員的指教，在流動率的部分，第一個部分大概剛議員指教的就是，行政的部分我們會再請我們單位盡量再精簡一些，不要造成單位的困擾，至於居服員流動的部分，確實它是一個比較辛苦的工作，要應付很多的家庭，很多的是不一樣的要求跟期待，我們會再跟居服單位及居民溝通，讓這個職場更友善。

**高議員閔琳：**

謝謝科長！我大概再提兩點要提醒社會局局長。第一點，我們一直在談現在人口高齡化和少子化的問題，現在有很多學校會面臨關閉學校或整併，所以未來會有很多學校的閒置空間即將釋出，不知道社會局有沒有和教育局在盤整這些未來可能會釋出的學校閒置空間，可以用做老人日托或者身心障礙者這些公共服務的空間。第二點，業務報告當中提到，即將在左營設立一個高雄北長青綜合福利中心。我要提醒一點，我們一直在談北高雄，可能要記得我們現在已經縣市合併了，以前的左營可以算北高雄，可是縣市合併以後北高雄不是左營了，可能是茄萣、湖內或更裡面的山區，可能是那瑪夏，包括大岡山地區。局長，未來眞正的北高雄，誠如我剛才說的大岡山地區、路竹地區這個部分也有可能，或者目前正在籌辦規劃成立一個同樣的長青綜合福利中心，以上二點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爲少子化的因素所以有一些校園如果有空的教室出來，是不是可以善加運用這樣的閒置空間，這個議題很多議員和社福團體都很關心，市長、市府都非常關心，所以教育局很早就設立一個網站，專門彙整相關的一些資源，所有局處或其他單位如果有需要，都可以按照這樣的資訊去現場看。因爲社會局提供的相關服務，包括老人、托兒和各種服務，他有一些比較嚴格設施、設備的標準，例如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樓高、無障礙等等，所以不是說現在有的閒置

空間都一定可以運用，但是我們還是會持續的努力。

另外，大家熟悉的北長青這個部分，縣市合併之後的確有這樣的疑義，名稱的部分可以來檢討，其實…。

**高議員閔琳：**

我要強調的不是名稱問題，是資源配置的問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高雄縣的部分，我們現在希望走的不是大型的綜合長青服務據點，而是小型的、在地的、多元的、多功能的，然後各種不同的機能都可以整合在一起，不只長輩，甚至有些小孩的、婦女的、新移民的，我們盡量在社區裡面有更多的布點，小型、在地是我們現在未來的重點，目前我們在北高雄的部分沒有規劃要再做大型的綜合服務中心。

**高議員閔琳：**

原因是什麼？是因應原高雄縣和原高雄市的哪一種差異，所以政策上有這樣的不同，居住的條件或是人口的集散程度，或者是什麼原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說爲什麼會選定…。

**高議員閔琳：**

爲什麼高雄市區有一個北長青綜合中心，但是你剛才說原高雄縣要採用社區式的服務。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時這個區域是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交通便利的部分會讓這樣的據點可以提供比較充足的空間，同時提供更多元旗艦型各種服務方案的地方。但是在比較生活化的服務部分，其實不只高雄市，全國甚至全世界現在都比較鼓勵走小型的、在地的，不是走大型、綜合的。

**高議員閔琳：**

請局長會後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是。〕前陣子婦女館剛好周年，我很認眞的去看過婦女館裡面的設施，在上個會期局長和所有局處同仁應該都很了解，我很關心多元性別的權益和教育，在高雄市有「陽光酷兒中心」，但是我們在婦女館裡面只有看到一些零星的活動有多元性別的概念，可是好像沒有專門針對女同志諮詢的服務窗口，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去改善，原因是女同志的身分一樣是女性，我們不能把女同志、女同性戀者隔離在婦女之外，這一點要特別提醒局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相關的服務我們不會管他是不是同志，只要他是女性都可以來婦女館接受所

有相關的服務。

**高議員閔琳：**

我希望可以有多一些關於多元性別或者同志教育，甚至愛滋病相關防治的諮詢窗口可以在我們婦女館裡面來呈現。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好，我會提醒相關同仁做一些活動和補充。

**高議員閔琳：**

接下來要請教勞工局長，前二天剛好放颱風假，一開始很多網友對陳菊市長堅持要依據天然災害的上班、上課辦法決定不放假，有很多的批評，事實上後來證明這個決策是正確的，但是有一些相關的疑義產生，請教局長，如果勞工的工作地點放颱風假，這個時候雇主是不是可以扣他的薪水？是不是可以要求他要補假？勞工在颱風當天上班有沒有加班費？請局長說明。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基本上颱風假是只針對公務機關，勞工如果有固定約定者，應該是由雙方協議之。依照勞動部天然災害的辦法要點特別提到，如果颱風當天要勞工出勤的話，他是「宜」，不是「應」。

**高議員閔琳：**

他說不宜扣發薪資。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宜扣發薪資，所以還是要透過勞資雙方事前的約定，或者在勞動契約裡面是不是有所規範，他是用不宜扣發，但是當天如果出勤的話，事業主也應該提供相關的交通津貼或交通補助，讓雇主能夠體諒勞工在颱風天出勤的安全。

**高議員閔琳：**

局長，我要凸顯一個問題，你會不會覺得勞動部我們中央的法令是有缺陷的，什麼叫「不宜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已經正式行文給勞動部建議修法，針對颱風假不應該有公務人員他可以用放假的方式，勞工是另外用一種補助要點的方式來做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正式行文要求勞動部修改現行的法令規定，讓市民能夠有一個統一的規範。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延長 3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要特別提醒局長，過去勞動部甚至在過去勞委會時期都有相關的函示，有些相關的法條裡面甚至規定說，如果是天災的話應該加倍發給工資，這個部分我認爲不管中央的法令勞基法，颱風天扣薪資或者不可以扣薪資的部分有明確的修法動作之外。第二個，在勞工的請假規則裡面，這是中央的法令，也應該要去努力。

第二個要談的議題非常簡單，我非常關心多元性別和同志人權，今年民政局發布一個在戶政事務所作所內註記的政策，同時還有一些新聞我想要讓勞工局長知道，台灣有一些企業，譬如遊戲橘子在今年 4 月 22 日發布，除了認同同性婚姻，更讓他的同志員工可以享有跟一般員工相同的權益，也就是說可以有婚假，只要他們有喜帖證明，甚至在國外登記爲同性婚姻的伴侶，都可以享有同樣的性別平等的工作權利。台中市政府很積極在今年 7 月份，他們的性平小組開了一個會，會中第六個提案是針對性別友善的勞動環境，認爲是不是應該在市府裡面努力的推動，讓同志的市府員工甚至企業的層面也去推動友善的性別平等，讓同志朋友可以享有婚假、喪假、甚至家庭照顧假，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勞工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市是一個友善的城市，針對同志，橘子公司有這種認同，其實高雄三年前在友善職場裡面就已經將它列爲企業主的規劃，企業主如果訂定這些相關的辦法，我們都把他認定爲安慰家族成員的一部分，因爲是安慰家族成員的一部分，未來在表彰或送勞動部時，會做一個獎勵跟表揚，其實在相關的辦法裡面已經有訂定。

**高議員閔琳：**

謝謝，這是針對企業部分。我現在要針對高雄市所管轄的勞動機關，包括高雄市政府、勞工教育中心等等，是不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你提到的，會後我會去訪視。另外一個，不論公部門或其他的機構，希望能夠同樣享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該給的婚假，這些我們都會正式行文給相關機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高議員的質詢，大會報告，上午的質詢到唐議員質詢完畢才散會，請唐議員惠美質詢。

**唐議員惠美：**

從上任以來我都一直在社政部門，從來沒有離開過，我最關心的是原住民各

項的權利跟福利，我希望能確實落實到原住民需要幫助的鄉親們，因爲原住民有很多弱勢的家庭，希望能實際照顧到需要被照顧的人，爲什麼我會講這句話？因爲公益彩券補助的福利計畫去年的經費有 1,277 萬 7,000 元，我看到原民會做的經費分配款，數字會說話，幾乎所有人事費部分就占據了 692 萬 3,000 元，將近一半 700 萬，我們希望公彩部分的經費不要用在人事部分，原住民服務的聘用經費將近 500 萬，還有原住民的福利服務計畫 200 萬經費也用在人事部分，如果你們覺得眞的很需要這些人來協助原住民各項福利，請寫計畫給市長，讓市政府知道眞的需要這些人力，繼續聘用沒關係，但不要把好不容易有的這項福利用在人事部分，這些回饋金希望眞正落實用在原住民需要照顧的地方，原住民需要照顧的地方還有很多，爲什麼在人事部分要花這麼多的經費？需要被照顧的原住民鄉親很多，但卻花這麼多的人事經費去占用補助款，這樣做對不起需要被照顧的原住民，有很多弱勢的家庭、很多弱勢的老人家，你們卻花經費去照顧十幾個人，這樣做太不公平了，這筆經費可以放在很多地方，讓更多的人受惠。譬如部落食堂，中央補助每個人 30 元，請問你們去買 50 元的便當可以吃嗎？一瓶小小的優酪乳也要二十幾元，鮮奶也要二、三十元，既然中央補助 30 元，原民會能不能用公彩部分補助 20 元，一星期吃三餐，一個月吃十二餐，每一個人一個月只要 240 元，你們報告書裡面總人數有 390 人可以受惠，一人一年 2,880 元乘以 390 人，總經費是 112 萬 3,200 元，如果編 120 萬補助他們，我相信是合理的，給老人家一個最適當的照顧。部落食堂最需要的是什麼？就是希望老人家能夠在地安養、在地生活、在地照顧，只有 390 位老人，爲什麼不給他們這項福利呢？爲什麼每餐只吃 30 元，我每次去到那裡，看到他們只吃鹹稀飯或麵條，麵條裡都是放罐頭、白菜，鹹稀飯也是隨便放一些肉和罐頭，甚至有些人還從家裡帶食物，瓦斯不夠還要去扛木材，吃的根本不夠，原民會能不能編一個計畫呢？我每次講，你們都不認眞聽，總是拿理由來搪塞，說全部都是 30 元這樣的方式，可是高雄市可以做不一樣的方案，我們去照顧老人家有錯嗎？我相信才補助 20 元，一年 120 萬綽綽有餘，不必每一項都用這麼多，花 700 萬的人事費，我覺得沒有道理。所以部落食堂這個部分，希望主委能夠考慮。

我們大家都知道，在都會區的教會每一月的奉獻不到 2 萬元，他們還要養牧師、要水電費、房租費，甚至有一個教會他們做完禮拜就要轉爲經營餐廳卡拉 OK，因爲奉獻的人實在不多，沒有經費嘛！如果有 50 間的教會，每一個教會補助 2 萬元，給他們買器材設備，讓他們有所改善，一年也不過是 100 萬元，這個很難嗎？這個不難吧！可以落實照顧，不管是都會區或原鄉的教會，都能夠有這樣的補助，因爲大家都知道教會是心靈寄託的地方，教育功能是最正

常，聚會的地方大家在教堂有所信仰，我希望用這樣的規劃來補助，尤其都會區的小教會，眞的很需要原民會的贊助，他們都很期待。補助教會及部落食堂我質詢過了兩次，一點要做改善的誠意都沒有。因爲這經費不多，我希望能夠眞正落實這項的補助。

另外學校學生的獎助學金，我覺得非常重要，尤其每個學校有很多原住民的學生，要去參加任何比賽或是出國去比賽的時候，常常家長都會來找我，說他們實在是沒有辦法配合學校的開銷和一些經費，是不是只要有原住民參加任何比賽的時候，原民會這邊能夠給予多一點的關心，給他們獎勵，讓原住民小朋友出國比賽或是任何比賽的時候，不要有太多金錢上的壓力，讓他們的父母親在教育孩子的時候，能夠把孩子照顧的好，讓小孩子有更多的鼓勵和獎學金，我覺得這樣會更好。

大家看到公彩在 103 年經費的部分，都會區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的經費才編列 33 萬，我看了很心寒，33 萬能夠照顧什麼？爲什麼不編更多的經費，因爲大家都知道住在都會區的老人家，眞的是沒有地方、沒有場所可以去，爲什麼不編多一點的公共設施讓他們有聚會的地方，爲何不編個 100 萬？33 萬能做什麼？這邊編 100 萬、那邊編 100 萬，這樣還不到人事費 700 萬，爲什麼每一次花這麼多的人事費照顧十幾個人，而不願意移撥去照顧上百人、上千人，讓這些經費實質落實，不管是原鄉或是都會區各個場所的老人及小朋友，照顧更多需要照顧的人。

還有電腦，我們有 260 萬資訊服務電腦補助計畫，我希望這個電腦補助計畫，可以改善做其他的設施，譬如老人家是殘障的，沒有辦法買摩托車的，也一樣補助 1 萬元，給他們買電動摩托車；或是補助 70 歲以上的老人家，他要買電動摩托車，也一樣補助 1 萬元，讓他們能夠很方便有摩托車可以騎。因爲現在老人都是膝蓋退化，身體都不是很好，他們都希望有這樣的器具來協助，讓他們有更方便的生活方式，而不是把所有的經費，沒有落實到被需要照顧的人，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應該會更好。因爲不管是原鄉或是哪裡，現在都是高齡化的社會，70 歲以上的老人家行動實在眞的不方便。

還有牙齒的部分我也是講過了，牙齒的部分要怎麼樣去做改善？今年補助 1 萬元、明年再補助 1 萬元，你們不要等到剩下 3 顆牙齒時才做補助，你說這樣的補助有意義嗎？沒有意義，他們已經營養不良、奄奄一息了再補助，他也吃不下啊！趁他們現在身體還很好的時候，就給他補助，今年補助一點、明年補助一點，把公彩部分實質的照顧老人家。主委，我希望你能落實的做到這幾項該照顧原住民的福利，眞的是迫切的需求，我相信主委是一個非常有心、也是一個非常虔誠的基督徒，我講的這些需要被補助的這些老人家或是教會、學

校，我相信你一定也有心想要做，而不是把所有公彩 700 萬全部用在人事部分，我剛剛說把這個計畫向市長講，他們是很努力，如果繼續聘用他們的話，我覺得可以繼續聘用，因爲這個經費不要用在這邊，讓市長知道原民會眞的很迫切需要這些人來協助原住民更多需要被照顧的人。主委，請你報告今年度公彩部分經費補助多少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谷縱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的想法和議員一樣，就是對於原住民老人這部分，我們是要更多的資源去挹注他，這部分市長也一直支持這一塊。針對公彩的部分，我們也要感謝社會局。其實今年公彩核定將近 1,600 萬，人事費的部分，因爲我們必須要有原住民的人力在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比較多的區公所，它的預算沒有到 700 萬，人事費只有 485 萬；對於議員關心老人的部分，部落食堂我們設了八處，預算是四百八十幾萬；還有針對議員所關心和建議的，都會區的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我們也編列了八十幾萬，明年在鳳山還會再增設。

議員剛剛提到膳食 30 元這部分，因爲這個審查是依據社會局的規定，不過我們也試著去突破，我們今年也提案到中央原民會的公財，希望這部分按照議員的建議再加列 20 元，不過這個案在中央原民會沒有通過，議員的建議我們有試者去努力，因爲要有適當的財源。所以公彩使用在老人福利這部分，其實預算都可達到百分之四十，不是議員所提說 700 萬用在人事費。

對於用在教會部分，我們當時也按照幾位原住民議員建議修改相關規定，社會局也同意把原來只補助原住民的社團法人，增列原住民族的教會。所以原住民教會今年也有一些教會來向我們申請，像果貿教會他們針對親子教育專案的部分，還有其他教會；對於出國的部分，我們也有獎助，像今年大寮的中庄國小，他們出國比賽柔道，我們有補助兩個學校，還有七賢國中出國比賽，我們對原住民學生會給與適當的補助。

**唐議員惠美：**

我們私底下再談，因爲我對人事部分，你們繼續用 8 個人來占用這麼多經費我覺得不合理，我們再繼續溝通。接下來我所關心的部分就是部落安全環境建設經費，上次議員跟主委也有做過溝通，三個議員達成共識的有部落建設經費 5,000 萬，那瑪夏跟茂林各 1,500 萬，桃源人口比較多，有 2,000 萬，大家用很清楚的方式做這樣的數字分配。我看到原民會的報告書跟過去所講過經費的分配完全不切實際，過去那瑪夏有一千三百多萬、桃源將近有 3,000 萬、茂林只有各活動中心廣場的美化工程，還有加一些溫泉經費 140 萬，總共有 882 萬，

882 萬和 1,500 萬還有段差距。我希望這 1,500 萬當中能夠增加茂林水田聯絡道路設施，水田聯絡道路也會勘過，主委也很清楚，我問過區公所，他們回應下個禮拜要回填，回填後才開始進行路面的設施，可是經費包括涵管也不到 200 萬。

我們會勘過好幾個地方如茂林情人谷的下游，茂林情人谷下游有一個護岸的計畫，這個經費也一樣不到 200 萬，因爲每次雨天、颱風天的關係到住在茂林部落下面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希望這小小護岸計畫經費能夠在今年也編入預算裡，因爲這經費也一樣是一百多萬而已，茂林水田道路工程，還有情人谷護岸計畫兩項加起來應該不到 300 萬，因爲我們也會勘過好幾次，黃組長能繼續關心這部分，如果還沒有達到 1,500 萬的數字，大家就做一個溝通，隨時能有一個溝通橋梁，讓我們知道經費符不符合，這個計畫已經到了什麼進度，讓我們隨時來追蹤，而不是已經到了年度結束還沒辦法執行，因爲每一年都有這筆經費，而這筆經費若有發生權責可以保留，保留繼續使用這筆經費，而不是今年度到 11、12 月份還沒有辦法執行，那這筆錢到哪裡了。以茂林來講，不到 1,500 萬如何交代呢？如果不到 1,500 萬，這個案子在我每次質詢時一定會追蹤。

我是希望大家能夠公平的平均分配，一毛錢也不能少給，少給我們是不公平的，因爲數字會說話，我是希望大家不要拖拖拉拉，要確實做到，這幾項才 1,500 萬而已，像活動中心美化工程七百多萬的經費有流標一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主委，今天好像還要再招標一次，再流標就表示你們設計、規劃有問題，不然爲什麼廠商都不願意標，一定有問題，這個建設應該早就執行了，很迫切需要這三個活動中心，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趕快通過。還有賸餘的經費，黃組長及主委要確實關心茂林的 1,500 萬，確實做到一毛錢都不可以少。希望主委能夠確實關心原鄉的問題，我的要求並不多，希望公彩部分，還有 1,500 萬公共建設部分能夠確實做到。帶人就帶心，既然主委是我們的大家長，我們很多各項福利、權益都在你的手中，希望你能夠確實關心跟關懷原住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席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唐議員報告有關於部落安全計畫，我們都是按照三個區各區的需求來核定，不會分這個區多少錢、那個區多少錢，因爲每個區的災害狀況不太一樣，

當然我們會盡量尋求一個平衡。對於議員所建議的部分，其實當時在茂林是核定三個案子，兩個是農路的部分、一個就是今天開標活動中心外圍改善的部分。因爲兩個案是用地的問題，剛剛貝雅夫議員也提到整個執行率的部分目前是偏低的，而且在 9 月 22 日市長在市政會議也做過檢討，未來對於茂林的需要，我們會按照實際去補充，尤其像議員關心的萬山避難屋部分，我們也會在這部分去著墨，因爲我們發現每一年要面對災害很多次，在硬體的部分確實還有很多不足，以至於居民在疏散時會有困難，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先去做處理。

剛剛提到一水田的部分，我們上次也會勘了，公所先處理前面那一塊，後續的部分包括排水部分，水利局也會協助，等路面整個提高之後，明年初就可以處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所有議員的質詢，我的時間就責成書面，各單位辛苦了，但是我的時間就轉爲服務。上午的質詢到此爲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主席（簡議員煥宗）：**

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繼續社政部門質詢，我們發言順序依照早上登記的順序表，第一位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今天社政部門質詢有 2 個議題請教社會局官員，在今年 7 月某個禮拜報紙寫 2 天發生 3 起殺童案件，實際上報紙寫太早了，是 7 天 5 起。我舉 3 個案子，這三個案子其實是和 17 歲小媽媽懷孕有關，一個大家可能記得很清楚，就是 17 歲小媽媽將孩子丟給舅公照顧，舅公就丟在房子裡，9 天只餵 4 次麵包，一個餓死，另一個受重傷；另外一個案子是在高雄的少女未婚生子，也是 17 歲，產子後就丟到草叢裡面，小孩子死掉了；再來，隱瞞懷孕，在我們高雄市也是 17 歲小朋友，將嬰兒丟在衣櫃裡面，也是死掉了。爲什麼我們的兒少保護長年做這麼多還會發生這些事情？

我們來簡單看一下問題，小媽媽其實是虐童和他小孩也是受虐的高風險族群，小媽媽在十七、八歲以下懷孕，他會面臨生理上許多壓力，還有社會心理壓力，大部分是因爲不敢讓父母知道，隱瞞懷孕，也不敢讓老師知道，所以大部分生產前六個月沒有去產檢。根據國健署資料顯示，未成年懷孕易早產、小兒體重低，以及嬰兒死產比例都比成年人來得高，而且小媽媽還要考慮孩子要不要生下來，孩子的父親是什麼狀況，他要不要中斷學業等等很複雜的問題，不是一個小媽媽可以負擔的，再加上生下來的小孩子多半是不被期待的孩童，不被期待而到臨的孩童，通常是受虐高風險族群。

我們長期在保護兒少，有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通報，起碼有

這三個機制，絕對不只。這三個機制已經運作十多年，爲什還會在 7 天內有 5 件發生，3 件還是 17 歲的小媽媽，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以性侵害防治來說，性侵害防治的前提，16 歲以下懷孕視爲當然性侵害；16 歲以上必須要有性侵害事實，才會通報性侵害；兒少保護和高風險家庭基本上是發生事情，或是瀕臨發生事情才會通知。所以遇到一個問題，16 歲到 18 歲懷孕的小媽媽，如果學校沒有發現，基本上他們又沒有出事的話，他就成爲我們布下網絡的漏網之魚，跳過、略過、閃過後，就會發生那三個案子，不知道孩子受虐，甚至懷孕出生連活下去的機會都沒有，直接就被丟掉，事情發生三個月，我們能做些什麼去防堵現有機制的漏洞？

我在議會開議前就把資料交給社會局，我個人有一些主張，昨天我就這些主張去和社會副局長討論，社會局、市府這邊也做很多動作來防堵。市府這邊提出幾項，第一項，你們分別在 8 月 6 日、8 月 11 日、9 月 2 日由社政、衛政及教育部門進行會議，第一個，提出 16 歲到 18 歲全部生育過去沒有列冊的，現在生育懷孕列冊，這很好。但是會有一個問題，16 歲以下懷孕通常婦產科就不太願意通報，你們現在是用內部開會決議機制，要醫療院所在沒有法源的時候配合你通報，基本上我認爲有問題、有困難。第二個，你們希望公衛護士和社工到剛剛前面列管這些懷孕或生子的家庭，至少去 1 次，這也很好。但是我認爲如果去 1 次就可以的話，除非他一去看到的爺爺是顏清標，這樣就可以放心回家，否則你很難去用 1 次判斷這個家庭到底有沒有機會是高風險家庭，小孩有沒有機會受虐。再來，休學追蹤六個月，這個鼓掌叫好，過去都是中輟生才列管，學校方面，高雄市現在進步到我們只要休學，後面跟著去列管辦理，我認爲這個主動積極是很好的情形。

所以我個人針對包括那些缺失，我再去比對，我在開議之前就提出建議，我有三套方法，第一個，立法；第二個，給人；第三個，給錢。怎樣做？第一個，我主張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給這些連出生都沒機會活下來的小生命一條生路。這個法的機制爲何？第一個，我們立這個法的第一個目的，把剛剛社政單位過去高風險或兒少必須要出事，才通報的 16 歲到 18 歲懷孕個案列爲當然通報，改正現在出事才通報的缺失，法定就直接要通報。請社政體系後續辦理再去追蹤這位小孩子到 3 歲，你們是做半年，我認爲要到 3 歲，因爲小孩子在 3 歲以前有各種情形會發生，有沒有機會成爲高風險家庭或受虐兒童，我希望立法追蹤到小孩子滿 3 歲。再者，我們透過衛政和醫療院所，我剛剛講 16 歲以下婦產科醫院通常都已經很不願意去通報，它會面臨家長、少女、小孩子安全的顧慮問題，所以常常寧可付 6,000 元被罰，也不願意通報，現在我們如果要這些婦產科醫師把 16 歲到 18 歲懷孕生子的情

形都通報，基本上困難度是相當高的。但是我們目的是爲了要瞭解這些懷孕少女，從一開始懷孕我們就介入協助，給小孩子萬一生下來一個活下去的機會，不要都生了我們還不知道，就像那二個案子。

所以我們主張孕前在他懷孕的時候就通報，但是怎樣防止婦產科醫師的反彈，怎樣防止？我有和高雄心理師公會蘇理事長討論過，我的建議是，基本上由婦產科醫師轉介給心理師，就直接轉介，你要趕快去看心理師，他要不要去看是另外一件事情，請醫生直接把個案轉介給心理師，讓心理師以他的專業和我們重新再檢討過的輔導機制，用一個禮拜的時間告訴小孩子，你不用獨自面對這個壓力，下一次會有一位姊姊跟我一起陪你度過這些困難。我們在一個禮拜內通知社政單位，讓小媽媽心理有心理醫師專業輔導過的心理準備，可以讓社政單位來介入。不要由婦產科醫師直接擔這個通報責任，轉由心理師去做通報責任，這個是我的建議。再來，你也知道小媽媽十之八九，六個月以前沒有去做產檢，如何用什麼樣的機制來做鼓勵，我的建議是補助 6,000 元去做產檢。怎麼樣在機制上要防弊，這好像是鼓勵未成年懷孕，我們要怎麼樣把這個機制做個檢討，所以我在法上有這一些用意。

基本上給人給錢，我建議中央的非法定社福省了不少錢，簡煥宗主席也在全力支持，相信可以從那裡合理節餘下來的金錢會更多，要如何花在眞正需要的高風險家庭身上，我的建議，譬如說現在大高雄的高風險家庭跟兒少保護，讓我們認爲沒有積極要輔導的狀況下，是交給九個民間單位，一共有 33 位社工，扣掉 9 個督導，還有 3 位公衛護士跟社工。這樣的人力要負擔 277 萬大高雄的這些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保護責任，跟青少女的懷孕，我認爲負擔可能重了些。科長有提醒我，社會局還有 177 位社工，但是這些人力到底夠不夠，眼前我們不通報 16 歲到 18 歲就已經負擔這麼重，如果要加緊通報進去，是否負擔得了？希望在這一會期我們來開公聽會，集思廣益看能不能把這問題解決，這是我對這些兒少保護立法的建議，待會再請局長簡單做答復。

另外第二個議題，在中央非法定社福排富的事情，已經在市長咬緊牙根，在選舉之前也願意直接把 12%以上的長輩健保費做一個排富，我們跨出了第一步。第二步我想提醒市府這邊，健保的排富適用 12%，會產生一些不公平，眼前如果沒有辦法改，下一次一定要改。怎麼樣的不公平我舉一個例子，小市民 79 萬元就排富，但是公教如果要適用 12%排富，所得要超過 141 萬元，基本上 141.7 萬元還可以照領，軍人領再多都排不了。所以第一個不公平是軍公教，領得比別人多，完全沒有排富的狀況，所以我建議不要陷軍公教於不義，該排富就要排富。第二個，單親媽媽四口家庭，年收入 104.8 萬要排富。下一個，雙薪夫妻三口，年收入 110 萬，比前面多，照領。這個依現在的所得稅率

跟稅制，你算一算就是這個結果，我算也是這個結果。包括標準扣除額，扶養的關係，還有兩個人上班薪資特別扣除額，會造成這樣子的不公平。第三個不公平，只要是有動產、不動產，只要他沒有收入，我們一樣沒有考慮，房子很多開賓士車不會被排富，但是一般市民 79 萬元就會被排富。這三個不公平，要請社會局做個注意。

我有個建議，公教就排富，現在很多公教人員會有所得不公的現象，都是爲政者在定制度的時候，沒有去把制度定周全。包括現在排富，如果放著沒有把公教排富掉，讓他們又被罵，我認爲是陷他們於不義。第二個，我建議把每個月家庭平均每人的最低生活費標準納入考量。家庭所得如果是最低生活費的幾倍以上，就要排富，沒有超過幾倍就不要排富。這樣就絕對不會發生單親媽媽養四口，兩人養三口的不公排富現象，就可以把他堵住。再來，我認爲依社會局現在的中低收入戶的動產、不動產…。

**主席（簡議員煥宗）：**

延長 3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動產或不動產的評估機制將它納入，他家若有存款超過一定的比例，動產、不動產超過一定的比例，我們就可以把他納入排富的對象。我知道其實這三樣排富，是有我們稅捐單位提供資料的問題、作業的問題。既然不是只有我們會遇到這個問題，全國各縣市尤其是六都，可能都會遇到這個問題。如果中央鼓勵地方政府，不要打腫臉充胖子，要做最適當的社福制度的排富，包括財政部賦稅署應該提供相關的資料給地方政府，才可以做到公平的稅賦跟福利的給付。以上兩點問題，跟社會局做個建議，請社會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簡議員煥宗）：**

請姚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郭議員的關心，剛才你提到未成年懷孕，生育的這些對象，他在生兒育女上遇到這些壓力，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很完善的網，可以把這些人口網下來，在必要的很重要的時間點可以提供相關的服務。跟議員報告，雖然在目前相關的法裡面，沒有把這個年齡層劃在明定的通報的年齡裡，但是現有的服務機制，我們跟醫院已經有這樣的機制在。尤其是我們上個月的時候，已經有開過會，就是針對如果在醫院生產，如果是未成年的，都會通報給我們。因爲他們的護理人員，也會去做未成年這個部分衛教的時候，把這個數字報給我們，我們第一次家訪的時候可以一起來做相關的協助。所以這個數字到時候兩邊 match 起來，是可以達到議員關心的效果。你剛才另外提到有關產檢的這個部分，產

檢 6,000 元的補助，我們現有也有機制，當然不是跟議員你提的每一個來通報的都有 6,000 這樣子的一個機制。但是原本我們也有一個機制就是說，有需要的年輕媽媽，在產檢的費用我們是可以提供相關的補助。

但是像你剛剛講的議題，的確在衛政、社政，甚至警界大家都非常的關心，尤其之前發生的相關的案子，所以大家會緊鑼密鼓的網絡間來開會，就是要回應這個議題。所以你說要提公聽會，我們同仁也有提到要做一些相關的研究，不管就法的制定，如果要修改，或我們現有的網絡合作的機制，要怎麼樣實務面上眞的不會漏掉這些最需要弱勢的年輕媽媽們。你提起的方案跟我們現有跨局處在做的方向其實是 match 的，我們也非常贊同未來開公聽會，或是也做一些相關的研究，再提供給議員做參考。〔…。〕排富的問題議員你提的這個部分，我們當初在規劃的時候，各個面向也都有考慮到，因爲在現有的稅率裡面，只要退休，他當年的退休總額，就可以減掉 75 萬 8,000 元的部分，所以的確有很多軍公教的長輩，看起來好像沒有處理到，但是目前現階段的規劃不僅是高雄，各縣市也是。

現在排富都不會是以職業來做爲分類，而是以綜合所得稅稅率來做財產的分類，如果議員覺得這個部分下一波應該要來檢討，我覺得我們當然是持續，這個本來就是第一年，甚至也都還沒有通過，議員覺得我們應該要再做檢討，其實大家的意見現在都可以當作檢討的過程，在這個地方要跟議員特別說明目前的做法，原則上是會讓長輩們能夠是最輕鬆的方式來處理，因爲我們會直接跟相關賦稅單位勾稽算出來，知道哪些人是符合的，就會跟健保署來直接撥掉。如果未來還要加排一個條件的話，可能會改要申請制，申請制處理起來，對長輩們來說會是非常困擾。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來做才是更符合公平正義，整個對民眾的作業上，讓他們不會覺得我們到底是在找他們麻煩還是怎麼樣。

**主席（簡議員煥宗）：**

再延長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你剛講到重點，我剛也跟你有說明過，基本上財政問題是全國的問題，中央如果要考慮地方政府把資源用在刀口上，必須要由賦稅單位（包括財政部國稅署）提供給各縣市政府最精準的財稅資料，所以我們的需求報給中央知道，今年做不到，明年再來試；明年做不到，後年再來試，我絕對認同你，絕對不要去用申請制讓長輩們困擾。但是我不認爲中央政府可以迴避掉這個責任。因爲這個財政的問題是全國的問題，你不要地方加碼不合理的社福，你就要支援地方把不合理的社福排除掉，所以拜託局裡面的同仁，你們對社福的排富其實研究的相當深，把相關的知識讓中央的官員知道。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郭議員建盟：**

也透過立委跟他們協調，高雄可能是全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好，謝謝議員。

**主席（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請下一位登記發言的是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瑩蓉：**

今天社政部門的質詢，瑩蓉議員有幾個議題要跟社會局來做討論。現在 65 歲以上的老齡人口是相當的多，佔總人口的 12%左右，獨居老人甚至有 2 萬 2,000 多人，所以銀髮族的社會趨勢已經形成。單親的部分，高雄市目前有 4 萬 4,000 戶的單親家庭，大家可以知道全台灣的離婚率也相當高，所以很多的家庭到後來孩子的扶養都是落在單親父、母其中的一人身上。我們知道社會福利裡頭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關於老人的照顧跟單親幼兒的托育，我長期以來也很關心對於這些相關的議題，上個會期我也特別在關心這個部分，現在想提一個概念，我覺得這個概念也許可以跟社會局來做一個討論。

我認爲強化社區的照顧服務，這個未來我們應該可以做出一個整合，也就是社區照顧類型的整合。爲什麼我會提整合？我們現在看到社會上在買東西的時候，大家大概最近比較注意的是「全聯」，「全聯」這家的服務幾乎已經囊括所有社區民眾的購物習慣，各種類型的東西都可以在「全聯」買得到，過去我們習慣可能是「全家」或者是「7-11」這樣的小型便利商店，就在社區裡頭讓我們想買一些臨時想用的或者是想喝杯咖啡、買個飲料，就會到「全家」或「7-11」的便利商店裡頭去。如果要買比較多類型的、大型的、家庭用的一些物品可能會到「家樂福」或其他的量販店去。

我們會發現最近「全聯」的崛起有一個很重要的特質，他幾乎結合了「全家」、「7-11」的便利性深入到社區，又結合像「家樂福」大型購物的方便，這樣的提供資源進入社區裡頭，所以你會發現只要是颱風天或者是放假日，「全聯」的購物人潮非常的多，凸顯了一個特質就是深入社區提供便利，我覺得民間在這個部分看到這樣的市場趨勢，那麼政府單位在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把我們的公共服務做到這樣的整合，提供這樣的便利服務，可以達到社區裡頭眞正每一位弱勢者的需要，做到更落實，這是我這樣一個概念的想法。

這樣的概念其實會做到幾個面向，第一個，我覺得在預算上是可以節省的，我們知道現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有很多的家庭福利中心，包括單親福利中心，

你們這個都是分散在各個不同的點，我們的長青中心目前只有南區有一個，所以不管是照顧老人或者是公共托育，公共托育可能又有另外的點，或者是照顧這些失智的、身心障礙的都有另外的點，每一個點其實都散居在各個不同的地方，但不是每一個社區都有，所以這樣的一個點如果可以整合起來，那麼我們未來在人力的整合上也可以達到最大的效果。今天一個專業的保母可能可以同時照顧到成人也可以照顧到小孩，同樣在這個照顧關懷站裡頭，所以如果我們可以整合，我覺得這個人力的發揮效用會更大，因此我覺得社區照顧類型的整合不僅可以節省預算，也可以有效的提升人力的運用，同時把社區的人力可以投入到社區照顧裡頭。

我要講的就是說，其實里長他們常在做老人供餐這一塊，里長他們常常會有一群志工，這群志工的人力是非常好用，可是他們所有的心力大部分發揮在老人供餐、做便當或者是去做一些老人關懷的訪視，如果把這些志工的力量再整合起來，也許他們未來還可以做臨時托育，照顧家裡面臨時需要照顧的大人或小孩、老人都可以在這裡，社區裡頭由志工的人力來協助照顧，所以我覺得深入社區去創設一個照顧服務的便利站，這個就變成是我們未來要做、要努力的方向，我覺得這是一個概念的延伸。如何去設計？我覺得這個還是要專家學者去做一個整體的規劃，我們提的是一個概念，所以細節上，包括預算、人力上的整合，這個都是應該做一個很專業、詳細的評估。

我提了這個概念之後，我認爲未來必須能夠有一個老人關懷站的功能轉型，現在每一個社區幾乎都有老人關懷站，包括里長可能會申請或者社區發展協會會申請，我認爲一個社區裡頭可能會有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多個去申請也無所謂，我覺得社區裡頭有人申請，有這樣的社區人力整合去設立這樣的關懷站，我覺得是很好。但是我們老人關懷站過去做的功能比較有限，可能是做一些訪視，或是讓老人來到關懷站裡面去使用運動設施，來訓練體能、鍛鍊身體，或是跟志工聊聊天、互動，他算是比較軟性的。

我是認爲老人關懷站未來能不能轉型，他可以做的東西很多，包括老人供餐、老人弱勢家庭、幼兒的關懷訪視及臨時的托育；比方說今天可能小孩放颱風假，但是父母要上班，臨時也找不到人照顧小孩，這天我們可以先拜託社區的關懷站幫忙照顧一下，或是家中緊急有事情，可能發生一些臨時事故，我的小孩也可以拜託社區的關懷站幫忙照顧。我覺得這個臨時托育很重要，但是它必須要鄰近的社區，像現在社會局成立的一些托育站，對部分民眾而言路途過於遙遠，或是民眾社區內並無托育站，對這些民眾來說目前的托育站就不便利。如果社區裡頭都有一到數個功能轉型的老人關懷站，如此的社區關懷站是多功能的，它可以幫你臨時托育，或是臨時照顧老人、臨時幫孩童做課後安親，這

樣的臨時社區照顧服務，我覺得它會眞的讓我們社區的家庭沒有後顧之憂，因爲他們會覺得政府提供最安全、便利的社區服務站，這樣就可以落實到社區照顧服務上。所以我是比較希望說，未來老人關懷站的功能可以轉型，把它結合擴大做整合之後，他不只是做老人這塊，還包括弱勢、幼兒課後安親的部分。

至於長青中心，我認爲現在高雄市只有南區有，未來北區可能還要再蓋一個長青中心，可是這個長青中心的開銷其實非常大，未來可能蓋一棟建築物十幾層樓，但是長青中心的功能何在？這是我們要去面對、檢視它，我們雖然提供很多給銀髮族進修、學習，在當中去充實自己，在這邊交朋友，它是一個很好的活動場所，但是我認爲它的功能應該要再更多元、更整合，也就是說長青中心未來是個「老吾老以及幼吾幼」的中心，可以照顧小孩，也可以照顧老人，那人力在這裡就可以同時的運用，就是說一個人力現在可以照顧老人，另外的時間還可以照顧小孩子，所以我認爲長青中心可以做公共托育，甚至臨時托育，只是臨時托育我比較把它放在社區的照顧站，長青中心它是屬於比較大的據點，我認爲它應該做比較大型的、長期性的服務，像是公共托育，或是成人的照顧服務站、課後安親，雖然我們現在有很多的課後安親，但是它長期性可能據點是不一樣，而且是散落各地的，未來如果可以做到一區一長青中心，就是你一個行政區至少有一個長青中心，我認爲這樣一個長期性的照顧服務，它是可以安定的，但是我們現在的長青中心太少了，而且把長青中心的範圍只界定在於提供老人的充實學習，以及讓老人在裡面做互動，我覺得這樣的功能性會比較少一點，如此的一個概念，我希望未來的社區裡頭能夠多一些社區關懷站，把老人關懷站做轉型；至於每一個行政區裡都能設一個長青中心，這是我對於高雄市社會局長期以來，照顧這麼多的老人、小孩、弱勢，但是常常疲於奔命，預算永遠不足！人力也永遠不夠的困窘。

我提出這樣的概念及想法，這個想法是受到「全聯」的啓發，我看到「全聯」成功的關鍵因素是，它深入社區整合所有人的需要，如果未來社會的照顧服務也能整合民眾需求、深入社區，我覺得這是政府的一大德政，也會讓所有的家庭受益無窮，請局長針對我這樣的概念，簡單回應一下，後續如何執行？以及如何進行評估？

**主席（簡議員煥宗）：**

請姚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你剛剛提的這個概念令我相當敬佩，因爲你提的這個概念就是我們台灣，甚至亞洲、全世界，尤其是歐美正想發展的方向，也就是通用服務的部分，就是社區的服務據點不是鎖定單一服務對象，而是除了老人之外還有育兒的部

分，甚至身心障礙者也可以使用部分輔具，像是老人在使用的輔具，其實身心障礙者也可以用來做復健。在提供托兒的時候，旁邊就可以讓婦女朋友來這邊使用，甚至包括新移民配偶也能來這邊使用，因爲他送孩子來的時候也能提供相關的服務，或是來上課的時候旁邊可以有托兒的服務，兩邊都可以相輔相成，所以現在社會局，一方面也是希望布更多的服務據點，但其實要找到符合個別不同需求，又要符合相關規範的空間，眞的不容易。如果要找到合適、交通便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都符合的，實屬不易，如果找到了我們就希望做最多元的運用，讓更多市民朋友可以在他熟悉的環境內獲得相關服務。

**林議員瑩蓉：**

是，我來補充一下，像我們現在少子化，學校有很多閒置空間，未來學校也是可能的選項之一，如果有空出的教室可以使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我們都有積極的在找合適的地點。

**林議員瑩蓉：**

希望社會局可以趕快進行這樣的規劃，我的議題到此，謝謝。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都持續努力當中，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林議員瑩蓉。跟大會報告，我們現在先休息。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娜質詢。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要先就教的是有關於社會局，在這次氣爆善款的部分，社會局長應該也不陌生，就是從上個會期我就一直在探討這個問題，在上次的部分我們主要提到的是對於燒燙傷者的照顧，這些燒燙傷的朋友其實陸陸續續都還有人來找我，但我覺得比較不滿的部分我必須在這邊先提，就是我上次質詢之後，社會局長跟法制局長同時到陽光基金會，去找這些燒燙傷的朋友做了一次座談，我覺得這是好事，因爲大家必須要互相溝通才能夠知道彼此的需求在哪裡，但是問題是後來有個朋友告訴我，兩位局長有跟這些燒燙傷的朋友說，希望以後他們的對口可以直接對市政府，有什麼問題不要再去找議員了，我覺得這個事情如果是可以處理好，這的確是一個好方法，因爲服務處所有接的案件，照道理來講應該都是市政府要處理完善的吧？就是因爲市府處理不完善，民眾才會來找我，希望我們做中間的橋梁。如果說能夠達到這一點，的確從那個時候開始，到現在應該不會有人來找我，可是很遺憾的，就是有。但是他們不免的，還是把這句話帶上說，他們說叫我們不要來找議員，但是心裡面有很多的委

屈，有些人甚至就覺得說要陪著小孩，還要走很長的路，很累，乾脆也不要再追究了，當時陽光基金會的執行長，我聽到他談起這些事的時候，他有講過，燒燙傷的面積眞的是判斷的主要原因嗎？有些部位所在，燒燙傷的部位和它的深度，其實還是更重要的。但是這些問題並不是我們理賠的標準，理賠的標準還是面積，所以對這些人來講，其實傷害非常得大。

現在呢？我們從上一次質詢之後，到後來 7 月份底的時候，我們也把這委員會之前的這些比較不合理的組織成分，也做了一些的變更。據我所知，大概是在地方上面，本來是只有陳醫師和李坤隆兩位代表，後來我們也把災區的災民代表，換成 5 到 7 人，所以換成有其它的人進去，甚至是有重度的燒燙傷友人進去擔任這個委員會的成員，我相信是會比較公正的，但是就我看來，這個部分還有可以再加強的部分，譬如說，我們可以幫這一些燒燙傷的人再增加一名，就是輕度的燒燙傷者再進來。局長也許會認爲說輕度理賠的部分，的確好像都已經做完了，但是你知道嗎？輕度的有些人走復健之路，也要走好幾年，我看你頻頻點頭，但是我們爲他們做的，事實上還不夠，我一直希望在我們的基金善款裡，還可以再做一個東西，就是成立這一些重度和輕度的燒燙傷者復建的基金，是不是有可能我們把它挪一部分出來，現在好像應該還有 8 億左右吧，所以是不是有可能我們在這個相當的比例裡，挪一些出來，成立一個基金，陪伴他們走一段時間，讓他們可以安心的在這段時間，獲得更多的幫忙，我相信這個都是當時這一些善款的捐助者，希望能夠用在這一些人身上的，尤其是直接第一線就受傷的人，或是直接第一線就財損的人，這一些都是善款愛心的捐助者看到這個狀況以後，他們心裡面想要去匯錢，想要去捐錢，爲什麼？因爲他們看到了這些事情，他們不忍，所以他們掏出他們荷包裡的錢去贊助這一些事，當然後續還有很多可能公務機關覺得應該要買消防器材，應該要做哪一些設備，不論怎麼樣，這一些後續也許都還有討論的空間。但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就是成立一個專用的基金，給這一些燒燙傷的重度和輕度的這一些患者。我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我們能不能做這樣的計畫，擬定那樣的計畫送委員會，讓委員會來評看看，有沒有可能讓這個計畫能夠成行？

**主席（簡議員煥宗）：**

請姚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陳議員一直以來都非常幫忙這些不管是重傷、輕傷的這些氣爆受傷的市民朋友們。今天上午的時候，我們也有做補充說明，就是我們現在的賸餘的善款，還沒有匡列計畫的部分，大家都非常關切，大家當然也不會要亂用，但是這個寶貴的善款，我們到底要怎麼用比較合理，像議員你剛剛提的這個部分，

的確都是我們在考量的這個範圍裡面，但是有兩個重點先跟議員做說明。第一、我們現在的管理委員會，我們定期會開會，其實任何的提案…。

**陳議員麗娜：**

但是它到現在四個月才開一次會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但是都可以提案進來，我們現在不但是公部門，甚至連民間如果有好的一個規劃，其實我們沒有設限，只要是符合我們當初這個善款運用的目的，就是包括救助、災區重建，還有我們法律扶助的部分，這三大重點都是 OK 的。但是有一點要特別跟議員說明，如果議員也可以協助的話，其實一直比較有爭議的部分，是你要怎麼樣界定它的，因爲每個人受傷，如果大家是拿一樣的金額，沒有人會服氣，如果你要拿不一樣的金額，現在是非常困難去取得一個很明確的標準，對。

**陳議員麗娜：**

我想你們也有公平性的問題，但是其實也是可以討論出來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

**陳議員麗娜：**

就是藉由大家各種不同的條件下，也會有相同的狀況，會有不同的狀況。這些相同的狀況，可以一樣處理；不同的狀況，應該怎麼處理，可以就教於專業的人，一定是可以釐清這一些問題的。〔是。〕但是如果你沒有去做這一些動作，就是說做更多的了解，你永遠都是停留在這個階段點上面，但是我很害怕或是擔心的是善款的使用，它總有一天還會有人提出更多不同的要求。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是。

**陳議員麗娜：**

或者甚至有一天沒有人使用的時候，它也會歸入市庫。所以在這一些種種的狀況下，我們在這個階段點還在努力，委員會還存在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儘早的去做討論。就這個案子來講，其實就是社會局能夠幫上忙去提案的地方，怎麼樣來做這個基準，一定是需要很多的人力去協助做這樣大量的去了解，〔是。〕所以我想陽光基金會也是一個很好的協助的單位，〔是。〕它長期以來協助他們，我相信他們也會有一些很好的建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都有密切跟他們保持請教。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這麼多人有這麼多的聲音，爲什麼不在這個階段好好的去使用，因爲這個時候最需要，你再過了一段時間，也許他會覺得就是我靠自己的力量，我都走過了，他對這個社會留下的印象不一樣了。但是我們會覺得很遺憾的是善款也沒用到，也沒幫到別人的忙，〔是。〕時間點都過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首先要釐清一下，這個善款，你大概也知道說這個復健的路，或是災區重建的路會走很長，我們也不會希望說，因爲我們不想再扛這個管理的責任，所以要趕快發完，我相信我們到現在沒有…。

**陳議員麗娜：**

所以爲什麼我說要用基金的方式成立，就是這樣。基金的方式成立，你到最後如果它眞的沒有用完，它還是可以回歸到市府去做運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這個不可能進公庫。

**陳議員麗娜：**

那是最好，到時候也許可以把這個愛心散播得更多，也是一個好方法，但是如果你現在不成立這個基金，我不知道你能夠幫大家到什麼時候。你哪個時候喊說這個委員會要停了，哪個時候喊說這個善款要 close 掉的時候，這一些人就求助無門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從這幾個月來，我們不管是開管理委員會，或是…，都有很多新的進度，而且我們發放不管是方案，或者是服務，甚至是說藍卡，或是說原本已經是匡列信託的部分，額外的醫療補助，我們也都有放寬，這個部分也讓議員知道一下。

**陳議員麗娜：**

姚局長，我想要跟你請教，講了這麼多，無非就是希望我們能夠陪他們走這一段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是我們的任務，對。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就我所提的，把它成立一個燒燙傷重度和輕度的一個基金，你個人認爲這個案子在你們社會局能不能來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是我們比較想釐清的就是說，因爲這個東西之前有提過，還是會回歸同樣的問題，因爲現在善款就是一筆專款專用的基金，到底要怎麼發，其實你的講法或是之前的狀況，就是想在大基金裡面再匡一個小基金的部分，這個部分就

是比較困難的點，就是剛剛跟議員報告的，你匡起來，但是哪些人可以得到哪樣的補助，其實這就是我們之前一直以來，在設計一個比較大家也覺得公平，也眞的有幫助到最需要的那些人，因爲用面積，大家也不服氣，用住院…。

**陳議員麗娜：**

我想不是服不服氣的問題，是你有沒有實際上去了解每一個個案，各中的苦處，〔是。〕就是說你會把它認爲有些人好像就是要來要錢的。因爲剛開始那個在媒體上面的形象，就把它報導成那個樣子時，再也沒有人想提這件事了，我就只能講說，因爲你們在這過程裡，你們講出來的話污名到人家了，明明他也是因爲公共災害才受傷的，卻被冠上死要錢的名義，所以他再也不想提到這件事，但是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明明善款是爲了協助他們，最後善款的使用卻是這個樣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向議員報告，之前有部分說明的地方，有一些關卡造成雙方有誤會、不舒服，後續我們會積極改進、釐清得更清楚並用說明會或親訪的方式，其實現在尤其是重傷，都會有一對一的社工持續保持聯絡。我們原本醫療照顧的部分，不論輕、重，現在都有持續的接到不同聲音，最近這幾次管理委員會都有做放寬與調整，爲的就是因應如議員所講，每一個個案都很不一樣，一開始會用重大傷病卡、住院天數、身心障礙手冊等正常程序的方式，但其實…。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你已經有放寬，但據我所知，還是有很多人有很多意見的存在，我已經聽了這些意見，我的感覺是，每個人的個案都很不一樣，現在應該要去了解哪些事是現階段能夠幫上忙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我們也增加了傷友的管理紀錄委員會，也新增了傷友的代表…。

**陳議員麗娜：**

第一、我建議輕度燒傷應該還要再增加一位代表，再把聲音納進來，因爲你們還有空間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陳議員麗娜：**

另外我也再次的建議，希望你們另外再匡列一筆錢，做爲長期醫療協助之用，這是我第二個建議，你回去考慮看看，講了那麼多，你要告訴我就是你現在有做了一些調整，你覺得可以了，那我要告訴你的是說…。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沒有說可以了，因爲這是很長的一條路。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感覺是，如果你還覺得做得不夠，爲什麼不再加油呢？你給我的回應就是現在就是要這樣做，你還可以用很多不同方式來做討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問題，當然。

**陳議員麗娜：**

但是你現在如果不先把錢匡下來，將來你不見得有錢能幫到他們，我這邊要先爲這些燒燙傷的人請命，請局長好好思考，是不是有機會提這個計畫。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一定會回去研擬。

**陳議員麗娜：**

另外我最近遇到了一些零星個案，有些個案也許不是在社會局處理，但氣爆專款的部分是在社會局，剛剛局長提到現在整個狀況都還是很流通的，委員會也照開…。

**主席（簡議員煥宗）：**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遇到臨時提案也都可以處理，我最近遇到一個案子，在前鎮氣爆區的震旦大樓，當時電視也報導過，在氣爆後沒多久，地下室就淹水了，之後也發現地下室再下去的水質的確出了狀況，後來都發局也去修繕，前陣子有一場大雨連續好幾天，地下室再下去那一層抽水抽了一個月都還沒抽完，表示當時工程並未完善處理，我們請相關單位來，他們說現在無法提案，爲什麼？委員會都還存在，爲什麼不能提案呢？這中間出來什麼問題？各個局處認爲現在不能提案？局長這就是問題所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回去了解一下。

**陳議員麗娜：**

我很希望這管道還是暢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

**陳議員麗娜：**

隨時提案，像現在零星的個案都還可以處理，這樣才是對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當然。

**陳議員麗娜：**

有一個案子，氣爆時車子剛好開過去，整個車子炸上來，落下時車子當然不能開，後續將資料報到社會局，社會局並給與慰問金，表示資料一定在社會局吧？後來當事人在夜市忙於工作，忘記要處理這件事情，等到想到時已經過了6月30日，代位求償時間也過了，於是當事人打電話去問，人家回他說：「你自己去法院告吧！」當事人想到自己每天忙於工作根本沒時間上法院，也就打算放棄！我覺得很奇怪，你們當時手邊都有資料，誰有送、誰沒送、誰該處理，爲什麼社會局是站在一個被動的立場。當時我問過你們，你們說會主動積極處理，但是在我看來，你們的確不知道有案子漏了！這就是第二個個案，我期待能趕快處理，前面傷者和復健者希望將來是委員會重點處理項目，另外，就是這些財損,沒有被照顧到的,都應該持續去照顧,這些都是還沒有完成的工作！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會提醒相關負責局處。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所講的案子，期待局長還要再進行了解，另外也要再跟各局處說，現在的管道還是暢通，還是可以提案。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再加強宣導。

**陳議員麗娜：**

再來最後一個問題要問的是，在李長榮化工的部分，代位求償的金額是幫忙墊出來了嘛，所以到時候大家的金額比例會是如何，因爲日月光的判決，我很害怕到時候李長榮化工…。

**主席（簡議員煥宗）：**

再延長1分鐘。

**陳議員麗娜：**

如果又無罪的話，會不會有可能所有的責任都在高雄市政府身上，這些代位求償的金額如果到時再墊回來，所有的事情的處理完，這些善款將會怎麼處理？剛剛局長有說，絕不會進市庫，我想請問局長，到時這些錢都已經是非常末端了,高雄市政府到底要怎麼處理這些事後還沒花完的善款？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想跟議員報告一下，根據台灣大型災害的經驗，前面幾次大型善款，沒有執行完的部分，有些也是超過十年才會再來做後續處理，我現在比較困難預想

判決結果，但是賸餘的部分，一定會按照管理委員會跟大家的意見來最妥善運用，可能要看最後判決結果如何。〔…。〕是。〔…。〕一定，而且決定權也不會只是高雄市政府，會有管理委員會以及來自他們代表的所有聲音。〔…。〕我們會持續跟社會大眾說明。〔…。〕是，我們會持續討論。

**主席（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針對這次的部門質詢，高雄市民最關心的就是針對高雄市未來就業以及高雄市推廣各項福利措施，市民非常希望知道以下這些事項。首先本席要先就教勞工局長，針對目前高雄市青年朋友就業，我每年都會在議事廳跟局長做討論，本席特別要針對兩大部分請局長說明一下。除了大專院校畢業生，目前高雄市勞工局似乎有在做就業媒合，本席更想幫高雄市民了解，高雄市現在有兩大部分，其中一個部分是，我們希望鼓勵高雄市民，如果是高職畢業生，高雄市勞工局能主動協助他們找到相關的就業機會。我在這裡也特別跟市民朋友說明一下，高雄市政府也宣布，高雄市有另外開發一個地方，叫做和發的一些產業園區。我們希望這個產業園區，高雄市政府宣示，本來能夠創造一萬多個就業機會。對於這樣的就業機會我們想要了解，第一個，它的產業類型可能有哪些？第二個，我們想要知道除了大專院校的畢業生，他們可以進入這裡來工作，至於那些高職畢業生，他們擁有專業技能的年輕朋友，是不是也有機會，能夠就近在高雄市能夠找到工作？我也想要了解一下，高雄市面臨了少子化、高齡化的現象，有非常多具有專業技能的勞工朋友，他們似乎也需要有二度就業的機會，昨天在跟市長討論這部分時，市長也非常支持，他認爲未來高雄市的朋友們，如果有二度就業的需求，甚至是中年就業，我們高雄市政府都應該給予友善的就業媒合。

針對這部分，我想先請教一下勞工局長，針對本席剛剛的這幾個問題，目前你們勞工局的積極措施以及就業的媒合，幫助這些朋友們他們能夠在高雄市找到工作。這部分勞工局的措施爲何？請局長答復。

**主席（簡議員煥宗）：**

請鍾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陳議員長期關心高雄市的青年朋友，尤其是婦女的二度就業。依據我們104年上半年度的婦女的二度就業，求職者大概有三千四百多人，媒合率大概達到51％，這是婦女的二度就業。至於高中職的部分，求職的大概有一萬一千人，媒合了大概七千多人。這就是陳議員剛剛特別提到關於高職的部分，它的媒合

率大概達到 64%，我們媒合成功了七千五百多位，這是針對高中職還有二度就業的部分。另外議員也特別提到，對於勞工的技術部門的問題。關於技術部門這部分，求職的人才大概有六萬七千多人，我們媒合成功了四萬多人。也就是說對於勞工的技術部門，我們的媒合率接近六成。

**陳議員美雅：**

局長，說完這些數字以後，我想要更明確的知道，目前勞工局的具體做法。二度就業我想不只是針對婦女，當然婦女是非常值得鼓勵跟協助。如果有些中年的朋友們，他們可能需要二度就業，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你們提供了什麼管道來協助他們就業？目前是勞工局。如果有這樣的市民朋友他有需求時，是找勞工局還是由社會局這邊來協助呢？他並不是低收入戶，但是他可能需要在高雄市找到相關的產業，他們有什麼樣的管道可以來協助他們？告訴我們管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我們還有針對中高年齡部分的規劃，針對高年齡的朋友在二度就業時，我們有相關的訓練，也就是我們的訓就中心。它有針對中高年齡因爲要符合市場的需求，給他們一些專長的訓練，訓練完後可以直接就業媒合，就業媒合依據我們的訓練達成率是九成多。這部分特別向議員說明。

另外我們也有針對中高年齡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剛剛的意思是高雄的市民朋友如果他們現在可能面臨找工作的問題，但是不知道有什麼樣的工作是適合的，甚至可能因爲年齡的關係找不到工作；但是他們不用擔心，高雄市政府的勞工局現在會開辦一些職業的訓練。他們只要去報名，報名以後他們就可以找到相關的就業機會，你是指這個意思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報名完後還有…。

**陳議員美雅：**

你說媒合率達到 90%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另外一個就是透過我們的就業媒合，我們幫他找到適合他的工作或是技能，符合他需求的市場。

**陳議員美雅：**

就你所知道，目前我們的就業環境針對於這些業者，他們在僱用這些二度就業的，或是中高齡就業人士來講，他們必須要負擔更高的成本嗎？還是不會

呢？他們一樣非常樂意？比如說是一般的就業生，跟中高齡二度就業，一個企業負擔的成本是一樣的嗎？會變得比較高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成本是一樣的。

**陳議員美雅：**

成本都是一樣，它並不需要去負擔更高的其他的支出費用？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重點是…，議員可能比較要注意的就是，會不會因爲他的年齡大，雇主接受度不高？我們會依據現有的就業服務法，因爲有就業服務法，不得有違反年齡之歧視。我們對於這部分也特別跟企業主宣導，我們也透過就業媒合時，也透過企業主讓他們知道，雖然年紀大但是畢竟他的經歷跟經驗都會比年輕人來得好，所以他在媒合上不會比較困難或者有成本提高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希望這個訊息能讓高雄市更多人知道，畢竟我們這邊還是有勞工佔大多數這樣的勞動產業，因此我們應該宣導讓這些業者知道，其實眞正重要的可能不是年齡或是學歷，重要的是有沒有專業技術，年齡不是那麼重要。因此本席也建議勞工局，是不是把這樣的訊息，應該讓產業界的人士多加了解。我們希望只要是想工作的人，在高雄市他都能夠發揮他的專長找到工作，不分年齡、不分性別、不分學歷等等，好不好？〔好。〕我希望看到勞工局在這部分，能夠有更積極的措施，會後也請你們把相關資料以及承辦的單位，是不是跟我討論跟說明一下。

另外本席想要了解，針對產業的部分，市長一直告訴高雄市民，未來重工業的產業類型要去做變更，可能會朝向多元化的方式。現在很積極在推動的就是高雄市要成爲一個觀光的城市。我想了解未來這些觀光的人才，比如你剛剛有講到人才培育的訓練，它所訓練技職的方面，有沒有朝向觀光產業的部分，這些課程有沒有列進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員做說明，其實我們跟各大專院校都有做一些窗口，這窗口最主要是讓高雄市的產業結構的發展…。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需要再講到大專院校，他們本來就有的話我們當然是樂見，就是只要做媒合嘛！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有一些人可能他要二度就業，或者是說可能是技職朋友，他們未來要因應高雄市轉型成爲觀光高雄，這樣一個意向概念的話，未來勞工局開辦的技職課程，是不是要加上觀光方面產業的課程？去思考

一下，訓練一下這方面的人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我們有針對高雄未來產業結構的發展，也調整我們一些訓練，尤其是委外的訓練…。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好意思！因爲我時間有限。請局長把你們開設的課程，是不是有做哪些調整？有沒有符合高雄市未來產業別能用到的人才，以及業者需要用的人才，我們把它做媒合。我希望勞工局在這裡能夠扮演關鍵的角色，所以我請你們會後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我，好不好？

最後一個問題，本席在這對於勞工局可能要稍微譴責一下，針對勞工博物館，當初你們的意念跟概念是說，高雄市成立一個勞工博物館，希望保留高雄市勞工的文化。但是你們本來預計在駁二，後來 102 年 3 月時休館，現在又要遷到別的地方去。坦白講，我覺得這部分針對高雄市民來講是會覺得有浪費公帑的疑慮，因爲你們說駁二之後有別的用途，所以可能跟勞工博物館使用的目的有衝突，所以必須要變更。如果這樣的話，市政是永續經營的概念，爲什麼會這樣這麼倉促作變更？我覺得興建一個建築花那麼多錢，要我們議會通過，然後興建勞工博物館，現在又把它遷到別的地方，這樣子簡直有浪費公帑之虞，我覺得這部分必須要來檢討。並且我希望勞工局，未來你們所做任何的施政，都應該是要以照顧勞工朋友實際能夠受益爲優先。幫高雄市多多訓練一些可用的人才，這個才是最迫切需要的，會後這部分，我給你時間整理，你們再向我做說明及報告。

接著本席要請教社會局，我想社會局當然對社會一些需要救助的團體或是單位，我們予以協助這是很重要，但是不要忽略社會局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爲高雄市面臨高齡化和少子化現象，因此本席強力建議社會局針對長輩或是婦女朋友及新生兒的照顧，如何鼓勵高雄市民朋友能夠多多的生育，提供給他們更好的懷孕環境，這是高雄市政府未來應該要多加強和努力的。因此針對這個概念，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局長。

首先本席要先了解，目前高雄市爲了鼓勵年輕朋友生育，可能在第一、二胎的時候，是給與補助 6,000 元，懷孕生子就有 6,000 元，第三胎加上給小朋友的健保費，我們目前高達 4 萬多元，這只有第三胎給與這樣的補助嗎？還是只要生了三胎以後，每一位都有這樣的補助？詳細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簡議員煥宗）：**

請姚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們第三胎以上都有補助。

**陳議員美雅：**

所以第三胎、第四胎都比照這樣辦理。〔是。〕但是如果生了兩胎的話，第一胎都只有 6,000 元的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還有等值 1 萬 2,000 元坐月子到宅的服務。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未來是不是每一位只要懷孕生子都有坐月子到宅服務，每一位都可以享用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他可以二擇一，因爲 6,000 元就是 6,000 元。但是坐月子到宅服務的值是 1 萬 2,000 元，讓他選擇現金或是要服務？

**陳議員美雅：**

這個訊息是透過哪個單位告知高雄市的朋友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每個新生小朋友的媽媽會接到通知。

**陳議員美雅：**

是民政局通知或是社會局通知？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有一整組的東西，包括新生。

**陳議員美雅：**

由誰通知他們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他只要去登記。

**陳議員美雅：**

他要去哪裡登記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戶政單位。

**陳議員美雅：**

你說他生完小孩的時候。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生完小孩報戶口之後就可以得到這份所有跟照顧新生兒所需要獲得服務和法規。

**陳議員美雅：**

局長，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是不是這些懷孕的婦女，可能在他懷孕的時候，不要等到生完小孩再告知這件事情。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另外的手冊可宣導。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局長和其他局處配合，就是婦女朋友懷孕的時候，就整合一個窗口直接告訴他們，因爲懷孕以後，我們看到社會局可能會開辦孕媽咪資源中心和坐月子到宅服務的平台。但是很可惜目前高雄市只設兩處而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是說什麼東西設兩處？

**陳議員美雅：**

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服務，目前高雄市只有哪兩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窗口兩處，一個是在新興區和三民區。

**陳議員美雅：**

我看了你們服務的人數太少，我想高雄市民朋友還有很多不知道。

**主席（簡議員煥宗）：**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建議既然高雄市政府希望照顧、鼓勵高雄市民多多的生育，而且告訴他們，高雄市政府願意當你們的助手協助你們。因爲現在的人不願意生小孩，坦白講大家都知道，等於是你如何去照顧小孩，在整個生育過程及後面照顧的過程是非常複雜跟繁瑣。局長，我們整合一下，他們去做結婚登記的時候，也許就可提早告訴他們，鼓勵他們懷孕，不要等到已經懷孕了，或是生完小孩之後，我們再告知他們這個訊息，我們應該提早告知。他們去做結婚登記就告知鼓勵他們生小孩，高雄市政府有後續，本席希望後面的措施你們能夠做好，並且在我們生完小孩子之後，告訴這些朋友說高雄市還有公立托嬰中心，本席在議事廳每年都有質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非常關心。

**陳議員美雅：**

因此，所謂的保母，他們要如何找到合格的保母訊息？我知道社會局的網站有公布，但是有很多人不清楚這些訊息，所以訊息能夠讓高雄市民知道非常重要；第二個部分，就是要廣設區區都應該要有公立托嬰中心，因爲本席在之前

有爭取，現在鼓山區才爭取到一所，就是在九如國小附設的公立托嬰中心，但是那個不夠，因爲大概只收 30 至 40 個左右的小朋友，高雄市的旗津區、鹽埕區當然也非常需要。我想除了鼓山、旗津、鹽埕需要之外，高雄市每個區域，我想很多懷孕媽咪都是需要的，甚至生產後需要照顧的這些媽咪都需要，我希望加強這一部分好不好？趕快再去做評估，增設更多的點，照顧這些懷孕婦女以及新生兒。

第二個，針對高齡化，剛剛本席有講，高雄市現在面臨高齡化和少子化，少子化我們先把照顧做好，我們也必須要照顧長輩，很多長輩不希望只有待在家裡面，或是重陽節大家去辦個活動照顧他們，或是給一點些微的慰問金、照顧金而已，我想這是不夠的。高雄市很多長輩他們需要能夠有再學習、或是發揮他們的才能的空間，社會局扮演的角色，長青學苑長期以來做出來的成果滿受到大家的肯認。但是很多長輩的心聲是，第一個場地不夠，譬如富民長青學苑的地點太小了，很多朋友必須到四維長青學苑，但又有點遠，他們必須搭公車耗時非常多的時間。本席要具體建議局長，各區再多廣設社區長青學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持續有在關心銀髮長輩長青學苑相關課程的部分，其實高雄市現在除了大型長青學苑課程之外，我們也有推社區型的長青學苑，有 53 處，左營就有 7 處、鼓山有 3 處、鹽埕也有 2 處。除了社會局以外，有很多其他的局處，甚至中央也都在全國各地都有設相關的課程，所以我們現在分很多種，長青學苑、有社區型長青學苑，還有衛福部委託辦理的長青學苑、還有教育局的市民學苑、樂齡中心、甚至教會體系有松年大學、勞工體系也有勞工大學、原住民的部分有部落大學。單單高雄市就有 214 個不同的可以讓長輩學習的選項，當然還是不夠，因爲常常有長輩在反映，說他們要報名都報不進去，我們也積極在輔導在地的，不管是社區發展協會，或是在地的一些社團，在社區裡面我們找合適的地方，擴增一些合適的課程，讓一些願意走出來的長輩們，都有機會去上課。除了上課之外也可以交朋友，他的身體、心情，其實都是對他們很好的。〔…。〕好，我們會準備。

**主席（簡議員煥宗）：**

謝謝。接下來請李議員柏毅質詢。

**李議員柏毅：**

我延續剛剛陳議員美雅的質詢，其實道出很多新婚年輕夫妻心理的疑問，我比陳議員美雅走得快一點，這些心理的疑問我去年都有經歷過，包含陪太太去產檢的時候，在醫院拿到媽媽手冊之後，接下來所有的權利義務等等的，你什麼時候會學到什麼事情？我去年整整上了一年的課，我上這個課上到現在，其

實我有很多想要和社會局討論，社會局還可以做更多的事情。局長，請問現在公共托嬰的地點，高雄市現在公共托嬰地點大概有幾個地方？未來還有哪些地方正在努力？有哪一些點可能與教育局還在交涉、還在跟他們要某一些校舍，還有一點困難的地方，市政府的平台應該要更極積更有效率去成立，因爲我知道目前的點加起來可能可以受益的父母親應該不到 1,000 個，希望這個量能夠增加，剛剛陳議員很擔心及所有議員也很擔心的人口不是老化的問題，是未來國家年輕人口如何讓他們趕快出來，請姚局長答復。

**主席（簡議員煥宗）：**

請姚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主題。的確目前三民、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鼓山、岡山、林園、前金跟路竹都有設置公共托嬰。三民跟鳳山因爲人口數高度密集，所以這兩個區域各自有兩個公共托嬰中心。

**李議員柏毅：**

一個公共托嬰中心可以容納多少小朋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最小的大概 30 個，最大可以收到 50 個。

**李議員柏毅：**

現在的狀況有沒有幾乎滿？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全部都滿。

**李議員柏毅：**

我在戶政事務所報戶口還被罰了 1,800 元，因爲超過 45 天要被罰 1,800 元，戶政事務所罰我的人是我大學的學妹，他說超過報戶口的日期所以要罰錢，但是報戶口的同時也跟我們說公共托嬰的地點，我想大部分的家長還是需要這項措施，剛剛陳議員也很關心，希望社會局跟戶政可以多做一點結合，新生兒手冊放在顯眼的地方，讓新手媽媽知道可以在那裡辦公共托嬰。

我覺得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保母的訓練，社會局有做這個業務嗎？〔有。〕主席在一、兩年前也都有這個問題就是找保母，因爲父母親白天都要工作，保母的訓練成果或者有什麼平台可以讓我們找到比較優質認證的保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報告議員，你剛剛有問區域的公托中心不一定全部都滿，我們也會因應不同的家庭習性，所以有不同的需要，我們會提供保母的部分，保母有委託各不同大學院校跟民間的團體，我們有分六區提供社區保母的系統，除了提供相關的

服務之外，還有提供相關的訓練。

保母也有分專業相關的背景，就是受訓上課後拿到證照，也有一些本身是阿公、阿嬤的，所以就另外做相關的訓練，其實中央也都會普遍希望我們主要推保母相關的服務，其實中央已經比較停在廣設公托中心的部分，因爲我們會更希望更多一點不同的服務系統進入永續方式提供托嬰中心。

**李議員柏毅：**

你說六個點是哪六個點？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六個保母系統有委託高雄第一褓母協會、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跟伊甸社福基金會，我們有分六區不同的社區保母系統。

**李議員柏毅：**

如果我是左營區新生兒的父母，我應該要找哪裡？是用區域來分還是我覺得輔英比較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用區域來分。

**李議員柏毅：**

左營區的父母應該要找哪裡？〔樹德。〕樹德科技大學。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再提供詳細資料，在網路及 DM 有公開的地方，其實新生兒手冊就是生了小朋友之後都會有一個媽咪育兒袋，裡面都會有一張摺頁，全部所有的資訊一次整個提供新手媽媽。

**李議員柏毅：**

我跟市民朋友報告，新手媽媽在準備的過程有很多的擔心，他白天要工作，先生白天也要工作，小孩怎麼辦呢？如果阿公、阿嬤先說明可能沒空，所以你們可能要找保母，市政府有相關資訊，公共托嬰可能滿了或者以後可能規模不會再擴大，其實我們很想鼓勵中年的婦女可以有一點點的專長，其實當過媽媽的人再來照顧小朋友，我們會比較放心，所以很多新手媽媽也希望政府可以做一個認證，因爲保母不敢亂找，如果有一個我相信他受過專業的訓練，尤其是政府單位有認證過，政府單位訓練出來的保母，我們會比較放心，所以希望社會局可以加強這一方面的宣傳，等一下你給我資料，我也會幫忙宣傳，謝謝姚局長。

請問勞工局鍾局長，因爲這一方面是比較灰暗面的一面，請教鍾局長知道勞保黃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知道。

**李議員柏毅：**

勞保黃牛都是如何進行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它應該是針對勞工朋友對於相關勞保給付可能不清楚、不了解，就讓勞保黃牛有機可乘，他們透過勞保請領給付相關文件資料跟勞工提出如何協助幫忙，然後到時候領到錢，我要跟你抽幾成，大概就是我們講的勞保黃牛。

**李議員柏毅：**

其實勞保黃牛的問題就是相對的經濟發展來講會對雇主造成非常大的困擾跟影響。我之前有帶人去找過局長，就是要探討這個問題，由於這個行業的特別性，譬如遠洋漁業的船員一次出去可能三年，他們的契約都是先打三年，三年回來之後下一趟要出去再簽三年，所以會有勞保中斷等等的問題，現在聽說有一個集團，這集團都人模人樣的，有專業的律師，他們會去找這些漁工，你介紹給我一個漁工，我就先給你 1 萬元，然後你開始辦追討雇主之前的退職金等等，成功後我再跟你對分，請問局裡有沒有發現這個狀況？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特別提到透過勞保黃牛讓一般對於不知情的勞工朋友受到誘惑，對於這一部分，剛剛你特別舉例遠洋漁船出去是屬於不定期契約或者是定期契約，一般來講漁船出去大部分都是屬於定期契約，他一趟出去可能是兩年、三年，回來後任務結束，任務結束在法律的認知上是定期契約，但是勞保黃牛認爲可能是不定期契約，因爲接下來可以經過三個月、四個月之後，你可能又再一次的跑船，又重新訂定契約，所以在認定上是屬於不定期契約或者定期契約，在一個模糊空間內讓勞保黃牛有機可乘。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是看當時訂的契約書內容，非常明確一趟出去是三年，三年後大概就是任務完成。

**李議員柏毅：**

遠洋漁業類目前局裡有沒有很多這種量的出現？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沒有碰到這個案子。

**李議員柏毅：**

我要跟勞工局提醒，不管哪一個行業別的勞工族群，你們要定時去看量，如果這個量突然有增加，可能勞保黃牛已經進去了，可能是用人拉人的方式，譬如漁工之間，其實平常交往都在一起，這個人有拿到 1 萬元，就會趕快介紹另外一個人也去拿 1 萬元，只要遞個件，反正就有 1 萬元了，成不成又沒有損失。成的話更好，可能可以拿到 20 萬、30 萬、50 萬元不等的一個…，他覺得是他

自己的權利。但問題是，1 件、2 件、5 件、8 件、10 件，這樣加總起來，對於一位雇主來講，整天跑勞工局就好了，先和你們做勞資協調，接下來再跑法院。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在此正式提醒勞工局，如果有這種相關的勞保黃牛案件出現的話就要提高警覺。同時也要提醒市民朋友，「勞保黃牛」看起來不是像電視上的黃牛，他們每一個看起來都很專業，每一個都可以照顧到你很多的權利，但事實上，其實和我們的經濟發展也會有相當多的關係，以上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簡議員煥宗）：**

謝謝李議員柏毅。好，先休息 10 分鐘。

目前沒有人登記發言，所以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4 時 19 分）

##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分送在各位議員手上，請各位議員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就確定。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我們繼續社政部門的業務質詢，首先質詢的議員是鍾議員盛有，請鍾議員盛有發言。

**鍾議員盛有：**

首先我要來請教客委會主委，對於我們高雄市客委會在主委的率領之下，也爲我們高雄客家做了很多的事情，尤其推廣跟學校這些結合，推廣客語教學，客語認證都得到很好的好評。不過我們在這裡也勉勵能夠繼續的來把客語能夠來加強，來繼續的推動。第二個，就是美濃文創中心將在 11 月份開幕，這是美濃地區一個很大的建設，投資金額也不少，請客委會說明一下，什麼時候開幕，未來美濃文創中心如何的來運用，讓我們市民朋友知道，有空來玩，請主委答復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古主委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在我們美濃中庄這個地方，確實斥資了 1 億 5,000 萬來打造這個地區，有 3 棟建築；第一棟建築是教育藝文館，這一棟建築未來是我們美濃圖書館即將會進駐。另外兩棟是歷史建築，一棟是派出所、一棟是宿舍，這兩棟未來的作用是一個類似旅遊服務的窗口，以及我們在杉林、六龜、甲仙、美濃地帶，非常多的文創的商品和小農的產品，我們會即將在這裡來做販售。整個的區域，還有廣場，廣場做爲一般民眾休閒活動使用，也提供機關團體來辦活動用。整個園區的開園是在 11 月 6 日，11 月 6 日會正式來開園，原本是 12 月，因爲我們整個工程會提早完工結束，所以 11 月 6 日，也會邀請議員來指導，謝謝。

**鍾議員盛有：**

就請主委繼續加油，爲我們客家來讚聲，很感謝。請坐。接下去，我要來請教我們原民會主委，就是我們在高雄市有多少個原民族群。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谷縱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在高雄市有 16 個原住民族族群。

**鍾議員盛有：**

在我們大愛園區有幾個族群。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大愛園區我們有布農族、還有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排灣族，還有魯凱族，大概主要有 5 個族群，最多族以布農族爲主。

**鍾議員盛有：**

還不只喔，〔是。〕後續我當然希望主委能夠…。當然你很認眞，希望因爲大愛園區是最多，以區域來講，我們 38 個行政區域，就是原民最集中，而且最多族群的地方。以本席的了解，我們杉林現在族群有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阿美族、鄒族、卡那卡那富族、平埔族，那麼加上我們的客家族、閩南族、新住民，還有拉阿魯哇族，對不對？〔對。〕這個就是 9 個族了。前幾天，就上個星期，中秋節的前一天，我在杉林的一個郵局，遇到我們原民的朋友，大家都認識，但我名字叫不出來。結果他一看到我進去郵局的時候，他在提款嘛，那我一進去的時候，他就說議員你也來，我就跟他點頭說：「是、是。」那麼我就問他，請問你是哪一族的？因爲我們都很熟，但是不知道他是哪一族的，我就問他，那你是哪一族啊？那時候金融卡剛好跳出來，他說我是「存款不足」，因爲那個時候，剛問的時候，他在提款，第二天就中秋節了，提款卡剛好跳出來，他說議員啊！我是存款不足啦。

所以我講這個就是實在的問題，同時也告訴我們主委，就是大愛園區族群最多，〔是。〕我們杉林鄉和客家這些加起來，就有 11 種族群，其中原民方面，集中在大愛園區，就有 9 個族群，希望將來跟中央這些，除了我們市府原民會照顧這個區塊，這個多族群的鄉鎮來講時希望能夠跟原民會，因爲我看你們很多的基礎建設這些，都在我們這裡，當然都需要照顧，都在三民區、桃源區、茂林區，其實族群最多的是在我們杉林區，就佔了 9 個族群。所以本席這麼跟我們的谷縱主委，希望你多多爲我們大愛園區這些我們的原民朋友，多投入一點心血來服務他們。

還有兩點我來請教你一下，推動原民民族部落活力計畫，還有輔導原民原住民產業行銷據點，這兩個在大愛園區實施的，由我們原民會推動的兩個計畫。第一個，就是杉林區大愛部落兩個處執行部落，執行活力計畫，培育部落自主自助能力，並營造部落民族生活環境及發展文創，文化創意產業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杉林大愛產業推展中心輔導釋迦產業，展售能力以提高銷售的產值，增加就業的機會。不過我去了的時候，他們跟我反映，好像不盡理想，都

沒有辦法，算是沒有工錢就對了，沒有達到效果。請問有關這兩點，我們委員會在推動的計畫，那我看主委有什麼作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向議員做個報告。我們在大愛園區，其實也跟中央爭取很多的經費，包括老人之間的關懷，所以我們那邊有設一個據點，常常會派駐我們社工員在那邊做一些關懷。對於部落產業計畫，它有兩種，剛剛所講的部落活力計畫，就是由大愛園區的原住民團體來向中央爭取的一個經費，中央核定以後，他們就會針對不管是文化面向、產業面向來推動。另外一個計畫是由我們本會自己主動提的，就是我們在大愛有設立一個原住民族的公園，一個廣場。裡面有一個館，我們叫作貓頭鷹藝文館。這個部分，我們爭取中央經費，就是希望在那裡設一個文創的展售館，當時是有委託當地的原住民族的合作社來經營。但是合作社之間有一些狀況，所以就無法經營下去。今年我們又爭取到中央的 3 年計畫，從 9 月才核定的，我們會開始來執行推動。未來我們也希望打造，就是在這個文化館裡面，就是這個公園的文化館裡面，我們重新整合我們的這些工藝匠師，包括有幾個工作坊，讓他們在裡面來營運。另外我們目前雖然那邊經營，就是起起落落，我們另外在旗山轉運站，我們跟交通局合作也設了一個工坊，那邊的經營狀況就還不錯。當然很多就是工作坊之間的一些營運問題，這個我們會再介入輔導，跟議員做個說明。

**鍾議員盛有：**

除了高雄市的經費協助，希望能夠跟中央多爭取一點，如果以族群來分配，不要說要五毛給一塊，有一塊給五毛就不錯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是。

**鍾議員盛有：**

能重視這個多族群的地區，好嗎？謝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再跟議員回應一下，就是說我們跟中央爭取有一個計畫叫做「輕旅行」的計畫，就是往三個原鄉，除外我們也加列一條輕旅行的路線就是從大愛園區裡面。我們以前試驗過，但是成效上無法彰顯，那麼我們再整合當地族人能夠從文化面向，包括產業的部分、歌舞的部分做一個整合，我想這是我們後面這二年半要執行的工作。

**鍾議員盛有：**

剛才第二點的那個行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是。

**鍾議員盛有：**

都沒有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

**鍾議員盛有：**

所以我們去的時候，他不開業也不行，他要招徠生意，這個當然是需要整體的觀光景點能夠串聯，包括觀光局這邊整體能夠串聯，就是要有人來，有人潮就對了，才有生意。不過這一點他們一直在跟我埋怨。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印象中在 8 月中的時候，由蔡副秘書長召集我們各相關機關到永齡農場來開過會，所以我們會把包括永齡農場這個部分，做一個聯結跟整合。所以我們會跟觀光局還有農業局在永齡農場有一些推動的方案，也會結合到我剛剛跟議員提到的，我們「輕旅行」的動線，包括貓頭鷹藝文館這個部分。

前陣子在經營上有無法發展的原因，主要也是人力的問題，剛剛議員也約略提到，就是說他們坐在裡面好像沒有經費也沒有賺頭，所以就沒有人願意去那邊輪值。這個部分，我們跟中央爭取到一個人力的計畫，我們未來就先派駐一個人力協助他們販售產品，包括他們的工藝產品等等。未來有一點起色以後會慢慢移轉給他們自己做一個輪值。我們希望他們能夠自立起來，而不是一直靠我們的人力去扶植他們。所以前段我們會先派駐人力，未來就是他們可以自主營運，我們的目標是這樣。

**鍾議員盛有：**

好，謝謝主委，希望能夠儘快的改善他們的生活。謝謝，請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員。

**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教兵役局長。每一個國家的兵役制度各有不同，我國是採取徵兵制和募兵制，募兵制和徵兵制各有優缺點，但是在台灣來講，最主要就是政策搖擺不定。中央宣布 82 年次以後的役男，從 105 年起轉服替代役一年，現在又要延長一年，這個就打亂了將來要服役的年輕人的心緒。很多還在就學當中或畢業以後準備快一點服役好做將來人生的規劃，後來政府一道命令下來以後就反反覆覆造成了他們很多的疑慮。所以到我服務處希望我能夠反映他們的心聲，那麼我就請教局長的看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局長答復。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兵役政策，他要這樣改，我們也只有去遵循。因爲原本是確定從明年開始全部改爲全募兵的時候，不是募兵的就全部是替代役，那麼一改的話，其實目前還有一段緩衝的時間，就是說也可以在這一段時間來申請提早入伍。因爲當時很多人爲了這個政策申請延畢、延役希望拖到明年變成替代役。但是現在政策一改變成 82 年次以後明年還是要回歸到要去當常備兵，還是要恢復服一年的兵役，現在的補救方式就是說可以來申請提早入伍。如果他符合這個規定的話，因爲目前有四個月的軍事訓練，他現在有另外一個規定，這是從 102 年就開始做了，是這樣。

**鍾議員盛有：**

政府的政策搖擺不定造成很多年輕朋友服役的這種疑慮，如有與中央開會的時候希望反映民眾的心聲給上面，好嗎？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是，謝謝議員。

**鍾議員盛有：**

請坐。我從杉林來，再給我 3 分鐘。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延長 3 分鐘。

**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教社會局長。局長，因爲你也是剛接任，原來你還沒到任以前，就是原來的高雄縣跟高雄市合併以後，這個事情大部分發生在原來的高雄縣。原來的高雄縣以前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是省府補助由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編列預算來蓋社區活動中心。他的要求第一個要取得同意書，最少 63 坪以上，這是最低的標準。那麼有了同意書、有了籌款，可以的時候就爭取縣府跟省府來蓋這個活動中心。現在合併以後，有關社區活動中心在市府也沒有訂定處理要點。第二、社區活動中心現在歸於鄉鎮公所在管理，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鍾議員盛有：**

以前的社區活動中心在那個時代興建的時候根本不用要求有使用執照或建築執照。目前面臨的一個狀況是，很多老舊的社區活動中心七十年、八十年間蓋的，那時候我在基層也是主辦過，在鄉鎮公所的時候也是課員也是主辦這個社區的業務，我也承辦過，那時候沒有這個要求。現在要申請有關磁磚掉落或

者漏水的問題，也就是要修繕，沒有執照的話根本就不能爭取經費來修繕。局長對社區活動中心這個區塊要怎麼樣來處理？請局長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姚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說這個社區活動中心是屬區公所的產權，只要公所出具相關的證明，就可以來按照規費及市有財產的相關規定來跟我們申請經費來補助。

**鍾議員盛有：**

局長，我當過承辦人，產權就只有使用同意書，對不對？產權還是原來的地主，就是他出具同意書，最小的規範要有 63 坪以上，就可以申請鄉鎮還有縣府、省社會處他們來蓋，產權不是鄉公所的。現在我們要建設的那些是要產權，產權要公家機關，換句說要給政府機關或者是給市政府或者給鄉鎮公所。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向議員報告，全高雄市我們有 327 處的社區活動中心，其實每一個中心的狀況都非常的不一樣。有一些是全部屬於地主、有一些是屬於市政府、有一些是屬於區公所，其實狀況是非常的不一樣。因爲合併之後，狀況會變得比較複雜。所以我們現在變成就是儘可能用個別的狀況一一想辦法來解套。就社會局可以做的部分，我們大概就產權比較可以先處理的這個部分，在比較老舊、破損或者是再提供一些比較特別需要幫忙的對象，我們社會局就用相關的預算可以再做無障礙的設施或者一些修繕的部分，我們會個別想辦法來予以解套。因爲早年省府相關的一些狀況，其實我們現在全部要一起解決，我們可能沒有辦法一次一起解決，但是我們會用個別的方法，在我們各局處可以做的範圍之內，我們還是要儘可能提供一個是安全的，而且是可以讓市民就近來做活動的一個地方。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極力地各別在想辦法當中。〔…。〕是，我們一直有在想辦法，也問很多的建築師，也有請教其他縣市怎麼處理，因爲其他縣市也有面對同樣的問題。是，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鍾議員盛有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林議員民傑。

**林議員民傑：**

我要問之前，我不知道對原民會要從何說起，但是我還是要講。首先我要恭喜原民會的黃組長，恭喜你達到你的目標，達到你要的目標就是執行力不要達到 40，就可以刪減我們原鄉未來的預算，恭喜你。在 9 月 3 日第 238 次的市政會議裡面，有一個結論，原民會爭取補助金額偏低未達 12%，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 9 月 22 日就是 240 次的市政會議，原民會執行率未達 40%，這

個應該是黃組長要的東西。我不知道黃組長對於議員的建議案，我是不知道你是朝著那一個方向去思考，爲什麼議員的提案你當作是私人的問題。我們提案是因爲我們原鄉眞的非常的需要，你不是說你經常去嗎？我所有的提案你從來沒有到過現場，竟然還敢指示你的部屬，這一條刪掉、這一條刪掉，乾脆不要做好了。這個我要再跟谷縱主委再講一次，這樣的一個你的部屬，也曾經拜託過你，正式的面對過 6 次的協調，加上我跟貝雅夫一直在懇託你，你的內部是不是要做調整？因爲一個心裡有歧視少數民族的話，你的業務根本推不出去。我是不知道谷縱你當了十幾年，在我們高雄做了十幾年，是不是有什麼包袱？還是黃組長給你的壓力太大？而且在第一次協調會的時候，我們當初的協調是只要是市府的業務，能夠委託原民會，只要是工程的部分。因爲目的是要讓我們的地方知道，其實是我們市政府關心我們原鄉，也在爲原鄉做更多的事情。因爲移撥到公所的話，他們就說是他們爭取的，不是你們市政府的。而且最近三個原鄉的區長，他們喊了這麼一句話，沒錢。爲什麼沒錢？是因爲貝雅夫、林民傑擋了所有的預算，所以他們沒有工程可以做。這個你沒有聽過嗎？谷縱你沒有聽過嗎？好，沒有聽過那也好。

第二個，三個區長都喊，爲什麼要甩市議員，我們區長是跟高雄市政府市長平起平坐。但是 9 月 25 日，聽說谷縱主委你在那瑪夏開了一個區政聯繫會報，我是比較納悶爲什麼里長都不知道，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所有的代表都不知道。第三個，我們是督導，而且他們已經是公法人，市政府這邊要做這樣的動作，是不是也應該知會議員，也讓議員知道你們到底要承諾什麼東西。爲什麼當初你承諾那麼多？我不知道你是代表市長還是什麼單位去承諾這個事情，召開這個東西，也沒有看到公文。

我今天要講的就是上一次我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要講的，如果你原民會當一個主管沒有處理你內部的問題的話，我看這個工作就形同市長講的，乾脆建設組解散，所有的業務交給新工處。應該有聽到市長這樣講，你應該也很清楚。因爲只要我們回家，很可惜，被他們選上來的議員，本來是要爲地方做一些事情。但是竟然最近我們變成過街老鼠，人家都跟我們講說你都騙人，選舉講那麼多。我就跟他們講，有，我們也有會勘，我們也有請原民會，還有農業局、還有區公所去看，但是到現在一件都還沒有施工，所以是我啦！桃源的我是不知道。還有第二個，我這邊要問谷縱，爲什麼不能給工期？像原住民在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也做過那麼多年的地方建設，今天原鄉如果颱風或下大雨，這個是當然，雨季，下雨當然是給延期的工期。但是還有一點你應該也很清楚，經過下雨以後，根本車子就不能過，不要說混凝土車，連一班的車子都不能過。埋涵管也不可能埋，埋不進去。那爲什麼不給人家工期？這樣的工程你是不是

每天就給人家扣款？因爲我在原鄉甚至在國中當過 6 年的事務組組長，也是辦工程。在公所也擔任過將近 4 年也是承辦工程，對原鄉應該有更多的思考跟體諒，而不是一味的跟都市一樣的那種執行。

我比較遺憾的是今天當了這個議員，眞的被你們抹煞了。尤其是黃組長，你眞的很厲害，竟然做父親的是設計公司還進議會，講了有的沒有的，我都不知道是什麼狀況。我剛才講了兩個市政會議的執行紀錄，就看谷縱主委怎麼處理。因爲今天這個狀況，你針對議員如果有意見沒有關係，但是老百姓沒有對不起你們。你們領的是納稅錢，老百姓想要的，爲什麼你們要針對議員然後不執行？25 日許議員慧玉 po 了八八水災以前，一直到現在沒有執行沒有做的。但是我看了是有點想笑，你再去看看我們那瑪夏八八水災以前，一直到現在沒有做的，根本就不是路。但是今天在原民會碰到這樣的組長，碰到這樣的承辦單位，我們眞的是沒轍了。我只能在這裡，向我高雄市原住民，尤其是原鄉的族人說聲對不起，我們實在很努力，但是礙於我們原民會因爲針對我們議員的不諒解，所以延宕了所有的工程，這是針對原民會的部分。

對於社會局，我有幾點想請社會局幫忙。第一、有關於中低失能老人特別照顧的津貼部分，最近大愛好像有這樣的狀況，有一個老婆照顧重度殘障的老公，每個月也有領這筆 5,000 元，但是聽說有兩次的突襲檢查，正好遇到老婆出去辦事，留下老公在家裡，聽說是有兩次的機會，因爲來訪時都沒有看到老婆就直接把這筆補助的資格砍掉了，這是我要提的第一點。是不是可以跟社會局承辦的科室溝通一下，因爲有時候原住民眞的沒有辦法，有時候他們要處理家裡的事情之外，也需要出去採購或買菜等，總不能帶著身心障礙的被照顧者出去吧！如果還有這種狀況，是不是請社會局斟酌體諒，到底是眞的沒有照顧，還是照顧者實際上也要兼顧其他的工作。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你們的報告裡有提到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有 50 個單位在執行。能不能提供這 50 個單位的名單，因爲我們想知道是市政府公部門單位在執行，還是民間團體或社團在執行。因爲我們那瑪夏好像有一些狀況，所以我必須知道，或許我知道執行的單位。因爲我們原住民涵蓋在高雄市 38 個區內都有，如果我想要知道這樣的訊息或是他們想要申請的話，這樣才有一個方向。

第三、最近市政府社會局也在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這眞的要感謝你們。好幾次看到部落的長輩，雖然唱得有點走音，但是他們還是唱得很高興，我問他們才知道社會局有做這樣的服務，所以在文康的娛樂上也達到了效果。但是我在此也要請社會局提供年度或是每月或是每季的行程，這樣我們在部落服務的時候，也可以到現場，也鼓勵我們的耆老或是長老等長輩參與這樣的活動。

最後一點應該是推動得最好的福利，就是「老頑童幸福專車」。因爲在你們的計畫裡面，目前已經推動了 13 條旅遊動線，你們有提到可能會增加許多動線，是不是可以考量原鄉。讓我們都會區的市民，有些長輩說不定連原鄉都沒有去過，可以透過這個動線，你們辦的這個活動規劃原鄉的路線，會不會比較好。這個部分請社會局做個參考。因爲原鄉除了工作，也有隔代教養的問題，或是因爲親子間的距離比較遠，所以沒辦法做這樣經常的接觸。

如果能透過社會局舉辦的午餐、休閒文康再加上幸福旅遊專車的動線來執行的話，對於我們原鄉的長輩或耆老或許會比較好一點。以上你不用回應，只是提出來請你們在推動社會福利的時候，將你們的活動置入我們三個原鄉裡，也讓我們三個已經自治的原鄉可以分享到大都會享有的一些福利。以上，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議員，不用答復嗎？

**林議員民傑：**

不用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原民會要不要答復？都不用。謝謝林議員民傑的質詢。

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黃議員淑美。

**黃議員淑美：**

前不久有部電影叫「愛琳娜」，這部電影幾乎都在高雄拍攝，描寫的就是勞工朋友的努力以及最基層的生活情形。透過這部電影，我們了解到基層員工勞力的付出。陳菊市長長期以來都很關心勞工，一向都在做勞工的社會運動，所以有「勞工之母」之稱。勞工局長，整個市府團隊的各局處幾乎都換過局長，唯獨我們的勞工局長穩坐泰山，代表他應該有付出，也有得到成果，才可以一直坐在這個位置，但是對勞工朋友，還是希望勞工局長能有一番突破。

局長，勞工的基本薪資從 1 萬 9,273 元調整到 2 萬零 8 元，月薪從 1 萬 9,273 元調整到 2 萬零 8 元；時薪也從 115 元調整到 120 元。但是根據 104 年衛福部的調查，一個人的最低生活標準是 1 萬零 869 元，也就是每個人生活的最低標準是 1 萬零 869 元。但是你看平均人口數，就是有些家裡生 6 個、4 個或 1 個不等的數字，平均起來的每戶人口數是 2.8 人，平均就業人數是 1.33/戶，我們計算之後平均一位勞工要扶養 2.11 人。局長，你聽得懂吧，一位勞工要扶養 2.11 人。如果要扶養 2.11 人的話，一個勞工的月薪至少要 2 萬 2,934 元，這樣才可以免於在低收入戶以下。所以你認爲調整之後的 2 萬零 8 元的薪資有辦法生活嗎？局長，我想請問你，現在大家普遍都在講 20K，那 20K 到底有沒有辦法生活？局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20K 到底有沒有辦法生活，其實應該看各地方的生活物質和物價指數…。

**黃議員淑美：**

你認爲在高雄市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高雄市來講，可能在偏遠地區有辦法生活；如果在都會區，生活的品質可能會差一點，相對的消費能力也會很差，消費能力差就會造成內需市場需求不足，相對的就會影響到服務業，對於就業的民眾就無感。所以 20K…。

**黃議員淑美：**

簡單來說，是沒辦法生存的，高雄市這種大都會區 20K，是眞的沒辦法存活下去！局長我跟你分享一個故事，一位單親媽媽要扶養兩個小孩，他很努力工作每個月仍然只能賺 2 萬元，你覺得他要怎麼辦？所以他只好晚上再去加班，不論怎麼加班，白天加晚上時薪工作也才 3 萬元，3 萬元要繳約 1 萬元房租、三餐，你覺得他能養兩個孩子讓他們去讀書嗎？是不是很辛苦…是嘛！這可以反應出勞工朋友眞的很辛苦，現在已經不是努力就有辦法謀生。在我們小時候只要想要做就不怕沒飯吃，現在跟從前不一樣，你想要做不見得有工作讓你做，以前我們常講，就算你再怎麼不會讀書，只要你肯做，還是有加工區可以做！很多朋友是靠加工出口區，當時那裡下班人潮出來，大家都是靠加工出口區吃飯工作。現在沒有了，現在不是這樣，整個產業鏈出了問題，所以我們的勞工朋友眞的很辛苦。局長，我想你坐在這個位子，應該非常清楚這些事情，所以，我現在要問你，連基本工資都領不到的人有多少嗎？你知道嗎？全台灣省連兩萬都領不到的人有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3 萬以下接近 350 幾萬人。

**黃議員淑美：**

3 萬以下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350 幾萬。

**黃議員淑美：**

350 幾萬人口都沒辦法領到 3 萬以下，那 2 萬以下的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2 萬以下的接近 180 萬人。

**黃議員淑美：**

是喔！這樣多嗎？有吧！很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主要是非典型人力問題。

**黃議員淑美：**

我們等一下跟你來探討這些問題。我們先來看這個表，每月收入連兩萬基本工資都沒有的人，將近有 87 萬，這是根據民國 103 年所做的數據，在這 87 萬裡有 67%的人是一整天都在工作，仍然拿不到 2 萬！他們不是那種臨時工，有時做有時不做的臨時工只佔 33%的人數而已，但 67%的人是屬於整天辛苦工作的人，仍然領不到 2 萬。局長，你認爲爲什麼會這樣？台灣薪水爲何低到這種狀況？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台灣薪水低應該是自從金融風暴當時 22K 開始，也就是說這 16 年來，物價指數上升，相對的薪資結構沒有改變，反而往下滑。不管房價、物價都往上升，造成民眾薪資無法上升的主因，大概就是財富集中在某部分財團身上。也因爲 M 型社會，造成貧者越貧、富者越富，也就是說富有者佔台灣 3%的人，卻佔了台灣整體大部分收入。現在政府政策主要集中在財團化結果，造成民眾越來越窮，薪資無法提升，再加上中國的紅色鏈所造成的影響。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覺得是經濟不好、物價上漲，造成薪水普遍低，不像從前，以前我們賺兩千、三千也可以生存，只是吃的好與吃得不好而已。如今不是，不論薪水多高也趕不上物價膨脹速度，所以就算領再多也不夠花，如你剛剛所說貧富差距拉遠，這也是有關係的。局長，你覺得幾歲的人比較會領不到兩萬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不一定，現行法律規定基本工資還是要有 2 萬。

**黃議員淑美：**

是，是 2 萬！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通常會集中在非典型人力，所謂部分工時、臨時工的部分。針對高雄市來講，市府的公共工程的發包有特別要求，不得低於兩萬四，就是要達到剛剛你提到，薪資用一家 1.3 口來計算。

**黃議員淑美：**

就是要二萬二千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團體是希望能提升到二萬六，我們在就業媒合徵才方面，自己也做了一些統計，透過我們就業媒合是不能低於二萬四薪資，如果低於二萬四無法到我們就業媒合。另外，我們也統計過，一般主管及非主管，薪水還是有所落差。高雄市政府政策的要求，不論是公部門、內部發包工程，市政會議裡也特別提出，市政會議也通過高雄市的發包任何工程不得低於二萬四，就業媒合也是不能低於二萬四，我們希望未來薪資結構能夠拉得更高。勞動條件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檢查。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你講到，非典型的勞工僱用，這也是今天的重點。非典型的勞工僱用，很多人都認爲這就是低薪的元兇，一直使用派遣工、臨時工，政府卻也帶頭僱用這些人，包含勞務委外、勞務承攬。你剛剛有說高雄市政府要減少這樣的使用，希望能有二萬二千多以維持基本的薪資。但是清潔工就是勞務委外，他們一做有可能就是做三年，而市政府的立場就是，勞務公司可能沒想到員工在公司可能已經工作三年，有可能繼續領時薪，根據勞基法規定，如果超過168小時以上的，就要算是全日薪。可是勞務委外清潔工仍然以時薪在計算，這些人被派駐到各個公部門，例如在高雄市政府裡面做清潔。很多企業因爲要省錢所以這種情形非常多，爲了規避勞基法退休金、年資等，所以都以勞務委外在派任，替這些勞工想想，他們以後會有很大損失，無法享有勞基法所有規定，是不是這樣，局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員說明一下，非典型人力就包含臨時工、部分工時、派遣人力，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要降低人事成本。

**黃議員淑美：**

我們都了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剛也特別提到，勞務收入可能用外包方式，是不是連續性工作，不管他是不是臨時顧問公司或派遣，他都適用勞基法。

**黃議員淑美：**

它都適用，但是它的差別在哪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只是大部分的工時，他的工時沒辦法像一般全時工時，每天工作八小時，相對的他的收入就會減少。

**黃議員淑美：**

他的年資也沒辦法算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假承攬、眞派遣，這部分在高雄市我們今年多增加了二十個人力，就是專門針對勞動條件的查察，我們不希望再有假承攬用眞派遣的方式。不管是市府這邊，市府在去年議會也特別要求，高雄市政府不再進用任何的派遣人員，確實我們也做到了，沒有再進用派遣。

**黃議員淑美：**

是。市長一直強調盡量不要用派遣工，有做到了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未來我們會繼續強化非典型人力的這部分，最近勞動部也在修法，就是針對非典型人力——派遣工。高雄市政府的意見看法是和勞動部有相左的部分，第一、我們希望正面表列。第二、我們希望用許可制，而不是用登記制。第三、未來放寬的 3%，我們覺得那個彈性還是太大，對於未來勞動派遣法令的修法，是不是眞的能夠保障現在的派遣人力，如不修法台灣現有的派遣人力，達到政府部門自己統計的大概是七十八萬多，實務上可能更多。對於未來這些勞務的人力、派遣的人力，如何能有一套法令的規範，或透過高雄市政府，用一些公權力能透過勞動檢查處也好或勞動條件科，讓勞工朋友有個安全工作環境場所，相對我們也希望他的勞動權益不要受到剝削。〔…。〕謝謝黃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光峰：**

謝謝俄鄧主席，三位局處兵役局、勞工局、社會局，首先謝謝三位局處長期以來對我們選區和服務處的協助，在此先謝謝。二個問題，一個有關我們勞檢的問題，最近有協調一個案例，大坪頂這裡台電的一個工程，潛盾工程在地下 30 公尺就被電死了，過了幾天又發生中林路這個路塌事件，同樣是潛盾工程，我們在仔細協調的賠償過程當中，發現二個問題。

第一個，它是一個下包，是由新北市的營造廠下來承攬，他的統包是一個日本的營造廠，台電和這個日本的營造廠，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有同樣對這樣的工程，有相對的做團險的保障沒有？當然這個下包廠商也有做意外險的團保，加加減減大概可以領到五百萬元左右。

我要說的意思是，這個案件裡有二個問題是，如果一個承包商一包又一包下去，他們在這整個結構裡，包括台電，包括大包、小包，他們這上面有沒有義務要做這個工程的意外險，其實也沒有花多少錢？可是他一次發生之後，這二個好像是置身度外，可是終究是這兩個應該不能置身度外，而且這是一個職災。

第二個，事情發生之後，當然我們勞檢那裡一定會要求他停工，要求他停工，

在這談判和解的過程當中，也許像這個是解剖，還需要一個多月才能很明確來定調這是不是職災？在這個驗屍的過程當中，我又發覺二個問題。

第一、會不會延遲這到個工程的進度？如果這樣的工程沒有定調，這復工我覺得會影響工程，我們當然知道這對營造很不公平，對這樣的協調過程當中，一直急著要談判，其實談判是好的，本來就要求要和解。

我第二個問題是要問，如果是這樣，他復工的機制是什麼？就是說，他一定要和解完了，或是他要調查清楚，我們才願意把這工程讓他復工。

這二個問題，一、他這個上包以上和台電，應該都要對這個工程同時要去做保險才對，如果未來這個法令上不周全，我們覺得高雄市政府應該先著手要求，不然一包又一包下去，每次出的問題，家屬是無言，非常的無言，在看你要怎麼做？可是這樣的東西，一包、一包層層剝削，最受害者還是基層的營造廠商在下包，我覺得很不公平。這二個問題我們就請教處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處長答復。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有關台電感電案的個案，剛剛議員關心的二個問題。

第一、意外險的部分，按照勞動法令的規定是有補償的規定，意外險是沒有強制，但是目前的實務上，所有的公共工程應該都會有另外的意外險，有關補償的部分，我們原則上，勞基法部分的補償大概都沒問題，但是那個額度很低，和一般我們目前社會上的認知還有一段的差距，所以我們這部分除了符合勞基法補償以外，另外我們會斟酌目前大概所有行業裡生活照顧的需要，大概會以他的勞保金額再加上意外保險的總額度，會以這樣的方式來促使企業單位對罹災員工的照顧。

像這個案因他有勞保又有意外險，我們會要求各上包要負連帶補償責任，就因爲有這連帶補償責任，我們就把他們整個團隊綁在一起，要和家屬談和解照顧，這個額度他的承諾是比剛剛議員說的還要高。

第二、有關復工的部分，復工的部分分二個部分：一、要撰寫職業災害檢查報告部分，必須要有一定的取得證據，包括地檢署檢察官驗屍報告的部分，這部分如果沒有，我們會延宕沒有錯，這是針對報告書的部分。

但是實質上，因爲他的發生原因，還有發生狀況，都已經能掌控了，所以我們是分開來處理，有關他的停工、復工的申請，我們會依據他實際上已經把災害原因找出來了，而且也改善完畢了，我們會另外按照復工程序來進行。

在復工程序進行裡，我們又分二部分：一部分要設施的改善以外，還要跟罹難家屬取得和解，如果無法取得和解，我們就用承諾方式，你的承諾的方式一

定要我們剛剛所講的，目前我們處理的方式，這樣在進行。

**鄭議員光峰：**

還是有一個繼續的問題，剛剛有說一個 key point，就是除了下包而已，這統包、還有台電也都沒有出面，我覺得這是很不公平。讓最後一包做前面，前面和後面、台電和統包完全都沒有出面，我們覺得這不公平。本席針對這案例，我覺得在通則方面，高雄市政府應該在整個營造廠，不管大包、小包，這是一個在很多的工程，我想大家都看得見，大包推回小包，小包又推回基層，可是這樣層層下去，因爲利潤剝削，常常在勞工條件裡是非常不足的。但在非常不足之下，常常意外就發生，意外發生之後就像這個案例一樣，最小包的最倒楣。所以本席要求未來高雄市政府甚至全台灣的工程裡面，包括資方、大包、小包都一樣要保工程的意外險，這實在沒有多少錢，可是當發生之後，對於家屬影響非常大。這個案例是 39 歲的工人，有兩個孩子還有父母親要養。39 歲、25 年，他的薪資是六萬多元，這樣加起來最起碼有 1,500 萬元左右，未來可以運用，這 1,500 萬元加上保險，總共 2,400 萬元。處長，所有人在這裡聽到一條生命賠償 2,400 萬元，這樣聽起來邏輯是合理的，可是現在資方在與受害者的和解裡面，這個又偏高了。所以我的意思是，在這個保險制度裡面，我們政府到底能夠做什麼？我們有沒有辦法做一個起頭，把保險的機制做好，請勞工局長做一個回應？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確實，我們常常碰到調解的問題，到最後就是協商的金額破裂，因爲現行的「勞動基準法第 62 條」裡面，其實它訂得很不完整，要解決源頭，我會建議修改「勞動基準法第 62 條」，因爲它前半段是指事業主、承攬人、中間承攬人、最後承攬人，如果發生勞工事故的時候，應負同樣相對的責任，但是第 62 條後面又寫，最後的補償責任由最後的承攬人負責。

**鄭議員光峰：**

是，就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前面說得很好，到後面引用那一條的時候，會發現前後是有落差的，這個落差一定要修法，所以剛才鄭議員特別提到，大包、中包、小包，到最後發生事故的時候，大部分都是在小包上。

**鄭議員光峰：**

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我們勞檢處所做的處理方式，一定會把原雇主不管是大包、中包或原來的雇主全部抓出來，就是不能讓全部的責任都由小包來承擔，因爲他可能落跑。就像你剛才提到的，如果賠個 800 萬元，他可能賠不起，就像台電那一個，最終的業主是台電，它是發包給日商的鹿島公司，其實它規模滿大的，透過他們來協助這個罹災的勞工朋友，他拿的補償金會多。如果談不妥，我們勞檢處很聰明，如果和解過程當中沒有取得罹災家屬的同意，我們會把它列爲復工的要件之一，這樣對勞工會比較有保障。但是最終的源頭，我覺得還是要從「勞動基準法第 62 條」去修正，因爲這一部分鄭議員特別提到，會後我們會請立法委員針對這一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把責任釐得更清楚。

**鄭議員光峰：**

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樣對勞工朋友也比較能夠做最終的保障，這裡我可以向鄭議員特別說明，會後我們會拜託高雄市的立法委員去修改相關的條文。

**鄭議員光峰：**

謝謝局長，請坐。最起碼保險方面、團險部分，我覺得可以先做。這個個案，我私下也要請處長來做一個協助，謝謝。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長期照護法」未來一定會上路，不管中央未來的財務規劃是怎麼樣。我比較要知道的就是，這是屬於社會局的老人福利科，在看護員的認證方面，之前不管是衛生局辦的也好，社會局辦的也好，好像有雙重的管道來做這樣的看護員認證。未來「長照法」上路之後，變成社會福利的一部分，未來人力的需求一定非常大。但是我們現在發覺不管是護理師公會或政府相關機構，要委託哪一個單位來做這樣的人力認證，科長這邊有沒有什麼規劃？我想先了解整個認證的過程中是怎麼認證未來「長期照護法」看護的認證方面？科長回答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科長答復。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謝謝議員的指教。到目前爲止，照服員的訓練，勞動部有公費班，目前申請 25 班，已經完訓的有 18 班，人數大概是六百多人，未來「長照法」上路之後，不管是居家式也好、社區式也好、機構式也好，需要有很多照護人力，我們也…。

**鄭議員光峰：**

科長，對不起，時間的關係，是中央給我們 25 班，從我們社會局裡面認證才有這個 license，還是說我們社會局本身…，因爲很多機構，包括護理師公會、物理治療師公會，很多單位是有專業的，它是可以來做這方面的專業規劃，他們一樣也要認證嗎？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只要我們的照服員受訓滿 118 小時都要認證，由社會局和衛生局核發證明書。

**鄭議員光峰：**

基本上都是要從社會局和衛生局來做這樣的認證，是不是？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對，滿 118 小時。

**鄭議員光峰：**

對，我們這樣辦的過程當中，包括第一個，經費；第二個，我們應付得了未來如果「長照法」上路後人力夠嗎？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目前人力確實有一些不足，因爲流動率很高，可是勞動部在公費照服員的訓練裡面…。

**鄭議員光峰：**

對不起，你可能誤會我的意思，不管中央怎麼樣，我們高雄市好比說需要的是 10 萬個人力，10 萬可能比較多，5 萬個人力好了，未來我們認證的人口，我相信沒有那麼多，而且流動率也非常大，我的意思是認證單位除了衛生局或社會局，是不是還有其他學術單位，例如高醫或者哪一些單位可以來做認證？人力上多元性去做認證，這些認證的單位，我們怎樣透過社會局或衛生局來認定，這個單位是不是可以做爲認證單位？要不然人力沒有辦法配合。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我了解，現階段確實是…。

**鄭議員光峰：**

科長，沒關係，你講，我等一下再請局長講，科長，你先回答好了。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現階段確實由我們社會局和衛生局來負責認證 118 小時的證書，可是「長照法」裡面有針對證書的部分，中央也要研議是不是訂子法規範，所以在「長照法」上路之前，目前還是由社會局和衛生局來認證，上路之後則要看中央子法的制定。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是由我們發照的，沒有錯，社會局要負責最後 license 的發照認可，但是這是可以訓練的，除了剛才說的勞動部和我們社會局之外，其實有規定可以辦理訓練的單位，包括像議員剛才提到的公益慈善團體、醫療護理團體，還有醫學護理、社工相關科系的大專院校，以及醫療護理機構，或是有評鑑甲等以上的老人身障照護機構，這些都可以來做這樣的訓練，只是最後發照的那個單位一定是要我們蓋出去。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局長，現在就是我們這些不同的單位來做認證，透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它不是做認證，它是做訓練。

**鄭議員光峰：**

它是向社會局申請他們要來做這樣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可以讓它做訓練。

**鄭議員光峰：**

對，我可以接受，也就是說，第一個，現在我們應該評估未來「長照法」上路之後，高雄市到底需要多少的人力，我們應該來做這樣的規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預估至少要 1 萬個工作人力。

**鄭議員光峰：**

對，依照這樣的人力，現在還是不足。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還差很遠。

**鄭議員光峰：**

你可能最起碼要訓練到 2 萬人，所以多元性的認證現在是可以的嘛！因爲那天我們的護理師公會向我質疑這個問題，現在到底有沒有辦法？未來他們認證之後，「長照法」上路之後，到底他們是不是可以用這個證照去做看護或者甚至進一步的護理看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這段時間有 12 個子法正在訂，在這 12 個子法訂定的過程裡面，我們也

會把議員的建議，如果專業團體有這樣子的聲音，我們也都可以反映。當然，我們非常迫切需要第一線的工作人力可以趕快到位，只是一樣的，大家也有專業控管要求的這個部分，所以目前都還是以公部門的認證爲現階段的主力。

**鄭議員光峰：**

局長，現有的人力如果沒有建立多元的認證，例如學術單位以及剛才講的那些單位，我們未來人力的問題不是只有高雄市的問題，所有各縣市都會面臨這個問題，即便有錢，但是很多看護人力因爲證照的問題，證照一拿出來，人家說你這是地方機構發的，不是政府發的可以嗎？如果用這樣去申請保險，這是有問題的，所以高雄市願意先把這樣的問題拋給中央，我們怎麼樣去認證？把人力 ready 好，我覺得這是必要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非常迫切需要。

**鄭議員光峰：**

因爲未來人力需求非常大，在這裡也要拜託社會局，在認證的方面要多元性，然後考核…。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意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鄭議員光峰的質詢，剛才講的人力的部分，如果細一點，就像你們自己在照顧服務這個部分，居家服務式的、社區還有機構式的，大概人力需要多少，也統計一下讓我們知道，「長照法」如果要做，我相信需求量是非常多的，麻煩社會局用心一點，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現在台灣面臨天然災害非常頻繁，尤其今年颱風非常多，大家也膽顫心驚。今天本席第一個議題要先鎖定跟颱風相關的議題，首先看影音檔的播放。

（影片播放開始）

美麗華的摩天輪越轉越快、越轉越快，這簡直就是無敵風火輪。因爲風太大，在台北刮起了 13 級的強陣風，因爲這摩天輪的轉速慢，轉一圈要 17 分鐘，沒有想到在蘇迪勒強力吹襲之下，有人用風火輪來形容，轉一圈只要 1 分鐘。員工家屬投書抱怨企業不管員工上下班安危，風雨這麼大，捷運停駛交通幾乎斷掉，請問員工怎麼回家？狂風呼呼吹，機車騎士路邊頂著風扶車，差點就要跌倒。（影片播放完畢）

首先請教勞工局局長及勞檢處處長，麻煩周處長仔細聆聽。有很多行業別不

見得都適用於勞基法，包括議會議員編制下的助理，到底適不適用勞基法也很爭議。照理說他們的工作不見得屬於勞工，可是遊走在法律邊緣的模糊地帶。因爲有很多的行業不見得適用於勞基法，如此問題就來了，今天依照天然災害要點的建議，不是規定是建議，如果遇到公務單位市政府發布可以放颱風假，雇主就應該給颱風假。例如我的選區有工業區、百貨業，百貨業放颱風假的時候，剛好是百貨業業績最好的時候，很多人放颱風假好高興，甚至是全家一起到百貨公司去逛街、看電影、購物、買書，他們很開心。但是百貨業者苦不堪言，因爲據說有些業者老闆就有點半恐嚇性質，百貨業的員工不出勤就必須倒扣 2,000 元的薪資，2,000 元說不定是他兩天的薪水，兩天不吃不喝。

我的選區有工業區，有些工業區的生產線是沒有辦法停工的，一旦生產線停下來，小則損失數百萬、大則損失上千萬不等，因爲有些生產線的貨源是跟國外簽約的，必須要如期交貨的。所以即便是颱風，公司也不敢放颱風假。但是依照天然災害要點的建議，如果今天因爲某些行業別比較特殊，眞的沒有辦法放颱風假時，建議應該多給出勤勞工津貼，還要補助交通津貼及盡量提供安全的工具。現在很多外送業者也注意到安全了，譬如速食業賣披薩業者的老闆也很好，他願意照顧勞工，冒著生命危險，勞工替老闆賺錢，但是他提供交通工具，可能搭配計程車業者運送消費者需要的食品。

隨著現在雇主願意提供比較好的安全環境給勞工的同時，我們勞工局應該做更多保護勞工的工作。但是今天爭議的情況之下，有一些不適用於勞基法的情況，如果一旦不出勤還要倒扣薪水，有些員工爲了生計、爲了養家活口，他要跟自己的生命安危搏鬥，一個是生命、一個是生存，到底是命比較重要還是颱風天日薪比較重要？我先請教勞工局長。

如果今天員工因爲被迫出勤，不出勤要扣薪，即便老闆多給一點工資，他出勤途中或在返家的途中遇到傷害，像這次杜鵑來襲時，在東海大學附近有一個學生被倒塌的路樹壓垮，身體動彈不得，還要出動很多人去救他，包括本席服務處的招牌，在上次蘇迪勒颱風來時，風力之大被吹落，差一點傷到路人。所以今天公務單位很慶幸可以休假，可是很多人是不能休假的，百貨業者包括工業區、中小企業老闆強制員工一定要出勤，如果眞的害怕失去工作就出勤而發生意外，請教雇主應該要給員工什麼樣的保障？勞工局應該要怎麼樣幫勞工據理力爭，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許議員特別提到當天然災害發生時，雇主強制要求員工出勤加班，是不是應

該給與加班費，或者提供交通工具，或者補助交通津貼，在現行法律的規定只是「宜」不是「應該」。

**許議員慧玉：**

因爲目前沒有法源的依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在途中發生職業災害，雇主相對責任非常的重。

**許議員慧玉：**

非常重是重到什麼程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是當發生職災時，如果他受到死亡或者受到失能、受傷，會依據他失能受傷，雇主要付相對的責任跟給薪，也就是他在療養的期間，雇主還是要給他薪水。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認爲所有的業者都知道這種規定嗎？路邊檳榔攤的老闆知道這種規定嗎？他知道嗎？所有的業者知識不等哦！水平的落差是很大的，當然有一些股票上市上櫃的公司，基本上內部都有一些管理師，包括有一些律師團可以進行諮詢，所以基本上他們都會盡量避免觸法，也保障他們員工的權益。但是有很多中小企業包括一些很小型的公司工廠，員工包括老闆加起來不到 5 個人，你認爲這個老闆一定懂這方面的規定嗎？所以是不是需要勞工局深入基層，針對中、下業者包括遊走法律邊緣的業者，甚至是八大行業進行宣導跟教育。局長，有沒有必要？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謝謝議員。勞動法令的規範不見得每一個民眾都知道。〔是啊！〕能夠透過勞工局的宣導或者透過就業媒合，我們都會要求雇主應該要注意那些必要事項，我們都在做。另外跟許議員說明的是，我們今年增加勞動部給我們 20 個查察勞動條件的人力，每個人一年最少要查 200 家。

**許議員慧玉：**

一個人查 200 個個案。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包括檢舉案，所以剛才許議員特別提到有些小型企業不了解。

**許議員慧玉：**

局長，被檢舉的業者，他心裡一定不舒服，他感覺不受尊重，其實我也希望公部門在處理公務時盡量以宣導教育來代替檢舉甚至是開罰，如此可以減少公部門跟民眾之間的爭議，好不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好。向許議員報告，其實已經正式行文給勞動部，希望在颱風來時，不要有公布…，因爲現在的颱風假其實是規範在公家機關，希望針對市民朋友的生命財產安全，應該一律平等。未來勞動部不應該是用天然災害的要點去處理，而且是不分…。

**許議員慧玉：**

而且這只是建議，不是強制性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是強制性。所以未來是希望能夠在法律條文的修正，透過行政命令做更寬廣的解釋。

**許議員慧玉；**

尤其是有一些勞工，因爲現在整個大環境不是很好，勞工有時爲了一天薪資逼不得已，譬如生病需要請假或是其他之類等等，不然的話，他也不願意放棄一天的工資。那種每天和自己薪水掙扎、爭取的辛苦，希望局長要多多體恤。我講的話勞動處處長應該也聽到了，希望未來這樣的案件能夠減少，好不好？希望能夠加強宣導教育業者，盡量去愛護他的員工，好不好？〔好。〕因爲時間有限先關心社會局的業務。在上一次會期中，本席也是有一點不太客氣，局長可能是新任，因爲社政業務也相當龐雜，所以感覺當時有些狀況外。但是，本席是希望給社會局長一個正向的壓力，能讓社會局長趕快及時進入狀況，我觀察將近半年時間，局長的確也算認眞。但是有一個問題來了，想和局長探討。現在因爲景氣不好的關係，離婚率偏高，單親家庭愈來愈多，而在單親家庭中，有些可能有生兒育女，不管是男性或是女性都必須扛起家庭責任，所以社會補助不管是針對一些中低收入戶、邊緣戶也好，可能有一些補助。

本席要特別提到「馬上關懷」這部分，我的選區有一個個案，一位單親媽媽有兩個小孩，通過「馬上關懷」補助條件，獲得一筆 2 萬元的補助。可是他有一個孩子在工作，收入微薄，就沒有辦法申請中低收入戶的資格。但是另一個兒子已經二十幾歲了，卻不去工作，很明顯的是一位啃老族，所以媽媽領了 2 萬元的「馬上關懷」補助金後，馬上就進了這個兒子的口袋。所以這個兒子就靠著這 2 萬元補助金，和一些社會慈善團體的愛心捐款過活，也幾乎是宅男，都不出門，也不工作。這位單親媽媽身體不好，也沒辦法繼續工作，所以社會局才會將他列管爲「馬上關懷」對象。但是本席要凸顯這樣一個很矛盾的現象，我們是希望幫助這位媽媽，可是他的孩子都已成年，單靠一個女人工作，可能也沒有辦法支撐整個家計，包括很多人因爲買不起房子，他是租屋狀態，需要負擔租金以及很多的稅金。局長，不論是「馬上關懷」或是「中低收入戶」也

好，我們這個個案，到底是不是眞正的幫助了他？或是這筆錢的流向是給了一個有能力謀生卻不願意工作的下一代！局長，本席在上一次會期中應該就點出這樣的一個矛盾現象，到底以社會局目前的人力，有沒有辦法去深入基層了解這些個案狀況？錢是眞的花在刀口上了嗎？還是錢只是浪費在一個不願意工作的年輕人身上。希望社會上的愛心、所有納稅人的錢不要浪費！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許議員的關心。在上個會期中，許議員就提到，這部分在會後都有檢討，關於錢撥下去後，到底這筆錢有沒有達到幫助的效果。所以諸如此類關懷的錢是用當事人的戶頭，直接撥到他的戶頭。但是要小心…。

**許議員慧玉；**

沒有錯，但是私下又給了孩子，該怎麼辦呢？這是一個很麻煩的地方。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是有兩種方式，一種可能就是要協助輔導提醒他，印章存摺不可以給那一個兒子，如果他願意…。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局長，本席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錢一定是當事人去提領的，領出之後卻給了孩子。因爲母親疼惜孩子的心情，相信每一位母親都是一樣的，當孩子講沒錢生活了，媽媽如何去拒絕一個向他伸手要錢的孩子？其實媽媽更需要，因爲他身體不好，更需要醫療費用。但是，在這樣的一個情形下，我們沒有辦法去斷絕這種親情關係，沒有辦法！而公務單位該怎麼去保障納稅人的錢、社會大眾愛心的錢花在刀口上，幫助實際需要幫助的，而不是幫著他的兒子繼續當啃老族，啃掉媽媽後半輩子的養老費用。局長，有沒有什麼對策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則上，我們是比較難控管。但是可以做的是可以針對這樣的個案，和在地的鄰里長、區長或是鄰居一起來規勸，因爲這已經是…。

**許議員慧玉：**

局長，道德勸說的力量有時太薄弱，爲什麼不給他釣竿呢？去了解後和那個孩子談看看，孩子的條件是什麼？可不可以幫忙找一份可以勝任的工作？給他釣竿，可不可以？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可以。

**許議員慧玉：**

現在可以搭配勞工局的擴大就業，有這麼多人找不到員工，所以我一直強調公部門有時可以做資源的有效整合，而不是社會局管社會局、勞工局管勞工局的，可以做一個有效窗口的結合，可不可以？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我們都有，救助科也有做就業輔導的相關連結。

**許議員慧玉：**

局長，希望這方面的個案能夠多用心，好不好？〔好。〕謝謝局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著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大家好。現在政府很多的業務都需要不只是政府部門，全台灣、全世界都對傳統的各種產業、各種服務利用資訊整合大數據做一些管理工作，讓服務更好。以社會局來講，上次我參加了經發局舉辦的新創經濟的比賽，其中有一組是 Baby care，他們現在停了，他們提出的點子，是從他們的朋友當中找一個好保母，事實上並不容易。甚至有人打聽到高雄有一位非常好的保母，爲了這樣的理由，他們舉家從台北搬到高雄，只爲了孩子能夠找到好保母。可見「保母」這個職責，坦白講，本身是替代父母、替代他自己撫養這個小孩，對於一個父母來講是多麼的重要。當然最好是自己能夠照顧，但是如果有其他因素需要保母這個工作時，相對於勞工也是一樣，常聽到要找工作的很多，但是雇主要找到好的人力和幫手也是很難，都一直兜不上。然而我們也做了很多的事情，做仲介、協調、介紹、博覽會，都是在做這些事情，傳統的思考。

事實上，要如何透過比較現代化的工具和平台，找到彼此的供需，特別是政府部門要做的事情；可能花很多力氣在做的事情，民間可能一個點子就解決了。以這個 Baby care 來講，所碰到最大的困難，就是因爲相當的資訊不公開或是檔案管理、或是個資法等各種可能，但是我覺得要怎麼來解決？我想這個都是可以解決的，政府也可以自己來做。我問他爲什麼沒有找社會局合作？社會局回說資料不可以給，如果要請他們做，就要用招標的方式。有時候民間部門也不清楚，招標就招標啊！有時候民間可能對政府部門不了解，就告訴他還是可以招標，可以用評分的方式，看怎麼評比，不是比價格，是比創意、比來源。年輕人碰到政府的招標案，可能就會想到…台灣所有的弊案都跑進他們的腦海裡，說他們無知也可以，或說政府對每一個個人，對公民社會的很多公民教育，坦白講不是很成功，對這種基本的法治概念不見得那麼清楚，但都沒關

係，我要講的是以社會局來講，怎麼讓需要的人找到好的保母？好的保母要怎麼登錄？怎麼去建置平台讓大家找到？不一定要把名字登錄出來，可是客戶的評語、照顧過多少小孩或保母的業績？這些都不需要再打電話找社會局，直接上網到你們或委託建置的平台，就可以很快找到 list，不用再等社會局找了兩、三天以後，才告知有沒有找到保母，不用這樣啊！現在都什麼時代了，只要上網去看就好，把保母的基本背景、業績、照顧過多少小孩、業者的評語如何？就和飯店一樣，上網找到飯店的評價，數據資料就會有一大堆，中間可能會有某些因個人喜好所產生的不好評語，也可以因爲這樣的了解，由社會局介入，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到底是批評過頭還是中間有誤會，讓這個平台維持一個相對的公信力和穩定性，從那裡可以發現問題。當然我希望社會局不只是這部分，你們的業務這麼繁忙、這麼多，保母仲介的業務就可以透過這種方式去解決，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現在有一種臨時保母的工作，有時候家長可能只是要去參加喜筵或星期六、日，臨時有事情需要外出，就需要臨時保母來幫忙照顧小孩。臨時保母也要有它的制度，誰能夠擔任臨時保母，也要有資格、也要符合某些經歷，但是我們對臨時保母的經歷並沒有很清楚的定義，我講的是有心從事這樣的工作的，如果是鄰居自己願意幫忙照顧的，當然不適合保母的相關規定，臨時保母是要付費的，如果不是合格的臨時保母，或符合的標準是什麼也不清楚，萬一有人檢舉或小孩子發生事情時，後面衍生出來的法律問題又一堆。所以我們對於所謂臨時保母的定義及資格，我覺得也要講清楚，讓大家都能夠有法可循，像有些人只想找鄰近的，不可能開車子去找一個照顧兩小時的臨時保母，這項工作也是一種需求，我們也希望社會局針對所謂臨時保母的業務、工作範圍、定義及責任或法規，都能夠把他講得更清楚，這是有關保母業務的問題，等一下請姚局長答復。

下一個是和勞工局有關的業務，勞工局不斷的創新大家都看得到，自己能做的就做、也願意去嘗試，就算失敗了也可以找到方向來移轉，做不好的就請別人幫忙來做。像勞工局的「勞工博物館」，剛開始要新建時因爲有反對聲音，找到駁二特區要開始推動，一開始也是摸不到自己的角色、定位，等找到自己的定位時，卻因爲駁二特區另有發展，又搬到中正路的舊市政府大樓。我覺得定位很重要，不對就改沒有關係，像獅甲公園的勞工育樂中心要怎麼轉型、上面的勞工宿舍要怎麼改建，也都講了好多年了，可是一直找不到方向，去年和創客 R7——就是經濟部、工業局相關的財團法人合作，是租給他們，後來產生的效益和作用非常大、非常好。

我覺得勞工局一直在找尋新的定位，除了傳統的勞工業務，一直在做這樣可

能的嘗試，包括之前在環保局開設的木工班，一開始也做得很好，不是後來做得不好，而是尋找另外的方向，就是你們剛剛給我的資料，是轉給勞工大學，因爲傳統的木工班有他要教的傳統技術，而且需要六個月的時間，直接的成效並沒那麼好，可是那樣的技術是很好、很多人喜歡的，在網路上的評價也很高，但是勞工需要的是可以馬上就業的，你們的角色定位可能會不一樣，也一直在找新的方向，這個部分還是要肯定勞工局的努力，但還是像剛剛講的，怎麼和經發局去開發軟體，把我們的需求，其實現在很多業務是來自個人、年輕人有需求者，他寫 APP、寫商業行爲的模式，然後去參加相關的比賽，找他們自己的商機。政府就是最大的業務需求者，把你們想到的問題、碰到的問題，提出來交給經發局，表示如果經發局要舉辦相關的比賽，會有這麼多問題要解決，年輕人寫 APP 的創意就可以從這個地方去找，現在只能透過個人經驗，像找保母，是因爲個人經驗找不到好的保母，衍生出來去寫這個 APP。我要講的是政府就有很多很多的需求，把沒有辦法處理的需求或外界評語的、議會建議的、外面說的，把問題 list 一張出來，讓年輕人去看，我們有這麼多需要，讓他嘗試去寫各種軟體或解決的方案，這樣一來可以同時解決問題，也讓他們所謂的新的經濟模式能夠創造出來。

這是我對勞工局嘗試找這許多的業務，譬如我舉個例子，國際上有一些城市有比較新潮或概念較創新的，像阿姆斯特丹、柏林，我們看到較會想盡辦法解決問題的，有所謂的修理咖啡、修理吧就是修理東西的，現在都是東西壞掉就換新、電扇壞掉就買新的，事實上可能只是某個 IC 或按鈕壞掉，我們可能就把它丟掉，造成資源回收的量體更大。有時修理不是省錢的問題，像現在很多電腦的設計，如果壞掉整組就必須換新，其實也不盡然，可能就是不會修理而已，現在流行的又是什麼？可能就是到社區或某個空間，到那邊喝咖啡，那裏有老師傅駐點，不只可以修理，甚至有年輕人在那邊學習修理技能的，因爲有生意，一定有人會拿東西去修理，很多的問題都可能在那邊，他們不像一般傳統的店家，只講修理要多少錢，而是一種生活方式，是一種環保生活價值在擴散，同時也是一種技術的傳承，不必再透過勞工局開班來傳授，換一個方式來支持這樣的可能，幫忙找老師傅看老師傅需要什麼，特別是高雄的閒置空間很多，可以和社區結合，一方面讓技術的東西傳承，又是環保，重要的是傳統的回收循環，如果可以再升級，東西可能會在變通後，重新設計變身成藝術品或轉換成另外一種功能，這是現在對於一個資源不要浪費，同樣一個資源，可以使用更多次，再到垃圾回收場的生命週期，也就是產品的角色功能被賦予再多使用一次、兩次、三次，甚至於再提升到另外一個層次的使用，就會減少垃圾量，這個就是現在要推動的。所以今天所要傳遞給勞工局、社會局，最重要的

是講兩件事情，就是說我們怎麼針對我們的問題來解決，不一定要擔在我們身上，怎麼樣去善用這些年輕人對新創經濟，這些新的概念的運用端，要從這個方向去想。第二個我講的是勞工局很多的角色，也許我們換一個方式，有時候一種刺激平台，就可以做很多，不一定政府自己來做，政府來導引這個角色就可以做，這兩個問題等一下一併答復。第三個，我請勞工局，之前有提過，應該找勞工局來辦會更有意思。不管大發工業區，或者是加工出口區，或者是鳳山工業區，我們的很多工業區都是傳統產業，我舉一個例子，上次也是誰辦的，就是大家做傳統椅子的——折疊椅，一張剩 3%、5%的利潤，工廠做了 30 年了，在大發工業區。他的女兒去學設計，回來也是在外面上班，賺 3 萬元、4 萬元，花那麼多錢去留學也賺不了什麼錢，家裡的公司也還是 3%、5%在硬撐，後來他回去自己的公司上班，就把他們的傳統椅子重新設計，同樣的資源、同樣的勞工成本，結果他產生的椅子，價格可以增加三成、增加五成，不是 3%、5%，同樣的成本，透過設計而已。所以說勞工局怎樣去讓傳統的產業工廠，讓這些年輕的設計者，跟他們怎麼…，那個剛好是他們家的傳統產業，剛好有那個機會，但不是每一個家庭都是學設計，開工廠的。這個仲介的角色也一樣，資源的整合，勞工局也應該做這樣的可能，讓他們的仲介的角色，能夠讓設計師和所謂的傳統工業、傳統產業要怎麼結合。第二個，這些你怎麼樣去整合這些設計師，怎麼去整合新創的年輕人到高雄所有的產業，認識高雄產業，去導覽、去看完，他們可以提供他們的構想，他們有哪些下腳、廢腳，哪些是可以作藝術產品的，一個是改善他的本業，一個是它的下腳的收入怎麼樣去變成藝術產品，這個是一個議題。我請勞工局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努力看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先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鏡頭可以看得到的話，我們其實在今年衛福部已經針對像議員你提的這樣子的需求，已經爲全國的各縣市的服務系統一起做了一個整合的平台，有需要保母服務的家長，他就可以透過這個系統直接進去，它會分縣市、分區，甚至一些相關的資訊都可以做細部的搜尋。這個部分是官網整體的系統，裡面會有很詳盡而且都是正式公部門的資料。像你剛剛提到的那個 APP 的民間這種體系，其實的確在國外有非常方便的 service，就針對有需要的，而且它的東西可能又比公部門的又更活潑，它還包括滿不滿意，有沒有使用過的一些家長對某一個的 feedback，所以這個或許可以同時存在，但是公部門這個部分的系統已經是有建置了，而且今年是已經完成，已經在線上可以來運用。我想這個部分也可以透過更多的管道、更多的宣傳，讓有需要的家長，可以用這個平台。

其實像另外的這個民間的 APP，活潑的這種，可以比較是使用者經驗分享的交流，我覺得我們也非常樂見，只是這個部分通常爭議會比較多，因爲就像你剛剛講的，有些人會在上面留一些可能還需要查證的一些資料，引起一些相關的糾紛，當然有這樣好的 service，我們也是會樂見，只是說相關的一些完整資訊的部分，其實各地方縣市政府，對於民眾需求的資訊提供，是已經有一個很方便、有公開的平台，只要他可以上網，他都可以運用。

當然除了新的資訊之外，其實我們傳統的宣導的一些方式，我們也都有。那這個部分是先讓議員知道，現在有的一些宣傳的管道，但是 APP 的部分，未來…爲什麼有時候議員可能會覺得公部門的一些動作，是不是覺得好像比較保守？就是因爲保母是一個非常高責任的工作，所以其實家長要把孩子交給這樣子的對象，他是非常擔心的。我們有很重的責任要提供一個我們事後可能要掛保證說，這樣子的人要來照顧你的孩子是社會局，我們有六區，有六個不同的系統在做這個 service，有時候會覺得好像我們在很多動作上爲什麼不能再更放手一點，實際上就是因爲這個保母的照顧的責任，其實你大概也知道有很多種的糾紛，但是眞的我們也很希望，像每一年也都會做一些相關的評核，它的服務的一些狀況，有人有陳情，或是有發生什麼狀況，其實我們在年底，如果不合適的、不適任的、有出狀況的，我們就可能這些名單就要刪掉。民間的 APP，它可能就沒有辦法做到這樣子的功能，所以我們當然還是會希望，以一個更審愼的態度，來把這樣子的資料，可以在正式的管道上提供出來，家長可以在這樣子的一個平台上，得到有保障的資訊，這是我們希望可以對民眾做到的一個服務，我想這個部分。〔…。〕尤其像很多新的一些進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未來可以再來討論一下，也請教一些民間的 NGO，他們有在做的一些新的科技的工具，好，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請勞工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對勞工局，尤其是我們自己除了我們自己的本業之外，對於勞教中心的一個活化或者轉型，這八年來議員都非常注意，也非常關心，勞教中心在整個的轉換過程當中，也許是跌跌撞撞，但是最起碼我們找出了一些的方向和目標，我們當時把五大法人能引進在我們的「R7」，其實也透過吳議員的協助和幫忙，也帶了主任甚至去台北、台南參訪，誠如剛剛吳議員提到的，在三個創，不管是你的創意、創新，或者創業，其實在三創的過程當中，其實高雄的很多的傳統產業，也可以透過不同的設計或包裝，呈現出不同樣的產品提高它更高的附加價值。我記得上一次議員也特別播放過，就是台灣其實在環保的回收，

尤其是保特瓶，它的回收的過程當中，它創造了更多的高附加價值，包括這一次世界運動會的整個運動衫，都是台灣製造，這其實都是透過產品不同的製造過程當中，讓更多的勞工朋友能夠學習到更多不同領域，創造出更多的一個新的產品出來，我想勞工局在轉換的過程當中，包括議員一直希望我們透過木工的訓練，我們這一次也特別找了一個木工達人，他姓殷，殷老師，他自己有木作工廠，他自己也有開店營業，我們這一次特別找他來當老師，希望能夠透過他精藝的手技，能夠培養更高的木工的人才，對高雄未來的一個產業的發展，或者協助未來的遊艇專業，可能會比較有幫助。我想我們一直朝這個方向努力去作調整，也特別感謝吳議員益政給我們很多的指正，也讓勞教中心受教更多，我想包括在 10 月 11 日，我們有一個叫做「A11 in One」，也是針對所謂客製化的一個日光燈，其實它是可以做很多的調整和變化，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一次的展覽活動，讓青年朋友發揮更多的創意，能夠引導高雄市在整個策略性的產業發展過程當中，創造更多高價值的附加價值利潤，以上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有兩個，現在局長如果不能回答，你研究後再跟我回答，我要講的就是所謂的社區的修理中心，也是社區的交流中心，這個你們研究一下，最主要是要找師傅怎麼樣去創構，你們去研究，現在不用跟我回答，你再研究一下；第二、我剛才講的，你要辦一個活動讓設計師或產業年輕人寫 APP 都好，去參觀、去問高雄這些傳統工廠、傳統產業，他們願意接受他們這些人來參訪的，你列一張名單，可能是來大發工業區，一次一區，我光是看擴張網（遮陽用的），他的廢棄回收物，我看就可以做燈具的藝術品，讓 300 元的燈具可以賣到 3,000 元，他不要的東西，設計師拿來折一折，藝術就跑出來了，我講的是說你現在不用答應我，你事後再告訴我，你再研究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吳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請林議員富寶質詢。

**林議員富寶：**

我有幾個問題請問社會局。我剛才有看你們的業務報告，社會局的業務事實上是很專業，大家很辛苦，剛才吳議員也有講，其實社會局業務眞的很辛苦，因爲有時候社會課的業務成與敗關係到市政府、市長施政的成績，所以可以講他是一個門戶，大家很辛苦，但是有些法令，我要跟局長及各位探討一下，我

說眞的，因爲像昨天的電視新聞，大家應該有看到有一位單親媽媽要幫孩子辦理存摺開戶，因爲卡在法令問題，他說：「孩子是我在扶養，爲什麼我不能辦？」所以這個問題我也常在想，有時單親，爸爸媽媽離異，其實應該朝著誰在養他的這個方向。有時候爸爸媽媽離異，孩子會在爸爸那裡或是在媽媽那裡，現在法令規定兩個人都是監護權，但是都已經離異了，有時候什麼事情都沒有辦法溝通了，我覺得這樣很奇怪。我以前在縣議會的時候曾經講過，有時候要申請社會補助時，兄弟姊妹都要算進去，有時候兄弟爲了 100 元拿刀相向都有的事，所以我們以前的局長吳麗雪，現在是屏東副縣長，我曾經建議他，他說這也有道理，有時候兄弟姊妹爲了 100 元拿刀相向的很多，爲什麼要申請補助都要把兄弟姊妹算在裡面？我覺得很奇怪。

還有一點，我前幾天遇到一個問題，有時候我們偏鄉的鄉親長輩對法令眞的很生疏，不要說他懂或不懂，眞的是完全不懂。有時候孩子也不懂，不在家鄉，叫媽媽幫他要辦理個什麼，把錢先匯入他的帳戶。慘了，他那一年的補助就變成「0」，變成「0」不打緊還要寫報告說明錢用到什麼去向，還必須寫得很詳細，所以說有時候法令上的問題，說眞的，偏鄉的長輩，包括我，我也不是很懂，所以今天有幾個法令要跟局長探討一下。

有關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我覺得不合理的地方，現在一個人補助是 2,300 元，爲什麼二個人以上每一人補助 2,000 元？我在想單親補助最主要的用意在哪裡？是不是他在讀書的時候要讓他去買書？還是要讓他做些什麼或是生活費用？但是爲了什麼要減 300 元？我想因爲這是一個中央法令，我覺得局長有時候你們在開會的時候應該向上層建議一下，一個人就 2,300 元，二個人變成 2,000 元，三個人也都 2,000 元，我覺得省這 300 元要做什麼？單親家庭的規定必須由父或母其中一方單獨監護權，但是我所要講的是實際上誰在扶養由誰來處理，我覺得這個法令應該要修改一下，有時候省這 300 元又沒有什麼大事爲了省這個，我請問爲什麼法令要省這 300 元，親鄉如果在問，我才知道怎麼回答，等一下你再回答我就好。

第二點，有關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審查作業。下面這個對照表，我們的修法在 100 年 6 月之前，我們的對照表，一、申請人：配偶、一等親，寫在這裡，申請代表資格限制都沒有，但是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你們注意看，我現在要呈現的是第四個、沒有兄弟姊妹，100 年 6 月前有，100 年 7 月之後就沒有兄弟姊妹，前後差異就在沒有「兄弟姊妹」，所以我剛才講的有時候兄弟姊妹爲了 100 元反目成仇，剛才我有接到一通電話，也是因爲兄弟間的事要找我調解，這也是因爲這樣的問題。局長，區公所社會課的承辦人員應該都是專業吧？但是專業歸專業，社會局也沒有人事權，應該沒有吧？沒有。所以有時候你們

所講的表面上有寫要專業的，但是人事調動是在民政局跟區長，如果臨時調一位業務人員或職代，他沒有專業怎麼辦？所以說有時候很困擾的事情就在這裡。因爲第一、你們是社會局，他們是民政局，他們是代辦你們的業務，但是主辦人員是不是有那個專業就有一個大問號，有時候調來調去，今天我調來這裡六個月，法令什麼時候要改，我不知道。有時候他不知道，我這裡就有一個個案，那一天因爲申請低收入戶，我們有規定在一個同戶裡面有血親關係者不能有兩個低收入戶。門牌號碼相同，雖然他們有分戶也不行，所以區公所講說有什麼 539 條款，什麼叫「539 條款」？區公所是這樣說：「依內政部的函示，兩位當事人應以一戶計算，家庭收入計算包括父母、子女皆低列收入戶。」，但是有一點，特殊的，就是 539 條款：「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提出申復。但是有一點，他說申復的權力在社會局，區公所承辦人員不能提這個，但是我覺得不管權在誰的手上，他今天去申復成功就罵了，罵說市政府刁難他。我覺得是這樣，你們應該要告知區公所承辦人員，既然我們實地去審查，因爲他要申請的時候，你們認爲不行，是不是我們直接派社工去實地審查？第一線不可以直接說不行，你跟他說不行，他提出申復又可以。現在區公所就在抱怨，他們怎麼寫，你知道嗎？他說：539 條款是一個霸王條款。因爲區公所在第一線，他們沒有那個權限，權力在社會局。現在他們那裡說不可以，現在社會局說可以，而內政部說可以，那他們要怎麼去做。所以我主要的意思是說，既然後面有退路，是不是你們拜託區公所社會課的承辦人員，因爲碰到這個案件爲什麼不可以，是不是我們派社工先去實地勘查，審查後若可以，就叫區公所用 539 條款報就好了，不要直接退件說不可以。我覺得社會救助除了書面審查以外，在我們鄉下實地訪視是很重要，眞的很重要。怎麼說呢？現在第一線換來換去，說不行，不行是很嚴重的。所以局長，以上幾點等一下請答復一下。現在我請問原民會，主委，你們現在建設預算的執行率是多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林議員，目前是不到 10%。

**林議員富寶：**

但是你在市政會議說 39%。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那是預估到年底的執行率，不過我們有做檢討。

**林議員富寶：**

你們那裡有叫黃組長的是哪位？你就是黃組長，好，請坐。我聽了很多，黃

組長，你請坐。現在 10 月了，不到 10%，我是聽其他議員在講，說你們故意的要讓它不到 30%，不到 30%明年預算就不能編那麼多。但是不管你們有什麼糾結或是什麼心結，我都不管。原鄉的建設眞的是很需要，因爲又是偏遠地區，現在最可憐的，他們都自己獨立一個行政區，市政府給他統籌款，其他怎麼辦？那天我去茂林，茂林也叫苦連天，去到那瑪夏，那瑪夏也叫苦連天，說眞的。還有一點，我上一次跟你拜託的工作，到現在還沒有做，我後來有問過，說因爲綁標的問題，我那一天有打電話給你，你查得怎麼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議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政風在查。

**林議員富寶：**

政風有來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政風是兼辦的。

**林議員富寶：**

因爲我有問那個包商，他說他若做可能要虧 60 萬，若是不要做，我那 30 萬的保證金虧掉就好了，我聽說你們還在協調當中。但是我覺得很奇怪，到底這個是眞的還是假的，我是不知道，但爲什麼會流傳到這種程度，我去到那裡人家就都在講了。人家說議員那個到底要怎麼辦，我那一天有打電話給你，要你趕快處理一下，你們到現在執行率不到 10%，到年底要 30%，我覺得這樣對市長也不好意思。預算明年若是沒有編，那對我們偏鄉譬如茂林、那瑪夏、桃源要如何交代。主委，我還有聽別人說，因爲以前的包商跟現在的包商不一樣，所以故意要刁難他們的。因爲我聽說黃組長跟以前的包商有特殊的關係，現在別人標到就故意刁難讓他不能做，讓他們知難而退。要查查看到底有沒有這個情形，若是有就眞的要不得，主委，肩膀要扛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議員做個報告，其實我們今年 5,000 萬的原鄉工程預算，我們大概有 13 件案是核定的，其中 2 件因爲用地問題註銷以外，有 11 件在執行。那 11 件裡面有 7 件已經決標了，決標裡面有 5 件應該在 9 月中都要完工，那廠商有的是以大雨或是颱風…。

**林議員富寶：**

主委，那天我有打給你，我有問，單一個東西，本來你們的預算是 100 元，但是我要去跟那個人買東西，就只有他在賣而已，就要 300 塊，所以他一定要虧 60 萬。有做虧 60 萬，沒做就乾脆保證金 30 萬讓你們沒收就好了，所以這樣眞的是很嚴重。後來我聽說他們在協調，協調說不然稍微降一下，是不是有這個事實？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剛剛閩南語我聽不太懂意思。

**林議員富寶：**

國語我又不太會講，聽不懂嗎？我跟你講，那天他們在講，說這個工程如果包商營造商去做，有做是虧損 60 萬，沒有做就保證金被沒收，30 萬而已，這樣比較好。那天我叫你查，查得怎麼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剛剛報告到一半，就是說 7 件決標裡面有 5 件因爲大雨還有…。

**林議員富寶：**

不是，我是說東西，你們設計是 100 塊，而他要去買要 300 塊，這個情形有沒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部分政風在查，他最後的報告還沒有出來。

**林議員富寶：**

還沒有出來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這有查。

**林議員富寶：**

快年底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有查，這個部分就是決標裡面，有爭議的就是這 2 個案。

**林議員富寶：**

但是別人都跟我說是黃組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富寶：**

到底是眞是假的我不知道，但是外面說是黃組長的關係，我也不認識他，所以你們自己做一個檢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可以說明嗎？

**林議員富寶：**

可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想我們對於整個工程的發包，都依採購法的規定來辦理，外界廠商要不要投標，外界我們就無法去管理，我想我們都依法。對於剛剛議員提到工期的部分，我們都是依契約去計算，核算工期…。

**林議員富寶：**

我沒有講工期，講東西而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於我們的同仁黃組長，我請政風也查，到目前爲止是沒有違法的現象，我覺得對於正直守法的公務員，我必須要去支持他，謝謝議員。

**林議員富寶：**

黃組長，我不認識你，但是外面這麼傳，說因爲你跟這個營造商以前…，我也不要說太清楚，我私下找你再說清楚一點，因爲你是袒護誰而刁難誰，是不是事實我眞的不知道。這你不用回答，這是外面傳的，我只是轉傳而已。那個社會局。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林議員的關心。你剛提到有關單親兒少的生活輔助的部分，其實高雄市的這個部分跟各縣市比起來，已經是最高的標準了，我們都是 2,000 到 2,300，其他縣市 1,900 到 2,000。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要知道的是 2,300，爲什麼第二個要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爲主要是一位是 2,300，然後 2 個以上，每一個 2,000。因爲會有一些狀況就是養育子女有一些基本的開銷，譬如說房租，或者是家裡面的水電瓦斯費，其實是會攤開的。所以會有一點的降下來。〔…。〕不過各縣市也都會，〔…。〕對，〔…。〕所以我們體諒，我們跟其他縣市比起來，我們降的算是很少了，其他縣市是一個人 1,900，第二個人以上是每一個人 800，所以我們已經是盡量幫他們爭取。〔…。〕是，房租。

另外，你剛剛提到中低收入戶認定的部分，其實一直以來糾紛很多，要修法的聲音也很大，但是議員你也了解現在家庭的組合狀況愈來愈複雜，家人之間

的關係也跟傳統不太一致。所以大概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中央有修過一次法，就是兄弟姊妹的部分不要列計，但是還是要列計同一戶裡面的人，只是很多同一戶還是有兄弟姊妹。

是，我們區公所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其實都很專業很認眞。〔…。〕其實這個部分也是要減輕區公所的負擔，讓社會局自己來承擔後續的部分。是，一定，我們會跟區公所的社會課做更多的溝通協調，謝謝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富寶的質詢。主委就找時間，如果沒辦法說明就找林議員富寶說明。接下來質詢是劉議員馨正。

**劉議員馨正：**

請教客委會主委，這是美濃鄉親要我請你答復的，請教你爲什麼美濃故事館要拆，請你在這裡告訴大家。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古主委說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美濃故事館過去在我們整個規劃的開始時並沒有想要拆，是要讓圖書館進駐，所以有一陣子是圖書館有管理權。當圖書館進駐之後，才發現這棟建築物並沒有使照和建照。

**劉議員馨正：**

主委，這個故事館才剛剛花了政府幾千萬建造完成的，而且據我所知，你當時也是在行政院客委會當主委，是不是？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沒有在行政院客委會當過主委。

**劉議員馨正：**

不是，是擔任主任秘書。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但那個時候的整修就只有拉皮，並沒有把主要…。

**劉議員馨正：**

花了多少錢？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大約一千多萬。

**劉議員馨正：**

花了一千多萬，結果用不到幾年就要拆掉，你認爲這樣可以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想那都是一個過程…。

**劉議員馨正：**

這不能說是一個過程，一個政府花了一千多萬的建築，過了大約兩年就拆掉，只簡單說這是一個過程，這樣的解釋太簡單了。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向劉議員說明，是經過五年。那個過程是這樣，大家在那個時間，因爲美濃故事館的前身是鎮公所，也閒置了 20 年…。

**劉議員馨正：**

我的重點是，我們政府，行政院客委會花了一千多萬，然後很快的，現在就要把它拆掉，當時是不是有過錯？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但是我必須要跟議員說明，那時候花這筆經費並沒有把主體建築整修起來…。

**劉議員馨正：**

但是我們的錢就花在那上面了。這是不是事實？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要跟議員說明，這一棟建築沒有使用執照、建照，主要的結構也沒有補強…。

**劉議員馨正：**

沒有使用執照，沒有建照，我們爲什麼要把錢花在這上面？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那個整修的是只有外觀，那時候的提案…。

**劉議員馨正：**

即使是外觀，也不應該把錢花在這上面，不是嗎？我覺得這件事讓很多美濃的鄉親非常不滿，也沒有辦法理解的，爲什麼政府會做這樣的事情。

還有另外一件事，徐生明的東西是不是還放在儲藏室？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的，現在在我們的辦公室。

**劉議員馨正：**

你打算要放到什麼時候？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後續我們有跟徐總的太太徐夫人聯繫，徐家人希望在自己的合院前面，在自己的空間上建紀念館。我們也去現場會勘過…。

**劉議員馨正：**

徐生明是美濃非常傑出的運動明星，我們市長非常肯定他，也頒給他傑出獎，總統也頒給他褒揚令。這麼傑出的運動員，也爲客家子弟樹立了很好的榜樣，所以美濃的棒球隊，青少棒和少棒也都打到世界大賽。對於這樣傑出的人，希望可以趕快協助成立徐生明紀念館，可以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我們跟家屬聯繫過好幾次，也主動表達我們願意協助，也聯繫他們如果有任何困難，我們可以協助的意思。

**劉議員馨正：**

還有美濃體育名人館什麼時候可以恢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非常抱歉，議員，沒有美濃體育名人館。

**劉議員馨正：**

美濃故事館。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美濃故事館，議員指的是哪一方面的…。

**劉議員馨正：**

名人體育館，拆掉的不是美濃故事館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很抱歉，沒有美濃體育名人館。

**劉議員馨正：**

不是，是故事館。被你拆掉的是什麼？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美濃故事館。

**劉議員馨正：**

故事館什麼時候要恢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因爲現在的建築已經拆除，整個是做爲市民廣場之用，我們並沒有想要再興建。

**劉議員馨正：**

所以以後就沒有美濃故事館了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故事館這個建築是沒有了。

**劉議員馨正：**

有打算要找什麼地方替代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因爲原來的規劃就是美濃故事館做爲圖書館之用，但是現在已經興建了一座教育藝文館…。

**劉議員馨正：**

反正就是不打算再有就對了。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不是，應該這麼說，美濃故事館原來就是要提供給圖書館進駐使用，目前我們已經興建了一座五層樓的美濃教育藝文館，一到三樓是提供給美濃圖書館進駐，所以目前使用…。

**劉議員馨正：**

這不是我要問的，所以美濃故事館不打算要恢復了，目前是已經拆掉了嘛！我的問題在這裡。

還有，你的報告內容大致分爲客語推廣、文化傳承、生活環境及產業發展。主委，如果一個客委會做的事那麼簡單，客語推廣等就這幾項而已的話，我看內容，你拿來跟原民會比較一下，實在是差太多了。我看了整個報告 11 頁到 12 頁之中，有 5 頁是客語推廣。主委，我跟你說，客家話已經快滅了，你同不同意？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這是很大的危機，沒錯，這是我們客家族群共同面臨的問題。所以在…。

**劉議員馨正：**

不是，你到現在爲止所做的客語推廣，所有的都是課程，都在上課，你認爲這樣做可以爲客家話的延續得到正面的效果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想各種方法都必須要去使用，各種管道我們也都努力突破。

**劉議員馨正：**

主委，本席告訴你，如果客語推廣是這種方式的話，我可以保證我們的客家話會逐漸消失。現在所有的學生，中學生、小學生會講客家話的已經不到 30％了。如果光是用這種方式的話，我可以保證在陳菊市長任內，會講客家話的人口還會以非常快的速度在下降，我可以保證再這樣下去，我怕市長會對不起我們客家鄉親，我想非常重要的一件事，你剛剛有報告到文化傳承跟生活環境，我認爲你所說的這兩項都是在做硬體建設，如果只是做硬體建設，客委會主委非常輕鬆好做，坐在辦公室再找人設計後發包出去就好了。我認爲客語推廣應該塑造客語的生活環境，你同不同意？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謝謝議員。我想這個議題從中央到地方到所有…。

**劉議員馨正：**

你不要推到中央去，現在要的就是高雄市客委會的作爲，目前你到美濃去看，會講客語的人越來越少，很多都在講國語甚至閩南話，是不是？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我想這個議題…。

**劉議員馨正：**

一個客語生活環境塑造你不覺得很重要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這必須是地方政府與民間所有客家這個族群的人，都應該要體認到目前…。

**劉議員馨正：**

不要推給所有的人，要看看政策如何推動，當時國民黨到台灣時，是如何推廣國語？我們連在美濃的學校裡學生都不會講客語，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爲時間不多，你所說的客家產業，就是把本來就外面賣的東西，直接拿過來賣，這樣就叫做推廣客家產業，是不是？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想不只這些，我們除了跟地方小農、文創商品合作之外，接下來會推動人才留在美濃計畫。

**劉議員馨正：**

按照我剛看你的報告，人才如何留在美濃，那可是沒有人才啊！如何留在美濃、如何創造更多美濃文創人才，客家產業如何在美濃旗美地區、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人很多地方，將新的客家產業孕育出來，我覺得非常重要，我建議能夠在旗美地區成立客家產業育成中心，你同不同意？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這構想很好，但這也需要跟相關的局處一起來合作，也包括…。

**劉議員馨正：**

不需要其他相關單位，我覺得客委會就可以做，爲什麼需要跟其他相關單位呢？你認爲育成中心概念是什麼？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議員你也當過經發局局長，很清楚產業不是單一…。

**劉議員馨正：**

原民會就有文創中心啊！文創育成中心喔！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會努力跟中央爭取預算，一起來籌設…。

**劉議員馨正：**

不需要多少錢、不需要推給中央！在客委會體制裡，就可以找一個地方，去成立客家產業育成中心，找文創人才以及眞正美濃的大學畢業…，如果是學電腦相關科系，就可以讓他設計一套客家動漫，爲客家產業、文化做投入與幫助，這就是客家文創產業。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這個構想我們已經在進行當中，目前…。

**劉議員馨正：**

你在哪裡進行？把資料給我好不好！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可以的！不過也要跟議員報告，這還是需要有預算的支持，我們會…。

**劉議員馨正：**

不需要多少錢！育成中心只是找地方不需要多少錢，你可能對育成中心的概念不清楚，育成中心的概念 30 秒鐘請你告訴我！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請議員指正、指教。

**劉議員馨正：**

育成中心就是一個場所，提供給有志向要創業的青年人或是一些社會人士去創業的地方，除了租金的協助外，在營運上找例如中山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相關大學來輔導跟協助，讓要進駐的人能孕育出自己的公司、產業。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向議員報告，我們目前…。

**劉議員馨正：**

你先不要講，我還有其他議題，客家產業育成中心思考一下。還有請問社會局，現在社區長青中心目前設立了多少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劉議員，現在設立 57 處的社區長青中心。

**劉議員馨正：**

長青中心在美濃跟內門各設立了幾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有數據，我馬上提供給你。

**劉議員馨正：**

局長，美濃跟內門及旗美地區，我是希望能夠跟老人活動中心或是社區活動中心結合，盡量充實每個活動中心的設備，讓各個社區範圍內的老人家能夠進去活動，我建議這樣能讓長青中心的面能更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美濃這邊社區長青中心有一座，在美濃裡面有一座。

**劉議員馨正：**

幾個？一座嘛！南濃地區到美濃市區這麼遠，那邊老人怎麼可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美濃還有社區關懷據點…。

**劉議員馨正：**

社區關懷據點跟長青中心是不一樣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不一樣的，對…。

**劉議員馨正：**

所以我建議可以在南濃地區設立一個，就是比較遠的地方，並不只美濃，譬如在甲仙我記得是沒有。在內門那邊，我是希望那個面能夠擴大，盡量跟社區活動中心做結合，充實活動中心的設備，讓年長的長輩能進去裡面活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在甲仙有兩個。

**劉議員馨正：**

有，是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劉議員馨正：**

反正沒有的…，因爲在鄉下我希望能把版面擴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會積極輔導。

**劉議員馨正：**

我請勞檢處長，勞檢處長請教一下，現在埋在地下的管線是誰負責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周處長答復。

**劉議員馨正：**

誰在負責監督？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現在目前是由市府經發局成立管線小組。

**劉議員馨正：**

管線到底是誰在監督？我認爲地下瓦斯管線很多因爲氣爆而被誤導，事實上跟勞檢處也是有關係。我建議勞檢處對所有的瓦斯、地下管線或是其他化學瓦斯管線，叫每一個有管線的公司說明，每年到底汰換多少米、多長，一定要記錄下來，不要讓管線埋下去之後使用二、三十年沒人管，這當然會氣爆！不爆才怪，不應該埋下去之後發生事情都怪廠商，我們自己在監管。督導過程中有疏失，這非常重要！上次氣爆就是埋下去了二、三十年沒人管，…。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有關油管、瓦斯，這些民生管線，經發局那邊本來就有要求在管理了。我們勞動處也會要求這幾個瓦斯公司，針對他輸送管理的這部分，也會要求他做保養維修。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劉議員馨正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粹鑾：**

本席陳粹鑾，針對社政部門的業務報告質詢。首先針對社會局，社會局的社福工作，做得滿多的，也很多元，在此向大家表示大家辛苦了。

針對業務報告，本席看了你們的業務報告，在今年的 6 月底，我們的實物銀行委辦的成果非常不錯，到今年 6 月底，總共服務了 7,253 戶，大概是 1 萬 8,763 人，我們社會局委託慈善團體聯合總會辦理實物銀行成效很好，業績非常驚人。我從你們的業務報告看到，實物銀行在今年高雄市低收的四類中，前三類的戶數總額數大約是 9,000 戶，實物銀行不到一年就已經把這數目戶數，都服務快完了，因爲它到 6 月底是七千二百多戶，從我們高雄市低收的四類中的前三類戶數 9,000 戶，所以幾乎快服務完了，所以它的數目非常驚人，等於一個月平均就服務一千七百多戶，這數量衝得非常驚人。在此社會局委辦的業務，慈總他們剛開始就一定要把這數量衝出來，以後就更有可能長久的經營下去。

可惜！最近本席有接到不少人的投訴，社福單位有很多人投訴說：新案和舊案審核不公，尤其新案審核非常快速，但是舊案就卡在慈總那邊，過去新、舊案一下子就通過了，實物銀行就給物資。每個案，只要他有申請，本席在此說明一下，可以申請二次，每次就三個月，總共可申請六個月，第一次申請是給

三個月，三個月之後，再看情況決定，是不是需要第二次的救助，再給三個月的幫助。剛開始第一次、第二次都非常快，一下子就核准了，個案案主也一直說：我們委辦的單位——物資銀行非常落實。但是最近這一、二個月，大概物資的數量不足，本席就接到不少的投訴說：只要新案一下子就核准了，但舊案往往就卡在慈總那裡，在分部那裡，然後送到總部，總部再送到慈總，遙遙無期就卡住了。

本席是針對舊案申請的審核結果，遙遙無期，會造成社會觀感不好，因爲新案就是第一次提出申請的個案，只要社工員認定就可以決定是否通過但是舊案的審核流程變得非常漫長，經常卡在委辦單位——慈總總會，從分部到總部，再到慈總這裡就卡住了！申請人就是在渺茫的等待，造成社會觀感非常不好，本席也有去了解，他是說救急不救窮。但是這種急難救助的，也沒一定說三個月內，就一定可以救助好了，或許車禍、或許需要更長的時間，需要委辦單位來救助。如果舊案他眞的有需要，我們這是良心事業在做公德的，本席希望不要侷限新案社工員一下子就核准了，如果舊案要我們物質這方面的救助，因爲我們這是做良心的事業、做功德，就不要惹民怨。請社會局長針對本席這些建議，待會請姚局長說明一下。

本席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寫得面面俱到，眼花撩亂，寫得很好。但本席是覺得沒有落實，有時候爲了衝業績，爲了讓業務報告更好看，有時就是表面上、形式上，很可惜！實物銀行它服務的對象，是社會局列冊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還有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未領有政府補助的經濟弱勢戶、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還是失蹤或罹患重傷病，或因失業其它原因無法工作，致使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的民眾或家庭，其它經社工處予以評估需救助的弱勢民眾或家庭。我們既然都在做功德，救助的對象是這樣，就不一定要侷限新案或舊案，如果舊案眞的需要救助，我們也應該要及時雪中送碳。在此請姚局長針對這簡單說明。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向議員報告，我們實物銀行開放的對象，不是只有低收或中低，也針對許多是邊緣戶，所以你剛擔心的數字，爲什麼好像都 cover 很多的。

**陳議員粹鑾：**

是，快 cover 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因在此跟你做說明，我們不是在衝假數字，而是因爲服務的對象不是只限

於中低或低收，而是有很多緊急發生狀況的，甚至有很多大家很關切的，有關邊緣戶的部分，所以就數字較大的部分向議員說明。

另外關於實物銀行物質的量不足以提供的這部分，也跟議員說明，當然我們物質的部分持續一直在募集，到目前爲止我們也很積極，也爭取到期交所，也來給我們支援贊助，當然會希望還有更多，但目前應該沒有出現像議員說的，人家要來申請，沒有東西可以給的那樣物資不足的狀況，但我想我們還是要持續和外界做相關的一些資源連結和募集的部分，有更多元、更好的物資可以讓所有需要的市民。

第三、有關新舊案的部分，的確我們有兩次這樣的機會，但是很多都是一些各方緊急轉來的，因爲常常在法的面向照顧不到的，我們就會用法以外的物資來幫助，會到這樣的狀況，個案可能在一般條件上不符合，因爲他現時家裡發生緊急狀況，所以轉來的第一案通常都是家裡有比較緊急的相關狀況，所以通常這個部分…。

**陳議員粹鑾：**

本席時間有限，本席是強調針對舊案也是要秉公處理。〔當然。〕物質如果充足再來發放，不要說第一次新案審核很容易，第二次因爲物資不足就在舊案申請時就卡住了，本席是要強調舊案申請，如果眞的需要救助，我們還是要幫忙不要惹民怨，我是特別強調這部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謝謝議員提醒。

**陳議員粹鑾：**

業務報告寫得非常精采，數量業績也很好，因爲高雄市的「社福力」是全國第一，本席覺得只有少數人在使用，有很多社福服務，鄉親都不曉得社會局有這麼多的社福工作，所以很可惜。社會局有編列不少的預算，「社福力」也是居全國第一，只是社福工作有時候往往沒辦法落實，有一些鄉親市民根本不知道社福工作有多少福利，所以很可惜，往往只有少數人在使用。

本席跟局長來做探討一下，我從業務報告看到婦女創業班有 80 人，婦女創業班到今年有 16 個團體、80 位婦女參加，平均一個團體派五人報名就可能開一個班，所以我覺得是少數人在使用！像成立婦女商品網路行銷的好好逛幸福館、好好逛粉絲頁，總共有 1,504 人瀏覽，瀏覽數其實有時候是不小心點進去的，本席了解你們的運作，瀏覽數 1,000 多人次，80 位創業班的學員，如果一天點兩次，10 天也差不多是這個數量，都是少數人在使用沒有落實！我希望多多宣傳我們的社福工作。

等一下請姚局長再一併回答，時間有限。另外社會局業務報告內容有一項幫

行動不便者洗澡 18 人，社會局有「到宅沐浴車」服務，大樓跟公寓都不能去，因爲水壓不夠、洗澡床也搬不上去，所以「到宅沐浴車」總共服務人數一台車 16 至 18 人，也有固定的路線，這個立意也非常好，只是沒辦法落實更多需要的人，很可惜！所以本席說：社福工作是不是在做點綴，可不可以再落實一點。社會局的業務報告只是衝業績跟拚結案方向在走，過程跟結果往往都是在拚業績跟結案，雖然我們有能力跟物力的結案壓力，但是社會局是良心的事業，是在做功德，我是希望更加要落實。

剛剛本席說行銷婦女的創業跟成果瀏覽數也不過是 1,500 多人次，社會福利也不可能包山包海，針對主要的業務可以更落實一點，不是點到爲止、不是做點綴、也不是衝業績。本席針對這部分，希望社會局更加能落實。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剛講到的鳳凰創業不是社會局的案子，不過社會局也有做婦女相關的創業、經濟培力的部分，因爲那也是社會局的需要，是婦女培力的需要，相關的服務宣導，不管是不是剛剛那個案子，我想社福的宣導也是我們持續關心的。剛剛議員提到沐浴車的部分，我們自己都有在省思沐浴車的效能使用者還是太低，後來已經轉成用沐浴床墊，因爲沐浴車有很多長輩家裡或身障者家裡面的狀況沒有辦法運用，所以現在是以 60 個沐浴床墊方式來增加服務效能。

議員不用擔心，那個數字是虛報啦！那個部分我們都有做相關的記錄，但是我們也有檢討沐浴車的效能太低，所以有做一些相關的調整，這部分也讓議員知道我們相關的處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粹鑾：**

謝謝姚局長，本席是特別強調要落實社福工作。〔當然。〕更多人可以受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檢討。

**陳議員粹鑾：**

請教勞工局鍾局長，本席看你們的業務報告也做得非常好，很辛苦。業務報告寫針對大專生、青年人的工作媒合做得也不錯，臉書「小勞男孩向前行」幾乎每個市民針對工作問題的留言，很好我們都有回映。勞工局過去是比較被動，現在是主動直接深入校園，把工作推銷給學生，變得很主動很好，勞工局也經常爲身心障礙的朋友舉辦課程，讓市民透過這個學習得到第二專長，在此

特別跟你稱讚。

本席在臉書上看到勞工局貼文，鳳山就業服務站 8 月 12 日徵求人才，但是現場的工作人員寫了一句話在 FB 貼文還有貼了照片，臉書上寫現在的年輕人都跑去哪裡？怎麼徵才都沒有人？你看照片裡現場沒有人！我們來討論從活動中找出問題，是不是 8 月 12 日星期三不是假日，所以比較沒有人去應徵，還是我們宣傳不夠？宣傳管道在哪裡？是不是要跟在地的里長聯絡，讓更多的里民知道求才的活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簡單向議員報告，剛剛臉書的留言：年輕人跑哪裡去？坦白講，那家工廠要的是外勞。第二個，就是勞動條件不好，年輕人不太願意去，所以找工作的這些青年朋友當然都不願意去，所以我有特別提到他要的就是外勞，需要符合相關的官方規定流程，就要跑那一趟。〔…。〕我們也不能說，因爲外勞是補充性，本勞爲優先，如果本勞不願意去的話，當然還是要依法行政，該核准的進用外勞，我們還是要同意，向議員說明。

第二個，議員特別提到要和里長的互動，其實現在是把任何的就業媒合是送到每一位里長辦公室，就是讓里長也知道附近有哪些工廠需要徵才，大概里民有哪些的親戚朋友或是市民朋友，他們會比較清楚，所以這一部分，包括電子檔、電子報都是直接送到里長辦公室，這一部分確實也有到位了。另外再向議員說明，鳳山就業服務站是在今年的 7 月 1 日開始回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相關的服務業務態度會做的更好，也特別感謝陳議員給我們的督促和指正。〔…。〕謝謝陳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著請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首先就社會局業務請教局長，請問局長到任多久了？上次好像有見過局長，是不是你本人，我記不太清楚了，議員都沒有辦法認識局長，市民朋友如果有問題想見局長，我想可能也見不到；連議員也見不到了，何況是市民朋友。局長到任多久了，請局長答復。上次和今天看到都不一樣，看起來比較年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我是去年 12 月 25 日報到。

**李議員順進：**

去年 12 月 25 日報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是 9 個月又 5…。

**李議員順進：**

現在是留長頭髮，是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把長頭髮剪短。

**李議員順進：**

看起來比較年輕。這幾天來，本會相當關心所有的社會政策，請教局長，高雄市目前到底有幾個社區關懷站？給了他們什麼樣的資源？因爲「國力有限、民力無窮」，有很多基層想要做，但是都沒有任何的資源，甚至就我所知的，有的社區關懷站連電力供應都沒有，想要和活動中心、里辦公處協調，民政局都沒有辦法配合！社會局也都不關心！社會局有沒有管道可以去溝通？很多的社區關懷站已經停擺，議員同仁和本會也一直再督促你們，希望能夠重視這個社區關懷站，給他們更多的資源，協調一些我們可以幫忙的事，讓他們除了長輩們的照顧之外，甚至是臨時的托育托嬰、臨時的任務聯繫，我想社區都要具有這樣的功能。但是，很遺憾的，好像沒有。局長，請就社區關懷站目前的執行狀況簡要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關心，高雄市截至 8 月底，目前是有 195 處社區關懷據點，這樣的社區關懷據點會提供長輩，就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有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和轉介服務，以及餐飲服務和健康促進活動。我們是…。

**李議員順進：**

有幾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和社區發展協會、宗教或是一般社福團體，在在地，因爲之前有做過研究了解，其實長輩還是比較希望在他熟悉的環境中，所以現在是積極布點。

**李議員順進：**

有的是和社區活動中心結合，但是連電力都沒有辦法供應給他們，有這樣的狀況，你都沒有深入去了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我們社區跑得非常的勤快，議員說到現在都不認識我，我也滿傷心的！我所有的活動，在地的，都跑得很勤啊！

**李議員順進：**

好像是見過你一、二次，在我的辦公室和外面，但是今天這一位是比較年輕

的，我以爲又是新任局長。請多關懷一點，〔是。〕就我知道的小港區幾個社區關懷站連電力供應都沒有，有時候和活動中心在一起，連借個電力都沒有辦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回去再了解，因爲之前並沒有…。

**李議員順進：**

去清查一下小港區現有的社區關懷站有幾家是停擺？有幾家因爲沒有電力供應而停擺？連活動中心都不提供電力給社區關懷站了，還談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部分，回去馬上查，因爲我們沒有接過這樣的資訊。

**李議員順進：**

好，回去馬上查。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回去馬上查，查完結果，再向議員回報。

**李議員順進：**

科長清楚嗎？請科長答復一下。科長知道我講的是什麼嗎？有些關懷站都關門了，連電力供應都沒有，向社區、活動中心借，都不給。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請長青中心主任向議員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任答復。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劉主任耀元：**

我知道的是濟南社區關懷站，目前是商借青山國小場地，因爲理事長交接有一些狀況，所以目前的狀況是沒有電，對。不過，因爲長輩都是在戶外地方做一些活動。

**李議員順進：**

那個是活動中心，我們的活動中心連電力都不願意供應給社區用，請問你們還可以做什麼？還要談什麼？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劉主任耀元：**

社區活動中心之前是向青山借，借對面寺廟的電，現在因爲理事長交接有一些狀況，所以我們就開始…。

**李議員順進：**

公部門都不借給他了！學校也不借給他！活動中心也不借！他是和活動中心在一起，小港區的回饋金這麼多，連活動中心的電都沒有辦法借給他，請問

誰要借給他？請局長了解一下，我只是告知問題，並沒有責難，我還是讚美你長得這麼的漂亮，雖然漂亮，但是能力也要強。這幾天對你的觀察，覺得你的能力也滿強的，給你鼓勵。請主任也要了解一下。〔好。〕

另外，長照法也已經通過了，好像即將要實施了，社政、衛政要結合一起才有辦法。但有時候你們是主管機關，卻又是製造麻煩的單位，長照法通過後，亂象會一大堆，市民朋友的負擔會很多。連一些安養中心和長照中心的小小遮雨棚，都要被通報到違建查報隊，老人家已經是很可憐了，把爸爸媽媽送到安養院時要淋一次雨，感冒去醫院檢查，推出來又要淋一次雨才能到醫院，連一個小小遮雨棚都要被通報，都要通報到違建隊，違建隊馬上就要他們處理，這樣只是增加他們的負擔！局長知道這些狀況嗎？知道這些安養業者、長照業者的困難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李議員順進：**

連一個小遮雨棚都不放過，連一個安全通道，並沒有影響到公共安全、沒有影響到防火安全，還是要通報給違章處理隊，違章處理隊接獲通報，就是要執行，難道公部門都沒有違建嗎？對公部門違建都置之不理，社會局爲什麼要把長照業者的遮雨棚、安全通道是必要的防護措施圍牆，這些你爲什麼要通報，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想在違建的部分，不要說違建，是按照他當初來申報設立時，許可範圍以外新增的部分，我們例行都會去查看所有的相關資料，也會會同府裡相關的主管單位一起去勘查。當然很重要的部分是，如果和當初核可不符合的我們一定要講，但如果是違反公共安全的，像議員你特別講的也是我們關心的，消防安全或公共安全嚴重影響的部分，我們拆除的速度會要求的更快，如果不是公共安全相關的，我們都會給相關的業主比較長的時間改善，不管他要重新申報或要自行拆除，這部分我們還是都會積極的輔導。議員也知道，我們也不能說這個部分不符合，機構就不要運作，因爲他們當下都還是在照顧很多的長輩，但是如果影響動線或影響逃生，我們這樣做是爲了長輩的安全，不是要找機構的麻煩。

**李議員順進：**

但是你這樣會增加他們的困擾啊！你會同那麼多的單位來，他們都要依法辦理，只是一個遮雨棚你爲什麼要通報呢？一個圍牆防止老人家走失、防止外力進來，一個圍牆都要說和建築法不符合，和他當初申請的面積不符合，你爲什

麼要這樣做呢？本席也向相關單位反映過好幾次，副局長也因爲這個問題和我見面討論過，到現在長照業者你們都沒有幫他解決這些問題，只有給他們製造問題！政府的違建我想這幾天都有討論到，局長你也都坐在議事廳裡面，政府連執照沒有都敢蓋了，一般業者安養院只是一個遮雨棚，你爲什麼要那麼嚴格呢？局長請你答復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聯合稽查的時候，是各相關主管單位會一起來看，還是一樣啦！還是會輔導業主就不是他原本申請的部分，我們協助他是不是再申請擴充新增的部分，當然…。

**李議員順進：**

請副局長答復，副局長比較清楚，局長謝謝你，你很關心但是沒辦法了解那麼細，副局長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副局長答復。

**社會局謝副局長琍琍：**

謝謝李議員的指示。基本上爲了要照顧在養護機構長輩們生活的安全，我們每年會不定期辦理相關的聯合稽查，如果有民眾檢舉，我們更要就這個部分來處理。基本上一個機構的設立，不是全部都是社會局，只是依老人福利法的部分，社會局是主管機關，但是各相關的局處都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各局處聯合稽查的時候，如果發現有不符合圖說或在衛生方面有一些狀況時，各局處就會依他的權責來做說明和建議，社會局再依據老人福利法的部分來做處理。

**李議員順進：**

但是違章拆除隊移送的函文，都說是依據社會局的函文辦理或依據社會局的要求辦理。你們雙方要協調啊！你們不能因爲這樣，就要人家限期改善，叫人家要拆除，甚至頂樓的小遮雨棚及平台，我看都沒有我們的電子看板那麼大，你們都給人家拆了好幾次。

**社會局謝副局長琍琍：**

向李議員報告，上次議員和業者及局裡面協調的時候，在社會局這邊，如果違建拆除大隊有把資料報過來，我們會再去審酌並和業者做更多的討論。

**李議員順進：**

局長，這件事情你要關心一下，因爲我也沒和你談論過這個事情，我和副局長談過，好像業者還是沒有改善，因爲那個是必要的，一個小圍牆防止老人家走失、防止外力侵入而設了圍牆，安養單位到大門的一個小遮雨棚，我想這是

人情，沒有必要爲了這個，一定要人家業者拆除，局長請你要關心，這件事情我只和副局長談過，知道他有在努力，但是努力的情況到現在並沒有改善，副座也有努力，但我希望局長出面，剛剛本席講的，第一個是社區關懷站的問題、他們的資源問題，第二個是安養的問題請局長關心一下，謝謝局長。

勞工局請問一下，中林路塌陷事件的問題，到底勞工局主管機關的立場，和你們有關的你們有進行安檢嗎？我記得以前捷運施工時，愛河下面那麼長、重量那麼重，在地底下那麼深的地方施工都沒有問題，博愛路的地下火車站、捷運施工是華大成營造公司的技術，還有博愛路和同盟路口的愛河市中心都市之星的工程下面也是大橋，一點問題都沒有。中林路的工程只是地底下 30 公尺而已，有辦法挖到塌陷到這麼嚴重，底下還有管線，到底我們的安檢，是發生事情才去安檢嗎？還是平時就有進行安檢，這事件的相關資料可以調得到嗎？比如他們的交接表、工程表及相關的資料，你們有沒有再看？你們可不可以看？

另外現在的工地糾紛實在很多，有關安全網的問題，現在執行的政策是怎麼樣？有沒有注意他們是否有偷工減料？還是發生事情再來協調！結果都是市民朋友受害，製造很多的社會問題！局長就中林路的坍塌事件，你們如何來檢查？安全網現在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剛剛特別提到中林路的崩塌事件，它是一個潛盾機在 30 米的地下作業，這次的狀況是因爲潛盾機出了問題，造成下面土方崩塌和地下水湧入。接下來我們會掌握它回填的狀況，包括灌漿土方的面積，因爲崩塌之後，它不是直接灌漿到底，是從 18 米處打個小洞，從 18 米處先把上面的土方和水分，能夠止住才不會往下壓，它現在也改變工法，就是用 M 型的方式，先把 30 米潛盾機下方的通道止住。另外就是對於周邊中鋼和中油的監測，我們也隨時掌控他們的監測狀況，看坍方的面積是不是擴大到周邊？會不會影響到周邊甚至中油周邊的油庫安全？再加上上面還有 12 條的地下管線，其中有 11 條是屬於石化管線，這部分因爲坍方，所以對於現況的整個安全工作，勞檢處人員幾乎都隨時掌控工程的進度和發展。目前是處於停工階段，但是爲了相關作業的施工，整個潛盾機的作業是完全停掉的。

另外議員剛剛特別提到安全網的部分，營建工程裡面本來就有一個安全網，安全網本來就有規範，不管它的材料或張掛的方式，包括它的強度都要符合 CNS 國家標準的規定，但是對於安全網的網目，就是網目多大沒有一定的規範，

只規範到安全網。這一部分就是爲了要防止勞工朋友墜落才會有這個安全網，但是並沒有規定到網目到底要多大。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這麼說就外行了，沒有規定是不是就隨便做就好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我剛剛有提到對於安全網的部分，是有針對材料、檢驗其強度以及吊掛方式都要符合 CNS 國家標準的規定。但是那個安全網就像漁網一樣，網目到底要多大洞沒有硬性規定…。

**李議員順進：**

局長，網目愈小愈堅固，愈大愈不堅固。他們就是有做到就好，等勞工墜落再說，你們就是都不去關心才會變成今天這個狀況。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員報告，我們查了 30 家覺得網目有問題，包括張掛有問題的，查了 30 家裡面裁罰了 24 家。其實議員也特別跟我…。

**李議員順進：**

我如果把專業的放映讓市長看，你會很丟臉！你是我們勞工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你這樣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個是吊掛的問題。

**李議員順進：**

難怪高雄的勞工安全問題這麼嚴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才議員提到那個安全網是有規範的，但是網目要多大洞就沒有規定，網目當然是愈小愈好。但是因爲沒有強制規定…。

**李議員順進：**

明明應該要做 10 公分的，卻做 15 公分、20 公分的，你們也不管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一般的規定，你也知道網目大概就是這麼大而已。只是吊掛的問題，材料是不是有符合規定…。

**李議員順進：**

謝謝你，我們都是老朋友了，我也很相信你，但是不要亂回答。稍微注意一下，稍微關心一下基層的人員，勞檢處長也很用心，我們也很相信勞檢處長，

沒有問題，都很用心的，你假日都沒有在休息的，今天也沒有時間讓處長報告，局長代表就好。工地稍微去檢查一下，今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再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這個工程的監督單位是中興顧問公司，但是今天的蘋果日報報導，中興顧問公司跟台電大林廠好像因爲有什麼曖昧的關係，發生一些弊端，我們這個工程也是中興顧問公司監督的，這樣能安心嗎？華大成那個案子做得那麼好，一點事故都沒有，那裡卻塌下去。高雄市政府怎麼給我們市民朋友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局長，你告訴我。如果發生事情才要去看都來不及了。

我在此拜託局長，權力在你們手上，我知道人力不夠，也知道你們很用心，但是要主動，不要認爲這種大工程我們管不到，你們一定要主動去查看，包括安全網，不要讓我們的基層…。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員報告，對於公共工程，我們勞檢處都會列管，我們也會隨時派員去抽查。最主要的還是業主的自主管理，業主的自主管理要確實的落實和執行，業主的落實執行，公司的負責人，也就是老闆要特別重視管理的制度，而且要能夠落實到執行面，這部分我們會強烈要求業主。

至於台電跟中興工程有什麼樣的關係，這不是我們的業務範圍裡。我們只能就工地裡面是不是提供足夠安全的設備設施給勞工朋友在作業上能夠安全，也誠如議員剛剛特別提到，最少也要給勞工朋友一個安全工作的環境場所，這是我們的職責，也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承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李議員順進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就到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下午繼續開會，接下來質詢的是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眉蓁：**

大家都知道在社政部門裡面就是與民眾跟一般選民的服務，跟民眾接觸的機會是最多的，所以我也了解這些部門跟各局處的首長的辛苦跟辛勞，知道社會局還有勞工局，包括兵役局，這些都是跟民眾接觸最多的部門，當然這些部門也是民眾需要服務最多的，我在這裡看到一些報告就想請教社會局長，就是你在報告裡面提到 104 年 6 月底，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有 2 萬 3,023 戶，5 萬 6,161 人，我想請問局長，你知道低收入戶人口的比率數，在過去四年是六都的排名第幾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目前人數是最多的。

**李議員眉蓁：**

因爲這個數據在比率上，奇怪我們怎麼會是六都裡面最多的？我看到主計處的統計表，大家看一下這個圖，高雄市在低收入戶的人口比率上是眞的一直偏高，而且一直無法下降，所以在這裡我想請問社會局長，怎麼會這樣子一直無法下降，到底何原因？你先簡單的說明，請社會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一方面，我們高雄的人口數也是比較大宗，另一方面，高雄市在中低跟低收在認定的標準上，跟其他縣市比起來是比較寬鬆的，當然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考慮是不是應該各縣市要一致一點，但一直還沒有這樣做的原因，可能是我們可以照顧更多的市民，所以這個部分其實也都還在拉鋸當中，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盡量鎖定比較需要的這個部分。

**李議員眉蓁：**

剛剛講到了我們人口數是比較多的，可是新北、台北人口數也是比我們多很多，高雄市剛剛局長講了，我們可能對低收入戶比較放寬，但是因爲我也知道社會局對我們低收入戶是非常用心的在做，大家都很清楚高雄的財政，像前幾天市長施政質詢的時候，我們大家都一直在討論財政的問題，當然財政的問題對社會局來講，社會局是沒有辦法有收入，一直都是要…，因爲我們做的是社會福利這個部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樣來改善，其實我們要幫忙低收入戶減少，而不是讓他一直延伸下去，這個部分我是希望社會局可以省思的地方，我就做了一些資料，看到社會局的八項措施，第一個就是「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這個是到 104 年 6 月 5 日已經同意結案了。第二個是「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這個是有 93 戶參與。第三個是「提供關懷服務」。第四個是「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第五個是「參加就業脫貧方案」有 76 人，大家看了這個數目都是很少的。第六個是「辦理以工代賑方案」就是幫忙輔導 232 人次。第七個是「定期轉介本市列冊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是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然後轉介低收入戶 673 人，中低收入戶有 987 人。第八個就是「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63 個人，286 人次。大家瞭解一下這個數據，我想請問社會局長，每一次社會局就洋洋灑灑列了這些措施出來，可是實際效果都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所

以社會局這樣的策略其實不應該是第四年了，我們還是全國六都裡面中低收入戶是最多的，所以說這個要降低中低收入戶的比例，我希望社會局長有些省思，我列了這八項就是社會局提出的措施，在這邊我想請教局長你聽了這樣子，你認爲是不是有更具體的方式，來看看我們是不是明年不要再是最高中低收入戶的地方，請社會局長具體一點的回答，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因爲社會局在整個分工的定位上，常常比較是在最後的這樣子都沒有辦法的時候，我們再來做協助、輔導的這個部分，我們也知道我們這樣子只有去協助他解決目前的一點，生活上如果有困難的這個部分，但是要追根究底可能還是要協助他不管在學業上，或是在他的就業能力上，或是他工作媒合，或是整個就業環境等等這樣子的部分，所以其實除了我們一些經濟輔助或是一些環境脫貧，剛剛有提到很多種，甚至是說生活上的、生活行動面的各種補助措施之外，我們也有幫他們在做理財方面的一些訓練、就業，甚至說我們之前也還有一些，出去做實習、工讀的機會，就是大家知道的你除了給他魚吃，也要給他一個釣竿，其實這個一直也是我們很希望，雖然職業訓練不是我們社會局的強項，但是我們也知道眞的要解決，這些翻轉貧窮問題的部分，還是不可能一直透過給他經濟的補助可以解決他的問題，而且有時候還是會造成一些福利依賴的問題。

所以我們在這樣子的部分也很積極的，不管在跟勞工局、經發局或是在教育局等等的，有很多不同的面向，我們都是需要跟他們做很多的結合，甚至我們也跟一些民間的社團，甚至說一些企業界，現在很多企業都願意做一些企業社會責任，我們也常常跟他講，譬如說有一些銀行他們會做一些理財方面的規劃，因爲有一些可能是低收入戶或是家裡困難的問題，有時候我們已經給他各種不同的資源了，但他可能是一些理財規劃的部分，或是他有一些是卡債的部分被卡住，他有一些是可以幫助他跳出來的這個部分，我們也用不同的一些管道幫他做結合，甚至說有些公司他會開放一些工作的機會，或是有一些比較大型的企業他願意有一些特殊的方案，讓這些可能家裡比較辛苦的，甚至是青少年的子女們，有機會藉由這些工讀的機會，或是去企業實習的機會，有機會可以翻轉，當然教育補助獎學金等等，都是比較長程的要解決他脫離貧窮的問題，所以其實我們也試過很多不同的方法。

**李議員眉蓁：**

因爲時間的關係，我會發現這樣子的問題是因爲每年我都有辦活動，活動都

有一些低收入戶的人，有些善心人士來領一些東西，我發現每一年不減反增，反增其實還有一個隱憂就是低收入戶的邊緣戶增加得很多，所以說這個部分我是希望提出這個大方向，剛剛局長也了解到這個大方向你也知道說要改進，但是我知道這個不是一時之間可以改變得過來的，但是我希望社會局可以往這個方向去思考，要不然整天我們跟整個市政府在討論財政、財政，其實剛剛你講到重點，要給他魚吃，因爲有一些人還是會依賴，所以我不希望有一些人重複在運用這些資源，在這個地方因爲局長你到任也一段時間了，希望你往這個方向，我希望至少在一些數據上，我們至少也不是在六都低收入戶是最高的，在這個方向來改進，謝謝局長。

我第二個隱憂也是有關於社會局的，我調查我們全國縣市 2012 年到 2014 年，就是連續三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的查獲人數，很失望的就是我們高雄也都是第一名，所以說大家看一下我查的這個數據，高雄市被查到的人數是全國第一名，這個數據讓人不捨及痛心，我想請問社會局長，如果少年及兒童從事性交易，社會局會協助這些當事人嗎？是不是也有社工去協助，如果有人指使或控制這些兒童或青少年從事性交易，應該用什麼罪名來加以起訴，這部分請社會局長回答，謝謝。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要幫助落入性交易產業的未成年青少年或少女，一樣也是需要跨局處合作，甚至有時也要跟中央的檢調單位一起合作，目前針對這樣的對象，我們跟警政、教育、司法及安置機構成立網絡合作的機制，每一年針對少年犯罪有一些預防工作的專案，警政單位有暑期青春專案，會特別針對不當的打工場所加強查緝，甚至有些高風險的，例如輟學的孩子，我們跟學校也都做名單的掌握，並追蹤了解一些狀況，查出來的數據，差不多是高中、高職中輟的學生比例是最高。

**李議員眉蓁：**

發現時你們第一時間會介入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有不同的分工狀況，因爲有很多種不同查緝的發現管道，所以不能只有單一局處，我們的網絡都很密集，有固定在開聯繫會報。另外，特別要針對很多是誤入色情的，原本他去打工的時候，以爲是一個很單純的工作場所，去了之後才發現可能還要陪唱，甚至還要陪酒、跳舞等等，最後有一些可能會被不當的控制，甚至賣淫等等的狀況，所以我們也針對這些誤入的，跟學校、民

間單位、社區，甚至家長做很多宣導工作，所以我們會針對高風險的對象，有影片及街頭的宣導，甚至青少年部分我們會主動邀請他們做一些…。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大概把這個事情說完。因爲你剛剛提到很多案子都是跨局處的，當然，這些案子警政也會介入，但我是希望社工這個部分…，剛剛講的低收入戶第一名，我們可以想辦法改進，但如果兒童性教育高雄市第一名，高雄是宜居城市，我不希望這樣的數據一直掛在高雄市，我希望局長和社會局社工介入這個事情，誠如剛剛你講的，是宣導、輔導，但是我希望不是靠著警察去抓，是靠著你們介入輔導、安置，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希望局長也能朝這樣的方向去做，請你簡單回答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接獲個案之後，不是只有做宣導，我們如果接獲這樣的個案，立即會由社工員進行陪同偵訊，按照兒少交易的防治條例，在 24 小時內就要送緊急安置收容中心，三天之內會申請法院裁定安置短期收容中心，有二個短期收容中心，緊急安置三天之後，如果有這樣的需要，我們會有一個月的短期安置地方，安置之後看法院怎麼樣裁定，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將他安置在中途的安置學校，這段期間如果是裁定給家長，我們會追蹤輔導至少一年，所以這一段期間，我們的社工會跟中途學校或機構或責付的家長持續保持追蹤。

**李議員眉蓁：**

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請教勞工局長，你應該發現，只要有年輕人當選，在年輕人的政見裡面都寫著，希望市政府建立青年展翅高飛的平台，讓青年就業，其實這些是所有年輕人最想要的，我也跟局長討論過非常多次，所以我的政見也有提到，希望青年展翅高飛平台…。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可以提供 20 到 45 歲的青年就業、創業、投資，輔助懷孕、租屋、修繕，讓年輕人覺得在高雄市有工作可以做，雖然就業大家一直在拉抬，其實拉抬的速度非常慢，勞工局在報告裡提到，要跟大專院校合作來做招募會，大專院校的招募會我看了一下資料，總計投遞的履歷有 504 人，媒合才 52.2%，我認爲這樣的媒合率有點低。我知道你們跟五所大專院校有挑戰高薪的塔頂尋夢專案，這樣的媒合率是否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這樣的媒合率不知勞工局長是否滿意？我也發現這三年來，高雄市的勞動參與率每千人只有 57.2，只高出台北市一點點，所以這樣的勞動參與率，是不是請勞工局提出更有效的辦

法，不是每一個會期或每一年做一、二個案子，就當成創造就業的機會，這部分請勞工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鍾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李議員長期關心高雄市青年朋友的就業，包括高雄市產業結構的變化，青年就業最主要的失業問題，還是在於學用的落差，或市場需求的供應面等等，透過勞工局相關的，像剛剛議員提到的跟大專院校的合作，我們現在跟經發局一起合作打造一個平台，針對高雄市的十幾所大專院校的系或所，不是只規劃找一個平台而已，我們是直接到每一個學校的系上開一個窗口，跟經發局和勞工局合作，把相關的一些就業、產業的資訊，直接讓青年朋友或學校確實知道高雄未來整個產業結構的發展和趨勢，政府本來就是要提供一個良好的政策和就業的誘因。

感謝李議員三年前針對青年就業要怎麼樣有一些誘因，讓我們激發出培力計畫，也讓更多的年輕人願意回到高雄，這是當時培力計畫的鼓勵性，也因爲高雄市的首創，讓勞委會去年也跟著我們做，所以勞委會有一個青年跨區域的獎勵，透過中央和地方大家共同協助青年，讓青年有更多就業工作機會。

所以我一直認爲青年朋友不是結構性的失業，我跟議員也討論過，其實是摩擦性的。一開始青年對自己的職業生涯規劃不太清楚，在學校學的技能跟進入社會時有所落差，或者因爲薪資待遇的結構讓他離鄉背井，這些都是因素。所以透過這些種種的因素，上個會期議員也特別要求我們訓就中心，一定要去做一個對於大專院校青年朋友的研究報告，剛好趕到這個會期出爐，會後我會提供給議員做參考，這是跟第一科大互相做的研討報告。

另外，李議員特別提到勞動參與率，高雄確實是 57.1，以六都來講確實不好，因爲勞動參與率高就代表非勞動率增加。但是我們的失業率還不錯，在六都裡面我們僅僅輸新北市，我們是 3.7。勞動參與率應該說，當時高雄市是一個重工業、是一個加工出口區，當這些產業外移的時候，造成很多現在年紀和我差不多，都是五十幾歲，他們面對工廠外移，外面的環境變化有落差，造成他找工作不易，就變成非勞動力人口。因爲變成非勞動力人口，相對的他的勞動參與率就不夠高。

未來我們會針對二度就業，這些中高齡的朋友怎麼讓他們重新再投入職場。中央也有一些配套措施，對於這些中高齡二度就業的勞工，甚至開發更多部分工時，讓他們都有機會去參與勞動力，也讓這些勞動人口的年齡可以往後延。現在勞工的退休年齡平均不到 58 歲，因爲現在勞基法規定 65 歲，我們希望讓

這些條件符合，身體精神狀況也不錯，他能夠去參與，這樣我們的勞動參與率才會提高。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請何議員權峰質詢。

**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還沒當局長之前就是工會的領袖出身，所以對勞工的問題非常清楚，對很多勞資的部分也都非常了解，你當局長這麼多年，很認眞在處理勞工局的業務。去年度勞工局收到相關的裁罰金額有多少？針對雇主因爲有產生勞資糾紛，包括就業服務法和勞基法，你們收到多少裁罰的金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確實收了很多，比我們預期的還高，去年收了 5,500 多萬。

**何議員權峰：**

今年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今年到 8 月份爲止收了 3,600 萬。

**何議員權峰：**

到年底結算下來應該和去年的金額相差不大。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差不多。

**何議員權峰：**

相差不大的原因表示雇主還是再繼續違規、繼續違法。勞工受到這些迫害，雇主繼續違法，所以你才可以裁罰到這麼多的金額，是不是這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應該說我們的宣導可能不夠周延吧！讓雇主違法的事項比較多。另外一個是現在資訊發達，青年朋友對自己相關的勞動權益比較熟悉，所以當他覺得勞動條件或權益遭受不平的時候，他會直接投訴，或者要求勞檢處或我們勞動條件科去查察，相對的裁罰的金額就比我們原來預估的還要多。

另外一個是中央給我們多了 20 個人力，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多了 20 個人力，專門去查察事業單位勞動條件這些違法事項。議員提到今年會不會比較高？我想應該會，甚至會超過去年，如果照現在估算應該會超過去年。相對的，這代表我們要再宣導、再宣傳，讓雇主能夠合法不要再做違法的事項。

最主要的是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比較偏鄉地區他們對於勞動基準法、性

平法或就業服務法確實有所不足，所以未來我們宣導的重點會集中在原高雄縣偏鄉的地方，讓他們更能夠知道相關的勞動法令，再加上罰則，以往違反勞動基準法從 2,000 到 10 萬，現在是從 2 萬到 30 萬，罰款的額度增加，包括就業級數更高，它甚至可以罰到 150 萬。所以面對這些罰則的提升，相對的顯示出來的金額就比較高。

**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有講到重點，第一個，你每一年收到的裁罰金額愈高就表示違規的案件愈多，違規的案件爲什麼會愈來愈多？我認爲有二個部分，大家都說這幾年大環境景氣不好，所以應該沒有那麼多新工廠開業，沒有那麼多工廠、沒有那麼多新雇主開業的時候，爲什麼你的裁罰件數、裁罰的金額還會一年比一年高？表示可能這些雇主爲了要節省金錢、爲了他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下去，他就想盡一切辦法來壓榨勞工。

在雇主壓榨勞工的同時，就是勞工局應該站出來捍衛勞工權益的時候，我希望勞工局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很努力。當然我們的目的不是要裁罰雇主，而是希望可以建立良好的雇主和勞工關係，讓勞工可以在非常好的環境下工作，產生雙贏的狀況。但是同時也表示有很多雇主在這一年來，有一些議員向你提出，有一些雇主的確非常惡劣，尤其是大型連鎖企業的部分，他們可能透過很多專業律師等等去訂定一些相關的勞動契約，去閃避一些我們規定的勞工法令，以至於我們沒有辦法懲罰到這些雇主。

針對這部分，局長，有沒有更強而有力的手段？尤其是針對這麼惡劣的雇主，我們可不可以用更強硬的手段去處罰這些雇主，希望這些雇主不要再用這樣的手段壓榨勞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本來就是要提供一個友善的場所給勞工朋友，這才是高雄市的核心價值，對於這些惡質的雇主，其實我們有加重罰則，所謂的行政裁量權就是違反勞動基準法它是 2 萬到 30 萬。如果他是累犯，我可以從最低的 2 萬跳到 10 萬，甚至 30 萬，用高罰款來嚇阻。當然現在最主要的是很多勞動契約在訂定的時候，勞工一開始對契約的內容他可能不熟悉就直接簽約了。但是再怎麼樣的勞動契約，違反現行的法令都是無效的，所以我們除了針對這個部分去做宣導之外，對於惡質的廠商我們也會特別給予加重罰則。

另外，法令規定違規廠商一定要公告，包括負責人的姓名，這個公告對他的商譽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除了罰款之外，第二個部分就是透過新聞媒體公告，最近常常看到有哪些大型企業，或者哪一家著名的連鎖餐廳被勞工局裁罰。其實裁罰對他的商譽來講，在 PTT 裡面有很多網軍就會批評說，這麼惡質

的老闆，以後不要再去光顧，對他來講會遭受更大的損失。我們透過這些手段來讓雇主能夠守法，也讓勞工朋友得到既有權益的保障。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你剛剛也提到一些其他的手段，但是我想市民朋友還是期待勞工局，能拿出對的策略、對的方法而不是靠網軍。應該是要回到政府本身應該執行的本體來做處理。剛剛局長也有提到，會造成這樣的原因，或許有些雇主他是不知情的雇主，所以我們也要加強宣導相關的法令跟這個部分。針對要加強宣導的部分，局長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方法跟策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眞的非常幸福，我們在十年前對於相關的勞動權益就有一個教材，這個教材這幾年我們一直在推，再加上教育局的協助跟幫忙，我們是落實扎根到高中。所以當台北、新北市說他們開始在執行，勞工權益的事項落實在高中職，其實我們高雄就已經在推了。而且在市長的支持下，再加上教育局願意協助配合，所以我們勞動的教材是作爲全國的範本。所以對於宣傳的輔導，應該是從最原始求學的過程當中，就應該讓他知道既有的權益。我們也很感謝社會局的協助，他們有很多商業同業公會，公家的「公」。其實這些企業主我們也做了很多的對談，甚至把我們相關的法令資訊讓他們知道，這樣才可以避免到，雇主因爲不知情而觸法。

其實我要提到高雄爲什麼是一個比較友善的城市？是透過每個局處大家共同的努力，而不是單單靠我們勞工局，我們也要靠社會局，甚至客家的部分，可能要跟客委會跟原住民大家一起來合作，高雄市才會一直往前走。我想議員質詢最主要的重點，還是在於不法的廠商、業主，要給與查察跟裁處。對於一些不知情或對法令不熟的，要怎麼讓他們接受輔導？讓他們知道要遵守現有法令的規範避免被裁罰，我想這個我們會共同一起來努力。

**何議員權峰：**

最後我想請問局長，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具體的承諾？你剛剛也講你也預期到今年的裁罰金額可能比去年度還要高，如果如同局長剛剛所提的，我們希望裁罰的都是這些惡劣的雇主，我們也希望建立更友善的工作環境。所以我在這邊請問局長，能不能做到這樣？比如說明年度我們再來檢討這個的時候，大家也知道高雄市政府的收入不多，如果你可以裁罰越多，我當然覺得會增加更多的收益。

但是我期待的是，你裁罰越多這些惡劣的雇主，希望明年的金額可以再更多，但是件數要減少，局長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承諾？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盡量努力啦！所以今年編列預算時，裁處單位也要求我們裁罰的金額要拉得更高。當時我們也討論過，不在於裁罰的金額而在於案件次數的減少。

**何議員權峰：**

所以我剛才講了，金額可以增加但是件數我們希望可以減少，可不可以請局長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們會繼續做宣導。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剩下兩分多鐘的時間，我在這裡還是要再次肯定我們的社會局。這幾天大家一直在討論社會局一個最重大的部分，就是我們在非法定社福的部分，做了一個排富的動作。在這邊請局長再說明一下，我們今年針對這個節省了多少錢？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今年我們如果獲得議會支持的話，我們預計可以節省 4.5 億左右。

**何議員權峰：**

對，針對那節省的 4.5 億，我會覺得錢應該用在更需要用的地方。如果節省了 4.5 億，局長知道這錢要用在哪裡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這兩天也一直有在強調，因爲老年的人口跟少子化的狀況，所以我們會有很多地方也要因應長照的需要，我們針對一些比較特別辛苦的對象，就是我們主要再加注資源的地方。像中低收入戶一些老人安養機構，安置時部分支持的費用。還有我們老人跟身障照顧據點，在高雄合併之後更廣大的區域，要儘可能平均一點來增加據點的部分。然後還有非常需要的，就是居家服務一些相關的補助費用。因爲很多長輩他也不一定願意去機構，他也不一定合適去在地的一些日照、日托，他可能需要住在家裡面，所以家裡就必須要有居家服務員。居家服務員他每個小時的費用，還有相關培訓的費用。有很多的長輩也不只是長輩，可能是身心障礙者，他都會需要這樣的居家服務。這個成本很高而且專業度也很高，如果專業度高其實不只是居家服務員，還有一些復健的部分、醫療的部分、護理的部分，就是我們長照體系裡面所有各式各樣的服務項目。我們現在的服務量都是不足的，所以我們要盡量滿足到大家的需要，其實我們的費用是很需要再來的挹注。我們一方面也要等中央方面，關於它裁員的部分。因爲裁員還沒有確定，如果確定的話我們就可以知道，即使省下來的錢還不足

的缺額，我們是不是會從不論是保險法，或是中央有其他裁員方面新的政策下來之後，我們希望盡可能可以回應，地方上非常、非常迫切需要長照需求的一些經費。

**何議員權峰：**

可以再給我 2 分鐘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延長 2 分鐘。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你剛剛也提到針對這部分我們需要增加。我就舉一個我們三民區的例子。局長，你知不知道，我們在三民區河堤那邊是一個非常成熟的社區，那邊有個教會叫作福氣教會，它曾來跟我們申請有關日托的部分，它照護的人數非常多。照我們的規定，就是 20 個人以上就分配兩個，三天以上辦理日托服務可以再配給一個，所以最多可以配給三個社服員的人數嗎？〔是。〕可是我們的福氣教會，因爲它照顧的人數非常多，而且它天數也不只三天…。〔對。〕所以它還必須自費，再去請更多的社服員來協助照顧。如果這部分如同局長剛剛講的，省下來的錢可以拿來針對這部分來做處理的話，我想對於老人的照顧是可以更好的。這部分局長是不是可以再考量一下？未來對於這部分盡量去做合理性的分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但是在這邊跟議員也跟各位強調說明的，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的錢，其實到最後會是補助性質，不可能會 cover 全部。所以到未來希望民眾要漸漸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要不然我們編再多的預算再怎麼節省再怎麼排富，還是沒有辦法回應所有的需要。

**何議員權峰：**

另外我想其他議員也有跟局長提到，其他非法定的支出。包含比如說生育第三胎可以補助 4 萬 6,000 元，我想也有議員提出數據，因爲 4 萬 6,000 元而來生育的人數眞的不多。所以我也希望社會局在很多非法定社會支出的部分，再去好好的檢討一下，〔是。〕如果不需要的、效率不高的我們就把它停掉，把它拿來做更有效的運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持續檢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何議員權峰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王議員耀裕。

**王議員耀裕：**

本席有針對社會局，因爲市政府的架構，社會局的工作量也是滿大的。當然以前高雄縣在執行社區發展的時候，那執行的成效大家都有目共睹。縣市合併以後，當然在整個社區的發展上，也是高雄市的一個重點，各里和各社區的發展也都是透過社區的運轉，以及社區的執行成效。有關本席要說的就是社區發展協會需要市政府來協助，本席在各社區跑行程時，林園、大寮也有很多社區發展協會抱怨說，市政府社會局的照顧比不上以前高雄縣時代社會處的照顧方式，所以這個是社會局要作檢討的。

再來是社區活動中心的修繕，先不要講建置，就講修繕好了，本席在幾個前有和社會局相關的科長到大寮區昭明里和義仁里，我們看到社區活動中心已經荒廢很久，當然也需要修繕的經費，而且這個計畫也都呈報社會局。可是到現在都已經過幾個月了，約有二、三個月之久，到現在都還沒有下文。針對修繕時間上都已經拖延那麼久了，想要建置新活動中心肯定路會更漫長。以上剛剛本席所說的，是不是請社會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關心，社區活動中心的一部分，的確有許多在地人士會向我們抱怨補助金額不像早期那麼多，這一點我們也是承認，這幾年的補助金額眞的會越來越困難。

**王議員耀裕：**

會越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一方面是社區發展協會的發展也是越來越蓬勃，所以每一個單位可以獲得的補助，當然相對會有一些排擠效果。現在有一些修繕部分，各個不同在地的，不管是中心，或是…，現在在地的服務就是…。

**王議員耀裕：**

局長，你剛剛講活動中心，你就直接切入，義仁里和昭明里活動中心的計畫已經呈報那麼久，你們也到現場看過了，到現在都還沒有下文，我現在問的是這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義仁和昭明社區部分，就我們的資料顯示，它是 9 月的時候送案進來，我們現在已經簽准了，我們在一週內就會發函過去，所以可能還在行政作業當中，不夠快，因此對方還沒有收到，才會以爲我們把這件事情耽擱太久了。

**王議員耀裕：**

我們已經在7、8月就到現場看過了，怎麼9月公文才到你那邊呢？7、8月就去看現場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但是他們到9月才送案子進來。

**王議員耀裕：**

9月才送案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送案進來我們要受理之後，我們才能夠開始，但是之前就已經去探勘了，我們的資料是9月案子才送進來。

**王議員耀裕：**

這個案子現在已經簽准了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已經簽准了，只是還沒有回文，所以對方還沒有收到。

**王議員耀裕：**

如果今天還沒有提出來的話，可能還沒有准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本來就已經准了，現在就是已經准的，只是對方還沒有收到。

**王議員耀裕：**

會後再把一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這週會發函。

**王議員耀裕：**

社區所送的函，以及社會局這邊准的函，這個也一份給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待會我們會先提供給王議員知道。

**王議員耀裕：**

好。所以剛剛所講的修繕，這個修繕我們要加緊腳步，因爲怎麼樣？因爲整個社區活動中心在那邊閒置、在那邊荒廢，不如我們就趕快把它修繕。因爲社區活動中心能提供居民一個非常好的活動地點，既然已經有建築物我們就好好利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王議員耀裕：**

另外，我要講建置，在林園有一個文賢社區，它在全國評比也得過獎，還代

表高雄市接受表揚。文賢社區局長有去過吧，文賢社區。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各社區都有，今年才剛辦過評鑑，是中央下來評鑑的。

**王議員耀裕：**

現在的文賢社區名列全國評鑑的殊榮，然後也代表高雄市接受內政部表揚，表示它一定受到肯定，可是現在它辦的老人日托，還有一些送餐服務等，也都是受社會局這邊的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仍有不夠。

**王議員耀裕：**

問題是，它沒有一個活動中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活動中心？

**王議員耀裕：**

所以他們現在是借寺廟上課，在林園借的那個寺廟裡面卻有人在辦殯葬業務，因爲是廟宇有一些空間提供出來辦殯葬的，因此有些老人不敢去上課，還有一些長輩說：天天看到那個他就心理很難受。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會覺得忌諱。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一點，當然財政局那邊也沒辦法提供我們一個現有很好的空間，來讓文賢社區使用，包括區公所也找不到空間。像這麼優良的社區，那麼有心在經營，所以社會局更要主動和財政局、區公所那邊聯繫，看有哪個空間可以提供。這一點，本席也希望社會局加緊腳步，要趕快、儘速。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持續都有在找適合的地方，但是我們現在也一直積極都在鼓勵社區，不管是教會、廟宇，或有些是區裡，甚至里長的，其實我們現在有很多元的一些場地運用方式。但是…。

**王議員耀裕：**

所以社會局就是主動來協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王議員耀裕：**

這一點也請社會局到時候看是文賢那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文賢的協助進度嗎？

**王議員耀裕：**

文賢、東林、林園、仁愛因爲都集中，也可以把它集中成一個社區聯合活動中心，都可以啊，一個中心找出來就有好幾個社區可以受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一起合用。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一點本席希望局長在這個會期裡，我們可以找到一個適當的地點。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也很期待很多，我們眞的希望可以布設越多點越好。

**王議員耀裕：**

另外，還有我們的公共托嬰，目前公共托嬰執行的成效怎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現在有 15 家，今年年底之前還會再有 2 家。

**王議員耀裕：**

好，林園、大寮是在 103 年成立，那時候姚局長還沒到任，在成立的時候本席有去參加，公共托嬰中心眞的不錯，所以這一點也跟社會局做個肯定。當然在公共托嬰的成效上，本席要問的是目前的成效，像在林園、大寮，目前它的使用率怎樣，局長有沒有瞭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大寮這邊核定可以收托的是 50 位，現在實際收托 49 位。

**王議員耀裕：**

大寮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

**王議員耀裕：**

林園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林園是 40 位，然後 40 位全收滿。

**王議員耀裕：**

對，所以由此可見現在政府一直要推人口的成長，但現在很多父母親都不敢生孩子的原因是什麼？因爲有很多因素，所以像我們的公共托嬰政策也是一種非常好的做法，也可以看怎樣把一些做改善，既然它都滿床，就應該把它擴大，

怎麼擴大？當然社會局也要找適合的空間，然後做適合的規劃，是不是這一點也請局長加緊腳步來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可以回應嗎？

**王議員耀裕：**

可以。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就中央來看，因爲全國現在連中央也都主推的，不再是廣設公托中心，比較會希望多運用一些保母的相關系統。因爲在現有全國社福資源都非常有限的狀況之下，公托中心其實是成本最高，但是服務對象會非常有限的一種服務型態，所以現在我們會有其他幾種的替代方式，有我們在地的育兒資源中心，已在各地都非常受歡迎，我們現在已經 17 個這樣子的資源中心，或是行動服務的部分，14 間這樣子的一個服務中心，然後保母的相關系統，或是其它的一些聯合現在也有一些實驗型的一些方案也在各個縣市試辦，所以公托我們還是持續有再設，但是還是要跟議員很坦白的說明的相關狀況。

**王議員耀裕：**

這樣好了，因爲時間的關係，會後你再把林園、大寮，目前你既然這樣講林園、大寮那邊滿床的公托，現在要怎樣來做補強，你再把這些再做一個書面的給本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一些相關的資源，是。

**王議員耀裕：**

有關勞工局的部分，本席要了解勞工局現在目前的工會，工會跟資方這邊，有一個協商的機制，當然相信局長也是勞工出身工會跟資方目前有沒有重大的，就是有衝突經過我們勞工局這邊來排解。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工會跟事業單位眞正的一個勞資重大的衝突到目前爲止我們還沒有接到，大部分都是個案的部分比較多。

**王議員耀裕：**

所以本席要講的就是我們要重視工會，因爲我去參加工會我也有遇到局長，也遇到我們很多的科長也都很重視。工會這是一個勞工組織，也可以說是勞工的代言人，所以我們可以透過工會，可以幫勞工他們的權利，權利來做一個保

障，這一點要局長來繼續來重視。另外要了解的就是勞檢處，勞檢處長有沒有來嗎？好！局長，你請坐。

有關勞檢處，我們現在有一些石化公安、地下管線，地下管線的一個複檢，或者是造成一些我們要求它停爐，來強制停爐，到底公安方面有沒有改善、有沒有檢討、有沒有做好或者我們就隨便准它復工，請處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周處長答復。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有關發生重大事故以後，我們會根據它的情節給予提供處分，提供處分以後它要申請復工的程序，原則上如果是屬於重大的，一般的停工案件，它只要把災害原因檢討出來就可以申請復工，那是針對比較專業性的，譬如說化學製程的火災爆炸。

**王議員耀裕：**

機械設備。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大規模的倒塌這一類的，因爲我們要眞正的檢討到發生原因，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要求他，提出申請的時候，他的檢討報告裡面，要檢附第三者專業的確認後，那才能夠進入復工審查的程序。

**王議員耀裕：**

是由他們廠商來提供嗎？是他們自己去找的第三認證單位。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他要提出來檢討報告，先要確認他是具有專業性的。

**王議員耀裕：**

站在市政府要如何查核。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另外他申請過來以後我們會再召集相關的人員，也是具有專業的人員，再針對他提出來的這一份檢討報告來進入到實質的審查。

**王議員耀裕：**

這一點就是說一定不能放水。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是，了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因爲石化安全，或者是其他的工廠區，鄰近的住戶他們的生命，生命財產的安全也是我們市政府應該重視的，不是只有工廠可以生產，所以這一點勞檢處，聽到有關林園石化區哪邊，又遇到臨海工業區這個中林路的問題，所以要讓他們復工當然一定要有相當我們的查核機制，復工之後不是只有這樣而已，你像地下管線。我有聽到局長說：地下管線那邊總共有 9 條還是幾條的地下管線，那地下管線是不是以後未來會遭受到影響，這都要徹底檢查。不是說到時候復工隨便就讓他們通過，這一點是我們勞工局特別注意的，處長請坐。

另外本席也針對勞工就業服務中心，當然在地方上勞工就業服務中心也設立很多據點。也在這邊提供了很多的就業機會，本席也希望說我們既然設在各區公所的勞工就業服務中心，也能發揮它的效用，這一點也包括身心障礙的、還有一般正常失業的或者是二度就業的，這裡請我們的局長和勞工就業服務中心，經常辦理一些徵才的活動，來讓我們急著要就業的人，可以馬上就可以有很快的就業機會，這一點也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想幫助勞工朋友、失業勞工朋友找到更多的就業工作的機會，我想把高雄縣今年剛好 7 月 1 日開始他的救護站台全部回歸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我們趁這個機會怎麼樣讓市民得到最好的服務。讓市民感受的到市府對於這些失業勞工朋友或身障朋友或二度就業的婦女朋友或者中高齡，能夠不管在訓練或者能夠再就業的沒有上，確實得到更好的服務，這是我們會更強化更要求。這一部分我們會特別要求我們在相關設在區公所的服務台或者我們的服務站這些工作人員，甚至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直接到各區，每一個村莊裡面的區域活動中心，我們利用放假日，我們也做小型的一些徵才活動，最主要是訊息能夠到每一個村落，都知道有個訊息甚至到里長那邊，我們都有做包括我們的行動服務車，對！我們都有把資料給議員服務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王議員耀裕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信瑜：**

首先我們先來做，即將又有兩個颱風要來臨了，我想杜鵑颱風市長宣布不放假，這個決策從「花媽」提升到「花神」，所以這個颱風政治學或者是放假政治學，這個眞的是不僅要累積還要有智慧。但是當天的晚上我收到非常多的簡訊，所以這裡我也要把這一些建議要跟市政府，跟我們的勞工局來做一點的建議，你們自己參考以後就成爲你們自己的參考。

第一個，也就是說當我們 28 日晚上宣布停班停課的時候我想這個時間點應該是指 18 點到 24 點應該是這樣子，沒有錯吧！局長。是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颱風天的放假是從當晚的 12 點開始，12 點到…，因爲當時公布的時候我們所謂的 6 點是指當時我們公布的時間，明天要上班上課的時間，是在當天晚上的 10 點。

**陳議員信瑜：**

所以如果說隔天的正常上下班，就是說 29 日的正常上下班應該是從幾點開始才叫…。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是從凌晨 12 點開始。

**陳議員信瑜：**

從凌晨 12 點，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你如果說，譬如那一天颱風是 22 日，你應該是從 23 日的凌晨 12 點開始，但是你可能 12 點上班，你可能當天晚上 10 點多或者 11 點，你可能要從家裡出發。

**陳議員信瑜：**

對！這個就不用出發，它還是停假的時間嗎？就是停颱風假的時間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它應該是在颱風假那一段時間，但是你在路程當中，事業主如果硬要求你當天晚上 12 點還是要去上班的話，因爲法律並沒有明文規定應該給予放假日，這個在勞動部天然災害的一個管理事業辦法裡面，它是另外訂定一個辦法。一般我們颱風假大概都是規範在公部門那邊。

**陳議員信瑜：**

因爲剛剛局長講到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的這些作業辦法，我們的法規裡面，事實上沒有訂得非常的嚴謹和標準。但是這次杜鵑有一個很特殊的狀況，我想不管是從氣象局或各樣的，譬如媒體從氣象局得到的一些顯示，這次比較特殊的，都是在晚上增加的風力。但是有時候有一些半夜班的勞工，他們有時候眞的要冒著風雨出上班。但是我們可以預估的是 29 日的早上絕對是無風無雨的晴天，可是在那個凌晨一直到風雨的那一段期間，其實氣象局是可預知的，在凌晨時風速、雨速會加大。所以有沒有可能，在整個法令不夠完整的情

況之下，也可以顧慮到中小型企業主的一個心態；但是我覺得這些大夜班的弱勢勞工確實也要考慮。如果我們在多一兩個小時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去參考一下？因爲其他國家也有這樣的案例，從香港它在停假期間，我們在災防的時候，事實上，大家都留在家裡面不可能在外面亂跑。所以香港在宣布恢復上班上課，通常是在災防時間的前兩個小時才宣布，我們後兩個小時或是兩個小時之後恢復上班上課，所以有沒有可能，我們未來可以有更好的彈性參考？因爲那天我眞的收到太多的簡訊。有一個太太還滿誇張的，他在送羊奶，他的上班時間是 1 點。本來他送羊奶在兩個小時就可以送完，他是從 1 點送到 3 點，可是那一天他從 1 點送到 6 點，就是因爲風雨太大，他的先生又很不放心，可是還是沒辦法要冒雨出去。那一天，他先生就一直打簡訊，非常的緊張。當然不是只有他，有很多是半夜冒雨出去的。中央的法令還不是很完整，我只是把一些建議提供給府裡參考。當初市政府宣布 28 日晚上停班停課的時候，事實上也是沒有達到風速的法定標準，所以如果在 29 日凌晨，我們多幾個小時一些貼心的做法的話，我想可能對這些大夜班的弱勢勞工，可能對他們會更有貼心的照顧，他們也會覺得政府非常的貼心，這是我們的一個建議。

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兵役局，你們有沒有教育服務役？就是專長替代役的部分有沒有教育服務役？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有，但是是歸教育局指定。

**陳議員信瑜：**

譬如說到韓國、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巴拿馬等國教、華語、生物等一些專長的替代役。我這邊有一些反映就是說，這些專長替代役，他們也都學有專長，甚至有一些是語文專長。把他們分配到學校，特別有時候是到偏鄉去的時候，我覺得是難能可貴。因爲現在教育局包括老師的員額，其實都在很高的一個限縮比例。所以這些替代役也許只有一年或幾個月的替代役時間，就應該讓他們充分去發揮專長來成爲政府的幫助，也可以協助一些弱勢的孩子，譬如有英文專長的，他就去教英文。但是有些學校並不這麼做，卻讓他們去當工友，甚至要他去做收發文的工作或當警衛或巡守，我覺得都不太適宜。因爲替代役是年年在補，年年都有替代役。如果這些專長特別是語文類，如果眞的又是被分配到偏遠地區的學校時，請你們務必督責，讓他們的專才眞的可以發揮。再來讓他們在本分上不要被濫用，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你可以去清查一下。現在替代役男有沒有眞的在做他的專長替代役，可以好好去清查一下。你們要做不具名的民調；否則，他們絕對不敢講。他們會被濫用做工友的工作或收發文的工作，請坐。

再來，我想要跟社會局做一些討論。上個會期我曾經提到有關公立的托嬰中心，我有請你們去做一些調查，到底有沒有必要再設立公托中心？另外，台南前社會局長談的樂透式的公托，就是我們現在的方式；還是新北市的多元托育政策和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在這總總的托嬰制度、方式裡，你們檢討了沒有？因爲那個是上個會期要求的，待會兒請局長再說明一下。

第二個部分是我們上次提到對於社區營造的觀念，把托老、托育和托嬰整合在一起。我對社會局做個考試，好不好？不要考局長，局長一定會知道這個題目，應該考社工科，請社工科來考一下。我想這個你們應該知道，請問 65 歲的人口比例達到百分之幾才叫做老齡化？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劉科長玲珍：**

12％。

**陳議員信瑜：**

我指的是老齡化和老人，請你講這兩個數字比例，一個是 10％以上、一個是 10％以下；一個是 8％以下、一個是 15％以下，你趕快猜，我都已經跟你講答案了？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劉科長玲珍：**

是 7 和 14，謝謝。

**陳議員信瑜：**

沒辦法，這是我的老局處，所以要特別疼惜一下，有時候不一定要數字背得很清楚，但是他們大概都掌握了。7％以下，我們高雄可能還在 7％的範圍，就是老齡化的社會。但是我認爲這是可以初估的，數字是可以估得出來的，我認爲大概是兩年到三年，我們就會進入老齡社會也就是高齡社會，高齡社會就是指 65 歲以上的老人達到了 14％。你們有沒有爲了這件事做了什麼樣的準備？因爲這個眞的很重要。未來多少個年輕人要養一個老人家？這些事情，你們要先做好一些準備。以我們全市來講好了，如果 65 歲的比重到現在爲止就已經有 12.33％。然後 60 到 64 歲的比重就有 6.89％，那麼再一年就會有 12.33 加上 6.89。再來 55 歲到 59 歲的比例有 7.59，所以其實很快，我預估兩年到三年就會進入高齡化國家。

再來，我曾經提過，高齡化的這些老人家也是資產，他們並不是不能被使用、不能被開發。那麼如何善用這些退休的老年人力來補足國家或是政府的不足？我特別提醒你們在教育方面，特別是在學校有很多師資的缺口，有沒有辦法可以引入這些退休者的智慧，甚至把他們的人力做一些提升再利用，也可以特別把他們組成志工方面。因爲我知道社會局也有志工的部分，但是好像還沒有具體更多的協助進入公部門的體系，或是做一些比較協助性的。這是我給你們的

一個建議，因爲社會局需要去整合這些人力，這個部分請你在一起回答，我把問題先提出來。

另外，氣爆已經滿一年了，我們也剛辦過一些紀念的活動，但並不是這樣就忘記這個歷史，可能要從這個歷史當中去做更多的學習，我覺得高雄市社會局有一個值得我到現在都可以稱讚的一件事情，也就是在 921 大地震的時候，當時局長是花媽陳菊局長，他在第一個晚上就指揮社會局所有的社工員，隔天凌晨就背滿了行囊上了一台 25 人小巴，局長就站在門口，那時候的我是擔任他的秘書，就在市政府門口親自送大家趕快去救災。我印象非常深刻，我們是全台灣第一個出動社會局專業社工員進到災區裡面，所以我們從 921 當中有一些學習，這應該是其他縣市無法像高雄市社會局這麼棒。

在氣爆之後，我覺得要有更多的體貼，目前還有 43 位重傷者，善餘款還有大概近 8 億，目前也已經開始做代位求償，代位求償法律服務計畫本來是 4,000 萬，目前執行有近 20 萬左右，這些剩餘的部分你們如何來做、如何來檢討？代位求償的部分，我剛剛講受災者的法律扶助 4,000 萬，你們現在執行了 20 萬，代位求償的部分是 1 億 3,000 多萬，其實跟這邊是有重疊的，你們未來要如何檢討這筆災款？

第三個部分我再跟你們強調一次，我認爲對於李長榮化工一定要有懲罰性的要求賠償，但是目前法制局做得不夠體貼，這些傷者到目前爲止提出的代位求償包括他們的損傷醫療、精神災害，賠償的平均值都只有 100 萬左右，最高都沒有超過 200 萬，還有加上精神醫療的部分，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局長，我希望你們在府內開會時，對法制局要嚴正的提出這個要求，一般補償的部分一定要有幾個大項，這是一定要的，因爲我們本來就有國際的案例可以比照，所以台灣尤其高雄不能在氣爆這件事情上被一般民法化了，我們要對李長榮化工提出最高的要求跟賠償，第一個，是醫療費，這大家都知道是就醫跟看護。第二個，是喪失工作功能。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也就是喪失功能的賠償費，要一直算到他退休之前，有一位替代役男的顏面受損還有警政人員受傷，特別是我有一個鄰居斷了一條腿，現在全年在台北做復健，孩子跟老婆在高雄，他的機車行也收起來，現在不知道該怎麼辦。如果未來代位求償只拿到一、二百萬，他們這一家人不知要如何活下去，我們要有同理心就可以。

第三個要求，就是懲罰性的賠償費，因爲李長榮化工犯下這麼大的公安錯

誤，如果依國際案例，這個賠償金額可能高達一、二千萬，但是目前法制局協助這些重傷者提出的代位求償，包括精神撫慰金也才三、五十萬，局長聽了應該心裡會滿難過的，我聽了心裡面都一陣酸，但是他們已經簽了代位求償，還有很多的律師不敢接這個案子，因爲他們已經接受市府委託了，他們不會一案兩接，所以這些重傷者就算想要自己去求償或者自己尋法律的程序，他們也不知道有什麼門路，就只能夠接受市政府的代位求償，這個部分對重傷者是不可承受的痛，請局長就這幾個部分做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提到托育相關人才的部分，日前馮政委有來高雄時，我們有跟他提起到未來有一些需要連結的部分，除了老人需求的部分，老人退休人力再運用有 193 位，大家一般看到比較多的是坐服務台、幫忙引導等等，其實退休人力再運用的部分，這 193 位是可以在社區、協會甚至進入學校協助進行代間教育的部分。大家比較熟悉的彭婉如基金會，在社區內有提供照顧小朋友的相關工作，但是我們最近也有在談未來除了小朋友的照顧之外，長輩的照顧在同樣的單位也可以一起來統合做相關的服務，長輩也可以回來回饋照顧小孩，原本照顧小孩的一方也可以一起綜合起來幫忙照顧老人，未來可以像議員提到的方向，讓照顧的人力、專業的人力或者是社區在地的資源或是 NGO 的能量，可以儘可能統合起來幫忙照顧老的、小的。〔…。〕因爲彭婉如基金會我們在上個月有談這樣的案子，如果比較具體的內容有出來，我們就儘早跟議員做回報。〔…。〕之前有書面資料送給議員，應該滿早就送過去了，還是我們再送一次。剛才也有跟前位議員提到設立公托中心已經不是整個國家主要推的方向，現在比較走向育兒資源中心、遊戲館、保母相關部分或是私立的部分如何做輔導，因爲我們還是希望永續來進行，我們做公托只能服務非常有限的對象。

另外有關氣爆代位求償的部分，很多人對於代位求償的金額不是很滿意的部分，其實法制局或市政府也一直很努力做相關的協助，代位求償是由法制局邀集委員來召開審查會，我們服務的窗口…。〔…。〕是其中一個。〔…。〕是。跟議員報告，我講的不代表法制局的答案，他們講的比較準，但是之前聽過幾次他們的說明，因爲有很多重傷者跟你一樣關心，覺得金額比他們想像的低很多，但是之前的回復說明是，其實現在只是先以比較確保可以拿到的，先給他們，但是以後判決出來，再多的部分，一定都還是會再補給他。〔…。〕所以他們可能是以法律過去一些法院的判例做這樣的建議。〔…。〕是，回去一定會轉達。〔…。〕是，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陳議員講的也有道理，就懲罰性的嘛！這一次不這麼做，下次誰知道是在哪個地點爆？這都很難講，而且這是國際事件，不只是台灣，我是覺得把它拉高，國際上大家都知道我們這個氣爆這麼的嚴重，而且怎麼開罰得那麼輕啊！我覺得這也不夠啊，怎麼可以用一般性來求償呢？是把它提升，這樣以後所有的石化業就會很警醒，我想是要朝向這個方向；講的應該是拜託，雖然你們不是主政單位，至少可以提供給他們知道有這麼多議員在關心這件事情。好，先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雅靜想要就教客委會古主委，向來在每個會期，只要是社政部門，我都會再三地麻煩你，而過去這幾年在鳳山，其實是有一些進步。請教主委，明年開始，你給鳳山和市區這些客家事物，不管是課程也好或是相關活動也好，增加了哪些？你覺得具有代表性的，或是增加哪些相關的活動事務，請主委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古主委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謝謝李議員長期以來對我們這麼的關心和支持。我們從鳳山，其實是從零開始，就是慢慢的增加課程，從 1 班、2 班，到今年的 3 班，3 個不同的課程。而在明年，同時依照這樣的基礎，除了這樣的基礎以外，另外再開設課程，看有無可能再拓展這樣的課程內容和班別。

**李議員雅靜：**

這 3 種課程，分別在哪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這次是中正國小和鳳山社大一起合作，所以在中正國小開設一個客家傳習中心，也非常謝謝中正國小願意提供場地出來，所以那裡是有一個基地，可以長期一起合作推動。

**李議員雅靜：**

有關客家事務部分，是單指課程？或是未來有一些譬如有關客家文物、事物文化之類的，可以在那裡展覽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的課程和相關的活動都必須要有經費預算的支持，這樣的支持，長期以來是向中央爭取預算，而我也非常希望可以在這樣的基礎之後，慢慢的形成活動類的，除了學校和社大合作之外…。

**李議員雅靜：**

我如果沒記錯的話，其實今年已經爭取了滿多的預算，但是我覺得並沒有用在都會型的這些客家文物上，都用到原鄉。對於都會區的，尤其是鳳山，聽說鳳山區光是客家相關的事務人員，大概有三萬多人，對不對？〔是。〕對於這麼多的客家人口，不論是在都會區活動和生活，要怎麼讓他們到處都可以看到客家事務的生活點滴？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還是會持續的向中央爭取預算，至於在…。

**李議員雅靜：**

你知不知道你們在今年 3 月已經向中央爭取了 3,936 萬元這麼多的經費，對於客家事務，其實中央對高雄市非常的重視，尤其又有這麼多的客家庄，除了桃、竹、苗以外，高雄算是很不錯的，有三千多萬，請問這三千多萬元是用到哪裡去？本席一直在講，鳳山能不能有一個地方是屬於自己客家文化的一個據點？或許可以在這裡有一些展演、或是提供給社團、或是一個聚會的地方，又或是做成果展的地方，大家都會變成習慣性，只要是客家文物。其實客家事務在高雄有同盟路，在鳳山除了原高雄縣的客家庄以外，鳳山還有一個據點，就是結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一路過來的文化廊道，然而客家文化的一個相關地點在哪裡？從第一年開始，就請主委著墨努力到現在，我所看到的成果事蹟是零，完全沒有進展！爭取了這麼多的相關經費，又不是幫客委會爭取的，是幫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客委會的補助，你都有能力幫其他機關爭取這麼多的經費，難道就沒有辦法幫自己的單位、幫客家人爭取相關的預算和建設經費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容我向議員說明，中央客委會的經費是以高雄市客委會爲窗口，各機關單位都要透過我們向中央爭取，所以還是由各單位自己爭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今年爭取的預算大部分是資本門，所以額度會比較高，而活動和課程的會很少。

**李議員雅靜：**

我講的就是資本門，〔對。〕在鳳山可以著墨的是哪些東西？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向議員說明，其實在這些過程中，我們都有去找點，目前是以學校的閒置空間先來進行，如果要那麼大的，譬如市區同盟二路這樣 5.2 公頃的，目前是還沒有，必須要再找找看，所以這個也要努力。但是我認爲現在這個時間…。

**李議員雅靜：**

主委，我不曉得，在市長施政報告的這 2 天，你到底有沒有認眞聽？不管是

哪一位議員的質詢、建議，不曉得你有沒有認眞地聽。記得我們黨籍議員中有人提到五甲鳳山第二衛生所，那棟建築物原本是圖書館，本席原本有意爭取要把它變更成十幾個里的聯合活動中心，但礙於社會局有一個奇怪的不成文規定，爲什麼要成立活動中心，里長就要自備 60 萬元？如果已現有建築物，就要有 60 萬元，每一位里長都要自籌 60 萬元，我不曉得爲什麼會有這個奇怪的內規陋習？所以現在那一棟只有鳳山第二衛生所，其實它有 1 到 4 樓，還有地下室，空間很充足。在他們補完行政程序後，我們有沒有機會在此也有一席之地？因爲都是公部門的機關用地，如果跑完程序後，就變成合法有使用執照的建築物，請問我們可不可以使用？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必須要和相關單位協調，而不是我說可以就可以，聽議員這樣講…。

**李議員雅靜：**

你們願意做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可以跟…。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約個時間過去看看？到現場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是。〕畢竟五甲中崙社區距離客家事務委員會比較近，比設置在中正國小更好。中正國小可以做什麼？可以展示眷村文化，那裡全部都是眷村的榮民及其他的二代、三代，懂我意思嗎？對的事情要放在對的地方，如果放在不對的地方等於白費心力，浪費經費、枉費願意協助我們推動的人，主委你懂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目前那邊應該有使用單位，我們要跟相關單位來協調，我們可以去看看。

**李議員雅靜：**

我們可不可以約一個時間，因爲社政到今天嘛！我們就這幾天或下星期，看找哪一天過去看一下？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可以。

**李議員雅靜：**

裡面還有衛生所，我不曉得民政局把用地的部分移撥給衛生局了沒？如果已經移撥就簡單了，我們就去看可不可行，再做評估，因爲那個地方剛好在中心點，給前鎮、小港及鳳山地區附近一個客家文化事務空間，讓我們平常有可以上課、聚會或展演客家文化及文物的地方，可以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非常樂意來促成。

**李議員雅靜：**

而且那個地方還可以做什麼？記得我一直在提職訓的部分嗎？去年我有拜託勞工局，是不是可以將職訓的課程、電腦課程及技術課程的一部分，提供給客家人、客屬的市民朋友，我不曉得你們是怎麼接洽的，到最後都不了了之、無疾而終，我覺得好的事情，拜託大家用心去努力，可以橫向串聯的時候，我們把平台搭建起來，讓這些資訊可以讓更多的客屬市民朋友們都知道，不然他們會覺得包括社團，連我自己的社團包括理事長、其他相關人員及幹部都不知道客委會在辦理什麼活動，全不知道啊！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長期都有和社團合作，就是在活動中心長期支持我們的社團，開設客家歌謠的課程。剛剛議員提到的部分，我們非常樂意來促成，會和相關單位互相來協調。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給我一個時間？我不喜歡聽這種很空的話。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沒有問題，如果下星期可以，我們就一起過去看看。

**李議員雅靜：**

我希望是眞的可行，不只是看而已，因爲我希望客家事務，可以在所有的地方遍地開花，都能看到屬於高雄客家事務的美和它的深度及它的質感，主委你懂嗎？而不是就只有到客家庄才可以看到這些而已，〔是。〕所有的人都需要被重視，不是只有美濃而已。另外你爭取的 3,936 萬是要做什麼樣的計畫？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目前三千多萬有幾項工程，有六龜彩蝶谷的計畫、有…。

**李議員雅靜：**

反正都不是你們客委會的，都是別的局處的，對不對？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有客委會的、有區公所的、也有文化局的，都有。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把相關資料提供一份給本席，好不好？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好，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主委，我知道你很認眞，不管是在客家事務也好或在選舉也好，都很棒、都很認眞，但是請記得我們很多人都需要更多的舞台，將客家事務去發揚光大，記住這一點，不是只要你在我們聚會時，來看看我們而已，拜託你。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謝謝議員的鼓勵。

**李議員雅靜：**

另外我剛剛有提到社會局，是不是拜託局長幫我們研議看看，因爲早在合併之前，大高雄地區的原高雄縣是沒有這樣的事情，只要是里長或里內要蓋活動中心時，那一里的里長或聯合里的那些里長都要自籌 100 萬，拿來當成是共同管理基金。如果像現在，原先雅靜爭取要將鳳山五甲林森路原來的圖書館，變成原本要規劃給十幾個里當里活動中心，其實那邊沒有辦法容納那麼多里，了不起五、六個里就太多了，但是這樣的設備，他們居然只能看得到、用不到、吃不到，爲什麼？如果五個里，每一個里的里長，都要提供 60 萬出來，哪個里長會那麼有錢？爲了里的活動中心，每位里長都要去籌 60 萬，我想這樣不是一個很公平的行政流程，如果它已經妨礙到地方的發展、社區里民可以聯誼的平台時，我們是不是該改就要改？因爲時空背景不一樣了，環境也不一樣了，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李議員關心有關里活動中心設置的相關規定，雖然這個業務的主責不是在社會局，如果議員不介意的話，我可以用我的理解，先幫民政局和區公所來回答這個問題。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部分是民政局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就我們相關的法條，因爲我們有很多的合作，所以我想一些背景先讓議員大概了解，就是目前高雄有 651 個里，每一個里都希望有自己的里活動中心，我們現在也沒有那麼多的…。

**李議員雅靜：**

局長，沒關係，不是你的業務你不用回答。我再就教你一個問題也要請你協助，在雅靜這兩年和之前乃千局長的合作之下，我們有共同的理念，比如說我們又在五甲、中崙那邊，應該是今年剛成立已經五個月的托嬰中心，我覺得很棒，因爲剛好附近又有圖書館，托嬰中心也都在附近，照顧五甲、中崙社區那

邊比較特定對象的雙薪家庭或家長，本席昨天過去看了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那邊眞的很不錯。

**李議員雅靜：**

很不錯、環境也很棒，但是當我們去看時，如果裡面的人力或設備不足的時候，我們該怎麼去改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上次去的時候，也在想可以用什麼的方式或和其他服務業的資源結合在一起…。

**李議員雅靜：**

還有可不可以提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說場地的部分，我們會和他們協調相關的可能性，如果有不清楚的部分，會直接和李議員這邊聯繫，〔…。〕有，現在很多服務單位都有人力的問題。〔…。〕我們一直很希望可以解決各地人力不足的問題，但是我們會繼續努力。〔…。〕沒有，應該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李議員雅靜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漢忠：**

在這邊我要借這個機會爲社會局加油鼓勵，爲什麼要加油呢？因爲我一直期待我的幾個案例都非常需要社會局相關單位來協助他們。我要說的是一位啞巴阿嬤，目前租屋居住在中崙社區，他的兒子、媳婦都已經往生了，她還要照顧3個孫子，這個案我已經和科長講得非常清楚，他是低收入戶，因爲孫子要開學了，阿嬤非常緊張，一直拜託我們協助他怎麼樣才能通過申請，因爲他的第二孫女要繳學費了，阿嬤的大孫子19歲、第二孫女是18歲，第三個孫子15歲，第三個孫子是男生，現在由我們社會局安置，18歲的孫子是跟阿嬤住在一起，他們也沒辦法去謀生，這個小朋友要讀書，但是阿嬤是啞巴，他要如何生活？我就一直去請教他是如何生活，結果他是去找外面加工的工作，一天賺個幾塊錢來維生，這個要申請低收入戶，這個個案爲什麼沒有通過呢？就是因爲這個阿嬤的媽媽有財產但他媽媽住在小港，幾十年來阿嬤跟他的媽媽關係不好，全都沒有在聯絡，等於是阿嬤跟曾祖母都沒有在聯絡，我要拜託看怎樣讓他通過，結果到目前都沒有完整的來協助辦理，科長，我有跟你說過這個案例，你有沒有幫我追蹤這個案例，因爲你們社會局所有的同事都沒有任何人來跟我聯絡過這個案件，科長，我已經把這個案所有的過程資料都給你們了，要看你

們如何來幫我協助、支持這個個案，你們有嗎？全部沒有嘛，是不是局長你要答復，還是科長來答復這個案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科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好，我請救助科科長給議員說明。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報告張議員，這個個案的部分因爲他涉及到人口計算的部分，那這個部分一定要透過社工的訪視，來看看可不可以排除，用排除的方式來做處理。

**張議員漢忠：**

科長，我現在要向你拜託這個案例，協助這個阿嬤，他們也不知道要用怎樣的方式來把這個案件，可以覆核讓他達到低收入戶的標準，他們都不懂也不會，一個啞巴的去跟你講也沒辦法溝通，啞巴不會講話，你要怎麼跟他講？但是這個 18 歲的孫子，有跟祖母在做互動，就是用比手畫腳的方式，當初他來跟我講話就是藉由他孫子用手比來跟我溝通，是不是我們可以用哪種方式來協助這種個案，我一直在期待我們社會局，我們應該用的資源不要讓不需要的人把它領走，要給眞的需要的人，我們應該要給他們一些協助，讓他這個個案能通過低收入戶，他爲了這次開學，每天差不多打兩通電話給我，問說阿伯我的案子辦得如何？從拜託這個案件到現在也將近四、五個月了，應該是三至五個月左右，拜託我的人一直問我，我也跟他們說我有一直在幫你們追蹤，要如何去協助，我也拜託社會局了，所以科長，這件今天我藉這個機會來提醒你要如何去跟這個祖母、孫子互動，要如何去協助讓他們可以來通過低收的要件。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這個部分，我回去會要求我們社工要再加緊追蹤、評估、處理，另外在整個審理的過程裡面，我們會先媒合民間資源跟必要的一些相關的資源來提供他相關的協助。

**張議員漢忠：**

重點就是我要期待的是，眞的太多個案，我也常在說我們的社工人力絕對是有限的，他們沒有辦法去跑遍整個大高雄市所有眞的需要我們幫忙的地區，但是社工跑不到的部分，我也一直拜託民政局、我們的里長、鄰長來協助社會局來落實，是不是請民政局朝這個方向來協助，這是我在基層看到的。再來，就剛剛而已，我一個姪子，年齡應該小我一輩的姪子，我走在路上，他正好打電話來說：「阿伯，我剛剛打 119，他送我去 802」，那個孩子 75 年次的，他現在也沒有地方可以住，他好像被安置在大寮，那天他跑去我們家哭說不要回去，

我說那不然你 1,000 塊拿去，加完油趕快回去，他就繼續待在那裡，後來他就勉強回去了。我剛在路上他就打來說：「阿伯，我在 802，你可不可以幫我付錢，讓我回家好嗎？」他是去忠孝派出所，實際上我也真的是看到他摔得整身，結果跑去忠孝派出所叫救護車送他來 802，送來 802 後，剛我在路上他打來說：「阿伯，我在 802，要出院不能出去。」我問怎麼不能出去？你的健保卡呢？這就是社會問題嘛，現在他爸爸媽媽離婚，爸爸媽媽好像都不管小孩，剛剛我請我助理拿錢去 802 幫我去看看他，結果去了之後說媽媽跟他吵完，媽媽就跑了，最後我拿 3,000 元去幫他繳清讓他回家，社會上有很多這種情況，我那天去看過他，如果沒去幫他繳錢，我看他在那邊也不知道要怎麼辦，就剛剛而已，我剛問助理繳多少，他說繳差不多快 3,000 元，結果他連健保卡都沒有辦法繳，社會上就是有這麼多這類的個案，但是我們也沒有辦法給他補助，這是個案，我剛剛在說的有這種情況的個案。

我們社會局真的要多去關心這些比較弱勢的，我們的錢不應該被不需要的人領走，我是在心疼，假如領用的要怎麼去追蹤回來，不實的去領我們補助的那些一定很多，將近三分之一絕對是假的，我要說我們的社會真的是這一種生態，所以在這邊我想要提醒社會局，在這以上還有一個案例，我要說這個案例應該是社會局一個頭痛人物——邱先生，他應該找過將近是 6 位議員，依我了解我算是第 6 位議員，我要說的這個你知道吧，那天跟我吵到將近 2 小時，但是他到最後跟我講，就是他有一個理由，第一個理由媽媽是二級低收入戶，那六年當中都是二級低收入戶，而二級低收入戶是補助 5,900，結果我們直接就給他降到四級，四級是 0 嘛！但是他在這二級降四級的過程，他跟我說他哥哥是失蹤人口，當初就是有這個條件讓他可以通過這個二級低收入戶，結果我們現在查到他哥哥有出入境，但是他的要求就是說，你查到我哥哥出入境沒關係，你要把我二級降四級，要給他一個文讓他知道是在這種情況之下被降到這個等級，他在那邊跟我講了快兩小時，到最後才用這種方式，他說他沒辦法跟我講，說我都站在社會局那邊，我說我不可能只站在社會局這一方，我是針對事情在跟你講，是不是針對這點，未來如果有遇到這種案件，我們是不是要先通知對方是什麼情形之下被降級的，局長，哪個單位可以跟我解釋一下這個案件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社會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如果有駁回沒有通過的，我們在公文裡一定會說明得很清楚，沒有通過的原因是什麼，通常也會有申復的相關機會，如果申復之後沒有辦法符合相關

規定，我們去訪視完還是沒辦法的話，…。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是站在針對事情來跟民眾互動，但是他最後才跟我說這個問題，我要在這裡跟局長及所有的科室和局處說，未來如果有這種事件，我們要講清楚，如果要降好幾級，一定要事先講清楚，讓百姓心服口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都會盡量說，通常被降的民眾很難去接受。

**張議員漢忠：**

你們有行文嗎？改天如果他再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民眾不了解公文的內容，我們都會口頭或當面盡量說明。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是說你們若有行文，一定會絕對有檔案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一定有。

**張議員漢忠：**

你說的情形，我們可以找檔案讓他心服口服，但是他是跟我說你們直接將他降級，沒有發公文給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應該不會發生這種狀況才對。

**張議員漢忠：**

不管他講的對或不對，但是他說的是沒有通知他，也不知道是如何被降的，當然，不論站在社會局或民眾的立場，我都需要互動跟溝通，民意代表就是做這些工作。〔是。〕當然，我也不能都聽民眾的說詞，也要聽社會局說明，就是要有一個平台，這個案件可以讓他心服口服，我是以這個爲出發點。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如果調整他的相關福利資格，一定會有正式的公文，不可能只是用口頭通知或其他的方式，有可能我們寫的部分他不是很理解，或他覺得不是眞實的狀況，如果有需要我們再做說明，或下次有遇到這個狀況，你就直接 pass 給我們，我們會直接跟他們說明。

**張議員漢忠：**

邱先生應該是頭痛人物，我要說的是這個問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每天都要處理很多各種的個案，下一次他如果再去議員那裡，你可以直接

跟我們聯絡，我們會協助直接跟他做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張議員漢忠的質詢，先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曾議員麗燕質詢。

**曾議員麗燕：**

今天是社政委員會的業務質詢，我們都知道社會局在弱勢團體部分做了很多業務，當然工作都非常辛苦，部門所掌握的工作量都很多，但是工作量大也是要把它做好，工作的內容也要做得比較詳細一點。

我們看業務報告 54 頁第 6 項：社會救助，中低收入戶救助的第 3 款，我們知道這個項目是在講中低收入戶救助的，但是第 3 款，辦理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看到辦理「收入戶」，我不知道這個到底是講中低收入戶、還是低收入戶還是第 1、2、3 類或者是低收入戶的第 2、3、4 類？也許不是很大的錯誤，只是少打了幾個字，但是這幾個字可能就讓人家不知道到底是在講什麼。

局長，業務報告你要從頭到尾看一次，因爲這個都是你的部屬做的，但是這個資料送到議員手中有一點不好、不完美，我們希望下次不會發生同樣的狀況。社會局針對這些弱勢團體、個案做了很多事情，我們對低收入戶脫貧的措施都很積極在做，我對脫貧這個措施有一點意見，這個計畫非常好，但是脫貧政府要做，有時候這個經濟貧困者他不一定要跟著政府的腳步來做。

關於脫貧，我們自己本身有一個「吳麥文教基金會」，我們也有做急難救助，所以我們很清楚這些人，他們除了經濟能力不好，基金會和社會局我們一起想辦法來改善脫貧的工作。政府教導這些經濟貧困者，我們的資料裡面有提到教導他們存錢、賺錢，也教導他們找工作，全力幫助他們。但是我覺得，我們能夠幫忙他們存錢、幫忙他們怎樣去賺錢來幫助他們的經濟，但是我們缺少一樣東西就是，有些人經過社會局幫忙以後，得到了基本的收入，但是不懂得「量入爲出」。我們基金會有這樣的例子，就是他領了 1 萬 1,000 元以後，花 8,000 元去租電梯大樓的房子居住，剩下 3,000 元要怎麼生活？

他不能生活要怎麼辦？他就去找很多慈善團體來幫忙，說他不能生活，很缺錢就對了。我們常常發現，他在求助過程中如果錢不夠用就想辦法欺騙，因爲我們這個社會大家都很有善心，他就去哭訴說，我的生活很難過，我需要錢。

然後有些人覺得他很可憐，就給他 1,000 元算是做善事，我覺得這不是脫貧應該做的事。你們的工作上就缺乏這樣子，請他們要量入爲出，收入多少就只能花多少，盡量不要住太好的房子，房租低一點家庭才能夠維持生活。

所以在脫貧當中，政府一番好意去幫忙他們脫貧，社會局也有做補助的工

作，在脫貧和補助當中很多人到最後都會選擇補助，補助久了以後他就沒有動力了，政府還安排說，如果你願意工作我就幫忙你找工作。我想他沒動力，自然不會想去工作。

我希望社會局能夠做到這一點。我們在社會局的網路上也看到成功的案例。就是有位司機經過社會局的輔導，讓他轉行當大樓的總幹事。社會局也在這成功的案子裡，給他們一些就業的獎勵金跟創業的基金。我覺得這鼓勵的方式是非常的好，能夠讓更多的人來尋求社會局的協助，幫他們找工作，尋求更好的工作機會。也讓這些貧困的低收入戶對於我們政府能夠有信心。

另外當我們在幫助弱勢的團體或個案時，尤其是個案，我們常常在網站看到他們的照片被公開來。像這張這位是工作人員，這是來自弱勢的個案，他到實物銀行來領物資，但卻這樣赤裸裸的被放到網頁裡。弱勢團體也有尊嚴，我們必須要保護被救助者的尊嚴。當他去領物資時，如果有人看到他也會不好意思啊！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種感受。我們基金會也常常辦這些賑濟的活動，來到基金會的個案，當他們看到我們時，都會露出不好意思的臉孔，他們也不太敢看你，慢慢的走到基金會來領他們的物質。

社會局把實物銀行委託給外面的團體來做，他們就將那情況照相照起來，放在雜誌媒體或是社會局的網站。我覺得如果要宣導實物銀行，讓弱勢團體知道有這樣子物資的發放。這樣子很好，但是你們公布民眾的照片，這對他們而言是不被尊重的。我希望社會局對於這一點，一定要注意。

有位台北來的記者跟我講，他說台北的記者要去採訪這些弱勢的個案時，他們會事先和對方溝通。對方到底要不要讓他們照相？或者是怎麼樣的照法？讓他們去報導。我想這都經過彼此之間的協調。但是高雄就不是這樣，可能那委外的單位照一照，就直接讓媒體使用，放在他們拿來宣傳的地方。我覺得是不是需要多一點的溝通？讓這些弱勢的個案自尊心能夠得到最好的保護，這一點想請社會局能加以注意。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關於理財的部分，其實我們現有的課程裡，就有提供相關的理財課程。而且我們也有結合企業界尤其是銀行類的，這一些公益的幫助，所以我們也都有理財相關的課程。但是就像議員剛剛講的，其實我們非常擔心福利依賴的問題。所以議員你擔心的部分，其實社會局一直持續在注意，我們也有朝理財課程的方向來走。這部分我想先讓議員了解。

有關個案隱私的部分，我剛剛特別看一下，其實我們官網上並沒有放照片；

我想會不會是 FB 粉絲頁面的部分？但是按照我們過去的經驗，這個不是只有台北才這樣子，其實這在全台大家都有的基本共識，媒體朋友也很清楚有這樣的共識。他們拍照時，可能拍個側面，如果拍正面的話通常一定事先溝通過。所以議員你關心的是不是有哪個個案，它沒有經過溝通而放了上去，這部分我們會再去了解，但是就我們基本的 S.O.P.跟我們有很清楚界定的部分，其實不是只有台北，我們所有的相關單位都知道這問題，保護我們服務對象的部分。這部分也讓議員了解，這問題我們一直持續在注意，我們會非常重視接受幫助者的感受。如果他表示特別開心顯示的話，我想關於照片的部分，我們事先會和當事人或是被拍照的對象溝通，讓他知道我們要拍這個東西，如果我們即使這麼做了，還是有個案跟你申訴這部分的問題，我想我們可以再深入的檢討。〔…。〕是。〔…。〕你這個照片是從…。〔…。〕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是中時電子報記者拍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想我們再跟媒體朋友，再做一下相關的提醒跟說明，謝謝議員的提醒，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曾議員麗燕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宛蓉：**

姚局長，你這次算是第二個會期嘛！進步很多呢！在台風上進步很多。今天我針對台灣媳婦談談需要關切的問題。就在前鎮區高雄市有很多針對新移民台灣媳婦的關懷據點。外籍新娘他們離鄉背井嫁到台灣來當「台灣媳婦」，目前政府給與外配有各項協助，但是本席還是認爲有許多不足之處，我們等一下就來探討，需要市政府更多的關切，讓他們能儘快適應台灣多元的民俗文化。我就針對個案來講，位於前鎮區鎮興路的「社團法人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它的會員有四百多名外配新娘，但是以月租 1 萬 5,000 元來講，其實在當地並不算貴，可是對於他們來說，卻是很大的負擔。他們除了每月房租 1 萬 5,000 元，還要加上水電費等費用，共要負擔二萬多元，所以房租實在讓他們壓力非常大。該會址是 1 棟 2 層樓的建築，但是它室內空間很狹小，在 1 樓的辦公室更是窄小，這些外籍配偶在上課或開會時，全部都擠到 2 樓，空間實在不夠用。你看這個地方，其實在這個據點當中，這算是一棟很不錯的房子，而地點也很不錯，但因這四百多位外配新娘要在這個小小空間裡頭開會、上課，眞的是不夠用。

本席建議，目前市政府閒置空間很多，像現在少子化，或有一些機關的閒置

空間是不是可以提供出來，讓他們來進駐，來滿足他們上課研習空間的需求，也可以減輕他們的房租壓力。局長，你看這是該建築物的 2 樓，他們要擠十多個人，就像擠牙膏式開會；再來，請看這個地方，我看到這張照片不禁感到有點心酸，我們的外籍新娘，我們的台灣媳婦，因爲他們是經濟上的弱勢，當然這個地方是他們向學校借用的，他們向學校借地方時，說眞的，學校方面也很用心，因爲學校不能夠隨便讓人家進去辦公室或教室，或許他們只借用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學生就要上課，所以學校也要保護他們的學生，因此他們就在小小的川堂、走廊上課。你看他們爲了減輕家計負擔下，就去學美髮美容，就這麼一點點的地方，還要把小孩子帶出來，我看到這個眞的有點心酸。我之所以要說這個地方，本席就是要提出來讓局長瞭解，因爲你剛來這裡不到一年，而也經過兩個會期了，我覺得你是漸入佳境，你在和我們同仁對答當中進步非常多。

外籍配偶來到台灣當台灣媳婦後，他最想要學一技之長賺錢貼補家用，他們最喜歡學的是美容美髮，這個也最受他們的青睞，但是「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一年才補助該協會開辦兩期課程，1 期 100 小時，常常是供不應求，因爲只辦兩期，所以造成很多人向隅，因此本席建議爭取開辦 3 期，這是本席要向局長提議的地方。

目前在全台灣有 40 萬以上外籍配偶，我們來看高雄市外籍新娘人數，有 4 萬 6,634 人，其中前鎮、小港加起來是全高雄市人數最多的，有 5,500 多人，將近 5,600 人了，這是統計分布圖，它各分布在不同的地方。我現在要向姚局長建議的是，我們有閒置的空間，勞工局鍾局長，我剛剛舉例外籍配偶很喜歡美容美髮，但是高雄市勞工局不是有一個職訓中心，我們的職訓中心很漂亮，而職訓中心規模也很大，當我們在推這些課程時，社會局和勞工局兩個局處能不能來協議一下，他們在那裡上課，你們不覺得太寒酸了嗎？我剛剛秀給你們看的照片，你們會不會覺得心很酸？他們在川堂上課時，還要把孩子帶來，我覺得情何以堪啊！因爲我認爲能當台灣媳婦是很榮耀、很光榮的事，勞工局長，你是不是針對這個問題來回答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於外籍配偶，不管是陸配或外配，剛剛圖示裡面光是小港、前鎮加起來就有 5,500 多個外配。

**林議員宛蓉：**

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相片也秀出來在教室外面上課學美髮的，其實訓就中心今年就開辦 4 個班，專門針對外籍配偶，但是因爲我們開的班是要有一定就業比例，不是爲了學一技之長的話，我們和社會局或勞就中心都可以談。

**林議員宛蓉：**

學一技之長就是要去職場上班，要不然學一技之長是要自己洗嗎？自己洗就不用一技之長了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我還沒有說完，因爲學完之後，有些人是因爲家庭因素，他可能暫時無法就業。剛剛你看到的這個，其實就我知道，那是協會和移民署辦的，我記得協會可以和勞動部有一些委外的訓練，或是透過移民署辦一些訓練。剛剛那個照片就我自己的判斷是，那個應該是協會向移民署申請經費，再向學校借教室辦的訓練。

**林議員宛蓉：**

對，是協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個訓練是希望能夠讓他們學到一技之長，而不是像我們的訓就中心，是希望能夠直接進入職場，會有落差。你剛剛看到的那個，我們都可以和社會局一起合作。至於你說教室經費來源的一些補貼，像勞工局自己經費的補貼是針對工會；一般的協會，像社會局的協會可能就有五千多家，他們可能在處理過程當中，確實會有一些經費分配的問題。市長對於新住民這部分，其實特別重視，所以他也召開過好幾次的會議，由勞工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我們都有一起開會，就是針對這些新住民，未來他們的小孩的教育問題，或者語言落差的問題，怎樣去做這些常設的處理。

**林議員宛蓉：**

局長，你不要講太多了，我現在就是要針對本席所講的，或許這些外籍配偶，我們的台灣媳婦並不知道職訓中心有地方可以再學習，可學一技之長，是不是要多宣導？社會局姚局長，對於剛剛這樣子的情景，你不會覺得心很酸嗎？我看了感到很難過。

等一下局長回答我，我要再講另外一個議題，接下來我要講老人在地社區化的照護案。台灣正快速邁向人口老化，預計在民國 125 年後，剛好是戰後時期的人口，就像是我媽媽的那個年代的人口，正好是八、九十歲，100 歲那個年代的媽媽、爸爸都很會生小孩嘛！都生 7、8 個 8、9 個都很會生，也就是戰後，就是我的姊姊的那個年代。我姊姊那個年代差不多現在都是老人了，差不多

60 幾歲了，65 歲以上了，很多人在民國 125 年之後這些嬰兒潮即將邁入老年，可以預測全國化的老年人口，有可能達到 520 萬，現在二千多萬，在民國 125 年後這剛好佔人口的四分之一強。

我們的年輕人心聲他說台灣快速人口老化，在民國 125 年的時可能會達到 520 萬老年人口，會給年輕人過重的負擔，你看這些年輕人要背負這麼多父母親、太太、尤其現在生小孩生太少了，一個人要負擔 6 個人的生計，眞的很辛苦，當然立法院今年在五月有三讀通過「長照服務法」，「長照服務法」分爲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宅、家庭照顧服務。這個是社區式的照護服務，在社區照顧的服務有一定的場所、有設施提供「日間照護」家庭托顧的服務，我們崗山仔的日照中心有很好的服務，帶著阿公、阿嬤在做團康活動很開心。

「日間照護」以前叫做托兒所，現在叫做托老所，所以有可能的就是說一週至少有…。主席我有二次發言。一週至少開放五天，每天有 8 個小時，讓失能、失聰的老人，在白天有適當的日照中心人員接送服務，用餐、復健及文康活動，傍晚的時候可以由家人或者服務中心送回家可以減輕家屬照顧上的負擔，現在都是雙薪制，如果沒有雙薪還要養雙親，還要養小孩，如果年輕人沒有上班眞的無法維持他們的生計。目前這個部分，在我們的市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第二次發言 10 分鐘。

**林議員宛蓉：**

直接 15 分鐘，好不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時間還沒到，如果等一下…。

**林議員宛蓉：**

你看市長也陪同我們的長輩復健，阿公、阿嬤一起用餐也可以交朋友啊！還做肌力運動，大家都一起唱唱跳跳，就很歡樂。中央規定在 105 底的時候，全國要有 368 個鄉鎮都要建置多元的日間照顧服務，高雄市今年 8 月底總共有 11 處的日間照顧中心及 9 處的日間托老據點，涵蓋 14 個行政區。前鎮日照中心，就我剛剛所講的辦的實在很不錯，但是本席今天要講的是，在 24 個行政區裡頭還沒有完成全面性的日照中心服務，本席要請問一下，我們能夠在明年可以完成 24 個行政中心都有設立日間照中心嗎？等一下再回答。

這是崗山仔，因爲崗山仔這個地方有，有空的時候我會去，他們是天主教的一個機構，好像是玫瑰園還是哪個機構？我知道是一個委託天主教辦理的機構，這是想當不錯的地方，剛剛就請教明年底能不能夠全面的把 24 區的「日照中心」完成，但是本席想要向姚局長建議的是，前鎮、小港因爲環境上，勞

工階層的人口很多，這 24 個區的市民都是我們的寶，也是市長的寶貝，所以說因爲前鎮、小港他的背景、環境、勞工比較多，算是弱勢的一群居多，小港日照中心是不是可以優先來進行，我不知道你明年將設置幾處，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是不是先回答前一個新移民服務的部分，這個單位是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我們也覺得非常需要支持他們，所以其實社會局也連結了很多的管道，協助他們跟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及內政部的移民署還有我們社會局自己都有補助它，一年下來補助它 79 萬 2,000 多，這裡面包括它設置的一些相關的費用，業務費的部分，通常業務費的部分希望可以補充讓他們可以去付租金甚至說這 79 萬裡面還有包括協助它的人事費，已經非常…。

**林議員宛蓉：**

它的人事費…，不過就是它的租金，眞的是…，還是本席說是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付租金的部分它覺得那個場地還是太小的問題，其實我們在附近有更理想的場地可以協助它開課的時候可以過去運用，是在前金的中正四路 209 號，就是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有非常完整的設施。那一棟是 6 層樓，其中 5 層樓我們都可以來運用，還有一個很大的禮堂，如果我們剛剛看到的部分太窄小，就可以來運用新移民服務中心樓上的禮堂或是其他教室，都可以跟我們聯絡，甚至說如果那個場地不符合它們使用，附近還有一個社福中心，它也可以考慮來運用，地點是前鎮的康定路 115 號，所以如果覺得場地不夠理想，想要更大一點的場地都可以來跟我們借用相關的場地，這個是回答有關新移民協助的部分。

你提到日照、日托我們要配合中央一起來，日照、日托的方案的確是預計於明年底就要在 38 區都能完成建置，全部完成建置的這個目標，府內是有三個局處聯合在做這樣的一個工作，有社會局、衛生局、原民會，原民會的目標茂林、桃源跟那瑪夏在今年內就會完成了，可以說已經完成了；至於你所關心小港的部分，我們目前目標設定在明年的時候才會完成，但是一定在我們的目標設定裡面。

**林議員宛蓉：**

是明年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今年預定是 7 間，今年已經完成 7 間，還有 3 間在做。

**林議員宛蓉：**

那麼你們是不是已經有順序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已經有規劃順序了，我們的設定有先有後，有時候有些場地很難拿捏時間，但是原則上年底之前，這幾個地方的區域我們要找到合適的場地和合適的配合單位。然後它所有的工程和專業人力和規劃…。

**林議員宛蓉：**

局長，你現在不需要告訴我你的先後順序，會後再提供資料給本席。〔是。〕因爲我覺得前鎮、小港底層的人比較多，需要照顧的人也應該會比較多，這是我給你的建議，你現在不需要正面回答，提供資料讓我瞭解一下。〔是。〕中正路就是過去市議會前面的那個地方，有一個新移民的服務中心，但是我們住前鎮、小港要到那裡實在太遠了。在本席質詢會後，請相關單位跟我聯繫，康定路就在我們隔壁而已，也在新移民據點的附近，我們可以去看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前鎮康定路那邊也還有一處。我們新移民的家庭服務中心總共有 5 處。待會兒我們再補一份資料，如果可以參考，在官網上查詢不是那麼方便，我們可以提供…。

**林議員宛蓉：**

可能在宣導上或有時候…，說實在的，他嫁到這裡來，又要去工作，他們眞的很辛苦，我們更需要用包容和愛心去善待他們。〔是。〕好，我就質詢到這個地方。

現在我要講的不在我的質詢裡頭，因爲怕時間不足，我先提出來講。局長，現在少子化，我們一直在鼓勵大家生小孩，有的生一個、有的生兩個、有的想生也生不出來，所以有時候想生一個小孩出來也實在不容易。

我一直想建議市長，如果高雄市民和年輕朋友能夠生到 3 個小孩，我認爲市長應該召集他們，並且頒發獎狀給他們，因爲他們太有膽識了。像我們議員同仁，市長也會要求他生小孩，但是他也說不敢再生第三個。要生到 3 個也必須這個家庭養得起才鼓勵他生；有些人因狀況未處理好而生了 3 個；有的過去因爲家族都是單傳，所以到了他們這一代就鼓勵他們多生小孩，但是這也必須這位新娘願意生。我在之前好幾個會期就一直在鼓勵，如果能夠生到 3 胎的要補助他到 6 萬，我們現在補助 4 萬 6,000 元。我之前就一直建議，如果他能生到第 3 胎，那眞是很有勇氣呢！現在少子化的因素，如果生到第三個又健健康康、蹦蹦跳跳的，市長就應該召集這些有生 3 個小孩子的人，跟他們一起照個全家福的相片，或給他們一個獎狀，但是你們今天還要取消這些補助。我們議

員在說兩個，但是如果生 3 個的就會效率不好。拜託，效率不好是你們推動和宣導不力。不能說比較少人生 3 個，你就要把這個刪掉，我覺得是不合理的。

我到社區去探訪那些生 3 個小孩的媳婦，他們自己覺得不好意思，但是他們的公婆卻對他們非常稱讚，我也跟他們擁抱並對他們說，我愛你，你爲我們的國家生產，實在是一件榮耀的事。你們應該要多鼓勵生小孩，不能說沒有很多人生 3 個就把這個福利刪除掉，我認爲反而要增加到 6 萬，這是本席的看法。當然議員質詢本來是多元的也不一定誰是對的，或許是個人看法不同，他的接觸面也不同，所以質詢都是好事。因爲我常常看到那些生 3 個的，有的是因爲生了 2 個兒子又想要生個女兒，或生 2 個女兒想生個兒子，這對長輩來說都是皆大歡喜，因爲不管生男生女都好，現在已經是男女平等的時代，以前認爲生男孩就可以奉養父母，如果沒生男的就不能奉養娘家的父母，現在沒這個問題，因爲男性、女性都能夠賺錢和養家活口。過去老一輩子的觀念，認爲生男的將來娶了媳婦就可照顧自己的父母，而岳父岳母都不能照顧，因爲照顧會被人家笑。以前我的父母來我家玩，我要留他過夜，父母說；不好，會被人笑。這是什麼年代了，不用擔心父母會被笑，父母是七、八十歲年代的人當然會有這樣的想法，但是現在已經沒有這個問題了。所以我強烈的支持生 3 個，並且繼續對他補助多一點。局長，你覺得這樣有道理嗎？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林議員宛蓉：**

我不知道姚局長結婚了沒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還沒有結婚。

**林議員宛蓉：**

你看，這如果是我們的孫子就高興得很。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你剛剛提的，其實對於第三胎我們除了有 4 萬 6,000 元的補助外，我們還有小孩 1 歲以前健保費自付額的相關補助，所以差不多是 5 萬 3,900 元，雖然還不到 6 萬，但是已經很接近議員期望的方向。另外，今天早上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他不是說要刪掉，他意思是說…。

**林議員宛蓉：**

沒有刪啦！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它的意思是說，因爲前後人家一胎、兩胎都不願意生了，你們社會局還在那

邊講第三胎，它就會覺得說我們前面的誘因要更高，不是只有在講第三胎。

**林議員宛蓉：**

當然我們第一胎就要這樣照顧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第三胎的難度會更高，所以目前我們是把第三胎的金額放最高，今天早上的重點大概是這樣，向議員做個說明。

**林議員宛蓉：**

好，可能我沒有聽到前面只聽到後面而已。我是認爲可以生到 3 個就要多爭取。我剛跟你講的民國 125 年，我們就有 520 萬的人口都是老人了。所以我們現在沒有多鼓勵生小孩的話，整個台灣都是老齡化，以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這也是市長一直很重視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你第三次的發言我剛全部都給你了。好，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好，這個問題就到此。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宛蓉：**

沒關係，這個議題也是非常的重要，但是下次有機會我再來質詢，因爲 2009 年底有 4 萬 8,000 人到 9 萬 8,000 人是老人失智，預估到 2009 年 4 萬 8,000 到 9 萬 8,000 人的老人失智，預估到 2031 年台灣的失智人口可能會達到 38 萬到 44 萬的人口，這群老人將是思考判斷力及心智能力喪失，容易造成遭受財物的虐待之高危險群的人，所以說這些老人他的財務任用事件層出不窮，尤其是在晚年的時候他的財務方面、津貼、年金有可能被照顧者侵占，這些失智跟失能的他也會被一些啃老族下手，也是被一些詐騙集團優先鎖定的對象，所以本席我下次質詢再講好了，這個是我下個會期，因爲我準備很多的東西，就針對我剛剛所講的，那個新住民的新娘子台灣媳婦多加照顧，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謝謝林議員的質詢，剛剛聽到說第三胎要頒發獎狀，我們這邊就有生四胎的谷縱主委，他也沒領到任何補助，他都在開玩笑說，市府裡面低收入戶就是谷縱主委，有生了四胎也要鼓勵，生了四個，年輕人就是增產報族，謝謝大家的質詢，下午的議程就到這邊結束，下個星期一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 5 時 36 分）

##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上次會議紀錄已分送各位議員的桌上，請各位議員詳閱，若沒有意見我們會議紀錄就確定。有沒有意見？沒有，確定。

向大會報告，今天早上的議程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每位議員質詢 15 分鐘，首先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們社會局是排富，我今天就來特別說排貧，這可能比較新鮮，最主要是你的業務報告裡面，事實你的業務報告很好，各項的補助、各項的救助面面俱到。我在低收入戶這一塊大眾運輸發覺有一點問題，我們提出來探討，不一定有疏忽的地方我們探討一下，但是我對社會局各項的表現表示肯定，沒關係我們提出來討論。還有勞工局局長、兵役局長都非常好，兵役局長你旁邊的科長很重要，你要借重他，他幫你做得很好，你就比較省得麻煩。

我們看低收入戶的大眾運輸，今天跟你談，這一塊是小塊的，你們有可能沒有探討，我們看一下我們的交通補助辦法。社會局會補助高雄市老人、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不是低收入戶，而是低收入戶的學生，是低收入戶的孩子在讀書，不然你說低收入戶，大家以爲有補助低收入戶，其實不對，是低收入戶他的孩子在讀高中職到大學 25 歲才有補助大眾運輸，這個記住。我們特定高雄市老人、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你這樣會讓人覺得你有補助低收入戶，其實不對，差別很大。沒有注意去看，低收入戶大眾運輸有補助，其實不對。針對高中職到 25 歲你們大眾運輸才有跟他幫忙，所以這樣會引起誤導。很多低收入戶的人問我，低收入戶明明有寫卻沒有，是學生而已，你家孩子是學生才有。這個會產生什麼？在文字上、感覺上會產生誤解，我們要解釋一堆。

交通補助辦法，你們老人叫做「敬老卡」，這要年滿 65 歲他們搭乘捷運半價，免費搭乘公共車船優惠，老人沒有問題。身心障礙叫做博愛卡，你們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捷運半價，這個就不一樣了，及每月 100 段次，一段、一段的坐一次，100 段次內免費搭乘，超過的部分就要錢了。半價搭乘公共車船優惠，這個又跟這個又不一樣。

這個又更離譜了，在低收入戶有列冊的有 3 級、4 級的，內 25 歲以下讀高

中職以上還要限制日間部在學學生，這樣有沒有很嚴苛？你們這樣的辦法還要限制日間部，每月 60 段次，這是學生還要限制你 60 段次內免費搭乘，超過的部分這是學生票，學生票搭乘公共汽車，學生票 20 元差 5 元還是 15 元。你們訂這個，寫那些辦法寫低收入戶學生，其實裡面是有不一樣的內容，這個招待都不一樣。

我要請問局長，老人、身心障礙搭乘大眾運輸多少都有補助，爲什麼低收入戶沒有？你要知道，低收入戶是所有在服務處申請案件條件是最嚴苛的就是低收入戶。結果我是低收入戶，我沒有優待大眾運輸，我孩子有，你不覺得很奇怪嗎？我是申請人、本身是戶長，我是戶長我是最可憐的低收入戶，結果我本身不行，我孩子去坐可以到高中職還可以到 25 歲，如果超過 60 段次還要用學生票。

我建議局長老人可以排富，只要滿 65 歲有很多的有錢人，最起碼可以排富二分之一，他們也不會去坐。像這個你可以去看看，65 歲我們排富看看，我相信沒人有意見。你把這些錢來幫助低收入戶，你知道在廟裡分一些米、分一些東西，社會局社會救助等等，都要以低收入戶爲準，沒有人用這個，救貧沒有人用 65 歲老人，很少。所以包括廟包括社會人士可憐的就是這一塊，都用這個列冊來補助，這個幾乎都沒有。所以你把這些全部都免費、都沒有設限，另外這個身心障礙更設限，這樣產生很大的落差。

本席是比較認眞去看，在我的服務處也有低收入戶跟我說，人家講的有道理，我們可能沒有注意這個細節，這裡面沒有幾個老人，老人、殘障、低收入戶，他們沒有辦法注意到這個細節，怎麼老人有，低收入戶沒有，爲什麼身心障礙…，爲什麼我們還要買票，爲什麼超過我們自己要負擔？整個亂七八糟。這是公車票價，這個字比較小，我也不要說，裡面的規定不盡合理，詳細的細節因爲時間問題我不要解釋。你看一下低收入戶的心聲，本身沒有交通工具，出外只能靠大眾運輸，但是大眾運輸卻沒有任何優惠，所以生活最困苦的低收入戶是不小的負擔，希望市府給與優惠補助。人家講的有道理，他們根本不會有車，有車他就不能是低收入戶了，低收入戶開車資格就不符了，拿去區公所社會局申請馬上就被刪掉了。

我們高雄市低收入戶到 104 年 6 月，以戶數計算是 2 萬 3,023 戶，人數五萬六千餘人。局長，老人 34 萬佔 13%，你全額補助，這個才五萬多，你把老人排富的部分拿來這裡還有賸餘，給非常嚴苛的低收入戶。局長你在社會局任何救助等等的內容都非常好，這個是每年都要禁得起考驗的，馬上一有財產、馬上一有改善，孩子開始有工作，他低收入戶的資格就下來了，一級變二級、二

級變三級、三級變四級，然後就沒有了。

我特別提醒局長，對這些人補助沒有人敢說話，65 歲以上包括殘障，殘障的還不錯，殘障還有一個陪伴者免費，殘障坐車不是只有殘障免費，旁邊推車的陪伴者也有優待，他身體健全你們就想得那麼周全，推車陪伴者他上公共車船和老人、殘障一樣都有優待，他身體健全又有工作。但是我們的低收入戶只有他的孩子就讀高中職以上到 25 歲以下，才有這種優惠，超過 60 段次以後都要用學生票計算，對低收入戶非常不公平。所以我說社會局排貧，你們說排富，勞健保我們都沒有意見，有錢人不會受影響，這個是大眾，而且我們的經費有限，所以我說錢要花在刀口上，用在眞的需要我們幫助的人。局長，很多低收入戶、很多接受我們救助的，這個部分有很多盲點。

我舉一個例子，一對夫妻有 3 個孩子，3 個孩子分別在公私營企業上班，他們都要報稅。但是這 3 個孩子不孝，都不奉養父母，但是根據電腦顯示，你的孩子都有工作，月入數萬，結果它去申請任何補助，對不起，你的孩子都有工作，一個月十幾萬，可是你知道這 3 個孩子不孝嗎？3 個孩子都不給錢，二個老人家哭訴無門，當需要的時候 3 個孩子不孝，你們也沒有辦法，你們一定要看數字和條件是否符合。

另外一對夫妻有 4 個孩子，3 個孩子是攤販，月入十幾萬甚至上百萬，結果這對夫妻去申請低收入戶任何補助，電腦上查不到收入都是零，補助全部通過了。你們都要根據文件，要看他國稅局的收入，其實很多這種人，他 3 個孩子月入十幾萬甚至上百萬，國稅局的資料收入是零，申請低收入戶、申請社會補助全部通過。這就是我們有遺漏的地方，怎麼辦？所以表面窮的不一定窮，看起來有錢的卻生活困苦，沒有辦法，規定就是這樣，像這種人我們要適當注意細節。

台北市排富型的乘車補貼，台北市有排富型。他們有提供中低收入戶，剛才我提到低收入戶，我沒有說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和低收入戶共六萬多人，每人每月可獲得 2,000 點的乘車點數，僅限搭乘捷運公車大眾運輸，點數不可累計。台北市是這樣做，台北市比較具體的做法，台北市捷運公司及客運業者，另有按照刷卡量向市政府請款，他刷卡量超過的部分，民眾與一般同樣持卡乘車都不會顯露他低收入戶的身分。

局長，低收入戶會被人家看不起，以前的低收入戶叫「貧民」，貧民一級、貧民二級、貧民三級，爲什麼改成低收入戶？現在的社會看不起窮人，把他改成低收入戶聽起來比較不會那麼刺激。早期實施數十年都是貧民，直接叫他貧民，結果他搭大眾運輸什麼都沒有，這才是眞正的貧窮。所以本席建議，提供

低收入戶優惠卡，以戶數或人數爲單位，提供每月一定的段次免費優惠搭乘公車、輪船等大衆運輸工具，未使用完之段次不可…。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社會局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年約 22 億元，如設定排富條款，節省下來的經費 4 至 5 億元，可從中撥出一筆經費來補助低收入戶搭乘大衆運輸。你把排富多出來的撥一點到這邊就解決了，這個部分大家都不會有意見，誰敢有意見？

補助效益，就資源分配的角度來看，相當公平合理，除了可以讓低收入戶方便就業外，乘車優惠可提供弱勢族群移動的能力，讓低收入戶有機會接受更多教育及工作，不管他要上班或去哪裡，你就給他優惠，他是最有資格接受大衆運輸補貼的人。我告訴你，65 歲以上的老人和殘障反而未必，你們對殘障那個推車陪伴者就可以免費了，爲什麼沒有想到這一塊？

低收入戶是社會最弱勢的一群，但是搭乘大衆運輸卻沒有任何的優惠，反而其他弱勢族群卻有不同的優惠，希望市府能審愼評估給與優惠補助。局長，原住民也是要給他補貼，主席，原住民也都沒有，原住民也是弱勢呢！達到水準你可以用排富也沒關係啊！原住民也是社會邊緣的弱勢，對不對？召集人也是原住民的議員，所以我覺得原住民也要評估看看，如果眞的有需要，再加這個福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 65 歲以上的老人和和持有身障手冊的身心障礙者，這二個乘車船相關補助是法定的，在老人福利法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是規定要這樣子使用。身心障礙的陪伴者是半價，議員關心我們特別有在做的身心障礙者子女的交通補助，其實是非法定，但是因爲社會局和市政府有看到這樣的需要，所以在法定以外我們做這樣的方案。六都裡面只有台北、台中和高雄有在做這一塊，我們也知道林議員長期都非常關心低收入戶相關的照顧，你覺得金額有疑義、以及台北市的案子，我們都會再帶回去了解一下。有件事要讓議員特別了解一下，關於長輩及身心障礙者在法條的定義是鼓勵他們出來，所以才會以更優惠方式鼓勵他們出來。另外，關於低收入戶子女交通方面，原本立法可能是希望每個月生活予以補貼，當然議員希望能給予更多照顧，因爲這是每天固定開銷，加上日間部學生白天無法打工，交通支出會讓經濟壓力也比較大。議員關心的這

項問題，我們會再帶回去研擬。以上說明是目前相關規劃的方向。好，我們回去調一下數字，因爲同仁有在…。〔…。〕是，因爲我們也要配合教育規範，希望小學都能在就近社區就讀，所以…。〔…。〕好，我們會把議員意見帶回去一起做考慮，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武忠的質詢，他剛講的一定要記住，特別審愼評估，謝謝林議員。接下來由邱議員俊憲質詢。

**邱議員俊憲：**

今天就幾個議題跟社政部們的局處首長、同仁做討論。從這個月公布的失業調查以及上個月調查的失業報告顯示，我們都看到了好像很好的數字，當月失業率跟 15 年以來同期比較都是最低。感覺台灣經濟復甦狀況好像不錯，市民朋友好像沒有找工作的困難。可是在這數據我們可以發現到，上個會期有跟勞工局長及其他同仁討論過，這十幾年來一直存在一個明顯且嚴重問題，15 歲到 24 歲失業率始終居高不下，大學學歷以上失業率仍是最高。年紀輕且學歷好反而找不到工作。高雄年輕子弟在就業市場上無法找到適合工作，而必須往外地跑。在這個狀況下，今天報紙我們也有看到，博士生年年減少、台大加薪留人，這個標題好像是形容台灣留不住高學歷人才，其實眞正問題是職涯媒合，如何讓有能力的人找到適合工作，關於這個問題在台灣近十年來似乎都找不到有效做法。講到這裡，我想請教勞工局長，針對這議題上個會期就提過質詢及建議，例如針對年輕人就業是不是可以設一個青年發展基金，在就業媒合、職能訓練上能夠做更多支持，局長你看到這樣的失業數字以及今天報紙寫到高學歷人才無法留住且無法提供適當工作機會，身爲高雄市勞工大家長，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勞工局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主席、邱議員。上個會期就要求勞工局要針對青年就業提出相關政策，在這裡跟邱議員報告，會後包括研考會、經發局、教育局，我們有針對高雄青年失業議題，透過高雄市未來產業結構發展、居住公房的政策方向。議員剛特別提到 15 到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最高 12.93％，這應該是勞動率與參與率，青年朋友有可能就學、就業、非家計負擔者，可能因爲這樣造成勞動率、參與率以及實際平均值是有落差。我們研考會有自己統計，高雄市勞動參與率大約 51％，台灣實際總勞工參與率是 58％，因此造成青年學用落差、失業率高。

議員剛剛也特別提到大專程度的失業率達到 4.33%，這是以整個年齡層去看，你看 25 到 44 歲，他是隨著年齡變化。反而是年輕朋友一開始摩擦性的失業率會比較高。高雄市政府本來就是要利用不同產業訂定不同政策，讓更多年輕朋友能在高雄找到工作以及提高就業機會。相關技能之不足可以利用職場、職涯觀摩及諮詢、職場體驗，可以讓年輕朋友在未踏進社會之前，能找到他的目標及方向。未來求職也會清楚什麼工作較適合自己、較有幫助。在過程當中，包括地方及中央當然需要一些補助，我們也有在進行青年培力計畫，針對高雄市產業結構發展，不管 3D 列印或動畫，我們透過培訓幫助青年朋友留在高雄，也透過產學合作讓業者能找到適當人才。台灣現在常講缺人、缺水、缺電、缺工、缺地，邱議員之前在市府團隊一定非常清楚，爲了產業發展我們找了和發工業區，和發工業區爲的就是高雄腹地無法提供更多產業進來時，市府爲了高雄市未來產業發展，因此和發工業內部訂定的方向也非常清楚，未來進來可能是綠能產業，未來進來的不是現有高雄傳統產業，製造類別，這樣對未來高雄產業比較有幫助。針對青年朋友就業，市府也知道整個方向目標，各局處也會相互合作，最主要就是希望留住人才，讓高雄未來發展有前景。

**邱議員俊憲：**

局長，謝謝，你先請坐。這幾年市府爲了讓年輕朋友能媒合更好工作，有更多能力、更多媒介去接觸實際職場需求。過去，在職訓中心有將就業服務平台延伸到校園，不等他們畢業、當兵完才思考這樣的問題，而是在他們就學時即將進入職場前就做這樣的工作，這件事情是好的。但是，觸及的面、點還是不足，可能還要再加強。我的選區在仁大工業區，民眾說找不到工作，廠商說找不到工人，結果需要工作的人找不到工作，需要工人的老闆找不到勞工，這樣的政府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大家都缺，但是卻無法媒合，中間這一段過程，最後這一里路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呢？議會之後會有更多的討論及尋求方法去解決，現在科技發達，這麼便捷，大家在尋找適合的職涯或工作，其實是非常容易搜尋到的，可是在媒合度上還是稍嫌不足，因爲我們也知道缺工的趨勢不只在台灣，像這一份 2015 全球人力短缺的調查報告，其實我們也看到不只是台灣，其他新興國家也都面臨到這樣的問題，包括在 OECD 相關統計也知道，年輕人的失業率還是一個很嚴峻的困難，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期待勞工局，用有限的資源去做更好的處理。大家都知道，未來是高齡化社會，年輕人的負擔會越來越重，可是找不到工作的大部分是這一群年輕人，他沒有釣竿、又釣不到魚，卻要養一群人，這部分的問題，其實在不久的未來都可以顯而易見面臨到這樣的困難，所以這部分眞的很期待勞工局和經發局、研考會去做更適合的討

論，我們都知道過去十幾年來大家都說高雄的失業率非常高，不過這幾年在大家共同打拚之下，失業率趨近全國，甚至比全國平均還要低，這部分的努力是知道的，可是還要面對其他的挑戰。主席，現在大家都不再討論，其實貨貿跟服貿都持續在進行，我們的就業市場和經濟市場還是面臨很多挑戰，面對中國的一些問題，這部分因爲媒體不再討論，大家沒有聚焦，大家就忘記這部分的問題。我覺得高雄市現在是轉變的重要時間點，勞工部分拜託勞工局長大家共同再做比較好的處理。

接下來我要探討，在上個會期中央的長期照護法通過之後，引起很多的討論，可是這些討論，公部門到底做了多少的配套措施，到底準備好了沒？說眞的，長期照護法通過到現在，請社會局哪一位同仁簡單回答這個問題，市政府有沒有爲了長照法召開過任何的諮詢會議或公聽會或任何討論及正式會議呢？在中央法規通過之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這個法從研擬的過程中，中央已經多次邀請各縣市政府北上開會，開會回來之後，我們局處自己的會議，召集相關專家學者的諮詢會議，甚至跨局處的相關會議，我們非常高頻率的針對長照的一些相關的現行規範、相關的意見、相關的準備、資源的盤整等等開過非常多次會議。

**邱議員俊憲：**

好，局長請坐，謝謝局長剛剛的回復。對！也許開了很多會議，可是現在社會各界面臨這個問題還是在討論三件事情，財源在哪裡？專業的服務人力在哪裡？長照法的服務是不是能夠在地社區化？我們一直說台灣有城鄉差距，其實高雄市本身就有很大的城鄉差距，現在縣市合併已經第五年，我服務的區域大樹、大社、甚至鳥松，跟市區、鳳山、前金等地區比起來其實存在很大不同的生活型態及樣態。我要說的是，雖然公部門跟很多專家學者進行了很多討論及研商，其實一般的普羅大眾還是對這個問題無感、不知的，這個無感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情。二年後這個法規要正式上路，我要請教社會局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項法規的相關配套法規在中央還未通過，也還在討論，可是勢必地方政府要面臨一件事情，我們必須編列相關的預算去配合中央的法規，那個預算是多少？不知道，也許 5 億、也許 10 億、也許 20 億，可是我們相信高雄市民及議會同仁都知道，現在要叫市政府多出幾個 5 億來編預算，這是要人命的事情，這件事情還未發生，也還有時間。我上個會期也拜託社會局，未來社會福

利的預算規模及配套，到底要怎麼樣才是合理有效的，這件事情其實要很嚴肅面對，不要等到二年後，中央的法令通過，譬如中央編 30 億給高雄市政府，但是高雄市政府要編配合款一半，也就是 15 億，一年突然要多編一條預算，不是這麼簡單的事情，之前休會期間，大家也一直在討論社會福利排富等問題。我建議還有一、二年的時間，社會局在這部分相關的討論應該要做得更廣泛、層面更多元，包括議會裡面預算的問題是很現實的，實際要做則需要錢、需要人，這部分到底要怎麼來？因爲現在立法院要通過，在明年大選之前是遙不可及，所以這部分的問題一定會遇到，請社會局一定要先提出一些因應方案，早一點讓大家討論，不要到最後剩下一個月，然後才說你的方案就是這樣，不通過也沒辦法，一定要實行，我覺得這不是負責任的態度。既然知道在二年後一定要面臨這個問題，應該提出更多的方案，因爲二年後相同也是這些議員，應該給這些議員更多的意見，看要如何支持這項社會福利制度，讓居住在高雄的長者有更安全的生活空間，我覺得這是應該一起努力的事情。

另外，有一些朋友跟我建議，我覺得現在政府的資訊是非常透明快速，我們知道二性平權、性別主流化在政府部門已經推行很久，現在行政院將婦權部分更名爲性別平等法，高雄市政府還是停留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我想請教相關的業務科，這個委員會目前運作的狀況，及開會的頻率、組成的成員，是不是可以用幾秒鐘簡單說明一下，請哪一科同仁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因爲是局長參與，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請婦保科的科長詳細跟議員回復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科長答復。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科長蕙雯：**

婦權會目前的專家學者和府內的委員總共有 27 位，定期每四個月開一次委員大會，其中還有小組會議和組長會議，所以平均每個月都在開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其實行政院以前也是叫婦權委員會，在多元性別議題不斷的發展，台灣社會有更多元的討論之後，婦權部分是不是要升級？高雄市在性別平等上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小組或委員會去做更多元的討論。當然陳菊市長擔任市長之後，一個

女性的直轄市長對婦女的相關權益保障上，的確在其他行政部門裡有做很多具體的工作，可是這個討論我建議不要只有侷限在婦女，是不是能更多元？最近這幾年討論的多元成家，議會裡面幾位新的議員都很具體、很正面在討論這個議題。我在市政府服務過八年，我知道這些委員會，我期待、建議社會局，這個委員會是不是可以嘗試委員的遴聘及更新上開放，用公開徵求的方式，讓這些願意參與的人能夠有更多機會參與這部分議題的表達，因爲我們在網路及臉書上聽到一些聲音，這個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有點太封閉，好像在首長那邊勾選同意就好，這部分可能是不足的。市府裡面的委員會少說也有幾十個，可能有上百個，其實不要爲了開會而開會，應該要有具體的成效及進度，不只是這個委員會，我們也知道其他委員會的首長出席率都不會太高，成效其實也需要被檢討，可是我覺得這個婦權會是很重要的，如何讓更多元的議題被討論；讓更多願意參與的人有效的參與，我覺得是不是讓社會局可以從這個委員會做起呢？婦女友善的環境在陳菊市長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邱議員的質詢，需要回答嗎？好，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委員的組成，通常有分公部門的，然後有民間團體、有專家學者，甚至是有多元民族的一個考量。所以我覺得對外開放邀請或是推選，當然是很好的建議，只是說到時候看再怎麼樣設計，因爲還是必須要兼顧有不同的團體，做不同方向的屬性，還有像原住民、客家，或者是不同的專家學者的領域。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更公開、蒐集各方意見，然後關注的面向更廣，同時也有兼顧一些原則性我們應該要固守的這個部分，看可以怎麼樣再更整合一點，我們回去儘可能，在這一屆的委員會裡面，就開始來想辦法怎麼樣來規劃這個部分。

議員很清楚，長照法 106 年上路，它的財源到底是什麼到現在還沒有確定，現在大家比較知道目前現有的方案是保險法，但保險法根本都還沒進入，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是重點。但是因爲在長照法裡面，已經有先訂了一個 120 億準備的布建的基金，所以前幾年對地方政府來講，不會那麼快速的增加相關的一個費用，但是我們當然是要準備，因爲再來明年、後年至少一年都要 7 億多的一個相關的經費，前幾年一定都是中央的比例會遠高於地方政府的。這幾年我們可以預見的是，這個費用會增加的原因，除了我們服務的項目要涵蓋的面向其實原則性是一樣的，但是我們要把它做得更到位，是這一次法要定下來推的一個重點。像之前議員可能知道我們跟衛生局，有一個長照管理中心，因爲之前

的 10 年計畫，一直都有在做長照，但是法通過之後，其實會把這樣子的一個長照服務系統做得再更深、然後更足一點。但是這樣子的辛苦點就是到時候，我們的專業度跟相關的人力及經費一定會增加，而且我們還有一個挑戰是，我們每年的老人人口數，還有每年符合身心障礙者條件的人數，一定每年都增加，我們老人有 34 萬，每一年會按照 1 萬 6 的增加人數快速的增加，這的確是我們一直非常擔心。正式長照機構的立案；專業人力的訓練要怎麼樣快速的，倍速、三倍的數量要到位；然後一些相關的評鑑、考核，甚至有一些很細的，因爲十幾個下面的施行細則，所以最近非常頻繁的開會，主要就是因爲這些細部的東西。議員你關心的沒有錯，我們現在主要三點就是財源、人力、還有一些相關的後續配套。然後高雄的壓力又更大，因爲高雄幅員這麼廣，38 區各個不同，不管是地理環境或是城市生活，城鄉不同的一些狀況。所以我們要找到合適的地點，用最符合在地生活型態的服務方式來提供給在地的長輩，其實的確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們社會局上上下下都非常努力，也不只社會局我們也跟衛生局，也跟原民會等等相關的單位，也都積極的在布建相關的措施，我想有新的一些資料我們也會再補送給議員。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羅議員鼎城。

**羅議員鼎城：**

我想要請問客委會，我們延續上個星期的問題，美濃之前有個美濃故事館，這美濃故事館的前身叫美濃鎮公所，美濃鎮公所是我從小至少玩到國小畢業，因爲那也是我外公上班的地方。這個美濃鎮公所，因爲可能是日據時代就建築的建物，比較久了。後來改到美濃國中那邊興建一個新的美濃區公所，還包括圖書館，這個美濃區公所改建爲美濃故事館。改建的時候我覺得很棒，有這個想法很棒，當時對這個改建的過程，以及爭取經費的過程，坦白講我沒有去深入了解。上個星期我才去了解，爲什麼改建之後又拆掉了？這個中間的轉折，讓我們會覺得說爲什麼花了一筆錢去改建之後，一個本來沒有用處的空間再利用之後，但是後來又拆掉了，這部分是不是要請主委說明一下中間的轉折跟過程？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主委，請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謝謝羅議員對美濃故事館的關心。拆除美濃故事館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這棟建築其實是不安全，稍微花點時間跟議員說明。美濃故事館的前身是美濃舊鎮公

所，它是民國 52 年的建築，加三層樓的加強磚造，在 92 年就到了他的使用年限。在民國 83 年的時候，舊鎮公所遷移到剛剛議員所說美濃國中附近新的建築，那這棟建築，舊的鎮公所就封閉了相當久。前任美濃鎮公所的鎮長就在 97 年爭取了一筆預算，要將它活化再利用，這個我們都非常肯定，爭取到一筆 1,400 萬的預算整修。它整修就只有做拉皮跟室內裝潢，並沒有將結構來補強，整修好之後營運不到一年又關門，所以其實是在縣市合併前就已經關門了，又再度成爲蚊子館。縣市合併後，100 年我們認爲地方必須要去活化這棟建築，所以當時候有圖書館、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局爲了這個處所的問題在做協調，最後的結論是我們建議美濃圖書館搬到故事館，來活化這一棟建築。決議之後圖書館開始去做這一棟建築的評估，結果才發現這棟建築沒有使用執照，也沒有建照，是一棟違建。再來經過結構技師的評估，審愼的評估，認爲這棟的耐震係數並不足，有結構上的安全，同時有龜裂。這個鑑定的結果讓我們覺得，不能讓來使用這棟建築的民眾暴露在危險之中，這是非常大的因素。公共安全是我們沒有人能夠忽略的，必須要承擔下來的。所以最後我們向中央爭取一筆預算興建教育藝文館，讓美濃圖書館可以進駐之後，我們認爲這棟建築，美濃故事館，他的安全疑慮是我們必須最大的考量，所以最後決定拆除。我想這是一個過程，那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評估相當久，非常不得已也忍痛，這個公共安全的問題是我們最大的考量。

**羅議員鼎城：**

好，那這個當時，剛剛主委說裝修跟拉皮，這個經費是向誰申請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向中央客委會申請的預算，由當時的美濃鎮公所向中央申請，我們都非常肯定必須要去活化一棟建築，但是並沒有把裡頭的結構安全給評估在內，就只有做外皮的，外觀的拉皮跟室內裝修。

**羅議員鼎城：**

可是我的記憶中，舊鎮公所只有一、二樓，沒有三樓，怎麼後來多了三樓？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這個部分也是後來我們在拆除的時候，才發現三樓的鋼筋量比一、二樓多，是頭重腳輕的一棟建築，而地梁的地深也只有 1.2 米，其實是相當不穩固的基礎，頭重腳輕的建物在整個安全上是非常不足的。在拆除的過程中我們才發現，原來當時候結構技師評估的確是在安全上有疑慮。

**羅議員鼎城：**

所以當初爭取經費的時候也不知道有這種情況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對，我們並不清楚。剛才也跟議員說明，我們一開始並沒有要拆除，是希望能夠活化再利用。但是有這個建物安全的最大癥結點，我們是必須要幫市民把關的，所以最後才不得已把它拆除。

**羅議員鼎城：**

在沒有問你之前，我也對這件事感到很生氣，爲什麼在花了一筆錢之後還要把它拆掉。經過這樣的說明，我已經清楚了，謝謝主委。

我要呼應一下剛才林議員對於社會局在審核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問題。我知道社會救助法畢竟是一部法律，所以我們社會局一定要依法行政，對於審核低收入戶的資格部分，在社會救助法的第 4 條和第 5 條有一定的規範。

我在這裡先講一個故事，我有一個當事人的妹妹，因爲當事人自殺身亡，他妹妹要幫他收拾殘局。他妹妹跟我說他已經移民美國了，他妹妹跟我說他在高雄是低收入戶，可是他移民美國了，而且不是技術移民，他用其他的方式移民，也許是資金移民，我也不知道。他也很自豪的跟我說，他是位導遊，是開旅行社的，在北韓還沒有開放之前就已經帶團進去了，然後開始自吹自擂。我就很好奇，爲什麼你有低收入戶的資格，你已經是移民美國的美國人了，有雙重國籍還領高雄這個低收入戶的補助。他跟我說，他在高雄沒有任何動產也沒有任何財產，只要去申請就過了。

我知道社會救助法第 5 條有一些規定，我在上個會期有特別提出來說過，我們的家事法院打爭取監護權和爭取給付撫養費的訴訟很多，理由都是父母親離婚之後，女性大部分都是經濟上的弱者，這點毋庸置疑。媽媽要向爸爸，也就是向前夫要撫養費，是要養小孩的。男人很賤，我當了十幾年的律師，我只能這樣講。離婚之後你既然要爭取監護權，我就擺爛，自己去找新歡，也許另外還組了一個家庭，原來的小孩也就不管了，先生有錢也就脫產了。因爲我們的社會救助法有規定例外的情況，我們的補助要給的是，要證明「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爲宜。」把前夫排除的情況。

小孩子向父母要撫養費是一回事，還有長輩的問題，子女就是不養。不知道爲什麼，可能子女的經濟狀況也不好，可能有自己的家庭要養，所以無能力去養父母親，變成父母去告子女要履行撫養義務。這樣的案子在家事法庭眞的很多，在法扶申請律師扶助的也很多，變成所有的扶助律師都要上家事法庭訴訟，拿到勝訴確定判決再去跟社會局說已經打完官司了，執行沒有效果。這點

我上個會期提過了。這部分社會局才會給與補助，這是法令的規定我能理解。

我再講回剛剛那個例子，這個低收入戶申請補助了，他明明長期不在台灣，這也許可以跟外事警察或是內政部查他的出入境紀錄，如果他一年有一定的時間不在台灣的話，我們就取消他的低收入戶補助。可見他已經不在台灣生活，既然不在台灣生活工作，我個人覺得沒有什麼生產能力，既然對台灣沒有什麼幫助的話，爲什麼還要繼續補助他呢？而且事實上他可能就是經濟上的強者，他可能不是弱勢家庭。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剛剛提到我們的低收入戶市民朋友需要訴訟，他們沒有錢請律師，勢必要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律師扶助的時候，我們社會局有沒有告訴他們應該要怎麼做，可不可以跟法制局聯合起來向法律扶助基金會三方面溝通，以後遇到這種狀況，請法扶那邊審核不要那麼嚴。因爲最近兩年，法扶對於來申請的資格，標準也變嚴格了，要查你的父母親名下有沒有財產。我父母親名下有不動產，但是我沒有，可是我有小孩要養，我自己的工作收入又不多，你把同一個戶籍的兄弟姊妹及父母一起算的話，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不會核准我申請的文件了。這部分變成我自己又要去找律師，到處去問民意代表、去法院問律師怎麼辦，但這些律師也只提供諮詢服務而已，並沒有辦法實際上場幫你打官司，如果要打官司，費用勢必不會太低。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社會局和法制局溝通，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如果爾後遇到這種狀況，可以把標準放寬一點，或是盡量給予幫忙。不知道之前有沒有跟法律扶助基金會溝通過，可能沒有管道？有溝通過了！因爲這樣的案子很多，有些朋友都覺得爲什麼要走訴訟，就已經是活不下去了，爲什麼還要打官司，打完官司最少最少需要八個月，打一場家事官司最短就是需要八個月。我領這個補助申請已經是一年後的事，這一年是不用活了嗎？這部分請局長再好好的討論一下這個措施要怎麼辦。

我的重點是我們審核低收入戶的資格，除了法令規定之外，我一直很想推動的是實質上的審查，我知道我們目前的人力不太可能執行。我只希望能去實質的審查，至於如何審查？我不知道社會局同仁和里長或鄰長的關係如何，如果願意下鄉去訪查的話，可以去問問隔壁鄰居，申請人的實際狀況如何，是不是眞的過得很辛苦，他的父母是不是眞的有財產，他家是不是很有錢等等的，也許可以從身邊重要的人士查出即使父母有財產也沒有給他等等的情況。實質審查雖然有難度，但是我相信如果能有多一點時間、多一點人力，把注意力放在這部分，我覺得可以試試看。

就以上兩點，第一點，是向入出境管理局或是外事警察查詢審查申請人的資格，再清查一遍他停留在台灣的時間；第二點，是向法扶基金會聯繫一下，對

於勢必要打官司拿到判決才能申請的這部分再做個聯繫。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羅議員的關心，有關之前沒有實際居住在本市裡面，想要申請獲得相關低收入戶的一些福利，這樣的個案我們的確都有聽到一些檢舉，我陸陸續續也都有做一些額外的注意、調查，甚至我們現在也嚴格化，針對沒有實際設籍，甚至他也沒有居住在這裡，我們的標準會趨嚴。當然我們也受到非常多反對和抗議的聲音，但如你所說，我們需要把更多資源用在主要需要幫忙的對象，如果他本身其實並不需要受到這樣照顧的，這部分趨嚴。

議員可能也知道，高雄市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認定的標準是最鬆的，所以有人常說高雄的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人這麼多。高雄是不是一個很貧窮的地方，其實是因爲我們標準是比較寬，我們是希望可以照顧人數可以更多，這樣的精神是不太一樣的。

另外議員也提到有些相關證明的部分，議員至少這兩個會期都有在關心這件事，一樣也是有各種不同的反映，所以這部分我們也都放寬，變成用調解會的資料，我們也都可以認定的，這部分也讓議員知道一下。

但是我們不管這父母是不是離婚？這個孩子的撫養權利，按照民法的精神，父親、母親，我們還是要讓他們知道，不管父母你們兩個有沒有離婚，撫養這個孩子是共同的責任。當然有些很辛苦的案例，但我想這個法的訂定精神，還是不希望變成離婚是有點鼓勵到，離婚有時反而是可以申請補助的方式。現在有些福利風險的一些倫理風險的部分，這部分也是。但原則上我們還是要尊重民法的精神，孩子的撫養權是父母共同的責任。

另外法扶轉介的部分，我們長期也都和法扶做很密切的合作，這部分它的標準趨嚴，的確是因爲現在的狀況眞的太多元、也太複雜，變成過去有時把標準放得太寬時，會把一些其實並不一定那麼需要的人都納進來，反而可以幫忙到的最需的那些人，就比較沒有足夠的人力、經費可以幫忙。但是如果可以再放寬，這部分我們回去也會儘快和法制局做討論。

有關實質審查的部分，當然書面審查一定是必要的，我想國稅局、相關的這些部分，書面審查一定是有，如果被駁回，申復，甚至到後來，我們社工也都會親自再去訪視，了解各種的狀況。當然每次審核這東西時，都是紛爭最多的時候，因爲我們現在能做的就是一些比較明確的標準，所以有一些比較非客觀性的一些條件上，覺得他比較可憐、他比較不可憐，我們有時就變成在現有的

這些法定的公文之外，這部分叫社工做這樣的判定，其實也是很爲難。

因爲公務人員除了依法行政之外，你要如何判定？在每個人眼中，誰是比較可憐？這部分我們會盡量做，因爲我們在法規有一些補救的措施，眞的，常常也都沒辦法讓大家都滿意，我想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再注意，再請更多的里長、里幹事，或是我們用各種不同的管道，希望儘可能把我們所有救助的經費，都能用在最需要的弱勢對象上。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羅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沈議員英章。

**沈議員英章：**

本席今天要探討的是，目前造成最多的社會問題是所有外配的問題。請問社會局姚局長，高雄市目前有多少外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目前截至 8 月爲底，我們的新移民的配偶人數是 4 萬 6,634 人。

**沈議員英章：**

目前台灣已主計處的統計，已經快破 50 萬人，〔是。〕高雄市佔十分之一，造成我們很多社會問題。前天仁武派出所才發生一件，有個印尼媳婦名叫阿麗，他被他的公公罵，就向公公頂嘴，他的公公就拿菜刀砍他，結果互相打架，打到要走法院。因爲我們目前的台灣社會，有時比較不尊重外配，將他們當成是金錢的買賣，以這樣的態度來看待。

前幾天我去柬埔寨，他們的總理洪森說禁止柬埔寨的女孩嫁來台灣，我問他爲什麼？他說你們台灣的男生都會打他們，對他們很沒禮貌，已經有半年之久，柬埔寨的總理有說這句話，外勞、外配一律都不准。其實柬埔寨的女孩是很單純，有時我們台灣的男生把人騙過來後，所做的行爲讓人寒心。

我現在要問，我們現在外配的人有那麼多，請問局長我們高雄市現在關懷據點，有幾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全高雄有 5 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19 個社區服務據點。

**沈議員英章：**

5 個關懷中心。你認爲這樣夠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9 個社區服務據點。

**沈議員英章：**

社區服務據點都在做什麼工作？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有各種福利性、聯誼性的活動，我們服務中心有諮詢、關懷、訪視、個案管理，也有辦很多相關的課程，甚至有做一些職業訓練，有一些醫療、法律的詢問等等。

**沈議員英章：**

我發現會產生這些問題，就是我們的職訓做得不夠好，只訓練一些像過去原住民的拼布什麼的。現在社會不一樣了，這種東西沒人要買了，這只是政府補助很多的錢，讓他在做這些工作而已。我希望透過所有工業區的工廠，外配可以做的，叫他來上課，職前訓練，〔是。〕可以到工廠替台灣生產，這比較重要，不然關在家裡，只去上課，政府補助許多錢，只是花錢而已，到後來沒有一技之長，訓練後也不過如此而已，一個月領不到 3,000 元，變成一個虛設的單位，這點希望局長、勞工局能去聯合，能做得完善一點，讓外配來，能不用靠夫家這邊，他能有自己的一技之長，可以生存，這比較重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向議員報告，除了勞政單位有主要在做訓練以外，其實我們也有針對這些新移民的姊妹們，我們也有做縫紉班、甲秈米、漾廚房、美髮技藝班、二手物品再製的販售、咖哩雞等等有很多不一樣的在地訓練。他們需要不只是一般的訓練課程，他們需要更多的語言方面、文化方面，親子方面的部分，或我們在社區裡有些圖書館、有服務中心，他們除了需要的訓練以外，同時還有一些扶持的部分，這是我們社會局另外會加強做的。

**沈議員英章：**

這張圖，我當鄉長時，仁武的戶政所就已經有做這些。看起來，好像只是做給政府看而已，他們是否確實有學到？這個技術、功夫，應該是一點點而已，〔是。〕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再加強。

新移民適應隱憂就是文化差異，最後這些新移民都寄望在輔導老師身上，因爲會聽他們訴苦，並且可以信任，所以這一點可能做得不是那麼的完整。局長是這麼的認眞做事，希望在這個部分可以做得更好、更細膩。〔是。〕仁武區目前人口數逼近數十萬人，成長很多；相對的，新移民外配增加很多，而仁武地區有兩個單位執行這些工作，但是執行的並不理想，應該要再加強一點。請教局長是否有比較好的政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有鳳山、岡山、前金、旗山、路竹五個較大型的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可提供的服務，到時候會提供給議員做爲參考。關於議員提到的文化適應，除大型班以外，還會提供一些個案管理服務以及關懷訪視，甚至如果有適應上的困難，也有家庭諮詢服務。所以這些據點，不單只是邀請他前來，除了他來以外，還有他的姊妹們以及家庭、孩子前來。甚至也有出版不同語言的刊物、高雄電台的廣播節目，專門讓他們更覺得這裡的環境對他們是很友善。還有很多他們所需的資訊，也可以透過很多的管道讓他們了解，因爲我們眞的可以理解他們到台灣來眞的是很辛苦。

**沈議員英章：**

我看到的是賣越南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最多。

**沈議員英章：**

他們的牛肉麵，越南、印尼各自販賣他們自己的東西，消費的人也不多，大家都爭相的開食店，有多少人會去吃？也不合台灣人口味。希望可以整合，要開店可以，社會局要去輔導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部分會和相關單位不管是勞政、經發部分，看是要如何來協助。基本上，較主要的任務是生活照顧、生活適應和支持團體並經濟協助輔導他們，當然還會借助相關的主要業務主管局處提供就業方面的相關管道。還有中央、內政部、移民署，其他例如公彩，也都有各種不同的角度。所以針對這方面，不單是高雄很重視，其實全台灣現在面對這個對象族群也是愈來愈重視，尤其他們是孕育很多新二代很重要的對象，所以也是希望可以好好的幫助他們照顧好小朋友，對於台灣未來的發展也是很重要。

**沈議員英章：**

市長也曾擔任過社會局局長、勞委會主委，很有愛心，希望高雄市政府可以比其他縣市做的更好。高雄人是比較有愛心，〔是。〕例如我在本洲工業區時得意中華工廠，裡面也有幾個外配，他們很高興可以和台灣的婦女勞工融洽相處，「得意中華」目前的營業額遍布全世界，有好幾十億。之所以舉這個例子，我們可以開個觀光工廠，是柬埔塞和印尼都看不到的，台灣人更厲害，可以重新組裝外來文化——「在自己國家看不到的文化，怎麼到台灣卻可以看見」。台灣人的腦筋轉得很快，譬如把他們優點拿出來，他們無法行銷、沒有辦法談話，外配也不知道要去找誰幫忙，政府就可以多做一些，讓他們覺得台灣有重

視他們的存在，針對這點，就要有包容心和寬容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甚至連輔導諮商人員都有講他們的語言，在我們中心有五種傳譯工作人員可以做這樣的服務。因爲他們來台灣一定有很多較大的門檻，很多是語言方面，所以這部分都有設想到。不過，要怎麼做的更貼心、更符合需要，會持續的加強。

**沈議員英章：**

麻煩局長要再加強一下。〔是。〕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沈議員英章的質詢，接著請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今天各大媒體又再報導無薪假的問題，景氣不好是目前各企業界所面臨的最大挑戰。全球不景氣的環境之下，要怎麼因應未來無薪假的問題？尤其是本席所在地的岡山，請教勞工局局長，是不是已經有通報無薪假？在整個高雄的產業，甚至在岡山螺絲產業的部分，目前的情況如何？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兩天剛好媒體都有報導，台灣的出口一直衰退，GDP 值沒有辦法「保 1」，勞動部已經準備了 200 億，針對的就是無薪假。〔對。〕以高雄來講，目前的統計數字，到目前爲止，提報無薪假的大概是 3 家…。

**陳議員政聞：**

3 家，是哪 3 家？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 3 家，大概是七十幾人。

**陳議員政聞：**

七十幾人，有岡山的螺絲業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前天我有收到訊息，說是岡山的螺絲業者，我也特別詢問了蔡董事長有沒有放無薪假，他說還好，沒有放無薪假。但是把加班時數，也就是沿用加班時數用人力去做調整，現在目前還沒有。但是相對的訂單少了三成，就是採用輪班調整時數的方式去調整、去因應。目前爲止，螺絲螺帽業大概有 7 家比較小型的，可能會放無薪假，但是一般中大型的，是採用內部員工上班時數去

調整，並沒有直接放無薪假。

**陳議員政聞：**

據我了解，6、7 家的中小型螺絲業者不是放無薪假，而是倒閉了；在比較大型的，其實也有許多是原本的三班制淪爲二班制，二班制淪爲一班制。主要是，局長提到的沒有錯，是訂單減少了，第 4 季在螺絲業者本就是比較淡季的部分，今年的訂單比過去還減少了三到四成，所以這和我去探訪的結果是相同的。可以了解到目前國際經濟不景氣連動的影響到高雄的產業，而高雄的產業有一大部分是在北高雄集中在螺絲產業，所以要特別地提醒局長，要特別地注意無薪假的情況。我擔心無薪假會連動的影響到台灣許多受薪家庭，因爲在螺絲業工作的本來就不屬於家境富裕，這些螺絲產業一旦發生無薪假的情形，我怕會影響到許多家庭，所以此部分，請局長特別留意。主席，我今天質詢到此，特別針對無薪假，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質詢的是伊斯坦大議員，請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是社政委員會的委員，今天我還是要登記發言，因爲關係到我們族人的權益，我要談的還是農路。

我常常強調，農路是原鄉地區農民每天要走的路，我相信主委和黃組長你們每天工作的路是非常好的路、開的車是非常好的車。但是原鄉農民每天要走的農路是凹凸不平的，我希望農路在陳菊市長任期之內，能夠逐年的完成及改善，我不知道這個問題的狀況出在哪裡？原鄉的區公所恢復了公法機關之後，我們的統籌預算都是撥給區公所，沒有刪過一毛錢。現任區長卻到處對鄉親說：原住民議員有刪預算，事實上一毛錢都沒有刪過。區長自以爲和市長是平起平坐的，我不知道他的想法是什麼，我也管不著，反正已經地方選舉了，他就是地方首長。

農路的問題就我所知道，區公所花在農路搶修的經費非常非常的多，包括統籌預算的經費也包括回饋金，包括災害補助的預算也花下去了，加加減減 2,000 萬搶修農路的經費，就這樣子花完。最近農業局、水利局補助給區公所的 500 萬災害補助，現在也玩完了。這幾天我回到原鄉，還有滿多的鄉親認爲他們看不到區公所，所謂眞正搶修的意義在哪裡？老毛病又回來了，只要把挖土機放在山上，放 2 天、10 天、20 天，一天兩萬塊，錢很快就花完了。現在的搶修經費還好還有原民會，只要有陳情還是會去搶修。七百多萬的農路搶修經費，

上次問過主委剩下二百多萬，還可以繼續搶修。七百多萬的工程區公所花了將近二千多萬，所以我非常非常不喜歡，讓台灣人民的納稅錢進到原鄉的區公所，就是這樣玩。全台灣納稅人包括高雄市的市民朋友，大家的納稅錢是這樣子玩的嗎？首先要請教工程組的黃組長，之前我提到的農路、需要鋪水泥的水泥路面案，你是不是有堂兄弟在做土木包工業？因爲你爸爸找過我，你爸爸好像也是開設相關的建設公司嘛！請你答復，你的堂兄弟吧！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黃組長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公共建設組黃組長嵩傑：**

向議員報告，我爸爸他是開營造公司沒有錯，可是從來沒有標過我們的案子，我在這邊 10 年來，他們從來沒有進來標過工程，相關的公所也從來沒有，我們堂兄弟沒有人在做土木包工業的，所以也都沒有相關的這些案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像不是這樣嘛！一個叫黃什麼奇的跟你有關係嘛！標過原民會滿多工程的，你跟他很熟，因爲所有原民會的工程最近幾年，這幾天我上網查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標案，不是義合就是寶棋，而且義合和寶棋都有圍標案的法院紀錄，幾乎啦！都是那兩家公司。他過去都承包所有原鄉的工程，這幾年原民會的工程也都是他們承包的，當然合法不合法，他都是合法的標案。但這個不是合法不合法的問題，是比例原則的問題非常非常的嚴重，我相信工程組長應該和承包廠商認識很久、不可能不認識。今年的農路不能夠順利發包是有責任的，不可以只是說沒辦法發包。但是你們眞正的動機在哪裡？假如說一個動機在玩什麼，這個才嚴重。社會局長，我請問你一句話，有時候台語我聽不懂是什麼意思——「放給他爛」，講國語是什麼意思，因爲我不懂。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放給他爛」，國語應該怎麼解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放著不處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放給他爛」就是擺爛的意思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你的台語比局長好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對，非常感謝！「放給他爛」就是擺爛的意思。黃組長，假如今年的農路、水泥路面擺爛，擺爛以後你們就會找理由，向市府高層講很多的理由，說梅山對面的農路不能做，可是我們去年就做過了啊！擺爛之後，你們就是要玩一條龍，明年就往區公所，所以區長說：明年我會有很多的錢。你們有三位技士，你又是組長，你們的主秘也是辦工程出身的，桃源區公所就一位科長、一位約僱員技士，他們可以承辦一億多元的工程，你們三位技士、一位組長、一位主秘都是辦工程的，5,000 萬的部落建設都辦不起來，動機可疑！如何向我們的農民交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黃組長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公共建設組黃組長嵩傑：**

首先要向議員聲明，我並沒有說要「擺爛」，因爲這些案子，在預算通過 3 月 24 日設計兼招標就決標，開始上網發包，在 6、7 月間，案子全部設計完成並上網。不過議員建議案中，目前有二件是發包了 8 次都流標，我們只要經過 3 次流標後，就會做一次預算檢討。包括混凝土的單價，我們也把他提高了，工期的部分也做適當的修正，裡面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我們也將契約做適當的修改。所以目前已經發包 8 次，但都沒有人來投標，我們分析原因有可能是因爲，目前天候狀況不好，所以廠商來投標的話，可能會不好施工，所以會造成案子進行的進度特別的慢，因爲一下雨的話，道路就會中斷無法施工，所以廠商投標的意願不高。另外也有廠商反映工期太短，我們也有適度的做調整；混凝土的部分，廠商有反映因爲台 20 線在施工，所以工料比較不足，我們也有請廠商向混凝土公司洽談。針對農路的部分，每年的議員建議案，我們都有去做這些農路，越外面的農路都已經做完了，目前做的都是比較深山，路程比較遠的農路，這當然也是其中的一個原因。

有關寶棋及義合營造的部分，我在這邊澄清一下，寶棋營造其實和我沒有關係，因爲我們都是公開招標，我們也不能拒絕他來投標，他們是合法的得標，我們就是依契約執行。寶棋和義合這兩家公司在我們這邊幾乎每次都會被我們扣款，尤其寶棋大約在 99 年最後一次來投標的時候，一個案子大約六百多萬，他就被我們扣了三十幾萬，後來就再也沒來過了。我也沒有和他電話聯絡過，所以他在外面怎麼講，我沒辦法去防堵他的嘴巴，我們只能照合約來執行，政風那邊也在調查，如果眞的有不法的話，我們也會做移送或處分的動作。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希望黃組長及主委不要有任何不良的動機，今年擺爛，然後下放資源給區公所，你們應該要有自己的執行率，完成你們內部的預算，不允許玩一條龍。你們也不能說，議員的建議不要理他，眞正了解原鄉建設的就是我們議員，只要你們好好做，議員也不會那麼囉唆，我們也是站在族人的立場，爲他們每天行走在不安全的農路發聲，我們溝通了好幾次，希望看到的是進度，希望農民看到市政府的德政。這是我當議員到現在對原民會的這種做法，非常非常的不滿意。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剛剛講的議員刪預算，請谷縱主委說明一下，到底三位原鄉的議員，對這次的預算…，我們都還沒審預算就說刪預算，我覺得這是很不公平，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在這裡先聲明有關原民會的預算，原住民議員沒有提過要刪除。第二個部分，針對工作部分，我在這個位置上的任期都是暫時的，我不會有擺爛的心態。向議員誠實的報告，對於目前工程的進度狀況，我們也檢討過很多次，對於內部執行率的問題，我們會做懲處的動作。第二個，我對議員非常尊重，我們現在執行的 13 件工程中，除了 2 件用地問題無法做以外，11 件工程都是議員建議的。我們面對原鄉地區的發展，我們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不只有議員，甚至里長包括區公所，原民會特別尊重原鄉議員的意見，幾乎百分之百都是議員建議的案子。到目前爲止，我們沒有說議員的案子不做，我們有 11 件，除了 7 件已經發包以外，這 7 件當中，除了有 2 件廠商要解約，5 件都在執行。另外有 2 件因爲工區，也就是貝雅夫議員建議的，工區在勤和以上，今年的 2 個颱風，在勤和以上的道路常常中斷。這兩件發包 8 次都流標，我們每 2 次就檢討一次，但是都沒有一家廠商願意來競標。所以對議員的案子，我們都已經完成了設計，不是要把議員的建議案都刪掉。議員在各種管道說我們刪掉議員的建議，我眞的要向議員說，這不是實話。原民會還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我對內部的管理會再做深切的檢討，我個人的部分也做了很深的檢討，如果有對議員服務不周的地方，我在此向議員說抱歉。對於我的同仁，我覺得守法正直的公務員，我必須要支持，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貝雅夫議員的質詢。谷縱主委你們的工程…，如果有意見，除了政風之外，你們也應該要自己提報主動偵查。如果工期都沒有按照期程的話，該懲處

的我也希望你們能秉公處理，好不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主席報告，我們內部在審查關於材料部分，勞工供給我們包括黃組長本身部分，我們政風都在調查。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唐議員惠美。

**唐議員惠美：**

我現在要質詢的部分也是關於原民會，大家都非常關心所有的農路、自來水，還有原民會 5,000 萬改善環境計畫的經費、各區分配款目前執行的狀況。我剛剛也問到關於茂林道路，茂林區的活動中心已經得標了嗎？有得標了對不對，上次我們的主委有講過，就是補助溫泉部分的這個經費，爲什麼在執行當中沒有這樣的一個規劃？有這樣子的一個設計經費？請主委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谷縱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溫泉的部分就是補助區公所，針對鑿井的部分要加深要 400 米，我們有再補助 117 萬。

**唐議員惠美：**

117 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中央補助 250 萬，等於說是配合款，來做鑿井的工程。

**唐議員惠美：**

爲什麼沒有寫在我們所有各區分配款當中，是不是經費不是從這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它不是從部落安全的部分。

**唐議員惠美：**

不是從部落安全的部分當中裡面，那 1,500 萬只要有發生權責的，是不是一樣繼續保留？因爲分配款 3 位議員都講好了，我們跟那瑪夏是 1,500 萬，這邊 1,500 萬目前在執行的當中只有 700 多萬而已，還有賸餘的經費。鋪設這個茂林聯絡道路，差不多 100 多萬而已，賸餘的經費我希望執行我們區公所提報了有將近二、三十件的計畫，各個農路、自來水的計畫都有提報。可是到目前爲止，我所知道區公所正在執行的農路部分，就是開口合約，開口合約在執行中的也只有 148 萬，這是農業局的不是原民會這邊。水利局這邊清疏水溝有 70

萬，原民會其餘部分還有剩下的經費，我希望這個經費都能到位，這樣經費的統籌算下來茂林的經費是最少的。希望黃組長和主委好好做一下溝通，把茂林應該增加的部分一些農路、道路、自來水全部補完。我上次講的很多都沒執行好的部分，希望能把發生過權責的部分全部補齊，讓這個所有 1,500 萬今年都能執行完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對於部落安全 5,000 的經費沒有去區分哪一區多少錢，我們沒有做這樣的分配。

**唐議員惠美：**

我知道你們沒有做這樣的分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按照地方的需求。

**唐議員惠美：**

我們每一個地方都有這樣的需求。既然有經費我希望大家都公平，而不是依據…，當然我知道桃源這邊地方大，給他們 2,000 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公平，不是用數字。

**唐議員惠美：**

區公所這邊報了這麼多的計畫，到現在幾乎都沒有任何消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 3 個區公所報的計畫都很多，向議員報告，今年針對茂林就是核定 3 個案，有兩個案就是因爲用地問題。

**唐議員惠美：**

那個我知道，用地的問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現在的執行率…。

**唐議員惠美：**

那個用地問題已經排除了嘛，其餘的部分我希望隨時跟議員溝通，讓我們馬上了解到經費不足的部分，我們還可以補哪些部分，讓區公所很多建設的、農路的、自來水還沒有弄的經費要趕快補。那麼多件給原民會的計畫都沒有辦法去執行的話，原民會對原鄉執行率尤其茂林執行率太差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就是因爲執行率的問題我向議員報告，有一個案子就是上網了，但是結果上

網了以後用地一直沒有辦法處理我們才把他註銷。

**唐議員惠美：**

我知道早就刪掉了，那個就不管了，其餘部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馬上執行，所以我們就先把它移到其他的地方去做。

**唐議員惠美：**

對！移到其他的部分，現在還剩下幾個月當中，現在已經是 10 月了，不要超過…，現在就要凍結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現在我們的案件都核定過了，所以在茂林部分，我們先執行多納那個活動中心。

**唐議員惠美：**

我知道這個是活動中心，七百多萬嘛，我是希望賸餘的經費能夠完全執行在原鄉裡面。在我們茂林這個部分，我上次講過一毛錢都要花在刀口上，每一地方都有它的需求，而不是因爲這樣的經費有的多有的少，公平嘛，既然有經費的話我希望能公平地去執行，而不是用這樣的方式，而茂林是趨於弱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都按照地方的需要跟緊急性核給，所以公平不是說用數字…。

**唐議員惠美：**

其實每個地方都有他的需求，而我希望像剛剛我講的，我們坐下來好好溝通。你是我們的大家長，好好的來做我們未來的規劃，我希望公平分配經費，大家做好。原鄉來講，每一個地方都有它的需求，都有它要去做改善的地方，我希望大家都能夠很理性的溝通，好好的執行在原鄉，各個三個原區，而不是…，我們也提報了這麼多，選擇性地排擠茂林，老是居於弱勢，人口比較少，經費永遠補不到 1,500 萬，對茂林區來講是不公平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不會排擠茂林，茂林也是我們高雄的…。

**唐議員惠美：**

這樣的話，這個經費我要隨時訂到 1,500 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沒辦法用數字來決定。

**唐議員惠美：**

所以我是說大家要公平，3 位議員大家都講好了，大家希望能夠公平把經費

夠平均分攤。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所以我們按照需求去排優先順序，不是額度的問題。

**唐議員惠美：**

我知道。我剛剛跟主委講，這個經費公平該給我們的多少，我們所提報的計畫在這個當中去做選擇，二十多件計畫，一個一個被退件。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今年的都定案了，明年的 11 月就開始做審查，排列優先順序，先做核定，這樣子明年工作的期程會更快，因爲今年針對我們的執行率市政會議包括高層都檢討過，我們會在今年先做明年的。

**唐議員惠美：**

我是希望能夠有做這樣的一個改善，大家地方上的需求都非常需要，整個農路的修繕，都非常非常的需要。如果區公所都沒有提報計畫，沒關係那是我們地方上的疏失，但提報了那麼多的計畫而沒有做。還有我也要問看看，這一次原民會對我們萬山檳榔屋未來的改善，跟區公所有沒有做任何的一些溝通。還有中華五路，上次有跟孔文吉孔立委，也有跟主委通過電話，中華五路目前的狀況，有沒有跟中央做一個公文上的溝通，中華五路的市民他們都在期待，原民會到底有沒有在執行這個任務？不夠的時間我們私底下也可以講。我還要問一下社會局，我們有一個原住民現在生活非常困苦，他想要申請低收入戶也很困難，因爲他的土地、卡片非常多…。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幫助他，他生病花了很多錢，要住院又要照顧孩子，可是他要申請低收入戶也不能申請，他剛剛開過刀花了三十幾萬，任何補助都沒有。他沒有管道，我們原住民到處碰到這樣的困難，社會局要用什麼方式，有沒有任何的管道去照顧這些弱勢的原住民，當他們付不出這麼龐大經費的時候，有沒有其他任何的社會資源？局長，原住民一些需要被補助的，除了社會局的一點點補助之外，有沒有其他的管道可以來協助原住民？當他們去住院的時候可以有社會福利來協助他們。

**主席（俄邵．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在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申請的資格上，我們沒有分平地人或原住民，都是用一樣的標準在審定，如果他的狀況落入目前的標準被排除掉，申復也沒有通過的話，特殊情形有他一些特殊家庭背景複雜原因的話，你把個案提供給我們，我們社工可以幫忙去看一下，有沒有可能用其他民間資源的方式來協助，目前可以做的大概是用這樣的管道。

**唐議員惠美：**

因爲我們原住民太多需要…。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唐議員，你把那個個案告訴局長，他會協助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等一下請聯絡人把資料拿回來，我們再看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1 分鐘。

**唐議員惠美：**

我非常關心公彩部分，這個已經增加到 1,600 萬的公彩部分，整個原民會所執行的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正確的數字，讓我們可以很清楚公彩部分的經費到底執行在哪一個地方，讓我們了解原鄉鄉親眞正需要被照顧的部分，我們要怎樣去關心他們。剛才我所提的這些案子，請主委給我書面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谷縱主委，公彩基金 1,600 多萬的部分，請把細則給我們這幾位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首先肯定社會局長期以來對老人和幼兒的部分做得相當用心，現在的社會慢慢步入老齡化的時代，在座各位我們都會碰到，所以未來老人的福利我們必須用心去處理。一直以來我們爭取北區長青綜合福利中心的時候，市政府也是全力在支持這個案子。局長，北區長青目前的進度如何？

第二個，富民長青活動中心可以說是市政府很多閒置空間裡面，發展得很好，而且是再利用最好的典範。它原本是市場用地，因爲市場不蓋了，所以把它轉型成一個長青活動中心，我們在議會極力爭取到的，幾年下來證明這樣的轉型是正確的。富民長青是很多長輩喜歡去的地方，但是礙於人數爆增所以場地漸漸就覺得不足。我們一直要求，二樓目前是交大的地方，因爲交大在今年 10 月就要搬到左營分局裡面了。這個議題在張乃千局長時代我就一再要求，是否能夠等交大搬遷之後，這個閒置空間能夠讓一樓的富民長青擴充到二樓，

這是我一直在要求的，謝謝社會局也有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這邊我有另外一個建議，現在很多雙薪家庭，子女都要外出工作，家裡有長輩爸爸、媽媽在，我覺得這是非常幸福、很值得珍惜的事情。更好的是，雙薪家庭的夫妻有幼兒的時候，更需要爸爸、媽媽，阿公、阿嬤來照顧，如果阿公、阿嬤在照顧孫子的時候，他又想去長青中心做一些休閒活動，這個部分一直有人在反映，帶孩子去那裡怕會吵到別人，因爲很多阿公、阿嬤在那邊上課，這些孩子該怎麼辦？

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剛好富民長青的二樓，交大如果搬遷之後，它有一個閒置空間大約 600 坪，這個空間相當大，應該可以好好的來規劃，社會局是不是能朝這個方向？二樓將來我們接管之後，除了在老人的部分做他們應有的福利和規劃課程以外，是不是可以再挪出部分空間，讓這些老人的孫子有一個活動的空間；相對的，這些阿公、阿嬤來這裡做活動的時候，它的孫子可以有一個地方受到妥善照顧。我相信孫子和阿公、阿嬤二代在這邊做人生最幸福的一件事情，長輩學習他們的活動以外，孩子在這邊也有他們成長的空間。希望社會局在這個區塊能夠用心去經營，這樣子對一個家庭來講，最感謝的是這個做兒女的。就這二個案子請教社會局長，未來能不能朝這個方向來做，還有北區長青現在的進度，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北區長青這個案子之前 3 次公告招商，但是可能因爲都是比較大的案子，都是幾十億，所以都沒有廠商投標，我們目前在規劃第四次投標，我們也…。

**陳議員玫娟：**

目前還沒有投標出去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還沒有。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沒有檢討原因是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開過很多次的會議，也找了很多專家學者，包括其他縣市辦理相關業務的人員，甚至營建單位，因爲最近有一些大型 BOT 的案子爭議比較多，所以對這種三、四十億的大案子，本來有財力可以來做這件事情的廠商就不多了，現在又有這樣相關的大環境，所以這樣的規劃方向大家也有一直在討論，了解有

沒有什麼可能，可以推動這個案子趕快成功。這幾年大家都非常關心，尤其陳議員更關心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讓這樣子的案子在雙贏的狀況下，可以順利的把它招標出去，然後儘可能在財務規劃永續營運下去，對在地長輩朋友跟市府合作關係上會是最好結果的狀況去完成。很可惜目前三次都還沒有成功，我們也還在努力第四次！

**陳議員玫娟：**

好好努力啊！因爲這是我們期待很久的，好不好？那富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大家都很關切富民的部分，原本保安大隊二樓在 10 月 7 日以前預計就會搬遷完畢。這地方空出來約有 680 多坪空間，原本富民一樓的空間已經很滿了希望能夠擴大，因此二樓主要部分還會擴增原本需要老人的服務，也有議員剛有提到如何可以更融合。在地社區服務就是需要一個合適場地、交通方便、熟悉，配合老人服務所有的無障礙都需要重新建設，所以我們也希望能提供更綜合、融合的服務在地對象。目前規劃除了老人文康活動空間預計約 450 坪，還增加設定了育兒資源中心，就是大家關心關於少子化的問題，我們也增加約 140 坪育兒資源中心以提供更友善的協助，包含分齡活動、社區保母系統辦公處所據點，提供行政工作、諮詢服務、家長育兒指導、育兒服務資源設施設備。最後會保留大約 50 坪針對在地有早期療育需求的兒童，在這個地方綜合的、讓所有有需要的人都可以一起來到這裡，得到他們個別化需求服務，這是我們目前對富民的相關規劃，等到規劃、建置完可能也要到明年，希望明年年底之前案子可以完成。

**陳議員玫娟：**

謝謝，我想看得出來社會局長很用心，規劃的相當詳盡，不過我希望不要像北區碰到經費等各種困難就停擺，我想這工程較小也應該比較簡單，對你們來說要好好用心去做，有這樣的規劃聽起來很不錯，也是我們所期待的，希望能好好規劃它。關於這個規劃，會後是不是能送一份報告給我，後續有什麼問題，我們再進一步來討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謝謝議員！

**陳議員玫娟：**

我要請教一下兵役局，左營現在碰到最困難的問題就是眷地、環境衛生。那天在市長施政報告我有特別提到，很多老舊眷村搬遷後，現在閒置在那裡，我知道文化局框了 59 公頃，關於這點讓人非常頭痛。眷村文化保存應該極力推

動與努力，但是框了太大面積對地方發展是很大問題，包含空間再利用、環境衛生等問題。今天要跟局長討論的是，左營有個地方，我指給你看，這塊地你看得出來是哪裡嗎？看不出來吧！我也不考局長了，我就告訴你，這就是軍方眷地之一，這裡原本的雜草就像圍牆一樣高，後來透過他人整理過，但是整理完還是這樣。再讓你看清楚，這是一個新社區大樓，目前旁邊停了很多汽車，這個地方就是剛剛給你看的一個眷地、軍方土地，現在問題是爲什麼這裡車子可以停？這個地方放這樣？這土地原本應該是第一張我給你看的雜草叢生的位置，軍方框起來可能有其他用途，後來旁邊土地標售出去蓋了大樓，湧進了大約 200 到 300 戶居民，而現在停車空間不足，所以就一直停在剛剛圖片所停的位置，後來因土地爲軍方所有，車子被驅趕並把此地圍起來，這些車子只好亂停、違停，造成居民不斷向當地里長、黃立委昭順及我陳情，於是我們向軍方協調討論出一個問題，軍方只能對公部門有代管動作，不能給居民以及里辦公室，後來感謝左營區公所居中協調，由區公所跟軍方代管，由里辦公室認養，再交給大樓居民做停車空間。

但是問題來了，他們只有停這麼小區塊，但是軍方要求他們要借就要整片都借，這麼一大片都要整片認養。一認養之後，里長就擔憂了，因爲大樓認爲他只使用這個區塊，而這麼大的一片他們沒辦法處理。那天他們住戶大會通過，不願意用管委會的費用來支出這筆清潔費用，這就很頭痛了！局長，這對你來說也是很困擾，我們也很頭痛，怎麼辦？這塊土地事實上已經關在那邊很久了，好不容易讓軍方願意釋出讓居民來使用，我們現在一直在強調的，眷地如何閒置空間再利用，軍方能夠有人管理，土地有人管理，市民能夠好好使用空地達到雙贏。可是現在碰這這個問題，因爲那塊地太大了，那他們居民只願意認養，就是他們只願意使用這一塊，剩下的部分怎麼辦？就是這樣丟得亂七八糟。結果我們跟軍方講，軍方說這已經是區公所代管了，就要區公所來負責；那區公所說這是里辦公室認養要請里辦公室負責；那里長又跟我說他已經花了兩萬多元整理過一遍了，但就是沒辦法，因爲太大了！然後大樓又不願意。那麼我請問局長，遇到這種問題，我看過你們的報告書裡面有寫到，第 12 頁裡面有寫說：「協調軍方，協助眷村環境維護。」我眞的很感謝你們在這區塊也很用心！那天報告我有跟市長講，很多這種閒置空間，圍在那裡孳生蚊蟲，現在登革熱又那麼高，你叫軍方處理，軍方說是市政府不願意讓他使用，把這框住成爲眷村文化保存區！我們叫里去承擔這些整理費用，這是相當龐大的費用，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小塊地都沒辦法處理了，何況是這麼大片的地方。

所以我現在把範圍縮到這裡來就好了，我想要請教兵役局長，就這樣的狀

況，當然是軍方的土地，代管是區公所，認養是里辦公室，可是沒有人有辦法去整理這塊土地。我可以請教兵役局長，當然這件事不是你要全部負責，但是我要拜託你，你如何去協調軍方，然後來維護我們市民的環境，我想軍方一直跟你說這區公所已經認養，他們沒辦法了！而區公所說這是里長來拜託他們來用，他們只是轉接而已，里長跟我說，這麼一大片叫我認養，我是該如何認養？局長，你有辦法去處理這問題嗎？因爲這環境實在是太糟糕了！萬一病媒蚊又孳生…。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謝謝議員長期以來對眷村的關心，這個問題其實已經很久了，大家也都怕登革熱，所以在 7 月份時市政府就有成立一個首長平台在處理這一段問題。一開始軍方這邊的溝通確實還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也開了幾次的告發單，那目前其實是 OK 的，尤其在 9 月 15 日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蒲上將澤春有來市府拜會市長，他當時承諾有關於軍方這些閒置土地，他們會儘速的派兵力來作清除跟保養，包括現在南區的兵力甚至不夠的時候，已經有台中司的兵力支援到市指揮部來。但是我這邊要報告的是，因爲那天開眷村座談會時，很多里長也提到這個問題，但是我們不是在袒護誰，但總是要講道理，居民沒有地方停車，希望提供這塊地無償停車，停車之後又不去保養維護，這個說不過去，並不是今天議員提出，因爲那天座談會也有里長提出，我們也納入紀錄，我們會再協調。明天或後天海總部的政戰部副主任還會下來，我還會跟他們再談這件事情，也向陳議員報告，該協調的我們也會極力去做。就像果貿那裡，當時這塊地也是軍方的，管理委員會也一樣要去保養，如果說保養做不來，以我來看，里長將這個社區劃出停車格，一個停車格看大約要收費多少，因爲我過去也是眷村的，我住在共和新村就有這樣做，因爲要維護這塊環境，而又沒有經費，一個月可能收 1,000 元，要停車就要付 1,000 元，這些錢由住民共同來管理，我想整理這些地不是問題。當然，議員希望軍方來協助，我們會來協調，這星期會跟海總部的政戰主任再協調。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局長，其實你講的這個問題我們討論過，就是因爲想不出辦法才來拜託你的，其實我們也跟里長討論過，因爲之前里長已經花 2 萬多元去整理，是不是

可以好好規劃整理，劃出停車格，讓要停的人付費，但是這塊土地是軍方無償撥用的，他會允許我們收費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因爲每天沒有特定的人停，所以要向誰收費呢？因爲每天去停車的人都不一樣，所以要納入規劃，再收租金，但是要先協調軍方同意讓我們這麼做啊！如果軍方不讓我們收費又要如何處理呢？因爲這是無償撥用、無償代管的，所以這些都是問題。我也跟局長說過，我眞的也要謝謝你們，那天在眷村辦眷村座談會，因爲你比較晚到，我想副座有聽到，很多里長就是一直在抱怨這個問題，整個左營特殊的景觀，就是很多的眷地被圍起來無法整理，軍方說是被市政府框住了沒辦法動；市政府說，因軍方不願意移撥，所以我們也沒辦法處理，已經三年半了，這個案子一直擱置，你看那裏環境多糟糕啊！剛好有幾塊土地標出去，像合群社區蓋了 7 棟大樓，很乾淨、周邊環境也很好，但是一走出那個範圍，整個都是髒亂的環境，這裡也一樣啊！愛情海的旁邊就是這一塊空地，這塊空地之前也框起來，旁邊停了很多車子，當然，我們也希望如果能夠自己做環境整理最好，但是那裡範圍實在太大，而且軍方又規定要代管就一整片都代管，不能只限制那個地方。

局長，是不是有機會跟他們協調一下，我們可以使用多少土地就承租多少、代管多少嗎？不要全部都叫我們去管，因爲這麼大的一片土地，里長根本沒有能力管，因爲這塊土地實在太大，他們只使用這一小塊區域而已，他們根本管不了。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局長去協調，我們也很願意管理，讓市民可以使用，因爲里長也有壓力，民眾的請託也是民意代表要努力的，我們要全力去做，你不能說民眾要使用卻又不付費，我們也不能因爲這樣就不管了，讓老百姓亂停或違停，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既然是有爲的政府就應該好好承擔，看要如何跟軍方及地方溝通協調，因爲我很感謝剛好有你們這個平台，可以讓我們有一個跟軍方溝通的管道，不然那裏的居民常常跟我說，…。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謝謝陳議員，我會持續去協調。那天座談會我雖然比較晚到，因爲那天是市政報告，但是會議資料我有看到，所以我們不會開完會就算了，我會持續去協調這件事情，也謝謝議員。〔…。〕好，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玫娟的質詢，社政部門的業務質詢到今天全部結束。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 四、書面答復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04.10.15高市府勞訓字第10471836700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0.1 | 陳議員美雅 | 一、高職畢業生就業媒合情形？<br>二、針對中高齡或二度就業勞工，勞工局提供哪些管道協助？<br>三、因應高雄市產業變遷，勞工局辦理職訓課程是否隨之調整？尤其是觀光產業部分，以符合產業人才需求。<br>四、請提供勞工博物館之資料。 | 勞工局 | 一、高職畢業生就業媒合情形：（如下表）<br>二、協助「中高齡」或「二度就業」勞工就業情形：<br>㈠擴大就業服務據點：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計有7個就服站29個就服台，提供各區就業媒合服務，並依求職者狀況，適時啓用「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缺工獎勵」…等政策工具，協助失業勞工推介就業，並透過個案管理一對一深化服務，協助求職者釐清困難及問題點，俾順利就業。<br>㈡運用行動就業服務車：主動與偏遠地區民間團體及機構合作，運用行動就服車，機動設置行動就服台，並由就業服務人員主動指導「中高齡」及 |

| | | | | | |
|---|---|---|---|---|---|
| | | | | | 「二度就業」求職者面試履歷撰寫技巧，以協助順利找工作。104年1－8月份共計辦理103車次，推介226人次。<br>㈢辦理現場徵才暨加強開發部份工時及家庭代工機會：積極與轄內求才廠商接洽辦理大、中、小型現場徵才活動，同時開拓部分工時及家庭代工機會，暨以就業快報、就業電子報方式提供「中高齡」及「二度就業」求職者更多元化之求職資訊。104年1－8月份辦理272場次徵才活動；開發1,849個部份工時職缺；261個代工職缺。<br>㈣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依「中高齡」及「二度就業」求職者之就業特性與需求，主動開發友善廠商，並結合公私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等，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涯成長團體或企業參訪活動，提供個別化、多元化的就業 |

| | | | | |
|---|---|---|---|---|
| | | | | 服務，以提升就業率。<br>103年、104年辦理情形如下：<br>1.「中高齡」的就業媒合情形：（如下表）<br>2.104年1－8月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中高齡』情形：（如下表）<br>3.「二度就業婦女」的就業媒合情形：（如下表）<br>4.104年1－8月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情形：（如下表）<br>三、因應本市產業變遷，辦理相關職訓課程：<br>㈠自100年起，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職業訓練即考量到大高雄產業結構由重工業轉變爲多元化的趨勢，將面臨轉型後相關產業人才需求問題，故100－104年計開辦觀光、餐飲、會展、文創、服務、觀光週邊、資訊電子、綠能、金屬工業等產業適合之職訓班計269 |

| | | | | | |
|---|---|---|---|---|---|
| | | | | | 班，總計招訓7,394人，直接提供高雄地區各產業人才之需求，各職類班別臚列如下：<br>1.觀光<br>「觀光旅遊從業人員培訓班」、「觀光領隊導遊人才培訓班」、「觀光導覽人員培訓班」、「大客車駕駛人員培訓班」、「觀光餐旅服務從業人才培訓班」、「觀光餐旅服務從業人才培訓班」、「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br>2.餐飲<br>「南部特色農產品加工製作班」、「時尚手作烘焙暨包裝設計班」、「西點烘焙班」、「台灣特色小吃班」、「創意美學中餐技能培訓班」、「歐式點心製作班」、「異國風味料理製作班」、「中餐烹調技能訓練班」、「食品烘焙班」、「餐廳服務及飲料調製實務班」、「米麵食 |

| | | | | |
|---|---|---|---|---|
| | | | | 創意班」、「時尚餐飲實務班」。<br>3.會展<br>「創新服務展售人才培訓班」、「展場與活動行銷設計實務班」、「服務管理與品牌經營人員養成班」。<br>4.文創<br>「創意公仔設計行銷班」、「地方特色手染創意商品設計行銷班」、「電腦輔助3D立體刺繡創作班」、「時尚插畫設計創作實務班」、「葫蘆文化創意行銷培訓班」、「玩皮世界皮雕工藝訓練班」、「流行創意拼貼藝術訓練班」、「磚雕人才培訓班」、「鳳荔植物染技藝術與創意飾品設計班」、「手做縫紉及編織拼布創作達人養成班」、「葫蘆文創產業人才培訓班」。<br>5.服務<br>「客服電訪行銷人員培訓班」、「汽車旅館清潔及園藝人 |

| | | | | |
|---|---|---|---|---|
| | | | | 員培訓班」、「行動管家培訓班」、「產品開發與創意設計應用實務班」、「企業識別CIS形象設計實作應用班」、「旅館餐飲實務班」。<br>6.觀光週邊<br>「動力小船駕駛暨水上救生訓練班」、「民宿經營暨SPA技能培訓班」、「門市服務人員培訓班」、「有機蔬果栽種培訓班」、「有機栽培創意農作加工班」、「門市服務管理人員培訓班」、「觀光休閒農場生產與行銷實務班」、「美容SPA實務班」。<br>7.資訊電子、綠能<br>「3D列印機械模型設計班」、「太陽能光電模組製作與應用人才培訓班」、「節能空調班」、「電腦輔助鋼結構班」、「電信網路工程班」、「木工家具創意維修班」、「網站多媒體應用與行銷實務班」、「電腦輔助機 |

| | | | | |
|---|---|---|---|---|
| | | | | 械模具設計班」、「網路行銷通路實務班」、「綠色工程環境檢測管控班」。<br>8.金屬、工業<br>「堆高機及機上型天車操作人員培訓班」、「室內配線」、「遊艇五金焊接班」、「電機控制班」、「機車修護班」、「汽機車修護班」、「鏟裝機（小山貓）操作人員培訓班」、「工業繪圖設計應用實務班」、「機件模具繪圖設計培訓班」、「CAD機械加工製圖與CAM整合實務班」。<br>㈡因應高雄地區未來產業（金屬、電子、造船、物流、數位、生技、文創、觀光）人力供需，明（105）年度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預定辦理5大類及指定班別計31班，每班訓練時數規劃有160－500小時，可招訓930人失業民眾參訓。另由市府明（105）年度預算編列 |

| | | | | | |
|---|---|---|---|---|---|
| | | | | | 於大寮自辦職訓場域，預定辦理2梯次16班之服務及工業類科職訓課程，計可招訓320人參與訓練。<br>㈢明（105）年度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爲配合市府重點產業招商引資需求，運用專業人力進行人才培育，包括：<br>1.包班開課：依產業技能需求量身訂做，例如：與樂陞公司合作，由該公司的業師進駐獅甲會館專業電腦教室，培育在地大專青年，結訓後立即進入該公司上班。<br>2.與進駐於獅甲會館五大法人合作培育人才：與鞋技中心共同培育數位鞋類、袋包設計師，結訓後辦理成果展及競賽展邀請廠商開價（勞動條件）競爭學員。<br>3.扶植高階人力：配合產業轉型人才需求開辦Big data（大數據）提供各行 |

| | | | | |
|---|---|---|---|---|
| | | | | 業需要生產力4.0人才的廠商提升人員競爭力。<br>4.成立創客分享空間：因應就業市場轉型，異業結盟各項資源，整合產官學研訓，在獅甲會館成立資源分享、共享經濟的環境，提供給有意創業的朋友使用。目前已開設12班創客技能培育課程，服務超過500人。<br>㈣現行於本市轄區辦理職業訓練培訓人才，除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外，尚有移民署、退輔會高雄榮民服務處，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市府原民會等單位皆有開辦，未來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以多元化職訓及資源共享之理念方式，與上述單位共同合作辦理本市所需之職業訓練，積極輔導本市市民就業。<br>四、勞工博物館現況：<br>㈠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原 |

| | | | | | |
|---|---|---|---|---|---|
| | | | | | 成立於駁二藝術特區，因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博館自102年3月籌備搬遷作業而暫時休館，由文化局整修大義街C9倉庫供勞博館使用，原館址C4倉庫移交市府文化局管理運用，現由誠品書店於104年7月進駐，開設誠品生活駁二店。<br>㈡因文化局C9倉庫整修工程延宕，經評估後，勞博館於103年8月經本府核定遷移至本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1號，該地點位於愛河文化廊道，鄰近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大眾運輸便利，且為市有不動產，可大幅撙節租金支出。<br>㈢館址確定後勞博館立即著手進行空間整修與佈展作業，於今（104）年7月25日重新開幕，推出打拼人生常設展、勞工運動常設展及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展現高雄早期碼頭工人、拆船業工人、加工出 |

| | | | | | |
|---|---|---|---|---|---|
| | | | | | 口區女工到現今數位內容產業從業人員的生命故事。<br>㈣依據打拼人生常設展的觀眾滿意度調查，有93%的觀眾在看完展覽後，對於勞工的價值有所改變，表示能看見勞工的貢獻。在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的觀眾調查中，有近94%觀眾表示看完展覽後更了解產業與勞工現況，對於遊戲動漫產業也更加喜愛。根據觀眾調查結果，勞工博物館確實能透過展覽內容之呈現，增進觀眾對於勞工朋友的價值，有助於落實尊嚴勞動之理念。<br>㈤勞博館將陸續拜訪高雄各級學校、飯店、旅行社、工會、社團、文史協會等，促進各單位了解勞博館的價值與功能，並針對各單位參訪、教育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勞博館可配合學校教學課綱研擬勞動相關教案，以吸引學校 |

| | | | | |
|---|---|---|---|---|
| | | | | 師生參訪，透過展覽內容，達成課綱學習指標，同時認識基本的勞動法令與勞動三權，提升學生基礎的勞動權益知識。勞博館亦可成爲工會勞工教育之場域，利用多元化的展覽、戲劇與推廣教育內容，吸引工會成員前往參訪，認識台灣與高雄的勞工歷史，瞭解勞工的辛勞貢獻，進而凝聚勞工的認同。 |

高職畢業生就業媒合情形：

| 年 度 | 求職人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就業媒合率 |
|---|---|---|---|
| 103 年 | 23,317 人 | 14,648 人 | 62.8% |
| 104 年 1－6 月 | 11,848 人 | 7,567 人 | 64% |

「中高齡」的就業媒合情形：

| 年 度 | 求職人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就業媒合率 |
|---|---|---|---|
| 103 年 | 15,524 人 | 9,312 人 | 54% |
| 104 年 1-8 月 | 12,001 人 | 6,767 人 | 56% |

104 年 1－8 月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中高齡』情形：

| 工具別 / 年度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 臨時工作津貼 | 僱用獎助 | 缺工獎勵 | 跨域津貼 | 職訓津貼 | 合計 |
|---|---|---|---|---|---|---|---|
| 104 年 1－8 月 | 62 | 82 | 152 | 141 | 1 | 220 | |

「二度就業婦女」的就業媒合情形：

| 年 度 | 求職人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就業媒合率 |
|---|---|---|---|
| 103 年 | 425 人 | 220 人 | 52% |
| 104 年 1－8 月 | 810 人 | 436 人 | 54% |

104 年 1－8 月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情形：

| 工具別<br>年度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 臨時工作津貼 | 僱用獎助 | 缺工獎勵 | 職訓津貼 | 合計 |
|---|---|---|---|---|---|---|
| 104 年<br>1－8 月 | 4 | 91 | 9 | 1 | 53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8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430545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0.2 | 李議員雅靜 | 104 年獲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9案，總經費 3,963 萬 4,000 元，計畫內容爲何？ | 客家事務委員會 | 一、爲保存客家文史資產，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4年成立「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協助府屬各機關提案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經費補助。104年1至7月計提送21案，其中9案獲補助計新台幣3,936萬4,000元（如附表），有效提升市政建設績效，並減輕市庫負擔。<br>二、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規定，104 年度中央補助本市財力分級爲第 3 級 84%，地方需自籌 16%。另依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1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10101302 號函，客家委員會對本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 4 區）補助比例最高爲計畫總經費之 85%，地方自籌 15%。 |

104年1-7月「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獲補助案件

| 編號 | 案名 | 申請單位 | 執行地點 | 執行期程 | 計畫總經費 | 申請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 |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
| 1 | 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案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高雄市美濃區 | 104.06~105.05 | 1,500,000 | 1,260,000 | 240,000 |
| 2 |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室內展示軟體及營運規劃監造暨工程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高雄市美濃區 | 104.04~105.02 | 24,000,000 | 20,160,000 | 3,840,000 |
| 3 | 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高雄市美濃區 | 104.03~104.09 | 1,297,620 | 1,090,000 | 207,620 |
| 4 | 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 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 |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 高雄市六龜區 | 104.03~104.12 | 2,000,000 | 1,680,000 | 320,000 |
| 5 | 高雄市旗山區福安庄客家聚落文史產業調查研究計畫 |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 高雄市旗山區 | 104.05~105.04 | 1,714,286 | 1,440,000 | 274,286 |
| 6 | 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跨域(六龜、甲仙、美濃、杉林) | 104.05~105.06 | 5,000,000 | 4,200,000 | 800,000 |
| 7 | 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高雄市鼓山區 | 104.07~105.06 | 850,000 | 714,000 | 136,000 |
| 8 | 瀰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高雄市美濃區 | 104.08~105.09 | 1,500,000 | 1,260,000 | 240,000 |

| | | | | | | | |
|---|---|---|---|---|---|---|---|
| 9 | 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高雄市美濃區 | 104.07~105.08 | 9,000,000 | 7,560,000 | 1,440,000 |
| 合計 | | | | | 46,861,906 | **39,364,000** | 7,497,906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0430553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0.2 | **劉議員馨正** | 如何在旗美地區孕育新的客家產業？在旗美地區成立一客家產業育成中心。 | 客家事務委員會 | 一、本市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產業多屬一級產業、蔬果醃漬、加工品及傳統手工藝品，產品本身雖保有濃厚的在地人文本質，但因缺乏吸引注目的文創、包裝、故事，以及有效的行銷策略與通路，導致交易侷限既定模式，難以有效推展在地客家產業。<br>二、爲提升在地客家產業價值，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3年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徵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104年「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聘請專業團隊針對優質的產品進行包裝設計及故事撰寫、開辦客家產業創業培訓課程、創業計畫撰寫研習課程及青年創業座談會，除提升產品的文化附加價值及價格外，也鼓勵青年投入客家產業及創業，同時結合客庄文化 |

| | | | | |
|---|---|---|---|---|
| | | | | 旅遊，103年辦理「高雄市客家旅遊及農特產行銷推廣計畫」、104年「六堆嘉年華－高雄客庄行銷推廣計畫」以擴大客家產業推展效益。<br>三、另爲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客庄，發想文化創新，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客家事務委員會於104年開辦「產業工作坊」培訓人才，並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如附件〉建構一個提供人才發揮專業、青年創業且支持其經濟收入之優質環境，以利深耕在地文創及產業。<br>四、104 年新建完工的「美濃文創中心」，將結合高雄右堆地區之產業文化資源，成爲文創開發、產業展售平台及觀光資源中心;105 年整修完工成後的「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則提供在地相關產業者做爲產業研發及實作場域，期許未來能輔導地方社區培力文創人才，增益地方產業價值、結合觀光 |

| | | | | |
|---|---|---|---|---|
| | | | | 達促地方經濟發展而創造青年返鄉就業環境。 |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發展文創產業，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蹟，發想文化創新，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以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大環境中的競爭優勢，使南方客家小鎮美濃除具有豐富多元的觀光資源外並成為一座具有魅力的文創城鎮。

**貳、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參、計畫說明：**

**一、徵選留美文創人才**

(一)申請人資格：

1. 舉凡各領域文創人才皆可參加徵選。
2. 須檢具合法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如未具合法稅籍登記文件請於獲選後 3 個月內向國稅局申請。

(二)徵選主題：不拘。凡符合文創產業主題即可。

(三)駐點區域：高雄市美濃區（範圍如下）

1. 以舊美濃永安庄之上庄、中庄、下庄為文創產業發展基地(以上庄東門樓至下庄敬字亭間場域擇定一處空間為主要進駐點，如下圖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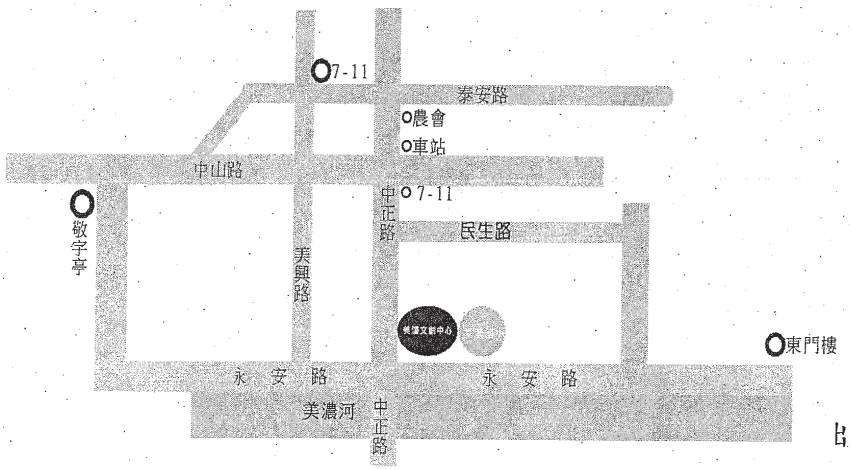

，惟進駐點須經駐點空間所有人同意使用，如有租賃行為應由申請人與所有人立約1年以上使用期限，並負責按合約繳交相關契約約定之付費，並負責空間之使用合理性、適切性、安全性。

(四)開放營運時間：

由計畫申請人擇定，惟每週須開放五日並含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每週開放總時數至少40小時。

(五)徵選名額：2名。

(六)獎助金額：

1. 每名每月最高獎助3萬元，為期12個月，視實際營運狀況按月撥放。
2. 開辦補助費最高15萬元。(補助工作室營運所需費用，惟不得購置硬體設備)。

肆、**申請期間**：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04年12月10日，期間若有展延，另行公告之。

伍、**評審方式**：透過公開、公平、合理、合法之甄選機制及辦法並納入下列各點規劃：

1. 就申請者應檢具所提送之各項資料（如申請書、計畫書、駐點空間同意使用等），進行審查。
2. 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至少5人組成「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截止收件後15日完成審查。
3. 申請者所提送內容若發現有不實、偽造者，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4. 審查標準：
   (1)專業資歷及駐地理念：10%
   (2)營運規劃、運作模式、展示販售、行銷計劃、創新想法：40%
   (3)文創產值實蹟、預期達成目標：40%
   (4)期程表規劃：10%
5. 於審查當日將請申請者到場進行計畫簡報說明。
6. 審查完成並經機關備查後，於5日內公告獲選名單，並於公告後15日內通知入選之申請者面談簽約，逾期視同棄權。

**陸、訪視留美文創人才營運績效**

1. 為掌握計畫申請人執行本案狀況，本會將邀請專業人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不定期訪視(將預先通知訪視時間)，檢視是否落實計畫，並瞭解計畫執行進度、可能遭遇之困難，以達實質留美之效益。
2. 留美營運規劃訪視結果如未能符合原提案之構想及發展，本會將書面通知修正調整，如經通知後仍未改善，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
3. 獲選者如執行計畫有變更，須先以書面提出並獲得機關同意後方得執行；若自行變更或中止計畫，將扣除部份或全部獎助金額。

**柒、撥款方式：**

1. 開辦補助費 15 萬元整，檢據依實核銷。
2. 審核通過，檢具高雄稅籍證明文件與領據供本會核定，受獎助者應依規定每月更新臉書分享留美概況，由本會審核後按月將款項撥入帳戶。
3. 本會機依計畫逐月檢視留美運作狀況核撥獎助金，若實際未經營未依所提計畫標準，本會將終止合約，取消留美資格，不再撥予當月獎助金額。

**捌、相關規定：**

1. 留美計畫如有變更，應於事前以書面徵得本會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會得終止獎助。
2. 受獎助者應義務配合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3. 留美期滿後，須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留美成果紀錄(文字敘述並附上照片或影像等相關留美資料)。
4. 留美計畫表如有發表應標識「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字樣。
5. 本案獎助費等將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玖、申請資料：**

1. 申請表(1 式 8 份)。
2. 提案計畫書(1 式 8 份)。
3. 送審參考物件清單。
4. 駐點空間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5. 申請表可至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http://chakcg.kcg.gov.tw/)

直接下載。

6. 受理方式：計畫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申請。
地址：843 高雄市美濃區民族路 49-3 號

7. 洽詢方式：電話：07-6818338*20
E-mail：chuchen@kcg.gov.tw

**壹拾、 其他事項：**

1. 依本計畫申請獎助者，計畫申請人應同意就獎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宣導展示活動，公開發表獎助計畫之成果。
2. 本實施計畫若執行有疑慮時，依主管機關之解釋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機關隨時補充公告之。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04.10.16高市府勞教字第10470354000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0.2 | 吳議員益政 | 勞工局應加強仲介、整合資源、創新傳統產業提升獲利；而之前我有提過的社區維修中心之可行性，請你們研究之後再提供給我。 | 勞工局 | 一、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近年來戮力轉型，並在獅甲會館建構多元化服務平台，打造終身學習、創意應用、創業孵化、群聚分享及休閒育樂等服務。自102年起陸續進行空間改造更新設備，注入中央資源進駐研發團隊並與地方產業及學校合作，也成立創客分享平台，因應就業市場轉型進行異業各項資源結盟，跨域整合產官學研，爲民衆提供另一條就業、創業之途徑。<br>二、此外，有關社區維修中心係屬舊物回收再利用之環保課題，使老舊或廢棄物“再生設計”也是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發展項目之一，該中心成立Maker（創客；自造者）平台，不定時開辦分享座談，使更多人提供回收物再製技巧，例如運用廢棄舊燈具經木工設計貼木皮後再造新型時尚之吊燈，再則 |

| | | | | |
|---|---|---|---|---|
| | | | | 開辦縫紉實務課程，學員可習得二手衣創作及修改技能，並於今年開辦腳踏車維修班及咖啡渣再利用等課程，但因爲相關課程多於今年開始開辦，目前還在尋找更有效率的製作及改善方法，一旦製造過程可以標準化，或許就可以將產量做大，與工廠合作，也可以更大量的購買回收物，提升 Maker 更寬廣的再生設計及維修獲利空間。該中心將持續追蹤不同訴求的環保商品再生設計，這也是產品化之後 Maker 獲利的方式之一，寄望在廣大的消費者市場中觸及到最多的商機，如果時機成熟，未來亦可發展一處“社區維修”平台，並提供實體的展示空間。 |

# 高　雄　市　議　會

##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 議 事 錄（5-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3）高雄市議會編印